目　錄

編輯前言 ……1
目錄頁 ……3
壹、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33
（二）第 2 次會議 …… 34
（三）第 3 次會議 …… 35
（四）第 4 次會議 …… 36
（五）第 5 次會議 …… 46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01 號…… 49
2、財政類甲 11002 號…… 60
3、財政類甲 11003 號……109
4、財政類甲 11004 號……130
5、財政類甲 11005 號……137
6、財政類甲 11006 號……158
7、財政類甲 11007 號……177
8、財政類甲 11008 號……198
9、財政類甲 11009 號……209
10、財政類甲 11010 號 ……229
11、財政類甲 11011 號 ……232
12、財政類甲 11012 號 ……238
13、財政類甲 11013 號 ……24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001 號……252
2、民政類乙 11002 號……253
3、民政類乙 11003 號……254
4、民政類乙 11004 號……255
5、民政類乙 11005 號……256
6、民政類乙 11006 號……257
7、民政類乙 11007 號……258

8、民政類乙 11008 號……259
9、民政類乙 11009 號……260
10、民政類乙 11010 號……261
11、民政類乙 11011 號……262
12、民政類乙 11012 號……263
13、民政類乙 11013 號……264
14、民政類乙 11014 號……265
15、民政類乙 11015 號……266
16、民政類乙 11016 號……267
17、民政類乙 11017 號……268
18、民政類乙 11018 號……269
19、民政類乙 11019 號……270
20、民政類乙 11020 號……271
21、民政類乙 11021 號……272
22、民政類乙 11022 號……273
23、民政類乙 11023 號……274
24、民政類乙 11024 號……275
25、民政類乙 11025 號……276
26、民政類乙 11026 號……277
27、民政類乙 11027 號……278
28、民政類乙 11028 號……279
29、民政類乙 11029 號……280
30、民政類乙 11030 號……281
31、民政類乙 11031 號……282
32、民政類乙 11032 號……283
33、民政類乙 11033 號……284
34、民政類乙 11034 號……285
35、民政類乙 11035 號……286
36、民政類乙 11036 號……287
37、民政類乙 11037 號……288
38、民政類乙 11038 號……289
39、民政類乙 11039 號……290
40、民政類乙 11040 號……291

41、民政類乙 11041 號 ……292
42、民政類乙 11042 號 ……293
43、民政類乙 11043 號 ……294
44、民政類乙 11044 號 ……295
45、民政類乙 11045 號 ……296
46、民政類乙 11046 號 ……297
47、民政類乙 11047 號 ……298
48、民政類乙 11048 號 ……299
49、民政類乙 11049 號 ……300
50、民政類乙 11050 號 ……301
51、民政類乙 11051 號 ……302
52、建設類乙 11001 號 ……303
53、建設類乙 11002 號 ……304
54、建設類乙 11003 號 ……308
55、建設類乙 11004 號 ……309
56、建設類乙 11005 號 ……310
57、建設類乙 11006 號 ……311
58、建設類乙 11007 號 ……312
59、建設類乙 11008 號 ……313
60、建設類乙 11009 號 ……314
61、建設類乙 11010 號 ……315
62、建設類乙 11011 號 ……316
63、建設類乙 11012 號 ……317
64、建設類乙 11013 號 ……319
65、建設類乙 11014 號 ……320
66、建設類乙 11015 號 ……321
67、建設類乙 11016 號 ……322
68、建設類乙 11017 號 ……323
69、建設類乙 11018 號 ……324
70、建設類乙 11019 號 ……325
71、建設類乙 11020 號 ……326
72、建設類乙 11021 號 ……327
73、建設類乙 11022 號 ……328

74、建設類乙 11023 號……329
75、建設類乙 11024 號……330
76、建設類乙 11025 號……331
77、建設類乙 11026 號……332
78、教育類乙 11001 號……333
79、教育類乙 11002 號……334
80、教育類乙 11003 號……335
81、教育類乙 11004 號……336
82、教育類乙 11005 號……337
83、教育類乙 11006 號……338
84、教育類乙 11007 號……339
85、教育類乙 11008 號……340
86、教育類乙 11009 號……341
87、教育類乙 11010 號……342
88、教育類乙 11011 號……343
89、教育類乙 11012 號……344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345
（二）提案摘要表……346
（三）第 11 屆議員席次表……348
（四）第 11 屆第 1、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編組表……349
（五）議員出缺席表……350
貳、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353
（二）第 2 次會議……354
（三）第 3 次會議……355
（四）第 4 次會議……356
（五）第 5 次會議……375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14 號……378
2、財政類甲 11015 號……388

3、財政類甲 11016 號……393
4、財政類甲 11017 號……396
5、財政類甲 11018 號……411
6、財政類甲 11019 號……432
7、財政類甲 11020 號……461
8、財政類甲 11021 號……476
9、財政類甲 11022 號……490
10、財政類甲 11023 號 ……497
11、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 ……51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052 號……538
2、民政類乙 11053 號……539
3、民政類乙 11054 號……540
4、民政類乙 11055 號……541
5、民政類乙 11056 號……542
6、民政類乙 11057 號……543
7、民政類乙 11058 號……544
8、民政類乙 11059 號……545
9、民政類乙 11060 號……546
10、民政類乙 11061 號 ……547
11、民政類乙 11062 號 ……548
12、民政類乙 11063 號 ……549
13、民政類乙 11064 號 ……550
14、民政類乙 11065 號 ……551
15、民政類乙 11066 號 ……552
16、民政類乙 11067 號 ……553
17、民政類乙 11068 號 ……554
18、民政類乙 11069 號 ……555
19、民政類乙 11070 號 ……556
20、民政類乙 11071 號 ……558
21、民政類乙 11072 號 ……559
22、民政類乙 11073 號 ……560
23、民政類乙 11074 號 ……561

24、民政類乙 11075 號……562
25、民政類乙 11076 號……563
26、民政類乙 11077 號……564
27、民政類乙 11078 號……565
28、民政類乙 11079 號……566
29、民政類乙 11080 號……567
30、民政類乙 11081 號……568
31、民政類乙 11082 號……569
32、民政類乙 11083 號……570
33、民政類乙 11084 號……571
34、民政類乙 11085 號……572
35、民政類乙 11086 號……573
36、民政類乙 11087 號……574
37、民政類乙 11088 號……575
38、民政類乙 11089 號……576
39、民政類乙 11090 號……577
40、民政類乙 11091 號……578
41、民政類乙 11092 號……579
42、民政類乙 11093 號……580
43、民政類乙 11094 號……581
44、民政類乙 11095 號……582
45、民政類乙 11096 號……583
46、民政類乙 11097 號……584
47、民政類乙 11098 號……585
48、民政類乙 11099 號……586
49、民政類乙 11100 號……587
50、民政類乙 11101 號……588
51、民政類乙 11102 號……594
52、民政類乙 11103 號……595
53、民政類乙 11104 號……596
54、民政類乙 11105 號……597
55、民政類乙 11106 號……598
56、民政類乙 11107 號……600

57、民政類乙 11108 號……601
58、民政類乙 11109 號……602
59、民政類乙 11110 號……603
60、民政類乙 11111 號……605
61、民政類乙 11112 號……606
62、民政類乙 11113 號……607
63、民政類乙 11114 號……608
64、民政類乙 11115 號……609
65、民政類乙 11116 號……610
66、民政類乙 11117 號……611
67、民政類乙 11118 號……612
68、民政類乙 11119 號……613
69、民政類乙 11120 號……614
70、民政類乙 11121 號……615
71、民政類乙 11122 號……616
72、民政類乙 11123 號……617
73、民政類乙 11124 號……618
74、民政類乙 11125 號……619
75、民政類乙 11126 號……620
76、民政類乙 11127 號……621
77、民政類乙 11128 號……622
78、民政類乙 11129 號……623
79、民政類乙 11130 號……624
80、民政類乙 11131 號……625
81、民政類乙 11132 號……626
82、民政類乙 11133 號……627
83、民政類乙 11134 號……628
84、民政類乙 11135 號……629
85、民政類乙 11136 號……630
86、民政類乙 11137 號……631
87、民政類乙 11138 號……632
88、民政類乙 11139 號……633
89、民政類乙 11140 號……634

90、民政類乙 11141 號……637
91、民政類乙 11142 號……638
92、民政類乙 11143 號……639
93、財政類乙 11001 號……640
94、建設類乙 11027 號……641
95、建設類乙 11028 號……642
96、建設類乙 11029 號……643
97、建設類乙 11030 號……644
98、建設類乙 11031 號……645
99、建設類乙 11032 號……646
100、建設類乙 11033 號……647
101、建設類乙 11034 號……649
102、建設類乙 11035 號……650
103、建設類乙 11036 號……652
104、建設類乙 11037 號……653
105、建設類乙 11038 號……654
106、建設類乙 11039 號……655
107、建設類乙 11040 號……656
108、建設類乙 11041 號……657
109、建設類乙 11042 號……658
110、建設類乙 11043 號……659
111、建設類乙 11044 號……660
112、建設類乙 11045 號……661
113、建設類乙 11046 號……662
114、建設類乙 11047 號……663
115、建設類乙 11048 號……664
116、建設類乙 11049 號……665
117、建設類乙 11050 號……666
118、建設類乙 11051 號……667
119、建設類乙 11052 號……668
120、建設類乙 11053 號……669
121、建設類乙 11054 號……670
122、建設類乙 11055 號……671

123、建設類乙 11056 號……672
124、建設類乙 11057 號……673
125、建設類乙 11058 號……674
126、建設類乙 11059 號……675
127、建設類乙 11060 號……677
128、建設類乙 11061 號……678
129、建設類乙 11062 號……679
130、建設類乙 11063 號……680
131、建設類乙 11064 號……681
132、建設類乙 11065 號……682
133、建設類乙 11066 號……683
134、建設類乙 11067 號……684
135、建設類乙 11068 號……685
136、建設類乙 11069 號……686
137、建設類乙 11070 號……687
138、建設類乙 11071 號……688
139、建設類乙 11072 號……689
140、建設類乙 11073 號……690
141、建設類乙 11074 號……691
142、建設類乙 11075 號……692
143、建設類乙 11076 號……693
144、建設類乙 11077 號……694
145、建設類乙 11078 號……695
146、建設類乙 11079 號……699
147、建設類乙 11080 號……700
148、教育類乙 11013 號……701
149、教育類乙 11014 號……702
150、教育類乙 11015 號……703
151、教育類乙 11016 號……704
152、教育類乙 11017 號……705
153、教育類乙 11018 號……706
154、教育類乙 11019 號……707
155、教育類乙 11020 號……708

156、教育類乙 11021 號……709
157、教育類乙 11022 號……710
158、教育類乙 11023 號……711
159、教育類乙 11024 號……712
160、教育類乙 11025 號……713
161、教育類乙 11026 號……714
162、教育類乙 11027 號……715
163、教育類乙 11028 號……716
164、教育類乙 11029 號……717
165、教育類乙 11030 號……718
166、教育類乙 11031 號……719
167、教育類乙 11032 號……720
168、教育類乙 11033 號……721
169、教育類乙 11034 號……722
170、教育類乙 11035 號……723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724
（二）提案摘要表……725
（三）議員出缺席表……727

參、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731
（二）第 2 次會議……732
（三）第 3 次會議……734
（四）第 4 次會議……735
（五）第 5 次會議……751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24 號……755
2、財政類甲 11025 號……758
3、財政類甲 11026 號……761
4、財政類甲 11027 號……764
5、財政類甲 11028 號……767

6、財政類甲 11029 號……770
7、財政類甲 11030 號……773
8、財政類甲 11031 號……777
9、財政類甲 11032 號……781
10、財政類甲 11033 號……785
11、財政類甲 11034 號……788
12、財政類甲 11035 號……791
13、財政類甲 11036 號……795
14、財政類甲 11037 號……805
15、財政類甲 11038 號……823
16、財政類甲 11039 號……828
17、財政類甲 11040 號……833
18、財政類甲 11041 號……846
19、財政類甲 11042 號……859
20、財政類甲 11043 號……864
21、財政類甲 11044 號……871
22、財政類甲 11045 號……877
23、財政類甲 11046 號……882
24、財政類甲 11047 號……911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44 號……930
2、民政類乙 11145 號……931
3、民政類乙 11146 號……932
4、民政類乙 11147 號……933
5、民政類乙 11148 號……934
6、民政類乙 11149 號……935
7、民政類乙 11150 號……936
8、民政類乙 11151 號……937
9、民政類乙 11152 號……938
10、民政類乙 11153 號……939
11、民政類乙 11154 號……940
12、民政類乙 11155 號……941
13、民政類乙 11156 號……942

14、民政類乙 11157 號 ……943
15、民政類乙 11158 號 ……944
16、民政類乙 11159 號 ……945
17、民政類乙 11160 號 ……946
18、民政類乙 11161 號 ……947
19、民政類乙 11162 號 ……948
20、民政類乙 11163 號 ……949
21、民政類乙 11164 號 ……950
22、民政類乙 11165 號 ……951
23、民政類乙 11166 號 ……952
24、民政類乙 11167 號 ……955
25、民政類乙 11168 號 ……956
26、民政類乙 11169 號 ……957
27、民政類乙 11170 號 ……958
28、民政類乙 11171 號 ……959
29、民政類乙 11172 號 ……960
30、民政類乙 11173 號 ……961
31、民政類乙 11174 號 ……962
32、民政類乙 11175 號 ……963
33、民政類乙 11176 號 ……964
34、民政類乙 11177 號 ……965
35、民政類乙 11178 號 ……966
36、民政類乙 11179 號 ……967
37、民政類乙 11180 號 ……968
38、民政類乙 11181 號 ……969
39、民政類乙 11182 號 ……970
40、民政類乙 11183 號 ……971
41、民政類乙 11184 號 ……972
42、民政類乙 11185 號 ……973
43、民政類乙 11186 號 ……974
44、民政類乙 11187 號 ……975
45、民政類乙 11188 號 ……976
46、民政類乙 11189 號 ……977

47、民政類乙 11190 號 ……978
48、民政類乙 11191 號 ……979
49、民政類乙 11192 號 ……980
50、民政類乙 11193 號 ……981
51、民政類乙 11194 號 ……982
52、民政類乙 11195 號 ……983
53、民政類乙 11196 號 ……984
54、民政類乙 11197 號 ……985
55、民政類乙 11198 號 ……986
56、民政類乙 11199 號 ……987
57、民政類乙 11200 號 ……994
58、民政類乙 11201 號 ……998
59、民政類乙 11202 號 ……1002
60、民政類乙 11203 號 ……1003
61、民政類乙 11204 號 ……1004
62、民政類乙 11205 號 ……1005
63、民政類乙 11206 號 ……1008
64、民政類乙 11207 號 ……1009
65、民政類乙 11208 號 ……1010
66、民政類乙 11209 號 ……1011
67、民政類乙 11210 號 ……1012
68、民政類乙 11211 號 ……1013
69、民政類乙 11212 號 ……1014
70、民政類乙 11213 號 ……1015
71、民政類乙 11214 號 ……1016
72、民政類乙 11215 號 ……1017
73、民政類乙 11216 號 ……1018
74、民政類乙 11217 號 ……1019
75、民政類乙 11218 號 ……1020
76、民政類乙 11219 號 ……1021
77、民政類乙 11220 號 ……1022
78、建設類乙 11081 號 ……1023
79、建設類乙 11082 號 ……1024

80、建設類乙 11083 號 …… 1025
81、建設類乙 11084 號 …… 1026
82、建設類乙 11085 號 …… 1027
83、建設類乙 11086 號 …… 1028
84、建設類乙 11087 號 …… 1029
85、建設類乙 11088 號 …… 1030
86、建設類乙 11089 號 …… 1031
87、建設類乙 11090 號 …… 1036
88、建設類乙 11091 號 …… 1038
89、建設類乙 11092 號 …… 1040
90、建設類乙 11093 號 …… 1041
91、建設類乙 11094 號 …… 1042
92、建設類乙 11095 號 …… 1043
93、建設類乙 11096 號 …… 1044
94、建設類乙 11097 號 …… 1045
95、建設類乙 11098 號 …… 1046
96、建設類乙 11099 號 …… 1047
97、建設類乙 11100 號 …… 1048
98、建設類乙 11101 號 …… 1049
99、建設類乙 11102 號 …… 1051
100、建設類乙 11103 號 …… 1052
101、建設類乙 11104 號 …… 1054
102、建設類乙 11105 號 …… 1056
103、建設類乙 11106 號 …… 1057
104、建設類乙 11107 號 …… 1059
105、建設類乙 11108 號 …… 1060
106、建設類乙 11109 號 …… 1061
107、建設類乙 11110 號 …… 1062
108、建設類乙 11111 號 …… 1063
109、建設類乙 11112 號 …… 1064
110、建設類乙 11113 號 …… 1065
111、建設類乙 11114 號 …… 1066
112、建設類乙 11115 號 …… 1068

113、建設類乙 11116 號……1070
114、建設類乙 11117 號……1071
115、建設類乙 11118 號……1072
116、建設類乙 11119 號……1073
117、建設類乙 11120 號……1078
118、建設類乙 11121 號……1079
119、建設類乙 11122 號……1080
120、建設類乙 11123 號……1082
121、建設類乙 11124 號……1083
122、建設類乙 11125 號……1084
123、建設類乙 11126 號……1085
124、建設類乙 11127 號……1086
125、建設類乙 11128 號……1087
126、建設類乙 11129 號……1088
127、建設類乙 11130 號……1089
128、建設類乙 11131 號……1090
129、建設類乙 11132 號……1091
130、建設類乙 11133 號……1092
131、建設類乙 11134 號……1093
132、建設類乙 11135 號……1094
133、建設類乙 11136 號……1095
134、教育類乙 11036 號……1096
135、教育類乙 11037 號……1097
136、教育類乙 11038 號……1098
137、教育類乙 11039 號……1099
138、教育類乙 11040 號……1100
139、教育類乙 11041 號……1101
140、教育類乙 11042 號……1102
141、教育類乙 11043 號……1103
142、教育類乙 11044 號……1104
143、教育類乙 11045 號……1105
144、教育類乙 11046 號……1106
145、教育類乙 11047 號……1107

146、教育類乙 11048 號…… 1108
147、教育類乙 11049 號…… 1109
148、教育類乙 11050 號……1110
149、教育類乙 11051 號……1111
150、教育類乙 11052 號……1112
151、教育類乙 11053 號……1113
152、教育類乙 11054 號……1114
153、教育類乙 11055 號……1115
154、教育類乙 11056 號……1116
155、教育類乙 11057 號……1117
156、教育類乙 11058 號……1118
157、教育類乙 11059 號……1119
158、教育類乙 11060 號…… 1120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121
（二）提案摘要表 …… 1122
（三）議員出缺席表 …… 1125

肆、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1129
（二）第 2 次會議 …… 1130
（三）第 3 次會議 …… 1132
（四）第 4 次會議 …… 1133
（五）第 5 次會議 …… 1135
（六）第 6 次會議 …… 1137
（七）第 7 次會議 …… 1138
（八）第 8 次會議 …… 1139
（九）第 9 次會議 …… 1141
（十）第 10 次會議 …… 1142
（十一）第 11 次會議 …… 1143
（十二）第 12 次會議 …… 1144
（十三）第 13 次會議 …… 1145
（十四）第 14 次會議 …… 1146

（十五）第 15 次會議 …… 1147
（十六）第 16 次會議 …… 1148
（十七）第 17 次會議 …… 1149
（十八）第 18 次會議 …… 1150
（十九）第 19 次會議 …… 1151
（二十）第 20 次會議 …… 1152
（二十一）第 21 次會議 …… 1153
（二十二）第 22 次會議 …… 1182
二、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 1187
三、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 1190
四、市長施政報告 …… 1303
五、新竹市議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 屆第 5、7、9 次定期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及第 10 屆第 1、5、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1393
六、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01 號 …… 2345
2、預算類甲 11001 號 …… 2351
3、財政類甲 11048 號 …… 2355
4、財政類甲 11049 號 …… 2359
5、財政類甲 11050 號 …… 2368
6、財政類甲 11051 號 …… 2371
7、財政類甲 11052 號 …… 2375
8、財政類甲 11053 號 …… 2379
9、財政類甲 11054 號 …… 2383
10、財政類甲 11055 號 …… 2387
11、財政類甲 11056 號 …… 2388
12、財政類甲 11057 號 …… 2391
13、財政類甲 11058 號 …… 2395
14、財政類甲 11059 號 …… 2397
15、財政類甲 11060 號 …… 2401
16、財政類甲 11061 號 …… 2405
17、財政類甲 11062 號 …… 2419

18、財政類甲 11063 號 …… 2423
19、財政類甲 11064 號 …… 2430
20、財政類甲 11065 號 …… 2437
21、財政類甲 11066 號 …… 2441
22、財政類甲 11067 號 …… 2446
23、財政類甲 11068 號 …… 2451
24、財政類甲 11069 號 …… 2455
25、財政類甲 11070 號 …… 2462
26、財政類甲 11071 號 …… 2485
27、財政類甲 11072 號 …… 2490
28、財政類甲 11073 號 …… 2496
29、財政類甲 11074 號 …… 2539
30、財政類甲 11075 號 …… 254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221 號…… 2560
2、民政類乙 11222 號…… 2561
3、民政類乙 11223 號…… 2562
4、民政類乙 11224 號…… 2563
5、民政類乙 11225 號…… 2594
6、民政類乙 11226 號…… 2595
7、民政類乙 11227 號…… 2596
8、民政類乙 11228 號…… 2597
9、民政類乙 11229 號…… 2598
10、民政類乙 11230 號 …… 2599
11、民政類乙 11231 號 …… 2600
12、民政類乙 11232 號 …… 2601
13、民政類乙 11233 號 …… 2602
14、民政類乙 11234 號 …… 2603
15、民政類乙 11235 號 …… 2604
16、民政類乙 11236 號 …… 2605
17、民政類乙 11237 號 …… 2606
18、民政類乙 11238 號 …… 2607
19、民政類乙 11239 號 …… 2608

20、民政類乙 11240 號 …… 2609
21、民政類乙 11241 號 …… 2610
22、民政類乙 11242 號 …… 2611
23、民政類乙 11243 號 …… 2612
24、民政類乙 11244 號 …… 2613
25、民政類乙 11245 號 …… 2614
26、民政類乙 11246 號 …… 2616
27、民政類乙 11247 號 …… 2617
28、民政類乙 11248 號 …… 2618
29、民政類乙 11249 號 …… 2619
30、民政類乙 11250 號 …… 2620
31、民政類乙 11251 號 …… 2621
32、民政類乙 11252 號 …… 2622
33、民政類乙 11253 號 …… 2623
34、民政類乙 11254 號 …… 2624
35、民政類乙 11255 號 …… 2625
36、民政類乙 11256 號 …… 2629
37、民政類乙 11257 號 …… 2630
38、民政類乙 11258 號 …… 2631
39、民政類乙 11259 號 …… 2633
40、民政類乙 11260 號 …… 2634
41、民政類乙 11261 號 …… 2635
42、民政類乙 11262 號 …… 2636
43、民政類乙 11263 號 …… 2637
44、民政類乙 11264 號 …… 2638
45、民政類乙 11265 號 …… 2641
46、民政類乙 11266 號 …… 2642
47、民政類乙 11267 號 …… 2643
48、民政類乙 11268 號 …… 2644
49、民政類乙 11269 號 …… 2645
50、民政類乙 11270 號 …… 2646
51、民政類乙 11271 號 …… 2647
52、民政類乙 11272 號 …… 2648

53、民政類乙 11273 號 …… 2649
54、民政類乙 11274 號 …… 2650
55、民政類乙 11275 號 …… 2651
56、民政類乙 11276 號 …… 2652
57、民政類乙 11277 號 …… 2653
58、民政類乙 11278 號 …… 2654
59、民政類乙 11279 號 …… 2655
60、民政類乙 11280 號 …… 2656
61、民政類乙 11281 號 …… 2657
62、民政類乙 11282 號 …… 2658
63、民政類乙 11283 號 …… 2659
64、民政類乙 11284 號 …… 2660
65、民政類乙 11285 號 …… 2661
66、民政類乙 11286 號 …… 2662
67、民政類乙 11287 號 …… 2663
68、民政類乙 11288 號 …… 2664
69、民政類乙 11289 號 …… 2665
70、民政類乙 11290 號 …… 2666
71、民政類乙 11291 號 …… 2667
72、民政類乙 11292 號 …… 2668
73、民政類乙 11293 號 …… 2669
74、民政類乙 11294 號 …… 2670
75、民政類乙 11295 號 …… 2671
76、民政類乙 11296 號 …… 2672
77、民政類乙 11297 號 …… 2673
78、民政類乙 11298 號 …… 2674
79、民政類乙 11299 號 …… 2675
80、民政類乙 11300 號 …… 2676
81、民政類乙 11301 號 …… 2677
82、民政類乙 11302 號 …… 2678
83、民政類乙 11303 號 …… 2679
84、民政類乙 11304 號 …… 2680
85、民政類乙 11305 號 …… 2681

86、民政類乙 11306 號 …… 2682
87、民政類乙 11307 號 …… 2683
88、民政類乙 11308 號 …… 2684
89、民政類乙 11309 號 …… 2685
90、民政類乙 11310 號 …… 2686
91、民政類乙 11311 號 …… 2687
92、民政類乙 11312 號 …… 2688
93、民政類乙 11313 號 …… 2689
94、民政類乙 11314 號 …… 2690
95、民政類乙 11315 號 …… 2691
96、民政類乙 11316 號 …… 2692
97、民政類乙 11317 號 …… 2693
98、民政類乙 11318 號 …… 2694
99、民政類乙 11319 號 …… 2695
100、民政類乙 11320 號 …… 2696
101、民政類乙 11321 號 …… 2697
102、民政類乙 11322 號 …… 2698
103、民政類乙 11323 號 …… 2699
104、民政類乙 11324 號 …… 2700
105、民政類乙 11325 號 …… 2701
106、民政類乙 11326 號 …… 2702
107、民政類乙 11327 號 …… 2703
108、民政類乙 11328 號 …… 2704
109、民政類乙 11329 號 …… 2705
110、民政類乙 11330 號 …… 2706
111、民政類乙 11331 號 …… 2708
112、民政類乙 11332 號 …… 2709
113、民政類乙 11333 號 …… 2710
114、民政類乙 11334 號 …… 2711
115、民政類乙 11335 號 …… 2712
116、民政類乙 11336 號 …… 2713
117、民政類乙 11337 號 …… 2714
118、民政類乙 11338 號 …… 2715

119、民政類乙 11339 號……2716
120、民政類乙 11340 號……2717
121、民政類乙 11341 號……2718
122、民政類乙 11342 號……2719
123、民政類乙 11343 號……2720
124、民政類乙 11344 號……2721
125、民政類乙 11345 號……2722
126、民政類乙 11346 號……2723
127、財政類乙 11002 號……2724
128、財政類乙 11003 號……2726
129、建設類乙 11137 號……2727
130、建設類乙 11138 號……2728
131、建設類乙 11139 號……2729
132、建設類乙 11140 號……2730
133、建設類乙 11141 號……2731
134、建設類乙 11142 號……2732
135、建設類乙 11143 號……2733
136、建設類乙 11144 號……2734
137、建設類乙 11145 號……2735
138、建設類乙 11146 號……2736
139、建設類乙 11147 號……2737
140、建設類乙 11148 號……2738
141、建設類乙 11149 號……2739
142、建設類乙 11150 號……2740
143、建設類乙 11151 號……2741
144、建設類乙 11152 號……2742
145、建設類乙 11153 號……2743
146、建設類乙 11154 號……2744
147、建設類乙 11155 號……2745
148、建設類乙 11156 號……2746
149、建設類乙 11157 號……2747
150、建設類乙 11158 號……2748
151、建設類乙 11159 號……2749

152、建設類乙 11160 號……2750
153、建設類乙 11161 號……2751
154、建設類乙 11162 號……2752
155、建設類乙 11163 號……2753
156、建設類乙 11164 號……2754
157、建設類乙 11165 號……2755
158、建設類乙 11166 號……2756
159、建設類乙 11167 號……2757
160、建設類乙 11168 號……2759
161、建設類乙 11169 號……2760
162、建設類乙 11170 號……2761
163、建設類乙 11171 號……2762
164、建設類乙 11172 號……2763
165、建設類乙 11173 號……2764
166、建設類乙 11174 號……2766
167、建設類乙 11175 號……2768
168、建設類乙 11176 號……2769
169、建設類乙 11177 號……2770
170、建設類乙 11178 號……2771
171、建設類乙 11179 號……2772
172、建設類乙 11180 號……2781
173、建設類乙 11181 號……2782
174、建設類乙 11182 號……2783
175、建設類乙 11183 號……2784
176、建設類乙 11184 號……2785
177、建設類乙 11185 號……2786
178、建設類乙 11186 號……2787
179、建設類乙 11187 號……2788
180、建設類乙 11188 號……2789
181、建設類乙 11189 號……2790
182、建設類乙 11190 號……2791
183、建設類乙 11191 號……2792
184、建設類乙 11192 號……2793

185、建設類乙 11193 號……2794
186、建設類乙 11194 號……2795
187、建設類乙 11195 號……2796
188、建設類乙 11196 號……2797
189、建設類乙 11197 號……2798
190、建設類乙 11198 號……2799
191、建設類乙 11199 號……2800
192、建設類乙 11200 號……2801
193、建設類乙 11201 號……2802
194、建設類乙 11202 號……2803
195、建設類乙 11203 號……2804
196、建設類乙 11204 號……2805
197、建設類乙 11205 號……2806
198、建設類乙 11206 號……2807
199、建設類乙 11207 號……2808
200、建設類乙 11208 號……2809
201、建設類乙 11209 號……2810
202、建設類乙 11210 號……2811
203、建設類乙 11211 號……2812
204、建設類乙 11212 號……2813
205、建設類乙 11213 號……2814
206、建設類乙 11214 號……2815
207、建設類乙 11215 號……2816
208、建設類乙 11216 號……2817
209、建設類乙 11217 號……2818
210、建設類乙 11218 號……2819
211、建設類乙 11219 號……2820
212、建設類乙 11220 號……2821
213、建設類乙 11221 號……2822
214、建設類乙 11222 號……2823
215、建設類乙 11223 號……2824
216、建設類乙 11224 號……2825
217、建設類乙 11225 號……2826

218、建設類乙 11226 號……2827
219、建設類乙 11227 號……2828
220、建設類乙 11228 號……2829
221、建設類乙 11229 號……2830
222、建設類乙 11230 號……2832
223、建設類乙 11231 號……2833
224、建設類乙 11233 號……2834
225、建設類乙 11234 號……2835
226、建設類乙 11235 號……2836
227、教育類乙 11061 號……2837
228、教育類乙 11062 號……2838
229、教育類乙 11063 號……2839
230、教育類乙 11064 號……2840
231、教育類乙 11065 號……2841
232、教育類乙 11066 號……2842
233、教育類乙 11067 號……2843
234、教育類乙 11068 號……2844
235、教育類乙 11069 號……2845
236、教育類乙 11070 號……2846
237、教育類乙 11071 號……2847
238、教育類乙 11072 號……2848
239、教育類乙 11073 號……2850
240、教育類乙 11074 號……2851
241、教育類乙 11075 號……2852
242、教育類乙 11076 號……2853
243、教育類乙 11077 號……2854
244、教育類乙 11078 號……2855
245、教育類乙 11079 號……2856
246、教育類乙 11080 號……3857
247、教育類乙 11081 號……2858
248、教育類乙 11082 號……2859
249、教育類乙 11083 號……2860
250、教育類乙 11084 號……2861

251、教育類乙 11085 號……2862
252、教育類乙 11086 號……2863
253、教育類乙 11087 號……2864
254、教育類乙 11088 號……2865
255、教育類乙 11089 號……2866
256、教育類乙 11090 號……2867
257、教育類乙 11091 號……2868
258、教育類乙 11092 號……2869
259、教育類乙 11093 號……2870
260、教育類乙 11094 號……2871
261、教育類乙 11095 號……2872
七、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2873
2、吳議員旭豐質詢……2876
3、廖議員子齊質詢……2888
4、劉議員彥伶質詢……2899
5、鍾議員淑英質詢……2912
6、蕭議員志潔質詢……2925
7、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2937
8、宋議員品瑩質詢……2938
9、陳議員建名質詢……2948
10、林議員盈徽質詢……2956
11、鄭議員美娟質詢……2967
12、黃議員美慧質詢……2976
13、施議員乃如質詢……2987
14、楊議員玲宜質詢……2998
15、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聯合質詢……3011
16、彭議員昆耀質詢……3019
17、林議員慈愛質詢……3027
18、鄭議員慶欽質詢……3046
19、陳議員啓源質詢……3056
20、林議員彥甫質詢……3066

21、陳議員慶齡質詢 …… 3076
22、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 3090
23、張議員祖琰質詢 …… 3091
24、陳議員治雄質詢 …… 3100
25、徐議員美惠質詢 ……3111
26、田議員雅芳質詢 …… 3124
27、鄭議員成光質詢 …… 3139
28、蔡議員惠婷質詢 …… 3151
29、段議員孝芳質詢 …… 3160
30、劉議員崇顯質詢 …… 3171
31、曾議員資程質詢 …… 3183
32、劉議員康彥質詢 …… 3197
33、黃議員文政質詢 …… 3215
34、李議員國璋質詢 …… 3221
（二）市政總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3231
2、宋議員品瑩質詢…… 3233
3、陳議員啓源質詢…… 3242
4、鍾議員淑英質詢…… 3251
5、廖議員子齊質詢…… 3263
6、蔡議員惠婷、林議員彥甫聯合質詢 …… 3273
7、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3282
8、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283
9、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聯合質詢 …… 3304
10、劉議員彥伶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14
11、林議員慈愛質詢 …… 3328
12、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46
13、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62
14、段議員孝芳質詢 …… 3376
15、李議員國璋質詢 …… 3386
16、鄭議員成光質詢 …… 3396
17、陳議員建名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406
18、鄭議員慶欽質詢（新聯線政團聯合質詢） …… 3419

19、蕭議員志潔質詢 …… 3426
20、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438
21、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聯合質詢 …… 3449
22、黃議員文政質詢 …… 3462
23、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 3469
24、張議員祖琰質詢 …… 3479
25、彭議員昆耀質詢 …… 3486
26、陳議員治雄、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 3492
27、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516
28、李議員國璋、張議員祖琰質詢 …… 3539
29、吳議員國寶質詢 …… 3548
30、田議員雅芳質詢 …… 3559
31、劉議員崇顯質詢 …… 3571
32、吳議員旭豐質詢 …… 3585
33、林議員盈徹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597

八、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3613
（二）提案摘要表 …… 3617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3621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3622
（五）聯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3623
（六）議員出缺席表 …… 3624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0 號
案　　由		赤土崎公園升級為全齡化共融式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府都發字第 1120042485 號函復提案人、連署人、新竹市議會，並副知民政處、行政處。 旨揭議決提案建議現行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規劃案中，納入全齡化大型共融式遊具設計，本府將於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細部設計中納入預算及圖說設計檢討，並研議後續施作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18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崇顯</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4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規劃農民擺攤區。</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旁民主路流動攤販造成交通及環境問題，本府及農產運銷公司將研擬規劃設置小農市集並落實道路違規攤販取締。</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陳議員建名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10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龍山西路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後方公園遊具之豐富性與共融性，務必融合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兒童及家長需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會同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進行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後方戶外遊具設施場勘，經現場研議，兒童早療中心楊主任表示現行遊具在教保員的陪伴下，可適合早療孩童共融性使用。 本府經常性安排進行遊具安全保養維護，預防孩童使用時碰撞受傷等環境安全，並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竹夢園-希望工坊長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等，整體環境包含遊具設施、步行道、植栽綠地等多元性規劃，以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社區友善環境。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勞工處

18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換舊社里、新竹左岸自行車道旁籃球場地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68 橋下空間之籃球場地坪全面改善初估經費約 130 萬，112 年新竹市北區公園綠地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年度維護經費 900 萬，本案將視預算執行情形，納入後續評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下列地點規劃新設符合現行法規之兒童遊憩設施。 一、 境福里(鐵道路三段人行道旁)。 二、 境福里(成功路機場圍牆旁)。 三、 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110 巷 15 號前)。 四、 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77 巷 46 號旁)。 五、 舊社里(公道五路四段旁，台 68 橋下)。 六、 士林里(吉羊公園內)。 七、 舊港里(白地橋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所陳七處初估改善經費總計約 1260 萬，112 年新竹市北區公園綠地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年度維護經費 900 萬，由於所需改善經費龐大將再覓尋相關維護經費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優化十八尖山佛光岩周邊設備，增設桌椅、櫃子，恢復既有電燈、電扇，並將現有雨棚顏色改回紅色。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十八尖山佛光岩周邊設備、桌椅、電燈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依景觀整體性評估後設置完成，另有關現有雨棚顏色係考量十八尖山整體景觀以綠色進行延續，降低對環境的視覺衝擊。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調查南寮聯里轄內，設有地磚之人行步道鋪面破損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經現場勘查後已錄案有天府路一段 50-68 號（夢想家社區）、天府路一段 90 巷口（綠光森林 NO2 社區）、天府路一段 92-7 號（晶鑽 NO.1 社區）及天府路一段 96 號（一品天尊社區）人行道損壞，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完善鐵道路一段 66 號至經國路一段 315 巷口通學步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國路一段 315 巷 12 弄、經國路一段 315 巷現況道路寬度約 4~6m ，道路周邊住戶林立，已無多餘空間可增設實體人行道及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民族路 109 巷口至民族路 113 巷口)，增設路燈照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同意於所提地點設置路燈，並納入 112 年度工程內辦理(112 年 3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1271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二、 本案擬使用 112 年度路燈管理—業務費預算，所需經費評估約需 7 萬元，開口合約辦理。預計 11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4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關於改善左岸前溪段-堤後坡花台及斜坡部分，以水泥鋪面方式將其修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左岸頭前溪堤後坡鋪面改善工程)，以改善堤後坡環境，將斜坡植栽改為水泥鋪面，該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開工，惟原設計係保留路側花台植栽，經本府評估後將一併納入工程中改善，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本案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1050 號
案　由		為提高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建請市府檢視本市路口行穿線照明狀況，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行穿線(斑馬線)增加照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本府於近幾年已陸續接獲民眾陳情本市部分地點(例如光武國中、大學路與光復路口等多處)行穿線有夜間昏暗之問題，並已配合進行改善，後續並將持續研議於行穿線照明不足處增設路燈。(112 年 3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1302 號函)。 二、 本案擬使用年度路燈管理—業務費預算，並依實際需求使用年度開口合約逐年辦理改善。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8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1 號
案　　由		建請改善大學路-光復路口淹水問題，並清除大學路側溝及路面集水格柵的阻塞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工務處：已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南下匝道路段於汛期期間提高辦理相關環境整理及側溝清淤作業頻率。 並請本市東區區公所針對大學路（交通大學門口至光復路二段）兩側人行道洩水孔及集水井請加強辦理阻塞物清除作業。
	辦 理 中	環保局：經查旨揭地點本局每月皆會派員前往進行側溝及集水格柵落 葉、雜草及泥沙清理作業，惟經檢視多處(大學路 6 巷、9 號 及 17 號前等處)發現多處道路側溝並無溝孔，表面被混凝土 封閉，無法進行清溝作業，已請本市東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研議處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1052 號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建置光明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目前本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執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其範圍尚未包含光明里，且其周邊目前皆未規劃佈設污水下水道管線，故近期內針對該區域之污水下水道推動歉難辦理。 二、本府後續將依據實施計畫推動逐步辦理檢討，並考量納入貴議員建議區域研議。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8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3 號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大學路 81 巷及 1007 巷路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本案預估改善經費約 2,807,880 元)。(112 年 3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0684 號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4 號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區全區空橋之規劃設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辦理情形：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 1.5 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1055 號
案　　由		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規劃設計請參酌關埔地區居民之建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規劃設計請參酌關埔地區居民之建議，答覆如下： 一、 跨慈雲路兩側的電梯請採用大容量者，請勿少於 17 人座，以方便輪椅、嬰兒車、購物車、單車(單車於空橋上牽行)等使用。 答 覆：電梯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參考國內 相似情形之電梯設置，市府將評估以類似規模辦理。 二、 加強結構安全使其於九級風及強震均能安全無虞。 答 覆：本工程委託陳冠帆結構技師（曾任職於日本 SDG 構造設計集團，現為原型結構負責人，成功與東海大學建築系兼任教師)結構簽證，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 三、 注意排水工程及排水孔之妥善設計及施作。 答 覆：納入辦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等規定辦理。 四、 建議於空橋圍欄內面設置廣告牆，供商業廣告或政令宣導，廣告收入用於空橋維護。 答 覆：目前正檢討設計圖說，以今(112)年底前順利工程發包為目標趕辦。有關使用管理事宜，將依法令規定，如：《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等規定研議。 五、 各社區橋面街接處高低落差坡度不超過 1/20，空橋橋面道路採用止滑鋪面，斜坡處加強反光警示及防滑。空橋上加裝感應燈具，以防晚上黑暗。空橋階梯亦如是。 答 覆：無障礙友善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針對夜間照度設計、加強年長婦幼兒少安全事宜，將依法令規定，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研議。 六、 圍欄設計要有防爬及防摔落設計，並有足夠高度。 答 覆：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設計至少 1.1 公尺高，並將依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 七、 空橋寬度希望六米至九米。 答 覆：參考國內相似情形之天橋設置，寬度均於二至四米，市府將評估以類似規模辦理。後續將依法令規定，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研議。 八、 可以把原先紅綠燈號誌歿入空橋下方，並移除原號誌桿。 答 覆：將會一併納入整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研析辦理。 九、 考量是否可用預鑄工法施工以降低對交通影響日數。 答 覆：空橋橋體預採鋼構，預鑄夜間吊裝方式，減少道路落墩，降低交通衝擊，施工前將再舉辦施工說明會，儘量降低對周圍路段之交通影響範圍程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採購法》及《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等研析辦理。 十、 希望有遮頂。 答 覆：已經納入設計，構造安全維護管理，將依法令規定，如：《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研析辦理。 十一、 建議每段空橋兩端及中央應設置求救鈴。 答 覆：已經納入設計條件，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十二、 設置無死角監視器。 答 覆：配合納入檢討設計圖說，以今(112)年底前順利發 包開工為目標趕辦。有關使用管理事宜，如：《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要點》等研議。 十三、 空橋走道內部照明啟閉可以與路燈同步。 答 覆：目前正檢討設計圖說，以今(112)年底前順利發包開工為目標趕辦。有關使用管理事宜，將與道路養護單位研議配套。 十四、 避免梨泰院事件重演，要規範承載人數及可承受重量。 答 覆：本工程委託陳冠帆結構技師（曾任職於日本 SDG 構造設計集團，現為原型結構負責人，成功與東海大學建築系兼任教師)結構簽證，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面公園並規劃連接至介壽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金山面公園已先行完成基本規劃設計，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目前規劃包含介壽路階梯步道重新整修，並於公園周邊設置人行步道串聯，將光復路一段 89 巷、金山北三街、介壽路及光復路一段 163 巷形成環形帶狀出入口空間。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查金山十八街全線皆為本市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且自 106 至 111 年皆無相關派工紀錄及接管紀錄等，後續將協調本府交通處、工務處、區工所確認權責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十八尖山破損路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派員全線巡查破損情形，並立即派工處理，於 112 年 3 月 6 日完成破損處修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5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親水公園遛狗區增設照明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目前新竹左岸運動公園帶狀區域為日間人為活動密集區域，考量左岸動、植物生態及培育小型蟲螢棲地環境下，狗狗公園夜間照明有 7 盞，預計再增加 1 盞。(增加 1 盞/經費預估 10 萬元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0 號
案　由		本市公共工程進行時，建請事先用書面或電話通知該工程所在轄區的里長，以利該里里長輔助協調工程進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府行管字第 1120043811 號函，請各處局應於施工前，以公函或致電方式傳達里長知悉工程相關資訊（施工預計起迄日、工區範圍、各階段工項之預計施作時間，及可能造成的影響、施工聯絡人等），以利里長向里民宣達，協調工程順利進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18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新興里西大路 97 巷、柴橋里柴橋路 139 巷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施作路面品質改善，提升車行、人行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經會同議員及里長派員勘查結果，柴橋路 139 巷及西大路 97 巷 19 弄部分路段破損，將錄案研議辦理(預估改善經費約 1,404,000 元)，其他建議路段路況尚好，建議緩議辦理。(112 年 3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0715 號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統整汀甫圳周邊步道分責維護管理單位，同步儘速改善東南街 239 巷汀甫圳步道平整性，更新座椅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目前東南街 239 巷步道及座椅設施，已先協助完成設施檢修改善，提升步道平整性，修復座椅設施等。 經查土地為農田水利署所有，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它使用，需經申請許可，考量民眾安全，未申請路段仍持續維護相關設施的使用安全性，後續預計於二週內，邀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確認。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3 號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補植汀甫圳步道之植栽或補助款項協助栽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城銷處接管後已將汀甫圳通學步道(博愛街-培英街段)植栽維護納入維管範圍,後續將視植栽生長狀況及現地環境維護修剪或補植。 二、 該段植栽維管以三個月修剪乙次及補植 1000 株灌木估算，每季需經費約 20 萬元，年度約需經費 80 萬。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龍山東一街之柏油路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本案預估改善經費約 1,181,000 元)。(112 年 3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0710 號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清潔與改善：一、 經國路一段 398 巷底翠竹園社區左右兩側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二、 經國路一段 315 巷 2、4、6、8、10 弄之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清淤作業在案(均會同里長現場確認)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建置關東市場內之電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已爭取於本(112)年度追加預算 600 萬元(包含 2 座客梯及 1 座貨梯)，辦理電梯系統更新工程。目前電梯將由公司依保養合約執行保養，另近期已進行 3 次零件更換維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8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光復路二段銜接中華路之地下道的整體環境，以提升行車駕駛之視線照度及整體用路環境之舒適度。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反映旨案路段地下道硬體設施老舊及路燈光照改善乙節，囿於本市財源有限無法全面整修，本府將持續辦理既有設施維護及修繕。(112 年 3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5523 號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8 號
案　　由		建請改善介壽路往光復路方向水溝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建議改善本市介壽路排水溝蓋方向地點經查係屬科管局管理維護權責，轉請科管局派員勘查研議改善，以維行車通行安全。(112 年 3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2477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6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延平路一段 113 巷水溝蓋及柏油路面平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與西雅里長進行會勘，初步共識先行提升 3 處較低窪處水溝蓋板，並請本市北區區公所經建課辦理溝蓋提升工程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0 號
案　由		有關去(111)年 12 月 16 日所舉辦本市「中雅安居」社宅施工前說明會，會中民眾之建議，請市府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廠商研擬辦法，並善盡回覆說明之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業於今(112)年 2 月 2 日、3 月 29 日，由市府都發處處長率同仁於大鵬新城社區會議室，與住都中心副組長及雙喜營造團隊，向大鵬新城社區居民辦理 2 次說明會在案，視後續需求持續向周邊民眾溝通。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下列老舊破損巷道納入年度路平改善施作。 1.公道三路 150 巷。 2.公道三路 59 巷。 3.和福街。 4.石坊街。 5.西門街 64 巷。 6.南大路 672 巷 4 弄。 7.南大路 706 巷。 8.延平路一段 317 巷 1 弄。 9.延平路一段 317 巷 3 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並錄案研議辦理。(112 年 3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39962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預估施工經費約 300 萬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天公壇公園籃球場(台溪里集會所後方)。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籃球場經查位於台溪親子公園內，已納入客雅溪天公壇、頂埔、台溪親子與台溪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工程中辦理，預計於今年 4 月底開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楊氏節孝坊局部破損修復及道路鋪面材料重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石板破損處，工務處(道路養護科)表示石板裂縫處業已填補壓實，路面尚且平順，目前未有行車安全疑慮，爰暫無開挖重鋪石板規劃。 二、 部分路面因進行汙水下水道工程開挖後回鋪為水泥鋪面，擬請工務處(下水道科)先就回鋪為水泥部分進行仿舊石板建材換新，以維持石板路面風貌齊一。 三、 .另牌坊下方石板道路鋪面全面重新挖除鋪設,囿於舊建材(壓艙石)尋覓困難，且石板鋪面平整，保存現況尚可,目前尚無行車通行安全疑慮,未具修復急迫性，為利公帑使用上更具效益性，擬併同路面後期需重新鋪設時，再以仿舊建材石板施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雅安居社宅及延平經國路口都更案中，爭取回饋空間設置中雅、客雅里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配合納入都更案之公益設施項目規劃，活動中心實際面積仍需以核定計畫為準。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18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門街 232 巷雙號側增設排水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案已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辦理會勘完成。 二、 西門街 232 巷為未完成開闢之 6 米計畫道路，惠請里長協助取得聚吉段 1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惟查聚吉段 19-2 地號刻正辦理容積移轉中，市府取得土地所有權前，請北區區公所先行辦理排水溝之設計，待市府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辦理後續相關發包作業。 三、 增設排水溝經費請北區區公所概估，不足部分再向市府爭取補助。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中增設體健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案尚在保固期間，原本設施規劃已包含兒童遊藝設施，後續視需求滾動式檢討。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18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7 號
案　　由		建請評估成功路 192 巷拓寬之可行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經查本市成功路 192 巷係屬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所需用地經費概估約需為 2 億 5,000 萬元)，本市轄區內現有類似公共通行之巷道為數甚多，因礙於所需補償經費龐大，因本府財源拮据，容俟中央撥款專案補助或俟本府財源充裕後，本府將積極規劃及籌措財源逐年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慶欽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頭前溪左岸運動公園，沿途增設飲水機，讓運動的民眾可以隨時補充水分，並且改善周遭環境，讓運動人口有一個乾淨且安全的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新竹頭前溪左岸運動公園目前已於沿線設置兩部飲水機，分別位於千甲出入口公廁及狗狗公園公廁，本市環境保護局研議於舊社(萬應公)公廁，再增設飲水設備 1 處，其餘未備有飲水機之公廁將設置指示牌，指引民眾鄰近取用飲用水的方向與位置。 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已委託廠商辦理新增設飲水機 1 台及配水配電管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18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7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香山區香村路道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經查建議拓寬道路位於都市計畫區外，現況並無畫設計畫道路，本府目前尚無法辦理道路徵收及拓寬，將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研議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80 號
案　　由		為提升新竹市重大工程品質，建請大會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有關貴會召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之相關會議及考察，本府皆配合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18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十八尖山的新西國巡禮場的現有石佛群，做文物調查研究報告，並經審議指定為古物，予以妥善的現地保存。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於 111 年 10 月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將十八尖山三十三觀音像完成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結果，案係單點式普查計畫，不符合普查計畫提案要求不予補助，預計於 112 年修正計畫書再次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補幼教業停課標準是否酌予放寬，及檢討因應疫情影響之相關補助方案 。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有關疫情停課標準，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到校上課上班， 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另，有關針對幼兒園疫情影響之相關補助，本府業已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針對本市 130 家幼兒園補助防疫加班費之補助申請及核發。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秉持法治精神，維持原與將軍村委外廠商合約內容，以符合誠實信賴原則，保障市民權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與營運廠商有限責任新竹市厚食聚落農食合作社依契約平和進行協商作業，就將軍村經營理念及執行方式更深入具體溝通，化解歧見，並務實檢討過往不足之處，以期提升將軍村軟硬體品質，打造出一座具有濃厚眷村氛圍的主題知識園區，創造市府、經營團隊以及社會大眾三贏的榮景。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5 號
案　由		因應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員額不足，建請於 5 月底前辦理獨立市內聯招，補足名額，以維護學生就權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國中小聯合教師甄選，已於 112 年 4 月份進行各項教師甄選前置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善加利用十八尖山附近閒置場地，供體育項目練習鍛鍊、比賽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正進行「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辦理現場會勘。 出席者有新竹市議會（中國國民黨團）、新竹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等。會勘時確認其中間草地避免有障礙物，不宜供他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立國中小學校內設置原住民族語專業視聽教室，以落實原住民族語發展推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應本市未來教學、課程規劃之變化性與需求性，本府已規劃於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教學直播設備和空間，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　該空間未來可供教師教學使用，讓學習族語的成效提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語發展之推動。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8 號
案　　由		關埔國小二期工程務必於開學學生進入使用前完成驗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5197 號函復張議員祖琰議員、其他連署議員及本市議員。 二、 關埔國小二期工程高年級校舍（E、F 棟），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申報竣工，驗收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年級校舍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起陸續辦理土建及機電工程部分驗收，針對開立缺失中有影響學童上課安全疑慮項目，施工廠商均已改善完畢，並經本府教育處、校方於 8 月 23 日會同監造單位完成確認，認為現況可符合校方使用需求。 (二)前揭校舍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已取得使用執照，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契約等規定，業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先行使用部分之驗收，經複驗皆已改善完畢，故於 8 月 29 日如期開學；其餘缺失尚未改善完成者，未開放學生使用。 (三)請承包廠商配合校方作息及假日時間賡續辦理改善，完成後擇期報府辦理複驗，並於驗收通過後始開放學生使用，以確保師生安全。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39 號
案　由		請調升學生營養午餐的費用，以維持學生營養與「食」的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因應通貨膨脹、民生物資及基本工資紛紛上揚，本府已於 112 學年度起提高午餐補助經費及午餐每餐單價，國小：由 40 元調整至 50 元(市府補助由 35 元增至 40 元)、國中：由 43 元調整至 55 元(市府補助由 38 元增至 45 元)，以符學生所需並維護供餐品質。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4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建三民網球場廁所」，並增設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功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擬於近期辦理實地勘查，後續評估相關設施興建。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 10141 號
案　由		建請本市教育處儘速會同教育部修正評估學生身體肌力與肌耐力的指標項目，改以其他能夠訓練出核心肌群且又安全的動作來取代（例如捲腹）。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建議，促進健康體能的方法中，其中較適合國中、小學生的項目為伏地挺身（肌力）及仰臥起坐（肌耐力），而此兩項指標也是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學生體適能測驗項目，主要是測驗學生的單一肌群（上肢、腹肌）。 但隨著運動方式日新月異和運動處方的不斷調整，目前最新的運動建議項目也從傳統單一肌群開始走向複合式肌群，以核心肌群(core muscles)為例，包含腹肌、背肌、臀肌、大腿肌，都是目前可增強運動表現，並減少腰椎受傷之風險。 以下為訓練核心肌群之安全動作建議：一、腹肌：棒式（平板支撐）、登山式、抬腿、單車式捲腹。二、背肌：俯臥划船、反向雪天使伸展、超人飛行。 三、臀肌：相撲深蹲、臀推。 四、大腿肌：前後跨弓箭步、半波比前踢、交互開合跳。 已在全市領域召集人會議宣達，並持續推廣。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 101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中的眷舍加上相關歷史資訊，包括曾經住過於此的將軍姓名、人際關係、社會網絡、歷史文件等相關資料，凸顯將軍村之歷史軌跡與眷村文化的定位，讓將軍村獨有的眷村故事得以被民眾認識。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局已完成將軍村歷史研究，相關成果並將於 112 年以將軍村策展呈現。將軍村策展案已決標，正進行相關訪談及準備作業；策展屆時將呈現歷史研究及將軍村眷戶之訪談成果，以具體介紹將軍村過往之歷史人文。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4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托育媒合平台，設立特教助理員的人力資料庫，成為有效流通求才與求職的管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自 111 年起每年辦理 36 小時特教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凡完整受訓者皆納入本市助理員人力資料庫，提供學校便以求才。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18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4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試辦中重症課後照顧專班，增加課後照顧與留園的量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業於112年3月16日與各校召開相關會議，為使本市辦理旨案計畫更臻完善，將開辦班型分為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分散式資源班(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課後照顧專班及不分類課後照顧專班，並增加修訂特教助理員協助、每學期補助週次、開班人數及人力配置至「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中。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4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改善特教助理員低薪問題，增加新進與留任意願。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業於111年5月30日修正「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服務時數達3,201小時之資深聘用助理員時薪調整為1.1倍(112年為194元)，112年共63人調整薪資。另助理員也依規享有帶薪休假等基本福利，以增加新進與留任意願。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1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增加編列校園樹木花草維護經費。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校園樹木養護修剪相關經費，已建請各校可納入學校預算編列，或可動支各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辦理。本府亦將於追加預算及編列來年預算時將是項需要列入競爭型計畫，增加經費編入各校預算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2 號
案　　由		建請調升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以維持學生成長所需營養，且能提供菜色豐富、營養均衡的午餐，同時能注重「食」的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因應通貨膨脹、民生物資及基本工資紛紛上揚，本府已於 112 學年度起提高午餐補助經費及午餐每餐單價，國小：由 40 元調整至 50 元(市府補助由 35 元增至 40 元)、國中：由 43 元調整至 55 元(市府補助由 38 元增至 45 元)，以符學生所需並維護供餐品質。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曾議員資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100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導護交給專業，教師回歸校園」，路口交通導護應交給有交通指揮權、管制人員及車輛權力的專業人士執行。</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案經調查本市中小學，回覆說明如下：
一、學校交通導護執勤人力規劃方式：
(一)本市學校依所處位置交通狀況考量學生交通安全及校內人力配置，調查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次數及導護位置。
(二)針對無調查教師意願之學校，分為以下兩者：
1. 交通導護工作由學校警衛、創新人力、教官或行政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擔任交通導護。
2. 或由校內行政人員擔任交通導護，若仍有不足人員數由其餘教師輪值，若教師因有個人特殊狀況（如懷孕或受傷）則不安排導護工作。
二、學校交通導護津貼：有關本市學校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交通導護津貼，經調查，各校考量每日實際哨點出勤人數進行總額編列，以實際出勤次(天)數予以酌量津貼。
三、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召募：因本市各校規模（教職員工生人數）、學生通學方式及交通環境屬性有其差異，所需家長導護志工人力也不一，經調查，本市多數學校表示導護志工人數尚足，若有人力不足之學校，本府與學校皆持續努力透過多元途徑召募交通導護志工，並請駐區警察局及義交支援協助路口交通指揮，擴增交通導護人力量能。
四、導護執勤區域：學校交通導護教師於校門口協助孩童安全過馬路，均在有號誌及義交執勤前提下協助舉旗維護孩童安全，避免執勤危險路口影響導護老師安全。
五、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提升交通導護人員知能：本府及學校辦理有關交通安全研習，包含交通導護人員安全防護教育研習暨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表揚、學校教師「交通法規及基本交通安全觀念」教學活動研習、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坊研習等，針對導護執行工作及加強路權觀念，保護教師及孩童行路安全。
六、交通導護人員保險保障：
(一)志工：本市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辦理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由學校單位指派任務或執行勤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而獲得理賠。
(二)學校教職員工：已有公教人員保險保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修「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要點」內容，以保障有居住事實的學生能就近入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研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並於 112 年先行預告，預計於 113 學年度加強居住事實查核。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 1100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開圖書館各分館夜間閱讀時間，以利市民最大化利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因應市民生活型態改變及閱讀需求提升，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確有其必要性；本府將研議分階段開放各分館夜間服務方案，並於評估人力、經費需求後，逐年編列預算，以期館舍發揮最大利用及服務品質。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功高中規劃增設家長臨停接送區，妥善考量校園周邊交通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已納入本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案整體規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8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7 號
案　　由		竹苗三縣市唯獨新竹市也沒有設籃球學校-專任教練；但三級學校校隊數-卻是新竹縣的三倍，苗栗縣的四倍；建議新竹市應視學校需求儘速任聘籃球專任教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112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獲核定桌球 2 位、棒球 1 位、籃球 1 位及田徑 1 位，共計 5 位教練。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由培英國中辦理招聘事宜。 本府另擬訂「新竹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試辦計畫」，由建華國中提出申請，辦理增聘籃球教練事宜，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8 號
案　由		建議頭前溪左岸棒球場現有閒置空地，設置一座標準的足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新竹左岸多功能休閒草坪規劃專業足球場，此區域為民眾休憩活動密集帶，同時河岸高灘地為早期河床石頭自然堆置並有積排水不良等情形，且該區域現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址，現況使用先予說明。場地現址為頭前溪行水區高灘地，用地主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代管機關為本局)，其相關規劃設計及設置條件，需依據[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設置足球場案本府評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0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圖書館人力預算，逐步延長本市圖書館夜間開館時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應市民生活型態改變及閱讀需求提升，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確有其必要性；本府將研議分階段開放各分館夜間服務方案，並於評估人力、經費需求後，逐年編列預算，以期館舍發揮最大利用及服務品質。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徹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0 號
案　　由		富禮國中為國家射箭優秀人才的培育基地，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富禮國中射箭館興建工程乙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旨揭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本府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 業已辦理第 1、2 次公開招標（流標），刻正積極辦理第 3 次 公開招標作業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林議員盈徽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考量財政及學童升學規劃，綜合評估設立華德福高中，完整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華德福學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人數由國小一年級至國中 三年級呈現明顯遞減之狀況,111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人數僅 12 位，經學校調查，其中僅 6 名學生未來有意願繼續就讀實驗教育體系高中部。 二、 查高中教師員額配置，成立一個班級需配置 2 名教師，若成立該校實驗高中部，並以一個年級 1 班，三個年級共 3 班需配置 6 位教師，預估一年所需人事費用至少約 900 萬元，考量本府財政情形，將持續關注本市華德福實驗中小學學生就學高中部意願及評估設校效益。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光武國中移植木棉樹。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光武國中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來函本府申辦補助，已錄案研 議；惟校園樹木養護修剪相關經費，各校可納入學校預算 編列，或可動支各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101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青草湖國小建設教學大樓。</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業請校方進行校園整體評估、教室配置調整，並評估未來班級數、學生數等因素，綜合評估研議所需空間數，倘確有新建校舍需求者，再行提出新建空間計畫函報市府續處。</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4 號
案　　由		竹蓮國小操場改造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本市竹蓮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補助該校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 購，刻正依該校工程規劃經費，提送本年度總預算追加減 作業審辦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5 號
案　　由		新增青草湖為週末藝文活動固定據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局於本(112)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隔週六 15:30-17:00，安排本市社團於青草湖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度竹風藝文饗宴活動，共 12 場次。未來於兼顧民眾安全、場域大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等項目下，優先考量於湖畔週邊辦理特色活動之可行性，以促進本地觀光效益。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本府新竹市立體育場，設置有三民、公六、府後與景觀大道等網球場 4 座。 二、 興建室內場館所需基地較大，有待尋覓適宜場地。造價經費高，目前尚無中央單位相關補助計畫。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南寮足球場設置圍網，並協助制定管理辦法，以利場地之維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目前該足球場以一般公園綠地維護方式進行，是否設置圍網、制定足球場管理辦法，將依教育處後續之評估是否作為專業足球場地後再行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世界母語日等與語言、族群相關節日，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等具藏書空間，規劃展出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與繪本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土語言的文化，以及認識新竹多元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推廣本土語言增加民眾在地認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8 日期間，辦理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共計 8 場，透過圖書、繪本及延伸活動，使民眾更深入了解台語、客語及東南亞語言之文化，透過推廣活動增進市民在地認同，未來並將持續辦理相關母語推廣活動。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1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校園、市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微型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局已於 111 年 12 月底決標香山區微型圖書館建置案，預計將設置 1 座微型圖書館於香山區行政大樓。刻正與香山區公所及得標廠商進行建置規劃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菜單，食材儘量選擇原型食物，避免使用含多種添加物的食材，確保兒童吃午餐時能吃的營養又健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學校午餐是以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設計原則，並由各校午餐委員會討論後執行。 二、 在食材選用部分：以提供當令食材為主，基本規範包含「CAS 標章禽畜肉品、洗選蛋品及可溯源蔬菜…等」，油炸及半成品使用各校園營養師也會進行把關。 三、 調味料使用部分：以油、糖、鹽為主，餘視菜單食材需求佐以少量米酒、胡椒、花椒等香辛料(並記錄使用量)。 四、 學校午餐現階段以採資訊公開的精進方式辦理，每日供應菜色也會同步刊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告內容含午餐菜色、食材履歷、調味料使用…等資訊，供家長隨時上網查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1 號
案　　由		新竹市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檢討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研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放寬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優先招收對象，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所提增列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本府將納入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調查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監視器損壞情況，並儘速汰換更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府於 111 年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補助 59 萬 260 元改善 7 校監視設備，112 年配合前開計畫補助 55 萬 5,000 元改善 8 校監視設備。 二、 本府以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府教國字第 1120060312 號函請學校善盡維護管理監視系統之責，府業函請本市公立學校善盡監視系統維護管理之責，務必落實定期檢視，倘有故障疑慮者應速洽廠商檢修，並持續透過校務基金、市府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補助，持續辦理監視器汰換更新，以維護及確保校園安全。 三、 本府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60389 號函復劉康彥等 5 名議員。 四、 112 年度 3 月 10 日以府教特字第 1120043045 號函回覆劉康彥等 5 名議員，就幼兒園監視器進行全面調查，並要求各園檢視是否有損壞之情況。僅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回覆有監視器損壞，本府即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府教特字第 1120043092 號函通知該園儘速進行修繕。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4 號
案　由		建請儘速追加預算委託專家學者研擬光復路段附近學區之重新劃分方案，並關注及設法解決國中容量總量不足的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5 號
案　　由		建請儘速落實總量管制學校之居住事實查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研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並於 112 年先行預告，預計於 113 學年度加強居住事實查核。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徐議員美惠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新竹市大庄國小綜合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大庄國小綜合球場於 109 年、110 年均獲本府補助整修場地；對於該校所屬體育場地修整建部分，本府業已函送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修 （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運 動操場整建計畫」，此申請案體育署尚在審辦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8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整理延平路一段的棒球場，並加設圍籬，以提供市民、球員優質學習場所，並維護球場安全及環境衛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延平路一段棒球場地，係本府"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周邊場地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工程"設置。開放多功能使用，爰無圍籬設置。 二、 該場地為新竹市立體育場轄管，本府持續督導該場維護球場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 同時，本府(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工程)已規劃於香山綜合運動場設置棒球場乙座。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8 號
案　　由		本市金山十九街籃球場鋪面坑洞不平整，容易造成運動使用者跑走中摔跌，另籃球架及籃球框等運動設備老舊，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球場環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已會同議員、里長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納入年度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工程預計六月發包，預計施作環氧樹脂漆地坪及籃球架設備檢修或更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2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建華國中校門口由學府路移至建華街，改為家長接送區及建華里民體適能及休憩的小型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場地產權屬新竹縣政府，建華國中已函文新竹縣政府，冀能無償撥(借)用予校方，供維護師生上、放學安全使用，俟新竹縣政府函復後，再行決議該場地後續使用情況。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閒置空間供樂團固定練習，撥款補助租賃固定團練場地之費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本市文化局演藝廳現有排練空間為一樓 C 區及 2 樓舞蹈教室，並於 1 樓、3 樓設置表演團體置物空間，作為市立表演藝術團隊固定排練之用，目前已有 6 團登記使用。 次查本市圖書館龍山分館九樓，業規劃作為排練空間，刻正整修中，完工後將提供表演團隊使用。 另傑出表演藝術團隊徵選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團練場地租賃費，將持續鼓勵演藝團體提出申請。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18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1 號
案　　由		建請編列預算整修竹蓮國小運動操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本市竹蓮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補助該校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 購，刻正依該校工程規劃經費，提送本年度總預算追加減 作業審辦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並設置竹光國中風雨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每年均於 9-10 月間發文各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申辦作業，將請該校依規於期限內提送申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9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3 號
案　　由		因應通膨，建議市府研擬調高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購補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因應通貨膨脹、民生物資及基本工資紛紛上揚，本府已於 112 學年度起提高午餐補助經費及午餐每餐單價，國小：由 40 元調整至 50 元(市府補助由 35 元增至 40 元)、國中：由 43 元調整至 55 元(市府補助由 38 元增至 45 元)，以符學生所需並維護供餐品質。 自 113 年起，市府每年學生午餐費預算將由 3 億增加至 3 億 5,000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修建功國小圖書館，讓學童有更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120049376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補助案，爭取經費協助整修建功國小圖書館，提供學生安全舒適閱讀空間。 二、 本府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120060623 號函回復蔡惠婷等 5 位議員。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9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103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香山高中通學步道之興建。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香山高中「汀甫圳第十四支線簡易通學路」前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會勘。目前已移交本府工務處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
案　　由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併入 111 年度總決算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主計處

19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陳代理市長章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預算類甲 1000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10158883 號公告發布。</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主計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預算類甲10008號
案　由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
決　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以府授文推字第1110158884號函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依市議會議決及業務計畫執行；該基金會業於111年10月28日以竹市文基字第1110000044號函，函復本局將依議會決議辦理。 二、本局業於111年10月31日以府授文推字第1110165206號函，函覆市議會辦理情形。 三、爾後本局將依市議會議決及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之業務計畫辦理監理業務。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19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提 案 號 碼		決報審甲 10004 號
案　　由		110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府主決字第 1110131684 號公告發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主計處

新竹市議會第8、9屆、第10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8、9屆、第10屆第1～2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　計
本　府	0	2	0	2
議　員	181	211	23	415
其　他	0	0	0	0
總　計	181	213	23	417
備　註				

19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8、9屆、第10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8、9屆、第10屆第1～2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　　計
民　政　處	6	4	3	13
財　政　處	1	0	0	1
產業發展處	11	37	0	48
教　育　處	13	21	4	38
工　務　處	24	48	6	78
都市發展處	9	5	0	14
交　通　處	57	54	0	111
社　會　處	4	3	1	8
地　政　處	1	2	1	4
行　政　處	5	2	0	7
勞　工　處	0	0	0	0
城市行銷處	19	9	2	30
人　事　處	0	0	0	0
政　風　處	0	0	0	0
主　計　處	1	0	0	1
警　察　局	21	0	5	26
衛　生　局	2	3	0	5
稅　務　局	0	0	0	0
環　保　局	1	15	0	16
消　防　局	1	0	1	2
文　化　局	5	10	0	15
總　　計	181	213	23	417

新竹市議會第8、9屆、第10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8、9屆、第10屆第1～2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計
民政類	103	76	12	191
財政類	3	2	0	5
建設類	60	105	8	173
教育類	15	28	3	46
二預金類	0	0	0	0
法規類	0	0	0	0
預算類	0	0	0	0
其他	0	0	0	0
臨動	0	2	0	2
總計	181	213	23	417

19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00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文昌街 96-2 號民眾活動中心活化利用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已由本府交通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理停車場共用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啟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25 號
案　　由		慈雲路為交通極為繁忙的道路，跨越該道路非常危險，尤其許多龍山國小和關埔國小學童上、下學均須跨越慈雲路，其危險性對學童而言比成年人更高。建請將興建跨越慈雲路的空橋列為市政府 108 年的優先工作。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辦理情形：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 1.5 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不再進行地下道規劃作業，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9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28 號
案　　由		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拓寬案。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48.55%，另因受台電電桿尚未移除，影響施工工項推進，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停工。本府已邀集台電會勘討論施工期程，台電預計於 4 月底完成改善，俟台電完工後辦理復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0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關埔小學-關新公園』通學步道，包含一、長春街至新莊街 129 巷。二、新莊街 206 巷。三、關新路 19 巷口經新莊街至新莊街 129 巷口。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大關埔地區周邊步行空間改善規劃」案，以埔頂路、慈雲路、關東路及科學園區所圍區域，檢視既有人行道、公園、水圳、學校等公共空間，並透過斷點縫補，完善步行空間。本府配合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第 6 階段補助時程，於 109 年 7 月提案，經 8 月 28 日審查後，惟未獲中央補助，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 二、另長春街及光復路一段 525 巷本府已規劃完成，工務處預計今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4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慈雲路橋下）以東至介壽路口，規劃行人步行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儘速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高速公路以東地區步行空間改善規劃，目前長春街、光復路一段 525 巷、龍山公園及長春公園周邊本府已規劃完成。光復路一段預計今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規劃設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52 號
案　由		新竹市明湖路 697 巷口及明湖路 442 巷口應增設行車管制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本府現勘及流量調查結果，旨案 2 巷口皆離已設號誌路口距離過近，且明湖路 697 巷係屬社區出入口非屬公共通行之道路，再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支道流量皆不足以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53 號
案　　由		振興陸橋（清華大學南院段）增設橡膠反光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該段道路現況已劃設分向限制線，用以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倘有汽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由執法單位於現場認定屬實後即可開單告發，爰本府不再裝設交通分隔軟桿。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056號
案　由		取消防火巷道4米內限制不予清淤。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本案已於108年4月16日函復議員在案。 二、 本局受理全市所有公有道路有溝蓋側溝清疏作業，後續本局將加強道路側溝巡檢作業。 三、 針對本市4公尺以內之公共巷、街路面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清出之溝泥由本局清潔隊清除、處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19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59 號
案　　由		新竹市湖濱里草湖街紅線劃設應廢除。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草湖街所設置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並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代表現場勘查建議施作，為確保下坡路段人車安全及避免路側停車，易造成行駛車輛逆向之危險，尚不宜取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64 號
案　　由		新竹市轉運站應增設汽機車接送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業於轉運站公車專用道(客運車輛進站路線，位於風雨走廊與火車站後站汽車停車場間)對向，設置汽、機車臨時接送區。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066號
案　由		為保障行人安全，南寮大道人行步道需增設反光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南寮大道人行步道已依標準規範設置，經觀察目前通行狀況良好，尚無須設置反光柱。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69 號
案　　由		新竹市南寮街與南寮大道交叉路口應增設行車管制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經派員觀察，該路口車流運作情況良好，且經調查尖離峰時段交通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之必要條件，經評估暫無須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70 號
案　　由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徹查新竹市社區應設管理委員會，對已成立或未成立造冊查核，並給予輔導成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本府前以 108 年 5 月 7 日府都使字第 1080055289 號及 108 年 7 月 2 日府都使字第 1080101002 號函復在案。 二、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6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5112 號函所示，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明定，又按「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召集或訂定始具法律效力，並不以向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為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台九〇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四四四號函示在案，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選任、解任，應依規約之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並不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 三、 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屬社區自治事項，基於公寓大廈自治及自決之基本精神，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又本府以行政輔導立場，提供多元諮詢管道並協助公寓大廈社區遵循法令相關規定。本府為輔導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針對社區住户規約制定與效力(含成立社區組織報備)等內容聘請專業講師講解，提高相關人員對公寓大廈相關法令的瞭解並減少社區糾紛；又本府自 111 年起，業已陸續編列預算針對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列管之危險老舊公寓大廈予以輔導。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079號
案　由		新竹市區鐵路應興建地下或高架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府103年辦理之「新竹市鐵路地下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案期末報告結論：鐵路地下化建置成本甚高，且未來維修養護費用亦較大，此方案不具經濟效益，且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高（約144.31億元）。此外，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需於鐵道旁設置臨時軌道，涉及土地取得與民宅拆遷等議題，影響層面甚廣。 二、另本府新竹大車站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都發處分於111年4月29日、7月28日、12月21日提送計畫至交通部，交通部今年函請本府綜整委員意見及地方政策意見後，再提送計畫。 三、大車站計畫已爭取到中央預算，後續將綜合考量後續運轉、維運、成本等面向，再與中央討論執行方案。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張議員祖琰</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08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新竹市政府所召開之市務會議，應透過網路全程實況轉播，並於會議後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有關貴會建議本府市務會議透過網路實況轉播，並公開影音檔乙案，鑒於現行本府市務會議過程中進行之討論，如有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內容，囿於本府現行技術與規模，尚無法即時採用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難以兼顧資訊公開之公益與限制公開保護之權益。
二、 本案本府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府行文字第 1080071559 號函復貴會在案。</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行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83 號
案　　由		復中里申請加裝監視器及魚眼監視器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復中里已設置 39 支監視器，涵蓋該里中央路、錦華街、民權路、民生路與三民路沿線、中央路與民生路口等重要路口段聯防系統形式建構，符合治安與交通需求，本局後續將視交通狀況與轄區特性妥適整體性規劃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092 號
案由		新竹市南寮南堤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85-4 號海邊旁，市府同意違法傾倒之污泥應儘速清除。除免於造成漁港淤積外，傾倒之污泥更嚴重污染海洋水體及潮間帶滅失，限期兩個月內，應將新竹市南寮南堤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85-4 號旁之違法傾倒污泥，清運至合法處理廠做回收再利用等妥善處理，免於該污泥持續影響南寮海岸線生態。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依 105 年 1 月 19 日環保署函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5 項所稱水體分別為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面水體(環保署目前尚無公告特定地面水體)，經查青草湖係中央管區域排水(並非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之河川)，並無上開法規之適用。 本府於辦理青草湖清淤底泥工程時，為確認疏濬之底泥是否有重金屬污染之虞，經檢測(TCLP)結果並無重金屬污染之疑慮，又為求慎重，本府再於 108 年 8 月 7 日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重金屬檢驗等 41 項檢驗，亦均符合標準，並無污染(參照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099 號
案　由		公務人員及司法警察行使職權應行政中立，應規劃相關行使職權之標準、範圍作為研習課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局為提升局內同仁行政中立觀念，於每半年學科常年訓練期間，均邀請相關專業講師，講授「行政中立」課程供同仁研習，並於每日勤前教育等各式會議中，提供相關案例與法律規定供同仁參考，以深化同仁「行政中立」觀念。另外，本局亦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充分運用各學習網站、數位學習資源，以傳播行政中立相關概念。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0 號
案　　由		社會型態轉變，家暴、性侵害等案件頻傳，對其遭傷害後之復原計畫，心理諮商次數應增加。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108 年 5 月 22 日府社工字第 1080071742 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 二、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諮商理論與個案所遭遇之問題多元，不同學派對諮商次數有不同之建議，目前坊間諮商所之諮商時數多以 8 至 12 小時為原則。 (二)目前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心理復原計畫，提供個別諮商或家庭/夫妻/伴侶/親子諮商服務每案 10 小時，因特殊事由，經接案諮商心理師與本府主責社工討論評估有延長服務之必要性即延長時數。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1 號
案　由		竹蓮街 101 巷 9 弄、仁和路 6 巷、明湖路 650 巷 86 號旁巷道應增設監視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竹蓮街 101 巷 9 弄周邊有 4 支監視器(竹蓮街 101 巷 1 號旁照往巷內、竹蓮街 101 巷口燈桿-魚眼、竹蓮街 93 號前燈桿照往南大路方向_車牌、西大路 198 號前燈桿照興竹街_全景)，另明湖路 650 巷 86 號旁巷道周邊有 3 支監視器(明湖路 650 巷 17 號前電桿往巷口、明湖路 650 巷 61 號前電桿照往巷底_全景、明湖路 113 號前電桿照往巷口)，本局將依據該轄區治安與交通狀況妥適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2 號
案　　由		增設身障之家，專業照顧失能無法自理的身心障礙人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推估為 13,211 人，本市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 4,532 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共計 8,086 人，目前住宿式機構共計約 1,742 床（含老人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平均佔床率約 80%。 二、 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目標為推動長輩在地老化，以居家、社區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讓長輩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支持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爰目前暫不增設。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3 號
案　　由		應提計畫積極辦理墓地更新補助、興設公立納骨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現已完成第 6 公墓育賢段第 35 地號無主墓遷葬作業，並辦理第 1 公墓有主墓遷葬作業，另預定待新建納骨塔完工後辦理第 5 公墓遷葬作業。 二、 大坪頂新設納骨塔已於 108 年 4 月動工，預計 111 年完工，本府將持續評估塔位數量、墓地更新等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9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4 號
案　　由		成德一街燈桿 216036 號至燈桿 216015 號對面馬路邊，應移除反光柱，興建側溝以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經會勘結果反光柱仍有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功能，另現況側溝功能無虞，且側溝並非提供行車空間使用，暫無緊急重建側溝需求。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05 號
案　　由		生命紀念園區（新竹市殯儀館）禮廳外廣場，應設置伸縮式遮雨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所禮廳外廣場，係為迎風面，且無任何遮蔽物加上新竹風力強勁，單設置伸縮式遮雨棚，很容易因強勁風力造成遮雨棚損壞且造成危險，經與建築師討論，可行方案為採二層遮雨棚設計，於伸縮式遮陽棚上面加蓋一層固定式遮雨棚，並以鋼構支撐骨架，搭配 C 型鋼增加骨架支撐點，可以達到遮陽和遮雨的效果，且足以抵擋強勁的風力，惟因禮廳外廣場面積寬闊，惟所需經費預估為 2,185 萬 7,702 元，經評估難符經濟效益，暫緩設置。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12 號
案　　由		評估設立『光武國中後門』、『將軍村圖書館』等處之公共自行車站（YouBike）。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所建議「光武國中後門」設站點附近之關埔國小站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啟用，其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1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崧嶺路 147 號旁及南大路 706 巷 35 弄 95 號附近增設監視器，以為地方需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崧嶺路 147 號周邊有 4 支監視器(崧嶺路與中山路口、崧嶺路 36 號、崧嶺路 136 號、崧嶺路 186 號)，南大路 706 巷 35 弄 95 號周邊有 1 支監視器(南大路 706 巷 35 弄 40 號前朝 706 巷口)，本局後續將請分局與該里里長辦理會勘，蒐集里民意見與地區狀況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余副議長邦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13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護城河旁社區巷弄申請加裝監視器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護城河周邊有 12 支攝影機（文化街與仁義街口照往府後街、府後街 21 號前照往中央路、府後街 21 號前照往東大路、圓環信義街口朝大同路、勝利大同路口往圓環、信義大同路口往圓環、中央文化街口朝中正路、中央文化街口朝東大路、中央路與文化街口號桿-朝向文化街、中央路 160 號(中央東大路口)旁號桿，朝中正路、文化街 16 號前電桿朝中央路、文化街口照文化街)，周邊道路與人潮通行處所皆已設置監視器，本案將視治安需求針對未涵蓋之治安死角研議增設監視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警察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31 號
案　　由		東園里申請加裝監視器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東園里已設置 68 支監視器，涵蓋該里光復路食品路口、自由民族路口、忠孝路與八德路段等重要路口段，應尚屬符合治安與交通需求，本局後續將視交通狀況與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4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試辦假日觀光景點巡迴公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目前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路線評估規劃及收集客運業者意見，預計後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補助。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47號
案　由		新竹市政府應明訂公開透明補（捐）助民間團體之選定基準及辦理方式，允宜明確訂定，並妥適評核補（捐）助效益且適時揭露，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108年7月4日府社行字第1080096881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 二、本府訂定「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以鼓勵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三、補助金額依規每半年公告於市府網頁中(公告資訊/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網址https://www.hccg.gov.tw/auditing/ch/home.jsp?id=10064&parentpath=0,3,10063)。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19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48 號
案　由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因登載不實造成民眾損失，市府應主動協調賠償，肩負主管機關失職之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府地籍字第 1080101091 號函函復議員在案，查案內買受人本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分別於同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8 日與被告出賣人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進行調解，嗣因買受人於同年 7 月 8 日撤回告訴，爰本案已終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地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5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延平路一段及延平路二段（經國路至西濱路一段口）進行時制重整計畫，全盤檢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110年已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於111年度辦理延平路時制重整計畫，透過流量分析與路口幾何調查，優化延平路(經國路至虎林街口)沿線路口交通號誌時制，並進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強化路段車輛行駛速率，降低行車時間，改善路廊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狀況。本案已於111年底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15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明湖路 91 巷口應增設網狀線。</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3 條：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
二、 經查此出入口並無車流回堵造成無法進出情事，本府將不予設置，另本府已於此處路口周邊增設慢字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55 號
案　由		新竹市南大路 523 號前應劃設網狀線，並將前方之雙黃線改成單黃線，以此解決社區居民之出入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旨揭大樓車道係屬私人出入口，尚不宜將雙黃線變更為單黃線。 二、 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3 條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常有民眾暫停大樓出入口造成進出不便乙事，因無車流回堵造成無法進出狀況，本府已於此大樓車道出入口增繪紅線，以利車道進出順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56 號
案　　由		新竹市警察局應編制全市監視器分區管理人，該管理人應統合監視器故障回報機制，並依竹市府責令權責單位配合機動性排除，並定期稽查監視器管理人及排除之權責單位執行率，已達確實回報並執行該計畫標準 SOP 流程，增加監視器在使用時之良率，以確實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局依監視錄影系統維修管理要點分層設置通報管理人員與處理權責，每日由本局、分局、派出所及維護廠商分別進行監視器的狀況檢視，由分局彙整狀況及通報故障並要求廠商在期限內修復，並回報本局 cctv 專責小組管制，並開發自動化監測系統與線上維修回報平台，確實掌握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與維修進度。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57號
案　由		新竹市高峰路95巷卜型路口，易肇事路段應提出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於108年6月10日已辦理會勘，因路口汽機車行徑交織嚴重，已影響路口交通安全，爰決議於路口處設置三面叉路警示標誌，並加設標誌副牌，用以提醒駕駛人，行經該路口注意來車小心行駛，已於108年7月10日完成施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60 號
案　由		育賢國中臨南大路段，為維護學生安全，原劃設雙黃實線，近日卻改為黃虛線，應劃設雙黃實線可禁止車輛跨越迴轉做為規範，以保障學童及家長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此標線係為配合育賢國民中學校內外施工動向所暫時變動，現校區工程已完工，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底將標線恢復為雙黃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61號
案　由		中華路四段64巷內社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該道路固定停有車輛，已嚴重影響該社區出入之人車安全甚鉅，應劃設紅線、網狀線以維護該社區出入車輛、住戶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辦理現場會勘，該處係屬私人社區停車出入口，且無符合劃設規定，爰維持現況，另里長現場建議補繪舊有慢字，已完成補繪。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63號
案　由		新竹市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之使用喪家冷氣費收取標準，應依喪家實際使用之電量調降至合理的電費標準，除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外，亦可減輕往生者家屬額外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所依經濟部107年3月27日經能字第10709007060號函核定自107年4月1日起實施之電價表，以住商簡易時間電價計算，尖峰時間（6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7：30至夜間10：30）夏月每度電價新台幣4.44元，非夏月每度電價新台幣4.23元。以本所乙級廳為例，每節收費1,000元/4小時，平均每小時收費250元。乙級廳（慎思、懷德廳）裝設2台10噸冷氣；夏月每小時電費＝2台*14.2度*4.44元＝126元，非夏月每小時電費＝2台*14.2度*4.23元＝120元。 本案冷氣收費標準考量以上支出電費成本、分擔設備折舊、冷氣設備維護、人員管理等費用，並參考全國各縣市殯儀館禮廳冷氣空調收費彙整表，所訂甲級廳每節冷氣費1,500元4小時、乙級廳每節冷氣費1,000元/4小時，尚屬合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64號
案　由		市府已完成及施工之公共工程，應以民為本強化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並盡速具體規劃評估後續認養機制或維護管理辦法等，以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案已於108年7月15日以本府府行管字第1080107117號函復提案人、連署人及議會在案。 二、為維持本府公共設施之使用年限及安全，業已依公共工程範疇配合其所適用之法規(例如建築法等)辦理維護管理或認養機制，並落實執行。 三、為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或認養事項，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434010號函及該會100年3月頒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妥善處理各種公共工程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發揮採購標的之預期功能。 四、為利公共工程後續維護管理品質，各工程在規劃設計、工程採購及工程竣工階段均列有執行注意事項。 五、為精進維護管理或認養機制，本府已訂定「新竹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新竹市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認養辦法」、「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公園、綠地、廣場認養要點」、「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行政處

19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65 號
案　由		竹市府對於標案工程做可行性評估之廠商，對其評估完成後之工程，倘因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周詳，而需進行工程變更設計，應列冊列管註記為不良廠商，對再參與政府標案綁規格限制，該列管需註記廠商應不適合承攬政府標案，並建立其防堵措施，除免於其他縣市政府於招標受害外，也同時因懲處而減少不良廠商之約束效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業以108年7月1日府行庶字第1080097330號函回復。 二、 有關本府拒絕往來廠商之登載，皆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至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辦理。而工程採購案於執行中，往往由於諸多原因須辦理契約變更，如確實係設計廠商之疏失，本府將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契約範本依規處理，又如其疏失該當本法第101條至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本府將依法將該廠商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66 號
案　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應掌握及協助各單位瞭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精神與相關規定情形，及加強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實質審議及考核功能，並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觀念及作為，積極規劃辦理或調整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用途規範之社會福利或服務措施項目，以維護有限資源公平運用及永續經營，落實扶助弱勢政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108 年 7 月 11 日府社障字第 1080100088 號函復議員並副知議會。 二、 本府為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法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三、 本府每半年辦理委員會向委員報告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另，邀請委員參與獲配案實地監督及考核，以了解運用情形。 四、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撰寫申請計畫的要領，並於計畫執行期間給予輔導。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67號
案　由		新竹市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除應規劃各禮廳裝設投影設備外，亦需注意設置應於適當位置，以便於使用禮廳之喪家追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殯葬管理所負責殯葬設施硬體如禮廳、靈堂等之申請租用，有關告別會場亡者生前影片製作播放、投影設備架設使用，係屬殯葬禮儀服務業告別式會場佈置服務之範疇，由禮儀服務業者依家屬需求統籌會場布置及投影設備架設，本市殯葬管理所不另設置。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168號
案　　由		新竹市民卡應建置維運系統與結合市民卡應用服務計畫，如提高市民卡特約商店數、辦理公車或YouBike搭乘優惠、停車優惠、活動參與獎勵...等，以此提升市民卡之使用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市民卡於102年1月全面發行，為全國第一個全面發行市民卡的縣市，卡片種類包含普通卡、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員工識別證、數位學生證(105年9月停止發行)、認同卡(109年12月停止發行)等，市民卡主要核心功能係提供市民一張具有數位身分識別功能的卡片，並搭配電子票證功能增加使用便利性。 二、 本府於111年4月底正式實施擴大社福卡(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將每月點數除使用於公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及搭乘公車外，進一步擴大提供可搭乘貼有敬老愛心計程車隊之計程車服務，以提升市民卡(社福卡)使用率。 三、 本府於109年9月15日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市民卡服務，因當時內政部已規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而市民卡(普通卡)主要核心功能已可由數位身分證取代，故會議決議未來數位身分證發行後可取代市民卡(普通卡)服務，市民卡(普通卡)停用後，敬老卡、愛心卡及員工識別證仍持續提供相應服務。 四、 內政部於110年初雖已公告暫緩發行數位身分證，惟身分證數位化乃是先進國家發展趨勢，未來數位身分證的推動必然可期，現行如擴大提供市民卡優惠不但每年須耗費許多公務預算支應購卡及優惠服務經費，且未來數位身分證發行後與原市民卡許多功能將重疊。 五、 為配合智慧化政府發展願景，本府刻正評估發展「新竹通」數位身分識別及整合性應用服務可行性，民眾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驗證身分完成註冊，即可便利使用市府整合的各項應用服務，亦可減少民眾攜帶實體市民卡之不便，故本府規劃維持現行市民卡(普通卡)現況服務，評估增加市民卡(社福卡)使用通路，並俟新竹通或數位身分證後續推動狀況，規劃各項整合性數位市民應用服務，以提高整體計畫綜效。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行政處/資訊科

19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72 號
案　　由		南區各里汰換及新建監視器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局將針對南區各里監視器計 1813 支，逾保固期為 750 支，所占比例約 4 成，本局將針對轄區治安熱點、交通易肇事路口(段)與監視器使用年限通盤考量，研議汰換或新建監視器，並請轄區分局與各里里長辦理會勘，蒐集里民意見與地區狀況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85 號
案　　由		新竹市明湖路與西大路交接口，應增設行車管制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路口交通流量經評估，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之必要條件，且鄰近 45 公尺處路口(西大路 97 巷)已設有號誌，爰暫不予設置；另本府已增加相關交通警示設施保障路口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86 號
案　由		新竹市明湖路 309 巷 9 弄後方，竹市府民政處執行無主墳墓遷葬工程，惟未做好水土保持，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請擬定水土保持計畫，並先於影響到居民安全之範圍，先興建擋土牆，再繼續施作無主墳墓遷葬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遷葬非屬應辦理水保計畫之項目，但為消弭民眾疑慮，本府亦於 108 年 9 月擬定水土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水保作業。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88 號
案　由		南大路 473 巷與南大路 473 巷 13 弄交接口、南大路 575 巷口應增設監視器，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南大路 473 巷與南大路 473 巷 13 弄周邊有 3 支監視器(南大路 475 號旁_魚眼、南大路 473 巷口往西大路_車牌、南大路 473 巷 16 弄 2 號前電桿_全景)，另南大路 575 巷口附近已有四支監視器(南大路 575 巷口號桿照往巷內方向_全景、南大路 575 巷、南大路 569 號國中門口右側燈桿往 575 巷_全景、南大路 750 號前電桿往明湖路)，涵蓋該區域通行出入口，本局後續將視治安交通與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89 號
案　由		新竹市火車站後站（一、二、三、四）汽車停車場月租戶供不應求，一般臨停車輛使用率不高，應再釋出停車位增加月租使用，除可增加停車位實際使用率，亦實質得增加市庫稅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本市火車站後站停車場停車使用率最高可達 84%，本府於 112 年 1 月完成後站停一停車場鋪面改善，新增停車位 81 格，已相對增加月租戶申請席次，為顧及臨時停車需求，本府暫不再提高月票申請比率。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91 號
案　　由		新竹市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現有之靈堂及停車空間顯有不足，應儘速規劃第四公墓設置殯儀館暨納骨塔計畫，以更便民。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依據 108 年殯儀館使用統計：（1） 辦理告別式之使用率為 54.32% ，依 108 年遺體進館人數為 3,129 人，每場使用節數平均為 2，辦理告別式禮廳、奠禮堂及靈堂等共 16 間，平均場次 720 次〔(365 天-5 天(春節假期)*2(上下午各一場)〕，故使用率=遺體進館數*使用節數/禮廳數*場次數*100。 二、 靈堂使用率為 68.19% ，依 108 年遺體進館人數為 3,129 人，平均使用天數為 7，現有靈堂及臨時牌位區共 88 位，平均使用天數為 365 天，故使用率=遺體進館數*平均使用天數/靈堂及牌位數*使用天數*100。 三、 綜上陳述，現有設施於 108 年使用率未超過 7 成，未達飽和狀態，無另外規劃設置之需求。 2. 本府現正於大坪頂興建新納骨塔，規劃有 4 萬 5,000 個塔位，預定於 110 年 4 月完工，故近期內無另再興建納骨塔之規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193 號
案　由		新竹市警務人員，於 108 年上半年已有兩名警員於執勤中猝死，應調查警務人員勤務有無過重及分配不公等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局於 108 年上半年有兩名員警於執勤中猝死案，前經調查該兩名員警猝死前 3 個月勤務編排情形，均符合警政署勤休制度人性化編排之規定。 二、 經分析本局各派出所員警超勤時數，各月份員警超勤時數以 40 至 50 小時之間比例最多，且每日服勤時數均以 8 小時為原則，除因應轄區治安任務需要以 10 小時為度外，必要時於 2 小時以內延長。本局各派出所之勤務均以一段式編排，服勤日中至少有 1 小時之休息，且更換班次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勤務輪休正常，無勤務過重及分配不公之情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08 號
案　　由		育賢里申請裝設新監視器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育賢里有 17 支攝影機（東門街 34 巷底與民族路口、東門街 34 巷口-魚眼、東大路一段 83 號對面(舊東大路橋牆面)朝小巷、東大路一段 77 號住家後方朝停車場、東門街與民族路口往中華路、東門街與民族路口往東門國小、東門街與民族路口朝中華路、東門街與民族路口朝火車站、民族路 33 巷口照往府後街、中華路二段 314 號前照往火車站、東門街 34 巷 15 號旁巷口處朝巷內、東門街 34 巷口、文化街 6 巷 17 號前朝巷口、中華路二段 284 號前燈桿照往東大路、東門街 4 號前朝東門街、東大民族路口往東門街、東大民族路口往中華路(路橋旁))，應尚屬符合治安與交通需求，本局後續將視治安交通與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10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於延平路一段 261 巷口，增設 1 至 2 支監視器，以符實際需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延平路一段 261 巷口周邊有 15 支監視器(延平路一段 261 巷 4 弄 12 號、延平路一段 261 巷 6 弄、延平路一段 261 巷 72 號、延平路一段 261 巷 2 弄 12 號、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0 弄 20 號、延平路一段 261 巷 6 弄 18 號等)，應尚屬符合治安與交通需求，本局後續將視治安交通與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21 號
案　　由		規劃北大路（民生路口至東大路口）與民生路（經國路口至中央路口）人行道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該區域因商業活動頻繁，上下班尖峰與假日車流龐大，且路邊停車需求殷切，倘於現有路側另挪空間施作人行道，恐衝擊周邊既有商業活動發展，惟為提供步行空間，本府已於該路段建案要求退縮足夠空間，逐步串接後作為人行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3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三民國小右側小巷交通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案改善事宜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施工部分將納入「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辦理。 二、前揭工程業經4次流標，分別於111年11月22日、111年11月29日流標後於111年12月6日辦理第一次流標檢討會議，並分別於112年2月1日、112年2月18日流標後於112年3月6日辦理第二次流標檢討會議。 三、後續將俟檢討修正作業完成後續行招標事宜，預計於5月重新上網。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3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莊車站周邊區域加裝監視器，並加強巡邏。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新莊車站周邊有 5 支監視器(關東路 208 巷 7 弄 72 號後方台鐵橋墩朝向 25 弄口、關東路與關新路口朝新莊街、關東路與關新路口朝新莊車站、關東路與關新路口朝關新北路、關東路與關新路口朝光復路一段)，本局後續將視治安交通與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增設監視器，並責令轄區派出所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民眾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0 號
案　　由		新竹市全市路邊各停車場計費標準應重新檢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依「停車場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求，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路邊停車費，爰本府依該法訂定「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依第 6 條規定，本市停車費率為汽車 20 元/時、30 元/時，機車 20 元/次、10 元/時，本府交通處曾提出調整費率方案送議會審核，惟議會未通過，故目前仍暫維持原費率。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61號
案　由		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有關警務人員因案追車、撞車及車禍等，應規劃宣導以檢討改進報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9月4日警署交字第1080134361號函，重申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應依「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追緝車輛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並於每月統計分析員警交通事故案件(含事故件數、事故時間、原因分析與勤惰情形)，利用各種集會與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同時講授「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輔以發生案例，使員警同仁知所警惕，勿重蹈覆轍。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19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2 號
案　　由		第七停車場細部設計應考量得擴建圖書館之多功能，俾利銜接後續擴建接續性，以符合南區市民之期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倘欲保留擴建空間作為圖書館之多目標使用，圖書館應設置於建築低樓層(1~2 樓)，目前停車場工程結構體已完成，1 至 4 樓已做為停車空間使用，已無法擴建空間作為圖書館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3 號
案　由		新竹市湳雅街 323 巷轉角，應規劃設置紅線及網狀線，以防車輛停置引發車禍及影響出入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查旨案地點現況已劃設紅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9 條：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並依同規則第 173 條：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先予說明。 二、 另 108 年 12 月 18 日現場會勘，旨案地點未能符合設置網狀線之條件，且該處已有劃設標線管制，當日會勘討論可增加慢字標線，因無結論，爰維持現況，並已向陳情人說明，倘有違停車輛影響交通情事，可逕向警察機關通報，協助執法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4 號
案　　由		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與林森路口交通號誌燈，應重新依交通流量規劃調整秒數，免於車禍事件不斷發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西大路地下道於林森路口，因地下道汽、機車分流，致汽車右轉時易與機車交織，且汽車左轉易受對向直行車干擾而影響後方直行車續進。本府已研擬西大路地下道汽車於林森路口尖峰時段禁止左右轉管制，並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里民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初步將於尖峰時段試辦，以改善該路口安全，預計 112 年 6 月前試辦。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5 號
案　　由		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 次會議有關「新竹市全市路面標線劃設標準未有統一及品質良莠不齊。應全面盤點並嚴格規範其品質及標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為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標線施工均依「交通工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範施工，並將持續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施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66 號
案　由		新竹市中正路 96 巷 3 號前人行道上機車停車格應重新規劃，並納入無障礙使用之需求，以維護行人及殘障人士安全用路之權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地點人行道未劃設機車格標線，依規禁止停車，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府已於 107 年度於該人行道兩側設置禁制標誌，並標註「人行道禁止停車」字樣。 二、 目前該地點人行道已完成改善，符合無障礙規範，且人行道鋪面更新後，機車違停情形大幅改善。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67號
案　　由		新竹市南大路（清大校園路段），應擬定交通宣導計畫，以維護道路使用者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警政署交通事故檔，本市南大路及食品路口（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前）於111年度期間計有A1類（造成人員當場死亡或24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0件、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12件。與110年同期相比，A2類事故件數減少11件。經查111年A2類事故主要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3件，其次為「右轉彎未依規定」、「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各2件。 二、 針對上述肇因，本處111年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如下： (一)以「機車安全」及「行人安全」為宣導主題：結合公共自行車(YouBike)，刊登62輛雙側車體廣告；結合風傳媒、上報、今周刊(網站)、新頭殼、ETtoday、東森新聞網、中時新聞網等7家網站刊登網路廣告；結合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4家全國性報紙地方版，刊登7則廣告；結合中廣、台廣2家可於新竹地區收聽的廣播電臺，合計播出700 檔次廣告。 (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含地方有線電視託播及跑馬、市府FB及LINE道安訊息發布、市府影音平台託播短片及跑馬等。111年度與本府各局處合辦道安實體活動共計18場次，參與人數達3,172人次。112年起防疫措施逐漸解封，截至4月30日止，實體活動共計18場次，參與人數達2,731人次。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行政處

19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26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柴橋路往明湖路下坡路段轉彎處，因為車道出入口應增設警告交通號誌燈，免於不慎致車禍發生，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因車道出入口係屬私人社區所有，非公眾通行用，依規不符增設交通號誌設置之條件。</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69號
案由		新香街50巷口斜對面道路中央，其原中隔島式交通標線應恢復正常劃設，道路中水泥部分應鋪設柏油，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復舊劃設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74 號
案　　由		新竹市新香街 188 巷口近年車流量增多，為維護當地居民使用道路安全，應儘速劃設黃網線及道路面劃設慢字，以免居民進出道路時易發生車禍事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地點未符合設置條件，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交管字第 1080185113 號函復。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7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辦理行動衛生所之服務，以服務離衛生所較遠之市民。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囿於地方財源短絀，容視本府財政寬裕後，再行研議辦理，另本市醫療資源可近性高，皆可就近帶往鄰近衛生所或醫院診所施打疫苗，如家長真有特殊狀況無法帶幼童出門接種疫苗，可洽本市衛生所提供進一步協助。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87 號
案　　由		磐石中學、竹光國中學區增設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竹光國中學區附近之竹光運動中心站點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啟用，貴議席建議其餘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29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消防局、磐石中學、竹光國中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周邊，規劃微笑單車（YouBike）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竹光運動中心站點於111年10月18日啟用，貴議席建議其餘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29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公職人員競選期間，相關宣傳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格或路邊臨時停車之辦法與規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新竹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送市議會審議，經審議未通過。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309號
案　由		建功一路與建美路口(佑全藥局前)為長直下坡路段並馬上接續一個彎道，長期以來有許多車輛因減速不及而導致車禍，且去年開始封閉許多建功一路(建新路至建美路段)巷口的雙黃線，使得車輛經過此路段的平均車速又些許提高，因此需要以道路標線來縮減路幅，降低車輛進入彎道前的速度。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雙黃線已補繪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17 號
案　由		新竹市全市道路規劃應全面盤點檢討，避免設計不良而造成車禍率提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近年已陸續針對市區危險道路與地點進行轄區易肇事路口(段)交通工程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步行城市」人本交通改善工程。 相關工程規劃設計與新闢道路之審查作業皆要求應融入通用設計與無障礙之交通思維，以期漸進打造本市交通友善與安全環境。另反映商業區段應設置卸貨區一事，因涉及沿線店家與住戶權益，尚須整體進行考量與評估，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順暢下，與附近民眾有共識後，本府再將針對區域研擬通盤性之交通改善與規劃策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319號
案　由		新竹市全市鄰近斑馬線之安全島，應規劃行人庇護島，以維斑馬線通行民眾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於各項工程案中持續規劃，將設有中央分隔道之路口，依路口條件適時設置行人庇護島。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328號
案　由		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補助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補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 一、 針對新建建築物部分，內政部業於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四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另針對既有建築物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部分，本府刻正研擬相關指引及注意事項中。 二、 另有關補助經費之預算編列，本府進行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355號
案　由		客雅大道與景觀大道路口交通動線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經查客雅大道車流量大，分隔島用以區隔機慢車道，以維駕駛人安全，爰不拆除現有分隔島。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6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清潔隊垃圾車增設消毒噴霧系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測試 1 輛之效果不佳且本局經費不足以全部垃圾車改裝，考量消毒噴霧系統將於 111 年度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中列為標準配備，建請議座同意，以汰舊換新的方式，逐步汰換成有消毒功能之垃圾車。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374號
案由		建請取消延平路一段左轉經國路二段之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並且於延平路一段東西向兩側增設偏心式左轉車道。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取消延平路一段強制左轉經國路措施，並移除機兩段牌面、設置左轉車道。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9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375 號
案　由		人行道占用取締採行科技執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有關建置「機車違停占用人行道」科技執法設備，因機車係垂直停放人行道，攝影鏡頭無法偵測並擷取機車車牌，無法透過科技執法設備加以取締。 二、本局另指派轄區派出所加強宣導及取締（如用餐時段由員警於人行道架設 LED 標語宣導人行道不得騎乘機車、加強取締人行道違規等），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單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85 號
案　　由		建請新增龍山大樓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87 號
案　　由		研議共享運具相關停車配套措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府已於府後街規劃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供電動機車停放，後續將視需求，予以規劃增設專用車位。 二、 引進共享運具將與私人運具競爭公共停車資源，需透過停車收費提高周轉率。惟市區路邊機車格採行停車收費措施，恐影響商家客源，亦涉及廣大機車族群之經濟負擔等層面議題，需審慎多方考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8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青草湖國小增設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90 號
案　　由		早療補助申請辦理方式，建請增加電子化申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完成電子化申請系統建置，民眾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可至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提出早期療育補助申請，本府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於社會處官網，及函請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等單位協助公告週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39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光復路二段 3 號附近增設 YouBike 站點，提高進修民眾通勤之便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9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施議員乃如</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39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花園新城街及明湖路口、明湖路 1008 巷及明湖路 1008 巷 18 弄路口處多叉路口增設魚眼監視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花園新城街與明湖路口周邊有 3 支監視器(魚眼監視器 1 支)，另明湖路 1008 巷內共 9 支監視器(魚眼監視器 1 支)，本局將依據該轄區治安與交通狀況妥適研議增設監視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警察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15 號
案　　由		研議消防栓維護管理相關業務回歸自來水公司負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 109 年 11 月 25 日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尚無結論。 二、 本局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拜訪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討論消防栓測試回歸自來水公司相關事宜，第三區管理處謝副處長表示於法規面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將視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協調確認消防栓測試回歸自來水公司後，據以實行。 三、 本局自本(112)年起自原本 2 個月消防栓測試一次修改為 4 個月測試一次，本局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本局 112 年測試消防栓期程表，請其配合辦理消防栓測試事宜，自來水公司表示無人力配合。 四、 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致電內政部消防署表示，消防機關為消防栓使用單位，身為第一線救災單位，消防同仁應熟悉消防栓相關位置及操作，同時辦理測試，報請自來水司維護管理，以確保消防栓勘用。 五、 另本局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發文請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相關計畫或措施供本局參考。 六、 本局仍將持續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請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配合本局實施消防栓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主 辦 單 位		消防局

19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419號
案　由		建請儘速拓寬埔頂路以分流慈雲路車潮，紓解關埔地區交通瓶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埔頂路拓寬工程位屬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本府業已叮囑重劃會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優先施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地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2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人行地下道裝設治安用全天候監視器與求救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市人行地下道監視器數量：(一)西大路人行地下道：6 支 (二)竹蓮人行地下道：2 支 (三)東南街 1 巷人行地下道：1 支 (四)火車站周邊人行地下道：5 支。 二、 本局將依據該轄區治安與交通狀況妥適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9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3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光復路清大客運站』站點退縮或遷移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刻正辦理「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已將清大客運停靠區退縮事宜納入工程，以改善交通環境，本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 27 日前完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60 號
案　由		建請檢討慈雲路、埔頂二路交通號誌秒差以改善該路口之交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將與新竹縣共同提案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協控計畫」，並將慈雲路沿線時制重整一併納入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61 號
案　　由		建請開放市民活動中心廁所供市民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市民活動中心原先開放之廁所，納管後已對外開放，開放處所及時間說明如下：(一)東區科園市民活動中心廁所全日對外開放。(二)北區台溪市民活動中心廁所，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開放，週日配合活動中心借用時間開放廁所。(三)香山區海山里集會所旁廁所，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開放。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6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左岸狗狗公園提供動物認養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為幫收容動物尋找優質之認養人，目前規定認養民眾應先於所內完成飼主責任教育課程，並經過 1 週的審核期及飼主冷靜思考期後，飼主條件審核通過者才能取得認養動物資格。 二、 為保障認養動物後續能受到良好照顧之機會，降低飼主衝動認養與棄養風險，故目前未規劃園區外送養服務。 三、 市府也將持續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視需求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0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69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武陵路（222 巷至鐵道路二段）南側設置人行道，確保行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武陵路（222 巷至鐵道路二段）現況為 2 車道，道路寬度不足設置人行道，而若規劃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因此路段位於高架橋下，平常通過車輛車速較快，倘縮減車道，行人步行安全恐有疑慮，經本府評估不適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7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埔地區設立 YouBike 站點，提高周邊交通便捷度，串聯單車交通網。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8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浸水垃圾掩埋場轉型為公共遊憩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及資源化再利用，並貫徹廢棄物循環經濟的政策，本市掩埋場已委外積極著手規劃成為一多元化之廢棄物處理及建設環教園區，以達循環經濟之整體永續目標。 二、新竹市多元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園區規劃計畫，規劃內容包含廢棄物多元循環處理設施、工作環境升級改善及環境教育園區規劃等項目。此外，本著還地於民的政策，本計畫已於掩埋場濱海面規劃約 6.8 公頃環保公園，並串聯 17 公里自行車道線，以提供市民更優質運動濱海遊憩空間。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8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延續辦理智慧回收『無人回收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於本市試辦 3 個行政區域各設置 1 台自動化無人智慧電池回收機台，提供民眾 24 小時皆可回收 1 號至 6 號及 9V 方型廢乾電池營運，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 二、 透過光學辨識技術，每分最快可回收 30 顆廢乾電池，並建置自動回收機專屬 APP，結合商家以消費折價券及配合全民綠生活「綠點」活動，使用者投入廢電池後獲得點數，讓回收民眾集點後至合作店家消費享有回饋購物折抵機制。 三、 本市無人智慧電池回收機台站點共 3 站：東區迷客夏新竹民族店(民族路 33-13 號)、北區迷客夏新竹北門站(北門街 53 號)、香山區小北百貨新竹香山大庄店(大庄路 18 號)提供回收。 4.補助計畫結束 111 年機台廠商與合作店家仍持續推動 3 處回收站。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20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484 號
案　　由		提請新竹市增設郊區 YouBike 設置據點，虎山、港南、大庄三地，增加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便利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491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審慎評估關埔二期重劃區開發後，與原有道路設計及舊有社區車道出入口產生的衝突，可能造成交通上的混亂危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後續配合光埔二期重劃區工程與現況交通環境適時調整相關交通設施。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49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加長慈雲路左轉公道五路之左轉專用道長度（竹北往新竹市方向），以緩解左轉車輛壅塞於直行車道的問題。</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將納入慈雲路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一併檢討。</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1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撥中正市場空間給社區居民公益使用（例如辦理長照據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因中正市場產權爭議已進入司法爭訟程序，擬待本府取得中正市場所有權後依規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0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蕭議員志潔</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2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增設滷雅左岸停車場。</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左岸舊社出入口停車場因未收費，車位長期一位難求，現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查停車狀況車格位充足。
二、 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四段交叉口停車區域土地屬國產署及公總所有，後續將與國產署及公總辦理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事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27號
案由		新竹市一品公園忠孝路側有一停等公車處及YouBike腳踏車租用站點（如附圖一），建請市府設置一遮陽棚架公車亭，供大眾使用，善用空間，予以市民大眾福利。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於112年2月24日與里長辦理會勘，有關設置候車亭部分，本案預估設置於公園之人行道上，考量本市增設候車亭之經費需向中央爭取後方可施作，該座候車亭需待今年逕向中央爭取同意後，本府後續辦理招標作業施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張議員祖琰</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2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改善龍山西路右轉慈雲路往科學園區之交通壅塞問題。</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於慈雲路高架橋下(龍山西路往光復路)增設車道，將迴轉、直行車輛分流，改善迴轉車輛干擾直行車流致壅塞狀況，已於 111 年 2 月改善完成。</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29 號
案　　由		建請改善慈雲路至科學園區交通壅塞之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將針對慈雲路廊交通進行整體研究規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張議員祖琰</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3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改善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路口交通安全設施。</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微調該路口號誌時制與行人穿越道線位置。</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35 號
案　　由		各里監視器定期保養維護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局依監視錄影系統維修管理要點分三層(派出所第一級、分局為第二級、警察局為第三級)分別設置通報及管理人員，每日由本局、分局、派出所及維護廠商分別進行監視器的狀況檢視，由分局彙整狀況及通報故障並要求廠商在期限內修復，並回報本局 cctv 專責小組管制，每月妥善均維持在 90%以上，另本局已開發自動化監測系統以確保監視器維持運作正常。 二、 維修規定：(一)保固內： 數量：814 支 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 3 日內修復或換成備品。(二)非保固內：數量：4308 支 維護廠商會在 3 日內去現場察看回報狀況，各分局會在跟廠商再做一次確認後，給定 2-7 日不等的時間進行維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20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38 號
案　　由		建請於新莊街 119 巷、166 巷巷口裝設反光鏡，以維交通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依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00156246 號函會勘紀錄，路口轉角均無妥適空間得供安裝，現場決議以延長紅線、停止線及停字替代警示。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54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竹光、中正路口及東大、武陵路口等 68 快速道路匝道口加設科技執法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有關竹光、中正路口及東大、武陵路口等 68 快速道路匝道建議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業已列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地點，惟目前尚無相關經費可建置設備。
主辦單位		警察局

20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43 號
案　　由		武陵路，由湳中街口到鐵道路口段，公有汽、機車停車位不足，建請交通處規劃該路段，增設公有汽、機車停車位，以符合百姓需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於湳雅公園靠近(武陵路側)增設汽車停車格 66 格，機車停車格 180 格 。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4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完工後，在外圍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已規劃有人行道，惟西大路道路兩側住(店)家林立，對於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尚無共識，經評估仍以維持現況。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議員彥甫</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4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士林東路福林公園或境福里社區公園增設 YouBike 站點。</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54 號
案　　由		建請於長春街 120 至 148 號間之適當位置增設監視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長春街 120 至 148 號周邊有 3 支監視器，本局並已於 111 年於長春路與新莊街 129 巷口增設監視器 1 支，另將依據該轄區治安與交通狀況妥適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20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5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恢復自由路 95 巷與自由路口測速照相桿相關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有關本局評估建置測速照相桿之原則：（一）違　規觀測：經實地違規觀測，並佐以交通事故數據，評估是否為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二）地形及法規限制：須有適當位置於測速地點前方 100 至 300 公尺設置警 52 牌面。 二、經分析本市自由路 95 巷與自由路口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為主，非屬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未符合建置測速照相桿之要件。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6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增加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模組之相關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局已於108年建置本市車牌辨識智慧應用計175組，109年擴充建置224組車牌辨識模組，目前本局有399組車牌辨識模組，110年招標建置400組並已完成驗收，涵蓋本市各重大路口、聯外道路及治安要點等處所，具多車道即時車牌辨識、並預計建構涉案車行軌跡繪製、即時車輛通報等智慧應用系統，提升犯罪偵防能量，增進員警辦案效率，維護市民權益。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20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崇顯</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6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經國路一段與鐵道路口更新違規照相設備。</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有關經國路一段與鐵道路口建議更新違規照相設備部分，本局業已列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地點，惟目前尚無相關經費可建置設備。</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警察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7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完善光復路一段525巷人行道（鎮安宮至家扶中心區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查本案於111年已規劃設計完成，並於同(111)年提報營建署惟未獲補助，本(112)年將向內政部營建署續提案申請補助開辦。(工程總經費約4500萬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0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議員美娟</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7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建功路/建功一路（清大夜市）路口交通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已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俟營建署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7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近靜心湖科學園路、科學園路 207 巷人行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辦理會勘，該地里長對於科學園路於靜心湖旁之標線型人行道尚無共識，將視後續居民意見整合再配合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7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取消寶山路往園區方向（過清大後）內側禁行機車規定，改以方向分流方式，減少路口交匯而產生擦撞之風險。</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經查旨揭路段係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以下簡稱科管局)管轄，經本府函請科管局評估，該局回復如下：
一、 新安路西往東方向為 3 車道配置，為紓解機車左轉車流， 本局已開放機車於新安路內側車道逕行左轉展業二路及園區一路。
二、 另有關取消新安路(寶山路 452 巷往園區三路段）內側禁行機車規定，擬於 111 年就新竹園區機車行駛空間及路口兩段式左轉等議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通盤檢 討並研提具體之改善建議，並邀集市府共同研商，以維護園區交通安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80 號
案　　由		請市府加強推動市政 E 化，提供民眾線上繳交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租停車費的管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數位市民平台提供申辦月票、停車場月租抽籤及線上繳費等功能，自 112 年 1 月起，已開放部分停車場讓民眾透過數位市民平台登記月租抽籤及線上繳費，例如:振興陸橋停車場、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將軍村停車場等 6 個場次，其中有 705 筆報名案件及高達 19330 的瀏覽次數，並預計於下半年各場開放線上繳費的功能。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議員慈愛</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58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為照顧原住民長者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請市府訂定本市年滿 65 歲之原住民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補助計畫。</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112)年已編列年滿 65 歲原住民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預算，為掌握民眾對該疫苗的認識與施打狀況，擬於年度 10 月執行流感與肺炎計畫時一同推動，增強施打成效。</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衛生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58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購置『哨音指揮棒』，給有指揮交通需求的相關單位，如各校的交通導護、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警察局各派出所等。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局業於111年5月4日採購「高亮度LED 指揮棒500支」並配發各單位，作為指揮棒故障時汰換使用。 二、有關提案建議購置「哨音指揮棒」，交通導護由各校自行採購，另詢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表示不需要哨音指揮棒；本局則視指揮棒使用年限，並於辦理汰舊換新時，調查各單位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採購。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20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59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大庄路全線與延平路一、二、三段單、雙黃線設置標準檢討，重新擬定設置標準，並規劃重新繪製道路標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完成大庄路與延平路一、二、三段劃設黃虛線，惟接近路口處及彎道處仍保留雙黃線，以維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03 號
案　　由		新竹火車站周圍計程車招呼站點協調規劃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新竹火車站之計程車招呼站點係因配合 107 年火車站前廣場步行空間改善工程之交通動線，規劃旅客出站出口設 置計程車招呼站，於中華路計有 3 處、民族路及中正路各 1 處，距火車站出口步行距離 120 公尺以內，以利民眾搭乘。 二、 另本府都發處刻正規劃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配合市區客運、國道客運、計程車等大眾運輸整體規劃，將妥適規劃計程車排班招呼站。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04 號
案　　由		增設本市醫院安寧病房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市目前台大新竹醫院設有 6 床安寧病房，可提供癌末病人使用。 二、 本市 5 大醫院(新竹台大、新竹馬偕、新竹國泰、國軍新竹及南門醫院)有提供安寧共照的服務。「安寧共同照護」是指在住院(不含入住安寧病房)或急診診療中之病人有安寧療護服務之需求，可由原照護病人之醫療團隊之醫護人員照會同院之「安寧共同照護」醫療團隊，藉由安寧共照團隊人員依病人之病況，提供適宜之安寧照護服務。 三、 另外新竹台大、新竹馬偕、新竹國泰與南門醫院等 4 家醫院可提供安寧居家照護；當末期疾病之病人於病情穩定後，回到自己最熟悉的家中療養，由安寧團隊到家訪視，提供出院後延伸性的照護，協助家屬評估病人狀況以及對於末期疾病症狀控制提供醫療上專業建議，盡力讓病人在家裡能兼顧有尊嚴有品質的生活並得到妥善的照顧。 四、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未來將逐步開放計 4 床兒童安寧病房。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0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東大路、北大路口等三處易肇事、高風險路口（段），運用智慧科技儀器輔助交通執法，降低肇事及事故風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有關東大路、北大路口建議設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業已列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地點，惟目前尚無相關經費可建置設備。
主辦單位		警察局

20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康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0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改善中正路、鐵道路、成功路等五處路口交通標線，以維市民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案俟路平專案時，配合一併修改標線，以維護路口安全。</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0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成功橋正名為『旭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查成功橋位於本市中央路與文化街口，因該橋無具文化資產身份，且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其周邊護城河公園已更名為新竹二二八公園，故將維持原成功橋名，不予更名旭橋。(112 年 1 月 1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19244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0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11 號
案　　由		本市橋下停車空間，停車使用人安全提升建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武陵路橋下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無障礙人行步道、行穿線，及停車場內行人動線圖，增設反光軟桿。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12號
案　由		請研議湳中街各巷口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於湳中街各巷口設置行停止線、停字，提醒支道的車輛有絕對的注意與禮讓幹道車義務，及增設行穿線提醒車輛注意行人才可通過。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顏議員政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1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武陵路 196 巷人行道，請研議增設避車位置，以保障行人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同意取消部分停車格，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民意代表、里長、店家會勘結論為在不影響武陵路 196 巷吉的堡幼兒園家長接送之情形，該部分的標線將暫時維持現況。所欠缺的人行道部分，待研議該路段整體規劃時一併考量。</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18 號
案　　由		建請評估在光復路一段 525 巷與 531 巷交會巷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本府現勘及流量調查結果，旨案路口流量已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標誌之條件，本府已錄案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20 號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討市有停車場現有設施，於停車場內增設電動車停車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目前交通部刻正擬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後續本府將參考中央核定充電柱規範及政策，目前規劃設置充電樁之停車場係以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之路外公有停車場為主，並依照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快、慢充規格之充電樁，後續將視需求規劃建置其他路外及路邊停車場，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度進行「電動車充電設備」招標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2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公立家犬貓寵物火葬場及樹葬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 二、 112 年度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 三、 惟考量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 4. 本府後續將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研擬委託專業規畫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0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3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那魯灣部落課後陪讀班教室之燈光照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為考量環境整體性，業請建築師依據文化聚落設計理念提供合適之燈光類型及數量建議，以利改善課後陪讀班教室燈光照明，另為維護陪讀班孩童的眼睛，本府亦先購置檯燈供孩童使用。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4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左岸水源福德宮旁增設 YouBike 站，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時之交通便利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64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本市重要路口裝設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避免停電時造成交通危險，且增加警力疏導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台電於計畫性停電前，影響號誌運作部分皆會通知本府，由本市警察局於重要路口派員指揮。 二、由於號誌裝設不斷電系統需重新調整線路、控制器配置，建置成本及每年維護費用高昂，且不斷電系統能維持電力之時間亦短，考量臨時性或全國性停電之機率甚低，故經評估暫無需於路口號誌建置不斷電系統。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47 號
案　　由		請交通處研擬將軍村周邊路口(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一路、金城二路）的改善方案，改善號誌與標線規劃，增加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配合醫院完工後，周邊標誌標線號誌一同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4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改善慈雲路、埔頂二路路口，評估規劃行穿線退縮、綠底斑馬線及行人庇護島之可行性，以強化行人通行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慈雲路與埔頂二路口交通改善建議，已納入慈雲路廊交通改善，且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規劃。</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5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五福路二段及柯湳一街路口增設行車管制號誌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經調查旨揭路口，肇事量與車流量如下: (一)肇事量：109 年共 7 件(含 1 件 A1、5 件 A2、1 件 A3)、110 年共 6 件(含 5 件 A2、1 件 A3)。 (二)尖峰時段車流量：經調查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號誌設置規定。 二、 本府 109 年於該路口已進行相關標誌標線改善，包括設置機慢車優先道，將快、慢車有效區隔；增設路肩槽化線；分向限制線改為黃色槽化線，以縮減車道寬度降低車速；加設牌面警告駕駛人前方彎道(前有岔路)，減速慢行。 三、 另為改善該路口安全，本府已於柯湳一街再增繪楔型標線，縮減路寬，以達減速效果，以提升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5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擬定專案預算添購預先告警系統智慧路標，並評估設置於南大路 140 巷、218 巷 40 弄等易肇事路口。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有關於無號誌化路口設置可對駕駛人達警示效果之設備，將先行蒐集資料後再研議適用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5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以下路口號誌設置： 1. 文昌街與武昌街路口。 2. 復興路與文昌街路口。 3. 復興路與東門街路口。 4. 東門街與東前街路口 。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調查文昌街與武昌街路口、復興路與文昌街路口、復興路與東門街路口、東門街與東前街路口之交通量均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標準，爰暫不予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議員美娟</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54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長春街往慈雲路方向)研議規劃人行空間。</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高速公路以東地區步行空間改善規劃，目前長春街、光復路一段 525 巷、龍山公園及長春公園周邊本府已規劃完成。光復路一段預計今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規劃設計。</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55 號
案　　由		建請開辦學生通學專車，以利學生便利安全上下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旨案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東區相關學校瞭解其通學專車之需求，學校表示因本市學生與就讀學校居住距離相近且交通方便，上學時間由家長接送或步行上學居多，放學時則由多數由安親班接回或步行回家。 二、另每日通學專車每位學童所需平均費用經調查約為 250-450 元間，其金額與現行市區公車來回搭乘搭乘費用價差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童搭乘意願，故本府先行試辦因受總量管制學區劃分影響狀況下安心交通車計畫評估。另其餘各校如有交通車需求可與本府逕行聯繫，本府將與學校辦理後續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0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5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銀髮健身俱樂部月費納入敬老卡服務項目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本市敬老卡擴大使用服務項目，本府刻正研議中。</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社會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5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配發里長里政服務公務用機車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查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10467 號函釋各地方政府有關購贈村里長機車或電動機車 1 案： 一、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 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另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 （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 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第 8 條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二、 有關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及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所為之補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另行編列預算補助或購贈機車予村（里）長。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20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660 號
案　由		建議於東竹路增設停車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為因應該區域逐漸提升之機車停車需求，本府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於東新路及東竹路（瑞典綠洲社區）前規劃 69 格機車格，另經評估適宜增設機車格地點為東竹路 28-62 號（瑞士花園社區）前路側，惟該社區對增設機車格仍未具共識。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林議員耕仁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62號
案　由		請在中雅里凌雲公園人行步道增設 YouBike 站，帶給里民行的便利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66號
案　由		環保節能趨勢抬頭，電動車普及率提高，新竹市電動汽車111年3月約達500輛，目前僅赤土崎、牛埔、民權路、府後、北區與南寮漁港平面停車場6處，設置12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全面新增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目前交通部刻正擬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後續本府將參考中央核定充電柱規範及政策，目前規劃設置充電樁之停車場係以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之路外公有停車場為主，並依照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快、慢充規格之充電樁，後續將視需求規劃建置其他路外及路邊停車場，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度進行「電動車充電設備」招標作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國寶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68號
案　由		建議於新竹市延平路二段（虎林國中）與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口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即時租賃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吳議員國寶</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6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議規劃新建大湖里集會所或市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因大湖國小現有校舍所在地多數為私人土地，無法進行校舍改建，本案建議新建位置位於本市延壽段 510、511、512 地號之市有地，為未來學校遷校新建校舍之選項，爰尚有使用之需求，現階段尚不宜於該土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二、 未來大湖里轄內如有適合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將研議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事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民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70號
案由		提請將本市敬老卡由每月600點增加至每月1,200點，比照嘉義縣。同時將可使用項目增加，並增設就醫費可折抵之項目。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本市敬老卡社福點數增加及擴大使用於就醫費可折抵項目，擬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並進行整體財政評估後再行研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20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73號
案　由		重視基層鄰長權益，提高事務費。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鄰長為本府推動市政的重要夥伴，本府感念鄰長服務民眾之熱心，每年區公所均編列鄰長相關福利經費(包括：為民服務作業費、報費、聯誼活動費等)。 二、有關提高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市府將視財源狀況審慎評估考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75號
案　　由		推動社區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有關私有建築物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查經濟部能源局官方網站業已設置「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對於設置充電設備主要涉及法規有「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二、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 第6條規定:「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11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係屬社區自治管理事項，基於大廈自治及自決之基本精神，應依上開條例規定或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 三、 有關中央能源政策本府皆配合推動執行，旨揭提案，本府係採行政輔導立場，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住戶瞭解並遵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民眾得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現場臨櫃諮詢，本府將依轄區專人專責協助民眾以利社區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等相關事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20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7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規劃興學公園內寵物專區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案尚有里民反彈及現場停車數量不足之問題，預計於 5 月中召開會勘(邀集議長、里長、及本府產發處動保所)再次評估設置區域及可行性。</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7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連接博愛街、光復路的水源街人行道及機車道設置防撞軟桿及劃設綠底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標線已補繪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7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慈雲路/埔頂二路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時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慈雲路與埔頂二路口交通改善建議，已納入慈雲路廊交通改善，且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規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80號
案　由		建請研議於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大門建新路裝設行人觸控式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於週三下午新增15:45-18:30三色運作時段，以提升學童放學時段穿越道路通行安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議員美娟</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8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改善頭前溪左岸前溪段-堤後坡環境。</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左岸頭前溪堤後坡鋪面改善工程)，以改善堤後坡環境，將斜坡植栽改為水泥鋪面，該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開工，惟原設計係保留路側花台植栽，經本府評估後將一併納入工程中改善，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本案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8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轄內公園綠地路燈設置編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目前約已完成30座公園(新竹公園、經國綠園道、赤土崎公園等)之景觀燈調查及編號作業，後續將擴大調查範圍並同步將已調查完成之區域進行編號張貼。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0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8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增加『到宅坐月子』補助，讓父母減輕育兒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已規劃於113年辦理月嫂媒合服務平台，有關坐月子補助將併入本計畫整體評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8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改善西大路地下道（往寶山路方向）南大路口交通壅塞時段，左轉車輛回堵影響直線車輛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市西大路地下道汽車雙向各一車道，往南大路方向因儲車空間不足且左轉車流大，進而影響直行車，本府交通處將研議標線或號誌調整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8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重啟公有閒置空間的『民眾活動中心』作為停車空間，改善市區停車需求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民眾活動中心閒置空間已建置為汽車停車場使用，並於112年1月19日對外開放，提供小客車位28格(含1格身心障礙停車位)。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452巷接寶山路之巷口，增畫交通標線，以引導用路人駕駛或騎乘交通工具行經此巷口時，減速通行，保障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楔型標線延長及增繪慢字已完成改善。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9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參考東山街模式，於新莊街與長春街這兩條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人行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工務處已針對長春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完成規劃設計，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另新莊街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進行改善規劃。</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2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警察局加強巡視違停熱點，並研擬在違停熱點增設取締之科技執法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局業於新竹火車站前、城隍廟前廣場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建置後新竹火車站前違規率減少90.6%，城隍廟前廣場違規率減少60.4%。 二、另針對本市違停熱點，本局同步編排線上警力及專責勤務，加強巡查應處及落實執法，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交通安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20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69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公告事項第三條，針對營建工程中『非動力機械』所產生的相關噪音，研議更周全的管制辦法，以保障民眾在管制時間內不受營建工程噪音干擾之權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針對營建工程因工程施作『非動力機械』所產生噪音，本府依現況考量研議本市營建工程(含裝修工程)中『非動力機械』所產生的相關噪音規範，以周全本市營建工程噪音管制。 二、 已於本(111)年 6 月 29 日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法規說明會議時，利用意見徵求表，對於工地使用手持工具(榔頭模板敲擊、搬運丟棄廢棄物產生噪音)等施作噪音，研擬管制內容，擬於原管制時段內增訂「禁止使用手持工具」一項徵詢相關意見，另收集其他縣市之相關管制作為，研議修正公告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市大眾運輸路網，盡速檢討修正合理營運成本，提供新進公車司機誘因，並且加速執行公車路網重整及推行輕軌先導公車，完善公車電動化基礎建設及配套措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於112年3月1日審議委員會通過，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由46.666元調整為52.174元，提供新進公車司機誘因。
	辦理中	另有關輕軌先導公車計畫，已於今(112)年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待計畫核定後，將辦理墊付及公開招標等事宜；且配合輕軌先導公車計畫，未來將配置電動公車及充電樁設施，逐步推動公車電動化。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四段670號、中華路五段與長興街273巷口、中華路六段97巷口、中華路六段761巷口等非全時相號誌路口處行人穿越道兩側增設行人觸控式按鈕，加強行人通行安全，落實人本交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中華路四段670號號誌已為全日三色運作，尚無需裝設行人觸控按鈕，另其他路3路口本府後續將觀察行人量、車流量及周邊道路條件等綜合評估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之可能性。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評估香山區中華路上符合新設公車候車亭要件之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核定10座公車候車亭興建補助案，本府刻正辦理候車亭型式設計，預計於中華路興建9座候車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69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於港南運河公園、賞蟹步道、南港賞鳥區及香山天后宮設置 YouBike 站點，並於 111 年 9 月 9 日啟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69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Youbike2.0E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車輛成本較高，將影響一般車輛之數量配置，後續將參考其他縣市 2.0E 營運績效，作為本市未來導入之參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0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設置通學步道，並評估合適的設置方式。</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工務處刻正辦理香山高中簡易通學步道規劃。</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0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每年例行之病媒蚊、蟻、蟑螂等昆蟲類防治消毒效能，評估執行成效後，調整通知方式、藥劑選擇和施藥方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執行環境用藥噴灑時，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施藥前均會請里長以廣播、傳單、佈告欄或其他方式週知里民提早防範，並依與里長約定時間由里長或其代理人協助帶領進行施藥。 二、賽滅寧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特殊環境用藥，施用方法為戶外公共環境之空間噴灑，主要為防治病媒蚊成蟲；蘇力菌則使用於不易流動之積水處，主要係抑制孑孓之生長；本市環境保護局會依病媒蚊生長時期的不同而施以不同用藥。 三、本市環境保護局每年均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進行環境用藥噴灑工作，並於合約中要求委託廠商如於商業區水溝實施煙霧噴灑作業時，為避免蟑螂四處流竄影響商店，會於水溝蓋鋪上防止蟑螂竄出之設施。 四、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本市環境保護局爾後於執行噴藥時，將加強附近住戶及店家之宣導，以利事先做好防範準備。 五、本市環境保護局於未來執行消毒工作時，將不定期派員加強督導委託廠商現場施藥情形；另有關議員所建議於廠商執行噴藥時結合GPS或相關追蹤系統部分，將收集其他縣市之作法，研議納入後續合約規定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20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0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五段與大湖路路口處之中華路分隔島設置行人庇護島，並盤點、評估中華路全段類似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中華路五段與大湖路口設置人行庇護島乙節，刻正由本府工務處辦理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其中包括旨案路口規劃設置行人庇護空間，目前進行整體規劃作業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05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鹽水公園、香山區內湖國小設置YouBike 2.0站。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0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06 號
案　　由		建議崇和路與埔頂一路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因崇和路與埔頂一路路口車流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標準，爰暫不予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0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停九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府依前瞻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於本市獲中央補助前瞻7座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汽車格位，以車格數量2%設置之，並配合工程執行，預計於111-112年合計設置48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先予敘明。 二、另查停九路邊停車場計有汽車格位16格，本府將通盤檢視各停車場停車周轉率與需求，並視預算訂定建置充電專用格位優先順序，未來視中央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經費狀況，持續增設以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09 號
案　　由		本市住宅暨營業場所消防安全維護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市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計 4,582 家均已依規列管檢查，本局針對各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檢修申報等項目實施檢查(甲類場所每年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2 年 1 次)，若有不合格場所均依規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督飭改善。 二、 本市住宅場所總戶數計 18 萬 0,893 戶，應設置住警器住宅戶數計 6 萬 9,926 戶，累積設置住警器之住宅戶數 4 萬 5,471 戶，已設置比例為 91.51%，本局持續推動宣導安裝住警器政策，提供民眾多元申請補助專案，成效良好。 三、 本市公設滅火器目前計有 3,420 處，6,568 支滅火器，由消防局每 6 個月清查 1 次進行維護管理，目前滅火器均為勘用狀態，歷年均有多件民眾使用滅火器成功案例，有效提升民眾住宅安全。 四、 為提升老舊大樓火災時逃生避難安全，新竹市政府推出「3 燈 2 器 1 門」補助，鼓勵民國 84 年 6 月 27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老舊大樓踴躍提出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包括「3 燈 2 器」消防安全設備更新及首次檢修申報，共同確保火災預警、滅火、避難引導等火災初期應變功能，以降低火災傷亡，專案自 111 年 8 月 18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 198 棟大樓提出申請，159 棟大樓施作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消防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1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將柴橋路納入本市智慧交通管理改善相關發展計畫，以利提升南區主要道路民行順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南區明湖路及柴橋路之道路幾何條件、周邊土地使用強度，皆與延平路相近，為因應未來客雅大道向東延伸，交通型態將有所改變，明湖路及柴橋路相關標線標誌及號誌，將比照延平路，針對號誌連鎖、車道配置、左轉偏心設計、停車空間重整、公車停靠區設置、行穿線退縮及行人通行動線等，將視中央補助時程爭取補助辦理施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提出本市因應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旨案有關本市因應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本府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10108965 號函覆，說明略以：(一)為減緩疫情對相關產業的衝擊，本府啟動八大紓困措施，包括減租、免租、延繳、降稅、退稅、展延契約期限、企業貸款及補貼等項目，期盼協助相關產業減少受疫情影響之衝擊。(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111 年度悠遊國旅補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內容為自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入住有報名的旅宿業可折抵消費 800 元整，若打滿三劑疫苗或入住星級旅館、好客民宿、自行車友善旅館、環保旅店可再加碼 500 元。 二、另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發布訊息，國內疫情逐漸平穩，穩健調整開放相關防疫規定，有關本府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皆已執行在案。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新建物並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經查虎林生活館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適用本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開放民眾申請借用，鄰近尚有虎林市民活動中心，已滿足周邊民眾集會、活動之空間需求，合先敘明。 二、 本案建議該建物拆除重建併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有關托嬰中心設置，本府(社會處)擬另覓其他合適之場地辦理公共托嬰服務；另長照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經本市衛生局查詢目前尚無單位申請，爰暫無使用需求。 三、爾後如有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之需求，建議由權責單位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重建事宜，以符合使用需求。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20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新竹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作業要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規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公告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經營；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目前本市較偏遠路線(如香山區)，公告招標時皆有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前來經營，本府評估尚無需制定相關要點。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華路四段 26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處（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以利民眾於行人穿越道能清楚看見號誌燈，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所述應為中華路四段 22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處（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本府已增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2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六段（往北方向）往內湖路方向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195號前位置）設置待轉區專用交通號誌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已於111年7月20日辦理旨揭路段機車待轉區之標線及號誌改善會勘，會勘結論號誌由本府增設左轉箭頭綠燈，標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將內車道改為左轉專用車道，以維護機車轉向安全。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5 號
案　　由		建議北大路 39 巷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紅綠燈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北大路 39 巷路口車流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標準，爰暫不予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0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秋穀、陳議員清全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802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辦理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新建案。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為使「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更符合現況需求，並能結合前瞻計畫的概念，近日也重新依照現今營造指數及近期相等規模醫院興建經費估算興建費用，目前台大新竹醫院依教育部意見修改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報湳雅院區新建計畫書修正版，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劃期程興建。 二、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分院湳雅院區新建案土地撥用研商會議，由張治祥秘書長主持，並邀集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都市發展處、財政處及地政處共同與會，初步會議結論如下：(一) 為提升市有土地運用活化，使新竹臺大 分院新竹醫院根留本市，提供市民優質急重症醫療服務，請院方評估採合作開發模式取得市有土地可行性，市府亦將積極協助爭取市議會支持。(二) 請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協助提供生醫醫院土地租約內容，俾供市府團隊參考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鄭議員宏輝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9095 號
案　　由		請儘速訂定「新竹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防止除草劑不當使用，造成水資源污染及危害生態環境，並保護城鄉非農業用土地的安全與健康。
決　　議		送請市府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目前經完成蒐集已訂定公布「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市）資料，並將持續蒐集其他縣市資料，據以辦理。 二、 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除草劑僅能使用於農業用地，如有非農地使用除草劑案件，將比照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作法，依據「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0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耕仁、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911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加強保障新竹市自來水水質，包括加強監督及監測自來水原水及清水之品質、定期向議會報告監督及監測結果、協調新竹縣政府共同改善頭前溪取水口上游之污染、協調自來水公司研商調整頭前溪及寶二水庫之水源取水比例…等。
決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持續針對本市轄區自來水原水及清水水質進行監測，監測期間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後續持續辦理稽查管制作業，並函報議會監測結果。 二、新竹縣政府已清除竹東垃圾掩埋場暫置之 6000 餘公噸垃圾，已有效降低頭前溪上游水源污染風險，並避免影響大新竹地區民眾喝乾淨水的權益。 三、自來水公司已啟動「北水南送」專案，於 110 年 2 月完工，現已通水中，每日約引用石門水庫供水 20 萬公噸、依各地區用水情況進行資源運用調配。目前大新竹地區自來水水源有寶山水庫、永和山水庫、石門水庫及頭前溪地表水供應，供應民眾的水都是經淨水處理後並符合法規標準，民眾應可安心使用。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9121 號
案　　由		高峰路後段拓寬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48.55%，另因受台電電桿尚未移除，影響施工工項推進，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停工。本府已邀集台電會勘討論施工期程，台電預計於 4 月底完成改善，俟台電完工後辦理復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1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912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青草湖國小設置 YouBike 站點，並將 YouBike 納入敬老優惠。</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二、 本府將評估納入敬老卡優惠措施。</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乙 10005 號
案　由		市政府應於每次議會定期大會報告已通過之各項墊付款案運用進度，及已通過之墊付款案轉正狀況，以利財政透明化，另為強化財政紀律，請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方式，儘早轉正部分墊付款，以避免高額透支未來年度的經費。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第 10 屆定期大會已完成提報書面報告資料。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主計處

21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乙 1000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市府 107 年度辦理新竹 300 系列活動，合於法定預算為 5,400 萬元，執行總金額卻為 7,931 萬餘元，違反預算法規範，應提出權責檢討報告書，作為日後嚴密節約落實執行，確實提升財務課責性。</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已完成本案檢討報告書，並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復提案人、連署人及新竹市議會。</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文化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財政類乙10009號
案　由		新竹市未償餘額為近 3 年新高，償債壓力未見紓緩、長期依賴透支及短期借款調度資金，突顯財政結構未健全，應全面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本案係108年議決案，所指「未償餘額」為近3年(105至107年度)新高，係指107年度之未償餘額。 二、 本市 107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3.29 億元，近5年來逐年遞減，111 年度降至 70.5 億元，另因「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債務喪失自償性，該基金所舉借之債務 11.67 億元於 111 年度併入債限計算，111 年底本市納入債限計算之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82.17 億元。 三、 又本市 107 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8.22 億元，近5年來亦逐年大幅減少，111 年度已降至 18 億元，共減少 30.22 億元。 4.本市將持續依規審慎控管債務，維護財政健全，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財政處

21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469 號
案　　由		為辦理新竹市柴橋市民活動中心 2 樓及新竹市內湖市民活動中心 3 樓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計畫(草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1.本市市民柴橋市民活動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廠商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日照設立許可，開始提供服務。 2.本市市民內湖市民活動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委託士林靈糧堂辦理,廠商於 112 年 3 月 31 取得日照設立許可，預計 4 月 24 日辦理揭牌儀式。（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655 號
案　　由		為積極推動新竹輕軌計畫，請貴會鼎力支持共同向中央爭取儘速核定本計畫。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府將針對交通部審查委員會所提審查意見及與相關單位協調之結果綜整回應說明後，再提送交通部審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1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00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竹蓮段 635 地號道路用地維護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經查該建議路段係屬都市計畫區內 7.2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55 公尺，其現況地上物已拆除完成，概估工程經費約需 250 萬元；其道路用地範圍內之本市竹蓮段 634-1、635、637、708-地號等 4 筆土地為市有地，尚有挾雜 2 筆私有地(本市竹蓮段 633-1、636 地號)須辦理徵收補償，概估用地經費約需 100 萬元，合計工程總經費約需 350 萬元。
二、 因本市類似案件繁多，本府將先予錄案，再依本市轄區內公共建設開闢計畫之輕重緩急，研議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工程事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005 號
案　由		東門城、東門市場、南門傳統市場再造委員會/對文化歷史傳承，除再造整體規劃外，並活化永續商業行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有關東門市場部分：(1)110 年度東門市場進行整建工程已完工，包括屋頂防水工程、外圍鐵窗拆除、220V 電源改善、地下室汙水系統、市場通風、部分出入口地面改善等。(2)前瞻基礎建設進行東門市場耐震補強作業已完工。(3) 111 年度辦理東門市場整修工程，預計辦理工項包括：天井區整修、地下室攤舖位整繕、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廁所區)、污水系統改善、指標系統建置等，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地下室及 1 樓消防灑水系統建置工程，目前刻正由廠商進行設計中。 二、有關南門市場部分:(1)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2)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3)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1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06 號
案　　由		對未開闢之學校、停車場、廣場、公園用地，進行通盤檢討符合時宜需求，並進行解編應用優先於民眾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進度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議題，本府已啟動專案通盤檢討作業，該通盤檢討案目前尚在法定程序階段(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二、 考量都計相關法令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項公設面積至少維持 10%且與民眾生活品質有關，故原則將不予解編。另針對已無使用需求之機關及市場用地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將優先納入解編，原則擬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青山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15 號
案　　由		打通死巷，闢建道路案。一、光華街 101 巷。二、武陵路 271 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108 年 4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1080056526 號函：「查旨揭本市光華街 101 巷路段劃設有 6 公尺計畫道路，經估算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含用地及工程費），另武陵路 271 巷路段劃設有 8 公尺計畫道路，經估算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1 億 7,300 萬元（含用地及工程費），囿於地方財源短絀，容俟本府財政寬裕後，再依本市轄區內公共建設開闢計畫之輕重緩急，錄案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17 號
案　　由		崧嶺路 128 巷後面水溝(自成德中學至靖廬)，多處坍塌，雜草叢生，蚊蠅孳生，爬蟲出沒，建請市府重新施作，以維附近住戶生活品質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崧嶺路 128 巷、崧嶺 152~168 號鄰房內排水溝改善乙案，因本案皆屬新竹縣政府，又查為該縣府承租之土地，已函文新竹縣政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該府尚在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18 號
案　　由		崧嶺路 152 號至 168 號段後面水溝早期設計不良，且多處坍塌，每雨就淹，建請市府重新設計施作，以維住戶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崧嶺路 128 巷、崧嶺 152~168 號鄰房內排水溝改善乙案，因本案皆屬新竹縣政府，又查為該縣府承租之土地，已函文新竹縣政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該府尚在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19 號
案　　由		高峰路 2 巷巷口拓寬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新竹市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共分三期：1.第一期：H11～H10（高峰路二巷）經費約 9 仟萬元。 2.第二期：H10～H8（高峰路至培英街止）經費約 9 仟 4 佰萬元。 3 第三期：H8～H4（培英街至東山街止）經費約 4 仟 5 佰萬元。 二、 第一期工程：H11～H10（高峰路二巷）營建署已分配經費 9000 萬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決標，預算書圖 9/6 營建署退回修正，俟取得居民共識後始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本案採開蓋、側溢流分流工方式為設計原則，有關民眾共識部分，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設計成果民意交流，會中決議待 4 月 20 日回收各方意見並進行彙整，再辦理細部設計修正。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21 號
案　由		西大路 441 號旁水溝(是巷子，卻沒巷名)早期設計不良，又年久失修，遇雨即告淹水，居民困擾不堪，建請市府儘快重新設計，儘早完成。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市西大路 441 號鄰近水溝改善乙案，經查水溝土地屬私人所有，現況為屋側、屋後排水溝，且巷內高程有低於西大路之情事。 二、 該處現正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暨指定地區-2」,辦理污水用戶接管的同時也會將該排水溝挖除後重新施作，一併改善該處淹水問題。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2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續建高峰路 192 巷頂南圳防坡堤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南門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修正暨溪埔子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於 112/02/03 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俟水利署核定本府治理計畫後，本府接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及治理工程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035號
案　由		新竹市青草湖觀光風景區活化再造，應修改青草湖特定計畫區之青草湖重劃區建築物興建限制，除符合青草湖整體風貌促進觀光價值外，更規劃置入有關竹塹文化、藝術等元素於規劃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青草湖風景區為本市之重要觀光遊憩地區，為引導本地區發展、創造地區觀光遊憩魅力與景觀風貌特色，本府前於104年2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均已訂定相關規範。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21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03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涉有私人土地上，但危害公眾使用安全之樹木，由所有權人同意切結，市府應進行樹木修剪之便民服務。</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於私人土地，但危害公眾使用安全之樹木，本府由消防局確認有危及公共安全後，即錄案並以案件性質轉由府內相關單位受理進行修剪。
二、 私人樹木未具公共危險及妨礙公共利益，如私人住宅庭院、公寓大廈、私有土地內樹木，由所有權人(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任，本府不宜以公帑執行私人財產之維護。
三、 綜上，目前危害公眾安全之樹木修剪方式，尚符「私人土地...危害公共安全之樹木...市府應進行樹木修剪」。</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37 號
案　　由		南大路、西大路往明湖路應興建下水道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查本市南大路與西大路(往明湖路方向)至南大路 634 巷(印順橋)已設置雨水下水道，並排放至客雅溪。 二、 本案已納入雨水下水道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內，重新規劃將既有 I 幹線銜接至 IA 幹線之計畫道路範圍內，以符合雨水下水道規劃建置原則，將陸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開辦。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38 號
案　　由		南寮大道旁之抽水站涵管應銜接埋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南寮抽水站係收納榮濱路、興濱路、尚濱路及東大路四段等路段雨水下水道管段之水量，平時以重力排方式排入頭前溪，當豪雨特報、瞬間降雨量達 15mm/hr 以上或累積降雨 40mm，出頭前溪管涵滿管時，則開啟進水閘門，前池水位達+0.9m 時依序起抽；水位降至+0.4m 時停止抽水；又因南寮地區地下水之原故，故涵管內皆會有低水量皆屬正常之現象，故目前評估不需銜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79 號
案　　由		台 68 線欄杆防風擋砂網工程，有危及民眾人身安全之虞，應將易造成民眾受傷之鐵絲，更改為安全材質之固定扣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已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廠商將可能造成行人刮傷之鐵絲綁紮端調整至另一側，以維通行安全。 二、 另有關建議將鐵絲更換為固定扣環部分，經監造單位審慎評估考量後，因固定扣環線徑較粗易造成圍網材破損，且南寮地區位屬東北季風鋒面區，易因風大造成防風網損壞，經評估仍採鐵絲固定為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08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道路旁路樹應禁止植栽有花苞、果實易掉落樹種，應對現有路樹限期內移植。</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一、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府城維字第 1080071928 號函回覆在案，並副本抄送道路規劃單位工務處及交通處，俟後辦理道路安全島重新規劃整理案件時副知市議會。
二、 改換植栽牽涉事項較廣，故一般多為道路、安全島重新規劃整理施作，包括整理號誌線路、安全島及人行寬度、鋪面等，如東大路(中央路至經國路段)原植木棉樹經交通處改善將改種樟樹、楠木等不落果喬木。
三、 後續也將函請道路施工相關單位於規畫設計階段時避免新種會有果實、花苞易掉落之樹種，倘未來工程範圍內有類似的原生樹種也建議施工單位評估移植。
四、 城市行銷處每年亦皆有安排木棉打果整理作業，減少果實掉落、棉絮等影響。</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87 號
案　　由		新竹市明湖路 1050 巷口，道路側溝應重新規劃施工。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二、 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會勘完畢。因溝內有混凝土塊阻礙排水，已由東區區公所通知委外廠商清理完畢，並通知纜線單位整理纜線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93 號
案　由		柴橋路 255 巷 65 弄之燈桿 451079 號至 451082 號道路應興建側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柴橋路 225 巷 65 弄(石頭厝前)路面破損，已由養護科優先派工修補完成。 二、 該道路路路段尚有泥沙淤積，影響行車安全，本府已完成清理，另環保局已將排水溝阻塞淤積清理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94 號
案　　由		明湖路 486 巷 16 弄巷內馬路地基遭掏空，應緊急進行補強，免於民眾發生意外事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該巷弄現況並無明顯道路路基掏空情況；後續該巷弄如有道路掏空情形發生，本府將儘速派工修復。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09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台 68 線橋下空間(千甲社區活動中心自行車道起至中山高速公路止)規劃設置籃球、羽球、網球、滑輪等綜合場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本府將持續評估，以期增加市民運動空間與活動場所。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19 號
案　　由		新竹市雅溪段 293-14、314 等兩筆地號，因連日豪雨土石流導致道路基礎、擋土牆坍方，應以災害防救法 37 條之 1，做災害緊急處理，盡速加強該道路下方之水土保持鞏固基礎及重新設置擋土牆，免於使用該道路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堪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土地為私人所有，且為社區內私設通路，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本府並已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以府產生字第 1080086781 號函，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草湖社區管理委員會善盡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採取必要緊急防災措施。經查坡面已實施保護處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22 號
案　　由		新竹市東香路一段與新香街交叉口至東香路一段（燈桿 334012 號）道路，為民眾使用交通熱點，該段道路逢彎道處皆有將道路縮減至四米左右。常導致車輛因此擦撞到一旁圍牆及山壁，此處道路規劃設計已不符使用規格，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應立即進行規劃拓寬，以改善此處交通安全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建議拓寬道路位於都市計畫區外，現況並無畫設計畫道路，本府目前尚無法辦理道路徵收及拓寬，將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研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125號
案　由		應擬定新竹市明湖路91巷排水設施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東區區公所業於108年7月2日現勘後，明湖路91巷前排水溝排水順暢無損壞之情形。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26 號
案　由		應清查全市 LED 路燈點滅器功能及位置是否正確，免於常因故障等原因而浪費電力資源。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派員全面清查本市所設置之路燈點滅器共計 227 處(東區 101 處、北區 83 處及香山區 43 處)，其點滅器功能及位置皆正常，未來如有點滅器異常情形，將儘速派員換裝，以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127號
案　由		新竹市客雅大道(雅溪段426-2地號)人行步道坍方，應盡速修繕，並進行樹木修剪、割草…等環境維護，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木案土地為私有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出面阻止，不同意施作，另由廠商已將邊坡現有雜木清除乾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1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29 號
案　　由		近日市府於東門市場舉辦辦桌活動，以此帶動活化東門市場，但近年來新竹市區已逐漸沒落，並不斷往關埔地區遷移，市府應進行規劃活化舊城區(武昌街、文昌街、東前街、大同路…等周遭舊商圈)，透過在市區內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吸引居民大眾，旅遊人士走進舊城區。藉此促進人流聚集，為舊城街區注入一點生氣，以刺激和增強舊城街區的消費氣氛。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於去(111)年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50 萬元)，透過辦理商業街區資源盤點及輔導舊城商圈特色店家創新商品開發、優化經營體質，鼓勵地方業者了解市場運行趨勢，如數位工具導入，增加商圈中店家曝光度，強化商圈競爭力，並藉由辦理行銷活動等方式，如東門商圈漫遊季、中央長桌市集、舊城徒步市集等，帶動舊城區消費觀光人潮，將遊客人潮導引至商業街區消費，活絡商圈買氣。 二、 本府預定於今(112)年辦理「112 年舊城商圈再造復興計畫」，持續與商圈組織合作，藉由輔導店家數位轉型、創新商品開發，強化商圈競爭力，並透過網路行銷活動等方式，吸引遊客，進而促進消費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帶動舊城區商圈商機與創新城市亮點。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130 號
案　　由		鑒於國內屢有發生外牆飾面剝落造成人員傷亡意外事件，應訂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屋齡 15 年、8 層以上大樓設置定檢及修繕補助辦法，除維護市民安全外，並降低市民的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案前經本府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府都使字第 1080109735 號及 108 年 9 月 18 日府都使字第 1080130693 號函復在案。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之使用管理係屬社區自治管理事項，基於大廈自治及自決之基本精神，應依上開條例規定或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 三、針對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有剝落之虞者，本府每年度配合內政部政策宣導，函請本市各區公所通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確實維護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以維護過往通行民眾安全。又本府已設置聯繫通報窗口，並建置通報及巡查機制，並訂定「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安全管理機制計畫」,相關措施如下：(1)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立即於現場張貼告示，並於掉落處範圍拉封鎖線或安全防護設施，並清除有剝落之虞的外牆飾面材料。肇致他人權益損害或傷亡時，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針對建築物外牆自主性檢查，妥善維護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 (3)針對無管理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處主動於現場張貼告示，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清除有剝落之虞的外牆飾面材料。 四、有關建築物外牆修繕本府皆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執行，本府係採行政輔導立場，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住戶瞭解並遵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民眾得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現場臨櫃諮詢，本府將依轄區專人專責協助民眾排除問題。另關建築物外牆修繕補助事項，本府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相關補助措施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法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審查作業原則」受理案件申請，相關書表文件公開於內政部營建署自主更新補助專區(https://twur.cpami.gov.tw/zh/theme/subsidy/fixed/1)，請申請人依需求下載相關文件，倘符合補助條件請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洽詢及申請。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32 號
案　由		新竹市青草湖清淤工程，涉違反行政程序、政府採購法，其依清除底泥之檢驗標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及依環保署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底泥品質之調查檢測，應檢驗項目共 41 項。惟青草湖清淤工程之底泥檢測僅 9 項。已堆置於南寮南堤有嚴重行政瑕疵，應重新進行徹查依上揭檢驗 41 項抽驗。倘有污染，市府除應補償南寮居民及漁民外，更應盡速清運此處底泥。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依 105 年 1 月 19 日環保署函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5 項所稱水體分別為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面水體(環保署目前尚無公告特定地面水體)，經查青草湖係中央管區域排水(並非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之河川)，並無上開法規之適用。 二、 本府於辦理青草湖清淤底泥工程時，為確認疏濬之底泥是否有重金屬污染之虞，經檢測(TCLP)結果並無重金屬污染之疑慮，又為求慎重，本府再於 108 年 8 月 7 日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重金屬檢驗等 41 項檢驗，亦均符合標準，並無污染(參照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135號
案　由		新竹市科技特定區是否有違反規定使用應在於規範開發商，又基於保障消費者大於公益第三者之權利保護，應規範在第一種商業區、科技商務區、複合商業區等使用分區。其該開發商應於銷售之宣傳廣告，皆應載明不得作為獨立雙戶住宅、多戶住宅使用，以避免誤導民眾消費，而引發消費糾紛。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查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內之「科技商務區」，其作住宅使用依規定不超過該區總土地面積 50%或不超過該建築基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50%，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前述總量管制依程序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階段、申請建造執照階段嚴格審查並控管。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21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43 號
案　　由		汀甫圳東南街段排水改善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新竹市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汀甫圳東南街段)，已納入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案。 一、 新竹市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共分三期：（一）第一期:H11～H10(高峰路二巷)經費約 9 仟萬元。(二）第二期：H10～H8（高峰路至培英街止）經費約 9 仟 4 佰萬元。 3 第三期：H8～H4（培英街至東山街止）經費約 4 仟 5 佰萬元。 二、 第一期工程：H11～H10（高峰路二巷）營建署已分配經費 9000 萬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決標，預算書圖 9/6 營建署退回修正，俟取得居民共識後始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本案採開蓋、側溢流分流工方式為設計原則，有關民眾共識部分，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設計成果民意交流，會中決議待 4 月 20 日回收各方意見並進行彙整，再辦理細部設計修正。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53 號
案　　由		設置寵物殯葬設施(火化)及寵物自然葬區評估規劃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 二、 112 年度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 3.惟考量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 4.本府後續將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研擬委託專業規畫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54 號
案　　由		赤土崎、天公壇、興學、樹林頭公園設置附屬寵物公園評估規劃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針對提案所述赤土崎公園、天公壇公園、興學公園或樹林頭公園設置寵物專區案，衡酌前述公園與周邊規畫之整體性，將於公園規畫整體改善中納入寵物公園之選項考量，並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二、 興學公園經評估有設置小型寵物公園之需求及可行性，已交由城市行銷處進行規畫設置中。 三、 天公壇公園及赤土崎公園目前已分別由城市行銷處與都市發展處於相關整體規畫改善計畫中研議規劃納入寵物公園。 四、 112 年度已爭取編列追加預算 500 萬元審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65 號
案　　由		青草湖水質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環保局於 109 年度辦理「109 年青草湖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計畫」,評估結果顯示青草湖及客雅溪污染多由上游新竹縣轄內範圍貢獻（氮、磷等指標物質約佔 75%),評估結果另指出本市轄內之污染源整治工法對於青草湖水質改善效益有限，且跨縣市之管理策略改善可達較佳改善成果。 二、 本市現已定期召開跨縣市河川流域整治會議，持續與新竹縣溝通合作流域治理相關議題。 3.另市政府工務處於 109 至 110 年執行青草湖水岸改善計畫及青草湖清淤作業，以改善青草湖水質，且環保局皆定期進行青草湖水質監測作業，以維護青草湖水體水質。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21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72 號
案　　由		擬請將本市中正路 365 號至 505 號道路兩側路樹移植他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旨處路樹囿於生長狀況良好易遮擋交通號誌及路燈照明，擬視經費執行情形分年移出。 目前已完成五棵菩提樹之移植，其餘之 20 棵將視經費狀況逐年移出。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77 號
案　　由		新竹市草湖街沿路道路旁邊坡，多處因驟雨而產生土石流，因該處坡度陡峭達 70 度左右，險象環生，應儘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位置為本市雅溪段 152-11 地號土地，該土地為新竹縣政府所有，本府已函請該府依水土保持法確實實施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 二、 倘因豪大雨致使土石滑落道路邊坡，本府均及時清運滑落土石，確保道路通暢。(工務處) 3、本府不定期巡邏及配合民眾通報，陸續處理山坡地範圍高危樹木，降低衍生坡地災害風險。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78 號
案　　由		新竹市草湖街沿路樹木，多處已雜草叢生甚至有樹木已生長至路中間，嚴重影響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有關草湖街上樹木(九重葛)生長至路中間影響用路人安全一案，本府已修剪完成，並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府產生字第 1080141907 號函回復議會。 二、 本府另於 111.5 月中旬協助清理高危路樹。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79 號
案　　由		新竹市仙宮段 407、408 等兩筆地號所有權人為新竹市政府，該路段為園區上下班車流量極大之路段，其道路旁擋土牆已嚴重傾斜剝落，應整體規劃重建擋土牆。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該處擋土牆傾斜部分已先辦理改善完成；另該地號土地道路旁擋土牆損壞部分已修復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80 號
案　　由		新竹市高峰路 221 巷另有多處土石坍方等情事發生，權責單位應立即規劃水土保持計畫，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位置為本市高翠段 631 地號土地，該土地為新竹縣政府所有，本府已函請該府依水土保持法確實實施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另為維護市民安全，本府工務處已持續就該路段易崩塌路段實施路邊護坡維護。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83 號
案　由		明湖路全國加油站旁坡坎上方磚瓦牆，坐落於新竹市育賢段 35-1 地號，該磚造牆面已嚴重傾斜，嚴重危及過路使用人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應做緊急處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位置為本市育賢段 35-1 地號土地，該土地為新竹縣政府所有，非屬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本府已函請該府確實維護與處理。 二、 該處現況已補強。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余副議長邦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19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光埔二期埔頂路拓寬、慈濟路打通至公道五路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埔頂路拓寬、慈濟路打通至公道五路工程位屬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本府業已叮囑重劃會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優先施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地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194 號
案　　由		市府除應立即針對遭黑螞蟻侵入高峰里區域，除安排針對黑螞蟻之消毒作業外，更應立即擬定防治黑螞蟻繁衍擴散計畫，如發放餌劑、噴劑給居民，由居民生活化參與防治作業，俾利有效控制黑螞蟻侵入民宅情事發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疣胸琉璃蟻俗稱黑螞蟻，與蚜蟲為互利共生的騷擾性昆蟲，非屬農業害蟲，攻擊性低，危害主要是全年大量蟻群進入民宅內覓食造成蟻患，本市發生區域為植物園與居家社區。 一、109 年 6 月 15 日提供高峰、仙宮里「驅蟻寶典」防治文宣各 500 份，供里長宣導用,110 年 5 月 11 日採購琉璃蟻防治藥劑－雷公 20 桶(0.5%賽滅寧水基乳劑)分送至高峰里郭里長及仙宮里張里長。並建議加強居家及田間環境清理，減少可棲息環境及共生害蟲。 二、109 年 6 月 17 日以府產農第 1090093164 號函，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爭取於高峰里設置琉璃蟻防治示範區。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無防治示範區相關計畫。 三、109 年 7 月 9 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琉璃蟻餌劑及餌站，餌劑 880 瓶、餌站共 1,000 個，已依各單位(含區公所)需求分配完畢，並檢附使用說明書供參，110 年 9 月 30 日經電洽各單位，目前庫存無虞。 四、新竹市環保局:109 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累計接獲民眾通報案 2 件，已提供餌劑進行防治。另提供高峰里、仙宮里辦事處餌劑及餌站各 200 瓶，及高翠路 160 巷南雅社區餌劑及餌站 200 瓶，後續視使用情況，持續提供餌劑。 五、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已完成緊急防治作業採購 50 個大型餌站、餌劑與 2000 公升的觸殺型藥劑。 六、監測顯示琉璃蟻因天氣炎熱活動力有增強趨勢並持續監測。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三)邀集高峰里、仙宮里、城銷處、環保局等單位辦理會勘。 七、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五)與 6 月 27 日(一)辦理琉璃蟻緊急清潔消毒作業，以減少蟻群數量。 八、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辦理琉璃蟻緊急餌站掛置作業，以減少蟻群數量。 九、為確保已使用完畢之餌站不作為蟻巢之用於 111 年 8 月 3 日(三)完成餌站回收作業。 十、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會勘結果顯示高峰植物園為琉璃蟻發生之源頭，且蟻患侵擾地點為居家社區。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府產農字第 1110075359 號函文請環保局及城市行銷處進行防治。於 111 年 7 月 7 日處產農字第 1110008729 號函再次請環保局進行防治。於 111 年 8 月 4 日處產農字第 1110010201 號函再次請城市行銷處進行防治。 十一、　本府已於112年3月20日及4月19日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琉璃蟻會勘。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198 號
案　　由		建請於台 68 線橋下，規劃『頭前溪左岸假日市集。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為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二、 新竹左岸原則同意於活動核准情形下，於特定區域內進行之市集擺攤。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01 號
案　　由		高翠路 173 巷高架水塔美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回函說明，本案土地及其地上物，皆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高架水塔部份仍具有調節供水之用，不予提供其它用途。 二、 承上，唯土地及財物非本府所有，因涉及私人土地及財產，經費是否可執行本案，經本府主計處協助確認，本府工務處、城銷處所管經費無法用於本案。 三、 旨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說明有關經費支用限制等因素，故本案尚難執行，並請各相關局處協助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提送社區營造補助計劃。 四、 本府城市行銷處將優先辦理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理，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五、 本案預計 5 月中再與議員、里長現勘說明，並集討論結果續評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21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10號
案　由		青草湖路口意象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於111年12月完成青草湖路口意象改善。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13 號
案　　由		南門市場重整規劃再生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 二、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 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25 號
案　　由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妥適，應提落實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計畫書，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業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行庶字第 1080184737 號函回復。 二、 有關本府採購作業之執行，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辦理，本府亦訂有「新竹市政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提升本府採購績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28號
案　由		竹市府有關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未盡完善，應提檢討改進計畫書，免於影響政府形象至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為避免相同事件發生，本府嗣後當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專家協助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以降低工程施作項目數量之差異之事件發生。(本府108年11月1日府工土字1080161620函)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29 號
案　　由		新竹市民族公園設計規劃上應貼近民眾使用，有範圍規劃施作圍籬與供於民無障礙背道而馳，請正視使用權儘速規劃改善，以符公園與生活零距離之精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民族公園全區皆規劃通行無障礙步道，輪椅、娃娃車等皆能通行。 二、 依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公園用地可設置圍籬，民族公園圍籬設置目的為避免公園內遊憩行為影響周邊住戶生活與確保公園內長者、兒童遊玩品質。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30 號
案　由		竹市府將新竹市大同路 108 號老屋轉型為『舊城再生基地』作為舊城再生推動平臺，惟經調查各機關團體使用紀錄低，應積極研擬提升整體效益，並應加強檢核使用單位該申請辦理活動審議作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為了活化舊城區再生運動，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轉型為「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期以「都市再生試驗場」的概念，整合社區營造、社區規劃師等合作，透過跨領域的交流及參與力量，為舊街區注入全新的活力。 未來本府將持續在地陪伴、培訓及營造，透過主題及常態性展覽、空間營造及創意系列活動，深化社區培力，串連起新竹獨具魅力的人、事、物，共創地方新發展。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21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42 號
案　　由		請市政府關心民瘼，務必於 109 年度興建跨越慈雲路二樓空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辦理情形：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 1.5 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44號
案　由		請積極解決光復路二段帝國新象大樓汙水下水道接管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案納入南大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A1標辦理，目前簽辦設計規劃案發包作業中。 二、將沿公園向東北接入位於公園路/光復路口之既有NO20人孔，再接入光復路主幹管之P人孔。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1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5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規劃並進行南門市場的再生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 二、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 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59號
案　由		新竹市全市公廁指示牌及殘障廁所指示牌，應全面改為明顯且易辨識之立體指示牌，讓市民及殘障人士得更快速辨識廁所位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2月11日函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全面檢視公廁標示牌明顯度，倘有標示不清，應立即改善，以維護民眾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需求。 二、針對獲環保署補助辦理公廁整修工程，執行單位已依要求設置立體公廁指示牌，如青少年館、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東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等公廁。 三、經調查市府公部門列管公廁共407座，其中立體指示牌共214座、平面指示牌共193座，經公廁管理單位自主檢視確認，公廁位置辨識度皆屬明顯。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21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26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政府應健全活化後之東門市場，需符合各項消防、排煙、油水分離之標準規範等相關設備，以保障攤商及市民之使用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有關東門市場消防設施，每半年均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並送消防局核備合格，本府將依據消防法規持續維持東門市場整體消防安全。 油水分離部分已納入東門市場整修工程並已完成，1 樓之攤商汙水均可進入新的汙水系統內處理。</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61號
案　由		新竹市青草湖重劃區旁，五路財神旁泥巴路，應鋪設具備安全之便道，免於農民在通行上易生安全之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因「五路財神廟旁泥巴路」，屬都市計畫之甲之三種風景區，並非計畫道路，且權屬私人土地，故未能鋪設農路便道。
主辦單位		地政處

21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62 號
案　　由		新竹市青草湖青峰路旁第一座拱橋，常因排水不良致路面積水，應儘速規劃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旨案已納入青草湖環境改善工程內辦理，已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改善排水系統減少路面積水。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63號
案　由		新竹市青草湖青峰路旁第二座拱橋旁人行道磚塌陷，應儘速規劃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旨案已納入青草湖環境改善工程內辦理，人行道已重新整體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1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田議員雅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26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近期發生多起虐狗虐貓事件，市府應主動針對建立安心送養平台，以防有虐待動物之人的惡意領養後衍生虐養案件。</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為避免認養動物遭受不當飼養及虐待情事，動保園區已規定認養民眾需完成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後續由園方評估該民眾是否有飼養動物之能力、是否曾經違反動物保護法有被裁處之記錄等事項；倘其名下尚有飼養中之寵物者，應交代所飼養寵物現況，經園方完成前述要件審核通過後(約需 1 週時間)，再通知飼主其具有認養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之資格。
二、 動保所網頁並已建置認養追蹤回報系統，自 110 年 5 月起，凡自本所認養動物之飼主，皆須於 30 天內至本所網頁認養回報專區進行回報並上傳動物照片，如未回報或資料不全者，園區將進行實地訪視及飼養輔導，已有效防止惡意領養虐待動物之情事。
三、 市府也將持續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視需求研議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267號
案　由		新竹市關東路往新莊車站(關東國小學區)該路段應規劃電桿地下化，以維護學童及所有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旨案係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權責，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府前於112年3月14日以府產商字第1120043312號函請台電提供最新處理進度，經台電說明為配合地下化需要，埋設管線土地為尚未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前於109年7月3日、109年11月27日、111年6月9日及112年2月17日派員拜會溝通，迄今能未獲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有關啟動電桿地下化工程係屬台電權責，倘俟後尚有最新進度，將立即函文轉知貴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1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70 號
案　　由		新竹市護城河五星級公廁馬桶漏水，嚴重造成地板濕滑問題，易造成使用者安全之虞，應儘速維修並對全市公廁進行檢討報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馬桶漏水已修復。 二、 為改善地板易濕滑問題，本處也已舉辦在職教育課程，讓現場清潔人員清楚瞭解問題之原因及解決方式，並列入獎懲紀錄，另於廁所明顯處張貼市民通報資訊，加速回應市民問題及解決速度。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71 號
案　由		新竹市南門市場民國 102 年火災，導致攤位損毀，市府應儘速規劃恢復整修，以保障攤商之權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 二、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 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75 號
案　　由		新竹市政府給予開發商以捐贈停車位、公益空間、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用以換取容積獎勵及變更地目等，應列清冊調查確實使用於民。另後續應將所有權回歸於政府機關執行運用，俾使其實質權力得受惠於民。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府都發字第 1090026916 號函覆田雅芳議員及議會在案。 回覆內容如下：查本市開發案涉及變更回饋及其他申請容積獎勵捐贈標的，多為公共設施用地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空間，且皆立有告示牌說明其開放方式，並依都市計畫書規定，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詳實管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後交由各權責單位按計畫期程開闢供民眾使用，已落實容積獎勵回饋能實質受惠於民之目的。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281 號
案　　由		赤土崎公園活化改造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府都發字第 1120042485 號函復提案人、連署人、新竹市議會，並副知民政處、行政處。 旨揭議決提案建議現行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規劃案中，納入全齡化大型共融式遊具設計，本府將於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細部設計中納入預算及圖說設計檢討，並研議後續施作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21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03 號
案　　由		南門溪河道整治暨跨越式平台評估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南門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修正暨溪埔子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業已決標，該治理計畫於 112/02/03 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俟水利署通知審查時間後辦理後續事宜。俟水利署核定本府治理計畫後，本府接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及治理工程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13 號
案　　由		請市府設置 12 歲以下兒童專屬極限運動設施場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 108 年啟用左岸滑板公園提供極限運動愛好者活動，有關 12 歲以下幼兒場地，本府將評估設置場地及適宜性後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1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316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竹蓮街歷史街區設計規劃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刻正安排與首長進行專案報告，俟後續報告決議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都市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鄰近關埔二期計畫附近，尚未納入都市計畫 之國有土地，以專案方式納入關埔都市計畫內，部分劃 設為學校用地、多功能公園用地、交通用地(停車場)、 公托長照用地，以解決關埔地區校地不足及公設不足之 問題，並將本地點安排為市政考察項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所提本市千甲段 1122-3、1122-5、1122-6、1122-7、1122-8、1122-9 地號等 6 筆現仍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評估納入擬定頭前溪都市計畫案二期範圍規劃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24 號
案　　由		建請將龍山公園周邊人行道上林立的電箱、電信箱…等予以地下化，或遷移至其他不影響通行的位置，以利行人、輪椅、幼兒推車通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龍山公園周邊人行道電箱及中油開關箱，已請台電及中油公司辦理遷移，並將相關無障礙設施規定納入設計完成，目前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標。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325號
案由		建請重新整體規劃龍山公園，使空間得到更佳運用，並增設有特色之兒童遊戲設施、體適能運動設施，以及各年齡層適用的運動及休憩設施。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工程已於112年3月27日邀集里長、里民等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目前已請設計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變更設計評估。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1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張議員祖琰</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32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請儘速設置光明里長青公園的無障礙坡道。</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旨案已委由專業土木工程顧問辦理規劃設計，已完評估施工費用，唯考量用路人之安全，尚需交通處評估出入口行人專用道銜接、行穿線等規劃，以維無障礙坡道出入之安全。</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3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與新竹市農田水利會商討「湧北湖圳改善計畫」，研議設置截流站或專管回收家庭污水至鄰近污水下水道，改善水圳周遭居民的生活品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短期措施： 一、環保局加強清理頻率，請商家加裝油脂截流器。 二、衛生局辦理商家管理督導。 三、農水署每年 2 次定期清淤。 中長期措施： 一、辦理污水接管事宜(湧北湖圳沿線為東大區用戶接管第二標及第四標工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曾議員資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342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議拆除新竹州廳旁原都市發展處建物。</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有關提案總圖完工文化局辦公處所遷回後，建議拆除原都市發展處建物，呈現州廳古蹟美感，並與幸福廣場做整體規劃，經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 本案將俟文化局遷回後，屆依相關規定研議辦理後續事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行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55 號
案　　由		東南街汀甫圳排水改善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新竹市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汀甫圳東南街段)，已納入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案。 一、 新竹市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新建共分三期： 1.第一期：H11～H10（高峰路二巷）經費約 9 仟萬元。 2.第二期：H10～H8（高峰路至培英街止）經費約 9 仟 4 佰萬元。 3 第三期：H8～H4（培英街至東山街止）經費約 4 仟 5 佰萬元。 二、 第一期工程：H11～H10（高峰路二巷）營建署已分配經費 9000 萬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決標，預算書圖 9/6 營建署退回修正，俟取得居民共識後始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本案採開蓋、側溢流分流工方式為設計原則，有關民眾共識部分，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設計成果民意交流，會中決議待 4 月 20 日回收各方意見並進行彙整，再辦理細部設計修正。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63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評估「異地重建潛園及北郭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重建潛園案，本府業爭取追加預算 300 萬元辦理重建潛園規劃設計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69 號
案　　由		規劃設置寵物環保自然葬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 二、 112 年度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 三、 惟考量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 四、 本府後續將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研擬委託專業規畫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1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70 號
案　　由		於各行政區公園內設置寵物專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針對提案所述赤土崎公園、天公壇公園、興學公園或樹林頭公園設置寵物專區案，衡酌前述公園與周邊規畫之整體性，將於公園規畫整體改善中納入寵物公園之選項考量，並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二、 興學公園經評估有設置小型寵物公園之需求及可行性，已交由城市行銷處進行規畫設置中。 三、 天公壇公園及赤土崎公園目前已分別由城市行銷處與都市發展處於相關整體規畫改善計畫中研議規劃納入寵物公園。 四、 112 年度已爭取編列追加預算 500 萬元審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38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明湖公園沙坑增設遮陽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目前於關新公園刻正辦理固定式遮陽傘設施設計，後續納入工程辦理施作，倘其效果及回饋良好亦將於其他設有沙坑之公園做使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1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8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光復路二段客運站退縮事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刻正辦理「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已將清大客運停靠區退縮事宜納入工程，以改善交通環境，本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 27 日前完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38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光復公園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已納入「新竹市東區綠帶設計既東光公園周邊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服務案」辦理整體規劃，並視後續規劃結果與市府評估建設優先順序再向中央單位爭取工程款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218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38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寶山路 200 巷護岸坍方修復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已納入 111 年度水利、下水道及相關工程開口契約內排序辦理。目前簽辦發包作業中，預計 5 月中進場施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39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建華街與寶山路交叉路口水溝』拓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已納入111年度水利、下水道及相關工程開口契約內辦理，預計4月14日前申報開工，預計8月中底完工。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1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吳議員青山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00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打通東大路 3 段 556 巷道路，以利市民通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查東大路 556 巷路段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概估開闢總經費共約需新台幣 2,865 萬元(含用地 1,600 萬元及工程費 1,265 萬元）。 二、 本案用地需使用本市康朗段 623-1 地號等 6 筆私有土地，概估其土地市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共需約為 1,600 萬元，用地所需經費擬由 113 年度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相關預算支應，目前簽辦陳核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用地徵收取得等相關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01 號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關埔地區慈雲路以西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該區域辦理「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目前工程進度 72%。 該區域現正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2」招標作業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0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快改善西大路人行地下道環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景觀改善工程，施工項目為結構鋼樑補強、壁面及頂板修補防水、路面及假設工程、人行地下道整建改善等及地下道抽水設備、排水系統改善等。工程進度已執行 99%，目前已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中。 二、 本工程目前尚有缺失項目需改善，包括西大路地下道牆壁裂縫(伸縮縫)改善與人行道出入口等新裂縫進行防水處理，已與廠商研議缺失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工進。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16號
案　由		增設都城隍廟廣場為街頭藝人展演場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於111年11月起設置為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場域使用若辦理大型活動，則以活動為優先。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1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25 號
案　由		建請改善埔頂二路 116 號旁電箱占用人行道造成行人、嬰兒推車、輪椅難以通行的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現地會勘，經現勘電箱已有留設 90 公分的寬度供行人、嬰兒車等通行，另有圍籬超出占用人行道已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30號
案　由		高翠路173巷、73巷排水溝修復工程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案業於112年4月14日府工程字第1120061297號函覆在案。 二、本案工程截至112年4月14日預定進度62.5%實際進度67.5%，目前工項安全設施工程及階梯工程。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31 號
案　　由		明湖路 112 巷臨南門溪土地撥用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案業以 110 年 6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1100093195 號函復在案。 二、 本案建議本府儘速辦理本市明湖路 112 巷臨南門溪土地撥用，並規劃為路邊停車區域使用乙節，經查該處係位在本市新興段 90-5 地號國有土地上，其土地使用分區係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 」，且其現況係小部分土地為道路(明湖路 112 巷)使用、大部分為架設鐵絲網圍籬中(河道用地上)。 三、 再查該處(本市新興段 90-5 地號土地)係屬本市公告區域排水範圍(本市明湖路 112 巷及 116 巷巷口部分)，水利署已核定 850 萬經費辦理南門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修正暨溪埔子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2 年完成治理計畫，俟核定後再向中央爭取相關工程經費開辦，屆時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工務處下水道科)再依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撥用事宜。 四、 南門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於 112 年 2 月 3 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32 號
案　　由		食品路 155 巷排水改善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食品路 155 巷，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無法辦理插管工程，暫時無法辦理，本案將請顧問公司另尋替代方案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1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3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河濱公園認養管理規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主管機關得委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認養。前項委託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 本局將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研擬新竹市左岸高灘地運動場地、綠地管理、認養及借用要點。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44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左岸 Pushbike 滑輪公園新增遮蔭、座位、廁所、洗手台，並於轉彎危險處設置安全護欄，且弭平車道與兩側地面的高度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Pushbike 滑輪公園轉彎處設置安全護欄、弭平車道與兩側地面的高度差及滑輪公園景觀廁所、洗手台等，均已設置完成。 二、 週邊遮陰設施及座位設置尚評估規劃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21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關新公園沙坑區新增遮陽設備，並盤點新竹市各公園沙坑遮蔭狀態予以改進。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已於 111 年完成活動式遮陽傘，目前使用上無大礙，另今年刻正規畫固定式遮陽設備，並納入 9 月份起之工程內執行。 二、 先以關新公園作為試點，後續評估若有需要則其他公園沙坑也將納入各區評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青山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50號
案由		建請路平案：一、新竹市光華南街20～40號、光華南街18巷。二、新竹市金竹路86巷。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市光華南街20-40號及光華南街18巷，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金竹路86巷已完成刨鋪。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1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57 號
案　　由		關新路 19 巷側溝與人行路面高低落差改善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關新路 19 巷側溝與人行路面高低落差改善工程」乙案，業已納入 111 年度水利、下水道及相關工程開口契約內辦理，惟因涉及該區路面石板路後續修復，本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邀集劉議員、黃里長及各社區主委現勘，俟里長回報社區意願後，據以評估後續方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66號
案　由		建請增建香山賞蟹步道向右延伸至中華路五段320巷（惠民宮）前溼地，益於帶動地方觀光，使整體效益擴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市香山濕地生態園區美山區域，市府已建置有賞蟹步道、濕地生態館及濕地公園，110年39萬人次到訪，111年遊客已達51萬人次，遊客年成長30%。 二、為帶動觀光及推動地方，市府結合周邊產業發展推動綠色旅遊，預計今年完成社區旅遊商品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異業結盟，擴大地方經濟效益。 三、有關賞蟹步道增建部分，未來納入香山濕地環境教育中心研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68號
案　由		新竹市動物安養機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基於維護動物福祉及善盡飼主之責任，對於飼養之犬貓及寵物宜不離不棄，給予終身照顧為原則；如民間機構或團體有意願收容並照顧老年之犬貓及寵物，本所將積極輔導協助，惟目前仍尚無機構團體表達意願及提出申請。 二、本府也將持續於各項業務座談時與動保團體及組織等宣導動物安養推動機制。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69號
案　由		新竹市人行天橋存廢總量評估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年度預計拆除水田人行天橋，另現正辦理光田人行天橋存廢評估，後續將視經費餘裕陸續辦理其餘橋梁存廢評估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71 號
案　　由		研擬農地農用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本府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其意見節錄如下：（一）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是以，申請核發農用證明之農業用地存在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設施，得由申請人依農用證明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二）農業用地存在排水溝、電線桿一節，倘確屬私人無償提供，由公所施設者，建議公所於辦理農用證明申請案件之現勘時，可邀集該所建設（工務）單位於現場併同就該審查（查證）項目予以審認，亦可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二、 故為達簡政便民之效，倘申請人確實無法提供農地上私人無償提供於公共設施證明文件（例：排水溝、電線桿等），依農委會函釋，得由各區公所協助民眾代為會簽相關單位（如：建設（工務）等）辦理，並建請公所於辦理農用證明申請案現勘時，可邀集該所相關單位（如：建設（工務）等）於現場併同審認。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72 號
案　由		本市田美三街 5 巷水溝淤積歷時已久，以致大雨時排水不良，建請市府儘速重新施作水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110 年 6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00095481 號請東區區公所辦理。 區公所評估改善經費約需 332-368 萬。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2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73 號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龍山公園規劃設計監造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龍山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已完成設計，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決標，目前刻正辦理開工及監造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7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規劃南門市場活化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0年完工。 二、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8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將金雅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因金雅重劃區為近年來新興地區，目前大樓林立，而其鄰近東大污水主管線，但該重劃區當初污水流向往南寮，若要銜接至東大污水管線須設置揚水站。 二、 有關該區之污水建設，為非都市計畫區，故該區域不在營建署補助範圍內。 三、 該區域管線經檢視約損壞 80%，需作管線汰換，110 年經費估算後約需 3.2 億(包含家戶接管)。 四、因該重劃區為農村自辦，重劃基金有限，故需由地方自籌相關經費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486號
案　由		建請優先整建武陵東大排溝壁（湳雅公園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為東大排水(河心累距 1k+789~1k+899 及2K+044~2K+229)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完工。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489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新竹市金雅重劃區的道路納入 110 年度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110 年 9 月 16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39803 號函復。 本府已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00號
案　由		提請市府進行港北金城橋抽水站泥沙清淤。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錄案辦理，目前協調發包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吳議員青山</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50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成功路 459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相關單位協助重新鋪設。</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110 年 10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153604 號函復，本府已錄案研議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06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南寮地區、西濱沿海地區及港南金城湖一帶設立棄養寵物者重罰等相關警告牌面，並宣傳檢舉違法棄養獎勵制度及檢舉窗口。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府持續辦理熱區遊蕩犬巡查及精準捕捉工作，並加強勸導民眾請勿餵食以避免吸引遊蕩犬聚集。 二、目前相關告示牌面已進行規劃設計並已於南寮地區優先設置，後續另函相關場地管轄單位設立禁止棄養等警告牌面，以減少棄養等違法情事發生。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0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新北市作法，辦理流浪動物乾淨餵養人培訓課程，並發給『街犬友善志工證』、『指定餵食盆』進行管理，落實友善動物及環境的城市理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經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及評估本市流浪動物與餵養人現況，目前將採於流浪動物熱區配合場地管轄單位加強管理與宣導，以減少不當餵食及流浪動物群聚情形，並加強問題犬隻精準捕捉，降低人犬衝突風險。 二、 市府也將持續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視需求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0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積極招募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協助動物保護工作，包含至透天厝密集區宣導寵物晶片植入、絕育、禁止放養等飼主責任。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本府已完成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招募及訓練課程，目前已有 50 位民眾參與並完成訓練。 二、 本市在動物保護推動工作上，長期與在地動保團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新增與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推動動物絕育及宣導工作。 三、 後續每年將例行辦理新進志工招募訓練及義務動保檢查員座談，以廣納志願服務能量協助相關動物保護工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0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中央商場走道上方的致癌物石棉瓦屋頂更換成其他合適的建材，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查該走道上方石棉瓦屋頂為攤商於民國60年間攤商集資興建設置，旨揭建議事宜，本府後續將邀請中央商場攤商討論納入研議整體規劃，並向環保署爭取預算處理石棉瓦棄運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10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東南街規劃增設人行道，串連竹蓮國小、建華國中、培英國中，以保障行人安全。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本市東南街以標線型人行道方式串聯周邊學校人行通行，因考量前於東山街通學步道改善，當地居民仍反映影響進出，本府仍刻正評估東南街標線型人行道規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22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長春街與新莊街間，往市區方向）增設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高速公路以東地區步行空間改善規劃，目前長春街、光復路一段 525 巷、龍山公園及長春公園周邊本府已規劃完成。光復路一段預計今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規劃設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1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完善遊蕩犬貓 TNVR 配套措施，包括定期召開執行 TNVR 之協會間的共同會議，禁止異地釋放（異地放養），積極解決人犬衝突，以及淺山、濕地等生態敏感區的明確界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本市每年推動街犬貓友善照護計畫委託各動保協會執行 TNVR 工作時，已邀集各協會完成訓練講習及協調會議，後續亦將持續推動辦理。 二、 目前已加強本市生態敏感及保護區內之浪犬貓巡查工作及避免於該區域內進行犬貓 TNVR 回置，以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22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514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落實查核寵物登記。</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為推動寵物登記業務，市府已持續執行浪犬熱區家戶訪查及飼主責任宣導工作；並於獸醫師公會相關團體會議時，宣導轄內獸醫師協助推動執行寵物登記工作。
二、 市府也將持續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於各公園進行寵物登記稽查，並宣導相關動保法令規定。</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15號
案由		建請市府制定『新竹市動物福利白皮書』。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 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8年完成動物福利白皮書，已明確完整制定動物保護施政目標與策略方向，市府將依循配合中央策略，共同推動本市動物保護業務及提升動物福祉工作。 三、 市府也將持續蒐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視需求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余副議長邦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52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打通光華南街 16 巷旁 6 公尺計畫道路。</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查光華南街 16 巷旁 6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40 公尺、寬度為 6 公尺，工程經費與土地徵收費用約 1 億 5 仟萬元左右，本府囿於財源短絀，目前尚無開闢此道路計畫。</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23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重新施作北大路 415 號至 475 號之人行步道，以維行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旨案經送營建署審查西門國小通學步道案後，營建署不予補助非實體人行道，因此西門國小施作範圍調整為環校步道。後續如有一般道路施作需求，擬由交通處或工務處辦理。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2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李議員國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528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南寮魚鱗天梯照地燈設置相關事宜。</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刻正辦理新竹漁港範圍整體光環境改善中，目前於港區西側木平台之階梯裝設燈條照明，有關魚鱗天梯照明燈之設置，考量其位於港區邊陲地帶且緊鄰海岸顧及遊客安全，後續將評估自木平台延伸設置之可行性。</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33號
案　由		光華街6巷新增污水下水道支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光華街6巷該區域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部分，目前已納入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暨指定地區-1範圍內。 施工期間112/4/17~114/4/30。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3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新竹市犬貓善終園地，提供市民為毛小孩選擇生命最終的友善園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 二、112 年度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 三、惟考量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 四、本府後續將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研擬委託專業規畫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3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埔頂一路至新莊街185巷』巷道連接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查埔頂一路至新莊街185巷路段為計畫道路，概估開闢經費約需6000餘萬元(用地及工程費)，爰於地方財源短絀，且本市類似道路甚多，本府於辦理瓶頸道路開闢時，需依交通需求、都市防災、環境衛生、治安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度等作評估調查後，評估辦理。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4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金農路』、『金雅路』、『光華南街18巷及3弄』、『光華東街76巷及11弄』納入明年度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金農路111年8月已鋪設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42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東大路第二標用戶接管，並專案處理湳雅地區之集合式住宅污水納管，改善隆恩圳文華支線排水水質。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因目前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範圍集中於東大區，屬舊城區透天型態居多，有關本市污水下水道東大路第二標用戶接管之社區大樓部分目前已納入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暨指定地區-1範圍內。 二、有關湳雅地區之用戶接管部分，因該區域業於104年已完成相關工程，民眾陸續有再提供同意書者，經設計規劃團隊評估，可施作者，目前皆納入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暨指定地區-1範圍內。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4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金雅重劃區用戶污水銜接污水下水道，在未納管前，定期監測該區家庭污水對烏瓦窯圳及頭前溪水質造成的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將烏瓦窯圳納入水質監測站，每月定期針對該水體監測水質。後續由工務處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將金雅重劃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範圍。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4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本市大果菜市場建築物銜接污水下水道，並盤點其他未接管之公有建築物，以專案方式優先納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有關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鄰近公有市場銜接污水下水道部分，業已函請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內部改管及設置油脂截流器後，道路端部分由本案施工單位，接入附近陰井。 二、本市其他公有建築物部分，新竹女中、新竹高工、曙光國中、國產署新竹分處及國稅局北區分局，因雨污混雜，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內部改管後，接入附近陰井即可。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4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改善波光市集相關設施及營業環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新竹漁港兼顧美感與環境衛生之波光市集，提供漁港特色小吃，在非特殊天候(如颱風)情況下，攤商均可營業使用。後續將另增設 15 座石椅於波光市集廣場臨海側供民眾休憩。 二、因應平假日人潮狀況重新規劃波光市集周邊道路管制時間及方式，道路標線配合調整，使波光市集及漁民作業空間運用上更加彈性。 三、波光市集已於公廁洗手台旁設置垃圾桶供民眾使用，並由專人清潔以維持環境整潔。波光市集每週四至週日營業，每週一至週三公休辦理整體環境清潔作業以維持市集品質。如遇特定節日或連假時，則另作營業調整，以符合遊客與攤商期待。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5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輔導南寮在地造船技藝成立地方文化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文化局將持續積極輔導南寮萬昌造船廠，協助爭取資源，朝成立地方文化館的方向努力，期能梳理並展現南寮當地的歷史與產業發展脈絡，打造南寮特色文化觀光景點。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5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清理、改善舊漁港及其周邊環境，並妥善規劃成觀光休憩空間，如夏季發展成常態性水域活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對於舊漁港及其周邊環境，本府持續辦理清潔作業以維護環境整潔。另有關舊漁港觀光休憩空間改造，為活化南寮漁村文化資源，針對南寮社區研擬環境改造對策，本府辦理「新竹市南寮漁村環境改造計畫委託規劃服務」(刻正執行中)，以利舊漁港社區環境發展。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5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台南新化歷史街區振興計畫，儘速普查本市老屋並通盤規劃成歷史街區，並研擬、制定本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衡諸部分已訂有「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之縣市，其所規範之重點執行項目乃或對於舊城街區內之獎勵抑或規制措施，本府現已有相關之行政法令或計畫可資依循，故現階段於法制層面上似無再行增訂「新竹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之實需；惟本市亦將持續關注中央相關部會及其他縣市就歷史街區所為之法令或獎助作為調整變動情形，滾動式檢討統整制訂為自治條例之必要性，並於適切之時妥予研訂，並以有效維護與提升本市歷史街區環境品質為最大依歸。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5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香山區中華路沿線步行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人行道開口契約屬搶修維護之性質經費 700 萬，已接獲數起香山區民眾通報人行道損壞案件，並已錄案後續皆已改善完成，香山區中華路人行道鋪面沿線，視本府財政情形後續研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61號
案　由		提請市府評估頂埔國小旁人行天橋使用程度，並評估是否有拆除之必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頂埔國小人行天橋拆除，已納入景觀大道周邊空間環境改造規劃設計，後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64 號
案　　由		西大路 18 號前施做排水溝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112 年 3 月 20 日函文同意補助區公所 150 萬元。 目前上網招標中，預計 4 月 25 日開標。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6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面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金山面公園已先行完成基本規劃設計，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2 年 11 月開工。 目前規劃包含介壽路階梯步道重新整修，並於公園周邊設置人行步道串聯，將光復路一段 89 巷、金山北三街、介壽路及光復路一段 163 巷形成環形帶狀出入口空間。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22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6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戶外消費動線之柏油鋪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該區域柏油道配合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已暫時封閉並以施工圍籬區隔，施工期間將引導民眾由另外消費動線進入直銷中心消費，並俟新直銷中心完工後，於外部地景工程重新規劃整體消費者動線。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71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武陵路底至公道五路之人行環境，避免民眾步行到左岸公園時產生安全疑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經評估既有橋墩座落於拓寬範圍內，無新闢及拓寬道路之可行性。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72 號
案　　由		建請定期修剪新源街 16 巷的樹木雜草，並妥善維護環境衛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址雜木草本處於 3/26 已派員協助處理完畢，另停車格旁雜草部分本市環保局定期派員前往割草處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73號
案　由		建功一路59巷道路破損，建請儘速重鋪柏油並重繪路面標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建功一路59巷重鋪柏油並重繪路面標線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7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經費協助野鳥救傷後安樂死與長期安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112 年度已補助新竹市野鳥學會辦理一般類鳥類及新竹市立動物園辦理保育類鳥類收容救傷等工作，以後年度持續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7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以『特定區域、短時間高強度』的方式執行流浪犬貓 TNVR。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TNVR(Trap 捕捉、Neuter 絕育、Vaccinate 疫苗注射、Return 回置)為零安樂政策實施後為減少與管理遊蕩動物的配套措施。 二、 本府目前遊蕩犬貓犬 TNVR 計畫採委託旺旺流浪動物協會、浪浪絕育協會、街貓文創協會、紅項圈流浪動物協會等 4 家動保團體，協助執行遊蕩犬貓捕捉並送至動物醫院執行絕育，待手術復原後再回置原地。 三、 112 年已增加邀請相信動物協會至本市進行遊蕩犬數量調查及後續 TNVR 作業，以期落實區域內高強度絕育計畫並管控遊蕩動物數量。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22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78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將軍村籃球場四周補足圍籬，避免籃球滾出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經勘查球場臨道路側已有設置菱格網圍阻，另側現況球場與道路間則有花台作阻隔，本府將先設置箱型花盆作阻隔，亦於未來持續視使用情形及維管經費再評估辦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579號
案　　由		為有效防治近年本市琉璃蟻濫生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市府參酌高雄市農業局常年業務經驗規劃年度防治計畫，並添購誘蟲燈及餌劑等資材供蟲害嚴重區居民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查高雄市主要滋擾民眾之琉璃蟻為褐色扁琉璃蟻，危害是於婚飛期飛進民宅內造成蟻患，與新竹市品種不同，而本市蟻患品種為疣胸琉璃蟻，俗稱黑螞蟻，與蚜蟲為互利共生的騷擾性昆蟲，非屬農業害蟲，攻擊性低，不會婚飛，危害主要是全年大量蟻群進入民宅內覓食造成蟻患。因此高雄市的防治辦法並不適用本市，另高雄市發生區域為農村；新竹市發生區域為植物園與居家社區，兩者並不相同。 二、109年6月15日提供高峰、仙宮里「驅蟻寶典」防治文宣各500份，供里長宣導用，110年5月11日採購琉璃蟻防治藥劑－雷公20桶(0.5%賽滅寧水基乳劑)分送至高峰里郭里長及仙宮里張里長。並建議加強居家及田間環境清理，減少可棲息環境及共生害蟲。 三、109年6月17日以府產農第1090093164號函，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爭取於高峰里設置琉璃蟻防治示範區。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無防治示範區相關計畫。 四、109年7月9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琉璃蟻餌劑及餌站，餌劑880瓶、餌站共1,000個，已依各單位(含區公所)需求分配完畢，並檢附使用說明書供參，110年9月30日經電洽各單位，目前庫存無虞。 五、新竹市環保局:109年度截至110年9月30日累計接獲民眾通報案2件，已提供餌劑進行防治。另提供高峰里、仙宮里辦事處餌劑及餌站各200瓶，及高翠路160巷南雅社區餌劑及餌站200瓶，後續視使用情況，持續提供餌劑。 六、於111年3月22日已完成緊急防治作業採購50個大型餌站、餌劑與2000公升的觸殺型藥劑。 七、監測顯示琉璃蟻因天氣炎熱活動力有增強趨勢並持續監測。已於111年5月4日(三)邀集高峰里、仙宮里、城銷處、環保局等單位辦理會勘。 八、於111年5月20日(五)與6月27日(一)辦理琉璃蟻緊急清潔消毒作業，以減少蟻群數量。 九、於111年7月1日(五)辦理琉璃蟻緊急餌站掛置作業，以減少蟻群數量。 十、為確保已使用完畢之餌站不作為蟻巢之用於111年8月3日(三)完成餌站回收作業。 十一、　依據111年5月4日會勘結果顯示高峰植物園為琉璃蟻發生之源頭，且蟻患侵擾地點為居家社區。本府已於111年5月10日府產農字第1110075359號函文請環保局及城市行銷處進行防治。於111年7月7日處產農字第1110008729號函再次請環保局進行防治。於111年8月4日處產農字第1110010201號函再次請城市行銷處進行防治。 十二、　本府已於112年3月20日及4月19日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琉璃蟻會勘。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84 號
案　　由		湳中街道路鋪面，請研議重新鋪設，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湳中街已於 111 年 8 月鋪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85 號
案　　由		建請於左岸水源規劃『頭前溪左岸假日主題市集』。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為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二、 新竹左岸原則同意於活動核准情形下，於特定區域內進行市集擺攤。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22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86 號
案　　由		建請更新關東市場電梯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已爭取於本(112)年度追加預算 600 萬元(包含 2 座客梯及 1 座貨梯)，辦理電梯系統更新工程。目前電梯將由公司依保養合約執行保養，另近期已進行 3 次零件更換維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587 號
案　由		金山街人行道淨空與重建規劃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人行道開口契約屬搶修維護之性質經費 700 萬，已接獲數起金山街人行道地磚多處損壞民眾通報案件，並已錄案後續皆已改善完成，後續視本府財政情形研議辦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88 號
案　　由		三民國小整體行人空間改善規劃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人行道開口契約屬搶修維護之性質經費 700 萬，已接獲自由路上人行道地磚多處損壞民眾通報案件，並已錄案後續皆已改善完成，後續整體規畫視本府財政情形研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9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士林里吉羊公園整體環境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吉羊公園設施由北區區公所進行為管理，設施若有損壞，公所進行簡易修繕。 二、 有關整體環境設之改善，將請本府城銷處納入整體規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22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94 號
案　　由		提請市府於港南里港北溝三媽橋旁進行產業道路拓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下旬完工，並於同年 9 月驗收結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59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友善中途認證辦法，藉由民間力量完善流浪動物收治與送養，並且提供民眾安心認養的選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因新竹市轄內人口密集且都市發展快速，不利於立案動保團體尋覓大型流浪動物收容設置所需之場地；目前僅有新竹市旺旺流浪動物協會設置 1 處私人流浪動物收處所，執行浪犬愛心收容安置、絕育及送養工作。 二、 市府每年均提供旺旺流浪動物協會動物收容所需要之狂犬病疫苗以協助防疫，並配合農委會定期進行訪視及關懷輔導。 三、 其餘民眾或團體如中途安置流浪動物時，雖可自訂送養對象之審核標準，惟不得有買賣之行為；如有募款需求時仍應遵照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 四、 市府也將搜集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擬相關認證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認養選擇並保障動物福祉。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00 號
案　　由		於經國綠園道增設體建器材、街道家俱及機車停車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府近年係為增加及保留綠地空間以逐步減作硬體設施為願景目標維管；然新竹綠園道係以人本環境為前提規劃整建，俟後考量市民休憩型態不同，亦於近年增設休憩座椅計有 100 餘座。茲經本府研議後，該園道不宜再增作體健設施較佳，未來亦持續評估；休憩座椅另視現況空間及環境條件後，另排會勘研議。 二、 有關機車停車彎，將楷同交通處現勘評估實際需求後另研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02號
案　由		長春街（新莊街129巷至光復路一段）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長春街（新莊街129巷至光復路一段）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0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青青草原內增設涼椅休息區，以及設置飲水機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涼椅休息區及飲水機(於四號公廁旁)皆於今年3月裝設完成，另有關休憩座椅部分預計9月底前完成增設。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0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港南五街與海埔二街間滯洪池鋪設水泥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旨案地段號為港南段754地號，經查本市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土地使用計中說明，該用地規劃為人工濕地(滯洪池)使用，其設置為考慮生態保育、復育為目標，並利用自然生態工程處理社汙水，使其達到汙水淨化及生態保護之功能。另鋪設水泥地的部分，經評估尚難辦理，設置人為設施恐影響生態環境，目前暫維持現況。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22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0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五段320巷惠民宮旁香山綠色隧道自行車道旁增設人行步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經查因香山綠色隧道旁林間空間僅於南端(近惠民宮)有長約325m之人行道施作空間，尚無法整體有效串連香山綠色隧道，且該土地非市有，本府將納入評估，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二、後將洽議員辦理會勘說明。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08號
案　由		市政府應儘速依照都市計畫全面興建關埔地區二樓空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建請市府確實編列『光埔空橋建設』一案總預算。 一、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 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1.5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112年12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 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張議員祖琰</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0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請市政府勿浪費民脂民膏於評估規劃慈雲路地下連通道。</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建請市府確實編列『光埔空橋建設』一案總預算。
一、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 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 1.5 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 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11號
案　由		南大路537巷道路口拓寬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南大路537巷口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已分別於112年2月15日及3月21日辦理2場公聽會，訂於5月19日召開價購協議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1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竹蓮街機車地下道漏水、積水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通報年度開口廠商進場修繕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1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南區湖濱里明湖路482巷門牌75至93號、新興里南大路(西大路至食品路雙向)、振興里興學街(南大路至興竹街一段)等5處路段，納入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明湖路482巷門牌75至93號等5處路段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1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公共住宅『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資訊統一入口網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研議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18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完成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及其他空橋系統之設計規劃案後，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保留足夠時間修改設計，再行發包施工。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目前辦理情形：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1.5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112年12月前完成。 三、 民意蒐集：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1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央市場/商場基礎建設，包括：排水系統、電線重整、消防安全、網路收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持續爭取並編列預算進行市場 RC 造水溝改建、地面止滑石英磚鋪設、老舊電線及管線整理更換、牆面油漆工程等相關 基礎建設工程。 二、 後續將持續於日常清理水溝污泥、環境清潔、燈具更換、空調、機電檢查及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施檢修及申報等基礎設施維修保養工作。 三、 網路收訊部份已接洽電信公司，可能已通訊服務，可隨時提供網路。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2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上網公開，並且辦理各區至少一場公聽會廣納意見，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案業於111年7月26日辦理座談會，並將相關意見收錄於報告書中；本案並於111年12月21日報請交通部審查，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依規上網公開。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2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汀甫圳靠近培英國中段空地規劃運動設施及遊具，嘉惠老弱婦孺。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旨案所揭空地為本市東山段二小段670-1地號，該區土地業於111年7月21日完成相關容積移轉程序，經本府派員現勘，因腹地狹長，相關設施設置將有安全距離不足情形，無法範合相關規範，且鄰近一般住宅，增設設施有噪音問題，後續將先以植栽綠美化方式辦理。 二、將再與議員現勘並說明。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26號
案　由		建請將本市園後街3巷19弄、寶山路452巷及高翠路9巷、73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於111年11月16日施作完畢。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22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段議員孝芳</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2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經查，本市金山十八街全線為本市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綠帶為道路分隔島範圍，屬道路附屬設施，非供民眾休憩使用之公園綠地，針對相關設施已請本府交通處評估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2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六街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派員會同廠商前往確認，全區整修以設施減量、整併空間等設計原則，業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進場施工，並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整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3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光華南街 16 巷及學府路 61 巷 2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建議本市學府路 61 巷 2 弄路面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32 號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中寮里延平路 3 段 342 號周邊排水不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現正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新設 C 幹線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旨揭區域周邊的淹水問題。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22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33 號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中正路（水田街至經國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112 年 4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63569 號函請區公所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34 號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北門街道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於 111 年 7 月 8 日函轉區公所辦理，區公所評估研議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確實編列『光埔空橋建設』一案總預算。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辦理情形：有關本市慈雲路空橋設計及經費評估乙案，本府刻正簽辦相關規劃設計發包案。 二、 相關編列經費：本府近期蒐集當地住戶及民代的各方意見，針對空橋興建已具共識，將優先以都市計畫內容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銜接的四棟建物進行空橋銜接系統的規劃設計，初估需 2 億元工程經費，將視細部設計及預計施工期程滾動式檢討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市府將啟動規劃設計期程，預計 1 年內完成。 三、 民意蒐集：市府經了解各級民代及相關社區社群網站的意見回饋，市府確定將以行人連通的空橋為規劃方向，未來將以空橋系統為目標進行規劃，待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分期進行空橋系統的建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9060 號
案　由		建議重新規劃仙宮里科學段一小段 0729 地號「市場預定地」使用項目，該預定地經規劃為「市場預定地」已數十年迄今未曾興建使用，現該地段暫時建為「收費停車場」，但使用率極低，不敷經濟效益。請重新檢討該地使用項目，以利仙宮里整體規劃。
決　議		送請市府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查科學段一小段 0729 地號土地係屬市場用地(市 1-1)，已納入刻正辦理之「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整體規劃考量，該通盤檢討案目前尚在檢討階段，預計 112 年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作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9102 號
案　　由		南門市場再生案。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 二、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 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05 號
案　　由		南區多功能圖書館 BOT/停車、圖書館、市場、商場等功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倘欲保留擴建空間作為圖書館之多目標使用，圖書館應設置於建築低樓層(1~2 樓)，目前停車場工程結構體已完成，1 至 4 樓已做為停車空間使用，已無法擴建空間作為圖書館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22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08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評估建置正規競速直排輪場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虎林棒球場最後建物已完成拆除。惟本案場地係教育部體育署(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周邊場地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工程)補助計畫，財產未達報廢年限(114 年)，不宜變更用途。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11 號
案　　由		建請將南勢里全里都納入竹光國中共同學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3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16 號
案　由		推動設置本市各級學校風雨球場，如能結合綠能(太陽能)供電尤佳。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調查統計，本府已評估培英國中、虎林國中與香山高中等 3 校，適合進行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之施作，本案由本府統籌辦理，目前正研擬統一標租文件。未來各校的風雨球場設置，亦將參考辦理，視情況由各校自辦或本府統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調降國高中藝能科領域授課時數。(國中藝能科教師的基本鐘點從原本一周 20 節課調降為 18 節課）。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 20 節之上限」。 二、 本市國中藝能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音樂-19 節、視覺藝術-20 節、表演藝術-20 節、健康與體育-20 節、綜合活動-20 節。以上各科教師每週授課基本節數均符合教育部訂定節數基準。 三、 經評估本市國中藝能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 20 節課調降為 18 節，每年需增加人事費用約 508 萬元，市府將視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20 號
案　由		應以『大煙囪的故事』做中心起點，放射規劃寡婦樓原地重建、海軍六燃廠全數保留，串連成竹塹重要文資，以『文創教育園區』之軸線做全盤規劃。為保留歷史在新竹市之重大文資做一創舉及貢獻。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二期及三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已審核通過，二期工程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竣工。未來繼續發包三期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採購案，預計 112 年 8 月開工、115 年 3 月完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21 號
案　　由		育賢國中操場應增加設置地下停車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學校因校舍與操場位置調整，不利汽車進出、人車難分流，停車場設置一案本府歉難執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26號
案　由		東門城古蹟左側下方，遭不明人士敲入膨脹釘，應依毀損國家古蹟報案調查違法者，並邀專家研擬維修計畫書後，儘速修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局業於109年9月28日委託台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定古蹟竹塹城迎曦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1年7月再利用計畫經文化部古蹟審議會審議通過，報告書建議切平膨脹釘齊牆面即可。 本局業於111年8月完成膨脹釘切平事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28號
案　由		改善香山綜合運動照明設備及開放香山綜合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風雨球場新建,以及體育署「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將改善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地下停車場改善併同綜合運動場納入規劃考量。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22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30號
案　　由		建請將埔頂里22鄰改為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113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33 號
案　　由		建請將北門里孩童就讀學區納入北區竹光國中學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3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田議員雅芳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35 號
案　　由		南區無市府規劃之運動中心，造成民眾運動休閒極不方便，惟南區內有新竹活力健康運動會館(清大南校區)，市府應規劃市民消費使用及停車優惠方案使附近民眾得就近運動，以民為本。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清大南校區之「新竹活力健康運動會館」為清華大學委託「鴻標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標育樂公司)」營運管理，提供清大學生體育課程及校外民眾休閒運動使用。110 年度因 COVID-19 本土疫情嚴重，該會館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停業後面臨營運困難，鴻標育樂公司提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與清華大學中止合約關係。 二、 清華大學規劃於 112 年重新辦理「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委託經營標租案」，委外經營範圍包含大樓 1、2 樓及其地下室停車空間，招商成功後將提供附近民眾休閒運動及就近停車之服務。 三、 本市共有三個行政區，市府關心市民身心健康，這幾年分別於東區設置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北區設置竹光國民運動中心，香山區規劃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工程進度已達 33%，讓每一行政區的市民都能就近運動，鍛鍊身心維護健康。 四、 另外，位於食品路的市立田徑場，亦能提供南區市民有多元化的運動選擇。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48 號
案　　由		為有效整合圖書資源並擴大服務民眾，建請市府於規劃關東客家主題圖書館時，併同考慮將金山圖書館遷移，共同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為提升客家文化學習環境品質，本府特規畫於關東市場 3 樓設置客家主題圖書館，並同步改善 4 樓客家會館空間機能，期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親子共讀學習空間，成為本市客家文化亮點。上開工程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竣工，於 112 年 2 月 8 日復驗完成；2 月 20 日完成點交，刻正進行圖書及視聽資料編目加工、上架，硬體設備設置等開館籌備作業，藏書量預計為 2 萬冊以上，預計於今年第 3 季開館後，本局將視金山分館民眾入館使用情形及周邊社區意願及需求，續行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53 號
案　　由		三民網球場增設薄膜天幕設施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三民網球場基地為公園用地，其建蔽率已不足以再興設建物；再依「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興建天幕為臨時建物,則有使用期限 40 天限制。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65 號
案　　由		清大附小 TOS 校區防護圍欄增設滑面擋板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洽學校，該校配合本府城市行銷處辦理「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委託整體規劃案」進行校區周邊規劃，為免重複施工衍生浪費，本案需求暫緩。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67號
案　由		推動建置風雨排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市目前排球場地主要設置於中、小學校園中，所轄中小學計有排球場地24座，將請評估學校排球場地規劃設置為風雨排球場地。有關風雨球場，未來朝向結合太陽光電設置進行。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8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修繕花園夜市桌球練習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花園夜市已於民國 100 年間停止營業並拆除。有關桌球練習場地設置規劃將洽教育及道路主管單位確認東大路橋下空間整體使用規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8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專業桌球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現有新科、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及建置中的香山綜合運動館，均設有桌球設施。專業桌球館將俟新的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空間需求調查時，納入規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87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虎林棒球場『場邊走道』與『休息室地板』鋪設水泥並加裝排水設施。另建請市府研擬『球場本體』紅土區之排水設施以及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已進行實地勘查，後續評估相關設施興建。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8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國中校隊設置籃球專任教練一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112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獲核定桌球 2 位、棒球 1 位、籃球 1 位及田徑 1 位，共計 5 位教練。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由培英國中辦理招聘事宜。 本府另擬訂「新竹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試辦計畫」，由建華國中提出申請，辦理增聘籃球教練事宜，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本府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建華國中得聘任籃球教練 1 位，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學校辦理聘任作業。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90號
案　由		新竹市影視製作獎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112年業編列200萬獎補助費，「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於3/28通過市務會議審議，刻正進行發布程序，俟發布完成後辦理「112年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公告徵件、審核與簽約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23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余副議長邦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009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將埔頂里第 6 鄰劃分成為光武、建功國中雙學區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3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耕仁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92 號
案　　由		埔頂里 6 鄰謙品納入關埔國小學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3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3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9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埔頂里 6 鄰劃分為光武、建功雙學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組成「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除本府相關局處外，另邀集議員代表、專家學者併同學校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研議學區調整案，本案將納入 113 學年度學區劃分討論會議研議之。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09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就新竹北管『五軒一社』之同樂軒、振樂軒等軒社現存文物，提供保存協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市於110年10月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將北管同樂軒、振樂軒等木質列冊追蹤文物納入「111-112年度新竹市木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研究。俟後續完成調查研究，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指定為古物後，並協助軒社申請文化部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補助計畫，藉此完善軒社古物保存。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23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099 號
案　　由		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辦法與學區範圍檢討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所提學區劃分檢討一案，本府於 2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學區調整公聽會，收集各方家長的意見及訴求，以提供本府研議後續學區劃分、總量管制等相關事宜的改善。 二、 本府業已訂定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實施計畫，邀請議會、學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局處推派代表，成立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研議檢討學區劃分原則、方式、學區調整提案研議、預告實施日期、落日條款等相關事宜。 三、另本府刻正研擬修正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以落實居住事實查核。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0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可從事足球活動使用之複合式利用運動場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興建本市標準競賽足球場，目前擬定擬定於左岸運動公園(環保局代管)場域進行規劃，並送案至中央申請興建經費。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0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徵收科園國小旁操場預定地之相關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科園國小旁未徵收校地面積為 0.71 公頃，目前該未徵收校地預估所需經費市價逾 7 億元，因經費過於龐大，將俟本府財政狀況再行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08 號
案　　由		為推廣客家文化，紀念客家族群對新竹市貢獻，建請市府規劃提供市民更多認識客家文化及保存客家文化之紀念博物館或園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為推廣及行銷客家文化，本市已完成新竹市客家會館整建規劃設計作業，該館將策辦客家語言、藝術、文化相關特展、活動及課程，讓更多市民認識客家文化。目前會館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刻正發包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工，並已規畫主題特展以及新竹市客家文史常設展於開館後展出。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23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崇顯</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010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規劃辦理關埔地區國中校車。</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112 學年開辦關埔地區通學專車，將無法進入光武和建功的學生以專車方式，接送至建華國中和新科國中。目前正研議司機的相關配套及預計於 5 月中下旬進行搭乘學生申請，6 月辦理招標。</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10號
案　由		建請於新竹市立田徑場入口增設跑道使用簡易圖文意象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依據本市立體育場112年1月13日竹場總字第1120000084號函，回報本府已完成體育館及田徑場戶外指標系統示意圖。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23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竹市立圖書館總館全部空間提供給公眾使用，分齡需求尚未被滿足，不應將一樓景觀最好的位置作為餐飲區。餐廳預定區，應轉作為學齡前幼兒親子共讀專區；咖啡廳預定區應設置樂齡專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應圖書館服務型態改變，文化局除規劃閱覽空間，亦預計設置休憩空間，打造複合式的聚集場域，吸引民眾主動進入圖書館，進而讓閱讀與知識透過不同形式的交流多方融匯。 目前新竹市新總館設計咖啡廳及餐廳空間僅佔總閱覽空間約 2%，現階段規劃之兒童閱覽區及樂齡閱覽區設置空間寬廣完整，後續將以分齡分眾方式營造不同年齡適合的區域。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17 號
案　　由		建請於龍山大樓 5 至 9 樓適當空間設置 K 書中心及體適能訓練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文化局圖書館龍山分館 5-9 樓閱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案，於 110 年 11 月發包，刻正辦理規劃細部設計作業，目前五、六樓規劃為藏書及閱覽空間(含自修區)，可提供 160 個座位，七樓規劃為小型研習教室(10 個區域)、講堂(40 座位)，打造一個多元使用功能的圖書館，以持續提供市民閱讀與文教服務。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23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18 號
案　由		為有效監督市府於藝文高地之兒童探索館、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等工程及各場館後續維護營運管理，擬請大會同意成立『新竹市藝文高地工程及營運監督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業已成立『新竹市藝文高地工程及營運監督小組』，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19號
案　由		提請市府協助大庄國小操場旁生態池整治與改善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已函請該校倘若有此需求，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完成「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表件併函文報府，俾利函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23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以下教育事項為調整：一、延長代課教師聘期為完整一年，保障教師提敘權益。二、教育處主動將候用校長列入各校校長遴選清單，避免同額競選。三、安排教師與學生同場施打流感疫苗，確保師資人力不因請假中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延長代課教師聘期為完整一年: (一)代理教師若接行政職，自 109 學年度起聘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的 7 月 31 日。 (二)未兼行政職，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給予完整聘期。 二、 候用校長列入各校校長遴選清單： (一)校長遴選法規: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二)可參加校長遴選應資格如下: 1.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 2.曾任本市校長者。 3.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本市校長候用人員。 4.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辦理)。 (三)未來將持續鼓勵有資格的人員踴躍參與校長遴選。 三、 有關教職員入校流感疫苗施打情形。 相關流感疫苗入校接種事宜，將請衛生局協助入校接種流感疫苗相關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21 號
案　　由		竹蓮國小全面建造穿透式圍籬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於 112 年度補助該校辦理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經費共 3,900 萬元，考量該校部分校地仍有產權待處理，將優先對於學校前後及東南街側進行改善。目前學校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後續將持續督促學校積極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 1012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其他縣市（如彰化縣、新竹縣）實施通學專車的規劃，以減緩因上學接送所造成的交通壅塞現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旨案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東區相關學校瞭解其通學專車之需求，學校表示因本市學生與就讀學校居住距離相近且交通方便，上學時間由家長接送或步行上學居多，放學時則由多數由安親班接回或步行回家。 二、另每日通學專車每位學童所需平均費用經調查約為 250-450 元間，其金額與現行市區公車來回搭乘搭乘費用價差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童搭乘意願，故本府先行試辦因受總量管制學區劃分影響狀況下安心交通車計畫評估。另其餘各校如有交通車需求可與本府逕行聯繫，本府將與學校辦理後續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1012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之接送情況，並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適當位置規劃臨時接送區，避免家長被迫違規，反而容易造成交通危害及嬰幼兒安全疑慮。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統計計有 21 園申請，刻正與本府交通處安排到園訪視，並協助後續接送區規劃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國寶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26號
案　由		建議市府改善虎林國中、虎林國小通學步道，包含：1、延平路二段76號（虎林國中）～78號（虎林國小）。2、延平路二段80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虎林國小、虎林國中通學步道已於112年2月修繕完成。另延平路二段80巷交通處已協助劃設標線行人行道。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案號碼		教育類乙10129號
案　由		於張氏節孝坊設置參觀步道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已納入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23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教育類乙 10130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重啟新竹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 112 年業編列 200 萬獎補助費，「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於 3 月 28 日通過市務會議審議，刻正進行發布程序，俟發布完成後辦理「112 年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公告徵件、審核與簽約事宜。</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文化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國寶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9040 號
案　　由		香山國小增建教室。
決　　議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香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由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該校於 110 年 4 月 7 日函送「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目前提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相關程序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3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905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成德高中運動員多功能使用場所」。
決　　議		送請市府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學校現有戶外籃球場，經過專家學者評估可設置太陽能風雨球場，後續申請程序依規定辦理。 因該校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年限未到，亦未符合老舊建築及危樓的標準，暫無法拆除重建。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鍾議員淑英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9060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將成德中學籃球場加設屋頂，改成室內，以符需求。
決　　議		送請市府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已由學校規劃中，學校現有籃球與活動中心場地評估多功能運動場所，包括宿舍與籃球場等，依中央申請補助期程辦理經費申請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23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妍慧
提 案 號 碼		教育類乙 9066 號
案　　由		建請於市立南華國中將工藝教室原址之空地，興建具多功能（工藝教室、圖書館……等）用途之二層樓建物（暫名：創慧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已函請該校倘若有此需求，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完成「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表件併函文報府，俾利函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臨動10004號
案　　由		請市府盤點本市內可能污染灌溉水及飲用水水源之污染源並向民眾公開，同時制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市政府工務處日前針對「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條文進行自治條例修正，增訂「事業廢水不得排入頭前溪自來水淹雅取水口之上游段水體」等相關管制內容及罰則，修正草案108年6月12日已獲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可階段性改善新竹市飲用水受影響之疑慮。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7月22日公布「農田水利法」，明定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三、 環保局另針對相關議題，於110年8月11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研議針對高污染風險的香山地區優先進行灌排分離措施，會後結議由工務處及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相關作為，環保局後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四、 本市於110年12月通過地區性公投第1案，於111年4月15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續已於111年5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082823號函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俟核定後，辦理相關事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李議員國璋、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臨動 10005 號
案　由		建請將『紅火蟻入侵本市問題』列為議會定期會列管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112 年工作重點: (1)配合紅火蟻中心 3 月起至 11 月止執行 111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南防線施藥及偵查作業共 3 次。 (2)本府預定於 7 月至 8 月進行新竹市大面積餌劑防治工作。 (3)本府訂於 4 月 28 日針對本府相關局處、綠美化廠商及農友辦理入侵紅火蟻講習會。 (4)列管農地已提供餌劑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民)進行防治。 (5)發生之公共區域設立告示牌或旗子，提醒市民勿靠近、驚動蟻丘。 二、 111 年工作重點: (1)配合紅火蟻中心 3 月起至 11 月止執行 111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南防線施藥及偵查作業完成第 3 次大面積防治。 (2)本府已於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9 日進行新竹市大面積餌劑防治工作。 (3)於 9 月 14 日針對本府相關局處、綠美化廠商及農友辦理入侵紅火蟻講習會。 (4)列管農地已提供餌劑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民)進行防治。 (5)發生之公共區域設立告示牌或旗子，提醒市民勿靠近、驚動蟻丘。 三、 通報流程： 發現疑似者向產業發展處通報，派員現勘，確認為入侵紅火蟻時，通報紅火蟻中心，其劃定防治範圍圖送各土地管理單位，辦理防治。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及第9屆1、7次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建議事項	辦理中 擬繼續列管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案		1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案	1	
新竹市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設計案	1	
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	1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	1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
總計	4	2
備註	共計列管6案，繼續列管4案，建議解除列管2案。	

新竹市議會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列管表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 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建議優先選定「方案二」為原則（搬遷地點公道五路（前溪段）。並請市府積極進行規劃及重建，以提供業者安全、便利、有商機之營業場所。 【102年12月3日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每3個月函文執行進度予專案小組議員。】 【第8屆第5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1. 有關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址案，依據民國102年「新竹市千甲車站及關埔北側非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可行性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擇定「頭前溪二期都市計畫農產物流批發專用區」(現更名為「擬定新竹市千甲車站北側地區都市計畫」(頭前溪二期)案)，計畫之「物流倉儲園區」基地位於公道五路三段道路北側，面積3.8公頃。 2. 後續遷建作業需待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處積極辦理中。都市發展處預計於「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頭前溪一期〉案計畫內容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接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作業〈頭前溪二期〉。 3. 本府業已完成有關農產運銷公司遷移後之「建物建築設計規劃概念及空間配置構想案」，並俟都市計畫及重劃作業完成後即據以進行後續工程。 4. 因該公司遷移期程較長，尚非 短期內可完成搬遷，爰辦理下列工程，以維安全。 (1)105年5月先行完成該公司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	【產業發展處】 1. 有關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址案，依據民國102年「新竹市千甲車站及關埔北側非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可行性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擇定「頭前溪二期都市計畫農產物流批發專用區」(現更名為「擬定新竹市千甲車站北側地區都市計畫」(頭前溪二期)案)，計畫之「物流倉儲園區」基地位於公道五路三段道路北側，面積3.8公頃。 2. 後續遷建作業需待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處積極辦理中。都市發展處預計於「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頭前溪一期〉案計畫內容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接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作業〈頭前溪二期〉。 3. 本府業已完成有關農產運銷公司遷移後之「建物建築設計規劃概念及空間配置構想案」，並俟都市計畫及重劃作業完成後即據以進行後續工程。 4. 因該公司遷移期程較長，尚非短期內可完成搬遷，爰辦理下列工程，以維安全。 (1)105年5月先行完成該公司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	解除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2)辦理建築物漏水修繕工程：107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8 年 1 月 25 日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380.1 萬元，辦理屋頂既有防水面層刨除及頂版洩水坡度調整、綠建材 PU 防水材及洩水管管線重新施作。 (3)辦理外觀立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985.9 萬元，施作工項為立面裝飾、外牆塗料、圍籬外牆百頁欄杆、屋頂廣告看板延伸、夜間照明工程。 (4)辦理公廁整修工程：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109 年 7 月 15 日完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540.5 萬元，施作工項為 7 處廁所全面改善更新，並新增一處親子廁所及兩處無障礙廁所。 (5)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建築物漏水修繕及設施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16 日發包委託設計監造標、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設計。110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3 月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960.8 萬元，施作項目包括：屋頂防水、冷卻水塔汰換、全棟室內油漆粉刷、車行出入口鋪面改善等。 5. 後續俟都市計畫及土地整體開發完成後，將協助該公司進行用	(2) 辦理建築物漏水修繕工程：107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8 年 1 月 25 日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380.1 萬元，辦理屋頂既有防水面層刨除及頂版洩水坡度調整、綠建材 PU 防水材及洩水管管線重新施作。 (3) 辦理外觀立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985.9 萬元，施作工項為立面裝飾、外牆塗料、圍籬外牆百頁欄杆、屋頂廣告看板延伸、夜間照明工程。 (4) 辦理公廁整修工程：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109 年 7 月 15 日完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540.5 萬元，施作工項為 7 處廁所全面改善更新，並新增一處親子廁所及兩處無障礙廁所。 (5)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建築物漏水修繕及設施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16 日發包委託設計監造標、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設計。110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3 月竣工。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960.8 萬元，施作項目包括：屋頂防水、冷卻水塔汰換、全棟室內油漆粉刷、車行出入口鋪面改善等。 5. 後續俟都市計畫及土地整體開發完成後，將協助該公司進行用	

23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地取得、興建及搬遷作業。 【都市發展處】 果菜市場案已於頭前溪二期擴大都計案配合劃設 3.8 公頃之物流產業專用區，將俟頭前溪一期擴大都計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	地取得、興建及搬遷作業。 6. 目前「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定建物功能指標、配置規劃原則及規畫構想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4 年完成。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擬啟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及果菜市場、花卉市場與魚市場綜合區開闢之整體規劃評估。 【都市發展處】 果菜市場案已於頭前溪二期擴大都計案配合劃設 3.8 公頃之物流產業專用區，俟頭前溪一期擴大都計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若產業發展處提出替選方案，本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配合辦理。	
2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案，請市府於 1 個月內成立規劃重建小組，整合周邊地主意見，以推動都市更新方式，增加商業價值，及照顧原攤商，並請每 3 個月將推行進度，向議會各黨團報告。 【第 8 屆第 5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產業發展處	1. 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提送計畫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以維護公共安全。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7 月 24 日書函，請本府補充詳評報告書「店鋪區」木造建築之補強方案及修正詳評結論。 3.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修正詳評結論。 4. 108 年 2 月 27 日重新擬報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5. 108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 6. 108 年 9 月 20 日墊付案送市議會臨時會審議通過。	1. 111 年已完成南門市場主建築棟耐震補強工程。 2. 目前刻正辦理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畫及設計案，預計 112 年度進行第一期工程，內容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基礎設施及戶外廣場改善等。	繼續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 長期而言，爭取中央經費或市府編列預算後，就文化資產、文化觀光、產業鏈結等面向作整體規劃。 8. 109 年 7 月 1 日市場區耐震補強，辦理基本設計。 9. 109 年 8 月 5 日基本設計核定，辦理細部設計中。 10. 110 年 3 月 30 工程決標，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11.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費用 110 萬，以及第一期工程建造費用約 1000 萬之景觀工程設計。		
3	1. 新竹市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設計案，請市府儘速定案，積極辦理，如遇窒礙難行或執行瓶頸情事，亦請市府定期與本會議員溝通，尋求協助。 2. 本案再請市府充分尊重民意，妥善處理本案之工程技術、施工安全及生態保育、地質等相關問題。 3. 請市府確實掌握進度，並將執行進度，每二個月向南區議員及議會建設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103 年 8 月	交通處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交通處】 1. 本案「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府交規字第 1050061187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完成驗收結案。 2. 本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行後，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 【工務處】 本案刻由本府都發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將續依變更後都市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據經核定之「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	【交通處】 本案「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惟迄今已過多年，現況環境不盡相同，依規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續將視本府未來政策推動方向辦理。 【工務處】 本案刻由本府都發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將續依變更後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開辦，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據經核定之「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期末報告定案版，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繼續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26 日南區議員及建設委員會各委員，同意以檢送書面資料方式辦理。】 4. 本案結論事項送請市府列管追蹤，定期向大會報告。 【第 8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期末報告定案版，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都市發展處】 本案將俟本府交通處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關道路施工安全、環境生態、景觀噪音等議題(包含尚須完成環評或環差作業)充份檢討及完整評估後，並與民眾充分溝通後(依規召開說明會)，再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都市發展處】 本案將俟本府交通處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關道路施工安全、環境生態、景觀噪音等議題(包含尚須完成環評或環差作業)充份檢討及完整評估後，並與民眾充分溝通後(依規召開說明會)，再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4	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 1. 新竹油庫年代久遠，現有油槽設備安全堪慮，且周邊人口稠密，實有遷移及停止營運之迫切性。建請市府敦促新竹油庫確實遵守禁止擴充設備之規定，油槽儲運量達到年減 20%，於 5 年內完成停止營運之目標。 2. 請市府督促中油公司，明確訂定本案停止營運及搬遷期程，並依期程確實執行所訂進度，積極協助中油覓妥適當地點，於 5 年內完成搬遷作業。 3. 請市府每三個月針對新竹油庫，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聯合稽查有關消防、環保、公安、空氣、噪音、地下水源、土壤等監控項目，有關不符規定之項目，亦請市府持續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環保局	【產業發展處】 台灣中油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業已停止柴油儲存、灌發(計停用 6 個油槽)，且於 106 年 12 月底止，全面停用並已拆除完畢(僅剩 1 個油槽作文資保存用)，完成油庫縮減規模達整體油庫 100%之儲油量，達成油庫廢止目標。 【都市發展處】 中油油庫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廢庫後，本府已啟動公道五路科技廊帶整體策略規劃案，配合公道五路科技商務廊帶發展，以利推動竹科 X 計畫。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前期規劃，109 年 5 月 19 日開始辦理竹科 X 土地使用變更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之法定程序中，111 年 8 月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準備作業中。 【環保局】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核定中油所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改善期限至	【產業發展處】 台灣中油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業已停止柴油儲存、灌發(計停用 6 個油槽)，且於 106 年 12 月底止，全面停用並已拆除完畢(僅剩 1 個油槽作文資保存用)，完成油庫縮減規模達整體油庫 100%之儲油量，達成油庫廢止目標。 【都市發展處】 中油油庫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廢庫後，本府已啟動公道五路科技廊帶整體策略規劃案，配合公道五路科技商務廊帶發展，以利推動竹科 X 計畫。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前期規劃，109 年 5 月 19 日開始辦理竹科 X 土地使用變更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之規劃作業，目前並配合南側擴校計畫，將俟教育處提出變更需求計畫後，配合賡辦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法定程序等作業。 【環保局】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核定中油公司所提新竹油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繼續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追蹤列管，並將稽查結果及列管情形向本會三黨團提出報告，保障周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配合世博台灣館周邊環境之整體開發，建請市府儘速將新竹油庫基地納入規劃，以一般開發方式，辦理本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以符現況需要。 【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會結論：本案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新竹油庫搬遷計畫案，後續都市計畫發展作業、土壤改良及地下水污染情形，應併入列管。】 【第 8 屆第 9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7 月 31 日生物復育進度達 100%、污染土離場進度達 77.8%、開挖作業進度達 98.5%；環保局亦定期派員至該場址巡查掌握場址改善進度及二次污染防治作業。	改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中油公司已依限改善完成在案。另環保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執行外部驗證採樣作業(檢測結果預計於 5 月底出具)，環保局將依檢測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5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 1. 本案新竹縣、市政府已取得高度共識，市府應繼續與縣府保持密切合作，共同解決竹北往來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之嚴重交通壅塞問題。 2. 本案既已提出以路廊三為最適方案，市府應即加速執行，以符合眾多縣市民眾之需求及期待。 3. 本案執行關鍵在於工程經費龐大及規劃路線之用地取得，建請市府詳擬計畫，結合縣府及柯立委力量，積極向中央相關單位爭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工務處】 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目前工程規劃案已完成且送交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本處配合辦理道路設計及開闢等作業。 【都市發展處】 另本府都發處刻正檢討適當之開發方式，及配合竹科 X 計畫、藝文特區規劃等周邊重要計畫調整草案內容，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第 11 次會議，俟依會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續審。	【工務處】 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規劃案，目前工程規劃案已完成且送交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本處配合辦理道路設計及開闢等作業。 【都市發展處】 另本府都發處刻正檢討適當之開發方式，及配合竹科 X 計畫、藝文高地規劃等周邊重要計畫調整草案內容，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第 11 次會議（未通過）將依會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續審。	繼續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取全額補助，或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辦理，解決經費來源，並加速完成規劃路線之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道路用地，早日完成道路開闢。 4. 為保障工程沿線民眾權益，建請市府至地方召開說明會，詳加說明都市計畫規劃、工程內容及預定期程等，尤其對民眾最關切之土地徵收方式，更應廣納民意，以化解日後辦理徵收時可能面臨之阻力及抗爭力道。 5. 本案道路規劃設計時，請依民眾需求辦理，對於道路銜接、斷面等應全盤規劃，以行車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將防洪、排水、農路通行等相關環境、環保等問題納入考量，廣納多方意見，審慎辦理。 【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6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 請市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確實掌握本工程發包期程，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招標作業及各項拆除執照、建造之申請；並於契約工期內完工，以提供完	工務處 交通處	【工務處】 本案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約 99.82 %。 【交通處】 新竹市棒球場位於西大路舊城區內，周邊道路較為狹小，且範圍內停車供給量長期不足，加上棒球場屬大型旅次吸引點，賽事	【工務處】 本案工程進度 99.91%，於 111 年 7 月 20 申報停工。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棒球場工程體檢會議，目前正研擬後續開挖檢測及改善方案。 【交通處】 機車動線目前已調整為單進單出，西側靠民富街入，	解除列管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善場地供棒球比賽使用。 2. 在施工過程中，工地與鄰房相接處，請市府確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並進行安全監測，以避免造成損害鄰房情事；地下停車場開挖時，施工車輛進出應符合交通及環保法令之規定，設置清洗設施，並隨時清洗鄰近道路，以維交通安全及環境清潔。 3. 請市府加強敦親睦鄰工作，以避免施工過程中，造成民怨。 4. 對於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之地下停車場交通出入動線，請市府應再加強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作。 【第 9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		期間常造成區域內交通影響，今將新建棒球場同時增設停車場，可有效解決平時及賽事期間停車需求，減少路邊違停，減緩交通影響，為加速進出場效率，停車場內配備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也針對不同賽事調撥部分汽車停車空間作為機車停放使用，配合場外交通動線管制，外圍停車場規劃及接駁車服務，以降低棒球場周邊交通影響。目前停車場收費設備管線已布設完成，111 年 7 月 22 日啓用。	東側靠西大路為出，利用阻隔設施及場內 CMS 明確告知民眾動線，現並無逆向衝突問題。 原設計因應棒球場比賽，設置有調撥功能，於平日期間則維持汽車雙側入口進出停放，機車單進單出措施。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建議事項	辦理中 擬繼續列管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及管理計畫		1
兒童探索館園區整體規劃暨整修工程	1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	1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工程		1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1	
總計	3	2
備註	共計列管5案，繼續列管3案，建議解除列管2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5、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列管表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及管理計畫： 1.請市府以處理新竹地區一般廢棄物為優先，儘量減少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確實做好焚化廠的延役準備或重新設計新焚化廠，有效提升焚化廠效能及廢棄物處理，並做好掩埋場延役準備。 2.請市府以家戶垃圾為優先考量，避免高熱值垃圾比例過高，影響焚化廠操作及設備使用壽命。 3.請市府嚴格把關事業廢棄物進廠之品質，針對本市廢棄物，應多元考量處理方式，並朝循環再利用之方向努力，以達資源永續之目標。 4.請市府確實監控污染防治設備的操作管理，嚴格管控空氣品質排放；並善用回饋金，以確保地方民眾之健康。 【第10屆第1次定期會】	環保局	1. 本市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以增加發電效益、提升處理量、減少污染排放、節能減碳…等為目標，目前依據本廠需求之優先順序排定整改項目，以有效提升焚化廠效能。 2. 本市焚化廠以處理轄內家戶垃圾為優先，並適時管制高熱值垃圾進廠量，加強查核進廠廢棄物，避免不適燃與不可燃物品進廠。 3. 本市加強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作業，111年預計再利用量為5000公噸，將製成再生粒料，並應用於本市轄內公共工程，落實資源永續循環。 4. 本局使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確實監控本市焚化廠之排放情形，且定期於周邊敏感點進行環境監測，以維地方民眾健康。	1. 本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係依據廠內需求排定優先順序，以提升發電效益及節電效益為目標，並提升本市焚化廠污染防治能力、降低污染排放、節能低碳排放，確保本市未來垃圾可妥善處理，營造乾淨舒適之生活環境。 2. 本市焚化廠係以處理轄內家戶垃圾為優先原則，並適時管制高熱值垃圾進廠量，加強查核進廠廢棄物，避免不適燃與不可燃物品進廠。 3. 本市111年度底渣再利用處理量為5000公噸，製成焚化再生粒料約4808公噸，其中約1850公噸已使用於本市轄內公共工程，將逐步提高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使用量，目前亦規劃將焚化再生粒料製成磚品使用於本市焚化廠人行道之鋪設，拓展廢棄物多元化之資源循環目標。 4. 本市焚化廠設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確實監控焚化廠之排放情形，亦有監督煙道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且各項監測資訊公開，另定期於周邊敏感點進行環境監測，以維地方民眾健康。	解除列管

23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2	兒童探索館園區整體規劃暨整修工程：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工程鋼構進料及加工有所延誤，請市府確實督促承包廠商加強鋼構原物料加工管理及施工期程管控作業，俾使本工程原落後進度能儘速趕上，讓本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2. 兒童探索館主要為親子休閒教育娛樂空間，請市府督促承包廠商控管施工品質及衛生安全，確保未來帶給孩童一個健康安全的遊憩空間。 【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會】	文化局 工務處	【文化局】 1. 本案工程 109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111 年年底啟用。 2. 內部空間規劃： (1) 一樓部分：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敲敲打打動手樂」特展，預計 8 月完成佈展。 (2) 二樓部分：規劃設置 3 間教室，內部裝潢皆已完成。 (3) 三樓部分：規劃為親子餐廳，戶外設置玻璃沙池、草地等景觀，與廠商「媽妳講親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 月完成簽約，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中，預計 11 月完成裝修。 (4) 四樓部分：設立新竹市博物館群紀念品賣店，推廣新竹市博物館群特色商品及兒童探索館之相關設計品，打造新竹市文化品牌形象，預計 11 月完成。 (5) 五樓部分：設置探索共創基地，預計 11 月完成。 【工務處】 1.&2.遵照辦理，將持續管控廠商進度，並滾動式檢討其趕工計畫以落實如期如質完工。	【文化局】 1. 內部空間規劃： (1)1 樓：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敲敲打打動手樂」特展。 (2)2 樓：規劃 3 間創意實驗室，委託專業團隊進駐經營。 (3)3 樓：室內為親子餐廳促參案，室外設置玻璃沙池、草地等景觀。 (4)4 樓：規劃裝置藝術與小賣店。 (5)5 樓：以藝術性與科學性兼具的「幾何」主題，貫穿 4-5 樓空間 2. 因兒童探索館工程統包商財務嚴重異常，無法如期如質履約，故 2 樓 3 組承商終止契約、3 樓承商來文主張終止契約及評估求償，近期將召開協調會議；1 樓、4-5 樓賡續履約。 3. 工程完工前，以軟體帶動硬體：以兒童、探索為關鍵字，將全新竹做為兒童探索之場域，讓兒童友善的概念深入城市的各個角落： (1)4-6 月「Explore！兒童教育體驗培訓計畫」主題講座 ：邀請不同領域實踐者與領航者分享經驗。 (2)9-10 月「Explore！兒童教育體驗培訓計畫」實作工作坊：邀請跨域夥伴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工作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坊，培育兒探館公共服務潛力夥伴。 (3)112下半年度館外服務推廣計畫：以兒探館1樓特展內容規畫教師培訓、親子觀眾推廣服務。 (4)113年館外服務推廣計畫：以兒童探索館核心理念為基礎，結合新竹在地議題，規劃製作探索箱並辦理兒童參與工作坊。 4. 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前述相關經驗導入，軟體與硬體共好以厚植新竹「兒童友善城市」經驗。 【工務處】 已於111年9月14日終止契約生效，112年3月監造單位辦理中途結算書修改作業，預計112年6月完成結算作業。	
3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 1. 大坪頂納骨塔殯葬園區暨新建工程外觀搭配特殊的蓮花造型設計，並規劃設計通風明亮的舒適空間，符合該殯葬園區永生園之意義。有關施作進度，請市府督促承包廠商落實工程管理，俾使本工程順利進行。 2. 本園區工程包含既有停車場之再生，規劃為180 輛汽車停車格（含7格無障礙車格）的停車場，並搭配水景	民政處 工務處	【民政處】 1. 至111年7月27日工程進度為98.3%，現為納骨塔位施作，停車場除植栽部份外，其餘已完工，已拆除部分圍籬。 2. 本工程預定延至111年8月底完工。 3. 規費收取標準如前次意見。 【工務處】 1.目前施工進度均正常，預計111年9月中旬可完工。 2.已請施工廠商作好現場民眾進出入動線，並做好施工防護措施以確保民眾安全。	本案於111年12月25日完工。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意象及綠化植栽，俾使停車空間更綠意盎然；惟施工期間，因安全圍牆阻隔，致造成民眾入塔祭拜諸多不便，請市府加強疏導，並注意周遭人車安全。 3. 請市府在訂定使用規費標準時，衡酌實際情形，針對戶籍地設於本市之市民，考量研擬相關優惠措施。 【第10屆第5次定期會】				
4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工程： 1. 請市府務必要求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如期如質開幕營運。 2. 請市府協助馬偕兒童醫院完善各項設施，包括專責門診與隔離病房、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親子廁所、哺乳室、兒童遊戲/圖書空間、臨 托服務及足夠的停車空間或接駁車機制等，並開設兒童照護、親職教育等講座課程。 3. 後續營運階段，請市府妥為規劃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持續營造優質兒童醫療品質服務，守護竹竹苗地區孩子們的健康；並	衛生局	1. 本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108年10月30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容積率變更450%於108年11月21日變更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8年12月12日由都發處核發建築執照。 2. 108年12月27日都發處函發開工申請核定函，開發單位並於109年3月2日辦理動土典禮。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預計投資28.7億元，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層醫學中心等級兒童醫院，已於111年4月9日辦理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揭牌典禮，預定111年正式開幕營業，未來將逐步開放門診看診科別、提供24小時及400床的兒童醫療服務，導入先進兒科技術，為竹竹苗孩子提供全方位的診療環境。	1. 本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108年10月30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容積率變更450%於108年11月21日變更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8年12月12日由都發處核發建築執照。 2. 108年12月27日都發處函發開工申請核定函，開發單位並於109年3月2日辦理動土典禮。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預計投資28.7億元，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層醫學中心等級兒童醫院，已於111年4月9日辦理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揭牌典禮，預定111年正式開幕營業，未來將逐步開放門診看診科別、提供24小時及400床的兒童醫療服務，導入先進兒科技術，為竹竹苗孩子提供全方位的診療環境。	解除列管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做好敦親睦鄰方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			4. 新竹市兒童醫院於111年10月31日正式開幕營運，提供24小時急診、門診及住院兒童醫療服務。 5. 有關友善設施如專責門診與隔離病房、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親子廁所、哺乳室、兒童遊戲/圖書空間及足夠的停車空間或接駁車機制等，並開設兒童照護、親職教育等講座課，已輔導兒醫依其規劃完成。 6. 截至目前為止，兒童醫院共計開設258床，提供兒童一條龍服務，除了單一疾病治療外，兒童醫院規劃了跨團隊整合性的團隊服務如早療評估門診、心臟內外科共照門診、青少年親善門診、兒童氣喘專科門診、唐氏症整合門診…等。未來預計擴充至400床的兒童醫療服務，導入先進兒科技術，為竹竹苗孩子提供全方位的診療環境。 7. 營運階段，兒童醫院透過BOT契約履行、每季（第1季:112年2月17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每年衛生局主管機關醫院督導考核(醫院督考、感控查核、緊急醫療考核)、每年營運績效考核及營運期間使用者滿意度及申訴處理機制等全方位管理機制，完善兒童醫院履約管理。	
5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工務處 教育處 交通處	【工務處】 本案108年10月21日開工，至111年8月31	【交通處】 1. 本府業已依賽事期間規模規劃接駁車（並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請市府確實掌握本工程施工期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及使用執照之申請，提供完善場地供職業棒球及各級棒球比賽使用。 2. 工程完工後，請市府確實辦理驗收，包含排水測試、電力負載測試、消防通道及逃生動線等工作，以確保棒球場工程品質並順利啟用。 3. 棒球場OT部分請營運廠商加速球場內部裝設，積極招商，以配合整體啟用期程，並規劃新竹市民場地使用與球賽觀賞優惠措施。 4. 請市府妥善規劃賽事期間交通維運及接駁機制（含接駁運具防疫問題），並增加公車、YouBike等大眾運輸量能，降低對停車場出入口毗鄰民宅、周邊居民，生活及交通的影響。 5. 請市府研議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開放夜間時段市民月租等敦親睦鄰方案，增加車位使用率。 6. 請市府檢視觀眾席的視野及觀賽舒適度，並督導		日工程進度約99.82 %。 【教育處】 1. OT廠商目前已將店鋪招商事宜交由球團辦理，第1、2號賣店已有廠商招租待簽約。今年規劃之優惠措施為設籍新竹市北門聯里（含文雅、磐石、民富、中山、新雅、中興、長和、新民、水田、北門及大同，共11里。）之市民憑證於現場購票，以及設籍或就讀於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憑學生證或身分證現場購票，可享外野自由席買一送一。龍來公司及球團保留未來變更優惠措施之權利。 2. 龍來公司111/8/12已與營造之設計廠商檢視現場須拆除或調整之座位，調整後之座位圖面將公告於售票網站以利民眾購票時參考。 【交通處】 1. 本府業已依賽事期間規模規劃接駁車（並依中央防疫指引規定辦理防疫措施），另賽事期間亦請微笑單車加強YouBike調度，以利民眾使用，並降低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比例，減少對居民衝擊。 2. 棒球場仍維持以提供臨停需求及棒球場比賽需要使用，避免開放月租後於比賽期間調撥困難及影響進出	依中央防疫指引規定辦理防疫措施），另賽事期間亦請微笑單車加強YouBike調度，以利民眾使用，並降低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比例，減少對居民衝擊。 2. 棒球場停車場月租目前刻正評估中。 【工務處】 本案工程進度99.91%，於111年7月20申報停工。並於112年3月14日召開第2次棒球場工程體檢會議，目前正研擬後續開挖檢測及改善方案。 【教育處】 1. OT廠商已完成球場裝設工作，並於111年11月11日完成2號賣店之招租簽約。因目前棒球場處於工程改善及優化階段，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尚未辦理球賽，有關新竹市民觀賽優惠措施可參考左欄位111年度之規劃。 2. 因目前棒球場處於工程改善及優化階段，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尚未辦理球賽，有關適當之觀賽座位圖面將於調整後公告於售票網站以利民眾購票時參考。	

編號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111 年 8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營運單位建立觀眾席 3D 模擬圖，提供民眾購票選位時參考。 【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		問題，本府會再視使用情形整體評估。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 屆第 5、7、9 次定期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及第 10 屆第 1、5、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曾議員資程、劉議員崇顯、林議員彥甫、楊議員玲宜、張議員祖琰、廖議員子齊、田議員雅芳、劉議員康彥、鄭議員美娟、陳議員建名、林議員盈徹、陳議員治雄、蔡議員惠婷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原市府建請解除列管民政類乙 10052、10053、10059、10064、10066、10069、10070、10080、10092、10099、10100、10101、10102、10104、10105、10147、10148、10153、10155、10156、10157、10161、10163、10164、10165、10166、10167、10185、10186、10188、10189、10191、10193、10221、10260、10261、10262、10263、10265、10266、10267、10268、10269、10274、10317、10319、10355、10375、10387、10415、10469、10541、10547、10569、10606、10608、10690、10744、10763、10771、10782、10786、10795、10801、10809、11030、11036、11043、11052、11055、11066、11084、11086、11141 號；財政類乙 10008 號；建設類乙 10035、10036、10038、10079、10082、10087、10093、10094、10122、10125、10126、10127、10130、10132、10135、10180、10225、10228、10229、10230、10261、10275、10281、10442、10535、10549、10552、10571、10587、10588、10620、10675、10686、10690、10694、10695、10697、10699、10701、10702、11040 號；教育類乙 10005、10021、10035 號案；市政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案，本會不同意解除列管，請市府繼續列管，並請主管局處長另安排時間向議員說明。

三、對於繼續列管案件，請市府依規加強積極辦理。

六、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11001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廢止本市「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已由教育部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所涵蓋，且教育部規範之學生交通車對象及規定又較現行之自治條例更具體明確，故實務上本府各單位均無爰引，擬辦理廢止。 二、檢附廢止案總說明、原自治條例各1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13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一、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所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立案之補習班、安親班自備載送學生之交通車之依據。

二、惟考量有關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等學生交通車規定，已於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明定。按法律優位原則，為免抵觸上位階之法令，又因現行實務運作均依管理辦法辦理，且管理辦法規範之學生交通車對象及內容又較現行之本自治條例更具體明確，故無保留本自治條例之必要，爰廢止本自治條例。

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校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立案之補習班、安親班自備載送學生之交通車。

第三條　校車之管理單位如下：

一、 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為本府教育處。

二、 安親班為本府社會處。

各管理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一、 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函之核發事項。

二、 校車新領牌照及異動之備查事項。

三、 校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更路線之備查事項。

四、 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有關校車之監理事項應由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向監理機關申辦。

第四條　申請購置或變更為校車時，應檢附乘車學生名冊（含住址），報本府核准後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並於領牌後二週內檢附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報本府備查。

補習班之校車若非幼童專用車，得免附乘車學生名冊。

第五條　申請購置之校車以新車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須購置舊車，以使用中之校車為限，並應報本府核准後，方得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移撥或贈予時亦同。

校車使用年限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第六條　校車應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意外責任險。

校車之意外責任險應包括校外教學活動之意外事故險。

第七條　校車駕駛人須具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一、 身體及心理狀態：

（一）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二）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者。

（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者。

二、 視能：

（一）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二）視野：左右兩眼各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三）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 其他：

（一）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兩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二）無心臟病、精神病及其他法定傳染疾病者。

（三）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有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

一、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依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取得職業駕駛執照者，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從其規定。

校車駕駛人資料，應於每年九月填具教職員名冊，併附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與校車行駛路線報本府備查；若有異動，須於異動後二週內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安親班載送七歲以下幼童之校車，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以其他車輛替代；其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且應隨車派專人照顧。

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且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或安親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前項交通車之租用，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校車應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示。但幼童專用車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誌應依下列規定：

一、 車身配色、標色及標誌配色規格如附圖。

二、 車輛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度二分之一。

三、 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度六分之一。

四、 車身兩側名稱，均由車頭至車尾方向書寫。車身各部規格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

第十條 補習班、安親班之校車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車體外面繪製廣告時，除車體前後兩面不得繪製外，其餘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塗蓋前條所規範之標誌。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負責人對校車及駕駛人負督導管理之責。

本府各管理單位得派員抽查相關事宜，檢查結果應予追蹤複查。

第十二條　校車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登記合格之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機關辦理。

校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二週內以書面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幼稚園、托兒所之校車安全接送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預算類甲 1100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預算法、中央訂頒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通盤考量後彙編完成。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 19 億 7,940 萬 3,000 元，歲出部分編列 15 億 7,940 萬 3,000 元（詳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數 4 億元，擬先用以追減 112 年度原預算編列新增之債務舉借 2 億 4,843 萬 4,000 元，尚餘 1 億 5,156 萬 6,000 元用以追加 112 年度債務之償還（詳收支簡明分析表）。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依法完成法定程序。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25,268,689	100.00	1,979,403	100.00	27,248,092	100.00
1.稅課收入	14,998,725	59.36	1,467,040	74.11	16,465,765	60.43
2.工程受益費收入	1	-	-	-	1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899	1.02	-	-	258,899	0.95
4.規費收入	448,870	1.78	-	-	448,870	1.65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財產收入	795,244	3.15	33,964	1.72	829,208	3.04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173	0.19	-	-	49,173	0.18
8.補助及協助收入	8,032,787	31.79	457,799	23.13	8,490,586	31.16
9.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	-	-	-	400	-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其他收入	684,590	2.71	20,600	1.04	705,190	2.59
二、歲出合計	25,517,123	100.00	1,579,403	100.00	27,096,526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3,896,318	15.27	83,341	5.28	3,979,659	14.69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680,910	37.93	731,095	46.29	10,412,005	38.43
3.經濟發展支出	2,575,926	10.09	361,868	22.91	2,937,794	10.84
4.社會福利支出	4,611,538	18.07	218,563	13.84	4,830,101	17.8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10,044	5.92	184,536	11.68	1,694,580	6.25
6.退休撫卹支出	2,331,308	9.14	-	-	2,331,308	8.60
7.債務支出	180,000	0.71	-	-	180,000	0.6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31,079	2.87	-	-	731,079	2.7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8,434	-	400,000	-	151,566	-

新竹市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4,609,688	100.00	1,949,403	100.00	26,559,091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9,620,545	39.09	717,089	36.79	10,337,634	38.92
2. 間接稅收入	5,378,180	21.85	749,951	38.47	6,128,131	23.08
3. 賦稅外收入	9,610,963	39.06	482,363	24.74	10,093,326	38.00
（二）歲出	21,070,934	100.00	700,064	100.00	21,770,998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0,711,994	98.30	700,064	100.00	21,412,058	98.3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80,000	0.85	-	-	180,000	0.83
3. 預備金	178,940	0.85	-	-	178,940	0.82
（三）經常門賸餘	3,538,754	100.00	1,249,339	100.00	4,788,093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659,001	100.00	30,000	100.00	689,001	100.00
1. 減少資產	659,001	100.00	30,000	100.00	689,001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4,446,189	100.00	879,339	100.00	5,325,528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026,189	90.55	879,339	100.00	4,905,528	92.11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420,000	9.45	-	-	420,000	7.89
（三）資本門差短	-3,787,188	100.00	-849,339	100.00	-4,636,527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8,434	100.00	400,000	100.00	151,566	100.00

新竹市總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36,627,123	1,730,969	38,358,092
（一）歲入	25,268,689	1,979,403	27,248,092
（二）債務之舉借	11,358,434	-248,434	11,1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36,627,123	1,730,969	38,358,092
（一）歲出	25,517,123	1,579,403	27,096,526
（二）債務之償還	11,110,000	151,566	11,261,566
三、收支賸餘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榮光段一小段 8-15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陳宣甫君 112 年 3 月 6 日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係接管取得，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位於本市東門街 26 號後方，現況為空地。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 103,000 元/平方公尺(340,496 元/坪)，總現值 2,060,000 元。陳君已取得市府核發之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三、本案土地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經營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規定，擬依規辦理讓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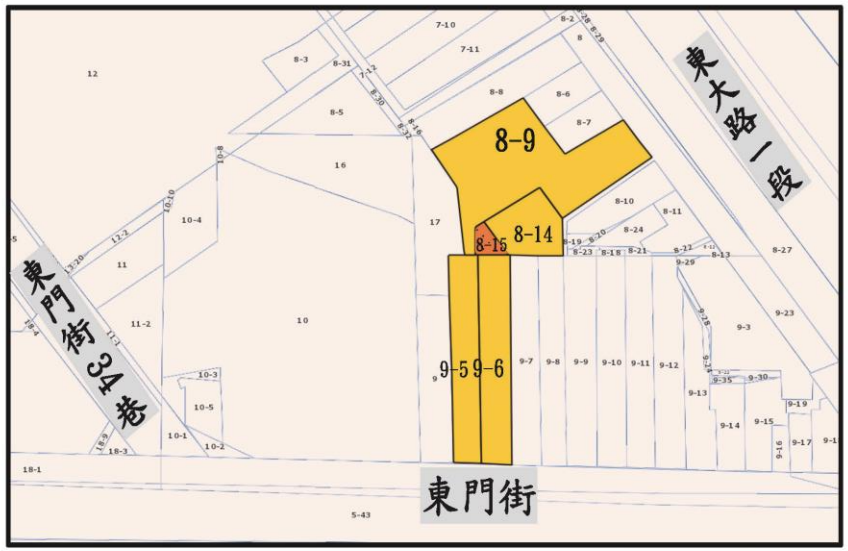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3/8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榮光段一小段8-15地號	20	1/1	第二種商業區	103,000	2,060,000	空地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5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	讓售	9年	

合計：1筆，處分市有土地面積20平方公尺，總現值2,060,000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榮光段一小段		8-15		新竹市	20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0㎡	
四鄰土地	榮光段一小段		8-9	私有		390	
	榮光段一小段		8-14	私有		92	
	榮光段一小段		9-5	私有		156	
	榮光段一小段		9-6	私有		173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20	

備註： 上揭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

市府提案 2357

本案位置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東大路一段
南濱公路
122
東大路一段
東大橋架道路
12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玉山銀行 新竹分行
峰華苑
東門街34巷
民族路
民族路30巷
私立聯合文理短期補習班
千兵衛日式燒肉/鍋物新竹店
新竹市私立晟鈞文理補習班
文國書局
大華輪胎修理所
姊妹飯桶-東門店
東門街
峰皇牙醫-美國植牙36000-德國全瓷冠13000-水雷射導航顯微鏡隱適美
臺灣菸酒公司新竹營業所
新竹東門郵局
升一排骨
122
122
民福醫園
曼托瓦義式廚房
奇岩城網戰遊戲館
東大陸橋
英代外語-新竹分校
台灣中油 新竹站
統帥西服
麥園 紅牛牛排
花園街
花園街97巷
Deja vu即視感咖啡店
中華路二段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水田人行天橋，請同意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水田人行天橋，路口已設置行人穿越道線，橋墩位置位於路口截角，影響行車視線，造成行人穿越道線用路人安全疑慮，且天橋使用率不高，爰依「新竹市政府人行天橋暨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天橋報廢拆除評估。經邀集水田里里長、北門國小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二次評估會議，試封閉天橋 30 天，並邀請轄區議員現勘結果，均無反對天橋報廢拆除。 二、有關天橋拆除後路口交通動線規劃方案說明，詳如附件資料。 三、本市水田人行天橋為鋼結構及鋼筋混凝土構造，依據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40 年，查 85 年航照圖已存在(72-73 年航照圖尚未興建)，本案天橋使用約略為 27 年至 38 年，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四、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拆除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政府
建物座落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與水田街路口
使用類別	人行天橋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鋼結構造
勘查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天橋雖可確保路口人車分流，惟無法供身障者及娃娃車人士使用，橋墩位於道路轉彎處影響行車視線，且階梯佔用人行道空間，故天橋存廢各有利弊。天橋拆除後，將作為道路使用，可使路口視線及行車動線更為順暢。

2、 水田人行天橋使用率不高，經依「新竹市政府人行天橋暨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天橋存廢評估，會議決議予以廢除，並經簽奉核定廢除在案（如後附件影本）。

3、 本案橋梁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參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40 年，尚未逾最低使用年限。

4、 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illegible] 2023.3.10 同意 但應一併改善行人等候區、擴大行穿線及底濕島 並移除人行動線障礙物.

劉康齊 同意 同意道路拆除應通盤檢討規劃。

吳旭璽 同意，拆除後人行動線及相關交通配套措施，需規劃.

黃美蓉，同意，交通動線及行人穿越需做通盤考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水田人行陸橋全景照片



位置：水田人行陸橋 說明：全景照片	編號 001



位置：水田人行陸橋 說明：全景照片	編號 002



位置：水田人行陸橋 說明：全景照片	編號 003



位置：水田人行陸橋 說明：全景照片	編號 004

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後路口交通改善規劃方案

1. 既有水田人行天橋橋長 26.5M，橋面寬 2.45M，主樑材質為鋼構，面版及墩柱為鋼筋混凝土結構，橋下設有人行穿越道線，寬度 2M。

2. 預計拆除天橋主樑及兩側墩柱，拆除後墩柱原有基礎回填預拌混凝土，面層以瀝青瀝青土回復。

3. **方案-1：**

   A. 人行穿越道線寬度改為 3M，中央分隔島一併加寬。

   B. 槽化島移平，保留原有周邊排水溝，槽化島周邊以路緣石或矮牆做區隔提高行人安全，設置定位磚強化無障礙功能。

   C. 部分區塊作植栽帶綠化，原橋下台電箱體移至綠帶內，並以木格柵美化。

4. **方案-2**

   A. 人行穿越道線寬度改為 3M，中央分隔島一併加寬。

   B. 槽化島移平，保留原有周邊排水溝，槽化島周邊以路緣石或矮牆做區隔提高行人安全，設置定位磚強化無障礙功能。

   C. 部分區塊作植栽帶綠化，原橋下台電箱體移至綠帶內，並以木格柵美化。

   D. 強化中央分隔島庇護功能，設置 Z 字型人行道，退縮車道停止線與機車停等區。

   E. 行穿線進入槽化島時空間較大，動線較順暢。

5. **方案-3**

   A. 人行穿越道線寬度改為 3M，中央分隔島一併加寬。

   B. 槽化島移平，保留原有周邊排水溝，槽化島周邊以路緣石或矮牆做區隔提高行人安全，設置定位磚強化無障礙功能。

   C. 部分區塊作植栽帶綠化，原橋下台電箱體移至綠帶內，並以木格柵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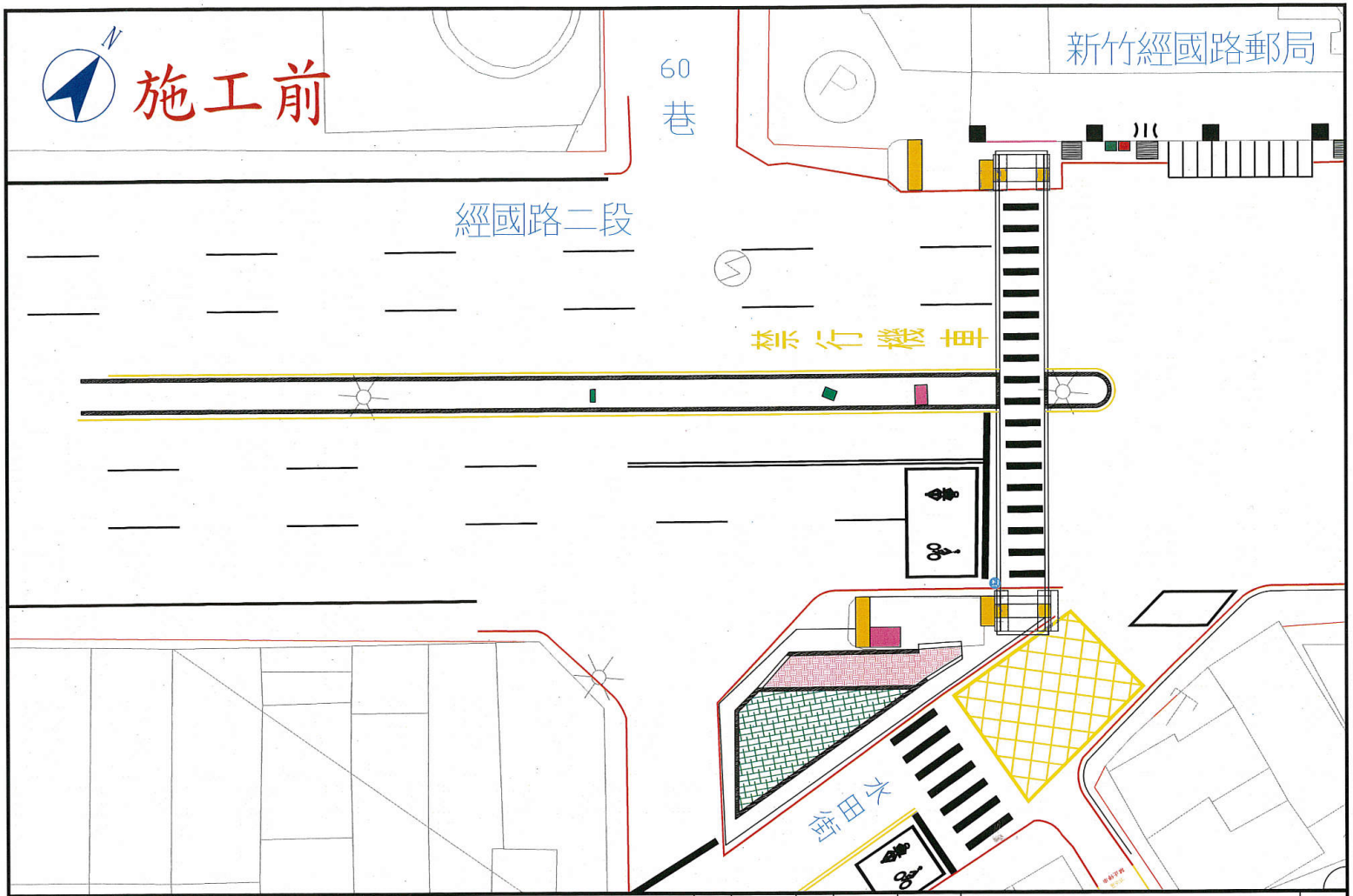
   D. 強化中央分隔島庇護功能，設置 Z 字型人行道，退縮車道停止線與機車停等區。

   E. 行穿線進入槽化島時空間較大，動線較順暢。

   F. 郵局前方路側設置斜坡道，強化無障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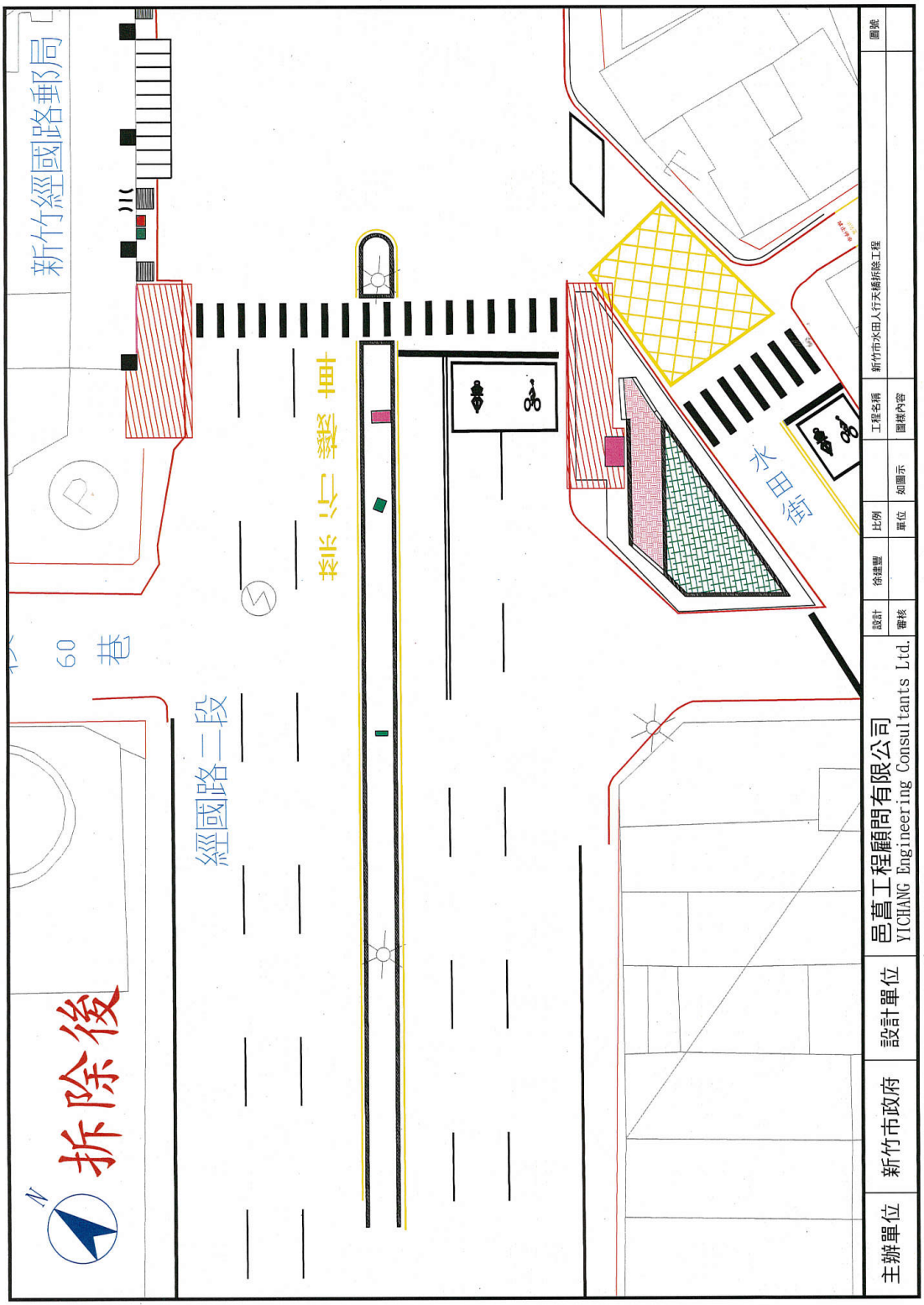
6.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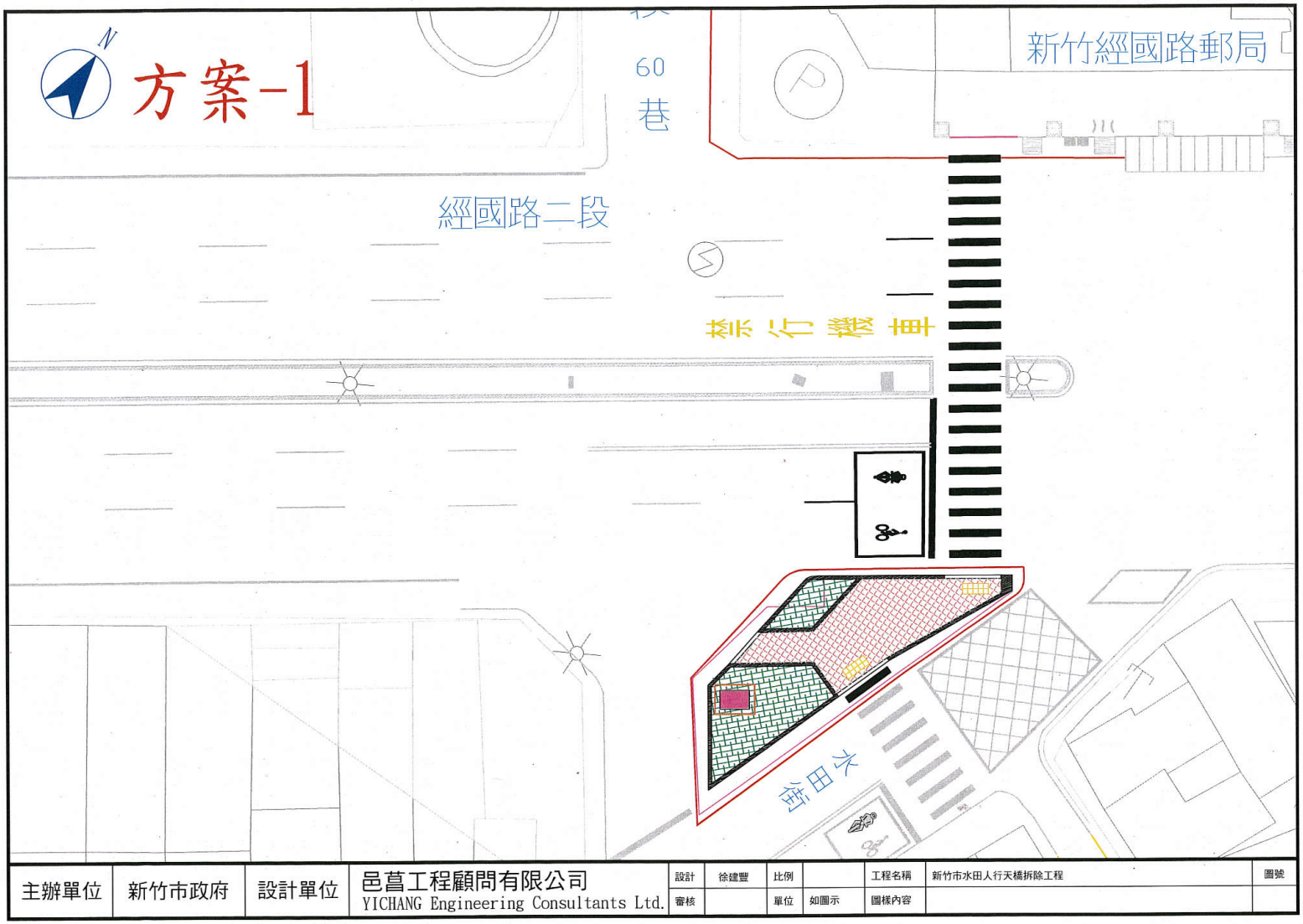
   為提供用路民眾較佳的人行環境及人本空間，建議採用【方案-3】。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設計單位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YICH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設計	徐建豐	比例		工程名稱	新竹市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圖號
				審核		單位	如圖示	圖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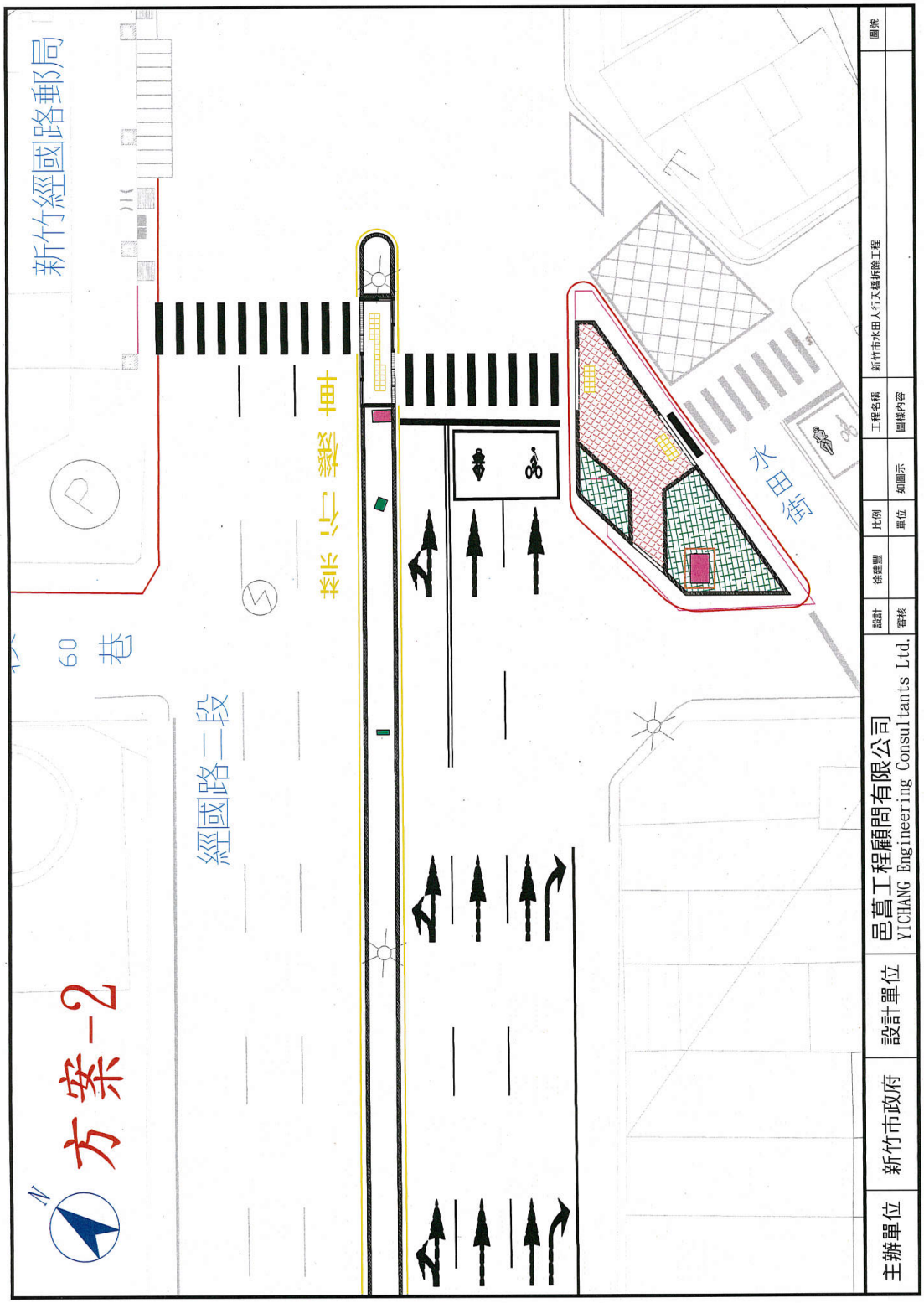
市府提案 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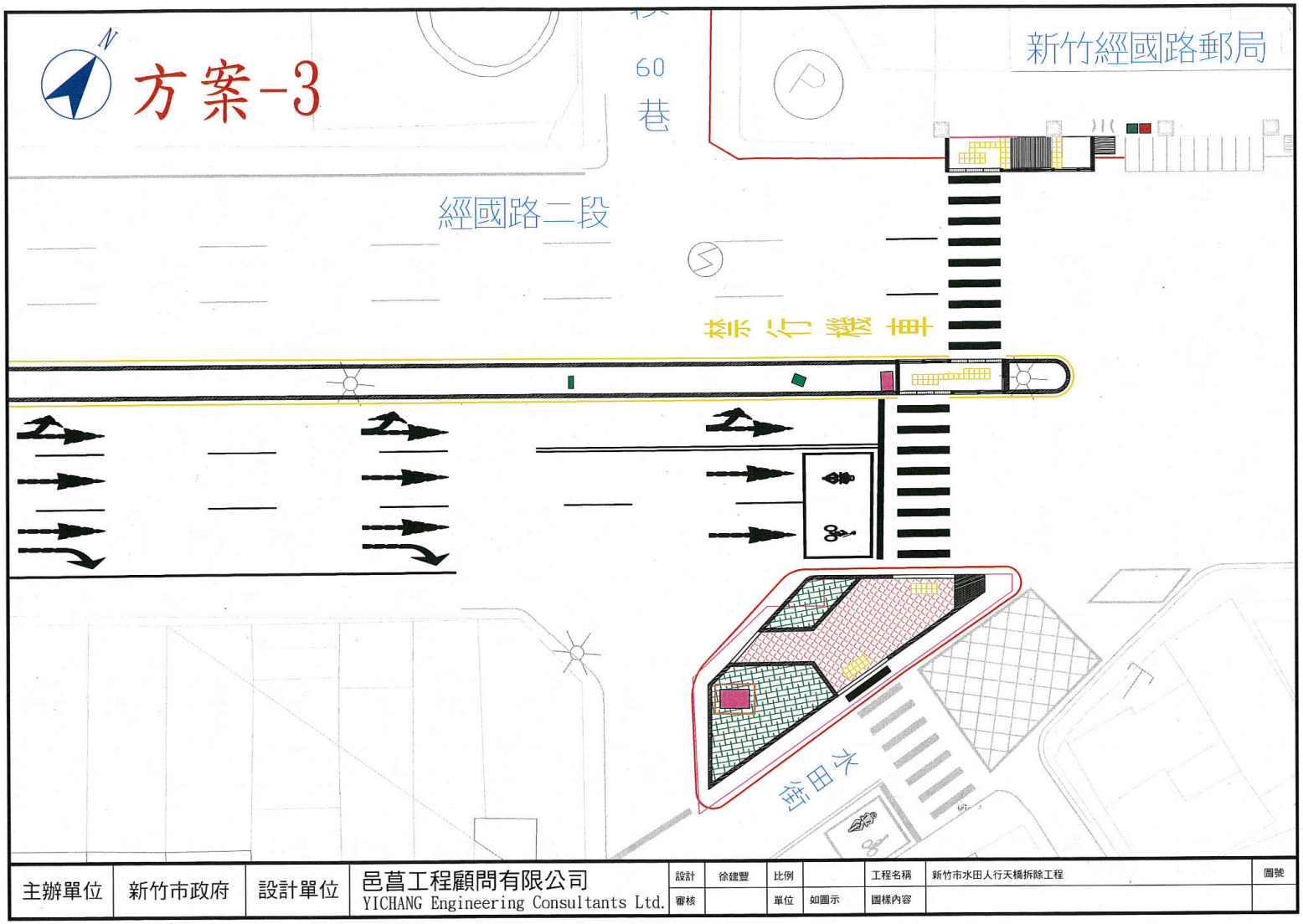

拆除後
新竹經國路郵局
60
巷
經國路二段
水田街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設計單位
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YICH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設計
徐建豐
審核
比例
單位
如圖示
工程名稱
新竹市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圖樣
圖樣內容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設計單位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YICH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設計	徐建豐	比例		工程名稱	新竹市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圖號
				審核		單位	如圖示	圖樣內容		

市府提案 2365


方案-2
新竹經國路郵局
60
巷
經國路二段
中華六路
水田街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設計單位
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YICH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設計
審核
徐建豐
比例
單位
如圖示
工程名稱
新竹市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圖號
圖號內容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設計單位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YICH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設計	徐建豐	比例		工程名稱	新竹市水田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圖號
				審核		單位	如圖示	圖樣內容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東勢里集會所 1 棟，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建物建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建物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55 年，目前已使用 41 年，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建物現況老舊，二樓屋頂露台及三樓防水不良，造成室內滲漏，並已於 110 年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建議拆除重建為佳。該建物現況已不宜供社區居民集會活動使用，且其坐落基地產權為私有，東區區公所考量公共安全擬報廢拆除本案建物，並將土地返還予地主，拆除經費概估為 316 萬 8,000 元，由 112 年度東區區公所預算支應。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建物坐落	新竹市東明街135號
使用類別	東勢里集會所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2年4月10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東勢里集會所1棟，建於民國71年11月2日，建物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55年，本案建物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2、經實地勘查，本案建物現況已老舊，二樓屋頂露台及三樓防水不良，造成室內滲漏，並已於110年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建議拆除重建為佳。該建物現況已不宜供社區居民集會活動使用，且其坐落基地產權為私有，東區區公所考量公共安全擬報廢本案建物，並將土地返還予地主。拆除經費概估為316萬8,000元，由112年度東區區公所預算支應。

3、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曾貴程 112.4.10

鄭定欽 112.4.10

鄧美婷 112.4.10.

鄭素婷 112.4.10.

徐美惠同意報廢

同意報廢 陳 112.4.10

黃紹陳同意報廢拆除 11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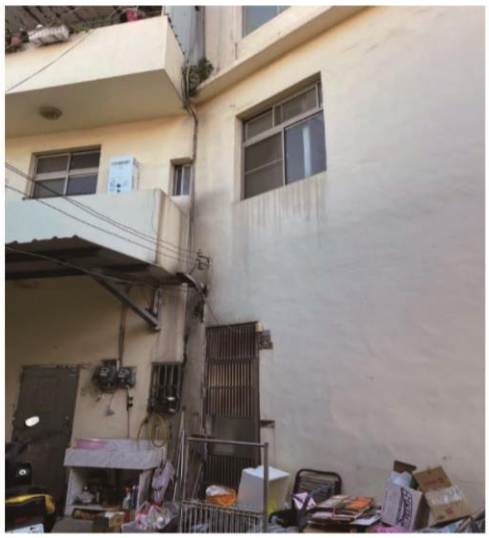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擬報廢拆除東勢里集會所現況照片



東勢里集會所建物外觀



東勢里集會所建物側面





一樓外，左側外牆與鄰房間牆壁縫隙防水不良，造成室內滲漏。



二樓屋頂露台防水不良，造成室內滲漏。



三樓屋頂防水不良，滲漏問題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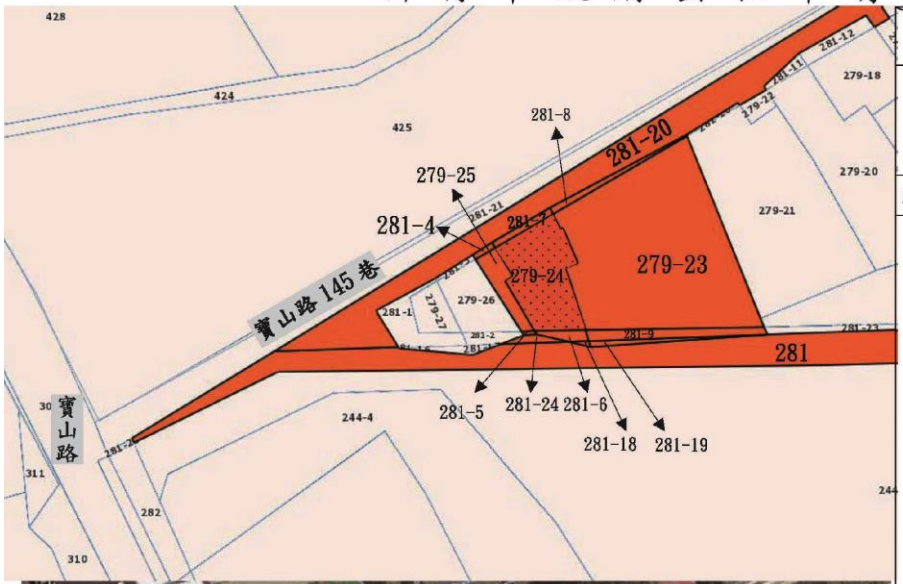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仙宮段 279-24 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出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郭茂松君 112 年 2 月 18 日新竹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為 226.0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申請人郭君所有建物(新竹市寶山路 145 巷 12 號)坐落其上，均按期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本案地上房屋面積為 111.4 平方公尺，擬同意郭君承租本案市有地面積 222.8 平方公尺，其餘 3.21 平方公尺仍以占用列管。 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乙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段	仙宮段
小段	
地號	279-24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226.01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222.8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住宅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寶山路145巷12號
是否為空地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是
是否在82年7月21日前 已實際使用	是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2條第1項第2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仙宮		279-24		新竹市	226.01	
						出租面積 222.8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22.8 ㎡	
四鄰土地	仙宮		279-23		新竹市	915.07	
	仙宮		279-25		新竹市	50.45	
	仙宮		281		新竹市	3092.03	
	仙宮		281-4		新竹市	4.31	
	仙宮		281-5		新竹市	1.72	
	仙宮		281-6		新竹市	15.66	
	仙宮		281-7		新竹市	15.62	
	仙宮		281-8		新竹市	23.87	
	仙宮		281-9		新竹市	58.34	
	仙宮		281-18		新竹市	1.9	
	仙宮		281-19		新竹市	17.33	
	仙宮		281-20		新竹市	1502.61	
	仙宮		281-24		新竹市	11.7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5936.62 ㎡	

備註：1. 仙宮段 28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其餘地號皆為第二種住宅區。

2. 仙宮段 281-20 地號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

市府提案 2373

本案位置


便利商店
包膜(原mymos車體包...
寶山路42巷
番茄村漢堡
早餐
寶山路93巷1弄
寶山路93巷2弄
德大家具行
家具行
瘋米飯糰
早餐
皇膳湯包
建華幼兒園
龍冠汽車修理廠二廠
上佑機車行
機車經銷商
高峰路
高峰路95巷
納匝肋靈修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老阿伯烤地瓜
寶山路145巷
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東南街
東南街303巷
仁光寺
高峰路110巷
陶陶居社區
高峰路110巷19弄
圓光寺
寶山路150巷
高峰路95巷
寶山路
萬佛禪寺
龍泉寺
欣瓦會館-大新竹最具質感之出租套房
頂南坑


車場口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竹蓮段 189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面積 2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位於本市東南街 53 巷與東南街 53 巷 10 弄交叉口旁，為市府管理之非公用土地。 二、本案市有土地現況為空地，目前無其他利用計畫，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者外，非依標租方式辦理不予出租。」規定，辦理標租，有助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三、本案市有土地標租租賃期限擬定為 2 年，限作停車使用，得標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者，經市府同意得續約一次。標租年租金以市有土地租金率計算基準為底價，即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計算（以 111 年申報地價 17,3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標租年租金底價為 25,085 元/年）。 四、檢附標租計畫、市府標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大會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竹蓮段1896地號市有土地標租計畫

一、辦理目的及依據：

為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1款辦理標租。

二、辦理方式：

公開標租，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倘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將於開標日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三、標的：

1. 新竹市竹蓮段1896地號土地（位於新竹市東南街53巷及東南街53巷10弄交叉口旁）。
2. 權屬：新竹市（管理者：新竹市政府）。
3. 面積：29平方公尺。
4. 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
5. 現況：空地。

四、租賃期限：二年。

五、使用用途：

限作停車使用，不得於本租賃土地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且不得違反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

六、租金底價：

1. 依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年租金底價為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計算（以111年申報地價17,300元/m^2計算之標租年租金底價為25,085元/年）。
2. 本案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本府得重新檢討租金底價後，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七、履約保證金：以2個月租金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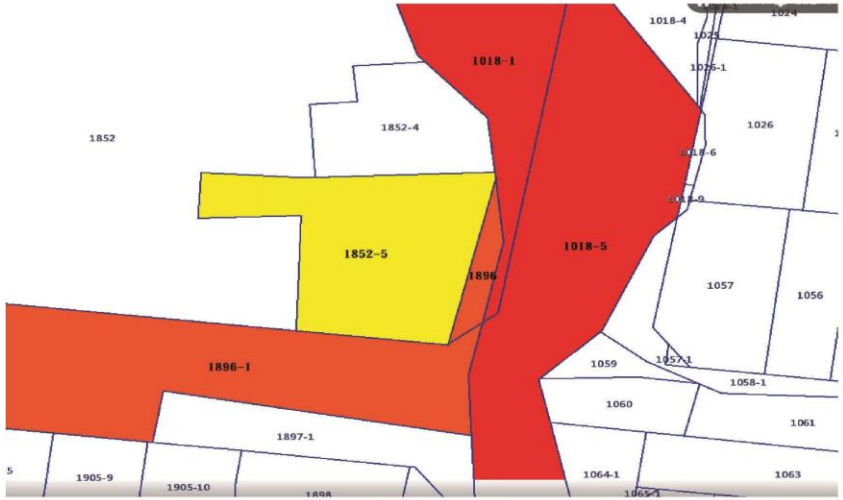
八、租金收取方式：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1次。

九、本案於簽訂租約後以現狀點交，倘須整地、增置設施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標租不動產之使用情形。

十一、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得續約一次。

新竹市政府標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1896		新竹市	29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9	
四鄰土地	竹蓮		1896-1		新竹市	952	
	竹蓮		1852-5	私有		284	
	東山段一小段		1018-1		中華民國	367	
	東山段一小段		1018-5		中華民國	597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1,94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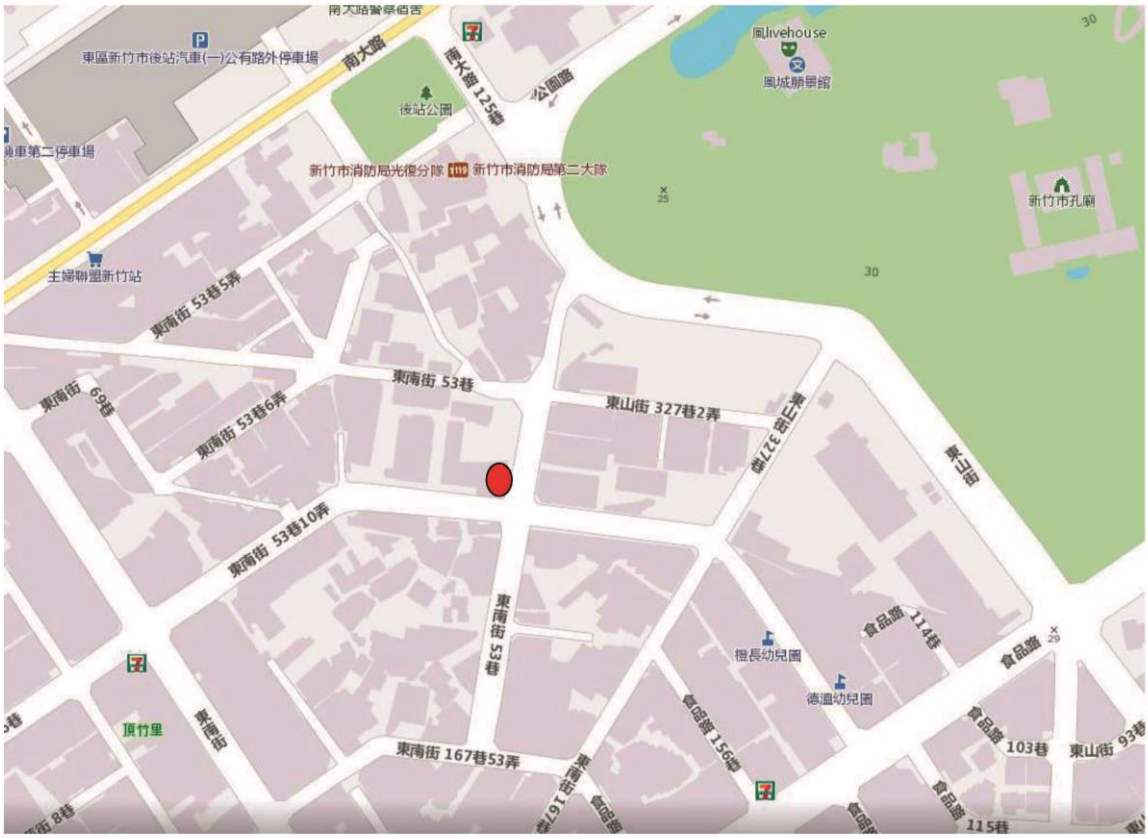
一、本市竹蓮段 1896、1852-5 地號及東山段一小段 1018-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二、本市竹蓮段 1896-1 地號及東山段一小段 1018-5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市府提案 2377

2378 市府提案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魏銘宏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仙宮段 39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魏銘宏君 112 年 1 月 11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為 287.7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原由地上建物(本市博愛街 11 號)所有權人魏春山君承租，無欠租情形。魏君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死亡，由其子魏銘宏君取得前揭建物所有權，向市府申請繼承承租旨揭市有地。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擬同意魏君辦理繼承承租。 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乙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段	仙宮段
小段	
地號	39
面積 （平方公尺）	287.72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住宅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博愛街 11 號
是否為空地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是
是否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 已實際使用	是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仙宮		39		新竹市	287.72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87.72 ㎡	
四鄰土地	仙宮		38		中華民國	79599.63	
	仙宮		38-1		中華民國	176.06	
	仙宮		38-2		中華民國	132.4	
	仙宮		38-9		中華民國	5.72	
	仙宮		39-1		新竹市	70.98	
	仙宮		39-2		新竹市	43.69	
	仙宮		40	私有		908.12	
	仙宮		40-7	私有		72.91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80316.2 ㎡	

備註：仙宮段38及39-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高用地；同段38-1、39-2及40-7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38-2、38-9、39及4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市府提案 2381

本案位置


新竹市綠水
市民活動中心
哩賀巴西小館
巴西料理
明昌越式餐館
越南料理・$
可洛音樂木吉他專賣
樂器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
技術發展中心/國家...
清大 西門
博愛街
竹銘館
學生活動中心
豐子牛肉麵
中式麵食・$$
國立新竹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十八尖山路外停車場
合作金庫銀行ATM
學生四舍
學生三舍
無名早餐店 饅頭肉排蛋
早餐・$
台北福州張碰烤
胡椒餅蔥花燒餅
學府路
Hey Kay來話畫吧
室內網球場
鉸科羽球(新竹
高商體育館)
種籽蔬食養生早午餐
早午餐
國立清華大學
校友體育館
博愛街3巷
十八尖山獅子亭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
處暨學生校外生活...
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維修部
員生消費合作社
科學館
國立清華大學田徑場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光復段 5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面積 109㎡，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位於本市光復路二段 98 巷 2 弄旁，為市府管理之非公用土地。 二、為改善環境，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擬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者外，非依標租方式辦理不予出租。」規定辦理標租。 三、本案市有土地標租租賃期限擬定為 2 年，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得標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者，經本府同意得續約一次。標租年租金擬以市有土地租金率計算基準為底價，即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計算（以 111 年申報地價 11,700 元/㎡計算，標租年租金底價為 63,765 元/年）。 四、檢附標租計畫、市府標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光復段512地號市有土地標租計畫

一、辦理目的及依據：

為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1款辦理標租。

二、辦理方式：

公開標租，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人。倘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將於開標日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三、標的：

1. 新竹市光復段512地號土地(位於新竹市光復路2段98巷2弄旁)。
2. 權屬：新竹市（管理者：新竹市政府）。
3. 面積：109平方公尺。
4. 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5. 現況：有簡易圍籬、大門，內有榕樹一棵及原建物殘餘之牆壁。

四、租賃期限：2年。

五、使用限制：

1. 得標人若有必要移除或移植榕樹，須報經本府同意始得辦理。
2.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

六、租金底價：

1. 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年租金底價為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以111年申報地價11,700元/M^2計算之標租底價為63,765元/年）。
2. 本案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本府得重新檢討租金底價後，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七、履約保證金：以2個月租金計收。

八、租金收取方式：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取1次。

九、本案於簽訂租約後以現狀點交，倘須整地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十一、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得續約一次。

新竹市政府標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標租市有土地	光復		512		新竹市	109	
標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109	
四鄰土地	光復		507		中華民國	1250	
	光復		511	私有		56	
	光復		513		中華民國	155	
	光復		513-1		中華民國	43	
	光復		513-2		中華民國	92	
	光復		514	私有		25	
	光復		515	私有		124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1649	
備註	光復段 50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乙種工業區。						

市府提案 2385

本案位置


橄欖樹廚房
西部料理・$$
市8
竹店)
iRent將軍村停車場
金城新村停車場
好岱鹹酥雞
立功社區關懷據點
金城三路
蝦皮店到店
新竹光復二店
將軍村停車場
戰車公園
成都老鍋牛肉麵
中式麵食
117
客運(清大接駁)
新竹市公有收費
汽機車停車場
南清公路
光復饅頭店
飛行樹屋咖啡/B loved
Treehouse Bistro
欣宏影印印刷量販
122
大拇指小館
榮師傅麵食館
新竹進發輪胎
車業光復店
汽車維修與保養廠
光復路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055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借用本市府後街47之1號1樓部分市有辦公廳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112年2月14日竹市公教退協榮字第112001號函辦理。 二、本案市有辦公廳舍為二層建物，總面積189平方公尺，該會自110年11月5日起使用面積變更為1樓部分面積89.5平方公尺，皆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三、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擬同意該會借用1樓部分面積89.5平方公尺，借用期間為一年，並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借用使用費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基準計收。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13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租借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依據「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借用位於曲溪段第 612、618-1 地號土地之公有房舍，面積 90 平方公尺，預計使用時間 1 年收取使用費新台幣 30,495 元。 三、檢附借用契約 1 份。		
辦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借用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借用人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今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暨其所屬會員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成德路136號新館地下一樓近樓梯間儲藏室	90平方公尺	RC
地號	新竹市曲溪段612地號、曲溪段618-0001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計一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所衍生稅捐等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

五、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所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者，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所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所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所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十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所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需經本所同意，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所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所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人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十日前通知本所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所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所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所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洪坤戊

地址：新竹市成德路 132 號

電話：(03) 5220179

借用人：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莊文良

地址：新竹市崧嶺路 43 號

電話：(03) 5277548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辦理。 二、本案委託經營管理期限為 4 年，契約期滿前，經本市衛生局評估履約情形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約期限 4 年，惟續約以 1 次為限，最低權利金為每月新臺幣 6 萬 6,100 元整。 三、檢附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資料 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一、依據：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及範圍：

(一)委託經營管理目的：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共同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提升本市長照服務資源。

(二)委託經營標的及範圍：

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2樓（新竹市千甲里4鄰千甲路385-3號2樓），A棟及B棟面積計553.76平方公尺，另含A棟電梯梯座、A棟及B棟無障礙安全梯下方梯廳、1樓1個無障礙停車格。其餘公共空間與千甲市民活動中心1樓管理單位依規輪流管理。

(三)委託經營項目：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長照個案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日間照顧相關服務。
2. 得標廠商如場地規劃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其中一項須為日間照顧），應行文通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服務。

三、委託方式：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9條徵選投資廠商並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履約管理。

(二)由受託人提出委託經營服務建議書，經評選後，以序位第一者取得優

先議價權。

四、委託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日間照顧服務辦理。

五、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方式：

(一)權利金：

1. 「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權利金底價規定擇優訂定，權利金每月計至少新台幣 6 萬 6,100 元整。倘經流標 1 次，得檢討權利金底價後重新招標。
2. 權利金每 6 個月為一期繳交，首期受託人應於簽約後 10 個工作日內至本局出納繳交，第 2 期起為每期首月 5 個工作日內繳交。
3. 續約再議價時，權利金將適時考量市場行情進行調整。

(二)履約保證金：

受託人應於簽約後**7 個工作日內繳交 3 個月權利金**作為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以擔保受託人確實履行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賠償因履行或未依約履行造成委託機關之損害。

(三)保證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得以現金、郵政匯票、票據或銀行臨櫃方式繳納，採臨櫃者匯款單請註記本案案名及款項內容。

六、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一)受託人應對委託經營標的善盡保管維護責任，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得自行調整空間使用。但其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等，應經本局核可，其涉及建築管理法令時，應由受託人依相關程序辦理，倘有損害原結構體及建築物之情事，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委託經營期間，受託人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受託人如故

意或過失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隨即通知本局，且本局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三)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由受託人修繕及經政府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皆應無條件返還及點交於本局，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但經本局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七、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自簽約日起 4 年。契約屆滿前，經本局評估履約情形良好者，得續約 4 年以下，惟續約以 1 次為限，其權利金仍需經雙方協議後另訂。

八、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進行收費。

(二)如有自費收費項目應報請本局核定。

九、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十、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本局對於受託人委託經營情形得進行了解、監督，並做成紀錄，列為爾後是否續約之依據。契約期滿前，受託人如具續約意願，應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將委託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成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評估履約情形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十一、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

(一)透過公開甄選，委託良好之長照服務受託人經營管理，有效活化本局場地之利用並達成長照政策目標，拓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量能。

(二)藉由本計畫完善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使該區民眾皆能就近使用長照服務。

(三)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十二、本計畫經新竹市政府核定並送新竹市議會議決後實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寶山路 145 巷 38 號市有非公用建物(原為本市培英國中職務宿舍)，擬委由新竹縣政府併同其經管之本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縣有土地辦理標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建物為一層建物，牆體為空心磚砌，屋頂為鋼架鐵皮，原為本市培英國中經管之職務宿舍，查無建物保存登記及房屋稅籍。該校已無宿舍及使用需求，案經市府 110 年度第 1 次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市有非公用財產，且查文化資產評估結果為不具文資保存價值。 二、本案建物建於 48 年，坐落於新竹縣政府經管之本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縣府已有處分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准標售在案。經實地勘查建物現況破舊且雜草叢生易孳生蚊蟲，環境衛生堪慮，恐成治安死角，有公共安全疑慮，委由新竹縣政府併同其經管之縣有土地辦理標售，可減輕市府管理維護之負擔，亦可節省拆屋返還縣有土地之拆除經費，並挹注市庫收入。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之規定。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建物擬處分清冊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建物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12.2.20

編號	建物標示	門牌	面積（㎡）	權利範圍	建築日期、構造	帳面價值或課稅現值	基地				使用狀況	使用人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地號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使用關係							
1		新竹市寶山路145巷38號	約153.35	1/1	48年9月1日 空心磚造	1,130	新竹市仙宮段280-1	新竹縣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空置	無	無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5條第1項第1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	標售	9	

合計： 1 筆， 面積： 153.35 平方公尺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5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崙子段 21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周黃素美君 112 年 2 月 13 日新竹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位於本市公道三路與延平路一段 305 號旁，現況為空地。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 53,000 元/平方公尺，總現值 1,590,000 元。申請人周黃素美君已取得市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且毗鄰無可開發之市有土地。 三、本案土地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經營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規定，擬依規辦理讓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乙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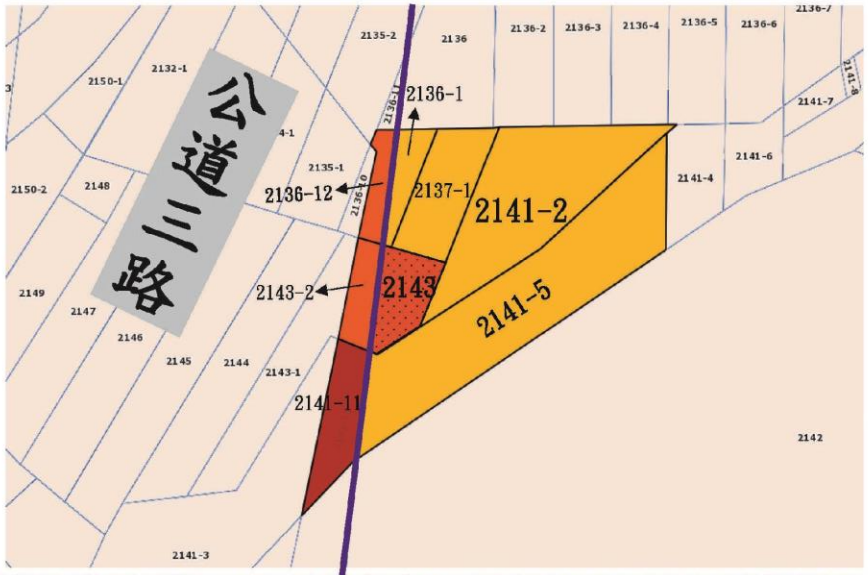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3/1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崙子段2143地號	30	1/1	第一種住宅區	53,000	1,590,000	空地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5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	讓售	9年	

合計：1筆，處分市有土地面積30平方公尺，總現值1,590,000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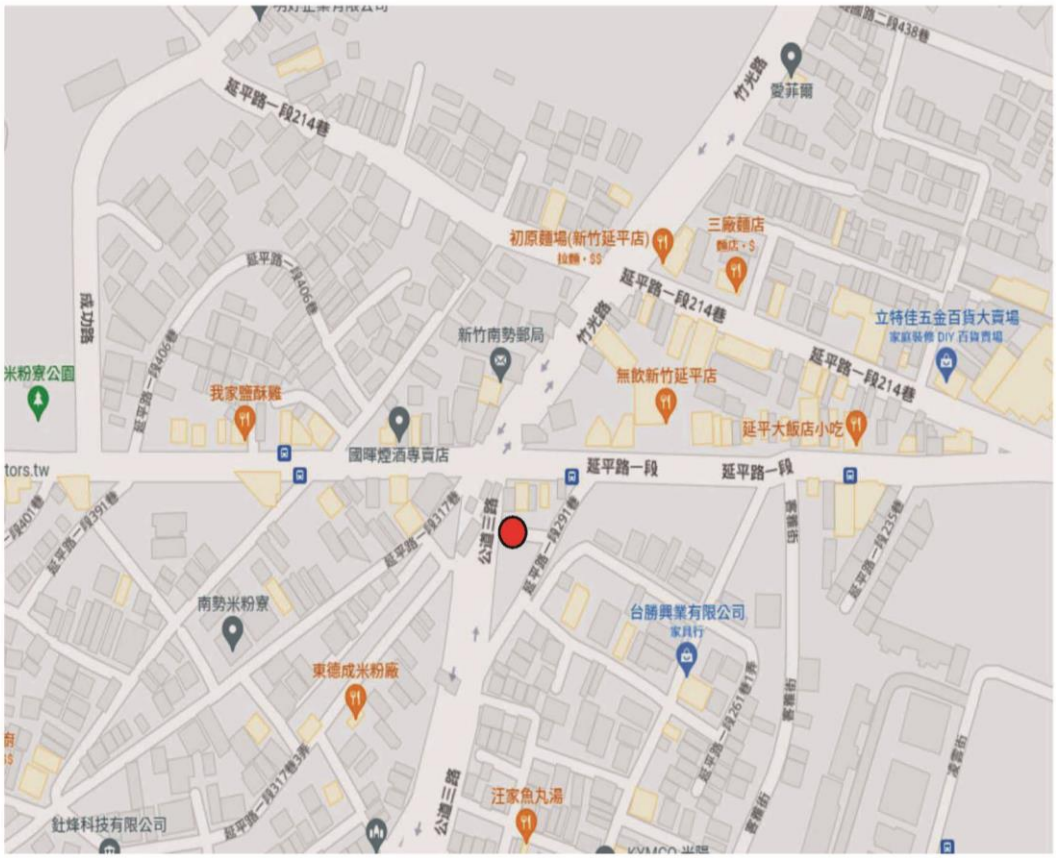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崙子		2143		新竹市	30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30 ㎡	
四鄰土地	崙子		2136-1	私有		19	
	崙子		2137-1	私有		48	
	崙子		2136-12		新竹市	15	
	崙子		2141-2	私有		118	
	崙子		2141-5	私有		169	
	崙子		2141-11		中華民國	34	
	崙子		2143-2		新竹市	19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98	

備註：崙子段2136-12、2141-11及2143-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園道用地

市府提案 2399

本案位置


延平路一段214巷
竹光路
愛菲爾
初原麵場(新竹延平店)
三廠麵店
延平路一段214巷
立特佳五金百貨大賣場
新竹南勢郵局
竹光路
無飲新竹延平店
延平路一段214巷
成功路
延平路一段406巷
米粉寮公園
我家鹽酥雞
國啡煙酒專賣店
延平大飯店小吃
延平路一段
延平路一段
延平路一段391巷
延平路一段317巷
公道三路
延平路一段291巷
南勢米粉寮
台勝興業有限公司
家具行
東德成米粉廠
延平路一段261巷17弄
延平路一段235巷
公道三路
汪家魚丸湯
釷蜂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東門段二小段 43、43-1 及 43-2 地號等 3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楊玲玲君 112 年 3 月 1 日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 3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61 ㎡、16 ㎡及 4 ㎡，為市私共有土地(申請人持分分別為 7881/23176、7881/23176 及 3/8，本市各持分 1/4)，本市持分面積分別為 15.25 ㎡、4 ㎡及 1 ㎡，使用分區均為第二種商業區。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117,082 元/㎡、135,425 元/㎡及 107,000 元/㎡，市有持分土地總現值為 2,434,201 元，楊君所有建物(本市東門街 112 巷 5 號)坐落於前揭土地並與市府訂有租賃契約，向市府申購前揭市有持分土地。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之規定，擬同意辦理讓售予承租人楊君。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03/13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東門段二小段43地號	宗地面積61處分面積15.25	1/4	第二種商業區	117,082	1,785,501	建物門牌:新竹市東門街112巷5號	楊玲玲	加強磚造楊玲玲	按期繳納租金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2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	讓售	9年	
2	本市東門段二小段43-1地號	宗地面積16處分面積4			135,425	541,700								
3	本市東門段二小段43-2地號	宗地面積4處分面積1			107,000	107,000								

合計：3筆，處分市有持分土地面積計20.25平方公尺，總現值合計為2,434,201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 本案位置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所有權人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東門	二	43	(持分 3/4)	新竹市 (持分 1/4)	處分面積 15.25 (宗地面積 61)	
	東門	二	43-1	(持分 3/4)	新竹市 (持分 1/4)	處分面積 4 (宗地面積 16)	
	東門	二	43-2	(持分 3/4)	新竹市 (持分 1/4)	處分面積 1 (宗地面積 4)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0.25	
四鄰土地	東門	二	11	私有		140	
	東門	二	12	私有		66	
	東門	二	37	私有		114	
	東門	二	38	私有		54	
	東門	二	40	私有		53	
	東門	二	42-2	私有		4	
	東門	二	45	私有		11	
	東門	二	46	私有		17	
	東門	二	47	私有		60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20.25	
備註							

市府提案 2403

本案位置


亞蘭蔓洋果子
新橋弄堂
艾塔甜品
桃園牛排
牛排・$$
PLAYA
鞋店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暫停營業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享來初
Coffee SHOT 咖啡夏特
誠真藥局
中正路
府後街
LA NEW新竹東門店
鞋店
三商巧福
麵店
東門文昌雞飯
雞肉料理・$
丫美姨的古早古味
竹塹城迎曦門
位於花崗岩基座
上的19 世紀城門
新竹之心
東寧宮
大同路
東門街
在樹上早午餐專賣店
早午餐・$$
新竹體育用品
企業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店
花神自家烘焙咖啡
(咖啡豆專賣店)
雙星甜不辣
三味鹽酥雞
享吃真豆腐(田園莊素食)
素食料理・$
文昌街
東門圓環
好豆味冰沙豆花
點心・$
信義街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3 月 9 日能技字第 112050025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70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3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gs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國熹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500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提送修正後112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計畫書一案，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局112年2月10日竹市環空字第1120002804號函。

二、旨揭貴局「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70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請依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工作。

三、請貴局依作業要點第7點，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第1階段經費請撥事宜。

四、本案將公開貴屬計畫於「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http://energy-smartcity.energypark.org.tw/) 供各界參考。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及噪 112/03/10 08:30
471120005582　無附件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09 17:11:37

裝

訂

線

附件一

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年2月10日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4">內容</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名稱</td><td>新竹市政府</td><td>電話</td><td>(03)5368920</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文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 colspan="3">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td><td>■</td><td>□</td></tr>
<tr><td>計畫摘要內容
(300 字)</td><td colspan="4">經統計至 111 年 8 月止，本市住商部門年戶均用電量已從 110 年的 1,394 度下降至 111 年的 1,294 度，降幅達 7.2%。因此基於「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及經濟部「2050 淨零關鍵戰略-「節能戰略」」落實新竹市節電藍圖內容，延續既有推廣措施及策略並強化節能教育及 ESCO 媒合，主力推動住宅、服務業節電工作，並聚焦各行政區夏月用電熱區(里)外，將更進一步透過現場的節能診斷服務、能管系統補助安裝，期望能夠提升高能源用戶的自主節能意識，以達以 110 年為基期(住商部門用電量 2,333,491,774 度)計算，113 年本市住商部門整體節電率 1 %為目標。規劃工作方法及內容簡述如下：
1. 20 類法令查核及宣導訪視(含追蹤)共 500 家次，同時調查店家用電設備使用及設置情形。
2. 篩選出本市高能源用戶共 20 處，主動進行能源診斷，並辦理 ESCO 媒合活動 3 場次。
3. 聚焦住宅類、服務業及各行政區用電熱區(里)，持續推動「新竹市政府智慧節電計畫推動小組」運作並落實新竹市節電推動相關措施及擴大檢討本市推動策略。
4. 結合公民參與及計畫資源，3 處示範案場追蹤評估及辦理產官學公民工作坊 3 場次。
5. 辦理小小職人培訓及校園深耕互動節能教育課程各 5 場次。
6. 辦理服務業降溫改善補助計畫，推廣服務業建築降溫，減低本市熱島效應並建構本市服務業特色元素。
7. 針對機關、校園之提供節能示範改善補助，及搭配本市節能輔導團的輔導診斷，以協助示範校園自主管理節能，並示範擴散節電氛圍至相關校園。
8. 辦理集合住宅能管系統示範點計畫透過本市集合住宅節電示範社</td></tr>
</table>

	區選拔及獎勵補助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找出長期以來配合落實節約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之社區，期透過獲獎社區之示範、分享、交流或實地體驗，全面帶動新竹市轄內社區落實節電工作。 9. 辦理節電績優企業觀摩 3 場次，同時邀請台電分享需量競價方案，推動本市服務業節電氛圍。 10. 執行公益社福團體節能輔導及邀請在地企業共同協助設備改善 10 處，期望透過公益，建構公益社福團體節電氛圍。 預期節電量總計為 1,364,339 度。

申請單位連絡人				申請單位關防
姓名		單位/職稱		
張衿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隊員		
電話	(03)5368920	手機		
E-mail	63047@ems.hccepb.gov.tw			

備註：

1.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委員審查之用，能源局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附件二

經費預算初估表

申請日期：112年2月10日

計畫名稱	112年節電夥伴補助作業申請計畫(案)
單位名稱	新竹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112年4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預計總經費	7,000(仟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備　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	7,000,000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合　　計	7,000,000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註
業務費	7,000,000	

經費單位：千元

工作分項	節電措施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補助
基礎工作	20類法令查核及宣導訪視 (產業發展處)	臨場節能訪視及追蹤20類服務業共350處並調查現場用電設備使用情形。經費預估： 350處×1,250元=437.5仟元。	437.5	0	
	服務業節能輔導診斷 (產業發展處)	服務業節能輔導診斷共12處。經費預估： 12處×55,000元=660仟元。	660	0	
	專屬節電治理組織推動 (環保局、產業發展處)	1.持續推動「新竹市政府智慧節電計畫推動小組」運作。 經費預估： 1式×750,000元= 750仟元。 2.持續落實新竹市節電推動相關措施。 經費預估： 1式×200,000元= 200仟元。 3.擴大檢討本市推動策略或補助之節電相關規範。經費預估： 1式×200,000元= 200仟元。	1,150	0	

	灌輸公民及區里或社區居民節電涵養(環保局)	辦理本市區里或社區居民節能省電宣導活動共10場。經費預估： 10場次×20,000元=200仟元。	200	0	
	節能教育及培訓(環保局)	1.小小職人培訓課程3場次。經費預估： 3場次×100,000元=300仟元。 2.校園節能扎根教育課程3場次。經費預估： 3場次×200,000元=600仟元。	900	0	
	小計1		3,347.5	0	
因地制宜	服務業熱島降溫補助計畫(產業發展處)	辦理服務業降溫補助計畫費用，補助項目(如空氣簾/門、天花板吸頂扇、玻璃隔熱膜、隔熱玻璃或其他具綠建材標章之建築等隔熱產品)，預計補助8案。經費預估： 1.補助經費 1式×1,580,000元= 1,580仟元。 2. 2.辦理服務業隔熱補助行政費用(辦理申請案件收件、書面審查、建檔、電話諮詢等行政作業等費用。) 1式×222,500元= 222.5仟元。	1,802.5	0	
	機關(校園)節能示範計畫(環保局)	本年度(112年)計畫將持續針對111年所遴選出之示範案場進行進一步追蹤及評估後續相關補助作業，強化本市節能示範案場經費預估： 1.示範獎勵金 1式×300,000元= 300仟元。 2.協助申請、輔導診斷、場勘評估、專家出席等作業費用 1式×200,000元= 200仟元。	500		
	節電成果展(環保局)	邀請全市市民、社區、學校或服務業店家合推新竹市節電成果展，將歷年與經濟部合作之節電成效展現，預計現場將辦理節電闖關趣味活動或在地拍照打卡遊戲等。經費預估： 場地費、設攤位、闖關遊戲活動設計、音響設備租賃、舞台truss搭設、帳篷、文宣或海報設計、主持費、餐飲費、表演費、桌椅租賃及宣導品等費用： 1式×740,000元=740仟元。	740	0	
	服務業節電交流宣導活動(產發處)	辦理服務業節電交流宣導會1場次及商圈定點節電宣導1式。經費預估： 2式×50,000元= 100仟元。	100	0	

	社福團體節能輔導及設備汰換 (環保局)	一、設備補助費 1.免費換裝節能用電設備，預計補助5處。經費預估： 5處×80,000元=400仟元。 2.辦理外業現場輔導、現場診斷、設備安裝、節電效益評估及協助申請案件填寫、收件、審查(含書面及現場查核)、建檔等費用 1式×100,000元=100仟元。	500	0	
		小計2	3,642.5	0	
總計			6,990	0	

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仟元

人力　項目	薪水	加班	人事費需求
機關人力	-	10	10
約聘雇員	-	-	-
合　計	-	10	10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市府提案 241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57591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ien2@moea.gov.tw
承辦人：簡津浩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501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1110501313.pdf、JCS51110501313.pdf）

主旨：為賡續推動地方節電治理工作，檢送112年「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申請格式，本補助計畫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1月7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0年4月13日經能字第11003804500號函「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1)辦理。

二、請貴府依前揭作業要點研擬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於111年11月7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檢具應備文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字樣，寄送予本局(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其中，各項節電工作期程，以規劃至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為原則。

三、本局將於補助計畫審查時，併同下述推動事項列為審查要項：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11.09.26 16:29
1110147078 有附件

（一）、節電基礎工作：節電目標訂立、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能源消費調查研究、節電法制落實(節電稽查輔導)及民間參與或諮詢會議等。

（二）、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事項：

1、 節電志工培育：結合公民團體及環境友善志工辦理訓練課程，並妥善運用完訓志工能量，強化社區推廣力度。

2、 教育宣導：鏈結在地資源(如所轄區域企業及公民團體等辦理社會大眾或校園能源教育推廣活動)，建構地方節電氛圍，引導改變既有用電消費行為。

3、 示範推廣：建立節能示範體驗場域(如住商導入智慧管理系統)，強化節電意識，或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擴大住商部門採用高效率設備，擴大節電市場。

4、 能源弱勢關懷：跨局處協力公益組織盤點能源弱勢用電消費情形，進一步鏈結在地企業、公協會提供社會支持，俾因應能源轉型提升用電效率。

（三）、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謹請於提案中敘明前期(111年)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四、如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洽本局承辦人簡津浩先生(02-27757591)或聯繫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奕宏先生(03-5917242)。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6 15:52:36

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與額度如下：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額度：

1.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特優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優等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七百萬元。

3.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案獲評甲等者，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補助案數：由能源局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至補助經費用罄為原則。

四、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經費支用範圍以受補助單位於行政區內執行下列相關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之研究發展必要費用為限：

1. 節電目標訂立、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能源消費調查研究、節電法制落實，如節電稽查輔導，及民間參與或諮詢會議等地方節電基礎工作推動事項，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2. 節電志工培育、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能源弱勢關懷等有助於研究推動住宅與服務業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事項。

（二）經費運用方式：

1. 受補助單位得自行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節電工作策略發展與推動相關事宜。

2. 受補助單位應設定節電工作策略發展目標及預期效益，並敘明效益之評估方式；如係委託辦理時，應負責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能源局通知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經費預算初估表（如附件二）、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寄（送）至能源局指定處所申請補助，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提一案。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針對所轄住宅及服務業節電基礎工作及提升用電效率事項等工作之實施方法、工作進度與經費運用規劃。

（三）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四）後續節電規劃。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成員七人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之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

審查小組委員依節電目標、節電基礎工作完整性、提升用電效率推動事項可行性與成本效益、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管考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提供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修正意見、評審建議與優先序位。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前項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正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並送能源局核定。

能源局核認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經修正完成者，應予核定，並將核定之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及補助金額函知申請補助單位。

七、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之補助金額分三階段撥付，各階段補助金額撥付條件、比例及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

1. 撥款條件：經依審查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並經能源局核定通知。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 應檢具請款資料：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影本、修正後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及請款收據。

（二）第二階段：

1. 撥款條件：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及累計實際支出達第一階段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3. 應檢具請款資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四）及請款收據。

（三）第三階段：

1. 撥款條件：完成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驗收及結算。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內核實結算。
3. 應檢具請款資料：
   (1)結案報告。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五）或墊付證明文件。
   (3)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
   (4)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六）。
   (5)補助金額支用證明文件，如委託辦理部分，應附驗收結算證明。
   (6)請款收據。
   (7)如具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款者，應一併檢具經費分攤表（如附件七）。
4. 所檢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附件六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總額。

前項受補助款於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金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前點規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

（二）受補助單位如有變更節電措施、經費運用規劃，或修正執行期程與

查核點，應提送修正後計畫書予能源局核定後始得變更；未涉該等事項之變更者，應於執行進度表中敘明。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偶數月份二十五日提報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執行進度表（如附件八）予能源局，如受補助單位逾期未填報或填報不全，經能源局通知限期修正者，應於修正期限內完成修正並函報能源局，逾期未修正者，能源局得上網公告，並得終止計畫之執行。

（四）受補助單位未於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得按日扣減補助金額千分之三，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並於第三階段撥付補助金額時逕予扣除。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如期提報，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能源局得派員實地查察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核定日起二年內，依能源局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九、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款挪為他用，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補助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十、能源局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能源局建置之網站。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下同）138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2 年 3 月 28 日環署水字第 11210310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8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8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信箱：cjche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2103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依縣市分繕)、附件2 (1121031018-22-0.pdf、1121031018-22-1.pdf)

主旨：貴府111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績效經評為績優單位，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下稱考核計畫）辦理。

二、本考核計畫取績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特優6名及優等6名，計12名直轄市、縣（市）政府獲獎，分別授予獎牌1座及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貴府考核成果及獎勵補助費明細詳附件1所示。

三、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之申請，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考核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補助款運用原則、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提送「111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至本署審核（計畫書格式及補助運用原則詳如附件2）。獎勵補助經費依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3/03/29 08:37
1120053849 有附件

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辦理，並請依112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提撥、編列相對應配合款。

四、績優機關團體獎勵之獎牌，本署另行安排頒發。另績優 機關之個人獎勵，請貴府依考核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捌、二、個人獎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考核計畫「柒、一、個人獎勵」之建議額度敘獎。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副本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29 08:22:42

附件 1

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考核成果及獎勵補助費明細

組別	獲獎級別	縣市別	受獎勵補助機關	獎勵內容	中央補助		112 年度地方配合款比率
					補助經費（千元）	補助比率	
第 3 組	特優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800	58%	4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2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 112 年 3 月 15 日（112）協准建字第 010132 號、本市東區區公所 112 年 3 月 16 日東民字第 1120004431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台電公司 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修繕及東區轄內道路側溝、巷弄路面修繕等工程，改善發電設施周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15日
副本	新竹市議會、蕭副總經理勝任、供電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132號
		核轉單位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2/02/16第112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H062-12001	協助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12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	5,5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2年2月16日第11202次促協金委員會議核准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伍佰伍拾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2）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三、貴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科園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五、本公司11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協助地區：東區　　合計共5,500,000元

收文字 112.03.16 列印序號：A-112-00231

★申撥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注意事項：

一、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二、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如附表1)*。

三、檢附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112年度預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四、填製「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如附表2)*。

檢附以上資料可先行申撥五成款。

五、檢附上一年度（111年度）決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六、填製上一年度（111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如附表3)*。

七、112年度預算書之「歲入」及「歲出」項目應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八、111年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九、有關以前年度（107至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保留數，於111年度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107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於111年底仍未執行完竣者，依決算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

不再續保留，並請繳還111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未執行金額。

十、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如有賸餘款，請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十一、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分別編列預算，並明列促協金之類別。

十二、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確實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十三、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不得支用項目：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三）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四）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五）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十四、「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十五、「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使用「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於請撥促協金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十七、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9款規定辦理。

十八、本「促協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促協金及睦鄰作業→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

地址：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
承辦人：黃昭勳
電話：03-5218231#201
電子信箱：90219@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東民字第112000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台電公司「協助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12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經費合計新台幣550萬元整，擬提墊付款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15日（112）協准建字第010132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檢陳上開核准通知單、申撥112年度輸變電促協金之注意事項及本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會計室、經建課、民政課

區長　涂　東　良

民政處　112/03/17 11:27
1120047195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3050031 區公所業務-民政工作	承辦單位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	預算金額	55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新竹市東區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需求及轄管道路側溝、巷弄路面修繕、公共設施修繕等與增進地方福祉之活動。

二.預期成果： 改善路面、道路側溝、增進地方福祉，以提高居民生活與環境品質。

用途別科目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00,000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15日（112）協准建字第010132號核准通知單，金額合計新台幣550萬元。
2000					
業務費				3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各項活動以增進地方福祉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修繕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200,000	5,200,000	辦理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需求及本所轄管道路側溝、轄內巷弄路面修繕等工程。

承辦單位： 會計室： 秘書： 區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台電公司「協助本市香山區公所 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9 萬 3,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 112 年 3 月 15 日（112）協准建字第 010171 號、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112 年 4 月 10 日香民字第 1120003821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海山里購置 P8 全彩字幕機等設備；鹽水里購置反射鏡、長臂鏈鋸；南港里辦理節慶活動；朝山里購置割草機，以改善發電設施周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2431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15日
副本	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徐副總經理 造華、再生能源處(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171號
		核轉單位	再生能源處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2/02/16第112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H019-12001	協助新竹市香山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	193,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2年2月16日第11202次促協金委員會議核准貴單位計查共1項，金額合計 壹拾玖萬叁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2）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三、貴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香山風力發電機組設施所在里**海山里、南港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五、本公司11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協助地區：香山區　　合計共193,000 元

112. 3. 20 列印序號: A-112-00273

香總收字第 3157 號

☆申撥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注意事項：

一、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二、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如附表1)*。

三、檢附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112年度預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四、填製「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如附表2)*。

檢附以上資料可先行申撥五成款。

五、檢附上一年度（111年度）決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六、填製上一年度（111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如附表3)*。

七、112年度預算書之「歲入」及「歲出」項目應**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八、111年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九、**有關以前年度（107至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保留數，於111年度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107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於111年底仍未執行完竣者，依決算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

不再續保留，並請繳還111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未執行金額。

十、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如有賸餘款，請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十一、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分別編列預算，並明列促協金之類別。

十二、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確實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十三、**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不得支用項目：**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二) 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三) 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四) 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五) 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十四、「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十五、「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使用「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於請撥促協金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十七、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辦理。

十八、本「促協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促協金及睦鄰作業→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函

地址：30094新竹市香山區育德街188號三樓
承辦人：鄭妙評
電話：03-5307105轉227
傳真：03-5380786
電子信箱：51107@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香民字第112000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為辦理台電公司「協助新竹市香山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經費新台幣19萬3,000元整，擬提墊付款案，請鑒核。

說明：

訂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15日(112)協准建字第010171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檢陳上開核准通知單影本、注意事項影本、本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及各回饋里所提經費概算表(含估價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會計室、本所民政課

線

區長 黃 治 錦

民政處　112/04/11 14:03
1120059298　有附件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30520301 區公所業務-民政工作	承辦單位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民政課	預算金額	193,000元

歲出計畫說

一.計畫內容： 協助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香山風力發電機組

二.預期成果： 所得協助金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協助改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以促進地方發展。

用途別科目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3,000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3.15(112)協准建字第010171號核准通知單，辦理協助新竹市香山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
2000業務費				27,400	
2051物品	年	1	12,200	12,200	購買鏈條、混合油、鎢鋼刀等(朝山里辦公處)
	年	1	15,200	15,200	購置反射鏡面等(鹽水里辦公處)
3000設備及投資				101,600	
3020機械及設備	台	1	30,800	30,800	購置電動割草機等(朝山里辦公處)
	台	1	16,800	16,800	購置長臂鍊鋸等(鹽水里辦公處)
3025運輸設備費	台	1	54,000	54,000	購置P8全彩字幕機等(海山里辦公處)
4000獎補助費				64,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4,000	64,000	補助南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節慶活動

民政課　　會計室　　秘書　　機關長官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本市「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招標與後續擴充增加經費 6,880 萬元(市款 6,8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工程獲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42680 號函核定總經費 2 億 57 萬 3,285 元(中央款 1 億 4,000 萬元，市款 6,057 萬 3,285 元)。 二、工程總經費，除第一期補助款 4,2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餘已分年(109、110 年)編入預算，合計已編足 2 億 57 萬 3,285 元。 三、本工程因招標時 8 次流標，減項後續擴充辦理並增加發包預算為 2 億 5,387 萬 1,000 元。後續擴充辦理金額 6,150 萬元，故本工程總經費增加為 3 億 1,537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4,000 萬元，市款 1 億 7,537 萬 1,000 元)。 四、本工程市款增加約 1 億 1,480 萬元，本市 111 年度已補辦預算 1,6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本次執行經費為 6,880 萬元(市款 6,880 萬元)。 五、本工程 112 年 3 月 27 日實際進度:30.44%，預計 112 年 11 月 5 日竣工。 六、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佩芬
電話：02-87711883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379@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42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30507_107D2016770-01.docx、107D030507_107D2016771-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新竹市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4,0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70034982號函及本署107年10月19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7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7年11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70172318號函。

二、旨案工程規劃辦理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泳池工程、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桌球室、兒童遊戲室、環狀空中跑道、停車場設備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57萬3,285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億4,0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

教育處　107/12/03 15:37
1070182632　有附件

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4,200萬元；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1）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報署，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回收已請撥款項。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

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旨案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及補正相關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illegible]-12-03 交14:[illegible]:41 章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 年度執行學校，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85 萬 7,000 元(中央款 1,000 萬元、市款 38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348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85 萬 7,000 元(中央款 1,000 萬元、市款 385 萬 7,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阮宥潔
電　話：02-77367770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4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補助貴局(府)「112-113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年度執行學校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0年至114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訂

二、本次核定學校係111年已獲前期美感計畫補助學校，應將美感規劃之成果納入未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規劃設計。另獲補助學校應研擬並落實提高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率及滿意度具體措施，以發揮本案效益。

線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發文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2期撥付，依發包總經費按補助比率請撥第1期款(補助經費30%)，並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請撥第2期款(補助經費70%)；各期請撥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收據函報本署憑撥。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

教育處　112/03/22 10:23
1120049560　有附件

行者，應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註銷，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另請於執行完成後2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倘有賸餘款，視為未執行項目，未執行項目皆應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經費執行，請貴局(府)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計畫期程執行。

四、為使貴局(府)及受補助學校瞭解並掌握本計畫辦理進度及後續成果報告，特規劃辦理1場線上進度管考說明會，說明如下：

(一)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my6vE)完成報名。

(三)說明會簡報，將於112年4月6日置於雲端網址「https://reurl.cc/EGr21K」，提供與會人員下載運用。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另成果報告格式已置於雲端網址：https://reurl.cc/EGr21K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署委辦團隊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5-5361523分機610；電子信箱：communitieslibrary@gmail.com）。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112-113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年執行學校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核定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第一期款 (30%)	第2期款 (70%)	縣市自籌
1	新竹市	東區	建華國中	2,800,0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800,000
2	新竹市	北區	舊社國小	2,700,0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700,000
3	新竹市	東區	關東國小	2,777,0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777,000
4	新竹市	北區	成德高中	2,800,0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800,000
5	新竹市	香山區	大庄國小	2,780,0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780,000
合計				13,857,000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3,857,000

新竹市議會 11-1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113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年度執行學校經費墊付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為使「共讀」之觀念更為普及，教育部補助學校活化既有圖書室或空餘空間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帶動社區學習的風潮，提升學生、社區民眾及家長參與閱讀的意願，達到縮短城鄉學習差距及推廣跨年齡層共讀的具體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建華國中、舊社國小、關東國小、成德高中及大庄國小等5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執行期程	112年3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國教署核定總經費1,385萬7,000元（中央款1,000萬元、市款385萬7,000元），需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計畫效益	(一)預計完成建華國中、舊社國小、關東國小、成德高中及大庄國小等5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二)透過本計畫提供公共資源，營造優質閱讀氛圍辦理多元活動，提升閱讀風氣並拉近學校與社區距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624 萬 5,714 元暨追加經費 1,653 萬 2,715 元共計 7,277 萬 8,429 元(中央款 5,624 萬 5,714 元，市款 1,653 萬 2,715 元）案，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59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教育部 112 年核定本市 109 年申請補助案，執行學校包括北門國小等 13 校共整修 75 間廁所。考量 109 年迄今原物料上漲且該部所訂執行期程自前函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倘學校以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辦理工程發包，後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發包本府再另案籌措經費辦理追加補助，恐有未能如期執行完竣及影響教職員生衛生健康之虞，爰擬追加本案經費 1,653 萬 2,715 元，以支應不足之工程款及因工程費提高不足之規劃設計監造費(以建造百分比設算)，俾利旨案賡續辦理。 三、本案總經費 7,311 萬 9,429 元(中央款 5,624 萬 5,714 元，市款 1,687 萬 3,715 元)，扣除本年度已編列市款 34 萬 1,000 元，餘所需經費 7,277 萬 8,429 元(中央款 5,624 萬 5,714 元、市款 1,653 萬 2,715 元）採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侯辰諭
電　話：02-77367476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2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名單係本部國教署109年度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之學校，考量學校規劃設計書圖已通過審查及為協助加速執行進度，爰核定補助前開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二、考量109年迄今有原物料上漲之情事，爰依市場行情重新設算本次核定之工程經費。本案款項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採全額補助，另並請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三、本案請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分2期請款，第1期款30%（於發包完成後撥付），第2期款70%（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倘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以上，需保留5%於結算後

教育處　112/03/14 10:57
1120044849　有附件

撥付，請款時需併同檢附「請撥明細表」報請本部國教署彙整，並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四、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另有關本次核定工程經費之學校，倘已獲地方政府或其他經費補助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文到二週內報本部國教署辦理註銷。

五、檢附工程經費核定補助名單、請撥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新竹市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棟名	學校類型	間數	本署補助工程款	備註
1	新竹市	北區	北門國小	忠孝樓3樓中央穿堂廁所	一般	2	928,624	
2	新竹市	北區	光華國中	綜合大樓	一般	8	4,796,229	
3	新竹市	北區	成德高中(國中部)	忠德樓(禮堂)	一般	4	1,544,320	
4	新竹市	北區	南華國中	C棟1、2樓男女廁	一般	2	2,028,838	
5	新竹市	北區	南華國中	A棟行政大樓2樓男廁	一般	1	859,078	
6	新竹市	北區	南寮國小	明智樓西側(A2)	一般	3	2,440,725	
7	新竹市	北區	南寮國小	明智樓東側(A1)	一般	3	3,923,518	
8	新竹市	東區	水源國小	北棟大樓東側	一般	4	2,388,482	
9	新竹市	東區	光武國中	綜合大樓	一般	2	1,939,874	
10	新竹市	東區	培英國中	S棟毅靜樓南側	一般	4	4,154,189	
11	新竹市	香山區	大庄國小	體育館	一般	4	2,066,188	
12	新竹市	香山區	大庄國小	體育館2、3樓	一般	6	2,843,535	
13	新竹市	香山區	內湖國小	東棟教學大樓	一般	4	3,776,554	
14	新竹市	香山區	內湖國小	南棟教學大樓	一般	3	2,836,137	
15	新竹市	香山區	內湖國中	教學大樓東側	一般	3	3,182,122	
16	新竹市	香山區	頂埔國小	一期A棟	一般	8	6,839,680	
17	新竹市	香山區	頂埔國小	二期B棟	一般	10	7,866,489	
18	新竹市	香山區	朝山國小	教學大樓西側	一般	4	1,831,132	
合計						75	56,245,714	

市府提案 2449

新竹市議會 11-1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09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款項墊付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北門國小等 13 校進行 75 間廁所整修工程。	
執行期程	112年3月10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一、考量109年迄今原物料上漲且執行期程自112年3月10日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倘學校以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工程發包，後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發包本府再另案籌措經費辦理追加補助，恐有未能如期執行完竣及影響教職員生衛生健康之虞，爰建請鈞長同意追加本案經費1,653萬2,715元，支應不足之工程款及因工程費提高不足之規劃設計監造費(以建造百分比設算)，俾利旨案賡續辦理。 二、經112年4月6日致電國教署，本案確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該署表示，有關市府自籌追加經費乙節，由市府本權責酌處。 三、本案總經費7,311萬9,429元(中央款5,624萬5,714元，市款1,687萬3,715元)，扣除本年度已編列市款34萬1,000元，餘所需經費7,277萬8,429元(中央款5,624萬5,714元、市款1,653萬2,715元)採墊付方式辦理。	
計畫效益	(一)預計完成改善本市北門國小等 13 校進行 75 間廁所整修工程。 (二)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升老舊廁所品質，並經由美化廁所環境達到師生身心健康發展目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香山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112年度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1月17日召開本部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三、請貴府依本部112年1月17日審查意見、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4週內函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附件

112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本部核定額度(單位：萬元)	備註
嘉義縣(義竹鄉)	400	
臺南市(七股區)	400	
高雄市(大樹區、茂林區)	800	各區規劃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妥適分配。
新竹市(香山區)	400	
花蓮縣(新城鄉)	460	
臺東縣(鹿野鄉)	460	
屏東縣(來義鄉)	400	
臺中市(霧峰區)	400	
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	920	各鄉規劃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
彰化縣(和美鎮)	400	
宜蘭縣(五結鄉)	400	
苗栗縣(後龍鎮)	400	
總計	5,840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提案單位：都發處
計畫目的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之一。本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並指定香山區為第1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本案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制度機制。	
執行要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調查分析：針對香山區進行通盤性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二、課題盤點與策略評估：將課題依空間、非空間性、全區，以及聚落性分類，予以擬定適切之因應策略。 三、評估優先處理課題：依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以及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挑選優先處理課題。 四、完成香山區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執行期程	112年5月30日至113年5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	
計畫效益	一、落實國土計畫指示應辦事項。 二、完成香山區之土地利用綱要與成長管理計畫。 三、彙整香山區發展課題並研提因應策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6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更字第 111082230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9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三、臺灣地震頻繁地震災害發生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其中以老屋倒塌、下陷及龜裂為主要災害，為保障民眾的居住安全，使社會大眾對居住環境安全的重視，針對私有住宅之結構安全實施全面健檢，並透過中央補助經費減輕民眾負擔，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內政部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鼓勵民眾進行耐震補強，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22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1281646_1110822309_111D204737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2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號令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5,604萬5,000元整，各直轄市、（縣）市分配經費詳核定補助表。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及請款明細表送本部營建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第1期款。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8 15:44:25

都市發展處使用 2022/12/28 15:28
1110196435 有附件

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宜蘭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2	基隆市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3	臺北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4	新北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5	桃園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6	新竹市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7	新竹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8	苗栗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9	臺中市	200	3	3,000,000	1,200,000	200,000	600,000	100,000	15,000	5,115,000
10	彰化縣	60	1	90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595,000
11	南投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2	雲林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3	嘉義市	60	1	90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595,000
14	嘉義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5	臺南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16	高雄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17	屏東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市府提案 2457

18	花蓮縣	50	1	75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1,430,000
19	臺東縣	50	1	750,000	400,000	50,000	200,000	25,000	5,000	1,430,000
20	澎湖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21	連江縣	10	1	150,000	400,000	10,000	200,000	5,000	5,000	770,000
22	金門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小計		2,150	34	32,250,000	13,600,000	2,150,000	6,800,000	1,075,000	170,000	56,045,000

備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15,000 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40 萬元。
2. 初步評估審查費每棟補助 1,000 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20 萬元。
3. 初步評估行政作業費費每棟補助 500 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5,000 元。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6-13
內政部106.8.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訂定
內政部108.6.13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四、預期成效。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070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112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億3,757萬2,400元整（中央款），其中本年度執行4,895萬4,48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5日內授營土字第1120804359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計2億3,757萬2,400元整（中央款），其中本年度執行4,895萬4,480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13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嘉瑩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j10025400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土字第1120804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1068186_1120804359_112D201244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工作計畫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23日府都更字第1120045770號函。

二、貴府提報旨揭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包租700戶、代管700戶，合計1,400戶，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2億3,757萬2,400元(包含業務處理費480萬元、代墊租金340萬2,000元)，核定同意辦理(核定本如附件)。請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三、本部將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後，隨時視其執行成效，保留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件數之權利。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花政務次長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5 11:44:26

都市更新科 112/03/25 12:34
1120051994 有附件

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工作計畫書

(核定本)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2
貳、 計畫目標.....2
參、 辦理方式.....2
肆、 需求說明.....3
伍、 預估經費.....5
陸、 計畫期限.....6
柒、 其他.....7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居住正義，提供居住品質，本府前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期、第 3 期計畫，期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以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專業角度協助雙方租屋服務，並引導租屋市場上的房東委託由專業服務管理，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對房東提供保證收租、代管服務、稅捐減免、居家安全保險費、公證費、修繕費等相關補助，除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亦使租屋市場上的租賃雙方能獲得更好的服務及保障，促使租屋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

貳、計畫目標

為延續前期計畫效益，第 4 期將擴大辦理計畫戶數為 1,400 戶(含後續擴充 700 戶)，持續鼓勵私有住宅出租，提供弱勢家庭、就業、就學青年及部分警消同仁租屋協助，並有效達到活化及利用民間閒置住宅，並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參、辦理方式

運用民間租屋市場之住宅委託由專業服務管理，其辦理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辦理方式如下：

一、 包租包管：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原則3年)，並得配合計畫期程與房客簽訂轉租約(原則1年)，租賃期間內業者提供管理服務。

二、 代租代管：業者協助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原則1年)，並得配合計畫期程訂定續約租期，租賃期間內業者提供管理服務。

三、 引導既有租約之房東、房客加入：尚未加入本計畫，但房東(客)已簽訂租約之案件，或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及符合租金補貼申

請資格者，經業者協助方案試算後，由房東及房客選擇加入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並依所選方案規定重新簽訂契約。

肆、需求說明

一、 租屋服務事業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投標廠商（下稱廠商）須辦理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包租	代管
媒合前服務		一、包租包管/代租代管之推廣招募	○	○
		二、屋況確認	○	○
		三、協助政府、房客帶看屋作業	○	○
		四、簽訂租約(含協助政府與東、客雙方簽約，或協助東、客雙方簽約)	○	○
		五、契約公證	○	○
媒合後服務	管理服務	六、東、客雙方租金代收代付	○	○
		七、定期關懷訪視、急難通報	○	○
		八、租約糾紛、爭議協助處理	○	○
		九、協助欠租催繳、到期不搬遷處理	○	○
		十、辦理房屋簡易修繕/協助房東辦理房屋修繕獎勵	○	○
	其他服務	十一、代墊租金諮詢		○
		十二、修繕及搬遷諮詢	○	○
		十三、相關稅賦減免諮詢	○	○
		十四、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	○	
		十五、廠商協助辦理租賃住宅點退及結算各項費用等事宜，至完成全部退租程序為止	○	○

二、 租屋服務事業服務績效指標評估項目

(一) 招募之包租/代管之物件數。

(二) 招募之有意願承租者。

(三) 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租戶數(包租)。
(四) 租屋媒合戶數(代管)。
(五) 租屋契約公證件數。
(六) 租約糾紛與爭議協助處理件數。
(七) 定期關懷訪視、急難通報件數。
(八) 相關稅賦減免諮詢件數。
(九) 修繕或搬遷諮詢件數。
(十) 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件數。

三、 獎勵租屋服務事業對象

應符合「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認定之租屋服務事業業者，且符合租賃住宅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登記含租賃住宅包租業、租賃住宅代管業)及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文件。

四、 租屋服務事業家數

預估評選成立租屋服務事業業者 2 家。

五、 預估達成各項服務件數

項次	項目	預估服務件數(件)	
1	包租件數	350 件+350 件*2 次(註 1) (原採購數+後擴數)*2	1,400 件
2	代管件數	350 件+350 件*3 次(註 2) (原採購數+後擴數)*3	2,100 件
3	關懷訪視	1,400 件*0.5*36 月(註 3) (原採購數+後擴數)*0.5*36	25,200 件
4	轉介急難救助	1,400 件*0.5*0.5(註 4) (原採購數+後擴數)*0.5*0.5	350 件
5	住宅修繕通報及溝通	1,400 件*3 次 (原採購數+後擴數)*3	4,200 件
6	糾紛諮詢	1,400 件*0.5(註 5) (原採購數+後擴數)*0.5	700 件
7	代墊租金	700 件*0.5*0.3(註 6) (代管案之原採購數+代管案之後擴數)*0.5*0.3	105 件

註 1：假設每 1 戶平均 3 年內有 2 個房客承租(換 1 次房客)，則包租次數以 2 次計算。
註 2：假設每 1 戶平均 1 年內有 3 個房客承租(換 2 次房客)，則代管次數以 3 次計算。

註 3：假設弱勢戶占總計畫戶數 5 成計算，後續管理 3 年。

註 4：假設弱勢戶占總計畫戶數 5 成計算，機率 50%計算。

註 5：假設媒合戶 5 成計算。

註 6：假設代管件有 5 成弱勢戶，機率 30%計算，無條件進位。

六、 業務處理費用規劃

第 1-2 年為開辦期，需辦理採購、物件審核、行銷推廣（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除外），並視需要訂定相關規範等作業，為滿足人事審查、督導及宣傳或支應影印費、文具費及加班費之用，所需經費為 240 萬元；後續倘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並完成契約變更時，所需經費為 240 萬元，合計 480 萬元。

伍、預估經費

辦理包租代管 700 戶(包租 350 戶、代管 350 戶)加上後續擴充 700 戶(包租 350 戶、代管 350 戶)，合計共 1,400 戶(包租 700 戶、代管 700 戶)，出租住宅以市場租金 18,000 元計算，所需總經費為 **237,572,400** 元，經費計算明細如下。

為利計畫推動執行，辦理包租代管之計畫戶數及經費，得於不超過核定之總經費之前提下，各項戶數及經費均得互相勻用；辦理第 1、2 類弱勢戶之計畫戶數及經費，亦得於不超過核定之總經費之前提下，各項戶數及經費均得互相勻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包租部份					
一	開發費	件 x 次	(350+350)x1.5	18,000	18,900,000
二	包管費	件 x 月	(350+350)x36	3,000	75,600,000
三	修繕補助費	戶 x 次	(350+350)x3	10,000	21,000,000
四	公證費	件	(350+350)x3	3,000	6,300,000
五	居家安全保險費	件 x 年	(350+350)x3	3,500	7,350,000
貳、代管部份					
一	媒合費	件 x 次	(350+350)x1.5	13,000	13,650,000
二	代管費	件 x 月	(350+350)x36	1,800	45,360,000
三	修繕補助費	戶 x 次	(350+350)x3	10,000	21,000,000
四	公證費	件	(350+350)x3	3,000	6,300,000
五	代墊租金	件 x 月	(700*10%)x3	16,200	3,402,000
參、租金補助費					
一	租金補助費	戶 x 月	161x36	2,400	13,910,400
肆、業務處理費					
一	業務處理費	期	2	2,400,000	4,800,000
金額:**新臺幣 237,572,400 元整**(以上價格均含稅利)					

備註 1.經費計算方式依據內政部「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申請經費須知」辦理。

備註 2.弱勢戶租金補助費，依據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累計媒合數 20%計算。

備註 3.開發費及媒合費除第 1 次獎勵金額最高全額給付，其餘次數皆以最高四分之一給付(開發費及媒合費各計 3 次)，惟開發媒合之房屋係出租予身障者或 65 歲以上換居長者，則以最高全額給付為原則。

陸、計畫期限

本計畫包租包管方案為業者與房東簽約 3 年，預計開辦後 2 年內完成媒合，實際執行期間最長為 5 年；代租代管方案為房東與房客 1 年簽訂 1 次契約，得續約

2 年。

柒、其他

一、 配套措施

(一) 履約保證金：要求業者支付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100%。

(二) 開立專戶：業者須開立專戶專款專用處理代收代付部分費用。

(三) 保留擴充戶數：於核定戶數及經費內，先行辦理部分發包，部分戶預留作為擴充。預計擴充之項目為原契約項目。

(四) 擴充機制：於履約期間內辦理績效評鑑，與績效評鑑分數前2名之廠商辦理後續擴充。

二、 退場機制

針對經營不善，嚴重違約之廠商，採下列措施：

(一) 違約廠商：限期改善、扣押履約保證金、暫停履約……等。

(二) 其他廠商：將暫停履約之廠商已媒合之房東、房客平均分配予其他廠商。

新竹市申請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填表人：鄭婷文

填表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

<table>
<tr><td>申　請　單　位</td><td>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td><td>聯絡電話</td><td>03-5285160</td></tr>
<tr><td>預估成立家數</td><td colspan="3">2 家</td></tr>
<tr><td>服務鄉鎮市區範圍</td><td colspan="3">新竹市</td></tr>
<tr><td>預估各項服務件數</td><td colspan="3">1. 包租 700 件、2.代管 700 件
3. 其他服務 30,450 件(備註)</td></tr>
<tr><td colspan="4">經費概算</td></tr>
<tr><td>辦理方式
經費項目</td><td>包　租</td><td colspan="2">代　管</td></tr>
<tr><td>(a)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td><td>1.開發費：18,900,000 元
2.包管費：75,600,000 元</td><td colspan="2">1.媒合費：13,650,000 元
2.代管費：45,36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b)代收代付費用</td><td>1.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21,000,000 元
2.公證費：6,300,000 元
3.保險費：7,350,000 元</td><td colspan="2">1.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21,000,000 元
2.公證費：6,300,000 元
3.代為墊付租金：3,40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4.租金補助：13,910,400 元</td></tr>
<tr><td>小計(a+b)</td><td colspan="3">232,772,400 元</td></tr>
<tr><td>(c)作業費用</td><td colspan="3">4,800,000 元</td></tr>
<tr><td>經費總計(a+b+c)</td><td colspan="3">237,572,400 元</td></tr>
<tr><td>預計開辦日期</td><td colspan="3">112 年 6 月 1 日</td></tr>
</table>

備註：其他服務件數包含關懷訪視、轉介急難救助、住宅修繕通報及溝通、糾紛諮詢等件數。

摘要表	
案　　由	「112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3,757 萬 2,4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本年度 4,895 萬 4,480 元，計算方式
說　　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土字第 1120803651 號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申請經費須知辦理。 二、 依上開須知第七點核准補助經費： （一）本經費分四期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全部租屋服務事業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二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二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六個月；第三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並須扣除前二期補助經費減掉發生實支數部分)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五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十二個月；第四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扣除前三期補助經費減掉發生實支數部分)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八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二十四個月。 （二）另本案業務處理費分二期核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全部租屋服務事業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並完成簽約，撥

	付第二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 故本次編列預算計算方式如下： (一)237,572,400 元(申請總經費)-4,800,000 元(業務處理費)= 232,772,400 元 (二)232,772,400 元(租屋服務事業相關費用)*20%(第 1 期款)=46,554,480 元 (三)46,554,480 元+2,400,000 元(業務處理費第 1 期)=48,954,480 元。
執行成效	為鼓勵私有住宅出租，提供弱勢家庭、就業、就學青年及部分警消同仁租屋協助，並有效達到活化及利用民間閒置住宅，故本案可促進租屋市場預計戶數1,400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嘉瑩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j10025400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土字第112080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57880_1120803651_112D201054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申請經費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2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327號函及行政院112年3月8日院臺建字第1121002116號函辦理。

二、請貴府依旨揭申請經費須知配合時程提報工作計畫書並預為準備招標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5 11:24:34

都市更新科 112/03/15 11:36

1120045770 有附件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申請經費須知

112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土字第 1120803651 號函頒布

一、為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二、主管機關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則依下列期限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止期限：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期限：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租屋服務事業委任作業，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依前款完成開辦作業。

三、辦理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工作計畫書及申請資料表(附件一)函送本部，並由本部於審查後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作計畫書報本部審查後，應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工作計畫書提報，經審查同意後核定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作計畫書後，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前，為爭取時效，得辦理招標先期作業。

四、應附文件：工作計畫書 1 份，以二十頁為限(含附表)。

五、工作計畫書應具備內容：

(一)租屋服務事業主要工作項目：各租屋服務事業應提供租屋資訊、租屋糾紛諮詢及協助調處、租金補助諮詢等相關服務外，另應辦理租屋媒合、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契約公證、辦理或協助租屋修繕諮詢、辦理或協助租屋搬遷諮詢、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諮詢等相關事宜。

(二)訂定租屋服務事業服務績效指標評估項目。

(三)預估租屋服務事業家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金額，

視轄區內受理申請租屋服務事業之專業能力、媒合服務、公益服務與居住服務預期規模，預估成立家數。(業者須符合「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規定。)

(四)預估達成各項服務件數。

(五)人事審查或資料督導處理費用規劃。

(六)經費。

(七)計畫期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獎勵租屋服務事業最高補助金額依附表規定辦理。

(二)租屋服務事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費用：

1. 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每處(以門牌認定)每年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長補助三年，三年共計最高補助獎勵三萬元。

2. 租金補助：

(1)房客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或第三期計畫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續約需要而轉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且經審核為社會或經濟弱勢者。

②上述房客改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審查不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資格者。

(2)租金補助額度：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九點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最低補貼額度(第三級)核撥。

3. 公證費：臺北市、新北市每件每次補助最高不得超過四千五百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每件每次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4.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至少包含住宅火險、地震基本保險或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保費，每年每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5. 代為墊付租金：每件最多不得超過簽約租金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業務處理費：

1. 五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人事審查或督導及宣傳費：每一直轄市政府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

2. 桃園市政府人事審查或督導及宣傳費：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

3. 基隆市、新竹市（縣）、宜蘭縣及嘉義市政府人事審查或督導及宣傳費：每一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4. 其餘縣(市)政府人事審查或督導及宣傳費：每一縣市補助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七、前點核准補助經費處理：

(一)前點第一、二款補助經費分四期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全部租屋服務事業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二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二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六個月；第三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並須扣除前二期補助經費減掉發生實支數部分)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五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十二個月；第四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扣除前三期補助經費減掉發生實支數部分)撥付，須達工作計畫書預估媒合件數百分之八十或全部租屋服務事業自簽約之次日起經營已達二十四個月。

(二)前點第三款補助經費(即核准補助之業務處理費)分二期

核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全部租屋服務事業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並完成簽約，撥付第二期款(本款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前二款補助經費，第一期款撥付應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如歲出計畫提要表或明細表影本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或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墊付函)或預算保留表及全部租屋服務事業契約書影本；第二至四期款撥付應檢具領據、經費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及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如歲出計畫提要表或明細表影本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或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墊付函)或預算保留表。

(四)前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或預算保留表需加蓋關防；如尚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替代預算書，且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承辦人核章。

(五)媒合承、出租案件之代為墊付租金，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時，該項不納入該府預算，並應依第一款規定分四期撥付。該項費用撥付之已核章相關憑證，應於歷次請款時檢附。申請代墊租金之承租人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還款計畫，並依還款計畫所定期限繳回墊付之租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收回代為墊付之租金於結案時繳還本部。

(六)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覈實撥付，補助經費原則以五年為限，必要時得依契約規定延長，如有賸餘款、罰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如孳息等)，應予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部租屋服務事業結案後，併同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三)及結案資料繳還本部。

八、業務督導及租屋服務事業評鑑：

(一)本部得視需要於每年最後一季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業務督導，或以召開執行檢討會方式辦理。

(二)本部得於每三年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之租屋服務事業，舉辦全國性租屋服務事業評鑑。

九、其他：

(一)第四期計畫件數分配予核准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核定後之計畫件數辦理，另本部將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後隨時視其執行成效，保留調整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件數之權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公正原則，慎選優良租屋服務事業，以確保辦理品質。

(三)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本部規定定期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一、四、七、十月送本部，並出席本部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第六點附表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費用項目（件）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臺南市、高雄市	其他縣(市)
開發費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三千元
包管費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一百元
媒合費	一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代管費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說明：本表依據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附表-各項服務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表辦理。

附件一

○○縣(市)申請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申　請　單　位		聯絡電話	
預估成立家數			
服務鄉鎮市區範圍			
預估各項服務件數	1. 包租　　件　　2.代管　　件 3.其他服務　　件(備註)		
經費概算			
辦理方式 經費項目	包　租	代　管	
(a)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	1.開發費：　　元 2.包管費：　　元	1.媒合費：　　元 2.代管費：　　元	
(b)代收代付費用	1.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元 2.公證費：　　元 3.保險費：　　元	1.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　元 2.公證費：　　元 3.代為墊付租金：　元	
	4.租金補助：元		
小計(a+b)	元		
(c)作業費用	元		
經費總計(a+b+c)	元		
預計開辦日期			

備註：其他服務件數包含關懷訪視、轉介急難救助、住宅修繕通報及溝通、糾紛諮詢等件數。

附件二

○○縣(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

第　　期經費請款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總經費	已撥經費(A)	截至 年 月底止已支用金額(B)	已撥未支用餘額(C)=(A)-(B)	第　期核定經費(D)	本次請撥金額(E)=(D)-(C)	累計已請領金額(F)=(A)+(E)	備註
納入預算	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租屋服務事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費用								
	業務處理費								
代墊租金									
合計									

備註一：「截至　年　月底止已支用金額(B)」欄含已請期數之費用已支用數。

備註二：「本次請撥金額(E)」欄於第二期款請領時**無須**扣除「已撥未支用餘額(C)」欄金額。

縣市經辦人員：　　縣市主辦會計:　　營建署覆核:

縣市單位主管：　　縣市機關首長：

附件三

○○縣(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

經費支用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總經費	已撥經費 (A)	本計畫結案時 已支用金額 (B)	已撥未支用 餘額 (C)=(A)-(B)	罰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如孳息等) (D)	繳還本部金額 (E)=(C)+(D)	備註
納入預算	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費用、 租屋服務事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費用							
	業務處理費							
代墊租金								
合計								

縣市經辦人員：　　縣市主辦會計:　　營建署覆核:

縣市單位主管：　　縣市機關首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51 萬 145 元整（中央款 104 萬 2,000 元，市款 46 萬 8,145 元），其中 104 萬 2,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5854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51 萬 145 元(中央款 104 萬 2,000 元)，其中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 46 萬 8,145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240585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09000000E_1112405854E_senddoc10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4萬2,000元（經常門86萬2,000元、資本門18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51萬0,145元（經常門124萬9,275元、資本門26萬0,870元），補助比率69%，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79萬元（經常門61萬元、資本門18萬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25萬2,000元（經常門）。請於112年2月4日前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各項目屬發包或非發包）到部核定。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圖書資訊科　112/01/10 16:46
1120015656　有附件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0 16:38:47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 11-1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為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培養民眾閱讀習慣、素養等目標，辦理多元閱讀系列活動，為顧及不同年齡層閱讀需求，如青少年、銀髮族及多元族群等，讓閱讀成為一種習慣，以達書香社會之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一、銀髮族讀書會課程:將樂齡族群帶進圖書館，指導如何使用圖書館實體及電子平台資源，再次體驗閱讀的樂趣，利用圖書資源服務，鼓勵樂齡長者說演故事及分享人生經歷與智慧。 二、閱讀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依不同族群、年齡層，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節慶及當代議題等，辦理閱讀課程及講座，每項主題，配合圖書館館藏推薦，讓課程與圖書館文本連結，引領民眾繼續探索其興趣主題。 三、青少年閱讀:本次規劃以人際關係、職場規劃、漫畫導讀等主題辦理閱讀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深度的導讀與對談，結合圖書館內文本，培養青少年探索自我、獨立思考的能力。 四、主題書展:辦理主題圖書陳列展示，便利民眾諮詢及借閱。 五、新住民繪本分享:東南亞繪本導讀，透過接觸不一樣的繪本故事，認識不同文化特色，讓家長和孩子們有機會認識多樣的文化面貌，學習彼此尊重，相互融合。 六、辦理本土語言閱讀推廣:邀請本土作家，賞析本土語言經典作品、用閩客語玩故事及認識母語歌謠。 七、本案課程含線上平台課程，擴充圖書館書籍館藏。	

執行期程	112年7月至12月
經費概算	一、 總經費新臺幣151萬145 元整(中央款104萬2,000元、市款46萬8,145元) 二、 辦理多元閱讀講師費、交通費、宣傳設計印刷及擴充圖書館藏採購等。
計畫效益	一、 營造圖書館成為學習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的場域，並藉由辦理推廣活動，以強化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二、 辦理本土語言講座並結合館藏，提升民眾語言學習力，增加館藏借閱率。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072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5萬元(中央款81萬元，市款54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6日臺教社(四)字第1110079054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135萬元(中央款81萬元，市款54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13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如
電話：02-7736-5693
電子信箱：wxiao8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0079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A09000000E_111007905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府所送「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12-113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經費申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8月9日府授文圖字第1110107147號函。

二、本部同意部分補助旨揭計畫112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1萬元（經常門），核定計畫金額135萬元（經常門），補助比率為60%，112年維運經費得一次撥付。

三、補助經費請逐年納入預算，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辦理請款作業。

四、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12年12月31日）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圖書資訊科　111/08/16 16:20
1110126461　有附件

五、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支應。

六、112年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七、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6 16:12:57

教育部補助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經費表

項目	工作摘要	經費運用規劃	補助款（萬元）	配合款（萬元）	總計（萬元）
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及專家輔導機制	召開新竹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專家輔導會議。	1. 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 2. 資料編排、印製等費用。 3. 場地布置、設備租借等費用。	3.6 0.6 4.8	2.4 0.4 3.2	6 1 8
		小計	9	6	15
推動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	1. 專家選書機制執行。 2. 網路社群選書參與。	1. 審查費用。 2.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社群需求調查分析與書單蒐集。	3 12	2 8	5 20
		小計	15	10	25
建立一致且通用之服務制度	1. 圖書館各項使用規範制定、服務指引等翻譯、排版設計建置。 2. 入口網站及Webpac形象識別套用。	1. 文字翻譯、版面編排設計及印製等費用。 2. 本市圖書館網站所有頁面套用本市圖書館形象識別系統。	12 6	8 4	20 10
		小計	18	12	30

項目	工作摘要	經費運用規劃	補助款（萬元）	配合款（萬元）	總計（萬元）
辦理館員、志工培育計畫	1. 標竿學習外縣市圖書館或相關機構。 2. 辦理館員、志工培訓課程。 3. 建置線上課程內容。	1. 參訪行程交通、資料印製、保險、膳食和雜支等。 2. 講師鐘點費用。 3. 線上課程教材製作。	3.6 2.4 9.6	2.4 1.6 6.4	6 4 16
		小計	15.6	10.4	26
作業標準化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	1. 檢視書面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請專家提出建議進行修正更新。 2. 外部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讀者滿意度訪談、調查及分析建議。 3. 評鑑複評及綜析，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內部檢核執行成效。	1. 針對書面作業規範、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等政策內容審查、會議所需費用。 2. 委託專業服務費用。 3. 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場地布置費用等。	2.4 15 6	1.6 10 4	4 25 10
		小計	23.4	15.6	39
		總計	**81**	**54**	**135**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建立本市圖書館服務制度的一致性的根基和資訊設備及軟硬體更新，充分瞭解本市圖書館現階段之成長改變及未來尚須努力調整的方向，逐步將圖書館事業結構強化，積極辦理圖書館總館與分館服務一致性和專業化發展，確立各項政策文件之訂定與公布施行，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果。	
執行要項(內容)	一、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專家輔導機制。 二、持續推動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優良書籍及協助審核，並透過社群平台積極將民眾需求納入採購選書流程。 三、建立一致且通用之服務制度：各項服務指引翻譯排版設計建置，入口網站及 Webpac 形象識別套用。 四、辦理館員、志工培育計畫：推動赴外縣市優秀圖書館際間進行標竿學習，館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五、作業標準化品質管理及評核制度：進行讀者滿意度訪談、調查及分析建議，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機關內部檢核執行成效給予輔導。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5萬元(中央款81萬元，市款54萬元)。 二、辦理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費用15萬元；專家選書及社群需求調查分析與書單蒐集25萬元；各項服務說明翻譯排版設計建置、Webpac Webpac 形象識別套用30萬元；標竿學習教育訓練26萬元及讀者滿意度訪談調查及分析建議、內部檢核等39萬元。	
計畫效益	建立總分館體制能統籌全市圖書館人力、經費等資源，獲得有效利用與分配，共建共享，穩固行政體系架構，改善閱讀環境品質，提升服務水準，提供市民更加優質的閱覽環境，成為名符其實的「享閱城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86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600 萬元，市款 248 萬 9,000 元、民間自籌款 20 萬元)，請同意其中 112 年度計畫經費 32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30 萬元、市款 94 萬 4,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230077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為運籌機制及玻璃工藝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眷村博物館、美術館及文化局藝廊等館舍提升專業服務，深化地方文化內涵。 三、本案 112 年度中央補助 230 萬元整，依據中央核定補助款上限為 70%，應編列市款 94 萬 4,000 元整(其中影像博物館屬民間館所提案，免配合款)。 四、本案 113 年度中央補助 370 萬元整，依據中央核定補助款上限為 70%，應編列市款 154 萬 5,000 元整(其中影像博物館屬民間館所提案，免配合款)。 五、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書緯
電話：02-8512-6342
傳真：02-8995-6607
信箱：ai5935@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23007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D006244_112D2004387-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個案綜合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部時間及執行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辦理。

二、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三、計畫執行期間除單一年度案件外，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執行當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2年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3年補助額度之權利。

博物館科　112/03/25 08:49
1120051712　有附件

四、以前年度經費保留轉入本年度執行計畫，請依本部112年1月31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檢討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本部112年2月20日文源字第1123004484號函諒達）。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5 08:55:28

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竹市補助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縣市別	類型	計畫名稱	館舍	112年度			113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	新竹市	運籌	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新竹市文化局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2,000
2	新竹市	提升	共創當代文化記憶場域－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提升計畫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0	100	100	0	100	100	200
3	新竹市	提升	玻璃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0	700	700	0	1,500	1,500	2,200
4	新竹市	提升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	新竹市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0	300	300	0	300	300	600
5	新竹市	提升	眷村博物館提升計畫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0	0	0	0	600	600	600
6	新竹市	協作	【濕地．生態】主題協作平台計畫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0	0	0	0	0	0	0
7	新竹市	協作	【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新竹市美術館	0	200	200	0	200	200	400
總計					0	2,300	2,300	0	3,700	3,700	6,000

新竹市議會 11-1 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確保文化平權及民眾參與。 二、 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三、 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與強化專業功能。 四、 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	
執行要項(內容)	一、 新竹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館舍輔導健檢、人才培育計畫 二、 影像博物館電影推廣暨教育計畫 三、 玻璃工藝博物館種子教師培訓暨館藏詮釋文物計畫 四、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具箱推廣計畫 五、 新竹市美術館藝術美感校園扎根暨典藏品活化計畫	
執行期程	112年6月至12月	
經費概算	一、 新竹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142萬9,000元（專家出席費、課程規劃費、資源盤點費、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教材、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及行政雜支等） 二、 影像博物館電影推廣暨教育計畫20萬元(電影版權費、講師費等；免市配合款) 三、 玻璃工藝博物館種子教師培訓暨館藏文物詮釋100萬元（專案規劃執行費、講師費、場地布置費、講義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交通及行政雜支費、藏品研究詮釋及紀錄費等） 四、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具箱推廣計畫42萬9,000元(教	

	育推廣活動與課程規劃費等、講師費、誤餐費、交通及行政雜支費等） 五、 新竹市美術館藝術美感校園扎根計畫28萬6,000元(計畫主持費、專案人員、設計費、印製費等） 總計 32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30 萬元、市款 94 萬 4,000 元、民間自籌款 1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 輔導館舍及協助管考，提升新竹市博物館群專業功能，協助博物館群健全營運。 二、 透過影像培力與專題影展活動，強化影像美感教育。 三、 透過詮釋擴大典藏內容之知識價值及資源共享；開發多樣性的教育推廣活動開發，引導兒童、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體驗學習。 四、 推動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育功能，提升市民對黑蝙蝠歷史的熟悉度。 五、 提升美術館專業營運，推動藝文扎根。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類別	編號	分項計畫名稱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	影像博物館提升計畫
	2	玻璃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
	3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
	4	眷村博物館提升計畫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	【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壹、推動執行策略與實施項目

一、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之建置與運作：

為持續推動「提升營運」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將成立推動辦公室，並組成專家輔導團，做為文化局及推動辦公室的智庫。以文化局博物館科同仁為核心成員，與文化資產科、藝文推廣科、視覺藝術科、客家事務科及圖書資訊科室橫向進行跨科室、跨館舍之連結，就各科業管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據點進行館舍協作及互聯互助網，邀請相關成員參與培力課程，資源共享；進而與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及教育處等單位進行跨局處合作，將運籌計畫盤點綜整之在地文化資源，轉譯為新竹城市行銷的亮點，落實文化場域成為市民的生活場域，促進地方學習與公共參與；將館舍教具箱資源推廣至學校，發揮博物館教育及推廣之目標。

(一) 研擬新竹市城市博物館中長程策略規劃

藉由新竹城市博物館群架構，串連各館舍、民間館所與新竹歷史文化的脈絡，並找出與當代的連結；在這套架構之下，揭示各館在其中的定位。

1　短程：藉由資料蒐整、實地踏查公有館舍及民間館所，蒐集空間記憶、盤點地方資源、串聯各館與民間館的關係，綜整地方文化資源脈絡。

2　中程：擬定新竹市整體博物館事業中程（未來三至五

年）計畫策略，依據新竹市文化政策與各館所發展，盤點無法在短程內執行或尚需時間籌備的項目，擬定中程策略，並與短程策略目標相互參照調整。

3 長程：擬定新竹市整體博物館事業長程（未來六至十年）發展方向與核心目標，配合新竹市文化政策擬定長程策略，因應環境變化適時檢視與調整，並確保短中程策略與之呼應，以推動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永續發展。

(二) 於既有文化行政組織架構下，擬定資源整合運作

因考量行政組織架構調整事涉甚廣且耗時甚長，本計畫以既有新竹市文化局博物館科為核心，並邀集相關局處室、專業博物館學者等，共同建置並運作「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將連結各館舍的功能及活動，包括行動面向、行動場域、行動視角與行動方式等，並負責整體企劃與協調、諮詢、執行與推動事項。

二、 成立推動辦公室與配置專責人力：

為持續推動「提升營運」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在不變動現有文化行政組織架構的前提之下，由文化局主導召集運籌團隊及專家學者作為協力夥伴，有效整合推動新竹市博物館群業務。

(一)人員組成：由文化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縣市層級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推動辦公室，並配置適當專責人力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相關工作。團隊組成如下：

1. 計畫主持人：統合運籌團隊、擬定運籌策略與執行方向。
2. 計畫專員／計畫助理：執行運籌團隊各式工作事項，

包含計畫撰寫與執行、輔導館所連繫與溝通、行政公文與核銷等事項。

3. 專家學者：依據輔導館所類型與計畫內容需求，邀集專家學者透過實地訪視與諮詢會議提供輔導建議。

(二)業務內容：擬定館舍定位與發展策略（含潛力博物館輔導提升）；協助引介專業人力、中央各計畫宣導說明及資源媒合；協助影像及訪視文字紀錄使委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推動博物館評鑑；跨域加值模組協助執行、館舍資源媒合；辦理轉型退場輔導等。

三、 館舍督導管考與輔導措施：

為落實「提升營運」之目標，本計畫持續輔導館舍定位及發展、輔導硬體建設之品質及成本、研擬退場機制，與協助管考等作業。

(一) 輔導措施：

1. 館舍定位與發展策略（包含具潛力提升為博物館之館舍輔導及私立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輔導與協助）。
2. 協助館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消防安全申報、推動環境友善改善評估與設計書圖製作、釐清場域公共服務整備軟體改善需求、公共機能整備硬體改善需求。
3. 輔導各館所硬體建設的品質與成本控制、技術更新與風險調整、經營與管理等，提升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硬體建設品質；館所之專業提升、服務升級等。
4. 配合文化部之轉型或退場機制要求，協助地方政府對於館舍申請內容進行輔導、評估及初審作業，必要時提供專業輔導與諮詢。

(二) 管考協助：

1. 協助轄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定期填報、更新「博物館

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並即時檢核前臺「博物之島」資料正確性，並記錄輔導情形與建議。

2. 配合文化部進行年度計畫執行評量作業，輔導館所盤點檢討中長期定位與發展，以及協助館舍完成年度評量資料填報。

3. 協助館舍定期填報文化部線上管考系統，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必要之進度查證及追蹤結案情形。

四、 辦理新竹市館舍經營人才培育及輔導：

為落實本計畫之「提升營運」、「重視在地」、「文化平權」與「永續經營」之四大目標，將持續辦理本市人才培育及輔導，參與對象包括從業人員、志工夥伴與市民朋友等，將以不同受眾及目的來規畫課程，課程內容面向如下：

(一) 辦理或協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規劃符合現階段館舍發展需求之課程，事前進行館舍需求分析與蒐集建議，規劃提升同仁實際業務知能的主題課程，也希望同仁能化被動為主動，從知道、想要學習嘗試，到付出行動，希望能夠縮短時間，並展現漂亮的執行成果。

(二) 辦理外縣市館舍經驗交流觀摩活動，充實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提升能力：

運用跨縣市博物館的專業資源，本市館舍能與外縣市館舍相互交流，建立友善互助關係，擴大自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脈絡網，達到另一種跨域資源共享，且藉由外縣市館舍的交流觀摩，並能拓展本市博物館從業人員的專業視野，從中借鑒他者成功或失敗之經驗，以此內省自身館舍的強項與弱項，以此加強自身優點並改善弱點。

五、 歷年補助館舍營運之調查、輔導與定期追蹤：

持續追蹤盤點文化部歷年補助館舍實際營運情形，掌握各館舍最新營運狀況，並視其需要提供相關資源、介入輔導，必要時協助本市評估建議採取退場或轉作其他適當用途。

六、 館群聯盟與整合行銷機制：

透過運籌機制辦公室協助整合，由館群或協作平臺合作，規劃辦理實境解謎遊戲，吸引年輕族群。以協作平台的館舍為主，在遊戲中融入文化體驗，透過遊戲的趣味性及行銷活動，吸引不同的族群造訪新竹城市博物館群，促進文化近用及資源共享。

貳、經費預算表

一、112年度經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館所定位輔導	行政運作機制	建立運籌機制與運作、成立推動辦公室建置專責人力	350	245	105	
		盤點並綜整新竹城市博物館資源	300	210	90	
發展願景共識會議	行政運作機制	召開跨館舍發展願景共識會議	100	70	30	
人才培育規劃	行政運作機制	經營人才培育	279	195	84	
館所健檢	行政運作機制	辦理館所健檢、訪視與考核等、歷年補助館舍營運之調查、輔導與定期追蹤	100	70	30	
館所交流觀摩	行政運作機制	辦理館所交流觀摩	100	70	30	
整合行銷	整合行銷	館群聯盟整合行銷規劃執行	200	140	60	
合計			1,429	1,000	429	

二、113年度經費明細表(單位：千元)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館所定位輔導	行政運作機制	建立運籌機制與運作、成立推動辦公室建置專責人力	350	245	105	
		盤點並綜整新竹城市博物館資源	300	210	90	
發展願景共識會議	行政運作機制	召開跨館舍發展願景共識會議	100	70	30	
人才培育規劃	行政運作機制	經營人才培育	279	195	84	
館所健檢	行政運作機制	辦理館所健檢、訪視與考核等、歷年補助館舍營運之調查、輔導與定期追蹤	100	70	30	
館所交流觀摩	行政運作機制	辦理館所交流觀摩	100	70	30	
整合行銷	整合行銷	館群聯盟整合行銷規劃執行	200	140	60	
合計			1,429	1,000	429	

三、分年經費情形表(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12	1,429	1,000	429
113	1,429	1,000	429
合計	2,858	2,000	858

參、預期成果

一、 透過運籌機制之建置與運作，輔導館舍及協助管考，提升新竹市博物館群專業功能，協助博物館群健全營運。

二、 定期追蹤歷年受補助館舍之營運調查、輔導等，掌握本市博物館群之實際運作，規劃本市館舍發展共同願景藍圖，並透過專家輔導之專業視野，提供館舍必要協助。

三、 辦理人才培育及輔導，提升館舍從業人員專業視野及館所經營之核心能力。另辦理願景共識會議及館舍交流參訪，擴大館舍間互助網，達到跨域資源共享。

四、 辦理館舍聯盟整合行銷，整合相關地方文化館舍，以新竹市博物館群增進市民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並具象化城市歷史文化面貌。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提升計畫

壹、 112-113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從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委由鴻梅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自 1933 年的「有樂館」,2000 年 5 月 21 日經過各方的努力轉生成「影像博物館」,再至今日的「或者光盒子」,藉由公私協力的合作,讓這情牽數世代的歷史館舍能夠繼續累積它的時間軌跡並與新世代的市民分享。

全年度的館內活動以及因應時段做的節目規劃，將吸引大新竹地區各年齡層之民眾。本次提案將以整體營運規劃內容中之「影像教育」面向切入，期待以嶄新的公共教育空間的形式回到大眾的生活中。規劃結合常態的博物館文物展示、影像教育課程、電影映演、書店與餐酒館、以及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培養新竹地區一般大眾對於影像的敏感度與興趣順而提高整體的美學與重視文化內涵。

(一)計畫目標

成為記憶裡的文化體驗，仰賴時間累積與永續（112-113）

呼應 ROT 的「R－Rehabilitate」核心精神，在於舊日美好時光的復興回潮,藉由轉生的機會,與當代人共創新世代的文化記憶。除新竹在地影像歷史的追溯回憶外，銜接時下話題影展，與影像大師視野導入。逐步累積影像博物館的地方文化館使命。

藉著「或者光盒子」的書店、餐酒館的設置，從周邊服務找到影像博物館的永續營運策略，除營運人才的共同成長，並且持續與文化局所主持之典藏研究計畫，保持地方知識庫的累積，尋找創意展示之可能。梳理新竹電影歷史、場館修復過程，編輯短片作為常態放映、場館介紹、以及導覽專場使用。爬梳現

有典藏文件脈絡，融合主題影展或推廣活動，辦理講座與放映，讓文化資材有機會與世代新竹人分享，同步持續實踐文化記憶場域之願景。

因應場館活化，館內硬體設備持續梳理投影機、內部線路等現況，以及座椅、燈具等設備，促成多元使用方案，讓更多類型活動，能進到光盒子使用，創造不同社群群聚機會。再者，結合各縣市主題影展活動聯展或邀約，並配合影展進行講座策畫，深化主題推動，同時持續規劃周日樂映，邀請專業策展人進行線上策展，持續強化產業內部鏈結。

教育推廣層面，影片製作與課程策辦，邀請熟悉場館背景資深志工回來當講師，重新架構歷史知識傳承，並因應主題活動搭配規劃預約導覽活動。結合戲劇／文化體驗元素，設計不同媒材的導覽體驗模組，如戲劇場館導覽、主題小戲、導覽影片等，運用在主題活動、暖場影片、預約專場導覽之用，豐富文資素材的多方向運用可能。配合電影人才培育計畫，邀請業師評估，待整體設備提升至一定使用程度後，進行整合規畫並尋覓經費支持。

(二)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連性

讓光盒子成為當代新竹人的文化記憶，如新竹座放映師李灶生所言：「興建有樂館的經費，是增加戶稅而來，因此有樂館是所有新竹人共同的財產。」維持地方文化館之特性，讓生活文化在此空間經過轉譯，各式活動的創造，皆在於歡迎各方來訪民眾的使用與體驗。持續累積產業內部專業人士的群聚，透過工作坊、講座等設計，持續累積影像產業的專業平台。

第一條：「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

因應長期人才的培養與發展，在地紀錄片的經營是一個長期的執行目標，在聲量累積的同時，透過工作坊的號召，逐步「建

構一套對於新竹地景與生活的人文資產系統」(評鑑委員建議)。除當代的紀錄，如何活用現存文獻，讓歷史的文化資產有機會接續扮演承先啟後的關鍵角色。

第四條：「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

教育推廣計畫，長期培養與定期辦理之重要性，讓同好者，習慣擁有「光盒子」的存在，課程的推廣概略分為兩個面相，一個是專業交流、另一則是欣賞人才培養，根據不同標的設計課程與形式，終身學習往往也是當代推動藝文參與人口的最好路徑，可能無法立即創造大量人流，但能持續積累，實踐地方博物館的教育精神。

第十條：「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在地藝文人口培養：**

   各地方縣市的藝文欣賞人口，隨地方發展重點不同，產業發展的資源投注比例也不同。因此地方藝文欣賞的習慣迥異，隨地方學的發展，亦須重新建立藝文人口的累積，結合周邊常態性展演的場地館舍，亦能實踐當代文化記憶的契機。

2. **電影商業市場與邀片限制：**

   由於影博館僅有一廳放映，片商考量放映成本，選片上場館在市場面上吸引力較低，顧需積極邀片，為避免增加授權金成本，持續片商保持連結溝通；此外，針對非片商片的電影，若為商業單位邀請，授權金成本較高，若有必要邀請選片之可能，需再合併考量與其他基金會合作，較能負荷成本計算。再者，鄰近影城的強勢宣傳，需主動放棄第一波上映宣傳，這部分也會再另行思考宣傳通路設計。

3. **周邊社群新連結：**地方社群的連結，在過去商業的操作下，我們關注小眾的文化使用者，提供體驗服務，但對於地方文化場館而言，需要與市民分享公共財的轉化，藉由各式課程連結新竹在地大專院校影視相關系所學生、竹松社區大學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教育方案,亦或者與新竹在地文化團隊如：新竹舊城再生基地、見域工作室、周益記等單位合作，共同招募對於影像、博物館有興趣之目標觀眾。
4. **邀請各方專業夥伴，連結外部資源：**

   電影產業專業領域繁雜，專業不同，觸及面相極廣，也因應前述兩項的逐步累積鏈結，讓觀影喜好的大圈圈到中度喜好者的中圈圈，以及專業技術領域學習、特殊藝文電影喜好者的小圈圈，讓各次社群能夠藉由不同活動擾動，進而串連與重疊。

二、實施項目

（一）**經常門**

補助執行標的
112 年度
☐ 年度專題影展 10 場
☐ 工作坊系列課程 I 1 堂
113 年度
☐ 年度專題影展 10 場
☐ 工作坊系列課程 II 1 堂

1. 電影推廣暨教育計畫

電影放映外的周邊活動，是促進產業發展的基礎工程，活動設計從觀影愛好者到專業工作者,依照不同屬性企劃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分述如下：

(1) 週日樂映講堂：週日樂映為光盒子影院的常態企畫單元，採專題形式推出放映。在各專題放映結束後，邀請影評人、該主題之專家針對專題進行一個小時長度之映後座講座。明年度預計延續規劃，分兩季推出（春夏季 3-6 月；秋冬 9－12 月）目前鎖定之放映專題包含：演員張曼玉、導演魏斯安德森、導演李滄東、編劇　James Ivory、客座選片林書宇導演、配樂雷光夏等。

並持續推動「線上策展」，邀請專業領域內的達人，挑選主題做選片策劃，維持觀點的豐富度，也可以推廣各層面的電影人認識。

(2) 電影，編輯術講座：以「紙上策展」概念出發，從各個類型的書籍、刊物、媒體，談編輯在一本書背後擔任的角色。本系列預計延續與清大夜貓子電影院之合作，深入業內舉凡出版社、學者、雜誌、網路平台等不同角色之編輯，如何以他們的眼光為光影排兵布陣、引導讀者閱讀。

(3) 影像教育工作坊：邀請影像教育工作坊邀請前來新竹辦理，預計主題與名單，系列工作坊設計方向有連結「電影蒐藏家博物館」的錄影帶修復工作坊、電影教育講師、創作者許岑竹：手繪膠捲工作坊。

(4) 其他分享講座規劃：搭配各式主題影展，針對影片專題、延伸社會議題等，邀請不同領域講者分享。

貳、 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一)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專題影展	年度辦理 10 場	140	70	70
		教育工作坊	年度辦理 1 堂專題課程，每堂課以 3 小時計（含休息、課後討論）	60	30	30
小計				200	100	100
合計				200	100	100

(二)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專題影展	年度辦理 10 場	140	70	70
		教育工作坊	年度辦理 1 堂專題課程，每堂課以 3 小時計（含休息、課後討論）	60	30	30
小計				200	100	100
合計				200	100	100

二、分年經費情形表(單位：千元)

館別	年度	經常門	小計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影像博物館	112	200	200	100	100
	113	200	200	100	100
	合計	400	400	200	200

參、 預期成果

一、培養影像人才，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工作坊

延續「影像美學復興循環鏈」，針對專題影展的主題策畫，長期培養新竹在地影像人才，藉由工作坊的開辦與師資導入，鼓勵學員紀錄下屬於新竹自己的時代觀點，中長期計畫，實踐「成為一座記錄城市生活發展面相的城市博物館」，進而提升新竹地方影像知識觀念，美學基礎從影像扎根。

二、專題影展，凝聚電影愛好者的關注

累積導入電影主題、趨勢、大師美學的主題影展與講座，除了藉由實際操作，匯聚專業工作者的共同參與、交流，提升博物館的影像推廣功能，滋養新竹市民的影像美學需求。

三、 歷史建物修繕與商業使用的平衡契機

由民間單位營運的歷史館舍，需要在文資保存的願景下，找到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結合書店、餐酒館，以及商用外租的業務推展，保持民眾體驗博物館的知識涵養，又能讓營運單位尋得永續經營的關鍵契機，進而達到以影博館為地方文化館基地，有效徑串聯學術、產業、公家機構等單位資源，成為新竹地方以至於全國影響力的影像美學博物館。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玻璃工藝博物館提升計畫

壹、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 計畫目標

本計畫透過文化部 112-113 年度申請補助，提升玻璃工藝博物館典藏、教育推廣，擴展博物館營運之廣度，其內容包含：「玻璃工藝推廣計畫」到本市國中學校的校園場域辦理；「館藏品詮釋計畫」深化典藏品內涵掌握藏品之保存與應用研究，作為未來本館策展、活動及公共服務執行方向。

（二） 總體思考

期望以「新竹・城市博物館」觀點，藉由玻工館的古蹟建築、典藏資源、在地特色工藝之文化內涵，延伸擴及至城市與市民生活，與市民一同凝聚「整座城市都是市民的博物館」之共識。並投入城市博物館的場域串聯，讓民眾能以步行方式行走於文化館舍之間，在行走中感受美學生活、探索舊城韻味及享受文化藝術，深化對城市的文化認同感，進而認識新竹的特色玻璃工藝。

（三） 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連性

玻璃工藝博物館自民國 88 年開館以來，為實踐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第 11 條所列之認證項目及指標，本館長久推動典藏、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等。本計畫提出包含常設展更新、教育推廣、館際交流、館藏品詮釋、修復評估及觀眾研究等計畫，以實踐博物館法，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另外，此計畫亦為符合博物館法第 10 條「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及第 3 條「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

資源」所列要點，為博物館公共性與永續發展承辦業務之關聯性。

（四） 達成目標之限制

玻璃工藝博物館目前營運模式由公部門自行營運管理，受限於人員編制無法擴充之限制，所需專業並非公部門業務單位可負擔，擬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人士及採專案委託方式辦理。

二、實施項目

(一)專業功能提升：

1.玻璃工藝推廣計畫（112-113 年）

本計畫透過玻璃主題教具箱及手作玻璃體驗課程，應用於教育推廣活動，啟發教育工作者與孩子們的想像，讓博物館走進校園，走出博物館空間框架主動出擊，提供國中學童一個寓教於樂的體驗，達到「認識新竹市玻璃工藝歷史」與「教室變成玻璃工藝體驗場域」的目標。透過辦理種子教師培力課程，引導學校教師認識玻工館以及了解教具箱使用方式，後續以教具箱結合學校美學課程，讓學生除了基礎的玻璃美學及認知外，也可以更了解本市傳統玻璃技藝。

本局 108 年完成「教具箱」設計開發，從 109 至 111 年前進全市國小校園推廣，辦理共 172 場次、參與人次 3,940 人;109-111 年至玻工館參觀體驗共 36 場次、參與人次 931 人，以基礎的玻璃美學及認知，深入淺出，讓簡單學玻璃的概念，擴展玻璃工藝向下扎根理念，達到玻璃藝術推廣與資源分享的效益。

112-113 年期將玻璃藝術擴展至國中學校，提升學生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運用教具箱結合國中學校教學課程，應用於教育推廣活動;另外與工藝師合作推動基礎微波窯燒製玻璃工作坊，藉由微波窯燒製玻璃之工藝體驗課程，提升生活工藝的美感教育，也希冀藉此激發學生對玻璃的想像，推廣玻璃技藝教育。期於 2 年內前進本市國中推廣教具箱，且推行微波窯燒製

玻璃工作坊，透過持續的扎根與投入參與，認識在地特色工藝，進而產生對於新竹玻璃城市的認同感。

(1)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以本局原開發完成之「教具箱」內容為基礎，延伸至國中教學課程，開發適性國中階段之課程教案內容，每年辦理 1 場種子教師培力營（每場 12 小時），招收有志於推廣玻璃工藝的國中教師，包含認識玻工館、教具箱教學及微波窯爐實作課程培力，共計 12 小時，以學校老師為對象，培訓至少 20 位師資，期能透過培力課程、實務體驗，引導學校教師深入了解玻璃相關知識並認識玻工館及本市特色玻璃技藝，協助博物館教育推廣。

(2)推廣計畫：

A.教具箱推廣：

種子教師參與培訓後，將教具箱結合學校教學課程(除教具實物外，包含簡報、影片運用、學習單及延伸學習資料)，透過教育推廣平台串連館學合作，期於 2 年內完成國中校園推廣活動。112 年預計辦理 10 場、113 年辦理 10 場，讓學生了解新竹玻璃史的故事、描繪出新竹玻璃產業的生活面以及玻璃工藝的技術面，推廣本市傳統玻璃技藝。

B.基礎微波窯燒製玻璃工作坊：

112 年與工藝師合作開發課程(含器材設備、工具、材料與教案等)，並預計入國中校園辦理 2 場，113 年優化教案並繼續辦理 8 場課程，期能藉由實作增進學生對於玻璃工藝的認識和興趣。

2.館藏品詮釋計畫(112-113 年)

為配合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本館就目前所擁有的典藏品進行清點、編目、建檔與紀錄，自 107-108 年陸續完成典

藏品 577 件之典藏品整飭，110 年已完成 108 件館藏品詮釋，預計 112-113 年再進行 300 件館藏文物進行詮釋資料研究與撰寫，強化典藏研究計畫，作為後續典藏、策展、教育推廣與活動辦理之參考基礎與依據，落實文化資產傳承之效益，未來進行玻工館藏品展覽。

另於本期計畫完成後，為確認典藏品之權利歸屬，將針對典藏品進行權利盤點，規劃於未來提案逐年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以供未來典藏加值再利用使用。

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二)　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　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玻璃工藝推廣計畫-種子教師培訓及推廣計畫	專案規劃、執行、講師、場地布置、講義教材、保險、誤餐、交通及行政雜支等	400	280	120
	專業功能提升	館藏文物詮釋計畫	藏品研究之詮釋、及紀錄等	600	420	180
合計				1,000	700	300

(二)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　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玻璃工藝推廣計畫-種子教師培訓及推廣計畫	專案規劃、執行、講師、場地布置、講義教材、保險、誤餐、交通及行政雜支等	600	420	180
	專業功能提升	館藏文物詮釋計畫	藏品研究之詮釋、及紀錄等	1,543	1,080	463
合計				2,143	1,500	643

二、分年經費情形表(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小計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12	1,000	1,000	700	300
113	2,143	2,143	1,500	643
合計	**3,143**	**3,143**	**2,200**	**943**

參、預期成果

一、透過詮釋將豐富的典藏文物資源展示與全民共享，擴大典藏內容之知識價值。

二、教育推廣活動開發朝向多樣性，以歷史學習，重視體驗互動，並引導兒童、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學習。

三、將本館開發完成玻璃教具箱，與學校建立合作機制推廣玻璃技藝。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

壹、112-113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計畫目標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為臺灣唯一一座針對新竹空軍重要一支特勤部隊「黑蝙蝠中隊」所設立之軍事文物陳列館，館址面臨東大飛行公園，緊鄰住宅區。112-113 年本館提升計畫將賡續執行教具箱推廣，並結合本市「城市博物館」願景，串聯新竹歷史軌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行銷，提升本市整體館舍專業功能，讓黑蝙蝠中隊—這批時代英雄的面貌被真實、永續的保存下來，使今人能與其持續對話。

(二)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連性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自民國 98 年建館以來，為實踐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第 11 條所列之認證項目及指標，本館長久推動文物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珍貴或瀕臨滅失之口述歷史。提出教育推廣計畫，以實踐博物館法，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另外，此計畫亦為符合博物館法第 10 條「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所列要點，為博物館公共性與永續發展承辦業務之關聯性。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1) 館舍規模小、資源相較不足

黑蝙蝠館總樓地板面積僅約 500 平方公尺，每年教育推廣、展示方面經費合計不逾百萬，預算多分配於館舍維護修繕。因此除了館舍提升，未來宜聯合他館資源進行共同行銷。

(2) 人力與專業度不足，限制業務推動成效

目前館舍配置人力不足，須身兼各職且專業度不足，需長時間教育訓練、培養敏銳度方能持續推動館舍業務。

二、實施項目

(一)專業功能提升：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具箱推廣計畫(112-113 年)

本計畫接續 110-111 年「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育推廣計畫」，進一步推廣黑蝙蝠教具箱至校園，經由實際操作趣味性的遊戲與教材，引導學子深入瞭解黑蝙蝠中隊的過往事蹟，連結與新竹市在地的情懷，同時延續博物館的教育使命。

1.教具箱推廣計畫(112 年)

擴展博物館教育功能，將 110 至 111 年開發完成之教具箱內容為主題，內含複製文物、教案、學習單、桌遊與教學手冊，與新竹市國小學校合作，至少入校推行 20 場教具箱推廣活動，增進 108 課綱核心素養，並透過融入生命教育內容，讓學童反思戰爭本質，加強在地知識與學校的連結。讓老師瞭解教具箱的使用方式、理念，使更多學童瞭解黑蝙蝠中隊，也讓這段歷史走進校園，甚至能擴展到其家人、朋友，也吸引校園師生主動到博物館參觀，增進與館舍的連結，完成博物館教育功能的循環。

2.黑蝙蝠中隊主題式教學計畫(113 年)

結合新竹市大專院校及社區鄰近資源，一同共創研發套裝課程，辦理至少 10 場跨領域的工作坊推廣活動，引發大眾對黑蝙蝠中隊的好奇與想像，從黑蝙蝠中隊擴及至大時代歷史，藉以傳承人格教育，進而產生對於新竹的認同感。

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一)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教具箱推廣計畫	教育推廣活動、課程規劃與執行等	429	300	129
小計				429	300	129
合計				429	300	129

(二)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專業功能提升	黑蝙蝠中隊主題式教學計畫	教育推廣活動、課程規劃與執行	429	300	129
小計				429	300	129
合計				429	300	129

二、分年經費情形表(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小計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12	429	429	300	129
113	429	429	300	129
合計	858	858	600	258

參、預期成果

持續推動教育箱成果，提升市民對黑蝙蝠歷史的熟悉度。

新竹市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博物館提升計畫

壹、 112-113年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總體思考

冷戰時代造就出時代英雄與在其背後默默扶持的眷村，新竹市亦不免於此歷史洪流之中，新竹市的眷村就多達47個，台灣眷村聚落文化自此逐漸成形，但隨著都市成長發展，歷史湮滅、眷村凋零，整理這個特殊族群所形成的文化和歷史，就更形重要。以身為軍事要地的新竹市來說，當年有較多第一代軍人及眷屬來此駐紮居住，高密度的眷村人口為全國屬一屬二，同時包含極為多元的軍種，可說是臺灣眷村文化的縮影。

當時因國情態勢、居住空間及物質上較拮据的生活，促使整個眷村內的居民成為一個緊密連結的關係網絡，透過眷戶間互相分享的眾多生活連結而產生出一種跨省籍、跨代別、跨血緣的共同情誼。本計畫希冀讓眷村的面貌被真實、永續的保存下來，讓今人能與其持續對話，不僅重拾此世代族群的真實面貌與尊嚴，也試圖建構一個有系統的世代文化發現與當代社會的對話及文化累積。

(二)計畫目標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設立是讓民眾在參觀展覽，瞭解當年軍榮眷的生活。不僅扮演眷村社區交流平台之外，更從歷史與生活的方向保存眷村文物，再現台灣常民生活。為進行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提出「館藏文物詮釋計畫」，為健全其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營運機能。

(三)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聯性

本計畫提出「館藏文物詮釋計畫」，符合博物館法第一條，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之目的。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眷村博物館目前營運模式由公部門自行營運管理，受限於人員編制無法擴充之限制，所需專業並非公部門業務單位可負擔，擬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人士採專案委託方式辦理。

二、實施項目

（一）專業功能提升

館藏文物詮釋計畫(113 年)

為配合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本館就目前所擁有的文物 1,183 件自 107 年進行全面性地清查、盤點後已完成 1,183 筆數位化、保存狀況檢視。文物詮釋 200 件，113 年賡續辦理眷村博物館館藏文物詮釋計畫，進行 170 件文物進行詮釋資料研究與撰寫，爬梳出文物原有的故事，增添文物研究資料之豐富性，逐年完善之。另有關權力盤點已完成 200 件，後續規劃於未來提案逐年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以供未來典藏加值再利用使用。

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表(單位：仟元)

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專業功能提升	館藏文物詮釋計畫	含史料蒐集、文物研究之詮釋、人物訪談及紀錄等。	858	600	258
合計				858	600	258

參、預期成果

透過詮釋將豐富的典藏文物資源展示與全民共享，擴大典藏內容之知識價值。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壹、112-113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 計畫目標

竹塹素有「北地文學之冠」與「北台書畫巢窟」之雅稱。 歷史人文藝術更是豐碩無比，藝術內涵以原有的表現方式各展本色引領風騷外，更見諸詩文與歷史的載記。由是觀之，作為具體體呈現的「新竹藝文空間」更是藝文大家揮灑創作的「人文藝術舞台」。

本計畫以【古城・經典】為文化生活主體概念，透過硬體完善的展示與導覽設備的整備、藝文空間資源調查整合、實體與數位化巡禮地圖出版與建置、藝術走入校園實施計畫的逐年推動與各項藝文活動的策辦，帶動各館所、藝文空間、公私立學校與藝術家的串聯，整合新竹區藝文發展與觀光資源、結合產、官、民、學等資源進行城市行銷與館際交流、社區營造、多元人才培育等，發展整合營運之協作平台，促進民眾參觀藝文展覽，提升藝文參觀人口，提升新竹於臺灣及國際上的能見度，也象徵著在新竹市這座城市裡每一份現在努力經營創作的藝術行為都將成為現在與未來的經典之作。

（二） 本計畫協作館舍

1. 新竹市美術館

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的「當代新竹」，隨著不斷前進的城市建設，除展現新穎的科技外，亦發展人文藝術景致，不論是美術館群如新竹市美術館、新竹 241 藝術空間、新竹

市鐵道藝術村及**新竹市文化局藝廊**，抑或是地方文化館、大學藝術空間、私人美術館及畫廊，多元化藝文空間的蓬勃發展與城市內的建築景觀相互輝映，逐漸建立出具厚實在地文化特色的生活圈。

本計畫將以 107-111 年新竹市美術館於各項計畫所執行推廣之成果為穩固基礎，擬定以下 112-113 年發展目標，包括「典藏品活化運用與推廣」及「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以凝聚新竹在地藝文圈朝向共榮發展目標，在民眾心中建立「整座城市都是市民的美術館」概念。

（三）在地文化連結性

【古城．經典】重視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概念，並盤點在地文化資源，推動一源多用。

新竹市美術館於107-111年持續推動「藝術走入校園」計畫，邀請新竹市藝文館舍之參展藝術家、駐村藝術家、工藝之家、在地藝術工作者進入校園與師生面對面互動，使師生得以多加認識在地藝術文化、開啟對於藝術創作的樂趣或工作的想像；另一計畫「藝術空間 x 美術教室（把教室搬到藝術空間）」亦安排師生實際於館舍展場中(新竹市美術館、文化藝廊)進行藝術學習課程，除了解展覽內容與欣賞藝術家創作，更由展覽議題延伸探討、自展品內容發想創作。

延伸以往所打下的扎實基礎，**「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預計規劃為五個全天的夏令營形式之工作坊，邀請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新竹在地文史工作者、藝術史研究學者，分別從**「策展」、「在地文史」、「美術史」、「展覽行銷」**四個面向，帶領學員**策劃關於「新竹」為主題的「美術館典藏品」展覽**，並結合**藝文館舍參訪，讓學員認識不同展覽場地的展示形式**，最後成果於新竹市文化局藝廊展出。

（四）館所串連協作方案

新竹市的【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台，將以「新竹市美術館」、「新竹市文化局藝廊」列為本協作平台的主要教育與展示場域。

「典藏入校園」運用美術館之典藏品畫作 **5** 件，以數位複製輸出，進入新竹市 5 所各級學校展出，讓校園化身成微型美術館。

（五）達成目標之限制

媒合藝術家與校園、校園與藝術空間之合作須配合學校學期行事曆及課程發展方向適性安排，辦理典藏入校展出亦須衡量與溝通學校合適展示地點及形式，此部分皆須有充足準備期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交流，始能讓推廣資源有效運用、教學內容完整傳達。

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為本次計畫新的嘗試，參與學員將鎖定國小高年級生及國中生，工作坊及展覽時程，在學生的部分須以學校學期行事曆、展覽空間檔期作相關協調與規劃。

二、實施項目

新竹市美術館

(一) 館群及社群聯盟：透過在地藝文社群之協作共議主題性活動，整合區域資源，並組織與在地文化之緊密網絡關係，共同推廣在地文化事業，擴大參與層面。

(二) 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盤點在地各式藝術空間及藝文資源，並藉由推廣進行在地知識或文化運用。

(三) 文化創意行動：由地方藝文空間共創活動發展與深化在地藝文特色。

(四) 協作團隊人才培訓：藉與專業團隊、藝文空間之合作，於過程中累積行銷推廣、管理企劃、教育推廣規劃、策展規劃等專長之整合協作團隊人才。

經常門-112 年度		
主題	**執行項目**	**內容說明**
1.館群及社群聯盟 2.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 3.文化創意行動 4.協作團隊人才培訓	• 推行「典藏品活化」計畫	1. 與 10 所學校合作進行「典藏品活化」計畫。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將研究資源之成果，應用於展示、大眾出版、教育推廣活動，有系統性的對全民乃至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
1.館群及社群聯盟 2.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 3.文化創意行動 4.協作團隊人才培訓	• 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	1. 「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採公告形式，徵得學員進行活動，每年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及 1 檔成果展。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擴大民間文化參與及加強地方文化特色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將研究資源之成果，應用於展示、大眾出版、教育推廣活動，有系統性的對全民乃至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
經常門-113 年度		
1.館群及社群聯盟 2.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 3.文化創意行動 4.協作團隊人才培訓	• 推行「典藏品活化」計畫	1. 與 10 所學校合作進行「典藏品活化」計畫。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將研究資源之成果，應用於展示、大眾出版、教育推廣活動，有系統性的對全民乃至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
1.館群及社群聯盟 2.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 3.文化創意行動 4.協作團隊人才培訓	• 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	1. 「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採公告形式，徵得學員進行活動，每年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及 1 檔成果展。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擴大民間文化參與及加強地方文化特色 ✓ 符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目標－將研究資源之成果，應用於展示、大眾出版、教育推廣活動，有系統性的對全民乃至

		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

(五)自我評量工作：自我評量指標之建立、觀眾研究等，做為館所績效評核及改進方向。

主項目	編號	子項目	自擬評鑑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館所自評 50%
公共服務指標 50%	1	年度參觀人次	參觀人次提升 5%	95,000 人次	
	2	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文化平權)	推廣教育專案	1. 112-113 年度完成典藏品活化計畫 2. 112-113 年度完成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及主題展覽	

貳、 經費預算

一、 經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一）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臚列】

館別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新竹市美術館	經常門	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藝術美感校園扎根	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1場	136	100	36
		博物館服務升級	典藏品活化運用	典藏品活化10場	50	0	50
				典藏品複製15件	50	50	0
				策展人主題展覽1場	50	50	0
		小　　計			286	200	86
合　　計					286	200	86

（二）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

館別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新竹市美術館	經常門	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藝術美感校園扎根	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1場	136	100	36
		博物館服務升級	典藏品活化運用	典藏品活化10場	50	0	50
				典藏品複製15件	50	50	0

				策展人主題展覽1場	50	50	0
		小　　計			286	200	86
合　　計					286	200	86

二、 分年經費情形表（單位：千元）

館別	年度	經常門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新竹市美術館	112	286	200	86
	113	286	200	86
	合計	572	400	172

參、 預期成果

一、【古城．經典】透過藝文空間資源調查整合、實體與數位化巡禮地圖出版與建置、藝術走入帶出校園實施計畫與各項藝文活動的策辦，預期帶動協作館所與藝術家及大眾的串聯，並整合新竹區藝文發展與觀光資源，提升藝文參觀人口，最終構成古城的經典品牌形象。

二、預期效益：

(一) 典藏品活化運用：

「典藏品活化」112 年 10 場；113 年 10 場。

(二) 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

「主題策展工作坊」112 年度 1 場；113 年度 1 場。

「策展人主題展覽」112 年 1 場；113 年 1 場。

(三)運用本市典藏品之地方文化特色，並結合藝術家出版計畫之研究資源成果，應用於「典藏品入校園活動」，除藝術美感校園扎根外，更藉由活潑、生動的教學形式，帶領小學及銀髮之學員參與「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讓學員認識在地文化及美術增加文化教育推廣活動，最後將工作坊成果於文文化藝廊中展現，有系統性的對全民乃至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落實藝文場館為主要教育及展示場域之精神。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本市辦理「17 公里海岸豎琴橋觀海長廊暨周邊景觀休憩區加值計畫」，112 年總經費 500 萬元整(中央款 285 萬元，市款 215 萬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日觀技字第 1124000087 號函辦理。 二、112 年總經費為 500 萬元，中央款 285 萬元，市款 215 萬元(含自償款 25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泉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2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kaota@tbr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240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80000H_1124000087_doc1_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113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18日、23日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補助案件應以113年度完成驗收及請領最末期補助款為目標，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三、有關核定注意事項及各里程碑如下;

(一)各補助案件應以113年度完成驗收及請領最末期補助款。

(二)補助案件均應於112年2月15日前將修正工作計畫書函報本局備查，並請依本局111年7月18日觀技字第11140013621號函第一次修正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重新填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城市行銷處　112/01/30 13:10
1120021453　有附件

(三)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之案件，應於112年4月底前將基本設計函送本局審查。

(四)112年6月底前將預算書函報本局審查、112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第一期請款(請領30%)、112年12月25日前達成計畫進度55%(工程進度20%)及請領第二期補助款(請領65%)。

(五)為立法院要求資訊公開，請地方政府應於112年3月底將受補助案件內容建置於府內之全球資訊網，故於製作預算書圖時應應要求設計單位繪製3D模擬圖說，以利成果展現。

(六)補助案件如涉及非權管土地部分，最遲應於預算書送審階段一併檢送案件之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七)各補助件如於立法院正式通過預算前先行完成設計發包案件，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9 17:34:26

112-113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審查意見及經費建議表

縣市別：新竹市政府

計畫優先排序	執行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例	經費（元）								核定總經費（元）				審查意見綜整
						112年度				113年度				總計畫經費（元）	自償經費(元)	補助額度(元)	配合款(元)	
				S_1 (%)	T_1(%)	分年計畫經費	自償款	補助款	配合款	分年計畫經費	自償款	補助款	配合款					
						A	B=A*S	C=(A-B)*T	D=A-B-C	A	B=A*S	C=(A-B)*T	D=A-B-C	FA	FB=FA*S_1	FC=FA*(1-S_1)*T_1	FD=FA-FB-FC	
1	新竹市政府	香山區	17公里海岸堤岸橫觀海長廊暨周邊觀景休憩區加值計畫	5%	60%	5,000,000	250,000	2,850,000	1,900,000	5,000,000	250,000	2,850,000	1,900,00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1.本案主題為17公里沿海自行車廊帶中繼休憩站，應強調與自行車廊帶之連結性，請加強規劃整體遊憩動線與周邊景點之串聯。 2.市府於提案審查會時表示A、B區已先行發包，此僅申請C、D區，惟C、D區之圖書館建物立面影響及閱室、麻豆區球場及體健設施，與觀光前瞻願景連結低，另涉及檢討及高架廊道之維護管理，請自籌經費另案辦理。 3.C、D區之鋪面更換，應予A、B區整體動線整合考慮，並增加綠化面積，並考量休憩設施設置之必要性。 4.自行車道與本案休憩節點之必要連結空間，請強化引導指示標誌及重引動線。 5.是否應生態檢核，請再評加評估，並應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總計						5,000,000	250,000	2,850,000	1,900,000	5,000,000	250,000	2,850,000	1,900,00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本市辦理「17公里海岸暨琴橋觀海長廊暨周邊景觀休憩區加值計畫」，112年總經費500萬元整(中央款285萬元，市款215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1月19日觀技字第1124000087號函，觀光局同意匡列計畫112年總經費為500萬元，中央款285萬元，市款215萬元(含自償款25萬元)。 本案預計改善暨琴橋觀海長廊鄰鹽水圖書館北側公園景觀環境，增加綠地植栽面積、動線梳理及改善鋪面，以提供假日遊客與當地里民舒適之休憩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一、自行車道連結改善：強化引導指示標誌及牽引動線。 二、步行空間改善：整理鋪面、增加綠色植栽。 三、停車空間改善：車行與人行動線改善規劃。	
執行期程	112年06月至113年12月	
經費配置	本案112年總經費500萬元，中央款285萬元，市款215萬元(含自償款25萬元)	
計畫效益	一、自行車道連結強化引導指示標誌及牽引動線。 二、重新梳理停車空間及廣場，打造完整安全的使用場域。 三、檢討既有動線，強化與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的聯結。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075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00萬元(中央款738萬元，市款162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177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中央款738萬元，市款162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13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76518_11208041779_112D201408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4/07 11:04
1120057395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內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九百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07 10:51:09

公文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

2023年3月20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東區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	A	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9,000	7,380	1,620	9,000	7,380	1,620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7,38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類案件，系統建置需能配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及本署要求調整資料提供格式及相關欄位，並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3.建議未來資料庫能將系統優化成有事故資料產生時，警察單位第一時間將基本資料鍵入系統，即可自成生成碰撞圖在資料庫內，減少公文索取的行政流程時間。 4.系統開發過程建請與貴府警政、工務、交通單位橫向溝通，俾利系統完成後符合各單位使用需求。 5.本案提案計畫書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補正。 6.碰撞構圖系統原則應於發包後3個月內上線並正常運作。
提報案件計 1 件							9,000	7,380	1,620	9,000	7,380	1,620	

市府提案 2549

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

提案計畫書

一、案件摘要

案件名稱	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				
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主管	陶科長穎奇	電話	035216121#464
		承辦人	李佩晨		
		E-mail	010469@ems.hccg.gov.tw	傳真	
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補助款(82%)		7,380		
	自籌款(18%)		1,620		
	經費合計		9,000		

二、計畫緣由

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推動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審查及執行作業，本府將依循作業要點中提及之「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計畫申請明訂事項，將「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配合道安委員會交辦事項調整」等工作項目方向納入，亦考量本府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建構新竹市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口應用平台。

本計畫建置作業係因應政府正視道路安全問題，並期望透過引導地方政府落實盤點校園附近危險路段，亦整合本府警察及工務單位道路安全與事故相關資料，導入科學化工具支援肇事評估與交通事故管理，作為道路安全資料庫建置、事故熱區盤點、監測與防制輔助分析、及決策應用展示作業之工具。此外，現行路口績效追蹤制度上，需每月人工計算各路口統計狀況回傳營建署，相對費時費力，故本計畫亦朝向自動化持續追蹤列管路口改善績效之目標，同時持續監測高風險事故路口，滾動式檢討並精進道路安全。

三、研究範圍

新竹市目前第一線處理事故資料單位為警察局，有關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執行單位包含交通處、工務處、公所及學校等單位，交通安全議題與在地居民及觀光旅客息息相關，為追蹤道路安全改善工程後續成效，本計畫透過建立系統配合營建署「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作為道路及路口交通工程設施肇事因子分析之基礎，利用系統有效串連事故資料進行長期追蹤並顯示改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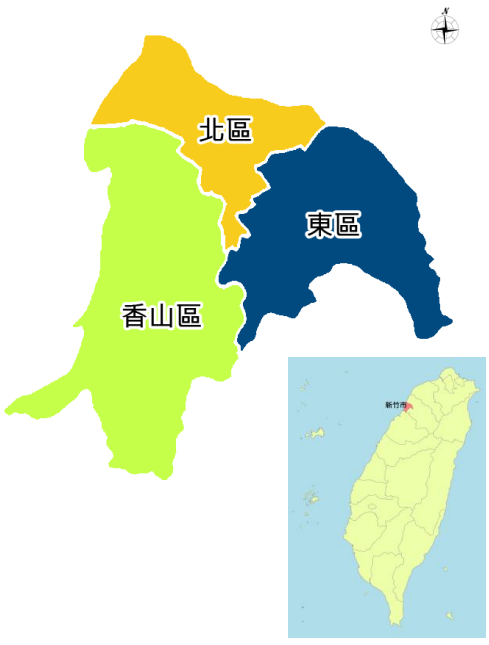
有關計畫研究範圍以空間與分析範圍及時間範圍分述如下：

(一) 空間與分析範圍

本計畫空間範圍包含新竹市全市 3 區為主要分析範圍，並涵蓋與道路相關之 A1、A2、A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表 1、表 2)資料。

(二) 時間範圍

以近 3 年資料(109 至 111 年)為資料蒐集基礎，並考量未來向營建署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之分析需求。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新竹市區位圖</td><td>新竹市事故件數前 10 大路口圖</td></tr>
<tr><td></td><td>新竹市 CBI 前 10 大路口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道安資訊查詢網。

圖 3.1 計畫研究範圍及事故分析圖

表 3.1 初步盤點新竹市校園及路口改善彙整表

編號	類別	地點
1	校園類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小
2	校園類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3	校園類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4	校園類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5	校園類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6	校園類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7	校園類	新竹市內湖國中

8	校園類	新竹市光華國中
9	校園類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	校園類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1	校園類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2	校園類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3	校園類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4	校園類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5	校園類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6	校園類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7	校園類	私立磐石高中暨附設國中部
18	校園類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9	校園類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20	校園類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21	校園類	新竹市立南華國國民中學
22	校園類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3	校園類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24	校園類	新竹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5	路口改善類	公道五路與慈雲路口
26	路口改善類	光復路二段與大學路口
27	路口改善類	中華路一段與經國路一段口
28	路口改善類	中華路四段與經國路三段口
29	路口改善類	公道五路三段與經國路一段口

資料來源：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四、工作項目

配合營建署資料上傳需求，結合本市之道路安全管理，從資料流角度、平台功能面向以及硬體規劃，擬定相關工項如後詳述：

(一) 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資料庫建立

如圖 4.1 所示，透過府內警察局與交通處合作，每月定期行文索取事故相關資料，以掌握市內道路交通安全最新資訊，幫助相關單位分析與決策，強化施政決策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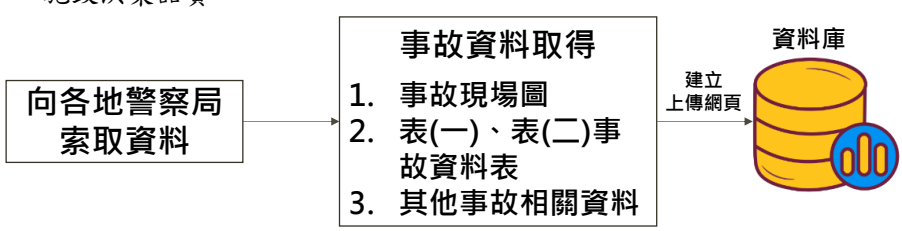


圖 4.1 交通事故資料庫建立流程圖

1.交通事故資料蒐集機制

透過府內警察局與交通處合作，建立索取交通事故資料機制，如：資料蒐集方式、蒐集頻率以及處理標準化作法，且內容至少需包含 A1、A2 交通事故類別(有 A3 事故資料尤佳)，以及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表(二)資料、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並至少須包含過去 3 年歷史資料。

2.建立資料去個資化上傳流程

建立一套標準流程，以提供後續事故資料上傳自動化工作依據。由於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表(二)，皆包含個人機敏資訊，依個資法規定資料揭露時應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始能上傳，因此透過與相關單位、專家討論確認各資訊提供之必要性，及個人資料處理方式，以建立去個資標準流程。

3.介接道路安全之相關資料

依據機關業務單位需求，蒐集其他需納入資料庫資料，並以政府相關單位開放資料為優先考量，不足之處再輔以其他需經人工作業更新之資料，依 ETL 技術進行自動或手動介接服務，建立歷史數據資料庫，用以後續分析、統計之用。

4.資料檢核與開發資料清洗自動化程式

避免資料產生人工謬誤，下載資料時應當還是需要重新檢核資料品質，因此後續將盤點所蒐集道路安全相關資料異常處，並建立自動化資料蒐集更新、清理與分析之標準化作業機制，提升資料的正確性。

5.平台功能開發

資料匯流基礎平台依據初步架構規劃，主要功能包含肇事資料的上傳，以及去個資化、資料清洗等功能，擬採用軟體工程之專案啟動、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佈署與測試、專案移交與教育訓練等分階段執行並檢核。

(二) 高風險事故路口警示系統建立

如圖 4.2 所示，平台以前述所建立之交通事故資料庫為基礎，依據需求訪談與功能規劃，製作系統需求規格書、系統設計書，作為平台建置開發之依據，藉以掌握目前市內事故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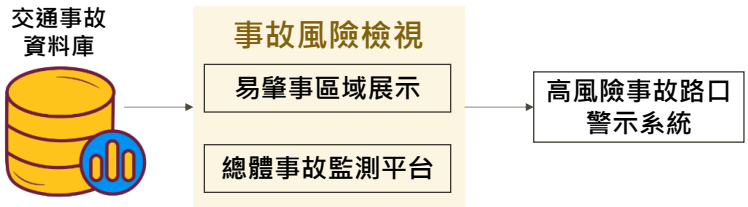


圖 4.2 警示系統示意圖

1.易肇事區域展示

以 GIS 技術結合內政部 TGOS API，可於地圖上查詢 A1、A2 交通事故類別(有 A3 事故資料尤佳)事故區位及附屬資料，並可呈現交通事故事件分布狀況，於地圖上辨別交通易肇事熱區，協助本市挑選優先改善區域。

2.總體事故監測平台

透過平台查詢事故歷史統計資料、歷史事故熱點，並透過每月交通事故資料庫更新，進行市內道路安全與風險整體概況分析，統整每一事故背景資訊，藉以快速描繪事故發生背景。

3.示警系統建置

根據事故資料透過分析篩選出有意義的資料，進一步主動通報有狀況需研討之路口。

(三) 輔助繪製碰撞構圖系統

1.肇事資料編修與管理

具備可上傳或編修管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資料，及「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考手冊」內繪製碰撞構圖所需之資料及欄位等功能。

2.優化碰撞構圖繪製流程

彙整國內外碰撞構圖繪製成果，以及碰撞構圖自動化相關進展與案例，提出易懂且完整的繪製流程，並開發相關繪製工具，降低府內相關單位碰撞構圖繪製門檻。

3.繪製碰撞構圖成果

優先處理 20 處高風險路口提案改善之碰撞構圖繪製，申請提案路口可至系統內查詢該路口碰撞構圖狀態，依本案開發之碰撞構圖輔助繪製工具，產出符合營建署審查之報表，並配合營建署管理系統審查需求調整。

4.路口健檢及改善對策方向建議

透過高風險事故路口警示系統之建立，針對高風險路口進行肇事健檢分析(如案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段、年齡等)，搭配繪製出的碰撞構圖，除依據運研所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研究」對應提供道安決策輔助及協助判斷交通工程因應對策外，系統內也可輸入自訂之改善方案，並定期蒐集自訂方案回傳至營建署進行專家分析，持續優化高風險路口改善措施。

(四) 列管路口績效回傳追蹤與管理機制建立

依據營建署「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提報營建署路口改善計畫補助之路口，需定期上傳事故案件數及營建署「碰撞構圖繪製基礎資料」需求欄位至營建署管理系統，作為後續路口績效追蹤使用。

1.列管路口改善成效追蹤

為輔助相關人員判讀以及強化施政決策，建議透過 GIS 或其他空間運算技術，針對府內列管路口圈選適當範圍，藉以了解路口事故相關趨勢及指標，並透過上述交通事故資料庫建立與路口事故框選功能，以即時更新的方式檢視路口事故變化，判讀異常增加之高風險路口位置做為警示依據，滾動式檢討本府道安治理需求。

2.路口改善工程管理履歷

本府為有效追蹤列管路口改善時程與項目，需輔導相關單位上傳列管路口改善時程，如：施工期間、預計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改善工程圖、工程內容，並配合列管路口事故資訊，整合兩者資料進行改善前後績效比對檢討。

(五) 管理平台軟硬體整合

因應平台建置所需，採購系統軟硬體設備(含伺服器一套、作業系統及資料庫軟體各一套)，並進行系統開發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辦理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六) 辦理教育訓練

本計畫平台建置期望整合府府內各單位需求，為交通安全改善及市內高風險路口掌握改善成效，編制操作說明書、教學影片，供各單位使用者參考使用，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指導相關承辦單位學習操作應用。

上述工作項目內容配合道安委員會交辦事項調整，期望透過中央與地方處理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系統化共識，以資訊化管理提升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效率。

五、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計透過建置事故資料庫，串聯警察單位第一線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營建署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繪製平台，提供市府碰撞構圖繪製途徑及市府流程，且預計達到路口事故績效長期追蹤目的。

(一) 計畫預期成果

1.交通事故資料結構化

建置地方交通事故資料庫，提供地方警察局儲存事故調查佐證相關資料，並統一事故資料格式，供提案路口改善單位依據營建署「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訂定之需求欄位，於提案時上傳事故相關資料。

2.高風險路口防治支援

於圖資呈現治理範圍內高風險路口，提供中央及地方治理快速掌握地方易肇事熱區，並透過路口事故背景資訊，建立良好預防治理對策，建立地方治理事故，協助市府挑選優先治理路口。

3.輔助繪製碰撞構圖工具、路口健檢及改善對策方向建議

提供繪製碰撞構圖途徑，透過交通事故資料庫建立作為事故肇因分析，以完整碰撞構圖依據運研所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研究」對應交通工程因應對策方向建議。

4.長期追蹤改善績效，監管道安交通工程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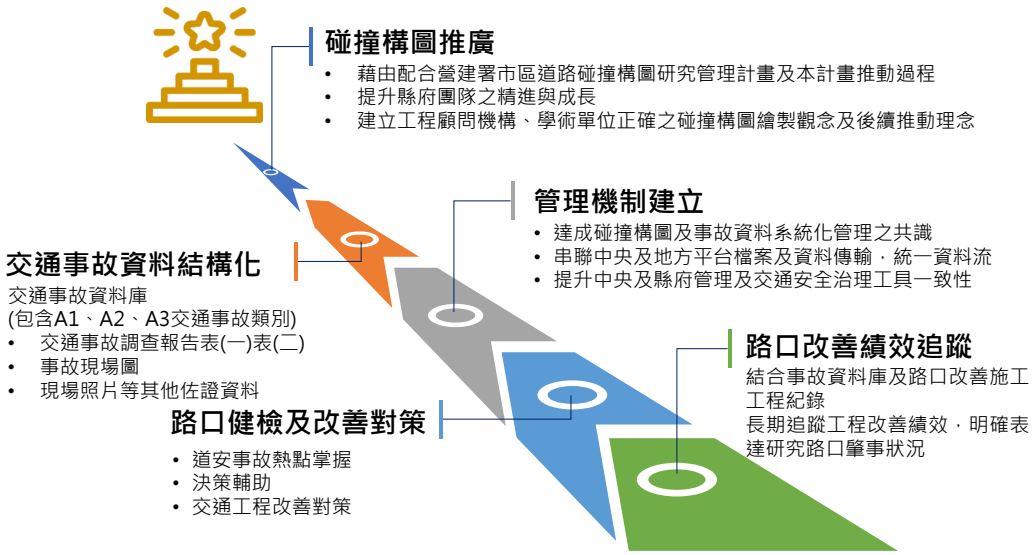
針對中央已核定之改善路口，以事故資料庫為基礎，以檢視工程改善成效。有別於以往經驗導向，工程改善施作後僅有少部分路口為研究所需持續追蹤路口事故數字變化，長期追蹤並即時回報改善績效。

5.建立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系統化管理共識

統一事故資料格式、系統及改善路口列管平台，建立地方治理事故資料庫及連接中央管理平台，提供市府承辦業務同仁交通安全相關資料收集工具。

6.碰撞構圖推廣

- 與營建署「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繪製平台」系統資料格式統一化，節省繪製碰撞構圖與資料上傳時間。
- 辦理 1 場教育訓練指導基層承辦人員平台操作並提交定稿報告書及平台操作手冊(含電子檔)。
- 繳交平台程式碼及資料庫各一份，並協助架設平台與資料庫於本府，及提供 1 年之保固、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 計畫預期成果

(二) 計畫目標效益

1.事故資料一條龍串聯，建構跨域之資料共享及分級管理應用

藉由收集之數據標準化改善作業流程，節省跨單位資料索取發文等繁瑣流程，統一改善方向且明確顯示管理追蹤事故資料。

2.列管路口工程施作後，事故數變化之績效追蹤

藉由系統分析道路數據供中央管理及地方執行更有效率，在新竹市境內道路安全改善持續精進，提供居民安全回家的路。

六、計畫期程

因應本計畫工作項目需求，規劃期計畫期程如表 6-1 呈現。本計畫總期程 360 日曆天(不含審查及修正時間)，各階段進度如下：

(一) 第一期：自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繳交工作執行計畫書。

(三) 第二期：於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日起 180 日曆天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書，需包含完成第二項工作項目及第三、五、六項階段規劃成果。

(四) 第三期：於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次日起 120 日曆天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需包含完成第三、五及第六項工作成果。

(五) 第四期：於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次日起 30 日曆天繳交定稿報告書需完成所有工作項目。需協助架設平台與資料庫於本府，及提供 1 年之保固、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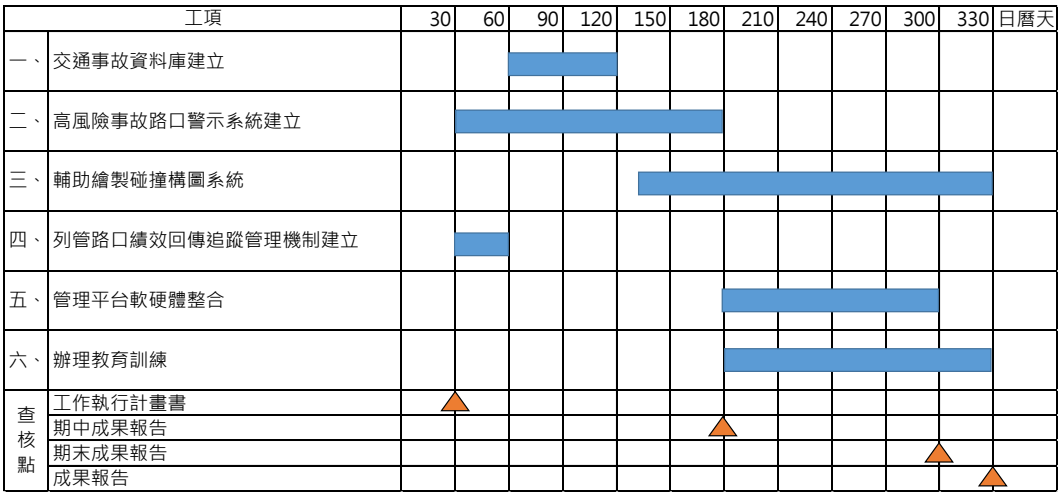


表 6-1 計畫期程

七、計畫經費

採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新臺幣 900 萬元整(固定費用決標，已含營業稅)，預算項目如表 7-1 所示，預算編列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乙方提送本計畫之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乙方契約總價【20】%。

(二) 第二期：乙方提送本計畫之期中成果，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乙方契約總價【30】%。

(三) 第三期：乙方提送本計畫之期末成果，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乙方契約總價【40】%。

(四) 第四期：乙方完成本計畫之所有工項，經甲方審核驗收通過後，撥付乙方尾款，契約總價【10】%。

表 7-1 計畫經費

項次	工項	數量	單價	預算
一、	交通事故資料庫建立			
1.	交通事故資料蒐集機制	1 式	200,000	200,000
2.	建立資料去個資化上傳流程	1 式	300,000	300,000
3.	介接道路安全之相關資料	1 式	400,000	400,000
4.	資料檢核與開發資料清洗自動化程式	1 式	500,000	500,000
5.	平台功能開發	1 式	800,000	800,000
二、	高風險事故路口警示系統建立			
1.	易肇事區域展示	1 式	500,000	500,000
2.	總體事故監測平台	1 式	700,000	700,000
3.	示警系統建置	1 式	200,000	200,000
三、	輔助繪製碰撞構圖系統			
1.	優化碰撞構圖繪製流程	1 式	900,000	900,000
2.	繪製碰撞構圖	20 式	30,000	600,000
3.	路口健檢及改善對策方向建議	1 式	400,000	400,000
四、	列管路口績效回傳追蹤管理機制建立			
1.	列管路口改善成效追蹤	1 式	700,000	700,000
2.	路口改善工程管理履歷	1 式	800,000	800,000
五、	管理平台軟硬體整合	1 式	1,500,000	1,500,000
六、	辦理教育訓練	1 式	500,000	500,000
合計				9,000,000

附錄 聯絡人員名冊

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	主管	陶科長穎奇	電話	03-5216121#464
		承辦人	李佩晨		
		E-mail	010469@ems.hccg.gov.tw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2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徐美惠、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於關新路針對人行道增設科技執法設施案。			
說　　明	關新路兩側人行道，市民步行需求甚眾，為保障行路安全，杜絕機車行駛人行道，建請市府於此區域擇一適當地點增設科技執法設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22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下列路口加裝監視器設備： 一、磐石路與西大路 643 巷路口。 二、境福街與東大路二段 375 巷路口。 三、境福街 74 巷路口。			
說　　明	一、上述之地點經里長、民眾多次反映因巷弄狹窄，車禍事故頻傳，肇事責任歸屬難以取證。 二、因巷弄夜晚昏暗，為防止宵小有機可乘，故請增設監視器設備，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23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陳啓源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張祖琰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購置「大型復康巴士車」，做為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駁車。			
說　　明	一、經了解，台中市及苗栗縣政府均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特購置兩部大型復康巴士做為身心障礙朋友之交通車接駁。苗栗縣也備有大型復康巴士能作為身障者出遊、就醫、就學等使用。 二、目前新竹市無大型復康巴士，本市身障朋友(團體)如要外出，只能向鄰近的苗栗縣政府租借。 三、建請新竹市政府體恤本市身障朋友(團體)購置大型復康巴士車輛。			
辦　　法	由新竹市公益彩券基金編列預算購置。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4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興建武陵市民活動中心廚房。			
說　　明	武陵里目前人口約7,500人，年長者占全里四分之一，因該里市民活動中心無廚房設施，至今無法辦理共餐及長照等活動。			
辦　　法	該里里長辦公室於108年4月19日辦理「研議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會勘(會勘紀錄如附件)，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以利武陵里辦理各項長者照護(顧)等活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2564 議員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毅璇
電話：03-5216121#394
電子信箱：0102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80066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6562A00_ATTCH4.doc、006656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4月19日辦理「研議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吳青山議員、黃美慧議員、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教育處、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武陵里李思民里長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24 12:34:34

民政課　108/04/24 12:30
1080005706　有附件

研議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108年4月19日上午9點30分

二、會勘地點：新竹市武陵里集會所(新竹市武陵西三路7號)

三、主持人：林副處長柏志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陳毅璇

五、出席單位發言：

(一)武陵里李思民里長:

目前集會所沒有正式廚房可使用，為了提供共餐及餐食服務，建議廚房興建位置有兩處，第一優先興建位置於里集會所後方草皮空地上、另一處面對里集會所右邊靠近東大排水區域。

(二)都市發展處:

1. 倘在東大排水旁興建廚房，須確認建築基地範圍。
2. 針對載熙國小內已有一個學校用廚房，是否可再興建供里民及社區使用一節，現行法規上尚無不可興建之規定。
3. 目前學校尚未有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紀錄，如廚房係單獨興建則為學校附屬設施，不改變多目標使用辦法前提下，可以學校名義當起造人興建；倘本次興建廚房，建物為一幢增建(緊連原有建物)，則需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起造人以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教育處:

里長建議位置尊重校方，本處無其他用途規劃。

(四)載熙國小:

1. 本校建議興建位置可以較靠近東大排水那側，因緊鄰學校及往後學校植栽維護及衛生考量須留通行道路予學校。
2. 未來廚房水電瓦斯依照原既有分表，建物安檢等費用請區公所、里辦公處負擔。

(五)吳青山議員及黃美慧議員:

廚房規劃興建時，須保留通道，以不阻礙學校通行為考量，感謝市府與會單位協助本次會勘，請各單位保持聯繫，研議廚房興建案。

六、主席裁示：

1.請里長協助提供增建廚房的面積大小，並請區公所依據里長需求訪價概估所需經費後，再提供市府研議增設事宜。

2.里長建議增建廚房位置，請都發處提供建築基地範圍、可興建之建蔽率、容積率。

七、散會：10時20分

研議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會勘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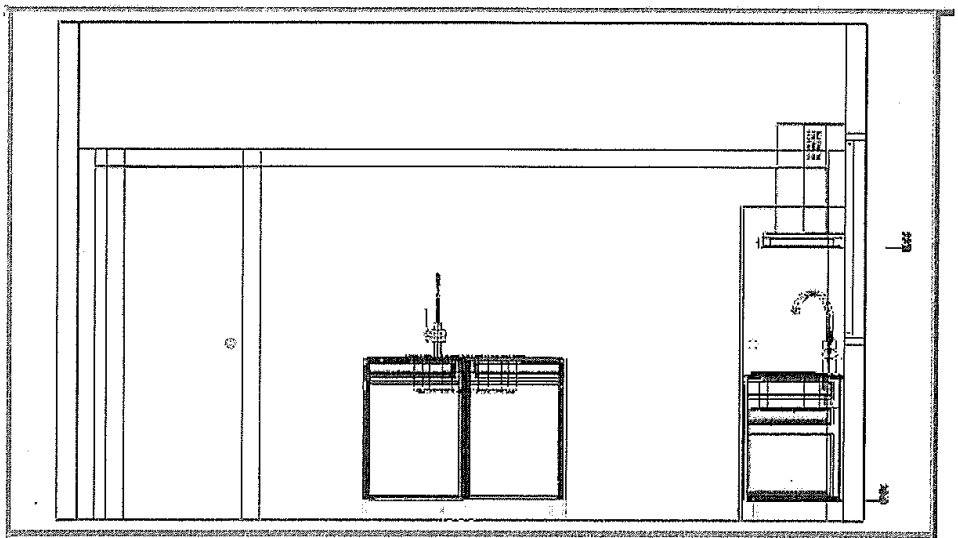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8年4月19日上午9點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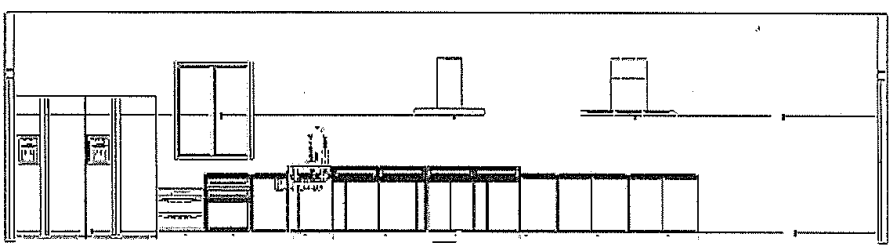
二、地點: 武陵里集會所(新竹市武陵西三路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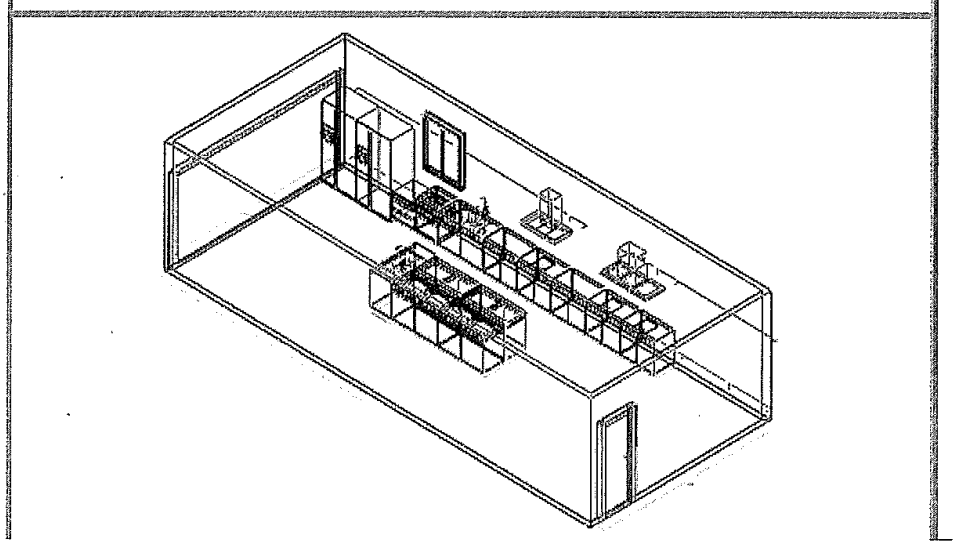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林副處長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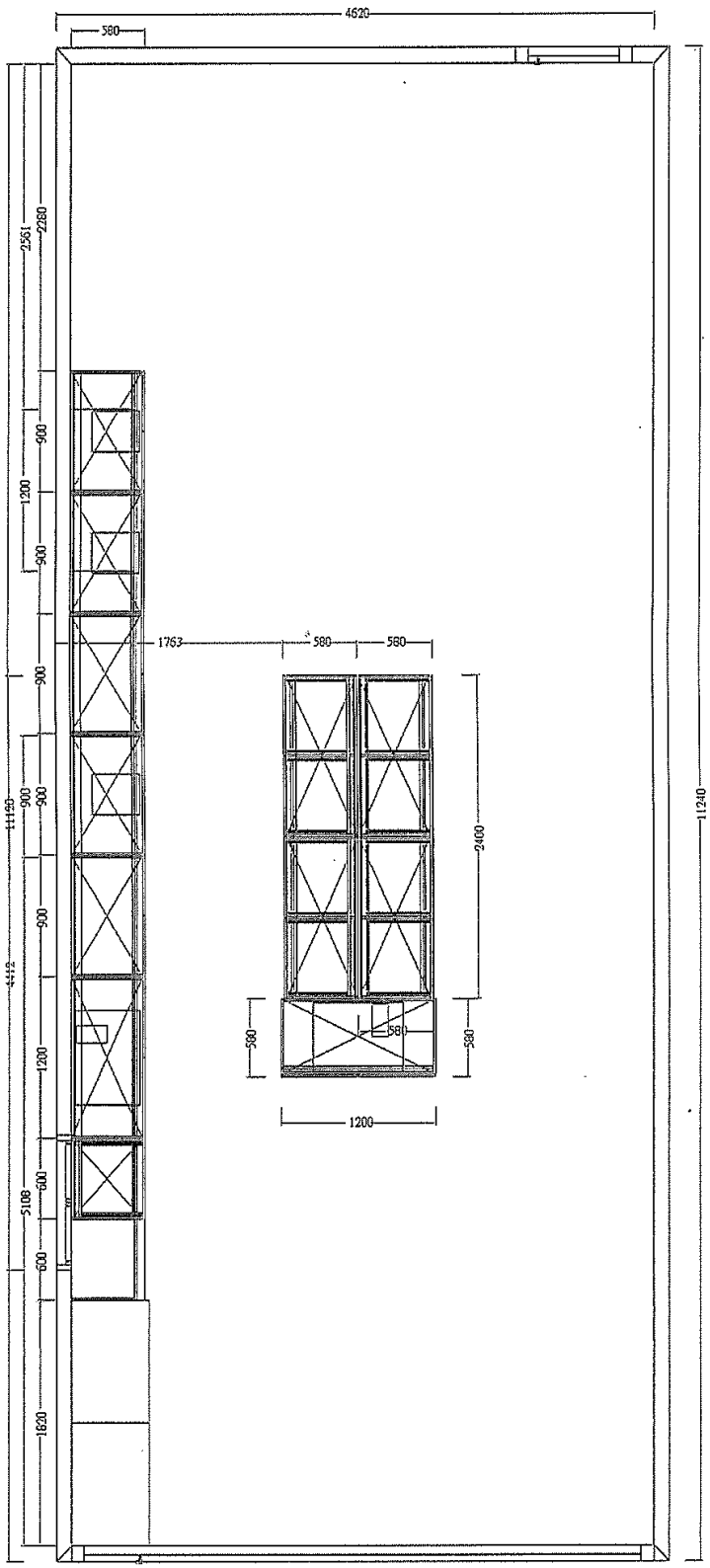
四、出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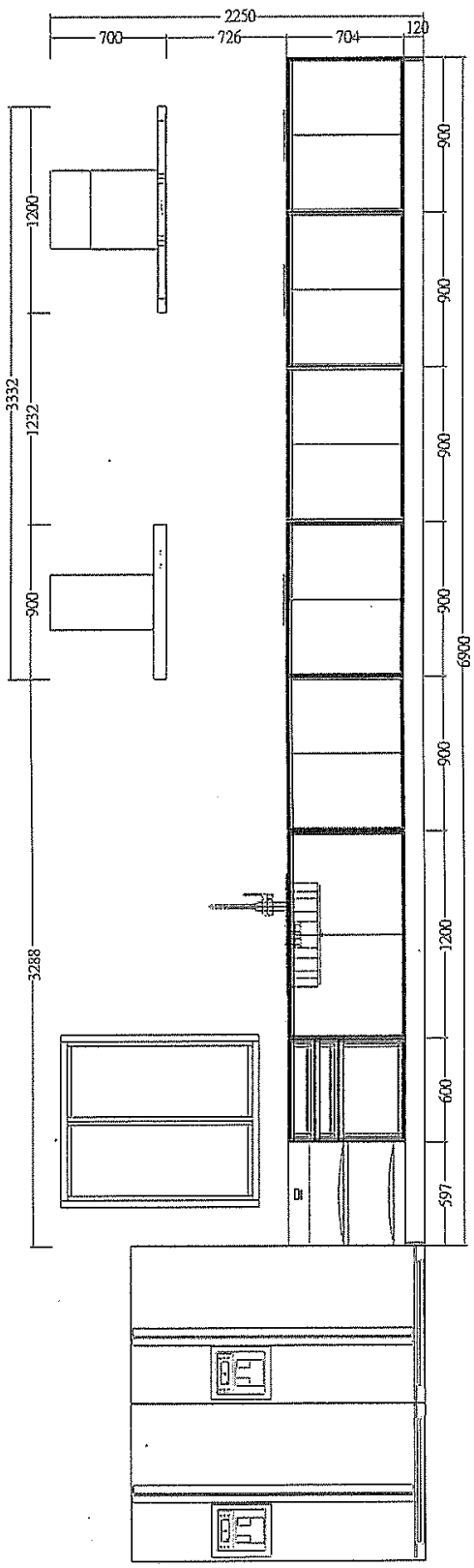
民意代表	黃鐘 吳青山
工務處	請假
都市發展處	金智記請 呂家綺、李宏倫
教育處	李怡君
載熙國民小學	陳啟峰 張閔萍
北區區公所	李承庭 林桂英
里辦公處	李惠元 王三
民政處	吳小林 陳毅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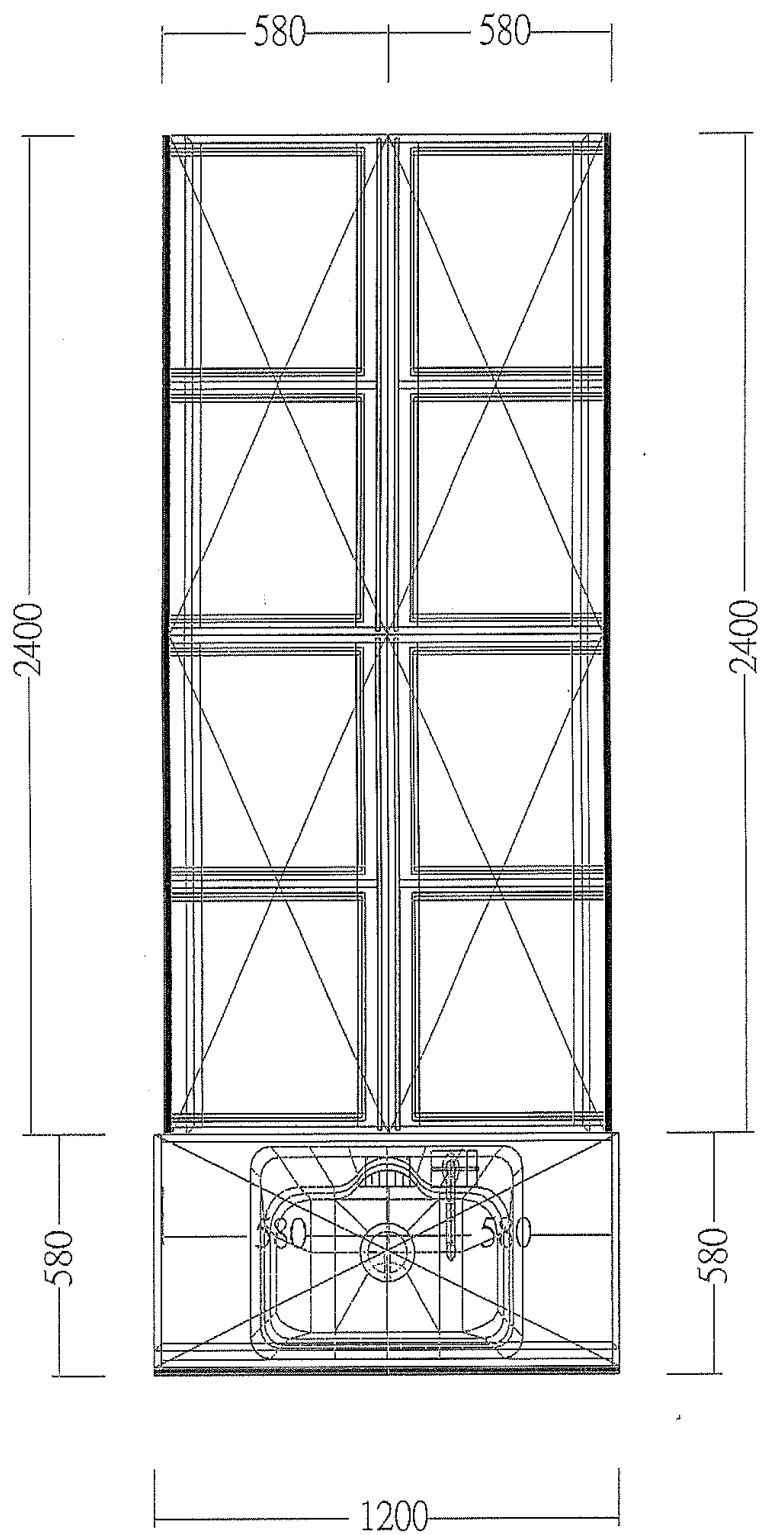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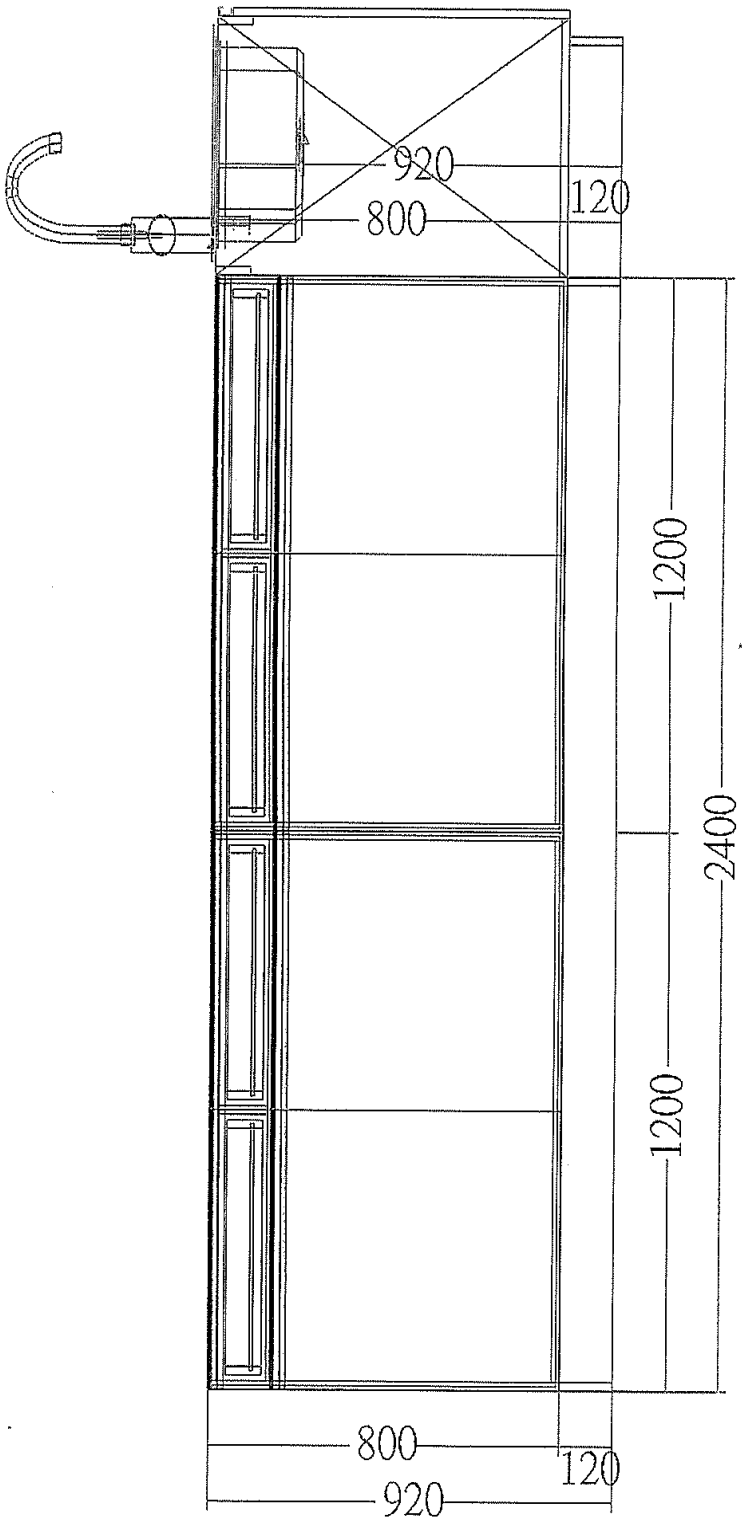





4620
580
2561
2280
900
1200
900
1763
580
580
900
900
900
11120
900
2400
900
4412
1200
580
580
580
1200
600
5108
600
1620
11240


2250
700
726
704
12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00
600
597
6900
1200
1232
900
3332
3288
DN


580
580
2400
2400
580
580
580
580
1200


920
800
120
1200
1200
2400
800
120
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會勘通知單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2巷3號2樓

受文者：武陵里李思民里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8006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會勘事由：研議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會勘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勘地點：武陵里集會所(新竹市武陵西三路7號)

主持人：林副處長柏志

聯絡人及電話：陳毅璇科員 03-5216121#394

出席者：吳青山議員、黃美慧議員、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教育處、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武陵里李思民里長
列席者：
副本：本府民政處
備註：檢附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108年3月22日第4次會議有關「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於原址：武陵西三路7號)」(編號：民政類乙10027號)議員提案及本案里集會所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新竹市政府

2574 議員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議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2號
承辦人：王嘉慧
電話：03-5213281#607
傳真：03-5249268
電子信箱：vw01668@gmail.com

本案為議員提案，已錄案列管，請函復提案議員並請副知議會、連署議員及行政處
列管編號：108D0301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竹市議議字第10803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AC00256_1_29103624747.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108年3月22日第4次會議有關「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編號：民政類乙10027號）議員提案1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請查照辦理見復提案人並副知本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吳議員青山、黃議員美慧、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電2019/03/29 收10:54:18 文章

民政處 108/03/29 11:54
1080055495 有附件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編號	民政類乙10027號
提案人 (動議人)	吳青山 黃美慧	連署人 (附議人)	余邦彥、鍾淑英、陳治雄 李國璋	
案　由	武陵里集會所新建廚房。			
說　明	一、武陵里集會所本體建築並無廚房炊事設備，為提供社區共餐服務，長期借用載熙國小用地，放置貨櫃屋做為臨時廚房使用。 二、該臨時廚房內設備非武陵里或社區發展協會所有，因此新任里長上任後，設備皆遭拆除使得該臨時廚房無法使用。			
辦　法	為延續武陵里社區共餐服務，尋找合適用地進行廚房新建。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08年3月22日上午第10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權狀字號：102新地建字第014710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北區戴華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47188315

建物標示：

坐　　落：新竹市武陵段
建　　號：07652-000
門 牌 號：武陵西三路[illegible]號、[illegible]號三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1年10月20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
主要用途：文康中心、教學場所、樓梯間、電梯機房
建物層數：004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面　　積：**343.03平方公尺　　**354.55平方公尺
層　　次：三層　　四層
面　　積：**354.55平方公尺　　**354.55平方公尺
層　　次：突出物一層面積：６０．８９平方公尺
總 面 積：**1,467.5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　　積：***7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武陵段 1141-0025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武陵段１１４１－４、１１４２、１１５２、１１４１－２５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趙汝剛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1051504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7年10月07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8年05月19日
權狀字號：098新地土字第018339號

所有權人：新竹市
統一編號：0001001800

管 理 者：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47188315

土地標示：

坐　落：新竹市武陵段
地　號：1141－0113
地　目：雜
等　則：--
面　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爲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趙汝剛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8004227

新竹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102)府工使字第00142號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起造人及建物門牌：
新竹市北區戥照國民小學校長：王國生　1(幢)都1,2層1戶)　戶籍：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47188315　用途：D2文康中心
門牌：新竹市武陵里24鄰武陵西三路7號
新竹市北區戥照國民小學校長：王國生　2(幢)都3,4層1戶)　戶籍：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47188315　用途：D3教學場所
門牌：新竹市武陵里24鄰武陵西三路7號3樓

地號表：
武陵段1141-4地號　武陵段1142地號　武陵段1152地號
武陵段1141-0025地號

建築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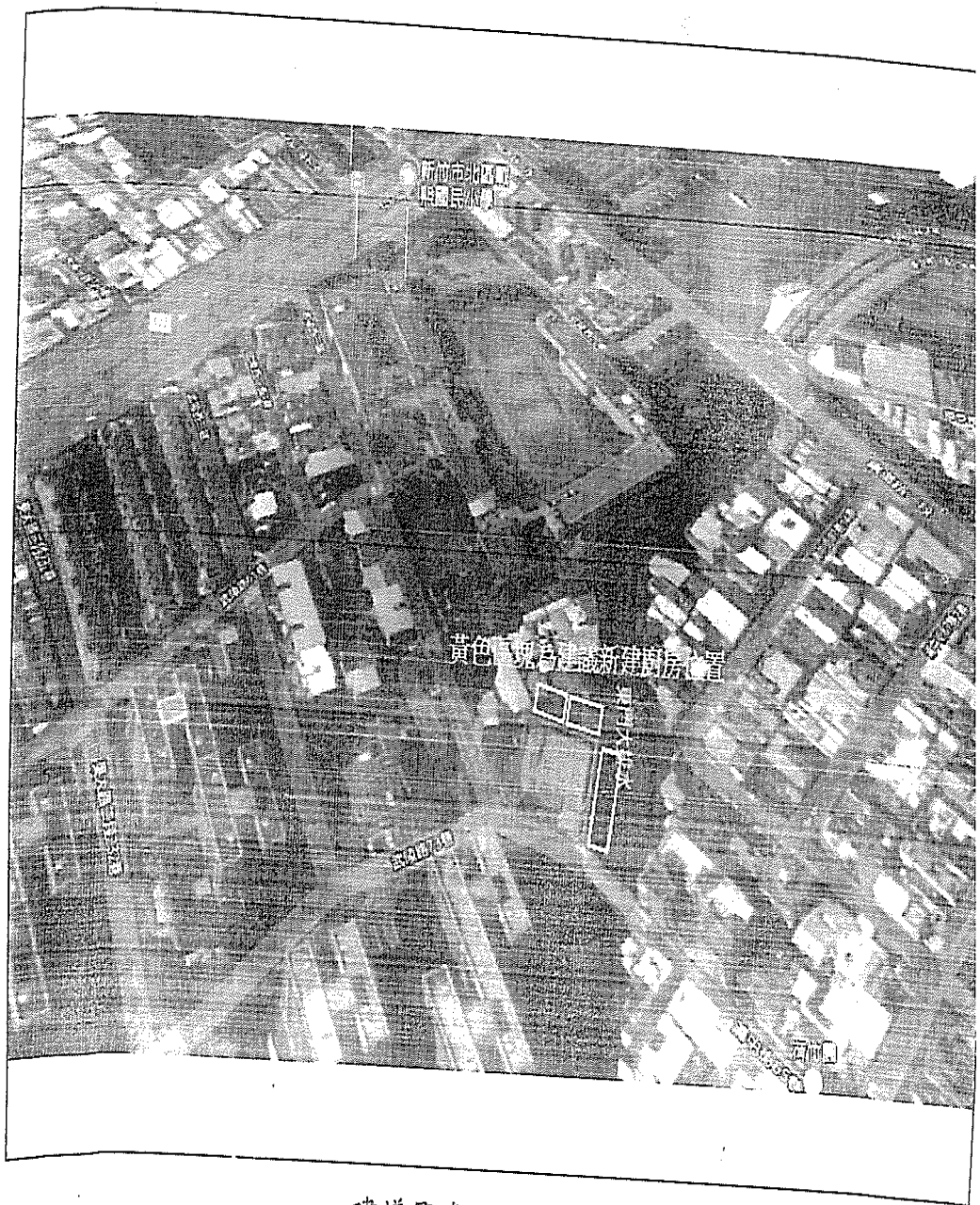
地上001層、面積：354.55㎡、高度：4.5M、陽台：14.1㎡	用途：D2文康中心
地上002層、面積：354.55㎡、高度：3.6M、陽台：22.69㎡	用途：D2文康中心
地上003層、面積：354.55㎡、高度：3.6M、陽台：22.69㎡	用途：D3教學場所
地上004層、面積：354.55㎡、高度：3.6M、陽台：22.69㎡	用途：D3教學場所(供高年級使用)
突出物001層、面積：60.89㎡、高度：2.95M	用途：00樓梯間、電梯機房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大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4	0
平面	大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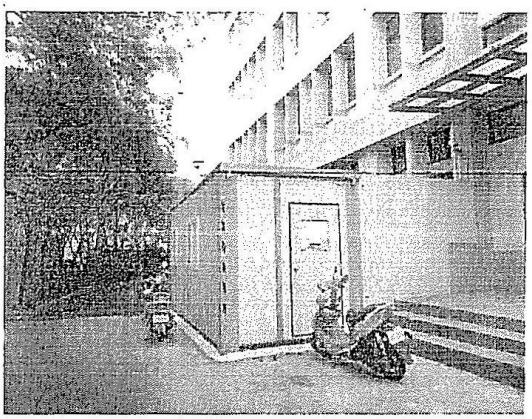
加註事項：
1.本次新建：建築面積354.55㎡總樓地板面積1479.09㎡
2.原校區建蔽率：25.68%　容積率：105.61%
3.原有停車空間：室外57輛　室內65輛。本次新增車位6輛(法定4輛、自設2輛。)
4.依新竹市政府100.2.1府教學字第1000007366號附帶條件案變更校長爲王國生先生。
5.因本建築物一、二樓爲提供附近區作爲居民活動中心場所用，三、四樓爲學校教學教室，爲區隔將來用電使用管理方便，故區分爲二戶；因建築物二戶均屬公有財產，故無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設置之必要。
6.停車空間:法定停車4輛、自行留設2輛，平面式:大車位5輛、行動不便1輛，停車位置:室外6輛，停車空間面積:9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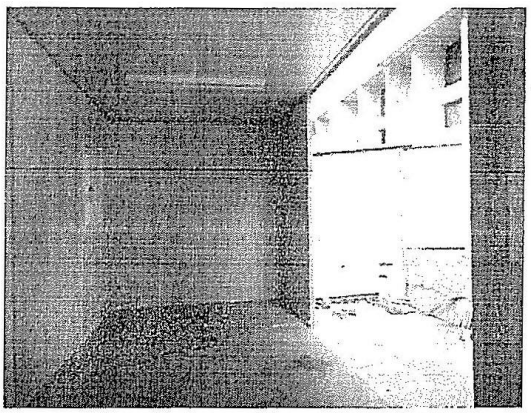
武陵里集會所建議興建廚房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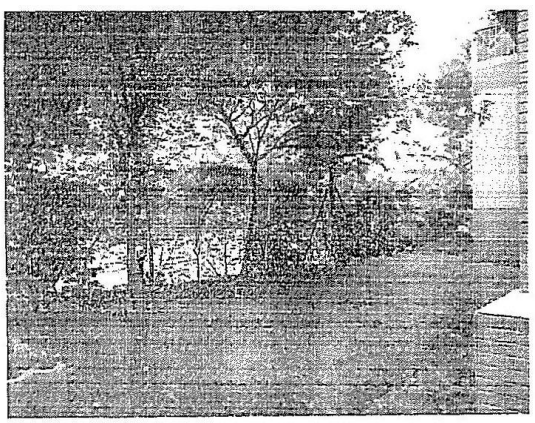
建議興建位置衛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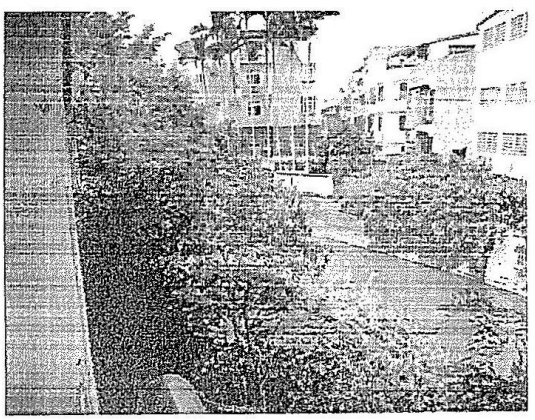
武陵里集會所建議興建廚房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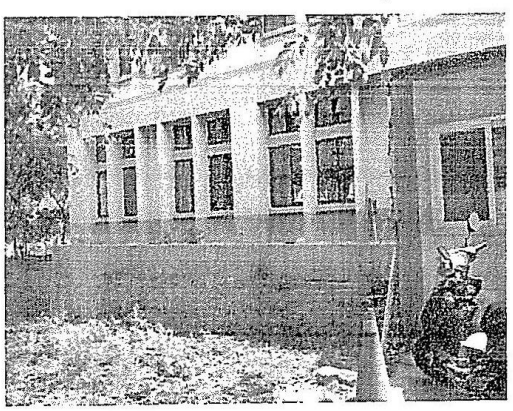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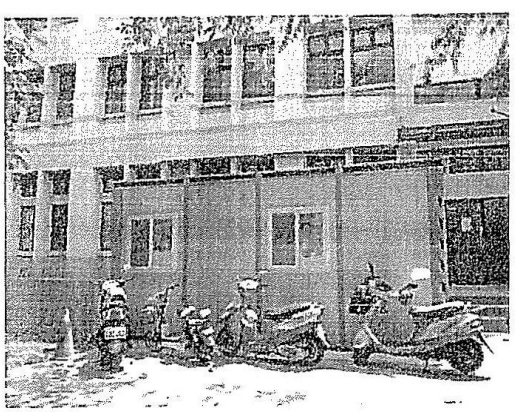
目前貨櫃屋照片





建議興建位置1(面對武陵里集會所右邊及靠近東大排水)





建議興建位置2(里集會所後方)

武陵里集會所廚房增建工程經費預算總表

	工程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工程費用		
一	基礎工程	586,330	
二	結構工程	1,158,169	
三	木作工程	218,600	
四	水電工程	181,750	
五	泥作工程	374,600	
六	爐具工程	474,980	
七	窗戶工程	71,100	
八	冷氣工程	93,000	
九	其他工程	139,000	
十	申請建造相關費用	70,000	
	合計	3,367,529	
貳	營造綜合保險費(0.3%)	10,103	
參	職業安全衛生費(0.4%)	13,470	
肆	工程品質管理費((0.8%)	26,940	
伍	利潤及管理費(10%)	336,753	
陸	營業稅(5%)	19,363	
	發包工程費總計	3,774,158	
柒	規劃設計監造費(8.6%)	322,044	
捌	空氣汙染防制費(0.3%)	11,234	
玖	建造核發相關費用	100,000	
	總計	4,207,436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提案總預算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A	基礎工程					586,330	
B	結構工程					1,158,169	
C	木作工程					218,600	
D	水電工程					181,750	
E	泥作工程					374,600	
F	爐具工程					474,980	
G	窗戶工程					71,100	
H	冷氣工程					93,000	
I	其他工程					139,000	
					小 計	3,297,529	
	施工/監工管理費				總工程8%	263,802	
	設計費		坪	14	4,000	56,000	
					合 計	3,617,331	(未稅)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 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A、基礎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整地放樣		式	1	45,000	45,000	
2	基礎		個	6	34,000	204,000	
3	切割牆面150*270		處	1	56,000	56,000	
4	地板點焊網		M2	55	360	19,800	
5	地板混凝土		M3	10	4,650	46,500	
6	周邊板模		式	1	12,000	12,000	
7	整體粉光		式	1	22,000	22,000	
8	樓板點焊網		M2	44	420	18,480	
9	樓板混凝土		M3	7	4,650	32,550	
10	斜坡+樓梯		式	1	54,000	54,000	
11	泵浦車		趟	2	21,000	42,000	
12	灌漿施工清潔		式	1	14,000	14,000	
13	廢棄物處裡		式	1	20,000	20,000	
	以下空白						
					合計	586,330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 絡 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B、結構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化栓植筋		M20*4	6	5,000	30,000	
2	槽鋼-380*100*13*16.5		KG	3052	83	253,316	
3	H-200*200*8*12		KG	1497	89	133,233	
4	H-250*125*6*9		KG	348	75	26,100	
5	C型鋼		KG	956	75	71,700	
6	角鋼L-60*6		KG	90	75	6,750	
7	鐵板接合板		KG	653.7	75	49,030	
8	樓承鋼板		M2	38	960	36,480	
9	屋頂烤漆浪板		坪	13.4	6000	80,400	
10	牆面裝潢板		坪	22.8	7200	164,160	
11	烤漆收邊		M	60	500	30,000	
12	屋頂滴水線不鏽鋼		M	28	4000	112,000	
13	吊車螺絲五金		式	1	40000	40,000	
14	吊運材料管理		式	1	30000	30,000	
15	入口門雙邊固定板		式	1	45000	45,000	
16	餐廳門雙邊固定板		式	1	42000	42,000	
18	不銹鋼排水溝集截油槽燒焊		式	1	8000	8,000	
	以下空白						
					合 計	1,158,169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 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C、木作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雙開木門(子母門)		式	1	68,000	68,000	ㄨ
2	雙開木門五金		式	1	12,000	12,000	
3	入口雙開木門(子母門)		式	1	89,000	89,000	
4	雙開木門五金		式	1	12,000	12,000	
5	木作隔間牆		坪	8	4,200	33,600	
6	木作隔間牆油漆		坪	8	500	4,000	
	以下空白						
					合計	218,600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 絡 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D、水電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開關箱整理及新增		式	1	15,000	15,000	
2	安裝電源	220v	式	4	4,500	18,000	
3	水管配線		式	5	3,000	15,000	
4	排管系統施工		式	1	22,000	22,000	
5	瓦斯配管		式	3	6,000	18,000	
6	插座配置	110V	式	8	3,850	30,800	
7	燈具開關		式	3	3,000	9,000	
8	燈具材料		盞	15	2,450	36,750	
9	抽風機		檯	2	3,600	7,200	
10	安裝燈具及抽風機工資		式	1	10,000	10,000	
					合 計	181,750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 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E、泥作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切口牆周邊復原		式	1	20,000	20,000	
2	廢棄物清運		式	1	30,000	30,000	
3	室內地磚		坪	18	5,800	104,400	
4	室內防水		坪	18	3,200	57,600	
5	戶外樓梯水泥粉光		式	1	40,000	40,000	
6	戶外斜坡水泥粉光		式	1	30,000	30,000	
7	雜項基礎水泥處理	修邊剝除復原	式	1	23,000	23,000	
8	不銹鋼排水溝集截油槽固定		式	1	12,000	12,000	
	以下空白						
					合計	374,600	未選材暫定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F、爐具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平口湯爐	60*70液化中壓	式	1	7,700	7,700	
2	三口平炒台	176*70*80液化中壓	式	1	20,300	20,300	
3	不銹鋼工作檯	150*70*80三層 #1.0mm	式	1	18,200	18,200	
4	菜渣台	75*70*80 開孔 #304不銹鋼	式	1	10,500	10,500	
5	三槽洗滌台	180*70*80 #1.0mm	式	1	29,400	29,400	
6	兩層兩盤電烤箱	116*67*165 電壓220V單相	式	1	79,800	79,800	
7	不銹鋼工作檯	180*67*80 三層 #1.0mm	式	2	20,300	40,600	
8	飯鍋台	60*67*60 兩層 #304不銹鋼	式	1	6,300	6,300	
9	不銹鋼排水溝	20*100*8/10 不含泥作	式	4	9,850	39,400	
10	截油槽	68*48*36	式	1	11,900	11,900	
11	六尺煙罩工程		尺	6	13,580	81,480	
12	排風機外裝抽風過濾靜電機		式	1	38,000	38,000	
13	四門冷凍冰箱	112*78*205 電壓220V單相	式	1	40,600	40,600	
14	收納置物架		式	2	4,000	8,000	
15	微波爐		式	1	28,000	28,000	
16	50人份飯鍋	林內牌	式	1	14,800	14,800	
					合計	474,980	未選材暫定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金		
備註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 絡 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G、窗戶工程 一般窗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氣密窗(8公分外框) 140*130	式	式	6	11,850	71,100	
以下空白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絡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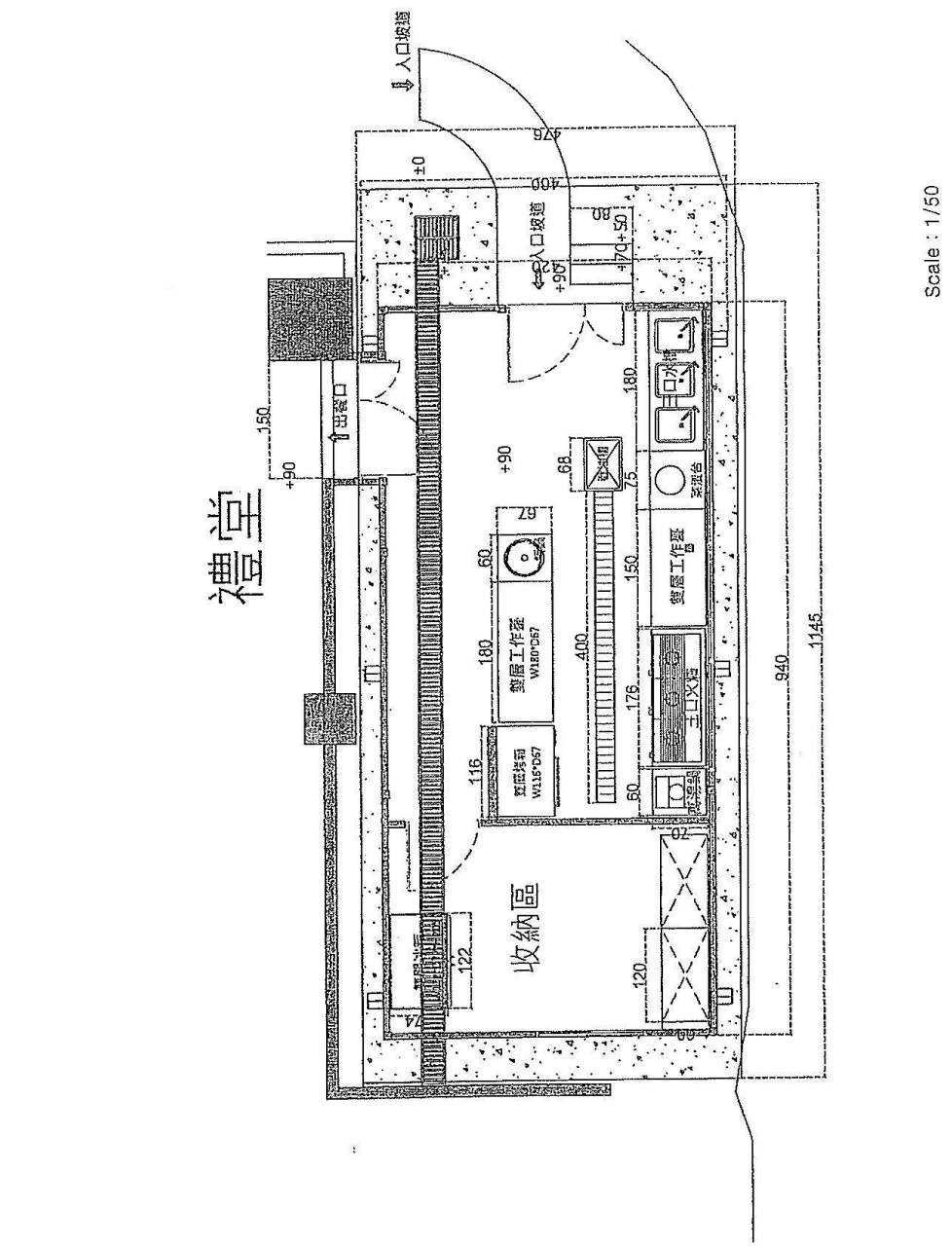
H、冷氣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壁掛式冷氣	式	式	1	56,000	62,000	
2	安裝.試車.工資.排水工程	個	個	6	10,000	28,000	
3	集風箱.軟風管.線型出風口	處	處	1	3,000	3,000	
	以下空白						
					合計	93,000	未選材暫定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聯 絡 人
報價日期 2019.08.01

1、其他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垃圾清運		式	1	24,000	24,000	
2	清潔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3	周邊草地除草		式	1	20,000	20,000	
4	施工後草皮復原		式	1	35,000	35,000	
	以下空白						
					合 計	139,000	
備註	1.工程報價實做實算，依結算結果計價請款。				稅 金		
	2.工程報價不含稅。				總計(含稅)		
	3.本報價具有合約效用。				客戶簽名		



a-Ryan Interior Design

Job title: 學校廚房

Date : 2016.05.10

Disign : /

Phone: /

Scale : 1/50

a-Ryan
Interior Design

Job title: 學校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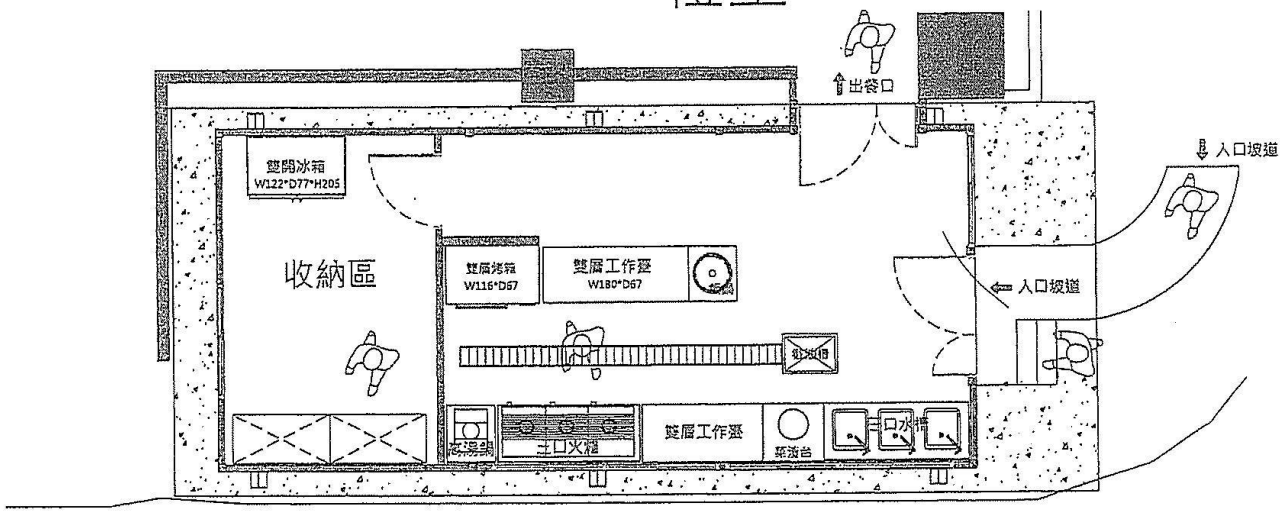
Date : 2016.05.10

Disign : /

Phone: /

Scale : 1/50

禮堂



Scale : 1/50

議員提案 2593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2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重新規劃中正路、武陵路、竹光路口行人等候區。			
說　　明	本市中正路、武陵路、竹光路十字路口為 68 快速道路閘道出口，車流頻繁，民眾如從空軍醫院前往市區方向時，須穿越武陵路停在 68 快速道路閘道出口等待，周邊完全沒有防護措施，行人安全堪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6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鍾淑英、徐美惠、陳治雄 李國璋、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清理房屋後水溝及狹小巷弄內水溝。			
說　　明	一、現行法令：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清出之溝泥由環保局清潔隊清除、處理。民眾屋後溝及「私設道路水溝部分，由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清理」。 二、現有的本市屋後溝仍有許多未連接下水道，很多因為住戶年邁或是缺乏人力，目前淤塞除了髒臭，也容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104 年市府有招標請廠商協助，建請市府能夠研議相關方案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7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於公道五陸橋設置隔音牆。			
說　　明	經國路轉公道五陸橋往園區方向車流量大，上坡處車輛加速，部分改裝車噪音擾民，建請於公道五陸橋設置隔音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將篤行一路十字路口紅綠燈改為正常號誌。			
說　　明	因篤行非營利幼兒園開立，附近車流量變大，且上、下班時間幼兒園家長皆會由篤行幼兒園開出，來往車輛變多，建請市府和竹科管理局研議將篤行一路十字路口紅綠燈改為正常號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9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評估尚未安裝行人觸控按鈕的國中校門口增設行人觸控按鈕。			
說　　明	新竹市東區的國中當中，建華、三民、光復國中校門口都沒有行人觸控按鈕，而建功國中校門口沒有紅綠燈，建請評估是否增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0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檢討公道五路一段至公道五路二段於上班時間的交通號誌秒數。			
說　　明	一、民眾反映上班時間以下三個紅綠燈秒數容易導致塞車： (一)公道五路二段與慈雲路交叉路口。 (二)公道五路一段與關東路376巷。 (三)公道五路一段與柯子湖溪交叉路口。 二、建請市府調整以上三個紅綠燈於上班時間的秒數配置，此三個紅綠燈之間騎車不用 1 分鐘，建請研議是否能同步，避免交通阻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31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鄭成光、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寶山路 145 巷收費方式改為與本市十八尖山停車場相同，嘉惠登山民眾。			
說　　明	本市十八尖山停車場為嘉惠登山民眾採「前 3 小時免予收費，第 4 小時起採計時收費」模式，然本市寶山路 145 巷內停車場為十八尖山入口登山處之一，建請市府將其收費模式調整為與十八尖山停車場相同，以符合市民登山之需求。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2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鄭成光、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有需求之處裝設監視器以協助警方辦案及維護市民安全。			
說　　明	一、近期本席接獲民眾反映，家人遭歹徒尾隨騷擾，到警局備案卻因該處無監視器難以掌握證據資料，以致不法之徒仍逍遙法外，恐造成更多人受害。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府針對本席接獲陳情需求處優先設置監視器： (一)本市經國路一段479巷。 (二)本市東南街251巷與東南街281巷轉彎處。 (三)本市園後街89巷17弄路口。 (四)本市新光路19號前方路段。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3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徐美惠、鄭慶欽、蕭志潔 林慈愛、鍾淑英、鄭成光 黃文政	
案　　由	建議市府重新在延平路一段356巷、357巷口設置紅綠燈，以維附近居民出入安全。			
說　　明	延平路一段356、357巷內均住有大量住戶，在這二個巷口出入，沒設紅綠燈，車禍頻傳，影響交通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3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張祖琰 宋品瑩、段孝芳、鄭慶欽 鍾淑英、陳治雄、李國璋 陳啓源、吳旭豐、徐美惠 蕭志潔	
案　　由	推動智慧城市，全市升級智慧型公車站牌。			
說　　明	一、為推動新竹市智慧城市政策，加強資源整合及行政協調效率，於 104 年成立的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目前尚無進一步對於組織成員和政策內容更新的相關公開資訊。然實踐城市願景，是要為市民在各種業態打造突破性發展，才能普遍提升生活滿意度。因此，市府應儘速將智慧城市科技推動小組重新啟動，便以策劃、整合並監督管理相關政策。 二、而在諸多亟需結合科技促進服務的議題中，又以交通方面最受市民詬病。為緩解車流，響應環保減低碳排量，提倡搭乘大眾運輸，是地方政府致力於優化城市生活品質時，很重要的一項任務。綜觀目前國內所使用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智慧型公車站牌是最容易辨識的查詢管道，尤其對於視力不好、不擅長操作手機的長輩而言。建請市府於重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時，將全市升級智慧型公車站牌，列為重點推動項目。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重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並將全市升級智慧型公車站牌，列為重點推動項目。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5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張祖琰 宋品瑩、段孝芳、鄭慶欽 鍾淑英、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陳治雄、孫錫洲 徐美惠、蕭志潔	
案　　由	增設YouBike電輔車，改善明湖里、柴橋里通學問題。			
說　　明	一、明湖里、柴橋里位處偏遠，公車班次少，甚至即將面臨部分路線可能停駛的問題，嚴重造成居民困擾，尤其國小以上的學生，每日通學都必須仰賴公共交通工具，一直以來在上下學時段，都有因為公車可搭乘空間和班次不足，導致學生無法順利搭乘的問題頻繁發生。 二、為改善明湖里、柴橋里的通學問題，建議市府提供多元化的公共運具，讓居民擁有適合自己路線且便利的選擇。去年以來，本市積極擴充公共自行車站點，推廣低碳環保的移動方式，然針對明湖里、柴橋里路程較遠又多坡道的地區，應以電輔車較為方便實用，請市府增購電輔車，並於每日調度時，分配一定比例的YouBike電輔車於青草湖國小及明湖路沿途大型社區附近站點，利於學生通學。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6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盤點路邊機車停車格，評估畫成斜角式的適用性，適用處儘量執行。			
說　　明	一、以斜角45度劃設機車格有諸多好處： (一)讓機車更好停車。 (二)增加道路行駛的寬度，使交通更為順暢。 (三)機車牽出停車格時比較不會擋到右方來車，降低牽車人的死角，並增加用路人的安全性。 二、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機車格劃設方式，評估道路寬度、周邊環境及交通狀況，在適合的位址將垂直行車方向的機車格改畫成斜角式機車格。			
辦　　法	盤點路邊機車停車格，評估畫成斜角式的適用性，適用處儘量執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7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擬定各項救助方案。			
說　　明	一、受極端氣候影響，而市府預防災害管理機制未健全，以致市民受天然災害影響比以往更鉅，以今年度5/19凌晨豪大雨為例，本市仁愛街18巷周邊大樓地下室淹水以致住戶近22輛車全數淹沒毀損，另有家電家具等財產損失，重大財損嚴重影響生活，急需市府伸出援手。 二、市府除災害救助金補助辦法，建請針對重大災損、長期受災財損（車、房財損）、弱勢族群擬定特別補助辦法，協助其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8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本市學府路與綠水路、學府路與陽明交大博愛校區出入口，兩處行人過馬路安全機制。			
說　　明	一、本市學府路沿線為學生通勤密集之處，又是本市上下班族汽機車通行要道，人車交錯之交通亂象存在已久，且事故頻繁。 二、由於學府路與綠水路路口未有全天三色燈號運作，亦未設置行人號誌；學府路與陽明交大博愛校區出入口則未設有任何燈號警示，以致行人面對大量且高速車流難以安全通行，長期下來事故不斷。 三、建請市府提出改善方案，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39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巡守隊研議巡邏用機車補助辦法。			
說　　明	一、本市巡守隊配合市府維護巡守區域及周圍安全與交通秩序，提供犯罪線索，舉發違法、違規案件；協助社區防災及急難救助等等，對本市治安有重大貢獻。 二、巡守隊裝備齊全除保護隊員安全，也能提升巡守維安效能，市府應優先予以支援並重視。 三、本市現因無補助購置巡守用機車之經費來源，以致本市巡守隊普遍面臨隊內機車老舊損壞，或是新成立巡守隊無機車可使用的窘況。然巡守區域範圍廣大，且巡守時間訂於深夜時段，如無交通工具輔助恐影響隊員執勤效能，亦造成其安全上的巨大隱憂。 四、建請市府研議巡守隊巡邏機車補助辦法，嘉惠本市市民。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0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國高中、小學校內假日期間供市民收費停車方案可行性規劃。			
說　　明	本市停車處供不應求，連帶影響本市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建請市府研擬推動國高中、小學校內於假日期間供市民停車管理辦法，嘉惠本市市民。 p.s.也可以提升學校之收入。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1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極端氣候重新完整災害預防管理體系，守護市民生命財產。			
說　　明	一、極端天氣氣候事件是指天氣的狀態嚴重偏離其平均態，同一般氣象災害相比，極端天氣致災強度大，極易超出人類的防災能力，對人們的生產生活和財產影響大，容易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二、因應極端氣候現象，市府應提升防災減災知識與技能。一是政府的災害管理，例如政府發布災害預警資訊的效率，針對易淹水區域發布簡訊提示、清楚告知市民附近的避災場所、領取沙包分布資訊等；二是提高對自然災害的關注度與全面性，加強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的災害與風險防範意識；三針對本市現有的溝圳排水功能做全面的檢討，並針對排水不足區域規劃或改善排水設施。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2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治雄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鍾淑英	
案　　由	關於本市長青學苑上課的長者，建請市府調整其停車費用收取方式，以全面照顧年長者需求。			
說　　明	一、新竹市長青學苑開辦數十年之久，過去參與課程或研習者享有停車免費的福利。現維持正常收費造成上課者每周累計數百元的停車費，對長者來說是非常大的負擔，如此也失去市府照顧及鼓勵長者樂活學習的意義。 二、建請市府針對上課者的車輛及接送長者上課的車輛採登記制，經登記在案者每周上課時間停車免費，以嘉惠長者。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4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吳旭豐、蕭志潔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在光復路-建新路口四個轉角設置完整的行人專用號誌，以增進行人安全。			
說　　明	光復路二段與建新路交叉路口的四個轉角，其中三個轉角處過馬路時迎面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但其中光復路二段 438 號前轉角卻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如附圖），請儘速增設欠缺的行人專用號誌，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　　法	儘速在光復路-建新路口光復路二段 438 號前的轉角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4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吳旭豐、蕭志潔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於光復路段與關埔地區增設親子館。			
說　　明	新竹市東區蓬勃發展，人口稠密，尤其光復路段和關埔地區幼兒眾多，十分需要有親子館增進親子互動。惟目前東區僅於衛生社福大樓內設有親子館，建請在光復路段與關埔地區尋覓適當地點，各增設一個親子館，提供兒童遊戲設施、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育兒諮詢等服務。			
辦　　法	請建於光復路段與關埔地區適當地點增設親子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4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改善監理站出口專用交通號誌標示牌字體過小難以辨識的問題。			
說　　明	新竹監理站出口處面臨自由路、民族路交叉路口，但未正對民族路，民族路口設有直式交通號誌燈與橫式號誌燈各一，直式號誌為監理站專用，燈柱上方雖設置「監理站專用號誌燈」的標示牌，但是字體太小以致在監理站出口的車輛駕駛難以辨識，容易讓人混淆不知該看哪個燈號，有可能誤判造成危險，建請改善標示牌使民眾一眼即可輕易辨識，以增進民眾的行車安全。  			

	
辦　　法	請儘速改善監理站出口專用交通號誌標示牌字體過小難以辨識的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6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吳旭豐、段孝芳、陳治雄 陳慶齡、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民政處重新考量民情，比照六都，延長本市納骨塔位使用年限至50年。			
說　　明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構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目前新竹市現行法規明訂使用年限為30年，不符民意，建請比照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六都，延長本市納骨塔位使用年限至50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7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治雄、陳啓源、陳慶齡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請市府評估湳雅街公有停車場旁，增設YouBike2.0站點。			
說　　明	因湳雅停車場附近有大型商圈、光華活動中心、光華國中等，為了增加YouBike使用率提升，並增進里民福祉及學生善加運用綠能運具 YouBike，故建請市府評估在湳雅街公有停車場旁，設置YouBike2.0站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4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開放中正市場停車場月租方案。			
說　　明	市府已接管中正市場，應進行市場活化利用，包含攤位出租，以及停車場管理使用，因應周遭住戶及上班民眾有月租停車需求，建請市府研擬中正市場停車場 3-5F 月租方案，增加市民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49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中寮里活動中心興建。			
說　　明	一、中寮里民眾長期以來一直想發展各項集會活動、教育課程、巡守隊等等。但苦無一個里民專屬的集會空間，民眾甚至要跑去參加其他里的活動，限制了地方社區的發展。 二、里活動中心，是基層鄰的公共空間及凝聚地方共識的開放場所，更能作為公務空間使用，如節電省水等市政宣導，實具有多功能用途。			
辦　　法	建請盤點里內可用的公有地空間，如市有、國有或水利局等等，並進一步評估興建的可能性及經費。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0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編里民活動中心之管理預算，以便有經費可以增加每天開放時數，並於無團體登記使用時段開放給不需包場、非排他性、可與其他人共用空間的個別民眾及活動使用。			
說　　明	一、里民活動中心和社區活動中心納歸區公所管理前，提供里長、社區和地方民眾集會、辦理活動和公共事務所須空間，許多活動中心原先除了特定團體預約登記使用之外的時間，整天開放給個別里民聯誼和使用，不只凝聚里民向心力，也有益民眾身心健康。 二、活動中心納歸區公所管理之後，採線上預約付費使用，今年開始提供里長每月20小時之公益活動時間，是進步的作法。但無人預約或非里長公益時間仍大門深鎖，花大錢建成的活動中心呈現經常關閉的狀態，未能發揮活動中心設置的效能，實為可惜！ 三、建議市政府增編管理預算，以便有經費可以增加每天開放時數，在沒有被特定團體預約或里長公益使用的時間，開放給不需包場、非排他性、可與其他人共用空間的個別民眾及活動使用，並請選擇適當的活動中心設置運動設施或健身器材，供個別民眾免費使用，已響應政府鼓勵民眾運動健身的美意。			
辦　　法	請增編里民活動中心之管理預算，以便增加每天開放時數，並於無預約登記使用時段開放給不需包場、非排他性、可與其他人共用空間的個別民眾及活動使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1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研議將埔頂消防分隊樓上之東區戶政服務台遷移至附近停車較便利之所在，例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或是龍山大樓。			
說　　明	東區戶政事務所在光復路一段設置戶政服務台方便民眾辦理戶政事務，實為德政，可惜美中不足的是附近非常難停車，相當不方便，建請研議將之遷移至附近停車較便利之所在，例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或龍山大樓。			
辦　　法	請研議將埔頂消防分隊樓上之東區戶政服務台遷移至附近停車較便利之所在，例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或是龍山大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5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孫錫洲、陳慶齡、陳啓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重啟建設智慧城市計畫，並先行建置智慧市民服務平台及智慧市民卡。			
說　　明	一、智慧城市為未來之趨勢，新竹市作為一個科技城市，應往建設智慧城市的方向邁進。過去許明財前市長啟動的智慧城市，遭林智堅前市長冷待，亟需重啟，並請先行建置智慧市民服務平台及智慧市民卡，除了可運用在搭乘大眾運輸享專屬交通優惠之外，亦可設置市政多元服務，如：提供各單位的業務資訊與市民服務平台、作為各市立圖書館之借書證、使用運動場館健身設施、參觀展覽與講座等休閒活動之使用，甚至可與商家結合特約的方式，提供給市民優惠，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和市民生活便利性。 二、建議智慧服務 app 與實體智慧市民卡並行，以服務不同年齡層的市民。			
辦　　法	請重啟建設智慧城市計畫，並先行建置智慧市民服務平台及智慧市民卡系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3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張祖琰 陳治雄、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成功路192巷328號旁彎道（路燈編號214149）之電桿加裝監視器設備。			
說　　明	成功路192巷326號新遷入住戶百餘戶，因該巷弄夜晚昏暗，為防止宵小有機可乘，故請增設監視器設備，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4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吳國寶 林盈徹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蕭志潔 孫錫洲、鍾淑英、林慈愛 徐美惠、吳旭豐、陳治雄 李國璋、張祖琰、黃美慧 陳慶齡、鄭慶欽、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前方的籃球場地改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興建完成後再拆除原「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			
說　　明	一、目前「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戶外球場體健設施毀損，建請市府於該場館前方的籃球場地改興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包含社福據點、老人長期照護、市民活動中心、運動場館等供民眾參與使用，希能持續鼓勵社區自發性的力量繼續深耕在地文化，找回昔日社造的榮景。 二、建議新場館完成前，舊建物仍提供使用，俟新場館興建完成後，再將舊建物報廢拆除，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期讓目前的服務不中斷，亦可無縫接軌。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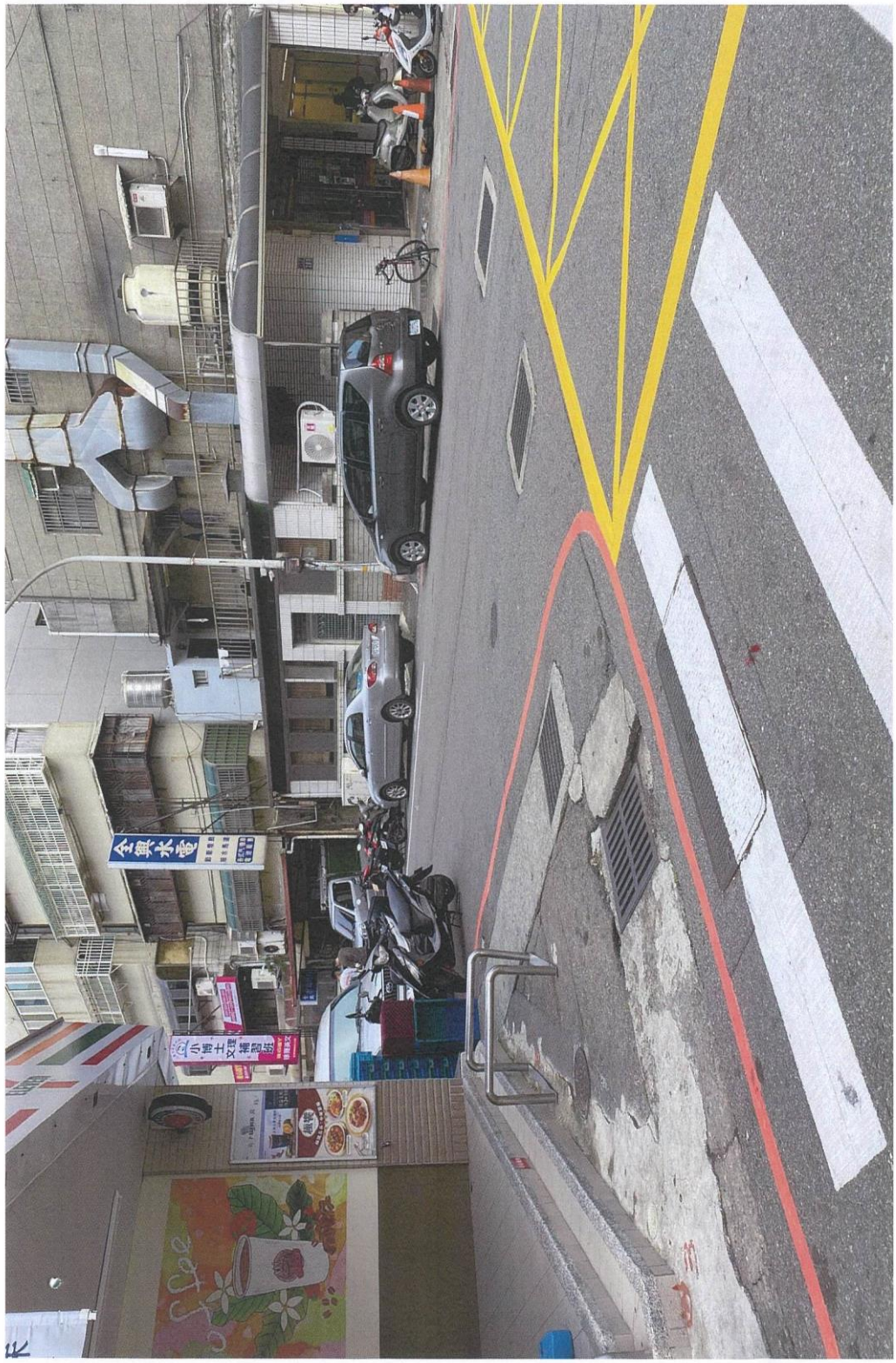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5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宋品瑩、陳啓源 林慈愛、李國璋	
案　　由	建請中正路284巷口之斑馬線內縮移位，增設觸動型行人專用號誌。			
說　　明	一、此巷口為北門國小側門，每到上下課時間學生出入頻繁，斑馬線又位處便利商店門口，容易造成人車爭道。 二、斑馬線位於轉角處，轉彎車輛一不注意容易發生碰撞，尤其小朋友警覺性較低，容易被周遭人、事影響，斑馬線內移可增加緩衝空間，提高可視範圍。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CITY PRIMA
精品咖啡
來自衣索比亞
層次果香風味
探索一杯 講究的精品咖啡
國際精品節
金興水電


金無水壺


風采宴會館
03-5359898 6/7F
T STAR
台灣之星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6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冷水坑溪跨溝接龍山東路施作行人專用道。			
說　　明	案由路段行人與學童數量眾多，卻無行人專用道可供安心通行，請市府儘速改善本路段行人通行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7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應佩戴識別證，尤其因公外出值勤人員，以利民眾識別。			
說　　明	多位市民陳情，市府人員外出值勤因未佩戴識別證，導致民眾難以辨識其身分，市府應訂定相關員工差勤管理事項，並將應佩戴識別證納入，以利民眾識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8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施乃如 鄭美娟、陳建名、林盈徹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前「經國路一段442巷及鐵道路二段接經國路一段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案由位於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前，行人及輪椅族經常與車爭道，相當危險，建請市府完善行人空間，規劃設計「經國路一段442巷及鐵道路二段接經國路一段人行道」，一併移除經國路一段442巷變電箱及省立新竹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舊名）路障，以嘉惠市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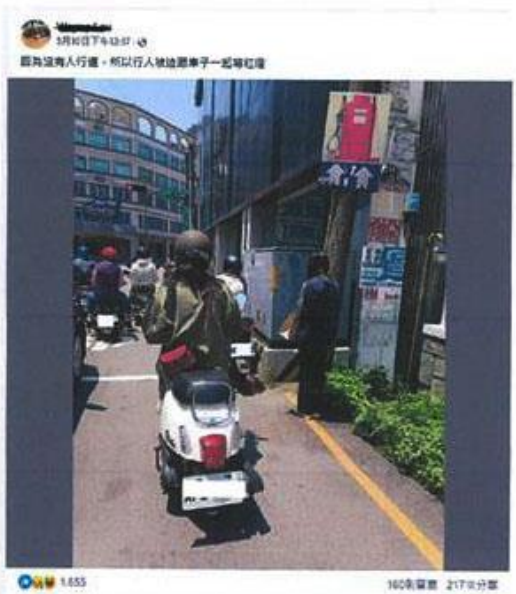
紅線部分增設人行道：



經國路一段442巷變電箱及舊名路牌：



民眾於臉書發文：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59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彥伶、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滑板公園及附近停車場、水利路 46 巷入口處、長春街99巷底接長春公園等三處加裝監視器設備。			
說　　明	民眾反映汽車停放於頭前溪滑板公園及附近停車場，屢次遭惡意破壞；水利路 46 巷內居民戶數較少且夜間昏暗；長春街 99 巷底接長春公園，開通後出入人車多，以上三處建請市府加裝監視器，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0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清華大學光復路正門口（往市區方向），新增左轉專用道。			
說　　明	一、民眾陳情光復路為本市車流頻繁路段，目前為三線道，但當內車道停左轉車、外車道停公車時，就只剩一道可直行，造成光復路車輛回堵，尤其上下班時間更是嚴重。 二、為維持直行車道可以續進，不受左轉車輛干擾，建請市府於清華大學光復路正門口（往市區方向），以削減分隔島方式，新增左轉專用車道及號誌，以分流轉向與直行車輛，減少車輛交織、提升車流紓解效率及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水源國小新增YouBike站點。			
說　　明	為方便民眾使用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提升YouBike使用率以及騎乘便利性，建請市府於水源國小增設YouBike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2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水源國小學童安心通學專車」。			
說　　明	水源國小為本市開放學區之學校，行經台68線橋下及頭前溪堤防，距離總量管制的關埔區域約為4公里，如能開辦通學專車，將能夠讓家長及學童有多一所優質學校可選擇入學。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3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建華街與東南街路口，裝設行人觸控按鈕。			
說　　明	建請市府於建華街與東南街路口(建華國中前)，裝設行人觸控按鈕，以維護非尖峰時段穿越馬路之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4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宋品瑩、陳啓源 林慈愛、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東大路二段81巷與經國路二段27巷、東大路二段81巷與水田街50巷路面增設道路交通號誌。			
說　　明	一、住戶反映此處巷弄狹窄而且沒有交通燈號，但行經的車輛都沒注意「多事故路段」之交通立牌，容易發生危險。 二、很多汽機車為了節省停等紅綠燈的時間而轉進此巷弄，形成無時無刻車流量都很大，於是居民希望設置速限及警示標語於地面上，提高駕駛人的注意力，避免車禍的發生。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本廣場(私有土地)，僅
提供香客上香臨時停車
用，違者報請處理。


多事故路段
請小心慢行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5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內湖路34巷口增設監視器，確保市民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內湖路交通流量大且內湖路34巷口路幅較狹小，該巷口常發生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6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視香山多處人行道有樹根竄生及鋪面破損處，優先重新鋪設以維護行人的步行安全。			
說　　明	部分人行道因樹木竄根，造成路面高低不平，人行道破損，鋪面易造成行人容易絆倒，下雨天破損處容易積水並滑倒，建請重新鋪設，營造友善的行人步行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67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修正前朝執政之違法瀆職之錯誤，將埋於綠光公園之建築廢棄物清除，調查開發商給市府 50 萬之去向並嚴懲決議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相關人員。			
說　　明	新竹市綠光公園於動工時，挖出大量建築廢棄物，經在地居民陳情，前市長林智堅於議會承諾會請開發商（昌益建設）清除，城市行銷處確實有約開發商、施工廠商至綠光公園現勘，開發商允諾給市府 50 萬清除，事後城市行銷處卻命施工廠商將該廢棄物就地掩埋，變成綠光公園設施的一部分，此行政行為明顯涉及貪污瀆職，建請市府調查開發商給市府 50 萬之去向，並嚴懲決議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相關人員，且應將廢棄物按合法流程清除。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8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調查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需求，以擬定正確之大眾運輸政策，改善新竹市之交通。			
說　　明	市府多年不斷補助公車虧損之營運、也斥巨資多次評估捷運設置之可行性，惟未針對市民需求作詳實之調查，致使其公共政策與市民需求皆有極大之落差，建請市府應調查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需求，以擬定正確之大眾運輸政策，改善新竹市之交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69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大路、南大路、高峰路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還道路旁之居民安寧之生活品質。			
說　　明	西大路、南大路、高峰路夜間常有噪音車呼嘯而過，令居住於道路旁之民眾常常半夜被驚醒，以嚴重影響該路段之居住品質，聲音照相可發揮壓制遏止噪音車的效果，建請市府於西大路、南大路、高峰路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還道路旁之居民安寧之生活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0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新竹市家暴及兒童安置中心，及安置期間之心理輔導、心理評估甚至協助重新踏入社會。			
說　　明	隨著婦幼、情侶等因暴力事件申請之保護令迭有倍增，惟新竹市卻無公設專用之安置中心，目前採向其他民間機構進行安置配合。因應家暴社會案件增多之勢，政府有責任對其需求數量，建請市府規劃有足夠使用空間之安置場所，並對安置期間被害人之處所應有專業適當管理人員，應保護其出入安全。另應聘任專業心理諮商師，除對其被害人進行輔導、心理評估外，更應針對協助重新踏入社會課程，皆應編列足夠預算，提供足充分的師資聘任基金，健全政府在家暴安置之權責，新竹市美名為幸福城市，更應該重視每一件家暴及虐童案件，一切都應以民為本。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71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於南大路 473 巷燈桿 401453 號、西大路 135 巷 51 號燈桿 401461 號及南大路 473 巷 13 弄 42 號旁增設監視器。			
說　　明	一、新竹市南大路 473 巷內因監視器不足，容易造成治安死角，該處為新竹國小對面，每日都有學童往返，應在此處增設監視器，為保障學童及用路人之安全，應裝設監視器。 二、新竹市西大路 135 巷及南大路 473 巷 13 弄內，因此處為巷弄內，時常都會有不良分子在此聚集，並容易造成治安死角，而西大路 135 巷及南大路 473 巷 13 弄入口處未設有監視器等設備，應在此處增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2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訂立新竹市鐵路沿線噪音防制補助辦法，俾利鄰近鐵道路之居民免除噪音侵害。			
說　　明	台灣鐵路為臺灣主要的鐵路運輸系統，然而居住在鐵路邊的居民，對於每日火車經過的噪音苦不堪言。台鐵目前營業時間05：00～00：00皆有車輛往返，附近居民申請加裝一隔音牆，卻因火車並非一小時內持續發出之噪音，讓環保噪音檢測、稽查等難以定奪，鐵路沿線住宅區的居民苦不堪言。 建請市府訂立新竹市鐵路沿線噪音防制補助辦法，並研擬相關噪音補助，例：增設隔音氣密窗、隔音窗廉等隔音設備，以此降低鐵軌摩擦、震動等噪音對居民之侵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3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令市民多一份保障。			
說　　明	據交通處統計數據，新竹市從105年1月至112年2月共計發生132,382件車禍事故，傷亡人數共76,261人皆因交通事故造成不幸。 故，再加上各類工商意外等，更是一個很可怕的傷害數字，新竹縣從民國100年就開始幫全縣縣民投保，幫助非常多遭逢意外之縣民渡過難關，新竹市號稱幸福城市，更應讓市民擁有安全更有基本保障的小確幸，讓新竹市市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得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建請市府為新竹市市民辦理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在新竹市市民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每人可理賠新臺幣三十萬元的保險理賠金。除了是項德政外，更可讓幸福城市在全市保障上多一份幸福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74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修改新竹市安老津貼限制第二項，擴大老人長照福利範圍，以保障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長者權益。			
說　　明	新竹市安老津貼目前規定需年滿 65 歲，且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在新竹市之老人方可領取。安老津貼原意為照顧弱勢之老人族群，卻嚴苛設定年限制，竹市竹科園區為台灣科技重鎮，每年皆有許多外來人口遷入本市而有終其老之人口，面臨一定比例無法受其市府良政，為符時宜應將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第二項，修正為凡在竹市入籍滿三年之老人，即可領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5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提供65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之優惠，以使長者就醫無憂。			
說　　明	新竹市老人健保費補助一直落後其他縣市，如基隆市、新竹縣竹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等縣市，皆因考量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故應更重視長者福利措施，故針對65歲以上高齡長輩提供健保補助，建請市府應擬定規劃提供65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倘考量財政問題，也可逐步漸進式規劃，令新竹市長者也能享有健保補助之優惠。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6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南大路與南大路634巷交接口之罰單陷阱，讓用路人不再接到冤枉罰單。			
說　　明	新竹市政府於111年重新規劃南大路與南大路634巷交接口之道路標線，卻將標線型安全島劃設於自南大路直行之道路上，致使所有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會壓到該標線而接到罰單，除非冒險將直行路線偏至對向車道，才能避免壓到該標線型安全島，建請市府應立即改善，並應於標線工程劃設完後，實際至現場勘察，以避免此荒謬標線設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7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於試辦西大路地下道汽車禁止左右轉林森路，設置明顯之告示牌，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	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於112年5月16日起平日下午尖峰時間17點至19點，試辦西大路地下道汽車禁止左右轉林森路，惟現場並未設置明顯之告示牌，試辦至今仍看到許多不曉得此政策之汽車駕駛行經該路口會左轉或右轉，義交常需上前制止致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應設置明顯之告示牌，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8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永恆之丘淹水問題，應考量原綠建築設計之功能。			
說　　明	永恆之丘從原契約金額2億5仟7佰萬元整，經五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至超過4億6仟萬元，其原先以綠建築為設計概念，惟因未考量到新竹市風大及下雨時易積水之情形，而需再重新施工改善，請市府設計時務必考量其綠建築之永續性，在施工前善盡規劃之責，以避免重覆做好了，又拆除重做之浪費公帑之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79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大坪頂立體停車場，以使市民祭祖追思時，免受交通亂象之苦。			
說　　明	大坪頂原納骨塔永生園之使用量就已超過10萬，本每到清明掃墓時節，必湧入大量要祭祖追思之市民，而因原來停車位數量設計不足的關係，就易造成民眾塞於道路上，或搭接駁車卡在上坡之險象，現又啟用新納骨塔-永恆之丘，其區域之停車位不增反而因景觀設計，而減少大量車位，勢必讓交通亂象更為嚴重，建請市府應設計規劃立體停車場，以利市民能安心放心的懷念已故之親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0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擬定南大路左轉振興路之交通改善方案，以避免因左轉車輛造成回堵。			
說　　明	據民眾陳情新竹市南大路左轉振興路方向，雖設有左轉專用道，惟自紅綠燈秒數並未調整，致左轉車經常無法於綠燈期間通過該路口，除易造成車輛回堵外，更致使左轉車卡於路中間之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應儘速擬定南大路左轉振興路之交通改善方案，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81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南大路 523 號至南大路 634 巷口路段之人行道旁之以標線設置之安全島改為實體反光防撞桿，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	新竹市南大路 523 號至南大路 634 巷口路段之人行道旁，目前市府是以標線設置之安全島，作為區隔人行道之設計，但因該路段狹小，且上下班時段車流量較大，常有機慢車被汽車擠至標線安全島甚人行道，故為行人安全，也為防止機慢車因道路設計不良而違規，建請市府將標線安全島改為實體反光防撞桿，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82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新政策「新竹通」APP，規劃上應落實無障礙設計，確保應用程式便捷易用，讓所有使用者受益。			
說　　明	目前市府將推行之「新竹通」APP，除用於整合現行市府各局處之 APP 外，在應用程式規劃上更應要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確保該應用程式操作簡易，且能讓長者、身心障礙人士等所有使用者都能因使用「新竹通」而獲得良好的服務而受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3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南大路537巷口之交通規劃，以減少車禍發生。			
說　　明	迭有民眾陳情南大路537巷口車禍頻繁，建請市府應統計其車禍之發生原因、樣態後，儘速擬定改善方案，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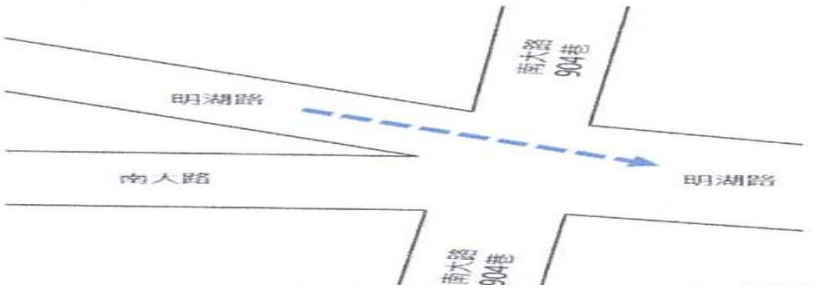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84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南大路 904 巷居民進出巷口車禍頻繁，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方案，以使用路人安心行駛。			
說　　明	新竹市南大路 904 巷口居民幾乎都曾因出巷口時，遭撞紅燈之車輛撞擊，建請市府研擬該路口之改善計畫，如增設交通反射鏡等，讓該巷道內之居民，即使在綠燈時，出巷口仍可清楚看見左側是否有來車，以使居民出門不再擔心受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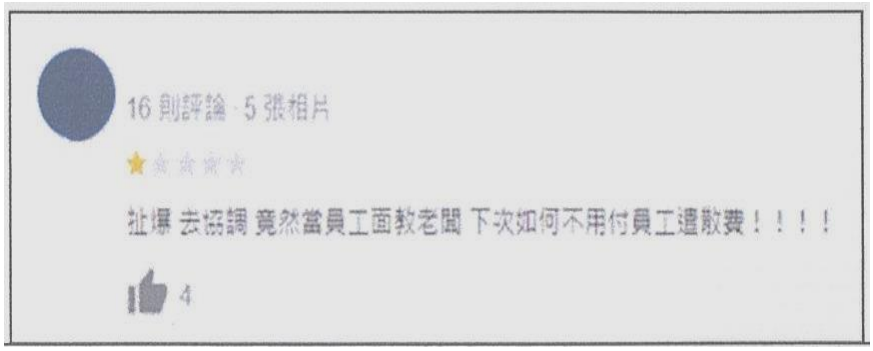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5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明湖路與南大路交接口之罰單陷阱，讓用路人不再接到冤枉罰單。			
說　　明	迭有民眾陳情，從明湖路直走，經明湖路與南大路交接口後，屢接到未依規打右轉方向燈之罰單，實際至該路口查看，確實從明湖路往明湖路方向，應無須打右轉方向燈，若民眾打右轉方向燈，則會使後方車誤判該車要右轉南大路904巷或迴轉南大路，請權責單位應速改善，讓用路人不再接到冤枉罰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86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汰換不適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科員，以維護基層勞工之權利。			
說　　明	迭有民眾陳情因勞資爭議至新竹市勞工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該調解委員及科員無行政中立，屢有偏頗，甚至資方都願意合理補償給勞方時，調解委員還制止，要求資方一毛錢都不要給勞方的離譜情境，從勞工處 google 評論僅 2.4 顆星中，也可見相關之差評，勞工處本於職責應盡可能保障勞工之權益，而非因調解委員個人喜好來裁決勞資爭議，建請市府汰換不適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科員，以保障弱勢勞工之權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7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新竹台大醫院湳雅院區擴建案，協助台大醫院儘速完成國有與市有地之用地取得，讓此案能順利持續推動。			
說　　明	一、新竹台大醫院經國分院的醫療量能已嚴重爆量，除人力緊湊外，病床更是一位難求，急診室也總是人滿為患。 二、2014-2022 年已完成最重要的土地整合階段，接下來，市政要延續，需要市府協助新竹台大醫院以無償或是共同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土地撥用，這將會影響台大醫院湳雅院區進駐的時程。 三、新竹人值得一座醫學中心等級的醫療院所。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8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敬老愛心卡點數加倍、適用範圍擴大，讓竹市長輩生活更便利。			
說　　明	目前敬老愛心卡點數為600點，適用範圍較侷限，為了讓全市長輩能安居生活更便利，建議應加倍現有點數至1,200點，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國民運動中心、藥局、量販店、超市與國道客運等。			
辦　　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89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第二階段全市垃圾子車及廚餘清運申請條件再放寬。			
說　　明	一、儘管今年六月開始試辦全市垃圾子車及廚餘清運申請條件下修至100-70戶中型社區，仍未實質解決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的問題，仍有近八成的社區大樓無法符合申請之條件。 二、建議市府應儘速研議第二階段的申請條件再放寬，以因應中小型社區之民生需求。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0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盤點市區公車15路、27路、12路、16路與11甲路的沿線公車站牌，並優化改善，更新為智慧站牌設置。			
說　　明	一、市區公車15路、27路、12路、16路與11甲路的沿線公車站牌，特別是位於東大路上的公車站牌，站牌標示因日曬等因素，造成站牌標示模糊不清，幾乎看不見相關站點資訊。 二、請盤點以上市區公車的沿線站牌，儘速優化改善，並更新為智慧站牌。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1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清大夜市周邊增設「裝卸貨專用停車格」。			
說　　明	一、清大夜市附近商家林立，為方便貨車卸貨且不影響車輛與行人用路之安全。 二、若未設置常有違規停車遭開單的情形發生並影響交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9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換於「民生路 222 巷 38 號」和「民生路 222 巷 40 號」已生鏽之消防箱。			
說　　明	消防箱生鏽破損已久，建請市府協助汰換，以維護民眾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3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的一部分空間給仙水里里民休憩使用。			
說　　明	仙水里里民無市民活動中心，希望可以使用其部分空間供里民休憩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9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30 巷」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此路段時常有飆車族飆車呼嘯而過，民眾不堪其擾。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5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遷移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說　　明	提供更為便民的服務空間且較易停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6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南入口增設YouBike2.0站點。			
說　　明	增設YouBike2.0站點，提供市民朋友更便捷的交通運輸工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銀髮族肌耐力訓練課程。			
說　　明	一、延緩長者肌力退化，維持長者之骨質密度。 二、增加肌耐力同時可降低跌倒和罹患慢性病的風險，例如心臟病、糖尿病、癌症和骨質疏鬆症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8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生路222巷43弄加裝監視器設備。			
說　　明	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99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國小校門（南大路側）增設行人觸控。			
說　　明	目前該路口之號誌現況為閃光號誌，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以利孩童與行人之步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0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交通處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公有停車場月租或月票之優先使用資格。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1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交通處全面汰換新竹客運藍15區(市區-南寮)公車站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2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建請社會處購置大型復康巴士。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3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交通處將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月票收費標準計時費率改為每小時20元。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4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調整組織編制，增設新住民事務科。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統整「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服務資訊，建置市府網站單一入口。			
說　　明	一、本席自第10屆質詢、提案改善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服務資訊長期未更新、分布零散等問題，並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臺南市「臺南公宅」整合資訊。 二、查本市目前相關線上資訊尚未整合完成，建請市府立即規劃完善，建置市府網站單一入口，統合資訊查詢與線上申辦服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0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徽	
案　　由	市府規劃新竹通 APP 應設置分級註冊及訪客模式，並不得作為民眾線上申辦公共服務之唯一管道。			
說　　明	一、市府推動規劃新竹通 APP，應依據市民使用查詢/申辦市政服務之類別、項目，提供分級註冊及訪客模式，供民眾依據不同使用需求，登入平台使用相關服務。 二、另應參酌台北通 APP 歷年發生強迫民眾申辦會員才得查詢/申辦公共服務之重大爭議事件，整併本市線上查詢與辦理之公共服務（例如公車班次、垃圾清運資訊之查詢，以及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抽籤登記等）時，不得指定新竹通 APP 為單一查詢/申辦管道，變相強迫申辦新竹通 APP。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明湖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說　　明	一、本案經本席第10屆第2次定期會民政類乙10279號提案，另於111年啟動設計規劃在案。 二、建請市府明確訂立本案新建工程預定進度表，有序加速市民活動中心興建進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0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頂竹圍停車場街友問題。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南區市民反映，本市頂竹圍停車場地下 2 樓、竹蓮人行地下道、後站地下道公共空間內，長期遭不特定街友人士佔據，抽菸、濫丟垃圾污染地板、牆面等違法情事屢見不顯，不僅嚴重影響公共空間環境整潔，更引起部分女性停車場使用者憂心，形成夜間治安疑慮。 二、建請市府加強巡查、取締街友人士於停車場室內空間抽菸、濫丟垃圾污染環境等違法行為；同步責成社會處、警察局等單位主政，積極研議有效執法措施，遏阻街友違法行為，並持續輔導街友改善生活型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09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加速推動本市停七停車場新建工程。			
說　　明	一、本工程自今年市府與新建承攬廠商終止契約、清算作業迄今，遲至112年5月底甫完成重新上線招標作業。 二、有鑑於市民引頸期盼，為解決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之日常需求，市府應即加速訂定本案新建工程預定進度表，密切追蹤工程各階段辦理進度與情形，有序加速工程興建執行流程，早日完工啟用，服務市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10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新竹通 APP 啟用前，應先就各項公共服務所需蒐集之用戶個資、數位足跡資訊，明確訂立資料保存期限、存取權限。			
說　　明	一、有鑑於台北通、台中通採取包裹式個資使用聲明，市民用戶無法將特定個資之使用對應於特定公共服務項目，致使用戶無法確知個人所提供之不同種類的個資將如何被利用，形成個資隱私性的疑慮。 二、故請市府啟用新竹通 APP 前，應先就各項公共服務所需蒐集之用戶個資、數位足跡資訊，預先訂立各項公共服務所需提供之用戶個資，明列資料用途、保存期限，並確立各有關公私部門、機關單位存取權限，送議會審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1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針對本市公路公車持續減班停駛問題，請立即啟動規劃因應計畫，維持南區明湖里與柴橋里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需求。			
說　　明	一、繼新竹客運延駛本市南區之公路公車 5603、5604 線營運契約於去年 9 月正式到期，業者代行駛路線中，今年 3 月 5604 線已減駛 2 班次，減班停駛現象持續延燒；另公路公車 5602 線亦因營運契約將於今年 9 月到期，業者續營路線意願不明，同樣面臨減班停駛風險。 二、查延駛本市之公路公車 5602、5603、5604 路線現營運中班次，約有 24 班，以現役行駛車種所訂車乘客座位數資料推估，若三線公車全數停駛，預計將可能造成約 600 座位數之公共運輸運量流失，直接影響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權益。 三、有鑑於此，交通處應立即啟動相應公共運輸計畫，或與市區公車業者研議 72、73 增班，應對公路公車減班停駛危機，維護市民公共運輸使用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1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將本市西大路、南大路、食品路、寶山路、明湖路、柴橋路等主要道路，納入智慧交通相關計畫規劃改善。			
說　　明	一、本市西大路沿途經南大路、食品路至寶山路段，平日上午尖峰時段，現況由市區往園區之車潮壅塞，自 08：00-09：00 寶山路車流嚴重回堵至西大與南大路口，直接造成南大路綠燈通行受阻的交通瓶頸問題；另上午 11：00-13：00 時段，亦出現西大路往市區方向車流，自西大路、林森路口，回堵至食品路情形。 二、平日上午尖峰時段，寶山路與高峰路（近研新四路口處）車流呈現壅塞狀態，嚴重影響車輛通行。 三、本市柴橋路自明湖里與柴橋里交界處開始，往南延伸連通茄苳景觀大道，日常銜接市區明湖路主要幹道通勤與觀光車流，沿途更串聯康橋國際學校，以及多處大型社區（煙波儷舍、國家藝術園區），如今更有集合式住宅大樓新建案即將完工，預估未來路段交通流量將顯著增加，由以康橋國際學校至國家藝術園區一帶回堵情形，勢必加劇。			
辦　　法	比照延平路、經國路，將前揭主要道路納入年度智慧交通改善計畫，增設路側車流數據監控設施，重整最佳號誌時制，搭配車道配置、左轉偏心設計、停車空間重整等標線標誌改善，提升交通暢通與安全性。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3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優化盤點改善本府現有APP使用問題。			
說　　明	一、本市官方發行之行動裝置APP計有6個，其中尤以ibus_新竹市、新竹好停車、新竹市清運網等APP為市民經常使用者，惟經本席觀察各上架平台，民眾使用評價普遍顯示民眾體驗不佳，請市府立即統整使用者回饋建議，更新改善。 二、立即改善「新竹好停車」APP 即時統整特殊車位（婦女、身障、電動）剩餘狀態之機制，併同一般車位剩餘數同步更新顯示，以便特殊車位民眾使用便利性；另使用停車費繳納服務尚須下載各繳費管道 APP，也應研議統整服務辦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4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下列地點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光復路一段335巷17弄。 二、光復路一段285巷。 三、光復路一段285巷2弄。 四、光復路一段531巷。 五、光復路一段525巷。 六、光復路一段385巷。 七、光復路一段525巷29弄/459巷交接處。 八、光復路一段403巷。 九、安和街2巷底。 十、靜心湖人行道。 十一、仙水公園。			
說　　明	仙水里內監視器設備不足，建請於上述地點加裝監視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5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544巷/龍山東一街68巷增設易肇事路口告示牌。			
說　　明	光復路544巷車流量龐大，由於此路口號誌在非尖峰時刻沒有運行，經常發生汽機車事故，建請市府評估後增設，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1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250 轉運站-桃園國際機場」加開班次。			
說　　明	由於疫情緩解，各國國境之門皆已開放，國人出國人次大增，7、8 月旅遊旺季將來臨，為提高新竹市市民往返機場之便利性，建請市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250 轉運站-桃園國際機場」班次，並且協助辦理新竹地區民眾使用需求訪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7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寶山路（龍泉寺旁路段）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由於此路段為寶山路下坡路段轉彎處，經常有超速情況發生，不僅有交通安全疑慮，也因臨高峰路95巷、寶山路200巷路口有設置行穿線，為提高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增設測速照相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8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調整新莊停車場車格位寬度。			
說　　明	由於新莊停車場車格寬度過小，導致民眾上下車非常的不便，尤其對於孕婦、長輩、小小孩是相當不友善，車停好了卻很難開車門抱小孩，無論天氣好壞，若乘客是長輩，也必須先下車站在旁邊等，也易發生開車門造成隔壁車輛損傷，建請市府進行里民意願調查是否同意調整車格寬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19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關東路(星河麗社區)至關東國小通學步道。			
說　　明	關東路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多，為守護學童及市民步行安全權益，建請市府規劃人行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2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同意新竹市業餘歌唱協會辦理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申請計畫。			
說　　明	新竹市業餘歌唱協會是優質人民團體，協會長年與華山基金會共同關懷弱勢、獨居長輩，不論是到宅義工行列或是各項活動中，都可見到會員們用歌聲撫慰陪伴獨居老人，並陪伴用餐及敬老服務，建請市府同意補助申請，完善其設備，以利協會陪伴照顧更多本市的長輩及弱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2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中正路（圓環至大同路）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說　　明	由於此路段機車停車格位少，造成民眾停車相當不便，請市府考量民眾採買需求，研議規劃增設機車停車格。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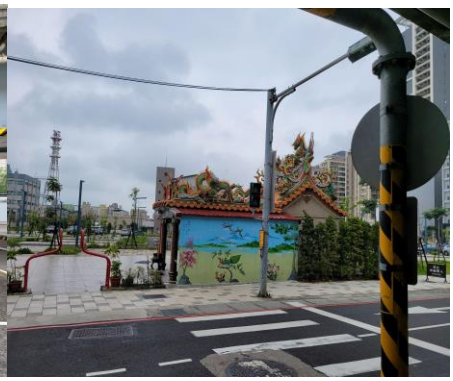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2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為提高民眾通勤之便利，建請市府於北新竹車站周邊規劃機車停車格。			
說　　明	中華路北新竹車站出入口，機車停車格位長期不足，通勤搭火車的民眾經常因找不到車位而困擾，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好感度，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增加周邊機車停車格位，並設置清楚停車區域指示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23 號
提案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吳旭豐 廖子齊	
案由	慈雲路橋下紫竹福德宮旁迴轉道雖有號誌，但常有車主違規闖紅燈，建請市府在該迴轉道設置科技執法以嚇阻違法行車駕駛。			
說明	慈雲路橋下紫竹福德宮旁迴轉道雖然有交通號誌，但在上下班仍有車主不遵守號誌強行穿越，若因警力不足無法定期在該區巡邏，建請市府可在此路口加裝科技執法，以達到嚇阻違法車輛，以利行人安全通行。  			
辦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2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吳旭豐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在進行廢棄自行車廢鐵拍賣前，先行開放民眾參加數量有限的拍賣，以鼓勵民眾騎乘腳踏車且保持修復習慣，以達資源永續利用。			
說　　明	道路上時有長久廢棄不用的自行車。環保局巡查後，發現此等車輛疑似停放許多未移動，會先貼上請車主移車的公告，逾期未移車再拖吊，最後當成廢鐵整批拍賣。在當成廢鐵整批拍賣前，為鼓勵民眾騎乘腳踏車且保持修復習慣，以達資源永續利用，建請評估開放民眾亦可參加數量有限的拍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2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東山街 327 巷 2 弄，因車輛長期占用，嚴重影響學府路上四所學校學生步行至火車站搭車安全，建請市府於此巷弄增設人行道。			
說　　明	東山街 327 巷 2 弄是新竹高中、高商、培英、建華等學生，上下學從火車站至學校的必經道路，但路幅狹小，不僅會車困難，還會危害學生步行安全，台電圍牆旁被許多廢棄車輛及廢棄物占用無法妥善利用路面，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此巷弄內的停車空間，並規劃步行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26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為確保忠孝路 277 號前行人過馬路安全，以及增加東光路右轉忠孝路之右轉車輛行車視距，建請市府退縮該路口之行穿線與路口轉角電線杆，並在路口處劃設標線人行道，以確保行人停等安全。			
說　　明	忠孝路右轉東光路橋方向之車輛，因路口電線桿遮擋視線，轉彎空間不足，右轉馬上會遇到行穿線，造成要穿越忠孝路的行人易有碰撞事故，因此建請市府移動電線杆位置，並退縮東光路上行穿線，並在路口處劃設標線人行道，以確保行人停等安全，給用路人一個安心的行走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2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交通處於龍山西路龍山國小側門處巷口，重新調整家長停等區規劃，現有六格停車格與家長停等需求衝突，請交通處改善。			
說　　明	一、龍山國小學童數量多，在龍山西路側門出口，每到放學時段有很多安親班與家長車輛停等，造成許多交通違規亂象與行人危險。 二、目前設有家長接送區告示牌與六格停車格，若停滿車會造成其他停等車輛違規併排現象。請交通處將家長接送區淨空，以維護每天的通學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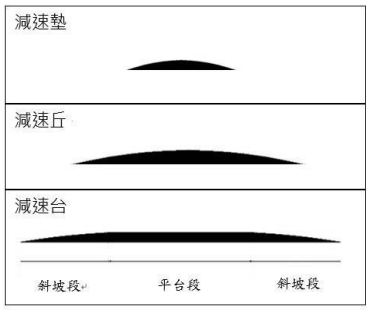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32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為保障行人與學童安全,建請市府評估在學校等需要減速路段設置減速平台的必要性。</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為保障行人與學童安全，建請市府評估在學校校門等需要減速之路段設置減速平台的必要性。除強迫汽機車駕駛減速外，還可降低傳統以標線劃設的減速丘、減速墊容易產生的噪音。(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表 12.5.2 速率管制設施)。
 

表 12.5.2 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幾何尺寸建議
<table><tr><td>分類</td><td>減速墊</td><td>減速丘</td><td>減速台</td></tr><tr><td>高度</td><td>0.025 公尺～
0.035 公尺</td><td>0.05 公尺
～0.10 公尺</td><td>0.075～0.15 公尺
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宜
配合人行道緣石高度</td></tr><tr><td rowspan="2">斜坡段坡距比</td><td>1/10～1/7</td><td>1/20～1/10</td><td>1/25～1/10</td></tr><tr><td>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td><td>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td><td>－</td></tr><tr><td>長度</td><td>－</td><td>－</td><td>平台段
2.4 公尺～6 公尺</td></tr></table></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32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林彥甫</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添購移動式防水擋板，並佈建於無法抽水之區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延平路三段及中清路每逢下雨時便會淹水，讓居民每每活在恐懼之中。
二、短期雨水下水道建置不易，需耗時最少 3 年。
三、建請新竹市政府在無法啟動抽水機之區域設置移動式防水擋板，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詳如說明。</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3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新設舊社國小通學路徑行人等待區，並研議行人號誌時相早開，避免學生、行人被轉彎車輛擦撞。			
說　　明	一、鑑於武陵路右轉金竹路口之車輛，轉彎時太靠近內側人行道之停等區，威脅到等待穿越馬路之行人安全，建請規劃安全的行人停等區，以墊高方式設置停等區，保護行人安全。 二、另，避免 271 巷右轉車輛與過馬路去舊社國小的學生擦撞，建請市府研議武陵路 271 巷跨越武陵路至金竹路的行人號誌時相早開。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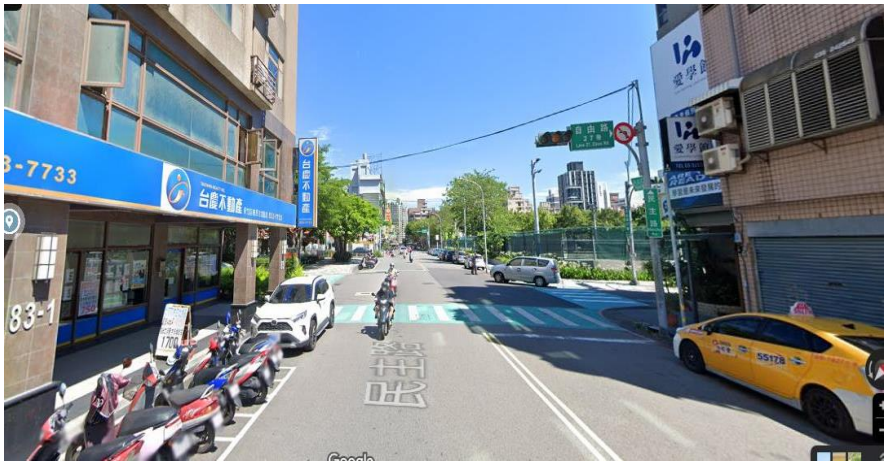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爭取設置路口行人等待區
避免右轉汽機車擦撞停等學生
金門厝 碼頭


爭取行人時相早開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武陵路
Wuling Rd
租+售
專營本區
歡迎委託銷售
往舊社國小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3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自由路 27 巷與民主路交叉路口的時相號誌，並評估是否在該處設置觸控式行人號誌。			
說　　明	自由路 27 巷與民主路交叉路口，屬於三民國中、三民國小學區，加上經國大果菜市場的民眾，在早上上班時人潮非常多，建請市府在上學時段開設三色時相，並評估在該路口增設觸控式行人號誌，增加行人過馬路的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3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光復路與大學路口行穿線退縮、增長行人秒數，增設行人庇護島等各種道路設計，以提升行人穿越此路口之安全。			
說　　明	大學路與光復路路口，行人通行時會遭逢來自大學路要左轉進光復路之車潮。為保障行人安全，建請市府評估行穿線退縮、增長行人秒數，增設行人庇護島等各種道路設計，以提升行人穿越此路口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3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 鄭慶欽、孫錫洲、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那魯灣文化健康站之廚房設置，以落實照顧部落長者之健康飲食。			
說　　明	共餐的意義不僅止於「吃一頓飯」而已，最重要的精神在於陪伴，藉由共餐時間讓長輩好友聚在一起，相互關懷慰藉勉勵，無形中會變得更健康、更樂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4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以多重手段改善本市機車停放環境，擴大機車格供給，並提升機車格周轉率。			
說　　明	一、新竹市由於大眾運輸提供的服務有限，導致市民習慣使用機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在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未能提升前提下，市民恐仍持續以機車為主要通行方式。然由於路邊機車格有限，因此機車騎士經常找不到車位可以臨停。再加上本市路邊機車格多為不收費，導致長時間占用機車格的情況屢見不鮮。 二、建請市府積極以多重手段改善本市機車停放環境，擴大機車格供給，並提升機車格周轉率。 (一)本市市區，民權、民生、民族、三民等路段，路邊若未能劃設機車停車格，建請評估騎樓在保留 1.5 米行人通行淨寬空間後，是否能開放部分騎樓供機車停放。 (二)本市路邊停車格，請評估是否在停車熱區採部分機車格收費制度以強化機車格周轉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5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公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紀錄，讓民眾可以了解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容與決議，以及相關提案的後續情況，方便了解委員會運作與實際運行情況。			
說　　明	目前在市府網站與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有關的資料中，僅能看到《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名冊、青年事務委員會提案彙總表，但看不到如其他縣市公告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使得民眾無法了解委員會的職責內容，降低參加遴選意願，以及失去公共參與的機會。且在《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還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但在設置要點中無明確規範開會時間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民眾該從何得知分工小組到底有沒有在運行？或目前的運行情況？建請市府公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紀錄，讓民眾可以了解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容與決議，以及相關提案的後續情況，方便了解委員會運作與實際運行情況。			
辦　　法	建請市府公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紀錄，讓民眾可以了解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容與決議，以及相關提案的後續情況，方便了解委員會運作與實際運行情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6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育兒工作不再只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有育兒的需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性，建請市政府於本市列管之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讓家長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說　　明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育兒工作不再只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有育兒的需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性，建請市政府於本市列管之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讓家長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辦　　法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育兒工作不再只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有育兒的需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性，建請市政府於本市列管之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讓家長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7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將時常搭乘大眾運輸的群體如學生等代表納入評鑑委員會。			
說　　明	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前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公告後實施。」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讓民眾了解評鑑形式與方法，並將時常搭乘大眾運輸的群體如學生代表納入評鑑委員會。讓時常使用大眾運輸的群體有發聲管道，促進新竹市大眾交通進步。			
辦　　法	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將時常搭乘大眾運輸的群體如學生等代表納入評鑑委員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8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環保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的日期與時間，便於民眾查詢，加強市府資訊透明，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避免未來無法有效追蹤。			
說　　明	目前新竹市清消時間主要由里長負責公告，但民眾並不一定能即時找得到里長，且若民眾無聯絡管道，欲知道該里清消時間則會求助無門。建請市府於環保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的日期與時間，便於民眾查詢，加強市府資訊透明，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避免未來無法有效追蹤。讓民眾誤以為沒有定期執行清消作業。			
辦　　法	建請市府於環保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的日期與時間，便於民眾查詢，加強市府資訊透明，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避免未來無法有效追蹤。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3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取消客雅大道往成德一街的兩段式左轉，改以車向分流方式，解決現階段待轉區路型不順暢，以及待轉區過小造成機車超出區隔影響對向車道的情況。			
說　　明	建請市府取消客雅大道往成德一街的兩段式左轉，改以車向分流方式，解決現階段待轉區路型不順暢，以及待轉區過小造成機車超出區隔影響對向車道的情況。			
辦　　法	建請市府取消客雅大道往成德一街的兩段式左轉，改以車向分流方式，解決現階段待轉區路型不順暢，以及待轉區過小造成機車超出區隔影響對向車道的情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40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蔡惠婷、吳旭豐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			
說　　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新竹市15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婚姻狀況」中數據指出，新竹市未婚男女人數有13萬人之多。鄰近縣市包括新竹縣、桃園市及苗栗縣皆有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為協助市民締結良緣，建請市府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青年事務專門網站，且公開透明、更新迅速，讓民眾能有效獲得與使用市府青年事務相關資源與資訊。			
說　　明	新竹市青年事務科隸屬於勞工處，相關資訊需透過勞工處網站及粉專，這兩個平台與青年事務有關之公告及活動資訊極少，而是需要透過 google 不斷翻找或從市府新聞稿中挖資訊。對照其他同級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以及鄰近我們的直轄市桃園市，皆有針對青年事務設立相關網站或粉專，可以清楚在該看到不同局處所舉辦的青年活動，並提供的青年政策相關資源的整合。建請市府成立青年事務專門網站，且公開透明、更新迅速，讓民眾能有效獲得與使用市府青年事務相關資源與資訊。			
辦　　法	建請市府成立青年事務專門網站，且公開透明、更新迅速，讓民眾能有效獲得與使用市府青年事務相關資源與資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徐美惠 蔡惠婷、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列管之公廁張貼公廁專屬通報 QR code（如附圖），讓民眾可透過掃描 QR code 進行髒亂通報，以利市府即時得知公廁現況，改善髒亂情形。			
說　　明	環保署自 2008 年起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對建檔納管的公廁清潔進行各項加強。為便於掌握公廁整潔情況，環保署也針對列管公廁張貼公廁專屬 QR code（如附圖），民眾可透過掃描 QR code 進行髒亂通報並評分，管理單位收到通知後，會及時清潔修復。建請市府效仿，於列管公廁張貼公廁專屬通報 QR code，讓民眾可透過掃描 QR code 進行髒亂通報，以利市府即時得知公廁現況，改善髒亂情形。  			
辦　　法	建請市府於列管之公廁張貼公廁專屬通報 QR code，讓民眾可透過掃描 QR code 進行髒亂通報，以利市府即時得知公廁現況，改善髒亂情形。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4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公道三通車前後，延平路一段（經國路以北）因包含經國路口國防部都更、中雅安居、及多處新建集合式社區大樓住宅，對區域交通影響甚鉅，建請交通處通盤檢討提出適當動線重新規劃方案。			
說　　明	規劃路網應包含： 一、延平路一段（經國路以北）。 二、客雅街。 三、延平路一段261巷、317巷、357巷。 四、竹香南北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44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延平路虎林國中小至米粉寮公園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彥伶 鄭美娟、劉康彥	
案　　由	請市府積極協助延平路一段 235 巷住戶於 519 強降雨中雅安居泥水流入家中，造成 50 公分以上淹水災情之損害賠償協調作業及相關行政流程。			
說　　明	一、中雅安居基地內泥沙因 519 強降雨宣洩不及，湧入延平路一段 235 巷住宅，造成淹水災情，損及住戶財產。 二、請市府協調住都中心、雙喜營造從寬認定住戶財損賠償。 三、請社會處積極協助受災戶申請淹水災難救助金。 四、請市府敦促住都中心、雙喜營造落實中雅安居基地內排水、阻水、抽水機組等相關措施，杜絕人為疏失成災之可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46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案　　由	建議市府於集和街舊警察宿舍原址設置崇禮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	一、現已無人居住。 二、請儘速完成拆除作業，以免成為環境、治安死角。 三、西門聯里地狹住宅稠密，里民期盼公有活動中心空間已久，建請市府審慎評估該地後續使用，以符合里民期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11002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黃文政、鄭成光、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讓售新竹市南湖段 1063 地號市有土地予新竹市寶山聖母功德會，俾利管用合一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服務處3月份民眾陳情案辦理。 二、新竹市寶山媽天坡府自民國109年向市府承租南湖段1063地號供信徒停車，且每年皆與新竹市寶山聖母功德會配合市府不定期辦理政令宣導、關懷弱勢、物資發放等慈善公益活動，已行之有年。 三、為使新竹市寶山聖母功德會辦理公益活動關懷弱勢等活動永續辦理，且讓該用地之管理達到管用合一，故建請市府同意讓售。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陳情書

陳情人:新竹天坡府媽祖廟
電　話: 0987359067

主旨: 本廟向市府承租南湖段1063地號，懇請讓售乙案。

說明:

本廟自民國109年向市府承租南湖段1063地號，供信眾參香使用，目前已承租二年之久，但因此土地為斜坡且有坑洞，下雨會積水，不方便信眾行走，故懇請新竹市政府開放讓售，以便修繕。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11003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轉型正義，應釐清原學租集團在竹蓮街之財產登記緣由，並還地於民。			
說　　明	為落實轉型正義，原學租集團在竹蓮街之財產部分為日據時代當地居民所有，後因國民政府來台，因資訊不流通，未能落實居民登記所有權，而致當地居民變成居住在自己的土地和房子裡，卻要再繳納租金予學租集團，如今學租集團宣告破產，其名下財產皆為新竹市政府接收，新竹市政府應以民為本，主動向當地居民了解並釐清事實，還地於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7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光復路一段514巷之路面。			
說　　明	光復路一段514巷道路路面老舊破損、標線也因部分坑洞修補導致標線不明確，建請市府重新鋪設並重新標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8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納管府後網球場以利民眾使用。			
說　　明	因本場所設備老舊、場地已彈跳不穩定、界線不清楚，現階段都是球友自行現況維護，建請市府納管及訂定使用條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9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林慈愛	
案　　由	經國路一段及民生路的巷弄小道，路面坑洞修補導致路面不平整致用路人不便(部分里民與復興里里長反映)，建請市府評估鋪設。			
說　　明	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454巷、經國路一段409巷、經國路一段379巷10弄、民生路222巷47號~民生路222巷29號、民生路222巷27弄30號~民主路241巷10號道路重新鋪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40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工程造價修正案。			
說　　明	一、本市(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之規定)依照目前規範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建請市府依內政部 107.0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修正第二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 三、目前按照內政部已實施的縣市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建請市府調整避免出現一國兩制的情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41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徐美惠、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增設竹香南路旁公廁案。			
說　　明	一、客雅溪兩側(竹香南北路)近年因環境整治成績斐然，吸引許多民眾入住與每日休閒散步的景點。然因竹香南北路兩側沿線路徑過長而無公廁設施，造成散步之長輩多有不便。 二、建請於竹香吊橋旁(竹香南路口)，增設公廁以供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42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徐美惠、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增設關新公園公廁案。			
說　　明	關新公園落成啟用至今，深受市民喜愛並成為周遭居民散步休閒的好去處。但因時有盥洗手腳與如廁之需求，而周圍社區大樓多半未開放廁所使用，致使多有不便而建請興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43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徐美惠、黃美慧、陳治雄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設置公共廁所。			
說　　明	關新公園運動者多，從早上5點多即有長者在運動，遇到緊急狀況常發生窘態，期望能考量大眾需求，設置公共廁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44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修繕竹光路至西大路 681 巷人行步道。			
說　　明	新竹市西大路 681 巷口(磐石中學前)至竹光路路口通學步道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4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修繕樹林頭公園(新竹空軍 567 村舊址)溜冰場。			
說　　明	本市樹林頭公園內溜冰場年久失修，場地龜裂恐造成民眾(使用者)受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46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聖軍路7號至9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			
說　　明	本市聖軍路7號至9號前排水溝因高低落差，導致排水不暢、積水惡臭，易造成淹水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147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黃美慧</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將南寮街 108 巷 1 弄 4 號前道路重新鋪設。</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新竹市南寮街 108 巷 1 弄 4 號前路面不平，導致積水不退，造成用路人不便。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48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更新境福里成功路公園綠廊步道上休閒運動器材。			
說　　明	本市境福里成功路公園綠廊步道上休閒運動器材破損嚴重，市民使用時恐造成傷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49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成功路 2 號至 14 號前境福公園彩繪牆重新美化。			
說　　明	境福里成功路公園彩繪外牆年久失修，牆面嚴重脫落，原有彩繪破損不堪影響市容觀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150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黃美慧</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將頭前溪左岸堤防休閒步道全面修繕。</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本市頭前溪左岸休閒步道東、西段品質差異性太大，步道自北區開始，路面水泥剝落導致多起在此運動民眾跌倒受傷，出入口未設無障礙通道，周邊雜草叢生，同一條步道品質落差如此之大。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51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陳啓源 張祖琰、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協助督促中華電信及台電設置於西大路 681 巷與西大路口之電箱遷移工程。			
說　　明	一、西大路與 681 巷口為本市重要路口之一，用路人不論從西大路右轉 681 巷、或由 681 巷駛入西大路時，其行車視線均受到台電及中華電信電箱影響，近年來多次發生交通事故，且該路段緊鄰磐石中學，全校數千師生每天必經此路段，為維護用路人及師生安全。 二、本案已會勘多次，敬請新竹市政府協助督促中華電信及台電公司儘速將此處電箱設備遷移至適當位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2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黃文政、鄭美娟、吳旭豐 陳啓源、鄭成光	
案　　由	建請新竹市麗山街、麗山街5巷、7巷、9巷、120巷、200巷、200巷1弄、200巷9弄、436巷等道路(座落於柑林段754、474-22、746、747、584-22、584-23、584-24、600、608、609、584-25、596、584-26、761、747-21、584、584-27、590、584-29等19筆地號)進行柏油刨除加封。			
說　　明	一、旨述19筆地號係為大型開放型社區道路用地，供公眾使用之道路。 二、該柏油路面年久失修、破損不堪，民眾『行』的安全堪慮。 三、建請市府重視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3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重鋪民生路222巷43弄柏油路。			
說　　明	位於復興里民生路222巷43弄已經登記為將重鋪路段，建請市府加快施作速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4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施作延平路一段261巷12號至26號水溝。			
說　　明	建請施作位於客雅里延平路一段261巷12號至26號水溝。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5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改善民主路160號及經國路一段379巷10弄17號排水系統。			
說　　明	位於復興里的民主路160號及經國路一段379巷10弄17號，排水溝這幾次下大雨嚴重淹水且積水久久不退，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此處排水系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6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改善東光陸橋兩側積水問題。			
說　　明	東光路橋兩側往監理所以及大潤發方向，每逢下雨就會嚴重積水，建請市府改善路面以及排水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7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於崇和路與埔頂路交叉口交通設置反射鏡。			
說　　明	民眾反映崇和路與埔頂路交叉口原本設有反射鏡，近期因為關埔二期工程圍籬將反射鏡遮蔽，導致行經路口無法看清來車，可能有潛在危險，建請市府恢復原有的反射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於新竹市東區寶山路452巷16、15弄交叉口與13、14弄交叉口設置反射鏡。			
說　　明	新竹市東區寶山路452巷16、15弄交叉口與13、14弄交叉口汽機車眾多，建請市府設置反射鏡增加附近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59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將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399號石造水溝蓋改為格柵水溝蓋板。			
說　　明	家欣樓前水溝為石造水溝蓋，垃圾淤積在底下無法完全清除，店家反映門前水溝垃圾長年淤積導致蚊蟲孳生，建請市府將石造水溝蓋改為格柵水溝蓋板方便清理水溝。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0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鍾淑英、鄭成光、蕭志潔 鄭慶欽、徐美惠、林慈愛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施作延平路一段161巷的排水溝，加寬加深，以符當地實際需要。			
說　　明	目前延平路一段161巷之排水溝，不足以應付排放需要，致每逢大雨即造成附近住家淹水之情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張祖琰 宋品瑩、段孝芳、鄭慶欽 鍾淑英、陳治雄、李國璋 陳啓源、吳旭豐、徐美惠 蕭志潔	
案　　由	評估汀甫圳步道(櫻花小徑)跨越便橋建置。			
說　　明	一、東南街239巷的汀甫圳兩岸人行步道，在逐步逐項進行環境改善工程過後，相當受到大眾推崇，不僅在春季，有遊客慕「櫻花小徑」之盛名而造訪，在平時更是周邊鄰里長者固定散步運動的好去處。 二、然步道狹長並有單側超過200公尺的距離無對外出口，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遇有內急或身體不適，欲跨越圳溝通往聯外道路，相當不便。 三、為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友善的休閒環境，同時增加「櫻花小徑」拍照風景特色，建請於距離巷口約100公尺處，評估建置一座既美觀又實用的便橋，令遊客可置身於櫻花圳中拍攝特色風景照，也令長者和行動不便者日常活動更安心。			
辦　　法	建請於汀甫圳(櫻花小徑)評估建置兼顧美觀及實用的跨越便橋，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友善的休閒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62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張祖琰 宋品瑩、段孝芳、鄭慶欽 鍾淑英、陳治雄、李國璋 陳啓源、吳旭豐、徐美惠 蕭志潔	
案　　由	新竹轉運站柏油路面改善。			
說　　明	一、新竹轉運站於 2016 年搬遷至後站後，不僅大幅改善前站紊亂的交通狀況，也成為本市重要的交通樞紐，共有 7 家國道客運業者進駐，每日往返班次頻繁，亦有市區公車於此設站提供轉乘，相當便利。 二、然營運至今已有 7 年，道路鋪面因長時間且頻繁地受到大型車輛輾壓，目前已出現明顯裂痕，同時也造成路面水平落差，影響用路人的權益。 三、轉運站每日匯集人潮眾多，除客運外，更有大量的自行車、機車、汽車等運具經常往來，為確保用路人的權益，保障民眾的安全，建請針對轉運站道路，進行柏油刨鋪，改善用路品質。			
辦　　法	建請重新刨鋪新竹轉運站路面柏油，提升用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3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李國璋 黃美慧、陳治雄、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動物園，園內之動物規劃增加其它動物。			
說　　明	因新竹市動物園內動物銳減，建請市府規劃洽談其他縣市動物園之動物交流，增進本市市民及兒童對大自然動物生態圈之了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4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李國璋 鍾淑英、陳治雄、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全市公園兒童遊憩設施總體檢。			
說　　明	因新竹市公園兒童及長輩使用率頻繁，長期日曬雨淋，為了本市長輩及兒童安全，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做總體檢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5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鍾淑英、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陳治雄、蕭志潔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寵物認養定期辦理公開活動，達到宣導及提高認養率的效益。			
說　　明	本市動保所面臨量能不足的困境，為使動物犬隻得到良好的照護，建請市府善用寵物公園辦理領養、衛教等相關活動，提高寵物認養及飼主教育的功效。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66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鍾淑英、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陳治雄、蕭志潔 陳慶齡	
案　　由	本市建功一路 31 巷內下水道接管工程僅施作一半即停工，剩餘未施作部分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　　明	一、各縣市正積極推動下水道接管工作，並積極與住戶溝通說明化糞池填除及管線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的優點，來提升國內污水處理的整體效益。 二、本市建功一路 31 巷內下水道接管工程僅施作一半即停工，現因貴府經費不足以致後續工程遙遙無期，嚴重影響住戶權益，建請市府重新規劃並儘速動工完成該區接管。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67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全面重新鋪設新源街（光復路至建功一路路段）之人行步道，重鋪之前請局部整修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說　　明	一、新源街(光復路至建功一路路段)人行步道損壞嚴重，處處可見地磚斷裂、破損、鬆動、高低不平，經常發生民眾踩踏跌倒之意外，建請儘速全面重新鋪設該路段人行道，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二、在重新鋪設之前，請儘速局部整修鬆動、高低不平、易造成絆倒行人之處。 三、另外，有人孔蓋與路面間高低落差太大的情形，亦請一併檢討改善。  			

	 
辦　　法	全面重新鋪設新源街（光復路至建功一路路段）之人行步道，重鋪前儘速局部整修。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68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中正市場二樓空間，並在地活化商圈。			
說　　明	中正市場因營運問題而沒落許久，目前已有市府接管管理，一樓已有出租商家使用，但二樓空間仍待發展，建請市府研擬類似台北市世貿空間，作為商務性展覽，使中正市場二樓空間能善加利用，並活化在地商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69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治雄、陳啓源、陳慶齡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並增加夜晚燈光，提高民眾使用硬體設備安全性。			
說　　明	一、民眾反映在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地，長久未整修，地面破損環境髒亂現象，因籃球場也位於在橋底下燈光照射不足，都會造成民眾使用設備危險性。 二、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並加強夜間照射，提高民眾使用硬體設備上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70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頭前溪左岸公園來運動人士逐漸增加，建請市府評估在路燈間增設飲水機，可以適時補充水分。			
說　　明	一、市府打造頭前溪左岸公園良好的運動場所，如今運動人士陸續增加，近期收到民眾反映，長時間攜帶大水瓶運動較不便，望比照十八尖山，裝設飲水機，能夠適時補充水分。 二、建請市府評估在路燈間增設飲水機，便於民眾補充水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71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左岸舊社增設體建設施。			
說　　明	一、市府打造頭前溪運動公園，讓市民有一個運動好場所，並且運動人士也逐漸增加，大家養成良好運動習慣，除了跑步、騎腳踏車、步行等運動類型。 二、陸續也收到民眾反映長輩居多，裝設向上拉伸的體建器材，能夠使長輩活動筋骨，強化身心健康。 三、建請市府於左岸舊社增設體健設施，使運動場所更健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7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中正路 258 號前施作排水重建溝案。			
說　　明	一、中正路 258 號前，因水溝年代久遠，且水流不順，至水溝惡臭還有倒灌現象，民眾已飽受困擾多時。 二、此情況雖積極尋求相關單位協助解決，但僅可延緩發生的時間，無法確實改善排水問題。			
辦　　法	建請將中正路 258 號整排水溝，施作排水重建工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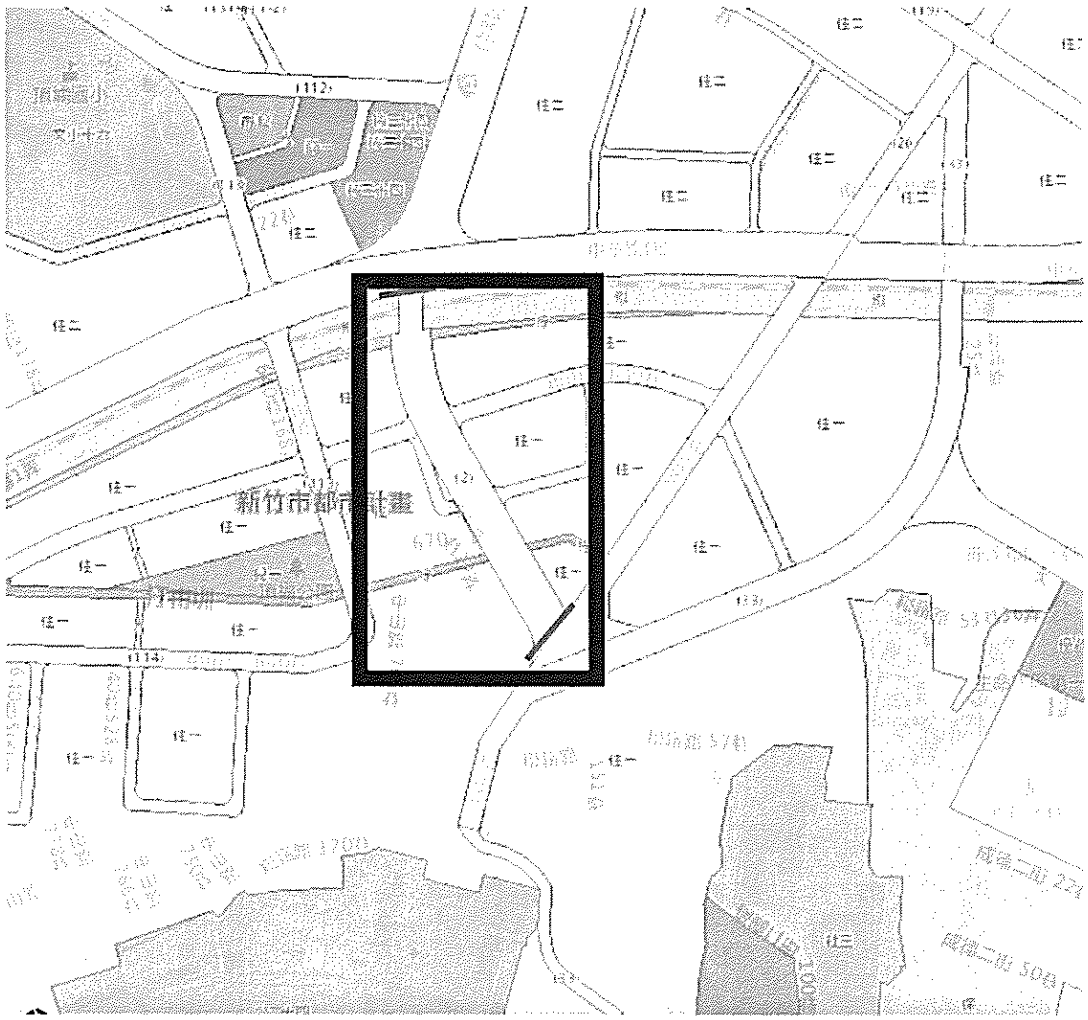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7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生活圈 2 號道路，開闢必要性，如照都市計畫徵收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			
說　　明	新竹市生活圈 2 號道路經國路至中山路段(跨越鐵道高架計畫道路)，市府已規劃許久，卻從未有進展，市府若無開闢計畫，應儘速檢討都市計畫，解編還地於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住二
住一
住三
新竹市都市計畫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74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陳治雄 宋品瑩、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武陵路 218 巷口路段，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說　　明	該巷口柏油路面已呈現破裂，溝蓋路面高差愈加明顯，為免於機慢車用路人發生危險，建請評估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如附圖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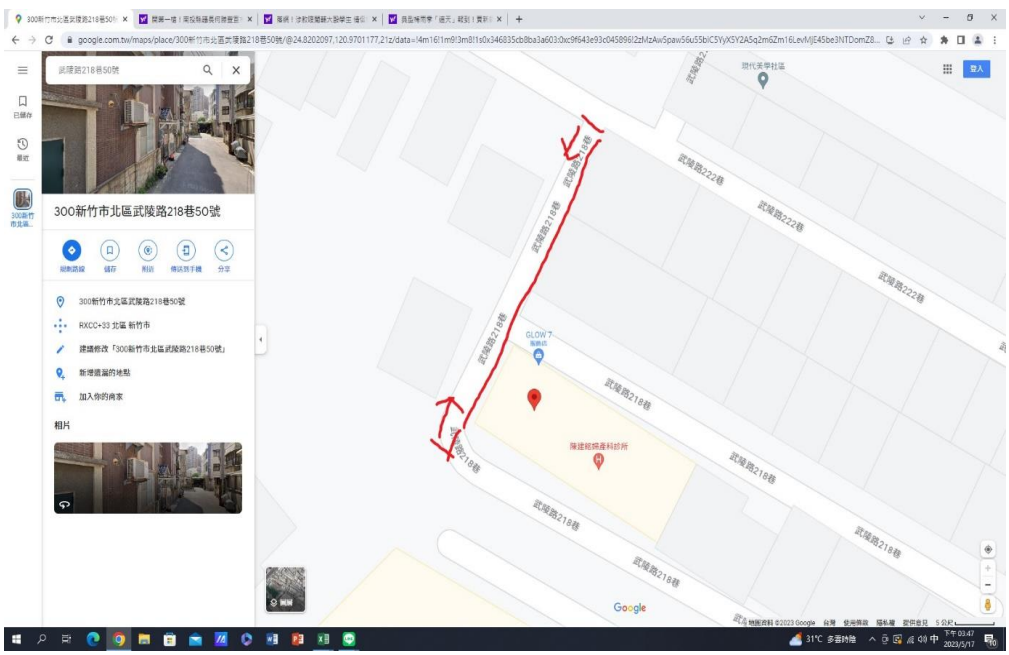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75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徐美惠、張祖琰、陳慶齡 吳旭豐、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			
說　　明	2019年5月17日及今年5月19日本市豪大雨，造成全市多處地區嚴重淹水，導致市民生命財產受損。 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颱風、豪雨所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所造成損傷，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補助計畫。			
辦　　法	一、可參考台北市、高雄市所設之補助專案計畫。 二、本市易淹水地區或過去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住戶，優先申請補助並提高補助金額。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76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段孝芳、張祖琰、陳治雄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武陵西三路(載熙國小)前道路重新鋪設。			
說　　明	武陵西三路(載熙國小前)路面塌陷、排水不佳，造成路面積水，車輛經過水花四濺，導致學童上下學不便。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77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張祖琰 陳治雄、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境福街 56 巷至鐵道路之雙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			
說　　明	一、2019 年 5 月 17 日及今年 5 月 19 日本市豪大雨均造成境福街嚴重淹水，水深至膝。 二、經本服務處與北區區公所區長、境福里里長、福林里里長共同視察淹水原因後，初步判定為福林里境福街 56 巷(雙號)至鐵道路之地勢低窪、排水溝過淺，當雨勢過大時無法迅速排水。			
辦　　法	將境福街 56 巷至鐵道路之雙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銜接鐵道路排水系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78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張祖琰 陳治雄、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成功路192巷326號前增設路燈。			
說　　明	成功路192巷326號新遷入住戶百餘戶，因該地區夜晚昏暗，現有路燈不足，為防止宵小有機可乘，故請增設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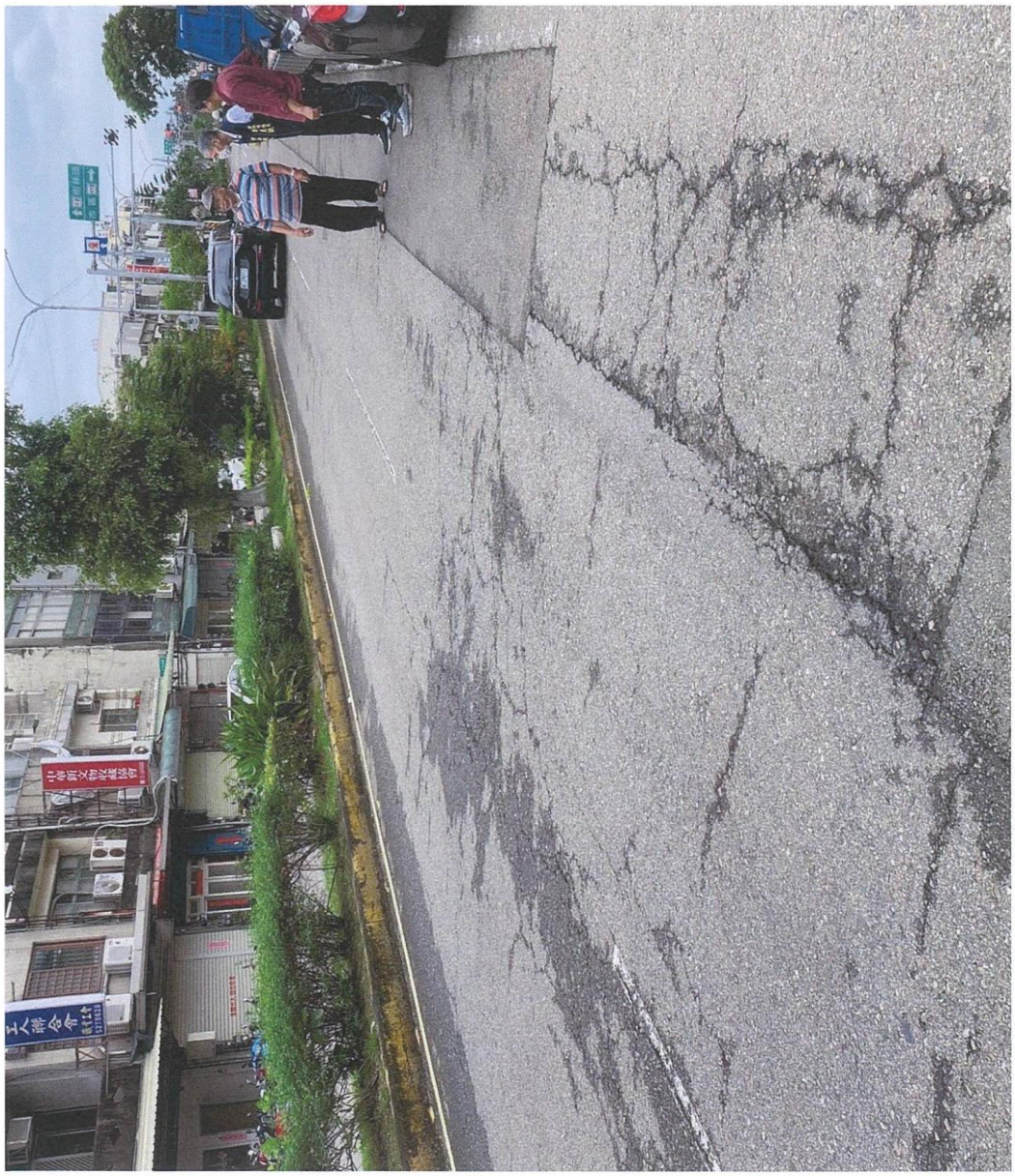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79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宋品瑩、陳啓源 林慈愛、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下列巷弄之柏油鋪設： 一、北區和平路168號前之雙向路面。 二、北區光華二街206號前之路面。 三、北區光華二街81巷10弄。 四、城北街167巷。			
說　　明	以上巷弄各里民反映已許久未做柏油鋪設，路面多坑洞不平整易發生危險，請重新鋪設柏油，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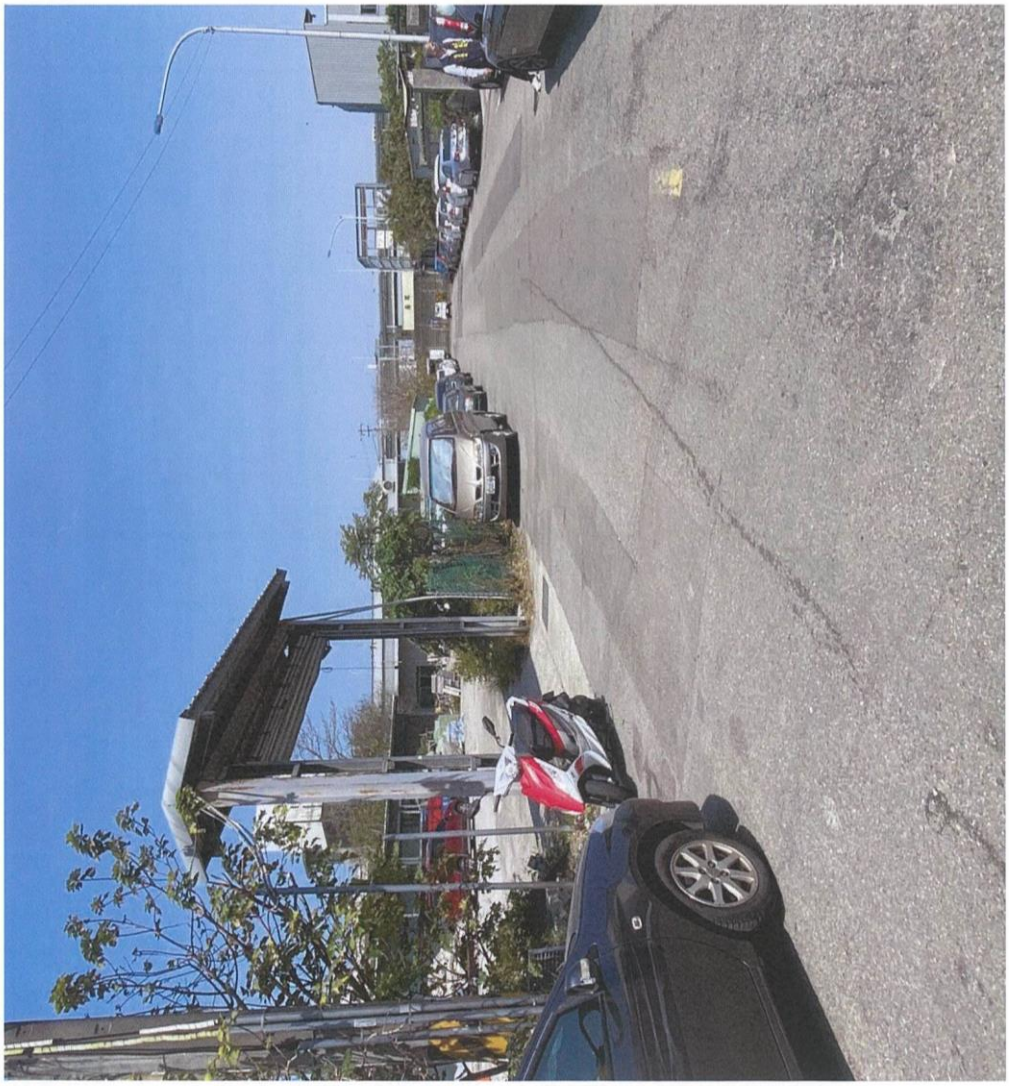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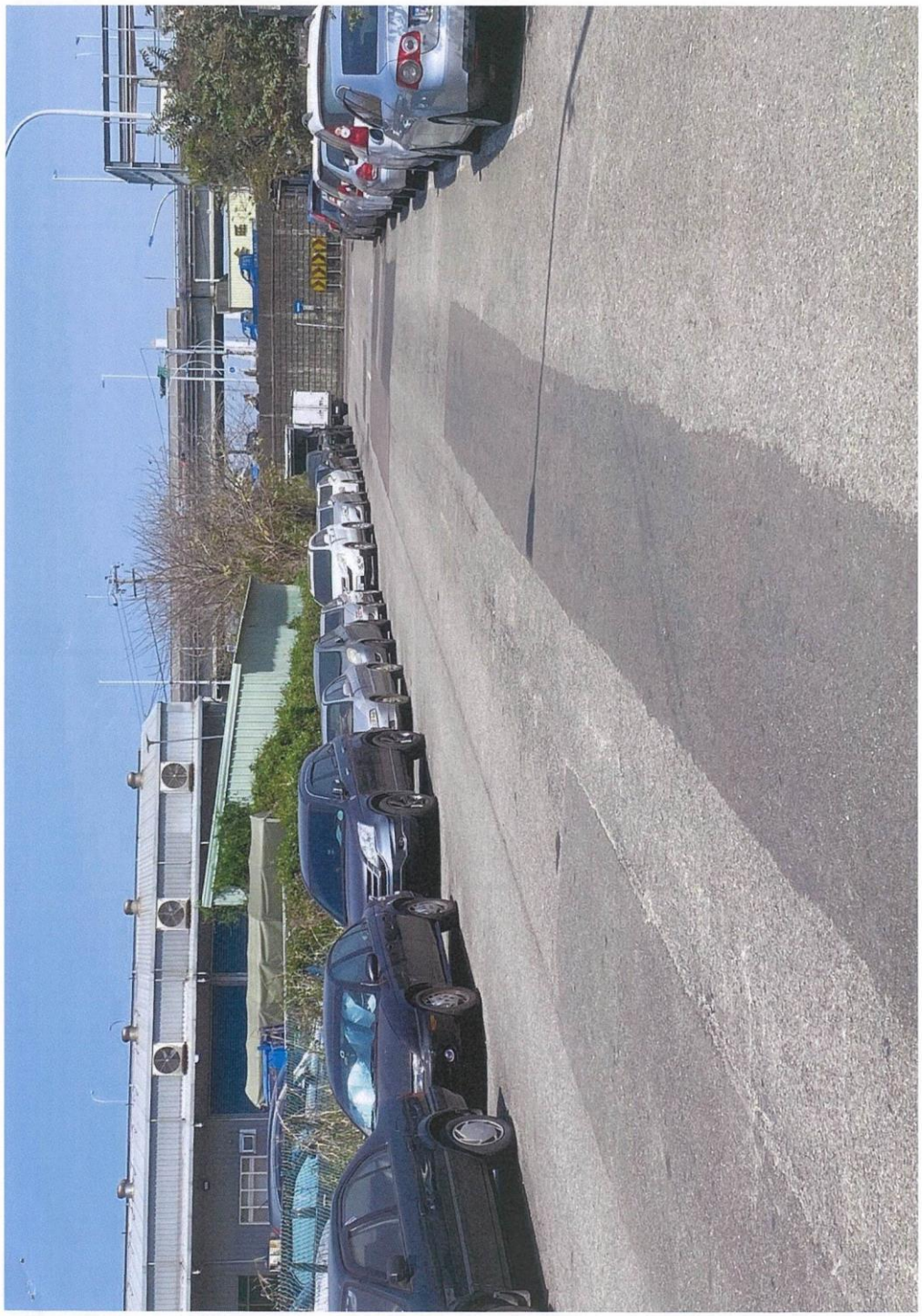


如下說明





206 線に接する





光輝二街81巷口路中




城北街169巷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0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陳建名 劉崇顯、施乃如、鄭美娟 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頭前溪左岸堤防千甲路段接新竹縣道路。			
說　　明	新竹縣端已鋪設柏油，本市所轄路段路面不利民眾通行，請市府刨除加封，以維護市容及市民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陳建名 劉崇顯、施乃如、鄭美娟 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東勢街1號起接公道五路排水溝。			
說　　明	案由水溝因年代久遠有高程差，無法完全排水，造成住家前水溝積水阻塞，影響環境衛生，每下大雨便造成附近民宅淹水、苦不堪言，且清淤無效，請市府予以重新施作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2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陳建名 劉崇顯、施乃如、鄭美娟 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八德路235巷、東前街2巷、千甲路56巷、新莊街129巷等四處道路。			
說　　明	民眾反映案由道路車輛進出頻繁，除自行車、機車族易因坑洞跌倒車禍，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更是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3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曾資程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評估於港北橋建立抽水站以解決港南里水患問題。			
說　　明	依據港南里長之陳情，逢強降雨或颱風後港南里延平路近港北橋段，易造成鄰近住家及道路淹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4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曾資程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於海山漁港規劃藝術、展演空間及假日市集。			
說　　明	海山漁港正興建魚貨直銷站，應完整規劃腹地及周邊景點串聯，建置藝術、展演空間及假日市集以利推廣觀光及在地農產品、原住民、客家美食等，讓在地藝術家發揚在地特色藝術行銷香山，打造成新竹觀光新亮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85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訂立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補助辦法,以提升綠能發電之普及，落實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說　　明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發展，考量我國能源 98%來自進口及轉型問題,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日益重要,中央政府多次公開宣示，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又為最重要之關鍵。 建請市府訂立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補助辦法,以提升綠能發電之普及，落實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86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 104 年至 111 年監造單位有資格不符契約，應列冊註記，避免該不實在之廠商再得標新竹市公共工程之標案。			
說　　明	為加強新竹市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一別過去新竹棒球場僅開賽一次，就因工程品質低落，至今仍無法使用，以及關埔國小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皆同為工程品質粗糙且完工即漏水等問題，建請府清查 104 年至 111 年監造單位有資格不符契約，應列冊註記,避免該不實在之廠商再得標新竹市公共工程之標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7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政府所有工程實施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			
說　　明	近年來新竹市政府之重大工程品質頻頻出包，如新竹棒球場僅開賽一次，近因工程品質低落，至今仍無法使用，以及關埔國小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皆同為工程品質粗糙且完工及漏水等問題，據監察院新竹審計室之調查新竹市政府之工程標案未依規於施工期間全程設置工地主任，或由未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政府所有工程實施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88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植栽行道樹辦理普查及建立巡查機制，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	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有關行道樹維護管理支出約 2,475 萬餘元，卻尚對轄內行道樹等植栽進行普查(包含相關種樹之數量、樹圍、樹齡等事項)，未能掌握樹籍資料，難以擬定整體管理政策或災害預防規劃，亦影響巡查效率及養護作業時效，已有民眾因行道樹維護管理不當而遭壓傷，建請市府針對植栽行道樹辦理普查及建立巡查機制，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89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善盡實質審查之責，並肇致部分工程溢列結構體工項契約數量，亟待周延相關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審核效率，並發揮公共投資效益。			
說　　明	監察院新竹審計室抽查「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一期工程)」、「新竹市成德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查重建工程」2 件最有利標巨額工程採購，均核有結構工程材料數量超額編列，分別扣罰 321 萬餘元及 1,072 萬餘元。 再細查該府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 18 案查核金額以上建築建造類工程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落實情形，其中 17 案(94.44%)勾選發包期程壓縮審核作業時間、16 案(88.89%)勾選缺乏結構數量審核相關作業規範、13 案(72.22%)勾選專業人力不足等，其中 11 案契約未規定結構數量計算書須註明之內容、9 案廠商未檢附每一構件獨立計算結果、4 案廠商未就各樓層分別統計及 4 案廠商未就每一項目分別統計，致無從覆核材料數量允當性，建請市府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善盡實質審查之責，並肇致部分工程溢列結構體工項契約數量，亟待周延相關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審核效率，並發揮公共投資效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90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前朝工程落後之建設並列冊管理，除重點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外，更詳查其落後原因，建立監工 SOP 來檢視新竹市政府所有之工程，避免再有因管理不當而延宕完工致解約等浪費公帑之情事。			
說　　明	查新竹市近年重大工程「第七立體停車場」、「國際展演中心」、「兒童探索館」、「新竹市圖書館總館」等皆有工程落後之狀況，甚因落後嚴重而紛解約，不僅使工程延宕完工，更因解約要重新招標等，會額外增加預算，而導致公帑之浪費，建請市府應速清查前朝工程落後之建設並列冊管理，除重點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外，更詳查其落後原因，建立監工 SOP 來檢視新竹市政府所有之工程，避免再有因管理不當而延宕完工致解約等浪費公帑之情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1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儘速規劃南區污水下水道設施，以讓河川水系淨化，減少環境污染。			
說　　明	南區轄內有汀甫圳、南門溪、客雅溪、青草湖等水系，長期因生活污水所污染，且社區大樓眾多，迭有居民陳情應設置污水下水道專管，不僅能減外側溝排水之負擔，也減少道路側溝因污水阻塞之困擾，且能免除要定期抽水肥麻煩，更是能淨化相關水系，減少蟑螂老鼠孳生，提升居住品質，建請市府應儘速規劃南區污水下水道設施，以民為本。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2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新竹市地下管道線路之油管、自來水管、瓦斯管及電信管道。			
說　　明	一、從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洩漏，導致威力強大之氣爆造成多人死傷，應記取教訓。另108年2月4日竹縣明新科大前，因瓦斯外洩，造成氣爆，路面被炸出足四公尺大洞，市府各權責單位除應引以為戒外，更該立案調查，重視新竹市各類地下管線目前之配置狀況，應定期依規檢測，以達預防功能，以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 二、新竹市現有第四台及網路光纖纜線，是否有依規定進行租借、掛設，不當施工常因颱風及大雨造成阻塞、淹水等情事，應造冊進行清查、以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建請市府除清查新竹市地下管道線路進行重新建置造冊歸檔外，並清查是否現有不明管線，及訂定各類管線歲修清整專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3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新竹市閒置之公有建築物，並進行規劃充分利用，免淪為浪費公帑之建設。			
說　　明	鑑於「新竹市民眾活動中心」及前世博台灣館「兒童探索館」，閒置多年無妥善使用，建請市府應先行清查新竹市閒置之公有建築物造冊，並調查地方居民、公益團體之需要，並廣邀各界企業借其經驗，進行統合、規劃、招商之建議、研討會，以減少蚊子館產生，而致公帑遭浪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94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前朝新竹市青草湖清淤工程，涉違反行政程序、政府採購法，建請市府依清淤底泥之檢驗標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及依環保署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底泥品質之調查檢測，建請市府應重新進行徹查依前揭規定檢驗 41 項抽驗。倘有污染，市府除應補償南寮居民及漁民外，更應儘速清運此處底泥。			
說　　明	新竹市青草湖清淤工程，涉違反行政程序、採購法等，期底泥之檢驗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依環保署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底泥品質之調查檢測，應檢驗項目共 41 項，但此案之廢棄物檢測僅 9 項，其工務處養護科長於議會備詢時表示其底泥可不用檢驗，檢測目的只為測驗酸鹼值，其與底泥應檢驗項目實無法相繩。已堆置於南寮南堤，已有嚴重行政瑕疵，應重新進行徹查依底泥共 41 項抽驗，倘有污染，市府除應補償南寮居民及漁民外，並應儘速清運除此處底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5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道路用地未徵收處置辦法。			
說　　明	公共設施之道路用地卻屬私人所有，全世界僅有台灣有此狀況，而許多被都市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公園、學校、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大多皆未有取得補償，而做為公眾使用之既成道路範圍更為廣泛，已長期嚴重損害所有權人權益。建請市府清查目前已收取協議價購之清冊名單，列為優先補償對象，並逐年規劃區域範圍，進行既成道路做補償，逐步將公共設施既成道路收回。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因做為公眾使用尚未進行補償前，應有房屋土地稅金減免等暫替補償方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96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路燈桿等增設「故障維修通報」QR-Code 回報系統，以便市民發現故障之路燈能即時通報。			
說　　明	全台已有眾多縣市，早在 10 年前就已設置路燈、公園燈、相關開關箱等「故障維修通報」QR-Code 回報系統，鄰近之竹北市也於 2017 年就設置完成，惟新竹市仍遲遲未設置，常因通報不即時，而生民怨，建請市府應建置網路報修平台，報修涵蓋範圍不只是道路巷弄旁的路燈，還包括公園燈、開關箱維修等，讓民眾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瞄燈牌上的 QR-Code 條碼直接報修，提供民眾多元化的報修管道，以民為本。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7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路權申請線上統一窗口，以便民眾申請路權使用。			
說　　明	新竹市目前路權申請單位不一，民眾經常須跑好幾個單位才能完成路權申請，建請市府參閱台北市線上路權申請規劃，將新竹市路權申請統一設置線上申請窗口，以方便需要使用路權之民眾申請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98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頂竹圍公園吸強力膠之遊民滋擾及攻擊居民乙事，以使在地居民能安心使用公園。			
說　　明	迭有民眾陳情頂竹圍公園長年有吸食強力膠及酗酒之遊民，經常會霸占遊具，或攻擊至公園運動之長者，也會至周邊巷道滋擾居民，建請市府擬定相對應安置計劃，以使在地居民能再度安心使用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99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擬定東南街 239 巷長期淹水之改善方案，以使居民下雨也不用再擔心淹水。			
說　　明	新竹市東南街 239 巷長年只要遇稍大豪雨或颱風驟降雨，必因汀甫圳水位高漲，而溢流至東南街 239 巷又該巷道之排水溝未規劃完善，致使整條巷道淹水，其淹水深度經常超過 45 公分，令在地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應先擬定可先執行之改善計劃，而非用長年無法執行之 H 幹線排水工程做藉口，忽視居民的痛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00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儘速擬定 H 幹線(高峰路 2 巷)工程之交通替代方案，以利停擺 12 年之工程能順利施作。			
說　　明	H 幹線為新竹市東區及南區重要排水工程，惟因市府改朝換代，致此重要工程延宕至少 12 年之久，近日雖召開說明會，卻因市府未能提出確切的交通替代方案，令當地居民反對，市府應儘速與食品研究所討論可行之交通方案，以利該重要排水工程順利進行，以民為本。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1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儘速執行客雅溪(光鎮段)整治計劃，以使居民免於淹水、路基掏空之苦。			
說　　明	新竹市客雅溪整治計劃，已經完成第9期至印順橋段後，就停滯不前，每逢下豪大雨或颱風來臨，光鎮段之客雅溪水位常滿溢倒灌之民宅，且河道旁兩側地基都有因沖刷淘空之情況，整治計劃刻不容緩，建請市府應立執行整治計劃及先期的配套措施，以使在地居民免於淹水、路基掏空之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2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推行友善動物商店標章時，以納入流浪動物關懷、追蹤、推廣認養及結紮之尊重生命等要素為評估標準。			
說　　明	新竹市政府將於本年度開始推廣友善動物商店，讓新竹市有更多友善動物的空間，除讓有飼主之寵物，能有更多去處外，建請市府推行友善動物商店標章時，以納入流浪動物關懷、追蹤、推廣認養及結紮之尊重生命等要素為評估標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03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明湖路 1008 巷 118 號與 1008 巷交接出入口設置道路反射鏡，以維護居民用路之安全。			
說　　明	據民眾陳情明湖路 1008 巷為旺宏宿舍行經之道路，經常車速過快的情況，而造成從明湖路 1008 巷 118 號與 1008 巷交接處，該 118 號巷道出入之居民無法辨別是否有來車，而遭撞擊，建請市府於該出入口設置道路反射鏡，以維護居民用路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4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加速辦理台1線替代道路銜接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武陵路匝道)，以紓解湳雅地區通往舊社大橋的交通。			
說　　明	一、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於1998年通車時，預留一段橋面，作為台1線替代道路武陵路匝道通往竹北段的銜接口，橫跨頭前溪，卻遲未開工，懸宕25年之久。 二、未來台1線替代道路武陵匝道通往竹北段橋面若能順利銜接，將會串聯竹北西區與竹市北區交通，減輕台1線37%至42%的交通運量，同時紓解竹市湳雅街至舊社大橋交通壅塞的問題。 三、該計畫由新竹縣政府主辦，並獲得中央核定補助28.45億元，預計今年六月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施作，全長1754公尺，其中包含了竹市路段480公尺，預計116年完工。 四、請市府加速配合辦理。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5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湧北湖圳之整治工程，於防汛期間應先進行短期改善方案，透過疏濬、清理溝底淤泥與垃圾，避免水流排不出去，豪大雨淹水倒灌民宅。未來中長期除了持續推動汙水下水道建置外，應積極爭取相關中央補助經費，重新整治排水並改善水質。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0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搬遷案，以提供承租攤商安全、優質與舒適的營業場所。			
說　　明	一、目前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所使用的建築物，現況建物已老舊且有結構安全堪慮之虞，無法承載過多貨卡車的重量。 二、位於二樓的青果攤商，多為批發中盤商，消費族群與位於一樓、地下一樓的蔬菜、肉攤商較不同。原建物的空間配置與動線較雜亂，未能符合現況用途所使用。 三、102 年市府與議會達成共識決議，以「擬定新竹市千甲車站北側地區都市計畫」(頭前溪二期)內劃設 3.8 公頃，作為新建使用。			
辦　　法	請市府持續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進行東區全面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　　明	可免受自然災害侵襲、大幅降低停電發生頻率，提升電力穩定度、美化市容還給市民乾淨的天際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8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增編生命教育預算。			
說　　明	一、新竹市保護動物協會與市府和動保所合作至各級學校持續推廣生命教育已經多年，惟目前場次太少。建請市府應增加場次以提升各級學校師生的寵物飼養觀念，從源頭管理，避免不當飼養、未紮及棄養而產生更多流浪動物。 二、除校園外，「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竹市立動物園」，亦需要提供更完整的教育活動及講座。 三、提供「新竹市保護動物協會」足夠的師資，才能安排更密集，有廣度和深度的生命教育，以利新竹市能更進一步爭取「動物友善城市」的美名。			
辦　　法	編列預算： 一、增加校園生命教育講座場次。 二、增加「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飼主講座、親子活動、生命教育。 三、推動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校園講座、深度動物園校外教學、生態及動物專家開講。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0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調整「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的開放時間。			
說　　明	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動物之家」、「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開放參觀及領養的時間，讓民眾前往「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的時間更為彈性和方便，進而提升領養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1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整理關埔公園內之突出的石頭。			
說　　明	時常發生小孩走路不慎跌倒之危險情況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1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遷移金山七街 18 號之電箱。			
說　　明	電箱擋住無障礙之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12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以下之路面： 一、光復路一段302巷至關新東路和關新一街交叉口。 二、新莊街185巷。			
說　　明	上述所提及之路段有許多坑洞，路況極差，自行車和機車行經時常發生自摔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1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清理經國路一段 315 巷 12 弄 31 號旁的河道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84 巷 2 弄 2 號(美禾社區)。			
說　　明	長期會有枯枝落葉和垃圾在水溝中，導致前方水溝阻塞形成淤泥，嚴重阻礙行水斷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14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施乃如 曾資程	
案　　由	東門市場實際營運攤商及簽約攤商名稱不符，建請市府應妥善予以協助。			
說　　明	東門市場內許多的「實際營運攤商」指出：以往因市府政策影響之下導致營運攤商必須向簽約人轉租，但該簽約人已離世多年，無人知曉，管理員亦持續收租。直至此次簽約攤商無法續約，形成市府不願租賃攤位給「實際營運人」。建請市府擬定合理規定租賃攤位給現場實際營運之攤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15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城銷處編列預算支給獎金予割草班、修樹班、灌木班、公廁班、定點公園班臨時人員。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16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產發處評估將65歲(含)以上長者之陪伴者，納入新竹市立動物園優待票對象。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17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應積極爭取更多實質有利本市之合作事項： 一、青草湖水質/淤積改善。 二、縣有市轄山坡地防護工程。			
說　　明	一、合作改善青草湖水質暨湖底淤積： 經環保局於 109 年度辦理「109 年青草湖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計畫」，評估結果顯示水質汙染來源多由客雅溪上游(新竹縣轄內範圍)所致，需跨縣市合作辦理管理改善；另查 108 年本市辦理「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與清淤工程整體計畫工作修正計畫書」指出，客雅溪上游土地過度開發，土方流入青草湖，致使湖區蓄水量減損。建請市府辦理跨縣市河川流域整治會議，應針對環湖橋以上淤積(砂土)、汙染源等，會同縣府達成共識，儘速研議辦理改善。 二、加強縣有市轄山坡地邊坡防護工程： 本市高峰路 221 巷、草湖街等路段邊坡表土、石塊、木本植披遇雨滑落情形時有所聞，影響鄰近住家與道路通行甚鉅；本席查調有關山坡地土地權屬，均為縣府所有，請市府應立即向縣府有關單位要求落實邊坡整治工作，並列案管制考核工程辦理進度、期程，強力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18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加速南門市場活化。			
說　　明	一、本席多次建議重視南門市場的活化，南門市場其地理位置優良，若發展完成可完整舊城區整體街廓。而定位上應考量原市場功能是否仍有必須保留，抑或是可參照其他成功案例：綠光計劃范特喜文創聚落、新富町文化市場等，為南門市場注入新的活力與觀光亮點。 二、南門市場已於110年完成主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並於111年5月發包廠商進行「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並於同年9月開了一場說明會，簡報內容包含主建物、廣場與外緣建物廊道之整修設計，以及規劃南門市場定位與未來營運方向，現場市府帶回現場意見回饋，就再無下文。 三、請市府正視南門市場活化需求，妥善定位與整體性的規劃設計，加速南門市場活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19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公園綠地景觀維護臨時人員招募作業，提升本市公園綠地維護服務品質。			
說　　明	一、本市自 2014 年推動「進擊的公園」計畫，迄今已完成 23 座公園改造工程，此外青草湖風景區亦於去年整建完竣，深獲市民與國內建設獎項肯定，惟公園綠地環境與公共設施品質大幅提升，致使景觀維護臨時人員工作負荷與維護時間成本漸趨繁重。 二、另查本市公園綠地景觀維護外勤人員編制約 76 人，實編人力僅約 7 成，人力尚未滿員，且近年招募成效不佳，建請市府研議調整薪資福利水準，提升招募績效。 三、另建請市府參酌本市衛生局「臨時人員協助清理廢棄物清理獎金」，編列公園綠地景觀維護臨時人員獎勵金預算，強化招募人才誘因，增加既有人員留任意願，提升本市公園綠地景觀維護服務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埔頂三路(新竹綠園道近慈濟路)增設共融式遊具。			
說　　明	由於關埔地區周邊住宅大樓林立，周邊車流量多，有小小孩的小家庭為數更是不少，埔頂三路(新竹綠園道近慈濟路)有較為寬敞的空間，足以設置多組共融式遊具，若能就近帶小孩在埔頂三路綠園道放電，亦可以減輕家長育兒的辛苦，尤其是一打二或三的專職媽媽，可以免於帶小孩穿越車道而心驚膽跳，故建請市府研議增設足夠的共融式遊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為提升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改善以下路段鋪面品質進行路平計畫。 一、民族路。 二、公道五路三段(溪埔路至舊社)。			
說　　明	以上路段皆以多處充滿補丁不平整，為顧及民眾交通安全與道路品質，建請市府儘快進行刨除重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新莊街129巷電桿地下化。			
說　　明	新莊街129巷為埔頂路與光復之間重要的汽機車流通之巷道，路幅小交通流量卻相當高，尖峰時刻湧入大量汽機車，行人被迫與汽機車同行，步行族群除在地居民、長輩、通勤族亦包含關埔國小、光武國中之學童，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此路段電桿地下化，爭取路側空間讓行人得以有步行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3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左岸前溪段(前溪公廁前)增設足量、多元、共融之體健設施，提高長輩運動休憩品質。			
說　　明	頭前溪左岸運動廊帶經過整理後，現已成為市民假日特地前往運動的地方，許多沿岸居民、長輩更是固定每日前往運動，本席接獲許多民眾反映左岸前溪段體健器材已多組損壞(生鏽、部分斷裂、掉組件)，而剩餘堪用的體健器材數量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更換新的體健設施，並在鄰近空地增設足夠且多元的體健設施，提高長輩運動休憩品質，守護長輩健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2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調整關新公園沙坑遮陽傘設置方式，以提升使用民眾之滿意度。			
說　　明	關新公園沙坑的遮陽傘為活動式。必須倚賴人工來早晚開關，且風大時會搖晃。並且陽傘面積過小，只能遮蔭沙坑的三分之一空間，遮蔭功能明顯不足。夏日溫度漸高、陽光毒辣，現況明顯不敷使用，建請市府將關新公園的遮陽傘改為「固定式」遮蔭設備，且增加遮陽面積，以提升公園沙坑使用滿意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2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改善埔頂二路 81 號 YOYO sports 前方之人行道上因設置電箱造成行人與嬰兒車困難通行的狀況。			
說　　明	埔頂二路 81 號 YOYO sports 前方之人行道上因設置有電箱，造成人行道淨寬不足，不論是行人或是嬰兒車均難通行。建請市府改善此段之人行道環境，透過調整植栽或者移動電箱位置，以保障行人通行順暢的權利。（相片為附近住戶所拍攝）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6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實施路平專案前，應避開平、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與各局處做好橫向溝通，研擬用路人行駛替代道路方案，並提前公告。			
說　　明	一、為避免交通阻塞和造成市民不便，建請市府於實施路平專案前，應避開平、假日交通尖峰時段，並與各局處做好橫向溝通。 二、確保施工期間，民眾能充分了解替代道路方案，應提前告知民眾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交通變動，例如市區公車改道路線等等。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7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建置南寮地區延平路三段C幹線及中清路D幹線雨水下水道。			
說　　明	新竹市低窪地區，下大雨時容易淹水，建請新竹市政府盤點易淹水區域，並在這些區域優先建置C幹線、D幹線雨水下水道，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8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單一服務窗口、定期檢討委外業者業務及物件，並積極宣傳促成媒合。			
說　　明	一、由於青年在新竹市租屋常被刁難，包租代管媒合數少，顯見社會住宅宣傳不佳，使用率低。 二、建請新竹市政府設置社會住宅單一窗口，服務與處理民眾對於社會住宅的疑慮及各項業務，並且積極媒合包租代管，訂定SOP流程，淘汰不良物件。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29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北區竹光路78巷7弄之排水問題。			
說　　明	一、據竹光路78巷附近居民反映，因78巷7弄之道路有斜度，故每逢下雨時便會積水，下大雨時，淹水高度到達腳踝。 二、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視該巷弄之排水系統，並加強改善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環境。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3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鐵道路二段納入路平專案。			
說　　明	鐵道路二段路面嚴重龜裂、不平整，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故建請納入路平專案，並請盤點新竹市道路現況，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3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余邦彥 李國璋 陳慶齡 林彥甫	連署人	張祖琰、陳治雄、彭昆耀 宋品瑩、吳旭豐、陳啓源 鄭慶欽、鍾淑英、徐美惠 蕭志潔、林慈愛、段孝芳 孫錫洲、黃美慧、黃文政 田雅芳、蔡惠婷、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車站興建規劃座談與公聽會案。			
說　　明	大車站興建可能之負面效應： 一、施工黑暗期：大車站施工，對於火車站前中華路；轉運站人、車流影響巨大，施工期間火車站周邊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在鐵路營運方面，將影響台鐵車班調度，對於旅客搭乘造成影響。 二、大車站僅供行人穿越或轉乘人流使用，未提供大眾運具或私人運具通行，未達到紓解前、後站交通的目的。 三、大車站所規劃公車轉運站僅8個月台，無法整合目前所有公車路線及未來可能新增的路線，民眾轉乘仍需分散不同地方乘車，效益有限。 四、大車站規劃南北兩座大公園，空間未能有效利用，且未來維護管理困難。 五、大車站建成後，完全限制日後鐵路高架或地下化發展的可能性，對全市都市競爭力的提升，以及後站都計規劃都有嚴重遲滯影響。 六、避免市庫因錯誤之交通政策規劃，導致債務不可逆之惡性循環。 七、建請市府於提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儘速辦理至少一到三場的專家學者參與之座談會或公聽會，將規劃內容詳細告知市民，以作為是否繼續執行或撤銷本案規劃的依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33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陳建名、楊玲宜 劉彥伶	
案　　由	為提升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攤商營業環境，建請貴府儘速汰換地下室及一、二樓老舊不堪使用之飲水機。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34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請市府都發處、城銷處研擬辦法，於米粉寮公園增設體健設施。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35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中雅、客雅、南勢三里住宅稠密，新建集合式住宅大樓林立，請市府儘速完成區域延平路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61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宋品瑩 徐美惠、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遊憩區之地面鋪設耐衝擊性材質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防護及舒適。			
說　　明	原建功國小遊憩區之地面為礫石面，容易造成使用者挫傷及擦傷，甚至造成礫石四濺造成滑倒，建請市府汰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2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徐美惠、黃美慧、陳治雄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協調光復路一段 163 巷內台糖土地規劃予以新科國中升級為完全中學使用。			
說　　明	一、該土地已經閒置 17 年多，希望市府協調台糖公司規劃為校地使用。 二、目前介壽段新建案完成人口數增加，學生數需求相對成長，期許新科國中升級為完全中學，解決就近入學的壓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63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鄭慶欽、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協助竹光國中推動雙語教育。			
說　　明	竹光國中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已送至教育處，建請市府協助補助經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64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治雄、徐美惠、林慈愛 蕭志潔、張祖琰、宋品瑩 鍾淑英、黃文政、段孝芳 鄭慶欽、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改建新竹市公六網球場管理室。			
說　　明	公六網球場管理室逢雨必淹，以及狹窄的空間無法收納器具，建議進行改建，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市民和球場使用者。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65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治雄、徐美惠、林慈愛 蕭志潔、張祖琰、宋品瑩 鍾淑英、黃文政、段孝芳 鄭慶欽、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改建新竹市光武國中校舍。			
說　　明	一、新竹市光武國中建校以來大部分校舍都已陸續改建完畢，唯獨E棟沒有，E棟雖然有進行過耐震補強，但仍然是62年的危樓。考慮到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以及校舍容量不足的問題，認為有必要重建E棟並擴建教室。 二、光武國中校舍的現有教室數量無法滿足學生人數增長的需求，無法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和教學資源。這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還加重了教師的工作負擔，阻礙了他們提供高質量教育的能力。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 二、將光武國中校舍重建列為市政府的優先項目。在項目規劃階段，請徵詢專業建築師和教育專家及校方的意見，以確保新建校舍符合現代教育及容納更多學生的需求。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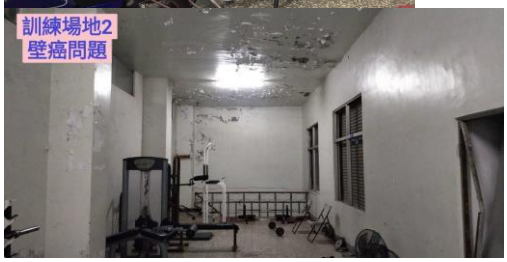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吳旭豐、蕭志潔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研議市立圖書館分館夜間開放，以利民眾使用，並提升圖書館設置之效能。			
說　　明	一、市立圖書館及分館是市民汲取知識，培養閱讀習慣的重要場域，其他縣市圖書館上班日夜間多有開放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目前本市的市立圖書館總館拆除重建，而分館上班日只開放到下午 5 時，對民眾使用圖書館極為不便。 二、市立圖書館總館自 109 年拆除迄今已經 3 年，新館 111 年底施工，如果一切順利，預計 114 年底才能完工，這 6 年期間，圖書被裝箱放庫房，民眾能借閱的書籍有限，本已造成民眾的巨大不便，各圖書分館夜間又不開放，對比新竹縣的上班日開放到夜間 8 時 30 分，新竹市實在落後太多。 三、以此之故，建請文化局儘速研議市立圖書館分館夜間開放事宜，以利民眾使用，並提升圖書館設置之效能。			
辦　　法	請文化局儘速研議市立圖書館分館夜間開放事宜。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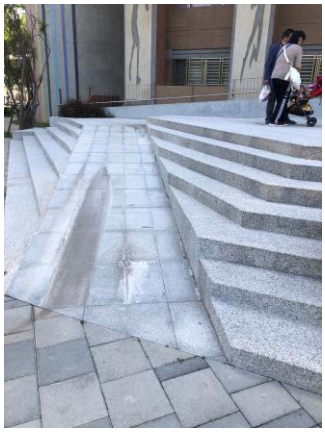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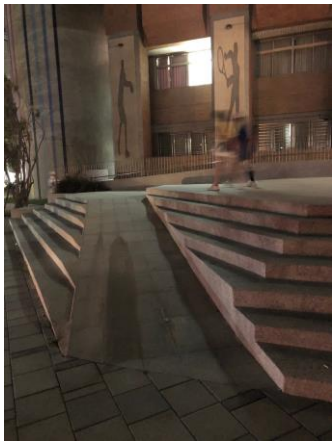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7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改善新竹市立自由車場的司令台，以及自由車委員會使用的空間和設施設備，讓選手們有更安全、健康的訓練環境。			
說　　明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練習空間及健身設施有以下問題，請速改善，以利選手練習： 一、健身空間年久失修，壁癌嚴重，建議整修牆壁，並增設除濕機，避免再生壁癌，造成練習空間飄散霉菌，以維護選手健康。 二、健身器材老舊、破損，建請全面盤點更新。   			
辦　　法	請依第一、二項說明改善新竹市立自由車場相關使用空間及設施設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8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體育館外設計不良的危險階梯。			
說　　明	一、新竹市立體育館外的階梯與無障礙坡道銜接處設計不良，台階忽然斷掉形成直落式斷點。民眾走出體育館往右側下階梯，走到無障礙坡道邊緣台階忽然無預警消失，極易造成路人踩空跌倒之意外。這種設計前所未見，下階梯者除非目光往下注視台階，否則很難預料台階突然消失，人員容易直接跌落無障礙坡道，尤其夜晚光線黯淡，更容易造成人員掉落跌倒的意外。 二、本席於籃球賽結束後實地觀察，從此處下台階的觀眾十有八九沒注意到這些斷點，走到邊緣忽然發現腳下沒有台階嚇一跳，趕緊調整腳步，也有沒發現有斷點，一腳踩下幾乎踩空跌倒者，幸而當天下台階的均為反應快的年輕人，若是反應較慢的長者，恐就釀成跌倒受傷骨折的意外。請市政府儘速改善這種設計不良的危險階梯，以維護民眾安全。  			
辦　　法	請限期改善體育館外設計不良的危險階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9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儘速檢討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之空間規劃設計，以圖書館功能為優先，避免餐飲空間占用過多珍貴的圖書館空間，並請檢討銀髮族、幼兒、青少年閱覽區以及多媒體室、討論室之空間配置。			
說　　明	一、新竹市立圖書館目前拆除重建中，此圖書館基地並不大，其容積樓地板面積僅 8,678 平方公尺，這樣有限的圖書館空間之規劃設計應以圖書館功能為優先，不需要模仿高雄市立圖書館等超大型圖書館大樓設置多個餐廳和其他非圖書館功能之設施。 二、之前林智堅市府任內規劃二座餐廳，然咫尺之隔的演藝廳一樓已經有餐廳,附近也有星巴克、路易莎…等多個 coffee shop，是否有必要在圖書館空間設置餐廳，占用過多珍貴的圖書館空間，實應檢討刪減！ 三、建請立即檢討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之空間規劃設計，大幅縮減餐飲用途之面積，仍以圖書館功能為優先，才符合拆除重建的意義。 四、又，目前未配置銀髮族閱覽區，請增設之。幼兒、青少年閱覽區的適當設計可以吸引他們養成閱讀習慣，至為重要！亦請審慎設計。 五、此外，圖書館亦應提供不同人數使用之多媒體觀賞與討論空間及讀書會教室，亦請一併納入檢討。			
辦　　法	儘速檢討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之空間規劃設計，應以圖書館功能為優先，除需完善圖書館功能外，並請大幅減少餐飲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70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設置一座 24 小時開放借書的微型圖書館，便利身心障礙人士及一般民眾借閱書籍。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服務身心障礙人士，若能就近在該大樓設置一座微型圖書館提供自動借還圖書的機會，有助於鼓勵及便利他們親近書籍，造福來到該大樓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人士。 二、此外，若能提供 24 小時借閱服務，以便同時服務附近居民，更是一舉兩得，讓既有的資源獲得最大的效益。			
辦　　法	請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設置一座 24 小時開放借書的微型圖書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施乃如、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私托保育人員健檢補助費用。			
說　　明	私托保育人員與公托、準公托保育人員，同樣為照顧本市幼兒之第一線人員，故健康檢查補助應公平且一致性，不應有公私立之分別、如此等同於變相懲罰私托保育人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2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統一本市國中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說　　明	一、綜觀本市國中科目的授課時數，發現本市國中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專任教師授課節數為一週20節，國文專任教師為16節，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技領域專任教師為18節(附件一)。因應國教署「科科等值」目標，建議各領域改為每週18節，國文為16節。 二、本市完全中學國中部專任教師授課原為20節。因配合高中一節課為50分鐘(國中一節為45分鐘)，所以扣兩節為18節課。完全中學國中部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專任教師已經配合國教署「科科等值」目標從18節調整為16節，形成一市兩制、落入同酬不同工的現況，故建議全市國中全面調整授課時數。 三、以上敘述建請統合國中專任教師任課時數，國文16節、其餘各科為18節，落實工作平等。 附註：另科技領域同為大家口中的藝能科，應與健體、綜合、藝文三領域相同，但是現科技領域專任教師為18節、可是健體、綜合、藝文卻仍為20節。 附件一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對照表(11003)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附件一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對照表(11003)

縣市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生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人文	綜合活動
新北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台北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桃園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台中市	16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16-19	16-19	16-19
台南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高雄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宜蘭縣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新竹縣	16	16	18	18	18	18	19	19	19
苗栗縣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南投縣	16	17	17	17	17	18	18	20	20
彰化縣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雲林縣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嘉義縣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屏東縣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基隆市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嘉義市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金門縣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連江縣	16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新竹市	16	18	18	18	18	18	20	音樂19 視藝20 表藝20	2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73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 12 年國教為減輕中低收入戶之負擔，中低收入戶之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3,000 元、低收入戶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5,000 元。			
說　　明	隨著物價不斷高漲，為協助降低中低收入戶之負擔，中低收新生入學補助制服費用 3,000 元、低收新生入學補助制服費用 5,000 元。 以降低本市清寒家庭的支出，雖已有學雜費減免，但制服動輒幾千甚至近萬元，對這些特定清寒家庭之補助正猶如雪中送炭。 建請市府因應 12 年國教為減輕中低收入戶之負擔，中低收入戶之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3,000 元、低收入戶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5,000 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74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應於全市漸進式設置行人專用步道，以學校周圍 200 公尺範圍，應優先設置行人專用步道，俾利保護學童及行人上下學安全。			
說　　明	新竹市號稱幸福城市，卻仍有許多地方，連學校周圍都尚未設置「行人專用步道」易導致學童上下學時與汽機車爭道，除常傳出學童因此受傷而生民怨外，更為幸福城市籠罩滿城烏雲。唯恐有損形象，應儘速規劃學校周圍 200 公尺以人車分離，建立友善的行人行走空間。 建請市府應規劃學校周圍 200 公尺範圍，優先建置行人專用步道，並以反光柱區隔，達到人車分離，以確保學童安全，建立友善的行人行走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75 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第七停車場增加多功能圖書館之規劃設計，以提升在地居民之藝文體驗。			
說　　明	民國 98 年本席即提出位新竹市西大路含香山都市計畫之停七停車場，應規劃為多功能圖書館，其功能涵蓋： (1)長照、婦幼照顧及就業證照輔導。 (2)藝術製作、各式樂器體驗教學等。 (3)規劃新興、南大聯里集會所。 依現行都市計畫立體式停車場，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以達到 80/960 進行規劃，除可大幅提升附近居民停車車位之使用，並提升南區與東區在長照婦幼照顧及就業、藝術樂器體驗上，增加第二專長在訓練之使用空間。 惟前朝一意孤行將停七設計為只有停車功能之立體停車場，該工程也因廠商施工進度落後而解約停工中，應再於預留增建之部分，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以提升在地居民之藝文體驗。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6號
提 案 人	田雅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勿因升學主義之壓力而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淪為形式，致使遭受校園霸凌之受害者形成永久性創傷。			
說　　明	校園霸凌的成因繁多且複雜，雖於民國101年已訂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校園霸凌的問題依然逐漸提升，又因升學主義之壓力影響，學校及家長忽視皆可能成為霸凌的共犯，建請市府盤點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並檢視其原因，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勿因升學主義之壓力而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淪為形式，致使遭受校園霸凌之受害者形成永久性創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7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增設公六網球場盥洗室一間與男、女廁所各一間，以便球隊選手或練習民眾使用。			
說　　明	一、現況僅一間廁所供大眾與選手使用，無論是練習的民眾或是球隊選手在使用上都相當不便，甚至常大排長龍、等候多時。 二、現況無盥洗或更衣的空間。 三、建議增設盥洗室、男女廁各一間。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8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研議全市校園營養午餐補助政策，應改由加值不加價之政策，全額補助校園營養午餐自付額，讓孩子吃得開心、安心，更重要的是減輕家長們負擔，避免加劇學童間的貧富差距。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重新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79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男女廁所之整修，讓孩子們能夠有舒適乾淨、衛生的校園環境。			
說　　明	一、竹光國中男女廁所因通風不良、陰暗潮濕，導致大量蚊蟲孳生，現況必須要仰賴電風扇不斷持續地轉動，才能趕走蚊子，如廁環境相當不友善。 二、為了讓孩子們能有更舒適乾淨、衛生的校園環境，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並研議辦理廁所之整建工程。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0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通學步道之斷點串聯，避免學童上下學的路上與汽機車爭道,讓孩子們能走得安心,家長更放心！			
說　　明	竹光國中正校門口從和平路至竹光路口，中間有部分人行通道的斷點，為了讓孩子們在上下學的路上走得更安全，避免與汽機車爭道,建議應儘速改善，設置相關人行道交通標線，串聯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的斷點。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8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操場與跑道之整修以及風雨球場之增建，讓孩子能有優質的運動體健環境。			
說　　明	一、竹光國中的操場鋪面老舊破損且嚴重剝落。 二、操場跑道修補頻繁，部分跑道已呈現低窪下陷，特別在雨天易發生積水。 三、雖未達報廢年限，但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並研議短中長程的改善計畫。 四、為了讓孩子在雨天時，能繼續上體育課或運動，建議增設校園之風雨球場。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2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文化局重新規劃新竹市立演藝廳之身心障礙者席位並全面汰換座椅。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3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教育處、社會處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減輕特教生家長負擔。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4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汀甫圳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應納入汀甫圳(東南街239巷）步道範圍，辦理改善工程。			
說　　明	本府 2020 年完成博愛街至東山街「汀甫圳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統一提升景觀環境，友善周邊民眾、學童通學休憩舒適性，兼顧規劃體健設施空間。惟近下游段東南街239巷汀甫圳步道遲未納入有關改善工程，請市府衡酌培英國中、建華國中通學路徑；頂竹里、建華里里民休憩所需，將前揭步道納入有關工程，一併規劃辦理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增加額外誘因鼓勵特教助理員參加居服員認證。			
說　　明	一、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在民國111年5月修訂，讓通過相關認證的特教助理員可享有1.2倍的時薪計算。而以目前現況，具有照服員認證、護理師背景的人力仍然稀缺，因與就業市場相較，時薪仍有進步空間外，每周可核定的時數也低於常態的40小時。以上的薪資條件對既有居服員證照、護理師背景者仍吸引力不足。 二、據教育處申請特教助理員數顯示有197人，其中服務超過3,201小時調薪10%者有52人。因資深服務至少需六個學期的累積才能達到調薪標準，本席建議可擬定相關獎勵辦法，讓本就有意願在校服務的特教助理員進修，參加居服員認證，為需要專業照護的中重症學童再添人力外，也鼓勵特教助理員享有更好的薪資條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6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與林務局合作，將舊林務局宿舍作為公托、臨托據點或圖書館使用，並且於高峰里、明湖里公共空間，增設微型圖書館。			
說　　明	一、本市現雖有一區一親子館，圖書館包含青少年館則有七間分館，南區里民仍經常反映距東區或香山區資源過遠，希望能夠於南區設置公托、臨托據點與圖書館資源，友善婦幼、學生與銀髮近用。 二、本席持續爭取南區公托、臨托據點、圖書館的設立，南大路上的林務局宿舍隨著時代變遷，已無原使用目的，建請市府將舊林務局宿舍作為公托、臨托據點或圖書館使用，與新竹林區管理處合作，促成舊林務局宿舍建築活化。 三、考量本區高峰里、明湖里距離市區圖書資源遙遠，建請市府於里內公共空間規劃增設微型圖書館，擴展圖書資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特教生遇不當管教情事發生，請確實啟動安置機制，即時提供孩子安心的就學環境。			
說　　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其孩子遇到老師管教不當，通報後卻無安置機制，孩子僅能以請假或者在辦公室由其他老師、助理老師看照。據此，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孩子受教權利都已有所損失，並且調查期間都必須身處有加害人的環境，實不符合保護受害者的處置概念。 二、據悉，家長為避免孩子繼續處於不良環境，要求轉班卻得到校方回應因其特教生身分，礙於師資規定問題，恕難學期中轉班。家長自濟，轉而諮詢他校轉學可能性時，亦因特教身分遭婉拒。家長與學生僅能身處兩難與無助的境況。 三、又見「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十條：特教班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適應不良現象、學籍異動情形及學習效果良好者，得依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要點，由輔導室協助提出更改安置之申請，報本府移轉鑑輔會辦理。 四、本席強烈要求市府應依其權責監督校方調查進度與結果外，更必須確實啟動安置程序，即時提供孩子安心的就學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8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爭取特教助理員之聘期由一學期改為1年。			
說　　明	一、特教助理員每一學期的時數核定，依現行新竹市規定每週至多30個小時，與其他工作每週工時至少40小時相比，每月總薪資不易提升外，更因以一學期一聘的方式，寒暑假存有中斷聘期問題，綜合推算每月均薪不足兩萬元，造成吸引新任就職的困難，更讓舊任續聘的意願偏低。 二、特教寒暑假的課後照顧問題，向來是家長有高度需求的服務，請市府增加寒暑假課照量能，以提供特教助理員完整的1年聘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89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林盈徹 曾資程	
案　　由	建立課後外聘特教師資人力資料庫。			
說　　明	一、特教生人數逐年上升,由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新竹市111年度各教育階段計有4,325人,相較108年資料3,697人成長幅度有13%。而特教班級設置數量只由106增加至114班,僅有7.5%增長。 二、由數據可類推，特教生人數成長的幅度大於教育資源的成長，又見市府回應課後照顧量能提升，以人力缺乏為課後增班的最大困難點。 三、本席建議建立課後外聘特教師資人力資料庫，提供校外人力進入校園，有利於解決課後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9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南街研議規劃通學步道。 第一部分:建華國中與培英國中之間。 第二部分:東南街188巷至建華街。			
說　　明	東南街上下班尖峰時刻也是學生們步行上下課的時間，車流量大交通秩序混亂，本席接獲建華國中家長陳情，希望改善學童步行空間，另為提高學童步行安全，建請市府與培英國中、建華國中兩校研議退縮校園圍牆，設置通學步道，讓孩子有一條安全上放學的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中心之托育人員 2 年一次健檢補助費用。			
說　　明	無論在哪個環境下照顧孩子，其實都是相當辛勞的，托育人員一樣盡心盡力在照顧本市的孩子，105 位的托育人員，意味著照顧本市 525 位小孩，他們的身心健康也會直接影響到小孩，換句話說，市府不應該忽略照顧到這 525 位小朋友的托育人員身心靈健康，對於托育人員本身而言，市府應該一視同仁的給予補助，故建請市府同意辦理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中心之托育人員 2 年一次健檢補助費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9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改善三民國中旁通學步道(中央路355巷)。			
說　　明	三民國中通學步道(中央路355巷)因以建置許久，鋪面多有不平整之處，長輩反映經常步行時感到步伐不安穩，故為提高民眾及學童步行環境，建請市府研議施作優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為確保學生通車安全與搭乘大眾運輸上學之便利，建請市府和育賢國中討論設置通學公車的可行性。			
說　　明	南大路是育賢國中學生上下學必經之道，有部分學生搭乘公車往返學校。但市公車路乘載量有限，造成車上壅擠或車輛滿載過站不停等情況。建請市府和育賢國中討論設置通學公車，讓育賢國中需倚賴大眾運輸來往返學校的學生有個安全的上下學交通工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94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宋品瑩 鄭慶欽、孫錫洲、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族語教師研習營，協助族語老師取得高級認證。			
說　　明	現階段規定擔任族語老師之資格規定嚴格，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得任教，目前本市族語老師嚴重匱乏，加上直播共學之學習成效較差，請市府積極改善，以免剝奪了原住民孩子學習族語之受教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95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請市府教育處、交通處、工務處研擬辦法，施作西門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變更設計後減作之工項。			
說　　明	案揭工項內容範圍包含： 一、延平路一段(北大路到中山路)。 二、中山路296巷。 三、北大路(延平路到四維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上午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七、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西大路 18 號前施做排水溝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49652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明湖路 1075 巷與明湖路 982 巷鋪設柏油案。

依府工養字第 1110184530 號，本案已派員勘查完畢，後續辦理規劃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三、新竹市人行天橋全面檢視汰換案。

依府工養字第 1110167310 號，今年度預計拆除水田人行天橋，規劃期程說明。針對本市人行天橋全面檢視之作業辦理進度及內容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高峰路 2 巷巷口拓寬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53107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五、食品路 155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60683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六、南門溪河道整治暨跨越式平台評估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60683 號，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提送修正後南門溪治理計畫送水利署核定，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七、明湖路 112 巷及 116 巷巷口拓寬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60683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八、汀甫圳東南街 239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160683 號，本案召開說明會、核定辦理工程發包進度

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九、銀髮健身俱樂部月費納入敬老卡服務項目。

依府社救字第 1110150476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十、YouBike 納入敬老優惠。

依府社救字第 1110150527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重視基層鄰長權益，提高事務費。

依府民行字第 1110160335 號，本案評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十二、協助巡守隊汰換巡邏機車。

依府民行字第 1110191954 號，本案評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十三、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通學步道土地徵收案。

依府教國字第 1110152789 號，本案土地徵收預算確定已成功編列，分為三階段徵收。本案今年度，提撥第一階段 1,800 萬元預算，收購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四、竹蓮國小全面建造穿透式圍籬。

依府教國字第 1110152789 號，本案納入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辦理，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五、竹蓮國小風雨操場興建案。

依府教國字第 1110152789 號，本案預計完工期程與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六、竹蓮國小操場改造計畫。

依府教體字第 1120038955 號，本案提送今年度總預算追加減作業審辦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七、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

依府交停字第 1120041956 號，本案評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八、DRTS 幸福小黃擴充行駛路線。

本席於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之「DRTS 幸福小黃擴充行駛路線」，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九、推行新竹市「寵物友善空間」認證標章。

本席於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推行新竹市『寵物友善空間』認證標章」，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十、新竹市動物安養機制。

依府授產動字第 1110039115 號，本案盤整計畫可行性，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十一、重視產業發展，恢復後站夜市。

本席於本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建請市府規劃重新招標，重啟後站夜市，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二十二、竹蓮街路口意象。

依府都更字第 1120063800 號，本案規劃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二十三、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補助計畫。

依府授環空字第 1120062570 號，本案研議編列經費補助預算，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二十四、寶山路 200 巷劃設「左轉專用道」。

本席於本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寶山路 200 巷劃設『左轉專用道』」，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十五、規劃興學公園內寵物專區案。

依府城維字第 1110093178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十六、高翠路 173 巷高架水塔美化。

依府城維字第 1100142684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二十七、建置公有寵物殯葬設施及寵物殯葬專區。

本席於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建請盤點殯葬用地，編列預算建置寵物殯葬設施（火化）並規劃公有寵物殯葬專區。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吳議員旭豐：

主席以及各位市府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安！還有在螢幕前面收看直播的各位新竹市民們,大家好！真的非常高興我能夠在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上面，做為第一個質詢的議員。這邊也要跟大家先談一談我們的心聲，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上來，許多的官員也是第一次上來這邊，大家是不是會緊張呢？對我來說，其實並不會，因為這個樣子已經陪伴我非常多年了，大家都知道我的父親是前議員吳青山議員，所以這一切對我來說並不會陌生，也許台上的有些官員還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我的父親在他最後一次質詢的時候，講了一下他這四屆 17 年來的感言，感謝各位市府同仁的幫忙，他一直以來也是堅持著做對市民有益的事情，不分黨派、不分顏色，跟大家一起合作來推動我們這座城市的進步，旭豐也非常高興能夠承接起這樣的責任，相信未來我也是跟我的父親一樣，秉持著理性問政的態度，在我父親任內沒有推動完成的建設，比如菜市場遷建、監獄的遷建，還有新竹棒球場、武陵高架橋銜接竹北等等的建設，我也會接力繼續完成。

在這邊也要跟新上任的所有市府一級主管聲明，我想過去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它的來源都有它的歷史脈絡，比如棒球場、藝文高地、停七停車場等等非常多重要的建設，的確是之前的市府所留下來需要去矯正的一些錯誤。但是我要期許我們新的市府，只要遇到問題就應該要去面對、不應該推拖，不要一昧的拿前朝的錯誤作為藉口，不去面對也不去改善，甚至做一些無謂的政治操作來擺爛，這絕對不是新竹市民選出來的新市府，所需要的新市政文化。前市府說不聽的我會繼續說，新市府要做的我也會繼續的強力來監督，以下就開始我的質詢。

第一個請產發處長，這邊我要說一下，因為過去我的父親吳青山議員多次關心菜市場遷建的問題，其實對於這個建物的本體還有周圍的交通，菜市場的位置已經沒有辦法留在那邊了，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甚至無黨派的、民眾黨，大家一致都認為遷建這裡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從 104 年規劃完成到現在，請問一下處長，目前這幾年來有什麼樣的進度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對於果菜市場遷建的關心。跟議座報

告，市長上任之後，其實我們為了要加速果菜市場的遷移……

吳議員旭豐：

處長，我是說從104年到現在，你不能從現在開始講，你要從過去開始講。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就是104年那個時候，我們其實已經完成一個初步的規劃報告，但那個時候的規劃報告大概是以目前果菜市場的規模去做的規劃報告，同時其實在過去這些年，在都市計畫的部分也持續有一直在努力，當然我們知道都市計畫的努力需要一定的時間。

吳議員旭豐：

土地的取得有什麼進度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土地在102年確定之後，其實我們一直在頭前溪擴大都市計畫這個部分上有在做努力。

吳議員旭豐：

好啦，我了解，大家都知道，其實不用講，新竹市民也知道，最主要就是卡在用地的上面，我這邊請教一下都發處長，我們那期用地什麼時候可以好？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對果菜公司都市計畫的關心，果菜公司因為選址是在公道五路三段，這一個是列在頭前溪都市計畫的第二期，整個頭前溪很大大概有兩百多公頃，內政部希望我們分兩期，這個地方剛好是在我們會從現有聚落，千甲、水源列在第一期，這一塊是列在第二期，第一階段的時候，目前我們正在送內政部審議。

吳議員旭豐：

所以從104年到現在，我們都還卡在第一期的部分就對了？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對，第一期，因為它要第一期開發才能繼續下去。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處長。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吳議員旭豐：

所以其實很明顯，我們市府同仁大家都很清楚，只是不敢說而已，就是

這幾年來果菜公司的遷建，基本上是鐵板一塊、文風不動，我們看到過去，只要一詢問關於果菜市場遷建的問題，所有的答案都是複製貼上。在這邊也誠如我們處長所說的，非常高興這一次上任之後，在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終於看到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有所謂的綜合園區的評估跟規劃。請問一下處長，這個花 150 萬元，明年還要再花 100 萬元的規劃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持續對於果菜市場的關心。這個部分是因為除了我們想要加速推動果菜市場的遷建計畫以外，其實我們也看到最近其他縣市已經完成新的果菜市場，它的趨勢是朝向多元的，包含結合果菜、魚市場、甚至花卉市場，甚至後來還有可能會發展觀光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這樣的這個案例之下，我們也希望未來新竹市的果菜市場，可以迎向比較完整性的趨勢，所以我們才啟動一個新的擴大規劃的案子。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這邊的話就代表 104 年那個規劃案，其實已經沒有用了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應該是說當時的規劃案，只有就果菜本身內部去討論而已，可是我們這個新的規劃案，是會結合魚市場或是花卉市場等等。

吳議員旭豐：

好，這邊要跟處長說一下，還是要非常的建議，因為我知道二期的用地，對我們都發處長來說，其實可能時間還需要非常長的一段時間，既然高市長上任之前就宣告要做果菜市場遷建，希望再重新審慎一下我們用地的部分，是不是要堅持用在二期？也去評估一下其他地方的用地，再來是要回答我，這個規劃案什麼時候要出來？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議會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座報告，因為我們目前是提追加預算的經費，只要追加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辦委外招商的部分……

吳議員旭豐：

所以預計要多久？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整個規劃案，我們是預計應該在一年左右會開始進到後續的部分，那個時候的進度會比較完整再跟議座報告。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處長，在這邊還是希望果菜市場遷建能夠因為這個新的規劃案趕快來啟動。

再來就是跟處長稍微討論一下舊城區的活化，因為在這邊我也接獲到一些民眾和市民有些想法，所以在這邊跟我們處長做個建議。因為之前在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有辦一個年貨大街，其實大家的反映都還是算不錯，也期許舊城區的文化是不是能夠藉由辦一個徒步區的市集，來進一步活化舊城區周邊的商家？他們就提出，是不是能夠在週五、週六的夜晚，不用整天封，在一個街廓當中去做封街，然後讓行人徒步能夠吸引更多的人來到這裡，然後去擺放一些市集，也是建議做一個試辦的動作，請處長回覆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對舊城區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就是市長上任也非常重視舊城區這邊的復興計畫，所以我們目前針對舊城區的商圈、店家都有委外啟動一個專業的輔導計畫在做。未來這個計畫我們希望可以針對舊城店家，不論是它的銷售通路或者是商品開發，甚至店面的一些佈置都可以透過專業業師的介入跟輔導，去強化他們本身的競爭力。這個輔導計畫做完之後，其實我們最後會辦一個所謂行銷推廣的活動，在這個活動上我們會再研議是不是可以參照議座的建議，我們來研議是不是就武昌街的部分有一個這樣的可能。

吳議員旭豐：

希望這樣子的做法真的是能夠來活化我們舊城區，處長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吳議員旭豐：

接下來要詢問一下教育處長，因為這幾年大家都知道新竹市的體育表現都非常不錯，尤其我們副議長，他之前也是擔任我們體育會的理事長，這幾年來我們體育活動，不管是成德的棒球、光復的籃球，甚至射箭、拳擊，其實都是新竹市的重點項目。今年在新竹縣辦的全中運，也獲得 8 金、13 銀、13 銅的成績，非常感謝市府的協助跟幫忙，也看到我們市長上任之後，對於一些基礎體育活動的用心，說真的從以前到現在，就旭豐回來新竹市到現在，市長盃從來沒有看過市長，所以這次非常高興，我參加非常多的體育活動，發現市長或是副市長都會出席，來給這些基層的選手或是工作人員一個獎勵。不過處長我跟妳說，形式上的出席是一回事，但如何真正的對基層有貢獻，能夠做事那就是另外一回事，這邊就是要先請問一下處長，了解新竹市對於全國得獎的選手，有什麼獎勵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感謝議座的關心，更非常欽佩您看到市長、副市長以及我們教育處

在相關的體育活動都會出席，然後……

吳議員旭豐：

處長，沒關係，直接回答問題就好，我時間不夠，抱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依據「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來鼓勵本市代表參賽榮獲佳績的選手，目前我們的獎勵金發放是在金牌的部分，所以我們即將會來修法、來討論，除了金牌教練之外，包括銀牌、銅牌……

吳議員旭豐：

處長，不好意思，我是問選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吳議員旭豐：

沒關係我替您回答，因為我先跟您說一下，我們選手的部分在新竹市是有獎金的，只要全國分不同等級的比賽是有獎金的，我記得前三名到前六名好像都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吳議員旭豐：

但是我們卻沒有所謂的訓練補助金，在這邊跟處長說明一下，我相信妳從新竹縣來的也很明白了解。所謂的訓練補助金、培訓金或是補助金，它是依照名次，每年或每月固定發放，然後為期大概一到兩年左右。目的是為了讓選手能夠好好的留在本縣市，持續用這一份的獎金去做他平時的訓練，為了下一次的比賽做準備。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吳議員旭豐：

除了六都以外，我要跟您提醒，因為您從新竹縣來，您特別了解在去(111)年，新竹縣也須發了這個培訓金，我們先不論金額的多寡，但是新竹市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請處長這邊回去評估一下，我們針對新竹市得獎的選手發放所謂的培訓金，鼓勵他們能夠繼續留在新竹市，留住我們優秀選手，這樣的金額大概要多少？回去請評估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議座。

吳議員旭豐：

另外就剛剛誠如處長提到的，教練補助金妳已經回答了，新竹市很可惜，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查過資料，全臺灣有多少縣市只補助金牌教練的？妳知道嗎？全臺灣沒有一個縣市只補助金牌教練，我們新竹市特別奇怪。只有第一名的教練可以拿獎金，其他名的教練都沒有辦法拿獎金，對一個好的基層訓練來說的話，教練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們只有金牌教練，我培訓出第二名的教練，我培訓出第八名的教練，我們從來沒有任何的獎金，沒有辦法留住好的教練，也許選手現在可以得第三名、第四名，未來他也難保不會得第一名，所以在這邊也是回去重新評估一下，對於我們教練獎勵的機制好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議座提醒。

吳議員旭豐：

是，再下一個，這是新竹縣還是給處長看一下，因為您新竹縣來的，特別找新竹縣的資料給妳看一下，人家一到六名都有不同的獎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吳議員旭豐：

再問一下，處長沒關係請站著，再等我一下，我們新竹市有沒有國際標準的泳池？妳知道國際標準的泳池規格是多少嗎？新竹市有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沒關係，這邊就是要來關心一下優秀選手。除了從獎金方面：教練獎金、選手獎金，再來就是我們的基礎設施，今天提的是游泳的部分，新竹市是沒有國際標準的游泳池，因為國際標準游泳池有一定的規格，甚至要有跳台，其實我們全中運這個選手得了三面金牌，可是他的家長卻特別跑過來跟我講，新竹市沒有標準游泳池給選手訓練。其實我知道一個體育的設施，它必須要符合標準的話就兩種方法，第一個新蓋，第二個重新整修。很可惜這次香山綜合運動休閒館在興建的時候，我們就多次去爭取能不能蓋標準的，但給我們回覆，是由於建地大小的關係只能蓋六水道，標準的要八水道，所以我們新蓋的游泳池還是不符合比賽的使用，這邊稍微請處長等一下，我這邊要問一下環保局長，因為南寮溫水游泳池是屬於環保局的職責，我記得幾年前有一個改善計畫，可以說明一下那個改善計畫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報告吳議員，因為我們在當初做焚化廠的升級整備的時候，其實就有列入評估，像包括這個池體，還有整個沸熱加溫的部分，還有循環設備、加熱設備，因為像池體後來也老舊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有列入考量是需要爭取經費來更新。

吳議員旭豐：

好，請問經費爭取上有什麼困難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目前應該這樣講，因為當初在升級整備是並列去提，當然環保署是因為它不是焚化廠的設施，所以它有一部分的錢是沒有辦法補助，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跟中央爭取，看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補做這個挹注。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吳議員旭豐：

我想跟處長分享就是，我們雖然說同一個新竹市，游泳池卻分成不同局處去管，環保局在對於游泳池這項，其實它就是體育設施，要爭取補助相對困難。不管怎麼樣，如果爭取到的話，其實剛才局長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池體的改善，既然有機會改善池體的話，希望能夠讓它成為一個標準，不用全部符合標準，至少能夠作為比賽使用。

再來請問一下處長，可能時間不夠，我就直接說新竹市除了游泳池以外這種是長期的計畫，其實短期他們也非常建議市政府可以去做一件事情，也就是其實新竹市的游泳選手欠缺一個非常重要的訓練，也就是跳水，他們並沒有跳水台，新竹市的游泳池並沒有跳水台，很難想像新竹市的選手在外面可以拿到金牌，可是市政府卻讓他們起步比人家晚了一步，他們只能去用不同的方式去訓練跳水，這邊也是建議市政府對於這種可拆式的跳水台，可以評估一下能夠提供給我們基訓站，作為改善我們基訓站的一個訓練空間，謝謝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議座。

吳議員旭豐：

好，接下來請問一下衛生局長，目前我們新竹市有多少間日照中心？日照專車有多少台？使用率怎麼樣？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吳旭豐議員非常謝謝你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在本市的話，我們合約的日照中心包括新竹縣總共有 11 家，屬於市以內共有 6 家，因為有些市民住的地方比較靠近新竹縣，所以他有不同區域上面選擇，只要是市民的話，我們在日照專案上面都有補助。

吳議員旭豐：

請問多少機構有日照專車？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在本市的話有 6 家，裡面 3 家有日照專車。

吳議員旭豐：

目前有沒有從機構那邊回饋民眾使用率如何？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就是目前我們 6 間日照中心可以提供 255 個日照的容額，實際上使用只有 154 位，154 位裡面就只有 47 位在使用日照專車。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局長，這邊其實也稍微去統計了一下，從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裡面調到的一個資料，也就是我們在前(110)年新竹市的資料，有需要交通接送服務的長者依照不同的等級，總計有 3,688 位，然後到去年已經成長到了 5,301 位，也就是有這麼多的長者，在新竹市是有交通接送的需求。他不管是去日照中心還是去洗腎，其實都全部統計起來，也聽到我們局長的工作報告裡面有說，因應中央的要求，我們目前有 6 家的日照中心，4 年內要增長到 15 家，我相信這樣的接送需求的人會越來越多，在這邊也要先問一下，在這次追加減預算當中，局長有提到的一個日照機構與計程車合作的方案，請問這一個方案預計有多少人會使用？使用上有什麼資格或限制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目前這個方案原本我們規劃是從既有的 154 人裡面，因為現在使用率還是很低，是希望所有長者都能夠接受這樣的服務。不過現在中央實際上也有相同的補助，就是說它補助在機構內能夠採購日照的專車。第二個，其實每次的長照專車，接送的時候都有收費，收費的話中央也有提供 100 元車資的一些補助。

吳議員旭豐：

我是問說就這一次，你們所提出來的這一個計畫，我們有什麼使用上的限制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只要是日照的長者都可以來申請使用。

吳議員旭豐：

好，其實在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有非常多的議員提出一些疑問，我也特地跟衛生局要了一個資料，請他們去估算未來這一個日照計程車的預算會用到多少？根據評估後，112 年是 500 多萬元，明年會成長到 800 多萬元，我相信隨著日照中心的興建，使用的人數的增加，絕對不會只維持在 800 多萬元，這樣的一個預算的增加，請問局長，你們有去評估過，以我們要創造這樣的福利，預算上的增加對新竹市來說負擔的起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這也是目前衛生局正在檢討的部分，假設這樣的一個計畫能夠實施的話，實際上它的確在預算上面會造成一定的一些排擠效應。尤其是假設 15 家日照中心全開的話，將近會有 2,700 多萬元，接近 3,000 萬元的每年額度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如何跟中央的計畫能夠搭配，實際上中央也有補助，只是中央的補助是民眾必須要有自付的部分，當然如果讓民眾能夠減輕更多負擔的話，對民眾是一件好事。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局長，因為我想這個計程車的方案，其實只是個配套措施，所以檢討的部分，因為你們之前提出來的，看起來他只要想申請就可以申請，只要他是日照機構的長者，這邊也是要提醒局長，之後檢討的話在於使用上、身份、使用的次數以及可以適用的範圍必須要做一個檢討，不然到時候這樣的好意被濫用，變成我們想要提這個政見，但我們負擔不起的話，這個福利我看大家也是吃不到。

再來也是想問我們的日照機構，我知道中央有補助每個日照中心 95 萬元的額度，也跟局長討論過，這個錢其實是不夠的，因為他們還要再聘請一個有職業小客車駕照的駕駛，然後必須專責來開這輛車，所以很多日照中心對於要做這一個專車的接送服務，就像您說的，6 家只有 3 家，剩下 3 家我們不好說他們怎麼去處理，他們就沒有這個專車。請問一下處長，未來到 15 間這麼多的日照中心，你有打算怎麼樣去推動每一間中心提供這樣的服務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就是說第一個，本局會再去檢討這樣能夠接受日照專車服務的資格和對象，才能夠讓這個計畫補助能夠永續的經營。第二個在原本的規劃裡頭，它其實是希望變成一個生態系，就是中央補助 95 萬元，可是也有聘請司機，聘請司機之外又能夠收這些交通費，讓他足以能夠在機構內永續經營這一塊，現在目前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鼓勵民眾，多多利

用日照中心本身的交通車，讓這司機能夠經營下去。

吳議員旭豐：

是，因為就像您說的，其實日照中心對於負擔這樣的一個服務是有困難的，回去之後也稍微研擬一下，是不是新竹市政府要自己去加碼補助，或是用怎樣的方式推動日照中心來建置日照專車？

再來最後就是對於照服員的獎勵機制，其實照服員在機構當中，我們都知道他非常的辛苦，工作負荷高。對於照顧長者也必須要有一定的精神壓力，這次非常高興看到市府教育處、這應該算社會處？還教育處這邊？對於我們的托育人員有所謂的久任獎金，我想優秀的托育人員願意留下來繼續為新竹市服務，就是我們新竹市小孩的福氣，相對的照服員也是一樣，優秀有經驗的照服員能夠留下來繼續為本市服務的話，也是本市長者的福利，所以我相信今天看到這個，我也覺得，我們照服員是不是可以去擬一個久任獎金？對他們的一些付出，新竹市政府給他們一些回饋，也鼓勵他們繼續留下來為新竹市服務，局長，這邊可以回去研擬一下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議題，的確這些照服員等於說是替本市照顧這些長者們，所以議座提議的話，我們會帶回去研擬，希望有好的方案能夠讓這些照服員能夠願意留任下來。

吳議員旭豐：

謝謝局長。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

吳議員旭豐：

再來要請教環保局長，請問目前垃圾子車申請的條件是什麼？最新的。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吳議員，目前就是從 100 戶以下修正到 70 戶以上的社區，就可以來申請這個社區的收垃圾。

吳議員旭豐：

請問 70 到 100 戶的社區開放之後，有統計過新竹市有多少這樣的社區嗎？然後目前來登記的有多少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跟吳議員報告，現在我們都有發文給合乎規定的社區，因為他們現在有一些是還要管委會同意，還要準備一些東西，目前申請的戶數還沒有很多，大概……

吳議員旭豐：

我們的費用預計是要服務多少戶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原則這一批是要可以到將近100戶左右。

吳議員旭豐：

100戶這樣？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吳議員旭豐：

好，也是以我們北區的金雅重劃區為例，其實有需要這樣子服務的社區，占了大半數以上，你開放70戶，對他們來說，很多人還是看的到用不到。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吳議員旭豐：

我也去查了一下外縣市，有子車設置標準的法規部分是臺北市跟臺中市有，請問一下局長知道外縣市，還有哪些縣市對於子車的設置是有做戶數上的限制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吳議員，這個戶數之所以會受限制，是因為要考慮到我們自己清運能量的問題，因為如果一下開放很多的話，我們也沒那個能量去……

吳議員旭豐：

我知道，我現在是說了解外縣市，誰有在做限制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那個倒是沒有特別去研究。

吳議員旭豐：

好，了解，我這邊也是要建議一下市府，我們的確過去有100戶的限制規定，就像局長說的考慮到我們的人力跟清運的capacity的負擔。可是我想全面開放，我相信是全臺灣一致的共識，而且說真的現在年輕人買房的時候，並沒有辦法像以前的人那樣子，可以買到很大的集合住宅，他們都是選擇中小型的社區來居住，我想這樣的設置子車的福利，應該是大家都公平能夠享用到的，就像我們停車場一樣，局長可以這樣子去做開放評估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可以，我們會逐步檢討，然後一直把戶數往下修，儘量滿足這個社區的需求。

吳議員旭豐：

好，希望逐步能夠下調到之後能夠全面開放。

另外我不知道新竹市有沒有這一個，我去查到就剛剛說的，只有臺北市跟臺中市有這樣一個子車設置管理辦法，我想未來全面開放之後，這樣的管理辦法也是必不可少，因為我們同意他們設置，可是我們也要有一定的標準去阻止濫用子車的，或是有怎樣的違規樣態，我們要有標準能夠去管理他們，才能讓他們去說你不能申請，或是你要停用他或是你要讓他幾年內不得申請的一個辦法，不知道新竹市有沒有這樣的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吳議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旭豐：

請處長回去研擬一下，我們的確是需要這個管理辦法，讓這個子車的美意不要被濫用，好，謝謝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吳議員旭豐：

最後請教社會處長對敬老卡的部分，非常感謝社會處對於敬老卡的擴大使用的部分再繼續努力，因為我們之前提到的，不管是去年計程車的補助，還是一些場地，甚至是後面的國道，可是民眾對於敬老卡的確還是有許多希望社會處能夠去擴張使用的部分，就像社會處長說的，只有 9%的使用率真的是非常低，也許有人說一直擴大使用是不是對我們財政會造成負擔？我這邊要說的是市府一樣，如果你創造一個福利是人民用不到的，你乾脆不要做，或者是你創造一個福利是市府負擔不起的，也乾脆不要做，但目前敬老卡的現況是這個福利大家用不到，所以擴大使用一定是我們現在的共識。我這邊要稍微建議一下，這個其實從上一屆我父親就已經做的投影片，一模一樣再搬過來，稍微改一下編排，臺北市是可以用來做 YouBike，臺中是對一些特約診所或是衛生所，可以補助部分的門診費用，有些外縣市到新北、臺北，他們是可以搭乘捷運的，也建議在我們銀髮族的部分也可以提供給他們做補助，以上，謝謝。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廖議員子齊：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以及螢幕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新竹市議員廖子齊，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將就五個部分來就教各局處，分別是人本交通、青年政策、防災防汛、營養午餐跟食農教育以及新竹市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的問題。

首先是人本交通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因為外國媒體報導以後，大家現在想到臺灣，可能想到的是一個比較負面的標籤，也就是所謂的行人地獄。其實中央今年有特別編列總預算 50 億元的經費，要來改善所謂的通學環境，在爭取這 50 億元經費之前，新竹市的步行環境大概是什麼樣子？大家現在閉上眼睛想一下，我們的騎樓其實有非常多的占用，人行道甚至有些立體的結構，像是變電箱等等。

再來，行人穿越的狀況又是如何？接下來會有非常大量斑駁的行人穿越道，而且這只是冰山一角，我可能拍了一百多張有，只是沒辦法全部放上，我們來一一的大概看一下，這是我們城市的門面，新竹車站前就有斑駁人行道，竹女前面也是斑駁人行道，這些行人穿越道會影響什麼呢？因為現在大家知道我們很重視行人穿越的權利，也知道罰金增加到 3,600 元，有些駕駛會反映有些標線，甚至是模糊到幾乎不確定有沒有的程度，所以這不僅是對駕駛來說危險，對行人來說也是危險的，但這些斑駁的行人穿越道是遍布整個新竹市，而且有些真的非常的奇怪，可以看到一些修補的痕跡，就是附近可能有個工程正在補，補完了以後卻不補線，就是代表工程界面可能填補柏油 AC 完後，這些行人穿越道的線卻不會及時的補上，真的是太多了，像林森、四維路口，幾乎是看不到行人穿越道的存在，各種斑駁的非常大量，在派出所前面、市民活動中心前面都是，多到真的非常的驚人。大家一起來看一下，國小前面也是，甚至就是好不容易這個凹陷柏油鋪了，它就真的只鋪一半，你看線就只畫一半，分的非常的清楚，這讓我覺得很疑惑，其實 AC 鋪是隔幾天以後，才會去畫設行人穿越道的，為什麼不會一併畫上呢？還只畫一半？這樣子的狀況其實非常的常見，這就不禁讓人懷疑新竹市，到底重不重視行人路權這一塊。

滿滿的都是這樣非常的多，甚至因為施工的關係，把原本好好的行人穿

越道都破壞了，其實透過標線可以友善的改善步行環境，我們以這一張交通運輸研究所記者會中，提出來的一個改善方案來說，我知道市府也有陸續爭取到經費，會針對一些大型路口來做這種退縮，剛剛照片中有很多是小路口，也有大量的行人在穿越，所以我們很明顯可以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工程介面銜接的時候會發生一個狀況，也就是說柏油鋪一半，線就只畫一半，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好解決的。真的不難，只要就是交通處在內部之間的協調中，因為就我的了解，施工完後廠商其實會拍照片，你照片只要拉遠一點，附近標線狀況其實是一清二楚的，在下次補繪的時候，是可以一步到位的，這也是希望交通處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

再來是圓環二期工程，我相信造成非常多民眾的困擾，過去這個工程因為種種因素又加上疫情，所以施工過程非常的長，大規模圍起來就是大家生意很差，然後民眾都一直抗議。最後其實只差兩塊要擴充行人道的地方，市府最後選擇了什麼呢？我們選擇了不做實體的人行道，明明中央經費都下來了，然後畫了槽化線，會產生什麼結果？其實新修法以後，這是可以直接被拍照檢舉的，我們創造了大量的被檢舉的空間，而且最尷尬的是派出所就在旁邊，試想一下，這對於大家一個觀看的感受是很差的，派出所在旁邊都不抓違停，然後民眾都這樣子違停，但是明明照工程去做就不會有這個情形發生，因為在法規上圓環就是禁止停車，這是很明確的，而且它是可被檢舉的範圍，甚至原本人行道空間就很小，過往就一直有行人站在車道上的狀況，在這一次的改造中其實槽化線並不是一個有效的遮蔽設施，其實還是行人在這步行中也是有危險的，同時這個圓環我相信大家都很困惑，我蠻好奇的，在場有開車的、有開過最內圈的人，舉個手好不好？應該覺得很暈吧？

因為那個幅度非常的奇怪，其實它是一個非常不利使用的圓環設計，理想的圓環設計在國外有很大量的應用，是會減少這些衝撞點，其實看得出來這是一個非常標準的十字路口，跟一個改善成一個標準圓環的樣子，可以看得出來在標準的十字路口中的這些各種轉向中，最高可以達 32 個衝撞交織點，這些交織點都是潛在的車禍的原因，因為視線的死角種種的因素都會造成這樣子的結果。如果一個好的圓環設計，交織點就降為 8 個，新竹東門圓環是一個好的圓環嗎？其實並不是，甚至說全臺灣幾乎所有的圓環，都不是一個標準的圓環，我這邊也請了交通專業的朋友幫忙畫了一下，如何透過標線，微幅的調整東門圓環，會後我也會把這一張圖送給市府交通處，希望能夠來朝向讓我們的圓環更好用，步行空間會更宜人的方式來前進。

再來就是我們的通學步道，剛剛講到的 50 億元，50 億元究竟怎麼花？香山國小其實有爭取到通學步道的改善工程，營建署一直有在強調我們的設

計都留於所謂家長接送區，這其實可以理解，當設計的主事者是學校的時候，其實不能期待學校去負責整個周遭的通學步道的規劃，所以當時營建署一再強調，我覺得你們需要再擴充出所謂的步行的動線，我們現在狀況是怎樣？香山國小其實前門與後門之間，一直欠缺一個側面的連接道，現在的香山國小規劃是什麼？這是我請助理虛擬畫出來的，它就是剛剛那個圖面上的側面這個點的部分，市府選擇就是要畫一個標線型的人行道，其實大家看得出來，這個路幅 4.8 米、單向車道一般來說 3 米，所以如果你說要不會車通常是 6 米，很明顯這個標線型人行道，它絕對不可能設軟桿，因為當時現場營建署在問有要設軟桿嗎？說不行，不然沒辦法會車，所以想像一下這會車畫面有多麼的荒謬？是跟小朋友一起會車喔？而實際上香山國小旁邊其實有一塊完整的國有地，欠缺整合的，這需要誰來整合？需要都發處、工務處、交通處一起來協助學校來整理出這一塊公有地，去創造一個真正安全的步行空間。因此，我主張我們真的想要撕掉行人地獄的標籤，其實在很多細節上是必須要去做的，包括就是我們可能需要專案檢視全市的行人穿越線，包括要調整位置，像我剛剛用的那個道安的圖，以及補繪的改善，我覺得是工程界面的調整，這個其實我真的覺得不難，特別是通學路徑的行人穿越道線要優先的處理。

再來就是圓環，我們把它改成一個真正可以為臺灣做示範的標準圓環，最後就是要拜託工務處、交通處跟教育處跨局處的協助，讓香山國小的孩子們不用得到了一條跟車子交會的標線型人行道，而是有一個真正的人行道，以上再麻煩交通處，因為時間有限，就不麻煩你回答了。

再來是青年政策的部分，我相信從上屆到本屆，大家都一再強調新竹市是一個青年人口非常多的城市，我們是一個很年輕的城市，平均年齡甚至是 40 歲以下，非常年輕化的一個城市。但是其實我們在青年事務的推廣跟資訊，是非常的不公開透明的，以下就用大量的舉例，但在舉例之前，我們先看看其他縣市的分布名稱的位置在哪裡，可以看到我們的成立時間其實是偏晚的，我們所在局處是在勞工處青年發展科，新竹縣是在教育局，苗栗縣是直接把它的局處也加了青年兩個字但也有一個專屬的科，嘉義市是在社會處，基隆市是在產業發展處，桃園因為直轄市有一個青年事務局，後面這個叉叉跟打勾的地方，是有沒有一個專門的粉專或者網頁，為什麼會特別要打這個叉叉跟打勾的部分，是因為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所在局處的不同代表了青年事務，其實它本質就是一個跨局處的事務。

我們看一下新竹市勞工處目前的狀況，新竹市青年發展科主要的五大業務，是這幾個在網站上其實看的到，非常的大，看得出來它寫的範圍是非常

的廣，你很難去聚焦，假如我是一個市民，我想了解現在有什麼青年的政策或補助可以找，我看了這個科在做的事，我還是會很懵，就是我不太知道到底要怎麼辦，甚至如果我認真去查公告，想說我來對應個相對應的科好了，青年發展科你只查的到兩筆，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做的事絕對不只這兩筆，但你真的什麼都不懂的時候，你去查真的就只看的到這樣子，然後我們粉專並沒有一個獨立的粉專，我們是勞工處的粉專，甚至相關的貼文是直接分享。直接分享其實是一個非常糟的宣傳方式，假如沒有一個帶著青年政策或想法議題的人，你去看這些轉文的時候，其實會抓不到重點的，所以我們看出了現在勞工處的青年發展科，現在能量似乎有稍顯不足的狀況。我們來看看新竹縣是怎麼樣弄的，新竹縣教育局的網站中其實看得出來，現在有 5 名的承辦，我現在有放大給大家看它的細節、工作事項是非常明確清楚的，我們市府是五大項，然後你根本看不出來有幾個人，這邊可能先請勞工處長回應一下，究竟青年發展科有幾位承辦？謝謝。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長期關心與參與青年事務，誠如廖議員這些的指導，這是我們要精進方向，市長一上任以後，他為了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除了修了我們青年諮詢……

廖議員子齊：

你先回答幾人就好，因為時間有限，謝謝。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目前我們是兩位。

廖議員子齊：

謝謝。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但是市長體恤到，目前已經增為兩位，目前在向全國徵才。

廖議員子齊：

謝謝。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誠如你講的，工作做了蠻多。

廖議員子齊：

有，看得出來，新竹縣很明顯有五位，我們兩位。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廖議員子齊：

所以能量確實是有差。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我們今年有 17 項計畫，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請先坐下。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

廖議員子齊：

我們再看一下其他縣市的經驗，新竹縣其實活動資料是非常明確的，也有一個專門的粉專，所以新竹縣的年輕人，要找他們的青年事務相關的東西是非常容易，他們只要到粉絲專業去查，一查就一目了然。勞工處施政報告中，有點出來真的做了蠻多的事情，我真的也覺得非常的可惜，因為這些事情其實我們是要透過很努力的 Google 跟公告，以及各局處的拼湊我才可以知道我們可能有做這些事情。

再舉跟我們成立時間差不多的基隆，他們甚至用一個專業的網站，這個資源真的是非常的好搜尋也很好找，我們也相信青年世代是擅長網路的世代，如果能夠有這樣子的網站，絕對是讓我們青創資源可以更有益的去觸及到該觸及的青年人，所以我們青年政策跟業務真的非常需要跨越整合，這邊也問一下各局處長，本身有接觸到青年相關業務事務的可以舉個手嗎？

對，看得出來幾乎就跟部部都是文化部一樣的概念，其實部部都是青年局，所以我真的希望接下來我們很需要一個跨域整合，這邊或許到時候也會需要行政處的協助，現在大家也聽到勞工處目前只有兩位的承辦，其實是非常的不足，其實這些跨局處如果能夠有效的橫向連結，我相信我們可以發展出更大的能量。

再來就是公開的部分，新竹市確實有青年事務委員會，但我們線上公開資料真的太少、太空洞，怎麼說呢？苗栗縣都會定期公告會議紀錄，但是我們是沒有的，甚至因為我們的要點中，是一個說不定期召開，再加上我們本身沒有公開，所以你根本不知道新竹市，到底有沒有在常態運作這個委員會，我甚至有接到朋友私訊問我，我到底要不要參加這個委員會？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做事情？因為我查不到相關資訊，不誇張這是真的。其實就像剛剛大家都舉手了沒錯，因為看的出來，在這個小組分工中確實有嘗試，要做跨局處的這件事情的協調，但很可惜的我們現在真的都看不出來，因此在青年政策與事務上，我主張我們應該要立刻來成立青年事務的專門網站，而且公開、透明、更新要迅速，不要會議開了幾年，根本沒有人知道你開了什麼

會議，剛剛大家也都舉手了，透過這樣子的會議跟銜接平台，相信我們青年政策的能量跟業務可以更加的多元和茁壯，謝謝。

再來會是防災防汛的部分，相信 5 月 19 日的短即時強降雨大家都印象深刻，其實新竹市到處都有大量災情的發生，這幾年我也接獲非常多的陳情，在旱期的時候就缺水的陳情，強降雨的時候就是到處有淹水的通報，這基本上我覺得已經快要成為一個固定的陳情，也顯現了極端氣候的不便性，相對的韌性城市的重要性就在這邊非常的重要，真的也要感謝在這一些災害發生期間，所有的承辦跟警消的努力。今天我主要會針對三點來建議，一個是強化韌性社區也就是讓當地的居民有能力來保護自己的家園，成為防災、防汛小尖兵。再來是強化淹水前市區的防汛能力，最後第三點是防汛的資訊要如何確實的布達。

剛剛提到的所謂韌性社區，其實是內政部消防署在 108 年度開始推動的，我們消防局其實真的非常的努力，我覺得警消們都非常的認真，在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絕對都是衝第一的，但同時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培養民眾的自助能力、互助能力再高一些的話，其實可能在災害發生時，有些時候是不需要到消防員衝到前面去的。

舉例來說，其實剛剛講到桃園青年局，他們真的活動很多元，甚至辦了一個青年防災志工的培訓，是到每一個里去舉辦。在活動中，我有朋友去參加，照片他說不能分享所以就繼續看這一張，這是我們可愛的搜救犬 Cleo，他們會去看那些大型的排水設施，還有去看附近、了解自己周遭的排水設施，去了解這些流向以後，再教如何清理跟維護。我們環保局這邊也有清潔志工，如果可以更有效的去教導他們該怎麼清，其實是更有效於防災這件事情的，所以我覺得新竹市是有機會去做這件事情，讓民眾防災、防汛的能力的加強的教育訓練。再來這個有點害羞，我手上這是防災士的證照，這是我在疫情不能去跑場的時候，去考了這張證照，當時新竹市好像不到 50 位，現在大概是 200 多位的防災士嗎？不好意思局長可以幫我回答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防災士的關心，目前新竹市的防災士有 172 位。

廖議員子齊：

170 幾位？好，還需要繼續努力。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我們會繼續來辦理。

廖議員子齊：

必須說我們防災士的人數除以居民數比來說是非常的稀少的，這也非常得可惜，其實防災士的訓練中，就包含了對於整個區域的盤點、問題的盤點，以及在遇到災害的時候要如何去一些簡易的應變，再來也就是公部門尚未到達前，防災士可以作為一個小尖兵來作為一個協助的角色，先請局長坐下。所以不管是要自己像是桃園一樣舉辦課程，其實有個簡單的方式，新竹市去鼓勵民眾來考取防災士，像是義消或是民防系統，先做這個鼓勵，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因為讓更多這種有積極願意做協助的人，包括環保志工去獲得這個證照，我相信對於環境的防災的這些韌性是更有效的提升。

好，我們還是來看一下這一次的淹水的狀況，很幸運這並沒有真的淹，但也造成我們中南隘的鄉親非常大的一個緊張，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呢？這個是5月19日當天早上7點左右的鹽港溪，已經離堤防已經一公尺不到，甚至有民眾說其實在雨最大時候，他真的很擔心、他跑去看，是不到50公分的，為什麼會擔心呢？其實我小時候就遇過，以前鹽港溪是會氾濫的，它有過大量的一個整治計畫才變成現在的河道寬度，我們也真的想不到極端氣候來的這麼快，所以這一次鹽港溪就是高度到50公分不到的時候，就有很多的鄉親在問我，我們是什麼時候要撤退？因為那個小時候的回憶又回來了，你知道嗎？我當時就去問了工務處，發現其實新竹市並沒有針對鹽港溪來做一個所謂的偵測。

其實新竹市目前唯一有在做、消防局在做的是舊港里的頭前溪的部分，有在做這個撤離計畫。元培地下道這一次因為抽水機的問題，也淹到整個全沒，其實只要每次下強降雨它幾乎都在淹，我覺得這邊也有許多需要優化的地方，可以也請工務處長來改進。如果用防災科技中心的顯示地圖來看，可以發現其實香山、或者新竹市不只有舊港里在淹而已，其實有很多區域都是潛勢的淹水地區，也包括我的老家中南隘地區都是，所以我覺得因應可能的災害，我們需要做的是要優化那個抽水機，因為我知道跳電以後到手動啟動那個時間差，讓淹水淹的更嚴重，我們必須要去把這遠端控制系統去把它優化的更好。針對三姓公溪跟鹽港溪這些淹水潛勢地區的基型水位偵測部分都是要麻煩工務處去協助，再來就是像中南隘地區這次鄉親很擔憂，他們就覺得是那種里民的廣播其實好像也不太適合，我們就想到了細胞簡訊的概念，其實我事前有問過民政處長，他說這是有機會實施的，我也希望未來新竹市能夠在防災上可以做到這樣子的規模，因為時間真的非常有限，所以我會講得比較快一些。

在防患於未然的部分剛剛其實已經提到了，不管是我們團體教育訓練，以及疏散撤退練習，除了在舊港島以外，我希望就此之前也有跟消防局長有

請教過，希望可以再增加這些淹水潛勢區域的演習。再來，就是鼓勵民眾考取防災士證照。

再來就是營養午餐的部分，這張照片其實是南隘國小的食農教育的校本課程，我們插秧完後正在洗腳，我們在看那個荔枝長的怎樣，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大家可以看到，荔枝跟稻米都是香山特有的一個農產的農特色。其實很有趣的是，我們小孩子每天在學校都一定會吃到一餐，為什麼食農教育卻一直沒有在營養午餐中實踐呢？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市長之前有很用心的來增加預算，這是目前已經增加的預算狀況，就是現在國中是 50 元、國小是 55 元，南香山八校其實非常的厲害，早在高市長調漲之前，就因為有取得 110 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我們光食材費就有 62 元，我為什麼會特別再加一個表格就是寫出一個 35 元的食材費？就是這是一個教育部的規定，就是其實營養午餐費中其實還包含很多其他的行政成本、還有交通成本，所以其實食材費要保底七成，所以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新竹市的孩子多數的食材費都是 35 元，我相信其實現在很多家長聽了應該會很驚訝，可能他們本來以為會變成一個 50 元便當，但食材成本目前只在 35 元，所以全新竹吃最好的是在南香山八校，食材費最高，這也是我在上個任期極力跟市府做的爭取。

因為當時我剛就任時，問小朋友最常聽到的回覆，他們就是說營養午餐宇宙難吃的，問了以後才知道因為南香山八校的交通成本是更高的，所以後來也真的很感謝當時的市政府，有發現這個計畫後去做申請，所以南香山其實吃了最高的食材費，但即便是最高食材費，它還是沒有結合食農教育。而且甚至會出現充滿食品添加物的金絲卷，剛好我有陳情人他的孩子因為這個過敏了，所以我才會知道這個陳情，我們食材費高達 62 元，但我們點心卻是一個充滿食品添加物的金絲卷，我們同時看一下有拿到偏鄉補助的其他縣市的狀況，一樣是偏鄉補助，在南投縣南光國小的食材費是落在 54.5 元，因為就是中央加地方以後是落在 54.5 元，其實可以看的到它們的食材真的是非常豐富，而且很可愛的提供了紅藜麥飯，因為南投有原住民族，所以他們在這樣的過程中也帶入了食農教育的部分。

我們再看一下國外的一些好例子，這是日本富山縣的射水市，他們一年會吃一次的紅雪蟹，因為這是他們當地非常有名的一個水產品，當然這是由他們的當地，有點類似漁會的組織，一年提供一次給六年級的孩子，其實我覺得在回饋當中你會看到很可愛的，那些孩子是真的在謹慎小心的吃完這些螃蟹後，深深的意識到對城市的驕傲，其實這件事情新竹市做的到，我們香山其實本身就有烏魚子，而且我們還有南寮漁港、定置漁場，所以我們是很有機會來做這樣子的媒合跟協調。

再舉一個例子，這是沖繩的一個村的營養午餐，看到它有沖繩苦瓜還有火龍果，因為它們當地盛產火龍果，新竹香山有荔枝其實我們可以提供荔枝，香山也都會提供在地的牛奶，像剛剛那個在比較北海道地區，其實它提供的是北海道的牛奶，在這邊他們也提供九州的牛奶，同樣的我們香山其實也有香山牧場跟進士牧場，如果銜接處甚至還有四方牧場，它甚至是有機認證的。

所以其實我們的香山區真的非常的有潛力，特別是南香山八校。因為它食材費有 62 元，其他區我覺得可能未來還有更大的調幅空間，才有可能去討論食農教育這個部分，但我們南香山的八校其實是非常有潛力的，所以我認為營養午餐應該要結合食農教育，「食農教育法」在去年 5 月通過後，在地方上一直沒辦法有效的實施，食農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以外，學校教育絕對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而且它不應該只停留在校本教育而已，所以我覺得營養午餐這部分，南香山八校應該優先施行，想請問教育處長願不願意來做這個嘗試？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非常感謝廖議員的提問，香山的部分目前除了議座剛剛提到的南隘國小，我們也看到了內湖國中也有這樣的食農教育。

廖議員子齊：

應該說食農教育很多校本課程都有，但我的重點是，營養午餐現在南香山八校偏鄉補助的食材費是高達 62 元。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廖議員子齊：

其實是已經快要傲笑全國的等級，是不是能夠在這樣子的營養午餐的部分去做這個結合？舉例來說南投就做到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廖議員子齊：

南投其實在營養午餐中提供紅藜米的時候，他們就順便帶到了他們為什麼會提供紅藜米，因為紅藜其實是原住民種植中很早期的一個重要作物，所以南香山八校究竟有沒有可能去做這個嘗試？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可以的。

廖議員子齊：

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議座的提醒，因為議座不僅關心南香山，也關心了全市的午餐教育。

廖議員子齊：

對，我當然希望以後全新竹市的午餐的費用都可以更加的合理，這個部分當然還有更多的討論，礙於時間就是今天就先不討論，謝謝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是。

廖議員子齊：

處長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來努力，謝謝議座。

廖議員子齊：

最後是新竹市的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其實議會在上一屆已經敲槌通過這個版本了，但是很明顯到現在都遲遲還沒有公布，這邊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中央卡關在哪裡呢？謝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廖議員，我先謝謝大會在去年 4 月送這個草案的時候，就很支持的通過，其實我們在去年 5 月份就把相關的草案送到中央去，這個草案因為涉及到中央各部會都要去討論，這中間包括開會還有我們環保局到中央去說明，這來來回回經過蠻多次，現在最後一次回來的時間是在今年的 5 月 3 日，又有一個部會討論的會議內容，然後要我們再持續去研訂是不是要修改，現在目前的進度是到這邊。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局長回應。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廖議員子齊：

因為這一個條例時代力量黨團其實蠻高度參與的，不管是在公民團體的倡議過程中，甚至在公投的推動，包括我們在期間有請專家學者以及和公民團體，一起草擬了一個草案，直接送給環保局，我們甚至可以說現在新竹市的自治條例，有一部分其實是有採納我們當初草案的精神，其實我主要是想要提供一點協助。其實當時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在擬定這草案的時候，是有請

了一些專家和學者，我了解現在送回來後局長有說你們內部會再開會做檢討，我其實也很樂意去邀請當時幫我們草擬草案的這些專家學者，一起參加環保局的內部會議，讓我們可以早點讓這個管理自治條例儘早通過，這一點就是不知局長覺得意下如何？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議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們會來邀請學者專家來一起給我們指導。

廖議員子齊：

好，會後我再提供資訊給你。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廖議員子齊：

以上是本席的質詢，謝謝。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劉議員彥伶：

主席、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老闆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劉彥伶的質詢時間。

本席今天第一個要質詢的題目是，519 雨炸新竹市，首先想要給交通處長看一下我們 519 當天的交通亂象，簡報中這個人說上班很像在打怪，一關又過了一關，他從 7 時 50 分就開始塞了，然後這邊他說行人穿越紅綠燈壞了，根本就是開車排隊進公司的停車場，又問你猜猜這是在哪裡？然後人家說：是啊！整個癱瘓了，這叫光復停車場。再來就是衍生出一堆亂象，這個是交通處提供的園區周邊易塞車路段，為什麼他會說像打怪呢？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簡報這上面每一節、一節、一節，全部都是易塞車路段，這是交通處提供給本席的，難怪市民朋友說，會像是在打怪過關。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看到的交通亂象，544 巷的逆向行駛、關東市場交通大打結、慈雲路上無止盡的隊伍，東區本來就很容易塞車，遇雨更是塞到爆。有一些社區我聽到最大的抱怨是，他們直接卡在社區裡面的停車場的車道，根本連開都開不出來，雨天大家都開車上班，家長接送小孩也會開車，處長知不知道下雨天每次都會這樣？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問一下處長，關於雨天你有沒有疏導的方式與對策？下雨天有沒有和交通大隊溝通，增派交通警察協助疏導或是研擬信號修改？像這次大雨很多的地方、地下道都淹起來，大家都是繞路或是車輛回堵造成交通的大打結，光復路馬上就變成一個大型的停車場，大家都是從出門就排隊等著進公司，也沒有看到有人協助指揮交通。再來，處長有沒有研究過下雨，交通訊號故障率有多少？本席有接到很多跟我反映 1999 打不通，他想請本席協助哪邊的交通號誌出現故障，然後現在鋒面過境、大雨特報都有氣象的報導，交控中心的人力布署配置有沒有臨時的調度？電腦的控制系統出問題，有沒有估算過故障的排除率時間需要多少？對交通的影響是多少？本席想要提醒處長，目前極端氣候影響之下，這種氣候的情況只是會越來越嚴重，不會淹水的地方未來也可能會淹水，接下來是防汛期也會有颱風，想問一下交通處長，關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樣的規劃？請您回答，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交通的狀況，剛剛議員有提到這一個所謂交通的壅塞圖，其實它代表的就是所有新竹縣要到園區的車潮，一定會經過新竹市，新竹市不只是要管理自己的車輛進入園區，還包括新竹縣的車流，我們也在市長上任之後進行了一些合作，包括縣市的合作、園區的合作，目的就是要解決這些交通的問題，您剛才有提到所謂塞車的狀況，我們每天其實就交通號誌、電腦化的智慧控制，而且我知道下雨當天早上 7 時，我們就已經有 4 組的號誌維修人員現場維修，經過通報我們當天緊急搶修 8 處紅綠燈。有關於淹水或者是因為交通號誌某些線路跳電，我們都是即時去處理的，所以雨天的狀況當然就是民眾會把所有的車子開出來，但是我們在這個疏導上也跟警察局通力合作，讓重要路口都有疏導、通報、迴避，我們是做這樣一個努力，當然我們在跟園區的合作上、協控上還有跟新竹縣的協控，這三者是合併來進行的，所以雨天的確是有狀況，但是我們會有一個值，讓它在一個時間內能夠疏導掉，以上這樣子的說明，謝謝。

劉議員彥伶：

我問一下 MOU 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我有看到你們的會議紀錄，還有包含上次王國材部長來的時候，你們也有提及這一部分，我看到你們的交通改善小組會議上面，你們的會議紀錄都是充滿了再研議、評估、討論等字樣。其實有時候我跟市民朋友在路口會勘的時候，市民朋友直接回我說：你要研議就是沒有要做的意思。你這樣要我怎麼回答？我知道有些部分都是要等中央才會有結果，如果什麼都在等，結果就是操之在別人，市府積不積極的態度其實差很多，我希望交通處可以儘快幫我們解決眼前所遇到的交通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園區的交通。3 月 16 日那天是個很重要的日子，早上有兩場會議，第一個就是交通部王部長來視察新竹的交通，我們也提出園區的改善計畫，包括光復路、慈雲路以及介壽路的合作計畫，還有 182 公車的先導公車計畫，這些都已經有初步的雛型，而且我們案子都已經送交通部，當天馬上我們又召開 MOU 跟新竹縣，竹市縣共好的簽訂合約，裡面其實已經執行了剛剛您提到的，包括慈雲路經國橋的聯控，還有包括頭前溪聯外道路的合作計畫，以及高速公路新竹縣市園區的交流道協控，這個都已經送案了、已經在執行了，絕對沒有說研議的狀況，我們也是積極進行，謝謝。

劉議員彥伶：

接下來再麻煩交通處協助，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會努力進行，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一小段影片。

（影片開始）

高市長虹安：

同時我們在 4 時 50 分的時候就開始應變指揮,所知道的是其實因為它的時雨量最高達到 106mm，其實這個數字是非常高、達到 106mm。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好，這邊市長提到最高達到 106mm，我想問一下消防局，這個數據是哪裡來的？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 519 的降雨時雨量的關心。這個數字是在國道三的測站，也就是新竹市的測站。新竹市的測站在氣象局總共有 6 站，我們當天的數字觀測，這 106mm 是在 4 時到 5 時的時雨量。

劉議員彥伶：

了解，因為本席在中央氣象局上面，看到東區的最大時雨量是 63.5mm，海天一線是 78.5mm，香山濕地是 63.0mm，想問一下這邊的參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還有 3 個測站，國三、國一都在……

劉議員彥伶：

所以您是以哪一個為主？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國三，跟議座報告，只要是新竹市的測站我們都會去做抓取，每一個測站都是新竹市的測站，所以這都代表呈現不同位置的區域、不同的時雨量，我們講的是最大的時雨量是 106mm。

劉議員彥伶：

所以您是抓其中一個最大的測站？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我們在顯示陳報或是在跟民眾、媒體的一整個描述這樣的時雨量，一定是用最大的時雨量來表述降雨的時間。

劉議員彥伶：

好，這樣我清楚了，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

劉議員彥伶：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消防局或工務處，我們519有沒有開立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持續對於519的關心，我們519在4點半的時候，就開設所謂的三級開設。所謂三級開設的定義就是由消防局的人員進駐，我們就把它表述為三級開設。我們在6時知道整個積、淹水的狀況，可能會影響到一些民眾上班、上課，會造成一個困擾，我們就把三級開設提升到二級開設。

劉議員彥伶：

所以代表是有開設？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有開設。

劉議員彥伶：

你有會議紀錄嗎？有沒有畫面可以提供參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其實……

劉議員彥伶：

是誰主持的？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整個開設不像防颱中心，我們防颱應變中心都會在前一天會有所謂的開設，然後由市長召開相關的會議。這一次是一個急降雨，當我們知道狀況的時候其實已經是積、淹了，其實我在當天的4時半就電話跟市長告知，而且持續的把新竹市的一些淹水狀況都有傳給市長，市長也都掌握了，在6時半市長就到太原地下道做第一站的視察，其實就……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都沒有任何的新聞發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有。

劉議員彥伶：

這個是新竹縣新聞稿第一時間發布的，它直接寫災害應變中心三級的開設，新竹市的新聞稿都沒有出現，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議座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在新聞稿特別強調這個開設的等級。

劉議員彥伶：

這樣子有點矛盾，因為你們有開新聞稿怎麼沒有講？然後你們處置的這樣子，如果水災造成人民的財損，議會都會有責任做好強力的監督，市府是不是應該事先做好提醒、做好超前部署、做好防範的工作，這樣子是不是市政府的職責？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519的關心，其實我們在3月22日開始，市府包括工務處跟環保局，對於整個防汛工作的清淤，我們就清了大概54公里的一個長度，然後清淤量也清了117噸所謂的污泥或是說相關的雜物，其實我們整個防汛的作為，在5月16日市長市務會議請消防、環保跟工務報告之後，其實對於一些地下道的抽水機或是整個清淤的工作，各局處都在進行，而且當天的一個應變的部分，我們其實一早4時半接獲相關的災情，就通知工務、警察、環保、市府還有民政各局處，其實我們都開始在動了。

劉議員彥伶：

因為我這邊有查到中央氣象局建議的做法，它說地方政府防災視訊會議需要緊急的召開，才可以讓交換情勢比較快速然後更為透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

劉議員彥伶：

再來我想問一下，522你們有沒有開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有。

劉議員彥伶：

想請問一下是幾級？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我們是三級開設。

劉議員彥伶：

對，你看你們一開設三級，5月22日新聞馬上就有，這樣子跟5月19日，所以我很好奇5月19日到底有沒有開設？再來，我想問一下局長，您知道三級的定義是什麼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開設的一個關心，水災災害的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其實是兩級式的開設，它是二級開設跟一級開設，所謂的三級開設就是屬於常時開設。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作業要點上面沒有三級？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所以它是屬於常時的開設。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新竹縣就有寫三級在作業要點上面，新竹市就沒有寫？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每個縣市自己有自己的一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裡面，自己會訂定一些開設的層級跟開設的時機。

劉議員彥伶：

三級是不是需要列上去呢？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我們會來討論整個開設的一個層級，不過三級開設的確是所謂的常時開設，議座也可以去問新竹縣相關……

劉議員彥伶：

因為如果你沒有這樣解釋的話，我會覺得這個三級是從天而降的，因為我們的作業要點裡面就沒有三級，你們哪來的標準去開設三級？然後 522 沒有這麼嚴重就開三級，那 519 呢？我 519 為什麼都沒有看到任何的證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在我們應變中心的作業要點裡面，的確我們是有寫到三級開設是所謂的常時開設，522 的一個開設符合要件，其實也沒有符合到二級，也沒有符合到一級，我們就用三級的常時開設去做加強的應變。

劉議員彥伶：

本席是希望你們可以在面對水災或是災害來臨的時候，可以即時的開設一、二級的應變中心，讓相關的單位儘速了解實情，讓這個資訊可以充分被運用，互相支援。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

劉議員彥伶：

而不是讓消防同仁疲於奔命、各自為政。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議座。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局長，請坐。再來本席有幾個提醒，像519這麼嚴重，然後里長都沒有收到通知，522 沒有這麼嚴重，卻有沙包需求可以至三區公所領取的訊息。519到底在幹嘛？然後民怨無法反映、問題解決不了、1999癱瘓了，因為大家都打不通，是不是可以請行政處好好的正視這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社會處，仁愛街18巷的社區地下室淹水，社會處有處理了嗎？為什麼本席查不到任何新竹市的災害救助的資訊？新竹縣我只要Google一打，全部都是相關的災害救助要怎麼申請的訊息，新竹市查無資料，然後我還是努力去看市政新聞，我才看到這個補助額資訊被藏在這個一小角落，然後寫社會處有提供什麼樣的補助要如何申請，再來就是社會處的網站最新消息也查無資料，社會處有沒有協助？我想問一下這個災害補助有去拜訪、有去了解了嗎？一戶可以領多少錢？你啟動關懷機制了嗎？大家都不知道有可以申請補助，你們有沒有加強宣導呢？請社會處長回答。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議長、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災害救助的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社會處的網站上，有公告相關補助計畫……

劉議員彥伶：

就是現在這一頁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劉議員彥伶：

這樣很不清楚，是不是可以麻煩您再補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說明，按照我們目前相關補助要點，就是如果淹水達到50公分以上的話，會有5,000元的相關補助。

劉議員彥伶：

麻煩妳進行這一部分的資訊補充，謝謝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接下來本席要提的是關埔國小不斷流標的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關埔國小的招標歷程，一開始就是景觀跟跑道工程一起，然後不含體育館已經流標總共5次。再來，體育館跟景觀工程想說合併在一起可能會比較好標出

去，可能利潤會比較好一點，可能廠商會來標，但是目前已經流標 3 次，然後要辦理第 4 次的公告招標中，我想要請問一下工務處長，如果到 5 月底還是流標的話，處長這邊有什麼更有效的方法可以讓它順利標出去？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整個關埔國小目前招標的情形，這個案子其實從去年 5 次的一個景觀區的流標之後，加上後來我們目前又進行體育館，加上景觀區 2 次的一個流標，其實已經進行了 7 次。接下來在整個總檢討的時候，雖然目前的招標策略還是兩標合一的方式來進行，但是整個相關的費用，還有包括工期部分其實都有重新做檢討，我們在這一次是 5 月 16 日正式上網之後第一次招標，雖然也是有領標但是沒有廠商來做後續的投標，我們目前第二次的開標會在 5 月 30 日，其實我們還是希望當然 5 月 30 日，畢竟我們在 4 月 17 日有在關埔國小，辦理過邀標的說明會，有把整個招標的情形跟與會的廠商做一個比較密切的說明，這些後續的部分當然是希望 5 月 30 日能夠有比較好的結果。如果說有的話，當然我們會持續的推動，但是後續假設如果還是有流標的情形，當然我們還是會進行整個標案的一個檢討，到底後續的進行上有沒有可能再創造更好的誘因。目前來說大概還是會有幾個方向就是，在整個工程經費上的部分到底還有沒有檢討空間？因為目前看起來，在整個今年度的營建物價管理系統上來講，其實大概還是呈現一個上漲的趨勢，即使到 4 月底都還是如此，第二部分就是我們在整個工期檢討上來講，有沒有可能再延伸比較寬裕的工期，讓廠商比較有餘裕的考量來做這個事情，因為……

劉議員彥伶：

我相信工務處如果覺得校方和田中央之間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不符合市場的現況會導致招標不出去，是不是可以事先提出來，否則如果工程內容只是一點點減項，然後增加一點點的預算，最重要的是它的竣工日期還是沒有做調整的話，廠商根本沒有意願接，然後流標之後又再檢討，這樣浪費時間，它原本的完工時間遠遠超過了合約押的完工時間。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劉議員說的這個部分，其實大概就是在校園的部分，在整個施作完成之後是不是可以如期啟用這個事情，當然校方也很關心希望未來低年級、中年級的學生到高年級之後，能不能順利進駐高年級的教室這件事情，包括體育館的使用等等，這些東西其實都在於校方有一個預定設定的時程，我們是希望能夠滿足它的時程又能符合招標條件需求，當然是雙方一個雙贏的局面，以上。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標案，用比較小的包讓它包出去？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再跟劉議員做一個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就目前的動向上來講，我們大概前一、兩周也有跟校方，還有家長會討論過這個事情，因為家長會也很關心，在整個校園這麼大的一個面積的部分，沒有施工的時候，在閒置上會不會可以創造一些讓學童也有活動的空間，這個部分如果校方可以接受這樣一個後續拆標方式，也有可能就是透過體育館跟景觀工程的部分，在分拆的方式去創造這樣的一個招標案，當然看起來還是比較有可能，但是後續的施工動線跟工期上，這個部分就要統一再檢討。

劉議員彥伶：

好，我是不是可以希望在 5 月 30 日確定二標結果之後，可以請校方、教育處、田中央、工務處一起開檢討會議的時候，一起談清楚，討論出比較務實的招標方式來解決問題，不是一直重複的招標、流標這樣的過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工務處會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劉議員彥伶：

是，再麻煩處長，謝謝。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教育處，知不知道關埔國小校園內有這麼大塊的一個工地鋼筋廢土？因為關埔國小到今年 8 月底開學，學校都會有將近 2,000 位的師生，聽工務處的說法看起來三期的工程招標也可能會是遙遙無期。再來，整個學校的正中央包著一大塊用甲種圍籬圍起來的工地，一樓的辦公空間被圍籬擋住看不到學生，請問是要怎麼使用？我們號稱是最富庶、社經水準很高的地方，居然學生在這種地方上課，學生在這樣子的學習環境學習，本席非常的堪憂，市政府沒有責任，那誰有責任？拜託市政府可以拿出魄力來解決問題。再來，校園已經被切成一個馬蹄型，學校的行政辦公室在馬蹄型的一個角落，就是我簡報上面圈紅色的地方，高年級教室在另外一個角落，如果校園發生了什麼意外，從辦公室這一角要到高年級教室對面的那一角要繞過一大圈，這個圍籬看起來這麼遠的距離才能到現場，請問一下教育處，你們有實際到現場看過這樣子的問題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們有親自到學校去了解狀況，我大概去了 3 次，包括它的教學跟場地。場地部分剛剛工務處有特別說 5 月 30 會第二次招標，在過程當中我們也了解學校這樣的困境，我們跟校方隨時保

持聯繫，我們有成立群組，了解學校的工程進度、校園安全……

劉議員彥伶：

圍籬的部分，這樣是不是很危險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是一個危險性、是潛在或是看得見的，所以對於學校的校園安全管理跟通報，我們有特別提醒學校，我們就是群組會即時反映，就是因為流標的問題造成這個圍籬的存在，目前我們跟學校的密切連繫，我們也去拜訪幾家的廠商，特別跟他說明、邀標，請他們5月30日務必來幫助學校，希望能夠招標成功，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劉議員彥伶：

我們現在看一下這棟大樓，就是G區，樓上有一個音樂教室跟科任教室，你們知道高年級生要到這邊來上課，需要繞過一整個工地，然後想請問一下處長知道學生這樣繞一圈要多久嗎？我們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就是從這邊，然後要一路一直繞，繞了一個很大的馬蹄型之後才能到對側。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想問一下處長知道這樣要多久嗎？像空橋這樣子，我們看圖，空橋未建置造成斷點，影響孩童上課的動線跟學習空間，本席想問處長，關於科任教室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謝謝議座，關於這些教室的規劃安排，我們就是必須要等到工程招標完成，然後迅速的解決……

劉議員彥伶：

可是現在都標不出去。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所以我們都在一一拜訪廠商，希望能夠儘快成功，才能夠解決教室的安排。

劉議員彥伶：

我想要問處長，現在這麼一大塊都被圍籬包起來，我們裡面都是廢土，然後鋼筋裸露的停車場，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把一部分的圍籬移開整地，讓學生下課可以使用、可以走路穿過去，讓校園一旦有什麼突發危險的時候，學校的老師可以更快速的抵達現場？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您的建議我們會來仔細的衡量，但是只要一拆掉這個圍籬，學生的安全可能是更堪憂，所以我們除了這個圍籬的設置之外……

劉議員彥伶：

妳現在看一下圖，我只是說圍籬內推，空出一些不需要圍籬的地方。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劉議員彥伶：

我這邊有方案一跟方案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彥伶：

如果您需要的話，我會後可以提供您參考，是不是可以請您審慎的思考學生的學習空間？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的，我再跟工務處還有學校校方、家長一起來討論。

劉議員彥伶：

再麻煩你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5 月 30 日之後，開一個會，四方一起討論。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謝謝議座。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

再來我想問文化局，為什麼金山圖書館被消滅？金山圖書館其實對金山里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休憩場所。本席也有去看，其實平日跟假日都是蠻多人在使用，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這個消息？反而我是在預算書

上面看到金山分館的書籍物品搬遷之相關費用，我才知道金山圖書館要被關掉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議座，在這裡跟您報告一下，有關金山圖書館現在準備遷移到關東圖書館那個部分的問題。因為金山圖書館是在 93 年的時候它還是東區區公所，到 105 年隸屬於文化局這邊來管轄，我們在 110 年成立了龍山分館，112 年就是今年我們有關東分館，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當我們把龍山分館成立之後，金山這邊整個的借閱率是下降的、人次也變得下降，因為大部分都跑去龍山那個地方。還有為什麼要做這樣一個搬遷的動作，因為在金山這個地方，整個圖書館的面積是 45 坪，但是我們遷移到關東的話，關東的圖書館面積大概是 300 多坪，所以就圖書館面積來說，那邊是比較大。另外就是金山的設備是比較老舊，還有就是金山這邊沒有無障礙設施，因為它是一個二樓無障礙設施，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曾經從現在要遷移到的關東圖書館，走到金山圖書館這邊，其實它的距離只有 220 公尺，就整合圖書館資源這個部分，我們做了這樣的一個調整，希望未來金山圖書館如果能夠遷移到關東這邊去之後，包括龍山圖書館跟關東圖書館這兩邊加起來的藏書量可以再增加，可以再增加 8 萬餘冊。另外距離不是很遠，里民在使用上也不會有那樣子的不方便，還有就龍山跟關東這兩個圖書館，可以增加大概 200 個閱讀的坐位，一個是面積的問題，一個是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和距離的問題。

劉議員彥伶：

關於圖書館不是越多越好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但是它已經很老，再跟議座報告，因為它沒有無障礙設施，它的坪數是很小，另外它的距離其實是 220 公尺的時候，它其實是需要整合，要不然每個地方都開圖書館的話，圖書館的開設不是很大問題，是館舍人員的消耗跟經費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們也希望在經費充裕的情況下多開圖書館，所以我們也知道很多的微型圖書館可以再增設，但就是盡可能讓新竹市的地方有很多的圖書館，但是它在很多大的圖書館裡。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這麼重要的結論里長都不知道？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是一個……

劉議員彥伶：

里長覺得好像沒有受到市府的尊重，因為這件事情其實算還蠻嚴重的，怎麼可以就是我們才剛上任，然後就一個圖書館沒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是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的提案，有關於這個……

劉議員彥伶：

但是如果沒有先充分的溝通，是不是會造成里長被這樣誤解？里長剛上任，結果圖書館就沒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好，我們會再去跟里長溝通，另外我們也會在金山圖書館這邊貼出告示，告訴大家這個圖書館接下來要做的事情。

劉議員彥伶：

預計何時做告示？其實我昨天去問館方的人員，他們也都不清楚。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好，理解，我大概在兩週內、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會把這告示做出來。

劉議員彥伶：

其實我很不贊成你們這樣專制的關起來，都沒有跟……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鍾議員淑英：

主席、秘書長、市政府的各單位主管，還有旁聽席的連絡人跟議會同仁大家早。

首先，因為我要談到永恆之丘，永恆之丘是清水模的一個構造，所以它有很多專有名詞，我必須要很認真慢慢的跟民政處長來做個探討。永恆之丘在這個月的 15 日，已經開始提供給先人的親屬來選位，未來的業務重心也都是在永恆之丘的納骨塔，本席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本席接到非常多民眾跟本席投訴，反映大坪頂辦理先人選位的時候非常不便民，有很多非常繁瑣的過程，請問處長先人的親屬要辦理選位的時候，需要哪些手續，你知道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鍾議員對永恆之丘的關心，跟議座報告，一開始因為在詢問的時候……

鍾議員淑英：

沒有，整個過程，只要講重點就好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他帶著除戶證明，然後一些相關的資料，備齊之後向我們服務中心做一個選位，我們就會帶他確定好位置之後，就可以安排入塔一個程序。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報到完就登記，登記完就選位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選位完，以後就交錢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好，接下來你看下一張簡報，你看他從這個報到的地方，這樣走到永恆之丘，你知道需要多少時間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目前按照您給我資料看起來是 2 分鐘。

鍾議員淑英：

差不多 2 分鐘。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你知道要來來回回幾趟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邊跟議座報告，接下來在永恆之丘也會成立一個服務中心。

鍾議員淑英：

對，我接下來就要問你這個，永恆之丘本身就是有一個辦公的場域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為什麼不用？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啟用？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邊跟議座報告，所以我們這一次在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有提出人力的一個需求。

鍾議員淑英：

一定要等到追加減預算嗎？現在那麼多人投訴，在一開始登記選位然後確定了以後，你要知道他跟道士是要進進出出，要跟上、跟下來回多少趟，你知道嗎？然後你現在那個地方有辦公的場域，你為什麼不用？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啟用？也就是說等到追加減預算開始了以後，才要去做辦公的場域，對不對？這段期間這些先人的家屬，必須要走那麼多繁瑣的程序就對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再報告一下，因為目前我們還是有原先的納骨設施，本來就是有人員的編制，所以他們只能說在我們的人員調度……

鍾議員淑英：

你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所以目前為止你就是來來回回，不斷的走就對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儘量來看怎麼改善這個問題。

鍾議員淑英：

看怎麼樣來改善？目前就是沒辦法改善，為什麼有那麼多民怨就是出在這裡，上次我問你什麼時候搬過去，你還是沒有辦法給我答覆，至少整個緊急應變措施還是要有的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是我們……

鍾議員淑英：

要不然為什麼會那麼多民怨，結果倒楣的是誰？還是你們。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我要跟你談的，就是華藏堂先人的骨骸跟骨灰罈的問題，華藏堂的骨骸跟骨灰罈數量大概多少，你知道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大概加起來將近4,800個。

鍾議員淑英：

不錯，你還是有做功課，什麼時候這4,800個會遷移到永恆之丘的納骨塔？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在通知家屬過程，接下來就是他們預計的這個時辰，因為有些家屬要看時辰、看他們日子。

鍾議員淑英：

對，就是因為我剛剛就講為什麼來來回回？就是看時辰、選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時辰看好了以後，這些道士就是跟家屬不斷的來來回回，就造成很多的民怨跟家屬的困擾，是不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2分鐘這樣來來回回幾趟了以後，就造成民眾的不方便。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們會檢討改進。

鍾議員淑英：

你說等到什麼時候遷移到永恆之丘納骨塔，現在還在選位，還沒有確定時辰嗎？你什麼時候確定時辰要遷到永恆之丘？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永恆之丘已經開放，只要家屬他們去……

鍾議員淑英：

就是在選位嗎，對不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去完成之後，都可以做後面的程序。

鍾議員淑英：

好，永恆之丘的整個收費辦法，已經在我們議會決議通過了，最低的標準是 2 萬元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我是說剛剛我們談到華藏堂的部分，它的骨骸跟跟骨灰遷移到永恆之丘納骨塔這個收費辦法，你知道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我們是以 2 萬元為一個上限，超過 2 萬元以上的，可能要自補差額。

鍾議員淑英：

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如果是骨骸，今天要做火化的部分，市府這邊會來做協助。

鍾議員淑英：

反正你知道 2 萬元是最低的下限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仿造「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有關低收入戶或是當地的里民，像美山里或是香村里，如果要遷到這個在選位的時候，如果低於 2 萬元的話，我們是不是全部減免，有沒有可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這個我們來……

鍾議員淑英：

低於 2 萬元的話，因為他本身就已經有交過錢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如果他低於 2 萬元，當然他選的位置比較高的價錢的話，我們不要談。只是針對低收入戶，還有美山跟香村里的里民，只要是遷到永恆之丘的話，就 2 萬元以下就給他全免，有沒有這種可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就是這樣，2 萬元的部分全免。

鍾議員淑英：

全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好，我會把這個好消息跟這些家屬講。然後我們要討論，永恆之丘是由林彥穎、林友寒建築師操刀設計的，也就是將清水模結合天井還有觀海窗的設計，翻轉了整個納骨塔建築意象，總工程經費是 5 億多元，然後我們洋洋灑灑看到的就是，2019 年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到 2022 年又接連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還有金點設計獎的年度最佳設計獎，還有最棒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金質獎的特優，從規劃到設計得了那麼多的獎，接連受到肯定。

我今天就要跟你談一下，針對這個最佳設計獎，注意！我談的是最佳設計獎的永恆之丘納骨塔，我們來做一一的檢視，我們從前一任市長，姓什麼我不想講了，引以為傲的清水模工法說起，清水模等於是清水混凝土，是一種不含色劑、添加劑還有顆粒或其他材質的混凝土。其中的缺點包括第一點，它表面容易出現瑕疵，如果像它的那個裂紋、氣泡還有斑點等等，這個也可能會影響建築物的美觀度。第二點，它容易受到化學的侵蝕，因為混凝土中缺乏添加劑或者其他特殊的材質，所以對化學物質和氣體侵蝕的抵抗能力相對是比較低的。第三點，它的耐久性差也就是說它的抗壓強度、耐磨性和耐候性相對是較差的，尤其是在長時間的曝曬之下，容易受到自然環境的侵蝕。第四點是容易受污染，表面容易吸附灰塵還有污垢跟污水，這也可能會影響建築物的外觀跟衛生狀況，現在幾乎這些問題都一一的產生了。另外，清水混凝土施工過程變數非常的多、失敗率也很高。我們舉下面幾點可能會發生的原因，第一點就是施工不當，如果沒有按照正確的施工步驟進行，例

如混凝土攪拌比例不當或是澆注的速度過快、震動速的不足也就可能造成混凝土內部的孔隙度不均勻，從而也會導致漏水的情況。第二點就是混凝土的質量不符合需求，他設計的要求或者是施工現場的混凝土強度檢測不嚴格，也可能會導致清水模混凝土引起漏水的嚴重問題，這所有的結論都是漏水的問題，因為本席也為了這個清水模的工程，還特別去請教了好幾個博士跟教授，他給我的結論是這樣子的。第三點清水模混凝土表面如果說處理不當的話，也是影響漏水情況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清水模混凝土表面處理不當的話，就像是拋光不足、封口的材料不夠密實，就容易形成孔洞導致漏水的現象。第四點是防水的材料如果不當的話，在施工防水層時，防水材料選擇不當，施工不當或者是使用者不當的話，也可能會導致漏水的現象，這一一都顯示出來清水模會造成嚴重的這些問題，然後結論都是漏水，果真現在就是漏水了，現在我們永恆之丘最大的問題，也就是漏水跟淹水的問題，處長有沒有想到亡羊補牢的方式？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鍾議員對永恆之丘持續的關心，我們目前來講，像議員當初看到的一個坡線的狀態，我們評估起來是設計失當，所以他沒有考量到……

鍾議員淑英：

你說是設計失當，可是他得了最佳設計獎，我剛剛有講，注意喔！最佳設計獎這個獎是怎麼得來的？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他們怎麼去評選，這不是我的專業，就是他們那個……

鍾議員淑英：

所以你結論就是設計不當？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我們這樣看起來，目前施工的按圖是沒有所謂的有問題。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我剛剛提出來，這些施工不當或者是它配料的鑽研不當，配料的混合不當，這些都是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好，以下 4 點我要請教你，就是永恆之丘設計規劃建案，市政府委員會監督公共建設，建築設計方面的具體角色和職責是什麼？第二點，為什麼在

設計施工階段中，清水模板這樣潛在會漏水風險的工法，仍然被容許使用？第三點，市政府是否已經評估過，使用清水模板可能會帶來潛在漏水的風險，如果是的話，請你把相關評估報告書面給我。第四點，市政府公共建築設計監工中，是否有自訂相因應的標準跟指導方針？以確保選擇合適的工法跟材料，並預防漏水的情勢等發生，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點用書面來回答我。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另外，我還要警告各位，不要忘了我們的總圖也是用清水模，不要忘了這一點，特別的提醒你。

再下一張簡報，這個是永恆之丘納骨塔各層樓，就是各個樓層供先人骨灰罈放置的隔位，這個隔門必須小心的開，永恆之丘納骨塔才驗收多久？這些環栓都已經脆化掉了，你知道嗎？請問有沒有備料？庫存有多少？馬上回答！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我回答鍾議員這個部分，因為它目前是採用塑鋼的材質。

鍾議員淑英：

我問的是有沒有備料？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有 400 個備料。

鍾議員淑英：

庫存也都有？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我就說為什麼用那個劣質的老舊的產品，竟然還得到公共設計獎，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的特優耶！是不是很諷刺？這點我就搞不懂，連你這個承辦業務單位都覺得它是設計錯誤，這是你說的，我剛剛沒講。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回報一下，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可能他設計有缺失，就是有……

鍾議員淑英：

因為它現在已經脆化掉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脆化掉，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備料？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有備料。

鍾議員淑英：

既然有備料的話，我們再談下一個問題。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更扯的是這個隔門，你要很用力的去關，這個隔門很用力關下去以後，重點是下一個隔門打開了，你關上面的、輕輕的關是關不上來，你用力的關、用力把它按下去以後，下面的隔門開了，是不是更離譜？很諷刺？所以本席建議，你們當時是怎麼樣驗收的？你們公部門的驗收小組，是不是有包庇廠商的嫌疑？政風處是不是要查一查？政風處應該主動介入調查才對。

再來新聞報導說的，永恆之丘建築團隊採用的是無梁柱的工法，突破納骨塔過往封閉的空間規劃，呈現零死角的開闊空間，就是因為設計出這個零死角的開放空間，所以導致下雨的時候潑水進來，這個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的特優，我的學問還是不夠，領悟力也不高，所以我還是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一點。再來所有前朝蒙蔽的這些缺失，我想現在新竹市政府的這些團隊，應該概括承受才對，是不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應該是概括承受。另外據我了解，要改善永恆之丘設計工程下雨時造成的室內積水，室內積水有時候還會把那個積水或是潑水的時候，還會把神主牌潑到，你知道嗎？所以就是因為會潑到，所以你們才做這個屋頂，還有這邊是神主牌，這是這個塔位，所以才做了這扇門，這扇門還是一樣沒有解決漏水的問題？你潑水的時候還是一樣會潑到這邊，所以我剛剛就講這邊神主牌位都會潑到、骨灰罈都會潑到，這個事實，是不是？你也點頭了，總要講一下還是有紀錄的。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

鍾議員淑英：

本席要問的就是排水修繕工程費是1,700多萬元，修繕了些什麼？就是像我們剛剛說的，這個遮頂嗎？還有這個門而已嗎？1,700 萬元修理這些東西嗎？你修理了什麼？你請回答。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鍾議員繼續對永恆之丘的關心，當初1,700萬元最主要是把天井給封起來，本來一個造型的天井，其實在去年一場大雨的時候，它是蠻不符合使用狀況。所以去年民政處這邊編列1,700萬元，把天井和2樓看到的一些防潑措施，5樓加裝一些百葉窗、鋁門窗，他們那時候是期待說這樣子可以改善。

鍾議員淑英：

重點是1,700萬元解決目前的問題了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就是今年在4月19日那場雨的時候，我們發現就是它在迎風……

鍾議員淑英：

我有去看喔！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就它在迎風的時候，確實會造成另外一些坡線的情形，還有您剛剛提到的一些狀況，所以才會那時候市長有開記者會跟市民做一個說明。

鍾議員淑英：

所以1,700萬元還是沒有辦法完完全全解決，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問題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看起來是這樣。

鍾議員淑英：

我是給你建議一下，這一張簡報就是5樓跟2樓的零死角，所謂零死角的開放空間，也就是造成下雨時淹水跟潑水的主要原因，其實剛才你談到一個問題，我是建議只要這個地方加裝鋁的百葉或者是不銹鋼板，這個不銹鋼板把它裝上去以後，然後將進來的雨水擋住，這邊不銹鋼板擋住了以後，順著建築物的那個水、斜面這樣、水是斜面的這樣下來，這地上再做一個溝渠，讓水能夠排出來，是不是有效的解決下雨時潑水跟淹水的問題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議座跟我們……

鍾議員淑英：

我是覺得你可以去建議你們的公共工程小組、你們的監督小組，看可不可行，然後結果再跟本席再講。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謝謝寶貴的建議。

鍾議員淑英：

好，謝謝，你還是有做功課，你不錯，好，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這個是高翠路邊，仙宮里的一個溜冰場地，因為整個溜冰場地有樹木這樣突起，整個舊破損不堪、完全沒有辦法再運用了，然後他們里辦公室就透過區公所，區公所就推給城市行銷處，城市行銷處就說這個場地是科管局的用地，所以沒有辦法做修理。本席要說的是，就是因為這種種推的結果，本席還特別去查了一下資料，其實這個談了大概有一、兩年，我記得上上任的里長就在談到這個問題了，拖了那麼久，不修就是不修。後來我就去查，其實科管局在民國 88 年就將這塊地，交給仙宮里辦公室使用跟管理維護了，然後我就再去問工務處，我想說奇怪，這個如果市政府沒辦法修的話，是不是用我的工程款來修，結果承辦人告訴我主計不答應，這個主計不答應的結果是怎麼？主計回覆「該土地非屬市有地，無法以地方基礎建設工程補助使用」，主計是這樣回答我的。我就覺得很納悶，既然是公部門所有的土地，竟然是因為中央跟地方管理單位不同，建設工程就不能補助，就像新竹市有很多公共設施，是由中央單位撥用或是借用給地方使用的，地上物如果壞掉或是老舊的建物需要更換的時候，難道還要請中央單位去負責嗎？還好昨天我們區長還專程到現場去看了一下，我不曉得現在結果是會怎麼樣，曾處長一直看我，你要回答嗎？好，你請回答，因為剛剛主計說不能補助。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感謝鍾議員關心整個溜冰場用地修繕的一個問題，我們其實昨天大概有初步釐清，這個大概是民國 88 年的時候，移交給市政府做後續管理一個內容。既然有它的一個公益性存在，基本上也沒有私地的問題，這個部分後續工程施作上，我們會以議員建議的方式來做審慎考量，這部分沒有問題。

鍾議員淑英：

審慎考量，你還是要請教一下主計吧？主計說不行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部分我們會內部再做溝通，是，沒問題。

鍾議員淑英：

主計，妳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對這個非市有地維護的關心，我不知道過去的主計處，之前的承辦人是怎麼回答。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說你們的橫向跟直向的聯繫……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們跟那個……

鍾議員淑英：

你們單位跟單位之間，完全就是已經沒有任何聯繫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有，不好意思，議員我再跟您就國有土地的……

鍾議員淑英：

妳不要跟我講那麼多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鍾議員淑英：

曾處長說要跟妳溝通協調，妳就溝通協調吧。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沒問題，謝謝。

鍾議員淑英：

不用跟我上課。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謝謝。

鍾議員淑英：

有關馬偕醫院的問題，談到馬偕醫院的兒童醫院，它是號稱我們國內首座由地方政府以 BOT 方式設立的醫院。我請問衛生局長，你知道新竹市為何要設立兒童醫院嗎？請說明設置兒童醫院的核心精神跟目標是什麼？醫療目標是什麼？你請回答。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鍾議員對馬偕醫院非常關心，馬偕醫院最主要

的目的就是提升新竹市、甚至包括到縣、苗栗縣的兒童醫療上面的一些需求，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市府花那麼多的心力，來設立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的目的。

鍾議員淑英：

好，你請坐。這是馬偕醫院官網提供的資訊，也就是在去年，它提出來預計 11 月全面啟動急診、住院等服務，馬偕兒童醫院將提供 24 小時的兒科門診，還有住院醫生，還有醫生的駐診，這個是官網上面提的。這個新聞畫面是在 111 年的 11 月 1 日新聞資料，馬偕兒童醫院的院長楊俊仁說的，新竹馬偕兒童醫院急診有 8 位兒科急診專任醫生輪值三班，每一班有兩位主治醫師，希望能夠讓大新竹地區的父母，不再為不知道把生病的孩子送到哪一家醫院，這個是楊院長在新聞稿資料裡面寫的。當時我在看到這個新聞資料的時候，我就覺得這個問題絕對不可能、絕對做不到，因為我們私底下也去問了很多兒科醫師，他們認為我自己在家裡開兒童醫院、自己在家裡開小兒科，我幹嘛跑到你們兒童醫院去做醫生，還受到很多的約束，當然很多種種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馬偕兒童醫院可以真正落實到這個區塊上面來，我們樂見其成。可是今天我要說的是，你官網上寫的，還有你們新聞稿上寫的，還有你們院長親自說的，完完全全是背道而馳。我再講一遍，希望能夠把大新竹地區的父母，不必再為不知道該把生病的孩子送到哪一家醫院，好，我請教你，我還沒講完，你請坐，如果我的孩子就在馬偕兒童醫院對面的融合學校，他在上課的時候不小心跌倒了、受傷了，你給我的建議是要送到哪邊？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也是要送到馬偕兒童醫院。

鍾議員淑英：

錯，我們到了馬偕兒童醫院的時候，小孩子流血了，你就頂多給他擦個碘酒、給他包紮一下，你知道馬偕醫院是怎麼回答我們的嗎？「我們這邊沒有急診，你到光復路那一家馬偕醫院」。好，我就住在華夏金城，我們樓下就是馬偕兒童醫院，我請問你，半夜小孩子在生病的時候，我最近要到哪家醫院去？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員，也是馬偕兒童醫院。

鍾議員淑英：

還是錯！我們 9 時多鐘到了馬偕兒童醫院去的時候，他告訴我們說沒有夜間門診，你到光復路的馬偕醫院，我們又再步行，把生病的孩子這樣已經那麼大了，我們半扶半攙的弄回去，然後再開車到馬偕醫院，你知道嗎？從

9 點多鐘搞到我們回家的時候，都已經 1 點半了，你知道嗎？所以楊院長說的這個，完完全全就是沒有這回事，廣告不實、新聞不實，這個是不是要受到處罰？廣告不實是不是要受到處罰？你們是怎麼樣督導的？再來我請問衛生局長，它確實有執行兒科急診專任的醫生輪值三班嗎？每一班有兩位主治醫生的職責嗎？你有沒有調排班表？有確實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的確有兒科急診的醫師，不過目前據我們所了解就是在兒科的外科的部分，的確服務的量能是比較不夠，這個問題……

鍾議員淑英：

所以這就證明了，你的新聞稿跟你官方網站跟院長說的完完全全不對，是不是？就沒有這回事，你要怎麼樣去督導他？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會在外傷急診的部分，請他要改善。

鍾議員淑英：

最近的官網他又說了，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官網自述，他說孩子如果在半夜生病時，是讓父母最操心、心急如焚的，醫院中能有提供急診服務卻未必是兒科醫生看診，因為臺灣的兒童急診一直有人力不足的窘境，但沒有 24 小時兒科急診的服務，就無法稱的上是完整的兒科醫療服務，甚至吃人夠夠你知道嗎？這完完全全背道而馳，你要怎麼樣去約束馬偕兒童醫院？你請回答。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因為提供 24 小時急診是合約中一部分。

鍾議員淑英：

他沒有做到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們會加強督察，我們有幾個方面可以督察它，一個話我們是有履約的……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蕭議員志潔：

議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們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單位質詢。

衛生局長你請起立，我再問你一下，剛剛由於鍾議員的時間到了，我記得馬偕醫院當初有二十幾項門診，就是有這樣的服務項目，到底現在有沒有如實做到？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非常謝謝議員的關心，因為按照合約的話，我們在 2 年內是要提供 18 科的門診。

蕭議員志潔：

對，我記得是這麼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蕭議員志潔：

現在做到幾項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現在已經做到 21 科了。

蕭議員志潔：

好，為什麼會有前面說的這個問題？你好好檢討一下，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

蕭議員志潔：

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我講的這題其實你們大家都知道我要講哪一題，城市的代謝管道是看不到的良心建設，我們換了一個新的市政團隊，本席不斷在各會期都督促市府不要停下腳步，民生所需才是市政府最需要努力的地方，污水下水道管有做，家庭廢水就不會流入到溝內那麼多，水溝通了才會降低淹水的產生。現在我的圖示，就臺北、新北跟我們新竹市，我總質詢的時候可能是要比到新竹縣，我相信工務處長你真的做很多功課，我也蠻體恤你的。

5 月 19 日凌晨下了一整晚的豪大雨，整個中寮里泡在水裡，中寮里的里長，你看新的里長因為也不是太懂這個淹水處理，徐瑞龍整晚都在里內勘災。本席在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有提案就是他提出來的：延平路三段 470 巷水溝長年淤積，影響排水的功能，建請市府會勘清淤，然後想出辦法來幫助中寮里 470 巷的水溝。剛好當場科長有到現場跟我一起會勘，他就直接說一句：這個已經十幾年提了也沒解決。十幾年的案子都沒有去跟中央申請到經費，來解決這個清淤的功能，清淤只是治標不治本，沒有排水系統，你如何排水？現在去看它的水面就已經是在水溝下不到 5 公分了，那下小雨都要淹水，更不要說下大雨，水路通了淹水的問題應該可以減少很多。

東大排、隆恩圳跟湧北湖圳，這幾條貫穿新竹市的河道，其實真正細聞下去都沒有很好聞，新竹市家庭廢水的排入，這一段、一段都是因為污水下水道沒做，所以幾乎我們站在街道的紅綠燈下，聞到的水溝我相信你們都聞過，工務處長你聞過嗎？那個惡臭，我相信不要說夏天，冬天都聞得到。我們不時聞到這水溝的臭味，民眾也提到本市屋後因為沒有接到下水道，所以很多住戶真的也痛苦難堪，主要我們住戶年紀也大了，缺乏人力無法清理。新竹市政府曾經有例子，在 104 年市府有招標請廠商協助做屋後水溝的清理，希望市府是不是可以研議相關的改善？工務處長，科技城市一連串水的問題都到源頭還是污水下水道，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若是我們污水下水道做得很快，又不要停歇腳步的話，我們不要讓那麼多的家庭廢水，排到這麼多的路面水溝，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比較好？你可不可以重視一下這個問題？你回答一下如何去改善這個污水下水道？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志潔：

有沒有決心？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有。

蕭議員志潔：

我知道你現在簡直是一天 72 小時在幹，因為有太多解約的問題，我光看到你在那邊解釋，我看得都替你難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蕭議員志潔：

你有沒有決心把污水下水道做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跟議座報告，我們其實污水下水道的部分目前應該是……

蕭議員志潔：

今年有發包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最近的話，今年應該是有史以來我們標案會成長會最多的一年。

蕭議員志潔：

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除了……

蕭議員志潔：

好，坐下，你既然有信心就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蕭議員志潔：

我再講到這題，111 年 12 月 27 日臺中有一個家庭，推著嬰兒車走到斑馬線，遭到公車左轉撞上，媽媽跟 1 歲的幼兒當場死亡。5 月 8 日最近的新聞也是一樣，臺南的一個 3 歲女童跟媽媽牽著手過斑馬線，也是一樣在左轉車當場不治，引發了社會各界撻伐，也凸顯出行人步行安全危機重重，臺灣成為行人地獄。

無獨有偶，現在看一下影片，這對夫妻在巨城門口的行人道，這對夫妻是我朋友的孩子和媳婦，你看這個車子還不停，大家請看他碰到這樣的車就已經很無奈了，車子還緊逼。這個影片他從爆料公社看到是自己，才把這個影片轉給我，希望我來陳情。我會打到交通隊，請他們的小組長去處理這件事情，哪有這樣的行徑？新竹市也無獨有偶是嗎？也是有這樣子的情形，我就請警察局把車主找出來，請他重罰，不然表示我們不重視。

上屆的市長我也不講他名字，搞到步行城市的計畫路寬了，行人好走了，走得安全嗎？安心嗎？東門圓環人行改善路面都寬了，本席在第 10 屆第 8 次單位質詢就有提到有關的執行疑義：拓寬人行道、壓縮行車空間，造成多起的車輛開上人行道的事故。難道我們駕駛的技術都那麼差嗎？道路的設計有沒有問題？所幸沒有發生大的車禍，剛剛廖子齊議員也有提到這一項，所以我不再贅述這個地方。看到下一個影片，這也是最近爆料公社非常流行的。

（影片開始）

記者旁白：

新竹火車站周邊，竟然當場直擊民眾被紅色凸起標線絆倒的瞬間，民眾在地上滾了一圈後……

（影片結束）

蕭議員志潔：

那個是表演的？還是真的？當然前面是真的，後面是表演的。

（影片開始）

路人甲：

如果他用跑的過來，沒有注意到他就絆倒了，原本就是平平的啊！

路人乙：

下大雨，這裡整個都會積水。

（影片結束）

蕭議員志潔：

好，我們都知道，這都是去年步行城市的工程，市政是延續的，本席建議市府團隊，既然要做，一氣呵成重新檢視步行城市的計畫，對於設計不良的部分予以改善。交通處長，我不能叫你恢復原狀，你不能等到市民受傷再來補救，一個東門城的圓環被你們步行城市，有的 3 公分，有的 1 公分，有的 5 公分，我真的看不懂那個圓環有什麼美觀？好，這個我覺得很重要。

在行人權益的議題，民眾在社群網站抱怨，在新竹市等公車跟機車爭道，照片上很明顯的看出來，那個等公車的位置，又要等公車，又有機車，人又要過。新竹的路窄人稠，機車停車空間不足，許多人行道會提供一半的空間給機車停放，但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的權益不能被剝奪。公車停靠站的馬偕醫院前，人行道不確定有沒有開放給機車停放，還是違規停放？本席建議交通處改善在本市公車停靠站的位置，取消給機車停車使用，讓搭乘公共運輸的行人有一個上下車的環境。倪處長聽懂我的意思吧？可不可以做到？不用回答，點頭就可以了。

現在很多新里長真的疲於奔命，也向本席反映，希望市府能提供三角錐、警示帶、反光背心等警示物品給各里的辦公室，這個應該是民政處的事情，他們的需求是需要維持第一時間照顧里民的安全性。無獨有偶文雅里的朱毅里長也有反映，施工單位的一個鐵板沒鋪平，走了沒有依規定放置警示裝置，導致里民的跌倒受傷。我覺得這個事情蠻需要的，第一時間讓里長擁有這些警示的器材，能減少很多人受傷，民政處長你可不可以協調一下？這個要跟誰協調？可不可以這麼做？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蕭議員對巡守隊設施的關心。您剛提到確實朱里長提到民眾受傷的問題。

蕭議員志潔：

這給里長不是給巡守隊。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我說里長。

蕭議員志潔：

可以就好，請坐，參考一下好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里長先提出需求，我們這邊看哪些單位我們來協助。

蕭議員志潔：

我看你們應該統一去使用，好不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蕭議座。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社會處長，我可不可以冒昧請教妳，妳的戶籍在哪裡？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戶籍現在在新北市。

蕭議員志潔：

新北市，好。我問這個問題也是民眾來反映：住在新竹市十年多算不算新竹市民？這問題就想請問妳，住在新竹市十多年了，算不算新竹市民？快點答。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市民，他會需要有設籍。

蕭議員志潔：

他就有設籍，有住在我們新竹市。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那就是廣義在新竹居住的人口。

蕭議員志潔：

是，這樣子算不算新竹市人？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算新竹人。

蕭議員志潔：

算新竹人，好。就問你一下了，新竹市的市民反映：住在新竹市十多年

，從 98 年 1 月 1 日至今 14 年了，也繳了十多年的稅，為什麼安老津貼不能領？安老津貼是全省只有我們新竹市，有這樣的福利對不對？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蕭議員志潔：

若是市長想砍掉，她可能以後就沒機會有政治生命了，我們這個有前例。我依舊為市民請命，今年又剛好新的市長上任了，我們要重新提這個問題，這個安老津貼是不是可以開放年限？妳有沒有考慮過？還是妳不知道這個問題？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它涉及到還蠻多複雜的原因。

蕭議員志潔：

多複雜？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因為……

蕭議員志潔：

我住新竹市我是新竹市民，有多複雜，妳只是要去研擬可以放寬到多少年限而已，妳有什麼好複雜？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我們的安老津貼在社福的預算大概是 3 億元。

蕭議員志潔：

妳要花多少錢看政府去爭取。本席呼籲重視安老津貼發放的設籍年限，並納入高虹安市長的老人福利政策，真正落實到在地安老，請妳趕快把戶籍遷到新竹市，請坐。

高市長在去年選舉期間提出了四大老人福利政見，包括提升日照跟關懷站的品質量能、升級敬老愛心卡、完善落實長者的社會福利及發放弱勢長者的營養金。本席也受到民眾的請託，所以在我們第 2 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就有提案擴大敬老愛心卡的國道客運補助，也感謝最近聽到的好消息，從 7 月 1 日要增加國民運動中心服務。農會的這一項跟國道的補助，是從 7 月份也開始嗎？真的嗎？站起來趕快講。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農會和國道客運的補助，我們預計會在下半年度開始進行。

蕭議員志潔：

好，因為我聽到兩個版本，一個是明年，一個是下半年，所以我要問清

楚，從下半年度就開始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下半年度。

蕭議員志潔：

好，妳請坐。5 月 15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中央的長照悲歌的公聽會，王鴻薇立委在臉書寫到長照殺人會發生，最根本是在於長照政策的嚴重不足，改善長照政策是政府需要更加努力的。我剛好看到衛生局有一個今年就要做的長照服務，我就趕快詢問長照服務足夠嗎？一次 2 小時的喘息服務，照顧者出門跑個銀行的時間都不夠了，你又新增加一個。我是看到那個數額我嚇到了，外籍看護工短照服務 4,500 人次對吧？我想喘息的服務若是功能很足的話，大家可以再給他們延長時間，你現在又增加這個外籍看護工的短照服務，你還跟我打包票可以，你說你們可以再另外開 4,500 個人次外籍看護工的短照服務。若是我們做不到，我們就做不到，我們就要提到中央說我們做不到，而不是全部承攬下去。我也覺得家庭主婦很辛苦，24 小時在家裡顧，她要不要需要喘息機會？你要不要給我們偉大的女性在家裡的喘息機會？你做得到增加 4,500 人次的服務嗎？請站起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心這個問題。目前這個計畫是在勞動部的計畫之下，除了這個短照 4,500 人次的一個服務……

蕭議員志潔：

是新增。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新增的，另外也有較為長期的……

蕭議員志潔：

長期就已經做了喘息只有給人家 2 小時就已經不夠了，現在中央要求你增加 4,500 人次的這樣子喘息機會，你也 OK？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

蕭議員志潔：

你做不到就做不到，下次回答我，你先坐下。

我覺得我們在議會質詢是希望為民發聲，我去中醫看診的時候，看到補助老人家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在竹北、臺南都已經執行了，老人的健保補助也納入到老人服務，目前我們都沒有，這個希望衛生局規劃一下好不好？想一些實務上真的可以幫助民眾的事情，可不可以？帶狀皰疹跟老人的健保補助

，現在竹北都已經開始啟用了，竹北是帶狀皰疹早就宣布了，老人的健保正在研擬當中了，所以我希望我們也是要有這個機會。

民政處長，剛剛我覺得永恆之丘讓你有很多問題，我只能儘快的試問，我們主管機關經過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存放設施的使用年限，由我們新竹市政府在 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新增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2 之 1 條，本市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是 30 年。不過我跟北部或六都裡面民眾有討論過，他們是 50 年，我覺得這個 30 年限是太短了，一個人一輩子最少要處理 2 次長輩的身後事，這樣會不會太擾民了？少有所養，老有所終。本席建請民政處重新考量民情，比照臺北、臺中六都，把年限提高到 50 年，可以嗎？還是你要好好回去研擬？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蕭志潔議員對永恆之丘還有殯葬設施的關心。很謝謝妳剛剛提供寶貴的意見，就是提到六都是 50 年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別的縣市有這樣一個可以承受的量能，我們這邊應該可以來研究，看能不能往這個方向邁進。

蕭議員志潔：

好，另外就是永恆之丘納骨塔跟興建的瑕疵造成的積水問題，我也希望你儘速處理補救。其實我們說真的語重心長，我們議員也做了很多屆了，一再的強調市政是延續的，當初高虹安市長決定參選的時候，也是要來為市民服務的，不是總要承擔前朝的問題不斷的挖寶，同時也要有解決的能力，永恆之丘納骨塔的積水或潑到水都對先人不敬，市府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多久可以讓你把這個事情處理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我們在 5 月 17 日已經跟之前的相關設計廠商、營造廠商，還有我們相關單位已經有開過會，他們接下來會提出一些改善方案跟經費，之後我們會再爭取來做改善。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我今天最大的一個問題是棒球場的停車問題，一直是民眾關注的議題。本席在第 10 屆的會期就提到棒球場賽事期間，棒球場周圍出現的大塞車問題，當時的處理方式球賽時棒球場的地下室不開放停汽車。不讓汽車停，就不

會造成塞車的問題，這是一個鴕鳥心態。

今年 5 月 5 日棒球場停車有月票的公告，開放登記棒球場的月租費居然是全市之冠。全市大部分最多是 3,200 元，承租棒球場的要 4,800 元，有沒有這件事情？倪處長待會回答我。距離停車場出入口只要 30 公尺的就打 9 折，讓民眾怯步。市府是否檢討棒球場的停車月租費，降價的可能性？討論一下全市的月租費，不要因為棒球場造價 12 億元，停車費也跟著增高，你是把市民當盤子嗎？轉嫁於民。要租用棒球場停車的里民，大部分應該還是民富里，民富里好可憐。自從棒球場修復到現在，又不能開賽還要比別人付更高的停車費，這有何道理？等我下一題再一併回答我。

本席有接獲棒球場周邊的商家陳情，為了增設人行空間市政府在自家店面，劃了綠色的人行道，大家看到畫面。現在非球賽無人出入，車子停在店門口，或許你說白天停在店門口可能覺得他不對，我也可以接受，可是現在真的是因為沒有開賽，根本沒有行人往那邊，沒有散場的民眾從那邊走過來，整個地方空空蕩蕩，你可以去那邊看一下。處長，商家還接到半夜 1 點的罰單。警察局長，我當然知道妳是新任，我問妳的時候，妳不知道什麼樣狀況，不過你們的同仁實在太經典了，白天去開單，我停在我家門口，你給我劃了這個人行道，被開單我也就認了，我人也在那。但是半夜 1 點多有空過去開單，而且是逕行舉發，不是民眾檢舉，這邊空空蕩蕩白天都沒有人了，你要知道交通處長當初還有規劃家門口的停車，假如賽事的時候移到別處，半夜大概散場完 11 點、12 點才可以開回來，你們現在就開始開罰單了，有何道理？局長聽懂我講的意思嗎？妳回答，儘快好嗎？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注夜間停車違停處理的問題。深夜的罰單通常是這樣規定的，就是我們如果接獲舉發的話，其實中間都會派遣警力到場，有 3 個狀況是不能夠排除……

蕭議員志潔：

半夜誰不睡覺在那邊等你們來開單？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只有 3 個狀況員警才會開單。

蕭議員志潔：

好，妳先請坐。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

蕭議員志潔：

下面一個我還要問交通處，你要不要開單？交通處長你請起立。處長，你們弄個柱子在人行道上,要不要開罰單？占用人行道 24 小時都該開單吧？警察局為什麼不開他們的單呢？還是你要開工務處的單？還是開市政府的單？這個畫面你看過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心。這個是棒球場的一個設施，當然標線型人行道是依據現況的需求去設置。

蕭議員志潔：

這個現況需求是讓其他人去撞壁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再修改，我想這個……

蕭議員志潔：

這怎麼修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標線型人行道是比較有彈性的。

蕭議員志潔：

人家說要做人行道可不可以拆？我說不行拆，因為為了棒球，棒球賽事現在也沒有執行，警察局又去開單，你這樣叫民眾要怎麼樣生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標線型人行道，原來設計是要做實體的，但是我們認為實體在這個現況是不 OK 的，所以我們才會做標線型。

蕭議員志潔：

實體不 OK 你也做了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們沒有做實體，所以才做標線型。

蕭議員志潔：

當初怎麼設計？怎麼做的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才做標線型人行道，在標線型人行道的設置上，像類似這種狀況我們還會再做一些討論。

蕭議員志潔：

現在白天都沒有人走了，還晚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但是當時在規劃的時候，是因為賽事期間的確都有用到。

蕭議員志潔：

賽事幾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賽事兩天，這兩天其實……

蕭議員志潔：

這兩天你都有存在？他們新的就算了，你是有延續的人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現在因為棒球場未來一定會啟用，所以這個還是會用到。

蕭議員志潔：

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可以……

蕭議員志潔：

請問晚上可不可以停車？你當初說晚上可以停車，你知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絕對沒有說人行道是可以停車的。

蕭議員志潔：

我也認為說要開罰單，所以我沒有取消罰單，我只是問為什麼這不開單？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管是標線型人行道還是實體人行道都是人行道，設置的原因理由……

蕭議員志潔：

設置的理由是你們造成的，不是他造成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

蕭議員志潔：

他們住了三四十幾年他都沒事情，現在是因為你們造成有事情，你覺得他們那樣生活有沒有夠可憐？有多困苦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旁邊10公尺距離內就有一個民富停車場，我們現在是全開放。

蕭議員志潔：

本來我停我家門口，這往裡面縮就OK的，是你在人家家門口劃這條人行道，然後警察局再來配合開單。這樣有道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如果這一個……

蕭議員志潔：

你會後告訴我怎麼解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再來討論。

蕭議員志潔：

先坐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好，新的政策也是好政策：0 至 6 歲政府養。凍卵的事情，自從陳局長來拜訪我提到凍卵，我有提出我的疑慮給你，那時候我有問過你市府是怎麼規劃的？然後有提出來，補助 2,000 名可以抽血檢查，1,000 名的凍卵補助，也有凍卵的管理。我問這樣的年限是不是健康的？是不是最優質的？這些都有提，對不對？我最多有提到一個，你列舉 4 家馬偕、送子鳥、江婦產科、林正凱好孕。市政府補助是定量、定額的，我問你為什麼要選這 4 家，這 4 家是新竹市有服務的，可不可以到外縣市醫療院所？你沒有回答我。你照樣做你該做的事，照樣做還是這 4 家，凍卵的費用應該要花 8 萬元到 11 萬元，對不對？為民眾而想若是外縣市開放，他們有這個醫療證明就可以來請補助款的話，這樣不是可以降低成本嗎？可是你的規劃還是這 4 家，我覺得這個招標只有 4 家有優先權，我們指定的這 4 家人工機構，你們有圖利廠商之嫌。聽懂我講的意思嗎？我之前就跟你講了，你回答我。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提供選手更優質的訓練環境。

本市三民國中網球隊在「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榮獲國男團體銀牌，創下本市全中運網球 40 年來最佳成績。本席經常在三民網球場看到教練辛勤的訓練選手，加上家長、校長及會長的支持，三民國中網球隊獲得佳績，著實令人感動。

除了樂見市府表揚選手之外，也希望市府更重視選手們的訓練環境，整建網球場，用更完善的設備及資源，讓選手專心於訓練無後顧之憂。同時建請教育處能夠盤點室內土地空間，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讓選手的訓練不因天氣而受影響，有更優質的訓練空間協助選手們提升實力，讓體育運動在新竹市更加強大，培養新竹市的網球明日之星，成為下一位盧彥勳。

二、建議於關埔地區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與戶政分駐點。

關埔都市計畫自 93 年發布及陸續完成第一、二期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作業及建築開發後，人口大量移入，衍生關埔地區人口、就學及交通等議題。關埔地區人口的增加已是事實，可以預見未來還會持續增加，本席建議市府於關埔地區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及戶政分駐點，可先配置民眾較常辦理的部門，無須大量人力入駐，達到便民之餘亦可加強行政效率，若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無法撥用，請市府盤點可撥用的場所，詳加研擬此案，以減少民眾等待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三、規劃舊城假日徒步區，逐步打造繁榮願景。

本市因產業及區域發展不均，舊城區機能逐漸轉移沒落，昔日風華不再。舊城區沒落的情形存在已久，建議市府參考國內外重要商圈做法，活化文化資源、市容重生，並規劃舊城徒步區，把人潮帶進來，可從假日徒步區做起，視成效再行擴大規劃。除此之外，遊客流失也與周邊停車位不足、以及缺乏大眾運輸工具有關，應一併盤點舊城區周邊閒置空間以規劃停車場，並且結合大眾運輸系統增加人流，逐步振興打造舊城區繁榮新願景。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宋議員品瑩：

謝謝主席、市政府一級主管、各位議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 9 時 20 分到 9 時 50 分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時間，簡報上這些是接下來我會詢問的題目。

首先要請教教育處，本席非常關心的雙語教育政策，新竹市 109 到 112 年度國小自三年級起，每週至少一節數學、自然或社會雙語課程。我想要請教處長，雖然處長是 12 月才從新竹縣過來的，但是請問處長之前是否有去了解，教育處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有沒有獲得基層教師的認可？因為據我所知，其他縣市大多採用藝能科做為雙語課程，新竹市卻使用的是數學、自然或社會，這是很多老師沒辦法理解的，特別是數學，它本身難度並不低，使用英文來教數學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不知道新竹市目前的做法，處長怎麼看？本席要建議，未來中央的雙語政策如果繼續執行，新竹市當然也要去爭取這筆經費，但是作法上要傾聽基層教師的意見，畢竟他們才是真正的執行者，所以這兩題請處長簡短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敬愛的宋議員早安，感謝您對雙語教育的投入跟關心。目前我們掌握本市實施雙語教學的概況，為什麼會從數、自、社來實施？在數學部分可能老師也有一些意見，我們也藉著研習、論壇跟訪視了解學校實施的過程。目前在數學方面，雙語實施主要還是以學科為主。雙語的數學是放在彈性課程的部分。為什麼會這樣來操作？主要是學科部分節數每一週都有比較多節，先讓學生把學科知識熟悉之後，再藉著雙語的課程排在彈性課程，讓學生不僅可以熟悉學科，還可以應用英語，這是當初我們訂定數、自、社 3 科國小來實施雙語的方向。舉例關埔國小申請教育部的雙語計畫，是著重在健體跟生活領域，本身老師也有意願來做數學領域，我們相信雙語應該是全面性的來推動。至於剛剛您所提醒的，我們應該多方蒐集、聆聽老師們的意見跟家長們的意見，我們持續藉著辦理研習跟雙語論壇來滾動式的修正，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的回答，這是一定要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其實竹光國中在這

次我也有提案，他們也想推動雙語政策，這部分再麻煩市府支持竹光國中。

接下來本席也要請教處長，新竹市要辦理全市暑期雙語營隊，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因為有很多家長跟我抱怨，他之前都沒有聽說新竹市雙語營隊的訊息，都要到雙北去參加。也在抱怨為什麼新竹市明明有清大、交大這麼優質的大學，但教育處卻很少跟他們合作？這邊本席也提供去年臺北市雙語營隊的宣傳資料給處長參考。臺北市去年有做這樣的網頁，把所有的暑期雙語營隊資訊都列在上面，一目了然。所以本席在這邊是幫家長詢問，因為暑假也快要到了，請問今年的雙語營隊目前進度如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相關消息，是否有機會來跟大專院校合作？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宋議員對雙語教育全市英語營隊的關心。目前本市總共有 6 所學校申請到這項經費，這是六都之外最多縣市參加的營隊。我們在 6 月份就會公文宣導跟大專院校的結合，我們會跟清大、陽明交大結合，邀請他們一起來參與。這個營隊主要師資是由海外青年協助教學活動，就是由外國的大學生負責教學，跟本市學校的英語老師協同教學。目前我們會再接洽清大跟陽明交大來共同參與，我們竭誠歡迎這 2 所大學，還有其他新竹市所有的優質大學都會一同來參與，我們會詢問學校的需求，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所以妳剛說是 6 月的時候會開始宣傳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宋議員品瑩：

我們會在哪裡看到宣傳資料？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會發文，還有教育處的網頁都會公告周知，讓學校、市民朋友、家長都能夠了解，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接下來這一題還是要繼續請教童處長，很高興看到市府今年開始調漲營養午餐費用，因為這幾年物價一直上漲，營養午餐費卻沒有漲，導致食材越來越差，市府調漲營養午餐費本席認為是正確的決定。不過調漲之後，一年我們多了 5,000 萬元的預算，請問處長，我們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來替營養午餐的品質把關？因為昨天也有看到其他的議座分享到南投的營養午餐，其實本席已經看了校方跟營養午餐業者之間的合約，關於營養午餐品質的部分，是沒有明確規定的，所以要請教處長，我們都已經投入了更多

的錢，這個品質我們要如何去把關？另外有一些媒體跟部分的民眾可能誤以為之前的營養午餐是完全免費的，其實新竹市的營養午餐一直都不是完全免費，所以這部分也請處長說明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提問。針對營養午餐費用調漲之後的品質把關，我們會從幾方面來處理。品質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加食材的多樣性，用契約規定跟專人管理以及資訊公開和全民監督的方式來提升品質。所謂契約的規範，就是我們會統一訂定午餐採購的契約範本給各校參考，我們很具體的要求，每週至少要提供1次塊狀的優質蛋白，每個月至少要有2次的水果、2次的乳品，這是我們的契約規範最基本的條件。專人管理部分，各校設有營養師，會從菜單的審核、食材的驗收跟製程管理以及成品的抽驗，還有用餐的訪視、廚餘紀錄以及午餐問卷到營養教育，各校的營養師都會全力協助。資訊公開跟全民監督的部分，我們會有校園食材登入平臺，讓所有家長、市民都可以了解午餐的菜色跟食材履歷的相關資訊，可以隨時跟學校來反映，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這個契約之後再送一份資料給我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宋議員品瑩：

我這邊也是幫忙詢問一下，有許多東園國小的家長知道東園國小未來要興建自己的廚房，校長跟家長其實都已經在談，也談了1年半以上，請問一下目前進度是如何？東園國小的廚房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興建？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議座，向您報告，東園國小的午餐興建工程案，因為規劃階段它的需求不斷的擴張，跟教育部原本核定的內容差異過大，所以補助的經費遭減列，所以目前我們是聚焦在廚房興建的工程，原案是109年教育部補助2,700萬元，但是從110年經過7次重大的建設會報，規劃的內容有所更動，目前從午餐廚房已經擴展至校園整體的規劃，還有興建停車場的部分，因此經費已經擴編到1.8億元，所以這部分在執行上會有困難。目前我們進行的狀況要先將原合約終止程序，請該校轉以廚房工程為主函報計畫，我們來申請補助，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廚房進度希望可以加速，因為校長跟家長都已經期盼非常久

了。

接下來要請教總量管制學校，是因為太多人想要進去，所以有很多規定限制進來的人數。但是我這邊也有接獲到民眾陳情，孩子原本已經進入總量管制的學校，但是因為一些因素，他想要轉學到非總量管制的學校，這些孩子當然是少數，他們可能遇到一些同儕之間，或是師生之間的問題而想要轉學。像本席接到的陳情是孩子被霸凌，所以想要轉學，但是要轉到非總量管制的學校還是一樣要看戶籍。所以請問處長，市府是否能夠去研議讓這些少數學生，能夠不看戶籍直接轉學到非總量管制的學校，因為非總量管制的學校大多是還有空間可以容納這些學生。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感謝議座的提問。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聚焦在學區劃分跟國中、小學的學生轉學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的分發辦法來辦理。您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國中小的學生如果要轉學到非總量管制的學校，依規定是需要辦理戶籍的遷移。我們誠摯的盼望能夠依法辦理，僅有在開放的學區才能夠讓家長有自由的選擇權，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的說明。接下來要請教工務處，市長在競選期間非常關心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進度，我知道市府現在也積極在接管，所以想要請教處長，接下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目標為何？是否有明確的數字？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關心新竹市污水目前推廣的進度問題。目前在污水下水道的推廣進度，新竹市政府在 110 年全市 19.82，大概整個新竹市污水推動的部分，今年會有最大的推案量，我們希望在今年底之前可以達到 21%以上的目標。接下來細部報告一下目前正在推動的標案，事實上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標案包括東山之一、東山之二，跟公道五之一，總共有 3 個標案。這 3 個標案在這 3 年內，大概預計就會有 1 萬戶以上的成長量。另外我們今年下半年會同步在做公道五之二、公道五之三跟南大之一，現在公道五之二已經進行到招標的階段，公道五之三跟南大 A 標，目前已經在進行營建署送審跟下半年預計發包的作業，以上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宋議員品瑩：

非常謝謝處長詳盡的說明。剛剛你有提到今年底的接管進度是要到 21%，本席也會持續的追蹤。

接下來請教產發處長，我們之前有一起會勘過風箏賽場，請問目前維護的怎麼樣？表面的碎石、碎玻璃這些東西是否已經清除了？我在您之前的報

告裡面也有聽到您說，之前在土壤裡面發現這些垃圾來源並不清楚，請問這些東西我們未來還會繼續追查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對風箏賽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之前已經針對風箏賽場裸露面的部分，進行表面相關塊石跟廢棄物的清理工作，第一階段大概已經告一段落了。也針對魚鱗天梯周邊草皮先進行重新補植跟維護。我們接下來也會針對風箏賽場其他裸露面進行補植，預計 6 月份會展開，到 9 月份的風箏節大概還有一段時間，所以這個時間大概可以夠我們做草皮養護，所以風箏節應該是可以如期舉辦。針對我們在清理的過程，的確也有發現過去施工過程中所遺留在現場的一些塊石、營建過程中產生的東西。當然，我們針對這些東西，後續會再釐清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會來追究後續相關的責任。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的說明。6 月繼續清到 9 月，所以風箏節沒有問題。我之前也有親自到南寮足球場看過，這應該是教育處跟城銷處在負責的，那邊其實現場也是表面有很多的碎玻璃，那個環境真的不適合練足球，甚至有里長跟我說，連長輩運動都有安全疑慮。所以請問城銷處林處長，這些表面碎石、碎玻璃，目前都已經清除了嗎？也要詢問一下教育處長，請問南寮足球場現在學生可以去練足球了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關心南寮足球場維護的事情。其實在 2 月初，市長有請大家去現場現勘過，我們也請教育處調閱當時設計的規劃，其實它只是一個休閒運動的等級，現地的很多石頭，我們每週都有例行性的把石頭撿出來，因為下面的石頭在幾次的雨或挖之後會一直出來，所以每週都有定期清潔，維護的頻率大概一個月會去割草一次，每週去清潔的部分，就當作一般的休閒公園在維護的動作。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不過因為我之前看還有一些碎玻璃，所以希望這些東西都已經清除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在現階段我們每週去清理跟處理，有看到、有發現就撿起來。

宋議員品瑩：

所以現在應該是學生要去練足球沒問題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它只能練習跟休閒。

宋議員品瑩：

對，我是說練習，我沒有說比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因為我們有跟足球協會認養單位合作，定時清除這些有的沒的。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宋議員品瑩：

接下來有一件事情也是再提醒產發處許處長，之前有跟您提到，北新竹火車站長期有一些流浪狗聚集，牠們也會經常去追逐經過的旅客，原本這邊是個影片，但是在這邊沒辦法播放，這個影片其實也有給處長看過了，就是野狗在追逐經過的人。這些野狗其實半夜也經常在亂叫，會讓附近的住戶不得安寧。這邊很感謝產發處，在我通報之後，一週之內就已經捕捉 2 隻流浪狗，本席非常肯定你們的效率。

新聞中我們也有看到，在 2021 年 8 月，南寮一名婦人在漁港散步的時候遭到流浪狗追逐，不幸摔倒後送醫不治。新竹市政府被法官判賠家屬 269 萬元。其實這樣的憾事，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發生，所以本席要提醒產發處，務必加強流浪狗的捕捉。請問處長未來對於流浪貓狗的捕捉有更積極的規劃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流浪狗的關心。跟議座報告，自從開始實施零安樂後，其實在動保所收容空間有限的狀態下，我們的捕捉是採精準捕捉，也就是流浪狗會造成人犬跟環境的衝突，才會實施精準捕捉。政策上同時也會配合執行 TNVR 做族群數量的控管。當然我們也會從源頭開始管理，比如加強寵物登記，嚴查非法繁殖場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整套的控制，可以控制流浪犬的數量。也謝謝議座的通報，當時我們收到通報之後，動保所也馬上到北新竹站進行相關的巡查跟捕捉浪犬，也有抓到 2 隻，謝謝議座的提醒。我們當然很遺憾當年南寮發生流浪狗這樣的事件，自從發生事件後，這幾年來，動保所也推出一個從源頭到最後端執行整套對流浪犬的處理工作。包含新竹市相關的熱點，譬如生命園區或是南寮漁港，近期也都有持續抓到浪犬來收容，所以我們會持續在浪犬的工作上進行精進的業務。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其實這件事情很不容易，所以繼續加油。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宋議員品瑩：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城銷處林處長，新竹市一直在強調美感，城市美學，可是路上卻出現這樣在牆壁上或是樹上掛著大垃圾袋的景象，市民朋友跟我反映，這個真的非常不美觀。我請問一下處長，您看的出來這是哪裡嗎？這是屬於環保的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宋議員品瑩：

請局長回答，請問這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報告宋議員，這應該是火車站地下道出入口附近。

宋議員品瑩：

對，這邊就是火車站，新竹火車站可以說是新竹市的門面，為什麼不能在那邊擺幾個像樣的垃圾桶？其實本席建議，如果評估過後認為不需要垃圾桶，乾脆就不要擺。如果要擺的話，有很多實用又好看的垃圾桶可以挑選。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宋議員，這個我們已經請同仁把它取消掉了，因為當初同仁只是自己覺得那邊垃圾非常多，而且過路還有一些遊民在那邊亂丟垃圾，是為了方便好蒐集，所以自己就掛這個垃圾袋，現在已經請同仁取消掉了，以免造成環境市容觀瞻不雅，謝謝議員。

宋議員品瑩：

局長，因為這2個垃圾袋並不是只有少數幾天的情況，已經是好一陣子了，我經常搭火車，每次經過我都會看到2個垃圾袋綁在樹上或綁在電線桿上。其他區的垃圾桶我們也來看一下，這張照片中的垃圾桶，局長知道在哪裡嗎？這個換城銷處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宋議員關心在十八尖山第一獅子亭，就是停車場對面那一個。

宋議員品瑩：

對，這是十八尖山，其實這個至少擺個垃圾桶比垃圾袋好多了。這2個

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應該是左岸的滑板公園。

宋議員品瑩：

對，沒錯。這些垃圾桶有沒有發現都是沒有蓋子的。新竹風很大，其實這樣的垃圾桶很容易垃圾丟進去之後，比較輕的垃圾就會被吹出來，有時候經過就看到一些垃圾在路上飄的情況。所以這裡本席給處長參考一下，左邊是高鐵站的垃圾桶，右邊是我們很常見的大垃圾桶。其實在國外我們常常可以看到街上就直接擺這種大垃圾桶，雖然它不是特別美觀，但很方便清潔人員收垃圾。新竹市是一個很重視城市美學的城市，很多的公共建設就花了上千萬元或上億元來建造，但是這種生活中的小地方，才是民眾會看到、會經過的，所以希望處長在這些地方可以更用心一點，謝謝，處長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

宋議員品瑩：

接下來請教行政處，現在很多市民朋友都會透過1999陳情網將問題傳達給市府，吳處長，請問您知道1999陳情網的網頁上面有寫，陳情之後會在幾日之內收到回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主席、秘書長，謝謝宋議員對1999的關心。其實我們收到案件的時候，如果是一個單位單純的案件，3天內必須要回覆。如果是涉及到跨局處兩個單位以上，7天內必須要回覆。

宋議員品瑩：

處長說的沒錯，一個單位3天，兩個以上7天。可是我這邊有收到一個陳情，在3月份的時候，陳情人透過1999陳情網跟市府述說一件侵害到他權益的事情，結果他2月13日陳情之後，超過一週都沒有得到回覆。2月25日他再次陳情，過了一週還是沒有得到回覆，後來3月8日打電話給我，我打給了交通處，因為那個上面有寫是交通處處理的，交通處那時候才回應，跟我說是因為上一個承辦人員離職，他們交接過程當中疏漏，雖然說這是可以理解的情況。但是這樣的情形會讓市民朋友覺得市府效率不彰，而且官僚態度傲慢，對市府形象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本席建議市民朋友的陳情，行政處交出去到各處室之後，務必要繼續追蹤，如果市民的陳情，市府卻完全不回覆，1999陳情網豈不是形同虛設嗎？而且這上面是寫，他原本應該是3天，因為只涉及一個局處，交通處，他就可以得到回覆。但是我寫的是工作天

，其實他是超過 1 個月了，因為這個當中還遇到連假，所以對於民眾來講，我陳情一件事情，結果 1 個月都沒有得到回覆，後來還是要找議員，這樣 1999 到底在做什麼？所以本席這邊要跟行政處提醒，你們交出去之後不是就不關你的事了，畢竟 1999 陳情網還是行政處在負責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也跟議員回報一下，因為這個案件是 3 月 8 的時候的相關回覆，老實說，1999 在登入相關案件，交辦給各個業務機關或單位處理的時候，我們都會提供相關的案號，事後也會做一個查詢，我們有相關的稽核管理機制。可是像這個案件，如果單位沒有在一定的期限內去做回覆，我們第一時間一定會去提醒該單位，該單位如果還沒有再回覆，我們當然會提送相關的績效管理來做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再督促各單位要注意這件事情，不過也請議員放心，1999 本身這個機制都有在處理，如果單位真的沒有處置到的話，我們後續也會做一些懲處或績效管理的動作，謝謝議員。

宋議員品瑩：

謝謝處長。接下來請教警察局，局長，您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在交通違規稽查方面，未停讓行人這段時間總共稽查 1,243 件，本席非常肯定警察同仁的努力，也認同汽機車應該要禮讓行人。但是這個月本席接到好幾位民眾陳情，他明明有禮讓，結果還是被開罰單，他明明有停下來。所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禮讓行人的規定，到底是要多遠就停下來才不會被開罰單？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秘書長，議員好，謝謝議員關心有關未禮讓行人的罰則，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確認。基本上我們在媒體上都有看到，在這部分的交通法令宣導也都告訴大家，就是 3 根枕木的距離，就是 3 公尺的距離。我們會針對太接近，沒有做好禮讓距離達到 3 公尺規定的車輛，我們還是會做舉發的動作。

宋議員品瑩：

這部分要請局長再多多去宣導，不然民眾不知道，就覺得已經停下來了還被開罰單，這種心情非常的不好，所以相關的規定再多多跟民眾宣導。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我們都會透過官網或者是粉絲專業，甚至廣播或者是對外發布新聞稿的方式去宣導。像這段時間在 3 月 31 日法令做一些調整之後，我們的宣導期大概是這樣，我們發布的新聞有 4 篇，網站新聞稿也有 3 篇，粉專的宣導是 8 篇，廣播宣導是 3 次。我們大概不到兩個月的時間都做了這些宣導，跟議員報告，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局長的說明。最後請教一下勞工處長，請您看一下這個表格，這個是我從勞動部網站上面擷取下來的圖片，縣市違法雇主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資料公布期間，最久的話可以追溯到民國 100 年，如果在新北可以追溯到 104 年……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陳議員建名：

主席啓源議員、秘書長還有市府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以及正在收看直播的各位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這次會期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接著會針對很多市民以及西區選民所關心的幾項公共建設的進度，就教所有局處的各位首長。

我先針對政風處長，在上次大會當中，您記得我有提到，在這 2 年來，很多新聞標題或者網路上的留言或文章，在影射市政府的公共工程當中有任何的人謀不臧、不法的情事，我也請您針對這些事情提出相關的報告，只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這樣的報告內容。我想請您是不是簡單說明是有或沒有？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在這裡跟議座報告，現在媒體報告很多有關公共工程相關的事情，很多案子目前都在司法機關調查偵辦之中，我們是全力配合協助他們釐清，在這裡我沒有辦法跟您做一個……

陳議員建名：

目前都還在司法機關的調查當中？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是。

陳議員建名：

儘管我知道，像新竹棒球場，在去年 7 月我們應該就把相關資料都送到新竹地檢，沒關係您請坐。我要說的是希望各位局處首長都可以認同我說的，其實市民非常關心公共建設的進行，在新聞標題或者是我剛所說的網路留言上，如果在查無任何不法明確的情事發生之前有這樣子的留言，其實都對市府的各單位以及同仁是相當嚴重士氣的打擊，我希望所有局處首長還有市府同仁可以嚴肅的端正視聽。其實我們的共識只有一個，希望行政部門在良好的工作環境、氣氛當中，把所有市民期待的事情各司其職，行政部門負責所有市民期待的政策跟建設的推動，議會的議員們來監督市政府，把每一個局處每樣工作做好。所以如果再有這樣子的情況發生，我都希望各單位首長們都可以嚴肅的來端正視聽。

接下來我就針對幾個所關心的公共建設內容請教各位局處長，首先我非常感謝教育處，因為從去年開始，我擔任西門國小的家長會長，教育處以及市政府對西門國小也多有挹注，包括操場整修工程、校內體育場的工程。我現在要請教的是西門國小的通學步道，這是在幾年前我在議場質詢的時候所提出來，建議市政府應該要儘速完成，讓家長可以安心讓學童透過步行的方式，不要大家都把車子、機車一股腦地擠到校門口，如果住在附近的住戶都很清楚知道，其實每天的尖峰時刻西門國小校門口的交通狀況是非常混亂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營造友善優質的人行環境，讓家長的車輛可以稍微停遠一點，讓家長可以安心的讓小朋友走到學校裡面上課。我們現在所看到這個圖的規劃，其實是過去的規劃，我知道經過變更設計之後，有一些地方我們減作掉了，可能是經費補助的關係，經費沒有到位。但在我過去看到這個設計的時候非常開心，因為它不只針對學校周邊的步道去做一個重新整理、汰舊換新，甚至針對學校附近的街道，包含延平路一段、中山路 296 巷單行道系統當中的標線型人行道，以及我們所知道北大路的兩端，這一端是北新街口一直到四維路，這邊的交通狀況也混亂。其實針對整個學校周邊街道狀況去做一個人行步道的調整跟改善，那個時候我自己覺得這個是新竹市政府做通學步道，有史以來最亮眼的一次計畫。因為它不只去思考到學校周邊圍牆邊的步道美化跟景觀，還有人行環境的安全，甚至一併去思考到學校附近的街道怎麼樣達成剛才我所說的，讓家長可以安心的把學童放在比較遠的地方，看著小孩子透過人行步道走到學校來上課。其實已經開工了，所以也非常感謝教育處、工務處以及交通處過去給的建議。當我知道變更設計之後，我們先把現在所看到紅色的只剩下學校圍牆邊的步道做整理，其他的部分是已經減項取消掉了，因為是教育處的工程，減項這個部分，童處長知道嗎？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原因是什麼？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敬愛的陳議員，感謝您對西門國小整個通學步道的關心，而且您非常了解整個路線概況。在這裡我向您報告，依據 111 年 12 月 21 日營建署來函，同意通過辦理的事項我們來辦理，修正計畫在 112 年 3 月 13 日營建署核定 2,380 萬，非常高興剛剛議座提到 5 月 24 日已經正式開工。您剛剛問到最重要的原因，為什麼這些路段會沒有得到補助，是因為營建署的委員提供的意見有 3 項……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謝謝處長。減項的原因就是因為內政部補助的款項，經過他們委員審議取消了，就是沒有獲得補助，您也很清楚掌握到，這個我感謝您。

我不曉得您過去規劃階段的過程，因為您是後來才就任，有沒有跟同仁去請教過？其實我相信您也贊同我剛剛所說的，教育處身為規劃單位，我們是希望經由這個步道設置達到我剛所說的通學讓家長可以安心，小朋友可以安全的通學環境。您先請坐，感謝。交通處倪處長在過去我們這個系統規劃上，其實也給出了很多建議，您認不認同我剛所說的，原先的規劃其實是可以解決校門口交通混亂的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西門國小通學步道的關心。原來延平路跟中山路296巷以及民富街這3個路段，是進入學校周圍最重要的道路，因為家長就不用把車開到校門口，可以利用這個步道由社區直接到達學校，當時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是支持的。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所以我希望針對這樣的規劃儘管有減項，我也清楚減項的內容，包含延平路一段、中山路296巷還有四維路，或者包含學校正門口對面，我們本來要做跟道路齊平的標線型人行道或鋪面不同的人行道，其實高度是沒有差別的。工務處，因為您是代辦工程的單位，我們都相當期待3個處可以繼續努力把這樣優質的步道內容再增設回來，因為減項掉的其實只是平面標線型人行道。當然我也非常的清楚工務處曾處長，在步道施作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在延平路一段跟中山路296巷，還有北大路校門口對面要做人行道，其實當地的住戶跟居民會有相當的反映，但是我相信，這個做好之後，不管是當地的居民有優質的人行環境，西門國小也算是大的學校，班級數量也很多，學生人數也非常多，學校的教職員跟家長，所有親師生都共同期待我們可以把這樣的步道系統建置完成。所以我期待未來府內如果有適合的預算科目可以勻支，除了學校周邊的步道做整理之外，繼續把附近的延平路一段、中山路296巷以及北新街口跨到四維路郵局這邊的步道把它完成，謝謝。

接下來我也想請教教育處童處長，因為市立幼兒園的招標，我有看到新聞，其實歷經4次的流標，很多的原因分析，有人說可能是因為出入口的不方便，或者沒有地方讓廠商進來做事，所以沒有人敢來標這個案件。4次流標之後，在上個月也開了邀標的說明會，我請童處長來說明一下，大家都非常關心，照原規劃其實有設置5班的市立幼兒園，而且有廣大遼闊戶外綠地空間的幼兒園，在孩子離開幼兒園到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去安置就學之後，2年過去了，在上個月的邀標說明會到現在有沒有更樂觀的進展？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提醒有關市幼的部分，我們在112年3月已經進行訪商，並取得市場合理報價，目前工程總經費是3億750萬，已經是第3次調整經費，目前我們已經在綜簽當中，希望能夠照顧88名的幼兒。

陳議員建名：

預計什麼時候會再上網公告招標？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只要綜簽通過，就會馬上公告。就您剛提到，工程的部分就是因為基地的腹地狹小，還有動線跟鄰房太相近，所以施工的難度比較高，而且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原物料跟工資的大幅提升……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這個理由我大概都清楚，市民也都清楚，感謝童處長。所以綜簽完成之後就會再儘快的上網招標，我們在招標之前，市政府的長官，包含您也都有去做邀標，而且我們甚至召開了1次邀標說明會，我們期待再來的上網公告招標可以有好的結果，感謝處長。我們都清楚公共工程招標不容易，其實這幾年來都是如此，除大環境的不好之外，再一次請各位局處長嚴肅以待，就是剛我所說的，網路上或新聞標題這樣的內容對新竹市公共工程投標的廠商其實相當不友善。我要說的是，當然所有公務部門的行政流程我們都要極力的來監督有沒有任何不法，如果有任何不法，我們都要請相關單位嚴懲重辦，這個是我們的原則。但是如果沒有的狀況下，其實極度不友善的投標環境，也會造成廠商不願意做我們的公共工程，這也絕對不是我們市民的福氣。

接下來這2年很多人在討論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我想請工務處曾處長說明一下，污水下水道接管這2年來其實在我的選區裡面，舊城區這邊做了非常多，我也積極的投入到每一個工地現場，如果住戶有任何的意見，也非常感謝工務處下水道科的同仁非常的積極，只要有任何意見我們就到現場，哪怕是零星一戶、兩戶的意見，我們都到現場去協調，去跟所有住戶說明。其實污水下水道接管絕對不是大家想像的這麼容易，坐在議場裡面討論就可以提升接管率，每個污水現場其實都有非常多的問題、不同的意見需要透過大家的整合才能夠把這件事情完成。期待所有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的，不管是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同仁，或者議會同仁，其實都可以像我這樣，我從過去在市政府就是如此，當議員之後更是如此，每一個意見都親臨現場去做協調。我想請工務處簡單說明，我們都期待新竹市的污水接管率可以爆衝，可以很快達到全市都接管完成，甚至超過一定比例我們要公告行水區，讓還沒接管的區域民眾可以更加了解污水接管對城市的重要性。接下來的一年、兩年

之內，我們預計做哪些區域單位？我們預計提升的接管率，您能不能簡單說明？讓市民朋友清楚。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的議題。先跟議員報告，其實新竹市在這幾年大概有陸陸續續集中進行後續下水道工程推動上的盤整。在 112 年期，除了之前已經進行的東三之一、東三之二跟公道五之一，目前已經發包。在後續推動上，這 3 個標案大概在未來 3 年的成長率會有將近 1 萬戶以上的成長。目前在 111 年污水接管率是 19.82%，我們希望這個數字在今年就會突破 21%。接下來我們在後續推動標案上，包括公道五之二、公道五之三跟南大 A 標，我們陸陸續續都在做後續設計跟營建署送審的過程，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後續繼續推動的重點。包括目前關東次幹管，現在進度已經到達 73%，整個整合完之後，未來整個東區的接管部分都可以靠這條幹線做後續包括關埔一期，還有未來的關埔二期，都可以利用這一條做後續交互接管的進行，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我也要提醒，關東次幹管接好之後，關埔地區的居民也非常期待趕快來接管。這些事情我們盡力、努力的來做，現場有很多意見需要協調的地方，其實我們都非常樂意來協助。也要再提醒污水接管、用戶接管，其實對我們的路面造成很大的破壞，都要積極儘可能、儘快把路面復原。

接下來就是客雅大公園目前的進度以及新竹神社修復，這 2 個案子我就請城銷處跟文化局會後提供我書面的資料，讓我可以跟關心的附近居民做說明。

再來就是米粉寮公園其實已經完工，在前次臨時會我有提案，因為米粉寮公園周邊的住戶希望我們增設體健設施，我有收到市府的回函，回函裡面有寫因為米粉寮公園尚在保固期間，所以在保固期後再來研議增設體健設施。我請教城銷處林處長，保固期沒辦法增設體健設施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對米粉寮公園增建體健部分。保固的部分會有點擔心，因為它還在廠商契約的保固責任內，我們如果去做相關開挖的話，就會解除它的保固責任，到時候……

陳議員建名：

保固期有多久？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因為是都發處做，我記得保固期非結構應該是 1 年，結構物的部分是…

…

陳議員建名：

在都發處，對不起，我忘記了。我請翁處長簡單回覆一下保固期有多久？謝謝林處長，您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陳議員、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米粉寮的關心。剛剛林處長有談到，一般如果是屬於一般耗損，大概都 1 年。有結構體的部分是 3 年，就看現在要設的體健設施，我們會後會再跟城銷處看看，如果是屬於 1 年的話，1 年以後就把它解約。因為目前是我們保固，他們在維管，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建名：

謝謝翁處長。其實不應該是會後再跟城銷處討論，當時我提案的時候，都發跟城銷處應該就我的提案來討論，不是我想要這個體健設施，是附近的居民非常期待這樣的體健設施，可以讓很多長輩在附近使用，會後請翁處長跟林處長討論出一個結果，再跟我說明，感謝。

其實大家也都知道我相當關心新竹市路平的工作，前陣子媒體新聞有報導，有很多民眾在關心新竹市的路平工作，路平工作是 8 年以來透過自治條例的修訂，透過經費的增加、挹注道路的修復，讓市民對於整體道路品質、平整度的提升相當的有感。前陣子媒體揭露民眾開始擔心，也在路面上觀察到許多補丁，民眾直接講補丁，在新聞報導之後，其實我有聽到市政府工務處這邊回覆，其實它不是補丁，它是假修復。假修復之後相關的管線單位也會依照現在自治條例的規範把道路修復，做一個復原。我想要跟大家分享一下，曾處長，我們看到的到底是假修復？還是補丁？不一樣到底是什麼，重點關鍵的不同到底是什麼？我想請您跟民眾說明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有關陳議員關心路平的事情，如果照您的這張照片來講，左邊應該是道路管線挖掘，右側看起來應該是有坑洞或者做局部修補的內容。

陳議員建名：

左邊應該是道路管線挖掘埋設之後所留下來的假修復，後續我清楚應該照自治條例是按車道線的來做全面的刨鋪。右邊看起來是道路上老舊有破損或坑洞，工班進行修補。不管是假修復或補丁，我要說的是，在道路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明顯挖掘的痕跡，挖掘之後假修復也好，補丁也好，其實都是造成道路不平整很大的關鍵。假修復跟補丁就我的認知來說，我要怎麼去判斷？對一般民眾來講，它是沒有認知上的差異，就是道路被挖了一塊，沒有用

他覺得舒服的方式進行修復。依自治條例的規範就是依車道線或 6 米以下的巷道是全面刨鋪。在我的認知當中，我們至少是不是在假修復的鋪面上面應該要有噴漆來進行宣告預計修復路面的期程，請民眾注意什麼時候要施工，改道而行。其實這些照片有很多，但我只是出去繞一下而已，確實在新竹市的路面上發現了很多，無論是假修復或補丁，這樣子的路面。我想要跟曾處長討論的是，依照「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線單位要在幾天內，挖掘道路才要去做修復，挖掘道路大部分都是管線單位經過申請之後，挖完假修復之後，照自治條例規範幾天內就應該要把它做修復？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整個挖掘道路自治條例修訂的問題。基本上目前現行第 22 條規定的部分，要在挖掘道路管溝回填之後 3 日內完成路面修復。

陳議員建名：

修復的範圍，其實我有用紅字標起來，剛也有提到，6 米以下的道路應該要全車道來刨除重鋪。比 6 米還寬的道路至少依照車道線，而且前後最少有 3 米的長度來進行刨除重鋪。我要說的是，8 年前我們努力的修訂自治條例，自治條例的精神就是讓管線單位的責任加重，我們不要再跟他們收路修費了，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收路修費，請他們自己來負擔道路復原的責任，市政府應該要更加積極，而且應該要用很嚴苛的態度來面對管線單位。我也覺得自治條例 8 年沒有修訂了，3 天這個日期您覺得合理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陳議員再次報告，3 日內的部分雖然是當初 104 年挖掘自治條例所訂定的日期，可是 3 日內的部分列入法之後，其實這幾年內我們也陸續收到一些管線單位的回應，其實在 5 月 8 日我們也邀請管線單位辦了一個自治條例修訂上的座談。事實上針對這個 3 日老實說並不合理，因為就學理上，其實土壤的部分組成並不均一，有礫石、土壤、砂土等等其他事情，事實上 3 日內在挖掘修復之後，是未達成穩定。因為裡面畢竟砂土跟黏土本身的壓密沉陷或者是立即沉陷，速率不一樣，所以在還沒有入滲的情形之下，它的下陷其實並不會達到一個穩定的狀態。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我理解您的說法，我們還是需要在工程之後有一段觀察期間，有一段養護期間來評估道路應該要用什麼樣的程度來修復。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時間穩定的話會對路面修復比較好，不然貿然刨除加封，其實目前常

碰到的就是即使刨除加封完之後，過了半年，它的管溝形狀又跑出來。

陳議員建名：

3 天的時間儘管不合理，我也希望您透過這些專業意見的蒐集，還有確實現場評估把它調整到合理。但是我要說的是，為什麼民眾覺得這 8 年來路平的成果正在崩潰？這是主管機關還有所有領導者應該要去思考的。3 天儘管有可能不合理，但是 3 天絕對是新竹市政府對於路平的要求要符合市民的期待當時候所決定的數字，這必須展現市府的決心來規範這些管線單位，才有辦法達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會加速來辦理。

陳議員建名：

我們也希望未來新竹市道路品質再恢復這幾年來民眾有感的平整，謝謝。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會做好管制，謝謝。

陳議員建名：

謝謝曾處長。接下來還有一點點時間，我請行政處長說明 5 月 19 日當天強降雨，那時候是半夜，很多民眾反映 1999 專線打不通，1999 話務中心平時有幾線？晚上有幾線？未來遇到類似的情況災情預報發生的時候，我們會不會做怎麼樣的調度？不要再讓民眾有 1999 打不通這樣的聲音出現。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主席、秘書長、議員，1999 平日白天 5 線，夜間大夜班只有 1 線，這是因為契約的規定。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徹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盈徹：

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團隊以及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我先感謝許議長，還有許議長率領的議會團隊，我們同仁非常的貼心，知道我有重聽，在質詢的時候會比其他的議員同事更辛苦，所以主動跟我說要幫我申請同步聽打的服務。所謂的同步聽打就是即時在螢幕上打文字，讓聽損者同時可以接收到訊息。新竹市的市民朋友如果需要同步聽打服務的話，可以跟新竹市社會處，還有新竹市的聲暉協會來申請，以下就開始我的質詢。

5 月 19 日清晨的強降雨，造成本市非常多的地方淹水，甚至於號誌失靈，當天我也即時收到非常多的民眾給我影片還有照片，我都如實的傳給市政府，請他們儘速來處理。這幾天我也陸陸續續的來參加一些會勘，跟相關的業務單位研議如何來解決這些水患。在這邊我提出三個地方的水患來討論，因為這三個地方的水患要根治的話，可能要跨局處來處理，或者會需要比較多的經費。第一個地方在港南里。港南里常常在強降雨之後，在延平路二段 1488 號前面，也就是西濱路上的西濱輪胎行往北一直到天香飲食店，這個範圍常常都會造成民宅的淹水。照片中我們看到百林社區前面的稻田，水都流到路面上，而港南里的蘇瑞林里長，他希望要解決港南里的水患，希望可以參考港北里的做法，在港北橋靠近港南里的這一端來做抽水站。另外一個地方就是在南港里西濱道路靠近 17 公里海岸線的方向,那個地方大雨之後也常常淹水，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溝渠堵塞。南港里林武鍾里長非常的無奈，他說因為那邊好像是保護區，沒有辦法輕易的去施工。所以只要大雨之後，農地就變成了魚塭，農民變成了漁民，相當的無奈。第三個地方是五福路一段 83 號，看第一頁右下角的圖片，民宅後院都淹水，主要是因為後面的稻田，稻田的後面是野溪，野溪從來都沒有疏濬過。前幾天我跟區公所的同仁到場會勘之後，區公所的同仁聯絡了工務處，工務處不論是下水道科或是養護科也好，他們都認為野溪應該是產業發展處所管轄的範圍。針對第一個港南地區，希望可以增設抽水站解決水患的問題，是不是請工務處長來做一下說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關心港南里增設抽水站的議題。針對港南里來講，它其實目前在港北溝以南側的部分，事實上這邊排水區域的部分

，應該是直接接到目前的小金城湖跟金城湖的集水區域。目前在大金的部分，也就是金城湖的部分，我們有設置抽水站，一般在颱風期間，我們會派人進駐去做後續的抽水。那小金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兩台 80 碼的抽水機在做後續的因應。

林議員盈徹：

那港南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以來考量裝設抽水機？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可以。目前在小金的部分已經有兩台基本的 80 碼抽水機，事實上我們還有留設第三個通道，我們也在想說在現有機具的電力容量裡面，我們再來安裝第三部，這個部分在今年會再研議做處理。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您請坐。麻煩等一下處長回覆的時候速度再放慢一點，我們聽打同仁有點趕不出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謝謝，不好意思。

林議員盈徹：

謝謝，請坐。針對南港稻田淹水的溝渠在保護區的部分，是產發處嗎？是不是請產發處長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對排水問題的關心。如果是屬於野溪部分的話，是水保局所掌理的。我想如果是這樣情況的話，我們邀請水保局來辦會勘。

林議員盈徹：

五福路的地方是野溪，南港的地方它有大排。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大排的部分應該還是跟下水道這邊是一致的。

林議員盈徹：

好，剛剛講到野溪的部分，請您繼續說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因為野溪的部分就是水保局掌理的範圍，過去有這樣狀況的話，通常會報到產發處這邊來做彙整，我們會一併再報給水保局來做會勘跟後續相關經費的爭取。

林議員盈徹：

謝謝處長，您請坐。所以針對剛剛三個地方的水患，會後是不是請相關

的業務單位來舉辦會勘，我們一起到現場了解。我想當極端氣候成為常態的時候，淹水不能只問天，必須市政府要有作為，不要讓市民處於水深火熱的痛苦之中。淹水的主要因素我剛都已經告訴各位業務單位了，請你們要積極的來處理。

請問一下民政處嚴處長，香山區有 24 個里，唯獨有一個里沒有市民活動中心，你知道在哪裡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盈徹議員對活動中心的關心。

林議員盈徹：

對不起，麻煩你們音量放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香山唯一沒有活動中心的應該是大湖里。

林議員盈徹：

大湖里。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盈徹：

您請坐。這是你們的工作報告，彩色這一本第 2 頁上面有說明，建華市民活動中心工作的進度，還有振興市民活動中心已經在 4 月 7 日開工。我看了之後很羨慕，一方面我也替大湖里的市民感到非常的不捨。香山區為什麼剩大湖里沒有市民活動中心，難道因為我們人比較少的因素嗎？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大湖里到現在沒有市民活動中心？請處長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盈徹議員對活動中心持續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像剛提到的，民政處是非常積極的在辦理活動中心的部分，不管現在有在建的還有在規劃中的，我們遇到的困難點就是在土地取得的部分。

林議員盈徹：

土地取得？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這往往是我們在活動中心裡面，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所以大湖里的部分，我們也會請同仁去規劃、去檢視一下有沒有適合的地點。如果議座您有發現一些蠻適合的地點，也可以提醒我們，我們也會立刻請同仁去評估那個地方是不是屬於市有地，還是有沒有參雜私有地的部分。我想有適合的土地，民政處一定積極來配合規劃。

林議員盈徹：

謝謝處長，您請坐。確實你清楚明白大湖里沒有市民活動中心的問題，最主要是在於土地，市民活動中心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為有市民活動中心的話，我們可以在社區關懷據點來舉行共餐，讓長輩可以互相照顧。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凝聚社區還有里大家的向心力。大湖里市民活動中心的部分，我知道不是短期間就可以處理的問題，但是我希望嚴處長你要積極的來辦理，持續的來進行，讓它要有進度。

新竹市有三個行政區，北區、東區還有香山區，三個區公所都有編列所謂的工程預算。嚴處長，你知道公所所編列的工程預算，它主要的用途是在做什麼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區公所預算的關心。目前大部分的工程預算都屬於在清溝的部分，這應該是最大宗的支應項目。

林議員盈徹：

你請坐。在預算書上面，它寫主要的功能是辦理各項基礎建設、緊急搶修以及整修改善工程，預期效果我想最主要的就是改善排水設施，減少淹水情況的發生，進而提升民眾生活環境的品質。

處長我跟你說，它主要不是在於清溝，那些側溝、水溝大部分都是區公所要來做的，尤其現在強降雨常常會淹大水，水溝如果壞了還是要加深，大部分還是要用區公所的錢。你知道一年三個區的區公所各編列多少預算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關心。目前編列是650萬。

林議員盈徹：

650萬是哪個區公所？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三個區公所目前都是相同。

林議員盈徹：

三個區公所都是650萬，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林議員盈徹：

齊頭式來分配區公所的工程預算其實不公平，因為香山區幅員很廣大，雖然我們人口比較少，但是面積超過新竹市的一半，我們的基礎設施一樣不能少。香山區那麼大，一樣編650萬來做這些工程、水溝，錢不夠，而且現

況在城市行銷處管理之外的小公園、小綠地上面的體健設施也好，還有兒童遊具也好，現在維護都是由三個區的區公所，區公所真的沒有那麼多錢。

我在這邊要求，至少香山區公所每一年編列的工程預算要再增加，嚴處長請你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區公所預算的關心。基於我們是主管單位的立場上，如果能有更多的預算來為地方鄉親做服務，我們當然也一定希望能積極來爭取，跟您報告。

林議員盈徹：

三個區公所你們應該都要去了解實際的使用情形，是不是應該要增加，香山區是絕對必要的，你請坐。

剛剛有提到一些小公園、綠地，目前是由公所來管理，在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647 巷 129 號的對面有一個小公園，這個小公園現在因為用地的一些問題，必須要跟國有財產署來做溝通協調。中隘里里長為了能夠保住公園，繼續讓里民來使用，他願意來做認養，後續的程序請相關業務單位聯絡我跟里長，我們來研究後續怎麼來跟國有財產署做溝通。

永恆之丘在最近已經驗收完畢，並且開放選位。但是大雨之後，有些櫃位會潑到雨水，而市政府再度甩鍋，把責任推卸給前朝，說是因為設計不良，不對吧？做驗收是現在的市政團隊，遇到問題不是現在就要趕快想辦法解決，怎麼會推給前朝呢？嚴處長，現在進行選位的時候，有告訴民眾哪些櫃位可能會潑到水，請他們謹慎來做篩選、選位是不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永恆之丘的關心。目前選位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告知，其實目前……

林議員盈徹：

請問充分告知是到什麼樣的程度？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告知他像頂樓的部分會有些雨水潑濺的狀況。但是其實有一些民眾……

林議員盈徹：

告知到什麼樣的範圍？是一個區域，我們櫃位上應該會有號碼對不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盈徹：

告知到什麼程度？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如果選到有可能會影響的範圍的時候。

林議員盈徹：

所以只告知範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有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因為像上次的強降雨，沒有伴隨著風，就沒有潑濺的情形，之前因為有伴隨著風，所以有潑濺的情形。我們在告知的同時，其實蠻多民眾他認為這可能不影響他在選位上的考量，所以在受影響區域也是有蠻多民眾有選用那個區。

林議員盈徹：

你請坐。我聽你的說明，我們現在就是告訴市民說哪些範圍可能會潑到雨水，請你們要小心做篩選，我已經跟你說哪些範圍可能會潑到雨水，你還要選，那是你家的事，這樣也很不負責任。我認為你們既然知道現在哪些櫃位會潑到雨水，那個地方就先不要開放選位，應該積極處理，把這些會潑到雨水的問題改善之後再來開放，這樣不是比較負責嗎？所以我要求應該要把會潑到雨水的所有櫃位全部盤點清楚，然後暫時不開放讓民眾選位。嚴處長可以做到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永恆之丘持續的關心。您剛提到的那一點，我們當初內部也有討論過，是不是某些區域我們先暫停開放，但後來跟殯葬同業的業者討論很久，我們也擔心市民說不開放、是不是有一些未來特殊性的考量，我們也害怕民眾有這樣的疑慮。在民俗風水方面解讀的方式很多，我們也跟業者討論過，他們說有些家屬，因為畢竟水不是潑到骨灰罈，可能是潑到外殼，有些親屬真的是覺得這個並不影響他們在選位上的判斷。

林議員盈徹：

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水不會潑到骨灰罈，是潑到櫃位，你請坐。當時你們講得好像整個永恆之丘會積水，講得非常的嚴重，你現在講到的重點就是櫃位會潑到水，但是不會造成櫃位裡面的骨灰罈積水對不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盈徹：

我認為至少你們要善盡告知市民的責任，要精準的講到哪些櫃位的編號是會潑到雨水的，可以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可以。

林議員盈徹：

可以，謝謝。日前提案了好孕專車，希望可以延伸到產後來提供這個服務，也就是健兒門診。社會處黃處長，妳到職之後有來拜訪我，當時我有跟妳說我提案，希望能夠延伸到產後繼續提供這個服務，但是市政府回覆我的內容是說，考量到載嬰兒需要安全座椅，怕業者沒有安全座椅，所以難以執行。當時妳告訴我，妳覺得如果能夠延伸到產後還有服務是很好的，妳願意釐清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再來回覆我，可是到現在時隔一個多月了，這段時間我們幾乎天天見面，妳見到我從來沒有講過這件事情。同樣佈達之後，來拜訪我們的警察局張局長，當時我就告訴她，警察局同仁很辛苦，在假日的時候還要在城隍廟前面做交通維護管理，而且還要用人力去搬、去扛、去擺設那些三角錐，張局長立刻幫同仁準備推車，來減輕他們的負擔。要當一級主管就要有相當的責任，而且要體恤同仁，我不知道黃處長這一個多月來，妳有沒有去了解社會處的同仁在工作、在業務上是不是有哪些困難，是需要處長妳親自來協助解決的。針對好孕專車延長到產後的服務，這一個多月以來妳做了哪些努力，請妳說明。請妳儘快，我時間有限，而且請妳放大音量，我知道妳比較秀氣，聲音比較小一點，但麻煩妳放大音量。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議員，謝謝議員關心好孕專車，提供給我們的建議。確實市長上任以後她對於0到6歲市府養的政策也相當重視，所以對於提供民眾更便民的服務這個部分，也是市長施政的相關重點。有關於議員剛所提到的好孕專車相關服務，這部分後續社會處有跟4家計程業者來合作進行溝通，其實有關於開放兒童安全座椅……

林議員盈徹：

等一下，剛剛我講的是後續，妳這一個月來妳做了哪些努力？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做一些內部討論。

林議員盈徹：

有做努力，所以妳覺得可行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我們有跟業者來討論過，業者是認為說司機他們對於設置兒童安全座椅的意願其實沒有那麼高，因為設置安全座椅的計程車司機，他不會一直放在車上，因為他覺得如果一直放在車上的話，會降低他的載客量。所以後來有跟業者這邊討論，業者是建議說如果有需要的話，其實民眾可以採用

事先預約的方式，這樣司機就可以事先預備兒童安全座椅。

林議員盈徹：

所以如果採事先預約的話，其實是可行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如果採事先預約的方式，這樣的方式比較有可能。

林議員盈徹：

對，妳請坐。那天開會的時候，我在這邊提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就說其實可以採預約制。事實上我也有打電話詢問一下，新竹市目前有配合好孕專車的業者，有其中一個業者有告訴我，他們是有安全座椅的，也許數量不多，要再推動產後好孕專車的服務，他覺得一開始可能會有困難，但是他覺得其實是可行的。另外其中一家業者，其實我們 Google 就知道，台灣大車隊在其他縣市就有提供有安全座椅的車輛，可以做事前預約，但是可能費用會增加一些。

處長我跟妳說，一直以來我都覺得社會處的同仁很辛苦，而且能量很高，執行力也很強。過去我建議新竹市要來推動手搖車，首先提供給身心障礙的市民來使用的時候，社會處很快就給我一個很好的回應，包括新竹市的同步聽打服務，也提早中央規定的一年時間來服務，希望黃處長妳擔任這個職務，能夠繼續讓社會處有高能量來解決市民的問題，讓市民有感。

針對定點臨托服務的部分，在 2018 年的時候，當時只有婦女館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我當時主張應該要擴大，因為全職照顧嬰兒的父母，不可能跟隨孩子的作息來休息，不可能。孩子在休息的時候，爸爸媽媽還要忙著去洗尿布、洗奶瓶、洗衣服也好。外面的一些環境其實對於父母推嬰兒車也不一定友善，再加上孩子不會講話，一有狀況就用哭泣來表現。父母照顧孩子睡也睡不好，平常要忙那麼多的事情，又加上孩子在哭的時候很可能會情緒失控，所以他們需要喘息服務。現在社會處預定要在香山推定點臨托，請處長說明一下，什麼時候開始來實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香山區定點臨托的部分，目前還一直在規劃設計當中。

林議員盈徹：

規劃設計當中，有沒有一個期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今年下半年度我們就可以正式開放做使用。

林議員盈徹：

今年下半年度。提供服務的時間呢？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提供服務的部分，應該還是會比照現在其他區定點臨托的時間來提供服務。

林議員盈徹：

也就是未來會包括夜間還有假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我們會同時納入評估。

林議員盈徹：

好，請你們審慎評估。這也是高虹安高市長的政見，請處長要趕快來兌現高市長的政見，已經好幾條跳票了，不要再跳票了。

浸水楊家古厝，市政府已經把它列為市定古蹟，請問一下文化局錢局長，後續會進行哪些程序，市政府對於浸水楊家古厝未來有什麼樣的規劃，請你簡短說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議座你好，來說明一下楊家古厝。這個古厝是屬於古蹟，而且是市定古蹟，所以文資委員把它指定為古蹟之後，我們就進行後續修復的動作，因為它的修復提出其實是中央的經費，中央在每年 4 月的時候可以提出經費，所以是在 113 年 4 月的時候會向中央申請經費，在 114 年到 115 年的時候會啟動修復再利用計畫，116 年到 117 年會有規劃設計。一直要到 118 年、119 年的時候才會開始動工，因為它是一個很漫長的修復期程。

林議員盈徹：

到時候會動工。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會動工。

林議員盈徹：

把它修復。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

林議員盈徹：

修復之後會不會開放？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修復之後在文資法中是必須要開放，必須的時間並沒有特別說是多長，所以在很多時候會看當時的古蹟擁有人，因為土地是私人的，建物也是私人的，所以修復完會看建物的擁有人要怎麼樣開放這個空間。

林議員盈徹：

局長你請坐。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謝謝。

林議員盈徹：

所以修復之後一定會開放，我認為未來如果開放的話，就必須要有導覽，我個人認為楊家古厝也許會是浸水未來發展觀光的契機。我認為針對楊家古厝未來在導覽的時候，要介紹在地的故事，彰顯在地的歷史價值還有意義，並且要結合在地的元素跟特色，如果地方願意的話，我們可以用浸水楊家古厝，在周邊做整體的營造來發展觀光，也讓浸水的市民產生光榮感。我請教一下錢局長，你曾經去過浸水庄附近走走、看看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跟議員老實報告，我只有去探勘古厝的時候有去過兩次，旁邊還沒有去過。

林議員盈徹：

如果你願意的話，有機會我們到附近走走看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好。

林議員盈徹：

應該會激盪出不一樣的想法。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剛議員所講的我們文化局後續一定會做到，謝謝議員。

林議員盈徹：

謝謝，請坐。我也建議未來在浸水楊家古厝周邊，或者是在指澤宮那邊設立 YouBike，因為那附近如果有 YouBike，以後旅客就可以騎自行車到那邊看古蹟，也可以騎到大庄地區，因為大庄地區已經有 YouBike 站，在大庄國小還有三姓橋站，也可以騎自行車到牛埔地區，因為牛埔地區已經確定在埔前市民活動中心會有，還有香山行政大樓，香山行政大樓是我提案爭取的。也可以順著竹香南路騎到彩虹路，連接 17 公里海岸線，也可以騎到虎林地區，因為虎林簡易棒球場那邊也有站。長期以來我就主張發展觀光，要讓觀光客從 17 公里海岸線進入到我們的生活圈，更進一步把觀光帶從 17 公里海岸線延伸到山。甚至在 2018 年我還把它列為我的政見，雖然當時我沒辦法進入議會，但是我的想法市政府有採納了，文化局從中央爭取了經費，未來要打通 17 公里海岸線銜接到鹽港溪的防汛道路，可以連通騎著腳踏車到中隘、南

隘，也可以到五福路的八股地區。所以我也提案建議未來在豎琴橋旁邊的鹽水圖書館，以及內湖國小、內湖國中、中隘、南隘周邊，未來都應該要利用設置 YouBike 站來發展地方的觀光。我希望未來 YouBike 站在設置的時候，交通處一定要接地氣來結合地方需求，還有觀光發展來做評估。倪處長可不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整體考量，納入未來設站的依據，謝謝。

林議員盈徹：

會納入依據，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關於香山體育教育發展有幾個問題，等會後請教育處長給我書面的答覆。第一個是富禮國中射箭館案，當時我拜託柯建銘總召終於爭取到中央的補助，但是到現在三年多過去了，工程還沒有進展。如果在今年 6 月底沒有發包的話，補助款會被中央收回，那就非常可惜，請你們儘速來辦理。包括朝山還有富禮國中的操場重建案，過去在討論的時候有沒有經費，經費的……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美娟：

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還有現場媒體女士先生、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

首先本席要關心的議題是關於國中教育會考，竹苗考區的成積比分算法。竹苗考區都是先比等級 ABC，再比加的部分。以臺北為例，他們直接比總積分的等級加標示，就是以 A++7 分、A+6 分，以此類推這樣直接比。這樣來看，大家可能還沒有辦法看出哪邊對我們新竹考生有不公平的地方。下面我直接用成績的方式來說明給大家聽。

我們用王同學跟李同學的成績來做一個假設。王同學是 5 個 A，李同學他的成績是 4 個 A++跟 1 個 B++，這樣的算法來看，在臺北的計算方式跟在新竹的計算方式有哪邊不同？如果按照臺北的算法來看，王同學 5 個 A，得到 25 分；李同學 4 個 A++是 28 分，B++是 4 分，所以加起來 32 分，這是臺北的算法。看到新竹的算法，先比等級，也就是先比 A 的部分，王同學拿到 5 個 A，即便他沒有 A++，他拿到 5 個 A，所以拿到 6 分最高分，他總分拿到 30 分。李同學的部分，雖然他有 4 個 A++，但是因為他拿到一個 B++，我們先比 A 的部分，所以它是 24 分，再加 B 是 4 分，他只拿到 28 分，這就是臺北算法跟新竹算法不一樣的地方。

實際上誰的學習實力會更為扎實呢？我們以今年 112 年度的自然科，以初估平均容錯題為例來算，今年自然科的初估容錯題 A++是可以容錯 2 到 3 題，A+是 3 到 4 題，A 的部分是 5 到 8 題，所以 5A 王同學他的成績最大容錯題可能落在 30 到 40 題左右，但是李同學他的容錯題卻是 17 到 20 題而已，所以以竹苗區的算法，可能會造成容錯題不到 20 題的李同學，他的排名可能就會輸給容錯題 3、40 題的王同學。新竹會考積分的算法，可能就會造成平常實力很強的同學，有可能在考某一科的時候忽然失常，多錯了一題，即便他拿到 4 個 A++，但是可能另外一科從 A 的部分掉到 B++這個分數，這樣的成績可能就會導致，因為他沒有拿到 5A 以上的成績，他沒有辦法競爭到他理想中的學校，這樣的問題其實讓很多家長跟學生壓力都非常大。

其實上週會考才剛結束，有些同學大概已經算出自己的成績，他們可能

面臨到因為新竹的算法，即便他已經知道他有 4 個 A++，但是他有一科可能落在 B++的成績，所以他會輸給 5A 的成績，應該說臺北的算法或許更接近考生的實力才對。就這樣的問題，我想請教教育處長，請問妳知道國中會考竹苗區的計分方式，對哪些同學造成影響？處長，請您說明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敬愛的鄭議座，感謝您剛剛提出這個問題，可見您對於會考部分深入的研究。您這個問題目前有幾位校長已經有跟我提出，我們已經在研究，對於您剛剛所分析的案例，我們也覺得真的是考生跟家長都會面臨這樣的困擾。我們目前所有的成績都已經送到大考中心做成績的試算，我們預計今年的檢討會議，竹竹苗區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案例、方案，今年提出希望在會中做討論，明年來實施，我們希望能夠朝向臺北這樣的方式來做，謝謝您的提醒。

鄭議員美娟：

您請坐，謝謝處長正面的回應。其實很多縣市都已經在更正這樣積分算法的方式，像臺南他們也是努力很多年，終於改成了。像新竹的部分，我們還是期待明年有機會改變它的積分算法，讓我們的考生有一個更公平的考試環境，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在這邊替同學反映，謝謝處長正面回應。

接下來我要繼續關心托育人員健檢補助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下面這一張表格，新竹市補助托育人員健檢的費用。我們托嬰中心目前為止加入準公共化的人數有 479 位，他們可以享有每兩年一次 1,200 元的健檢補助。那居家托育人員不管是有加入準公托，或是沒有加入準公托，都可以請領到 500 元的健檢補助。但是沒有加入準公托的托嬰中心，他們有 105 位托育人員，目前他們得不到任何健檢補助。相較鄰近的縣市來看，新竹縣的部分，不管托嬰中心有沒有公托準公共化，或是居家托育人員有沒有準公托的部分，全部都可以請領到 500 到 700 元不等的健檢補助費用。

這個政策對本市 105 位托育人員來說，其實他們心裡非常不平衡，因為不管是在哪一個環境照顧孩子，其實都是相當辛苦，他們一樣都是盡心盡力在照顧本市的小孩，但是有一些托育人員可能長達十幾年都在同一個托育機構工作，在政府推行準公共化政策之後，其實很多托育人員他們身不由己，可能有家庭因素、個人私人因素或環境因素等等，他們沒有太多的選擇變動的權利，去挑選他選擇工作的環境，但是托育人員所服務的托育中心，加不加入準公共化，其實是由業者來決定，不是由托育人員本身來決定的，所以希望市府能去體諒托育人員的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而且他們責任非常重大。

重點是健檢的補助是補助在托育人員的身上，並不是補助在業者身上。這105位托育人員意味著他們照顧著本市525位的小朋友，他們的身心健康也會直接影響到小孩，換句話說，我們不應該去忽略到525位小朋友他們托育人員的身心健康，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在這邊替托育人員來爭取兩年一次的健檢補助費用，因為對於托育人員來說，市府應該要一視同仁給予這樣的補助跟照顧。就這個問題請社會處長說明一下，我們可不可以也給沒有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中心的托育人員，給他們兩年一次的健檢補助？處長，請您說明，謝謝。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私立托嬰中心健檢補助議題的關心，議員您對這上面的資訊也都非常完整跟清楚。有關於您剛所提到的這部分，今年我們有一個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的精進服務計畫，當初我們這邊設置了包含健康檢查的部分，他只要任職於各該托嬰中心，每兩年就有一次最高 1,200元的健檢補助。這個部分最主要我們是希望鼓勵私立托嬰中心來加入準公托，降低家長育兒負擔。

鄭議員美娟：

處長，我們要鼓勵私立托嬰中心來加入準公托，應該有其他的方式去努力，但是托育人員他們照顧小朋友是一樣辛苦的，不應該去分等級、分差別、分他在哪邊服務。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剛只是跟議員解釋一下當初為什麼會有準公托1,200元的補助。

鄭議員美娟：

接下來可不可以來努力也幫他們爭取，可不可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參考鄰近縣市相關的規劃來做。

鄭議員美娟：

鄰近縣市新竹縣有啊！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所以我們會再去參考鄰近相關各其他縣市，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可能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需要再做一個更整體完整的評估，再來跟議座這邊報告。

鄭議員美娟：

謝謝處長，處長妳請坐。我希望在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可以聽到這個好消息，我希望這些托育人員他們都是公平的受到市府的照顧。

繼續要關心的議題，一樣是社會處的業務。今年在新竹市托育中心有發生一件虐童案件，這個案件因為他們的父母親都相信各個單位應該會有完整的處理制度，儘管他們的小孩受到身心靈的傷害，但是他們也沒有投報給媒體，或是訴諸大眾來做一個公審，但是沒有報導不代表他們的小孩受到的傷害小。由於這個虐童案件已經有簽署了保密協議，所以本席在這邊不便公布太多的細節，但是每一個受到傷害的小孩，我們都要檢視過程，要去檢討改善。

這個案件讓本席印象最深刻的是，家長讓我看小孩被施暴的監視器畫面，當時的畫面其實有其他的托育人員經過看到，但是他卻選擇轉身離開。這樣的景象到現在一直都讓我很無法接受，萬一這個小朋友真的發生很嚴重後果的話，我們才來追究是不是有共犯嗎？本席其實在上一屆就有跟社會處提出，監視器設備應該要列入托育中心評鑑檢核表中，當時也有受到支持，也已經有列入了，但是在環境設施設備，包括監視器設備都很完整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可以確保小孩安全無虞嗎？

其實在案發之前，通常我們可以透過稽查的方式，來檢查環境安全有沒有監視器設備、有沒有超托或是托育人員的證照、托育單位有沒有合格立案等等，但是案發後我們通常是透過小孩身上的傷痕跟描述，或是調閱監視器去釐清真正施打的過程、畫面等等，再對相關人員進行追究。但是監視器設備往往只能作為事後釐清事實的依據而已，虐童案件還是不斷的在發生，所以為了要減少類似這樣視而不見的虐童案件發生，本席在這邊想要建議社會處，除了針對軟硬體的稽查還有托育師生比、安全環境的稽查等等，我希望未來評鑑內容的檢核表中，可以加入托育人員的教育訓練部分，如果有發現其他老師處罰過當的時候，其他托育人員應該要立即制止。

希望透過這樣加強托育人員的教育訓練，加強維護育兒的安全環境，因為比起我們只能在事件發生之後，用來追究監視器設備來說，其實案發當下孩子身邊的每一位托育人員，都有可能成為阻止受虐孩童發生的第一線保護者。所以就這個問題請教社會處長，評鑑內容可不可以加入這個項目？請您說明一下，謝謝。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議員，謝謝議員對於托嬰中心托育孩童的關心。有關於議員這邊的建議，老實說這個部分不管有沒有加入評鑑，是所有社會處還有整個托嬰中心所有工作同仁的責任，有關於議員這邊的建議，我們今年托嬰中心的評鑑其實也已經有做了一個初步的修正，有跟托嬰中心相關的業者開過會，有做過一些相關的修正。有關於您這邊所提供的建議，今年在我們評

鑑結束以後，我們也會重新再來檢視一次我們的評鑑，就是托嬰中心評鑑的內容。

鄭議員美娟：

處長，妳知道為什麼我強調要加入這個項目嗎？因為我希望強調讓托育人員在教育訓練的時候可以知道，原來如果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是可以去制止的，我可以當第一線保護者的。讓大家潛意識就是知道我們要一起共同守護孩子，只要有老師處罰過當的時候，我是可以提出保護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盡到的責任。

鄭議員美娟：

對，但是如果有加入評鑑表的話，我相信每一個機構會更願意去做這樣的教育宣導說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了解。我們今年在做整體評鑑檢視的時候，會再重新把這樣的意見納入參考。

鄭議員美娟：

了解，處長請坐。後續我會持續的追蹤，我們到底有沒有把它列入評鑑。

繼續要來關心的是本席要就行人路權，還有汽機車停放的問題，來就教交通處進行提問，並且幫市民朋友爭取他們交通權益問題。其實有一些懸而不決的案件，一直都沒有辦法得到有效的解決方式，來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本席多次質詢過關於關新路的人行道，機車跟行人並行的問題，行人在走，機車就從旁邊呼嘯而過，這個畫面就是關新路的生活日常，我強調過很多次。本席多次有跟交通處、工務處、警察局共同去會勘，也反映過很多次，並且里長也一起加入會勘過，但是從來都沒有看見有效進行實質的改善。機車一樣是在人行道騎上騎下，走在人行道的民眾還有往返新莊車站的通勤族還有長輩，更多的是推著娃娃車的家長們，他們只能非常緊繃，隨時要去注意人行道周圍的情況。雖然關新路有一個實體的人行道，但是這樣的步行環境，是完全不及格的。走在人行道的每一位市民朋友，我相信他們都不會感到非常自在舒適的，對他們來說他們的生活品質，完全是大打折扣的。

由於關新里這個區域，圍繞著關新公園周邊已經有比較成熟的生活商圈，我相信市府也很了解在這邊有停車的需求，也有行人步行安全的需求，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要提出兩點的建議來改善。第一個，圍繞關新公園的人行道上，早晨跟傍晚運動的民眾非常多，他們都是繞著公園四周慢跑或健走，各

個年齡層都有，尤其是到了傍晚跟假日，更多是小朋友會在這邊騎車、滑板車等等。所以本席想要建議，公園關新路這一側的人行道，把它移到關新二街的人行道上，並且比照避車彎式的方式去做一個改善，畫面上就是我提到這樣避車彎的方式，把行人跟機車隔開來。處長，其實有一些縣市已經開始在做人行道塗銷機車格的動作，我相信新竹市也可以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來執行。所謂的有條件，當然是務必移人行道機車格的位置的時候，一定要找到位置設置才能夠進行塗銷，這樣也可以降低擾民的情況發生。其實原本關新二街這邊是有劃設停車格的，但是塗銷之後我相信是沒有找到新的停車格來劃設的，所以請處長一定要記得，在這邊的汽機車停車需求，跟行人安全都是一樣重要的。所以我第一個建議，是在這邊用避車彎方式來做機車格的劃設。

第二點建議，2021 年的 7 月內政部為了打造都市友善環境安全，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有修訂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的設計標準，也就是未來新闢的人行道或改善的人行道，原則不以劃設機車格位，但是如果有機車停車需求，我們應該優先採停車彎的方式，來設置在公共設施帶，也就是我剛剛圖片上那張照片。其實整條關新路人行道都有劃設機車格，從光復路這一頭一直到新莊車站那一頭，都有這樣的現象，就算沒有劃設停車格，也會有機車直接停上去。因為考量到民眾採買，還有外送車輛、店家的需求等等，其實這邊汽、機車停車需求真的非常重要，再考量到人行環境的安全，還有民眾的停車需求上，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折衷的改善方式？看到這一張照片，照片上關新路的人行空間，其實寬度真的非常的足夠，寬到這台貨車可以直接開上去違停，旁邊我相信還可以會一台車沒問題。其實整條關新路可以容納的機車格數量真的是非常多，如果我們要把機車格從人行道上面請下來的話，說真的，我相信交通處一定不敢承諾我，有辦法找到這麼多的機車格數來劃設。即便有的話，也一定是選擇取消汽車格位。既然這邊有各種車輛停放的需求，又要顧及人行空間的安全，本席有一個新的想法，希望交通處跟工務處一起來聽看看，我們接下來用圖示去說明，可能大家比較好想像這個空間。

看到這個畫面，這是關新路的街景圖去劃設的，本席想要建議，是不是可以研議把行人跟機車做一個區隔？將外側靠機車的地方降低高度，讓機車格跟人行道以一個高低差區別開來，機車格跟外面人行道的部分，以路緣石或軟桿的方式把它做一個區隔。最裡面靠近店家的人行道，就留給行人安心行走，這樣一來可以保留各個族群停車的問題，可以保留汽車格、機車格，這樣的改善方式，還可以因為降低高低差的方式，讓上面的行人安心的行走

。我們再用另外一個角度去看，這一排是汽車格的部分，我們選擇在路中的這邊來開一個開口，讓機車可以透過通行道進入到機車格。在路中做開口，是避免在街口轉彎處的部分，行人跟機車太過於近會發生碰撞，所以在路中做一個開口的設施。其實本席有跟一些交通專家討論過這樣的改善方式，到底可不可行？將原有寬敞的人行道，來做一些小小的改變，這個想法其實只是希望透過施工過程的改變，把人行道變得更符合這些民眾現在正在使用中的樣態，滿足所有族群對於這邊的需求，可以停汽車，同時可以停機車，也有讓行人行走的安全空間。

關於關新路人行道上面有機車在行駛的事情，其實本席也跟交通處建議過很多次，通常如果要讓機車格請下來，在道路上劃設的話，只能犧牲掉汽車格。所以也曾經提過是不是蓋一個立體的停車場，來改變這樣的問題？但是當時的交通處回覆：「在新莊車站這邊蓋立體停車場，不符合成本效益，花的錢太大，但格位數太少。」所以這邊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明明這邊有這麼棒的人行道，但是行人卻被迫跟機車一起來使用，所以處長我們真的要去改變關新路行人地獄這件事情。這個工程聽起來很浩大，但是我想只要願意開始做，我們就有改變的機會。以上這兩點，是不是應該請交通處來說明可不可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多次關心關新路的停車問題。

我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做完整個關新地區大區塊停車供需調查，答案都已經出來了，我們會後也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的確這裡的汽、機車，已經超過這個地方的供給量，道路的範圍已經不堪負荷。為什麼遲遲到現在還沒有去做處理？當然就是剛議員您所談到的汽、機車衝突互斥，無法互相滿足的問題。您提的這個意見也很好，我們也會來做一個討論。相關的議題因為事涉敏感而且複雜，我們會在下個月的交通改善小組會議裡面，去做一些多方案的討論，您的建議我們也會列入討論的方向。當然這也跟經費、效益都要做綜合的評估，也謝謝議員提供這樣的建議，謝謝。

鄭議員美娟：

謝謝處長。我是希望這個路段可以成為一個示範路段，但是前提是我們要跟居民溝通，我們也可以透過意願調查的方式，還有跟里長一起來進行溝通。不然每一次只要我質詢完這些人行道騎上機車，交通處跟工務處可能都會有各種沒有辦法去做的理由，最後都變成是警察局要去開單。我想開單執法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今天質詢完，明天你們就去開單，開個兩週後警察局又會告訴我說警力不足，沒辦法天天站在那邊開單，到最後這邊的人行

道又回到人行地獄，機車一樣繼續騎上去，就不會有改變。所以我希望交通處可以真的針對這樣的人行道，這邊各種族群的需求來做一個改善。

接下來是本席的一個案件追蹤。其實本席在今年第 2 次臨時會，有提出一個鐵道路一段 66 號到經國路一段 315 巷通學步道的改善,但到目前為止已經大概三個月的時間，本席沒有收到任何的公文、電話回覆，會勘的邀約也都沒有，通通都沒有收到。現在是本席的提案不重要嗎？議員的提案是要被打水漂嗎？還是鐵道路這邊的通行安全不需要被重視？畫面上是我提案的內容，其實在這個路段的上、下課時段，尤其是上課時段，家長都是牽著小朋友的手，帶著他們直接走到三民國小。畫面上也看到我站在這個路口，家長跟學生有多少！再看到下面，我身後這個角落放大來看，到這個地方就出現一個斷點，所以行人是被迫要走出人行道，然後走在水溝再走到行穿線上，才可以過行穿線，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過行穿線。我不知道這個公文為什麼沒有得到回覆？這個應該是誰要來做說明的？是交通處還是工務處？工務處請您說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詢問三民國小周邊通學廊帶的事情。第一期的部分，針對三民路前方的第一期工程，目前是已經施作完成。您質詢的這個事情，應該是針對後續鐵道路一段第二期後續工程，這個案子其實在去年底、今年初，工務處有陸續進行後續發包，但有兩次的流標，這部分我們在今年 4、5 月的時候有重新進行預算檢討，現在最新案件已經在府內進行後續發包的簽辦，最快的話應該這個月底可以上網，以上。

鄭議員美娟：

處長，我現在講的這個角落，穿越線過來是三民國小，我講的是這邊有出現一個斷點，所以行人他們要走出這邊，再接這邊走到行穿線上。因為我不清楚這一個位置，可能要釐清一下這是屬於誰的位置，有沒有辦法去施作？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事情回去我們再核對一下圖說，如果是案件裡面同樣的範圍，我們就邀請議員一起來做確認，後續如果可以納入到案件一併做改善，我們就一併做改善辦理。

鄭議員美娟：

會後我們是不是召集一下會勘？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沒有問題，謝謝。

鄭議員美娟：

謝謝。每一個議員的提案都是很重要的，每一個議員的提案都是因為受到民眾的請託，所以各個局處一定要認真的去重視。因為我們有太多提案內容，其實都是沒有受到回覆的，不只是這個案件，所以我希望每一位局處長，都可以謹記議員的提案很重要，民眾的想法、陳情更是重要，我們一起來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以上是本席這一次的質詢時間，希望會後也可以針對我今天提出的各個問題，局處長我們都可以來做一個討論，希望真正有效去解決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以上，感謝，謝謝。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黃議員美慧：

在座的各位市府一級主管以及新竹市所有的鄉親，還有守在電視機前面，或者是在觀看網路直播的各位好朋友們，大家早安！以下是我這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我要請教新的市府團隊，雖然這是一個老問題，但是存在很久。這是武陵里的廚房設備，在上一屆本席跟吳青山議員，就曾經為武陵里的老人家大聲疾呼。在 108 年 4 月的時候，也辦理過會勘，但會勘之後卻石沉大海。尤其我要告訴社會處長和民政處長，武陵里曾經有過一個廚房，那時候是在 105 年，當時的林前市長為了這個廚房的落成，還很高興發了新聞稿。其中他還講：「新竹市能有今天的繁榮，要多功於臺下長輩昔日的打拼，所以提供給老人更好的服務是應該的。」不到兩年的時間，這個廚房不見了。民政處長我要告訴你，武陵里的人口總共有 5,226 位，65 歲以上的長者是 2,369 位，幾乎快要占近整個武陵里的一半。所以李思民里長非常想要來照顧這些長輩，他覺得里內共餐食堂真的是很重要的事情，他很努力，甚至於在 108 年還自掏腰包，請人做了一個設計圖送到市政府，卻就石沉大海。當然新的市政府團隊上臺了，他又燃起了一線希望，民政處長應該知道， 5 月 6 日由區公所再發出了這份公文，要興建、爭取這個廚房。民政處長你先回答我，這個案子的可行度有多少？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黃議員對武陵里的關心。我記得它的預算大概是 500 多萬元。

黃議員美慧：

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至於這個部分以區公所來講，就再研議一下看怎麼來爭取。

黃議員美慧：

所以民政處長，武陵里的整個希望你可不可以幫它完成呢？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我們會努力來爭取。

黃議員美慧：

你一定要努力爭取，你請坐。社會處長，你們可不可以協助？在上一屆有多少共餐食堂，甚至於廚房設備都是由社會處來協助的，有沒有可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的質詢。有關武陵里的部分，其實已經預計 7 月會辦理共餐食堂。有關未來民政處這邊，有需要社會處協助的地方，社會處都很樂意來提供相關的協助。

黃議員美慧：

他要的是經費。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社會處這邊大部分是活動……

黃議員美慧：

不是活動，是興建的經費。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社會處這邊都是活動的……

黃議員美慧：

妳不要跟我講沒有，妳可不可以回去再查一下有沒有。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的。

黃議員美慧：

可不可以協助他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只要是民政處這邊有需要，社會處都會大力來……

黃議員美慧：

民政處說社會處需要，社會處說民政處需要，兩個單位到底是怎樣？你們兩個可不可以共同努力？民政處長可不可以？可以，你在議事堂講的都會記錄。社會處長您先請坐。我要告訴你們，武陵里是全北區人口最老的里，它共餐食堂的重要性，真的是可想而知，所以要拜託各位，不要再像去年以前一樣，只要看到武陵里的東西都先放到一邊去。

接下來這個問題工務處長應該很清楚。我向來很關心區域排水的問題。108 年 5 月 17 日惡夢再現，5 月 19 日那一天整個新竹市淹得一蹋糊塗，這是 517 的情況，我只是把當時的照片再給您回憶一下。可以看得到南寮地區海濱里、樹林頭地區，這是我當時還苦心畫了一張區域流水，到底是怎麼流的？現在時間過去了四年，水淹夠了嗎？防洪治水成效到底在哪裡？從 108 年

5 月 17 日到 112 年 5 月 19 日，共計 1,462 天，這 1,000 多天的日子裡面，我們到底為了新竹市民做了什麼？當天淹水的情況，我想處長你應該很清楚，這是南寮地區跟 108 年有什麼差別？淹的路段都是大同小異，再來樹林頭地區，一樣還是吉羊路、境福街，你有看到這些民宅淹水的情況嗎？那一天彭永泰里長，4 點多就開始出門，福林里的里長、境福里的里長他們說他們是 2 點半，聽到雷聲就不敢再睡了，就開始出來走。樹林頭地區大概就是淹這樣子，我給您看一下這個水，從田裡灌過來，剛才這一條河水就是走到機場大排，這邊的水就是從吉羊路整個排過來，所以造成吉羊路 22 巷底整個大淹水。這是海濱里淹水的情況，已經很清楚的標示哪一個點有淹水。我真的很想問這 1,000 多天，到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做了什麼？108 年 517 結束之後，我跟陳啓源在同樣的地點這裡，我們兩個很沉痛地問你們，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四年前告訴我們這是急降雨，一個自然的現象，難道我們都沒有作為嗎？四年後的同一個時間，只差兩天，就差這麼兩天，照樣又淹起來了。這是彭永泰里長一下雨的時候，馬上就到了滯洪池，望眼欲穿，只要一下雨，他老人家就是守在滯洪池旁邊，擔心滯洪池的馬達沒有抽水，害怕馬達不動作，南寮地區就要淹水。我記得那時候，我也很清楚的問過當時的工務處長，他很明白的告訴我，要想辦法來解決，解決了四年，這是當時滯洪池的情況。里長知道我今天要質詢這個問題，他很認真的把整個滯洪池的問題畫給我看，我就根據他的圖再把它簡化一下。

處長我要告訴你，這個馬達的位置大概意思是這樣，天府路這邊三個排水孔，底下有一層污泥，等到水要到達警戒線，馬達才會啟動，這是你們所謂的正常手續。可是彭里長告訴我說，在那以前只要可能會下大雨，他就會先把這一階段的水抽乾，抽乾以後可以讓它承載更多的水量，但是我們現在是一定要等到警戒線以後才開始抽。工務處長，我現在先請問你，這兩具馬達是不是已經恢復正常，可以同時運作了？您先請回答我。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南寮滯洪池目前抽水馬達的問題。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兩具抽水馬達目前各有 50P，確實目前的啟抽水位如您所示的部分，目前也是在 1.6 米的時候才會做正式的啟抽，目前兩具馬達確認都是正常。

黃議員美慧：

先請坐。所以等到雨下太大再抽的時候，這三個水孔的水進來，它已經承載不下了，只好再回堵回去。再來你看，這是本席昨天去拍的，水退了以後，可以看到整個滯洪池裡面的淤沙。四年前我就曾經跟工務處長講過，滯

洪池的淤泥一定要清，要增加它的承載量，當時處長告訴我說，這個問題他們會來處理，處理的結果是如何？您再看，看到沒有，滯洪池快變成滯泥池了，它已經不再治水了，它可以變成堆沙了。處長，你也是工務班底出身的，您對於看到這樣的照片有什麼感想？您先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再次關心南寮滯洪池清淤的問題。確實南寮滯洪池的部分，從104年完成到現在後，它確實並沒有進行大規模的清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後續的派工，再做處理。因為看起來確實有淤底的情形，不過目前就實際上我們預估量來講，大概會在0.5米到1米之間，這部分我們會再重新估算之後，儘量做後續的派工，以上。

黃議員美慧：

處長您請坐。四年前的處長這樣回答我說會來清，四年後沒有，等到水淹起來了以後，才知道事態嚴重。我希望您接任這個位置，就要做到，不要等到四年後，或是明年本席再來拍這裡的照片的時候，一樣是淤泥。因為水真的很無情，同樣的地點，四年後再淹，對市政府來講是一大恥辱，我真的要用這兩個字來形容，為什麼？這代表四年這段時間，這1,000多個日子，我們的作為要嘛沒效果，要嘛就是根本不作為。

我要再請你看一個，這是一個消失的出海口，這是今年2月的時候，我跟里長還有聯合報的記者去到現場，我們三個在找出海口，我們嚇了一大跳，出海口不見了，出海口不見如何重力排水？等於這個水是沒有出海口的。我不曉得清沙的工程到底是怎麼了？當然在我反映之後，你們3月份有去清。可是在去年111年9月清完之後，它就變成這個樣子，沒有人關心，如果我在2月份沒有去看的話，會是什麼樣子？處長，這個出海口，上一任處長也告訴我說要做一個檢討，檢討的結果就是讓它堵起來、讓它塞起來，水流不出去。這到底怎麼回事？處長您回答我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天府路出海口，這支排水箱涵的問題。當初這支排水箱涵施作時間點，應該是在102到104年之間，當初施作箱涵的部分，主要是為了排放剛才南寮滯洪池用重力的方式，往外排出海，但是當初箱涵施作的高度，其實並不是現在您看到的這個面，基本上它當初淤沙面的部分，大概只有箱涵的三分之一以下，事實上經過這幾年海岸地形的一些改變之後，海岸預計高度部分基本上已經高過這個箱涵。我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大概如跟您報告，其實我們大概一年會清理三到四次以上。

黃議員美慧：

處長，所以如果照您講一年會清理三到四次，去年 9 月清完之後就沒有再清了，而且那個時候是東北季風正強的時候，對不對？會塞成這個樣子，連水泥的涵管都看不到，到你們今年 3 月去清的時候，就清得很乾淨，我看到整個水泥臺的平面了，處長您先請坐。我要跟你講的是，上次處長有答應我，這裡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看是要把管子再延伸出去，或者做一個有效的改善，不要呼攏我，因為我經常會過來，我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如果這裡是消失不見的，難怪我們滯洪池的淤沙會消不出去，對不對？

再來，這個我也跟你們下水道科有現場會勘過，東大路三段的民地變成天然的滯洪池，溝壁漏水，水就從這邊流下來。當淹水 519 那天，民眾告訴我，水是已經到這個路面了，我曾經跟你們的科長去會勘過，農民的農作物全部銷毀，因為他有交接給區公所，區公所的承辦換人了，就沒交接了。民政處長，你的區公所怎麼了？換個位置，什麼東西都不用交代給下面的人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問題的了解。我會再請區公所他們看這到底是什麼樣……

黃議員美慧：

這問題存在很久了，所以要請你……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會加強來檢討。

黃議員美慧：

對於區公所的人員工作交接，要再掌握一下，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黃議員美慧：

我也要告訴工務處長，溝壁的漏水不只發生在東大路三段，境福街也同樣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民眾訴諸無門，因為那是一個水利溝，整個地下室都滲水，他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所以這一點會後我要請工務處長，再跟本席聯絡一下，我們再來一起去為這群民眾，解決一下這個問題，要不然他們的地下室外面下大雨，裡面要下小雨了。

接下來同樣的老問題，這是 111 年的環保運動公園，城銷處長你應該很清楚，四年前我有請教過您這個問題，你告訴我美好的願景，結果變成什麼？當初花了 2 億元多來興建的地方，我讓你看，你當時回答我是這個樣子。

（影片開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這個工程其實它著重在環境復育，透過環境地形土方的調配重新綠化，第一個會請廠商把表層已經沖下來的土，把它清掉。

黃議員美慧：

你怎麼清？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那是植草墊，將來希望草會長起來，我會把草跟植草墊的部分，土蓋到跟植草墊一樣高，因為在看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觀察到，上次流下來的土是現在的植被跟灌木，還沒有完全長齊的時候，這個我們會持續觀察。其實這個案子，這邊是停車場，我們希望它是在沒有停車的狀況下，它的草可以自然的復育。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你告訴我要自然的復育，我告訴你現在的情況是這樣，這是什麼？土石流嗎？青草在哪裡？這是兩天前去拍的，草在哪裡？去年你告訴我說你會做排水，草在哪裡？我只有看到黃土一片。在哪裡？復育了嗎？你去看了嗎？再來看看你的環保公園，你看到了嗎？當大雨沖刷之後，土石已經出現一個塌陷，你有看到這裡已經開始出現洞了嗎？大雨沖刷之後，就現形了。現形的是什麼？這些東西是什麼？你給我的資料說，這個土是青草湖的淤泥以及藝文高地的土，在百分之30%之內合乎規定的。我讓你再看看這是什麼？所以本席現在真的很幸運，就是看到這百分之30%的營建廢棄物。這是你給我的資料，去年我還要不到，要等到今年我才要得到，就是這個樣子。處長你要不要回答我？一年了草長不起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持續關心這個地方的植生狀況。我想有兩個事情要來處理。第一個，這個土層石頭的部分，其實在去年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有特別去現場……

黃議員美慧：

你們有去撿，我也有去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有做……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跟你講，這是大雨沖刷之後，把泥土沖刷到下面以後所現形的結果。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所以我現在要去調的部分，就是會請施工廠商跟建造單位，把當初這附近施工的圖跟淨土的照片取出來。像剛才水泥塊，就是我們之前請廠商要做草溝的時候挖出來的，他沒有清走，這部分我們會責成廠商把它……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跟你講，你真的還搞不清楚狀況，去年我們去看的時候是沒有這些東西的，它是被泥土覆蓋住的，你還聽不懂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知道，現在就是沖刷出來以後……

黃議員美慧：

沖刷出來以後才現形的東西。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所以我要去調相關的照片跟淨土的資料，去查明這個東西為什麼會在這裡？因為藝文高地的土、青草湖的土還有原來現地的東西，我這方面會做個釐清，會查這個土方到底怎麼會在這裡出現。因為原來青草湖的土在上面，下面會有一些比如說砂石、磚頭的部分會在這裡，那這個是不是該在這裡出現？就是回歸到照片去釐清這個責任。第二個部分，就是停車場積水的部分，我們在觀察，其實519那天下午我有去看，本來四邊都有草溝的部分，可是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停車場有漂砂的問題。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去年告訴我要讓它自然的洩水。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黃議員美慧：

你說水會自然地沉入泥土裡面，沉入泥土之後，所現形的就是這樣，我跟你講這已經是一個小土石流的災難現場，因為今天本席沒辦法把所有的照片都給你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我知道，519 當天我有到現場去看過。所以我們發覺部分現況的高層，是不利於排水，而且排水速度很慢，加上漂砂過來。

黃議員美慧：

處長，泥土的下面還堆了多少營建廢棄物？你告訴我的合法在哪裡？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青草湖的土是12萬方左右，藝文高地大概是5萬5千方。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邊都是藝文高地的？都有石頭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藝文高地可能會有一些石頭在，還有一些是現地的部分，這個可能我回去調一些相關資料，才有辦法去做……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先請坐，我先請教環保局長，像剛才您看到這樣子的東西，這樣丟在這邊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黃議員，這個我想應該屬於營建廢棄物的部分，因為是屬於在施工階段，可能是剩餘的，也可能像剛才林處長講的，可能是別的工地運來的，這必須要施工單位去控管。當然有一些如果是屬於一般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環保局就一定要去介入處理。這是比較屬於工地營建土石方之類的東西。

黃議員美慧：

局長，您先請坐。城銷處長，這是你去年告訴我的，草也沒長出來，停車場依然在淹水，現在還看到這種營建廢棄物，我現在再問你，停車場你要怎麼處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的提問。停車場部分我現在打算的處理方式，因為現在草生長的狀況真的很糟，下面有植草格框，我們目前規劃是整個把土覆回去，就是大概 15 到 10 公分的土，把它覆回去。

黃議員美慧：

你去年就是這樣講，你說要把土堆到跟停車場白線一樣高。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座，我去年是說把上面表土清掉，可是我們發現表土清掉，格框壓縮土的密實度，反而長不出草來，而且水不好滲下去。

黃議員美慧：

你告訴我說，試著會去做導水溝出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對對。

黃議員美慧：

就是高層重新抓過，因為上面的土方還要去做，就是植草墊跟土方的部分，在修高層的時候一併去做檢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黃議員美慧：

那檢討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檢討部分，就是我們清了兩次的土，清完以後……

黃議員美慧：

清了兩次的土。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結果我發現沒效，因為它有漂砂的問題，所以現階段我是希望把停車場整個改掉，整個做綠化。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還要再花一筆公帑去做綠化？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因為它的外圍有一個漁港 P3 的停車場在這邊，我情願讓這一塊草長得順利一點，然後排水做處理。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裡以後不會是停車場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我傾向不要讓它變成停車場。

黃議員美慧：

那它變成什麼？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是一個緩的草坡。

黃議員美慧：

緩草坡？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黃議員美慧：

你又要把它變成一個草地了？還是要再多一些土？還是要讓它留在這邊做黃土高原？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一定要想辦法綠化。

黃議員美慧：

你去年也是這樣子講。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因為草清完以後，發現格框還是不利於草生長，速度太慢。

黃議員美慧：

不利於它生長，我想請問你，那你廢土該怎麼辦？叫廠商拿資料給你看，廠商給你的資料一定是合法的啊！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施工進場的土方一定會有照片。

黃議員美慧：

你給我看這邊的照片都是正常的，這份資料上面的照片都是正常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座看到的那個是我們寫的報告，我現在會請廠商提供他們當初進場，倒在現場以後有多少土方的照片，我來收集這個，然後釐清這個東西是不是該出現在這裡。

黃議員美慧：

當然不應該。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是進來的土是不是很多這種磚瓦的東西，在原來的照片裡面，每次進場是不是有照片的部分，我來做個釐清。

黃議員美慧：

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資料給我？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大概一個月的時間，我把資料蒐集以後，跟議座做個說明跟報告。

黃議員美慧：

處長您先請坐。政風處長，我也希望當城銷處長送出這樣資料的時候，你也要看一下，一場雨刷出來的東西是這樣，下面還有多少是我們不知道的？ 所以到底有多少營建廢棄物土是堆在這裡？如果是民眾這樣做的話，早就被市政府罰死了，可是我們自己的工程卻可以這樣做。

再來我要關心一下南寮漁港，這是根據上一屆市府做的周邊改善情況所編列的預算，因為我時間有限，大概是這樣子。產發處長，這些漁民大概都有跟你反映過，我們的浮台消失了，大概跟您報上去半年，只是說沒錢。去年講到今年，請問浮台何時可以上去？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漁港浮台的關心。我們也很重視這個

案子，所以我們在今年 4 月份，特別邀請漁業署到漁會還有開會，針對這些事情來做現場勘查。我們也把相關資料報給漁業署這邊，希望他可以給我們經費，儘快來處理損壞的狀況。

黃議員美慧：

你請坐。你說儘量趕快爭取，我為什麼要再告訴你這張圖，你有看到嗎？這些經費，你們做的就是這裡，外表做得很好看，裡面這群人不顧他們的生死，你知道這些漁民有多可憐嗎？以前你們還沒清淤沙的時候，只要到了滿潮的時間，可以準時出船，現在時間到了以後，他還不見得可以準時的出去，還要再等兩個小時，水位才會滿起來。當時的漁民告訴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你們的清沙工程海流不對，所以才會造成浮島消失。處長，你身為產發處長，漁民是你很重要的團體，你應該要多關心他們，尤其風力發電也蓋在這邊，海水淡化廠的鹵水排放，也是放在南寮地區，如果市政府再不成為他們有力的靠山，這群漁民該怎麼辦？以上就是本席這次的單位業務質詢，謝謝。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現場的各位市府一級主管以及現場議會同仁，還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以及電視機前，和收看直播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首先就議決案執行情況跟進度，來就教負責管考的行政處吳處長，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是本席其中一次的提案，您先請坐，還沒有請你站起來，你不用這麼快急著想要罰站。我第一個提的是說我的提案當中，其中有一個是明湖公園沙坑增設遮陽設施，執行的情況回覆是講說，關新公園現在正在辦理固定遮陽傘的一個設計的設施，後續會納入工程辦理，如果效果好的話，就會直接做在其他有沙坑的公園來使用，我想要請教吳處長，你認為這是已完成、處理中、還是尚難執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他其實在我們管考上的了解，是由業務單位就他的專業，然後去判斷說他現在是已完成還是辦理中或什麼……

施議員乃如：

不是，我就請教你就字意上面，你認為這個解讀是叫做已完成，就語意上面。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應該是說業務單位認為他在辦理中，然後他……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請教你，你簡單回答我就好，因為今天有蠻多問題要請教各位處長，所以你簡單回答我，就你的認知，這個語意上面叫做已完成、處理中還是尚難執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應該是辦理中，然後已經到要已完成的角度。

施議員乃如：

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所以這部分就要麻煩業務單位作認定。

施議員乃如：

理論上就是在處理中。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施議員乃如：

Ok，沒問題，等一下，我現在請教你，你認為這個叫做在處理中，對不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施議員乃如：

好，那另外一個這個是監視器的案子，我請相關單位在某些入口增設監視器，這個回覆就是說在哪裡已經有哪些監視器了，但是他們將會依據轄區的治安跟交通狀況，妥適研議監視器，就您的角度您個人認為，這個叫已完成、處理中還是尚難執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因為目前如果以這個案子，業務單位的回報狀況的話，應該是屬於業務單位認為說他要再評估，或者這件事情已經在處理中，可是如果以目前來看，我跟議員報告在辦理中或尚難執行……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你就簡短的講。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它是有模糊地帶的，是需要讓業務單位作認定的。

施議員乃如：

所以我想知道那這樣子，你管考的業務到底是負責什麼？就是負責他們收來告訴你，你就彙整以後直接送到議會？我記得在這一個議決案執行情況跟進度報告的時候，你說你跟相關單位會討論是不是要繼續列管。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嗯。

施議員乃如：

當然這個主要判斷是什麼情況是相關單位，這我了解，因為你不可能樣樣都懂。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但是你是負責管考，你會看一下這個情況，應該也會跟他討論，對不對？理論上是這樣。管考的作用是什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議員我跟您報告，我們家管考科只有 4 個人。但我們會盡可能在目前帳面上，可以跟業務單位確認的情況……

施議員乃如：

好，處長，你已經說了，你請坐。你只要告訴我這是不是你的業務，你是不是要跟他們討論，顯然你剛剛的講法是說人力不夠，那你要跟高市長說，這不是告訴我。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有，議員我跟您報告，人力夠不夠這件事情 10 幾年來都是這樣，當然我們一直想要增加這個……

施議員乃如：

你跟我講 4 個，我現在問你說這個是不是你的業務範圍，管考你是不是也有責任，你告訴我說只有 4 個人。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我跟您報告，如果說各單位基本上都有他權責上的管考，而行政處的管考是屬於彙整和協調的統籌單位。當然議員如果覺得在管考制度上有些該要精進的地方，我們還是會去做協調。

施議員乃如：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所謂的管考只是去把他們的資料彙整起來，直接編纂成冊然後送出來的意思？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一定會跟業務單位做確認，可是業務單位他今天如果說辦理中或尚難執行……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處長你先請坐，我時間有限，你先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我想我們對管考的認知，在那一天議會的會議當中，其實很多的議員都已經有一些意見，今天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我想要讓大家看一下剛剛提的這兩個案子，一個是已完成但事實上根本還沒做，就已經結案解除列管。另

外一個一模一樣，在去年的時候回覆是在辦理中，今年一字不變可是認定已經完成，這個我拿出來其實不只這兩件，可是我今天特別在議會質詢的時間，要來請教行政處長，然後也是要提醒各位一級主管，其實議員不會那麼閒，我還要去看去年你們到底回覆了什麼，而你們解除列管不代表問題解決，市民的問題還是存在。我希望各位一級主管，你們對於相關回覆，還有行政處長我認為管考還是有必要的，不是你剛剛講的只是彙整，然後把它編纂成冊送出來，那不叫管考那叫做收集，請大家一定要注意，有沒有列管我不知道你們是拚紀錄，還是拚業績績效，不過對於民眾期待市府能夠解決的事情，其實並沒有真正解決。

接下來本席要就新竹通 App 的議題，繼續來請教行政處長。在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當中，我們看到有一個 130 萬的規劃案，要來設計新竹通，在我們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我也請教過處長，這個跟我們現行的數位市民整合平台有什麼不同，這個公文是處長回覆的，根據這個公文看起來，我們現在新竹通的 App 是要整併既有的 App 服務，甚至以後應該是會擴充一些市府的相關服務在這個 App，所以我要就教行政處長，新竹市政府現在有多少開發的 App？然後市民經常使用的是哪些？因為行政處也負責管理市府的網站，對不對？所以還有 1999 等相關的一些網站使用，不只是數位整合平台，市民最常使用的是哪些功能？剛剛講到說，公文裡面的回覆是說整併既有 App 服務，是整合功能還是只是介接原來的 App？請處長回答。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員的垂詢。目前我們新竹市政府總共有 6 個 App 是被民眾做使用的，民眾最常做使用的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們 ibus 以及新竹好停車，還有行動圖書館，當然還有垃圾清運的相關 App，民眾會比較常去做使用。事實上議員所關心的新竹通未來這個 App 的建置，跟現行網站上的整合，或者是查詢機制有什麼樣的不同，基本上跟議員報告，新竹通的 App 最大的不同，是在於說我們建置的一個路口是一站式的 App 網站除外，我們還加上新竹市民所謂的身分 ID 驗證，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其實中央在推行 MyData 的時候，他所推行最重要的精神原則，就是透過 MyData 或者是透過未來的新竹通，新竹市民只要登入之後，用這個會員就可以暢行無阻，申辦各項的市政服務，我們期待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現行的網站它的確有一些線上申辦或查詢的功能，可是我每一次線上申辦和查詢，都要重新登錄，都要重新填寫我的帳號資料，可能我填了 A 我還要去 B 申辦，去 B 申辦可能還要去 C、D。

施議員乃如：

好的，我了解。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這部分是新竹通未來要逐步去做解決的。

施議員乃如：

市府網站裡面最常使用的是哪些功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市府網站民眾最常使用，其實是查詢的功能，和數位市民平台當中的線上申辦，和繳納的功能。

施議員乃如：

好，處長你先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剛剛處長有提到，未來申辦新竹通是希望能夠利用市民的數位身分辨識，來便利市民申辦、使用政府的各項服務。但是我記得當時要發行數位身分證的時候，高市長對資安是有疑慮的，大家都是有疑慮的，所以這個數位身分證是暫停的，那你剛剛講說數位市民的身分辨識，我聽起來其實是差不多簡易，只是簡易版的數位身分證，我們可以看到剛剛處長也有提到，民眾使用網站最多的功能是什麼？查詢，剛剛介接的這個 App 很多的功能也是查詢，大概除了行動圖書館，它另外還有一個功能，就是你沒有帶到實體卡，可以把它變成行動卡片上去借書，我們看到台北通 App，還有處長在台中任內推動的台中通購物節 App，註冊的時候就需要身分證的個資，註冊以後就等於是申辦了虛擬市民卡，我應該理解的沒有錯誤，對不對？如果你不註冊的時候，就無法直接瀏覽這個應用程式的內容，我最近才註冊，你先不用急著回答，我註冊的時候我要看這個內容，其實我無法使用，它 App 的部分就是要直接註冊，就是要這些資料，而且這個軟體事實上沒有接到說你註冊以後，就是直接申辦了虛擬市民卡，這是不是有變相欺騙市民，強迫市民來辦市民卡的嫌疑？雖然說這個 App 市政服務有一些資料，我們要提供很多種服務，需要跟市民來收集他的身分資料來辨識，可是每一項市政資料的服務，都需要有身分認證嗎？只是查詢也需要嗎？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處長自己也回答有很多只是查詢，查詢資料我們剛剛原來的這些 App，它只要下載我就可以用了，甚至我只要到官網去查詢，根本也不需要登錄什麼資料，為什麼註冊以後我要使用這些功能，反而需要註冊這些個資，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做成分級的註冊或是訪客模式，讓民眾能夠先來瀏覽使用功能，或

是用基礎的查詢功能？處長你回答一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垂詢。議員說的真的沒有錯，我們在建置一套 App，或者是有相關於身分驗證 ID 的 App 的時候，本身就要具有議員剛才簡報上所提及的訪客的模式。事實上不管是台北通或台中通，他們在建置相關 App 的期程當中，一定會有一個響應式網頁的產生，也就是說其實民眾還是可以透過網頁，去做基本上的資訊查詢，但是如果今天我要做相關的線上市民申辦服務，或者是相關的資料驗證的時候必須要註冊會員。

施議員乃如：

問題是今天你用一個正常使用者的角度，好嗎？如果今天你看到一個 App，市政府說功能有多好，譬如台中通的說明是購物節進台中通 App，你申辦以後，可以得到各項的服務，然後也可以結合虛擬市民卡等等，你會認為註冊之後就是等於申辦了市民卡，你認為你同意辦市民卡嗎？事實上台北通也沒有同意。你剛剛講的部分，訪客模式是在網頁，誰會下載 App 之前先去網站用訪客模式？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下載完 App 後登錄的那一頁，即使我不輸入相關的會員相關資訊，它仍然可以用訪客模式做瀏覽。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這個會後我們再討論，因為我才用，我不知道是因為我是用 Android 的系統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它可以用訪客模式做瀏覽。

施議員乃如：

你是 iPhone 的系統所以就不一樣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因為妳下載的是台北通或台中通我不清楚，所以這個……

施議員乃如：

我兩個都下載了，所以我才會有這個畫面，我就是因為想說你這麼推崇，我一定要試試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所以我現在是要跟你講，你的建置裡面一定就是要有分級。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一定會有配合議員所說的訪客模式，這個沒有問題的。

施議員乃如：

事實上你說的網站我也去試過了，台中通我還是一樣，沒有得到你講的那個方式，就是說你要使用一些功能或看裡面……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因為我不知道現在的台中市政府，是做怎麼樣的處理。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你先聽我講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是善意的提醒你不要犯這些事情。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只是問你未來可不可以分級，你有答應就好，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要講的是，事實上我在使用的過程當中，台北通它的網頁雖然有一般會員的註冊，必須要提供身分證，但是如果今天我認為我已經使用了身分證，我要登入它 App 的時候，他要叫我升級金質會員，所以我一樣要輸入身分證，才能使用它的功能，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也是變相的，App 裡面的功能大家都會想知道，這個到底符不符合我的需求，我才要不要使用，那你們一進去就要叫人家登錄身分資料等等，而且馬上得到一張市民卡，我認為這個做法不妥。我想在這個質詢台上，處長也答應未來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們可以做到分級。

另外就這個兩個 App，現在目前都是直轄市在發行，我就發現大家對個資，其實在台北通發行的時候，也都有所討論，所以我就研究了一下，台北通的 App 在下載之後，要註冊的時候它是用跳出來的告訴說，你有什麼相關的資料被收集，反正就是要你同意，這是正常的做法。台中通的部分，我不知道反正我是 Android 的版本，在註冊的時候填寫完資料，最下面有小小的一格要你打勾，就是說同意你的資料被台中市政府，作為一個分析，隱私條

件是非常小的一個連結在下面。其實一開始很多人都沒有發現，但是我們就這 2 個 App 都有揭露個資使用聲明，可是我們來看看，這個使用個資在註冊的時候，就要求使用者同意的項目，到底合不合理，我們可以看到說台北通跟台中通這一個收集的目的，事實上根據個資法要求的，都有揭露沒有錯，但是通通都是包羅萬象，然後應對的使用目的之類別，收集的類別真的是讓我非常的訝異，像是台北通它居然連種族或血統來源，也要你先勾同意，說實在的在註冊地的時候，就要同意這一些，我不知道到底這個資料要分析什麼，我們一般市政府的相關的不論是網頁或是 App，通常都是用來輔助、改善市政，讓市民生活更便利，到底為什麼需要收集到這麼詳細的資料呢？然後這個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對象跟地區及方式，我想不論是台北通或者是台中通，事實上都寫得非常模擬兩可，在一開始就要市民同意。另外像是在行使個資法第 8 條的第 5 項，當事人可以依第 3 條規定行使要求刪除等等的權利，在這邊其實等一下，我會再給大家看一下，我們可以看到台北通的機制是打電話，台中通的機制只有一個 E-mail。

回過頭來我們看到，剛剛為什麼特別講包裹式使用聲明的合理性，你剛剛說不論是市民最常用的這些資訊跟使用的方式是查詢，包裹式的特定目的跟收集資料類別的情況，你無法個資使用應對到特地項目去，所以造成有隱私不周的疑慮，因為民眾無法確切的知道你的各個軟體，到底是怎麼樣收集他的個資，而用在哪裡？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是個資法的保護不周，我認為這個也是有疑慮的。另外剛剛提到，台北通的退出機制只有打電話，然後台中通的退出只有 E-mail，然後我發現台中通的 App 上面，資料是顯示無法刪除的，所以我不知道 App 跟網站裡面的隱私查詢，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這個是不是有違反個資法第 8 條的問題，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使用者權利的問題。我想這 2 個退出的機制，事實上都非常不便民，尤其台中通只能寫 E-mail，我想這個對民眾要求行使自己的權利，顯然就是跟它 App 的意思是一樣的，就是沒有讓人家刪除的意思。

為什麼剛剛要特別提到說，包裹式的使用個資聲明到底合理嗎？因為無法應對，所以就發生了台北通雖然看起來可以打電話要求刪除我的個資，可是我看到在 2021 年的一個民眾就反映，他刪除 App 以後他就打電話要求刪除他的個資，可是他得到的回應卻是說因為他的帳號，這些個資有連動到了交通記名卡，甚至包含個人健康資料等因素，所以他沒有辦法刪除。所以我要在這邊要求行政處，千萬不要再犯這些事情，妥適的跟法制室研究一下，我覺得不要用包裹式，作為政府機關雖然各項資料都有揭露，但是更應該站在保護市民的個資上面，做好更周全的揭露。

因為就是看到現行的這 2 個 App，事實上它掌握了很多申辦民眾的個資，所以資安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我記得我在詢問有關資安問題的時候，處長好像也跟我講說沒有問題，但是其實我是蠻擔心的，因為就 2 個 App 推行的城市，他們都是直轄市，他們不論是資安或是預算，相信都比我們新竹市來得多。到底資安真的確定沒有問題嗎？我們可以看到近期公共資安的事故，不論是 iRent 或是最近的 YouBike，或者是這幾天的新聞，我想大家可能也沒有注意到，統聯客運的系統遭駭，3 個月也有 40,000 筆外洩，統聯他沒有被受罰，因為還在調查當中，但是他說已經根據政府規定的相關辦法，有訂定資安計畫，可是仍發生外洩，甚至考慮以後以無個資的方式，提供網路訂票的服務。那我們看到 iRent 他被裁罰了，因為他沒有限期改善，可是看一下 400,000 筆外洩，一筆平均不到一塊錢，市民的資料早就已經洩漏出去了，YouBike 他說已經有通過資安的認證標準作業程序，可是還是一樣發生。這邊我請教一下交通處長，新竹市有多少筆外洩？有沒有要求 YouBike 公司做什麼樣的賠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議員關心 YouBike 公司的個資外洩事情。新竹市總共有 460 筆的資料外洩，但是我們也請 YouBike 公司去追查，他已經發電子郵件給所有的使用者，目前新竹市民沒有一件是被詐騙成功的，因為他是透過會員的密碼帳號去做測試，雖然取得，但是已經做了測試。

施議員乃如：

所以還有 400 多筆是外洩的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外洩的，但是他並沒有得逞。

施議員乃如：

好，沒關係，你先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說，資安問題隨時都存在我們生活當中，不論我們做了多好的準備，或者通過多少的驗證還是有可能會發生，新竹市政府根據相關的資料，資通安全專員人員僅有 2 人，新竹通 App，未來將會取用市民手機裡的資料到什麼程度呢？除了剛剛講註冊的這些資料之外，GPS 定位、照片會不會有數位瀏覽監視的問題呢？因為現行的法規好像沒有規定這些個資的取用，那如何防止資訊被濫用呢？我想請教行政處長，但是我時間很短

，所以只剩幾分鐘，麻煩你要簡短回答。你未來的資料，會是會放在市府的伺服器還是跟廠商租借？然後存取的權限、維護的權限，怎麼樣規範？會不會有規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員垂詢。其實中央在這幾年成立資安國家隊，議員剛剛所……

施議員乃如：

我就新竹市簡單說。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有，議員我講一下脈絡。

施議員乃如：

不是，我只剩 3 分鐘。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

施議員乃如：

簡單說，好不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我們相關的個資有在跟中央談，如果說我們這個……

施議員乃如：

你只要告訴我，你就我的問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不是，我是說如果放在中央的資訊中心，我們是非常願意的。

施議員乃如：

你只要告訴我，我的問題就好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也要中央同意，所以這個部分要再討論。

施議員乃如：

所以你現在規劃是要放在中央，就是沒有要放在市政府，對不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中央和市政府都要有，只是我們如果資料是可以放在中央，我們會遵循中央的個資法，個資法會保護。

施議員乃如：

好，沒關係，我跟你講這個會後你再給我資料好了，好不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我只剩 2 分鐘，謝謝，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要表達的是說講那麼多，我只是要表達說資安的問題一直都存在，不論你做了多少的驗證，市政府多努力，更何況我們新竹市沒有那麼多人力跟資安的預算。以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未來在限制存取資料人員的權限，誰可以取用？怎麼使用？這要有明確的規範，我是認為急推新竹通，不如優化原本 App，我們現行幾個常用的，評價之差，還有因為你剛剛沒有告訴我說，嫁接還是整併它的功能，你不用回答了，我只是要提醒你，台中通的繳費功能跟我們現在的好停車 App 的繳費功能，評價之差，你可以自己去試試看，或者是請教一般年輕的朋友，他們到底在用哪些，現在大部分都用大聲公，然後直接綁定就繳費，不用再用這。所以我想你可能真的要去直接請教，一般不了解這個軟體的使用者他們的想法。

另外先優化我們現有網站的功能，像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些功能我在幾屆以前就提出來了，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其實我們現在就可以做的還有很多，不一定要建置 App，反正這個是前車之鑒，台北通有很多爭議，為了要推行，強迫各項的功能來使用，所以我希望提供給行政處長，在規劃的時候千萬不要再犯這些前車之鑒。還有我剛剛所提的個資問題，希望新竹通不要只成為首長大外宣的口號式政策，因為時間有限只剩 30 幾秒，事實上汀甫圳的問題由來已久，到現在不論是剛剛看的維管單位，事實上到現在還沒有給我一個回覆就已經完成，大水必淹，到現在 H 幹線因為遲遲無法動工，到底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幫助民眾，我希望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消防局或者是工務處相關單位，到底哪一些局處可以來……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楊議員玲宜：

主席、各位市府同仁以及現在在電視機，還有直播頻道上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北區市議員楊玲宜，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在質詢開始之前，我想要先做個提醒，自從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我們時不時可以聽到所謂的新竹大秘寶，先是新竹市棒球場，然後是南寮漁港跟風箏賽場被倒廢棄物，還有最近的永恆之丘，高虹安身為地方首長卻總是危言聳聽，甚至遇到問題就一再甩鍋卸責前朝，忘了自己應該有的本分要回歸市政。所以在這裡，我也要提醒在座的一級主管，身為國家地方上重要的地方首長，你們應該要保持行政中立、謹守分際，不要淪為某個特定政黨的政治打手，罔顧市民的權益，特別是當地方首長涉及詐領助理費 200 多萬涉貪案，背信罪、違反著作權法被 60 萬交保，卻掌管我們整個新竹市 252 億的市庫款，我呼籲政風處長，你應該要更主動積極的加強宣導正確的法治觀念，給我們新進的公務同仁，避免受到上級長官的施壓而無知觸法，政風處長請問你做得到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大會主席、秘書長，跟議座您報告廉政法令宣導，是我們持續不間斷在做的事情，我們政風單位也有政風單位的法定執掌，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相關的事宜。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我們的政風處長。我真的建議各位一級主管，應該要上緊發條，特別是政風單位，如果有相關的同仁涉及不法的話，也請勿枉勿縱。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行政處長，新聞媒體業務應該是你的業務，對吧？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員垂詢，是。

楊議員玲宜：

好，那我想請教一下，所謂新聞自由的定義是什麼？濫用新聞自由的定義是什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濫用新聞自由……

楊議員玲宜：

你先回答我第一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定義蠻廣的，可不可以請議員指教一下？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就由你的，因為我知道你是相關傳播系出身的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大學是，研究所讀政治。

楊議員玲宜：

好，沒關係，時間有限，請你簡短的說明就你的認知，所謂的新聞自由是什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新聞自由它大概有分媒體採訪面還有國家面，以及相關的企業端，其實它有分很多項，如果說議員要很廣義的來處理這……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謝謝議員。

楊議員玲宜：

因為你這樣太冗長了，我直接告訴你，所謂的新聞自由……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蠻理論的。

楊議員玲宜：

所謂的新聞自由就是政府透過憲法，還有相關的法律條文，保障我們人民享有言論自由跟結社自由，同時也保障我們新聞媒體採訪、報導，還有出版的自由權利。我想再請教一下，所謂的濫用新聞自由，對你來說定義是什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濫用新聞自由，議員您出的這個題目它蠻申論題的。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就你個人的定義。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您是說濫用還是限制？

楊議員玲宜：

濫用。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濫用？有些案例可能就是新聞媒體朋友，他透過一些新聞的採訪，或者編輯或者相關的方式，去不當的竊取、詢問，或者是誤用某些資訊，然後可能變成一些假消息、假新聞，有可能會有這種狀況。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可是它有很多面向，我剛剛只是舉例。

楊議員玲宜：

OK，簡單來說所謂的濫用新聞自由，就是未盡平衡的報導，就是沒有辦法維持新聞媒體，他們在採訪、報導、出版，能夠維持所謂的完整性、自由性、自主性跟獨立性。我也想要請教一下行政處長，沒關係，你先請坐好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議員。

楊議員玲宜：

柯文哲在擔任臺北市長的時候，就曾經被國際的記者聯盟還有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發出譴責，柯文哲1年之內三度的介入媒體報導，甚至對媒體威脅、騷擾，造成3位媒體被迫離職，堂堂一個地方首長，施壓新聞遭到國際譴責，這是一件多麼丟臉的事情。

我們再來看到，前年高虹安市長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某家網路媒體因為報導高虹安進入臺北市實習市長一職，卻被高虹安直接施壓媒體高層，要求開除這個某報某特定記者，這在在都說明柯文哲、高虹安態度的傲慢，一再地利用個人的職權、特權去關說打壓基層的勞工，我真的很遺憾的說，真的是名副其實的白色恐怖就在我們新竹，不管是柯文哲還是高虹安，都是箝制新聞自由，施壓、打壓媒體的慣犯、累犯，這真的是一件非常不可取的事情。

我們可以看到今年3月份，高虹安市長帶著產發處的同仁，到風箏賽場去會勘說又是新竹大秘寶，現場又發現了碎石、玻璃，甚至還有馬桶蓋等物。我想請教一下產發處長，請問這一些碎石、玻璃、馬桶蓋這些廢棄物，到底是從何而來？目前的改善狀況進度到底是什麼？請說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持續對風箏賽場的關心。目前我們就裸露面的部分，比較明顯的廢棄物已經有做初步的清除，並且在魚鱗天梯這邊的草皮，也重新復植過了，接下來我們會對其他的裸露面，再進行相關的植栽草皮補回去的動作，會做這樣的改善。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產發處長。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些廢棄物，目前有查到任何不法，或是廠商有違法的行為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持續關心。因為表層清出來的這些石塊，其實有些它明顯是過去譬如說一些體外等等工程，所施工的材料，所以從這個部分，可以判定說大概是一些施工過程中有留下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比對當時的一些契約，跟施工的過程和相關人員來釐清，並且會追究後續的責任。

楊議員玲宜：

好，所以你還是沒有給我一個正確的回應，到底是不是有查無不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表面有清出來，一些過去不該遺留在現場的塊石，是明確的，不過這些塊石是不是可以留在現場？跟當時的契約符不符合？我想這個部分還有待我們後續繼續釐清這一塊，當然也會來做後續的一些追究。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楊議員玲宜：

我知道政風處長其實也有針對這個案子進行了解，我也想請教一下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是不是確實有查到不法的行為？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在這邊跟議座您報告，這個案子剛開始在查的時候，我們就全程跟產發處一起到現場去看他挖掘，我們也全程有照相錄影，我們發覺裡面的東西，確實存在一些不應該存在現場的廢棄物，我們研判這個廢棄物有 3 個來源，第 1 個可能是歷來施工所遺留的，或者是說在填淤土並不是完全乾淨的土壤，還有一種是人為的傾倒，這 3 種情形目前還在釐清，我們後續還是會配合產發處追究這個，把事主找出來，再依法來追究他的責任，以上跟您報告。

楊議員玲宜：

好，所以現在也還是沒有很明確的證據說明，廠商到底是不是有不法的行為對不對？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還要再持續釐清。

楊議員玲宜：

好，請坐。那我就很好奇了，為什麼在現階段，你明明就沒有查到任何違法的行為，你偏偏要說他有違規的嫌疑？甚至市政府在發表第 2 篇的新聞稿，還是持續打臉自己的第 1 篇新聞稿，你這個到底是真的查無不法，還是要想辦法讓他查到變成不法？

我想請教一下產發處，第 2 篇新聞稿是誰下令發的？是誰施壓要求媒體改新聞標題？產發處還是行政處說明？這第 2 篇是誰發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持續關心。我想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第 1 篇新聞稿，大概是想要跟大家交代一下，我們在整個清理風箏賽場的過程和目前辦理的狀況，那第 2 篇新聞稿當然是想要針對我們的立場跟第 1 篇新聞稿的主旨，大概再強調跟說明。

楊議員玲宜：

謝謝產發處長。我想請教一下行政處長，你這邊是不是有試著跟某家特定的媒體記者，去跟他溝通還是關說或是施壓，要求他竄改這個所謂的標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垂詢。首先我先跟議員嚴正澄清，剛才所提及到高虹安市長施壓媒體這件事情是完全沒有，請妳不要誤用假消息、假新聞，議員。

楊議員玲宜：

處長，請你按照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

楊議員玲宜：

我的質詢時間有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包含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跟妳嚴正澄清。

楊議員玲宜：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要不然你就坐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這是假訊息。

楊議員玲宜：

請你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你有沒有向特定媒體去施壓？要求他去竄改這個媒體的標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不是竄改，議員，跟媒體朋友的溝通和協調自然會有，沒有所謂的關說和施壓。

楊議員玲宜：

好，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何德何能施壓媒體記者？

楊議員玲宜：

請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不可能的事情。

楊議員玲宜：

我要請求時間暫停，你如果再不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你就不要回答。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我有回答妳了。不是，因為議員妳問的假消息或假新聞，這部分我真的必須要嚴正澄清。

楊議員玲宜：

好，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謝謝議員。

楊議員玲宜：

很遺憾，行政處長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曉得你為什麼這麼急著護主，就這麼剛好在發表第 2 篇的新聞稿之後，某家的特定媒體就被檢舉造謠，這擺明就是你市政府關說施壓媒體不成，用卑劣的手段去欺壓媒體，真的是上梁不正下梁歪。我很遺憾，行政處淪為某個特定政黨打壓異己的東廠，對於處理媒體的態度就是只能容許一種聲音，只能為高虹安歌功頌德，沒有辦法容忍異己，我更關心未來的市府團隊，是不是也會用同樣的方式去打擊、壓迫、威脅我們這些基層的老百姓跟勞工。我要再一次的強調，也提醒

在座的一級主管，不要濫用公權力行使政治惡鬥跟政治操作，請回歸市政。

再來我想要提一下，臺大醫院湳雅院區的擴建案進度。臺大醫院湳雅院區從 2014 年到 2022 年歷經 8 年的時間，這 8 年當中已經完成國有地跟市有地的土地整合，並且完成了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大用地，作為湳雅院區的預定地，我也必須要給這些曾經參與過這個案子的市府同仁一個肯定，儘管這 8 年還得遭受一些被質疑打假球的罵名，說臺大醫院根本沒有要來進駐湳雅地區，不幫忙爭取相關的經費預算就算了，還拿來說嘴造謠百般的阻撓，雖然當時主政的首長跟一級主管，大多已經都卸任了，不過我還是要給予他們一個肯定跟讚賞，因為這個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也是非常極具挑戰的任務，不管是財政處、衛生局、都發處或是地政處的同仁，都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的重要工作，把這個零碎的土地面積整合完成，提供新竹臺大醫院湳雅院區一個位於市中心，靠近 68 快速道路的完整基地。

不過我們市政是延續的，雖然衛生局長剛上任，其實局長也跟本席很緊密的在交流、討論相關的意見，接下來第二階段的工作，更是臺大湳雅院區能夠順利推展的關鍵時刻，換句話說在國有地跟市有地的取得，如果雙方可以達成初步的共識，將會決定臺大湳雅院區何時進入動工，何時可以進駐的階段，人家常說頭過身就過，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圖左邊的地方，原本屬於公有權的部分，包括了新竹市政府、桃園農改場還有國有財產署，總計 3.69 公頃，私有權的部分包括了桃園市農會、新竹農田水利會，現在已經改制成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了，總計 1.39 公頃。透過跨區市地重劃跟都市計畫的改變之後，整合為國有地 2.98 公頃，也就是我們的右圖，市有地 2.18 公頃，總計這兩塊加起來大概是 5.16 公頃的預定地。衛生局長之前也提到過，今年下半年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協助臺大醫院完成市有地的用地取得，過去市政府針對市有地的撥用，到底是要有償撥用，還是無償撥用？也做了蠻廣泛的討論，儘管國有地的部分，確定要用有償撥用的方式，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全國性適用的原則問題，沒有辦法破例，但是在市有地的部分，其實在 110 年討論的時候，就希望能夠爭取無償撥用。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這個市有地的部分，目前府內的規劃是什麼？對於市有地撥用的部分，市府跟臺大醫院是否已經有初步的共識？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副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楊議員關心臺大醫院建院的進度。因為臺大醫院建院，其實是衛生局還有市府一貫的政策，我們都很希望臺大能夠儘速完成，因為土地的徵用其實不管是市有或是國有，都算是國有的土地，所以

它使用的條規其實是一樣的，現在國有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核定是有償撥用，就是說他必須用分期的方式去購買這塊土地。同樣在市有的部分，我們也是必須依照法規為有償撥用的方式來處理，只是因為基於市府本身對臺大醫院的支持，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在這種狀況之下，最有利的方式到底是合作開發，還是用分期購買的方式，現在是提供方案供臺大醫院來參考，原則上因為目前不管是在臺大生醫，或者是在市有地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希望臺大能夠儘速建院，以上報告，謝謝。

楊議員玲宜：

謝謝衛生局長。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市有地的取得，大概是 3 種方案，就是針對剛剛局長所說的，第一種是有償撥用，第二個是無償撥用，再來就是提到共同合作開發的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所謂的共同合作開發，是指什麼樣的方式？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副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議員持續關心這個問題。我想合作開發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臺大生醫園區，臺大生醫園區實際上他也是跟竹科管理局租用場地，合作開發的方式其實很多種，因為包括設定地上權，也包括說採取事後分潤的方式，這樣的話都可以減輕臺大醫院的一些負擔，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讓臺大醫院跟新竹市共榮共生，所以現在市府從我就任以來，我們已經跟臺大醫院開了好幾次會，然後最重要的，也是要看臺大醫院它本身的財務規劃，以上報告。

楊議員玲宜：

謝謝衛生局長，請坐。不過本席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用投資地方建設的角度，去看待臺大醫院湳雅院區的擴建，不管是用無償撥用還是共同合作開發的方式，換取一座大新竹唯一醫學等級的醫療院所的興建，這個其實是市政府跟院方的雙贏。總之不管是方案二或是方案三，無償撥用或是共同合作開發，我都希望衛生局今年年底，能夠儘速完成第二階段的關鍵性任務，也就是取得市有地跟國有地，讓臺大醫院的湳雅院區擴建案，能夠順利並且持續推展。

衛生局長其實你現在肩負非常關鍵的任務，臺大醫院湳雅院區的市有地、國有地，今年年底取得使用同意書應該沒有問題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議員謝謝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按照目前的進度，共同開發的話我們還需要議會的支持，所以本局這邊會密切的跟各位議員溝通，請議員能夠支持共同開發的案件。如果順利的話，當然我們期盼他

儘早能夠完成土地的取得，以上報告，謝謝。

楊議員玲宜：

謝謝局長，請坐。前市府團隊已經完成第一階段最艱鉅的土地整合任務，所以接下來第二階段的用地取得，會是關鍵的時刻，這個也會決定影響整個新竹臺大湳雅院區到底是何時開工、何時可以進駐湳雅地區，我希望可以看到局長跟市長，能夠回歸市政專業，好好的重視臺大醫院湳雅院區的擴建案，解決經國院區醫療量能塞爆，急診室總是人滿為患的困境，因為我們新竹人值得一座醫學等級的醫療院所，請市政府也不要再選舉操作、政治惡鬥，請認真好好做事，衛生局長請問你做得到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沒問題我們會盡力努力，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局長。再來我想要討論一下，有關竹光國中的通學步道，我們都知道最近全國各縣市，都在討論市區交通對行人極度的不友善，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也討論一下竹光國中的通學步道。我想請教一下教育處長，請問你清楚目前竹光國中，是不是有通學步道的設置？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楊議員早安。通學步道的部分，目前我們總共投入3.6億，有34校在處理，竹光的部分目前還在申請當中。

楊議員玲宜：

申請當中，所以是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我們正在向營建署來申請，總共有24校正在努力當中。

楊議員玲宜：

處長妳去現場看過這個狀況了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

楊議員玲宜：

妳知道它現在通學步道的狀況是怎麼樣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在交通、上下學的時段非常擁擠，所以的確有需要來規劃、來努力。

楊議員玲宜：

好，因為本席實際走了一趟，處長您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楊議員玲宜：

竹光國中它的校園大門口，從和平路到竹光路中間有一小段，是沒有所謂任何人行道的交通標線、標誌的劃設，路邊妳也可以看到就是停滿了汽、機車，所以孩子他如果要從大門口走到竹光路口，他就會面臨到人車爭道的危險困境。所以我希望這一段，竹光國中通學步道的斷點串聯，能夠儘速完成。所以我也想要請教一下教育處長，你們現在對這個事情的規劃是什麼？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楊議員玲宜：

這個通學步道的設置。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楊議座的提問。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再跟學校來密切聯繫，請學校提出計畫然後我們彙整之後，趕快向中央來申請，希望用最快的時間能夠達到斷點的串聯，能夠給學校最好的交通環境，謝謝。

楊議員玲宜：

我想請問一下，今年下半年有辦法完成施作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他們計畫隨時來，我們會隨時申請。經費一到我們會用最快的時間，抓緊效率、效度來做。

楊議員玲宜：

這個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現在就是要等學校計畫過來，我們會儘速。

楊議員玲宜：

如果說學校交給妳之後，妳需要大概多久的作業時間？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只要順利發包的話，我們儘快會把它完成。

楊議員玲宜：

所以年底沒有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來努力，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再麻煩處長，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議座。

楊議員玲宜：

我希望竹光國中通學步道的斷點串聯，能夠儘速的改善不要拖延，讓學童可以走的安心，家長可以更放心。

再來一樣是竹光國中的部分，事實上妳可以仔細看一下，我想請處長看一下有關竹光國中的操場，其實妳可以看到它的操場已經非常老舊、斑駁了，很多地面都是剝落的。另外中間這一張PU跑道的部分，妳可以看到圈起來黑色的這一塊，其實照片上看不太出來，但是它其實已經有一點低窪、有一點下陷，所以它常常只要一下雨，這邊就會積水，所以這妳看到的黑色它其實是一個水痕，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想要跟處長討論一下，有關操場改建的部分，教育處什麼時候可以來進行改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還有秘書長，感謝楊議座的提問。謝謝您非常關心竹光國中的操場問題，我親自去了學校2次，也有跟校長、主任跟師長們了解這樣的狀況，我們是請學校儘快送計畫，包括他們的經費概算，然後我們會趕快積極來爭取操場的改建。

楊議員玲宜：

好，我一樣需要處長再給我一個時間點，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就是等學校計畫馬上出來，我們儘量，剛剛議座是說希望今年……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們跟學校聯繫了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當初我去查看的時候就有請他們送計畫來。

楊議員玲宜：

好的，所以今年年底也是沒有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來努力。

楊議員玲宜：

那就再麻煩教育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議座。

楊議員玲宜：

謝謝，請坐。最後一個一樣是竹光國中男女廁的部分。其實我也是去現場看了，現場真的是非常通風不良，而且陰暗潮濕常常滋生大量的蚊蟲，事實上我到現場去看，電風扇必須要一直開著才有辦法趕走那些蚊蟲，真的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我也知道說教育部現在已經同意補助所謂老舊廁所的整建工程，總共有 13 校，經費大概是 5,624 萬。我也想請教一下教育處長，有關竹光國中的男女廁，什麼時候也可以來進行改建？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還有感謝議座的提問。有關竹光國中男女廁的部分，感謝您的關心，您剛提到重要的數據，就是今年有 5,600 萬有 13 校，未來我們隨時請學校把案子送上來，我們馬上向中央申請，通常他一般一年是補助 2 到 3 所學校，但是我們有特別跟中央反映。

楊議員玲宜：

所以今年會補助到有辦法施作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努力當中，我們一定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再麻煩處長，竹光國中這個案子，我也是希望能夠盡可能在今年下半年能夠列入，能夠來進行整建的工程，請坐，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感謝您，謝謝。

楊議員玲宜：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快速地大概帶過一下。另外我想要討論的是，補習班的廣告誇大不實，但是教育部卻無法可管。其實 2 週之前我接到 2 個年輕朋友的陳情，他們因為嚮往竹科科學園區的工作，想要自我精進，剛好在網路上看到某家職訓補習班的課程廣告，說政府補助學費至少有 8 成，而且保障有工作機會，可是沒有想到卻是惡夢的開始，不但沒有辦法申請到政府職訓的補助，還莫名的揹上 17 萬的信用借貸，後來我請消保官介入協調，才發現起因是因為這個補習班業者，並沒有向消費者確實告知，所簽下的購買契約課程，根本就不是政府補助課程的項目之一。換句話說我想要 A，卻給我 B 的契約、B 的課程，同時這個契約上面，更沒有屬實載明這個課程是否符合政府的補助，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教育處長，面對這樣廣告誇大不實的職訓補

習班業者，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強稽查管理？是不是應該要限期改善？如果沒有辦法限期改善，相關的罰則是什麼？依據哪一條相關規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感謝楊議座的提醒。有關補習班部分，我們教育處有依據法令會定期的會勘查核，然後如果他有誇大不實，還有違法的部分，我們也是依法會來懲處。

楊議員玲宜：

教育處長，妳提到你們所謂的依據，應該是短期補習班設立跟管理條例的第 47 條，對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楊議員玲宜：

在這個第 47 條它有提到說，就是你刊登、傳播、印發、張貼誇大不實的招生宣傳資料跟廣告，你最重的處分分別是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跟停止招生，可是你最重的處分停止招生，這些補習班還是可以借殼上市，用改名字的方式重起爐灶。所以我建議應該要修改相關的規則，新增相關的罰則，特別是對於屢勸不聽的業者，所以針對這個規則的修改有辦法做到嗎，處長？新增相關罰則的部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沒有問題，我們會召開會議，然後確保所有市民朋友的權益。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楊議員玲宜：

最後剩下 10 秒，另外針對垃圾子母車設置的申請，本席也希望這個條件再放寬……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孫議員錫洲：

謝謝主席，主席、秘書長跟市府的一級主管、議會的同仁，以及在場的媒體女士先生，還有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接著 9 點 50 分到 10 點 20 分是我跟陳啓源共同來質詢，請主席同意。

主席（余副議長邦彥）：

好，請孫錫洲議員跟陳啓源議員聯合質詢。

孫議員錫洲：

謝謝主席，接著這個時間就由我跟陳啓源來質詢。5 月 17 日可以說市長上任後，第一次到議會來做市政的施政全方位報告，從市政的建設、交通、治安、環保以及從婦幼、青年、銀髮族直到學校的教育，可以說是市長施政的承擔，也是一種責任。0 到 6 歲市府養，也是高市長擔任市長主要的主軸之一，凍卵、祝妳好孕也已經上路，公托以及托育補助的加碼，總總對於婦幼的政見也一一在實施，對於青年擴大公共的參與，對於青年的就業跟創業，市政府在這邊從青年委員會裡面，總額名數增加到 35 位，青年的代表也增加到 25 人，讓青年有暢通的發聲的管道，以及擴大公共的參與。對於銀髮族在市長當選之後，很多 65 歲的長者都懷疑市長是不是會持續來發放每個月的 3,000 塊錢，市長上任以後也持續的如期發放，相信這些長者應該都可以安心。對於愛心敬老卡也擴大了使用的項目，也就是增加了國道客運，以及未來包括農會的消費，在這裡我想請教市府，增加的農會消費是不是也有包括漁會的消費？如果沒有包括漁會的消費，本席在這裡也建請市府能夠把漁會的消費加進去，農漁本來就是一體的，在中央的主管機關也都是農委會，所以我希望市政府這邊，如果說漁會的消費沒有加進去也建請能夠加進去，然後書面再回覆本席。

對於長者另外的關心，我相信我們高市長還會持續依照她的政見來加倍補助，對於學校的部分我想接著就是要開學，總量管制的部分因為對一些家長都有困擾性，高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也答應要做一些修法，讓因為有總量管制的學校，能夠回歸正常。另外就是學生的營養午餐，目前物價都一直在上漲，市長也體會到物價齊漲之下，學生的營養午餐它的質跟量勢必會受到擠壓，所以營養午餐從國小 40 塊的部分也增加到 50 塊，國中從 43

塊錢增加到 55 塊錢，增加的比例超過 25%，最主要就是要讓我們的學生能夠吃得好也吃得飽。在這裡我也想到，我在 4 月 25 日有去參加培英國中班班有石斑魚的午餐系列，在參觀之前學校也做了簡報，會有石斑魚的午餐最主要就是因為大陸停止輸入我們石斑魚的進入，造成養殖戶石斑魚產量過剩滯銷。有鑑於如此，我們農委會就為了解決養殖戶的一些滯銷問題，所以結合我們教育部，用食魚的時候也教導食魚的教育，達成養殖戶以及學童跟教育三贏的局面，現在我們的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希望日後加強食魚的水產品供應，我想說既然中央都有食用魚的計畫，我們學校是不是由教育處來主導，學校跟供應商我們就地新竹漁會，還有香山有 2 家的定置漁網，這 2 家的定置漁網在全新竹市包括苗栗以及桃園，每天下午只要好天氣，尤其是現在夏天幾乎每天下午，都滿滿的人在那邊採購新鮮的魚。所以我是希望教育處這邊能夠用心，不要讓我們的學童用餐幾乎只要吃到魚，都是冷凍的，能夠嚐到我們在地最新鮮、最肥美、最有營養的魚，所以在這裡我想說請教育處長能夠用心。

另外我在聽到學校簡報的時候，我有發現，在我們現在營養午餐裡面，魚它主要供應有 3 種，一個就鰤魚、一個就是水鴛就是鴛魚的一種，另外一個就是肉魚我們講的肉鯽仔，他把鰤魚寫成紅甘、油甘，當然鰤魚在日本是叫鰤魚，台灣叫紅甘，這一般青甘，但是他寫油甘，油甘是很少的東西，我認為當然還是可以使用，但是如果說是水鴛它寫成旗魚、白旗，我認為這個科目不對，因為學校是個教育單位，你把不同科的魚種寫在一起會誤導學生，旗魚跟鴛魚是完全不一樣的科種，所以這一點也請學校能夠把它更正過來。我們在坊間也常常聽到四隻腳輸兩隻腳的、兩隻腳的輸沒有腳的，四隻腳的我們講的就是牛、羊、豬，兩隻腳就是雞、鴨、鵝，沒有腳的就是魚。所以從整個醫學上或專家學者來講的話，大部分都承認魚是很好的蛋白質來源，包括含有很多的 DHA、EPA 還有很多的礦物質，所以吃起來也比較沒有負擔。所以都在鼓勵多吃白肉少吃紅肉，當然也不是說不吃，就像我們學校營養午餐都有營養師在把關，讓魚、肉類、蔬菜都能夠營養均衡。所以我希望對於學生孩童的營養，教育處除了在教育上，對他們吃的也應該要關心，如果今天我問大家什麼魚最好吃，我想在座的一級主管你們心目中可能都會想哪一種魚，但是如果你今天到漁村裡面去，我相信他們的魚沒有分種類，他們只有講新鮮，如果新鮮就是好吃。所以我希望學生也同樣能夠嚐到新鮮就是好的，營養也不會流失，再請教育處多用心。

接著我就請陳啓源議員來質詢，謝謝。

陳議員啓源：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市府的一級主管，很開心這一屆的第一次會期，能夠跟前副議長孫錫洲一起聯合質詢，來就教市府的一級主管。

我想請教一下高市長她上任有提到五大的核心價值，還有十大的施政策略，在座局處首長知道的請舉手，沒有舉手的是不知道是嗎？沒有舉手的就倪處長你來回答，請放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余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市長的施政政策。我只記得我們交通的部分，不過我們都有把這些內容紀錄下來，然後分階段、分內容以及時程來進行，依照最重要的部分來執行，謝謝。

陳議員啓源：

好，倪處長我只問五大核心價值跟十大施政策略，你知道嗎？你說你只著重交通，那你就在交通專業上好好做著，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行政處長跟我講一下五大核心價值跟十大施政策略。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關切。我這樣唸比較不會有一些文字上的誤植，我們有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五大核心價值，在十大施政策略有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和美感新竹的十大施政策略，以上回報議員，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好，你請坐。我想市長在市議會殿堂洋洋灑灑的施政報告，也講到五大的核心價值 core value 跟十個 strategy，我相信她是個科技人，所以她對安居科技城有她的期待，新竹能夠 upgrade、風頂世界，我期勉各位局處首長，不管你是已經原任還是新到任，你跟了首長你就要知道她的核心價值跟她的策略是什麼，來展開未來 4 年還有 3 年多的一個施政工作，我們大家就來共同來探討，剛才行政處長照本宣科所以我就 slide 在這邊有可以看一下，其實也許有一天不知道但是我們大家在細細品味過去，這是我們新竹南寮舊漁港，因為我跟孫錫洲議員一起質詢，他南寮不好意思講，我香山來講一下南寮才不會覺得無聊，我曾經吹著徐徐的海風，輕鬆悠閒地踏著天鵝船在漁港裡面遊憩，真的好不快樂，教育處長我剛才講好不快樂，是快樂還是不快樂？回答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陳議座，好不快樂的意思應該是很快樂，非常快樂。

陳議員啓源：

好，妳請坐，就像妳現在的笑容，那時候真的很快樂。所以說觀光城市其實是沒有煙囪、重複性、再現性很高，而且可以帶給我們市民老闆、鄰近城市的所有國人同胞，甚至海外的旅人來到這裡。所以你可以看到這個照片背後很棒，它是用歐式希臘這種地中海風，藍白相間有時候真的很棒，你看看像我們李吳喜主任，他藍白衣服就多麼棒，所以說你可以想想那種場景。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它的夜間夜景，一樣的西式建築跟燈光增添整個漁港的觀光賣點，大家慢慢去看這樣的氣氛，然後我就慢慢看看到藍白配的希臘，剛才有特別提到真的是很棒，而且站了一個帥哥，認同的話微笑一下就可以，然後在 2019 年我們總共投入了 3,050 萬改造旅服中心，在 2020 年的 11 月 28 號開放，可是曾幾何時花了那麼多公帑，如果你們有去到那邊可以看一下這個旅服中心目前的現況，主管機關不曉得是城市行銷處還是產業發展處，這 2 個處哪一個處長可以幫我回答？是許智堡處長，請回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我們旅服中心的關心。跟議員報告，目前這個部分是因為之前在做施打站撤場之後，它水池底部的地坪有一些損壞，所以之前在做整個地坪的更新，目前工程的部分已經到尾聲了，我們預計今年的暑假會再把它重新恢復。

陳議員啓源：

好，今年暑假是指 7 到 9 月，是 7 月初還是 9 月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希望趕在 7 月份的時候可以推出，因為它目前到尾聲，後面還有相關的工作要做。

陳議員啓源：

麻煩你會後再給我們資料，我們來了解到底狀況是什麼，謝謝，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你看旅服中心旁邊有一個親子沙灘戲水，剛才許處長也特別提到，每一份公帑都是納稅義務人他們辛苦繳的血汗錢，希望這些都能夠得到妥善運用，就南寮漁港它周邊步道的現況，你看一下整體，我在談的也許局部但是希

望你用宏觀整體來看一下，整個南寮漁港不管是舊港區或新港區這邊的發展都能夠平衡，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舊南寮漁港它本來也有一個浮動碼頭，為什麼有浮動碼頭？因為大家要走到池中去踩它的天鵝湖船，所以說要有一個浮動碼頭，因為天鵝湖船整個都不見了所以整個都被撤掉了，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所以說舊南寮漁港因為它比較封閉型，除了它的閘門有開才有引進海水，其實它港口的水深應該要去做調整，就是要做適當的清淤，我不曉得產發處有沒有針對舊南寮漁港，要來做清淤的計畫？請簡單回答有沒有？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持續對這邊的關心。我們是有這樣的計畫，這幾天也剛好在做場地的一些整理工作，清淤的事情我們會持續來處理。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什麼時候要開始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因為我們最近在發包這個工程當中。

陳議員啓源：

在發包了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如果發包出去就會有一個比較大規模的清理。

陳議員啓源：

太好了，根據最近的經驗，新竹市真的很多案件都發不出去，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各單位可能要檢討一下，我們每一個標案為什麼不能夠被承包？是裡面的內容不太符合承包商他們能夠做的期待？還是金額上有瑕疵？所以說這都是要做審慎的研議，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我個人希望舊的南寮漁港包括新港能夠相互輝映，能夠有再生計畫，我們中央政府他們做了綠數水道鄉這一種前瞻基礎建設的 8,000 多億，也希望相關單位大家能夠協同去寫比較漂亮的 proposal 去向中央爭取專款，來做整個舊南寮漁港的再生。我們有去過國外，像舊南寮漁港它先天環境還算不錯，所以說它如果可以做一個很觀光的亮點，包含旅遊、遊憩的亮點，我覺得是蠻棒的一件事情，而且南寮素有海風很強烈，所以如果說在冬季

東北季風的時候，也比較不適合遊玩，所以說你看我們那邊有風箏賽場，後來前朝有做魚鱗天梯等等，但魚鱗天梯那裡問題也是很多，所以這時候我腦海就閃過一件事情，我們常常講說「前人如果種樹，我們後人就因為前人的餘蔭，可以庇蔭、乘涼」，相對的前人如果砍樹，肯定後人就曬太陽，處長這樣對嗎？謝謝你請坐。所以說我們市政工作都有延續性，有時候我發現人不要換了位子換腦袋，過去在執政現在在監督，就混淆視聽，很多事情過去你們怎麼做，接下來的人承接了他當然要概括承受，不管好不好。所以新竹市有名的中正棒球場，從 3 億多到 12 億我們也被罵：「你們怎麼把關的、怎麼預算那麼高然後通過」，結果整個都不行用，519 強降雨之後裡面又淹水，所以市政府同仁我們的五大核心價值，還有十大的施政策略你們辛苦了，希望大家要加緊腳步。

其實我們香山區的永恆之丘也一樣，花了那麼多億然後有幾個網紅、市府官員在那邊拍拍照，現在那邊也拍拍屁股走人了，接下來就是高市長的團隊要去承擔，但是我相信民政處長我們所有先人他的後代，為了要辦理他先人安奉在納骨堂，有很多的問題也跟你就教過，我不用你回答，我希望你要求所屬能夠便民很重要，不要讓民眾奔波勞碌，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才好，所以說產發處長舊南寮漁港再生計畫，我在這邊講完了我不需要你回答，但我需要你放在心裡好好的跟你們所屬來做研究，還有跟城銷處的林正光處長大家協同合作，如果有動用到其他局處，你們內部先協調好，我希望短短的時間如果你在乎我講的話，能夠把它提出來一個 proposal 讓我們能夠看一看，未來我們來催生南寮漁港賦予它新的生命，謝謝。

再來就是我們東西向台 68 線，有引進到南寮漁港、新竹漁港，但是漂沙的問題，我相信工務處長這漂沙問題你應該很清楚明白，目前研究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漂沙降到最低？

工務處長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感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南寮大道漂沙這個事情。南寮大道漂沙的部分，其實它的主要來源還是新竹地區東北季風的強勁關係，它會從竹北的新月沙灣那邊整整的部分，將那邊沙洲的一些漂沙部分，帶到頭前溪河口到我們新竹南岸的部分過來，主要堆積的地方就是在台 68 最後一哩路，那個轉彎處的地方會是目前漂沙最嚴重的情形，所以其實當初 103 年營建署在完成這一條道路的時候，事實上沿線的部分是有架了很多漂沙跟道路安全的一些標誌問題，所以我們在工務處接手後續的道路養護之後，其實每年都在處理清沙的狀況，但是事實上其實目前外圍的沙洲部分，我們也有試著施作一些防風籬的方式，但是因為高度的部分比較不夠，事實上在整個漂沙高

度可能會到達3、4層樓高度的情形之下，其實低矮防風籬的部分效果並不明顯。另外我們有在試著有沒有機會做一些高度比較高，甚至會到6米以上的這種防風籬、防沙籬的方式，來做後續的一個處理，但是畢竟景觀上面的話我們還是要兼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內部還在檢討，先跟議座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曾處長，你請坐。當然整個出海口那邊如果漂沙，這是叫自然的傾向，人力無法抗拒真的很無奈，但是民眾的行車安全，特別是騎重機的在轉彎處如果遇到漂沙，有可能就會順勢滑倒，所以說其實公共安全也是很重要，所以有很多東西我們就來權衡利弊得失，謝謝。

南寮的波光市集也是花了很多公帑，觀光旅客也許看了這個整個的外觀景象還不錯、建築物還不錯，但是實務上很不好，我去買香腸我不想加胡椒粉，我去買什麼我說不想加胡椒粉，老闆說天然的就是一定會加，而且不加價，所以其實很尷尬。所以說如果產發處長你的市場行銷跟你，去了解裡面的攤商，就可以清楚明白，我不需要你在這邊特別做回答，因為大家都知道，只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現在換了新的朝代，有沒有辦法能夠將這邊，再做一些後續的調整改善，讓裡面攤商能夠比較好的經營，民眾來到這邊遊憩也算還不錯，而且旁邊新的漁貨直銷中心也在蓋，未來完成這2座就會互相輝映，希望他們真的能夠達到讓人民、漁民還有觀光客，他們都很開心，我就沒有讓你特別回答，但是我沒有讓你回答並不代表你不用去關切，它還是要去注意。

接下來就從南寮漁港船開到我們海山漁港，剛才我們孫錫洲議員有特別提到，我們海山漁港有2個定置魚網的店家，他們按照潮汐每一天有新鮮的魚貨回來，我相信海山漁港現在也在做一些清淤，因為其實海山漁港蠻可憐的，他們船筏要出入真的要看潮汐，因為那個淤積的很不像話，我不曉得產發處長有去看過嗎？知道淤積的狀況嗎？知道，所以說那個還是要積極去辦理，讓我們在海山漁港那邊靠海維生的漁民能夠兼顧到生計，然後過去我們前朝在海山漁港有做了太陽能，那邊有離岸風力發電，還有岸上岸邊的風力發電，所以說在整個太陽能板下面，還可以做成漁民去做捕魚網、曬魚網等等相關，或者是做活動的空間，日前我們在4月中旬又有做一個動工，就是在海山漁港有做一個魚貨的直銷中心，投入了4,000多萬的經費，希望很快的就能夠看到全新的面貌。其實海山漁港還有很多發展的空間，也希望我們主管機關能夠好好的研議，因為它是一個17公里海岸線的其中一環，旁邊有一個那魯灣村也很特別，其實那邊有很多港口還有一個護港宮，保護海港的

宮廟，所以其實我覺得發展整個城市的觀光，包括 17 公里海岸線等等，都是我們大家可以著墨的地方，然後這就是剛才講的這 2 家，來幫他們廣告一下「明發」跟「金吉利」，我就不跟他們收費，這就是景象，而且你看食尚玩家有來這邊報導過，大家看一下，所以其實局處首長有空可以過去看一看，關心他們一下。然後再來就是前朝他原定要開工結果沒有，到我們這一朝代就要開工了，所以很感謝，這是開工那天的景象。

接下來有一個賞蟹步道蠻不錯的有一些看點，重點是在於另外右方的北邊惠民宮前，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法炮製，因為香山濕地是我們上蒼賦予新竹人最驕傲的香山濕地，它有溼地法，再來就是這邊有很多彈塗魚、有底棲類的一些公代、文蛤、赤嘴等等，我們就希望這個地方還能夠增添它的亮點，因為這邊有很多騎腳踏車的人都會來，所以說我之前有跟前朝講過，我們希望有一個感謝步道，因為我們感恩上蒼，就希望我們產發處或是城市行銷處能夠再協同一下，造型可以做不一樣的。

再來就是候車亭的部分，因為其實台 1 線的候車亭苗栗客運居多，因為路權是他們的，但是有很多長者跟學生還有假日的話是移工，他們在做搭乘希望能夠有候車亭，當然候車亭交通處長曾經跟我講過空間的關係，那我希望如果空間夠的話，希望每一個招呼站都要能夠有候車亭，能夠避風遮雨還有防烈日，不然的話真的苦不堪言，有一次一位阿姨也是我朋友的媽媽，就在那邊暈倒了，也許是個人問題，但是這很重要，時間就到了。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各位關心市政的市民老闆，現在開始是我第 11 次定期大會的單位質詢。

在這次的市長報告，我有看到市長對於托幼幼兒園的關心，有增加 3 校 1 園的幼兒園名額，再增加 224 位，我也很高興市長對整個幼兒園增加名額的關心，我也表達十分的支持。但是上次定期會的時候，我有講到南寮國小公立幼兒園，總共是 3 班 60 位，60 位中還有南寮地區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還有外籍、低收入戶、原住民的比較多。公立幼兒園有保障弱勢家庭的名額，所以每年度能進到南寮國小公立幼兒園的名額，我看一年度差不多只有 20 位，總共 60 位，20 位還包括剛才說的保障名額，我看剩不到 10 位。南寮地區的 2 萬多人口，每年度的幼兒要進入幼兒園裡面就讀的，至少 200 位以上，200 人以上一年度可以錄取 10 位，百分比是 5%，我覺得比考到國立大學還困難。市府口口聲聲說，教育要均衡發展，教育要資源平均分配，教育要有教無類，我覺得對南寮地區低收入戶的所有居民比較不公平。因為要進入到一個幼兒園，公立的 1 學期是 1 萬元，2 學期一年度就是 2 萬元。如果進到一般私立的，1 學期註冊費 2 萬元至 2 萬 5 千元，2 學期一年度就是 5 萬元，還有月費，1 個月的月費差不多 8,000 元到 1 萬元。你算一算，一年度要進到一般私立幼兒園的，差不多要 15 萬元左右，很多地方的弱勢家庭，很多想要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學生，一直沒辦法讓他們進到低收入戶的門檻。我在這裡一直疾呼，南寮國小已經說 2 次了，這些幼兒園是不是還沒辦法增加班數？對地方也是一種公平性。請教育處簡單回答一下，有辦法增加幼兒園的名額嗎？請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提問有關於南寮國小幼兒園的部分。感謝議座剛剛的關心，目前南寮國小的附幼，有 2 班共 60 位名額；南寮非營利幼兒園，有 4 班共 120 位名額。目前南寮的附幼，實際收進入的學生有 48 位；南寮的非營利幼兒園，實際進入的學生有 119 位。南寮國小因為今年，在國小跟特教巡迴班各增加 1 班，它的晨曦樓已經超過 50 年，我們也希望將來改建之後，再來增設南寮幼兒園的部分，謝謝。

彭議員昆耀：

加油一點，請坐。不要再一年拖一年，一日拖一日，對我們南寮地區，實在是很不公平。

民政處，南寮活動中心我記得從2年前就發包了，發包到現在2年多了，我了解經過6次的發包，一直都流標，從2,500萬元增加到4,000萬元也是流標。民政處，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還是要繼續讓它流標？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市民活動中心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南寮活動中心它到目前為止流標了7次，後來我們有跟一些廠商討論原因，因為它的設計是有一個比較有弧度的清水模，對他們來講那個施工方式是比較複雜的，所以一直標不出去。也跟議座報告，後來我們也跟原先設計商討論之後，說實在它工法確實是不好施作，現在已經在辦理解約中，解約完畢之後，這個案子我們會重新再來做一次的設計，然後再重新來進行，以上報告。

彭議員昆耀：

請坐。你現在是說要解約重新設計發包，是不是這樣？上次的4,000萬元一直沒有辦法做就對了，因為你說它設計施工法有困難，所以我們來重新發包。我再請教你一下，我們這個工程監造費百分比是多少？工程監造費你有了解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這個案子嗎？

彭議員昆耀：

對，這個案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大概要付100多萬元。

彭議員昆耀：

百分之多少？不知道沒關係，曾處長講一下好不好？一般的工程設計費，到底是多少。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跟彭昆耀議員回報一下，一般目前如果說設計監造的勞務標部分的話，目前大概來說，會在8%到10%左右。

彭議員昆耀：

8%到10%是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彭議員昆耀：

好，你上次是 2,500 萬元，8%至 10%就正式發包出去了，我看差不多 10%，因為新竹市的設計監造都很優秀，都差不多有 10%。所以 10%應該就是 250 萬元，這次你還要重新設計監造到 4,000 萬元，到 4,000 萬元以 10%來說就要 400 萬元，這樣就花了 600 多萬元了。你說它的整個施工不好做，要重新設計，我相信可以做得到，因為這個草案要來重新設計，我是贊成，但是我有一個疑慮，我那一天也有跟你溝通過，沒關係，要重新設計監造我同意，但是它是一個 1 樓的，我說你樓地板面積，可以增加到 2 樓嗎？有辦法嗎？簡單說一下就好，有辦法嗎？好，有辦法。

這個坪數是 80 坪，80 坪它現在的監造費，差不多 800 萬元，設計又要 400 萬元再 800 萬元，又增加到 1,200 萬元，後續是不是只剩 2,800 萬元，這樣你聽得懂嗎？這樣怎麼發包得出去？我搞不懂這種情況。你今天會來到民政處，我看是你有能力跟能耐，我聽人家說民政處是新竹市第一大處、第一大局，你是只有中央政府會來監督，你知不知道？今天市長會引進你，到民政處管理很多事情，說明你絕對有能耐跟能力。這件事情你又要重新發包，我就在這裡等著你，怎麼樣來重新發包，沒有問題吧？

永恆之丘，應該可以進駐了。這第五公墓，我記得是 111 年 5 月，就開始來發包跟遷葬，一直到 113 年 10 月要整個完工。現在總共它的墓座就是它的牌位，它的墓座我了解應該是 1,454 位。這個 1,454 位，你到 113 年的 5 月要全部完工，現在進度到什麼程度，有辦法準時完工嗎？完工以後這塊 3.5 公頃、萬餘坪的土地，你有什麼其他的規劃跟設計嗎？請你簡單報告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第五公墓的關心。之前開始規劃第五公墓的遷葬，為什麼預計明年 10 月份，把無主的也處理完，因為我們會給家屬比較多的時間，至少 2 個清明節的期程，去安排他們晉塔的時程，目前我知道大概已經有 5 成以上，有做這個部分。

彭議員昆耀：

5 成了是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應該是。

彭議員昆耀：

有沒有辦法如期開挖完工，有辦法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樣跟議座報告，因為有時候家屬他們後續的一些期程，我們也是持續要溝通，因為還沒到那個時間，我們也不曉得……

彭議員昆耀：

請坐。我們集會所，就近的鄰里辦公室在那裡，我們 8 里都有里幹事，對不對？你請里幹事多多推動，多多讓他們知道我們進去有好位置的地方，請他們多多去讓一些還沒有進去的，去跟他們溝通，請他們趕快進去，好不好？溝通一下，多多宣導，好不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們這一次 519 又淹水了，我記得在 111 年 5 月，竹光路跟和平路整個 139 巷、159 巷淹水問題，請我們市政府編列 1,000 多萬元，來排除雨水的排水工程。現在的進度，我看你們施工日期是 6 個月，就是 111 年 5 月到 112 年 3 月，就是 6 個月要完成。現在是 112 年 5 月了，6 個月拖到 2 年，2 年當中到底現在，完成到什麼程度？淹水花了 1,000 多萬元，這次淹水照淹不誤。我記得下水道科是你的專長，這次造成淹水問題，是我們當時設計有錯誤，還是監造缺失，還是施工稍嫌麻煩？進度我記得只有挖幾個集水井而已，其他的都不用說，怎麼 6 個月沒有辦法完成，拖到 2 年還在拖，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請處長簡單解釋一下好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感謝彭議員關心竹光路排水改善工程的事情。彭議員講的部分，應該是算和平路 139 巷跟 159 巷的部分，其實當初應該是有 2 段，一個部分就是當初我們在前期綜合工程科的時候，曾經在和平路的部分有施作一段排水改善工程，這個部分是已經完成。第二件改善工程的部分，是併入到竹光路等 4 件排水改善工程裡面，針對和平路 139 巷跟 159 巷這些比較低窪的地區，因為畢竟它巷尾比巷頭還低窪，我們那時候是設計從竹光路繞出來，繞從竹光路的下水道去做插管排入。這個事情其實從 110 年就陸續開始施作，110 年底一直施作到 111 年的時候，我們一直有邀集管線單位，進行後續竹光路上的管線協調，在竹光路的北側，也就是從北向車道其中 2 跟 4 的插管，目前靠近竹光國中側的部分是已經完成。竹光國中另外一側，也就是 1 跟 3 這 2 條插管，目前就是針對 139 巷跟 159 巷做後續的施作，因為我們去年底在跟管線單位協調的時候，他們進場後，發現他們的年度工作能量已經用完了，所以他們要等 112 年進行後續的發包。因為我們原來的廠商沒有辦法等那麼久的時間，所以他目前有跟我們提起後續解約的時程。我們

目前初步有要把剩下這2孔插管的部分，併入到今年的開口合約去做施作，我們預計今年底可以把它完成，以上。

彭議員昆耀：

開口契約完成，是不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今年會趕完成。

彭議員昆耀：

趕快去做。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彭議員。

彭議員昆耀：

什麼時候有辦法完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今年底之前，應該都可以把它完成。

彭議員昆耀：

今年底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彭議員昆耀：

我記得之前你在和平路跟西大路那裡，也有一個雨水下水道，什麼時候有辦法來開工完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案子順便跟彭議員……

彭議員昆耀：

從整個竹光路139巷到159巷，到整個竹光路、和平路淹水問題，雨水下水道如果趕快做，應該對它也是有全面的幫忙，是不是這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彭議員昆耀：

什麼時候可以趕快發包好嗎？好，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在說南寮，我這次說南寮淹水，看我們南寮地區也很多議員，也很關

心大南寮的事情。南寮淹水問題，是一部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記得南寮以前淹水，是在漲潮中才會淹水，經過中央政府不遺餘力，把頭前溪的分流打開，把無人島來遷移，把白地橋來開通、開闢完成，把舊港橋拓寬，把頭前溪口延長、拓寬、開拓，所以南寮淹水第一項問題，一定是漲潮比較嚴重。第二項才是雨水的問題，上次中央政府可以說不遺餘力，花了 20 幾億元，把南寮地區的分流打開，現在從古賢到康樂到南寮到舊港島淹水問題，可以說澈底解決，這個淹水的問題，重點是雨水集中的下，再來消逝不了，才來產生淹水的問題。我們也為了這件事情，做了很多淹水工程，就是中寮、海濱、港北、南寮，一部分都有淹水的產生，我們也花了一、二千萬元，在南寮地區的北岸來做抽水站，我們在天府路尾，做了一個滯洪池通到漁港南推，我們也有通過很多支線管線，來引進所有港北區、海濱里、中寮里、南寮里也好的引道，引到榮濱路一個大的涵管進去，也是照常淹水。記得前一年次我就一直在說這個問題，要怎樣通盤檢討南寮半邊的地方淹水問題，絕對是要通盤檢查，不是腳痛轉腳，肚子痛塗肚臍，頭痛貼下巴，那些都沒有用，所以要通盤檢討，一定要透過完成雨水下水道的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我記得 2 年前市府一直在說有前瞻計畫，把南寮地區淹水澈底解決，現在卻還要 2 年，我請問你雨水下水道工程預算，南寮地區眼前是做了幾條？整個排水系統的預算，到底有辦法爭取嗎？請你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感謝彭議員繼續關心南寮地區淹水的問題。先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整個南寮針對漁港地區周邊，一些雨水下水道的通盤檢討，已經在去年下半年的時候順利完成，這個部分目前也在呈報給營建署，做後續的備查。另外一件事情，針對目前我們建置南寮地區的雨水下水道，目前總共有 2 條主要的幹線，天府路沿線的 D 幹線，跟榮濱路沿線的 B 幹線，包括 B 幹線的部分，輔以南寮抽水站的設置，還有 D 幹線的部分，輔以南寮滯洪池的設置。目前我們在去年也完成了從 D 幹線引接到 B 幹線，整個分流的工程，所以其實在這一次 519 降水部分來講，主要水路的部分，還是往 B 幹線出海為主，D 幹線反而在這一次沒有太多的進水，先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另外我們在去年，也有針對整個延平路，還有包括西濱區域，其實另外還有 2 條幹線，C 幹線跟 F 幹線的部分，同步有跟營建署做後續的爭取，目前營建署還在審核中。因為我們手邊還有 3 件雨水下水道工程其實還沒有順利發包，所以營建署也希望我們能夠先把目前的 3 案完成發包之後，再來爭取後續的案件，先跟議員做一個報告，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知道，好了。我是要跟你說，整個雨水下水道趕快去爭取。南寮地區2 件最重要的事情，淹水、焚化廠的問題，漁港的問題這是都不用再講了。拜託你，趕快再爭取，雨水下水道整個排水系統，如果沒有辦法，不然來向中央政府爭取，好嗎？

新竹漁港，我看也很多議員在關心新竹漁港的種種問題。新竹漁港經過我們4 年整個的改變，也是改變很大，當然有一些缺失我們也要澈底來檢討。第一條，上次市政推動的一些部分，我們前任一直沒有辦法完成的一些問題，請產發處要趕快來完成、來開放，第一條當然是新竹市南寮漁港最熱門的，就是旅服中心的親子沙灘區。親子沙灘可以說是最熱門的，再來當然是魚鱗天梯，波光市集這是後面的事情。旅服中心的親子沙灘，我怎麼覺得這麼久都一直圍著，到底什麼時候有辦法開放？我們直銷中心什麼時候有辦法來完成？直銷中心完成以後，如果有一些內部整修、改變的問題，我看你也要去跟漁會了解一下，有什麼需求？花錢也是要實用，這點你要好好跟漁會研究一下，什麼時候他們要怎麼作業？他們有沒有辦法營業？對他們才有幫忙。譬如說他們鮮魚區，冷氣噸數夠嗎？這都要好好的跟漁會研究一下。新竹漁港，號稱是新竹城在台灣省一流的漁港，這一流的漁港，當時中央政府在開發為觀光休閒遊憩的漁業多功能觀光漁港，經過這段時間觀光休閒也都一步步做出來了，但是這是一個多功能漁業觀光休閒的漁港，第一部分我們要注重的就是南堤的部分，北堤可以說一切都完成，南堤的部分，漁業區到現在有完成什麼地方？第一項魚貨拍賣場，第二項冷凍廠，第三項我們製冰廠，第四項運銷公司漁產品，一條龍，一直沒有辦法完整來完成。這幾項問題在前任的市長，就一直在落實做這個問題。處長我剛剛說的這幾項問題，有辦法來一一落實解決嗎？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新竹漁港的持續關心。首先報告有關親子沙灘開放的部分，因為現在在做修繕， 7 月到 9 月是暑假期間，我們會儘速把它完成來開放。再來就是議座有提到有關直銷中心的部分，結構的部分，應該是預計會在今年底完工，後續還有試裝，議座這邊提醒的，有關跟漁會這邊的溝通、內部設計這些使用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跟漁會保持溝通，如果有需要調整的話，我們也會來進行相關的討論。疏濬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開工了，目前相關的工作船也都進到漁港，在做管線的布設，我們會持續來做。議座剛剛也有提到魚鱗天梯，議座有來跟我們提醒，最近那邊漂流木的狀況也蠻多，不過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漁業署反映了，所以近期他們有補助我們200 萬元要來加強相關清潔，以上跟議座初步的報告。

彭議員昆耀：

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彭議員昆耀：

這個疏濬工程，我記得以前是中央政府漁業署發包，是我一直建議讓新竹市政府發包，市政府發包，我們才有辦法就地監督。我也一直跟你說2年度2,500萬元應該是不夠，這個疏濬工程一直沒有辦法完成，航道到處還是一直囤積，漁民可以說出入叫苦連天。我跟你溝通過，應該今年度有增加到2年4,000萬元是嗎？沒有錯，2年要4,000萬。你在2年當中，要連續疏濬，不是1年設計、1年監督、1年疏濬，讓人家覺得是完全沒有動作。這個施工法，你是要用挖土機去挖到船上載到港津那邊去，還是用抽沙來處理？我在這裡跟你建議，抽沙效果很差，因為每次抽沙，每次都沒有辦法成功，因為2、3公里你要用抽沙，要怎麼加壓？我跟你說水就很難抽到，不要說沙。再一個問題，「幸福沙灘」你知道不知道？幸福沙灘你知道。在我們南寮焚化廠下面的幸福沙灘，工作人員現在去看看，人山人海，你現在埋涵管又從那邊過去，破壞整個漁業生態，那邊的環境都會被你破壞掉。所以說你要做這個時，要好好考慮一下這個問題。要建設的時候，你要參考我們這個問題。環保局，本席環保議題，市政總質詢再來請教你，本席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媒體先進以及議會同仁，還有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我們先來看一下今天要質詢的重點，那魯灣部落跟文健站的現況，還有族語老師認證的資格、直播共學的成效，族人敬老重陽金跟敬老卡的福利，環保局清潔人員原住民進用的名額，銀髮健身俱樂部與族人共享，交通安全細節的把關，左岸公園運動場域的重視，這就是今天要質詢的重點。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這 3 張照片，那魯灣部落部分，其實真的要感謝新竹市政府以及議會同仁的支持，讓部落改變的非常多，這幾年也挹注了非常多的經費在部落這裡，不管是部落的基礎設施、路燈、道路、水溝以及部落的公園跟文化聚落的興建。部落其實是一個孕育生命、文化歷史延續的地方，更是傳承文化的一個場域。我剛剛提到的第 1 張左上的照片，就是在部落最尾端看過去的 1 張照片，我們看到了什麼呢？看到了一個可能是文化聚落的建物。第 2 張就是文化聚落的一個建物，但是我們看不到這個文化意象的表現，當初設計這個文化聚落，他是用美學的態度來設計，當然美學見仁見智，來到部落應該是要有文化的意象存在，這個我就要請教民政處長，這個議題我每個會期都會談到，我看到最下方那張照片是一個路燈，一個部落裡面只有路燈能表現，是不是感覺太孤單了？針對這個文化意象圖騰的部分，我請民政處長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議員對於我們那魯灣部落還有原住民文化的關心。您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想到時候跟您請益，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跟族人這邊來看，我們要怎麼樣把您剛剛提到原住民的意象來調整。

林議員慈愛：

應該現況如果可以在這個地方放置木頭的藝術裝置，或者是在堤防上做一個圖騰彩繪，我覺得是最快也最容易達成的部分，因為這些應該不需要太多的經費。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堤防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二河局那邊管理的，我們可以跟二河局溝通看怎麼樣把它美化。

林議員慈愛：

當初我們的路燈也是放在二河局的這個堤防，也是可以用，不是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所以跟二河局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我們會跟他溝通看怎麼樣把你們想傳達的，不管是圖騰或是一些什麼樣的元素，來把它涵蓋在裡面。

林議員慈愛：

當然就是剛剛處長說的如果二河局如果同意，你們這邊就會同意來做規劃施作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會來配合協助。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現在新的政府新的思維，也希望你們有新的做法。這個文化健康站的現況，在今年我們得到了原民會的補助，這邊的長輩非常的高興，每天也不會覺得無聊，也非常的忙碌，但是這裡好像欠缺了所謂的體健設施運動器材，前幾天我邀請了我們原民科的科長，一起來關心我們部落的長輩，長輩在這裡學習的場域跟狀態都非常的好，就是欠缺了一個體健設施，針對這個體健設施的設置，民政處長，長輩都需要運動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議員對我們原住民持續的關心。您剛剛問題的回答是，當然是需要。

林議員慈愛：

那你未來有這樣的規劃嗎？設置體健設施在我們文健站的附近周遭。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科長上次有跟議員你們去會勘過現況。

林議員慈愛：

有，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他現在評估起來是如果到時候有適合的地方，我們會積極來爭取辦理。

林議員慈愛：

當天我們看到了 2 處適合的地方，我希望你可以積極做體健設施設置的辦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就是午餐的部分，通常文健站都會提供午餐，午餐當然是希望有一個共餐的效應，共餐的精神就是在於陪伴，每一個人都會老，老人家真的會很孤單、很寂寞，所以透過文健站或者是長照關懷據點，有一個共餐的服務讓老人家聚在一起，大家聊聊天、撫慰一下自己寂寞的心裡，當然共餐不是就吃一頓飯的這個意義，部落文健站目前缺乏了廚房的場域空間。處長你對於設置廚房這樣的一個空間，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做法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對部落的關心。剛剛提到共餐的部分，我知道文健站目前裡面是有提供沒有明火的。

林議員慈愛：

便當。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還有簡單的類似電磁爐那些。

林議員慈愛：

我看都是訂便當比較多。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您剛剛提到廚房的部分，這我們應該會到時候去看一些現況，如果有適合的地方，我們來跟原委會爭取。

林議員慈愛：

文化聚落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其實很多地方都超不實用。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像這個課後扶植班小孩子要來這邊讀書，其實我們的空間回音真的非常

大，在裡面講話真的非常吃力，然後規定我們不可以在牆上釘東西，也不可以做一些裝潢，連組個布簾這樣的裝設也很限制，所以老人家在上課跟孩子在讀書的時候真的非常辛苦，這個部分你一併考量進去，好不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感謝提醒。

林議員慈愛：

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一樣還是你的問題。現在夏天已經到了，這幾年來其實在夏季這個季節都會有蛇類出沒，而且在部落最常見的蛇類是眼鏡蛇，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蛇類，針對眼鏡蛇一直不斷出沒在部落這裡，之前我有請教過前一個民政處長，他是說用這種白色的粉末，那個好像沒有很大的成效，當然是做一個宣導不要有放生這種動作在部落裡面，當然這個是要做宣導。民政處長我再請教你一下，針對蛇類出沒，你現在最快速的因應方法是什麼？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我們議員的提問。關於蛇的問題因為牠牽扯到一些生態還有範圍比較廣，可能這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給妳很專業的回覆，我們只能就現況來講就是如果民眾有看到蛇類的話，可能譬如打 119 或通知一些相關的單位，來看怎麼協助。

林議員慈愛：

當然蛇類出沒已經是一個事實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你說再通知有關單位來，其實蛇都跑掉了，所以我想說你們現在有沒有積極的做法，來做一個改善或者是宣導族人，怎麼樣的方式是最快速？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部分像剛剛提到的，我們小時候得到的一些資訊，可能就是撒一些石灰粉來露營。

林議員慈愛：

對，石灰粉沒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剛才提到的。

林議員慈愛：

石灰粉的效果好像蠻差的。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這些比較精細的作為，能不能請消防局來跟您……

林議員慈愛：

好，消防局長，民政處長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我們那邊蛇出沒的關心。我們會後在跟議座聯繫一下，我們現在有委外廠商，我們可以請他先置放一些捕誘籠，它這個是有一些效果，只是說我們會後再跟議座討論一下有哪幾個點要？

林議員慈愛：

所以是有防治的方法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有，就是捕誘。

林議員慈愛：

你們去年有這樣做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去年跟民政處長那時候討論，是說用石灰先去做一些阻擋，不過如果說阻擋牠沒有效果的話，我們就直接用捕誘的方式。

林議員慈愛：

效果應該真的不大。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那我們用捕誘的方式。

林議員慈愛：

你們後續再研議看看要怎麼樣用最迅速、最快速的方式，好，你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再來我們要討論族語老師的認證資格。現行法令其實對族語老師的資格，是要高級測驗認證才可以當族語老師，因為族語老師的不足，其實有在下修，中高級的老師也可以來擔任上課。這幾天有族語老師跟我反映說學校有

在公告，沒有高級認證就不在下學年度來擔任族語老師，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教育處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資訊？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的，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法規上是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慈愛：

所以不再沿用中高級老師可以繼續上課這一件事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林議員慈愛：

是因為規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目前，我們……

林議員慈愛：

已經是硬性規定，是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教育部的公文規定，有來函指示。

林議員慈愛：

一定要這樣做，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林議員慈愛：

那妳怎麼處理族語老師匱乏的問題？如果他要這樣強硬規定的話。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感謝議座對於這一方面的投入跟關心。向議座報告，目前原住民族總共有 16 族，有 42 種語系，所以誠如您剛剛所了解的，教育部因為沒有高級證書的人員就不得以任教，所以目前本市是沒有正式的族語老師，我們的處理方法就是跟其他縣市共同運用教學資源的老師，總共有 30 位來協助我們族語的教學，另外，我們……

林議員慈愛：

30 位的老師是直播共學的教學嗎？還是什麼教學？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直播共學的教學老師，需要有協同老師在教室現場來協助。

林議員慈愛：

處長，我問一下好了，像這個有高級認證的老師，新竹市有嗎？目前…

…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沒有。

林議員慈愛：

一個都沒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因為高級證書很難取得證照，所以目前沒有。

林議員慈愛：

所以未來我們新竹市的族語教學都是採用直播共學？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跟您報告，一個是教育部的直播共學系統，第二個是教育處本身目前有直播間的設備，所以我們也可以自己來做直播教學。

林議員慈愛：

有沒有族語老師跟你們反應直播共學的成效？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向議座報告，直播共學的成效的確不如實體老師的現場教學，所以我們會從幾方面來加強，包括……

林議員慈愛：

處長我再請問一下，像這個高級認證老師，我們新竹市沒有，中高級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中高級部分我們有一些老師是有資格，我們希望透過目前已經辦理 2 場研習……

林議員慈愛：

培訓的研習課程，是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們 7 月份也有 5 天的培訓研習課程，希望儘快協助老師獲得高級的證書、證照。

林議員慈愛：

是因為族語老師真的有跟我說，直播共學的成效真的非常的差，它是很多的學校一起共同來直播上課，如果 A 學校還學不會這個詞彙，我們其他的學校還要等這個 A 學校的學生學會了，才可以做下一步的教學，直播共學好像是這樣？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可以針對學校的上課時間，把這些教學的系統教材都放在我們的網路上，讓學校老師可以來加強。

林議員慈愛：

是，當然，但是我還是認為你們必須要針對培訓中高級的老師，來趕快取得高級認證，好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

林議員慈愛：

今年就有 2 場的培訓課程，是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我們儘快來辦理。

林議員慈愛：

有 2 場，是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林議員慈愛：

Ok。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希望妳積極辦理，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看一下我們敬老重陽金、敬老卡的福利，其實落實族人長輩福利 55 歲以上應該適用的，大家都知道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一般國民少 10 歲，所以很多的福利不管是國民原住民給付都是從 55 歲開始請領，還有補助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的保險費也是 55 歲，還有裝置假牙也是 55 歲來做一個輔助，當然你們會說好像有做這些補助的像重陽金跟敬老金，55 歲以上來做這個福利政策的六都比較居多，所以我找了 2 個不是六都的，基隆市在實施敬老重陽金也是原住民 55 歲以上，還有敬老卡福利，隔壁的新竹縣也在 109 年開始辦理了，所以這個絕對不是六都才能辦理，針對我們社會處長，這個應該是妳的業務吧？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關心我們敬老重陽金還有愛心福利卡，落實在55歲以上族人長輩運用的部分。其實市長也相當重視長輩的福利，除了持續來發放重陽敬老金還有安老津貼，我們今年也持續研議來擴大敬老卡的使用項目，有關重陽敬老金以及敬老愛心卡這個部分，擴大55歲到64歲的原住民長輩領取部分的話，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了整個市府的財政，後續我們會來做一個……

林議員慈愛：

處長，我再問妳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積極的研議跟考量。

林議員慈愛：

我們目前新竹市55歲到64歲的原住民族人大概有幾位？我看妳算數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一共有367位。

林議員慈愛：

好，我們敬老重陽金1年發放幾次？1次吧！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林議員慈愛：

1次2,000元吧！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林議員慈愛：

妳這樣乘下去大概多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敬老重陽金如果我們就是以55到64歲的原民長輩來做計算的話，1年所需的經費大概會需要74萬元。

林議員慈愛：

74萬元。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林議員慈愛：

妳剛剛所說要去盤點我們的財政是不是可以去做這樣的支應，妳應該講

的也蠻心虛的，這個部分我現在不用妳來回答，妳回去跟我們市長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積極研議，謝謝。

林議員慈愛：

因為這個議題我每一個會期都有提過，但是研議再研議，研議再研議好像就是不會做的意思，所以妳這次下去不要再研議了，直接跟市長說可不可以辦理好了，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會再做通盤的檢討，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通盤檢討，請坐。再來就是我們環保局的清潔人員，進用原住民族的名額，在5月份我有行文到環保局，環保局長回文的意思就是，只要在原住民族工作權的保障法符合規定，就是100人就可以設置一位原住民族的進用辦法，我看到你的資料是超過100人，我們109位就有1位原住民的族人在我們的環保局，這是你告訴我的。其實我搜尋了很多外縣市的，基本上他們都超過2%、3%到4%，一直到台北市是超過6%，他也是按照我們原住民族保障工作權的辦法來辦理，他也是超額，超額違法嗎？不違法吧！是，為什麼人家可以超額？我們就要這麼守法，守法很好啊！但是守法的意思是告訴你這是最基本的，你可以往上調，因應縣市的需求你可以往上調，而不是永遠都在1%，這件事情我們討論了好幾次，你給我的回文也是按照法令規定，其他縣市都不按照法令規定，這個部分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林議員，謝謝林議員對我們清潔隊員原住民身分的關心。跟議員報告，我想原先回的當然是先跟議員說明法令的規定，我們有努力在遵循，這個……

林議員慈愛：

我們這樣子的對話其實也好幾次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我問你這樣的問題好多次。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想直接跟議員說，事實上我們真的有在考慮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

來適度增加原住民身分的額度。

林議員慈愛：

今年好像又有再聘用 1 個，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他為什麼可以聘用你告訴我，為什麼他可以聘用？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就是有那個……

林議員慈愛：

有人退休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有人退休了。

林議員慈愛：

我們原住民族只能補這種退休，或者是怎麼了這樣的一個事件再補上去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你未來還會繼續這樣做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不會，我們會爭取讓這個額度再稍微往上提升。

林議員慈愛：

話說這一件事情我們討論了好幾年，今年開始你可以做一個調整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來努力。

林議員慈愛：

是，人家最差也有 2%到 3%，我們環保局現在人數多少？所有的進用人員？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400 多人。

林議員慈愛：

原住民呢？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原住民現在有進用 4 個。

林議員慈愛：

是，400 多人，原住民進用 4 位而已。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所以這個比例相比其他縣市真的太低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是，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議員關心。

林議員慈愛：

這個部分我希望你不要再用法令規定這一件事情，來告訴我說我們只能這樣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了解。

林議員慈愛：

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銀髮俱樂部落實照顧族人健康，開放 55 歲的族人長輩，這個應該是衛生局的業務。最近中央政府在積極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的計畫，107 年其實我們已經轉為高齡社會，114 年更會變成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老化速度為全國第一。局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的一般國民平均餘命，平均壽命大概多少？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報告議員，現在已經平均到 80 歲以上。

林議員慈愛：

我們本市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員，是在 80 歲以上。

林議員慈愛：

我查的資料結果新竹市是 81.9 歲,也是非六都縣市裡面全國高壽的城市，表示我們新竹市是還蠻幸福的一個城市，壽命可以這麼長。當然為了因應人口老化，所以我們中央政府辦理了所謂銀髮健身俱樂部，這個健身俱樂部大概就是針對老人家身體功能退化、失智、失能以及運動不足，慢性疾病的這些疾病罹患率或者死亡率，為了要降低它，所以有了這樣子的一個計畫，請問一下我們新竹市目前有幾家銀髮健身俱樂部？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還有慈愛議員，謝謝慈愛議員非常關心，因為這個政策是 109 年國民健康署所推動的，在本市核定總共有 4 家的銀髮俱樂部，可是我們新竹市也有非常熱心公益的社區，所以我們總共有 6 家的銀髮俱樂部。

林議員慈愛：

對，有 6 家，有 4 家在東區，對嗎？因為東區的人口比較集中，對不對？4 間在東區？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然後 1 間在香山，1 間在北區，那 114 年你要在新竹市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有沒有特別的想法？未來在 114 年新竹市會增擴幾間？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因為目前衛福部核定的只有 4 家，所以目前我們按照核定的數字已經超過了，其他當然就是要看民間……

林議員慈愛：

我們已經超過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因為這就要看民間本身有沒有興趣來新辦，最近我們也邀請這 6 家來共同商議，一方面也希望找一個比較合適的模式，另外一個當然也希望民間能夠更有興趣來新辦這樣的銀髮俱樂部，以上報告。

林議員慈愛：

其實這個銀髮健身俱樂部，它也結合了所謂的應用人工智慧科技，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林議員慈愛：

讓這個可以建構智慧雲端大數據的健康管理系統，來了解長輩評估或者是制定個人運動處方的功能，是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錯，因為現在已經越來越多智慧科技，因為除了它在銀髮俱樂部的運動以外，回到家裡它也可以協助長者來訓練他們的體適能。

林議員慈愛：

好，這個銀髮健身俱樂部目前他可以參加的對象也是在 65 歲以上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現在按照中央的規定第一個是屬於 65 歲以上的長者，第二個的話原住民是在 55 歲以上也可以參加。

林議員慈愛：

現在可以了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林議員慈愛：

現在可以。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只是他現在按照中央的規劃還有現行的話，都屬於自費，就是在新竹市雖然中央是補助 4 家，我們自己成立了 2 家，總共 6 家，不過參與的長者從 100 塊到 300 塊都有，就是他每次去以這樣來計價。

林議員慈愛：

所以我剛剛要問的問題是說，原住民 55 歲是可以來參加的？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只是他現在收費是屬於自費收費的模式。

林議員慈愛：

是，現在都要收費。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林議員慈愛：

好，那我要知道的重點就是，原住民 55 歲是不是可以參與，你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再來看一下我們交通安全的細節把關。交通處長，左邊這 2 個畫面，你

看得出來我們是要依據黃色虛線還是黃色雙實線？你看得出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

林議員慈愛：

你覺得這條路，我們應該要按照哪一個來做遵循的方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關心交通標線的劃設。這個我們要去做修改，因為它本來應該是一個雙黃線，然後取消之後，他用塗銷的方式，因為久了以後它還會跑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修正，這個……

林議員慈愛：

但是我有往下一條去看，其他是很明顯的黃色虛線，為什麼只有這一段黃色的雙實線會這麼的明顯？它是同一條路在過去大概 100 公尺就很清楚、很明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我們最近有做一些修改，可能施工上……

林議員慈愛：

這個路段它應該是沒有塗銷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

林議員慈愛：

不是久了它又浮現這件事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又跑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要用磨除的，塗銷之後後續還要再做一些更進一步的處理。

林議員慈愛：

我相信不會只有這個路段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好不好，你去盤點一下我們新竹市馬路上，是不是很多這種傻傻分不清楚，到底要看哪一條線的這件事情，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議員建議，我們來……

林議員慈愛：

再來右邊那一張圖可能是巷弄指示牌歪了，巷弄指示牌這件事情，你們從通報到恢復原來的指標位置，是要多久的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只要一通報會馬上通知。

林議員慈愛：

馬上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會通知包商趕快去處理，然後來……。

林議員慈愛：

我通報很久了，我大概通報半個月以上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來了解一下這中間是出了什麼問題，我想這個是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

林議員慈愛：

而且我看到不是只有這個路牌會這樣子，好幾個路牌都會這樣子，可能是被風吹還是被撞到之類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通報之後會馬上處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因為標示牌面是跟交通安全有關係的，我們會通知包商趕快去處理，也謝謝議員給我們建議。

林議員慈愛：

所以不可能有剛剛那種10天、半個月都不會有人去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會，這個我們會特別重視的，我們會去處理。

林議員慈愛：

特別重視我已經通報……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了解一下這中間是什麼狀況，我會再跟議員回報，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再來是左岸公園運動場域的重視。環保局長這應該是你主管的業務，這

是我們的壘球場，因為在 5 月 19 日跟 5 月 23 日兩場大雨之後，其實 5 月 19 日的隔天，我們的志工以及壘球協會的同仁都過去幫忙，因為後續還有幾天的賽事要比賽，整理好了之後 523 又來了一場雨，然後場地就更糟了。針對這樣子的一個場地，我們昨天跟前天也有比賽，因為有這個協會跟志工的幫忙，他們臨時讓場地稍微可以打球。針對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環保局長可以儘快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我想議員都有到現場去現勘，也都知道實際狀況，先謝謝議員也在幫忙協助爭取經費，我們儘量在 1 個月內，改善這邊所有的紅土積水復原的問題。

林議員慈愛：

它應該是紅土的流失跟外野不平整的問題比較嚴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1 個月內可以做完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可以

林議員慈愛：

可以改善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可以。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市民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這 2 場雨的確讓很多的馬路或者是老房子的陽台積水之類的，所以很希望能夠搬幾包沙包回去阻擋一下雨水的氾濫。這個我就不說是在哪一區，我相信各區都有很多的據點，不管是服務中心或

者是里的辦公室都有沙包放置，當天市民去拿沙包的時候回覆，他一包都帶不走，帶不走的原因是它的袋子已經鈣化了，鈣化到連手一戳它的沙子就流出來，這是要防災，還是要讓災情更嚴重，我不知道。還有旁邊那一條馬路，這個路樹已經超過了馬路的上頭，這也是市民通報的部分，這個應該是誰的業務？民政處長你請說。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民眾生活的一個關心。沙包部分是區公所，我們這邊在協助發放。

林議員慈愛：

是有這樣的情形嗎？我相信這不是單一個案。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某部分的地方它礙於存放的空間，它比較在風吹日曬的地方確實……

林議員慈愛：

它有蓋帆布。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有，是，也跟議員報告，已經有跟區公所講，接下來是定期會去盤點沙包，有問題的部分就趕快請廠商來……

林議員慈愛：

如果真的已經脆化掉了去更換，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難的事情。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提醒，我們會……

林議員慈愛：

你就盤點整個各區所謂放置沙包的地方，來做一個改善。再來就是隔壁那應該是城銷處，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關心路樹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查明地點儘快去做修繕。

林議員慈愛：

應該好幾個地方都這樣，我只是拍了1張照片而已。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我再跟議座要地點的資料。

林議員慈愛：

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

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慶欽：

主席、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辛苦的媒體，我們現場議會同仁先進，還有現在盯著電視在看業務單位質詢的一些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北區市議員鄭慶欽，今天是我擔任議員以來第一次的質詢，有很多競選時市民所囑託，帶進議會向市政府反映的聲音，今天我也會針對這些民眾的聲音向市政府反映，希望能為新竹市民帶來更多的幫助和生活改善。

首先我要請產發處，處長好，我們之前常常有見面討論，但是這是第一次在議會裡面公開討論有關於假日花市的議題，假日花市曾經是新竹市最熱門的打卡景點，也是許多的爸爸、媽媽家長帶著小朋友或者是推著嬰兒車，它有氣墊床還有碰碰車，這個地方過去非常的熱鬧，已經是非常久的歷史。現在跟過去的盛況比起來簡直是天壤之別，不只是生意跟人潮，連攤商的數量都是一樣。處長，請你說說看為什麼生意變差了？為什麼攤商變少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我們假日市集的關心。跟議座報告，誠如之前有跟議座做一些現勘跟討論，我們知道過去市集在新竹公園改建前大概是一整圈的範圍，改建之後它當然就是變成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樣子，當然謝謝議座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在蒐集相關的資料，包含我們會針對現場譬如說動物園周邊那一段區塊，以前有一圈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現場已經既有的設施，還有相關的一些動物園出入的動線，我們會來研議這個部分，看是不是能夠再做一個怎麼樣的調整或是再擴充，讓這個市集的豐富性可以再更多元，這個部分我們內部都有在做相關的研議跟想法。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你看這個影片，這個帆布是茄芷袋的帆布，你看看我們現在假日花市的帆布，很多人說很像兵營，全部都是綠色。處長，讓我來告訴你遊客跟攤商的真實心聲。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鄭議員慶欽：

外地遊客來新竹旅遊，不是每個人都會去尋找優質的咖啡店，或者是高

檔的餐廳去享用，很多時候大家只是想要輕輕鬆鬆用銅板價格去買一些國民美食親民小吃，跟家人邊走、邊吃、邊逛，人家常說我們是美食沙漠，新竹其實不是美食沙漠，更不是人家所說的小天龍國，對於這些隱藏在街頭巷弄的傳統小吃，市府有沒有規劃比較整合性或者是系統性的行銷策略，或是投入什麼樣的資源來活化我們新竹市區？為什麼新竹的飯店旅館生意會這麼差？因為我們沒有讓遊客想住下來的理由，住下來明天起床還可以繼續玩的觀光景點，一個都沒有，所以我們新竹市留不住觀光客。處長，除了疫情期間人潮因為防疫而不敢出來，還有一個很大的因素是聚落感應的減少。處長，你知不知道聚落感應的減少是什麼意思？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對包含舊城區這邊一些商店的關心。我想它是一個集市的概念。

鄭議員慶欽：

對，你有認真。聚落感應的減少就是它不夠集市，它不夠集市人就會變少，攤商如果變少，人一定會變少，民眾有看到很多人的時候大家都會跑過去，很熱鬧，大家都會覺得這裡很熱鬧、很熱門，許多商家跟民眾聚集很多人，都說我們台灣人非常愛排隊、很愛擠，其實也沒有完全說錯，我們台灣人就是喜歡湊熱鬧，這樣比較有伴。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鄭議員慶欽：

以前假日花市有超過 400 攤的攤位，會固定出來擺攤非常的熱鬧，基本上裡面可以滿足下午一個家庭吃、喝、玩、樂的需求，然後在旁邊的草地跟公園上面休息曬太陽，家長可以陪小孩子遊戲，可是現在的假日花市不到 200 攤，大約是 170 左右，為什麼 200 攤會變 170？就是聚落感應減少，大家不想去湊熱鬧，這背後原因就是因為市府決定整修體育場，這些攤商也都支持市政府能夠把新竹市容翻新，能有更漂亮的都市景觀，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對於這些配合政府改建奉公守法的攤商，市府也應該要遵守誠信原則，不能讓大家當市政府是兄弟，市政府把攤商當作狗屁。過去前朝的大家長在推動體育場更新的時候，曾經來拜訪過假日花市多次，過程中我也有參與，他曾經答應這些攤商如果同意改建，願意原封不動一攤不少還給所有的攤商，可是到最後工程完成後市府過河拆橋，一只公文就要從 400 攤銳減成 200 攤，足足是一半以上，50％的攤商生氣頓時沒有了依靠，但是你們所看到的是 1 個攤商、2 個攤商，200 格的攤商，不是，他是 200 個家庭，不是 1 個人

、2 個人，處長你要知道，200 個家庭有好幾個百個人，連同他的供應廠商的話應該有上千人會被影響到，1 個攤商光靠 1 個位子，他可以養活一家人，他能夠把小孩子帶大，甚至讀上大學的小朋友比比皆是。

去年高市長在參選期間曾經到假日花市來，當選後更再度到假日花市來開直播，介紹假日花市的美食，很努力的在推銷跟吸引人潮可以回到假日花市。很高興高市長跟產發處同仁的幫忙與協助，感謝你們，可惜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看到產發處對於恢復剩餘攤商生計這一塊具體作為。，這一點是不是能請處長幫我們說明一下？什麼時候假日花市才能夠恢復往日的榮景，攤商能夠恢復到 400 攤？請處長回覆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對假日市集的關心。剛剛大概有跟議員這邊提到，目前我們針對體育館就是動物園這一側，開始有進行這些現場狀況的盤點，相關的設施使用情形，還有動物園出入口，我們一定會在這個部分去進行研議，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也希望配合整個假日花市跟觀光遊憩的動線，還有甚至攤商的豐富性，都能夠把它做一個好的方向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議，相關方案出來之後會儘速來跟大家報告。

鄭議員慶欽：

大概多久？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目前在蒐集相關資料，我想這 1、2 個月內應該會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出來。

鄭議員慶欽：

我記得我已經講了好幾個月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我們會加緊腳步在這個部分持續努力。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處長，麻煩你看一下這張圖，後面這個後半圈我已經有去看過好幾次了，它改建以後水電通通沒有，沒水、沒電，這個又要花時間、又要花金錢，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去現場看過了。

鄭議員慶欽：

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有一些會影響到交通出入口的部分，我想這個之前我們討論過，也希望不會再影響這個部分的狀況下進行。

鄭議員慶欽：

不是，我是說它設計當時就沒水、沒電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因為設計的部分之前廠商……

鄭議員慶欽：

它要1位不少，但是它是沒水、沒電，這個做怎麼解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因為之前可能在設計過程中，產發處這邊可能比較沒有參與，不過如果我們目前要朝這個方向前進的話，我們會去做現場的狀況來進行盤點，包含水電的部分我們會先來現勘，看目前是怎麼樣的狀況，要怎麼樣來協助這個部分再把它恢復起來？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來處理。

鄭議員慶欽：

好，希望腳步能夠加快，謝謝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交通處長，你應該知道7-11跟全家是什麼樣類型的商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關心商店的分類。這個都是我們所謂的便利超商。

鄭議員慶欽：

對，就是便利商店，這個也是現在人不可或缺的商店，台灣各個城市跟鄉鎮，甚至是山上的村落都可以看到便利商店。我想問一下處長，你願意花多久的時間去一家便利商店買東西？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慶欽：

5 分鐘？10 分鐘？15 分鐘、20 分鐘？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大概都是去很簡單的收個東西，大概都是 5 分鐘以內。

鄭議員慶欽：

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鄭議員慶欽：

5 分鐘是對的，為什麼是這個時間？因為它的便利性，所以叫做便利商店，因為我們吃方便麵，它就是方便，所以叫做方便麵，因為時間的成本。現在要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如果為了一組 55 塊的大腸包小腸，60 塊錢的雞排跟珍珠奶茶，請問你願意花幾分鐘或者是走多遠的路？5 分、10 分、15 分、20 分？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想這類食物都是非常美味，如果我覺得值得一試會排隊，我想既然都已經到了這個地方，那一定要排到為止，我想這個是我們要的這種心理上的滿足。

鄭議員慶欽：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你會花多少時間去買這些東西？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如果到了夜市像這種市集的地方，我就是一個下午的時間會在那邊逛或者是食用，我想一定會排隊至少 10 分鐘、20 分鐘，我都可以接受。

鄭議員慶欽：

好，顯然是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沒關係。相信大部分的人也都是以便利跟方便為主，我們現在說的不是米其林等級的超級美食，而是台灣的國民美食及銅板小吃。記得我在當選以後，處長跟副處長有到服務處去找過我，當時我們在討論有關於假日花市，還有其他夜市跟市集周邊的交通及停車問題，你記得你是怎麼說的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就是會找科長跟您到現場去了解，看有哪些點還可以增加這些位子或者說哪些點會更方便？

鄭議員慶欽：

錯，你不是答這樣子。處長，我身上沒有錄音帶，但是我可以說給你聽，你當時給我的回答是後站有很多停車格，請他們去停車，然後再走路到假

日花市非常的方便，裡面有好幾百格車位。請問處長你記得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那個部分是汽車的部分。

鄭議員慶欽：

機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機車也有，我的意思是說其實附近還有蠻多的停車位，如果要就近的話我們還可以再現勘，所以我有請科長再跟您到現場，有看過一次。

鄭議員慶欽：

好，我們來仔細看看這樣的建議跟解方是不是合理？從圖片來看，後站最近的停車場一路走到假日花市距離是 1 公里，我去走過了，走路大約要 10 分、15 分鐘、16 分鐘左右，有符合處長你去超商便利的需求嗎？我們再加入一些因素來看，在台灣出現少子化危機的時候，我們新竹市的出生率是名列前茅，所以我們常常可以在公園裡面聽到小朋友玩耍的聲音，在街上看到爸爸、媽媽推著嬰兒車在路上，也有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到假日花市，一路推著娃娃車走 1 公里或是要大家騎摩托車停在停車場，再走 1 公里過來，可能市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未來是不是要請產發處、交通處或是城銷處配合一下？看怎麼樣讓周邊的停車環境更加的順利，不要讓市民跟遊客不方便，請交通處長跟產發處還有城銷處排個時間，我們可不可以共同來會勘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的提議，交通處跟相關局處也針對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到現場再看一輪，看有什麼樣的方案都來研議、來辦理。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之前我有提到我們花市周邊的停車，停機車的地方，現在都改成人行道路，每逢六、日有民眾到花市消費的時候，買個糖炒栗子 50 元，出來就是 1 張紅單。處長，這個怎麼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對於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的一個關心。原則上目前因為我比較重視行人通行的權益，所以像我們在公園的四周的確做了蠻多行人友善的一個環境，其實步行的人多之後，對於周遭的一些人氣是有幫助的，至於機車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就近去了解。最近也有一個動物園停車場，地下室的機車是免費停車的，我們也希望就近來使用，是不是在指標上或者是動線上要再改進？我們這個都可以再討論，然後再來精進。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好幾個月了，不是現在才問的，那天我有跟警察局長反映過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周圍一些民眾為了下車買個東西，現階段的規劃停車動線稍微有點距離，所以選擇違規停車。這個部分跟局長說過了還是要取締，不然推著娃娃車遇上臨時占用的，又會變成了行人地獄，損傷到行人的權益，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但在取締同時我們也要有一個好的規劃跟方案給來逛街的消費者，不然就會變成不敢去逛夜市或者是花市，根本就不敢去消費，一個幾十塊錢的珍奶、雞排，馬上就變成一個法國餐。我想我會持續來追蹤進度，謝謝幾位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交通處還有消防局，金竹里在短短的5週發生了2次火災，4月16日武陵路271巷48號前面，電線桿發生爆炸。5月20日武陵路271巷57弄，發生了火災，當時我正好在東大路，我一接到通知馬上和助理過去，到現場時才發現整條巷子塞滿了消防車還有路邊停車，完全動彈不得，消防車無法直行出入，而且要一直退後、前進2到3次，消防車才可以出去，整個交通打結在一條巷子裡面，57弄裡面包含了昌益的6、7、8期，裡面住了數千人，57弄的居民過著好比是次等公民，社區道路前後都沒有退路，而且巷弄內雙邊停滿汽車，只留1台車可以過的寬度，連我們那天要進去的時候都要側邊走路，請問當他們發生火災，發生事故的時候要如何救災？消防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公共安全救災的一個關心。在5月20日武陵路271巷57弄的確有一場火災，我們總共出動了4個單位，有7輛的消防車到達現場。就我後續的了解，271巷57弄長度大概有100公尺，寬度大概有8米，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對於5米以下的巷道，會去劃設所謂的消防區，這個部分因為它寬度大於5米，所以我們沒有劃設消防區域這樣的要求。不過跟議座報告。當天的這場火警我們的消防車其實是可以進到現場的，至於議座所提的……

鄭議員慶欽：

有沒有塞車？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2側是有停車，不過……

鄭議員慶欽：

你看相片有沒有塞車？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跟議座報告，議座這一個……

鄭議員慶欽：

這是當天的相片。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我知道，我們的救災不是每一輛車都一定要開到火場的正前方，我們一定會把先鋒車開到火場的正前方，後續的車輛只是用水線不足的方式讓它到前方，因為我們也怕要考量萬一這個水搶救完了之後，總是要有水車載到其他地方的消防栓加水，所以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車輛都部署到火場的正前方。

鄭議員慶欽：

局長你聽錯了，我是說消防車要連續前進、後退 3 次車子才可以出來。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跟議座報告，車子後續要出來，因為那個巷子，議座應該也知道 57 弄，當然它可能前方我們沒有辦法去做迴轉了，所以當救災要結束的時候……

鄭議員慶欽：

我說的意思是它完全沒有退路，對不對？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當然救災要結束的時候，其實應該是要有人在後面指揮，它要要慢慢的退。

鄭議員慶欽：

它從這裡進去必須從這裡出來是不是？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沒有錯，其實並不是……

鄭議員慶欽：

左右完全沒有退路。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新竹市有很多的巷道，因為 2 邊的停車，我們本來在救災現場，因為消防車大概有寬度 2.5 米、2.8 米這樣比較大型的車輛，如果說它沒有適合的一個通道、它不是一個連貫的通道，勢必我們一定要用後退的倒車出來才可以，後面一定是要有人指揮的。

鄭議員慶欽：

倒車要 3 次就對了？是不是？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有時候當然因為巷道的2側如果有停車的話……

鄭議員慶欽：

好，會後給我資料，謝謝你。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議座，謝謝。

鄭議員慶欽：

我請民政處嚴處長。處長你好，在上個禮拜追加預算的審查裡，有幾位議員也都發現有關宗教社團補助，有追加1,900多萬元，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來詳細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宗教的一個關心。議員您看到追加應該不是1,900多萬元。

鄭議員慶欽：

好，沒關係。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應該是100萬元。

鄭議員慶欽：

不是，你……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不是。

鄭議員慶欽：

會後你再詳細看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是。

鄭議員慶欽：

處長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新竹市是一個建城300多年的城市，我們有各種宗教神祇，有很多的公廟系統，相信處長一定都很了解，為了保存很多宗教科儀，民間團體可以盡心盡力甚至變成一種文化上的特色，這個都是民間團體、宗教團體長年努力轉化而來，包含我們的九天民俗、內門宋江陣，這些馳名國際的團體外，新竹也有很深厚的文化底蘊，除了文化局一直努力以外，民政處目前現有的規

劃上對於廟宇、傳統藝術團體這些補助上你們有做了些什麼嗎？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宗教的關心。今年我們有實施一個計畫目前在會辦當中，就是針對廟宇無障礙設施的一個補助，這個部分只要一通過之後，我們會發函給只要是合法登記的宗教團體，不管是寺廟或教堂告訴他們，有一個這樣的計畫，他們提出申請我們就來協助。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在你們的未來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要配合內政部頒發輔導寺廟合法化相關計畫，以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合法化，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儘量來協助與幫忙？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我們目前提到新竹大部分的遊客都會想到是新竹都城隍廟、竹塹中元城隍祭、還有剛剛才結束的竹塹媽祖文化祭，但除了這些神祇的信仰之外，還有更多的傳統藝術之美，我們有看到民政處在追究預算中想要去解決宗教團體的預算問題，但是除了廟宇本身以外，以上信仰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也希望民政處能夠來協助，小小的部分雖然眾多，但也希望一併給予協助跟幫忙，這一點我想請民政處做一點點的說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一般來講對於廟的本身譬如說修繕各方面的補助，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是沒有這樣的一個編列，有些廟宇它可能成立一些類似發展協會之類，那是透過人民團體、透過社會處這邊來爭取一些預算，在這邊跟你報告。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報告，謝謝主席。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啓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的一級主管、關心新竹市政建設發展所有的市民好朋友，還有在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我來就教一下香山區綜合運動館目前的進度，新竹市有 3 區，東區新科很早就有了，幾年前竹光也有了，現在輪到香山，然後我就不曉得現在它的進度是如何？是教育主管機關，還是工務處長可以作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陳議員關心整個香山國民運動中心這個案子的情形。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目前這個案子在去年 6 月完成發包跟開工，後續的部分已經在進行後續地下室的一個開挖施做，但是這個案子本身是因為減項發包施作的關係，所以後面的東西，必須要做後續的擴充。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OT 廠商有提出了一些需求變更，包括池底、空調跟一些結構體的部分做後續的修正，所以現在目前來講，整個的進度雖然到 34%，可是後面 4 月起，是配合整個變更設計的時程在做調整，預計整個調整完成 7 月份以後會再復工。

陳議員啓源：

謝謝，請坐。其實這是 2019 年 1 月 14 日自由時報的披露，原定計畫是在 2021 年就要年底完工，但是目前確定是延宕的，如剛才處長所言有很多本朝可以積極努力的地方。我們再往下看，工期上面有特別提到在今年 11 月 5 日能夠完工，這個告示牌因為可以重複的張貼，只要又延宕了時間可以改，但是我個人是這樣覺得，應該要稍微去思考一下，我們還能夠再努力的有哪些？可以加速它的完工時間。我很在乎你已經告示牌又貼了 11 月 5 日，是不是能夠如期完工？處長，你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再跟陳議員報告一下整個香山運動館工程的一個進行的情形。這個案子因為現在目前要調整的東西是針對 OT 的需求，去做後續的變更設計，所以後面針對 B2 板以上的一些 SRC 結構體的部分，必須要重新做適配上的設計。

陳議員啓源：

好，處長我跟你交流一下，市民不會關心到 detail，他只會問 112 年 11 月 5 日那天會不會完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報告議座，這個部分時間上應該會拉到 113 年以後。

陳議員啓源：

好，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陳議員啓源：

如果會拉到 113 年那告示牌又要再改，但是每次改的時候我們就忐忑不安，因為民眾又會唸我們一次監督不力，所以麻煩能夠稍微去注意一下。這是 5 月 26 日去拍地下室的狀況，這裡還有狗，所以我們來看，光這樣的狀況就認為在今年 11 月 5 日會有困難，但是我覺得已經延宕多時了，所以這件事情對香山區接近 8 萬人口來講非常不公平，請市府的團隊能夠積極努力，雖然你們已經上任了 130 幾天，快接近 140 天希望能夠加強，謝謝。

再來就是過去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完成了之後，但是施工上有一些問題包括會漏水等等，我們希望第 3 座的香山國民運動中心就要引以為戒，這一次務必要把它做到好，因為新竹市有很多公共重大的工程，中正新竹市立棒球場、永恆之丘等等，有狠人多設計上有待商榷，包括那天去藝文高地看那個現場的狀況也是一樣，我們也許可以歸咎有的是上蒼給太多的雨水，但是我覺得特別是設計規劃師，如果一開始規劃是很好的話，工班按照圖施工，完工之後驗收，理論上應該是要很到位，但是如果原來的設計就已經不是很理想，要讓他過關我們也覺得很無奈，畢竟新竹市議會每一位議員都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希望市政府的每一位官員在自己的本位上能夠好好發揮長才。所以個人造業會個人擔，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去注意，只是我很遺憾聽到要在民國 113 年，是不是 2024 年總統大選那一天剛好要開幕？不會。

好，再講到香山綜合運動場這個場域，過去籃球場有幾塊場地也做了疫苗施打站，然後好不容易我們的政府有爭取到客委會補助 7,600 萬元，但是遲遲都沒有動工。後來我們市政府又很棒，整個通盤檢討香山綜合運動場，又請體育署再挹注約 1 億 800 萬左右，這樣整個經費看起來很高，可是都沒有任何的跡象要動工做香山綜合運動場的改建，那個風雨球場都沒有動靜。愛好運動的人特別在意，我每次去到那邊走路一下，就有很多我的粉絲都要求簽名，你給我簽名畫押什麼時候風雨球場會出來？所以我就很尷尬。以前

我都想要找教育處長，但是我跟她暫時沒有可以聯繫的管道，我就想到工務處長。工務處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整個香山綜合運動場的一個進度。其實這個案子理論上應該是分成 2 案，一個是風雨操場，一個是針對香山運動場的設施改善的部分。其實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有進行過 2 次的招標，但是都因為沒有廠商投標所以流標作收，後續的部分退回改善再檢討，已經在 5 月份這個禮拜重新再簽出招標的作業。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請坐。我們來思考一下，新竹市政府現在所有要發包的公共工程延宕的原因，聽起來都是沒有廠商有意願來競標，一直流標，當然每次流標就要去研議，到底內容是哪裡有需要調整？還是經費不夠等等，我們是覺得這就是市府的組織內部要去好好深切檢討的地方，根本就沒有辦法掌握一個時效的狀況。

這個時候我要表揚稅務局，稅務局在我們徵稅的時候，一定能夠戮力完成什麼時候要繳稅、什麼時候一定要完成繳稅，不然就會有滯納金。民眾就告訴我中華民國萬萬稅，每次要求人民納稅的時候有 deadline，可是我們政府在做任何重大公共工程卻沒有一個底線，所以各位一級主管不管這件事情跟你有沒有直接關係，你認為這樣對市民公平嗎？公平的請舉手，都不公平，對不對？所以建議我們市府的各單位大家通力合作，不要讓每一次一個美意弄半天，又是讓民眾很失望，然後就一直這個公文、就這個場地不行了。

想要運動的人，因為我的要求後來鐵皮有打開，但是場地還是不好。給大家看一下這是去年那時候的狀況，我們再來看 5 月更糟糕，其實我看了也會淌血、這個場域適不適合開放給他們打？因為圍籬都已經圍起來了，人民有自由進出的權益，我們不能又限制，所以這就是一個問題。我一直在祈禱來運動的人真的大家都要注意這個狀況，不要造成了運動上不是傷害而是因為場地受傷。希望苦民所苦，我們人民百姓是市府的寶，我們 45 萬人口在有為的政府領導之下要安居科技城，平安的居住在這科技的城市，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切記。

我們科學園區是新竹人的驕傲，從業人口大概不下 15 萬人，每一次的聯外道路大概就是光復路、慈雲路、寶山路、高峰路、還有新竹縣的寶山鄉那邊進來等等，我們在很多會期就有在談這個景觀大道連接客雅大道，客雅大道下坡之後可以出到明湖路，那邊可以往上串接高峰路跟高翠路，這個一環我不曉得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來興闢？請倪處長來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非常關心客雅大道向東的一個工程的規劃。這個案子起於民國 86 年，然後在民國 101 年曾經有做一個修正，104 年有做一個差異分析，當然這一個路段最主要的是因為它要穿過青草湖，以及之前一個社區的狀況，已經做一些路線上的修改及量體做一個修正，在過去 103 年、104 年有做一些溝通，但是這一些溝通因為有一些障礙，還有一些內容沒有確定，所以高市長上任以來就已經針對這個案子邀請工務、交通以及都發針對這部分去做一個討論，目前我們要前進的方向是由交通處進行差異分析做一個報告，然後我們針對內容上有關於環評以及差異還有都市計畫的部分來進行分工，我想我們今年就會來把差異的這幾年做報告，因為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這整個環境影響的部分把它重新評估，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啟動這個前置作業了。

陳議員啓源：

現在就要開始啟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好，為時有一點晚。倪處長，我請你會後能夠提供現在要做的項目資料，及每一個項目的期程。我們就可以推算知道大概有沒有機會，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

陳議員啓源：

因為你越晚一天，園區的塞車狀況就沒有辦法舒緩，我相信它可以舒緩很多，請坐，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

陳議員啓源：

我一直大力大聲疾呼，就是要儘快開通這個客雅大道向東延伸，紓解園區交通壅塞的問題。我們知道每天都有園區的從業人員在舟車勞頓於家跟科學園區之間，每一個人都在選擇最好、最佳的路徑，但是就是那幾條路，所以如果你能夠再新闢一條比較好的道路，我相信可以嘉惠更多往返園區的一些市民好朋友。

再來就是我們香山區有一個美山聯絡大道非常的寬廣，它目前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跟中華路台 1 線的聯絡道。很多人都狐疑為什麼一個聯絡道要開

那麼大？當然我認為它不是那麼簡單，一定是有它的緣由。看起來就是有機會可以開一條道路，就是美山聯絡大道一樣向東延伸，可以接到哪裡？可以接到景觀大道，過去有人說叫 R1，其實在許明財前市長的時候，已經爭取到中央的預算 40 幾億，但是很不幸他沒有連任成功，他的繼任人選很快在不消 2 個禮拜就召開會議，說 R1 這條道路沒有迫切性，可是我就覺得奇怪，在許明財市長的時候就規劃完成，中央都撥補 40 幾億的預算，結果在他的那一個朝代用 2 個字非常漂亮叫暫緩，一緩就緩 8 年多，我覺得前人如果種樹後人就會乘到涼，前人砍樹就後人會曬到太陽。

我們想想看這 8 年多來，每一年都有人要去大坪頂慎終追遠，每一年大坪頂的狀況我相信民政處長應該會很清楚，市政府就在元培街的那一條聯外道路設幾個接駁站，民眾停車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停到多遠的地方才能夠去那邊坐接駁，其實這些都不是很理想，公允講元培街 148 巷雖然開闢了，但是它沒有辦法紓解到很多，往永恆之丘生命紀念園區的一些慎終追遠的市民，你從香村路 300 巷這邊上來又有髮夾彎等等，那些地方都不是很好，交通處每次都規劃一進一出，疲於奔命的就是警察局還有協勤民力的那些人。

思考一下有時候道路在新闢的過程，它可以嘉惠很多人，有一些人也曾經當過我們市府的重要幹部，現在去位了，我也針對這件事情來就教，聽說他是交通專家，不曉得是專門騙人家還是怎樣？我只是覺得你又不是新竹市民，只是曾經因為林智堅擔任過市長而當他的副座，你現在放話說這一條道路沒有新闢的必要，我就覺得為什麼沒有必要？難道每一年讓我們民眾壅塞前往生命紀念園區大坪頂會比較好嗎？讓交通處市政府所有的單位來做一些接駁等等，我覺得這都不及於如果新闢一條道路，我相信這一條道路一定會大大改善大坪頂那邊的交通狀況，大家可以去推敲看看。倪處長，你也是交通專家，你可以推敲看看，私底下再給我一份資料，看看你推敲的，跟我推敲的對不對？謝謝。

這個當初它整個道路的狀況，我隱約記得，我叫陳啓源有一位叫陳永源，現在是參議，他那時候還盛讚我，他說啓源你真的很棒，你當議員能夠幫香山區爭取到這樣，我就說很棒。結果那個改朝換代之後，他叫我不要再為難他，我現在講了他可能看到會說，啓源你把我 cue 出來幹嘛！我已經沉潛很久了。對，他沉潛很久，我只是覺得他是一個良善的公僕，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真的秉著道德良知在做事，我不喜歡談政治，因為我是政治素人，雖然我當 4 屆，主席不要笑我，我們同屆的。所以永生園這個部分慢慢去思考。倪處長，你可以跟你們局處首長做分享，這邊如果把它開通了之後，我相信這周邊整個會活絡起來，包含了旁邊的青青草原等等那邊會活絡。不然的話

從中華路5段331巷上來，或者323巷進到美山里的里民最可憐，有時候還跟我講美山里這邊也沒有公園，我說有啊！你們那個公園市政府對你們很好叫青青草原，他就三字經過來了，你在講什麼？我們的里民有的年紀很大，從美山里走到那個青青草原要很遠的路，老人家走不到，所以也儘量去思考看看。城銷處，我們美山里的公園有沒有著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美山里公園的事情。目前看起來美山里公園這個部分就是17公里這一帶,還有水資源這一個區塊的公園會比較方便，就近的部分，所以……

陳議員啓源：

水資源是在浸水里。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水資……靠近浸水里，對。

陳議員啓源：

對，你叫美山里的人去浸水里，那就現在整個新竹市24里來搬風。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員因為……

陳議員啓源：

那個大湖里也沒有集會所活動中心，就叫他到就近的茄苳里或是中隘里，我是覺得這樣不公平，所以說正光……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啓源：

你請坐，好好去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謝謝。

陳議員啓源：

永恆之丘納骨堂外觀上看起來還算不錯，但是實用性看起來沒有那麼的理想。我想就教民政處長519那天有大雨水，所以永恆之丘的積水狀況到底嚴不嚴重？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提問。議員剛剛提到永恆之丘，它是我們親人很重要的一個安置場域，所以對它的標準會比一般更嚴格來審視。您剛剛提到嚴不嚴重？我想舉個例跟議座您報告，如果接到民眾傳給您的照片，

看到後覺得告訴民眾說這個積水沒什麼，可能就是表示您對這個覺得不嚴重。如果說今天您看到那個照片，會想 Po 在臉書提醒市民好朋友，或是今天來糾正我們單位是不是應該有所改善？那顯而易見是您可能對於這個新的設施造成這樣的積水，表示是一個比較嚴重的看法。

陳議員啓源：

所以你個人認為是嚴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如果新的設施它造成了民眾的不便，然後一個觀感上的問題，今天這個場域要受到市民還有包含議員，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的時候，那我覺得它是目前偏比較嚴重性的。

陳議員啓源：

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我們就來分享整個大坪頂永恆之丘，那裡通天堂、有華嚴堂、還有華藏堂，過去華嚴跟華藏是新竹市最高學府清華大學跟交通大學，因為他們校地涉略的關係，拿到的校地就是墳場，所以要把先人的骨骸遷移。那時候好像林政則市長的時代去蓋了這些，有一些經費是來自教育部，就是這高教司他們給的，所以才有現在目前的狀況，也經過那麼多年之後不敷使用才有永恆之丘。我如果沒有記錯永恆之丘這一次也是有清華大學的一些經費來源，因為清華大學要拿到校地，雞蛋面那些義塚先人的骨骸還是要再起掘才有永恆之丘。那時候林前市長還跟清華大學已經退休的校長同框，還在那邊盛讚永恆之丘設計得美輪美奐，先人在那邊安置一定很舒服，結果我看祂的房子會罵髒話，其實華而不實、不實用。你看一下通天堂、華嚴堂跟華藏堂，然後先人在那邊也很好，我們每一個人去到那邊都覺得很棒，不能夠弄一個規劃設計不是很理想的人，工班工人最可憐，工人是實際上在做的人，做完了還要講你們施工不力等等，我照圖施工還有施工不力，那怎麼驗收的？驗收完之後當然會有保固，但是驗收完就經不起我們上蒼的考驗，你說這嚴不嚴重？當然嚴重。

就好像 519 東門圓環以前迎曦門前面的那個廣場，有時候可以活動，結果那一天淹水了，我引用一個圖有人說我 P 圖，我從來不 P 圖也不劈腿，所以我覺得民意代表在議事殿堂講話要負責任，雖然有免責，但是我也是很潔身自愛的人。大家如果去思考看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好好去思考永恆之丘

是先人安奉的所在，我們應該給予更高度的尊重，對不對？人活的時候就要彼此尊重相互關懷，往生了過去的貢獻我們不尊重嗎？要，所以這是嚴重的事情，民政處就要好好的積極的去改善它。希望下一次民眾再去慎終追遠的時候，特別現在開始開放人民選位，不要讓人民舟車勞頓等等要便民，效率、廉能、便民，謝謝。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我之前就有講過這個塑膠門後鈕，還有它是用吸鐵式有彈簧的，都不是很理想，我們來看一下。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這個門扣我們是用打開然後去按壓的，其實實務上它關閉的時候要從外面用吸鐵式把它吸出來，有時候都不行。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我就在想一件事情，花那麼多錢先人骨骸要放置的位置，不是後鈕用那個塑膠的，那天有議員在質詢民政處長問備品有多少？我覺得處長還蠻厲害的，有 400 個，還知道。我就要問這個門扣後鈕的備品有多少？我是不會問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怎麼設計都是用這樣的藐視，花那麼多錢，錢根本就沒有花在刀口上，連這樣啟用都會出現問題，那這一次設計很好嗎？還有得到金質獎，所以有時候我覺得為什麼台灣詐騙那麼多？從政府就開始騙民眾對不對？連公共設施都用這樣的方式來糊弄民眾，先人進到納骨堂祂被迫、無奈要進去，但是祂會開心嗎？我覺得要生死兩安，人家說要讓生者得到安慰，逝者得到安息，這才是我們做人的王道。門後鈕也是一樣。你打開這個門要小心翼翼，如果開超過 90 度恐怕門後鈕就會又少了一個，那要跟廠商講 400 個不夠，因為那個大概有 4 萬個位子，那才 1%怎麼會夠？而且這個鈕有上下，所以這就是我們要去思考整個要好好的通盤檢討，如果別人做不好把你樹砍了，你在曬太陽沒關係，揮汗如雨一樣好好的做，未來人家會給你掌聲，這樣好不好？

還有大坪頂市政府之前送進來市議會有通過，就是納骨塔它的約期是 30 年，本席是沒有特別的意見我覺得也很好，反正每一年慎終追遠有子孫去就 OK，可是民眾告訴我們說以前都是永久的，現在為什麼要 30 年？當然我們議會有同仁也在講，是不是能夠開放年限到 40 年、50 年或 100 年？我想請教民政處長，這個可行性高不高？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殯葬設施的關心。我有跟同仁研究，

因為……

陳議員啓源：

可不可以？可不可行？有沒有在研究？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六都目前是有 50 年，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啓源：

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六都有 50 年，那我們也再評估一下，那個設施之後的一個狀況。

陳議員啓源：

都有再評估？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有，是。

陳議員啓源：

OK。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希望往後能……

陳議員啓源：

好，你請坐，我怕時間不夠，後面題目還有 100 多題。我跟你分享其實人沒有在分幾都，那是政府在分幾都，我希望我們用人本的概念，如果 30 年覺得可以參照其他縣市，改成 50 年會比較好一點研議看看，只要這件事情是 OK 我想民眾也能夠接受。

我們殯儀館旁邊有一個納骨堂，這個納骨堂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也問了很多次，921 的時候它已經是比薩斜塔了，我也講過已經沒有任何先人的骨骸在裡面，這一座是地標還是怎樣？我就不太能夠理解。以地盡其利的概念，整個殯葬園區那邊停車都不好停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很多空間都不好好活化再利用呢？民政處長，就你的觀點認為這該不該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的問題持續的關心。它確實目前沒有任何使用上的功能。跟議座報告，我們最近會針對這個塔做一個評估，如果它是屬於有危樓狀態的話，那當然就要找經費來拆除，如果沒有立即性危險的話，可能到時候如果第二停車場那邊預算有爭取到，就會一併來做處理。

陳議員啓源：

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當然前提是危樓我們就要立刻想辦法。

陳議員啓源：

它已經 40 幾年，民國 69 年到現在，所以我認為很多教育的場館請我們去報廢等等，有的年限都沒有它那麼長，已經沒有在使用，所以我認為它可以，很多人可能會怕報應，先人曾經在這邊安奉，祂現在離開，其實我認為這還好，我們堅持做對的事情不要跟人家作對，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好，我每次看到這個牌子我就火大，糊弄很久，生命園區這邊要興建停車場預定地，預定地都是政府弄的，弄半天都斑駁了還沒有看到預定地，之前市政府的秘書長、民政處長還有交通處都有到現場，我就不曉得現在整個那邊的進度狀況是什麼？因為來到生命紀念園區參與告別式或來拈香的民眾，坦白講我覺得警察單位很辛苦，老是被民眾說這邊停車又違停怎樣，其實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大家面對很難的課題，所以真的是要苦民所苦。然後再來就是我剛才談到我們也去看過，我來不及讓你在這邊做回答，但是希望你會後能夠給我一份報告。

最近沸沸揚揚就是行人優先這件事情，我也呼籲我們所有行人好朋友，在通過斑馬線的時候，我希望能夠以最快的速度來通過，也體恤禮讓的車輛，當然車輛的駕駛人我也拜託你們，一定要做好一件事情看緊荷包，就是維持交通的安全跟順暢。這一點我相信警察局長會要求所屬大力的宣導，讓我們新竹市市民每一個人能夠遵守交通規則，我想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剩下沒有幾秒我也不想再多問，祝福大家，謝謝。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還有電視機前面的朋友、觀看直播的朋友，我是林彥甫議員，現在是我第 1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我想台上局處首長有一些是生面孔、有一些是熟面孔，現在已經是一個新的市長、新的政府，就期望有一個新的氣象，也希望大家能夠大膽做很多的嘗試，然後想辦法把過往的一些錯誤能夠儘速來改正，這也是我這一次質詢的重點。

我想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棒球場的公共工程，第一個是改善的進度，當然還有也是本席非常在意的，就是究竟市政府從這樣子公共工程的教訓，到底做了哪一些制度性的改善，來避免未來有更多缺失再一次的發生。首先大家應該還是很好奇，到底為什麼棒球場會發生像是排水嚴重的問題？我想這個過往的體檢會也開過了幾次的會議，本席也要了相關體檢會的簡報內容，還有會議紀錄來觀看，我想媒體上面已經講這個棒球場很大的問題就是邊做邊改圖，但是沒有留下任何正式的紀錄，到底這樣的狀況究竟為什麼會發生呢？請工務處長是不是來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關心棒球場統包工程這個議題。基本上來講的話，它統包工程本來就是一個邊做邊設計的案件，它的原始初衷就是這樣子，確實當初 108 年的統需書，跟 109 年 5 月時候的細設書圖，後續定案之後它到後來做整個施工圖延伸的時候，其實如議員所講的，目前確實沒有留下相關的變更紀錄，我們其實也在核對它內容的時候，發現這些事情並沒有落到整個相關的督導，或者是工務會報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初步是認為實際上因為當初的環境、時空因素的關係，廠商實際上一直在處於趕工的階段，所以這些東西來講的話，他外業拼命做可是內業卻跟不上，所以才造成這樣的一個問題。

林議員彥甫：

所以處長的意思是說邊做邊改圖，它其實是一個正常的狀態，只是相關的改圖還是必須經過工務會議，有一個確認紀錄的程序，是不是這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理論上是這樣子，即使是他可以先做的情形之下，就一般正常程序

上來說，我們都會希望他能夠先行頒圖施作，這些頒圖的動作是必須要先經過 PCM 監造單位或者業者的部分，做後續部分的確認。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也就是說確實這樣的狀況，造成了後續不論是在於責任的釐清或者是相關的改善困難，未來假設還有類似的狀況，所謂先行施作必須還是要依照正常相關的規範來做，另外這個是體檢會裡面相關的會議紀錄，提到了這個棒球場其實有相當多的問題，包含當然它這個先天不良還有甚至停車的問題。本席其實最在意的是最後一個，裡面提到這個排水有要求 30 分鐘之內要排完，但是卻沒有制定到底要怎麼樣施作，才能夠達到這樣子的效果。還是一樣想就教一下工務處長，我記得當時議會同仁在 2、3 年前針對棒球場公共工程，大家其實很關心這個排水，當時市府的說法確實這個排水的系統都有設計、都有檢驗過可行性，到底為什麼還是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呢？到底原來的設計是由哪一個單位，認為這樣的排水是能夠有效？請工務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感謝林議員再次關心棒球場的排水問題。就整個棒球場的統需書來講它的規範部分，其實它訂定的是 30 分鐘的排水效能，也就是說它在降雨雨停之後 30 分鐘必須要能夠排完所有的水。就廣義上來講的話。我們是認為它必須要達成物理性質的部分做後續的排水，但是在整個棒球場的操作實務上來講，我們也請教過棒協包括中職的部分，事實上它其實是以目前場地的自由排水性能搭上目前它人工做法的部分，去達成它 30 分鐘之後可以復賽的內容，這是目前回答議座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是它在後續排水性能的要求上來講的話，我們目前原則上還是以 30 分鐘達成排水性能去做後續驗收功能上的一個確認。

林議員彥甫：

對，因為接下來應該是包含大家最在意的到底後續要怎樣來改善？我想這個上次 4 月 24 日第 3 次的體檢會，內容也提到了很多的執行方式，包括這個要做正方形的、這個 1 米、1 米的挖掘來作確認相關的碎石粒層，包括挖掘的力帶，是不是可以請工務處長說明一下，到底這樣子的改善方式市府原先說 4 月底 5 月要進場，進行相關的挖掘來改善，到底現在進度怎麼樣？然後一直提到說，要依這個 WBC 洲際球場的改善方式，1 個、2 個、3 個都是這樣子強調，到底所謂的依 WBC 洲際棒球場是什麼樣子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跟關心棒球場改善工程的朋友，具體來改善說明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主席、秘書長，再次跟林議員報告一下後續棒球場的排水改善方案

。其實我們從這半年今年的2、3、4月的部分，其實陸續有召開了3次的體檢會，在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進行了場地的試掘，跟包括在4月份的時候有跟體檢會做正式報告，後續我們會以相關……

林議員彥甫：

處長，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知道。

林議員彥甫：

直接請你針對未來到底這邊提到了1、2、3、4一個具體的改善方案，到底要花多久的時間？我想大家很在意的是究竟什麼時候在我們新竹市可以看到這個職棒賽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跟議座報告一下，目前在做後續的部分，是以整個排水改善加上檢測的方式同時並行，目前其實在後續的施工方面，原則上會以切割比照台中去年WBC洲際球場的後續改善方式，來做後續的施工排水改善。這個時間的部分現在廠商也已經提送圖說給我們在做後續的審查，包括他相關的施工規範、材料送審……等等，我們也同步在進行，我們原則上當然還是希望說能夠……

林議員彥甫：

不好意思，處長，具體來說是什麼時候正式會進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完畢？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時程上的部分，我們希望6月份能夠正式來開始。

林議員彥甫：

6月份？所以從4月底、5月，現在到6月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因為前頭確實有一些審查時間的關係，當然我們希望他一次能夠做好，所以這些事情我們必須要把關嚴謹一點。

林議員彥甫：

所以預計的期程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時間上的部分，應該會在6到10月左右這個時間。

林議員彥甫：

6到10月左右的時間？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處長。我想當然還是大家期待的就是能夠儘速的來改善，希望明年的賽季確實能夠看到職棒的賽事在新竹市比。這邊本席也有注意到一個棒協建議，能夠邀請相關的人員來擔任顧問，但其實我們一直都知道棒球場是有一個專案管理的廠商，市府花了服務費1,500萬請了一個專業廠商，就是希望能夠將這個球場如期如質的完成，這是106年新竹市政府送交教育部裡面明確寫到，希望藉由這個PCM來幫忙市政府，但是結果我們看到去年10月審計部的這個報告，發現這個專案管理廠商應該要核定的不論是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等、監造監工的月表等等，是由市府來核定。

這些原本應該由專案管理廠商做的結果，通通還是由市府來做。我就很好奇，這個1千多萬是白花了嗎？然後更讓本席感到生氣的，之前3月的時候，我們議會的專案監督小組去棒球場會勘，當時候艾弈康的說法是全台灣沒有球場有地下停車場，所以他不知道地下停車場可能會造成之後排水上的問題，結果體檢會的會議紀錄裡面寫到台北的青年公園棒球場，本身在 20年前就已經有地下停車場的棒球場，而且它確實也同樣有排水不良的問題。為什麼一個應該要作為專業的專案管理廠商，連台灣有這樣子的前例都不知道？市政府在整個提案的過程中不論是送教育部、交通部的相關計畫書，審查內容本席都看過了，完全沒有提到說有地下停車場可能會造成排水的問題。我想這樣的廠商不只審計部認證，球員兼裁判甚至也同樣認為他沒有相關專業運動場館的這樣廠商。我們時代黨團一直認為市政府應該要另聘專案管理廠商，讓這個球場的改善能夠更加的確實，但是市政府目前我知道是除了換所謂的專案管理負責人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動作。工務處長，想瞭解一下市府打算繼續這樣下去嗎？你認為同一間廠商專案管理監造，這樣子沒有問題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繼續關心整個棒球場的專案管理這件事情。之前過程的部分，我想可能就不再重複說明，但是這個案子畢竟它已經過審計、監察跟司法的調查程序，後面的部分畢竟它的正式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我也不便做後續的一些臆測，但是另外針對它整個執行過程中到底有沒有像議員所說的球員兼裁判這些實際的弊端？其實我們也同步請示了工程會，工程會目前針對這個專案的部分還沒有正式回文給我們。另外針對工程會他在105年有解釋函，針對整個統包工程的進行來講的話，專管到底能

不能兼辦監造這個事情，其實他是沒有排外的。所以這塊來講的話，在解釋函的部分事實上並沒有說這是屬於明文禁止的事項，我們原則上會針對後續的監察或者是司法調查的事情，認為整個專管的部分確實有逾越到違反他的權責等等這些事情，甚至有觸犯到採購法 101 條 15 項錯誤態樣的時候，我們就會依照這個規定來做後續的簽辦，以上。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想這邊已經很明確他該做的很多通通都沒做，不過沒關係我想還是一樣秉持建議，希望能夠真的聘請一個專業的來，讓我們球場能夠如期如質的改善完畢，能夠儘早的來開打。同樣本席也關心這一樣是制度性的問題，本席在上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有提到棒球場可能有材料單價這個假通膨之名灌水的問題，廠商的材料其實是在 2 年前就已經進料了，但是 2 年後的變更設計卻是用通膨後的價格，想請問工務處長，這個後來內部有進行相關的調閱、相關的進貨紀錄來調查，進貨的時間跟所謂通膨價格的差異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再次謝謝林議員關心整個棒球場工程材料的事情。相關施作的部分，其實在現場都留有相關的施監工日報，這些東西我們都會作為後續變更設計上核對的一個佐證。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知道有這些東西，但是你們查過了嗎？進料的時間跟他報上來契約變更的時間差是多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報告議座，其實我們在檢核相關廠商的單價並不會去審核他什麼時候進料，我只會去確認他什麼時候施做有沒有符合我契約的規定，該符合計價於否？我才會去做後續的計價。

林議員彥甫：

是，沒關係，謝謝工務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林議員彥甫：

代表市府對於單價的審查確實還有一些制度上的不足，廠商用便宜的價格進料，結果報的價格是通膨後 3 成、4 成的這個價格，我想這樣市民朋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再來就是之前審計室也確實有糾正，新竹市有很多公共工程相關的材料有浮報的問題，我想質詢的時候，當時的工務處長有提到說，現在市府已經會委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來做審查，但是處長本席跟

你要資料，目前都還沒有收到。所以到底現在、過去這1、2年有多少的公共工程案，是有送這個技師公會來審查，然後審查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說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再次關心我們整個相關建築工程結構外審的這些事情。其實應該是說2年前左右審計室的部分，就有針對我們一些建築工程進行數量上的一個稽核，事實上的話也發現就是說……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的時間有限，是不是說到底送了幾件？審查的結果怎麼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件數的部分，抱歉，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跟您報告，但是會後我們再整理提供。另外針對2年前110到111年之後的建築工程，我們一律改為建築外審，確定。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我想這個還蠻遺憾的，是說這個已經事先詢問過了，但是現場還是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數據，麻煩會後給本席詳細的資料。然後我想再一次強調，希望藉由棒球場公共工程這樣子的教訓，能夠做相關制度的完善建立避免相同的狀況，當然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儘速來改善棒球場，能夠讓這個球場能夠儘速的來啟用。

接下來是很關心的這個大雨淹水的問題。我想這個今、明兩天又有這個颱風，可能會造成一些大雨的狀況，同樣不論是519或者是522、523的這個部分，南寮還是有非常多的地方淹水，包含中清路、包含延平路的三段，我想這個陳情的民眾他從半夜就開始，從9點半、10點半到11點一直傳水位不斷的抬升照片給我看，其實我相信住在這邊，看到自己外面馬路的水位一點一滴的上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停下來，我想這其實會非常焦慮、恐懼的。當然也很謝謝消防局確實能夠儘速的派員到場，也確實的拉起了封鎖線，避免有車輛誤駛致災的這個狀況，但是其實這個問題3年前，應該說4年前的517或者是3年前的這個811，都有相關的淹水紀錄，當時候我們也找了下水道科、水利會一起去到現場來會勘、來了解這個狀況。當時候是說這個依靠天府路的地下水道施工完畢之後，可能這樣的情況就會改善，現在天府路這段的話已經算是完工了，但是還是一樣的淹水。請問工務處長，到底怎麼回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分關心整個天府路幹線包括延平路這

邊淹水的問題。天府路幹線的部分它本身是D幹線，事實上整個西濱跟延平路這邊，在我們目前漁港周邊排水雨水下水道檢討的部分來講，它是C幹線系統，它不是同一個水系。在延平路三段跟西濱路這邊，尤其是最常淹的西濱路一段200號這一帶，其實它都是透過舊有的農田水利署瓦窯圳4號幹線的方式去做後續的排洪，在目前的排洪上來講它確實能量比較不足。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從去年111年4月起，就已經發函跟營建署同步在爭取C幹線跟F幹線， F幹線是指富美那個地區，目前2條雨水下水道的進度……

林議員彥甫：

處長，不好意思，打斷一下。所以你是說這邊的水，它沒有辦法排這邊，也沒辦法排這邊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它只能往南排，基本上它希望能夠往港北溝的方向走，目前C幹線的設計是能走這個方向，至於D幹線天府路沿線的部分，雖然即使是靠天府路沿線，但是目前D幹線中清一路跟中興路沿線區域的部分，主要還是在天府路沿線，才能夠進到天府路這條雨水下水道。

林議員彥甫：

所以很顯然就是這樣子不論是延平路的C幹線或是中清路的D幹線，這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C幹線的部分，它其實目前來講大概我們初步報的總經費，大概在1億9千萬左右，事實上它大概會有目前總共3條，一個是榮濱南路、一個是西濱路還有包括延平路主線3個部分，我們大概會用分期的方式去跟營建署目前申請辦理。D幹線本身的部分，它在檢討上來講是既有的容量不足，所以這個部分後續在檢討上，我們也希望有機會繼續來申請中清路這條路的擴張。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可以解釋成說樂觀的話3年，不樂觀的話5年，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希望3年之內能夠看到C幹線的建設，確實是如此。

林議員彥甫：

也是說還要過3年的時間，才有可能樂觀的狀況下完工，我想這個遠水救不了近火，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其實越來越高，每次發生這些延平路三段、中清路的居民，他們就要飽受這樣子淹水的夢魘。本席之前其實也有建議

，現在有所謂移動式的這種防水擋板，大家可以很明顯看到這個外面的水在淹，但是裡面其實是沒有任何水可以清。這樣子的設備，請問工務處長我們新竹市有沒有？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座關心以下擋水板的事情。這個擋水板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它應該屬於瑞典 NOAQ 的一個 BOXWALL 防水防洪牆，事實上它是一個大概 1 米到……

林議員彥甫：

工務處長，我是問我們新竹市現在有沒有這個設備？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新竹市目前沒有購置這個，但是目前在全省的話有台北、桃園、高雄、雲林跟一些河川局的部分，他們有做局部的採購。

林議員彥甫：

是，所以說這個作為改善易淹水地區的短期方案，我想我們高虹安市長很喜歡提短期、中期、長期，這個作為短期方案市政府來添購這樣的設備，來佈置在這個易淹水的地區。工務處長，這個有辦法做到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報告議座，其實這個部分的話它確實有容易組裝，然後拆卸跟固定等等這些事情的優點，但是它還是有使用上的侷限，就是它比較適用在特定防護區域或特定防護標的，也就是地勢相對低窪或是平坦的區域比較容易佈設，但是它還是必須要佐以沙包跟抽水機這些方式去搭配使用。

林議員彥甫：

對，處長你還沒有正面回應剛剛提到的這樣子，能夠避免大家淹水的時候至少要 3 年，在這個 3 年間大家還要讓民眾繼續淹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民眾的部分如果確實是身處低窪地區，而且它還是有佈設的條件前提之下的話，其實就目前來說我們是鼓勵民間以自購的方式來做處理。

林議員彥甫：

所以自購的方式來處理，沒關係，處長你先請坐。我想避免終結市民的惡夢應該是市府有相關的責任，很遺憾這樣相關的建議沒辦法立即的獲得正面的回應，但我想我們會持續的來跟市政府或中央來爭取相關的經費，希望至少短期能夠讓這些居民避免淹水的惡夢。

接下來關心這個我們新竹市居住的問題。我想這是這個月初的一個新聞，有年輕朋友他去看房子結果房仲刁難說要租才可以看房。我想青年朋友這

個租屋都處處被刁難了，市府提到的方案是加碼租金補貼，我想房子好的物件都租不到了，加碼租金補貼這樣子有用嗎？新竹市 1 年的這個租金補貼，我看市府的報告不過 2,000 個名額，2,000 件，但是我想新竹市 5 所大學還有科學園區這樣子的青年朋友來租，少說好幾萬。其實還是要依靠所謂的社會住宅，我想不一定是實體的社會住宅，現在還有所謂的包租代管，但是可以發現市政府這個包租代管的這個執行率，成功媒合的戶數一直都非常的低落，第 2 期 300 多件，第 3 期還有進步 500 多件，但是還是遠遠落後當時設定 1,200 戶的目標，落後將近 60%，第 4 期市府說要 1,400 戶來減輕相關的青年經濟弱勢負擔，有辦法達成嗎？市政府預計怎麼樣來達成？請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對我們包租代管的關心。我想因為之前包租代管相關的制度，以及他公布的時間、以及我們在宣傳上可能做得還不夠，我們這一次也提出一些改善方案，以前都會找 2 家，這一次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找？比較上 3 家，我們會再加強再做宣導。因為今年從 3 月內政部核定給我們之後，現在正在送議會墊付，墊付統合以後我們就會開始來找仲介廠商，我會加強約束仲介廠商，請他加強個廣告，所以……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因為時間有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林議員彥甫：

所以就是說會找比較多家，並且來看一下業者，特別監督業者的狀況，沒關係你先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是，謝謝。

林議員彥甫：

發現實際上的問題,其實可以看到這是 5 月 28 日在 591 租屋網上面去查詢我們新竹市的包租代管社宅的物件數量，我想這個六都的就不比了，相關鄰近的縣市都比新竹市還要多，新竹市只有 19 間，19 間這樣子的戶數非常非常的少，然後看一下這個物件的社宅內容，我想同樣是所謂這個煙波主人，獨立套房 12 坪，然後都有相關的這些設備，1 個月 1 萬元，這邊社宅 9.4 坪一樣有這些東西。處長，請問你覺得這一間要租多少錢？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持續的關心。我想兆基這個因為它的地段跟坪數，還有包括設備決定它的租金，當然因為這個租金一定是房東開出來的，那這個……

林議員彥甫：

處長，你覺得多少錢？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也應該差不 1 萬元左右上下吧？

林議員彥甫：

1 萬元左右？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嗯。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林議員彥甫：

多少錢呢？1 萬 5 千元，坪數比較少設備一樣，這個 1 萬元、這個 1 萬 5 千元，然後這個叫做包租代管的社宅。處長，我相信這個包租代管還有非常多的問題，這個人工媒合的戶數這麼少不是沒有原因的，希望能夠了解相關的問題。相關的做法我也幫你找好了，這是我們特別去看基隆市的狀況，基隆市的 2 期到 3 期成長了 92%，而且成功媒合是新竹市的 2.8 倍，我們認為基隆做得到新竹應該也可以。基隆怎麼做呢？在市府裡面有設單一社宅的窗口，不論是對社宅包租代管有興趣的房客或是房東，甚至是相關的業務都可以到這個市政府專門的窗口得到答案，而並不是到市政府，市政府說去找業者，我想委外之後市政府還是必須把包租代管當成自己的業務來做，然後也會跟這個業者定期開會檢討相關的流程，像是檢視相關的物件不會發生新竹市這樣的狀況，1 萬 5 千元這樣的社宅情形，然後同時也會適時的汰換不適任的業者，更重要的是當然有棒子也要有胡蘿蔔，就是能夠將業者服務費儘速的來縮短。我想新竹市的做法是申請案累積到月底之後，才會統一給相關的服務費，有時候時間就會長達將近 2 個月，我想這個對業者或對當時的業務來說也是非常的困擾。所以基隆做到 1 個月能夠來給，我想這個我們直接問基隆市的作法，在這邊也提供給市政府，希望確實能夠來提升這個……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慶齡：

副議長、秘書長，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這一次單位質詢時間。我想從去年 12 月 25 日到現在 5 個月過去，所有的一級主管包括我們的市長應該都是戰戰兢兢在處理市政的事務，但本席最近就地方性的大型公共工程看來，似乎還有很多的問題。我想先請教一下一級主管，在你們手上所有的這些公共工程，曾經或者到目前有標不出去的舉手一下好嗎？全部中獎，手放下，我想請教一下工務處長，這個是題外話，就你目前看到這麼多的工程，你是不是可以敘述一下這 5 個月以來的心情跟感受？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新竹市營造環境目前招標的一些問題。確實這幾年整個營建物價包括疫情還有俄烏戰爭的關係，整個營造環境不是很景氣，然後再加上大環境缺工、缺料的關係，這半年來老實說我也幾乎每個月都在看營建工程的物價指數調整。這個部分其實一直到 4 月都還是處於一個上揚的狀況，我們也可以理解……

陳議員慶齡：

跟設計監造有沒有關係？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基本上我們是認為廠商的部分還在斟酌，目前營建物價到底是不是穩定？然後現在目前工人的部分到底是不是可以如期開工？

陳議員慶齡：

處長，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

陳議員慶齡：

就本席看來前幾年市府的公共工程存在很大的一些問題。設計好的標不出去、標出去的做到一半爛尾、做得完的漏水、漏完水的不能用，本席所看到的很多公共工程都存在這樣的問題。

這個是我們香山的運動公園，其實市府在很久之前就一直說要整修，整個整修的計畫也出來，但是每一次設計完的東西都是標不出去，沒有廠商敢

來做，為什麼每次設計完市府老是標不出去？是不是設計本身存在有很大的問題？教育處長，妳看一下目前我們香山的這些鄉親市民朋友，都還在用這個地方來做運動，其實在香山要找一個大型的運動場所並不簡單，但是我們香山運動場是香山唯一一個能夠讓市民朋友去做運動的地方，不管是白天也好、下了班也好都能去。處長您看一下，這個就是香山的這些市民朋友唯一能夠去的一個場合草皮破舊，然後剛剛您看的這個東西雜草髒亂，我知道這個市府已經有要標出去，但是還沒有標出去的時候，是我們新竹市民唯一能夠用的一個地方。

處長，妳看右手邊這個圖更好笑，為什麼當初市府整修油漆有擦一半的？好像這一邊是靠近外面馬路，然後裡面的看不到，從那邊香北路經過的時候，外面的這一些階梯擦油漆，裡面的看不到不用擦油漆。這個跑道也一樣，然後現場這些磁磚不知道哪裡來的？這個是以前做過防疫中心，但是這一些磁磚是不應該出現在這個運動場合的。請處長您解釋一下，就您所了解目前的狀況。教育處長，現在是您負責還是工務處負責？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整個香山綜合運動場的案件。其實這個部分在今年初我們有進行過招標 2 次也是流標。目前是退回檢討，現在重新再做簽辦。

陳議員慶齡：

處長，剛剛跟你聊過好的設計標不出去，問題來了為什麼我們市府找的這些設計監造老是東西劃得好標不出去？所以市府是不是要針對有一些天馬行空的設計師，他所設計出來的結構其實營造廠商並不敢做，為什麼？太過於複雜。你看我們現在南寮一個魚貨中心，然後這兩個地方，你知道那些得標廠商都虧錢虧了一大堆嗎？但是沒有辦法，為了押標金必須把它做完，對不對？我們一個魚貨中心現在還在興建，其實廠商也是虧錢，他為了信譽沒有辦法必須把它做完，但是這個消息一傳出去的時候，我跟你說沒有人敢來我們新竹做工程，為什麼？因為都是一些天馬行空的設計，真的好用嗎？南寮現在那些賣魚貨的、賣香腸的，他的胡椒粉是天然的，只要吹來就有了。我們的波光市集處長真的有空去看一下，請坐。

接下來我想香山在我們新竹市 3 個行政區裡面算是最大的一個地方，現在內政部要求我們開車的人要禮讓行人，但是香山的人開車、騎車要禮讓樹木。在上一屆的市長任內，本席就講過了，我不知道是因為政治的問題。還是因為真的因為市府人力不足的問題，反正只要我講的市府一定不會做，導致我每次提的這些樹木，城銷處永遠都不會去做處理，每次只要處理的時候

都是草草了事，導致我們香山這麼大面積的道路兩旁，處長你看看這些劃紅線的地方，這個是前天才拍的，你看這個騎車、開車要怎麼辦？處長，是不是回答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於香山樹木的事情關心。其實市政府在修像香山這種樹的時候，我們其實就有……

陳議員慶齡：

你先回答本席上一屆有沒有說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有提到過。

陳議員慶齡：

有沒有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跟議座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有一個分工原則，公樹的部分城銷處來處理。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剛剛講到一句話我蠻喜歡的「分工原則」，你的分工原則可以講一下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如果像這一種有影響公安交通安全的部分，通報 1999 會轉到消防局先去做初步的處理。

陳議員慶齡：

你現在負責鋸樹的有多少人？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喬木班有一班，大概有 7 到 9 個人機動……

陳議員慶齡：

7 到 9 個人？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慶齡：

請問一下，3 個行政區你怎麼做分配？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座，這個部分在香山區如果是屬於山坡地的部分，我們分工原則是屬於產發處的單位去做這方面處理，因為他們有外包廠商去做這方面的處

理。

陳議員慶齡：

其實上一屆本席就跟你聊過了，市府同仁因為鋸樹而被一些市民朋友告過，因為可能鋸到他自己的樹，我也曾經跟你提過是不是我們議會可以來訂一個地方自治條例？然後來保護市府這些鋸樹法令上的安全問題。但是上次我說過了，你都不理我。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跟議座報告，這個還是會回歸到現在我們分工原則它有一個災害防救法，但如果……

陳議員慶齡：

我也曾經跟你提過，說真的山區香山最多，樹也是香山最多，但是香山每次分到的資源就是最少的。我也講過是不是能夠在我們香山區公所增加一個單位？是負責這些路樹的。我也曾經跟香山區的區長說過，我想會後是不是就這個問題請處長您好好的研議一下，也跟市長報告一下？我曾經也跟市長講過，但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跟市長報告過這個問題？這個都是我們很多里長最困擾的，不管是茄冬、大湖也好、內湖、南港、東香很多的里長對這些樹木都非常的困擾，為什麼？只要騎車、開車經過有問題的時候，里長是第一個遭殃的，第二個遭殃的是議員，第三個找處長，處長不理。我想來重視這個問題，讓我們新竹香山區這一些里民、居民能夠有行的安全，好不好？謝謝處長。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這個也是我們香山的一個未來運動中心，曾經我看過我們前市長，前市長誰我就不要講了，在他的 FB， 2021 年 3 月 21 日的時候曾經講過目前東區有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北區有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我們也即將在香山有 2 層樓的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我想請問一下處長，目前這個運動館到底怎麼了？負責的是我們工務處。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香山綜合運動館的一個興建進度。現在工程進度大概是 34%左右，去年 6 月開工，後續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因為 OT 有提出要做裡面設計上的調整，包括空調、泳池、熱棒等等這些事情的更動，所以後續的部分在興建完目前 B2 的版子之後，現在在進行後續設計上的一個調整。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想跟你聊一下，我們新竹市政府哪一個公共工程沒有追加的？好像每一個工程都設計變更，每一個工程都追加，當初在設計的時候為什麼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區塊？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報告議座，這個事情在去年這個案子的策略，當初它是以減項發包的方式來做進行，等於是說發包之後再進行後續的擴充。

陳議員慶齡：

為什麼會減項發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應該是前期也有發生漏算的情形，所以才會做後續的減項，因為錢的部分並沒有……

陳議員慶齡：

你知道外面謠傳說前朝設計就是把價錢壓得很低讓廠商不能夠來，然後廠商來了以後再去拜託上面的，能夠做一個設計變更，你有這麼感覺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基本上工務處還是會依照實際的情形去做後續的……

陳議員慶齡：

我看不出哪一個公共工程沒有設計變更的，真的看不出來，幾乎每個都有，然後每一個追加的預算都是20%、30%甚至30%、40%，這個基本上不合理，你現在要蓋一間房子會沒有冷氣的預算嗎？沒有天花板的預算、沒有磁磚的預算嗎？還有我們青草湖國小沒有窗戶的預算，房子蓋好了有窗框沒有窗戶，這是哪門子的招標？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報告議座，其實工務處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屬於一個代辦工程的執行單位，所以基本……

陳議員慶齡：

處長，針對這一些問題我希望您要多費點心，對於前朝的一些招標不合理，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在現在的市府團隊，好不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慶齡：

很扯的一個青草湖國小招標出去了，房子蓋好了，追加預算是追加窗戶。處長，你覺得扯不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確實有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慶齡：

你覺得扯不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陳議員慶齡：

好不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就是一個減項發包的缺點。

陳議員慶齡：

我們回歸正傳，我們的運動體育館現在怎麼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基座的部分其實剛剛有跟議座報告過，現在目前在進行整個設計上的重新調整，所以它 B2 以上的內容 RCG、SRC 的部分，這些結構面我們重新在匡列設計，大概應該 7 月底以前就會把這個事情做主要部分的處理。

陳議員慶齡：

所以現在是停工狀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它從 4 月 2 日起就申請停工。

陳議員慶齡：

那未來什麼時候完工？不知道？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大概可能……

陳議員慶齡：

可是我們的前市長說 6 月完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時間的部分現在應該會抓到 113 年。

陳議員慶齡：

再等 1 年多？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目前看起來是如此。

陳議員慶齡：

為什麼會這麼扯？你看一下現在的狀況連一個人都沒有。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就是因為停工，所以它沒有開工。

陳議員慶齡：

這昨天拍的。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陳議員慶齡：

我還以為廠商又跑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沒有。

陳議員慶齡：

我的助理去拍回來我看了傻眼了 shock，為什麼？廠商又跑了嗎？跟我們的展演中心一樣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不是，現在廠商的部分是因為申請停工，所以等待建築師的部分把整個設計圖說重新做整合。

陳議員慶齡：

處長，您多費點心，我們香山人運動的希望在你身上，謝謝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議員，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陳議員慶齡：

昨天我想重大工程也感謝我們市府跟議會的支持，我們到了香山的永恆之丘，我想大家在這個 PowerPoint 上面看得到，其實兩個都是清水模的建築，應該上個星期我們鍾淑英議員也針對這個清水模，然後做了一番工程的解釋跟她的見解。本席其實對這整個建築蠻有興趣的，我們議會的經建考察在上個月也去參觀了向山遊客中心，它是一個我們國內蠻有名的建築，我們的前市長一直把永恆之丘當成我們新竹市蠻有名的一個建築，建築的外觀先不去做評比，我們來看一些它裡面這個細項。處長，左手邊是不是永恆之丘？右手邊是我們向山遊客中心的清水模，所謂清水模就是用木模去直接做水泥灌漿，然後去做一個防水處理，不做另外的加工，讓它顯現出原有木板在木頭上面的那種感覺。

我想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跟大家都看得到，左邊是我們新竹市的，右邊是南投向山，大家看一下能比嗎？這種東西竟然還可以去得獎，真的工程粗糙至極。再來大家看一下，人家南投向山整個的感覺，我們新竹的永恆之丘

淹水淹成這個樣子，各位看一下右手邊這個是我們永恆之丘的天花板，這個用什麼做你知道嗎？這個是清水模，床板你知道嗎？床板就是那種三合板釘一釘然後就不做修飾，其實清水模的做法本來就是用板模去做完就不做修飾，但是這麼粗糙的清水模我還是第一次看到，沒有看過這麼醜的清水模，各位如果認識營造的、認識一些做建設的，給他們看真的會笑掉大牙。工務處長，我知道你工程非常專業，但是處長就你的感覺，對這個清水模有什麼感覺？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指教清水模這個事情。確實在下方的部分它是以三合板的方式去做一個釘模，本身的部分，當初確實設計就是拆模之後就不做任何的修飾，所以……

陳議員慶齡：

那你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得獎，你有什麼感覺？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當然美感的部分是每個委員見仁見智的想法。

陳議員慶齡：

可能我的美感比較不好，我覺得右手邊的跟這個天差地別，大家可以看一下，處長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陳議員慶齡：

這個就是我們永恆之丘的生態池跟向山的生態池，你看差多少？這已經都長蝌蚪了。民政處長，你去的時候沒有看到？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去有看到一些生物在裡面。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很煩惱你這個位子還可以做多久？因為這個未來是個大問題，你知道這裡面都已經長蛆蛆、長蝌蚪了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那天去確實有這個。

陳議員慶齡：

以後你有辦法維管嗎？我真的搞不懂，而且它是一攤死水，如果今天設計公司有去設計活水，或者設計過濾讓這個水長期的保持乾淨，我覺得這個水池真的是可以增加一個景觀，但是它是死水，你知道嗎？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它當初的一個設計就是在……

陳議員慶齡：

你可以先回答我，以後你有能力維管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我們還是會請同仁，因為已經設計在那邊……

陳議員慶齡：

那你現在想到辦法了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它本身來講……

陳議員慶齡：

你現在想到辦法了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

陳議員慶齡：

這以後如果裡面長蝌蚪、長蟲，被罵的是高市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我們可能還要思考一下，怎麼來……

陳議員慶齡：

所以我就說你回去要好好把枕頭墊高一點想清楚，這個下一次如果有問題的時候，就是市府團隊被罵。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陳議員慶齡：

我想昨天去的永恆之丘，當初它設計的是一個綠建築，沒有冷氣、沒有電風扇的一個綠建築。處長，我們昨天在現場看到它是用旁邊的空氣來引流，用熱空氣上升的原理，從旁邊這邊下來，然後熱空氣上升的原理去帶動整個建築物各樓層的熱空氣上排，能夠達到室內降溫，你說對吧？它設計上是這樣沒錯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按照他們的說法是這樣。

陳議員慶齡：

可是昨天的建築師告訴我上面要封掉，因為會漏水，旁邊的以後也要想辦法封掉。請問一下你這個綠能建築是不是泡湯了？一個熱空氣引流往上的

東西，它從旁邊進來往上就是這個熱空氣往上面引，把裡面的室內熱空氣往外帶，把外面冷空氣帶進來，然後這邊一個水池，利用空氣經過水上方來降溫。那個設計師有問題，空氣經過水上方不會降溫，空氣只有經過水簾幕才會降溫，所以整個上去完蛋了。處長，這個以後泡湯了，你可能要再花錢，然後他一直在新聞上講，他為市府省了3,800萬的電費，是20年。處長，你現在光這一些冷氣再裝上去、空調再裝上去，未來要使用的一些朋友們，在裡面的空氣怎麼辦？昨天去的時候，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已經開電風扇了，那上面的怎麼辦，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昨天去議員你也在現場，其實他改了蠻多跟設計……

陳議員慶齡：

你有辦法嗎？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它當時……

陳議員慶齡：

針對這個爛坑，你有辦法處理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5月17日已經有開過一個會，現在第一當然是先把……

陳議員慶齡：

我們先不要講漏水，先講這個綠能建築，其實它設計已經報廢了，現在因為淹水必須要把旁邊的門封起來，把上面的屋頂封起來，它就沒有綠能的功能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陳議員慶齡：

當初花掉這5億，這綠能的功能現在已經完全沒有功能性的時候，怎麼處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首先我們還是先把水的問題先解決，這是……

陳議員慶齡：

水就是要把它封掉，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封掉……

陳議員慶齡：

封掉就沒有綠能了，你現在是害前市長不仁不義，因為前市長設計的時候就讓它有綠能功能，對不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不過這一點跟議座報告，你說這個設計，因為其實去年的時候也編列了1,700多萬來做一個改善。

陳議員慶齡：

你為什麼又編1,700多萬？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去年的時候。

陳議員慶齡：

3,800多萬省起來你，要編1,700多萬做什麼？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去年，我說指去年的時候。

陳議員慶齡：

去年。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我在想去年的時候，如果當時他們如果對這個設計是認同的那就不用去更改，我相信也是看了實際狀況之後有一些落差才會編列這預算。

陳議員慶齡：

所以你也不認同他的做法？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不管怎麼說現在這些要改善的部分……

陳議員慶齡：

昨天的設計師告訴我，這邊要做一個門封起來，請問一下空氣怎麼進去？然後這邊也要做一個門封起來，因為水從這邊排進來了，所以那個廠商還會自己發新聞稿比你還厲害。我還要說個插曲，昨天竟然還有議員直接把廠商給的資料誤以為是市府給的資料，然後說其實這個淹水沒有關係，反正我們市府的東西淹水都沒有關係，棒球場下面淹水當成游泳池也沒有關係，這個其實淹水沒有關係，這些祖先的神位牌下面還有墊高60公分，然後下面是鍍鋅鋼材，我覺得很好笑，鍍鋅鋼材上面是貼木紋紙，木紋紙泡到水的時候不會翹起來嗎？以後那些不會有問題嗎？處長，你可不可以跟設計監造溝通，雖然我們已經都驗收了，對不對？是不是好好的跟他溝通，不懂就不要亂講。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幫我們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昨天在現場也看到了，在後半段的時候，廠商帶我們走的那一段，就一直在講要怎麼去做一些修正，所以我相信如果廠商認為自己本身的設計是完全經得起考驗，那應該不用做任何修正，這我的見解。

陳議員慶齡：

你看你們的設計師很厲害，直接回新聞稿，然後回的新聞稿都直接反駁他的工程沒有問題，淹水 3㎜ 不是淹水，然後神主牌墊高 68 公分，不會淹到神主牌？各位一級主管你們家如果淹水，你們的傢具有椅子，有腳也不算淹水，你們接受嗎？你們去跟建設公司買一間房子買到 1 樓，結果淹水了，你們那個椅子、餐桌都有腳沒有關係，那不會淹到桌面還是一樣可以吃飯，合理嗎？哪門子的邏輯？處長，我們市府可以找這種設計公司嗎？我想針對永恆之丘，請處長這邊還是要多費點心。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陳議員慶齡：

雖然我覺得它是一個很大的爛尾，但是我覺得你還是要想辦法把它處理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陳議員慶齡：

昨天本席在現場也有給你一些建議，未來要如何去做排風？其實我個人認為不好的設計跟不好的工程，比貪污還要嚴重好嗎？處長，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這個是在我們新竹的浸水，我想中央之前一直鼓勵著要我們地方多種電，然後中央甚至要用愛發電，我也不知道用愛要怎麼發電？但是我看到這個電已經種到我們香山來了。就本席所了解，好像在 109 年還是 108 年的時候，農委會對於這個種電有特別的要求，這個是產發處還是誰？是不是先來回答？就你所了解的，我們香山這個種電的問題。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我們太陽能光電的關心。先跟議座報告，我們一般農地要做這個太陽能光電大概有三個申請的方向。第一，是

走農業用地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第二，是土地管制的容許使用。第三，才是我們所謂的變更編定的部分。這個案場是我們環保局這邊所輔導的，就是受污染農地然後利用太陽能光電的一個案例，它的程……

陳議員慶齡：

受污染，什麼受污染？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它走的程序就是從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方法，去做這個樣子的申請。它的申請條件大概也有幾個，第一，它必須結合農業經營。第二，是屬於在地層下陷地區。第三，就是這個土地曾經受到污染，然後不適合做農作物使用部分的話，就可以往這個方向。

陳議員慶齡：

因為我看它面積不大，就本席所了解好像 109 年還是 108 年農委會有函釋，好像面積小於 2 公頃以下是不得來做這個種電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2 公頃的部分就是剛剛有提到，如果是走變更編定的話，2 公頃以下是市府這邊核定，2 公頃以上要送中央，並且它必須是周圍有夾雜其他用地的這個相關部分……

陳議員慶齡：

所以 2 公頃以下是可以申請的，還是必須特殊狀況可以申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2 公頃以下走變更編定的部分，才有所謂 2 公頃以下的上、下分界，當然它的申請條件必須送件來，我們還有相關很多檢核的工作要做。

陳議員慶齡：

所以這個是 2 公頃以下我們市府同意它做的，還是因為 2 公頃以下它的土地是受污染，合乎它的法規？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它走的部分就是走這個，因為它是受污染的農地，所以它走的是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這一塊申請的。

陳議員慶齡：

所以它是受污染農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陳議員慶齡：

其實我想針對這個種電，而且因為新竹市的土地不大，在這個都市裡面

做種電，我想旁邊的居民其實都會有一點點壓力，何謂的壓力？因為大家知道好像太陽能發電，它本身是否會造成一種熱擴散？因為它的太陽能板是不是會做成一個熱擴散？未來在做這個種電的時候，我想要針對旁邊的這一些住戶來做個溝通，甚至來做一個協調會，還是什麼？讓大家覺得它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本席在我們地方都收到市民的陳情，說這個種電其實會影響到他們的居住品質。處長，我想未來這個方面再多多用心一下，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前幾天我想很多議員都有收到這個詐騙集團電話或訊息，慶齡本身連我的親戚都曾經遭受被詐騙的災害。去年包括上個月我想很多新聞都在報導，靜宜大學的大學生家裡找不到人，結果後來查到了是去柬埔寨，我想警察局也一直在對這方面做一些防範跟一些宣導，甚至在找一些、在抓這一些詐欺犯，很多市民其實都不是很了解。就這方面是不是請我們警察局長，我想局長妳應該也有看到這個新聞，是不是就妳所了解，還有警察局現在到底對這種詐欺集團有做一些什麼措施？謝謝局長。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詐欺案犯罪的問題。有關國人遭拐賣到東南亞的報案，今年是完全沒有的。去年 111 年受理有出境到柬埔寨失聯報案的件數是 11 件 11 人，我們跟刑事局協力把這些被害人都救援成功，另外我們也同時破獲了涉嫌人口販運防治法的案件一共有 5 件。有關詐騙案件的防範跟成果，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為了阻止詐騙案件，查緝集團性的詐欺案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警察局在 112 年 1 到 4 月偵破了集團性詐欺的案件 18 件，一共有 120 名的人販被逮捕，查扣不法利得是 1,283 萬元，另外我們跟金融機構合作成功攔阻詐騙臨櫃的匯款有 28 件，攔阻的金額是 1,352 萬元，其次我們是針對涉詐的徵才廣告，在臉書上面還有 Google、YouTube 涉詐的廣告通報下架，我們一共有下架了 789 件，這些都是我們在詐騙偵辦方面所做的一個努力，這樣的成果使得我們警察局在警政署今年第一波、第二波的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裡面，都獲得分組第一名的成績，另外在宣導方面我們一共在網路上面辦理了 107……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一、香山區兩大運動建設延宕，市民期待一再落空。

興建「香山國民運動中心」及整建「香山綜合運動場」可說是香山區民眾最引頸企盼的兩大運動休閒建設，但兩項工程進度都一再延宕，民眾的期待也一再落空。其中位於香山區行政大樓旁的香山國民運動中心，2022 年 4 月熱鬧開工，原本預計今年 6 月完工，目前已確定延宕，為何並不困難的工程要變更設計？徒增工期不確定性，應給市民交代。香山綜合運動場增建特色風雨球場也講了兩年，卻遲遲不見動工，工程已二度流標，目前運動場跑道多處破損，一不小心可能跌倒，市府應積極進行，別讓民眾空等待。

二、《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市府應加強宣導儘速因應。

《國土計畫法》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依照各縣市國土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進行管制，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區，而現行的《區域計畫法》將走入歷史。

《國土計畫法》上路攸關全體市民的權益，特別是香山區土地面積占新竹市的 53%，農業發展區幾乎都劃在香山區，新法實施後土地使用容積及強度可能減少，特別是靠近海邊的土地，民眾財產很可能從有變成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市府要嚴正看待。本席已多次疾呼，請市府儘速因應，務必多開幾次說明會向民眾宣導，讓所有民眾知道國土法實施後面臨的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措施，而且機場周邊及頭前溪沿岸的兩個都市計畫，在國土法實施後是否持續進行？都應該有清楚具體的說明。

三、缺乏都市計畫，香山發展受限。

香山區靠山臨海，土地幅員遼闊，這 20 年來發展卻十分受限，主要是沒有都市計畫，建設幾乎停擺，本席曾力爭市立棒球場和兒童醫院建於香山地區，但是找不到適合用地，香山工業區又因為受到「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影響，導致餐飲業和服務業等商業發展受限，學校與住宅及零星工業區混雜，一旦出現空污和廢水問題難解，期待都市計畫能重啟，讓香山區看得到發展的未來。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張議員祖琰：

謝謝主席，在座所有備詢的市政府局處首長、市民夥伴，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要請教埔頂二路、慈雲路以西人行道狀況很多，本席認為應該重鋪，這一張地圖呈現這條道路的狀況，慈雲路垂直的埔頂二路往慈祥路這一方向去，起初大約 100 公尺人行道算是相當的完整平坦，但是隨後大約 250 公尺非常的破爛，本席觀察是因為前 100 公尺人行道這邊有一個大的大樓社區，接下來這邊都是個人的一些相對矮小的一般樓房，在過去開發這一段地區建築物在建設的時候，建物前方的人行道都被壓爛了，市政府當時並沒有好好的要求他們恢復原狀，但是包括對側這一些大樓社區的人行道，相對都是整修恢復原狀的很好，所以我在這個圖上面呈現紅色這一段 250 公尺是非常的破爛，地磚都碎裂，破爛的地方有的有修補，有的沒有修補，修補也不過就是用水泥把它敷一敷，至於對面這一條綠色的路段大約也是 100 公尺，它的人行道當初應該是夯實不良，所以嚴重的沉陷大約 100 公尺。

本席現在就給各位看一下人行道的現況，我剛才講的那一段紅色路段 250 公尺左右就是非常的破爛。第二張圖也看到補來補去，地磚也都碎裂用水泥再補，補 1 次、補 2 次、補 3 次，所以它就坑坑巴巴、高低不平，這一個位置是已經到了慈祥路的路頭了，這個破爛的情形也是讓人搖頭嘆息。另外在這個慈雲路到慈祥路之間，它的破爛、高低不平都是非常容易觀察的，至於剛才講綠色的部分，人行道沉陷，就是在菁英典藏跟百億富御 2 個社區前方，整條路段整段沉陷，所以你可以看得到他們自己社區的這個退縮道路，以及人行道之間有一條黑黑粗粗的黑線，這是什麼？這就是我旁邊右圖放大以後沈陷的狀況，是沈陷而且是高低不平的沈陷，甚至造成這條路已經成為波浪狀。這個波浪狀當然一定造成沉陷的不均勻，顯然會造成地磚的沈落高低不平，很多人就在這種地方跌倒，這是另外一個很明顯的波浪狀道路沉陷已經變成這樣了，所以本席想請問工務處長這麼爛的人行道，你們有何說法？請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埔頂二路人行道的情形。跟議員做

一個回報，確實這個人行道部分是當初民國 97 年的時候，關埔一期重劃會所施作的，到現在為止也經過 15 年頭，當初是用西鑿面花崗石去鋪設，可是也經過多次整個沿線建商建築行為這些壓縮的部分，整個人行道的部分確實已經不如當初建置的一個情形，後續的部分的話……

張議員祖琰：

不是不如而已，已經爛到不行。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對，上次議座有跟我們建議之後，目前有初步規劃就是整個從目前的立鵬路……

張議員祖琰：

簡單扼要好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立鵬路一直到慈祥路這一段，大概目前初估起來有將近 410 米左右的範圍，會建議這個部分來做後續的翻新，但是這個部分因為畢竟長期的鋪磚，對整個後續使用上來講可能不是那麼方便，我們有在想是不是引進新的壓花或者是什麼地平的方式來加速整個的……

張議員祖琰：

你不要跟本席說你的工法好不好？現在沒有時間讓你細節描述，本席只問你這樣爛的道路是不是應該重鋪？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我們應該來做後面的規劃、進行。

張議員祖琰：

應該是不是？那你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張議員祖琰：

接下來在這條道路最前邊的一個路段，有一個電箱在這裡阻道，這邊這條路大家都知道是埔頂二路、慈雲路是關埔地區人潮非常擁擠的路段，非常多的小朋友、小娃娃，爸爸、媽媽、爺爺、奶奶推著娃娃車要經過這裡，這麼小的一個空間通道，其實是很難通行的，而且道路高低不平。本席請問，你們在重整這條道路的時候，這個電箱要不要處理？要不要遷移？要不要做適當的遷移？要，你點頭了，好。

本席在 3 月的臨時會有提出這樣一個提案，你們怎麼回答的？重新鋪設部分將視本府財政情況再行研議處理，連會勘都沒有會勘，根本搞不清楚這

條道路爛到什麼程度？跟本席回答這樣的答案，這個答案是什麼？再說、再說，看看有沒有錢？市政府的錢永遠在那裡，全看你要不要用在這裡，怎麼可以用這個八股文來回覆議員的提案？回覆本席的提案，這什麼道理？

另外關於電箱，經查埔頂二路人行道電箱放置處，已留設 90 公分寬度尚符規定。你是怎樣？把法規的下限當作你們品質要求的上限嗎？怎麼回這種八股文？回覆本席的提案如此敷衍，你是在測試本席對你們品質容忍的極限？敬告所有在座的局處長，本席的提案以後不可以用這種敷衍的態度，這什麼態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許多民眾很關心這邊，水源街已經封路很久了，大家希望知道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地下停車場本體、周邊景觀工程、水源街，然後要恢復、要做人行道、要馬路重鋪、要重新做排水。請問一下，這個應該也是工務處長現在正在進行的嗎？是交通處。交通處，請你回答現在的進度，簡單扼要把時程講出來就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我們園道五的停車場的一個進度。目前的進度是 90%初頭，因為這個案子也是當時……

張議員祖琰：

你直接說什麼時候可以開放水源街，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大約是在今年的 8、9 月左右。

張議員祖琰：

8、9 月左右。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當時是減項發包，所以上面的景觀工程在 6 月還要再重新發包一次。

張議員祖琰：

6 月重新發包，發包完了已經 7、8 月了，你 8 月做不出來？你老實說，就是 10 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他還有這個……

張議員祖琰：

運氣好的話 10 月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要順利發包出去，因為它還有新源跟水源的排水溝，還有……

張議員祖琰：

是，你跟我說 8 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儘快，就是 8……

張議員祖琰：

現在 6 月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講的是 8、9 月。

張議員祖琰：

你不要告訴老百姓一個不實在的期待，老實告訴他們如果是 10 月，你就要說 10 月，不要說 8、9 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儘快來讓這個發包順利。

張議員祖琰：

儘快。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把它……因為這個案子對大家是非常有需求的。

張議員祖琰：

我講在這裡，你 10 月做不做得好，我都打問號？但是你們有……請儘快就是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

張議員祖琰：

但是不要趕工趕到沒有品質，跟前朝一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祖琰：

本席請教這是什麼地方？這是白天，這是晚上的照片，誰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工務處長知道嗎？好，請說。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報告議座，這個應該是新竹市的體育館。

張議員祖琰：

好，請坐。體育館在這個地方，從體育館出來往右，你如果要下台階就會走到這邊來，這是一個典型的重設計不重安全的東西，這個階梯仔細來看

，當人們從這裡下台階的時候，走著、走著台階斷掉，新竹市自己利用工程做了一個小斷崖，做一個小斷崖走著、走著台階不見了，如果是晚上呢？本席親自在籃球場結束之後，籃球場觀賽的恐怕都是身手矯健一點的年輕人或中年人，是不是？本席在這裡觀察 10 分鐘不到，7、8 個人在這裡直接嚇一跳，有的趕緊拉著旁邊的人，發現有這個狀況趕緊拉著旁邊的人要小心，還有的人直接掉幾階下來差一點跌倒，請問這是哪個單位當初做的？工務處？是工務處，你們當初看到這種設計，會容許這邊直接製造斷崖，直接垂直落下來，走著、走著你看這個地方，台階變成只剩下原來的一半或更少的寬度，你要不要直接掉下來？危險嗎？這個如果要整修、要改變歸誰的責任？請問？教育處嗎？教育處東西做得不好移交給你們管理，現在是你們的責任，請妳去處理，請妳回答要不要去處理？是否要處理？請簡單扼要回答。教育處長這麼危險的東西，前朝重設計不重安全處處都是，這是本席發現大家很多人在使用的地方，發生這種斷崖式的台階，要不要處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提醒，我們儘快來處理。

張議員祖琰：

OK，好，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張議員祖琰：

儘快來處理，這個地方真的很危險，本席第一次走的時候幾乎跌倒掉下來，然後我去觀察很多人都是這樣。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親子館，親子館是跟社會處有關係的，親子館現在在東區、香山區、北區都各有一個對不對？好，看起來好像是 3 區各有一個，但是本席用這個地圖告訴你們，新竹縣市交界在關東橋那邊，交界大約是在這個位置，我們的東區親子館、北區親子館、香山區親子館，其實都相當的靠近，東區親子館實際上是跟北區交界邊緣，所以這附近的人使用可以說是相當方便，甚至北區的市民朋友要到北區或香山區相對來講也沒有太遠，因為設施各不相同，所以會帶孩子去不同的地方體驗。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光復路一段、二段，這麼寬廣的一個區塊是完全沒有親子館，一個東區親子館落在巨城那邊之後，這一塊非常大，人口超級密集的區塊，社區大樓非常多，小朋友聚集在這裡是全新竹市密度最高的這一塊，竟然沒有親子館。

本席去了解一下各個親子館的面積跟服務人次，就清楚知道東區親子館服務的人次，是別區的 1 倍半到 2 倍之間，尤其今年看到東區 1 至 4 月已經

25,000 個服務人次，香山區 12,000 多個服務人次，更不要講北區。所以這裡看得到東區的使用率非常高，而且是不足的、排不到的，以東區坪數來講大約 300 坪，香山區坪數來講是 327 坪，但是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香山區是整個區塊全部用在親子活動，他們的空間寬廣設施當然就不太一樣，可是我們東區親子館畫圈圈的地方，才是實際用在親子空間用途的坪數，大約只有 150 坪，其他有多功能教室、辦公室、服務區、庫房，還有占用很大面積的走廊，我們實際使用空間只有 150 坪，可是香山有 327 坪全部用在做親子活動。目前各個親子館使用狀況，我們主要就比北區跟香山區 2 個坪數差不多的地方，但是實際上東區的坪數是遠小於香山的可用坪數，東區親子館北區很多人也來這裡用，大家都是共用的，但是實質上東區很大一塊，光復路一段、二段的區域是完全不方便非常遠的，現在東區親子館預約也不容易，現場排隊更是千難萬難排不到。

本席請問社會處長，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本席認為應該要在光復路段跟關埔地區擇合適的地方增設親子館，妳的看法如何？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我們親子館相關規劃的關心。為了滿足家長對於相關友善親子空間的一個互動需求，其實市府這邊也有在積極規劃做一個親子館的佈建。議座這邊提醒的關於東區親子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針對東區竹蓮市場附近的部分，有預計要爭取一個 248 坪的親子館空間，有關就是……

張議員祖琰：

竹蓮市場的 3 樓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竹蓮市場目前它那個……

張議員祖琰：

還是幾樓？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重劃區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在做。

張議員祖琰：

重劃區？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未來想要積極爭取。

張議員祖琰：

是那個，在這裡。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目前是想要積極爭取這一個地方，有關議座這邊建議的關……

張議員祖琰：

可是距離我們講的這一塊，這一塊是人口特密集，尤其是小朋友特多的，所以會產生國小、國中學區進不去的問題，真正的大問題是在這裡，妳要在南區，竹蓮是在南區，行政區雖然東區，可是它跟我講的這個區塊距離是很遠，妳要在竹蓮重劃區那裡建一個親子館我樂觀其成，我覺得也是非常棒，親子館在現階段我們只有 3 座的狀況之下，妳多建是對的方向。本席講的這個區塊是非常的需要，這邊我已經知道龍山大樓現在 1 樓、2 樓、3 樓、4 樓有在使用， 2 樓、3 樓、4 樓是文化局的圖書館龍山分館，但是 5、6、7、8、9，5 層樓目前並沒有在使用，這個地方本席認為是最好建置新的東區親子館的地方。當然光復路二段赤士崎公園上方，其實可以建多功能用途的建物，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地方。龍山大樓現在有現成的地方，雖然目前是歸給文化局使用，本席親自去看了，龍山分館既有的 2 樓、3 樓、4 樓目前使用狀況是相當 OK 的，沒有理由再要放 5 層樓給它，我查了 2 樓、3 樓、4 樓加在一起是圖書館龍山分館，5 樓、6 樓如果加在一起是 304 坪，照理說做我們的親子館是很 OK 的，這個 304 坪的 5 樓、6 樓，如果跟圖書館放在一起，圖書館本身因為有一個兒童閱讀區，那個閱讀區非常大，通常親子館會有一個小區塊給小朋友閱讀區，所以妳不需要再建閱讀區，這 304 坪就可以得到更充分的運用，做更多親子活動的空間，而且家長帶著小朋友來這邊親子館做一些活動，然後再帶去圖書館聽故事，那邊圖書館會有很多活動，促進閱讀的活動，所以可以在這邊好好的玩 3 小時，不但有感覺統合各方面親子活動的這個機會、小朋友的訓練成長機會，還有培養閱讀習慣的機會，這個地方本席認為是再好不過的親子館設置場地，到任何其他地方都不會這麼好。

本席希望你們可以考量去研議，把 5 樓、6 樓現在分給文化局的這個部分，改分給社會處來做東區的第 2 個親子館，是人口密集區非常重要的一個親子館。處長，請回答。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座這邊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做一些相關的研議跟評估。

張議員祖琰：

請妳去認真的研議，不要再給本席一個敷衍的八股文，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

張議員祖琰：

請坐，文化局長就不好意思了，你不用回答。我們需要你的空間，你們回頭去研究一下，我們會後可以再研究。雖然文化局這邊昨天有提到說，一些幼兒設施是不是有樓層的限制？本席查出來告訴你，台北市說因為本市屬於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其室內活動室設置不受這些樓層規定的限制，這可以給你們做參考，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本席倒是要談談圖書總管。圖書總館就是希望能夠發揮圖書館功能對不對？這是一個希望能夠讓人們汲取知識不分年齡層，而且是要培養閱讀的習慣，能夠提供一個學習的場域，所以它需要有一個適當的空間規劃。本席現在看到一些問題，總圖書館 4 層樓基地也不是很大，總圖書館的可用面積大概只有 2,100 坪左右，但是就放了 2 個餐飲區，前朝的時候本席已經質疑過，這邊這麼大的 2 個餐飲區到底有沒有需要？可用空間只有 2,100 坪左右，你放了 100 多坪的餐飲區，這個本席認為不可，應該要避免餐飲空間占用這麼多的珍貴圖書館空間，要以圖書館的功能為優先，因為旁邊的演藝廳就有餐廳，附近還有星巴克、還有路易莎、還有一堆餐飲功能的民間餐廳，為什麼一定要在圖書館如此珍貴只有 2,100 坪？我們藏書閱覽做圖書館功能都不夠了，放這麼大的餐飲空間完全沒有必要，本席認為應該要刪減掉。

因為時間不太夠，本席要簡單扼要的說，這些紅線是圖書館，這是 1 樓，現在規劃固定書架空間的位置，固定書架在這些紅線，看到沒有？東一條、西一條。2 樓也是一樣，東一條、西一條，這一塊是幼兒區，幼兒區是另外的一種設置，然後這個東一條、西一條的固定式的書位就這樣散在各處，基本上就是常常在走廊上。這個是 3 樓也是類似，固定書架都在走道。這是 4 樓，一樣全部都在固定書架，你要去找書，哪一些領域的書放在什麼地方？全部都在走廊為主，這就很好笑了。

我們去圖書館也希望找書是有效率容易找到的，你的固定式書櫃四散各處找書不便，我好不容易找到那一本書，七找八找、七彎八拐，各位剛剛也看得到七彎八拐的地方，一條一條的書櫃，然後跟我的閱覽桌距離很遠，這有什麼方便？使用效率很差，所以這是一個典型只講究設計不追求功能，本席覺得非常糟糕的設計。處長，你該怎麼辦？這是一個典型的爛攤子要給你收拾，你有沒有辦法收拾？我們平常看到的藏書是跟我們的閱覽空間在一個地方，然後很清楚的標示這一區是社會領域的，那一區是另外一個領域的，結果現在散在各處，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刪減餐飲空間面積，要增設銀髮族的閱覽區之前，你們沒有幼兒跟青少年閱覽區，希望能夠審慎設計規劃，能夠培養他們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然後有一些多媒體的觀賞區或者是讀書

的討論區等等，不同人數的設計，希望你們再審慎的去設計。本席看到的是你們有一堆小的，但是應該要順應不同的人數，另外就是我剛剛講的閱讀桌、閱覽桌跟開架式的書櫃，你到底怎麼放才讓大家可以便利？如果在既有的狀況之下，你沒辦法改善該怎麼辦？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也沒有辦法讓你回答，但是本席提出來這些問題……

質詢議員：陳議員治雄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治雄：

議長、秘書長、市府各單位主管、我們議會的議職員、鏡頭前的市民好朋友大家早午安！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大會單位業務質詢。首先我想請教一下都發處長，請問你第一次到新竹市政府服務是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我關心。我是在 99 年底的時候來新竹市第 1 次服務。

陳議員治雄：

擔任什麼職務？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都發處的處長。

陳議員治雄：

好，那大鵬新城當初蓋的時候不是你發包的吧！不是你任內？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我來的時候已經蓋好了。

陳議員治雄：

已經蓋好了？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是。

陳議員治雄：

你先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大鵬新城 100 年 4 月的時候入住，就是已經蓋好了才入住，結果入住以後沒多久就發現地下室漏水很嚴重，這個工程是國防部委託新竹市政府，那時候有眷改辦公室發包的，對吧？這個工程發生問題地下室漏水，那個包商竟然用水盤來接水，這個實在是很難以想像的一個工法，結果這個地下室漏水以後一直跟市政府反映都不得要領，都沒有辦法澈底改善，結果沒有辦法

了，住戶在 104 年 7 月 28 日保固期限前 4 天提出了告訴，很難得告國防部居然告贏了，一審在 106 年的時候，判大鵬新城告贏了。接著打二審也是在 108 年的時候，二審也判了，還是住戶贏了，當時曾經有協調過是不是請國防部不要再提出上訴？因為再上訴曠日費時，當時國防部有一個提案，有一個構想，還是要委請新竹市政府來負責這個整修工作，當時我們的市政府不願意接受，不願意接受我等一下再講什麼原因，是我自己的判斷。接下來打到三審，三審一直到 110 年 4 月的時候三審定讞了，定讞的是什麼樣的一個判決呢？就是國防部必須要負責維修判了一個維修金額 1 億 2,800 萬要負責維修，市政府為什麼不接受？除了這個是前朝發生的事情，不願意去接這個爛攤子以外，還有這個金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個 1 億 2,800 萬是一審判決的時候，那時候的地方法院法官委請土木技師公會跟相關的專業專家去做評算出來的，那是 104 年判決的時候評估的東西，到了 110 年物價的波動，這個金額怎麼能夠完成維修？到現在 112 年工程造價更比以前高，這 1 億 2,800 萬根本不敷使用。我要請問一下我們前朝的市政府不願意負責，不願意去承擔，甚至沒有協助，我們現在的市政府願不願意協助？我們應該主動啊！大鵬新城有 700 多戶也是新竹市民，你不能講這個事情是國防部在負責的我們市政府就不理不睬，當初大鵬新城提出的訴求是什麼？給我一個不漏水的地下室，判決的執行也應該依這個主張來負責，但是國防部一直不敢發包，我相信也是因為這個金額的問題，金額問題要如何改善，我們市政府是不是應該主動關切一下？處長，你有什麼構想？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主席、秘書長，也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有關這個地下室漏水，我們也跟國防部取得相關的處理方式，因為當初市政府不願意代辦來做修復，由國防部軍備局直接來辦理發包，當初發包的時候他們也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去估算找原因出來，有分析出來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談的，那個是當初由土木技師公會估出來的經費，目前按物價指數來說現在已經都上漲，但是國防部有承諾不管多少錢，他們也一定會把它負責維修到底，這個錢不是問題。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陳議員治雄：

這個問題的重點在哪裡你知道嗎？100 年就發現地下室漏水，經過 10 幾年這個漏水一定會侵蝕到主體結構的建材，包括鐵，你侵蝕的是主體安全問

題，了一個建築物漏水，那個水滲透了 10 幾年，你想這個建築物不會受到影響嗎？安全是不是有疑慮？所以希望市政府儘快跟國防部達成溝通，達成協議儘快來辦理整修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

陳議員治雄：

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再來我們的安居計畫就在大鵬新城的旁邊，前幾天下大雨，我們的包商應該防護措施做得不夠，結果那個防洪池也受不了那麼大的急降雨，所以泥水就衝到隔壁的住戶家裡了。我好像在工作報告上聽社會處說，淹了超過 50 公分就有 5,000 元的補助，是不是？有沒有這回事，社會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座這邊的關心，我們這邊的 50 公分是以樓地板面積開始起算。

陳議員治雄：

樓地板面積起算，他是要拍照給你看呢？還是說要有什麼樣的理由？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公所的部分這邊會先來進行一個調查，之後會再回報社會處。

陳議員治雄：

我們希望這個不是口號不是流於形式好不好？妳請坐。都發處長，這個安居計畫是我們都發處承辦的業務，這個安居計畫設在凌雲街旁邊，所有的車輛工程車都從凌雲街出入，已經嚴重造成大鵬住戶出入上的一些安全疑慮。再來現在還沒有正式挖地下室、沒有灌漿，以後車流量一定非常的大，造成的噪音跟污染問題，希望都發處跟環保局一定要嚴格的去執行，也特別要求施工單位、施工廠商一定要做好防護措施以外，還有一個就是敦親睦鄰，好不好？務必要做好，好不好？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這是本席在這裡殷殷期盼的。

交通處長，最近我好像跟你發生溝通不良的樣子，我每每跟你講的事情，你都有你的理由，公道三開闢以後，造成了兩邊住戶很多不方便，我說在 356、357 巷要重設紅綠燈，你等一下再講，我有好幾件事情，你到現在跟我講的是什麼？也說不行。我跟你講公道三跟延平路的出入口，人行道太過突

出常常發生車禍，你跟我講沒有，356、357 為什麼不能設紅綠燈？再來公道三開闢以後，南勢跟客雅里本來還算安靜，現在開闢以後噪音問題非常嚴重，造成兩旁的住戶睡眠品質不好，我建議你設隔音牆有沒有問題？你現在這些先答覆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公道三開闢之後，對於延平路一段這個路段的一個影響。當時為了這個公道三的開通，當然也有如預期引入大量的車流來穿越，延平路經過我們這段期間的時制重整之後，的確整個道路的車輛行駛速率跟服務品質都有提升，但是也如您所說的這個延平路上，其實公道三兩側的居民的確也受到了一些影響，以 356、357 來講，因為公道三通車之後，造成這個路口上下游的紅綠燈過近，造成它所謂的儲車空間不足……

陳議員治雄：

等一下，你說因為太近造成會阻塞，那前面客雅街跟延平路 261 巷只差了 10 公分，離公道三也不到 100 公尺左右，那邊都可以設 2 個紅綠燈，為什麼 356、357 各一邊只有一個，為什麼不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做時制重整，這個路口兩側的紅綠燈我們有進行連鎖，這整個流量跟服務水準我們也都還在評估，也根據這個路口……

陳議員治雄：

你還在評估？356 跟 357 裡面兩邊的住戶絕對不比客雅街跟延平路 261 巷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這個流量上也要去做一個評估跟測量，如果有到達那個流量我們都還會去做……

陳議員治雄：

你們的流量是以什麼為標準？我再講一個，經國路二段 620 巷裡面有 70 幾個住戶，他們斜對面原來在經國路上有一個缺口，結果你們去年的時候把它封起來了，那些住戶一出來勢必要走到牛埔路、警光路那裡，牛埔路那邊才要轉回來，也造成他們的不方便，住戶強力要求在經國路他們 620 巷的出入口正方，或者在竹香北路這個橋邊，和平橋旁邊設個紅綠燈，設個缺口、出入口可不可行？你們的交通流量又是看了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這個經國路二段620巷的這個路口，這個分隔島因為過去也發生了蠻多的車禍，3年來大概50幾件，然後也有一些事故的分析，封閉起來之後的確也讓這裡的安全性提高，因為它的上下游也是一樣，就是距離前後上下游的路口也只有50公尺，一邊是北新街，另一邊是牛埔路。我們也如同議員所談的，我們的流量是依據道路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26條來做一個評估，只要流量到達它的一個需求，我們就會來進行辦理，目前也依照這個方式來處理，我們會持續的來觀察。

陳議員治雄：

不，你這個講法我覺得有一點塘塞。這個620巷出來的你可以設紅綠燈，我剛剛講的延平路一段客雅街口跟261巷口那麼近，你什麼標準那邊的流量可以設2個紅綠燈？既然那邊可以設，為什麼620巷那裡，你不能開個缺口來設個紅綠燈？你再審慎評估，我最近再問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我們這邊的部分還會再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陳議員治雄：

還有一個，你西門國小的通學步道本席也很自信的講，1、2年前我在議會建議的是說，因為居民有建議在西門國小對面的北大路人行步道崎嶇坎坷、坑坑洞洞的，造成居民散步跟學童上下學的安全問題，建議把它整平，當然這個是工務處的事情，後來我們建議以後，當時的市長他就加碼一併的整理做了一個通學步道，你現在的通學步道規劃了，兩邊的里長都換人了，他們對於這種的規劃很有意見，當然跟你們的交通出入有關係，第一個你們現在的規劃設計都把人行道凸出到路面來，凸出路面來在一般的駕駛人來講，這個是一個習慣性，怎麼會突然想到在轉彎的地方會有凸出來呢？車子不安全，在路上行駛不安全，人會安全嗎？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專業，你們有你們的看法，但是照正常來講，你突然把人行道譬如說北新街那裡，北新街路已經夠小了，你把人行道又凸出來，車子轉彎的時候是不是容易出問題？在西門國小跟延平路口也是一樣，你們把那個人行道都加寬了，其實西門國小附近的人行道真的有那麼多的行人嗎？除了學童上下學以外，你加碼到那麼大把旁邊的停車場又去掉，人行道加寬以後路就變小了，這樣就安全了嗎？這個工法就從你開始做的嗎？你的考量是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人行道的設置。目前所有的這些通學相關的一個通道，我們都是跟營建署申請改善通行的一個步道工程，也依據營建署相關的規定，讓我們這一個路口的人行空間能夠讓出來，車輛行經

路口的時候，因為如您所提到的這一個設置，車子的轉彎跟直行就會變慢，行人在通過馬路就會變得比較安全，其實這是一個共識跟現在的一個標準做法，民眾慢慢也去習慣因為是這樣的關係行經路口就減慢，讓我們的行人更為安全，尤其這邊都是學區，通行量跟商業活動也蠻好的，我們透過比較好的一個行人環境，我想這個對周邊一定是有幫助的，民眾不習慣的部分慢慢我們會透過宣導，以及相關的比較設施上把它做得更好，至於西門國小通學步道周邊也蠻多的反映，我們這個禮拜週三的晚上也會開一個說明會，再凝聚一下居民的共識，有什麼樣的建議我想我們都可以納入。我想交通處、工務處以及教育處都會一起來重視這個民意，一起來做一個改善。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再來我問你，你還是站著好了。我們殯儀館的第二停車場，喊了那麼多年了，大家都知道上殯儀館常常找不到停車位，停的也亂七八糟，也造成警方的困擾，因為有人檢舉，大家是參加告別式來這裡被開一張單子，開個紅單誰都不願意，就是因為停車位不足。請問我們的第二停車場，聽說是經費爭取不到，還是流標幾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這個生命園區的停車場。我們已經第 3 次去跟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最近的 1 次是在 5 月 18 日由副市長帶隊，然後我們一起去爭取這個生命園區的停車場，總經費是 9,500 萬，246 個位子，目前還在等待公布的結果。

陳議員治雄：

你講的是第二停車場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就是生命園區第二停車場，我們都持續在爭取相關的經費，但是在這個爭取的過程中，其實中央也給我們一個訊息，就是停車場必須要有足夠的自償率，二來它必須是商業活動區、交通轉乘點，還有人口密集區，因為我們生命園區的這個位置可能跟這 3 個條件比較沒有那麼接近，不過在這一個計畫書的申請上，我們有把周遭的這些民眾需求跟經濟活動都把它寫進去，希望能夠獲得中央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這個報告裡面去強調，也把過去這個經驗寫在這個裡面。

陳議員治雄：

好，你講得那麼多，到底機會大不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只要一直爭取，然後修正我們的報告，我覺得是很有機會的。

陳議員治雄：

你的意思就是說，重點還是一個自償率的問題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就是這一次的審查裡面也提到，因為這個自償率也牽涉到費率，我們也跟委員講說這個未來完成之後，也都會再針對費率去做討論，各縣市在比較這些方案的時候，當然這個自償率也是一個排序，也會在這個部分讓委員知道，我們在未來的費率上也會繼續的努力。

陳議員治雄：

我還跟你提過，我想這 1、2 年都有跟你提過，我們北新公園這裡有一個停車場，這個停車場很小，我也跟你建議過是不是可以改成地下停車場？同時也把公園加大。這個案子現在跟你講了那麼多次了，有沒有眉目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延平停車場，這個停車場其實我們過去的前瞻計畫停車場在申請的過程中一直忽略掉，自從我們高市長上任之後，我們也再繼續去盤點還有哪些停車場用地是可以做停車場的，當然這一個您所提到的這個延平路停車場，就在市長上任之後我們就著手去申請，相同的我們在 5 月 18 日把這個案子也送到公路總局去做簡報跟報告，這塊用地非常完整是停車場用地，而且我們也跟後面的公園有一半的面積一起做多目標來使用，整個會做地下停車場，做完以後平面的部分就會變成一個公園，我們現在規劃上也獲得委員的青睞，對於這個停車場，我們認為這個是最有機會的，尤其它是在人口密集區，跟我們的棒球場也很近，2 個停車場可以互為互補，對於整個周邊的北大路這一個區塊，經國路其實幫助很大，這個案子我們是非常有信心的。

陳議員治雄：

好，我希望這個能夠順利完成，不要像殯儀館那邊的第二停車場，這個如果成了算是你給高虹安市長的一個見面禮。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我們也會努力，這個部分……

陳議員治雄：

因為高市長上來以後還沒有具體的一個實質建設，如果你這個停車場幫她爭取成功，你算是給高市長的第一個見面禮，不錯，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文化局長我請教你，目前這個靖廬有 5 公頃左右，設在我們曲溪里，但是曲溪里民都沒有機會進去過，雖然裡面有古蹟，有那麼好的公園、樹木、風景，但是曲溪里民一直沒有機會去看，好不容易什麼大陸人民收容中心熄燈，那些專勤隊現在還在用，可能這幾年會遷走吧！目前的規劃情形怎麼樣？包括古蹟的修繕情形，以後如何開放給我們附近的居民使用？局長，你剛來你知道、了解過沒有？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議員您好，靖廬這個部分它現在就是神社，在公園裡面有神社，現在的問題就是神社的部分是屬於市定古蹟，所以神社的部分要修復，可是神社以外的部分就是公園。現在整個封住是因為裡面還在做一些測量，一旦這個地方開始要做修復的時候，其實我們有想過是不是把古蹟的部分圍起來做修復？其他的空間是不是可以開放給其他的民眾？

陳議員治雄：

那地現在是縣政府的，還是撥給市政府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現在已經是市政府的。

陳議員治雄：

市政府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

陳議員治雄：

那你把古蹟的部分圍好以後，是不是可以先開放公園的部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因為公園的部分是城銷處管理，我們只負責古蹟的修復。

陳議員治雄：

當初統籌管理就是文化局，是不是這樣子？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如果是文化局可以決定這個公園……

陳議員治雄：

當然你們要透過橫向聯繫。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陳議員治雄：

城市行銷處長。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神社這個部分的關心。這個部分古蹟會修，那後續是不是開放？我們會一併去檢視，可以適當開放。因為我去過，裡面環境也有一段時間沒用，可能要……

陳議員治雄：

是很久沒用了，不是一段時間沒用。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就是古蹟的部分，可能他們有要到工程款就先把安全設施做完，剩下環境我們來做個檢視，需要簡單修復的我們就來修復，然後看可不可以先開放讓民眾可以進去，我們會再盤整一下。

陳議員治雄：

對，因為附近曲溪里那麼大一個地方幅員也很廣，結果曲溪里居然沒有公園，所以附近的居民要散步、要活動甚至還跑到別的地方去，我希望市政府在規劃靖廬使用的時候特別重視這一塊，把公園優先開放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這個我們有在……就是古蹟修復的這段時間從……也要全體的一些考量它整區的使用。

陳議員治雄：

好，它裡面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可以開放就先開放一部分。

陳議員治雄：

裡面可以加設的設施也要請你多費心一下，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治雄：

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城銷處長，你先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治雄：

還有我們石坊里的一個牌坊，那個牌坊底下的石板，本來是唐山石，那個也算是古蹟的一種，結果在使用年限久了以後有發生破損。民國 95 年，應該是 95 年沒錯，那時候的里長就跟市政府報請要整修，結果整修的時候包商一來看到這個是寶，他就 1 次來了 3 台車，把這些石板全部都載走了，他知道這是好東西，一大早去載的，那時候的里長彭文堯直接聽到以後，他馬上去追，結果只追回了 1 台，把 1 台上面的唐山石載回來以後鋪在牌樓底下，其他的地方就用，現代做的一些化合的石板來鋪了，結果變成是什麼？那個石坊街石板路有 3、4 種顏色，跟這個牌樓的顏色完全不搭嘎也不好看，現在要維修居民也講、很多人到那邊去參觀也講，那個顏色不一樣有點像陰陽路，很難看也很難聽。希望文化局要整修的時候至少石材找好一點。顏色要相近一點，你們今年有沒有辦法做？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報告這個今年可能沒有辦法做，但是我會編進明年的預算，我今天早上 7 點鐘還特別跑去那個地方看一遍，因為我之前 2 次的探勘都沒有跟上，今天早上去看的時候確實就像議員所說的，它其實大概有 4 種材質在那個地方，人行道是一種材質，然後有第二種材質，牌樓下面第三種材質，然後牌樓再過去又另外一種材質，所以說非常的難看，其實真的是非常的難看。

陳議員治雄：

好。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那我覺得接下來應該就像議員所說的，朝著跟牌樓下面的石頭類似的方面來尋找，然後能夠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會放進去，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們就馬上會來進行這樣的施做。

陳議員治雄：

那明年會做就對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今年的預算要先有過。

陳議員治雄：

過的話我們到時候請議長、我們議員幫忙，因為這個也是為了地方的古蹟，為了地方的景點一樣，我相信大家都會幫忙。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但是你一定要編出來好不好？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請坐。最後想請教一下工務處長，我們的污水管全台灣省全國大概施做率是最低的，當然因素有很多，但是我在這裡要強調一點，因為以前做沒有經驗，造成很多的爭議跟困擾，市政府之前訂的規矩可能也很死、很硬，單側 75 公分，雙向一定要 150 公分，我們新竹市是一個老舊的一個城市，很多地方留的巷道是不足的，我希望市政府再重新考量一下，對於這種污水管的施作，只要因地制宜、只要能夠施工為前提好不好？以能夠施工為主，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徐議員美惠：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電視機的各位市民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單位質詢。我請問一下行政處長，就這四年來可不可以給我們 1 份規劃設計完未發包的有哪些案子？給我 1 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垂詢。這部分議員有所知，我們都一定配合。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地政處長，有關高峰重劃地的案子現在進度到哪裡？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議員對高峰自辦市地重劃的關心。高峰自辦市地重劃這個案子是在 105 年 2 月公告發布市地計畫，然後 105 年 3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目前正由重劃會這邊在做工程設計。那另外就是因為它位處在山坡地，所以重劃會現在也在申請設置污水處理場的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然後還有環境影響評估的差異分析中。

徐議員美惠：

好，到時候給本席 1 份資料，謝謝。

地政處何處長憲棋：

好，是，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我們現在請產發處長。本席與市民一直想了解南門市場現在的狀況進度。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我們南門市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

就是南門市場我們目前已經完成主棟結構的耐震補強，現在有個整體規劃案正在進行，目前我們大概也擬出幾個未來發展的方向，正在做相關的蒐列跟彙整資料，那如果方案確定的話，我們就來跟大家報告，另外為了加速南門市場的這個改建跟推動，所以在這一次追加預算有特別提出一千萬元的經費，我們希望可以針對一些比較基礎的設施，先趕快來做改善，包含了屋頂的部分或者是地坪還有其他周邊鋼構的部分，都可以儘速來修繕，以上。

徐議員美惠：

好，南門市場攤販現在要如何處理？他們要一直等到什麼時候？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針對內部攤販的部分，如果他有營業需要的話，在旁邊的這些地方是可以讓他繼續營業的，當然我們就是針對內部的這些攤販，目前是暫時都沒有收相關的費用，不過我們會加速來辦理，迅速把這個南門市場後續的更新加速。

徐議員美惠：

加速，好，你們之前一段時間有開說明會，有跟攤商說明清楚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持續關心。我們之前有開過1次說明會，主要是希望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那次說明會也謝謝很多的攤商，還有很多市民朋友給我們很多寶貴意見，希望我們在處理南門市場規劃案的時候，能夠有幾個大方向去考量。包含它除了保留傳統的使用功能外，是不是可以引進文創或是一些比較新的經營方式？讓南門市場這邊的活化，可以更成為大家心中想要的這個目標。

徐議員美惠：

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活化，讓年輕人也可以進駐到跟東門市場一樣，市場的晚上可以給市民、年輕人進去逛街。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謝謝議座，我們會來努力。

徐議員美惠：

因為南門市場現在也是停擺中，對不對？那工期現在也沒在做？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們在這次的追加預算有特別提出來，如果這個預算通過的話就會趕快來發包，會針對這些我們看到的，包含屋頂還有周邊這些基礎設施，會再趕快來進行發包工作，會先處理這個部分。

徐議員美惠：

你們現在已經停擺了，像圍籬還圍著，未來還會什麼時候發包，開始要發包內部的工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只要今年下半年追加預算通過的話，我們就會立即來發包處理了。

徐議員美惠：

未來南門市場的規劃方向？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誠如剛剛議座垂詢的，就是目前我們上次說明會之後，大家有給我們一些期待，包含希望它是可以結合傳統，剛剛議座也提到文創或是說可以逛的地方，在這樣綜合考量下，我們也參考了其他縣市一些成功的案例，我們正在這個整體的規劃案，目前蒐列三大可以建議的方向，這個方向目前我們還在做一些盤整跟更細部的討論，如果這個確定的話，還是會召開說明會來跟大家說明。

徐議員美惠：

你們說有成功的案例，有哪幾個點有成功案例？其實可以講出來給市民知道，未來你們想要如何去做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參考的案例很多，包含有台北的、高雄的、台中的都有相關的一些參考的案例，不過這個當然只是參考，它的整個規劃設計其實還是要符合我們南門市場的特色跟在地的需要，那他們都是參考的一些指標、一些標的。

徐議員美惠：

我是希望處長你們積極趕快來處理南門市場，不然一直停擺在那裡，屋頂漏水的漏水，然後那個空間也閒置在那裡，廁所也圍著。那你未來廁所是要整修？還是暫時會先拆除？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目前這個案子如果預算通過的話，我們會在預算裡面來考量，就是直接把它拆除會比較好，還是說要繼續保留廁所功能，但是會進行相關的整修。像議座剛剛提起那些鋼棚架或是屋頂地坪這些事情，我們都希望在下半年如果預算通過，會趕快發包先就這個部分來處理。

徐議員美惠：

我為什麼會講南門市場廁所的事情？因為南門市場廁所其實是治安死角，當晚上住戶或里民想要去那邊散步的時候，真的蠻暗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這個我們一定會把它列入要處理的目標。

徐議員美惠：

本席認為，不要讓南門市場沒有整治完就是變成蚊子館，現在其實有點像蚊子館了，一直停擺在那裡。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南門市場的改善我們也一直很重視，所以我們會加速來推動這個市場的改善工程。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徐議員美惠：

我現在請問一下工務處。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工程暨景觀改善工程，處長你看，西大路地下道這裡六十年到現在吧！差不多，施工到現在，市民其實一直在關心西大路地下道結構的狀況，啟動到規劃設計，然後這些新的鋼構H鋼這一塊，這新的，對不對？好，你花了那麼多的經費，伸縮縫，然後還有之前報導的一些結構補強的漏水部分。處長，請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關心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這個案子的事情。其實當初我們在三月份議會臨時會的專案報告部分，有把整個前因後果做一個說明，現在目前因為它其實變成在做現況結構補強的時候，僅能照內部的方式去進行後續的改善，當初是考量整個交通跟經費增加的關係，可是後續來說的話，我們還是會持續針對目前的滲漏部分持續做後續的追蹤，所以目前的伸縮縫處理，跟包括之前民眾反映的塗鴉，也都陸續在進行中了。

徐議員美惠：

滲水，你滲水地方都有去勘察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有，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一下，滲漏的部分最早設計的時候，滲漏點其實都已經有做一個天際的導溝方式去做處理。另外我們稍前有提過，因為其實後續還是有鐵路震動跟車輛震動等等這些事情持續影響，所以我們有發現新的滲漏點部分，目前有要求廠商持續追蹤這件事情，如果有新的點部分，一定比照前面方式做後續的滲漏水處理改善。

徐議員美惠：

你現在人行道出入口四處的玻璃，滲水部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部分的話，最早也是有補強過 Silicone 的方式，這個部分的話會等天雨的時候持續再追蹤，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還是會一樣要求廠商改善，因為廠商目前其實還沒有正式報竣，後續部分在報竣之前，我們還是會要求把它改善到好之後，再進行後續的驗收作為。

徐議員美惠：

好，西大路地下道側溝大家的汽車或機車都會走地下道，對吧！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徐議員美惠：

地下道其實很多地方還是有漏水，你知道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知道，是。因為它其實在鐵路上方的關係，所以它的改善沒辦法全面到位，我們上次有提到過，其實漏水的部分，當然最好的方式還是由上往下改會比較好，可是事實上因為鐵路環境也沒辦法更動的關係，所以由內部往下做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空間上的限制。我們目前還是針對有發現的點，只要是新的點，我們就一律會進行後續的一個堵漏作業。

徐議員美惠：

你說上往下是沒錯，可是你們從頭到尾有從上到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沒有，這個部分上次跟議座有報告過，其實我們並沒有辦法全面把它拆除更新，所以目前補強作業的部分，基本上是由內往外的方式去做處理，至於滲漏的部分，也是依照實際上有勘察到的滲漏點部分去做後續的引導，這個部分做引導跟排水。

徐議員美惠：

好，請問一下鑽心試體，其實之前有跟你們要資料，鑽心的試體都沒有看到什麼資料，那鑽心試體到底在哪裡？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議座補報告一下，後來其實我們有提供了整個重新壁體左右擋土牆的部分，各前、中、後左右各 2 組共 6 顆的方式去做後續的試壓，那試驗的報告也有提供給議座。另外在整個試驗報告的部分，平均來說大概都有到達 4000 到 5000 PSI，基本上是符合試體的壓力需求。

徐議員美惠：

西大路總長多少？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總長大概 400 米。

徐議員美惠：

400。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對，前後長大概加上引道的話，大概 400 米。

徐議員美惠：

好，那你鑽心的點，有哪幾個點？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原則上壁體的擋土牆部分，大概採前、中、後各一。

徐議員美惠：

前、中、後，中間是在哪一個地方？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詳細的位置可能要回去參閱那個試驗報告部分，才有辦法回答議座。

徐議員美惠：

到時候你鑽心的點，哪幾個點？給本席一份資料。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沒問題，是。

徐議員美惠：

你鑽心取樣的點已經知道，到時候回給本席資料，對不對？你鑽心取樣的磅數有多少？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剛剛有報告過，大概 4000 到 5000 磅。

徐議員美惠：

4000 到 5000 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4000 到 5000 PSI。

徐議員美惠：

你鑽心以後，有送單位來檢測，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徐議員美惠：

那送的地方是中央營建署認定公證的單位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送它的實驗室沒錯，有認證的實驗室。

徐議員美惠：

確定有認證？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沒錯。是，實驗報告後續會提供給議座。

徐議員美惠：

確定有？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確定有。

徐議員美惠：

那個中央它是合格的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一定有，一定的。

徐議員美惠：

一定的。我是覺得建議以後所有工程，就是工程一定要合格的檢驗廠商、工研院或者是營建署合格的廠商，來勘查過、檢驗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不是他們檢驗室也一定會是 SGS 檢驗室，基本上我們原則上都是送這兩個單位為主。

徐議員美惠：

以兩個單位為主。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

徐議員美惠：

請問交通處長。本席請問一下，大客車轉運站的路線。來，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個照片應該是半年前，應該說本席上任的時候，就有發現到這個裂痕的問題，那行人過了之後或者長輩、婦幼過的時候，會不會造成跌倒？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後站的這個人行穿越道高差的問題。那也謝謝議員之前就已經有跟我們談過這個事情，我們現

場也看過了，的確這個部分在修復上有點困難，因為它是一個剛性路面，那也是大客車專用道的一個界面的地方，所以有產生這個不同的這剛性路面的成性，我們研究了幾個工法，第一種可能就是一勞永逸把它挖掉，但是它挖掉要往下挖兩米，因為它的厚度有 50 公分，然後下面的基礎要重做，這工程非常浩大。另外一種做法就是把上面的這些沉陷的部分，挖除以後就用補強的方式。這兩個方式，我們也還在評估，我們會以比較快的方式來處理，案子已經在簽辦中了，我想很快我們就會做一個修復，也希望修復之後，會恢復成原狀，好讓行人通行更加的安全，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徐議員美惠：

其實這個破損地方不只這一個點吧！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盤點了一下，這個地方是比較嚴重的，我們因為工法上跟預算上要去協調，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找好廠商也完成設計了，那就會來做一個整理。

徐議員美惠：

處長，這個點大客車專用道其實修復幾次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徐議員，我們這個大客車專用道已經修了 3 次了，而且這 3 次呢都是因為原來台鐵的後站在整地的時候，它地下的房舍有很多的化糞池，那因為長期的這個重量，大客車的軸重當量比較大，所以即使是剛性路面都有下沉的一個狀況，我們這個大客車專用道已經修 3 次了，而且每一次修都是封路，那這一次沉陷的位置跟上次修的地方又有點差異，所以我們懷疑這下面還是軟弱的土層，也是要做一個處理。

徐議員美惠：

其實這個點，應該是說去年的時候有修復過，對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這個地方有修復過，但是它剛好是在邊緣的地帶。

徐議員美惠：

其實這個點往後推的大客車專用道，已經開始陸陸續續有裂痕了，這個點破損的、擴大的縫隙，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可以施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現在大概是 5 月，我們大概是 6 月的時候利用暑假的期間來做，然後行人通行量跟它的交通量比較低的時候來施做，影響會比較少。這個部分已經做好了相關的規劃了。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確定6、7月可以做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我們就是利用暑假的期間，就是一放暑假，然後我們就利用這個尖峰交通的一個離峰時段來處理，那這樣會比較妥當。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是同一個點後站地下道，這人行道其實是從停車場走到地下道過去，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徐議員美惠：

現在行人很多、學生也很多，對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是有一個尖峰性，行人的確也不少，對。

徐議員美惠：

那大客車在行駛之中，行人過馬路，現在行人最大，對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這個一定要禮讓行人，讓我們的行人通過馬路的時候，一定要保證他的安全。

徐議員美惠：

保證行人的安全，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徐議員美惠：

建議一下，那裡增設行人觸控鈕，還是怎麼讓行人可以過，車子一直在那裡行駛中，大客車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地方是否設置這個觸控號誌，當然我們會再評估，但是我一定會跟這個客運公司的司機說，行經這個地方的時候速度一定要減慢，而且行人優先的這個動作一定要做出來，我們會先要求客運公司的司機，一定來做到這件事情。

徐議員美惠：

那就好。你說公車司機減慢，那裡還有汽車、機車在行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報告議員，因為現在我們所謂的這個消滅行人地獄的措施，包括警察局跟交通處，其實我們針對這一個部分都有再加強，許多的駕駛人在這個地方我們都已經做，包括這個地方綠行穿還有紅色的警示線，我們都已經做到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駕駛者的素質來提升，我想在這段宣導期之後，一定會有些改善，如果說這個部分都還不能改善，真的有必要再做到更進一步的措施，我想這個我們都會再來進一步來處理。

徐議員美惠：

其實是從東南街218巷右轉，進來到行人穿越斑馬線這裡，不到50公尺，車流一直停在那邊，還在行駛中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218巷跟後站這個地方，其實它也算是因為後站，已經整理得非常好，然後也在議員的這個協助之下，讓這個區塊的品質變得更好，行人的通行跟汽車的通過，都有增加的趨勢，那如何二者之間達成平衡？我想我們交通處跟警察局還有相關的單位，都會在這邊繼續的讓它變得更好，我們會持續的觀察，只要這個素質提升了，然後行走的安全性提高了，我想我們會再評估去做這些更重要的、更好的一些設施，來提供給大家通行的一個方便。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其實在上任的時候，也有講人行道的路燈。從東南街218巷到大客車專用道總共有6支，對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也謝謝議員提醒，我們這個大客車專用道的有6支路燈桿，這6支路燈桿是高低配的一個比較特殊的規格，我們最近也去查了一下，也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我們昨天晚上去確認一下，應該是修復了2支還是3支？但是有另外3支線路是斷的。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我昨天在現場，修復了3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修復了3支，是。因為昨天晚上9點多同仁有跟我聯繫，是3支修復了，那個燈是LED燈的特殊規格，我們也都換好了。線路沒有通的部分，可能是之前後站也做了蠻多次的整修，線路有點狀況，我們也會再請包商把這些線，做一個整理，也務必讓這沒有亮的3支，把它點亮，然後讓我們這個大客車專用道更加的安全，也謝謝徐議員長期關心我們後站的這些建設，以及顧及這些……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這一個路燈在本席上任的時候就已經講了，現在已經5月底了，修到昨天才去修復。我是建議一下，以後你們所有工程不要用特殊規格，當你用特殊規格以後找不到材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徐議員，這個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叮嚀，所有的這個路燈還有這些設備、公共設施，遇到特殊規格的確是找不到材料，而且還要找同等品去核對，但是有時候路燈就是很高，我們還要去高空作業，然後不行，這個時間又浪費掉了，的確是我們要特別把這件事情謹記在心，也謝謝徐議員提醒我們，以後使用的一些公共設施，一定要用同等規格，不要用特殊規格，這個我們會把它記下來，謝謝議員的提醒。

徐議員美惠：

處長，您請繼續站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停七停車場現在的進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這個停七停車場。這個停七停車場總經費是2.8億，它可以提供汽車286格，機車是270格，那這個工程是在去年的7月就開始落後，到了去年的12月15日工程落後到44.15%。本來預計要在去年的12月底要完工，但是因為落後太多了，所以我們交通處就跟這個營造廠商進行解約，解約之後我們也趕快進行了結算，這段期間在我們同仁的努力之下，這個案子的後續招標，已經在5月24日公開上網了，目前還在公告中，要公告大概一個月的時間。這個案子我們預計是在6月13日會結標，然後會開標，開標之後會在6月，大概20日左右召開評選會議，我們預計一切如果順利的話，會在今年的8月開工，重新把後面機電部分的工項，把它做起來。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確定7月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們現在已經時間都排好了，因為我們8月要開工，6月13日要開標，這時間推演預計在明年的5月，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停七停車場來完工，因為這個停七停車場是西大路，尤其是這個南區最重要的停車個需求，如

果能夠提供這個量的話，其實就可以達到原先我們預定的一個目標。徐議員長期也關心這裡的停車狀況，尤其居民的月租其實都是非常的……

徐議員美惠：

居民已經至少等了快 1 年，沒錯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徐議員，因為這個地方的需求是很大的，當時我們還在頂竹圍公園開了這個說明會，也謝謝周遭的居民給我們很多的一個支持及容忍，讓這個工程非常的順利，但是由於疫情以及工料還有通膨的關係，導致這個營造廠沒有辦法能夠如期的完成，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但是我們也很快的把這個結算的部分後續處理，雖然廠商對市政府提起申訴、告訴，甚至我們 6 月份還要到法院參加第 1 次的民事庭，廠商的糾紛部分，市政府雙軌併行，招標的部分也繼續來處理，我們希望繼續的把這個停七停車場來完成，我們在這個整個過程中，雖然是蠻多複雜的因素，而且我們也對這個逾期的廠商進行了處罰，不過處罰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還是要把這個工程做好，所以 5 月 24 日已經公告了，公告之後我們也會去邀標，這個優質的營造廠來參加。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是周遭里民一直期待的停車場，對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徐議員美惠：

其實他們住戶根本沒有地方停車，檢舉達人也一直檢舉，請問一下他要停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徐議員。西大路停車場是一個前瞻計畫的停車場，當時去爭取這個 2.8 億，主要就是要解決剛剛徐議員您所提到的，居民沒有停車的問題，甚至因為需要購物或者是月租，然後違規而被檢舉的這些事情能夠避免掉，而且也可以減少很多的交通事故問題，所以我們也積極來辦理停七的這個案子，過程中的確是這段期間營造業蠻多的一個工程，在一些公共工程都遇到蠻大的困難，但是停七算是在所有工程裡面，我們讓它進度最快完成重新公告上網。也在這邊跟議員說明，我們絕對是讓這些案子把排程排出來，還好我們的設計跟監造一直都在，營造廠的部分，我們會去邀標，希望好的營造廠都來參與這個工程，而且特別要說的就是，我們已經把這個工程的物料依照現在的工程物價指數，重新做一個調整了，我們比較符合實際現況一個工程

物料，讓這一些營造廠來投標，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順利利的完成，達到議員您所要求我們的這個目標來前進，也謝謝議員的指導，感謝。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財政處長，請問一下那個停車場基金，現在還有多少?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對於停車場基金的關心。停車場基金截至111年，它的那個債務餘額是5.5億元。

徐議員美惠：

5.5億。好，5.5億還可以繼續支付停七停車場的後續工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停七停車場營建工程的這些相關費用。跟議員報告，這個停七停車場是前瞻計畫2.8億，市政府出43%，相關的費用跟預算都已經編列在我們的市庫裡面，錢的部分跟這個經費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至於整體的這個停管基金，我們也是透過整個財務上的一個協助，包括財政處跟主計處的協助，我們會讓這個繼續……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到時候再給本席資料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徐議員的關心，謝謝。

徐議員美惠：

請問一下警察局長，現在我們的新竹市所有路口監視器有多少支？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總共鏡頭有5,455支。

徐議員美惠：

5,450幾支，好。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55支。

徐議員美惠：

好的。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跟慣例一樣，我希望各局處長待會就是針對問題回答，會後都補詳細資料給我。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勞工處。處長，你知道你們勞工處在 Google 上的評價只有 2.4 顆星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長期關心我們勞工事務。妳所呈現這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深入去研究來精進，謝謝妳。

田議員雅芳：

是，關於勞資糾紛，是不是你們會有一個勞資爭議的調解委員會？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田議員雅芳：

是，本席也接到非常多的投訴，你大概知道這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它需要具備什麼？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田議員持續關心我們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事情。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任期是 3 年，我們會去函本市的 5 所大學以及工業會、商業會還有總工會，來推薦適格的調解委員。

田議員雅芳：

是，調解委員會做勞資爭議的調解嘛！你看一下投影片，這個就是他們，應該就是勞動部規範，就是調解委員他必須要在調解的時候做的準備，那這個圖其實講得非常清楚，就是他必須事前充分的準備，爭議聚焦釐清問題，而且他必須要確認調解的範圍，去除障礙來化解這些僵局，然後最重要的是下面有寫換位思考、包容整合、同理心，這邊也有特別說明就是調解人的定位。處長，你有看過這個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有。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很清楚。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對，大部分很清楚，對。

田議員雅芳：

好，那我大概跟你講一下，再提醒你一下重點。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

田議員雅芳：

就是調解時他需要良性的溝通，讓勞資雙方都可以產生共同的需求。那調解人是協商過程的推手，他不是決斷者，你必須特別注意這個決斷者。第三，就是調解人應認知自身在執行職務時，他視同公務人員。第四，就是調解人應該以中立的立場調解，不能偏袒。第五，就是調解人應該完全尊重勞資雙方的自主意願。第六，是調解人應讓勞資雙方有完整的陳述及表達意見的空間。第七，就是對於調解人這個自身角色應該是引導者、傳譯者、提問和釐清事實者或建議程序者的認知。處長，這些你有沒有問題？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委員指教，這些的確都是調解必備的，相關的規定在勞動部的委員處一樣都會有，我們也會定期。

田議員雅芳：

處長應該回答我說，你認同這個就是勞動部的規範嘛，你也很清楚。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謝謝。

田議員雅芳：

你的調解委員也很清楚。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調解委員會是這樣，我們每年會做一些考核啦！然後可以的話，我們就會繼續來……

田議員雅芳：

你們的考核是怎麼樣的考核？怎麼去評估這個調解委員適不適任？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個很細的面向，會後我可以提供給妳，有一些指標這樣。

田議員雅芳：

處長，這個叫盧元琪調解委員，是本席帶勞方去調解的時候親自遇到的，勞方遭遇不當的解僱來申請勞資調解，那這個調解委員的誇張行徑，第一個，是他完全不聽勞方將訴求講完，一直打斷。第二個，他叫勞方要退讓，

不要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第三個，他強迫勞方同意調解委員的決定方案。你這邊要注意，是調解委員，不是資方喔！這個調解委員他有自己的方案，認為勞資雙方都要聽他的。第四個，他不斷的斷章取義，甚至直接代表資方拒絕勞方的請求，而且他沒有詢問過資方。第五個，就是對於勞方提出的疑義，他不予理會，甚至叫勞方直接去申訴他。處長，你了解這個情況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個我會後再來了解，謝謝妳的指教。

田議員雅芳：

處長，剛剛我就有向你們勞工處反映，你沒有得到消息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如果有申訴，我們依規會來做後面的行政流程。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知道這件事有被申訴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因為我還要再深入了解一下，對。

田議員雅芳：

你可以聽一下。

（錄音內容開始）

調解委員：

其實我的意思是這樣的，如果你們什麼都要精算，那我就沒辦法處理了。不照這樣的方案就一切歸零，不是先談好了再來處理嗎？

申訴人：

我不同意。

調解委員：

你們要去申訴，我也沒有意見。

申訴人：

調解委員，你永遠都沒有聽人家說完，你都是在斷章取義。

調解委員：

當然啊！

申訴人：

對。

（錄音內容結束）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委員，我想調解能夠成立與否，還是要雙方有共識達成，前提才能

成立，才可以配合。

田議員雅芳：

沒有錯，所以調解委員的角色非常重要，就如剛剛我提示你的這些。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是。

田議員雅芳：

你從剛剛的錄音檔就可以聽出來，這個調解委員非常的不適任，他不斷的斷章取義，而且他只是用自己的方案，他完全不聽勞資雙方提出的建議。然後這個是你們的科員，當天自稱是莊姓科員，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正職的？但是他身為公務人員，他的行徑我也覺得非常誇張，因為調解委員沒有詢問資方，而是直接就代表資方拒絕勞方的請求，所以現場資方就有提出想要繼續調解的要求，然後這個科員就跟他說不用，你不用經過這些程序，你只要不同意勞方所有的請求，這個調解就中止了。處長，你們程序是這樣子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有關調解如果雙方還有需要，有合意，我們還可以再安排第二次。我想科員都很盡責，只要收到案子會先跟申請人做懇談，了解一下，然後再安排委員來進行調解。

田議員雅芳：

第一個，我們這邊的勞方，我們是沒有收到什麼懇談啦！第二個，當天我們在現場勞資雙方都表示要繼續調解，只有你們的科員跟你們的委員認為不需要再調解，就是調解不成立，我不知道你們這個調解委員會是在做什麼的？你聽一下。

（錄音內容開始）

資方：

如果對方可以談，當然談，就是一個……

科員：

不是，妳不用假設，因為他訴求都提出來了，就是同意不同意，就這樣。

資方：

我不同意呀！

科員：

那就結束。

資方：

所以中間……

莊科員：

沒關係，小姐，我們就是這樣結束了，因為他的訴求妳不同意就結束了。

（錄音內容結束）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委員，我想這個調解現場能不能錄音，要大家有共識才可以錄音，當然調解從一開始收件到後面是一個過程，也沒辦法說一個片段、一個片段來做一個定義，請妳包涵，謝謝。

田議員雅芳：

處長，它整段錄音將近半小時，你要整段錄音，我會後都可以提供給你，但是你講的，我沒辦法認同。勞工就是怕自己的權利有損失，他才錄音，那為什麼會錄這個音，也就是因為當下覺得調解委員太過誇張，還有那個科員，而且這不是單一個案，我們這邊接到非常多陳情，每一個民眾都有錄音，這個是我今天特別挑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在現場，所以完全知道，它有沒有經過剪輯，是不是事實。確實這個科員、這個調解委員，行徑就是這麼誇張。處長，你調查後，如果發現這是事實，你要不要懲處？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我想我們持續來精進啦！謝謝妳。

田議員雅芳：

我現在問你要不要懲處？你精進什麼啊！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沒有，他懲處也要有依據呀！

田議員雅芳：

我就跟你說我會給你所有證據的依據，你要不要懲處？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妳提供我們就依法來受理嘛！該改進我們就改進。

田議員雅芳：

那為什麼我剛去申訴的時候，你們沒有受理呢？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只要有申訴我們都會受理，我們當然是捍衛勞工的權益呀！

田議員雅芳：

對，你們捍衛勞工的權益。來，這個委員還有一個誇張行徑，當場我就糾正這個科員，我認為他是公務人員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這個調解委員生氣了。

（錄音內容開始）

調解委員:

議會開會的期間，妳來監督什麼？

田議員雅芳助理：

議會開會的時間都不能監督？

調解委員：

不行啊！

田議員雅芳助理：

誰說的？

調解委員：

我說的。

（錄音內容結束）

田議員雅芳：

你看你們調解委員好像把自己當皇帝一樣啊！這種古代的判官才有這種判決的行為，在法院上即使是民事法庭，法官都會聽雙方的陳述之後再做判斷，他也不會直接就判決，因為這會違反他們的闡明權，但是你們這個盧元琪調解委員，自稱他是律師嘛！他有律師資格，但是他的行為我真的完全不敢苟同，而且他現場又暴走，完全沒有顧及勞資雙方的權益，今天勞方跟資方都是花了時間到你們勞工處來調解，而且大家都是希望今天就可以把這件事完成，但是你們調解委員和科員這樣子的辦事態度，是嚴重損及勞資雙方的權利，不只是勞方而已。處長，我覺得你必須要重視這樣的事情。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妳，我想勞資在調解會不是判決啦！是協助雙方來達成共識這樣。

田議員雅芳：

對，我也是這樣認為，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視你們調解委員適不適任？這個調解委員，他今年有被聘用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一任還在遴聘作業中。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確定還在遴聘作業中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就作業中啦！

田議員雅芳：

我看你們的網站公告112年5月1日這個委員已經被聘雇了，我不知道你們這個網站跟你的說法為什麼會有落差？麻煩處長回去好好思考了解一下，如果不知道，你就說不知道，不要亂回答。因為這個調解委員我去年就已經申訴他了，但他今年還很順利的在你們調解委員會裡面，所以我非常想要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樣考核的？我建議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完善的機制，讓所有去申請調解的民眾都可以獲得一個追蹤跟關心，來評估這些調解委員，甚至這個科員適不適任？可以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這幾年來調解案件還是有成功的，成功調解案件有提高，需要調解案件有下降，但是我們還是有進步的空間，謝謝妳的指導，謝謝。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沒有說你們的案件沒有提升，我就是針對這件事情，他們缺失的地方希望你們改善，可以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來精進，謝謝妳指導，謝謝。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您請坐。

剛剛講到就是勞工處應該要追蹤申請勞資調解案，並向這些勞資雙方調查這些不能和解的原因，甚至勞資雙方對於調解委員跟科員的評價是極為重要的。所以我建議勞工處應該要統計這些結果來汰換不適任的調解委員及科員。再來我想質詢民政處。民政處長。您了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作業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調解業務的關心。調解業務我跟議員報告，我沒有非常的了解他們整個流程。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這邊我來跟你說明一下，就是目前調解委員會很大一宗的調解案件都是車禍案件，那大部分的調解委員，我不是指全部，都會誤將交通初判表當做判決書，來導致雙方沒辦法進行和解。處長，你知道交通初判表是什麼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這部分我會跟公所再了解，如果這方面造成很多……

田議員雅芳：

沒有，處長你知道「交通初判表」是什麼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抱歉，這可能要請議員給我指導，謝謝。

田議員雅芳：

是，就是一般遇到車禍案件，一個月之後都可以向交通隊來申請交通初判表，而這個交通初判表，只是交通隊的警察根據現場及雙方當事人的說法所做的粗略見解，所以他們通常在初判表上面都會有一個這樣註明，說「本件分析表僅供參考，不作保險理賠及鑑定之依據。」非常的明確，可是在我們陪伴非常多車禍民眾去調解的時候，我們都要花非常多的時間來跟調解委員解釋說，不能以初判表當唯一的依據。本席認為調解委員既然擔任了這個職務，就應該要有這個職務的專業，而一般的車禍鑑定報告才能精確的判斷肇責的歸屬，所以他們推翻交通初判表是常有的事。處長，我希望你可以宣達所有區公所裡面的調解委員會，讓他們知道不能將初判表當做肇責判斷的鑑定依據，可以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議座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我覺得這個攸關到很多當事人權益的時候，確實我們要精進來檢討。

田議員雅芳：

好，再麻煩你們。怎麼宣導？會後都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是，謝謝。

田議員雅芳：

好，接下來，處長您請坐。我想詢問行政處。處長，生命紀念園區有新竹市民往生，在那邊安置靈堂，需要看階級才能送市長的致哀蘭花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報告大會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員的垂詢。基本上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

田議員雅芳：

你們這個蘭花是怎麼樣會送給市民呢？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就我側面了解，事實上在 3 月份之前，因為新市府團隊剛上任，所以就變成它前面標案的過程當中需要一段時間，前面的狀況都是用小額採購的方式，請廠商趕快去送相關的蘭花，3 月份之後……

田議員雅芳：

處長沒關係，你就回答我。民眾設置靈堂要怎麼樣才會得到這個蘭花，

你只要告訴我這一點就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訃聞有出來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就要趕快送蘭花了。

田議員雅芳：

以訃聞出來的時間？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有些時候會牽涉到……

田議員雅芳：

不是，我的意思是民眾不用主動申請，只要你們有收到訃聞，知道這件事情，你們就會送蘭花？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基本上是。我們那個相關的採購契約上都有規定，只是現在3月份之後，我們這個標案終於決標了也簽約了，所以之後……

田議員雅芳：

處長，沒關係，這是有一家喪家跟我反映，說他一直沒有收到市長的蘭花，但是他的左右，所有的那一排都收到了。所以他詢問我是不是必須要申請才能收到？那我向你們市政府反映，行政處處理得也很快，他當天下午2點就送到了，但是你們回覆我，我非常不高興，因為你們辯稱說，這個靈堂是早上10點才設立，所以你們下午2點送花是沒有怠慢的。處長，這件事你知道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同仁有跟我報告過，對。

田議員雅芳：

那你知道這個靈堂是什麼時候設定的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請議員指教一下，這樣我好回去精進。

田議員雅芳：

這個是你們回覆我的，你們就跟我說是早上10點靈堂才設立的。來，我看一個時間點。5月15日這家喪家就到了靈堂，那5月19日他就在詢問我們市長的蘭花是不是要特別申請？5月20日他又陳情說，每一家都有市長的蘭花只有他們沒有，我們馬上向你們反映，你們下午2點就送達。處長，我覺得做錯事不可恥，因為新的團隊剛上來一定會有疏漏，這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我希望你們沒做好，只要立刻改正就好了，不要說謊，也不要爭辯。這一點可以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可以啦！議員，我相信同仁不會說謊，這過程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然後也跟議員報告……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一直在說不要爭辯了，剛剛那個訊息就很明顯。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有爭辯。

田議員雅芳：

你們就告訴我靈堂是早上 10 點才設立，所以你們下午 2 點多送是沒有問題的，這個就告訴你們，他們 5 月 15 日就設立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跟議員報告，可能同仁接收到廠商的訊息是這樣的，這過程我可能要了解，如果說這過程中間有些誤解、誤會的地方，我跟議員抱歉，我們來改進，謝謝議員。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坐。這邊我想詢問交通處，就是議員的提案交通處完全沒有做，卻已列「已完成」，送議會來解除列管。本席當天在這個會議上，就要求交通處應該重新檢討所有未解除列管之提案。我想了解一下，處長，你們這邊有進行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非常關心這個之前您提案，就是交通處一些案件已完成未完成或是這個辦理的一個情形。也感謝議員的提醒，那我們針對上次會議上所提到的這些內容，高市長有特別指示，要請行政處一起合作，那就這個認定上，各局處尤其是交通處的案件是比較多，去探討一下哪一些是可以列已完成，哪一些是需要再……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注意聽我的問題，我的重點不是你們列你們的，你們自己局處裡面探討的問題，我現在重點是問你說，我要求你們要重新檢討所有未解除列管的案件，你們有檢討嗎？你只要告訴我，你有檢討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報告田議員，上次您在這個議會上有提到就是說……

田議員雅芳：

你有沒有檢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因為時空的轉換，然後有一些事務性的提案，我們必須要重新來審視。

田議員雅芳：

對，那你有重新審視嗎？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你講了那麼久，都要1分鐘了，你還沒回答到我，你到底有沒有重新審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已經把您的提案部分，我們已經收集起來。

田議員雅芳：

對，那收集起來了，然後做了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然後我們會請同仁約議員您的時間，我們一條一條再做一個討論，然後進一步的去把它做溝通，如果能夠處理的，我們這邊就依照議員的意見一起來商討。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不知道你這個行動會延遲到什麼時候？因為像我4月發文給你們，我到現在也沒收到你們的回文，我想了解的是你們會後應該要在3天內就把這些清單列給我，並載明它負責的承辦是誰，麻煩交通處不要推卸責任。就像處長你所說的，你們會親自向議員說明討論，本席要再提醒你們以解決交通問題為中心思想，不要去考量到前朝的一些政治因素，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客觀的衡量。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田議員雅芳：

前朝斥巨資舉辦光臨藝術節，當時本席為了了解這個光臨藝術節的活動效益，調查周邊所有店家實際的營業獲利情況，當時我發了公文給稅務局要求給資料，稅務局不敢給。那現在是高市長帶領的市政府，市長曾強調高市府要公開透明。本席想詢問稅務局，這個資料可以給嗎？

稅務局蘇局長蔚芳：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座對於這個營業額的關心。其實有關這個營業稅的課徵是由國稅局負責的，那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議座需要的話，我們會跟國稅局請它提供。

田議員雅芳：

局長，當時的局長是告訴我們說，他們有資料但是他們不敢給，所以我很確定妳們是可以有資料的。那沒關係，局長，妳剛剛已經回答到重點了，妳說妳們會配合並且提供這個資料，妳們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

稅務局蘇局長蔚芳：

報告議座，因為這個有關營業稅的營業額資料，我們必須發公文請國稅局來提供，所以我會請他儘快。再跟議座報告一下，是不是我先請我們同仁先整理周邊商家營業娛樂稅的相關資料給妳，會後可以馬上的提供給妳，娛樂稅方面的，就是指地方稅上面的……

田議員雅芳：

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妳要跟國稅局調的部分，你們大概需要多少的期程？給我一個時間。

稅務局蘇局長蔚芳：

時間部分我能不能會後跟妳說？因為這個時間我會馬上的發公文，我們會去跟國稅局積極地密切的連繫，應該很快。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局長，局長您請坐。

稅務局蘇局長蔚芳：

好，是。

田議員雅芳：

再來這個是地政處。本席常常接到民眾陳情的案件，民眾現在買房子為了求謹慎，他們其實都會特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測量，來確認他的房屋有沒有越界，要確定沒有越界民眾才會付款、過戶，但本席遇到非常多案例都是確認沒有越界，過戶之後就遭到鄰居提告上法院說房屋越界，那提告的依據也是由地政事務所測量的鑑界圖，同一個地方、同樣的地政事務所來測量，卻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而引起的民間糾紛。本席認為地政處應該提出解決的辦法，地政處長之前有到我的服務處，特別為這件事來跟我們討論，我希望處長再把你們討論出來的結果回覆我，不用特別起來回答了，謝謝處長，處長你不用特別回答了。我覺得所有局處都應該要像地政處這樣子，有發生問題即使是不可解決的，或是目前執行有困難的，都應該要善盡跟議員討論溝通的時間，讓這個案子不會一直停滯在那邊不動，而是會想辦法解決。我非常讚賞地政處長的作為，麻煩各位局處向他們學習。

再來這個是本席在上一屆也非常一直關心的案子，就是我們的懷恩堂靈骨塔，它因為曾經違反水土保持法遭市府開罰。經本席調查，它原本水土計

畫施作的行為都涉及違法，本席認為市府這邊應該要主動調查並提供該原始的水土保持計畫及施作過程的紀錄。產發處長，可以提供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水土保持計畫的關心。議座提醒之後就我的了解，它的這個時間有點久了，所以我們目前也在盤整相關的資料，檢視這個過程是不是有需要再檢討的地方？我們做相關檢討之後會再跟議員報告後續的結果。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還有一點就是這個也是本席在上一屆非常關心的個案，前朝未依法申請就違法開挖山坡保育地，破壞了山坡保育地的水土保持，它嚴重的影響居住在山坡下居民的權益，當時本席也是為了這件事跟市府多次的討論與溝通，要求他們應該要做緊急處理，產發處這邊也是已經做了水土保持的規劃、施作。我希望現在的高市府各單位都必須要引以為戒，即使你們是公權，在做任何事情麻煩你們依法行政，不要認為因為你們是新竹市政府，你們就可以越過所有的法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不好意思，處長您請坐，謝謝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田議員雅芳：

對，這個案是當時的產發處是沒有開罰新竹市政府，但是本席認為應該要開罰，因為他們未經申請就擅自的違法開挖，所以我希望政風處像這類的行為，你應該要叮嚀各局處都要好好的來守法。

再來這個是潛園，這次的追加預算裡面有潛園的復建案，潛園是在 1864 年完工的，它費時了 20 年的興建，因為它位於我們新竹市的蛋黃區，所以在民國 102 年許明財市長任內擬定了遷移計畫，而同時遭到建商無預警的拆除，現在高市府要重新換個地方，巨資斥建一個全新的潛園建築。本席想了解這個歷史的意義是什麼？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好，主席、秘書長，跟田雅芳議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目前我們也是評估這件事情可能性，能不能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做這樣的一個重建？現在正在評估這個東西，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一個評估的費用。

田議員雅芳：

知道，我就是十分擔心，如果這件事情是不需要進行的，但是我們花了一筆評估的費用，我認為那也是浪費公帑的一種行為。所以我想請教文化局

長，潛園的復建計畫裡面你們打算怎麼復建？是完全重新蓋呢？還是會用它原有的建材拿去施做呢？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應該是這樣講，它目前原有的建材其實都已經消失了，基本上不太……

田議員雅芳：

都已經消失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潛園的建材，潛園目前能夠存留下來的東西其實不多，然後我們現在要做的這個爽吟閣，就是潛園裡面有一個部分叫「爽吟閣」，爽吟閣這個部分它是已經消失了。

田議員雅芳：

這個我知道。局長，就是在民國 102 年當時被無預警拆除的時候，當時的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表示，會把這些建築材料全部保留住，然後做未來復建使用，所以目前這些材料是沒有保存？文化局沒有紀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我沒有看到這些材料。

田議員雅芳：

好，那麻煩局長回去好好調查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讓我知道當初這些材料，到底是有保存還是沒保存？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

田議員雅芳：

你們之後復建是朝向於如果有保存，是用原有的材料還是新的材料？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我再跟議員報告，因為如果以爽吟閣這個部分來說的話，我是知道目前沒有看到。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我必須要提醒你，在文化資產保存大忌就是脫離原地而遷往他處、剝離群落關係、剷除建物真跡、單體孤立或是在沒有詳細調查資料下就重新仿造重建，我覺得這個都是文化資產保存的大忌。所以我希望局長特別要記住，如果潛園要重建，你們必須要先考量到底有沒有其必要性？它到底能不能有這個歷史保存的意義？如果沒有的話，市府就要考量是不是還要花大錢來重建？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我們一定會做完這樣的報告之後再跟議員報告，謝謝。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局長，局長您請坐。最後一個我想講的就是校園霸凌，本席有收到校園霸凌的陳情，會後我也是再請教育處長好好的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校園霸凌不要再發生。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鄭議員成光：

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教育處長有一個很好的計畫，叫做校校均質的計畫，你們想怎麼做？有辦法做到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鄭議座的提問。有關校校均質部分，我們會從幾個向度來處理，第一個是學校教師的優質，再來是學校的建設，學校的整個教學過程，還有學校的品質把關，我想會從老師、學校行政、學生的學習成效，這三個方面來努力，謝謝。

鄭議員成光：

妳講的是很簡單啦！妳看看像我們香山，有辦法像新竹市市區的學校同學樣子受到那種教育嗎？沒辦法吧！而且妳看現在，如果一個學校，他要入學，他的學區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的時候，妳怎麼消散這些人？我看妳有一個學區劃分的規劃嘛！那妳怎麼規劃？新竹市有多少個學校是大家都急著爭著要進去的？竹光國中、還有東門國小，很多小學、中學都是這樣子，妳怎麼來消化這些人呢？大家為什麼會去爭那個學校？師資不同，有的學校老師比較認真，有的學校不見得那麼認真，像你們提倡均質教育，還有這個學區的劃分，妳怎麼規劃？妳告訴我一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關於學區劃分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成立委員會，我們會三個月召開一次，針對學區劃分的一些困擾、困難來逐一的解決。感謝議座剛剛特別提到師資的部分，在香山地區，我們也有了解他們的成績各方面的表現，不是能夠如東區這麼的強，所以我們在老師部分有訂定他們的研習、研討，然後我們把本市的輔導團將要送這些教學資源，分享教學資源到東區的學校，我們會定期的追蹤跟輔導他們的教學情形。

鄭議員成光：

妳曉得我們鄉下的孩子，不是很喜歡讀書啦！妳怎麼讓他們允許他們說，想讀書的那種概念出來？對不對？妳怎麼引誘他們要好學？這才是重要的，而不是像妳講的，像妳這樣講，我覺得有一點點不能認同啦！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鄭議員成光：

還有好像是你們那個科長嗎？「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原本是獎勵辦法，妳把那個勵改掉變成獎助，妳講的這個很多，妳這個要不要用到錢？要不要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那些不用錢，來自於教育部補助的經費。

鄭議員成光：

為什麼不用錢？通通都是教育部的，沒有用到我們市政府一毛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那是跟教育部申請的經費。

鄭議員成光：

是嗎？那妳這個要不要經過議會？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有向議會來報告，是，謝謝。

鄭議員成光：

妳說是用備查的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依照教育部的公文來辦理，希望能夠鼓勵大家……

鄭議員成光：

我知道啦！妳是用備查的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鄭議員成光：

妳只是送來給我們知道而已嘛！對不對？那我想妳這個既然是中央的錢沒錯啦！妳還是要透過預算嘛！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好。

鄭議員成光：

透過我們市庫的預算，不是中央直接發的，我請問我們會計室主任，像這種透過預算的要不要給議員審查？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議長，秘書長，還有鄭前議長，剛剛提到有關中央補助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編列預算，如果來不及編列預算，我們就用墊付的方式，然後循

預算法規的程序來轉正，所以還是會送到議會來審議。

鄭議員成光：

等於是不必我們審啊！妳就是用備查那種方式，那妳怎麼用？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不是備查，還是要編預算，是。

鄭議員成光：

妳改的這個，妳是原本就有預算了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查，不過原則上，如果趕不及在年度預算編，我們就是走墊付的方式來處理，還是會送到議會來審議。

鄭議員成光：

對啊！墊付的那個，教育處妳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再請問主計。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鄭議員成光：

妳那5,000萬元的能夠用那種方式送到議會來備查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如果我們動用二備金的部分，如果有超過5,000萬元，我們就要依規定來送議會審議。

鄭議員成光：

不，如果說按照那個比例來講的話，市政府只能夠用多少送過來，妳知道嗎？行政院送給立法院是5,000萬元，那市政府送給議會這個比例多少？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應該是說規定上目前並沒有比例的規定，但是如果議會有需要了解的話，我們原則上就會把相關資料送議會，給各位議員來參考。

鄭議員成光：

不是，我們還是要把它弄清楚，妳所謂的5,000萬元，那是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它是這樣寫嘛！但是我們地方是不是要有一個比例原則？妳看看行政院是幾兆啊！它才能夠5,000萬元，那我們才幾百億而已嘛！那到底是多少？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對，議員您說的沒錯，因為目前沒有規範啦！

鄭議員成光：

妳自己怎麼能夠不規範呢？中央都已經規範到行政院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原則上我們會尊重議會，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是會送來議會給議員。

鄭議員成光：

妳哪一件尊重我們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都有，現在議會的決議，我們都會來遵循。

鄭議員成光：

妳看妳很多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妳就是這樣動用了啊！是不是？一千多萬元、二千多萬元，妳都這樣動用了，這樣動用也沒關係，妳也沒有事先跟我們議會溝通一下，有沒有？還是妳動用了才送過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當然目前現在我們還是先照預算法的規定在執行。

鄭議員成光：

好啦！妳要講預算法，那預算法的規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預算法的規定就是有二個管道，一個就是如果我們執行有超過5,000萬元的話，就依照規定要送議會來審議，那另外就是在年度結束的時候，我們就要編那個動支數額表來送議會審議。那議員不管對哪一個案件如果有需要了解，我們都會送相關的資料給議員來參考。

鄭議員成光：

妳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裡面第二預備金寫得很清楚嘛！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那是送立法院，妳要送給誰備查？你們是認為要送給誰？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因為在預算法第三十三條還是有規定，第九十二條。

鄭議員成光：

九十二條怎麼說？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就是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另訂，預算法雖然是在規範中央的執行，但地方

如果還沒有訂定的情況，抱歉，應該不是九十二條，抱歉，我記錯了，應該是三十三條還三十四條。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訂的話，應該就是準用我們中央的規定，依照預算法的規範來執行，目前因為地方沒有訂，所以我們就用中央的預算法。

鄭議員成光：

那妳們不就跟中央平行喔？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有，因為現在目前……

鄭議員成光：

法律訂定一定是中央歸中央嘛，地方是地方嘛，是不是？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鄭議員成光：

那妳怎麼都……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因為地方目前預算的這個部分沒有另訂。

鄭議員成光：

那妳是要我們訂喔？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有。

鄭議員成光：

是不是？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們就暫時先用準用的方式，準用預算法，因為現在……

鄭議員成光：

什麼叫準用？妳又不是中央，妳又不是行政院，我們又不是立法院，對不對？它是行政院送立法院。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這個部分還是跟鄭前議長報告，這個部分還是如果有需要，我們準備相關的資料給議座來參考的話，我們都可以，都會配合。

鄭議員成光：

還有你們很多辦法或者施行細則，你們都不用自治條例，你們都用那種自治規則，你們自己訂一訂，然後送給我們，妳看有多少就是這樣子，什麼辦法就請查照、請備查，然後用什麼辦法就用自治規則給我們，妳為什麼不

用自治條例送來呢？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了解，因為這個……

鄭議員成光：

我記得以前，這個應該跟財政有關係吧！妳整個只要辦法、規則或者是什麼通通都一樣啦！妳只要涉及到有用到本府的預算，妳是不是都要送來議會？比如說，妳對某一項什麼要對人民收錢的話，金額妳自己訂嗎？還是要送來給市議會說你們大概訂的是 50 元，然後我們認為 50 元太多了不要，我們就大概 40 元還是 30 元，是不是應該這樣？而不是你們說了算嘛！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議座講得沒有錯，原則上我們都會依照預算的程序，儘量趕在我們年度編預算的時候，都讓它可以趕得及編到預算送議會來審議。

鄭議員成光：

妳看我們有多少個案子是，有關人民要花費這個錢的，但是到最後妳送過來那個辦法後面，連弄一個明細，我要收費多少？要幹嘛通通都沒有，妳剝奪我們的權利，妳知道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不會，我們……

鄭議員成光：

妳當然剝奪我們的權利，什麼不會？妳送一個自治規則過來，我們就好像什麼都可以不必審了，妳為什麼不用自治條例呢？妳用自治條例就要請我們議會請「審議」，而不是請「查照」。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謝謝議座的建議，我們再看看法規的一些規定看怎麼來處理，儘量我們會參考議座的建議來處理。

鄭議員成光：

妳現在就可以跟我講，對不對？妳既然是主計、財政，對這個法規應該是很清楚嘛！不然妳怎麼能夠當到呢？是不是？不然妳主計怎麼當的。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謝謝議座的建議。

鄭議員成光：

妳要告訴我實話，而不是一直一直這樣講啊。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對，這部分當然目前確實是因為還沒有相關自治條例的規定啦！那在沒

有之前，我們就依照現行有的規範，我們還是遵照現行的規範，我們該送議會的，我們一定會送議會來審議，預算法是有一些彈性的處理啦！如果來不及納編預算，計畫我還是要執行，所以預算法上面會有一些彈性的做法，我們還是儘量能夠納編預算，我們就納編預算送議會來審議，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到。

鄭議員成光：

妳講得很好聽啦！妳曾經為了這些事情，找過我們的議長、副議長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有耶。

鄭議員成光：

對呀！那他們知道嗎？以前我在當議長的時候，至少像有類似我剛才講的那些，市政府應該就自動來找我們的議長，因為沒有開會。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沒問題。

鄭議員成光：

那麼請議長說，如果這個事情要這樣做的話，適宜不適宜？然後我們的議長就會去問我們的議員，因為市政府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怎樣做，大家有什麼意見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沒問題。

鄭議員成光：

我們過去都是這樣子，但是你現在不能這樣一直呼攏我們，是不是？妳總是找辦法、細則什麼送過來，你說這個就是以自治規則送來的，沒錯啦！妳是用自治規則，但是很多妳都是應該要用自治條例送過來的。自治條例第一當裡面有錯別字的時候，我們會替妳改過，我們就以教育處來講好了，妳看你們送給我們看的，還是你們已經發布到這個網站上去了，網站上妳已經把整個差不多好幾十條通通已經發布上去了，結果妳送給我們查照的時候，我一看奇怪，第幾條裡面怎麼會少了十款，我還特別告訴我們議事組主任，請你們趕快去把它更正過來，你這樣發布到網站上，人家一看教育處很好笑，對不對？竟然從第九款開始之後就變成 20 款，之後那些款去哪裡了？李主任跟你們講了之後，你們去換了啦！但是你們換了把那些款加上去，後面還有一行，多餘的，竟然沒有把它拿掉，還又照這樣發布，妳看你們教育處會不會笑死人在這邊開會，我來告訴你們，你們再去把它更正過來，你們光一個公文，就要我們議會跟你們糾正三次，而且還是教育處，妳如果是別的處

，那也許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教育處百年樹人，妳連這個公文都寫不好，而且我聽說，妳就是去罵那些底下的人，有沒有？妳回答一下。主計處長請坐。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謝謝議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鄭議長，這是沒有的事情，我不清楚。

鄭議員成光：

是哦，最好不要這樣子啊！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了解。

鄭議員成光：

我告訴妳，從承辦人、科長，副處長到妳，幾個人在看，竟然沒有看到那麼大段沒有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報告議座。

鄭議員成光：

而且妳還蓋了就發出去了，就上網去公布。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這過程經過您提醒之後，我們是找大家來討論，我們錯在哪裡，趕快修正、趕快修補，並不是您所聽到的傳言，教育處是非常合作，大家碰到問題都會一起解決，我們就是面對問題承認錯誤、承認疏忽，然後一起努力，我覺得不是那些節外生枝不必要的一些評論，謝謝。

鄭議員成光：

妳講得是很好聽啦！但是我聽起來的結果好像不是這樣子吧！好像你會去怪下面的人怎麼會這樣子，下面的人也有錯，我們不敢說他沒有錯，但是至少妳當處長，妳更應該很認真的去看吧！是不是？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就趕緊改進，了解原因、來龍去脈，馬上修正，目前已經處理好。

鄭議員成光：

妳以前是新竹縣哪個學校來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有擔任過三所國中的校長，謝謝。

鄭議員成光：

什麼國中啊？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精華國中、新豐國中、中正國中，謝謝。

鄭議員成光：

所以以後你們那些辦法，最好是先問問看我們的法制室，問問看我們議會的大家長，看要用什麼方式來送。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好的。

鄭議員成光：

而不是你們很大意的，一送過來就是請查照請備查，對不對？你們很多規避用那種自治條例送來，大家都是用自治規則，哪一個不是用自治規則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以後我們會遵照議座的指示會更細心，謝謝。

鄭議員成光：

有沒有去想到像這種事，有時候議會只要你們有這些情形，只要經過立法機關的要求，你們還是一定要送到本會來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鄭議員成光：

而不是像你每次講的，就是你們怎麼做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不是這樣子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一定會來改進，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比較在意還是這個第二預備金，處長，第二預備金，妳剛剛一直跟我講說，好像5,000萬元可以比照中央，這一點我就比較在意了，為什麼能夠比照中央？妳想想看，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中央民意代表一個月領多少錢？我們用這樣來比喻就好了，為什麼他們能5,000萬元，我們不能？就在這裡，妳跟我解釋一下，為什麼按例呢？下個月妳也按例比照立法委員的薪水給我，可以嗎？妳告訴我，處長。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議長，鄭前議長，謝謝您對我們預算執行額度的關心。議員您的薪水是

有規定的，就是規範標準是領多少就領多少，沒有辦法跟立法院的立委來……

鄭議員成光：

這邊也是規定，立法院是 5,000 萬元啊！那新竹市是多少？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是先遵照預算法的規定，因為我們沒有另外再訂相關的，像您剛有提到條例的部分，我們還是先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我們還是先準用預算法的規定來辦理。

鄭議員成光：

預備金有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我們沒有權利去干涉你們，編了你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對於第二預備金，我就可能比較有意見一點，所以以後你們還是跟議會多多的溝通，好不好？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沒問題。

鄭議員成光：

反正過了都已經過了，只是提醒妳，有些事情妳還是要跟議會有一點點的聯繫，而不是我自己想幹嘛就幹嘛，對不對？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會遵照辦理。

鄭議員成光：

不然是不是我們有人教你們要用自治規則，而不要用自治條例，應該不會吧。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這部分謝謝議員對我們的指示、指導，我們會與議會來做溝通及遵照議會的指示來辦理。

鄭議員成光：

對呀，大家溝通好一點嘛！妳看到目前為止，以我個人來講，老的不用講，你們這個新人的話，我認識幾個，有的還叫不出名字，有的在路上碰到，我還甚至不曉得誰是誰？這不是很滑稽的事情嗎？是不是？我連鄉民代表已經當了 45 年，妳今年幾歲呀？這個秘密應該不算秘密吧！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嗯，已經五十多歲了。

鄭議員成光：

五十多如果不超過 25 歲的話，妳看看，甚至於我還能夠當妳的長輩耶，

妳想想看我 75 歲了。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您現在就是長輩。

鄭議員成光：

我想我們府會應該大家和諧一點啦！過去府會這麼不和，就是太不夠尊重，才會府會不和，但雖然是很不和，也還好啦！總不會像現在很多新處長，我連認識都不認識，要開會了才會緊急的問有空嗎？我當然沒空啊！為什麼你有空的時候，才要問我有沒有空？我有空在那邊不曉得幹嘛的時候，為什麼沒有人來找我？是不是？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常識嘛，是不是？我也不是一個很莫名其妙的人啊！隨時要見我都很簡單，我又不會擺著臭臉給人看，是不是？請坐。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謝謝議座，謝謝。

鄭議員成光：

0 到 6 歲這該誰的？應該牽涉很多，社會、衛生還有應該很多局處，0 到 6 歲現在誰在辦？這是我們市長很重要的政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鄭前議長，謝謝您關心 0 到 6 歲的政策，目前就是教育處、社會處，那凍卵補助的話是衛生局。

鄭議員成光：

主計處長，0 到 6 歲如果要實際很公平、公正的每一個人都有的話，大概要用到多少錢？妳有沒有去試算一下？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目前因為是分散在不同的計畫裡面，我知道 0 到 6 歲如果是屬於托育的部分，因為這個計畫是配合中央的政策，我們市府的這個部分，配合增加，追加部分我們有追加了 300 萬元的經費在育兒生活的部分。

鄭議員成光：

我現在意思是妳追加多少我不管，如果是整個落實去推行的話，整個我們新竹市無差別的 0 到 6 歲通通真的是新竹市政府養的話，這樣要多少錢？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目前是沒有完整的統計這個總共要多少錢？

鄭議員成光：

妳要不要去統計？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可以。

鄭議員成光：

好，等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希望能給我，好不好？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好。

鄭議員成光：

這個是 0 到 6 歲，我很奇怪這個特殊教育，您請坐。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謝謝。

鄭議員成光：

特殊教育也是教育處，不要說我一直找妳麻煩啦！老百姓也會找我麻煩，很多特殊教育的到現在沒學校讀，為什麼？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鄭前議長，特殊教育的部分我們的班級都是沒有減少，在各區都有，香山地區每個學校也都有設立特殊教育班。

鄭議員成光：

什麼叫特殊？妳知道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有些包括學習的障礙或是肢體的障礙等等的限制。

鄭議員成光：

好，學習的障礙，我們香山有幾所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目前香山 13 所學校總共設立了二十幾個特殊教育班。

鄭議員成光：

比如說像妳講的有學習障礙的那些人，有幾班？二十幾個班嗎？特殊教育分很多種，不是只有一種，妳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妳再注意去看一下，有的很可憐啦！沒地方讀，如果是我們的小孩子，我們心裡怎麼想？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每個學校目前有五百八十幾位左右的特教生，非常需要照顧，感謝議座的關心，謝謝。

鄭議員成光：

好，謝謝各位。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蔡議員惠婷：

謝謝議長，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還有在媒體面前關心這次的單位業務質詢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蔡惠婷，小鳥老師。以下就 8 個議題來跟各局處就教，然後一起思索我們該可以來改善這一些方式。首先，在今年市長上任之後，光是在這幾個月，3、4 月的時候，新竹市的體育教練新聞就陸續的爆出了許多件在，不管是性平事件還是不當管教的事件。

3 月 23 日新聞爆出了這樣的一個判決判例，國中射箭教練進行了權勢性侵，那時候學生還是國中生。再來 2023 年 4 月 2 日的時候，坊間的跆拳道道館教練，把學員的屁股打到淤青非常地嚴重，2023 年 4 月 17 日同一個月，又爆出了高中的棒球教練拿打火機燙傷球員，不管是教育界、學校場域或者是外面的場域，體育教練在教學上以及管教上，其實這樣的事件層出不窮，當然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孩子的這個身心發展，還有這個後續的處置，事後懲處我們看到射箭教練被判刑，未予緩刑。跆拳道教練罰了 42 萬元罰鍰，解除教練證照，勒令停業。棒球教練的部分，也謝謝教育處非常的積極在處理這些案件，把他解聘了，而且函報新竹市各級學校，永不錄用。這樣子是可以讓家長來放心，但是，本席想要說的是，事後的懲罰固然要有，這是一定要的，大人必須為自己傷害孩子的行為負責，但是我們更進一步想，有沒有可能讓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讓我們的孩子在前端預防端，就保護他們不要受傷，所以我認為這個事前的預防跟教育，是更為重要的，是有機會讓它不要再發生的。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其實體育班跟運動代表隊的學生，存在著一個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包含了長時間訓練、肢體碰觸頻繁，或者是移地訓練跟外地住宿，我以前也是跆拳道選手，所以非常知道在外地比賽，晚上要休息，因為肌肉很緊繃所以就會需要按摩，那就會有很多的肢體上的接觸。外地住宿的機會，父母親可能不一定會跟，還有包含教練，可以指定選手來參賽的權力，也因為這樣的權力，衍伸出不管是選手、學生或者是家長，對這個教練的權力是非常的忌憚。而且是有這樣的特殊依賴關係，包括了特殊權力不對等，那也正因為，有別於學校的班導師，我們發現全台灣的體育教練因為這樣子的一個特殊情形，其實更容易導致性平事件跟不當管

教事件。我認為教練在正式教導學生前，其實不管是教練或學生，二方師生應該都要有正確的性平觀念跟正當的管教知能，像在學校的老師，他每一個學期要有 4 個小時的性平教育對班上，可是我們新竹市在對於這些教練，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性平教育或者是正向管教的輔導教育，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推行呢？否則怎麼會在今年，現在才 5 月，3、4 月間就爆發起 3 件的體育教練傷害孩子的狀況。

在教練的講習會課程其實是委託各縣市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的，這個資格審查之後，他們就可以參加測驗，這些教練可以考 C 級、B 級、A 級，剛好我也有直排輪的 C 級教練證，所以我知道，考這個教練證的時候，其實比較大的這一個重點會放在術科或者是你的技術層面，可是在這個輔導知能，其實是非常少的，在這個部分想要請問一下教育處，有沒有辦法來聯繫單項運動協會？希望能夠在他們考 C 級教練證的時候，就安排性平教育跟正向管教，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基礎應該要有，所以建議從 C 級教練就應該要這樣子去做起，所以我在這邊也有教育部針對這一個去做的一個專案，一直到今年都還有這個運動性平這幾年在推，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想請問一下教育處，新竹市的體育教練不管是學校或者是外界也好，教育處有沒有針對這個單項運動協會來做一個教育或宣導？簡短回答就可以了，講重點。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蔡議座，非常感謝您對於今天所提到運動性平這方面關心。那我們的新竹市設立有我們的體育會，它是負責本市的單項運動協會，那我們有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的一些處理機制，包括對於這些體育教練訓練，包括性平概念、輔導概念、教學體育專長的訓練，我們都有給他們一些確定時數的研習，您剛剛提到的幾個案例，也要跟您報告，認真努力的教練也大有人在，但是，是有少數幾位教練在跟孩子的接觸，還有，教學、輔導、管教部分，的確是有問題，我們有定期的每年度的教練的考核，那如果對於有狀況的教練，我們就不會再續聘，也感謝您對這方面整個的深入了解跟協助，謝謝。

蔡議員惠婷：

謝教育處長的回覆。誠如教育處長所講的，其實好的教練還是非常的多，我認為每一個教練他們真的都要有這樣的知能，包含學生，這也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它有特別的針對不只是教練還有選手，包括它的身體接觸、運動空間還有特殊依賴關係，去做宣導。讓孩子青春期或者是面對情感還在懵懂的時候，他有這樣的一個知能可以去判斷，教練這樣子對他講的話是不是對的？這樣的身體接觸是不是對的？我覺得這個也非常地重要，我希望未來

教育處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如實確實的來宣導跟辦理，在辦理之後每一年都做記錄或者是時數，然後給本席檢視一下我們新竹市推行的情形，謝謝。

以下就是，分享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的輔導跟性平意識，包含了法規、實務案例跟專業倫理，還有包含它在裡面講的，在教學的時候，如果碰到學生，其實教練不一定有那個意識，也許這個動作他有點不知道怎麼拿捏，在裡面都有非常明確的，包括有一些不當的意圖，就是直接觸犯刑法，不管是14歲、16歲，就是觸犯刑法，教練能夠一開始就遏止這樣的想法。

本席要謝謝高市長跟教育處，一上任的時候，針對代理老師全聘期的第二個承諾，尤其是率先在112學年度，也就是今年9月就要上路了，我想請問一下處長，這次真的要上路嗎？本席非常的認同這樣的一個決策，雖然這是看不到的這個政績，但是它實實在在影響了孩子每天在學校的穩定，然後也落實了同工同酬，把優秀的代理老師留在新竹市，我們發現在2月15日的時候，已經宣布核可全年聘期，但是現在已經5月31日了，只看到新聞，學校還沒看到公文，所以學校不知道到底從何辦理，就是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真的可以開始來做，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處來承諾，儘快來函文到各校以便辦理呢，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感謝議座，我們近期就會發文到各校，大概在6月底學校就會決定整個人事安排跟老師科任安排，所以我們在6月底之前就會函文各校確認會辦理，沒有問題。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的承諾，相信很多的老師聽到應該會非常的高興，可以放下心中的大石頭。像宜蘭縣，它就有像這樣明確的公文出來，依照學校的公務行政，他們是很需要這個公文做為一個依據的，所以再麻煩處長，如果已經確定會做的話，那就儘快公文發下去。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是，就是關於新竹市本土語言母語教材要回收，孩子回家怎麼複習？我發現這個狀況，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去年111年度，國中小學生就已經要必修本土語言，我們要說的是，鄉土語言一點都不鄉土，越在地越國際。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返校」網路遊戲，它全球暢銷排行榜第三名，八家將也受邀到法國表演，所以本土語言，培養孩子的在地意識跟母語的發展。可是我發現到，每個禮拜二，我都會在家幫我女兒複習這個閩南語，為什麼我手上有這本呢？因為它的課本是可以帶回來的，可是據我目前明察暗訪的狀況下，好像只有我們學校可以帶回來複習，其他學校都是上課的時候發下去，一下課就回收，小孩不能在上面做筆記，包括這一個閩南語

課本他在學語言的時候，他可能會有這樣一個這個附件，讓小朋友玩遊戲讓小朋友複習的，我女兒都可以帶回來，可是，其他的學校都沒有辦法，然後造成老師的困擾，可能為了要省課本的費用，所以造成學習的效率跟品質低落，為什麼呢？

第一個，版本更新了，可是孩子們的回收課本沒跟上，所以上課會有錯亂，老師翻到的頁數跟內容跟他不一樣。第二個，歷經了二年疫情期間，我自己當過老師，我知道小朋友在上課的時候，可能會掉鼻涕下來打個噴涕，口水噴在上面或者是手髒髒，那上面其實病菌是非常多的。所以，這個課本應該是個人的用品，為了確保衛生，其實本席也是不贊成這個課本做一個回收的動作，另外，因為要回收，所以沒辦法做筆記，學習成效就會打折，也沒辦法帶回家複習，再來就是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本土語言，來創造跟家人母語互動的機會，好，這個就是，給大家看一下我在家幫小孩複習的這一個狀況，那我想，讓大家看一下這個複習的影片，好。

（影片播放）

媽媽：

唸得真好，笑微微。

女兒：

那就表示這個滾滾滾滾滾。

媽媽：

真的哦，看一下，老師跟你們這樣講，是嗎？

（影片結束）

蔡議員惠婷：

在家就可以看到孩子的練習，對，就可以了解孩子在學校的這個學習情形，老師怎麼教的，我們是台語方音的這個系統，你看她自己修正哦，她開始唸ㄎㄨㄚˋ，所以你可以從這當中，發現小孩她自己對自己的後設認知是發展的很好的，所以其實透過這個本土語言，因為坦白說，有的時候，even我是台南人，不過我在家裡也不一定會說台語，因為已經習慣講國語，所以有時候，我反而很感謝我們老師教得非常地好，回家複習的時候，我可以跟孩子特別用母語溝通，當然我們彥甫議員他們家也是母語家庭，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這樣，我聽到很多的家長說，他從來沒有看過孩子的閩南語課本，我聽到了教育現場的老師說，孩子的課本要回收，他很難教，他真的好想好好的教，可是因為這個回收的機制，所以我提出來的幾點省思跟檢視，市府是不是可以好好的來重新的檢示本土語言教材的回收機制，讓我們的孩子跟老師都有一個更好的教學品質。

再來，要進一步的提出，其實新竹市是有一個免費教科書的政策，我知道免費教科書，一年就好幾千萬元，好幾個縣市都已經陸續的取消，像苗栗也取消了免費的教科書，一年省下了六千萬元，如果這個教科書免費及營養午餐免費，其實有很多的教育預算，像之前的代理教師，或者是一些其他教育預算，可能就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做，因為餅就是這麼大。所以關於新竹市免費教科書，想請教處長，關於教科書，1 年大概是花掉多少費用，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本土語言的回收機制，能不能在未來檢討改善，然後免費教科書的政策，是不是可以像營養午餐的問卷去問家長。因為我覺得家長很重視孩子的品質，再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是衛生安全，我們對於經濟比較弱勢，還是一樣同步的照顧，但是，如果大家可以負擔的話，也可以講一下，一個學期教科書大概多少錢？那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重新來調整我們的預算，把教育預算用在對孩子有利的地方上，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蔡議座對我們教科書還有本土語言教材的關心，目前全國有 7 個縣市是沒有回收教科書，而且是家長自費的情況，本市的家長也都非常關心孩子的學習及教材，您剛剛提到安全衛生的考量，還有做筆記及親子共讀，這都是我們很期待看到美好的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的配合。目前新竹市教科書的部分，原本是編列 3 千萬元，因為紙張費用調升，所以又再追加 2 千萬元，新竹市目前總共編列了五千萬元的教科書的費用，誠如議座所關心的，如果這些費用能夠更多的善用運用到教育各方面，我想對本市的所有的教育的發展，包括設備、環境等等，都是很有助益，這樣一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想感謝您提出來，我們也會尊重家長的意見跟學校的意見，我們再來做問卷的調查跟了解，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本土語言的回收，因為學校回收其實是有獎勵金，這個問題我覺得要廣增各校的意見，是不是儘量讓課本回歸讓孩子帶回去複習，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回家複習的好處，是不是可以。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熱區機車的停車格，我們可以看到新竹市因為大眾運輸不方便的關係，所以很多人都是用機車代步，包括我自己也是機車一族，代步機車的數量是非常大的，但是，騎機車在路上總是要停，因為你要辦事情、要吃東西、買東西，一定要停車，所以，其實這造成新竹市普遍機車格不

足的問題，也感謝交通處，在去年年底，我們會勘清大夜市機車停車格，因為這邊車子臨停需求非常大，而且違停也非常嚴重的一個區域，也感謝市府跟交通處，在這次會勘之後，畫下了新竹市幾十年來第一處收費機車停車格，我覺得這是一個蠻有意義的作為，這個過程中，其實其他縣市有做過，但是也有衍生出一些問題，我們在研擬這些過程中，已經努力先去排除這些問題了，包括收費機車格，其實是讓大家能夠有位置停。因為要收費，大部分的人不見得首選會停這裡，但是像我這種可能常常揹著小孩，大包小包，然後沒有辦法走很遠，或者趕時間的人，或者是我不想要違停造成危險風險，會被開單，也許我會願意選擇這個收費機車格，1 小時 10 元我可以保障我的停車安全及不用被開罰單的那個成本，有時候我覺得這是多一個選擇。目前收費機車格，從 5 月 1 日到現在剛好已經 1 個月了，目前實施成效如何呢？請交通處長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議員對於這個機車收費政策試辦的一個肯定，我們在這一次，一共挑了四個路段，進行了這個試辦，目前 5 月 1 日到現在，我們已經統計出結果，它的週轉率是 35%，然後使用率是 50%，這個數據代表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格子整天有 5 成的時間，是有空位的，一個格子週轉的次數，會給 3.5 部車停，那這樣子的話，表示這些格位週轉率提高之後，可以提供給需要的人，民眾他可以在附近的所有的免費的停車格中的 10%左右的位置，他是可以選擇我付費，但是我有位置的條件下，可以停車，那避免被檢舉，甚至因為違規停車造成的交通事故，所以我們還會繼續來評估這個績效。

蔡議員惠婷：

好，我知道交通處，畫這個收費停車格在熱區之外，其實有在附近相對應的地方，補上相同數量的機車格，我覺得這樣是蠻好，因為讓機車族少了剝奪感多了選擇感，本席還蠻肯定的。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沒有機會仿效臺北市，就是開單員先開這個 0 元單，超過 15 分鐘或是 30 分鐘後再開始收費，請問新竹市在實施上會有什麼困難嗎？有沒有可能執行的這個空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停車開單，不論是汽車或機車，開單是需要成本的，那 10 年前，開一張單的成本大概是 3 元，但是因為物料一直不斷地成長，現在我們的收費員不但是委外還是自營，開出一張單的基本成本，一單開出去就是 5.6 元，而且每年都還在漲，平均一張單的成本將近 10 幾元，所以如果開出一張單，車子已經走掉了，沒有付費或者是沒有第二次被確認它有開 1 小

時，那這張單的成本，就是市政府要吸收。開出第二張單就已經超過 10 元了，萬一他被開到單，他去繳錢，其實我們市政府對於這個成本還是必須負擔的。也跟議員報告，目前的停管基金的負債，今年的預算是編到負九億元，事實上我們必須在每一個政策推行的上面必須要去節約，但是效果要出來，我們覺得目前的試辦狀況，是已經達到目的，我覺得這個可以再進行的研議。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交通處長的回覆。其實在這個地方劃設之後，比如說關新里有很多的這個機車在停的地方，也有民眾說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劃設，我覺得處長可以根據這個成效之後，再去評估各個停機車的熱點，是不是可以再擴大實施，好，請坐，謝謝。

接下來要本席講的是龍山國小放學，我們看到龍山西路亂象，這個影片是我在這個禮拜去拍，龍山國小大家可以看到在放學時間，我是找那種全校大放學中午時間，我們可以看到，因為這些都是來安親班來接小朋友的中巴甚至大巴，在畫面中沒拍到的地方後面還有，其實小孩是從這一個巷子走出來，有沒有看到？這麼多的孩子，然後這裡有穿越，有沒有可能死角，就像上次的建功國小這個案件，那有可能就讓這孩子面臨危險，當然我覺得學校還要宣導一下不要穿越路中間。因為龍山公園的施工，變成有些車停過來，這些車子因為這些放學的巴士在停等，他們不得不踩到這個槽化線或者是逆向。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我親自去現場看至少要半個小時的時間，所以還有看到這一邊，車子真的就是不得不走槽化線過來，也有孩子會這樣子穿越。

我想說的是，在這邊因為已經有這個停車格了，但是原本有車子停在這裡的話，讓這些在要接孩子的大巴都沒有辦法停過來，想說有沒有可能交通處可以研議，汽車格把它移到鄰近的地方，因為附近有慈雲停車場，然後讓這邊的孩子是可以這個安心地放學，然後也不會造成其他車子必須得不得不逆向行駛，然後發生這個交通意外事故，請交通處長先簡單的給予回應，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議員關心這個龍山公園接送區，這個部分我們就再來研議一下，那看怎麼樣來調整，讓學生的接送更加安全，謝謝。

蔡議員惠婷：

對，再把這個停車格再調整一下，好，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再做個調整，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接下來我們來看到這個友善駕駛地下道燈光設計。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東大路地下道，他在騎機車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它是屬於一個帶狀的燈光，這機車族在騎的時候，它是明暗比較均勻的一個狀態，下一個地方在鄰近旁邊的光復路，因為這裡比較危險，沒辦法騎車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它這裡是屬於點狀的燈光，是明暗不均，我們知道這個燈光如果是點狀的一直明滅，其實會造成瞳孔的收縮，一直不斷地擴大收縮擴大收縮，對於長輩而言，他們的這一個生理機能比較沒有那麼慢，有可能會造成不適跟危險，那所以在這邊想要簡單的請教一下工務處，這裡是不是有機會來做改善呢？我們請工務處長來簡單回答，謝謝。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議員關心光復地下道照明的一個事情，那光復地下道的部分，它不像剛才東大機車地下道它是採 LED 的照明的方式，它這個部分是屬於複金屬燈的方式去做後續的照明，這個照明的部分，基本上確實會比較像早期的水銀燈，會有照明沒辦法含蓋全部的一個情形，我們會依照今年的經費，如果允許的話，會來做一個後續的規劃與改善。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謝謝我們工務處長回應，還有就是，包含它的那一個路面也有一些破損，我自己騎機車的時候，有時候陷下去都會蠻危險的，因為這邊的車流量很大，再麻煩儘快地來執行，謝謝。

再來，本席要講的是，最近接到很多陳情，每個人家門口前面都有一條路，但是，有些人卻面臨了有家歸不得或有路不得修的窘境，怎麼說呢，我們看其實這是在東區發生的真實案例。假如有一天，我們每天走的路即將要被封起來了，甚至可能連我們自己家門口都打不開，無路可走，有沒有可能是我們公部門在哪些地方，可以事先預防把關的呢？我們可以看到紅色的這兩塊地，這裡是一棟社區大樓，這裡是透天的民宅，有一塊地已經被賣掉變成私人停車場，這一塊地也正在要拍賣中，倘若賣出去的話，這二戶的門就直接被封起來，但是因為是一個私人土地供通行使用，那邊的人已經在那邊走了 30 年，遇到這樣的事情，他們覺得非常的錯愕，無所適從。據我所知，今年新竹市，在各區已經陸續了發生了 3 到 4 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機會提早做出認定既有道路的規劃，不是等到路被封起來了，然後民眾束手無策。因為這樣只會造成地方的很多的糾紛跟生活中的不方便。這裡就是南區的興竹街，我自己也很常騎車經過，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斜坡，然後這個路面

非常的破爛破損不堪，所以騎過去都凹凸不平，這條巷子連大型的垃圾車都會走，大家長期的通行使用，可是因為它是私人的地，就沒有辦法修，用路的風險也會大增。

再來這個是通往台大醫院的鐵道路，是在家門口前的路，很多長輩，可能輪椅族，或身體不舒服的人，他們必須得走這一條路，到台大去看醫生，可是在這個地方卻缺少了人行道，包括我跟很多議會同仁都有去會勘，但是因為這是私人地，也是沒有辦法徵收，停滿了機車，就不利於就是這些友善的這個通行空間，這也是一個蠻嚴重的行人地獄。就剩下最後這一哩路了，到台大醫院是需要讓這些身體機能比較孱弱的人，能夠有一個安全的路，其實在新竹市有很多這樣的道路，請問都發處，是不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做一個全市的統整跟盤點，或者是逐年編預算，我知道這個費用非常的多，就是針對真的比較必要性的路段，有沒有機會把它購入，然後去做一個維修來保障市民的通行安全。我們也去遏止有心人士，他也許會利用這樣一個管道或方式，去收購土地來尋求一些利益，當然，我覺得這是個人行為，但是如果有時候造成了公眾通行的幾十年沒有辦法過的話，其實也非常的困擾，不知道這個部分，都發處長可以怎麼處理，謝謝。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議員對這個案的關心，這個案我們已經研議了很久，原則上我們會來評估，看看有沒有妥適的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謝謝蔡議員的關心。

蔡議員惠婷：

好，那再麻煩都發處，我知道這個計畫會非常地大，再請都發處儘量為市民努力看看，謝謝。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蔡議員惠婷：

那接下來，本席的最後一題，寵物外出散步未繫繩，飼主不怕我會怕，這其實是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包含我們彥甫議員之前處理的，有人被路邊的野狗嚇到跌倒，然後就國賠。我想說的是，很多民眾養寵物，大家知道現在台灣的寵物數量已經多過小孩了嗎？我們帶寵物出去活動的時候，遇到沒有繫繩的時候，其實有一些潛在的危險，因為有一些人不見得了解動物的習性，那我們怎麼……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段議員孝芳：

議長、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我們議會的同仁、媒體先進，以及在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好朋友，大家早！以下是第 11 屆第 1 次段孝芳的質詢時間。

最近大家看到疫情已經慢慢是比較消停一點了，但是最近好像又看到不管是新冠、流感，甚至猴痘這些，好像又有點要發起來的感覺。在這本席要為我們這些疫情期間所有辛苦的工作人員，要說一聲謝謝他們，但是也要在這地方為我們三區這個衛生所來做一個請命，因為我們三區衛生所的同仁，不管是在送關懷包騎個摩托車，甚至我都看到，8 個關懷包全部都放在機車腳踏板上面，或者甚至到學校要打疫苗，那個腳踏板上面，放的都是這些。我想請教一下，三個區的衛生所目前來講，是沒有公務車，這些工作同仁要出去都必須要騎自己的摩托車，我想請教一下，當然在預算上面今年應該是沒有，但是如果有可能的話，有沒有可能幫我們三個區的衛生所各爭取一部公務車？衛生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非常關心我們三區衛生所的議題，因為三區衛生所我們的護理同仁，他們每個人要管理的民眾大概 1 萬 8,000 名左右，算是工作上面非常的繁重，過去的話因為地段的關係，的確也編列的是以機車做為主要的代步工具，因為現在在政府機關普遍都沒有司機，在早期的話，的確編有像救護車，後來就一一取消，那如果議座這樣一個關心，我們也會儘量看在交通方面的話，是不是能夠在譬如說以車輛方面來解決。

段議員孝芳：

因為騎個摩托車本身就已經是穿梭啦！就已經很危險了，對不對？然後又加上他們要載那個什麼防疫包、疫苗，然後要各個……甚至他們今天除了要去送，然後要到學校去打疫苗，甚至來講還有一些社區必須要去做，最基本的像測血糖，或是做一些營養講座，所以說這個穿梭在這樣子大馬路上，憑良心講對他們來講是蠻危險的，所以說，您這邊也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為我們最基層的衛生所的這些同仁，好不好，幫他們爭取一個公務車。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我們衛生局這邊再研議看如何去編列，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好，您請坐，謝謝。

那最近來講的話，針對我們金山圖書館，要面臨不管是叫做遷移也好、合併也好，甚至用關閉，那這一部分來講的話，因為現在的言論都是比較自由的，大家都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因為我們文化局這個地方沒有做一個開始很完善的一個溝通，或者讓民眾了解，所以就會讓這些里長或其他的一些人有這樣的一個疑慮，甚至來講的話有點焦慮，引起一些民怨。那甚至有提到在 109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7 次的臨時會，是誰？哪一個議員去提案的？哪一些的附和者？在這地方我也藉這個機會先說一下，這個提案是本人段孝芳提的，我是在公開的場合，在議事堂上我公開的提這個案子，我們沒有任何的私心，那在這地方我也要感謝當時連署的幾位議員，他們也都是非常的認真，也都是非常關心民眾的權益，如果有造成困擾，在這邊也謝謝他們的連署也說聲很抱歉。

但是我想今天的言論自由，可以表達，今天金山圖書館要遷移或者要關閉，不管用什麼樣的字眼，我想這是每個人可以去表達的權益，但是請不要去做其他不必要的這種無限上綱，我想這個建築物是屬於新竹市政府的財產，將來圖書館要不要保留或者遷移，我想市政府會有它的用途，絕對不會有其他的這些不當的利益在這當中，先做這樣一個聲明跟說明。

那接著下來因為金山圖書館，我想大家也看到了，以前恐怕沒有人去關心過，那本席就這個針對到這一段，我也做一個說明。

金山圖書館在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正式的揭牌，當時的市長林政則，那這個圖書館是怎麼來的呢？其實這個圖書館，講起來它就是金山里的一個活動中心，那當時在埔頂聯里，也就是交流道以東，算是比較偏的地方，當時有民眾反映，說希望有個圖書館，但是當時的 8 個里，現在是 9 個了，當時 8 個里的里長，不管是地方上沒有這樣的空間，或者里長沒有意願，所以當時，我就跟林政則市長說，如果可以的話，就用我們金山集會所的這個位子，那當時我們林市長到現場去看過之後，他說這個場地有點小，那後來我說，你看看這個地方現在這是加蓋出來的，所以它的面積其實就像講的，只有 45 坪，後來這個地方，是因為再多了一個閱覽室出來，所以這個是林市長當時同意的，當時所有的里長都到位了，8 個里長，這個圖書館成立的時候，不是由文化局來管理，是由東區區公所，當時的區長武麗芳，那後來才由文化局來接管，這個是一個原由，當時我是社區理事長，也不是議員，那麼市長就是考慮到說，這一個地方有這樣的需求，就這樣做了，所以說這就是揭

牌，「新竹市東區金山圖書館」，那個時候一樓是有社區的關懷據點，所以林市長也非常地重視，大家也當天做了一些表演，然後請大家吃湯圓，這個圖書館正式成立。

這麼多年以來，這個圖書館使用率，憑良心講，真的是蠻高，因為我就住在那附近，我們家的小朋友過去借書，都不用過馬路，兩分鐘就到了，我也常常在上面，在借閱書籍，因為它真的是一個社區型態的，甚至到了七月、八月暑假期間，小朋友要考試，它的門口，最起碼 2、30 個人在排隊，等著上去讀書，不管是自習也好或者使用電腦。

那在 110 年龍山分館成立之後，相對的，金山分館人就比較少了一些，在 109 年本席在這邊會提出來，說希望把它給併到關東圖書館，那是因為在關東市場三樓要做圖書館，四樓是客家會館，當時這二個樓層，我們客委會就補助了 4 千多萬，我們當然認為，圖書館地方寬、地方大、藏書多，是更好的，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當時在金山這個集會所，我有爭取電梯、無障礙設施，因為這是一個老舊的建築，當時在蓋的時候是科學園區因為徵收土地蓋的，所以這棟建築物它沒有無障礙設施，一樓的無障礙設施是後來補做，二樓沒有這個無障礙設施，所以它是沒有電梯可以上去，所以我在 105 年的時候，跟我們的謝文進前議長爭取了將近 1,300 萬，在 105 年做了一個規劃，106 年整個的規劃都完成了，到了 107 年的時候，突然喊卡，案子都已經招標了，也簽約了，要動工了，突然喊卡說不做了，原因是什麼？里長反對，為了門口的 3 顆櫻花樹，就像這一次金山圖書館在披露，今天里長的權力有這麼大嗎？要跟不要，今天一個圖書館的一樓所有的這些設施，都已經準備要做了，無障礙設施的電梯、周邊整個增建，將近 1,300 萬，都已經簽約完成，一句話就可以停掉了嗎？所以我當時也很無奈，真的是很無奈，這個集會所整個的增建，不管是對老人家、對我們的這些身障朋友，或者是這些推著娃娃車要去二樓借書的媽媽們，它是一個多便利呀！今天這個圖書館的設置不就是讓所有人都可以去使用嗎？從老到少，但是因為這樣子莫名其妙的因素就停掉了，這個二樓，就這樣子沒有電梯可以上去，這是在 107 年 3 月停的，當時的區長是現在我們的議事組李吳喜主任，這件事情您知道嗎？如果各位想要了解詳情，我想他會比我更了解，為什麼會被停掉了？對不對，主任？謝謝。

今天既然這地方沒有電梯，我在 109 年的時候再提出來，希望把它遷到關東市場去，我除了提案，我在這邊也問過林前市長，我當時是告訴他，因為這邊沒有電梯，所以我們這些老弱殘疾沒有辦法到二樓，今天關東市場有個更好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把它遷過去？這幾年關東市場這些攤商憑良心講

，都在哀哀叫，生意並不好做，所以我們的用意是說，如果今天它遷到三樓，這些媽媽們，或是這些民眾可以去一樓買菜，然後三樓可以去借書，四樓客家會館將來會規劃很多的教室，五樓活動中心，它是整個可以讓那地方活絡起來的，甚至於一個二樓已經停擺了十幾年，產發處也告訴我，說他們那兒要招商，招了十幾年，到現在二樓還是空在那個地方，我們要運用、要活用這棟大樓，讓民眾能夠有個更好的環境，所以我提出了這樣一個建議。

在上個會期我也請教林前市長，我說，可能嗎？他告訴我，他希望每一個里會有一個圖書館，所以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讓我過，我說好，就在這個地方。今天段孝芳一直以來，就像講的，民眾的小事，永遠是我們的大事，今天民眾的反映也許像這些長輩、老弱殘疾這些好朋友們跟我的反映，我要不要去做？但是今天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只有一個什麼？我只有建議權，我只有來請託，最後的決定是在誰？還是在市政府、在市長，所以當這件事情，我以為沒有的時候，今年突然冒出來了，大家不知道到底你們的流程該怎麼做？什麼時候該搬遷？我們也並未被告知，所以這件事情，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我想，市政府、文化局，你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讓民眾去了解？你們有沒有去貼公告？我們什麼時候這個地方要搬遷？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你們有做這樣子的一個流程，讓大家明白嗎？會造成了這麼大的一個民怨，到現在還在沸沸揚揚的討論，局長，你可以做一個說明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段孝芳議員，文化局跟議員報告，如果就有沒有去貼公告跟附近的民眾去告知的話，其實就我來說，是沒有，就我的當文化局局長之後，我知道是沒有在做這個事情。

段議員孝芳：

那這個要決定搬遷是在您的任內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不是。

段議員孝芳：

不是，在您前任就已經決定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因為我來的時候已經知道。

段議員孝芳：

你是幾月來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3 月 13 日。

段議員孝芳：

那在這更早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訊息？那我們怎麼都不知道呢？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件事情是我來之前就已經在做規劃，然後所以我說，我來之後我覺得我以為這事情是全部人都知道，所以我就並沒有特別去說要跟誰講，我以為它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所以我根本沒有想到要去溝通什麼，我想說這應該是早就大家都知道的事，所以我並沒有去想到說，一個圖書館要搬遷還要貼公告什麼，我是沒有想到有這樣子一個難處。

段議員孝芳：

好，那現在你也知道了，對不對？那因為金山圖書館它接著下來就是要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您現在知道它幾月要搬遷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它應該是說它的暑假的時間七、八月的時候，我們會保持它繼續開館在那邊，到了九月份的時候，它必須要做搬遷的準備，所以這個時候就是它從這邊搬遷到那個關東圖書館那邊去，它會做搬遷，然後整個遷出完，它裡面還要做一些小小整理，所以它如果再能夠還給東區區公所做集會所的話，它應該會在十月份了。

段議員孝芳：

那你關東館什麼時候要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十月份。

段議員孝芳：

好，那現在呢！本席在這地方，可不可以請局長你把時間做個調整？也就是說今天七、八月還是讓我們的民眾使用，那個時候的使用率，我想年輕學子很多，一定會使用率很高，你先不要急著九月份就要把它給收掉，而是說，你在關東館正式啟用之後，緩一段時間，你讓金山還是有人員留在這地方，暫時先使用，等到大家去習慣了關東這個地方，因為關東現在來講的話，大家還認為我要到三樓去，或者是說我今天要換個地方，現在已經大家在討論的當中，您是不是考慮一下，甚至這個金山先不關，關東確定十月可以好嗎？我很懷疑，等到十月份，你們確定關東正式啟用了，金山不要關，還是留工作人員在這裡，慢慢的已經大家都覺得關東我適應了，我願意去關東，這個時候你再來考慮金山再關掉，或者金山這段時間先留用讓他們做閱覽室。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如果是閱覽室，不會影響到那個書的搬遷跟編……它書的搬遷需要……

段議員孝芳：

你們要有書目的編輯，我知道。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對對，會有書目編輯。

段議員孝芳：

你現在把金山這一段的先暫時，先不要做這麼急嘛！你今天既然關東接著下來 2 到 3 萬冊的書，你也不差金山的這些書呀！對不對？甚至你電腦他們要借閱的部分，你都先暫時保留呀！因為這邊也有電腦借閱，你就保留這些金山的部分，你關東一樣啟用，等到讓大家適應了，覺得 ok 了，我們金山再來收。今天既然圖書館是讓大家來使用的，讓大家覺得那邊是更好，那邊的環境更好，原來我們想多了，那這樣子再來搬嘛！那但是如果在這個前提，你金山先收掉，你在九月的時候就收了，然後你十月又無法如期完成，那你想想看，這中間的空檔，不是剛好給民眾一個反彈更大的聲音出來了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跟議員報告，那個十月關東是一定有能力開的，它現在只要把書搬進去，所以十月的時候，關東開館是沒有問題的，那屬於金山這部分我會再跟議員討論一下，因為它在搬遷的過程之中，它可能沒有辦法整個開放給民眾使用，因為它那書要開始下架然後編號這樣子要搬過去關東的話，但是屬於閱覽區，那不影響他們在書籍搬遷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這段時間他的借閱也會出現問題，因為書會沒有那麼多都在架上。

段議員孝芳：

沒有關係呀！我剛剛就講了，如果說是他們的電腦他們直接用那個什麼網上去借閱的，這一段還是可以保留呀！你那個先不要拆呀！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如果書在搬遷過程中，他從網上借的話，那個書也不會在金山那邊，因為它已經可能打包……

段議員孝芳：

那你可以連線到龍山呢？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連線到龍山？

段議員孝芳：

對呀，現在你們整個網路都是做連線的，對不對？你自然就會有那個辦

法去做一些變通嘛！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要想辦法。

段議員孝芳：

我現在要提醒你就是說，你們如何在這樣子的一個措施之下，如何做這樣的補救，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

段議員孝芳：

你今天既然關東圖書館還沒有正式啟用之前，不要把金山關掉，不差這一個月，事後或許你們的工作人員在程序上面或者在作業上面，會增加一點點的負擔，但是，廣大的民眾要的是什麼？你今天這樣子的冒然、已經大家在討論了，你要把金山圖書館給關掉、關閉了，對不對？這個時候你還不做補救嗎？是不是先把關東的先做好，我們先求有，再求更好嘛！你現在一下子要把金山關掉，那你關東那邊又還沒有上手，你這一個多月的時間，局長，你不擔心電話被打爆了嗎？網路被罵翻了嗎？是不是？現在只是有訊息出來而已，大家就已經在這樣子討論了，所以說在這邊，本席的建議，您多考量一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

段議員孝芳：

好不好？這一段時間先不要急著關，金山先不要動，你們可以陸陸續續的先過去，你現在新書進來，每個禮拜四它新書會進來嘛！你就先不要進書，就直接往關東去，那你金山這個地方現在舊有的，你們慢慢再做整理，然後網上他們要借書的，你可以連結到龍山也可以呀！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我們會儘量讓這個金山目前的這個狀況……

段議員孝芳：

把它的衝擊，把它的影響放到最小，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我們會來做這個規劃。

段議員孝芳：

因為這個，本席就一直在講了，當初我們的用意是希望民眾有個更好的環境、有更多的藏書、有更多的電腦可以使用，對不對？因為現在的電腦都

一直在升級，那金山這個地方它就是集會所，不單單是說它沒有電梯，老幼殘疾無法上去，甚至一樓有據點在上課，都常常會被投訴的，為什麼，因為底下有卡拉 OK，老人家要上課，都會打 1999，然後就會去投訴，所以說會造成這樣子中間的一些不方便，但是有很多民眾可能不了解，他只是覺得今天金山圖書館很好呀！為什麼要收掉？為什麼要關閉？他可能只有片面的了解，那現在已經在討論了，您就要去想一個變通的辦法，讓民眾先去接受關東市場這個位置會比金山更好。現在民眾還有擔心的，那邊的停車是不是個問題？那邊周邊的一些交通，會不會造成衝擊？我想，這些來講的話，都是我們先去做改善，讓民眾覺得，他有個更放心、更喜歡的地方，那我們再來做。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我們會把這個整個衝擊降到最低，再跟議員討論，

段議員孝芳：

好不好？謝謝，再麻煩你。

剛剛特別提到，關東市場周邊交通，交通處，那邊的停車格夠嗎？停車位夠嗎？圖書館過去的話。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的關心，那裡的停車需求的確是蠻緊張的，可能我們還要再做一些盤點，對。

段議員孝芳：

好，做一些盤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段議員孝芳：

因為其實在 163 巷進來的地方，就有一個停車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就是……

段議員孝芳：

停車場的話，剛剛好就在關東跟金山的中間，但是它從關東的話，必須要過一個紅綠燈，所以在這一部分，當然都是圖方便啦！所以說關東市場那邊的停車位的部分，也要麻煩你們，這邊的交通再稍微看看，再稍微做一個盤整，好不好？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到讓民眾老百姓覺得它是更好的，處長，OK 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就來做一些整理跟盤點，了解一下周邊的停車需求跟供給狀況。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請坐。好，這個是十八尖山，我想我們新的市政府團隊在五月連續 4 個禮拜天，都在我們的十八尖山有辦了活動，也就表示說，今天十八尖山在我們新竹市來講的話，尤其是東區這個區塊，真的是非常重要一個地標，也是大家運動的一個場所。針對到十八尖山很多的問題，我也提過很多次，現在那個路面，處長，你都說有去補，我都覺得，我們走在那裡都覺得很汗顏，尤其除了我們新竹市自己辦的活動，我們也常常看到很多的遊覽車、外縣市的會來我們十八尖山，那個路面的坑坑疤疤，然後那邊的環境，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十八尖山？

當然剛剛講的，除了路面，那些樹的整理之外，這是本席看到的，這個可能照片不是這麼清楚，但是這個旁邊有一個對照的電桿，它對面的這個，這個是路燈桿的號碼，這 41 號，它對面，那因為這幾天，風非常地大，那個電桿都被扯到已經好像快倒下來了，那個樹木更不要講了，整個在那個電線上面，這是 61 號桿，這只是其中的一小段而已，今天這麼多的民眾，從早到晚都在那個地方運動，不管是這個，萬一倒下來，或者是說像這個電線去磨到，出了狀況怎麼辦？這個是廁所對面的這棵樹已經枯成這樣子了，不曉得這幾天風大、颱風來的時候，會不會造成一個災害？

處長，針對十八尖山，我也知道，你們要去整修、整理，真的有點難度，因為人數真的是每天從早到晚都這麼多的人，你們有沒有辦法？這次來講的話，你們在去年度也做了一些整理，但是真的叫做有一點無感，你們整理的地方，都不是大家非常需要的一個地方，你要不要做個說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十八尖山的關心，我想十八尖山在去年我們大概枯木的部分有整理一次，那像您剛 PO 的 41 號電桿、61 號電桿，我們昨天有特別再去巡查，有發現這兩棵有卡到電線的部分，我們會做處理，那因為今天已經有上去稍微就樹木卡到電線的部分，尤其這兩天天氣風大影響，我們會先優先處理這一塊。那議座剛剛有關心的就是鋪面的部分，因為十八尖山從博愛街到寶山路口其實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那個鋪面應該二、三十年都沒有重新鋪過，現階段部分，要整個重新鋪過，它是需要……

段議員孝芳：

是有很大的困難，我了解，但是你們去補也補得太離譜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我們補的部分，我原則上會再要求同仁跟外包廠商。

段議員孝芳：

你總不能說新 3 年、舊 3 年，你縫縫補補，你還要再過 3 年呀，你就算你去鋪，你也稍微周邊整理一下，你最起碼讓它平一點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好好好，就是有樹根隆起的部分，鋪的部分的技巧跟方式跟形狀我儘量把它……

段議員孝芳：

有一些是沒有樹根的，在那個中間呀，因為那邊跑步的人也很多，像他們就會反映，有些都會不小心會去拐到腳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那我們就是持續的去修補這一塊，後續的部分我來爭取預算看看，看是不是有機會是全段的部分要去做重鋪、去做一些整理。

段議員孝芳：

我們今天既然十八尖山是這麼一個重要地點，這麼重要的地標，我們也用心一點，那也算是我們新竹的門面，對不對，人家來看看，哇！你們新竹，我們郵票上面都還有十八尖山，對不對？這麼有名的地標，結果來到這裡，大失所望，對不對？不是也有議員提到了嗎？你來到新竹，沒有留下來住的那種意願，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我們來改持續來加強維護的部分。

段議員孝芳：

好，這個是環境的部分，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

段議員孝芳：

接著下來，這也是十八尖山。

（影片開始）

路人甲：

十八尖山運動很好，但是這個狗實在是太兇了，看到人家的狗就追著叫，連人也是一樣，我那天一條褲子給牠咬破。

段議員孝芳：

還旁邊咬到肉。

路人甲：

對，那個會發抖咧！我那天回去會發抖，現在我的狗牽到這邊來，牠就不敢過了，就硬拖牠說沒關係沒關係，所以我就要帶……

段議員孝芳：

這是我剛好在十八尖山，狗要衝出來，還好我們家旁邊有個大聲公，一吼，那個狗就跑回去了。

（影片結束）

段議員孝芳：

然後，這位大姐看到之後，回過頭來看到是我，趕快就跟我講。十八尖山的野狗真的是又多又兇，這個也不是第一次提了，當然那些野狗我們都看到，現在有一些體型是中的，那可能都沒有結紮，所以這些狗就生了這麼多，所以這地方我想，是不是也能夠稍微去整理、去協助一下？我想民眾在這邊運動，都希望有個安全的領域，你看上山還要帶根棍子，還要把自己家的狗帶出來保護牠，是不是？所以說在這一部分，我想十八尖山除了環境之外，這邊野狗的問題，也要請你們多多協助一下，我想這個動保人士他們也會很關心，你們來講的話，把牠們看是怎麼樣的集中做一個好的照顧、好的管理，我想這個十八尖山要還給我們新竹市民一個更好的環境，我想新竹市民也值得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好，以上是本席質詢的時間，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崇顯：

主席副議長，各位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劉崇顯議員，接下來是本席這一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首先我要就昨天市政府臨時出給我的作業，來跟我們工務處來請教，本來我這一次的質詢是還沒有要把這個棒球場相關議題來放進來，但是昨天我們這個高市長宣布要開始開挖做排水改善的同時，我們市府又丟出了許多疑似大秘寶的問題，讓非常多的市民朋友都很想要了解究竟是怎麼回事，接下來就一一地來跟工務處長來做請教，麻煩處長可能起立，我們就直接即問即答會比較省時間。

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一個昨天也是很聳動的一張照片，那我們市府特地強調了我們在開挖的過程當中挖出一個這個 7 公分大的一個大石塊，那我想要請教一下處長，我們的這個 7 公分的石塊，它究竟是我們的這一個排水土層裡面的清碎石，還是它就是一個單純的廢棄物？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劉崇顯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案子昨天在開挖的時候確實有挖到那個目前照片上的這個石塊，那在我們目前施工的規範裡面的話，上層的部分應該是沙塵為主跟草皮，基本上不會有這個清碎石，而且清碎石的粒徑的話是在三公分以內 。

劉議員崇顯：

好，那所以說它即便有可能是清碎石它也是不符契約規範的土層，對不對？那我們預計要針對什麼方法來去全面的檢視我們的這個淺層的土壤裡面會不會出現這種不符合契約規範的清碎石？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議座再次報告，我們目前其實昨天的開挖的部分是針對說我們要送那個美國大聯盟，請他們做土壤協助檢驗的這個前置作業的部分做後續的取樣，那至於後面的全面檢視的部分的話，其實我們是排在後面正式排水優化工程全面進行的時候同時做檢測工作，那這樣子的話取樣的標的跟取樣的範圍部分才會比較均一。

劉議員崇顯：

好那相關的這個你們說你們昨天整個取樣的過程都有全程錄影，那這個全程錄影可以提供給議會、提供給每個議員來做公開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如果議會這邊有需要的話市府會配合提供。

劉議員崇顯：

好，那麻煩請提供給我，那剛剛處長有提到說我們的這個土壤跟不管是石塊都需要來送這個美國來做檢驗，那我想要了解的事情就是我們這個不管是送美國檢驗以及我們在今年年初二月的時候，就有說要送交大檢驗，甚至去年這個同樣是大聯盟場務這個ＢＶ公司的庫克先生來到我們這個球場的時候，那個時候市府也有發一個新聞說庫克先生他也帶了一些球場的這一個相關的樣品回去要美國來做檢驗，那這件事情跟庫克先生年初來要回美國來做的檢驗有什麼不一樣？那這件事情跟這個不管是庫克先生所在這個ＢＶ公司他來做這個我們場務改善的這個依據跟關聯性是什麼，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再次跟議員做一個報告，那基本上去年12月14日的時候庫克來台取得那個部分數量上其實很少，那昨天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在後續已經跟大聯盟那邊有初步談到合作意向之後，他們願意來台做後續的一些技術上指導時候，所以他們需要先確認整個土壤土層的一個組成，所以其實昨天才會比較大範圍的方式，去做後續的取樣提供給他們做確認。

劉議員崇顯：

所以處長的意思是檢驗的項目是要了解土層土壤組成的成分，這樣子解釋對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還有透水。

劉議員崇顯：

透水,那這些事那這些有什麼特別 specific 的事情是台灣沒有辦法做到的？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基本上來講的話，其實台灣很多項次差不多實驗室的部分基本上都可以做，但是因為畢竟是屬於大聯盟他們願意來指導的部分，其實他們很多東西是希望經由他們認證的實驗室的話，或者是他們親自去做確認，然後才能夠做後續的技術指導的話，他們希望能夠自己親自去 involve 這件事情。

劉議員崇顯：

那這樣子的話，就跟昨天的這個新聞稿的內容有一點點的衝突，昨天的

是說我們台灣沒有任何實驗室可以來有相應的項目來做，那今天處長說的是台灣其實有相應的項目，但是我們市府為了求更好、為了求這個跟場務這一個改善有更高的關聯性跟信心度，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來送美國來做檢驗，那相關的預算呢？相關預算我們請 BV 公司來做這一個場務的督導改善，我們需要多少經費？那跟這一次追加預算裡面編列的這個 100 萬的事務費有沒有任何關係，還是說你們未來打算再追加其他的經費，邀請我們 BV 公司來做這個場務的改善？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劉議員報告，基本上目前的話這個跟我們當初做追加減的那 100 萬事務費的部分，當初是主要來做體檢會召開的部分舉行，那個部分並沒有直接的關聯，那至於說跟 BV 場務這些事情做後續的合作來講的話，我們原則上目前只有先做合作意向上的確認，那事實上的話實際相關金額部分，或者是來台的一些費用部分的話目前還在商議中。

劉議員崇顯：

好，所以就是確定要多花錢，但是要多花多少錢還不知道，那我們再來看昨天的這個其他的一些資訊，昨天工務處又特別的來強調說近 12 億的預算只有 200 萬餘元跟球場有關，那我想要先請教一下處長，那我們這個 200 萬跟球場有關的預算施作的項目是哪一些？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議員再做一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在三月初的時候市長召開的第二場針對棒球場記者會的時候，其實我們這個部分就有做說明，為什麼做說明，是因為當初的統需書或者是送教育部的預算書的部分，其實都有球場跟包括相關排水改善工程的事情的進行。

劉議員崇顯：

沒有，我現在在問 200 萬。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對，但是我要回應的部分就是說，在 109 年第二批次跟第三批次所送的球場的預算書所訂的內容裡面是沒有的，這就是它其實當初項次上的落差，那這個部分的話實際上編在預算書裡面的部分的話其實只有紅土跟草皮。那針對相關的球場或者是下方土層的排水功能這些事項的話，並沒有編列在預算書裡面，這個在當初記者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有提過。

劉議員崇顯：

處長你沒有直接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昨天工務處說了這一句 200 萬餘元只有 200 萬餘元才跟球場有關，那你們說的這 200 萬餘元就代表

說有 11 億 9,800 多萬是跟球場無關，有 200 萬才跟球場有關，請問 200 萬跟球場有關的項目是什麼？那你們認為11億9,800多餘萬的那些跟球場無關的項目又分別是什麼？我的問題是這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再跟劉議員做一個解釋說明，其實目前 12 億的部分，所謂 200 餘萬元是因為我們後來有全面檢視當初所送的預算書圖，也就是說當初工程合約的內容裡面，真正有寫到球場排水跟球場當時的東西的部分的話其實只有 200 餘萬元，那其他的部分就不在……

劉議員崇顯：

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一下，那所以我現在下面所列的這些看起來像是排水設施是在這你所謂的這 200 萬餘元裡面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不好意思，因為它確實不是編在球場工程的那個大項裡面，不是。

劉議員崇顯：

對，它不是編在球場工程的大項裡面，但是我們是不是實際上有去施作這些看起來像是排水設施的東西？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再跟劉議員做一個補充，有施作但是有圖無項。

劉議員崇顯：

好，那我們過去已經估驗了大概 7、8 億的錢給這個廠商了，那你過去擔任這個球場估驗工作的這一個負責人員的時候，是用什麼項目來去付這些設施的經費給廠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劉議員報告，其實目前現在所做的這些地下室排水管的這些事情，它是編列在機電工程裡面。

劉議員崇顯：

那機電工程跟球場無關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機電工程的部分的話，其實應該是說它不是球場工程內，但是它是屬於建築工程內的一部分，所以它其實包括整個球場當初組成的時候其實是建築物、球場跟地下室主要三個主體，所以事實上的話它當初的預算編列的部分是放到了建築物的機電工程。

劉議員崇顯：

對啊！那你在答詢的時候都可以寫得那麼清楚，那為什麼我們昨天丟出

來的這個新聞稿資訊卻這麼片面，會讓這個市民朋友以為我們靠了 200 萬就可以把整個這個球場的主結構打掉重建，內野這些東西全部都這樣蓋起來，然後只有 200 萬餘元跟球場有關但是跟剩下的 11 億都跟球場無關,那這樣子的資訊真的是很片面，我希望你們未來在出新聞稿的時候，應該要像你今天答詢的時候，因為新聞稿你可以放多少字都可以嘛，那你今天答詢的內容應該都要全部都放在新聞稿裡面，詳細的說明才不會讓民眾對於我們的這個預算編列的使用有所誤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議員給我時間做說明，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那我們接下來再來關心的就是我們整個球場，明年開打的一個時程，那根據處長在過去回答其他的議員的時候我們說我們今年六月要開始進場，今天剛好是六月第一天，然後大概要花四個月左右的時間把排水的改善工程來做完成，那我大概列了一下這個職棒開打的重要時間軸，其實我們現在的這個時程也是非常趕，那過去我們認為之前的市府過於倉促的開打才導致種種問題的話,那我們其實應該要再保留更多 buffer 的時間來去給予不管是職棒的球團，還是那個未來要比賽的這些場務，要有更多時間來適應我們的場地。

我們在 10 月做好了這個排水改善工程告一段落之後,應該要馬上地來去養護草皮，因為養護草皮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那明年一月各個職棒的球團也都要開始春訓了，春訓的時候也會安排一些球團之間的自辦熱身賽以及中職官方的熱身賽，這大概會在明年的 1 月到 3 月之間來進行，然後再到 4 月職棒就要開季了，所以那我們現在這些土壤又要送檢美國，那我們送檢美國的這個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會有結果？是不是包含在這個排水改善期的工程裡面？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劉議員的一個在關心棒球場這個問題，基本上送檢的部分應該這禮拜就會做送檢，那至於說整個時程的部分的話，其實應該在 6 月的時候相關的技術器儀就會做擬定，那後續施工時間的話，目前還是說規劃在 6 到 10 月的部分陸續做進行，至於草皮養護的事情的話，其實當初在排水優化工程的時候就有討論到，那相關的草皮的養護的部分，其實在目前排水施工期間的話，也是不會中斷，會陸續進行，那至於說明年能不能符合春訓的一個開季，那事實上的話我們會視整體那個球場包括養護跟後續驗收狀況來做處理。

劉議員崇顯：

首先我非常肯定處長說，其實草皮養護在這排水改善的過程當中都會持續地來進行，那是不是明年1月可以讓球團進場？處長是不是可以給更明確的說明？1月到底球團能不能進場春訓？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工程的部分會儘到最大可以驗收移交的階段。

劉議員崇顯：

謝謝處長，您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那接下來我要來持續關心的就是我們這個行人地獄的問題，那這幾個月大家也都非常的關注這件事情，那這幾個月大家對於這個所謂的交通3E也就是交通教育、工程、執法這三個面向，都應該要落實才能夠來去改善我們這個行人地獄的這一個困境。

那交通教育的部分因為關於這個駕照考訓跟這個駕照的取得跟駕訓的制度比較屬於中央的權責，我這一次就不來討論，那我就針對這個執法以及交通工程的部分來去請教我們警察局跟交通處，這張照片相信大家應該都很熟悉，這是今年3月在巨城附近的一個事件，就是一對爸爸媽媽推著娃娃車在行穿線上面，然後一台車就突然竄出來，然後這個爸爸很神勇的把這個嬰兒車移開才閃過了這一次的事故，但是像是在台中跟在台南的這個小朋友們，他們就那一次的新聞事件就沒有這麼幸運，他們就在這一個未禮讓的情況之下就那個離開了這個世界，所以這個是大家會逐漸地來關注這些的問題。

那我們就要來看我們究竟花了多少的心力在沒有停讓行人的這件事情上面，這個數據是我跟警察局來調的資料，是我們從去年的一整年到今年的 4月，我們針對這一個未停讓行人以及機車未兩段式左轉的一個取締的數字，那我之所以會拿這兩個數據來出來做比較是因為這兩個違規行為，都是發生在路口，那我們警察要來做取締的這一個勤務也都是站在路口，然後發現了這個違規行為那我們警察就在路口做取締，但是我們可以發現長期累積下來，我們取締未停讓行人的次數是遠遠不及機車未兩段式左轉的次數，大概差了四倍，3,000多件跟接近13,000多件，那這個落差其實我個人覺得非常非常不合理的，因為機車就算違規他還有戴安全帽，但是行人沒有違規在行穿線上，但是其他的車輛包含機車、汽車、大貨車、公車都有可能會去違規做這個沒有停讓行人的事情，理論上沒有停讓這些事情的這個違規的發生次數

，應該是要比這個未兩段式左轉還要來的多，那沒有任何裝備保護的行人，應該要比有戴安全帽的這個機車騎士還要來得更加有風險。

但是我們的這個執法卻有這麼高的落差，那除了這個剛剛提到的今年 3 月我們巨城發生的那一件大家都關注的沒有停讓行人的事情，那我們警察局有特別來去針對未停讓行人做了一個大執法，才讓我們未停讓行人的事情取締的數量有勉強追到未兩段式左轉的數量，但是整體而言落差還是非常的大，那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呢？就是因為我們各個路口的違規的樣態其實不一定一樣，我想要請局長看一下我們的左邊的這一個光復路、學府路口，那它是一個需要兩段式左轉的路口，這也是我長期跟交通處討論，應該要來取消兩段式左轉的路口之一，那它有天橋交通處沒有劃設任何的行穿線，所以這裡不會有行人，這裡不會發生未停讓行人的違規。

那我們再來看到右邊的這個東門圓環路口，那這裡的路口機車都不用兩段式左轉，因為這邊是一個圓環所以沒有兩段式左轉的違規的問題，但是這裡的行穿線每一天到晚都是有很多很多不管是進圓環的車還是出圓環的車，都沒有要來去做這一個停讓行人的這件事情，那這樣子的話其實這兩個路口，我們的這一個違規取締的數量就會有落差，為什麼會有剛剛那張圖所顯示出來的結果就代表我們過去的警力的勤務，都是把重心放在像是我們光復路、學府路口這種路口上面，大家都在取締兩段式左轉，那對於這一個未禮讓行人的執法的重心，就不放在這個上面，所以我想要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我們能不能夠在未來常態性的來加強取締未停讓行人這項違規以及我們來調整路口執勤的計畫？我們不能夠一直只把重心放在只會發生未兩段式左轉的路口而不是放在這個未停讓行人的路口，我們請局長回應一下。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那跟議員做這個有關兩段式左轉取締還有未停讓行人取締的差異的一個說明，這邊簡單的跟議座說明。那剛剛您提到第一個主張是有關加強取締未停讓行人這個部分，那有關加強取締未停讓行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警察局目前正在執行警政署推動的所謂熱時熱點路口的精緻執法，也是針對未停讓行人的這個部分，這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是 5 月 22 日到 6 月 5 日這 15 天的時間來進行，那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取締超過 800 件了，表示說我們其實政府跟我們市府也都一直非常的重視未停讓行人的取締。

劉議員崇顯：

麻煩局長簡短回答，那我們未來路口執行的計畫是不是可以把重心放在更多像東門圓環，這種車輛未禮讓行人的這一個違規熱點的路口？請局長直

接回答。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我直接回答這個議員的提問，就是有關東門圓環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們執行未停讓行人的一個重要的路口，那這個路口我們一直都有排勤務。另外有關光復學府路口您剛剛說這個重點是在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我們機車車禍的確是車禍事故的一個重大的、比較多的一個比例及數據，所以我們對機車的事故也非常的重視，那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這個部分是我們八大重大違規取締項目之一，所以我們一樣予以重視……

劉議員崇顯：

謝謝局長，我們今天不是來討論這個兩段式左轉的問題，兩段式左轉只是一個比較標的，如果你們真的覺得兩段式左轉跟未禮讓行人是一樣危險的事情的話,那未來的幾個月我也都會逐月的這樣子去 review 你們的這個取締的數據，那我們就是半年後的定期會再來看是不是真的這個取締的落差有所改善，謝謝局長，請坐。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好的，謝謝議員，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那再來就是交通工程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的行人空間的一個改善，那過去的市府其實真的非常的努力，改善了我們很多舊城區的這個行人的空間，不管是像是在這個中華路新設的人行道，以及整個舊城區的一些騎樓順平的工作，也都有順利地來執行，那我們已經成功串聯了我們前站從車站到城隍廟到總圖到棒球場的這個步行的空間，我覺得非常的好值得肯定，那也希望現在的市府可以繼續延續這樣子的一個工作的方向，那我希望你們可以延續的方向。

我們從總圖到巨城中間的這一個步行廊帶，因為在未來總圖落成之後，這一定會是我們新竹市家長親子非常常去，然後常常推娃娃車的必經之路，那這個巨城這邊還有中央公園還有總圖這就會是一個步行需求非常高的一個廊帶，但是我們來看這一個步行空間，其實就像是被東大路給切掉了，我們要往巨城方向走的方向不論是騎樓順平或者是人行道都沒有，那這樣子的話，對於我們的行人的空間是非常壓迫的。

我想要分別請工務處長跟交通處長來回應，我們是不是能夠來去做中央路以及北大路的騎樓順平的延伸，之所以會要從這兩個路來延伸過去，因為這兩個路是從我們前站、市區、總圖通往巨城商圈的一個重要的路廊，那人行道的部分在這個民生路是因為它的路幅夠寬，那這邊的店家很多的民眾也

都會在這邊步行來去商圈做消費，民權路是我們已經有做了一段從經國路到世界街口了，那我還會希望你們可以從世界街口再繼續延伸到中央路這邊，這樣子才能夠完整的來串起我們從巨城到總圖甚至再到整個舊城區的一個步行的空間，才能夠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安心的在這裡走路，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以及工務處長來回應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騎樓順平延伸的一個議題，那跟劉議員部分順便報告一下，我們在4月份的市務會議的時候已經有專案報告過，我們針對新竹市112年度以後騎樓順平的部分希望能夠繼續推動的路段，那我們之前的部分，是已經推動了30條，其實這些路段的部分就是在我們後續預定延伸的範圍，那我們在今年的部分的話，像整個東大北大的部分有可能會繼續延伸到曙光這事情還有包括中央路的部分的話，會從錦華街一直拉到巨城，那這個部分的話目前在我們規劃範圍裡面的話，其實府內都發、交通、警察跟我們工務處的部分4個單位的部分已經有聯合在秘書長主持之下，有開會討論過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事情，那最快應該會在6月份我們就會來召開第1次的這些路段的一個公聽會，然後讓居民的部分去了解我們後續推動上的一個配合措施，那以上。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非常肯定你這個正面的回應。那我會希望這個公聽會能夠儘快地進行，那也就是說中央路跟北大路都會是在我們後續的騎樓順平的執行計畫裡面，好那請交通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長期關心這個人行路權的一個議題，那您今天所提到的民生路跟民權路，其實就是我們這個市區道路裡面行人空間改善的深水區，為什麼是深水區？因為它的經濟活動跟停車需求這非常強烈，那如果做這個人行道下去一開始我們應該會從標線型人行道開始處理，那為了減低這個推動的阻力，我們也會比照跟工務處的模式，我們會先從民生路開始我們會召開里民說明大會，然後邀請居民及里長一起來探討行人空間的……

劉議員崇顯：

好，那民生路什麼時候會開始做？是今年6月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就是先開公聽會啊！就是請我們的里長還有居民。

劉議員崇顯：

你 6 月會開民生路的人行道公聽會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就是定期會後我們就來著手辦這件事情，那請所有的居民大家來共襄盛舉，然後針對民生路的這些行人路權的改善做一些座談，然後大家來……

劉議員崇顯：

那處長你說從標線人行道開始做，那是不是就是比照像是我們東山街的模式會留一個行人的空間那也用標線的形式，把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商業停車需求來去做一個適切的分配，用停車空間來做這個行人在這邊步行跟車道的一個實體阻隔的設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報告議員，這個方式是目前我們新竹市做完以後很好的一個範例，而且全台灣的各縣市也都拿來作為這個學習的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種的方案都列進，然後讓居民一起來共同參與，大家所希望的步行環境。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那我就希望你可以儘快啟動，我們現在提到的這些路段，好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劉議員崇顯：

那再來我們就來看這個學區檢討的一個問題，高市長在這個去年競選的時候，非常明確地把這個全面檢討學區劃分，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放在她的這個競選政見裡面，那這也是她上任以後大家對她殷殷期盼的一個重要的政策之一。

那所以我想要來請教一下處長，我們針對學區的檢討再怎麼樣也就是三個方向，一個就是縮小學區的話就會是以單一學區為主，那招生數會相對的好預估，那學校要做總量管制的機率也是相對的比較低，那維持現狀就不用多說了，那就一定是政策會跳票，那擴大學區就是共同學區會越來越大，那招生數就會更難的預估，總量管制的學校可能也會變得更多，所以我也才會持續的來跟你溝通，這一個我們建功國中要不要來做總量管制的議題，這個前提是因為如果你們未來要採取的方向是擴大學區的話就勢必要來這麼做，不是說我單方面或者是學校單方面的來去要求市政府說一定要讓我們建功國中來去做總量管制，那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回應一下這三個方向，哪個最符合高市長她在競選時期提出的政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以及劉議座，非常感謝您對於我們學區劃分這一部分非常的深入了解……

劉議員崇顯：

處長我時間不多了，妳直接回答我這三個方向哪一個是高市長最符合她的政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首先我要講的是承諾並沒有跳票，一定會做。

劉議員崇顯：

我知道承諾沒有跳票啊！我的意思是說你什麼都沒做，維持現狀那當然是跳票啊！那這三個方向你說承諾沒有跳票，那代表高市長沒有要維持現狀，那請問縮小學區跟擴大學區的方向，哪一個是高市長接下來要做的方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感謝您的提議，那這兩個議題，我們都會納入我們學區劃分委員會來討論。

劉議員崇顯：

這兩個就是互斥相沖的議題，怎麼會同時是高市長的政見呢！我今天問你的問題是縮小學區跟擴大學區，哪一個最符合高市長競選時期提出的方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想高市長的政見主要是要維護現有居民的一些就學的權益，然後再通盤考量，所以我們未來二到三個月都會進行研討，然後再進行公聽會跟大家來報告說明再討論，所以沒有辦法一次會議就來決定。

劉議員崇顯：

不好意思處長，我要打斷妳一下，那所以妳的意思是無論是縮小學區以及擴大學區，都符合高市長就近入學的訴求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這是我們考量的因素，這兩個因素我們都一起來考量。

劉議員崇顯：

好，你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我今天還是非常的失望，這一個議題我在這一次的質詢之前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跟你們的科長來去做討論了，那我以為科長他可以理解我的意思

，他可以理解縮小學區跟擴大學區是個兩個互斥的一個方向，這兩個方向不可能同時都符合就近入學的期待，我希望處長回去要跟市長深刻的來討論，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可以明確給市民朋友一個方向，究竟她是要縮小學區用單一學區？還是擴大學區用共同學區？不要再用這一個模稜兩可的方式來回答我們的市民朋友，那本席的質詢時間就到這邊，謝謝主席。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曾議員資程：

副議長、秘書長、議會同仁、市府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市民朋友，大家早！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席的單位質詢時間。

那今年年初有多位老師跟本席來反映導護的問題，那導護在教師法裡面不是它的核心的職責,那這一段時間在我 1 月 11 日開完記者會之後教育處也做了很多的努力，甚至也跟教育部申請了函釋，那最近給本席的這一份公文，就是要尊重教師的意願，那我在這邊要請教童處長，如果這個老師有跟學校表示他不願意去站導護的這個意願的時候，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用不相關的法規來進行懲處，處長，妳允許這樣的情況在妳所轄的學校發生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曾議座的關心。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不同意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曾議員資程：

所以如果有學校去關切這個老師，然後甚至三堂會審造成這個老師莫大的壓力，甚至是哭得唏哩嘩啦的這個情況，這個有一點是職場霸凌，那本席是這樣建議，我是不希望有接收到這樣的陳情，如果有學校有老師再跟我反映這樣的情況，表示學校在處理導護業務它是面臨了困難，它是需要去協助、去解決的，在新竹市裡面有國小是導師不用站導護的，處長，妳清楚嗎？對。那為什麼有的學校可以有的學校就不可以，那表示說這個學校它是有面臨了困難，如果本席還有接收到老師跟我陳情，有去過度的關切，甚至要用不相關的法規來跟他懲處，來跟我陳情的話，我在這邊請求處長，派督學去這個學校去進行了解，到底這個學校的困難在哪裡？可不可以？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可以，我們會來迅速處理。

曾議員資程：

謝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曾議員資程：

你回答本席都很明確，希望以後的答詢都要明確，不要拖泥帶水，好，妳請坐。接下來是教育的議題，最近家長非常非常的關心竹竹苗會考三級制非常的不公平，處長，妳知道不公平的地方在哪裡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了解，是。

曾議員資程：

了解，那我就不多說了。現在有很多家長連署，那本席最近也接收到家長的陳情，其他縣市也陸陸續續從這個三級制改成積分制，積分制它就是分數高低來選擇他的志願，這個是符合公平嘛！對不對？但是我們竹竹苗它這個三級制就是不公平，積分高的不可以進到他理想志願的學校，那處長面對這樣不公平的問題，你們的解決方案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調整成積分制？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議座，感謝您的關心，這個議題目前竹竹苗區也都正在熱烈的討論中。那目前我們收到的消息說，我們需要針對這樣一個三級制或是積分制來做大數據的考量，那我舉個例子我想會比較明確，那我們現在的數據就是去年全新竹市討論的結果，有將近63%是要贊成我們現在的三級制，不贊成積分制。那個原因我舉一個例子我想跟您報告，就是舉例5A3+他原本是可以進省中的，但是4A1B8+他原本是可能在建功或是竹北，但是如果是以三級制，這是很明確的該進省中的就可以進去，然後該到建功或是竹北的……

曾議員資程：

處長，那妳意思是說其他縣市改成積分制，那就是他們不公平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不是。

曾議員資程：

那為什麼最近這幾天引起家長廣大的迴響？比如說積分 32 分他沒有辦法進到第一志願，積分比他少的可以進到第一志願，就是現行制度不公平的地方嘛！所以也才會有其他縣市要去改成積分制嘛！那妳說要討論，新竹縣已經有在連署了，你們要討論，有沒有可能我們自己新竹市來辦理獨招？改成積分制，自己來獨招？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因為竹竹苗區是一個大區，那如果我們獨招的話，因為牽涉到學校的名額，那我舉例的這個……

會議員資程：

我跟妳講我有算過了，我們新竹市的公私立高中學校可以招收的學生數大概17,000多，那現在國中才15,000我們是足夠的啦！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個是行政程序或許會繁瑣一點，最主要就是能夠三級制改成積分制，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而明年能夠試用在會考，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報告議座，因為您剛剛提到新竹市這些公私立學校它不是僅對新竹市的這些學生來……

會議員資程：

好啦！我只是提一個方案讓妳去想一想，面對這樣一個不公平的制度，當然那個是我想的，最主要就是妳如果能夠改成積分制在明年會考試用的話，這是很多家長的期盼。那有家長跟我建議說，如果教育處這邊都不積極作為的話，那可不可以來進行我們新竹市的公民投票？我們就針對這個議題來發起公投，那讓多數的市民來決定，到底是要三級制比較公平還是積分制比較公平，妳請坐。

那個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是本席在上一屆跟許修睿議長、李妍慧議員所提出的，那這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業務執掌應該是在民政處處長，如果本席要針對個議題來提起地方公投的話，本席這次要幾個人才可以提案？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公投提案的一個關心。議員，先跟您抱歉！因為您剛剛提到人數部分，我目前沒有辦法跟您正確……

會議員資程：

這是你的業務職掌，你不清楚？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因為我可能要在會後再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

會議員資程：

第二階段連署要多少人？我想你也不清楚啦！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會再提供詳細的資訊給你。

會議員資程：

處長，你是新官啦！民政處的業務從搖籃到墳墓都是你的業務，包山包海，那你要多花一些時間在你的業務執掌去了解法規，了解你的業務，不要晚上10:30還發新聞稿，這個不太好！這個跟我過去認識的嚴翊琦判若兩人。

那你不知道這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提案的人數，我現在跟你講，以這一次市長選舉的這個選舉人數大概 35 萬餘人，也就是說我第一階段提案只要超過 35 位市民就可以提案，那 3,500 多位市民第二階段就可以成案，所以你業務職掌你要了解。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曾議員資程：

多花一些時間，不要老是在晚上不睡覺去發新聞稿，還來打擊議員，總質詢再來問你，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還是教育處的議題。本席在第 3 次的臨時會有提案，要修繕三民網球場的這個廁所，那 4 月份教育處有回函說要去辦理實地的勘查，請問一下處長，你們什麼時候去勘查？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還有議座，我有派我們同仁過去現場勘查。

曾議員資程：

勘查有跟你報告嗎？什麼時候勘查？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有同仁有夥伴有去，那這個情形是需要修繕。

曾議員資程：

因為在三民網球場後面的三民公園，之前市政府已經針對那個廁所改善得非常的現代化，那三民網球場這個廁所年代久遠，妳看看那個現況，男生的廁所都沒有隔板，也沒有親子的廁所，這個是相當落後的，這個可能在偏鄉才會有的這個廁所，我們是都會的城市，妳允許這樣的設施在我們新竹市存在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馬上來籌措經費來修理，來規劃。

曾議員資程：

那妳說找同仁去會勘，怎麼沒有知會本席？這是本席提案，你們的行政流程是這樣子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因為那時候我們剛好網球場的運作馬達壞掉，所以我們是現

在規定每週一位同仁，每週兩個小時去巡視，所以就說變成他的業務工作。

曾議員資程：

處長，4 月 28 日給本席回函的要去勘查，現在幾月了？6 月 1 日，一個多月了！本席都還沒有收到你們要勘查的訊息，這個是要檢討，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的，謝謝。

曾議員資程：

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你要尊重議員的提案。這個網球人口，我們副議長也很喜歡打網球，我們也常常去，妳讓副議長在那個地方上廁所難看，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馬上改進。

曾議員資程：

妳看副議長都微笑點頭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感謝提醒。

曾議員資程：

什麼時候可以改進？什麼時候要做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回去馬上安排會勘，馬上邀請議座一同來參與，因為……

曾議員資程：

對啦！不要拖太久啦！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前面是以為……

曾議員資程：

最好那個親子廁所、友善的這個性平的什麼，妳都把它規劃進去嘛！好不好？妳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這個議題要請教工務處曾處長，在光復路一段 525 巷的這個拓寬工程，在第一階段我們有在冷水坑溪有施作了跨溪的人行道，處長，你有沒有印象？有。那請教一下，這個是本席的提案，冷水坑溪就是長春街底左轉要到關埔國小那一段的路況非常的不理想，所以要做人行道甚至是要做標線

型的人行道，都是不太可行的。那本席有提案是建議說從長春街底左轉的冷水坑溪這個橋，這一端施作跨溪的人行道接到龍山東路的十里靜安，那這樣就非常的安全，不管是市民朋友要到這個長春公園或者要去關埔國小，它會是一個很好的一個友善的人行通道。處長，請你答覆一下，可不可以納入你們的這個規劃？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那謝謝曾議員的部分在詢問那個冷水坑溪龍山東路增設人行道的事情。那其實我們在龍山東路底、在靠近關埔國小的部分，目前已經在長春公園側有施作人行陸橋的方式通過去，那至於說如果沿線設的這個部分的話，可能位置不是我們原來規劃那個範圍，這部分的話我們了解過後再來處理。

曾議員資程：

處長我知道，你講的那個長春公園有做，但是你要服務的是另外一個區塊的市民朋友嘛！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曾議員資程：

因為你現況沒辦法解決，那那邊使用的市民跟小朋友很多你有沒有去看？對啊！而且你剛剛講的那個地方剛好提醒我，你們做的，現在還沒有開放給市民使用嘛！對不對？那邊是不允許機車通行的，上次我有跟你建議，照片也有給你看，那摩托車是可以穿越那個橋到關埔國小，我跟你提醒完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做改善？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有，這部分因為後續還要再進行相關的驗收作業，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廠商在後面的部分再做調整。

曾議員資程：

另外順帶提，你們在施工期間有把最裡面的那一戶圍了一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去跟人家補償？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部分其實在施工期間也都有跟那個住戶做商量，因為其實我們這邊總共有兩段……

曾議員資程：

因為我跟你講，那個鄉親有跟我反映你們圍的時間太久了，造成說他本來在那邊住，他沒有辦法他就搬到別的地方了，那這個部分你們找屋主，他

有跟我提啦！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再了解一下當初有沒有做這樣的協議。

曾議員資程：

是沒有協議呀！但是你們拖太久了造成他的損失，他自己住也不能住，要租也不能租，這個部分你會後你再去了解一下，去找那個屋主來談一談。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謝謝議座。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接下來十八尖山是新竹熱門的景點之一，但是有鄉親跟我反映機車停在停車場，車廂被撬開財物被偷走，這樣的情況一再的發生，那市民怎麼還會敢去爬山？前幾年有在進行十八公園的改造工程，那本席知道的是本來十八尖山裡面就有設置監視器，那在改造工程的過程當中把這些監視器都拆走了，那我要請教一下城銷處的林處長，這些監視器什麼時候要再裝回去？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十八尖山那個監視器的部分。那十八尖山在博愛街路口，包含了博愛街路口公廁還有機車停車場的監視器，目前是拆掉的狀況，因為 6 月可能它的廁所跟涼亭會做一些改建，我們預估大概 10 月的時候會陸陸續續把它裝回去。

曾議員資程：

把它裝回去。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包含寶山路那邊也有兩個，對，那全山目前 8 處，那我們會陸續把它修復然後裝回去。

曾議員資程：

博愛街的停車場應該是交通處管理的，那邊也沒有監視器呀！處長，你那邊要不要也一起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我們曾議員非常關心十八尖山停車場的這個監視器。，那也跟議員報告，原來這個停車場內的監視器是 12 支，那我們在 5 月 10 日又增加了 11 支，所以現在總共是 23 支，那我們讓這整個停車場內的監視效果變得更好。

曾議員資程：

你說停車場的監視器，把那個資料再給本席 1 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

曾議員資程：

你先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林處長，十八尖山市政府前幾年有說是無菸一座山，那有市民朋友跟我反映說最近常常有鄉親在那邊抽菸，造成他們的困擾。處長，你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跟曾議員報告其實之前您就有跟我反映過，因為現在陸陸續續有看到一些民眾還是不守禁菸這個規定,那我們預計在 11 座涼亭跟 4 座公廁跟幾個路口會加強所謂的禁菸標誌的張貼，那也呼籲民眾在山裡面不要抽菸，那另外我們平日在……

曾議員資程：

你那個禁菸的標貼那個可不可以做大一點？做小小的那個有一些年紀比較長的他看不到。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了解，好，我們來加大，至少明顯一點。

曾議員資程：

是，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應該是下禮拜之前先把它上去。

曾議員資程：

另外那個柏油路面之前本席也有跟你建議，它本來有標示那個距離，因為時間久了那個標誌都模糊了。那個距離還是很重要，因為有時候山上突然有狀況的話在什麼地方，當然那個路燈也有，如果那個路面也有距離的標示的話，你反映給消防隊還是反映給相關單位，他可以很快速的去找到那個位置。那個已經處理了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目前沒有，是因為這幾天下雨，應該下禮拜會去檢視該有的路程、里程、標示的部分把它補進去，就是有掉漆的部分把它再加強，可能全山我們都

要再看過一次，該補的把它補清楚一點。

會議員資程：

另外本席在上一次質詢後，市府回覆這個在關新公園的遮陽設備，結果後來裝了一支洋傘，這個跟當地的景觀實在是不搭嘎，很難看。那城銷處這邊有沒有什麼新的計畫？把關新公園沙坑的這個遮陽能夠再做完善一點。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跟曾議員報告，應該是上個會期或者更早會期的時候有提到這部分，我們在去年有先試辦，就是假日會用臨時的撐傘的部分，用清潔維護的同仁在上班時間把它撐開來，那白天小朋友可以在下面玩沙，那我們現在已經著手在規劃設置類似照片的那個比較大的棚子去……

會議員資程：

哪一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應該會類似左上角這個部分，那因為沙坑畢竟它還是需要有些地方能夠曬到太陽，所以我們應該會局部來做這個遮陽的設施，就是去年臨時性設結果覺得效果還不錯，因為民眾反映還蠻好的，那永久固定的部分我們會來研究來增設上去。這個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 7 月應該是科管局的相關補助款到位的時候，我們來研議開始著手進行……

會議員資程：

科管局的補助款不是要用來做空橋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我們的每年在科管局的補助款裡面，有關東區里 35 個里的建設經費。

會議員資程：

市長不是跟大家講說這個專款，這 4,620 萬要用來做空橋、做安心通學的專車嗎？還有錢去做那些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這個我們今年度並申請，我們每年都跟科管局有申請維護的部分……

會議員資程：

對啦！是你講的對還是市長講的對？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這個部分每年維護經費都有這一筆在，那可能是科管局會另外有專案的部分去做補助。

會議員資程：

專案補助，那個相關的那個作業基金都規定得很清楚，它有公式，它不是只有針對新竹市，它每年大概就是這個額度，那你如果要專案的話，那個其他縣市都比照辦理。它要有法規的依據，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有法規的依據，你知道嗎？4,620 萬是公式算出來的，它是根據它的營業額去算出來的，所以你要專案，專案都發處長應該最清楚啊！你們要做空橋不太可能從科管局那邊，所以你們才是要去跟中央申請中央的補助嘛！不是這樣子嗎？對不對？那到底是你講的準還是市長講的準？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就針對我的那個目前公園維護的地方……

曾議員資程：

那如果那個錢被市長拿去做其他用途呢？你處裡面也有編預算啊！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就是會適當去調勻的部分，勻支的部分去做處理。

曾議員資程：

反正你預算怎麼來我不 care 啦！但是你在今年能不能把關新公園沙坑的遮陽設施把它做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曾議員資程：

可以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可以。

曾議員資程：

大概比較明確的時間？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如果是 9 月開始做，應該在 12 月底之前可以完工驗收沒問題。

曾議員資程：

好啦！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

曾議員資程：

市政府 5 月起在市區、清大夜市 5 個車潮聚集處劃設 33 格的機車格試辦停車收費每小時 10 元，利益良善，但造成許多民眾的不方便。倪處長，議員有跟你反映之後，媒體也有報導，那處長你說要滾動式的檢討，那滾到哪裡

了？現在檢討到哪裡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我們這個機車車格收費的試辦的一個效果。那這是 5 月 1 日開始辦，然後到現在今天是 6 月 1 日，那總共是 31 天，那這 31 天我們也做了一些統計，目前它的停車率是 55%，那它的空車率是 45%，那它的周轉率每一格是 3.5 次，那這表示說這麼多格的位子裡面，我們只拿出像這個位子大概是 8 格左右，那它可以提供出來的車格位是只要它來就有位子可以停，對。

曾議員資程：

處長你看，現在劃的那個是藍色的那原先是卸貨車區的停車格，你好幾個地方像晶品城那邊也是本來是卸貨區的停車格你把它劃成機車停車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是在卸貨車格的旁邊再增設。

曾議員資程：

你看那個藍色的那個地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個框是我們自己加的，我們就是要讓他知道這個格子是收費的，所以我把它畫成藍色格，然後……

曾議員資程：

那其他你那邊有畫藍色的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只要有畫藍色的框而且還會加字，它是機車收費格，那這個表示說它這個是有收費的，我們要標示清楚讓民眾不要誤入，我們讓民眾有選擇他要收費的還是免費的。

曾議員資程：

好啦！處長，那你滾動式的檢討，針對這個政策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要去調整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現在一個月而已，我們還在繼續在蒐集相關資料，還有民眾的意見，那我們也有……

曾議員資程：

我跟你講其他縣市都有 15 分鐘到 30 分鐘臨停免費的這個配套措施，新竹市沒有，你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調整 ？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的關心。這個政策不管是雙北、桃園以及我們新竹市，這個都是我們交通從業人員關心的議題，而且在交換意見。

曾議員資程：

你講那麼多，你要針對我的問題答嘛！其他縣市有這樣的配套，你這邊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樣的配套，各縣市已經宣布那個是不成熟而且是不正確的，他們都要跟我們新竹市學習，那我們新竹市的這個做法才是正確的，他們也都希望比照這個方式，在這個預算期間他們都比照我們……

曾議員資程：

有嗎？有嗎？那你舉幾個縣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已經有聯絡過了，他們很快就會改了。

曾議員資程：

我上網去查有很多縣市他們還是有 15 分鐘到 30 分鐘的臨停，你十八尖山的那個停車場也是有這樣的機制在，不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十八尖山停車場那是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有去規定這個事情，那這裡也不是觀光景點，這是商業活動密集區，十八尖山是因為它是觀光景點，在自治條例裡面得予 3 小時免費，但是這裡是商業密集區，我們做一個試辦，這裡總共有將近 700 格的停車位，我拿 8 格出來做收費的停車格進行周轉率，讓有需要停車位的人可以選擇付費有位子，避免違規以及不會造成這個因為違規停車所造成的事故，那這樣的試驗結果其實有正面的的效果。

曾議員資程：

好啦！處長，其他縣市有的配套措施你也參考一下，因為有很多民眾一直在反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別人的措施，那個配套那個免費是失敗的，所以我們不可以學習失敗的，那人家都是認為我們是不錯的，所以人家要學習我們。

曾議員資程：

這話都你講的啊！會後你去找說他要來跟你新竹市取經的，有馬上去改的，你在議事殿堂都隨便講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這個是我們大家同業人員有在討論的。

會議員資程：

好啦！因為你們是 5 月才推行的，馬上說其他縣市就要跟著你做，你會不會太離譜？上一次你跟我講那個中華路一段 2 巷那個邊坡你們種的草皮，說有啊！我有補了，根本就在騙我，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你講話有一點不太老實，後來我去看根本邊坡的草都沒有補。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會議員資程：

你在議事殿堂不要講謊話講習慣了，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會議員資程：

會後把你說的其他縣市的那個資料，你也要準備一份給我，可以嗎？

高市長「0 到 6 歲」市府養的政策，那生育津貼有明確的說從原本設籍 1 年要改為 6 個月，1.5 萬要增加為 3 萬，那請教一下民政處長，這個政見什麼時候會兌現？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生育的一個詢問。那目前的話規劃是明年，如果預算到位明年初就開始來……

會議員資程：

你有沒有規劃的方案？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就是會編列明年的預算。

會議員資程：

要編多少錢？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印象中 1 億出頭。

會議員資程：

1 億出頭？我再追問一下，現行的生育津貼政策，你可不可以跟市民說明一下，第一胎補助多少？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第一胎補助 15,000 元。

會議員資程：

多少？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15,000 元。

會議員資程：

第二胎呢？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第二胎補助……

會議員資程：

連這個都答不出來，這個每一個民意代表去介紹新娘的時候都朗朗上口。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15,000 元，是是。

會議員資程：

你都不知道，所以你業務還要再多花時間去了解，第一胎 1 萬 5,000、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2 萬 5,000、雙胞胎 5 萬、三胞胎 10 萬這個最簡單的你答不出來，那我現在追問的是說，那第二胎呢？如果現行是 2 萬，那有沒有加倍到 4 萬的這個空間？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們再研議一下。

會議員資程：

那你都不知道那你怎麼去編預算？那差很多耶！雙胞胎 5 萬加倍就變 10 萬耶！三胞胎 10 萬加倍就 20 萬，那你如果政策都不明朗你怎麼去找預算？你預算怎麼算？所以我今天問你兩個問題你都答不出來，而且這些問題不是說都很深的，所以要多花一些時間啊！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會議員資程：

私底下我也都認為你是忠厚老實的，你不要當了官之後判若兩人，不要做這個黨意的官員，也不要當這個……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康彥：

謝謝許議長，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首先我請教育處童處長，處長早！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早。

劉議員康彥：

跟處長請教，高市長在去年選舉的時候，針對身障朋友提出所謂六大平權的政見，其中有一項是教育平權，妳曉得高市長的主張是什麼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高市長的主張，抱歉，議長、秘書長還有議座，教育平權就是人人有接受教育平等的權利，受教權的平等，謝謝。

劉議員康彥：

好，這個並不是高市長的答案，高市長的答案是什麼？我告訴您，補充特教師資、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教材教具還有最後一項是廣設特教生的寒暑假專班，這是本席要來垂詢的題目。我請問處長一個數字，111 學年度新竹市非寒暑假也就是平日的時間，參加市府開辦的還有民間團體開辦的身障課後專班的學生數，總共有多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在每個學校都有課後專班的安排……

劉議員康彥：

回答我的問題，幾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詳細的數字……

劉議員康彥：

妳不曉得，沒關係，111 學年度寒暑假，我剛剛問的這個是平日，寒暑假市府跟民間開辦的特教生專班，總共服務多少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要在確認一下精確的數字。

劉議員康彥：

好，不清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這個題目我在高市長上任沒多久，跟全市的校長在教育座談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過，所以理當妳應該要有做功課，但是妳回答不出來。我再說一次，111 學年度平日不管是市府開辦或是民間開辦服務身障的學生，全市總共有 1,565 位，可是寒暑假的時候只有 150 位，所以這個落差至少有 1,400 位的孩子，在寒暑假的時候，特教生的家長就不曉得該把孩子怎麼去安置，所以我想這也是高市長她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她在選舉期間提出身障平權、教育平權這樣的政見。我想請教處長，高市長所謂的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所謂的廣設是怎麼執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就是會增加特教班的設置，然後讓更多特教的孩子有機會接受到學校的照顧、老師的照顧。

劉議員康彥：

所以是班級數量的增加、特教老師的增加啦！好，我想請教教育處長，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教育處有送進來要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的經費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我們有要求學校必須在寒暑假儘量來開設特教班。

劉議員康彥：

經費怎麼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妳沒有給他經費，經費怎麼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我們有安排規劃經費給各校來使用。

劉議員康彥：

妳追加減有送進來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一些經費都有做一些安排規劃。

劉議員康彥：

妳預計增加多少？預計增加多少經費？預計開多少班？增加多少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班級數的部分，目前我們各校的意願，還有我們鼓勵他們增設之後，我們暑假才能確認。

劉議員康彥：

你暑假就學期結束，暑假小朋友特教生就要使用這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放假前會確認所有的班級數，因為還有牽涉到學校的老師，師資的安排。

劉議員康彥：

所以我請教妳，今年暑假這個特教生的這個專班會不會增加？才達到高市長的政見廣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我們有在努力。

劉議員康彥：

如果是5班、10班，我覺得都是一個政見的落實，慢慢推進，但今年會不會實現？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會，我們會增加特教班的班級。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您，您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社會處，因為寒暑假期間其實民間團體是有開辦的，所以我舉例新竹市視障福利協進會或者是其他的機構單位，他們如果能量、能力足夠，社會處願意提高這個補助的金額嗎？讓他們可以來落實所謂高市長這個廣設特教生專班這樣的政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這邊的詢問。有關身障生這邊如果要申請相關經費的話，他們其實按照相關的程序，他們把經費送到社會處這邊，我們會按照程序來做一些審核，市長相當重視身障團體的一些相關的福祉，針對身障福祉部分的話，也會酌予給予相關的額度。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請坐，我要再次提醒童處長，因為您剛剛回答我是說今年暑假

會增加，但是身障的孩子，我希望高市長既然提出所謂六大平權，特別針對教育提出教育平權，應該要有盤整更短中長期，怎麼樣協助特教生在寒暑假期間受教的權益，好不好？謝謝，您繼續站著，我還有事情要請教，前天 5 月 30 日是關埔小學三期工程開標，請問有廠商來投標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沒有招標成功，沒有廠商投標。

劉議員康彥：

所以這個是再度流標。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好，我跟您請教，現在關埔小學原本二期工程裡頭有一個地下室，地下室的樓板出現上浮的現象，您曉得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了解，知道。

劉議員康彥：

您知道這個狀況？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劉議員康彥：

我想請教您，現在地下室的結構是不是安全無虞？它的這個梁柱有沒有被破壞？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關結構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去請工務處來協助了解，當然這一部分工程的安全是需要加強的。

劉議員康彥：

所以結構有沒有被破壞？不清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不是很妥當，它的結構因為有雨水的問題、浸潤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這很專業的問題喔！妳要負責任回答，什麼叫不是很妥當？我問妳結構有沒有破壞？這個科學上是可以有答案的，不要什麼不是很妥當，所以告訴我，就妳的認知有沒有被破壞？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這是工程上工務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我比較不方便回答，謝謝。

劉議員康彥：

好，我請教嘉文處長，沒關係您請坐，處長您請坐就好。有就點頭，沒有就搖頭，沒有，好，所以是沒有的，童處長沒有的，所以妳剛剛那樣講話就是不負責任的講話，妳不清楚。再來我跟童處長繼續請教，造成這個地下室樓板上浮的原因是什麼？妳曉得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這一部分我們還要經過小組的討論。

劉議員康彥：

知道還是不知道？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呃……

劉議員康彥：

不知道，好，不知道我告訴妳為什麼？第一因為關埔小學周邊的建案越來越多，特別是在如果地下水位上游的地方，有一些社區的地下室深開挖，有一些社區甚至深開挖到地下 3 樓，換句話說原本可以涵養地下水位的地方就沒有了，它就往下游去跑了，所以地下水位是一個自然水文的浮動。但是還有個最關鍵的原因就是第二個原因，關埔三期的工程一直標不出去，這個地下室上面原本要蓋什麼？處長妳曉得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知道是他們的一些活動空間、教室。

劉議員康彥：

體育館，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體育館。

劉議員康彥：

如果這個建築物總重量不足，所以也會造成地下室樓板的浮動，換句話說，三期工程遲遲標不出去，就會持續造成二期工程地下室樓板浮動的情形，妳曉得嗎？我想請教處長妳有沒有信心？什麼時候關埔三期才可以標出去？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我們馬上會開流標的檢討會議，我們會盡全力再邀標、再說明，然後希望有優秀的廠商來協助我們。

劉議員康彥：

好，我希望在您的帶領之下可以趕快找回廠商對新竹市政府的信賴，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我來努力，團隊努力，謝謝。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持續站著，我繼續請教您。上一屆議會最後一次定期會，本席在議會公開建議市府要成立華德福實驗教育的輔導團，一方面是要維護學生接受實驗教育的權利，二來是要扮演華德福實驗學校老師行政體系的這個夥伴，協助他們做一些課程跟教學上的輔導，今年 1 月 16 日華德福輔導小組在您的簽辦之下正式成立，我想請教處長這個成員有誰？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在華德福這部分的委員包括大學的教授、還有對華德福實驗教育非常熟悉的一些專家學者，我們請他們一同來協助。

劉議員康彥：

總共幾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大概有 10 來位。

劉議員康彥：

報告處長，9 位而已。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嗯。

劉議員康彥：

這是妳的業務，9 位而已，9 位裡頭您是當然召集人，專家學者幾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詳細的數字我再確認一下。

劉議員康彥：

好，報告處長，專家學者 2 位，其他是誰？妳告訴我，9 位扣掉妳扣掉 2 位學者，9 減 3 剩下 6 位是誰？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包括學校的夥伴。

劉議員康彥：

No，妳都不清楚妳的業務狀況，剩下的就是貴處的科長，還有課發中心的主任、課督，我想請問處長，這 9 位裡頭除了那 2 位專家學者之外，其他

的人誰具有華德福的訓練？誰認識華德福的精神？我不是在否定他們各自教育專業的背景，可是妳組這個華德福的輔導小組，只有 2 個是具有華德福經驗的專家學者，請問這樣的小組進到這個校園體系裡頭，妳到底要訪視什麼？妳要提出什麼改進？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因為我們安排科長部分是業務的承辦，她勢必要了解學校的情形，我們的課程督學部分，課程的發展是全方位、全面性的，我們的課程督學也能夠了解、也有這方面的專業，因為課程督學也是候用校長出身，他們也能夠了解學校課程發展，教育的理念是它是相通相容的，我想這樣子的說明，謝謝。

劉議員康彥：

坦白說在我看來，我覺得妳只是徒增這些科長、這些同仁的業務而已，他們沒有人熟悉華德福實驗教育在教學現場，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精神去帶孩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這個妳無從否認，對不對？好，我想請教處長，小組成立到現在根據你們的工作執掌，這個小組做了什麼？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對華德福學校的課程規劃還有師資安排，包括校內行政的規劃安排部分，我們都會深入了解來協助，我們也有找校長一起來溝通了解，我們也到學校去訪視過。

劉議員康彥：

什麼時候去的？去過幾次？有什麼結論？提出什麼改進？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有去過他那邊，然後帶著課程督學，因為當初議座您想要了解更多華德福學校的時候，我就已經有去拜訪，也跟校長去深入談整個課程發展的問題，還有他碰到的困境以及如何處理解決，所以對華德福學校我們有一些概念了解。

劉議員康彥：

妳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所以妳去了妳發現什麼問題？妳回來妳怎麼做功課？怎麼去幫助他們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校長所面臨的問題是老師對課程的認知理解跟校務的配合，我想這一方面因為目前對華德福很了解的教授，包括政大有 1 位還有清大也有 1 位，這是全國有名的教授，所以我覺得這是校長一個校務處理、行政處理的階段，跟老師的認知有一點不一樣或是跟前任校長的作為做法是不同，但是我們就是回到情理法，依法該怎麼做，校長跟老師的溝通應該更多，更圓融或是更能夠增進互相的了解，這是我們在幫助校長跟學校老師的溝通部分，還有讓家長能夠了解，目前校長的作為有沒有哪些可以再精進？或是哪些地方可以跟老師們達成共識？所以目前努力的方向在這裡。

劉議員康彥：

處長，我給予妳肯定，如果妳第一時間這樣回答我，我就覺得很棒。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妳有垂詢家長的意見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家長會長的部分，因為在我們訪視的時候，家長會長跟校長事先有溝通協調，家長目前也了解前任校長的一些做法跟目前校長的行政作為是不太一致的，2 個校長分別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覺得需要由行政主管單位跟專家學者來協助，讓學校能夠凝聚共識才能夠繼續的往前。

劉議員康彥：

我希望教育處還有華德福輔導小組可以全面廣泛的聽取家長們的意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劉議員康彥：

您去拜訪校長、家長會長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些具體輔導協助的方法，因為妳剛剛很具體的提出一些學校行政上的問題，那後面怎麼解決？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感謝議座，我想這一部分就是未來我們的因應跟突破，我會儘量最快的時間內我們儘快來找學校包括校長、成員、老師以及家長一同來座談。

劉議員康彥：

我不知道處長可不可以承諾重新修正一下輔導小組的成員？讓更多具有華德福專業背景的人加入，不要徒增科長們的業務，好不好？妳可以承諾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感謝議座的寶貴建議，我們會來處理。

劉議員康彥：

所以是會嗎？會增加？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會。

劉議員康彥：

想辦法增加，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ok，謝謝。

劉議員康彥：

謝謝，我繼續請教妳，去年底我剛剛有提到高市長跟全市的校長進行教育政策的座談，我有提到就是新竹市有很多的孩子因為高中的時候，都必須舟車勞頓到外縣市去求學，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所以其實有不少的家長提出意見，就是希望可以透過新設一所新的高中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們都曉得要設一所高中成本何其高，對不對？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所以妳在這個會期的學區劃分專案報告裡頭，妳在報告內容當中有清楚設下一個但書，簡報的 32 頁，妳說如果有增設高中職的需求，原則上要先滿足 3 所市立高中最適班級規模的需求，第二要持續了解新竹縣跟苗栗縣增設完全中學的意向，請教處長現在新竹市立 3 所高中建功、成德、香山的最適班級規模需求分別是幾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建功大約 8 班，香中也大約 8 班，然後……

劉議員康彥：

香中 12 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香中 12，然後成德部分 7 班。

劉議員康彥：

成德是 10 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10 班，是。

劉議員康彥：

好，這是您的簡報內容。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劉議員康彥：

我沒有刁難妳，都是妳的業務範圍也是妳報告過的東西。處長我翻譯一下，剛剛妳在簡報裡頭設下這個但書，根據妳的專案報告內容我翻譯一下，意思就是說假如建功、成德、香山沒有收足量的學生，班級數沒有開到足量的話，高市長就不會朝向新設一所高中來規劃，是不是這個意思？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想這要多方面的考量，一個是新設高中包括交通的問題、教室量體的問題、學生數的問題，因為這些原本設籍的學校，他的班級數誠如議座剛剛所指導的，因為裡面有老師、有師資、有配課、有人事費、鐘點費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按照這個目前既定的方法、既定的制度先滿足他們的學校，然後我們做未來的考量，因為從國小到國中到高中，未來升學入學的問題會延伸到國、高中，所以我們才有做長遠的規劃。

劉議員康彥：

這是最基本的條件，我是根據妳報告的內容文字去闡述的最基本的條件、最基本的門檻，建功現在已經 8 班了，成德要開到 10 班，香中要開到 12 班，香中的 12 是高中、高職各 4 班，是不是後面這 2 所學校沒有開到這樣子的班級數量，高虹安市長就不會考慮新設一所高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新設高中是長遠的問題，我們會一直密切來注意所有新生增加的人數，因為高中的部分就是剛剛跟議座報告包括量體、教師數、人事費……

劉議員康彥：

處長，我請教妳，建功、成德、香山這個所謂最適班級的規模，這個數量班級數是怎麼決定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班級數是包括學校可以使用的空間、教室數這些的規量，就是一般孩子在一個學校他有他適度的運展空間。

劉議員康彥：

所以是學校提出來這個班級數量？教育處核定，是不是？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劉議員康彥：

好，我請教處長，111 學年度市府核定建功開 8 班招滿了，對不對？成德 7 班、香山 8 班，這是目前核定的現況。如果校方希望可以增班，讓更多願意就近入學留在新竹市的孩子，可以把這個交通往返的時間省下來，多點時間去做自我的探索，努力去拼國立大學繁星，那高市長願意支持這些學校新增班級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因為這個關乎整個學測考試錄取的名額，這個還要進入入推會的討論，也要跟教育部來報備，所以不是單方面市長一個人決定說我要增班，我要幾個學生……

劉議員康彥：

如果學校有這個意願有這個想法，想要來衝刺這個提高就讀的學生數量，高市長會不會支持？會不會鼓勵？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想高市長這邊還有教育處一定樂觀其成，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很現實的問題，就是學生的學習空間。

劉議員康彥：

好，理解。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對，我就先講假如空間足夠，我們先不考慮其他前提，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希望高處長可以支持這些學校的校長、行政團隊。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

劉議員康彥：

要支持，不是對啦！我再請教妳，妳在專案報告當中也提到，就是說會持續了解新竹縣跟苗栗縣增設完全中學的意向，我請教現在新竹縣跟苗栗縣的意向如何？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新竹縣部分目前有六家高中跟湖口高中，他們目前也有一些建議希

望能夠廣設或是增設縣內的高中。苗栗的部分我們也在接觸，因為增設完全高中就是經費的問題、人事的問題各方面需要考量，那大家……

劉議員康彥：

處長，妳告訴我結論就好了，苗栗縣或新竹縣現在有沒有意願要增設完全中學？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看到的相關資訊是有議員提出，但是縣府也在評估當中。

劉議員康彥：

妳在專案報告結束之後，有任何一個同仁或您本人去聯繫新竹縣或苗栗縣政府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跟議座報告有的，包括昨天晚上我們也聯絡到晚上 10 點，在討論有關三級制或是積分制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不是，我問妳的是完全中學。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我們有跟……

劉議員康彥：

所以答案是什麼？他們到底有沒有意願想要增加？有或沒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跟您報告就是因為考慮到經費的問題，而且完全中學有一個困難度，就是國中跟高中是二套制度在跑，行政作業、行政人員負擔會很重，所以……

劉議員康彥：

所以結論是目前沒有？是不是？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目前還沒有。

劉議員康彥：

妳就直接回答我沒有就好了，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問妳如果大方向上面，新竹縣跟苗栗縣他們有意願想要增設完全中學，那新科國中長期規劃還會改建成完全中學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他是我們長期規劃，新科國中是我們一個考量的亮點。

劉議員康彥：

所以呢？如果新竹縣跟苗栗縣他們想要增設完全中學，新科妳會怎麼規劃？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如果其他兩個縣他們增設完中，那這是屬於整個入推會，所以他的名額會開放給竹竹苗區，大家都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

劉議員康彥：

沒錯。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所以目前我們就是針對建功部分的增加，然後新科部分我們做長遠的規劃，有需要的時候，因為有些家長或學生會反映說其他有 2 所我們的市立高中，他的地點稍微有一點偏遠或是交通的部分需要再斟酌，所以我們也考量區域平衡，因此我們才會將新科國中納入未來設完中的一個考量。

劉議員康彥：

處長，我零零總總問這麼多就是希望想要知道高虹安市長對於高中教育階段，她的政策是什麼？但是我覺得聽起來很籠統、很模糊，所以妳可不可以答應本席？起一個專業的規劃案，讓專業的團隊好好的來替妳、替高市長盤整，到底新竹市目前高中的教育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對未來的發展提出專業的建議，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議座。

劉議員康彥：

這個會期很多的議員都針對有關升學的問題來垂詢，我希望您要曉得，您在新竹市教育處長這個位子上責任之重大，好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好，了解。

劉議員康彥：

還沒有完，還有一題，本席長期關心光華國中校園整體空間配置，包括人車的動線、教室調整、校舍整修等等，去年 10 月新竹市政府補助光華國中設計規劃費 320,500 元，他們的設計規劃成果也送了市政府做審查，請教童處長目前審查的進度如何？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光華國中的校園整體規劃目前已經完成，目前該校的信義樓 3 到 5 樓的拆除工程在辦理當中，預計今年的年底會完成，另外有申請……

劉議員康彥：

辦理當中妳具體一點，案子是怎樣？上網招標還是什麼？信義樓的拆除。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們的工程是辦理招標。

劉議員康彥：

是，我是問妳進度，實際進度。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現在信義樓還有學生在使用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學生的部分學校會做一個安全的維護。

劉議員康彥：

妳不曉得，對不對？現在信義樓還有沒有學生在使用？不曉得？好，妳不曉得，沒關係，我簡單問妳，根據他們設計規劃的成果，整個校園空間整體配置的改善經費要多少錢？工程經費？好，不曉得，沒關係，妳請坐，這一題我希望妳會後請同仁跟我說明。

我要請教文化局，錢局長跟您請教，現在新竹市有二個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請問是哪 2 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再造歷史的計畫應該一個是少年刑務所那邊，一個是大煙囪那邊。

劉議員康彥：

Ok，這二個經費各自大概多少？總經費中央加地方？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抱歉這個要查一下，沒有背起來這個數字。

劉議員康彥：

不過這個對新竹市來說蠻重要的，因為是國家級的計畫，二個大概都是 2 億 5 以上。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劉議員康彥：

大煙囪的廠房全區再造活化是2億5,470萬元，少年刑務所是2億5,411萬元，這二個都是投入超過2億元的重大計畫，局長你覺得這二個計畫對新竹市的重要性跟獨特性在哪裡？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二個都是很重要的計畫，因為目前這二個地方都其實比較屬於荒煙蔓草一點，所以未來在重建這二個地方的時候，應該是對於新竹市他整個的人文藝術會有很大的一個……

劉議員康彥：

我有點詫異你的答案，它的獨特性跟重要性在於它是荒煙蔓草的地方。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不是，我是說它現在是荒煙蔓草。

劉議員康彥：

所以它對於新竹人的歷史意義在哪裡？我的問題核心是這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它等於是……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它要修復？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我沒有時間等你翻答案，你認為這個活化或者是再利用，我現在換另外一個題目，你認為所謂的活化或再利用，是工程竣工驗收完畢打開圍籬找到促參廠商進駐之後才叫活化再利用，還是說在工程進行中就可以活化再利用？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在工程進行中就可以開始做。

劉議員康彥：

好，那你有沒有去過大煙囪的保溫基地？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有

劉議員康彥：

什麼時候去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去過2次。

劉議員康彥：

那個基地對於大煙囪的重要性，對於六燃的重要性是什麼？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它就是在平時它就會對於這個基地的介紹，還有另外它對於周邊住戶的一些溝通。

劉議員康彥：

好，這個基地在文化部的經費跟交大自己掏腰包經費的挹注之下運作，跨連很多跨界的資源，您曉得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曉得。

劉議員康彥：

它讓周邊社區或者是更多當代的新竹人去認識六燃、認識大煙囪，特別是認識眷村文化，認識國際少有的霜毛蝙蝠，可是現在這個大煙囪基地被迫停擺，您曉得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了解。

劉議員康彥：

請問局長為什麼保溫基地不能繼續運作？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保溫基地一共有 3 次的經費，一次是 500 萬元 2 年，另外是 300 萬元 1 年。

劉議員康彥：

具體回答我為什麼現在不能運作？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因為去年沒有編列這份經費。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你剛剛也肯定也稱讚它的功能，為什麼不讓它繼續活化？它有影響工程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如果工程開始進行，它應該就不能在那個地方，這是一個……

劉議員康彥：

你確定？你有跟林雅萍建築師團隊交換過意見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我說的是它的那個位置，如果工程在那邊進行的話，我會擔心它有安全的問題，這是屬於它的位置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我的問題跟你不衝突啊！你有跟林雅萍建築師交換過意見嗎？如果你有這個疑慮，工程團隊做不到阻隔嗎？改善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沒有跟她交換過意見。

劉議員康彥：

那你可不可以跟她交換一下意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好。

劉議員康彥：

想辦法找經費讓保溫基地再重新活化，可以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盡力找經費，因為這個經費有點龐大。

劉議員康彥：

多大？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大概是 300 萬元。

劉議員康彥：

300 萬元，ok，好。下一個問題少年刑務所要修復 10 棟宿舍，這個一期工程預計 6 月 5 日前要上網公告，7 月 15 日決標，8 月 15 日開工，對不對？你們安排的期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我沒有背起來，大概是這個意思。

劉議員康彥：

好，我想請教局長現在這種氛圍，這種古蹟修復的工程，你覺得標的出去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古蹟修復的工程應該目前還算是可以標的出去。

劉議員康彥：

好，我 7 月 15 日等您的好消息，好不好？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劉議員康彥：

在工程沒辦法一步到位的情況下，請教局長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可不可以也有保溫睦鄰基地？現在有一個演武場，不過它是靜態的展覽都是被動

等人來，但是剛剛講的六燃這個保溫基地，都是主動的去串聯各界多元的資源，找社區的人進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劉議員康彥：

這是主動，讓更多的人認識六燃、認識眷村，少年刑務所呢？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目前是沒有編列經費。

劉議員康彥：

有沒有可能想辦法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那要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會今年想辦法編列進去。

劉議員康彥：

好，您請坐。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城銷處，我想請教城銷處長，割草班、修樹班、灌木班、公廁班、定點公園臨時班這個他們有沒有額外的獎金？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我們割草同仁的關心，沒有額外獎金。

劉議員康彥：

我希望你可以比照環保局想辦法編列獎金鼓勵他們，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

OK，我們來努力簽。

劉議員康彥：

謝謝，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

謝謝。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黃議員文政：

謝謝主席，各位市府的長官、議會同仁及新竹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今天是我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的質詢,本席跟新竹市民朋友們一樣，對高市長的團隊有非常多的期待，今天把新竹市的民意帶到這邊，希望在座的長官，能夠秉持著親民愛民的心情，我們一起來為新竹市民打拼努力。

首先要提到的是近期強烈在宣導的行人路權議題，大家都知道，在馬路上最弱勢的族群就是行人，因此我們要無條件的保護和禮讓，當然，我們也看到警察局非常用心努力宣傳，尤其在城隍廟辦活動，非常的成功，也得到很棒的回響，我想這個是值得肯定的。所謂的行人路權使用道路，他穿越道路時，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者是人行地下道，不可以跨越護欄，跨越安全島來穿越馬路。行人走在路上除了行人穿越道之外，最能夠可靠的依賴的就是人行天橋，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的資料來看，新竹市的人行天橋，目前使用中的有 24 座，沒有使用的有 3 座，鄰近學校附近有 19 座，每一座都是非常重要，在輔助行人、守護孩童也發揮很大的作用，因此，每一座橋梁的存廢，都需要各個單位仔細的來評估，現在本席要質疑的是新竹市的天橋存在，確實是友善行人嗎？新竹市這麼多座天橋，是不是應該來做一個總體檢，所謂的總體檢就是它確實的流量，確實的使用度，或者是耐用度到底，在哪裡？有沒有確實的得到保障，我所知，有很多行人天橋用的非常的久，也都破舊不堪了。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天橋，如果它真的有存在的必要，是不是有更好的一個環境，然後能夠來讓行人、市民朋友們使用。

這個是在光復路跟學府路口的行人天橋，這個路口也是我們新竹市舉發率最高的一個路口，不管是交通處、警察局，應該都非常熟悉這個環境，如果今天行人，沒有走天橋直接穿越馬路，他是不是違規？該不該罰？我想請教一下，局長是不是簡單回答一下？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關心行人路權的問題。有關行人走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這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的規定，如果

沒有去走應該走的道路，擅自穿越車道，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的規定，要處罰鍰 500 元。

黃議員文政：

是，局長請坐，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就執法單位，你們覺得應該罰，但是，我們是不是忽略了在交通法規中，行人包括坐輪椅、拿拐杖或者是坐嬰兒車、搬重行李的，這一些人，如果他不能上天橋，他只能走行人穿越道，如果沒有行人穿越道，他直接過馬路，這個開罰嗎？。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議長、秘書長，還有黃議員。我們這邊做一個說明，如果因為這些您列舉的原因，不能夠不方便利用天橋來穿越馬路的時候，而且這個路口又只有天橋，沒有其他的一些行穿線或者是無障礙設施，我們依照違反……

黃議員文政：

局長，我們簡單回答就好，我時間有限，謝謝。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我們會按照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免罰的。

黃議員文政：

可以免罰？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免於舉發。

黃議員文政：

謝謝，請坐。請教一下交通處長，當初這個路口這樣設計，假設有天橋就不能有行穿線，不能有行人穿越道是這樣子的嗎？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非常關心行人通行路口的權益，您剛剛提到的，其實新竹市已經開始檢討行人天橋對於人行的友善程度，所以這個路口已經有在規劃要設置行人穿越道，然後行人的時相，有在規劃。但因為這個路口比較複雜，而且這個規劃下去，可能要對整條光復路的時制重整要重新再檢討，我們已經有在規劃了，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請坐。大家看得到，這個是新北市永和博愛天橋設置的無障礙的電梯，我們現在都市慢慢在進步，新竹市民的水準也是非常高，大家都願意遵守也願意走，但是希望在汰換一些老舊但是又必須必要留下來的天橋，是不是可以考慮用這種模式？比方說無障礙讓他們可以坐電梯，他們不是

每個人都喜歡坐電梯，像我就喜歡爬天橋，是不是可以考慮在一些必要留下來的地方，可以改用這種無障礙的電梯。這就是我剛才跟您提到的這個是自由路的，就是除了光復路以外，因為光復路比較大條，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上天橋，光復路是不是可以做行人標線，這個請處長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本市人行天橋缺乏友善的視障設計，所謂視障就是對於比較弱勢團體，像視力不好或是稍微有一點眼睛看不到的，他們在走路的時候，除了導盲杖之外就是我們俗稱的白手杖，常常會因為沒有做任何遮擋設計，以為前方沒有障礙物然後很容易就撞上了。這個是我們參考日本，他們會在柱子的旁邊另外圍一個可感知邊界的欄杆，在天橋的部分他們也會在階梯的扶手，提供一些文字跟點字方向的資訊，讓他們避免去走錯樓梯。另外這個是我們常在我們台灣看到的導盲磚，導盲磚是非常的普遍性，不管在哪個城市都看得到。希望我們能夠提供一個看不見的人一個感知的邊界，要產生邊界的做法，其實有很多，希望市政府能夠參考一些國外比較進步的城市所做的，我們只是要避免他們去接觸到這一些有危險性的東西，我們市府應該責無旁貸。

另外，在橋梁的維護，也是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過去幾年也曾經發生幾件橋梁斷裂的事故，本席接獲陳情，在北新竹車站它的橋柱已經有腐蝕了。雖然工務處有去處理過，但是一般民眾還是會擔心它本身的結構體的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夠定期的做檢測，道路橋梁維護管理的作業要點也有，比方說經常巡查、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定期維修，根據交通部的規定每 2 年要檢測 1 次，但是市府公開資料的平台顯示，我們最新檢測的年度是 2018 年 7、8 月，距離現在 2023 年的 6 月，已經超過 2 年的時間了，這可能是我們市政府還沒有更新資料，市政府很認真應該是不會疏漏了這一個，會後是不是麻煩相關單位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因為這個是住在橋梁附近大樓的居民跟我反映，所以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提供資料給我，我想市府應該不會允許這麼嚴重的失誤。再來是人行天橋的部分，新竹市 24 座，有需要改善的應該有很多，這一點也希望處長這邊，在會後能夠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我。

行人使用道路其實是優先通行的，我們跟市政府交通處也會勘過很多次，這個是在學府路跟陽明交大的後門這裡，這個應該好多年了，我們一直在針對這個地方尋求一個解決的方法，因為學府路的車速很快，另外一邊又沒有店家，常常摩托車、汽車從省中過來，他們的速度都是很快的，這邊在 7、8 年前，曾經做過跳動的坡面，但是今天裝了明天就拆了，因為這一排的住戶睡不著了，倪處長應該很清楚，但是除了這個問題，我們能夠做、能夠想我們都想了，因為學府路是新竹市非常重要道路，沿線有 6 個學校，每天早上有非常多的學生、家長、上班族都在這裡，我想是不是應該要更謹慎的

來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馬路寬常常行人看到沒有車往上走，走到對岸，還沒走到對面在中間的時候車子就來的，所以希望交通處能夠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看要怎麼來解決。

另外，學府路和綠水路路口也就是東園國小這邊，大家都知道東園國小的學生非常的多，再加上最近工研院又在這邊開了一個門，造成學府路在尖峰時段車流量很大又急也感謝處長在光復路跟學府路口，做了一個很好的改善，這一點真的值得肯定。這個路口跟交大後門的路口其實是一樣的，都希望能夠有一些比較好的措施，讓行人要過去的時候有機會可以過去，往往他們在這邊等，可能等了3、4分鐘沒有車子了才有辦法過，這邊的住戶老人家比較多，希望市政府能夠給他們一些安全可以過馬路的方法。

這是我們參考別的地方的，比方說他可以做閃燈，或者是手動行人號誌鈕，以及這個是在臺中大甲文昌國小他們在這邊會用橘黃色來做腳印兩側都有，讓行人能夠很清楚的知道自己走的方向是哪一邊。

接下來要提的是十八尖山，各位局處長都知道這是我一直非常關心，希望新竹市政府給民眾一個舒服放鬆的幸福的空間，但是十八尖山的環境的維管和安全性，應該也是我們要更加重視的。首先我要提的是十八尖山野狗的部分，這不是我第一次提了，希望市政府這邊能夠多加的注意。今年3月，清大的學生發生3起被野狗追傷的事件，因為清大、交大、十八尖山其實都是連在一起的，所以這一些野狗常常跑來跑去。十八尖山的登山客也有可能被野狗咬傷，市政府應該責無旁貸看怎麼處理，這個是民眾自己手繪的流浪犬聚集處，民眾拿到辦公室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野狗一隻的時候牠沒有什麼勇氣，當一隻狗加上其他野狗一群，當聚在一起的時候牠們非常的有勇敢，只要一隻狗追了，其他的狗就會跟著上來，這個大家都知道。因為牠有地域性也有群聚性，我們自己在拍的時候也會小心一點，處長應該很清楚我們常常聯絡動保所要去抓狗，但是動保所常常跟我們說因為捕捉困難犬隻逃，然後有時候會說現場也看不到犬隻，但是常常會有居民跟我們反映，每天在哪邊有看到固定在哪邊有看到，只有我們動保所看不到，我不知道是不是動保所比較不了解十八尖山的區域環境，還是動保所去的時間不對，我們都希望能夠確實的解決這個問題，民眾的猶豫，其來有自。

大家還記得南寮流浪犬追咬婦人，然後害婦人跌倒致死的案件嗎？我想這個案件新竹市政府賠了269萬元，她是申請國賠。在發生事情之前，動保所其實並沒有怠忽職務，他們也常常去找，而且找了好多次甚至到9次之多，不是現場未見犬隻就是犬隻驚覺跑掉，但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動保所

在 3 天之內抓了 12 隻，這有時候聽起來是不太舒服，一定要等到事情發生後才會有作為，去十八尖山的人也不會比南寮的人來得少，尤其運動的人，又以老人家居多，如果哪一天十八尖山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我想市政府也是責無旁貸要處理，希望這一件事情能夠確實的做到。

十八尖山每天的流浪客非常非常的多，除了靠我們市政府的人力之外，也可以跟我們的動保團體像新竹市有浪愛傳遞貓狗的協會，以及能夠外聘增加一些人力到十八尖山，因為十八尖山幅員非常的廣闊，所以要抓野狗其實沒有這麼的容易。是不是在會後相關單位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讓本席能夠向一些關心的市民朋友們做一個交代。

公園環境的維護和管理，這是新竹公園，當初在上一任林市長開幕的時候，我們大家也是非常的開心去參加，但是新竹市的大沙坑啟用之後，最近常常聽到有民眾來向我們反映，這一些大沙坑有很多的碎片以及垃圾，偶爾還會看到犬隻的糞便在這上面，以及一些小樹枝，因為那邊樹葉樹、枝非常的多，所以偶爾會隨風飄到這裡面，這有時候小朋友在裡面玩，其實是非常的崩潰，甚至很多家長會跟我們反映，有時候一打開看到裡面是大便，想趕快要把小朋友帶離開，市政府這邊應該固定的派人去清理，我不敢說每天，但是希望能夠多花一點時間在這，畢竟新竹市的風大，風一吹不管是沙子、樹葉、樹枝也會到處的飛，希望市政府這邊能夠積極的改善跟維護。

新竹市常常被人家說是風城，因為他是風大沙子多，所以希望市政府這邊，在沙坑的部分能夠有更好的防護和配套，不要出現沙塵暴的沙坑，變成新竹市公園的特色，希望城銷處這邊要多多的費心。新竹市的沙坑，除了新竹公園以外，還有中央公園、關新公園，平常下午玩的人很多，假日更是滿滿的人，希望市政府這邊能夠有一個有效地管理和改善。

這是我們遊具，這個小朋友大家可以看到他的額頭破了一個洞，我們要請教一下，市政府所做公園裡面一些遊具，常常會因為不小心導致小朋友受傷，這是中央公園的攀爬架，因為它比較高，我也曾經好幾次到現場去看，這攀爬架約 2 個成人的高，每一個寬度小朋友一個成人都可以過，但是怕小朋友如果抓力不夠的時候，就很可能從上面直接摔到最下面。這個應該要限制一些年紀比較小的小朋友，以及適合玩的年齡才能夠去，所以希望在這一些攀爬鐵架的附近，都能夠做一個有效地安全告示牌，讓這一些小朋友能夠玩得安全，大人也能夠放心，如果能夠加裝一些防護網，我想會更好。

這個是關新公園的攀爬鐵架，這一個攀爬鐵架就我個人認為它比較危險因為它中間的距離比較小，大人爬不進去，只有小孩子可以爬，但萬一哪一天小朋友不慎墜落的時候，大人是沒有辦法進去搶救的，比方說他跌到最裡

面，我們大人是沒有辦法爬進去搶救的。這一點要請相關的局處再做一些研擬，最起碼可以讓大人爬到裡面把小朋友救出來。你不可能叫小朋友爬進去救小朋友出來，我想這個可能要再稍微注意一下。

另外在較危險的設施，應特別的設立一些標語，且設置在該設施的旁邊，讓家長能夠明顯的看到小朋友到底適不適合玩這個遊具，這個可能要再特別特別的注意一下。按照台北市兒童遊戲場維護標準的作業流程，日巡檢、月巡檢、年稽核都需要做好，請我們的處長特別特別的注意，因為我還有很多要問但是……局長下一次再來問你，有機會再來問你，希望新竹市政府對於不管是遊具也好、環境也好，甚至十八尖山的種種的相關的問題，都能夠特別的注意，市政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不用在這邊吵，但是希望大家把事情做好，再一次的感謝，謝謝議長，我報告完畢，謝謝。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李議員國璋：

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還有在電視機或網路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這一次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的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來就教交通處在這一次的預算跟一些專案報告上面，都有提出一個不錯的東西，我們也去查了一下，這 2 年來新北、臺北都有開始來試辦，這個智慧車柱有點意思，我想先請您簡單地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規劃試驗方案是怎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關心我們停車智慧車柱的一個政策跟措施。智慧車柱其實對於民眾來講，是一個邁入智慧城市最重要的里程碑，為什麼？因為透過智慧車柱、手機的 App，民眾就可以知道到底現在路邊的空停車位在哪裡，他就可以很快的找到他所需要的路段跟位置，而且它是全面性的，再來它的資訊是即時，而且繳費是透過第三方支付，手機就可以付費，不像人工開單它有一個時間的落差，今天開的單是今天沒辦法繳，要到明天、後天才能繳，這個其實在整個形象上、數位資訊上是有落差的。

再來就是用這個智慧車柱，我們可以針對一些特殊車格去做一些管理，像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這一些全市的卸貨車格，如果被占用了，必須是在我們的停管員到達然後通報警察局才可以再開單，但是事實上透過這個智慧車格就可以辨識是不合格的車輛不是貨車來停，甚至它可能占用很久不是卸貨之用，我們就會透過科技執法把這個資料請警察局做一個處置，可以讓需要卸貨的車輛使用真正的卸貨車格。不要讓這些卸貨車沒有地方可以停車，然後併排違規甚至造成一些交通事故，所以這個做法，其實在其他的像六都有已經在處理了。

還有我們家長接送區，平時可以提供給民眾使用，但是上、下學時段，那真的是要給家長來接送，但是有時候在家長接送的時段又被占用之後，我們也可以透過這一個智慧車柱來辨識它的合法性，利用科技執法來改善。

當然最重要的是因為它的開單是電子化、科技化，所以民眾可以提高他的周轉率，甚至可以管理每一個車格的效率，對政府來講它可以減少人工開單的錯誤率，所以可以讓我們的成本依序來下降，對於整個紙張，現在開單

都是人工要紙張，以後電子開單之後，它是透過資訊流，在你的手機裡面去做處理，所以它是一個邁入數位管理的一個入口，對於整個政府的資訊化以及停車的系統管理升級是一大里程碑。所以我們目前在 7 月 1 日我們會先針對卸貨車格 23 格來做試辦，前 30 分鐘免費，超過 30 分鐘就以 30 元收費，超過 1 小時就科技執法，認為他占用太久，我們希望給真正卸貨的人使用。我們今年也會來進行一個比較年度性的做法，我們今年要引進 600 柱的智慧車柱，在熱門地區及家長接送區來設置，讓有一些周轉率比較高的熱門地區，利用智慧車柱來提供這樣的服務，如果成效很好，我們會讓這些點慢慢的擴張，讓我們的科技化逐步來實現，這是目前交通處的進度跟計畫的一個方向。

李議員國璋：

謝謝，可是這個雖然會糾正了一些人工收費的缺失，不過會不會也對於收費停車的工作人員會有一些工作衝突，就是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關心我們收費員因為開單之後的一個人力上的差異。基本上在進行科技化之後，我們會把這些人力轉為這些智慧車格的管理，另外目前有前瞻停車場也即將有一些要完工，像園道五及未來的西大路停車場，都會增加需要人力的資源到我們的路外停車場，讓我們可以把既有的路邊人員，本來他在路邊風吹雨打、日曬雨淋，然後逐一開單這麼辛苦的工作，轉移到我們的路外停車場去做收費管理，然後管理停車場的一個 24 小時的經營，我想在人力上我們已經做好了萬全的規劃，以科技、智慧化來替代人力的付出，這是一個趨勢，我想這一個我們新竹市也必定要朝向這個方式來走，目前六都也已經進行了這一個營運模式也有成功的經驗，我們也吸取了相關的經驗以後來保持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我們也來導入，讓我們的不管是設施及人力的運用上更加的有效率。

李議員國璋：

Ok，謝謝。這個智慧車柱是一個有意思的東西，我們拭目以待，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李議員國璋：

我想新的市政團隊上路半年來，我們有看到有很多表現很不錯的局處單位，然後大家也非常辛苦！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很多小細節還是要再多注意一

下，不管是在實務的執行上或者是在一些工作的說明上，我想請教一下民政處，不要說這半年來您的感想，就是接下來您覺得工作上有什麼困難的地方？簡單地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民政處業務的關心。因為民政處它的業務算比較繁瑣，但通常屬於常態性或例行性的，譬如說像戶政業務、兵役業務，它比較少有大型的企劃或建設，像剛剛提到的永恆之丘也是我們慢慢已經克服到一定的階段，接下來的活動大概都是屬於比較常態性的，所以就按照過去一些經驗應該是可以在工作上勝任。

李議員國璋：

OK，您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李議員國璋：

謝謝，社會處呢？有沒有什麼困難的工作呢？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社會處業務的關心。市長施政報告裡面其實針對我們的社福政策包含「0 到 6 歲市府養」，還有敬老卡擴大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已經有陸續在完成了，包含托育補助加碼還有香山區的定點臨托，還有敬老卡擴大使用也預計在下半年度逐步完成。

之前針對育兒津貼加碼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有函詢衛福部，衛福部這邊是說無論是以現金或是實物券的方式都屬於跟中央同性質的補助，如果我們加碼的話會降低10%的補助款，這個部分社會處跟教育處之前有跟市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在這個專案報告會議裡面我們有研訂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市長也有給我們一些指示的方向，我們現在都在繼續的持續研議當中。

李議員國璋：

謝謝，妳請坐。這幾天大家尤其是在野黨同仁關心最多的只怕就是教育，教育處您這邊手上有什麼困難的工作？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的體諒，教育處的工作真的是很不容易說出來，很多的一些問題，包括像剛剛前一位劉議座，他提問的課後照顧部分需要照顧的身障的孩子有 800 多位，但是我們目前市長這邊非常的關心，已經預撥了 2,000 多萬願意來做，但是我們所照顧的人數還是沒有辦法全方位，也體諒到老師們上課照顧這些身障生的辛苦，這一部分也是我們很為難。

另外大家很關心的學區劃分，因為要考量現有家長跟孩子的福利，未來如何規劃也是我們的挑戰，所以我們念茲在茲，但是我們願意任重道遠，慢慢地來處理，很感謝議座的關心，也感謝市民朋友給我們時間慢慢來處理，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請坐。每個局處單位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困難，有的東西困難性不大可以不提，或許是在平常例行工作中其實是可以解決的，所以這個不列入我都可以接受。不過我相信你們應該都知道，工作報告裡面，我強烈建議以後我們各單位除非真的有把握儘量在……我知道這是制式的格式，前言、工作內容……然後遇到困難情形儘量不要寫個無，教育處童處長這個您應該也承認，請坐。入學的事情是非常困難的，高市長、童處長您這個時候願意來面對，其實我們要給您的是肯定和鼓掌，但是不代表好做而且非常困難，通常都是順了姑情逆了嫂意，所以在這上面請以後不要在工作報告上，我知道其實很多同仁不看這一份，但是只要我今天拿著這一份，認定你們覺得這些工作都是很簡單，你們不應該推托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回覆我，包括社會處，社會處其實問題不多，但是有一些政見妳在執行上是不是要充分的去討論過後，有沒有可能有窒礙難行或者是困難但是可以解決的，其實我要拜託大家，雖然可以解決，但還是有它的困難性的，其實都把它呈現出來好嗎？不要在上面都寫無。

我們民政處嚴處長，永恆之丘我坦白講，我不覺得把今天大家媒體上已經知道的缺失能夠解決完之後，永恆之丘就這麼簡單的落幕，我覺得可能還沒有，這一些您平常的例行工作，我相信我們同仁大概應該都可以應付得來，但是如果有個案的狀況的時候，我建議還是要擺上來，不能說是落人把柄，因為這個把柄是我們自己留給人家的，那個可能也要拜託行政處這邊要做一個管控，這個還是要注意一下。同樣的城市行銷處聰明，他就會把困難寫上去，很多單位都有寫，我們城市行銷處林處長這邊就有寫公園落葉太多，掃起來很困難對吧？這上面的，所以我要順便來請教一下，你看今天公園落葉很多、維護起來很困難都可以寫上去，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教育處跟社會處，尤其是教育處童處長可以不把這麼多的問題放上來。

接續剛才我們劉議員有提問到，城市行銷處的割草班或者是這些相對的同仁是不是沒有編列獎金，聽起來是沒有，可能在福利待遇上是不是有點落差，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很多公園都有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那麼剛好，是因為沒有編列獎金委屈了同仁嗎？我相信不是，同樣的問題林處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去年我們是不是沒有編列？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我們公園維護的問題，其實這幾年來我們的預算都是差不多的。

李議員國璋：

差不多，所以就是……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只是……

李議員國璋：

去年可能還是少了一點獎金。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我們從來都……公園維護的同仁並沒有像環保局有那個獎金，就是編列獎金的部分。

李議員國璋：

所以其實我們的同仁很辛苦。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很辛苦，對。

李議員國璋：

這是值得肯定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只是這幾年我們可能遭遇到比較多的問題，包含了我們的維護的面積增加，另外就是我的同仁從 3 年前的 70 幾位現在降到不到 60 位，再加上譬如說最近氣候的改變，所以它的草跟落葉的頻率相當的多，還有就是其實民眾要求的程度也越來越高，變成說我們必須去檢討我們在公園維管的頻率上面是不是要去做加強的部分。

李議員國璋：

這個我同意，不過氣候變遷不是今年才發生，民眾的要求顯然也不是今年才出現。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李議員國璋：

怎麼會那麼剛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應該這麼說……

李議員國璋：

只要是一有落葉媒體就會去關心，我們在野黨的同仁也都會去關注，我覺得這是巧合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覺得是這1、2年其實大家關注的公共議題會特別，尤其在網路發達的情況下，所以很多像我們以前……

李議員國璋：

所以我們大家都在關心……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就是它的……

李議員國璋：

這幾年的重大建設，然後在野黨的同仁大家都會注意到哪裡有落葉，然後都會有媒體來報？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應該是說網路訊息的暢通之後其實通報的……以前民眾大概都習慣打1999，我個人認為現在在網路上面，比如說社群網站的部分的曝光，或許可以獲得一些聲量，所以會有一些……

李議員國璋：

跟色情網站好像沒有關係，你這個解釋有點歪樓。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不是，社群網站。

李議員國璋：

喔，我以為色情網站，我想說奇怪你怎麼會給我這個回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是我們接收的媒體跟通報的管道變多了，民眾也好像蠻樂意透過這種網路社群網站的一個通報來告訴我們。

李議員國璋：

但是這也不會是今年才有？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可是這幾年我發現會蠻多的，所以變成說我們在頻率上面我必須要去思考，是不是要去增加整個清潔公園的一個週期跟頻率，讓環境可以更好一點。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所以這一方面一定要拜託各個局處長，您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李議員國璋：

連個落葉問題都可以變成是全市的焦點，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發生，所以我們在工作報告裡面不要輕忽這一些細節，同仁不在乎的時候都沒事，只要我們有人要在乎的時候都是你們的錯，因為你們都認為沒問題。同樣的因為公園面積增加或者是數字增多，所以其實在公園的維管上的確是有一點壓力。

我們這邊要說的是城銷處是不是可以來考慮，其實像上面的有臺北市有全聯應該是林董認養大安森林公園，然後再來南港南興火車公園有關貿網路公司，臺中福安公園有寶成工業在認養，我們城銷處是不是也可以在會後積極來往這一方面來思考？我們園區有很多廠商我相信都非常熱心公益。而且這在一定程度上，訂出一個獎勵條例甚至中央法規是不是可以抵稅的一些證明，我覺得都應該要去努力，依我們的人力負荷其實是不容易，儘量開放、鼓勵民間企業來認領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只怕也是必要的方向，這一方面處長你在會後可不可以儘快的去做一個檢討方向出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企業認養公園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認養計畫，目前是有 32 個公園有被企業做認養，目前看起來我比較知道的是金山面公園有世界先進公司在做認養，這個部分後續我們還是會持續去推動這個計畫，來減少我們的人力負擔。

李議員國璋：

已經有認養 30 幾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32 座。

李議員國璋：

那對你們的目前的工作負擔還是這麼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其實在量能的部分 32 座其實在這幾年來大概都 20 到 30 幾座，因為在公園面積跟品質的部分不斷地增加跟要求，所以……

李議員國璋：

所以拜託這個可能要加速，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

李議員國璋：

就是認養的越多其實同仁就越輕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李議員國璋：

而且對於社會民間企業來講這也是一個社會形象展現最好的方式。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公益。

李議員國璋：

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

李議員國璋：

同樣的我們繼續再來談公園的問題，我們以前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就曾經講過並不是現在才在說，我們要談的是我們新竹市能不能，有沒有機會有一個好的共融公園。

我們來看一下真正共融遊戲場的定義，它應該是能夠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一個遊戲空間，這裡指的兒童是包括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的兒童，包括譬如說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聽、聽覺這一些各種障礙的，應該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礙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這才是一個理想中的共融遊戲場。

我們新竹市雖然還沒有一個標準的共融公園，但是有部分的設施的確在這8年來陸陸續續是有呈現出來，我想這個對於林前市長的努力，這一點我們必須肯定，但它畢竟還只是部分的設施。其實我們來參考一下國外的，這裡面有提到有一個是 Magical Bridge，然後還有底下的是 Brooklyn’s Playground，就是在下面那2張的都是，這一些是可以讓真正推著輪椅的小朋友可以放心的到戶外遊玩的空間，因為新竹市有許多的身障朋友他們平常不太出門是因為不友善的設施太多，不管是行路環境或者是過馬路的問題，這一些茲事體大我們就先不管，我們要談的是至少在公園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朝新竹市要做一個全方位的共融公園來努力。

其他縣市多多少少也都有這一些設施，臺中、屏東，還有臺北花博，我們南寮運動公園其實也一定條件上是符合有這個資格是比較可以去改進，我希望處長接下來您是不是可以在市政府內部來做一個討論，如何朝向共融公園的一個全方位發展來設計一個計畫？我們一起來努力推動看看，至少讓身心障礙者不只是兒童，還有很多的成年人他其實都希望戶外能夠有一個有尊

嚴、安全、可以出來互動的地方，這一部分要拜託努力。

這個也有同仁有關心，到我們現在污水下水道這幾年來的進度都是持續稍微緩了一點，目前看起來還是在保持全台灣的前 3 名，雖然是倒數的，我希望這一方面就先不贅述，但是希望曾處長因為您之前對這一方面應該非常了解也知道問題在哪裡，希望您能夠再努力。我們要先再提到淹水熱區，其實我們有這麼多的點聚集在最再要是北區、南寮延平路這一帶，然後東區當然也有一些少部分地方，這一些新竹市的淹水熱點，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希望你們把盤點資料能夠提供給我們，後續是不是能夠去通盤做一點檢討，以往不管是市政府發包的或者是區公所做的或者是議員的建議款、工程款，可能在幾年前或者是甚至 10 幾、20 年前有的是虛溝，就是錢花了、20 萬去做了，我在香山中華路四段就有碰過，結果做到那個側溝的邊的時候就不做了，2 邊看起來有其實那個溝是空的、是不會通的，那個時候是用議員建議款做，我都不知道為什麼會做出這種溝，難怪那個地方老是在淹水，民眾就覺得有側溝為什麼會淹水，原來它根本就不通，它不是被堵塞不通而是完全沒有連接，我們新竹市到底有多少這樣的側溝希望能夠做一個盤點，可以的話也希望儘快把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們參考，謝謝。

我們很快地來講一下積分入學，這個我也不要再贅述，不管是鄭美娟議員有提到很詳細的說明，我覺得這個很棒，然後曾資程議員也有提到，同樣的我們也關注這個問題，希望教育處能夠儘快把握時程。其實這個推動起來也很困難，照理也應該都要放進去，你們在許多的回答內容裡面都已經有做出說明，這一點就先不說了，我們要說的是，我們肯定在野黨許多同仁在關心這一件事情的同時，我們對於有所謂需要新竹市是不是要發動獨立招學的公民投票，我是覺得我不能說不好，但我覺得很好玩的是，去年這個時候選舉要熱的時候，大家才在那邊喊大新竹合併，合併多好又多好，現在 1 年之後，現在就喊自己的獨立招生要不要來公投，這個公投過了你執行還是不執行？那你對大新竹合併去年在喊是喊什麼呢？我就覺得很怪，這個時空背景不一樣，人的思維轉換的太快，我覺得公民投票不是不好，但是有一些東西太過本位主義或牽一髮動全身的事情，我覺得還是要謹慎，不要輕易的說出來，這種投下去，如果有學生的成績跟建功差不多，可是他進不去，那他要分到哪裡？他不能分到竹北高中的時候他怎麼辦呢？所以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我覺得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同樣的也有議會的同仁有提到香山定點臨托，說 2008 年的時候有提出要求，叫高市長不要再跳票，我覺得質詢的時候，我們當然尊重所有人的權利，但是還是要仔細一點，什麼叫做高市長在跳票？我不太懂，中間這幾年難

道高市長執政了 12 年嗎？還是多久呢？怎麼會這樣子？

同樣的永恆之丘，有同仁引用錯誤的資料，建築師的簡報都變成市府的資料，連林前市長你自己執政了 8 年你都搞不清楚狀況，你也跟著人家跳出來講，你自己的臉書粉專上面也都在引用建築師的回應，然後再來說這個是小小的一小塊的積水，被我們講的好像很嚴重一樣，陳慶齡議員講的很好，我們不要說桌角桌椅會不會淹水的問題，你只要家裡踩進去，你每天客廳踩得是有一點點水、濕的你可能一天都受不了，更何況是先人的靈骨塔問題，我覺得拜託林前市長也要作點功課，不是你卸任完就沒事，你躲在家裡看我們質詢的時候，請你也作點功課。

同樣剩最後 1 分鐘的時候，我們在這邊還是要對於我們整個新市政府的團隊跟高市長的用心表達肯定，最近我們在東森民調也有剛出爐說高虹安市長的滿意度也破了 6 成，有五大有感施政有 73.9%，最受肯定的我們看一下，對於 YouBike 2.0、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調高營養午餐費用、新竹跨縣市的整合平台積極的推動，其實是最有感的，我覺得這一方面都必須要讓民眾知道，我們市府也有責任要去多多推廣，但是我們不是說只講好聽不講有問題的地方，其他的地方還是要再多拜託。

(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青草湖國小建設教學大樓案。

依府教國字第 1120043023 號，請審慎評估實際容納需求，研議妥適的課程教學空間，並提供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拓寬案。

依府交管字第 1110150331 號，本案辦理進度與預計完工期程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制定鐵路高架或地下化評估計畫。

依府交運字第 1120050889 號，本案辦理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

本席於第 9 屆第 23 次臨時會及本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請持續推進後站都更計畫並提供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五、活化舊城商圈(民眾活動中心、中正台、美學館)。

本席於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將民眾活動中心結合中正台、新竹美學館進行整體規劃，活化舊城商圈。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進度說明。

六、爭取明湖里集會所興建預算。

依民行字第 1110128635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七、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

依府民行字第 1120028847 號，本案評估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八、赤土崎、天公壇、興學及樹林頭公園設置附屬寵物公園。

依府授產動字第 1110039115 號，目前興學公園、赤土崎公園、天公壇公園、樹林頭公園由城市行銷處及都市發展處籌設寵物公園之相關整體規劃改善計畫內容及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九、草湖橋銜接青草湖環湖橋間人行步道。

依府城維字第1120071222號，本案辦理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延伸工程辦理進度。

依府工土字第1110149525號，本案依據「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報告，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續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南大路537巷道路口拓寬案。

依府工土字第1110149265號，本案於112年3月舉辦第2次道路拓寬公聽會，會後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宋議員品瑩：

主席、市長、市府的一級主管，還有各位議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 9 時 20 分到 9 時 50 分是本席市政質詢的時間，簡報上這些是我今天會問的題目。

在開始之前，我有看到最新的 ETtoday 民調，市府同仁都已經達到 6 成的市民滿意度，非常肯定市府的努力，也請所有的主管、市府團隊都繼續努力。

首先本席要請教市長，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的棒球場進度。雖然市府有做一個棒球場進度追蹤的網頁，但是從這個網頁上面可以看到新聞資料，之前一直停留在 3 月中，最新的一則是前天 5 月 30 日才出來的，所以很多市民朋友甚至是民意代表，會以為這段時間棒球場的整修停擺了。但是我們可以從新聞中看到，其實這段時間是有非常多的進度，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市長，為什麼這段時間沒有把市府的努力，發新聞到進度追蹤的網頁？也請市長跟大家說明目前棒球場的狀況。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宋品瑩議座，謝謝宋品瑩議座一直打從心底在關心新竹。剛剛很開心看到宋品瑩議座有關心棒球場追蹤進度，在棒球場的部分市府團隊持續以來，都是以最重視的心情跟實際的工作，來完成許多棒球場改善工程的前置作業。對於剛剛棒球場追蹤的網頁，我也立刻責成相關局處回去之後，將我們最新的新聞稿所揭露市府所有細項會議的進度，在追蹤網頁上公布，也謝謝宋品瑩議座的指正。對於棒球場目前狀況，我們在 5 月 31 日已經正式進場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目前已經有開挖出一些土壤的部分，也和美國職棒大聯盟進行相關的合作簽約。現在在簽約完成之後，會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場務專家到這邊進行棒球場的改善工程，所有的前置進度都是為了要讓改善工程，可以在專業、安全的球場前提之下儘快的改善。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請坐。在 5 月 31 日的新聞也有看到工務處這段話：「工務處今天指出，檢視統包需求書及統包契約內容，發現預算編列不合理，近 12 億元預算卻只有 200 餘萬可能與球場有關，其中包含如教育部計畫書約

4,000 萬的排水預算皆被刪除。」其實本席記得這件事情，之前在記者會中也有聽說，但是當時有多位議員強烈的表示這 4,000 萬不可能被刪除，而且還說排水工程是一定有做。當時我看到新聞，其他議員說如果有疑問的話就問工務處長，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請問這一段新聞中的話是什麼意思？

不只是監督小組，本席也有跟工務處索資過，要求棒球場的排水規劃書或是排水檢測的報告書，但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拿到資料。在新聞中又看到這 4,000 萬的排水預算已經被刪除了，請問處長，這個排水到底是有做還是沒做？那 4,000 萬去哪裡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關心整個棒球場預算書組成的情形，我昨天在議會也有說明過一次，今天一樣再重覆跟宋議員做一次說明。當初棒球場的部分，其實在報教育部的計畫書跟包括統需書的內容，都有相關排水工程的規劃組成，甚至在簽約的時候也有訂定。但是當初從 108 年 12 月一直到 109 年 5 月，廠商有提送細部計畫書送市政府審核，這個過程其實最後面發現，在整個球場工程第 17 大項的時候，並沒有把球場工程裡面相關組成納入，反而是變成後續額外編向到其他既定工程裡面去，這些部分在整個書圖上來講，圖的部分是有，但是項次的部分反而沒編，我簡單四個字來說是「有圖無項」。這個過程，變成是廠商在這個預算書組成的時候，並沒有那麼嚴謹，後續一些送審過程行政程序，我們還會再去深究這些事情。

第二個部分是在去年的排水計畫，以前的市政府團隊曾經有委託台體大做 2 次排水測試，事實上它只做定性的檢查，現場經過 30 分鐘之後還是有局部積水的情形。這部分後續相關的報告，我們會再送去給宋議員，以上。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其實這個聽起來有點奇怪，有圖無項，然後說 4,000 萬已經跑到別的地方了，這樣議會到底要怎麼樣監督？因為整個前後不一嘛！這個地方請處長一定要再去追究，看政風處是否也要去查明。

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排水資料，剛剛處長說以後會給我，這 2 份以前有做過排水資料，除了這 2 份排水資料一直都沒有提供，其實你們提供其他的資料算是還蠻快的。這是我昨天索取 5 月 31 日棒球場的開挖會議紀錄，這個就是市長剛剛有提到的，這次在 5 月 30 日隨機開挖，隨機選擇的是 7 個點，長寬都是各 30 公分，深度是 10 到 20 公分的挖掘。在這 7 個點隨機取樣當中，就發現其中有 6 處不符合土壤級配，裡面是含有異物的。這邊可以看到其中最大的石頭長達 7 公分，我們合約中是有明確的載明，就是石頭要小於 3 公

分，但這個是 7 公分的。土壤級配裡面應該只有土跟沙，竟然還出現磁磚，為什麼會有磁磚在土壤裡面呢？我請問一下處長，這個棒球場到底是不是用廢土回填的？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再跟宋品瑩議員做個報告，基本上目前針對 5 月 31 日當天取樣的結果，其實要針對送大聯盟土樣的部分去做後續的採集。至於會挖出異物的情形，在比對 109 年 5 月送審的書圖，包括後續廠商提供第 3 階段、第 4 階段的層面圖，基本上它都不是屬於當初預定要回填的內容，但是級配比率的部分或者相關百分比，基本上還是回歸是不是符合一定的比例原則，去做後續的審定。這部分在後續排水優化工程的時候，一併來做檢測跟開挖，這部分也跟議座做個說明，以上。

宋議員品瑩：

處長，你剛才已經有很清楚的說明這不符合契約裡面的級配，甚至還出現磁磚完全不屬於土、不屬於沙、不屬於石子、石頭的東西。在這邊我還要請教市長，為什麼我們要到現在才開挖呢？因為之前大家也都在關心為什麼不早一點開挖，現在說檢驗要送到美國的實驗室去化驗，難道台灣的實驗室不能做嗎？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宋議座的關心。這次 5 月 31 日的開挖，確實是我們為了要和 MLB 大聯盟的場務專家 BrightView 這家公司合作，所以在全球的 WBC 的球場，當要進行改善的工程，前置的作業會希望對於球場土壤、土質先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並且也需要看到我們球場設計的書圖。剛剛宋議座有關心到，為什麼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其實在前置作業裡面還有一項很重要，我們需要把設計的工程書圖重新做一個頒訂。這個解釋，我們希望不要重蹈覆轍，因為前市府時期曾經有做過一件事，就是我們的施工廠商跟市府所核定的最後設計工程圖，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狀態。也就是施工廠商在施工的部分，並不是前市府所核定的設計圖，所以在這部分就會產生在施工當中一些共識誤會，甚至是後續我們再去做估驗、付錢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在工程上的疑義產生。

所以在這一次我上任之後，我們了解到有這個問題，立刻花了一些時間，請施工廠商將設計改善的圖說重新再制訂之後，由市府進行核定。到了在核定的過程，也希望透過大聯盟場務專家的專業經驗，幫我們確認這個排水工程書圖是沒有問題，我們確實按照這個來施工是可以達到它的效果，所以在這一次 5 月 31 日工程的第一步，就是我們要將土壤送去美國的實驗室。關

於剛剛議座關心到為什麼不送台灣的實驗室？事實上工務處的團隊也洽詢了許多台灣的實驗室，有可能我們發現項目上並沒有辦法完全符合，我們希望看到土壤檢測的項目，或者有些實驗室可能因為規模範圍或者時間上，甚至也有一些在政治因素上的考量，他們可能比較不方便來承接這樣子的案子。我們相信美國的實驗室本身具有專業和公信力，同時也有大聯盟的場務專家幫我們做分析，我相信這樣的結果，會對於我們後續的改善工程，是有一定專業的效度。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我也希望未來跟美國合作可以更加順利，不要拖到我們時間，我也會繼續追蹤進度。

關於棒球場剛剛有提到的排水，其實不只是球場的土壤有排水的問題，在5月19日大雨過後本席收到通報，棒球場室內包含會議室、走道、休息室、室內打擊區、地下室的機房等等都淹水了，本席就也趕快再次向工務處索取排水報告書，雖然我沒有拿到前面提到的排水報告書，但市府這次就有提供給我5月19日，當天災後的檢討事件一覽表。這邊我想跟大家分享，為什麼5月19日室內會嚴重積水？從圖片當中，這1號的高處區域這邊水開始流下去，流到兩邊2號的地方，這邊就出了狀況，就是截水溝失靈。為什麼會失靈？因為它上方有覆蓋物，所以水就繼續流、流、流，一路流到戶外的休息區，戶外休息區有一道門，水大概淹到7公分的時候開始浸水，然後累積積水深度一路到67公分，水就整個淹進去，從走道一路淹到辦公室、打擊區、重訓室、停車場等等的地方。

我們剛剛有看到問題就出在於截水溝失靈，因為它上方出現了覆蓋物，這個覆蓋物到底是什麼呢？原來就是當時葉總不解為什麼棒球場內會出現水溝？我們前副市長趕緊在上面鋪上了假的草皮，這個草皮就是水溝上方的覆蓋物，才會導致當天的水排不掉，全部都流到了室內，造成裡面嚴重的淹水。所以工務處就有檢討，現在的做法是如果非賽事期間，就把人工草皮打開，這樣就不會積水。但是現在沒有像在5月19日那樣子的大雨，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還要繼續觀察。同時也在外面的休息室門外面，放上了防水的匝門，因為當天的積水深度高達67公分，所以現在放到80公分。為了避免有人誤會，我在這裡要澄清一下，剛我前面提到的排水工程，我指的是球場內遇雨後球場排水，意義在於雨後多久能讓球場恢復正常比賽。我剛剛看到這個排水溝工程，跟我們剛剛講到的排水工程是不一樣的，是為了不要讓下雨的水流進去休息室或辦公室所設計的水溝，所以這邊澄清一下。

我們看了這個資料以後，還是有一個地方淹水，這個地方是本席不能理

解為什麼會淹水的，那就是地下室的機房。當天去看的時候，地下室機房外面的停車場大部分都是乾的，但是機房的門一打開，卻發現裡面是嚴重積水至少 5 公分。這邊並不像是一樓的會議室，一樓會議室的水是從我們剛剛看到的那個門、走道這樣一路淹進去，從外面淹到裡面的，但是這個是從上面漏水漏下去的，我們看到這邊，工務處也說接下來會繼續人工排水、抓漏。我很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花了將近 12 億，而且是去年才剛完工的工程，竟然遇到大雨就會漏水成這樣子，這樣真的正常嗎？以一個正常人的眼光看待，會覺得一個新蓋好的房子就開始漏水，真的很不正常。如果有人說下大雨本來就會漏水很正常，但是這個房子是新蓋好的，難道你家裡在 5 月 19 日有嚴重漏水嗎？我有看到其他議員說：「公共工程漏水、淹水都是很正常」，所以我這邊想請教工務處長，這樣很正常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宋品瑩議員再次回報，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屬於地下室頂板，跟議座剛才所說明為什麼當初會造成 67 公分左右的淹水，主要是因為……

宋議員品瑩：

67 公分我已經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地下室的機房。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把前因後果跟議座說明一下。整個水灌進去球員的休息區之後，因為整個球場和球員休息區，包括一樓空間的部分，基本上落差是 68 公分，整個水往裡面灌的情形之下，會往室內空間跑。在建築工程裡面，一樓的室內空間除了浴室、廁所這些地方有地排以外，其他空間基本上我們是不會設計排水的額外處理。這次因為水淹進去沒有地排的關係，所以排不掉。相對的在室內空間沒有地排的位置，或者是沒有特別需要做防水處理的部分，我們也不會設計防水庇護，所以相對的從混凝土的地面，只要有縫隙就會往下滲漏，情形是這樣子來的。這樣我們會做兩道處理，一個除了剛才議座提到的，我們會在入口處做防水匝門的處理外，第二個部分會針對目前已經滲漏的位置，做抓漏跟後續的修繕處理，這部分後續會再做表面的回復，以上。

宋議員品瑩：

再麻煩工務處好好的檢討，因為跟本席說這個是很正常的情況，我覺得一般人是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的。

關於棒球場，我的建議首先是加速整建，因為市民朋友都非常期待看到棒球場重新開幕。資料的部分，希望可以公開透明，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未來如果我們在修繕棒球場上面，包含跟美國合作等等會需要更多經費的話，

雖然我知道市長目前是請廠商要吸收這些經費，但是萬一未來還需要更多經費的話，希望我們可以積極向中央爭取，不要都是由新竹市來承擔。

OK，接下來要給市長看一個在東區也是嚴重漏水的地方，這邊本席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會漏水了。這是已經超過30年的老舊建築，地下室的天花板會漏水，上面都是拉這樣子的一個帆布，市長知道這是哪裡嗎？這就是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停車場。它是屬於市府的建築物，市長可以看到這個屋頂，還有旁邊的牆壁都很嚴重的龜裂了，然後裡面的牆壁壁癌很嚴重，連外面的人行道因為地震，所以出現了裂痕，一半的人行道都已經下陷了。外面的涼亭也是一樣年久失修，鋼筋都外露，其實這個也是屬於市府的建築物。

剛剛的停車場，還有停車場上面建築物都是新竹市政府的，周圍則是孟竹社區。其實孟竹社區跟這個停車場是一體的，也是同時間蓋的，所以這個停車場遇到了問題，社區住戶家裡也有同樣的狀況，有很多住戶跟我反映家裡漏水、壁癌都很嚴重。甚至主委跟我分享，之前有一次三樓的一戶發生了火災，結果消防隊的水柱一沖下去，一、二樓都淹水了，所以這十多年來，他們也一直希望可以都更。但是因為他們戶數眾多，有585戶，整合非常困難，所以事情才會一直拖到現在。

非常感謝都發處，在上禮拜四的晚上，到社區進行都更說明會，其實現在還住在孟竹國宅的住戶有很多都是長輩，他們長期住在這樣不安全，又不舒適的環境裡面，本席就覺得非常不捨。因為那天處長說明非常的清楚，本席知道都更也有自辦都更的選項，但是要在這邊跟市長說，為什麼他們不選擇自辦都更呢？是因為他們很多人會有疑慮，擔心可能哪些特定人士跟建商有些勾結，導致自身的權益受損，希望可以委託政府來做公辦都更。像孟竹國宅這樣子的，新竹市屋齡超過30年，而且戶數又超過50戶的社區，加起來超過1萬戶，或許未來都有可能面臨像孟竹國宅這樣的問題，所以想要請教市長，未來對於新竹市的都更，有什麼樣的政策方向？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宋品瑩議座。我想孟竹社區的問題，我了解是宋議座從上任之後就非常非常關心。對於孟竹社區，當然我們也能夠理解，從長期以來對於這個社區，管委會沒有辦法收到足夠數量、足夠比例的同意書，這也是目前孟竹社區在推動公辦都更上面，一個很大的阻礙，所以在我了解到這樣問題之後，我也立刻責成都發處，開始進行都更2.0的新政策。

在這都更2.0政策裡面，像是我們的第一階段，就是75%的部分，只要有到意願書的階段，市府就可以進行相關的一些，比如我們輔導團隊的進駐

，也當然在這之前也可以像是上一次我們看到，宋品瑩議座也有參加的這一個現場的說明會，讓更多的社區民眾了解公辦都更的好處，以及目前對於孟竹社區的必要性。

如果第二階段意願書有達到90%的時候，我們也會協助他做財務試算，還有模擬選配等的一些輔導的工作。在最後，如果同意書有達到90%，我們也會協助做招商、實施都更。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儘量的協助孟竹社區，進行相關的公辦都更，對於社區民眾的溝通以及希望能儘速取得更多民眾的認同，因為畢竟這個還是有產權的問題。

對於剛宋議座有關心到的，像是我們的市民活動中心，就是新住民活動中心還有道路的部分，確實看到這個狀況，老實說是真的有點不太適合我們現在在使用的狀況。我這邊其實也有請都發處跟工務處，研議後續相關工程大約需要的預算，由我們這邊協助，畢竟它是市府的產權。但是這邊可能到時候也要先跟社區的民眾溝通，其實最好的方案應該是這個工程的改善，是跟都更一起進行。因為如果未來都更開始有順利，遇到曙光，真的開始進行的時候，現在的市民活動中心跟道路的改善工程，可能會變成重覆工程，因為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可能未來在都更會有一個新的規劃。不管怎麼樣，我這邊還是會請相關的局處來研議，試算一下目前這樣的活動中心還有道路工程，需要多少的預算？至於是不是放在都更一起做會比較好？這個到時候會再跟議座回覆跟討論，以上。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關於都更，我有幾點建議，希望市府可以全面檢視需要修復的老舊公共設施，然後積極讓民眾了解政府能夠提供的都更資源，並且協助一些老舊社區推動都更。

接下來想要跟市長問一下，中央公園可以蓋廁所嗎？因為有很多家長跟我陳情，中央公園沒有廁所非常不方便，小朋友都要到巨城或是跟附近的房仲業者借廁所。本席知道目前中央公園在假日會有流動廁所，表示市府也有注意到廁所的需求，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直接在這邊蓋新的廁所呢？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座關心。中央公園確實是我們親子，大朋友、小朋友都非常喜愛的公園，我也注意到旁邊，目前我們是以假日由環保局來設置流動廁所。確實也有收到宋品瑩議座的關心，所以我也請相關的局處研議新闢廁所的可行性，目前研議出來應該是沒有問題，可以在中央公園闢設廁所。我也對於廁所的部分，做了一些相關的設計，像新竹市內哪一樣的廁所會比較適合中央公園，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都已經在研議當中，應該很快會有好消息。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非常非常的感謝。但是說到這個公共廁所，本席就想要再請教市長，妳知道我們護城河的廁所有多貴嗎？

高市長虹安：

護城河的廁所，我們工程的部分加上這一整棟，應該是 945 萬。

宋議員品瑩：

請問一下，中央公園的廁所，需要花這麼多錢嗎？

高市長虹安：

我目前請局處報上來的方案，應該會是在 200 萬以內去完成中央公園的廁所。因為護城河的廁所可能有考慮到一些景觀的部分，當初的造價確實 945 萬是相對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公園的廁所，我是請局處討論上還是以實用性，讓親子方便、好用為原則。在這部分，我們目前會參考在狗狗運動公園的那一座，那一座的造價應該是差不多 200 萬以內可以完成，我們目前會是朝向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其實這個就是我非常希望可以聽到，因為這個廁所耗費 945 萬，說真的，本席自己去使用，覺得並沒有非常好用，裡面女廁只有 3 間，都是免治馬桶，然後外面 1 間親子廁所、1 間殘障廁所。

其實關於公共廁所，我想要建議坐式、蹲式的馬桶都要有，因為有很多女性朋友，在外面使用公廁的時候，是不敢使用坐式的，她會覺得蹲式的比較衛生，所以坐式、蹲式建議都要有。當然有小朋友的地方，我們就要提供親子廁所，廁所其實不需要多麼特別厲害的設計，或是耐候鋼這些東西，我建議廁所就是要乾淨、明亮、安全，這樣子就可以。非常期待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中央公園的廁所，我也會繼續追蹤是否就是花了 200 萬以內，就可以蓋一間很好用的廁所。

接下來時間不多，但是我還是希望市長可以看一下新竹市的行人地獄問題。首先請市長看一下，這個是關新路，這邊有限速 30 公里，但是旁邊關東路這些巷子裡面卻都沒有限制，導致有些人不想騎在關新路，因為有限速 30 公里，反而騎在裡面，騎得非常的快。這邊我想要跟交通處說，就是這樣子讓附近非常多的住戶覺得很奇怪，變成在大的馬路上面，要慢慢的開，卻在小巷飆車的情況出現，所以這個巷內也常常會發生車禍。

接下來我們來看照片中這個白色的線。這個白色線裡面是可以停車的，車子停在裡面並沒有違停，但是只要停車之後，行人就沒有走路的空間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都是在同一個地方，常常在不同的時段，就會有不同的車

停在上面，你會發現這個白線，車子停在這邊的時候，就也沒有人可以走的空間。雖然這邊民眾常常跟我反映這邊很難走，但是交通處就回應說：「你可以走旁邊的人行道」，可是他就住在這一邊、這個方向，怎麼可能會走到對面之後，又特別再繞過來呢？其實這個是違反我們一般人走路的方式的。

接下來想要給市長看一段影片。這是我自己從新莊公園走到光復路所發生的情況，可以看一下

影片中這個斑馬線，是我去爭取畫的，但是你看畫了之後，其實沒什麼用。有新社區的地方就會出現一些人行道，但是很快又……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陳議員啓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敬愛的市長、市府一級主管，電視機前關心新竹市政發展的所有市民鄉親好朋友，還有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想要就教市長，除了專案報告的時候到市議會，今天是妳第一次備詢，請教一下市長的感受，感覺是什麼？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啓源議座，謝謝。感受，當然是任重道遠，因為我們市政府團隊在上任快要半年的時間，其實執行了相當多的政策，今天其實是一個時間可以跟議座們來報告市府團隊在這一段時間的努力，也透過交流可以把一些過去議員們所關心的事項做更直接、更正面的回覆，所以今天算是一個非常沈重，但是也很喜悅的心情站在這邊跟議座交流，謝謝。

陳議員啓源：

妳有沒有覺得像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如坐針氈？其實我之前有特別提到，市政建設有延續性，首長每 4 年會需要被選，幸運的話就做了 8 年。如果他過去種了很多顆樹，後來接任的首長就可以乘涼，如果他砍了一些樹，後來的首長大概就能夠曬太陽，記得要做好防曬。我相信高市長過去在立法院的表現，現在在新竹市政府領導市政團隊，對我們 45 萬市民做出傑出的貢獻，我們就慢慢來看一下。

棒球場，剛才宋品瑩議員也就教了很多，我就沒有在講裡面的內容，先講一下棒球場有很多問題，現在土壤的檢體送到美國具有專業的單位，因為這個事涉爭議比較大，一定要有專業的單位。但是 519 那一場大雨就讓裡面淹水的很慘，我有一些影片待會兒再播給大家看，不過我想要就教市長跟市府團隊，這些問題的善後及啟用的時間，這是市民所關心。當然還有 OT 廠商龍來，因為他承包了，結果市政府不能將這一個球場轉給他，讓他能夠啟用，導致我們現在愛好棒球的市民好朋友，都一定要到外縣市的球場去觀賽，請教一下高市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的關心。棒球場其實在這段時間所做的努力

也都是為了不要重蹈覆轍，過去我們看到在前市府的期間，為了 7 月 22 日要打開幕賽，所以有許多的一些工程，不管是 2 天前才停工，或者是在 OT 的部分是在去年 5 月就已經 OT 給龍來做營運。各位大家都知道在龍來接下這個球場之後，7 月 22 日開賽，有 4 位球員受傷，打了 2 天停賽，自從那時候開始，其實龍來對於這個球場，其實並沒有實際上發揮到本來租用球場應該要有的功能，所以在去年 8 月的時候，龍來就發函到市政府，當時是前市府的團隊，希望能夠至少暫停這個租約，等到球場修復完成之後，再去做這個合約的恢復。但是因為前市府並沒有對龍來有一個正面的回應，所以在本人上任之後，確實也跟龍來經過多次的協商，在協商完成之後，目前是已經確定在 5 月完成點還資產的部分，所以目前棒球場已經不是在 OT 的營運階段，我們也跟龍來先暫停合約，很好的是其實龍來還是非常希望在球場恢復之後可以繼續營運球場，讓味全龍可以留在新竹的主場，所以這個部分會儘速完成改善之後，再將龍來的 OT 合約繼續恢復。

陳議員啓源：

好的，大概有預估啟用的時間嗎？

高市長虹安：

今年我們 5 月 31 日已經正式啟動相關的改善檢測跟排水的工程，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儘快把工程整個順利的推進，希望是能夠拼明年能夠重新啟用，讓新竹人能夠有一個自己的球場。

陳議員啓源：

好，非常謝謝市長，妳請坐。據我了解，苦主龍來公司，一個球場交給他 OT，但是不能夠營運，所以衍生出一些損壞賠償的問題，我不曉得是不是真的被求償 700 至 800 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高市長虹安：

是，回答議座，我們確實收到龍來的求償，大約是有到 800 萬元這麼多。

陳議員啓源：

800 萬元，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因為他把租金跟相關的營運成本都有算進去。

陳議員啓源：

我理解，其實這就是苦啦！新竹市政府花 12 億元的公帑，然後跟廠商簽訂 OT 合約，但沒想到花 12 億元不太能夠啟用，可能明年才有機會啟用，這期間又讓龍來這家廠商造成損失，我想這不是只有龍來的損失，是整個體育界的損失，還有新竹市民的損失，希望高市長的市府團隊能夠積極早一天啟

動，我相信這是市民的期待。

再來就是有提到5月19日那場大雨，除了很多重要設施，包括地下道都淹水，新竹市立棒球場也不例外，看一下影片會比較好一點。

（影片開始）

記者：

所謂不斷往上短短20幾分鐘，瞬間淹過半個門高，辦公櫃跟著積水漂浮，而這就是新竹棒球場19日凌晨一場大雷雨，從1樓到4樓幾乎泡在水裡。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其實我們議會的同仁都有關心。

（影片開始）

記者：

走到打擊區，水淹至腳踝，大家紛紛捲起褲管走進去查看，發現裡面沒有排水系統，這還不誇張，推開地下停車場機房的門，積水至少超過3公分，濕轆轆一片，連球員休息區、辦公室、會議室通通浸水。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好，我相信，看完了影片，市府所有團隊應該心裡會很沈重，就好像我一開始提到的市長上任之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很多trouble要shooting，所以就期待我們明年(2024年)能夠有嶄新的狀況，謝謝。

再來就是關埔地區，空橋的建設已經談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市政府團隊也很努力，相信高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也有這樣的政見，所以東區關埔地區的高知識份子跟住在那邊的一些市民，對這個空橋的期待也很多，我就不曉得市長跟市府團隊現在規劃的期程，還有妳籌措財源的狀況如何？能夠簡單的說明一下，謝謝。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座關心，我想關埔地區的空橋是我在競選市長期間的一項重要政見。其實上任之後，我也立刻就第一期的空橋，就是跨接慈雲路跟埔頂三路口的這個部分，進行相關工程的公聽會，在4月底的時候，我們都審也通過，目前5月的基設通過，現在也排定在6月14日會辦理第2次的地方公聽會，原因是在這樣的空橋，從過去非常多年前的一個都市計畫就已經鼓勵我們一些相關周邊的建案，都能夠去用容積獎勵的部分來留設空橋的施作口，所以其實地方的民眾都非常的希望空橋能夠實現。

所以在我們的任內，目前已經進行到細設的部分，已經初步都完成，我

們原本的計畫是拼年底可以發包跟開工。目前以看進度來說，是有可能可以提早，但是我們也不能夠太樂觀，我們希望還是儘量依照原本的進度進行，明年度我們也會持續就這個經費的部分來進行相關爭取，目前我們經費的來源有包含中央的經費，例如科管局的回饋金以及科管局的專案補助，當然中央也相當的正面來回應這個空橋，畢竟它就是在竹科園區的周邊 3 公里之內。

同時議座也很了解，其實我們在東區的竹科，上下班交通的壅塞情況，慈雲路是一個非常的壅塞的路口，所以當這個空橋的架接完成之後，對於當地的車流交通一定會有所改善，因為人行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不管是無礙障或者是可以讓行人走空橋，底下車流的部分，秒速可以留更多、更順暢，目前期程的部分都是正在進行當中。財源的部分除了中央的預算以外，目前我也請都發處鼓勵民間透過獎勵的方式，讓民間可以促進參與公共建設。目前就我們所了解到的，其實建商對於這些建案周邊的部分，都還蠻持正面的回應，我們希望未來透過公私協力，大家一起合作把關埔地區的空橋整個部分，可以依據我們過去的都市計畫儘速來完成，謝謝。

陳議員啓源：

謝謝市長，講的非常的好很精闢，其實空橋對我們的概念就是，如果一般都走在一個平面一個 layer，人車都可能會爭道，有空橋的話就可以讓行人，在大樓跟大樓棟距之間透過空橋來做轉運，這樣的話讓地面的一些車輛，通行能夠更順暢，其實我們也希望，財源上不是太大的問題會比較好一點，好，謝謝。

接下來就是我們都關心市長上任之後的整個施政滿意度的表現，ETtoday 民調雲今年 3 月份就在市長就職，從 12 月 25 日就職 100 天，做了整個施政滿意度的調查，那時候大概是五成，一半的人還算是蠻滿意的。所以有人在講，高市長的整個施政有成長的趨勢，我們就再關注下去，再經過接近 2 個月，確實有成長近破六成了，不過在交通跟房價的部分，就是市民最想優先改善，剛才空橋也是一個交通的問題，有很多重大建設都是交通上的問題，現在年輕人出社會之後，在職場工作確實要買屬於自己一套房有困難，所以政府也在經國路跟延平路，中雅里那個基地有一個社會住宅，我相信透過這樣的話，可以讓年輕人在新竹工作，能夠在這邊安居。我相信市長的五個字，安居科技城，五大核心、十大策略，我就教過局處首長都銘記在心，所以施政的方向也希望能夠按照這樣的 base 概念來做，能夠做到位，也期許妳未來在雙週年的時候，民調就破八成、九成了。

再來在遠見雜誌有評比，我們在這麼多縣市裡面，觀光休閒類是敬陪末

座，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城銷處長，你對遠見雜誌的評比有什麼看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遠見雜誌評鑑的關心。它的評鑑是今年1到4月份，當然有些沒有處理好的部分，我們來積極的檢討，後續做一些調整跟改善，希望把這個觀光休閒部分的成績可以更加的進步。

陳議員啓源：

您的意思是說是今年的1到4月份，那2022年12月以前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看它的調查月份，我現在不太清楚調查月份是什麼時候？

陳議員啓源：

我為什麼特別問你，你知道嗎？因為你是前朝留下來的事務官。對於整個城市的發展，你應該會更熟悉、更清楚，所以我沒有就教市長。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啓源：

我個人覺得，你身為幕僚單位的長官，你要相助你的市長，從那五大核心價值、十個策略開始展開，你應該讓新竹市的能見度提升而不是敬陪末座，這樣可以理解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理解。

陳議員啓源：

會後請積極努力辦理，如果下次再這樣的話，可能你真的要深切的檢討，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講到香山，有一個香山濕地香山夕照，夕陽真的非常漂亮，也是很多國人都會來的地方，香山占新竹市土地面積的二分之一強，所以我們就在考量香山有什麼比較可以發展？當然就認為觀光旅遊、休閒的產業，它是一個無煙囪、重複性、再現性比較高，值得國人一來再來的地方，所以我想請教市長，妳對香山的觀光旅遊休閒發展有什麼樣的看法跟規劃嗎？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座對香山地區觀光旅遊休閒的關心。實際上香山有非常多好的自然資產，也包含休閒的這個部分。其實像是我們的農業或者是漁業，在香山

都有非常大有可為的空間，在這部分我們也希望維持目前有的幾項，像是茶花季、荔枝節，這一些都是我們目前持續在辦理，而且希望能夠擴大跟鄰近友好縣市，大家一起來做農產品的互惠。像海山漁港等等，其實海山漁港包含那魯灣文化聚落，我相信那時候其實陳啓源議座也都有關心相關一些開工的工程狀況，像是漁獲直銷站，還有環境教育，我們希望未來在香山可以透過點線面的方式把它拉成一個一個的遊程。透過這樣的一個遊程，可以吸引更多的民眾到香山體驗這麼好的自然風景，還有我們相關的一些農業資產。對於一些休閒農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努力，包含農會的相關輔導，我們都會儘力去做，謝謝。

陳議員啓源：

謝謝市長，像我做的 slide 被妳偷看到了哦！其實香山有茶花在大湖路 167 巷，香山有荔枝還有玻璃的產業，我們就認為這些點線面連起來，能夠做成一個套裝的輕旅行，這個發展我相信對香山應該有很大的幫助。特別在大湖路 167 巷那邊不太好會車，每一次農會跟產發處在辦理茶花季，荔枝都在中華路六段 647 巷王班長那裡，有一些交通的部分需要幫來這邊參與活動的人考量一下，所以輕旅行是需要發展。

再來我也再提一下，十七公里海岸線有個客雅水資源公園，這個草皮非常的遼闊，過去兒藝節也在這邊辦過，現在那邊有槌球運動場，愛好槌球的好朋友也都在那邊，其實它可以做多功能的用途發展。分享一下，這是臺北自來水園區，我在過去大概 10 年前有提過，首長可能有他不同的看法，但是我現在就讓高市長也能夠了解，我們如果在那個環境還可以的狀況，可以去參照其他的地方做這樣的一個園區，讓大家知道水資源得來不易。再來就有人文教育跟休閒遊憩的概念，或者是比較遠一點點的，南半球澳洲布里斯本南岸公園這邊也是，它是一個人造沙灘遊憩區，當然天然場域不一樣，大家可以去參酌別的城市好的地方發展，做為我們參考依據。

再來是我剛提到的大湖路 167 巷，那裡有一個鹿仔坑，原來陸軍營區 269，我們希望能爭取，那邊現在很荒蕪，坦白講很糟糕的一個環境，雜草叢生不利於整個地方發展，我有跟產發處長提過，真的要好好去研議。如果未來我們在 167 巷茶花或是荔枝，其實有一些小農在那邊也在做溫室草莓，如果能夠成為一個廊帶，讓這些小農能夠願意，讓地盡其利，農地發展農用，再來就是這個荒廢的營區已經數十年了，應該可以去跟國防部爭取撥用，來做一些更有效的開發運用，對香山才是有幫助，請你能夠謹記在心，不曉得處長有什麼看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持續對香山這邊發展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就我目前的了解，的確誠如議座這邊所提醒的，這個地方已經廢棄了一段時間，它目前是移民署所管轄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我想它一段時間已經沒有處理了，我們會後會針對用地的部分跟移民署接洽進一步的了解，看是否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往下來研議。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你。由國防部轉到移民署，除了要蓋外國人收容中心，不然我認為我們應該可以去爭取撥用來做更有效的運用，謝謝。

再來就是香山地區很多傳產，我們有科學園區的關係，周邊有一些中小企業的工廠，政府責無旁貸要能夠讓這些中小企業在經營上能夠找到出路，為什麼？因為一些中小企業有的從國外再回來，那他就要覓地，現在整個地價都很高的狀況之下，他用一些資金買到土地，蓋廠房買機具設備，可能就沒有能力再進行下一步，所以如果可以像鄰近的新竹縣有一些工業用地由政府開發，再來招商引資，我相信這對整個企業界是有幫助的。我在這邊建請市長，能夠幫忙這些中小企業找到比較好的活路，我相信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幫助，同時也讓新竹市成為一個科技園區的聚落，我相信這是更有效的。

再來每一年我相信內政部警政署，對莘莘學子在暑假期間都會有一些類似青春專案，尤其現在這個社會什麼都缺，可能就不缺詐騙，詐騙真的蠻多，所以我相信 165 反詐騙的這個部分，因為警察治安機關常常都有被民眾陳情，不管在疫情這 4 年來的期間，從居家防疫、犯罪等等，還有一些特別是學子比較不懂，但是他們想要透過自己的能力去打工，有時候會有打工的陷阱，還有一些危險的場域，這是在去年，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今年新竹市警察局有沒有規劃暑期青春專案？有沒有期程？請張局長能夠簡單的說明回答一下。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陳議員報告有關今年的暑期青春專案，是從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為期 2 個月。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請坐。就請妳要求所屬，儘量能夠積極的去加強治安的防範。希望在暑期期間，這些孩子們有些問題，我們能夠多多的輔導跟宣導，希望能夠防範於未然，我相信每一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寶，所以希望警察治安機關能夠費一點心力。

再來暑假期間，我們推敲到打工詐騙，因為學生會打工，還有各類新興的毒品現在包裝都用偽包裝比較多。我相信治安機關也是都很清楚，我們只

是希望透過在暑假前能夠積極的宣導，老師能夠灌輸孩子一些正確的觀念，也不要成為詐騙的車手等等，不要想說有一些有利可圖，也不曉得這個利背後有沒有利害關係，不懂就以身觸法，就是我們較心心念念關心所在的地方，請警察機關能夠幫忙一下。

再來就是比較重要的交通建設，對不起，還有一個沒有提到，才沒有多久，在花蓮、宜蘭這邊都是算可以玩水的好地方，新竹有南寮相關的海岸線，過去消防局應該都有派人到海岸做駐守，因為疫情期間，有時候政府的防疫規定可能那個地方比較沒用，現在又回復比較好一點了，我們希望避免有憾事，別的縣市發生這樣的不幸，我們也是很難過，當然要責成消防的弟兄比較辛苦一點，能夠到民眾可能會去的地方，或是我們可以公告一些比較危險的地方不要讓民眾去，我想請教局長有沒有規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水域安全的關心。我們在青春專案期間就是7到8月都有規劃了，其實我們會結合民間團體，水上救生協會跟風城救援協會，在南寮的幸福沙灣還有賞蟹步道跟風情海岸，在下午4點到7點會有救生站駐守。

陳議員啓源：

救生站的駐守，有沒有黯水性的人在那邊？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有，都是有救生員。

陳議員啓源：

都是有執照的救生員，OK這樣就比較好一點，不過請大力宣導，有一些點是沒有人的地方，民眾不小心又去了比較危險，需要公告清楚會比較安全，好，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接下來就是我之前在單位業務質詢也有特別提到，香山地區除了景觀大道從竹光路往國道三這條重要道路，南邊也就是二高。因為香山的區域很長，所以在美山連絡大道去接茄苳景觀大道，過去叫R1，之前就很遺憾，那時候經費有四十幾億元，長度4.3公里，寬度有30米，這樣一個好的道路，結果就被前朝上任之後，很快速的時間認為是沒有迫切需要，用暫緩二個字，一暫緩就8年，所以我就不曉得每一個人的定義，暫緩了8年，不曉得高市長對這條路有什麼看法？請簡單說明，謝謝。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座對於這個道路的關心。其實 R1 道路在香山，有許多的民眾對於當時爭取到的 43.67 億元退回給中央，感到相當的不解。我當時也有承諾香山的居民，我們在上任之後會重新來看 R1 道路的評估。目前我也有請相關的局處來看 R1 道路目前的一個規劃，因為它最主要的問題還是會在於經費，就是當時如果在中央提供經費的情況之下，市府還是有所謂道路的取得，像土地的部分，有一些是私有產權，還是需要去做徵收。或者是在這個部分有些經費的產生，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重新請相關的局處來研議 R1 道路的闢設相關的問題，像是環評的問題，我們也都會一併研議完成之後，先跟議座做討論交流報告。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其實如果當初有做了，這時候我們就不會就教高市長，所以很遺憾，忝為香山的議員，只是我覺得重大的交通建設對地方有發展，我就不曉得為什麼首長有不一樣的看法不做，而且中央都有到位，表示過去都做完了，才會撥款下來，所以很遺憾。希望這一屆的高市長團隊能夠積極的去辦理，在這一屆就有一些眉目產生。

剩下一分多鐘也分享一下，剛才品瑩在談到他們那些住家前面畫白線，車子又停在白線。其實坦白講，那個地方雖然白線，警告路人臨停也許可以，但是公眾在通行就有困難，還要繞車，走到車道都是危險，就要呼籲市民好朋友要共體時艱，路就是那麼寬，車子要停，人要走，哪一個路線就是很重要。

再來談到地下道，它是最低窪的地方，所以地下道如果配備抽水還有水箱，我們希望是一個可以堪用而且真正大水進來的時候，進水量快，抽水量也要快，這樣才能達到排水的效果。我就舉元培地下道為例，鄭先生過去都用三字經、五字經就教我，我昨天又遇到他，我也跟他說很抱歉，他說你們這些人跟你講有什麼用，講了還是沒用。所以我這次再重申，這次講了一定要有用，拜託一下，元培街地下道好好的去研議一下，未來一定不能淹水，你看一淹水，香山高中停課了，其實很尷尬，我覺得十幾年以前就這樣了，十幾年後我們還沒有改善，所以高市長才上任 4、5 個月……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鍾議員淑英：

議長、秘書長、市長、市政府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還有旁聽席的各位聯絡人，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

本席要延續在單位質詢的時候談到永恆之丘的一些問題，當時可能是我自己本身也沒有很認真的聽民政處長在回答，所以我現在再請教處長，針對我們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低收入戶跟當地美山里、香村里的 2 個里的里民，他們只要是選位 2 萬元以內的，我們都可以全部給予減免，是不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鍾議員對殯葬所的那個……

鍾議員淑英：

是不是就好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對，當時我也問到，就是華藏堂的部分，你也答的很清楚，有 4,000 多個塔位跟骨灰罈，他們是不是一樣可以比照辦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跟議座報告，我們之前就有計畫，就是永恆之丘開放之後……

鍾議員淑英：

因為你當時回答就說陸陸續續在遷了，可是華藏堂不一樣，華藏堂是整個塔重新整修。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座，我跟妳……

鍾議員淑英：

你只要告訴我，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就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跟妳報告，目前在會簽當中，目前是按照您剛才講的……

鍾議員淑英：

有這種可能就對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已經在會簽各單位的一個意見。

鍾議員淑英：

單位還沒有整合嘛！市長認為呢？

高市長虹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

鍾議員淑英：

可不可行？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部分，民政處目前在會簽各單位的意見，我會儘快了解各單位對於這個案子，包含它的預算或者是一切差異……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因為你可能會不清楚……

高市長虹安：

我會儘快了解。

鍾議員淑英：

華藏堂的部分是所有大坪頂裡面最早的一個塔位，現在整個都是年久失修，然後會漏水。

高市長虹安：

4,700 多個。

鍾議員淑英：

崩塌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最早的塔位能夠比照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來處理。

高市長虹安：

是，目前是朝這方向努力的，但是還是等我們會簽的一個結果按程序來辦理。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希望有好的消息給我們，好，妳請坐。

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綠園道地下停車場的工程的問題，我記得在 105 年大概 7、8 月初步規劃的時候，當時倪處長還是交通處長，這個設計規劃你也有參與，當時我們參加的就是，我記得是在豐功里的清大雙星開會，參加的人有當時店家、里民、里長，我記得還有建築師、本席跟張祖琰議員，參加的人數非常得多，當時交通處長特別允諾，如果綠園道地下停車場完工以後，新源街兩側人行步道會一併納入整修，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回應鍾議員關心園道五停車場的恢復的狀況。當時確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明，但是後來因為減項發包了。

鍾議員淑英：

減項發包也就是說沒有就對了，會議紀錄都是白寫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再做檢討，重新看要不要再把它納進去，我們現在還在討論。

鍾議員淑英：

等一下，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問題，新源街重新鋪設這個問題，連鎖磚都已經整個剝落了，坑坑巴巴、凹凸不平，最近尤其是下過雨以後，很多菜籃族，還有一些老人家都來跟本席投訴，還不只跟本席投訴，我看東區有12個議員，幾乎6、7、8個都有接到投訴，然後6、7、8個議員又在同一個時段，同一個地點，不同的時段不斷的安排會勘，把當地的里長都累的半死，你當時的允諾跟現在這兩側人行步道，你應該有做個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新源街的人行步道。在高市長上任之後，我們已經跟市長報告過，就需求性跟實際重新檢討，市長也責成交通處要把您所提的這個部分恢復回去，我們預算已經編列進去。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有這個預算就對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鍾議員淑英：

好，這個好消息我會帶回去跟當地的里民講，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鍾議員淑英：

我今天特別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為什麼你們業務單位，不能把這些所有跟你們反映的這些議員們共同研商一個對策。每一次都是在同個地點，不同的時段安排會勘，今天張三去，今天李四去，去的人都不一樣，問的同樣都這個問題，我記得我一再跟處長反映過，這個事情當時交通處長已經有允諾我們，到時候綠園道地下停車場完工以後，這兩排的人行步道就一定會納入整修。因為現在坑坑巴巴摔倒的人很多，沒有整修之前是不是要先做補強的動作，工務處也答應我，他動作非常得快，很快就來做補強的動作，可是

終究它已經斑駁了，凹凸不平，就算補強也沒有辦法整個落實人行步道的通暢跟平坦。今天聽到倪處長有這樣回答我們，也就是說預算也編列出來了，以後就不用再安排會勘了，對不對？曾處長，今天又來會勘，明天又來會勘，這些里長已經真的不堪其擾了，同樣一個問題會勘再會勘，我是覺得未來碰到這種議題的時候，是不是7、8個議員一起來會勘，一個禮拜排了好幾次會勘，這樣子不對吧！你們應該統一研議一個對策共同解決才對。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權責劃分的部分，權責劃分跟業務歸屬的這個問題要請教市長，我想這個業務歸屬跟權責劃分的問題也要讓市民真正更深入的了解這個區塊，新竹市有些公共休憩的運動公園場域，一般民眾如果要借用或是投訴的話，還真的不曉得要去哪裡投訴？因為按照地標，如果是環保的話，應該是環保局，如果運動的話應該屬於教育處，公園應該是找城市行銷處才對，一般人既有的印象就是找這些單位才對，我要請教，這個要問誰？如果環保運動公園，這個應該是城市行銷處，是不是？如果按照是這樣子的話，整體來講環保運動公園我應該請教城市行銷處才對呀！因為這屬於公園的部分，一般民眾都認為公園的部分應該就是找城市行銷處，城市行銷處不是你業務，你請回答。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對場地分工的關心，環保運動公園目前是在漁港的左右邊，目前在港區的範圍部分由產發處在做維管，目前的分工是這樣子。

鍾議員淑英：

市長聽到了，你請坐。一般民眾的認知就是環保運動公園，公園本來就是應該找城市行銷處才對，現在給我們的解答就是產發處，產發處長請回答，是你們管的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對公園關心，這是在漁港範圍裡面，沒有錯。

鍾議員淑英：

漁港？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漁港範圍沒有錯，但是因為這個工程目前是城銷處做，所以目前是由城銷處在進行維護管理。

鍾議員淑英：

所以你看環保運動公園不是城市行銷處管，也不是教育處管，也不是環

保局管，變成產發處的漁業科管理，這是哪個跟哪一個，你請坐。因為它在漁港的關係，這就很奇怪了，本席不了解，我還是搞不清楚，漁業管理科管，我們再來看這左岸設置很多運動的場域，有棒球場、足球場、壘球場、足球場，還有滑板運動公園，這些有關運動的設施是不是該由教育處的體健科來管？教育處長請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左岸。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由教育處體健科來負責。

鍾議員淑英：

你確定？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公園的部分不是我……

鍾議員淑英：

我再講一遍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還有滑板運動公園，教育處剛剛講了，是他管的，你剛剛講的，誰管的？好，你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鍾議員，現在左岸的所有運動設施，包括公園綠地都是環保局在管。

鍾議員淑英：

你看，我們都搞不清楚，我想市長更搞不清楚，模稜模糊的，連教育處長都搞不清楚，是教育處體健科管，你弄清楚了再說，不要隨便唬弄我，我就是做足了準備才問你的，我實在是不曉得要怎麼樣詮釋這個管理的科室，所以我就跟你講這個權責劃分的問題要弄清楚，我不了解就是環保局的廢棄物管理科管，環保局的廢棄物管理科管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還有滑板公園，議長也沒有聽過是由廢棄物管理科管，廢棄物管理科的職掌不是焚化廠或者是掩埋場的專業管理領域嗎？這跟運動的項目有什麼關聯？局長回答的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鍾議員，環保局目前在維管上主要是負責比如清潔、維護、設施損壞，我們會維護。

鍾議員淑英：

我在說這個廢棄物管理科跟運動項目有什麼關聯？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確實對運動設施部分有一些專業規則，確實沒有那麼了解。

鍾議員淑英：

我剛剛講的這些，你就是準備要報廢的，廢棄物管理科管，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主要還是以在清潔維護、設施維護這一方面，我們在……

鍾議員淑英：

不是你們的專業，再來狗狗公園、寵物公園、河濱公園和櫻花步道，狗狗公園、寵物公園、河濱公園、櫻花步道，我重複兩遍，這個又是哪個單位管？城市行銷處是你管的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秘書長，這部分因為當初現行的分工是整個左岸在環保局身上、漁港在產發處、17 公里在我這邊。

鍾議員淑英：

所以真的是亂了套，市長聽清楚了，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之前旭豐議員有在談到環保溫水游泳池建置修繕的議題，因為管理單位跟權責單位不明確，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跟中央去申請這些經費，我想這應該是新竹市民最大的損失，我們所有的游泳運動選手，只要是訓練，甚至比賽，因為全新竹市只有環保局的溫水游泳池，才有 8 個水道才可以去那邊練習，還有比賽，就是因為我剛剛說的權責不同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跟中央爭取到補助的經費，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新竹市民最大的損失。由於前朝各局處用人是人設的問題，人事的行事風格，所以原來的職務業務加重了不同領域的工作，缺乏專業的執行力，再來我就不曉得你們年度工作的考績要怎麼樣評比，還有新政府跟舊團隊的磨合都導致市政推動窒礙難行，我剛剛點出的這些問題是不是完完全全違背專業的一些領域，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到每一個單項裡面，本席之所以跟市長探討這個權責劃分跟業務歸屬的問題，就是避免三個和尚挑水沒有水喝的窘境，我也建議市長新的團隊應該回歸專業、導正體制、推動正常化，本席非常想了解剛剛妳聽了這些零零總總的這些問題以後，市長有什麼想法？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座的關心。事實上鍾淑英議座所提到的這個問題，也是我上任之後非常困惑的問題，當我在接到我們這個組織圖以及相關的工作業務報告的時候，我確實發現，包含像是過去新竹市民一般所理解的城市行銷處，基本上對於公園的專業應該是城銷處來負責。怎知道就是像我上任之後，其實我常常會去做走動的視察，像我有時候週末到左岸發現現場有一些問題的時候，我可能就會第一時間拍照給各局處，也發現了剛剛議座講到的問題，就是其實都是環保局在負責的。所以我嘗試著在會議當中理解過去前朝市府當中，他們對於這些事情的邏輯，他們是用這個公園或者是這個公共設施是坐落在什麼樣的位置，比如只要是漁港，哪怕是風箏賽場或者是剛剛講的這些公園的部分都是漁業科他們來負責。如果今天是在左岸的話都是環保局，所以不管是運動的或休閒的，就是以坐落在這個地方為主，當時我也問了各局處，我說今天漁業科有能力去維管這個公園或者是風箏賽場嗎？你在左岸的部分，環保局又是如何去維管這些相關的公園？如果是運動的棒壘球場，應該是教育處體健科，他剛剛是自己想要攬事做，體健科應該是最有體育運動的專業，像議座一樣。這部分謝謝議座的關心，其實上一次我在會議當中已經責成各局處，到時候在議會定期會結束之後，我們立刻召開一個盤點，我們把這些化整為零之後，依據各個局處的權責分工下去，我們找到最適合的方式，希望未來不要再重蹈覆轍，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剛剛本席談到人設的問題，我一直在糾結著這個議題，我本來今天沒有準備要講這個議題的，所謂的人設，我從 8 年前就談到埔頂派出所遷建案，我講了 8 年，在私底下每次跟警察局長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每個局長都跟我講，我們真的有必要要遷建，基層的員警也再三地拜託，我們的空間真的不夠，因為埔頂派出所就是跟消防局一起，我講了 8 年，為什麼講了 8 年完全沒有任何的結果？就是因為人設，因為是鍾淑英提的。本席也覺得很受傷，一般我們私底下跟基層員警或者是跟消防局打火弟兄們，因為他們的宿舍是非常擁擠的，小小的宿舍要容納警察局很多勤務。再來就是更辛苦的消防員的部分，警消的部分，他連個休息的地方都沒有，我們是希望讓這些員警，還有消防員們下班的時候有個非常好的休息空間，我們也不曉得在私底下講好了，一上了台我就是滿身傷痕，每次講得好好的，到了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前朝的市長坐在那個地方，這樣子算不算可以告他詐騙，一到問的時候，我們沒有這個需求，目前是夠用的，我現在要問我們現任的警察局長，針對警察局埔頂派出所遷建案，你有什麼看法跟有什麼構想？或是未來有什麼計畫，妳請回答。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議長、秘書長、鍾議員好，有關議員關心埔頂派出所遷建的這件事情，的確這件事情在市長就任之後，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注，而且也指示相關單位做配合，所以我們目前埔頂派出所的遷建已經選擇光復段 546-1 號的這個土地……

鍾議員淑英：

確定有了？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確定有了，目前我們已經編 113 年的土地移撥費用，還有這個設計的規劃費用都編進去了。

鍾議員淑英：

確定有了？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確定。

鍾議員淑英：

市長有指示？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市長有指示。

鍾議員淑英：

這樣子我稍微心裡又和緩一下子，謝謝高市長那麼體恤基層員警，還有警消的部分，如果市長有空的話，可以看看他們的生活環境，真的非常的差，非常的不好，現在既然地點跟經費，還有規劃設計全部都有了，是不是？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埔頂派出所。我知道議座長期都非常的關心及爭取，當然我在上任之後到了警察局跟消防局，也跟議座同樣有收到許多的基層同仁對於這個派出所遷建的關心，其實我們上任之後，局長就有報告相關的一些預算，當時我們也有針對幾個可能的土地進行研討，最後我們是選擇在光復段 546-1 的地號來進行遷移。目前我們還需要再舉辦，因為這個部分畢竟是國防部的土地，現在是乙種工業區，我們會辦理工業區容許使用總量管制的審查，以及公有土地的撥用，再設計興建，目前進度大概是這樣子。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本來本席是沒有準備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每次問一次就受傷一次，沒想到今天還得了一個好消息，所以警察局長跟消防局長可以回去

跟你們的弟兄講，真的有這個好消息，明年度的預算就可以編列，規劃設計就有了，謝謝市長。

再來就是本席一直再推動足球場的問題，既然現在市長也曾經跟我們一起到南寮的足球運動場地，那個地方因為地面的問題，跟現有狀況的部分，沒有辦法成為一個正式的足球場域,我看報紙上在 5 月 15 日還是幾日的報紙有寫到，你們是暫定在左岸要選定一個足球場，我們不曉得現在進度是怎麼樣？請教育處長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目前足球場的部分，我們預計規劃一個 11 人的標準球場。

鍾議員淑英：

標準國際足球場，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不是國際型的，是標準的球場，因為足球場礙於是河川地，所以不能設置國際比賽的看台跟燈的照明，所以它是一個標準的球場。

鍾議員淑英：

至少比南寮足球場好一點。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的。

鍾議員淑英：

謝謝你，因為本席一直在關心要有一個標準的足球場地，現在左岸既然已經有了，我們也非常謝謝鄭正鈐立委幫我們在中央爭取到整地的經費，我們也可以回去告訴這些熱愛足球的朋友們，市長已經幫我們想到一個非常好的足球場地了。

另外，我也要幫籃球的愛好者，市長那天在光復中學感恩茶會，市長親自去，非常感動嘛！我想這個在 HBL 的籃球聯賽裡面要拿到全省二連霸是非常不簡單的，非常困難的。再來新竹女中、新竹省商的女籃，甚至是三連霸，我想說既然那麼多的運動員人口，接下來下一張，這個是八里頂罟活動中心的天幕，這些籃球場就是戶外籃球場，另外是我自己從網站上面抓下來這些風雨籃球場，因為這經費不用非常得多，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在建功活動中心，就是建功里的部分，這個它有兩個籃球場，甚至在愛買那邊也有一個戶外籃球場，是不是先從這個地方著墨，蓋一個風雨球場，有沒有可能？市長的看法怎麼樣？請回答。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其實這個風雨球場，我有先了解過去他們所研議的資料的回覆，因為這個議座先前也都爭取滿多次的，我其實看到目前的一個狀況，可能會跟周邊的一些大樓，還有像公園的容積等等，我們目前是先朝向多目標使用15%的方式，看有沒有辦法突破，這部分的話，我會儘快完成相關的研議之後，再跟議座回覆。

鍾議員淑英：

我是建議市長在建功里的這2個路邊，也很多人在打球，還有在愛買旁邊那個籃球場，我們先做個示範讓大家都知道其實市長真的很關心籃球運動的朋友們，而且經費真的不是很多，不是上億元，也不是上千萬元，也不是上百萬元，十幾萬元就可以解決。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會儘快研議合適的地點，還有相關的一些問題。

鍾議員淑英：

希望聽到市長給我們的好消息，謝謝。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座。

鍾議員淑英：

另外本席要質疑的就是，一直以來讓本席很困惑的就是在今年的年度追加預算裡面，本席特別從文化局追加項目裡面提出這個質疑，它說追加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再現與活化的計畫，歷史建築金城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是將近800萬元，我連念都念不出來，我覺得很奇怪這一點，這裡寫的一大串咬文嚼字是什麼意思，我真的搞不清楚，錢局長可不可以解釋給我聽？我本來是想請教育處長回答的，因為她博學淵源，現在我還是請錢局長回答我。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議長、秘書長、鍾議員，我再念一遍，就是……

鍾議員淑英：

不是你再念一遍，這個是怎麼寫的？意義是什麼？不是叫你搞笑。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真的是蠻繞口的，其實我自己在看的時候也有一點看不懂。

鍾議員淑英：

你告訴我裡面的內容是什麼意思就好。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他的意思就是，我就字面上講，有個歷史建築叫做金城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要增加追加物價指數調整的費用 790 萬元，是這個意思，但是金城新村已經不存在，它講的是將軍村。

鍾議員淑英：

你又再寫金城新村幹嘛？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個是當時受文資局核可……

鍾議員淑英：

我是要問你這個專案六燃之下的活化金城新村的 800 萬元？還是專案六燃加活化金城新村的 800 萬元？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沒有六燃，應該是只有將軍村這件事情。

鍾議員淑英：

所以你胡扯嘛！根本就沒有，所以我才一直看，從頭到尾都看不懂金城新村，我要問你，這個六燃是在建美路這一帶，你知道嗎？金城新村又在金城一路這一帶，這個地理位置差那麼遠，為什麼混為一談？你請回答。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個當時計畫叫做歷史現場……

鍾議員淑英：

你還是回答不出來。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有困難。

鍾議員淑英：

你自己都搞不清楚，這一大串的文字就是你們跟文化部申請的，所以這零零總總我真的看不懂，你說跟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的說帖。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文資局。

鍾議員淑英：

文資局申請的說帖，就是市政府跟文資局申請，所以現在市政府要墊付款，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因為它的物價指數上漲，所以造成經費的增加，所以要申請經費來補助。

鍾議員淑英：

你跟這個文又不對題，你要這樣回答，文又不對題，這個應該是市府自籌經費。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鍾議員淑英：

可是如果是自籌經費，你又說是跟文資局申請。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個案子跟文資局申請，所以是個標題，但現在要出的錢是市政府要出的，沒錯。

鍾議員淑英：

可是你說跟文資局申請，應該要匡列說明才對。每一個墊付案，在座的各位議員都知道有墊付案的話，議會的文號在哪裡？你上面沒有議會的文號。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它是一個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產生的……

鍾議員淑英：

你還是解釋不清楚嘛！你還是弄不清楚，市長弄得清楚嗎？你請坐。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

鍾議員淑英：

本席質疑這個將軍村資訊圖書園區第二期修復工程，是在 2017 年由監造設計曾泊名建築師得標，2019 年完工，合約上面載明的，因為多次變更設計所以延宕工期，疫情是 2020 年爆發的，最終是在 2023 年 4 月才完成驗收。如果正常履行合約，怎麼需要追加物價指數調整費用，這麼多次變更設計以致工程延宕，責任應該是由設計監造方曾泊名建築師來承擔才對，市長認為呢？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將軍村二期工程，先跟議座回覆……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廖議員子齊：

主席、市長、局處長以及螢幕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新竹市議員廖子齊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將就區域平衡、城市亮點跟教育議題來請教市長。

首先我想說一句話，我很喜歡這句話，就是「每個城市都會因為建設而變大，但卻只有因為留下歷史才偉大」。所謂的留下歷史是怎樣的概念呢？就是在都市發展的進程中，同時要去保留城市的記憶以及痕跡，也就是所謂的一些歷史建築，要如何去活用跟應用去做個結合，而不是只是留下照片紀錄或文字紀錄就好，這些是要相輔相成的，這樣子才會產生城市認同感。

以我為例，其實我是香山靠近竹苗交界長大的，我小時候是沒有什麼新竹市的認同，我是到了高中的時候，護城河從原本的一個排水溝變成護城河的那個瞬間，我才意識到其實新竹市的歷史可以往前拉到淡水廳城，淡水廳那時候甚至是整個到了苗栗、臺中一帶，整個北台灣都是，那個衝擊其實是很大的。

為什麼在今年這一次會特別選擇這個題目，是因為今年其實是竹塹建城的 300 年，也就是分防廳設治的 300 年，我覺得是非常重大的一年，也就是官設的一個正式的區，你就想像現在的臺北市政府，當時的淡水廳的市政府就設在新竹，所以新竹是一座新舊並陳的文化古都，我們因為有種種的脈絡，甚至後來吸引園區的進駐，這其實都是一連串的，歷史是層層疊疊到了現在，現在以及未來其實都需要過去的堆疊。

大家現在講到舊城區，其實應該全台灣舊城區都會有類似的兩大問題，應該全台灣都有，就是交通的混亂以及產業的沒落。因為沒有妥善的都市的規劃而造成這些問題，照片的底圖是我在帶人權地景的走讀，當時我們就是在看著過往這邊，曾經有發生過什麼樣的歷史事件，我必須說新竹市區真的非常的難走。

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的經驗，這是日本的金澤市，這邊大家看這樣，好像會覺得每一棟本來就歷史這麼悠久，我要補充，我雖然沒有照片，但實際上他們曾經有現代建築，在後來改回來，但這是到很後期，他們推行幾十年後才來的，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脈絡？我後面會再說明。

簡單來比較一下我們兩個城市，對於這些舊城景觀保存的相關條例跟公告，可以看得出來金澤市早在 1989 年就有這樣子的概念，而且這一大排全部都是條例，也就是法律等級的規格在對待一個城市舊城區的規劃發展。同時新竹市狀況，我們都是表格跟計畫，都是屬於行政內部的一些範疇，頂多只有容積移轉原則是相對對外一些的，而沒有一個更通盤、更全面的規劃，這其實是非常可惜的。其實新竹市，我相信市長應該也知道我們舊城區的古蹟密度是全台灣最高的，我們的歷史剛剛也說過，其實是北台灣當初的首善之都，但為什麼現在的新竹人想到新竹市或是外地其他人想到新竹市，只剩下科學園區以及巨城，新竹市人可能想到巨城而已，其實非常的可惜，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好好去研擬舊城，究竟要如何去活化跟保存，我們需要一個專門的法條。

這裡再以臺南市為例，臺南在 2012 年訂定了相關的法令，他們也同時有一個計畫，這個臺南市府城的街區計畫，是他們現在 4 個計畫中第一個計畫，當時這個計畫總共 77 頁，我覺得非常的詳盡、也很推薦，我一定要再傳給文化局長看，它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到時候也會傳給市長。它在裡面透過各層的分析，你可以看到這張圖是有許多圖的疊合，他們分析了府城清代的自然環境的狀況，也就是其實歷史的痕跡不只是只有建築這些人為而已，其實環境也是。

舉個例子新竹動物園的山勢，是因為它是枕頭山，它是 1895 年臺灣民主國的古戰場，但現在其實我們也看不到，因為它也被去脈絡化了，這就是我們現在新竹市的問題，我們其實是一個忘記城市記憶的新竹市。他們也做了清代的都市結構的分析圖，包括當時水系的系統，我們新竹市本身也有很多的水系，因為我們開發得早，我們當時有很多的汀甫圳跟隆恩圳的系統，他們同時也會把日本時期的都市計畫結構套圖進去，新竹市當然有市區改正，其實這都是可以層層疊疊這樣子疊出來的，當然也有近代的也把它一律盤進去，所以最後這裡他們還畫出了幾條重點街區，這個概念很重要，因為當你要活化一個區域的時候，你是要讓人願意走進去、願意在裡面停留、願意在裡面行走的，所以在臺南這個計畫中，他們點出了這些街區後做了一些步行的改善，就是騎樓的改善，我們新竹市其實也需要這樣的計畫，之前其實不是沒有，在林市長時期確實有一些，但它終究還是不夠的通盤，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更宏觀，歷史軸線拉得更長遠的一個計畫。很可惜的我在 2021 年 3 月其實有提案要求制定「新竹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當時市府回覆已完成，但實際上我們知道新竹市並沒有這樣的條例，之前的新竹市政府完成了什麼呢？它完成的是四大街區，就是以四大路畫一個歷史街區，其實他對應

的是為了民宿法的民宿的設立問題，而不是真正的做一個盤點。

當然我們也有老屋的補助，但這些老屋的補助都停留在單棟建築點的補助，而在臺南市的計畫裡面，其實會針對立面的特色也去做盤點，然後做一些線或是面的規劃，這些其實都是新竹市舊城區振興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我主張我們今年就是 300 年，這是現在清大正在辦的展覽，我也很推薦大家可以去清大的圖書館觀看，今年就是這麼關鍵的 300 年，在這充滿意義的時刻，我強烈的建議新竹市要立刻制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並擬定相關的計畫書，同時步行城市一定要配合歷史街區的計畫來處理，這樣才能夠真正的解決新竹市舊城區的問題，不要讓大家都會覺得因為新竹市實在太難走了，我就只好去巨城好停車、有冷氣好逛，但當你的城市魅力足夠的時候，大家是願意站在外面聆聽你講話，就像是我之前辦的走讀一樣，大家是願意站在外面欣賞這些建築的。

再來是東區，因為今天的主題主要是要講整個新竹市的區域平衡，我會把我最珍愛的香山放在最後，Overloading 的東區，這句話大家應該很好理解吧！我記得在 2018 年剛就任的時候，就有參加國土計畫的專家說明會，當時的專家委員就提出一個我覺得很關鍵的問題，他就說東區的都市計畫人口看起來還沒爆，為什麼你們還要設未來發展地區？東區其實真的已經過度負擔了，這些過度負擔到底造成了什麼問題呢？我相信市長還有 1999 專線都很有感覺，只要是下雨天，連我在香山都聽說關埔的塞車是從他們家的車道開始塞的，錯誤的規劃都市尺度其實會造就的是更多的問題，但是其實每一件都更案，應該是要為城市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這個很重要，任何一個都市計畫都應該是要解決問題的，過去確實可能有因為歷史的因素，或是當時的專業沒有預測到城市的發展，但現在的都市計畫都應該去解決，包括過去都市計畫不當的問題。

我們再看一下這張照片，是 New York Times 前陣子分享的在維也納的社宅規劃，其實看得出來他們保留了非常大量的公園綠地空間，這其實對於極端氣候越來越嚴重的現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也是韌性城市一個很重要的指標，這些綠地都可以來調節氣候，我們其實「都市計畫法」中是有規定，在公園綠地用地占總面積不應該少於 10%，其實都有說在都計的時候，你檢討變更的時候都應該還要去考量到這一點，我當然知道其實現在應該是沒有在考慮這件事情，甚至可以說全台灣都沒有在考慮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件滿可悲的事情，如果我們自詡為一個進步的城市，這是一件滿悲傷的事。新竹市目前的公園用地只有 6.15%，那換算一下新竹市公園用地的面積大概是 241.8 公頃，我剛剛旁邊這張圖，我相信教育處長跟文化局長跟市長應該

都很熟悉，這其實就是建功油庫的所在地，它其實現在是將近 2.36 公頃的一個公園用地。這件事情非常的奇怪，因為當我們公園用地已經這麼珍稀的狀況下，這已經占新竹市現在公園用地 1%，所以假如我們讓它消失的話，新竹市的公園用地的比值只剩下 5%，這其實是倒退走。我知道現在建功高中有一些擴校的需求，但它旁邊其實有一個 1.3 公頃的機關用地，在都市的長遠規劃下，我們真的要認真的去考慮，其實應該要優先考慮的是 1.3 公頃的機關用地，而不是讓我們又消失了一個公園。

再來就是所謂的城市亮點的部分，剛剛在舊城區那個條例就是亮點，因為整個舊城區只要妥善規劃後，我相信每個人都會願意走進新竹的舊城區，而在東區，這個是六燃的空拍圖，這個尺度大家可能看不太出來，但六燃其實當時占地非常的大，它可以從十八尖山的山腳，一路到建功高中那邊延伸，再一路橫過去到交大那邊，當時六燃的空間場域是有這麼大，現在當然留存的相關的建築物是不多，主要大家比較有印象的會是大煙囪，還有觸媒工廠以及我現在要說的建功油庫的部分，其實是在當時日本的結構下再蓋的一個油庫的設施。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是怎麼樣去對待自己的工業遺址的，其實台灣在 2012 年的時候，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有來到臺北開國際會議，並且發表了台北宣言，當時他們就注意到了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及其相關的工業遺址，他們那時候喊著，甚至覺得這些東西放眼世界都是非常珍貴應該要全數保留，但很可惜的在本席就任期間，其實有幾棟已經消失了，一個就是觸媒工廠，後續等下也會再講一下。

在德國魯爾博物館原本是一個煤礦工業區，它現在也是世界文化遺產，它也透過不同的設計去引導大家進入廠房的場域。再來這個是 Tate Modern，泰特現代藝術館的地下空間非常有趣，The Tanks 也是一個油槽，臺灣其實在新竹就有一個非常珍貴的建功油庫，也是一個非常大尺度的油槽，而且我們有 4 座，就在 2.36 公頃上。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其實任何這些公有土地上定著的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成後 50 年，都應該要先做文資價值的評估，我知道文化局現在是排定在 8 月才要做文資審議相關的程序，但大家有沒有發現一件事情，都市規劃其實必須把文化一開始就納進去的，但我們目前 6 月預計公展的計畫中，居然在 8 月之前，也就是到時候如果地已經變了，這個油庫到底是要什麼樣狀態？這件事非常的弔詭，也先不論公園用地的減少，所以我主張建功油庫應該要全數保留，因為這是可以讓世界看見新竹，而且是一個新竹市非常重大的亮點，因為它也跟科技意涵息息相關。再來就是文資調查應該即刻開始，要優先於公展前，在公展前就應該要開始做建功油庫的相關調查，包括它的結構現況，再來剛剛開頭有

說到，東區已經 Overloading 了，我相信市長當過立法委員，妳有印象我們知道建築法規中對於車位的要求數，確實是沒有這麼的高，就可能 1:1 就好了，但我剛剛一開始就說過，現在的都市計畫要解決都市現在的問題，要讓都市變得更好，所以我們不應該裝傻，應該要把這些未來的都市計畫內部、外部的需求都一併考量，所以我認為新竹市自己要有一個立場，我們應該商空的戶數車位，至少要達到 1：1.5，以上 3 點希望市長回答，謝謝。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子齊議員，今天談到的歷史街區的保留，其實我非常的有感。我在上任之後，我也對於相關的一些舊城區的復興再造、文化的建立，我其實也多次的跟文化局同仁來討論，剛剛您提到的像是這種單點式的舊城區的商圈，事實上我們今年確實是有一個舊城商圈的再造復興的計畫，比較像是怎麼樣輔導這些舊城的店家，讓他們可以轉型。

廖議員子齊：

謝謝市長。

高市長虹安：

另外要跟您報告新的專案，就是我們的歷史風貌街區的專案，因為我們在像北門街上其實有很多的……

廖議員子齊：

市長，其實這些專案，我都有得知。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議員持續的關心。

廖議員子齊：

其實重點是我覺得我們需要一個自治條例的制定，剛剛其實有列給您看，新竹市不是過往沒做過努力，但我們都流於在行政上面，而沒有一個比較通盤的自治條例的法的等級，我相信您當過立法委員一定懂這個概念，所以我希望的是，我們可以有這個條例，現在主要是因為時間有限，希望市長可以就文資調查先於都市計畫變更以及商空，能不能直接承諾未來我們的都市計畫商空戶數車位至少要 1：1.5？

高市長虹安：

關於建功油庫的保存部分，目前先跟議員說明是我們公展的部分，其實它是蒐集外部的意見，並不是已經進到都更程序，這個先跟您說明一下。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所以我的要求是在更前面。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現在也請文化局儘快將這個文資審議部分來推進，目前雖然講 8 月，但我們希望是 8 月之前儘快來做這個程序。

廖議員子齊：

應該是說審議之前要先調查，然後這個調查要……

高市長虹安：

是，審議的程序一定都會依法、依程序來辦理，當這個文資身份有確定下來的時候，我們絕對都更的部分都會依法進行，這個請議員絕對放心。至於提高商空的戶數車位部分，我們這邊會來研議儘快辦理，包含條例的部分以及這個部分我們都儘快研議。

廖議員子齊：

非常感謝市長的正面回應，因為我相信您當過立委，立法不足的地方，你現在有行政權，我們就用行政來補足，希望未來可以有效改善這些停車的需求。

再來是就是香山了，香山區占新竹市 56%，也有些人說 52%，因為扣掉一些空軍基地跟一些浮覆地的問題，占 56%然後呢？其實我自己很討厭一個笑話，但確實是可悲的事實，就是真的有不少人以為香山不是新竹市，即便到現在還會遇到這件事情，這件事每次都讓我很生氣，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其實我覺得可以理解，因為在地方上，香山人常常也自己會自怨自憐，因為我們很多基礎建設，像人行道、公車亭，公車亭在我上屆的努力下，確實有 15 座的更新，人行道目前還是小時候那一個沒有變過，所以香山其實長期以來就是真的是比較沒有所謂的基礎建設，當然還有一些交通節點、醫療問題，今天可能就不去論述，但香山真的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被重視，這也間接導致整個新竹市的區域不平衡。但同時香山本身的條件是好的，香山擁有很美的山，很美的海，山與海都是非常的美麗，所以我們也吸引了不少的外來人口居住，很多人甚至是從園區通勤的，他們本來可能是住在市區的人，後來因為喜歡我們的自然環境來到香山後，就驚訝我們的一些很基本的東西做得很不好，簡單來說這個人行空間真的也是蠻地獄的，雖然我們人少，但基本上沒有什麼人行空間，也有很嚴重的占用，所以我們基礎公設是嚴重的缺乏。

舉例現在香山區人口稍微比較算最密集的大庄，我的名字下面是大庄國小的校門口，其實我以前在中華路那邊站路口，應該市長站過也知道，就是站路口跟大家打招呼的時候，我會跟上學的小朋友聊天，我會問他們覺得什麼問題最需要改善？他們說走到學校的路很難走，但其實透過標線跟線型的改善，我們是有辦法循東山街模式為新竹市大庄的小孩創造一條通學路的，

當然這件事情我不是沒推過，我在過去其實每年都辦一次會勘，每一次都被店家以及諸多因素而沒有成型，我必須說市府的決心很重要，我願意陪市府一起去溝通，但是市府到底願不願意走這條路，讓香山的基礎建設比較正常一些，我們朝向一個比較宜居的都市前進，這件事希望市長重視。

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從都市區移到香山區的人口，他們常常會住在一些透天的社區裡面，他們就會發現一個很驚嚇的事情，就是他們家的水居然直接排去他旁邊很喜歡的小溪裡面，我真的收過這個陳情，那個人就很驚嚇，我當時也因此去做了一些了解，後來發現其實那個社區本來有污水設施的，但從來沒有啟用過，因為同時在每一個住戶那裡裝一個化糞池，我也問過環保局，基本上這樣子就巧妙地躲避了一個法規，其實不一定會被開罰成功，必須個別去驗水體。這件事非常可惜，因為明明任何一個集村聚落都不應該造成環境的負擔，其實要減少環境的負擔，明明法規中有制定，但後續的追蹤卻沒做到，而導致最後這個設施沒有被真正的使用，其實一旦建商移交給管委會就已經很難再去做到，我希望未來我們都要注意這件事情。

因為時間真的非常有限，我先講一下香山的山，我們自己有一些很多的物產的文化，這個是在去年的香山濕地藝術季拍的，它後面很明顯是稻米，其實後面這陵也是有意義的，其實是客家的地景，它是一個利用地勢來防風，這邊也是新竹市唯一的梯田景觀。香山的海就是在前年的香山濕地藝術季，香山濕地的重要性這裡就不多說了，我後面還有一個教育的題目，香山濕地的物產以及產業，還有生態的意義都非常的重要，河川的部分我在上屆也有爭取到，就是鹽港溪自行車道，目前我知道的就是工務處都在努力的發包，也希望市長可以重視未來可以讓它串聯山與海，因為河川其實是山跟海一個關鍵的連結。香山的未來是什麼？我認為香山其實是非常宜居的環境，它可以達到永續宜居進步，其實這就是市長的 slogan，我覺得香山會是新竹最關鍵的一塊，如果它可以做得更好，其實整個新竹市絕對會是更好的。

回到香山濕地，香山濕地其實是國際級的，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曾經去拜訪英國的倫敦濕地中心，他們跟我說，他們知道香山濕地，不是我告訴他們，是他們告訴我，因為香山濕地的生物多樣性非常重要，而且這泥態地形也非常的特殊，這也是為什麼我當時會推動香山濕地藝術季。也感謝市長這一屆沒有改名字，其實我一直有在拜託希望不要改名字，我知道為什麼會有改名的需求，因為這筆經費的來源非常的神秘，它是來自農再的經費，我必須說其實香山濕地藝術季的概念並不只是農村再生而已，它其實是可以串聯香山的山與海，因為濕地包含人工濕地，稻田就是臺灣最大面積的人工濕地，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香山濕地藝術季來提升香山的能見度。我訴求很簡單就

這3點，一個是完善香山的基礎設施，優先處理學區跟人口密集區的人行空間，再來就是我們真的要落實這些執法跟管理，不要又有這種新的建案蓋起來，結果他們沒有用他們的污水設施，用化糞池巧妙去躲掉，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惡劣的行為，而且持續在發生，我希望不要再發生了。再來就是香山濕地藝術季要擴大辦理，它的預算不能只靠農村再生。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就直接進到今天一個蠻重要的題目，就是免費教科書的議題，新竹市現在是免費教科書，其實現在補助就如上面所說，大概國小生每學期435元，國中是590元，其實這是市府提供給各校的一個版本，以康軒來說，如果全部教科書都要買新的話，其實需要1,190元，大家不覺得奇怪嗎？新竹市免費教科書，但是給學校卻是每個孩子590元？那差了600元是跑去哪裡了？居然是要由各校自行吸收，所以這也會衍生我們等一下會講的循環教科書的問題。

我們看一下其他縣市的經驗，嘉義市剛好時代力量也有議員，根據他的回報，現在他們也是免費教科書，但是他們是實報實銷。不像新竹市框了一個費用後，其他要各校自己吸收，那個600元排擠到什麼？是排擠到學校的一些基本開銷跟基礎設施，就這些維管的費用，影響其實是非常巨大的，600元不少耶！每個孩子600元。苗栗的部分因為大家都知道財政有困難，所以在2015年的時候被中央要求直接要取消這件事情,但是弱勢的權益其實並不會因此受損，因為一直以來都有低收的補助，據我了解這補助大概總共只占市庫預算100多萬而已，結果大家好奇苗栗到底有沒有什麼民怨嗎？沒有。根據我們苗栗縣議員葉忠倫幫我詢問的結果，他們說只有在當下大家有點衝擊，但其實接下來是沒有民怨的。

我們來算一下假如真的要減輕學校的負擔，這600元如果真的還是繼續免費教科書，市府要花多少錢？以國中為例就是7,500多萬，所以這裡其實有一個簡單二選一，請市長就是直接二選一，因為我時間真的有限，後面還有一題，妳覺得到底實報實銷比較好？還是使用者付費好？就是絕對不要讓學校買單，600元，拜託。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關心。其實實報實銷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參考就是剛剛議座所提的……

廖議員子齊：

7,500萬。

高市長虹安：

對，就是包含嘉義這個部分，就我們所看到的，前市府的時代其實預算

書永遠都編列的不足，所以最後決算都會比預算書要來得高，像3,000萬最後就變成5,000萬，所以像你所提到的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今年持續希望解決的，我們會先做這個相關的研究之後，儘快跟議座來做一個回應。

廖議員子齊：

因為這接下來影響到另一個議題也非常的重要，就是我手上這些循環書，這一疊真的非常的驚人，而且這一疊循環書還要再用一學期，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就是因為600元學校真的吃不消，它終究要想辦法去減少自己的負擔，最後他們就選定一些科目來做循環書，通常會用到書改版，所以可能都是5年，孩子真的有時候會比較失控一些，所以就會有這樣的狀況，其實缺皮、漏頁的狀況非常的多，真的是慘不忍睹。還有這是孩子們的教科書，而且重點是明明現在在推廣本土語言，本土語言存亡之秋結果，我先說這真的不能怪學校，學校莫名其妙市府說免費教科書，結果市府只付了不到一半的錢，剩下要學校買單，學校當然要自己找出路，所以學校就不得不在本土語言上選擇用這一些循環書籍。但是語言的學習是這樣子的嗎？我在學校上完課後，課本不能帶回家複習，因為通常帶回去經驗太可怕，所以他們是考試前才給大家帶回去，現在狀況是這樣子，這件事真的非常的奇怪，所以我真的希望我們不要再假免費了，要不要真免費市庫再評估。但是即便不免費，真的也不會傷害到弱勢權益，甚至還可以為市庫減一點錢，也希望市長認真考慮，所以我主張教科書應該使用者付費，不要讓學校買單。循環書政策應該要通盤檢討，語言學習的教材不應該納入循環書中，真的是蠻驚人，等一下可以給市長翻閱看看。

再來是雙語教材的部分，市長知道這雙語教材大概有幾年了嗎？其實應該成年了，它沒有改版過，唯一改的是什麼大家知道嗎？只有改市長的名字，連那個序都一字不差沒有改過，但是語言教育真的是可以二十年如一日的這樣使用嗎？想必也不是嘛！其實我們也知道新竹市政府在過去幾年也有在考慮這個版本，確實也越來越多老師覺得不合用了，在東區比較有能量的學校其實就會開始產生校訂的版本，他們自己會編列版本。其實我在上屆質詢過，希望這些版本可以直接公開資訊給使用，但因為種種因素，還有著作權因素無法，我就想這個版本呢？這個版本香山區還有學校在用，但它真的是很落伍的一個版本。所以我主張我們應該要重新編審優化市定的英文教材，然後納入雙語教育的需求，並每年要蒐集教學現場的意見，我也知道教育處其實已經著手在調整這件事情了，也真的很感謝，我希望明年可以看到一個不是只有市長名字變化的市定的版本。

最後是這個，因為市長承諾過提高師生比是教育共識，我也知道基於種

種因素，目前是沒有的，不過我還是希望市長要記得曾經做過這個承諾，因為現在新竹市是回到了最低標準就是 29 人，但是嘉義市……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林議員彥甫（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蔡議員惠婷：

議長、市府同仁、議會同仁，還有在媒體前面關心我們這一次市政總質詢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蔡惠婷小鳥老師。

其實在最近新竹市的教育界，非常多的家長非常關心孩子的學習，這些學習都是跟這一個重大教育工程的流標有關，孩子是一天又一天的成長，他並不會因為工程延宕然後就不學習了，所以相信市長也是非常苦惱，想要努力來解決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東區的關埔國小三期景觀工程，在過去已經有歷經 7 次的流標，在高市長的任內也已經流標到現在，在 5 月 30 日再度的流標，很多家長都非常的焦慮，包括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也是一樣，我們先看到新竹市立幼兒園新建工程原本是預計 2023 年啟用，可是到現在已經荒廢兩年多了，草長得比人還要高，還沒有開始蓋，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個新竹市立幼兒園的招標，你看招標日期跟履約日期，我們看到的預算金額的改變，在這個部分至今還是沒有廠商願意來投標。關埔國小的三期，包括體育館及景觀工程，我們可以看到體育館的這一個結構，是一個流線型鋼筋的設計，對於很多施工廠商而言，這一個在營造的興建上是非常有挑戰度的，我們可以看到這 4 次的招標，招標日期這樣子下來總共差不多也過了半年，預算金額 4 次沒有改變，履約期限 720 天沒有改變，持續流標，不知道我們的市府是不是有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其實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流標的改善建議，我們看到常見的原因，不外乎是缺工缺料成本上漲，我們就會透過增加預算，倘若有工地進出困難，廠商可能覺得這個不好做，其實就可以協調施工動線，像之前龍山的群英樓一樣。

再來施工期程不足應該要有合理的施工期程，這一點我們上個月也到國教署跟國教署長，爭取讓新竹市的這一個工程是不是可以再展延，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來做，希望中央也能夠支持地方政府，再包含第 4 點，其實也很多人知道的，就是設計複雜、施作困難，廠商覺得太難蓋了，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做調整設計？像國教署長彭富源也建議我們的市幼或者是關埔，是不是可以朝設計簡化的方向來做，增加廠商的投標意願，其實在 4 月 17 日關埔國小舉辦三期的邀標說明會，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學校跟市府的努力，就是想要努力的來找到這一個廠商希望大家來投標，其實那一天我也在現場

，我看到裡面很認真的在做簡報的時候，我的目光被外面的孩子給吸引，可以看到孩子一樣在停車場踢足球，而且越來越多，因為關埔的校地有限，孩子能夠活動的空間也非常的有限，所以真的是迫切需要一個合適安全的運動空間，而且會不斷地踢到玻璃，就要幫孩子撿球，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關埔國小的中間這一塊，市長應該也知道，就是現在非常大面的中央景觀工程區，可以看到右上角這一張，其實在這一個裡面，這塊是孩子可以使用的，有一半已經是種菜的菜園了，下課時間小孩會擠在這裡，裡面就是中央景觀工程，這邊帶市長跟大家看其實這就是關埔孩子的日常，在工地的圍籬外面，我們可以知道關埔國小已經是一個超標招生的學校，每一個班級收到 35 人，我們的教育法規定一班是 29 人，未來全校收滿會是 2,100 人的大校，可是學校竟只有三分之二的校地可以用，這樣子就很容易衍生很多問題，孩子會在這裡活動，活動是孩子的天性、遊戲是孩子的天性，孩子需要動，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孩子在這裡踢球、遊戲的時候，球容易會掉到圍籬裡面，有的孩子心急要去撿球，要翻上那個圍籬的時候，他的手就因此而割傷，我們也常常可以看到學校的家長、志工們為了孩子安全要幫孩子撿球，所以這項工程其實是迫在眉睫的。

我們也可以知道關埔的停車場工程問題，之前也有議員關心，它有上浮，而且上浮的面積是不均勻的，是非常不平均的，再加上體育館鋼筋流線設計非常的複雜，其實我們看到關埔三期的工程頻頻流標、遙遙無期，我們的孩子要等到何時呢？所以在這邊本席先提出一個建議，請市長聽聽看，評估這個可行性，就是在這個中央草原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非常廣闊的中央草原，是不是有機會利用 7、8 月的暑假，先簡單整地之後，讓它開放讓孩子有一個寬闊安全的活動空間，開放了之後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學校的平面圖，這一塊就是景觀工程，這塊是體育館工程，如果這裡整地之後開放，孩子們在這一個斷橋的地方，就可以直接像之前也有議員質詢過的，六年級的教室如果要去行政大樓或者是科任教室，他必須得上上下下繞到這邊來，我要提醒市長的是，關埔國小的健康中心也在這裡，在慈濟路的門進來，就是健康中心，所以如果當這裡的孩子有一些意外狀況受傷發生的時候，他必須得繞一大圈，這也是為什麼本席建議，能夠把這一個中間的景觀工程先簡單整地，然後把圍籬退縮到這裡，除了下課時間孩子可以活動之外，孩子也可以直接穿越這個草場，行政跟醫護的單位可以更即時的照顧到這邊的孩子，所以這就是關埔國小的美麗與哀愁。美好的設計，如果沒有人投標的話，其實孩子是永遠都享受不到的，所以應該要積極檢討條件，針對這個屢屢流標的重要工程，請問市長如何解決？是不是可以先開放中間的草地，有評估這個可行

性呢？請市長回答，謝謝。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小鳥老師的關心。其實在關埔國小的這一件事情上面，也跟議座說明一下，在去年包含景觀工程就已經有 5 次的流標，加上體育館去年也有 1 次的流標,今年的情況是我們在 4 月 17 日先進行邀標說明會，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剛剛議座已經列出來非常多相關的一些流標原因，我們在徵詢過一些廠商的意見，確實也發現到像蔡惠婷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是這個體育館的下方停車場上浮的問題，確實也是在施作上，很多的廠商卻步的一個主要原因。也跟您報告一下，目前這個停車場上浮的問題，現在南北是有 8 公分的差，這個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在先前發包的時候，照理來講一棟建築物體育館加停車場應該是一起發包，但是當時營造廠的部分是用後擴，前市府發包的時候用後擴的方式拆開來之後，它沒有辦法直接連續的將這個工程完成，才造成上面的總重量不足，下方的停車場因為從去年 6 月開始沒有任何的載重，它就往上浮起來，這也是我們目前積極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們確實在 6 月 5 日會來召開流標的檢討會，關於剛剛你所提到的圍籬退縮的部分或者是像停車場上浮的介面如何讓接下來要投標的廠商更放心，就是他可以放心承接這個工程，我們都會在 6 月 5 日來進行討論。

至於剛剛蔡議座有提到的景觀工程是不是可以拆標，我昨天也跟曾處長正在討論這件事，就是中央景觀區的部分我們會再研議，是不是以比較短的工期拆出來，讓孩子們可以先有一個比較好的活動空間，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在施工動線的部分，畢竟如果拆標開來的話，可能還是會有施工動線，變成是可能要從南校門進來，可能會影響到的孩子的部分就會比較多，所以這部分我們儘快把相關的細節討論出可行性之後，再跟議座報告。

蔡議員惠婷：

謝謝高市長詳細完整的回覆，所以就剛剛本席建議，如果可以，儘快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做施工。

接下來要講的是東區學區問題爭議難解，學生無法就近入學，在之前的這一個專案報告中，我們看到教育處有做新竹市國中小的學區劃分之規劃，本席也肯定高市長還有教育處，在這幾年終於有一個公開的公聽會廣聽大家的意見，但是意見真的很多，我也看到其中短中長期的，比如關於校校均質、通學專車，還有居住事實的查核，可是在這份報告中，還是沒有看到未來學區要怎麼劃？劃分原則是什麼？是否有要重劃？未來要朝哪個方向？本席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不是一時半刻可以知道的，但是我們還是想要知道市長的方向，再來在今年的 5 月 6 日，所有的新生底定之後，建功高中從原本

的預計 360 人爆量到 420 人，總共 15 班，其實現在已經確定我覺得在 114 年的校舍之前，我們可以先掌握 113 年建功還剩下多少的班級容量，針對這一個慈雲路以西，還有光武單一學區的這些家長們和孩子們，我們是不是能夠掌握應屆的孩子的數量，再去精準算出開放建功雙學區的可行性，因為只剩下 114 年就要蓋校舍了，其實家長們面對這樣成長的人數都非常的焦慮，在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教育處積極評估，免去家長們在選擇學校或者是沒有辦法入學的辛苦，請市長先回覆學區的原則嗎？好，謝謝。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事實上學區的問題也是長久以來導致的，剛剛跟前面的廖議員有提到的整個都市計畫有長久的關係，學區的部分，我承諾我們要盡力的推動所謂的就近入學。關於學區的劃分，我也承諾我們要儘快進行相關的檢討，我們在學區的劃分審議委員會成立之後，也進行了第一次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上面我們確實也請到，過去有學區踏勘跟學區劃分的其他縣市有經驗的專家到這邊跟我們說明，接下來應該要怎麼樣按部就班做學區劃分，因為學區劃分確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我們也理解對於目前的學區可能有一些兩派不同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盡力在學區審議委員會當中進行加速檢討，希望能夠儘快讓就近入學能夠實現，當然我也必須要跟議員承諾，我們還是會有一個所謂落日的部分讓大家有緩衝的時間，所以我們會先行公告，之後可能以這個落日的方式來進行學區最後的重新劃分。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的回覆，因為在今年初就是因為剛上任的時候時間不足，所以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本席覺得接下來 114 年爆量之前，113 年是不是能夠先有一個短期的實質進展，我知道接下來還有學區的會議，再請教育處能夠一起，是不是請處長回覆建功的雙學區的評估？在 114 年之前能夠確實積極的評估人數掌握。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這部分我們在高市長的帶領之下，教育處還有相關局處都非常的認真努力來規劃，目前我們很確實的掌握到，114 年教室不夠用有 3 班，到 117 年教室不夠有 5 班，所以剛剛您提到的學區是大家極為關注的，我們會積極儘速有效來處理這個問題，學區劃分的原則我們也在後續的相關會議會提出來，請大家安心，我們有信心把這個問題來解決，謝謝。

蔡議員惠婷：

謝謝教育處長的回覆，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會後持續找妳來溝通，謝謝。

接下來關於剛剛講到，除了學區之外，非常迫在眉睫的就是114年的光武跟建功的校舍，一定要趕得及在114年的開學，也就是在年底之前一定要發包出去，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刻正規劃設計當中，可是我們從之前的招標不順，工程屢屢延宕，其實我們也還是很擔心，倘若中間真的經不起一次的流標，但是真的沒有廠商來投標的話，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有入籍人數的增加，倘若真的影響到114年的啟用進度，是不是在哪一個警示時間點，可以預先掌握到 114 年光武或者是建功校舍真的來不及，當然我希望一切都能夠 On time 啟用，可是我們總是要未雨綢繆，如果來不及的話，警示時間點可能會是落在什麼時候？能夠讓家長有一個預備心，或者是有沒有一個應變措施？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覆一下，謝謝。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目前就如同剛剛教育處報告，114年是國中會有3班不足的需求，到117年會有5班，所以我們現在光武國中，還有建功校舍的部分都儘快來做。目前預計的一個時間點會是落在114年8月，所以可能像蔡惠婷議員所說的在工程的管控上面，我們絕對是要努力的趕快進行相關的一些工程。警示的時間點這部分，事實上也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每個月會開所謂的重大工程相關的管控會議，這部分我們其實並不是說到哪一個時間點，判斷到它可能會有問題，而是我們持續的每個月都要去了解，如果在發現進度確實趕不上114年9月開學，我們也一定會儘快來做一些相關的應變措施。這個部分目前我昨天也跟教育處，在會議上面也討論到相關的應變措施，如果有比較確定的話，當然這應變措施都是plan B，我們希望一定要努力把這個工程完成是最主要的一個目標，目前看起來校舍的工程，可能不像剛剛講的關埔或者是新竹幼兒園，有這些比較屬於設計的問題，或者是前面跟後面的界接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校舍部分能夠順利發包跟執行。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的回覆。其實之前本席有提案建議市府的網頁可以建立重大工程的進度，讓市民朋友們可以隨時上網去關注他現在關注的工程到哪一個階段了，所以這個部分也再請市府能夠積極的辦理。

竹竹苗高中考區特有的升學挑戰，最近最熱議的話題，應該就是國中會考的三級等第制跟積分制的爭議。像我在國小教育現場教過的最後一屆學生，也剛好今年國三應屆的會考生，這一個部分因為之前已經有議員說明過了

，我在這邊就不贅述，但是本席一定要建議教育處，還有市長務必要積極研議，動作一定要快，因為這件事不只是新竹市，還包括新竹縣跟苗栗縣，然後做出對新竹市學子最有利的決定。

因為這個制度改下去會影響到學校的辦學方向，一定不可不慎，本席建議在討論之前，也要積極的舉辦公聽會，因為現在會關注的家長大部分都是孩子已經準備要念國中或國小的，幼兒園的家長可能離他還很遠，狀況比較沒那麼了解，所以我認為透過這個公聽會好好的說明，不管是三級等第制或是積分制，都可以讓家長更清楚明瞭制度到底是為何，會怎麼樣的影響孩子？一定要辦公聽會把複雜的內容跟基本資訊說明清楚，也透過直接面對家長的意見，我自己問過我所有的家長、教師朋友，還有孩子，其實他們真的很期待能夠有一個新的改變，因為現在升學壓力也非常的大，就算新竹市沒有考上竹中、竹女的學生也是非常優秀的，這些孩子的成績拿去北北基都可以念到很好的學校，現在已經有很多家長說，倘若沒有改變這個制度，他可能要把孩子送去北部唸書，我聽到真的不少的家長，我身邊的朋友是這樣子很焦慮在思考跟安排的，本席其實很肯定高市長上任之後，為新竹市代理老師完整全聘期，今年暑假老師可以領到全聘期，我要謝謝高市長為新竹市孩子留下優秀的老師，但是也透過這個制度的省思為新竹市留下孩子，不要讓孩子高中的時候就必須得到北部唸書。

接下來本席也要再說明，不只是這一個制度的檢討，我們高中的辦學品質也要繼續的提升。怎麼說呢？高中的辦學品質其實攸關規模，市長知道我們現在高中其實要做學習歷程，這個跟多元選課有關，多元選課又取決於學校老師的人數再去乘以它的比例，決定它可以開課的這個選課，所以當學校的規模如果有到一定量體的時候，它能夠開的選修課越多，學生的自主學習歷程也會更豐富，有利於他的大學升學。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懇請為什麼要提建功高中的擴校，其實不只是學生爆量唸不下去，就是校地不夠讀，還包括多元選修的品質，能快千萬不要慢，其實在這個部分，我要謝謝在 2 月 7 日的時候，我們跟邱顯智委員舉辦過會勘，那時候我們跟邱顯智委員討論，高中如果擴地，本來只有旁邊的這一塊 1.3 公頃，就是剛剛子齊議員講的 1.3 公頃，我們到現場的時候發現市府其實已經準備了豐厚的大禮，就是連旁邊整塊因為怕不夠，就是一起劃入這個文教用地，學校的用地，其實因為在這個中間有 4 個油庫，剛剛子齊議員已經講到了有這個文資的議題，而且我認為這樣珍貴的歷史遺跡保留下來，其實對孩子是一個活生生的博物館，讓他們去了解新竹在地的歷史脈絡，所以本席在想如果要兼顧學校的人口爆量需求，老師跑班真的也非常辛苦，再加上珍貴文資的保存，是不是有這

樣的機會，可以針對原本我們設想的那一塊沒有文資爭議的地目，是否可以先規劃？也許在未來的高中先在這邊蓋一棟大樓，可以解燃眉之急，這是本席的建議，不知道市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個回去做評估？

高市長虹安：

好，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包含像剛剛所提到的文資審議的部分，我們也儘快來推動辦理。希望在結束之後，我們就能夠對於校地的擴建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輪廓在。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

接下來關於新科國中改制成完全中學，在這邊本席要提醒的是完全中學的制度已經退場了，教育部不再新設完中，但是新竹市的生態其實跟外縣市又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真的是面臨人口爆量，國中、高中都不足的問題，所以本席也可以理解，但是本席在這邊要做一個重要的提醒，國中跟高中是完全兩個不同的制度，國中一節課 45 分鐘，高中 50 分鐘，國中大部分在這個階段青春期是以重視管教跟精熟，因為他們必須會考的制度，必須均衡、精熟的訓練，但是到高中就必須變成自主學習非常的重要，倘若未來要朝這個方向來設置完中的話，這部分都要考量到學校的能量，因為一個完中只有一組的行政人力，可是它必須得做國中跟高中的事情，所以要朝這個方向推動的時候，必須審慎的評估，學校的能量能不能給足所有的資源，怎麼樣來審慎規劃以達到新竹學子最好的安排，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做提醒，因為題目很多時間有限，這一邊我會在會後再跟教育處就教。

再來就是新竹市的閱讀力，其實攸關孩子的自學力，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這幾年新竹市閱讀力的表現，還有人的擁書冊量都非常的不足。我們可以看到新竹市的人口擁書冊，一個人才 1.7 本，在這裡甚至連前 11 都沒有排進去，這裡也看不到新竹市，所以在這邊全台灣平均擁書冊是 2.2 冊，新竹市館藏建設 2.05 冊，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這個部分，人均的購書經費跟國中小在這一年因為中央、地方都沒有補助，110 年度是 0 元的，新竹市沒有一所學校可以買書，現在大概一間學校是 3.2 萬元，平均一年就是 100 本書，可是一間學校有多少學生，本席為什麼關注這個意見？是因為閱讀力就是孩子的競爭力，也是孩子的自學力，很多東西可以透過他去閱讀喜歡的書去補足他有興趣、有熱情的那一塊，而且最重要的是公共閱讀資源可以彌補先天家庭的不平等，如果一個孩子的家裡沒有這樣的環境或經濟困難，其實公共圖書館就是造就孩子最好的舞台，所以我們懇請市長在這一個學校的購書經費有這樣的一個小小的事實，市長是不是願意承諾未來逐年補足增加購書經費呢

？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我們願意來研究怎麼樣多編預算來讓孩子們可以多看書。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的承諾。

接下來我們要講最後一個議題，最近非常熱門的行人地獄篇，我們就針對學童上學不容易走路，像是障礙賽的部分來看，像今年新竹市發生好幾起，尤其是建功國小的這個案子，我們在看到關東國小，請大家注意看右邊紅衣服的小孩，他要往這邊走向學校，可是你看他這邊都沒有人行道，然後突然的衝了過來，因為他在找時間過馬路，這孩子不知道什麼時候從車流中穿梭，其實就非常容易造成像建功國小的這個案例。如果想到是我們的孩子這樣子過馬路，家長沒有一天可以安心的，我們可以看到在關東路，我們其實也提案，還有去會勘很多次，這一路段非常的不容易，因為關東國小行路難，沿途像是障礙賽，我們可以看到市場攤販占據到這裡，甚至像學校如果出遊的遊覽車都還會打到市場的雨傘，時有所聞。你看這個是上學的孩子，是我們親自上學時間去拍的，可以看到在這裡騎樓沒有開放、鐵門拉起來、騎樓占用，還有店家的招牌、汽機車的停放，孩子走到學校的路多麼的難。剛剛我們看到的影片就是他們每天的日常，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再懇請市長，還有交通處，還有尤其是在清除障礙的部分特別需要警方來執法，但是警察的執法有的時候是很看市府首長的態度，所以市長真的覺得兒童的安全很重要的話，懇請市長做警察執法的靠山，一起來守護兒童跟行人，我相信這是現在社會大眾的共識，我覺得不是一開始就直接強制執法，而是先跟地方溝通，能夠看重孩子的通學，我們可以怎麼樣有一個折衷的做法，為孩子開出一條人行道，可以安全走路上學就好了，我們希望可以逐步來推進，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承諾大家。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努力來做，謝謝。

蔡議員惠婷：

接下來這部分也是光復路上，我也提案過，也講好幾年了，光武國中的孩子放學時間，這個就是昨天的畫面而已，但這是他每天的日常，有沒有看到停在路邊的車子再加上逆向而來的車子，孩子們只能在車縫中這樣夾在裡面的走，非常的辛苦，也非常的危險，我們希望交通處，還有工務處怎麼樣來思考，不是只有在市區已經做了很多的人行道，交流道以東是不是可以為

孩子們來想辦法？接下來這樣的寬度是否可以評估劃設人行道呢？不管是長春街、新莊街、巨城的商圈、民生路、民權路、明湖路都是有行人卻沒有人行道的地方，倘若這一個機車這樣子劃出來，人走在裡面的話，其實是非常安全的，其實不只是東區，北區也有一樣的問題，請彥甫議員持續來為我們說明。

林議員彥甫：

同樣的剛剛人行地獄通學環境的部分，這是光華北街的光華國中，大家可以看到一樣的，小孩都走在馬路上，旁邊機車呼嘯而過。再來舊社國小，金竹路一樣沒有人行道，一樣只能走在馬路上，同時相關的違停能夠讓行人更加的危險，我跟你講這個小孩衝出去，萬一一台摩托車碰！下去，這個小孩重傷致死都非常有機會，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新竹市的家長們完全沒有辦法讓孩子自己走路上學，這個不論是惠婷議員或是我，都有小孩子在上學，這其實都是爸媽非常擔心的問題。

其實從我們數據上來看，過去 5 年來全台灣有 2,100 人死於這個行人事故，光新竹市就有 59 個行人死於車禍，大家都不希望自己的家人成為下一個事故帳面上的數字，我們不希望每一次都等到被爆料，像是高雄鳳山的文德國小，被爆料之後迅速一週之內就劃出了標線型的人行道。我們不希望每一次都等到爆料出了事故，市府才真的花心力、花決心來改善，而是現在應該可以做的事情就要盡力做，當然我們也會持續的跟市府一起努力跟商家溝通，或是舉辦各種的鄰里說明會，一起來讓小朋友能夠更加的安全。

蔡議員惠婷：

謝謝彥甫議員，其實在去年底，新竹市的香山區某國小孩子放學走在路上就被撞到重傷，他昏迷了十幾天還好醒過來了，可是後續復健路漫長，希望新竹市政府務必要審慎的來重視。在這邊本席要分享一下東山街以人為本的交通，這個是當初設計東山街，也就是標線改造臺灣路的小編，這個東山街模式是全台首創到現在已經兩年了，我自己常常經過這裡，它的模式是在裡面先劃設人行道，之後外圍劃設停車的地方，以致於這個創新模式人可以行、車可以停，因為在劃設人行道上遇到的阻力就是店家的反彈，但是在這裡可以看到外圍的車子可以形成屏障，在這裡孩子可以安心的走路，請問市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模式來改善新竹市的人行道呢？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絕對會努力，也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規劃舊城假日徒步區案。

依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案號：建設類乙 11031 號，尚未得到回覆。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將金城二路單行道行駛路線轉向金城一路。

依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案號：民政類乙 11063 號，尚未得到回覆。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

依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案號:教育類乙 11016 號，尚未得到回覆。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新竹市東區埔頂路橋墩部分，增設徒步空間。

依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案號：民政類乙 11062 號，尚未得到回覆。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五、關埔地區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戶政分駐點。

依府民行字第 11200072557 號；關埔地區人口的增加已是事實，未來還會持續增加，而本席建議的分駐點可先配置民眾較常辦理的部門，無須大量人力入駐，達到便民之餘亦可加強行政效率，若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無法撥用，請市府盤點可撥用的場所，並加以研擬此案。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曾議員資程：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議會同仁、市長、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還有市民朋友，大家早！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民進黨團共用，市長早安，想請教一下，市長上任快半年了，進入狀況了沒有？市長工作還習慣嗎？對於各局處職掌的業務了解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曾資程議員，感謝議員關心我的工作，目前上任都非常的適應，而且跟我們的局處首長都定期以會議的方式來交流許多的市政問題。

曾議員資程：

好，你對局處職掌的業務清楚嗎？

高市長虹安：

這是一定要清楚的，謝謝。

曾議員資程：

好，妳請站著一下，因為接下來 30 分鐘應該都是要來詢問妳。新竹市 111 年度的財政狀況，請教一下市長，去年度的決算，新竹市負債有多少？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還有曾資程議員，謝謝曾資程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預算的部分，目前負債在今年我們的一個追加減預算……

曾議員資程：

妳答 111 年度，就是去年底的決算負債總額是多少？妳講那麼多，沒有講到重點，負債多少？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我請財政處跟主計處來跟你回答。

曾議員資程：

不用，妳還答不出來，妳不是剛剛跟本席講，妳對各局處的業務都很了解嗎？

高市長虹安：

是，都很了解。

曾議員資程：

等一下，妳不要一直搶答，妳不知道就不知道。

高市長虹安：

沒有不知道，只是想說如果你要問到財政比較細節的部分，我也可以請財政處跟主計處跟你回答。

曾議員資程：

我就是要問妳，今天總質詢。

高市長虹安：

好。

曾議員資程：

妳不是剛剛回答本席，妳對各局處的職掌業務都清楚，我跟市長講，新竹市政府的財政狀況除了財主要知道，還有一個，就是市長要知道。

高市長虹安：

是。

曾議員資程：

妳要了解財政是庶政之母，妳了解預算可以了解市政的全貌，妳從決算的報告，可以了解施政的缺失做為改善的依據，所以我剛剛講，妳是一市之長，對財政狀況要全盤了解，總負債……

高市長虹安：

78.5 億元。

曾議員資程：

多少？

高市長虹安：

78.5 億元。

曾議員資程：

不對。

高市長虹安：

公務預算債務未償的餘額。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問妳……

高市長虹安：

如果是非自償……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問妳總負債？

高市長虹安：

197 億元。

曾議員資程：

蛤？

高市長虹安：

公務預算的部分……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問的是總負債？

高市長虹安：

78.5 億元。

曾議員資程：

多少？

高市長虹安：

78.5 億元。

曾議員資程：

對，我現在問的是總負債，妳剛剛答不出來，我相信同仁已經給妳小抄了，總預算我每一年都會跟財政處去要這個表。

高市長虹安：

是，總負債 163.4 億元，其實議員也是在看表，像這些事情馬上一分鐘內可以查到的。

曾議員資程：

妳不要搶我的答。

高市長虹安：

你要我回答，又不讓我……

曾議員資程：

好，再接下來。定期會你們送進來的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妳編多少？

高市長虹安：

你是說追加減嗎？

曾議員資程：

對。

高市長虹安：

追加後主要的預算是 270.9 億元。

曾議員資程：

妳答非所問，妳知道嗎？我問妳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多少？

高市長虹安：

追加減的部分，歲出是16億元，歲入是追加了19.79億元。

曾議員資程：

歲出妳再講一次。

高市長虹安：

歲入淨追加19.79億元，歲出淨追加15.79億元。

曾議員資程：

你們送過來的提案是15億7,900元。

高市長虹安：

15.79億啊！

曾議員資程：

對啊！

高市長虹安：

沒有講錯。

曾議員資程：

妳剛剛是不是講16億元？

高市長虹安：

15.79億元，我先講16億元，再給您最精確的資訊，所以您也是在看表，議員，質詢真的不用這樣子，謝謝。

曾議員資程：

市長，從決算的數字跟妳送進來的追加減預算，這個財政狀況是相較於歷任市長來講，交給妳相對健康的一個財政狀況，妳認同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追加減狀況。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些賸餘的部分，也是在今年1月多時候，我們確實有在做這兩類的盤點，財政是否正常，其實我們不只是看公務預算，也要包含相關的基金，基金的部分確實是有比較辛苦一點，但是財政的部分目前還OK。

曾議員資程：

為什麼我會跟妳講財政狀況相對的穩定，因為這幾年的財政規模是擴大的，前市長8年的任內，他還了公務預算30億元，所以負債這個分子減少了，財政規模擴大，分母擴大了，所以妳的舉債空間是增加了。請教一下市長，我們一年期的舉債上限是多少？公務預算的舉債上限？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曾資程議員，舉債上限目前應該是50%，所以

這個部分的話……

曾議員資程：

是哪些科目的50%？

高市長虹安：

我也先跟您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因為作業基金的部分沒有跟您補充到，像世博台灣館的部分，目前就已經是非自償性的作業基金，所以剛剛您講到財政健康的部分，我想還是要把基金的部分也算進來，因為基金也會……

曾議員資程：

所以我每一次跟財政處要的都是總債，這個我都清楚。

高市長虹安：

謝謝。

曾議員資程：

短債的上限呢？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以及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這個部分是30%，一個是50%、一個是30%。

曾議員資程：

到4月底，我們的償債有多少？

高市長虹安：

到4月底，目前的話是70.5億元。

曾議員資程：

不是，到4月底。

高市長虹安：

嗯。

曾議員資程：

112年4月底。

高市長虹安：

我請財政處這邊來回答一下，謝謝。

曾議員資程：

妳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那個是82億元，長債一年期以上是82億元，短債是10億元。妳剛剛講的世博台灣館已經轉到非自償性了，這個數字妳都要全盤掌握，妳才有辦法去做財務的管理和調配。育兒津貼加1,000元，是市長在選舉期間重要的政見之一，這個0到6歲市府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育兒津貼加1,000元，市長這個會不會發？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以及議座，這個部分的話，市府相當多的政見，這個 0 到 6 歲的育兒津貼是其中一項，我們在上任 5 個月多的時間，其實已經完成相當多的政見，像好孕專車的方案……

曾議員資程：

沒有，妳回答……

高市長虹安：

夜間、假日的臨托。

曾議員資程：

市長不要答非所問。

高市長虹安：

許多符合幼兒補助的托育津貼都已經發放。

曾議員資程：

請妳停下，妳再講，我就請主席把時間暫停，我現在是問妳……

高市長虹安：

要跟您報告的是，0 到 6 歲市府養有非常多的……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是問妳，育兒津貼加 1,000 元會不會發嗎？妳答那麼多，我沒有問妳其他……

高市長虹安：

育兒津貼加 1,000 元，我們目前都是朝向這個努力在發放的角度在處理，所以其實我也到立法院……

曾議員資程：

好。

高市長虹安：

親自到立法院跟相關的部會……

曾議員資程：

妳要發？

高市長虹安：

去溝通。

曾議員資程：

妳要發，妳知道一年要編多少預算嗎？

高市長虹安：

目前我們都還在溝通所謂發放的方式，我們為什麼在立法院跟教育部、

衛福部這些相關的官員去做溝通，就是因為我們過去……

曾議員資程：

好。

高市長虹安：

希望以實物券的方式來發放。

曾議員資程：

實物券？

高市長虹安：

是參考臺北市的作法。

曾議員資程：

實物券，妳知道實物券比妳發現金更麻煩。

高市長虹安：

實物券能發放會比較……

曾議員資程：

妳等一下，我講給妳聽，新竹市 0 到 6 歲的小朋友有幾位？我問妳，幾位？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曾資程議員，0 到 6 歲的部分，我們目前都已經有在規劃當中了。

曾議員資程：

現在 0 到 6 歲小朋友有幾位？妳在答什麼？

高市長虹安：

目前我們正在努力規劃相關的預算，所以議員……

曾議員資程：

我跟妳講，0 到 6 歲的大概 36,000 個小朋友。

高市長虹安：

錯，29,800 個。

曾議員資程：

36,000 個。

高市長虹安：

29,800 個。

曾議員資程：

這是網路，就是從你們……

高市長虹安：

你是網路，我這邊是財政處的資料跟人事處的資料。

會議員資程：

36,000，我事後再跟你對。

高市長虹安：

截至 4 月底，0 到 6 歲人口數量 29,801 人。

會議員資程：

36,000 人。

高市長虹安：

29,800 人，好，沒關係，議座如果覺得這個數字上，您的時間序跟我們時間序不太一樣的話，我覺得回去您可以再看一下書面資料。

會議員資程：

我再請教，妳要編多少預算？妳要加 1,000 元要編多少預算？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加 1,000 元並不是現在要推出，其實在之後……

會議員資程：

我問妳……

高市長虹安：

我們之後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預算方式。

會議員資程：

教育部跟衛福部什麼時候公文給妳？函釋給妳？

高市長虹安：

目前我們收到公文的時間應該是在 2 月的時候，我們 1 月的時候有發函過去，2 月我們也有前往、3 月也有前往立法院，再去溝通這個相關的公文。

會議員資程：

妳那個公文打錯了，4 月 7 日教育部公文補助。

高市長虹安：

我們先收到對方的回覆，所以才會 3 月到立法院去跟對方做溝通。

會議員資程：

來。

高市長虹安：

當時也有請立委幫我們做溝通。

會議員資程：

教育處長，妳什麼時候收到公文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大概2月左右，誠如剛剛前面市長說的。

曾議員資程：

市長說2月，妳就說2月，你們公文函給本黨團的就是……

高市長虹安：

再跟議員報告一次，我們2月的時候已經跟教育部、衛福部去跟他們溝通。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是說……

高市長虹安：

並且收到回覆的公文……

曾議員資程：

教育部、衛福部回覆給妳們的公文是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在回答您的問題，就是我們講的是……

曾議員資程：

市長先坐下來。剛剛處長說是2月份，那個公文是你們給本黨團的，發文的日期衛福部、教育部都是同一天4月7日，妳還說2月給你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跟議座報告，就是市長帶領我們去中央報告說明，為什麼這麼慢給我們回文，所以後來請他們……

曾議員資程：

所以妳就不要再拗，你們說2月收到公文，明明那是4月7日，妳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曾議員資程：

市長什麼時候說要研擬發實物券？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以及曾資程議員，我再次強調，我剛剛所說的2月是我們跟衛福部跟教育部溝通……

曾議員資程：

妳什麼時候說要發券？這個發實物券的……

高市長虹安：

您說的4月7日是我們3月去立法院跟立委，跟……

曾議員資程：

妳請停，我問妳什麼時候？妳對市民朋友說要發實物券是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因為議員剛剛的回答就是有點誤解我們的時間序，所以在這邊還是跟您再次說明。

曾議員資程：

時間序很清楚，公文已經是4月7日給你們的，我現在要問的，妳不要再聊到前面。

高市長虹安：

我剛剛說的2月，我沒有跟您在吵架，我是說……

曾議員資程：

我也沒有吵架。

高市長虹安：

我剛跟您回答的是2月的時候，我們有公文的往來是衛福部跟教育部初次給我們回覆意見，3月的時候是我們去立法院，請各個黨派立法委員來協助我們跟教育部跟衛福部溝通。

曾議員資程：

市長，接下來……

高市長虹安：

4月7日，您講的時間點是我們正式真的收到衛福部跟教育部這件事情，就是實物券的部分，他們後來甚至跟我們說，會去懲罰臺北市，所以我們才放棄實物券發放這樣子的一個計畫。

曾議員資程：

好，所以妳4月……

高市長虹安：

我要完整的跟您說明這個事情。

曾議員資程：

市長，妳4月7日收到公文是說實物券不可行嗎？

高市長虹安：

對啊！我就是跟您回報這個過程。

曾議員資程：

所以5月3日記者在問妳的時候，妳說要研擬發實物券，妳知道嗎？

高市長虹安：

5月3日的時候是我們在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今天中央雖然說他們覺

得沒有辦法……

曾議員資程：

4 月 7 日公文就說實物券不可行了，妳 5 月 3 日還對記者講，現在要研擬發實物券。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們有拜託立法委員們，我們還是可以再去溝通。

曾議員資程：

妳拜託立法委員是在 2 月。

高市長虹安：

不，3 月的時候去立法院，但是我是說我們……

曾議員資程：

好，那妳……

高市長虹安：

持續跟立法院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幫助地方政府……

曾議員資程：

現在我不跟妳糾結這個問題。

高市長虹安：

當初地方政府去跟中央提案。

曾議員資程：

市長……

高市長虹安：

這些都還是可以做的事情，不是嗎？

曾議員資程：

市長，如果妳要發實物券，實物券要叫誰去發？每個月將近 30,000 個小朋友，就是將近 30,000 張的實物券，妳要叫誰發？

高市長虹安：

謝謝主席、秘書長，曾資程議員關心實物券發放的方式，其實先前我們想的方式是以電子發放，所以並不是會有像曾資程議員所提到的……

曾議員資程：

妳以為每一個市民朋友都可以用電子嗎？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過去不管是在疫情的期間……

曾議員資程：

好啦！妳先請坐。

高市長虹安：

或紓困的時間，大家都希望用數位化的方式，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朝向這方向來努力。

曾議員資程：

所以我現在再問妳，育兒津貼加1,000元，妳會不會發？什麼時候發？

高市長虹安：

謝謝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曾資程議員關心的育兒津貼的部分，目前我們預計會是在明年再繼續，我們從現在開始都持續在努力，怎麼樣能夠做發放，我們當然也希望中央少子女化辦公室能夠更加重視地方政府，願意來支持國家少子女化危機的決心。

曾議員資程：

來，市長，如果……

高市長虹安：

持續來溝通……

曾議員資程：

如果妳要兌現妳的政見……

高市長虹安：

跟中央來去做一個溝通的話……

曾議員資程：

好，妳先暫停下來。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希望明年或後年能夠來發放，謝謝議員。

曾議員資程：

妳如果要兌現妳的政見，市府還要增加多少的預算？自籌款。

高市長虹安：

這個預算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並沒有進到發放，我們現在發放的方式都還在做規劃。

曾議員資程：

市長。

高市長虹安：

之後我們會來整體做規劃。

曾議員資程：

市長，這個公文已經回覆了，如果妳要加1,000元的話，自籌款還要再加1億7,700萬元，也就是妳要兌現妳政見的預算以外，妳還要增加市庫1

億 7,700 萬元的支出，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部分的話……

會議員資程：

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座幫我們計算，謝謝。

會議員資程：

請問市長，妳上個月有去這個地方拍照，可不可以跟本席分享一下，這是哪裡？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還有曾資程議員，這個是我們的自行車道，就是在千甲過去柯子湖溪，不，應該生態溪，我有點忘記它在哪邊了。

會議員資程：

妳不知道那個地方確切的地標？

高市長虹安：

您說的是地標嗎？

會議員資程：

我跟妳講，頭前溪左岸縣市交界到台 68 線榮濱路，全長大概 12 公里，裡面有很多景點，妳可不可以講，妳拍照的地方，地標是在哪裡？是柯子湖？還是滑板公園？還是慢壘球場？

高市長虹安：

其實我那天定位是定柯子湖。

會議員資程：

好。

高市長虹安：

對，我是定位在柯子湖再開過去的。

會議員資程：

市長，妳上個禮拜在答詢的時候，說妳到一個地方都會去現場看有什麼缺失會記錄起來，請問那個地方，妳去拍完照之後有沒有發現什麼缺失？

高市長虹安：

去到那邊的時候有發現草的部分需要再增加整齊一點，還有告示牌看起來應該已經有 10 年沒有更換了，所以我也把告示牌拍下來，立刻請相關局處去做處置。

曾議員資程：

市長都不知道那個地點，局處怎麼知道？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拍照的地方，告示牌上就會有地址，會有詳細的地標，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謝謝。

曾議員資程：

簡報上這就是妳拍照的旁邊，妳沒有發現的缺失，我現在跟妳講，自行車道路面塌陷、草地有坑洞，這個坑洞現場大概有一、二十個坑洞，現況是像簡報上這樣子，這些應該妳沒有跟局處同仁講吧？市長這個樹……

高市長虹安：

謝謝。

曾議員資程：

這個樹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大概有一公分，本來是要保護樹木的，這是在妳拍照的地方所發現的缺失，所以我現在指出來的，妳都沒有跟局處講。

高市長虹安：

其實我當天就有拍照，後有傳給我們的局處，請他們努力把環境維護好。

曾議員資程：

這個是我跟妳講的，妳剛剛講的……

高市長虹安：

沒有，像這個情況說真的曾資程議員看的這個東西，應該也不會是在我上任才短短5個月內發生的，所以可能行之有年，我們會趕快來改善，絕對不會放著不管。

曾議員資程：

那個地方的樹，我印象中已經有跟局長講。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議員幫我們……

曾議員資程：

而且他也有去改善……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議員。

曾議員資程：

他也有去改善，但是還有沒有改善到的。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議員，我們會儘快來改善，謝謝你能夠看到這些問題。

曾議員資程：

這個坑洞大概有 60 公分，這個有 90 公分的坑洞，大概一、二十個。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會儘快改善。

曾議員資程：

如果有市民朋友在那邊運動受傷的話，這個不要再推給幾年前的，就是最近的。

高市長虹安：

如果最近能夠產生這 90 公分坑洞，我也覺得蠻神奇的，不過沒關係，我們就儘快來補。

曾議員資程：

因為那邊是頭前溪高灘地，下面地下水豐沛，都是砂質，地下水源流動的時候，就很容易有這種狀況。

高市長虹安：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也不應該長期是這樣子的設計，變成我們維管也會蠻辛苦的，沒關係，這個我會全部重新來檢討。

曾議員資程：

妳現在開始要責成哪一個單位去改善這些缺失？

高市長虹安：

我會趕快來處理，謝謝。

曾議員資程：

責成哪一個單位？

高市長虹安：

環保局，柯子湖溪定位地標都已經在這邊了。

曾議員資程：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好？

高市長虹安：

我們目前的進度如何，請環保局說一下，謝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曾議員，我們一個月內逐一把這些坑洞填平，事實上我們已經逐一在填了，其實都會找一些時間補一些土方，有一些自然呈現凹下去的地方把它補起來，謝謝議員的關心。

曾議員資程：

一個月可能有比較久，因為那邊很多市民去使用。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儘快……

曾議員資程：

會後，最好在一個禮拜，因為那邊坑洞那麼多，如果市民不小心摔下去又要申請國賠。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我們儘快來完成，現在我們已經有在填了，填滿多。

曾議員資程：

有嗎？我每天在那邊跑步，我都沒有看到。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有，因為同仁都有跟我回報。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最慢一個月，你最好是一個禮拜內把它完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的，沒有問題。

曾議員資程：

市民的安全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

曾議員資程：

市長，中油新竹油庫基地的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的進度，妳大概了解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還有曾資程議員，謝謝您的關心。油庫基地的都市計畫，我們目前的進度是預計在6月，就是這個月會進行相關的公開展覽，我們在8月的時候也會有一個文資審議，因為時代力量的議員都相當關心這邊文資的狀況，所以8月之前，我們會開文資審議來確保油庫裡面的這些……

曾議員資程：

市長，妳現在又答非所問了，我現在要問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的進度，現

在這個油庫的基地是什麼用地，妳知道嗎？

高市長虹安：

現在目前是乙工。

曾議員資程：

專案變更要變成什麼？

高市長虹安：

專案變是要變科商。

曾議員資程：

變成科商，要捐多少土地給新竹市政府？

高市長虹安：

目前是25%。

曾議員資程：

都發處長，多少？大概有幾坪？

高市長虹安：

目前大概這樣算起來有幾坪？

曾議員資程：

那個基地有幾坪？

高市長虹安：

都發處來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對油庫的關心。油庫目前範圍是要涵蓋到建功高中還有建功國小這一塊地，所以我們總合加起來大概有10幾公頃，25%，在油庫跟水源街這邊有捐贈一個2.4公頃的公園用地，就是它回饋出來指定為公園用地，大概是這樣子。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那個公園用地上面是不是還有一個油槽？油槽具文資價值，所以被保留下來。妳剛剛講時代力量在關心那裡的文資，妳可能講錯了，那個油槽文資審議委員會有沒有保留下來？等於他講的地方是不一樣，妳請坐，我沒有問妳。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還是要澄清一下，我剛剛講的時代力量關心的是在建功旁邊的那一塊。

曾議員資程：

我知道。

高市長虹安：

我們這一次都市計畫……

曾議員資程：

我知道，我是在問妳中油新竹油庫基地。

高市長虹安：

那一座是會保留的，沒有問題。

曾議員資程：

那個本來就會保留，我也知道。

高市長虹安：

我剛剛講的是在建功旁邊的那一塊地。

曾議員資程：

好啦！妳請坐。現在要做公園用地，有沒有可能結合保留的油槽再生利用，那邊來做一個文化體育園區？市長。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曾資程議員，我們應該是沒有討論到這部分的油槽……

曾議員資程：

好啦！

高市長虹安：

它預計未來的一個規劃，我們現在還是在都市計畫的變更當中。

曾議員資程：

本席在議會有提案，因為那個公園用地可以做多功能使用，我們議會同仁在關心標準足球場，妳是在頭前溪左岸的高灘地，當然有這個場地是很好，但是就會有剛剛講的那個狀況，因為高灘地的土質結構是不穩定的，常常會有坑洞出現，當然妳要做標準足球場，我也是樂觀其成，但是安全問題要考量好，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完之後，回饋的公園用地結合油槽，我們可以活化再利用，來蓋一座國際標準的足球場，大概 1,000 坪左右，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來造福新竹市相當多的足球運動人口？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高市長虹安：

謝謝曾資程議員……

曾議員資程：

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高市長虹安：

有收到你的提案，我們目前正在評估當中，當然二河局的那一塊地，我們是走得比較早一點，我們兩塊都會同時來評估，謝謝議座這個建議，很好。

曾議員資程：

好啦！謝謝妳，終於聽到一個比較讓人家舒服的答案，整治的進度呢？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曾議員，這個……

曾議員資程：

簡單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目前它已經整治完成在驗證，但是驗證有一個地方還是須要再改善，我們目前請它提整治計畫送進來，我們審完，應該今年可以完成。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科科不等值，一市兩標準，同酬不同工。這是教育處的業務，要因應國教署，希望我們的國中，國文每個禮拜上課是 16 個小時、16 節，其他領域的科，就是每個禮拜上 18 個小時，照完全中學，比如成德、建功、香山，這個其他領域的已經調到 18 節了，但是一般的國中還是維持在 20 節，其他縣市大概都調整好了，請教一下市長，這個科科等值的政策，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還有曾資程議員，您講的科科等值的部分，我先前其實在教師會相關的座談會，他們都有提到這個問題，跟您一樣的表達，其實目前像是音樂這一些，就是我們講非考科藝術類的部分，我們上一次在座談會當中已經承諾他們會改，改到至少跟其它的縣市至少是一樣。

曾議員資程：

什麼時候可以改？

高市長虹安：

應該今年的部分就可以來進行了。

曾議員資程：

好，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預算都已經有確定。

曾議員資程：

確定了？

高市長虹安：

對，確定了，但是其他科目，我們會逐步去做調整，謝謝。

曾議員資程：

統一本市國中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市長也在這邊具體承諾今年可以做，謝謝。

水源國小安心通學專車，現在我們開辦的是建華國中，還有新科國中，其實關埔國小現在的工程也流標了，一班 35 個其實入學的壓力蠻大的，水源國小現在的活動中心蓋好了，操場也蓋好了，其實如果從慈雲路下去接堤防道路，大概 10 分鐘左右就可以到了，有沒有考慮也來開辦水源國小安心通學專車？舒緩關埔地區入學的壓力。

高市長虹安：

主席、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安心通學專車的關心。水源國小的部分，曾資程議員提案的話，我們現在趕快去做一個調查，我們調查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到底有多少的學生有這樣的需求？我們需要用什麼樣尺寸的巴士。

曾議員資程：

妳這個調查要花多久時間？

高市長虹安：

以目前我們在這個關埔地區……

曾議員資程：

新學期 9 月，新生入學的部分，可不可以在 9 月以前完成調查？

高市長虹安：

時間上蠻趕的。

曾議員資程：

就努力看看。

高市長虹安：

我們真的需要加倍努力，因為我們現在目前這個分發新科……

曾議員資程：

我跟妳講，關埔地區不是關埔國小總量管制，關東國小現在一般教室不夠用，都把專科教室拿來用，那裡很快也會總量管制，龍山國小的情況是一樣的，介壽路那邊四大建案，科園國小也是非常的嚴峻，妳如果說可以開辦安心通學專車到新科、到建華，小學入學的壓力也一樣嚴峻，這個部分也要未雨綢繆提早因應。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曾議員，我跟您分享一下，我們之前關埔地區是做了大概1,000份的問卷調查，我們最後……

曾議員資程：

我時間有限，妳先請坐。

高市長虹安：

過去做這個規模的部分都會進行調查，謝謝。

曾議員資程：

工務處長，公四公園的工程都應該是完工了嘛！對不對？已經開放一半，另外一半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問公四公園這事情。這個部分當初包含在整個兒探，就是千甲景觀工程的部分裡面，這案子已經在去年完成工程的施作和驗收，事實上後續這些圍籬的部分，基本上是配合兒探的後續一些……

曾議員資程：

處長，兒探的工程是一碼歸一碼，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曾議員資程：

整個公四公園的工程已經告一段落了，你開放一半，表示另外一半也是好了嘛！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後續有移交給文化局跟城銷處做綜合管理，我們會再跟他們……

曾議員資程：

時間有限，你會後給本席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彥甫：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還有收看直播關心的市民朋友，接下來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

新任的市府、市長，我們必須來提供一些建言和呼籲，我們認為新竹市的都市長遠發展，我想市長的態度、選擇、決定，其實相當至關重要。怎麼說呢？首先我們先來看都市計畫的問題，現在新竹市都會區人口爆炸、交通壅塞，校舍不夠、綠地公設不足等等的問題，其實都根源於失控的都市計畫，我想高市長也非常的清楚，到底是失控不可控？還是不想控呢？接下來我們請到鳥夫子來跟大家解說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回事？

蔡議員惠婷：

好，鳥大夫今天來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一個東區穴位的經絡圖。剛剛彥甫議員講到，這個失控的都市計畫，到底是過去不控導致失控？還是想控但是控不住？還是不知道怎麼控？這麼多的控？這不是只有打 1999，要打 0800-000。大家常常講到都市生活就不順、交通不順、就學不順，想到就氣血不順、鬱卒在心頭，要吃十八銅人行氣散，我們可以看這些經絡，光復路、慈雲路、高速公路、公道五還有這些點點都是未來在都市計畫的都更裡面要蓋出來的大樓，有沒有可能再重蹈這個都市計畫失控的覆轍？我們在這邊一定要請市長未來一定要好好把關，打通這個任督二脈，這是要為新竹市民來請命的，再把時間交給林彥甫議員。

林議員彥甫：

謝謝，我想剛剛鳥夫子大夫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了，就是失控的都市計畫會造成非常多的問題，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這樣子的問題都根源於我們歷任的市府，長期放任、放水建商蓋大量所謂違規的科專宅、商專宅，還有放任商業區大量的量體商業宅的開發。

從 2008 年，昌益的一品大觀開始，這個一品大觀還有相關的官司，還有相關的裁罰紀錄。但是這樣子的狀況到了 2024 年，預計昌益的一綻完工的住宅，同樣有類似的問題，商專宅、科專宅、商業區大量的住宅，總戶數加起來超過上萬戶，總成交金額上千億元，其中這個大家看一看，昌益、豐邑就占超過三分之二，這樣的問題變成是人民嘗到苦果，交通大亂、學區不足，

結果建商賺飽飽、人民來受苦，為什麼這樣會有很大的問題呢？其實可以看到相關的所謂科專產專區，它的基準容積其實都是一般住宅區的 1.5 到 2 倍，基準容積多 5 成再加上這些容移、容轉等等，它蓋的樓高可能將近超過 1 倍，大家可以看到剛剛的這個樓高，動則二、三十層樓的狀況，我想很多朋友來到新竹市的關埔地區，他們都很懷疑到底我們都市計畫在幹嘛？到底我們都市計畫審議是怎麼過的？可以看到這些剛剛舉的這些例子，其實有不乏前身是所謂的工廠，包括旭光電燈泡，後來變成昌益的北歐三小國，臺灣火柴廠變成現在昌益的綠光，還有新燕的紡織廠變成去年才剛落成的全軒，也是昌益集團的新的東光北歐三小國，可以看到建商這樣子取得便宜的住宅地，花一些巧思，就可以換取龐大的利益，這樣子的問題都把責任推給後來購屋的使用者，反正被查到違規使用，斷水、斷電是你家，我建商早就賺飽飽了，無可奈何真的是這樣子嗎？市府建管真的沒有辦法管嗎？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一品大觀的平面圖，很明顯這樣的圖送到建管，你說它是做商業區使用，我們懷疑。

再來，昌益世紀同樣歸於所謂的科專區，哇！這個銷售員非常的貼心，這個相關的辦公室、檔案室等等的，兩個衛浴也直接分成男廁、女廁，看起來就像是一般的辦公室、一般的工作室，但是大家都知道後來就一定是做為住宅的使用，到底是不是真的沒辦法管呢？同樣位於這個商業區，同樣是豐邑的，文心匯的平面圖長這樣，雲智匯的平面圖長這樣，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有什麼樣子的差異，雲智匯這邊是用一個公共的廁所，兩個比起來很明顯就看到誰是真的商辦，誰是假商辦、真住宅，我相信市府的建管單位不會不清楚。都發處長，從 2011 年一直到 2016 年都曾經擔任我們都發處長，上面很多的建案都是在你的手上通過所謂的建造使照的，請問當時候有預計到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嗎？請問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101 年到 105 年那時候的建造，全部都是工務處在核發，不是都發處在核發。

林議員彥甫：

當時候都是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107 年以後才移到都發處做核發。

林議員彥甫：

所以當時候這些案子都沒有送到都……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有送到都市設計審議，但是建造的開放空間，還有建造的審議。

林議員彥甫：

所以都市設計審議應該是在建造核發之前？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之前。

林議員彥甫：

所以你也應該很清楚相關的問題，剛剛的這些圖面，這個很清楚到底是不是做商辦使用或住宅使用，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沒關係，你先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林議員彥甫：

其實這樣的狀況不只存在於過去，現在、未來還持續不斷的在發生，關埔的自辦重劃，我想二期、一期總共有商二區、商專區有十二點多公頃。關埔二期，商業區、商專區、產專區加起來總共三十七點多公頃，是一期的三倍之多，都市計畫其實在103年就發布了，我想這個都市計畫的發布，應該就跟都發處長非常有關係了吧？距離上次的發布將近10年過去了,請問處長，你認為這樣的規劃還有符合現狀的使用嗎？還是需要這麼多的商專、產專區嗎？還是誘騙來蓋住宅使用？請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持續關心。因為關埔地區是鄰近竹科，之前有很多的乙種工業區，包括一些產業的相關基地在那邊，我們都市計畫在擬定的時候，其實要考慮到當地已經在做工業使用，地主也強烈表示他要維持到產業服務以及一些……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你剛剛提到的，這是地主要求市府配合，大家知道為什麼工業區變成產專區、商專區有那麼容易嗎？因為它回饋的比較少，沒關係，都發處長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林議員彥甫：

我想知道從一期的狀況，當時候也是認為有大量的商業，結果現在8成都做住宅使用。二期真的有這麼多的商業、產專的需求嗎？我們是非常懷疑，所以我們認為都發處應該要盡職責，重新通盤檢討新竹市的都市計畫的分區，來符合相關的使用的現況。我想不只關埔地區，現在新竹市有非常多的

大型都更案，其中也有包含在清大夜市附近，接下來請蔡惠婷議員來進行相關的說明。

蔡議員惠婷：

謝謝彥甫議員，剛剛誠如彥甫議員所說的，其實本席在上一次的會期就一直不斷的跟都發處溝通強調，關埔二期千萬不要再重蹈關埔一期的覆轍。我想高市長在上任的時候，也知道關埔區不管在就學的問題、交通的問題，其實都源自於過去錯誤的都市計畫，後面用再多的力氣我們可能也沒辦法完全的解決，只能逐步來改善。

在這邊本席也要特別的提到，不只是關埔區，我們現在又發現到在這一個建功生活圈，有可能會成為下一個關埔一期，市長看到這裡，您知道左邊這一棟是什麼嗎？讓我告訴妳，它是一棟曾經很漂亮的六燃二戰的遺跡叫做寡婦樓，可是在 2015 年無預警的被拆除了，移為一片平地，在拆除之後所發生的事情，我想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再看一次，這裡是清大夜市，這一塊空地目前是大三元停車場，未來這裡有 35 筆土地的開發案，總共在這一個位置有 1,084 戶，這一個停車場也會蓋上一棟大樓，大概有 100 多戶，未來這裡將會看到可預期的交通問題，因為清大夜市這一塊，建功區的這一個路已經夠壅塞了，違停非常的嚴重，還造成這樣的一個樣子。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未來這一個建案將會是長這樣子，總共有 3 棟 24 層，住宅區 6 棟 22 層，3 棟 15 層，1 棟 15 層，總共 1,084 戶，停車場也會消失，又是昌益，又是里民開發，我們看到這是整個建功生活帶的都市計畫圖，在這一區竟然中間已經沒有這樣的一個停車場用地了，是不是在都審的時候要好好的把關？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改善，我們在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也多次跟專家提到，這裡未來的交通衝擊會非常的大。而且不只是這裡的都更案，還有包括這裡未來的金城社宅，未來國宅的都更案，我們預計這裡將會有 3、4,000 戶以上的房子量體。我們可以看到這也是接下來非常擔心的，在這一個清大夜市建功生活圈的周邊，如果商業區做住宅使用，獎勵容積加到滿的話，我們勢必可以看到關埔一期的狀況將會重演在建功生活圈，我們知道它的道路面積有可能再擴大嗎？不可能，停車場又減少了，公園也沒有增加，未來有可能建功國小、建功高中都不夠用，所以在這邊提出這樣的一個預警，希望市長幫幫我們失控的都市計畫，0800 這個部分我請市長未來好好的控管這個都市計畫。

林議員彥甫：

既可以看到剛剛講到，這個是過去一直存在的問題，未來這個問題也會持續的再發生，高市長，妳現在的這個選擇、現在的態度就變得至關重要，我希望市長能夠懸崖勒馬，別讓失控的都市計畫繼續當成禍源，我們可以看

到其實早在2014年新北市就已經修正它們相關都市計畫的施行細則,限制了商業區如果做住宅使用的話，它的基準容積就只能夠比照該區的住宅基準容積，所以市長是不是可以願意承諾，不會像歷任的市長一樣，不要再蕭規曹隨，能夠比照新北市來限制商業區的住宅容積？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彥甫議員跟惠婷議員的關心。剛剛其實兩位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其實本身這個程序都計、都審的會議應該是要把關，所以與其說是這個程序上面沒有這些工具，不如說是過去在這個會議上面的審查是否有達到實際的效用，所以我這邊目前也跟都發處討論，我們會以像環境影響評估，還有交通的影響評估等等，還有都市設計審議這些來嚴格把關。再來是剛剛彥甫議員所提到的這一個施行細則的修改，這個部分我會請都發處趕快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去比照，但是這個部分當然也是茲事體大，這個一動可能會影響蠻多的，這個部分請容許我們有一些時間去研議這個法條的修改。

林議員彥甫：

市長，這個當然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因為這個牽動到了大多數建案、建商的利益，我們認為還是呼籲市長要儘快的做，不要再讓失控的都市計畫繼續當禍源，選擇跟人民站在一起，不要繼續當建商的門神。除了相關的容積率之外，剛剛提到相關的交通規劃也是至關重要，到底這個二期怎麼樣不重蹈一期的覆轍，我們請蔡惠婷議員繼續來說明。

蔡議員惠婷：

市長，我們可以看到圖片左邊是關埔一期的道路，再看到圖片右邊是關埔二期的道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這裡，一個既視感強烈規劃，有沒有覺得二期的道路規劃跟一期一樣？在當初的這個都市計畫目標人口的時候，會依據目標人口去畫設都市計畫的道路，在一期是15米跟8米接慈雲路幹道，二期也是15米跟12米去接公道五的幹道，但是其實現在我們知道在這裡失控的都市計畫帶來已經遠遠超過我們的目標人口，這個道路用地其實遠遠的不足才會造成這樣的交通壅塞，我們可以看到關埔一期常見的道路規劃問題，其實在這裡我相信高市長也非常的熟悉，埔頂二路因為路幅有限已經沒有足夠的空間設左轉附加車道，以至於在這裡左轉可以擋住直行車，這裡的行穿線也沒有退縮，在當初的規劃是這樣子的，也沒有設置行人庇護島，這個我都有提案，已經提案超過一年了，但是都還沒做。再來這一個未留設施帶，以至於這裡連娃娃車都推不過去，這就是關埔一期常見的道路規劃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在右邊是我們拍攝到的常見的交通問題，道路規劃不良就會衍

伸出這樣的交通問題，比如支道匯入幹道的停等時間過長，這邊塞住了。

再來，支道搶入幹道，這一個路口很難淨空，再來看到這個同向車道，左轉跟直行車互相衝突，這就是我們關埔人每天的日常，每天在這個路口的高壓跟緊張還有危險，還有轉彎車輛跟行人共用時相的衝突，所以這個交通問題每天都在上演，我們希望關埔二期不要重蹈覆轍，也因此本席在這邊提出未來的重畫道路不能黑白畫、不要亂畫，而是希望這一個自辦重劃委員會，市府要要求他們先提交道路規劃，比如有一個交通的專案審查小組來審查自辦重劃會的道路規劃，把原本該有的設施帶、道路規劃、左轉附加車道、人行道、避車彎，還有設施都弄好了才能審查通過，否則就像現在關埔一期，我們每年要花多少的公帑、多少的心力去改善這些爛攤子？這個是在前端我們可以預防的，現在有的時候要改善沒有錢，要跟中央要或者是我們就算要改善也改善的非常的有限，沒有辦法完全的解決。所以我認為不該把這些成本轉嫁給新竹市政府，讓全民買單去收拾爛攤子，在目前的關埔二期務必要做好交通審查再放行，請問一下市長可以回復這件事情，承諾我們嗎？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跟林彥甫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自辦重劃委員會本身的道路規劃也不是它自己畫，當然也要送到市府來進行相關審查，所以我認同我們應該要去做嚴格的審查，這個絕對是我們在都審委員會，或者是相關道路的審議上一定要注意，同樣再一次強調，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衝擊影響評估，這些我們都會盡力的把關，當然也還包含剛剛有提到有一些違規或者是等等的情況，對於這些，剛剛彥甫議員也有提到的違規的科專住宅使用，我們會加強相關的建築稽查，如果有違規，我們就會依建築法來處罰，同時像這些自辦重劃委員會我們也會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在規定的時間點都會去查核，是不是有按照我們當時審查要求所畫的部分去做施設，所以這部分都會同意議員所提的這樣的建議，我們都照案辦理，謝謝。

林議員彥甫：

不好意思市長，剛剛有提到一個，你可能能誤會我們的意思，我們不是說希望現在在用所謂的建築法，去罰一些已經當時候被迫購屋的民眾，而是從前端就應該要限制嚴審相關的使造、建造，還有相關的都市設計審議，還有相關的商業區應該要限制住宅容積，這個再次跟市長講，希望能夠跟人民站在一起，不要成為建商的門神。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所謂的台大湳雅院區的問題，現在的設計似乎有點騙

很大，居民恐受其害、卻不得其利，到底怎麼回事呢？這個是去年7月蘇貞昌院長來新竹視察，當時候提供的簡報，本席就覺得有點疑問，好像門診的數量不那麼足夠，後來我們有取得這相關醫院的重建計畫書，不知道市長看過這份計畫書嗎？看過，好。所以發現裡面的問題，原來這個湳雅院區沒有規劃一般的門診、手術室、病床，沒有一般的門診，到底為什麼呢？這個裡面的原因是交通因素，所以沒有要把經國路的門診搬來，經國院區現在最大詬病的就是交通壅塞的問題，結果卻說因為交通的因素沒有要搬來湳雅院區，繼續留在經國院區，說好的交通改善呢？說好的讓這些湳雅院區附近的居民能夠方便就醫的原則呢？請問衛生局長，這份報告書市府有給過相關的意見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相信台大能夠順利建院是全新竹市民共同的願望，這樣的一個台大湳雅的計畫，目前是送審國發會之中，實際上的方案還在研議討論，因為也涉中央對於湳雅院區的一個補助案，以上報告，謝謝。

林議員彥甫：

局長，所以到什麼樣子的階段，新竹市政府可以表達對於規劃上的調整的建議。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員，像這樣的一個計畫，原則上是院方會整體的考量，因為目前蓋一棟醫院預估要100億元左右，實際上市政府是屬於它的主管機關，我們有一個叫醫事審議委員會，提供它對市民比較好的一個合作方式，從之前就因為它們有床位的相關問題，我們也在提醒應該提供本市市民最好的醫療服務，以上。

林議員彥甫：

謝謝局長，接下來請問高虹安市長，這個沒有門診的狀況，您知道嗎？您的立場是什麼？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謝謝彥甫議員對台大湳雅院區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收到台大醫院送到國發會的初版，確實是沒有門診的規劃。我們也進一步跟台大醫院了解，他們的意思是希望兩個是不同功能的院區，當然我們也聽到彥甫議員長期一直在關心，這個院區應該還是要有門診的規劃，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有跟台大醫院有密切相關的協商，台大醫院這邊也有表示他們會再把門診的部分納入到細部規劃當中，當然我們還沒有收到完全正

面的回應，但是我們已經在朝這個方向跟對方協商當中了。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市長，其實附近的居民，當然有些人期待醫院、有些人不期待醫院，但是我認為既然要蓋一個醫院有相關的門診，尤其經國院區交通的問題，我想是眾所皆知，能夠藉由這樣子門診的一致來改善當地的交通，我想其實是對大家比較好，不然現在湳雅附近的居民只要來醫院交通受影響，結果要去看醫生，又要去經國院區，交通再次受到影響，雙重的影響，我想這個大家是沒辦法接受。

再來，不只沒有門診，這邊竟然要在這個精華地帶蓋醫護的宿舍，剛剛市長有看過這個報告，我想這樣子的情況蓋一個醫護的宿舍，它設置的位置是在湳雅街這邊，這邊交通已經非常的大亂，未來還要有 508 床的醫護的病床，可能交通會更加的惡化，我們看相關的原因說 111 年 7 月初步同意，不知是國產署還是行政院指示要增加一棟醫護宿舍，市長知道這個嗎？您的立場如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這個部分確實衛生局，都有掌握相關的情況。就像剛剛我們所回覆的就還是希望它，盡到接下來會有環境的衝擊影響，或是交通的衝擊影響評估之前，還能夠再協商的餘地，所以我們還是在努力當中，當然這個部分就像先前您所知道，其實它本身是台大自己的規劃，關於有償撥用的部分，因為國產署有償撥用，我們現在也在朝共同開發的方式在努力。

林議員彥甫：

謝謝，沒關係，您請坐。

高市長虹安：

所以可以有一些研議的空間。

林議員彥甫：

是，因為我覺得這個醫護的宿舍可以有其他的替代的方案，而並不是把這樣子交通已經夠壅塞地方，再繼續塞一個醫護的宿舍，我不知道當初是什麼樣的原因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劃，我認為市政府應該要來表達我們的立場，這邊交通的影響已經非常的嚴重，希望醫院應該要做相關的醫療用途，宿舍的話其實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譬如舊的院區是不是可以整建做為宿舍等等這樣子的做法，不要讓這個相關的交通繼續影響當地的居民，剛剛市長有提到，後續我會做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市長了解這個預計有什麼樣的時間點，可能會跟居民開交通影響評估的說明會？

高市長虹安：

申請建造之前會處理這件事情。

林議員彥甫：

申請建造之前？

高市長虹安：

對。

林議員彥甫：

所以有預計什麼時候嗎？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進度，這應該都發或衛生局來幫忙回答一下，因為申請建造時間。

林議員彥甫：

你簡單回答就可以，謝謝。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現在5月29日已取得這塊土地，已經變成市政府，再來衛生局會來談怎麼開發方式，台大就會提出整體的規劃，整體規劃以後經過我們同意以後，就會開始做建築設計，建築設計……

林議員彥甫：

處長有預計要多久嗎？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這要看台大……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你先請坐。就是希望表達交通影響評估市府能夠積極來把關，並且讓當地的居民都能夠知道相關的了解、醫院的規劃、相關交通動線、交通影響等等的。

最後我想要關心南寮淹水的問題，其實當時候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也有詢問過，當時候也明白這樣子淹水的狀況，要依靠雨水下水道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樂觀3年、不樂觀可能5年以上，所以當時候本席就建議要自購移動式的防水擋板，很可惜當天沒有獲得處長的正面回覆，所以我現在再來詢問高虹安市長，針對這樣子能夠避免居民再飽受淹水夢魘的設施，市府是不是能夠來購置並且設置？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彥甫議員，我們目前已經規劃就是用災準金的部分來購買800片，讓3區區公所針對這一次淹水比較嚴重，還有公共工程會進行的部分會

來使用，謝謝議員的建議，非常好。

林議員彥甫：

感謝市長，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短期間內能夠來讓大家不再……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劉議員彥伶：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劉彥伶和民進黨的聯合質詢時間。

高市長，加油好嗎？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為數字會說話，雖然新竹市政府發布的新聞稿強調竹市的治安評比贏六都，消防、醫療面向滿意度皆破 7 成。但是這份遠見的評鑑也揭露新竹市民，對高市長的施政滿意度只有 49.3%，與去年同期相比已經下挫 28.6%。在 13 縣市組裡面，新竹市排名倒數第二，整體施政分數只有 64 分，與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11.8 分，13 縣市組裡面新竹市排名倒數第一，請問一下高市長，妳覺得怎麼樣？滿意？還是不滿意？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這一份遠見的民調，我們看到裡面有幾個面向，如果做得不好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劉議員彥伶：

可以先請妳回答我滿意或不滿意嗎？

高市長虹安：

其實民調都是參考用的，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我是希望妳是覺得不滿意。因為本席不滿意，市民也更不滿意，這樣子代表新竹市未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想要看到妳有實質的行動，展現妳的魄力、洗刷我們全國倒數的污名。再來問一下高市長，市府的滿意度差，代表有很多地方我們做不好，不足還需要再改善，想問一下針對民調，至今是否有做過跨部會的檢討會議？是不是也需要給市民朋友一個交代？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我再跟您補充一下，因為這一份民調是在 3 月的時候施作的，其實在 5 月底有另外一份東森的民調，我們民調就有突破 6 成，不管怎麼樣，其實這 2 份民調，比較特別的是都有

針對政策跟面向去做評估，所以我在民調發布的時候，在市務會議上就特別有責成相關的局處，像您講到的遠見民調裡面，在教育還有觀光跟交通的面向，這個部分我們表現的比較不好，我也請各局處都要針對民調來提交檢討報告，所以該做的檢討我們絕對都會務實的來面對，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我這邊想要提醒您，因為我們在看到您剛所提及的那一份東森民調，大家認為最需要的是交通部分的改善，希望高市長可以藉由這一份民調，更了解大家的心聲，我會後會再提供簡報供市長參考，再麻煩您朝著這個目標努力前進。另外我想問一下市長，妳要不要給市民朋友承諾，妳要進步幾名？或者是進入中段班、前段班的這種目標？不然這樣子的成績實在是有點愧對新竹市，這麼優質的市民和我們豐富的稅收。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這個承諾要進步幾名這件事情，我們只能說承諾一定會往前繼續努力進步在走，至於要承諾進步幾名，其實民調有些時候主觀的部分還蠻重的，所以我在這邊沒有辦法承諾，我要具體進步 5 名或 10 名，這個我想太過於抽象。

劉議員彥伶：

中段班有機會嗎？

高市長虹安：

我相信劉彥伶議員也不希望我們做空頭的承諾，但是我們承諾我們一定要進步，謝謝劉彥伶議員。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要討論的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學區劃分議題，市長在選前有簽這一份就近入學承諾書，上面寫著落實新竹市教育網之學區劃分規則，請問一下您的劃分原則是什麼？妳會選擇單一學區？還是共同學區？另外妳會在哪一個學年度，可以做到妳選前口口聲聲說的學區劃分？我想知道一個具體的年限，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長期對於學區劃分檢討的關心。其實我也要鼓勵一下教育處在這 5 個多月以來，我們辦了相當多次的座談會，還包含有一次公聽會，在學區劃分這一次，我們做的一個特別的努力是成立了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我也知道劉彥伶議員是有來現場，直接來關心我們相關的討論進度，所以我想學區劃分的原則，不外乎包含像是學校能夠容納的學生量，這個量不僅僅是在量本身，還有包含品質，同時也包含交通距離

的部分……

劉議員彥伶：

但是我的問題是哪一年可以做到？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已經在我們學區審議的委員會當中，其實您當天也有聽到許多專家學者，先回答您剛剛的問題就是，我們目前聽到的專家學者，都還是傾向於單一學區，因為……

劉議員彥伶：

所以您會選擇單一學區？

高市長虹安：

我們這邊目前看到的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的傾向，專家學者的建議都比較偏向單一學區，所以我想這部分會逐漸把共同學區走向單一學區，這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地方。

劉議員彥伶：

哪一學年可以做到？

高市長虹安：

至於哪一學年，我們目前是希望在學區審議委員會裡面來討論，什麼時候來落實整個學區的，因為妳知道學區整個打掉重練再重新劃分，這件事情其實對於現在我相信妳也有聽到，對於共同學區的一些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會在接下來 8 月的學區審議委員會來討論何時確定來落實，我也跟議員承諾，我們絕對會有落日的條款，也就是不要讓現在已經在該學區的家長和學生面臨到太大的選擇衝擊，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會來做的。

劉議員彥伶：

我確認一下是不是就照上次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上面寫的，第 4 次的會議上面是 113 年 1 月，會確認學區劃分及調整的結果？

高市長虹安：

每一年的 2 月確認學區劃分的結果，這是一個公務行政的流程上一定會有的。

劉議員彥伶：

我們有機會在這個時候進行嗎？

高市長虹安：

如果我們在接下來的第 2 次會議的 8 月，跟第 3 次會議的 11 月，參加我們學區劃分審議的委員們同意的話，我們會來努力看看當年度的 2 月，就是

明年的 2 月，我們會先做也許些微的調整。

劉議員彥伶：

那是怎麼樣的調整？

高市長虹安：

就是我剛剛有跟您提到的，如果我們真的要把整個學區全部重新再做劃分，這個其實需要有一個落日的條款。所以在會議紀錄，我相信您也有看到，裡面有提到專家學者也都建議一定要有落日條款，不然會直接衝擊到，因為現在也有很多里長說不希望很快的被學區劃分，因為接下來明年要入學的部分已經有所規劃，所以我跟您說的是明年度的 2 月，我們會來做的一樣還是學區劃分的重新頒布，但是頒布的調整幅度，我們會在 8 月跟 11 月逐遍的討論，我也邀請彥伶議員一起來參加我們的討論。

劉議員彥伶：

市長先請坐。當初因為學區把票投給妳的，都會希望妳有實際的行動和成果可以對市民交代，您在關埔、龍山、埔頂都拿超過 6 成的選票，這些人對妳是非常有所期待的，本席也要好意提醒妳，相信妳也很清楚，這件事情絕對會是妳市長寶座坐不坐得穩的關鍵，也會是妳施政滿意度的重點，絕對不能逃避，希望妳可以落實剛剛所說的一些承諾。

另外，我想讓高市長看一下，這一些是市民的心聲，他們說選前很美滿、選後超骨感，學區重劃遙遙無期，光武國中增建校舍停滯、關埔國小體育館連續流標。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學區劃分的會議，為什麼要這麼神秘？5 月 13 日本席也是自己問，才知道可以去旁聽，問個會議內容也要我發公文才願意說明，就算本席沒有被列入委員的資格，本席也想要列席旁聽了解內容，本席身負選民所託，這個會議對我來說非常的重要，可不可以請你們之後是主動告知？市民有知的權利，妳們更沒有剝奪議員想要了解這件事情的權利，之後的會議本席都要知道時間、地點，請你們每次開會都可以主動通知議員們，市長，想問一下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都很希望大家都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也歡迎劉彥伶議員一起來參加，至於這個會議通知……

劉議員彥伶：

是可以做到主動通知嗎？

高市長虹安：

會議通知的部分，我未來會請教育處在做這樣子的會議，也通知您參加

，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因為會議紀錄怎麼要都要不到，是要經過幾層的過濾和把關？專案報告之後我後來還有留下來問一下處長，她說簽辦中，所以想問一下現在是簽到哪裡？資料到底要拖多久才可以拿的到？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5月的審議委員會議的會議紀錄。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目前的部分已經簽辦完成，我們會儘快將會議紀錄交送到議員的手上。

劉議員彥伶：

有可以確切的時間嗎？因為上次我問處長，她也這樣跟我講。

高市長虹安：

應該我們等一下結束之後，今天下班前可以送到議員辦公室，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另外想問一下市長，這部分有沒有標準的 SOP？妳可以在這邊宣布嗎？就是以後類似這樣子的會議紀錄，我們大概幾天內可以收到？這樣子我們就會覺得妳很有效率，妳講一下我以後就不用天天的問，然後局處長也不用擔心受怕，妳在這裡開口說一天就是一天，三天就是三天，一個禮拜就是一個禮拜，合不合理大家心裡有數。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我剛剛之所以可以馬上回覆彥伶議員在今天內可以完成，是因為我已經簽辦過，所以我可以很快的告訴妳，這個速度可以非常得快。至於未來會議紀錄的部分，我也跟彥伶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會議紀錄，因為裡面還有專家學者的發言，所以我們在做成會議紀錄的時候，還是會比較謹慎的跟專家學者確認這個文字，是否能夠符合他說話的內容跟精神，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先以三週內一定要趕快把會議紀錄完成，快的話可能兩週內可以給妳，這樣好嗎？

劉議員彥伶：

希望妳可以朝兩週內進行，可以嗎？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因為家長們都很關心，謝謝。

高市長虹安：

但是跟專家學者確認，有時候他們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 fine tune 那些文字，所以確實會花比較久的時間。

劉議員彥伶：

麻煩您朝兩週前進。

高市長虹安：

因為如果專家學者沒有回覆給我們的話，我們也不好把這個東西公開，所以真的很抱歉。

劉議員彥伶：

謝謝。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儘快加速，謝謝。

劉議員彥伶：

本席強烈呼籲市長的承諾要兌現、不要跳票。再來，空橋的部分我想要問一下都發處長，您那天跟我說這個 112 年，指的是什麼意思？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這個 112 年就是 112 年動工。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動工，不是完工，謝謝。

劉議員彥伶：

OK，謝謝，我知道，謝謝處長。接下來這一頁我想問一下工務處長，大概看圖說故事，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動工施作？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整個慈雲空橋一期的目前進度，這個案子其實我們預定是在今年會完成發包，動工的時間應該是在今年年底。

劉議員彥伶：

為什麼上面寫 113 年？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時間是 113 正式開始工程施作，我們會在年底完成發包的作業。

劉議員彥伶：

好，希望你們可以朝著你們的承諾前進。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謝謝。

劉議員彥伶：

因為都發說112，你說113，覺得前後有點不太一致。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工程的部分，如果發包之後，我們會在112年底之前，會完成一個開工的動作。整體工建的時間是9個月。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本席希望市長2025年可以全區空橋完工。接下來，我想要關心的是中小學的體育學習發展，相信市長非常的支持新竹市的體育選手，市長應該對運動也蠻了解的，請問市長，新竹市的重點發展項目是哪幾項？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對於我們體育項目的關心。本市的重點體育項目包含棒球、籃球、射箭，都算是我們的體育項目，而且表現都非常得好。

劉議員彥伶：

市長不好意思，市府給我的資料是田徑、射箭、拳擊、游泳，這部分要再麻煩妳關心一下。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彥伶：

既然市長對於體育是很了解的，想問一下市長知不知道什麼是專任教練，本席讓妳看一下真正的定義，專任教練是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本席認為射箭項目選手和教練比例有出現問題，目前富禮國中是21位選手和10到15位的高中、大學生，這個21位是由一位專任教練負責，另外的巡迴教練就要負責代訓其他的高中和大學生，除了晨訓、午訓，放學後又要接著訓練，就這樣兩位，加上射箭是新竹的重點奪牌項目，想問一下市長這樣子的選手和教練比，這樣對嗎？本席覺得這樣子的教練數太少，是不是可以多爭取一些專任教練？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有收到對於專任

教練是否比例上面可以再去做一些提升，所以我們也會請相關的教育處去進行研議是否有辦法做提升，但是確實這個部分也會牽涉到一些人事的相關支出。像籃球的部分，像是我們體育會、籃球會這邊也跟我們要求專任教練，所以我想我們會整體來去做一個評估，也跟您報告，剛剛您所提到的這個是重點三級制的培訓項目，這部分確實有包含田徑、游泳、棒球、桌球、射箭、拳擊跟軟網，這個也跟您回覆一下剛剛的這個問題。

劉議員彥伶：

就是重點培訓項目。

高市長虹安：

重點三級制的培訓項目，謝謝。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你們這次有開教師缺，有專任教練的職缺嗎？

高市長虹安：

謝謝主席，我們其實目前運動的專任教練已經有超編10位，目前是總共17位，所以先前籃球會來跟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確實也是有在討論是不是在開缺的部分，畢竟還是要先開缺，我們才有辦法做聘請人員，目前是學校要提出相關的申請，我們再進行下面的程序。

劉議員彥伶：

再麻煩市長支持。

高市長虹安：

所以目前經驗是沒有，我們會支持。

劉議員彥伶：

好。

高市長虹安：

但是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法制面上要去努力的地方。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因為目前富禮的體育班三招只有9名學生，但是體育班要15人才可以開班，富禮國中這樣子的訓練基地，面臨到體育班有可能會開不了，選手的未來何去何從？這種情形可能不是只有今年，也可能不是只有富禮發生，體育班都會有可能面臨到這樣子的困境，未來的問題應該會很多，想問一下市長，這部分要怎麼解決？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做法或是彈性的應變措施？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彥伶議員，因為少子化，確實有遇到這樣的

一個情況，我相信體育班的部分比如您提到的有一些，像是富禮的運動環境，還有一些相關的教練部分，我們確實都在努力當中，因為我相信體育班招不招的到學生，當然大環境少子化是每一個學校都會面臨到的問題，但是新竹市把自己基礎體育的培育環境做好、成績做出來，我相信還是可以吸引到學生，所以我們會朝向這個部分來努力，今年確實在富禮，像射箭館的部分，我們也繼續努力按照表操課，把工程進行相關的發包跟完工。

劉議員彥伶：

這樣 9 名，然後要 15 名才可以成班，這樣子的狀況有可以應變措施嗎？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繼續努力，應變措施的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更多的應變措施，因為短期間其實很難去扭轉整個少子女化的大環境影響，但是設備或者是場館，還有師資以及成績，我想這部分是市政府可以儘快努力的地方。

劉議員彥伶：

麻煩您關心一下他們，謝謝。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接下來，我想要說的是自行車項目，我們看到他們在 112 年全中運表現很好，在 111 年拿到了第 3 名，這是選手剛從平潭比賽回來奪冠的成績，我先問市長，上任至今市長有去自由車場關心、會勘過嗎？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自由車場的部分，我是責成秘書長去關心現勘的部分，教育處長也多次前往自由車場，對於這個部分黨團議員都有召開相關的會勘。

劉議員彥伶：

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之後撥空，去看一下自由車場的狀況？

高市長虹安：

好，定期會結束之後，我會立刻前往，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我們來看看這些優異選手的訓練場地，殘破的訓練器具、嚴重的壁癌，這是目前車場的現況，也因為這樣子的場地，所以他們的訓練計畫是選手必須要比賽前可能一個月，到臺中移訓一段時間，然後他們要用的時間是很爛可能 9 時，很熱的時間或是下午 1、2 時，人家不要用的時間，他們去臺中跟人家借場地，這些事情，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這些選手好的條

件和成績，只需要有符合的場地規格，可以大量減少選手移動的時間，可以全心全意的投入訓練，他們的成績就不會只有這樣，更可以提升效率讓成績更好，想問市長，這個自行車場目前的狀況是什麼？預算也都到位了，能不能順利發包？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這個自由車場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聽到一些自由車選手的陳情，所以我第一時間才會責成秘書長跟教育處長去現場了解，我透過他們實地拍攝的影片跟照片有看到這些情形，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積極的要去完成相關的細部設計，目前跟您報告工程的進度，7 月我們會完成細部的設計，也跟您說一聲不好意思，因為前市府在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把完整水土保持這塊考慮進去，當時的規劃是簡易水保。

劉議員彥伶：

我現在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高市長虹安：

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會拖到一些時間，是因為在我們上任之後，發現有這問題之後，我們才會進行相關的一些……

劉議員彥伶：

可以承諾一下，我想知道完工的年限？

高市長虹安：

所以現在的話，完工的年限應該是在今年的 11 月底完成工程的決標，決標的部分把它完成。

劉議員彥伶：

所以可以什麼時候完成？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話這個……

劉議員彥伶：

完工？

高市長虹安：

決標之後的話，工務處長這邊可以幫我回答一下細部的，就是決標之後的工作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自由車場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大概知道的概況是，這個案子如果加上水保金額應該會超過 1 億元以上，整個施作的

時間的部分……

劉議員彥伶：

我現在只想知道年限，你告訴我年限就可以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剛剛市長有提到，就是今年底之前，原則上我們會完成發包，後續施工的時間照這個金額規模來看，應該會在一年到一年半左右，就是大概在 114 年的上半年。

劉議員彥伶：

可以完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大概是這樣。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如果順利發包的話。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請坐。接下來，我想要談的是選手用的保母車安全堪慮，看一下上面的車架都已經完全生鏽了，輪胎框也生鏽了，可能隨時都會面臨車子在路邊拋錨的危險，這台車是 2000 年買的，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相信市長一定捨不得我們的選手用這樣子的保母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關心一下選手用的保母車，補助給選手一台新的保母車，有機會嗎？可以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選手用的保母車安全的問題，其實有些時候這些設施可能會有汰換年限上面的狀況，我會立刻請教育處儘快了解選手車目前的現況，是不是需要直接汰換成一個新的，我們儘快去做處理。

劉議員彥伶：

23 年應該夠了吧？

高市長虹安：

其實我說真的，有些設施跟工程的部分，確實有些時候年限比較長，但是它是依法依規的情況，就算還沒有到汰換年限，如果狀況不好的話，我們重視體育選手，一定還是會更換，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有這樣的狀況存在，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基訓站，我們游泳的基訓站目前有 51 位國中加高中的學生，達到可以去參加全中運的有 41 位，但是這個 15 個基訓站，只有兩間學校有游泳池，想問一下市長，這樣子他們怎麼訓練培訓計畫？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關心游泳基訓站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今年也會趕快把游泳的基訓站儘快做一個盤點，目前我們有共 15 站，172 萬元的這樣子的一個……

劉議員彥伶：

但是我覺得他們的場地嚴重的不足。

高市長虹安：

對，所以我們在目前，包含東門、北門、民富等等，就有 15 站共計 172 萬元的游泳訓練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我們會儘快來加強，沒辦法說一下子突然變出這麼多基訓站，但是目前今年在體育發展這一塊，我們都已經有編列經費在進行當中。

劉議員彥伶：

我想請市長注意一下他們去哪裡訓練，我認為他們的訓練場地是不足的。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游泳訓練的 15 站經費都有在進行當中，如果議員有覺得還有再增加需要的話，我們再繼續努力來關心，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您正視場地和專任教練的不足，請主動關切了解才是真正關心新竹市的運動發展。

接下來本席想要談的是內灣橋下的空間運用，市長知不知道這是內灣線橋下、橋墩的現況？長度約 500 公尺的空間目前完全荒廢，橋下堆滿了各式各樣的雜物，妳可以看到盆栽、廢棄的水桶、大塊的塑膠片，關東橋、關埔地區，隨著附近大樓林立，休憩的空間及停車位本來就非常的匱乏，這個過去都已經有規劃設計過，我們看到的是橋下堆滿了雜物，這是已經完成的千甲段和部分新莊車站段，目前大概一個橋墩下可以停大約 10 到 20 輛車，內灣橋下空間從千甲里的全面整治利用，到新莊車站的部分使用都在在顯示這是一個非常貼近市民的一項措施，這些空間都會是長者平常運動的空間，就算下雨天也可以沿著橋墩運動不會淋雨，這對市長來說，我想應該也是一項很優異的政績，我想問市長什麼時候可以幫我把它列入預算？重新啟動規劃

設計。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就我們所知道的是其實在您父親時代，就一直有在爭取內灣橋下相關的空間運用，所以真的是非常需要去做改善的地方，這一個空間屬於鐵路局管轄的範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鐵路局溝通看看，怎麼樣能申請這個部分的工程。第二個在這個空間裡面的施作難度會比較難一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預估可能需要到 3,000 萬元的經費，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看看，是不是有機會跟鐵路局溝通，如果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明年或者後年來朝向這個方向儘快來改善，如果能夠讓大家有一個比較好的公共空間，一定都是我們非常希望的，謝謝議員的關心。

劉議員彥伶：

所以依照市長剛剛講的，是明年或者後年有機會把它列入預算？

高市長虹安：

目前我們會先跟鐵路局來溝通看看狀況如何，我會請工務處也去了解一下工程的難度，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個地方要進去施工，可能動線我們也要規劃，只是我們先估大概可能大於 3,000 萬元，所以希望是跟鐵路局有個共識，當然如果可以爭取到中央補助也不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預計明年或者後年去做規劃施工的狀況。

劉議員彥伶：

我希望市長可以實現妳的承諾，本席會一直持續關心這一個案子，謝謝市長，本席希望市長可以多重視關新地區的居民福利。

接下來，我想要談的是關東市場的停車位一位難求，這是地下室停車場每天的狀況，滿滿的車輛，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妳看這張照片上面，一般的位置就已經不夠停了，得停在這旁邊的線上面，機車位也是一位難求，有民眾跟本席投訴，他是假日的時間去關東市場買菜，停一下黃線就被開單，警察是一整排在開單，民眾怨聲連連，這是個假日，本席也有問過科長，科長回覆我關東市場的停車位的停車率接近 9 成或到全滿。前幾天有看到市府的市政新聞稿上面有說:「客家文化主題圖書館確定今年 10 月會開幕」，關東市場目前這樣子的狀況，圖書館開幕之後勢必會更嚴重，想問一下市長的規劃是什麼？配套措施是什麼？是否有交通的疏導計畫？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的關心。目前關東市場其實地下一到二樓的收費時間，大概是在 8 時到晚上 10 時，其餘時間是沒有收費的。我

們會去了解目前周轉率的狀況，當然也像您所提到的，確實 rush hour 的時間很難停車，這個我們會儘速瞭解有沒有什麼方式，當然某些時候對於周轉率比較高的，我們可能會用收費比較提升的方式去降低長期占用的情況，但是這個我們會謹慎研議，因為這個也會造成地方居民的一個衝擊，至於如果有其它的一些新設停車場的空間，我們也會來想辦法了解，畢竟圖書館也即將開幕，謝謝彥伶議員關心。

劉議員彥伶：

希望市長可以正視關東市場附近的停車問題，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媒體先進以及議會同仁，還有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一次的市政總質詢。

非常高興新竹市有一位女性還有最年輕的市長，當然在質詢之前，我要先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兩天大家應該都在新聞媒體看到，新竹市在兩年前有位婦人，在我們南寮的旅服中心運動的時候，被流浪狗追逐而導致摔傷不治，當然家屬會提出國賠有他的道理，法院就認定我們新竹市政府有業務上的疏失，因此判賠 269 萬元，我們市政府產發處，基於它的職責提出上訴，讓家屬真的感到心裡非常的不舒服也覺得心寒，不過我們市長得知之後，也覺得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妥，所以請產發處撤回了上訴，也立即指示市府同仁，未來市府的行政要近乎人情，不能純粹依法論法，要考量實際人民的感受，在人民的權益跟法律見解中取得平衡。市府也強調對動保的議題也要關注，愛護動物也要保障民眾的安全，身為我們新竹市的女市長，真的具有溫柔的特質跟果斷堅硬性格，真的非常感謝市長有這樣子的作為，我也看到網路上也讚爆妳這樣子的做法，我們一起加油。

回到總質詢的部分，一開始我們要就教市長，當然現場有非常多的新任局、處長，在這邊也跟大家來了解一下，新竹市原住民族人，現在族群的狀態。請問市長，目前我們新竹市原住民的族人人口數？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的關心。目前新竹市的原住民人口數共是 4,515 人。

林議員慈愛：

裡面有分為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妳有了解一下嗎？

高市長虹安：

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是 2,249 位，山地原住民的部分是 2,266 位。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市長。您知道我們新竹市目前的原住民前三大族群，是哪三大族群？

高市長虹安：

前三大分別是阿美族、泰雅族跟排灣族。

林議員慈愛：

好的，看來市長很用心在了解原住民的狀況。剛剛市長已經跟大家說的很清楚了，我們看到這個數據，新竹市的原住民人口數，占新竹市總人口數的 1%，當然我們知道原住民在新竹市，的確佔了非常少的比例，非常少數而且珍貴，尤其是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一定要好好的保存。在這邊也要告訴市長，要照顧新竹市的族人，真的不是一件非常難的事情，也不會因為這樣的數字，造成任何財政困難的狀況出現。當然時任的市府一樣用這樣的說法，說會影響財政困難，我實在看不到會影響什麼樣的財政困難。所以我知道市長市政如麻，前朝的事情妳也要處理，現在的事妳也要進行，在這邊請妳說明一下好嗎？妳上任到現在有多久時間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對我的關心。我目前應該是上任 5 個月再 11 天。

林議員慈愛：

好。

高市長虹安：

5 個月又 11 天。

林議員慈愛：

妳上任以來的這些日子，我剛剛有提到要處理前朝留下來非常多的問題，不論妳是還要召開會議，還要不斷的去勘驗，而且還要爭取所謂的編列預算，去解決這樣子的問題。本席請問妳，市政這樣子會不會陷入空轉跟停滯？還有妳當初在競選的時候，有推出非常多的政策跟很好的政見，這樣推動會不會也是停滯不前？當然我們現在看到，妳有一些已經在落實，在做一個推動的政策，這個部分請市長說明一下。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林慈愛議員。我想其實在上任之後，確實有許多比較偏向工程方面的問題，我們也是極力在解決，所以我想我在市府開會的時間也相當的多，為的就是說希望能夠跨局處，大家一起來協調，把各類的問題解決，所以很謝謝議員的關心。不過市政一切都是持續穩固向前當中，我們也會繼續努力來改善，我們有一些重大工程延宕的問題，當然也是會加倍持續的努力，所以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市長請坐。當然要做的事情非常多，還是要呼籲市長，原住民族人離開了原鄉，來到都市生活真的大不易，妳可以去看本席所有的提案跟質詢，非常多需要照顧族人的地方，不管是小孩子還是長輩之類的，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市長琢磨一下。

我現在要請教專責原住民事務的民政處長，每年都會有所謂的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但是每年我們運用的情形好像很差，甚至沒有辦。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處長，對於職業訓練運用的計畫，現在進行如何？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我們原住民的關心。這個職訓計畫在今年它也是沒辦法去執行，先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慈愛：

為什麼？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我們有函文給一些相關單位，像去年也有跟很多的大專院校、高中職、新竹市的職訓中心，有在跟他們討論說，因為他們是受補助的單位，但……

林議員慈愛：

不願意去的原因應該會……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有分析過，因為它目前要 15 人才能開班。

林議員慈愛：

你們可以建議原民會降低到 10 人，不是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有建議了，但是……

林議員慈愛：

我們還是不足 10 人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也要跟議員您多請教這一方面，因為可能族人他們在來到都市生活之後，基本上我們不了解，大部分都有工作。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可能他就業不易的話，他可能就回到原鄉去發展。另外職訓局補助來講的話，就是說畢竟他上課時間可能比較長，都利用到假日跟晚上，補助部分

可能就……

林議員慈愛：

就無法貼補他生活上的一個開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貼補他勞保投保六成。

林議員慈愛：

是，所以造成諸多的困難來進行嗎？當然原民會有非常多的經費，像這筆經費就 50 萬元，我們看的到吃不到非常的可惜，在這邊我要請民政處長，回去跟同仁好好的來做討論，或者是請教相關的專業人士來討論，該如何解決這樣子的問題？要不然這筆經費真的非常的可惜，一方面其實職業訓練它好處，就是希望這些付出勞力的工作人口，以及失業、待業或者是二度就業的人，做一個能夠轉職的專業訓練，取得一技之長，好不好？你回去跟一些同仁或者是找一些專業人士來討論。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當然原住民只有語言沒有文字，處長你應該知道，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廣族語的教學跟文化，族語文化的傳承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少了語言，要推廣文化真的非常難。本席也很關心族語這件事情，處長再請教一下，族語推廣人員好像我們每年都在招，但是每年好像都不盡理想，而且還招不到人，這個情形大概有 3 年了是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因為之前原委會他們，設定的目標是要有高等的族語資格認證。

林議員慈愛：

對，要高級認證通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的確很難，我請教過教育處長，目前新竹市有這個高級認證的，好像少

之又少，甚至沒有。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我們現在有建請原委會，就是把門檻再稍微降低到中高等的部分。

林議員慈愛：

所以去年也是這樣子的做法嗎？就是可能 3 次發不出去、沒有人應徵，第 4 次就降下來變成中高級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對，所以我們今年已經有透過很多上網，還有透過原住民相關的社團，把這訊息傳播出去，但還沒有看到有來……

林議員慈愛：

你是不是要先去了解一下，跟原民會討論一下？是不是福利不好，還是工作量大的問題，為什麼沒有人要做？而且已經降下來到中高級，我相信新竹市有非常多的族人，是有取得中高級的認證，好不好？你們去了解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方面也要議座多給我們一些指導建議。

林議員慈愛：

是啊！其實它的福利、薪資也算不錯啊！到底問題出在哪？而且好幾年來都是如此。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我希望這一次在我們新任的政府，或者局處長，能夠做一些不一樣的做法，好不好？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行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請教一下在場的局、處長，有人知道我是哪一區的議員嗎？請舉手，新上任就算了，你們原來的還不知道我是哪一區嗎？好，我就請消防局長，你舉手舉的比較快。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來問我們這個問題。議座是全區的議員。

林議員慈愛：

對它叫全區，但是我是哪一區？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哪一區？

林議員慈愛：

東、南、西、北、香山，還有一個第六區，全區其實就是……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全新竹市的。

林議員慈愛：

全區就是所謂的第六區。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我的範圍跟市長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

林議員慈愛：

我是跑全新竹市的，所以叫做全區也叫不分區，謝謝我們消防局長，直接把答案公布出來，我本來還想問第六區到底是哪一個區域範圍。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議座指導第六區的概念。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其實我還蠻期待行政處長知道我是哪一區，因為我要問你問題，行政處長，這個公文是你們的業務嗎？對不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員垂詢。是，當然也是各機關要配合的業務。

林議員慈愛：

好，我的公文你會把我歸列在哪一區？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跟議員報告，議員是全區的。

林議員慈愛：

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如果有關心到議員所關切的議題，或者是原住民相關的業務，各機關單位都應該將公文函給議員才對。

林議員慈愛：

所以我應該是不分區嗎？剛剛消防局長說的很清楚，我是全區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新竹市全區。

林議員慈愛：

對，所以不管哪一區，東、南、西、北、香山區，都應該讓我收到公文對不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有錯，認同。

林議員慈愛：

好，這個你回去了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有讓我收到全部公文。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跟議員報告，如果在這一塊議員認為有一些遺漏的地方，我們會函文給各機關單位，提醒和注意這件事情，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好的，這個部分請你多用心，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問題，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再來，我們要延續單位業務質詢的，左岸公園運動場域的安全把關。其實我很關心運動員的運動場域，而且在假日的左岸公園，都會有非常多的市民跟運動員，來這裡做休閒。當然我這一次提的，就是所謂 CD 球場的安全圍籬，這個部分應該是環保局？我在鍾議員質詢的時候，才知道這個部分是你們的廢棄物處理科在管這一塊，的確還蠻納悶的，為什麼是廢棄物處理科來管我們？很奇怪，難怪我總覺得你們針對左岸公園的部分都不太專業，因為你們不專業，管的人也不知道要怎麼做。我們回顧一下，這個安全圍籬為什麼要爭取？環保局長應該知道，ABCD 球場旁邊都有走道對不對？車道一定有摩托車跟轎車，或者是單車來經過，當我們在擊球的時候，球員會不會跟著球跑？會嘛！他眼睛一定是看著球，如果你沒有圍籬，讓他限定這邊跑不出去的時候，他一定會跑出去追球，剛好有車過來的時候，怎麼辦？這算是你們的行政疏失吧？不要又來一個 269 萬元吧？你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林議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規劃設計，另外在……

林議員慈愛：

好，沒關係，你先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謝謝。

林議員慈愛：

規劃設計之前，我先跟你來討論一下，安全圍籬的部分，我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爭取的，你先請坐。在109年年底，我們就爭取了安全圍籬一定要施作的工程，然後110年的4月，時任市長口頭答應要尋找經費來施作，其實當時要做安全圍籬，只要10幾萬到20萬元，不多的經費。110年10月我們有去拜訪局長，局長說沒有經費，沒有經費沒關係，本席來找相關的經費，不管是建議款還是哪裡的經費來做，但是局長說:「這是我們的業務」對，廢棄物處理科來做的業務，非常好，就是沒有錢，就是只有你們能做。再來111年的1月11日，時任市長又交辦你趕快來做規劃，可能市長交辦，很有效率，在當月的1月27日，直接變為162萬元，從10幾萬元到162萬元，我不曉得你們是加了什麼東西？是啊！你們可能很喜歡追加預算、變更設計、追加科目，這樣的一件事情。到了111年的2月10日我們繼續討論本案，結果經費又到1,600萬元,太誇張了！10幾萬元到160幾萬元,現在變1,600萬元，追加預算跟這樣子的情形，你回覆一下為什麼變成1,600萬元？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林議員，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是整體的設計上，當然不是只有包括這個……

林議員慈愛：

我先從安全來做啊，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你做工程應該有短、中、長期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你怎麼可以全部先不管，我先規劃好，大家再來做整個，難不成你的狗狗公園跟足球場，要一起規劃下去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

林議員慈愛：

我很怕明年變 1 億多元耶。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當然這個部分到時候會再跟林議員報告，如果說我們這一塊，可以先拆開來先做的，我跟市長報告來先做。

林議員慈愛：

當時講的時候是 109 年，現在幾年了？安全的部分先做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你這個工程叫什麼工程你知道嗎？ 1,600 多萬元的工程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它的內容包括停車場還有四個球場……

林議員慈愛：

是不是很長，我要不要唸給你？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內容比較大，是。

林議員慈愛：

我唸給你聽好了，那個設計規劃的案子叫做「新竹市左岸 ABCD 壘球場圍籬暨橋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很長，我本來只是一個安全圍籬，你連停車場都要進來，停車場你可以後做，我可以先做圍籬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還是你現在已經規劃、設計好了？圖也快畫好了，是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先做規劃以後，以後的執行當然也可以去分區、分期來做。

林議員慈愛：

所以現在的局長，你覺得要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原則上跟議員報告，我們想辦法看能不能先爭取到少部分的錢，把安全圍籬這一塊先做起來。

林議員慈愛：

這個1,600萬元是不是已經開始規劃、設計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規劃了，但是還沒有找到工程經費。

林議員慈愛：

是啊，如果你一定要找到它，我這安全圍籬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是安全問題耶!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球員安全堪慮耶，剛剛曾議員也說了，怕人家會掉下去，這個你不是一個禮拜就要做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對啊，這個安全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我們會儘快來做，因為它設計也要符合，因為它這個場地……

林議員慈愛：

前面不是已經設計過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160幾萬元就有設計了耶！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儘快的再把這一塊切割，再出來先做一個……

林議員慈愛：

你覺得多久可以把它完成？你告訴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時間可能我確認完再跟議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可能沒辦法去做時間的判斷。

林議員慈愛：

依你的經驗，像這個圍籬而已，經驗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因為它下面……

林議員慈愛：

還是你們廢棄物處理科，比較沒有這個經驗？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是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因為我覺得第一個，我們還要找經費，因為我畢竟要在這裡承諾，一定要做得到才敢跟議員來報告，對不對？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吧。你就趕快回去討論、計畫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現在我們討論長照的需求越來越大，為何家庭托顧量能起不來？當然現在有非常多的長照計畫，所謂從 2018 年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長照 2.0，當然包括家托的部分。我請衛生局長，什麼叫家托？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慈愛議員您好，謝謝慈愛議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對長照的家托，就像過去小朋友的托嬰，或是幼托的概念是一樣，就是由家庭裡面……

林議員慈愛：

托老嘛，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它就是托老的意思。

林議員慈愛：

就是政府鼓勵有照顧經驗者，在家中照顧自己的家人之外，還可以照顧其他的長者，增加收入來源，也讓長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家庭氛圍中生活，提供非自宅的居家照顧模式，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有錯。

林議員慈愛：

對吧！你覺得現在家托量能，起不來的原因有哪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就是目前家托的話，因為它的規定是一比四，而且他包含自己在家中所托育的長者，所以第一個，它是在把整體的……

林議員慈愛：

所以有可能是一比四，還要照顧家裡不管是小的還是老的。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所以有可能還要更少。

林議員慈愛：

可能會一比六嘛，是吧？會變成這樣。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它會更少一點。

林議員慈愛：

更少一點？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因為就一比四還含家中的老年人。

林議員慈愛：

家中的長輩它好像有規定幾等親之內，沒有列入在照顧的範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你可以照顧，但是沒有列入在裡面的補助。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林議員慈愛：

所以變成他一定要一比四，他才可以 Cover 到他的任何開銷。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所以相較的話，他收入的費用是比較少。

林議員慈愛：

是啊！你還沒有告訴我真正的原因在哪？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另外的話，其實譬如說交通方面，也必須由托育的家庭自己親送，然後我們知道也造成說，業者在這方面的經營上面，是比較困難。

林議員慈愛：

是啊！像這個接送是要自己想辦法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經費也要自己籌。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林議員慈愛：

是啊，他哪有辦法，他要顧 4 個，然後你說接送的要自己想辦法，如果你不想辦法……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接送是困難家庭要……

林議員慈愛：

對，有些家屬他沒有辦法接送，他就是希望你們幫忙，所以他們的難處是在於政府太嚴苛、法規太嚴格。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有錯。所以像這部分，我們也向中央反映，如果說希望我們能夠在宅老化的話，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們也希望中央在這方面，是否能夠再做一些調整？不過這個一切都還在找出最合適的模式，因為目前的話，中央是希望它還是有很好的品質，所以也納入很多的品質管理方案，例如評鑑方案。

林議員慈愛：

好，局長我問你，新竹市有幾間家托？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有在營業的話，只有兩間家托是在營業。

林議員慈愛：

是啊！頂多它只有 8 個人在使用家托的服務。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量能上明顯不足。

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算高齡的城市耶。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我們新竹市 81.89 歲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錯。

林議員慈愛：

一般平均是 80.89 歲，表示我們新竹市真的算蠻高齡的，我覺得它的需求應該會更大啊！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沒錯。

林議員慈愛：

是吧！局長，你是不是剛剛就如你所說的，跟中央提議一下，在 1 個人要照顧 4 個人的情況下，他要做照顧者還要當負責人，還要當業務的負責人，然後他可能還要做記錄，他一天要工作十幾個小時。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真的非常的辛苦，其實我們也了解業者在這方面，其實他經營上面是相對困難的。

林議員慈愛：

你知道我們新竹市最高的時候，有幾間家托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抱歉，我來的時候，大概就只知道有兩家。

林議員慈愛：

是啊！因為有幾家不做了，因為太難做、太嚴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林議員慈愛：

真的很累人，他也希望因為這樣子的美意，可以增加自己的收入還可以照顧自己的家人，讓周邊的長輩可以來到自己的場域，好像沒有離開這個社區，感覺來到自己的家，這都是政府的美意。所以這樣的狀況，我希望衛生局長跟中央，好好的討論一下，真的，家托做不起來真的很可惜，而且我也覺得每一個家庭，應該都會用到家托的部分，好不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非常感謝慈愛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謝謝。

林議員慈愛：

請坐，謝謝。接下來是我們勞工處。勞工處長，你先不要起來，我還沒叫你回。處長，我知道近幾年來，你也很關心原住民，不管是孩子還是青年要就業的狀況以及長輩，也做了非常多的相關配合活動，勞工的部分來加入原住民這塊。請教一下勞工處長，你一年辦理幾場的就業博覽會？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對全市勞工的關心。有關於就業博覽會，我們每年至少大大小小會有 6 場以上跟就業中心來辦。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是配合辦理，對不對？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沒有，因為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慈愛：

他們協辦？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有一些是我們主辦，因為除了六都以外的就業部分，整個權責還是在勞動部，但是我跟同仁講過，就是說勞工在我們新竹市，我們責無旁貸，所以我們也會主動來跟就業中心，一起來合辦，把資源做個整合。

林議員慈愛：

好，有關媒合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成效，去年跟到今年 5 月，成效媒合就業人數，你現在有數字嗎？還是你會後再書面給我詳細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我想精準一點，我還是會後給你，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啊！再來，我也非常關心其他勞工子女，親子之間的相關活動。想請教一下勞工處長，辦理勞工子女暑期教育成長暨相關活動，經費我看了大概有 60 萬元吧？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林議員慈愛：

裡面的相關活動是指什麼？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想誠如妳關心勞工子女，在成長的一部分，我們在國小、國中今年總共預計會辦 25 班，這裡面大部分都是寓教於樂，與小朋友

他們喜歡的課程，包括 AI、舞蹈、繪畫等等都有，內容蠻豐富也深受家長們喜愛。

林議員慈愛：

好，這個已經開始辦理了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今天開始來報名。

林議員慈愛：

暑期好像還沒吧？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今天開始報名。

林議員慈愛：

到時候辦理的成果，可以給我 1 份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可以，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好，再來就是勞工親子暨家庭休閒活動經費 32.9 萬元，這應該在前天有辦理是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禮拜六。

林議員慈愛：

對，有辦好了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林議員慈愛：

你大概說明一下成效如何？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進一步關心。我想就是要讓勞工朋友，家庭生活兼顧，我們謝謝議會那一天的支持，市長有親臨然後由總工會來一起辦理，到達現場應該有破千人，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再來，所謂的新竹市勞工學苑 40 萬元，它跟勞工子女暑期教育好像蠻雷同的，為什麼要辦不一樣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要辦兩次？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我想勞工在職場的工作健康，大家都非常的關心，這個部分就是促進勞工身心靈的健康。勞工學苑的話，是屬於比較 Local 的部分，屬於我們職業工會的朋友來參加，促進生活的美學、生活的技能等等，包括……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們的經費來源，是市府的呢？還是？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關心，您剛才講到現在的這 3 支計畫是本府的，另外有 9 支是跟中央勞動部來爭取的。

林議員慈愛：

像所謂青少年的勞工權益，未來有在裡面，對不對？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就是包括高關懷、國、高中的職場體驗等等，總共有 9 支，包括勞工大學，還有黑客松、創客松等等。

林議員慈愛：

我聽起來還蠻多經費跟活動的，是不是明年我們要增加一些有關原住民學子的相關活動，因為你剛剛講，還有 9 支活動還蠻多的，經費應該還蠻充裕的吧？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我想我們所有的人才培育、職涯發展、廣泛訓練等等，我們都非常歡迎原住民朋友來參加。另外妳講的部分，我想我們跨局處會跟嚴處長把資源做整合，再提升、加深、加廣，來為我們原民做服務，包括今年我們也到了成德高中、光復高中，就是您指導的部分，進校去做就業講座，非常感謝您的指導。

林議員慈愛：

所以明年度你可以再增加幾個學校，來做青少年學子職涯的相關活動？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我想議員的督促、鼓勵，同仁都非常用心，突破困難來增加。

林議員慈愛：

因為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分布在各個學校裡。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林議員慈愛：

所以這個部分，勞工處長你可能再多用心一點，好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我跟同仁都會一起來努力，同仁非常用心，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現在是本席的總質詢，謝謝。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美娟：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還有市長、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還有電視機前、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鄭美娟，現在是本席跟民進黨團的聯合質詢時間。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市長，我們每一個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這些內容、提出的這些建議妳都清楚嗎？妳點頭或搖頭就可以了，清楚，好。關於這些局、處長在答詢的內容，妳也都有清楚嗎？清楚，好。本席在上週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針對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提出希望由現行的三級的制度，改成總積分的制度。當時教育處長妳給予本席怎樣的回覆呢？處長，妳要不要再說一次？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還有秘書長包括議座，當初我是提到說因為這是竹苗區的考區，所以我們會提「入推會」三個縣市一起來討論、研究。

鄭議員美娟：

好，妳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鄭議員美娟：

妳沒有完整的講到內容。妳當時講的是今年的檢討會議中會提出，明年來實施，這個是妳親口在答詢說的，我幫妳回顧一下，來，影片。

（影片開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剛剛您分析的這個案例，我們也覺得真的是考生跟家長都面臨這樣的困擾，所以目前所有的成績，我們都已經送到大考中心在做成績的試算，我們預計今年的檢討會議，竹竹苗區我們會提出這樣一個案例方案，今年提出希望在會中做討論，然後明年來實施，我們希望能夠朝向臺北的方式來做，謝謝您的提醒。

鄭議員美娟：

謝謝處長，您請坐，謝謝處長正面的回應。

（影片結束）

鄭議員美娟：

處長妳看到了，妳在5月26日回答本席的答詢內容，跟妳在6月1日回答曾資程議員答詢的內容，完全是不同方向。我記得妳跟本席說過，妳還有跟幾位校長討論過，幾位校長也都覺得現行的制度是不公平的，所以妳會朝向總積分的方向來去努力，妳還說會在會中提出檢討，明年來實施。但是妳轉過頭，卻跟曾議員說有6成的人不同意要改成這個總積分制。童處長，妳現在是不是要在議事殿堂上，推翻妳自己的言論？妳要推翻自己的答詢嗎？妳回答本席說明年來實施這件事情，妳是不是給本席一個錯誤的訊息，妳有經過深思熟慮講出來的話嗎？妳只要回答有或沒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我們一直有在討論，因為我後來蒐集更多的資訊。

鄭議員美娟：

我不是問這個，我是問您有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回答我的問題？有還是沒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當然有深思熟慮。

鄭議員美娟：

為什麼會有兩個方向的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而且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回答。因為我們回答跟議座的，是請我們調查的。

鄭議員美娟：

我沒有問的妳不用多回答，回答本席的內容就好了。我們新竹市的教育處，可以在這樣不確定的情況下，想要說什麼就說什麼？本席今天是帶著家長跟同學們的陳情，來到議事殿堂，所以處長妳知道嗎？妳不是只有對本席來回答，還有我身後的民意們，可是妳卻這樣亂回答、亂講話，藐視議會殿堂，怎麼會有兩個方向？妳有把民意放在眼裡嗎？

市長，請問一下，處長她說有6成的人不同意這樣的做法，請問6成的人是怎麼樣統計出來的，市長妳知道嗎？市長妳說。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積分制跟三級制的部分。我相信那一天鄭議員的質詢，也在家長的群組大家都傳得非常多，我也聽了一下一些家長的意見，確實大家認為積分制，是比較能夠符合目前在新竹市就學

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的話，確實我先跟議員澄清一下，我剛剛聽到您播放的影片，其實童處長她的意思是說，她會在今年竹苗區的檢討會議上面，來去做討論。

鄭議員美娟：

她有講到說明年來實施，這個是重點。

高市長虹安：

她只能夠說她希望。

鄭議員美娟：

本席質詢完之後，有多少學生有多開心這件事情。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她是說她希望朝這方向來實施，但是能不能夠實施？因為畢竟竹竹苗的考區它包含……

鄭議員美娟：

6 成怎麼統計出來的？妳告訴我。

高市長虹安：

報告議員，因為這是……

鄭議員美娟：

我們有統計嗎？

高市長虹安：

這是去年市府做的調查。所以不好意思，我們在這邊確實沒有辦法幫前面的調查來背書，所以您剛剛問到說……

鄭議員美娟：

處長在回覆曾議員的時候就應該要講清楚，不是等到現在。

高市長虹安：

不是，所以當天其實在童處長答詢完之後，她回到府內，我也立刻進行了相關的檢討會議。針對這件事情，我也立刻跟童處長表達說這個 63%是去年做的，並不是在我們市府任內做的。

鄭議員美娟：

沒錯，它不代表現在。所以我們應該要重新去做才對。

高市長虹安：

所以鄭議員我們應該這樣子講，就是當天您跟曾議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回去也立刻跟教育部來做討論，他們有提到沒有辦法獨立做招生，所以我們還是得要跟新竹縣、苗栗一起來做討論。但是我也跟鄭議員承諾，我們目前會蒐集家長的意見，目前確實大家也傾向說積分制比較能夠滿足目前……

鄭議員美娟：

好，現在已經有三個縣市都有連署的人了，妳要記得這個事情。

高市長虹安：

對，但是目前確實新竹縣也有反對的意見，我們會努力。

鄭議員美娟：

好，沒關係！謝謝市長，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市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的替未來即將參與會考的考生，再一次的爭取，要由現行的三級制的制度，改成總積分的制度，希望新竹市政府來努力，讓我們所有的考生都有一個很公平的計分方式，當然也希望未來議會同仁，也都可以一起來去支持這個議題。如果處長妳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妳再去回顧單位質詢我所說的內容，包括容錯題的方式，這些問題我都跟妳講得很詳細了。我想既然高市長跟新竹縣簽署了 MOU 的溝通平台，未來應該要有很好的溝通管道，甚至要有很好的溝通效果才對，所以還是期待市長未來要找新竹縣、苗栗縣，三個縣市共同來討論，幫我們的考生爭取一個公平的計分方式，往總積分的方式來進行，市長可以嗎？可以，好。

接下來是社會處，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提及關於托嬰中心虐童的議題，本席當時主訴是什麼？我對社會處有提出什麼要求？來，社會處長請妳回答。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還有鄭美娟議員，當初針對托嬰中心的部分，是希望監視器的部分要納入評鑑，然後如果發現其他老師處罰過當的部分，要立即制止，這個部分也必須要加入到評鑑當中。

鄭議員美娟：

好，妳先請坐。所以社會處長妳的思緒還是很清晰的，妳完全知道本席質詢的內容，但是妳怎麼會在質詢過後，回答媒體的內容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妳這是在誤導市民對本席質詢的重點。來，播影片，幫這個處長回憶一下。

（影片開始）

鄭議員美娟：

托育中心的評鑑檢核表中，可以再納入一條，就是對我們的托育人員進行宣導跟訓練。如果未來有發生在托育機構，我們看到身邊的托育人員或是

老師，對我們的孩童有不當的處罰，過程中我們是應該要立即去制止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托育人員培訓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針對托嬰中心，一直都有進行定期跟不定期的一些稽查，那在稽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去稽查他們的監視器，另外有關於監視器的相關規範，也有放在評鑑的內容裡面了。

（影片結束）

鄭議員美娟：

好，我真的是白質詢了。處長妳知道監視器設備要納入評鑑的檢核表中，是什麼時候納入的嗎？妳請說。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有關於評鑑的部分，其實會後我們有再去檢視一下。

鄭議員美娟：

我只問妳監視器什麼時候納進去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再請議座這邊指導。

鄭議員美娟：

好，業務妳不熟。本席告訴妳，是在2019年經由本席來質詢社會處，要求納進去，後來也確實有納進去了。所以妳對妳的業務都不熟悉，然後還亂回答媒體，妳完全是錯的離譜。本席質詢的內容是什麼，妳又回答什麼了？本席要求的是，評鑑內容要加入托育人員教育訓練的部分，如果有發生其他老師不當處罰的行為，我們旁邊的托育人員要立即的來去制止，我們要對於這些托育人員，來進行教育跟宣導，避免未來再有這樣子視而不見的虐童發生。結果妳在回答什麼？完全在誤導民眾，本席真的是白質詢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沒有，我這次只是要跟媒體說明……

鄭議員美娟：

妳不用解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就是我們的稽查是有包含……

鄭議員美娟：

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有包含監視器的部分。

鄭議員美娟：

請坐，那妳重點為什麼不講？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剛剛在議場上面已經有……

鄭議員美娟：

監視器在 2019 年的時候，社會處長就回覆過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所以我那時候只是回覆媒體有關於監視器的部分，其實社會處這邊也有在……

鄭議員美娟：

妳重點不講，我重點講的是托育人員的教育。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部分……

鄭議員美娟：

妳坐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在議會……

鄭議員美娟：

妳坐下，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之前有跟議座……

鄭議員美娟：

請妳坐下，不要一直狡辯。請問一下高市長，我們市府團隊這樣一個情況，教育處長在答詢的時候，直接推翻她的言論，然後社會處長搞不清楚狀況，胡亂回答媒體。我們這樣事情要怎麼處理？市長，妳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的關心。我想再次強調，其實我們的教育處童處長她答詢的時候，她並沒有推翻，應該說她其實……

鄭議員美娟：

她講的就是兩個方法。

高市長虹安：

她在回覆曾議員的時候……

鄭議員美娟：

她答應我說可以，回答曾議員說 6 成不同意，她說她不做了。

高市長虹安：

沒有。

鄭議員美娟：

家長跟學生都要嚇死了。

高市長虹安：

她跟曾議員說明的是之前市府做的調查，她並沒有說她不要做，她是說我們還要跟竹苗區的檢討會議來討論，所以再次跟鄭美娟議員澄清。

另外一個，像托嬰中心部分，我想有時候媒體在問話的時候，她可能問答的部分會確實是，我們的局處首長可能目前我還要回去再訓練一下，對於媒體問話的回答。

鄭議員美娟：

妳有沒有看到那個標題：「杜絕托嬰中心虐童案，要求社會處監督」？要求他們要做好教育訓練的部分，處長也應該要回答才對。

高市長虹安：

是。

鄭議員美娟：

來，市長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想這個都是媒體應對上，我們會再加強。

鄭議員美娟：

市長，請妳坐下。

高市長虹安：

謝謝。

鄭議員美娟：

我想有錯就要認，我們不要為了辯而辯。像兩位處長的這種情況，新聞科要不要發新聞來澄清？我們澄清專區要不要發文澄清？行政處長，要嗎？你們澄清專區很愛發文啊！我們議員內容你要不要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垂詢。跟議員說明一下，有些時候議員的提問，跟媒體提問的問題不太一樣。

鄭議員美娟：

我是問你要不要發澄清專區，你要不要發？這兩位處長沒有講對內容。本席質詢的重點，她沒有強調到。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

鄭議員美娟：

你要不要發？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您剛剛說的……

鄭議員美娟：

你只要回答我，要還是不要？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您的提問跟處長的回答，跟媒體的提問跟處長的回答，也許它的問題略有不同，所以也跟議員……

鄭議員美娟：

你有在旁邊，你有聽到是不是？處長在回應媒體的時候，你在旁邊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沒有錯。

鄭議員美娟：

你有照片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就在這裡，就在議會殿堂上，我們都有……

鄭議員美娟：

你不要一直狡辯。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沒有，就在議會殿堂上。

鄭議員美娟：

你澄清專區要不要發文？你們澄清專區很喜歡發啊！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您的提問跟媒體提問的問題，不盡然相同，再次說明。

鄭議員美娟：

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你們就應該要講出去才對。不要我問東，你跟媒體答西，牽到西邊去了，你坐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鄭議員美娟：

我想這個新聞稿是要發給家長們來看的，希望家長們不要覺得我們都沒有質詢到重點，其實是被你們誤導的。本席在這邊真心的建議在座的一級主

管，如果你們有不清楚的內容，拜託回去問問你們身後這些專業的科長，當然我清楚現場還有很多很專業、很有能力的主管，很清楚這些事情，但是新市府上任，真的不要為了辯而辯，不要犯這樣低級的錯誤，市民沒辦法接受。我想對於民意代表、我們每一個議員，在這個議事殿堂中所提出的每一個議題，都要來重視。很多市民都是受苦、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是受傷後衍生了這一些社會問題，市府要認真的去看待每一個議員所提出的這些重點的質詢內容。不管是哪一個政黨所提出的，這都是為了新竹市民在做服務。

我們每年科管局都會有補助地方的建設經費，今年一樣有一筆是 4,620 萬元。請問一下行政處長，這個經費目前是哪幾個局處有編？然後用在哪一些地方？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等一下資料查好給妳。

鄭議員美娟：

好，你送科管局的業務，你不清楚？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總共有 4,000 多萬元我是知道，但就是資料我現在……

鄭議員美娟：

我剛剛就跟你講 4,000 多萬元了啊！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鄭議員美娟：

好，你坐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鄭議員美娟：

我告訴你編了哪一些。在這邊，我們城銷處編了 2,680 多萬元，環保局編了 334 萬元，教育處編了 1,600 多萬元。教育處長，請問一下我們的廣播系統設備，改善哪幾所學校？簡單說明就好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鄭議員美娟：

幾所？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只要凡是有申請的學校，我們都會給予……

鄭議員美娟：

妳業務不了解，沒關係妳坐下。妳會後補充資料給我，告訴我哪幾所。

環保局長，請問一下固定式的噪音偵測系統有幾台，要裝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議員，我們目前這300多萬元是有2台，會在東區為主。

鄭議員美娟：

東區？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鄭議員美娟：

關新里那邊有沒有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會去考量那個，因為我們……

鄭議員美娟：

那邊也是熱點。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我知道。

鄭議員美娟：

里長經常要求。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因為我們必須符合裝設聲音照相的條件，才可以安裝，不然裁罰會不成立。

鄭議員美娟：

了解，處長你請坐，你很清楚你的業務內容。我想童處長妳要多學習，江局長他就很清楚自己的業務內容。為什麼今天本席要來問這些經費怎麼用呢？因為很多的民眾都誤以為我們今年的竹科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會全部拿來做空橋，其實沒有。裡面甚至一件改善園區周邊交通的預算都沒有編，為什麼不編呢？交通處，慈雲路、埔頂二路，有錢做行人庇護島了嗎？你先坐，不用急著站。埔頂二路跟慈雲路，有錢做行人庇護島了嗎？即便是未來要做空橋，我們平面道路的行人庇護島，要不要做？假設不做的話，如果你有要取消平面行人的穿越線，你要告訴市民有了空橋，我們就沒有平面可以行走的空間，你要讓市民知道。如果你沒有要取消的話，行人庇護島你是不是就應該趕快加緊腳步來去做？這個行人庇護島是本席在2020年就去會勘、爭

取了。一直說不用做沒有關係。現在既然要做空橋了，你到底要不要做？這個你要跟市民講清楚。還有慈雲路停車場旁邊這個慈雲路，我們到底有要拓寬了沒？還有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評估了沒？交通處長，會後你把這一個資料準備給我可以嗎？一定要準備，不要糊弄我。行政處長，請問一下這些預算是你編列送科管局，對不對？對或不對就好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跟議員報告，這預算不能說是我編列的，是各機關單位。

鄭議員美娟：

各局處你統一送出，對不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我們彙整送出。

鄭議員美娟：

你就說對或不對就好了，你彙整的嘛！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

鄭議員美娟：

你們什麼時候編好送科管局，然後科管局什麼時候核定可以用這個經費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我看一下，因為妳要問的是有關於日期的部分，是不是讓我會後準備？

鄭議員美娟：

大概月份告訴我就好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議員可不可以讓我……

鄭議員美娟：

我還等你，時間要不要暫停？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因為妳問的是有關於月份和日期，這部分我不敢……

鄭議員美娟：

這麼大一筆要跟科管局申請的經費，問你月份而已，你講不出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月我們有收到正式的回覆。

鄭議員美娟：

有收到？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鄭議員美娟：

好，處長我告訴你，往年大概3、4月份，很多用在這一筆經費的工程，其實都已經在跑招標流程了，也送到議會來墊付了。現在6月，你如果5月才收的話，請問你剩下幾個月時間給同仁去做事？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5個月，沒有……

鄭議員美娟：

我們有沒有送進議會來墊付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

鄭議員美娟：

有沒有送進議會墊付？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不是，現在科管局它那邊已經有正式的函文回來，我們就會依照程序去走，那……

鄭議員美娟：

來，什麼時候會送？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各機關單位提案……

鄭議員美娟：

你停，你聽我說，聽我的問題。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議員。

鄭議員美娟：

我們這個會不會送進來墊付？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如果說有正式函文補助的話，當然要進行墊付。

鄭議員美娟：

你剛不是說你收到函文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正式函文有收到了。

鄭議員美娟：

你還說「如果有」。所以你收到函文了，你什麼時候要送進來墊付？送了沒？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這個是不是要問財政和主計，會比較恰適一點。

鄭議員美娟：

這個不是你編的嗎？來，財政。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我們是彙整，不是我們編的，再次說明。

鄭議員美娟：

你先停，你坐下。來，財政處。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主席、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對於科管局補助款的關心。我想這個應該是各業務單位，它在收到科管局的公文之後……

鄭議員美娟：

處長妳簡單回答我就好了，有沒有送進議會來墊付就好了。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這個部分因為它沒有經過我同意。

鄭議員美娟：

沒有嘛！所以還沒嘛！處長妳請坐。所以兩位處長這樣講，表示根本沒有送到議會來墊付。現在已經 6 月了，我們這個月沒有送的話，下一次臨時會才要送嗎？7 月才要送的話，請問一下處長，這個經費是不是 11 月底以前要用完，要驗收付款之後，才可以去核銷？這誰來回答我，行政處嗎？是你送的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再次跟妳說明，行政處真的是彙整做提案的。

鄭議員美娟：

還是財政處要回答？請問一下是不是驗收付款後，才可以用這筆經費，才可以去跟科管局來核報這些經費？來，誰要回答我？來，你再看啊！暫停時間。主席，請求暫停時間，沒有人要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修睿）：

不是啊！主計回答還是財政處回答，你們在做什麼？推什麼推啊！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議長、秘書長及鄭議員，謝謝您關心這樣的議題。這個部分，各單位如

果收到補助款的話，他們就會來提報墊付案。它在動支的時候，我們審計這邊都會……

鄭議員美娟：

我是問妳11月底以前沒有用完的話，是不是就不能報核銷了？是這樣子嗎？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目前是這樣。

鄭議員美娟：

好，妳請坐。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謝謝。

鄭議員美娟：

現在沒有送進來。市長，我們都沒有送進來，7月才要送的話，只剩下4個月給這些基層同仁去做這些工程嗎？我們這些都做得完嗎？發包得出去嗎？我們在4個月內要發包、施工、驗收，並且完成付款，才可以去跟科管局請這一筆款。這當中妳還要去考慮到施工的這些天候因素，我們有把握如期、如質的完成這些工程嗎？這個經費如果沒有用完，今年這一筆4,620萬元的經費就浪費掉了，我們要這樣浪費嗎？你們要知道，我們在做公園修繕維護，都需要時間、經費，公園是最直接影響市民生活品質，最關鍵的部分。像人行道要順平、我們的體建設施壞了還要換新的，這一些都是市民在等的東西，市府這樣的態度，完全是跟不上市民的期待。我希望未來在編列預算上，我們行政處在送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要去拖到基層同仁在做事的時間。雖然你是彙整，你不要再給我比叉！你什麼態度？市長，請問一下我們科管局今年4,620萬元的經費，我們確定通通沒有用在空橋，對不對？妳站起來回答我，對或不對就好了，有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目前我們沒有用4,620萬元的部分在空橋上。

鄭議員美娟：

好，沒有用在空橋。請問空橋建設的部分，科管局有沒有對空橋做其他的專案補助，有嗎？

高市長虹安：

目前是在立法院，請立法委員正在爭取當中。

鄭議員美娟：

正在爭取就是沒有。

高市長虹安：

爭取。我們還是期待……

鄭議員美娟：

市長，妳請坐。所以高市長妳跟鄭正鈐委員，根本在配合演出。去年妳還在罵說請我們不要推給中央不補助這個問題，還說要用專案來補助，要用4,600 萬元這個回饋金來做。完全沒有用，你們都沒有用到。我想市長，如果在這個中央補助沒有申請到的情況下，我們要不要自編預算來去做？雖然已經編了1.5億元要做第一期的工程，我想本會期還剩下幾天，我們還沒有審到追加減預算的部分，按照議事規則，市府可以自己緊急來做提案的，只要大會同意就可以了。市長，要不要展現妳的決心，趕快送進來？我相信所有的議會同仁，包含我們的議長、秘書長還有我們民進黨團的同仁，都會去同意這樣的空橋來施作的，只要妳有決心來去做。希望我們趕快力拼最快的速度，把所有的經費做到位，趕快達成對關埔居民的承諾。我要勸高市長，建設空橋的事情不要一拖再拖，不要衍生到最後變成政治問題，不要老是要利用關埔居民對於空橋的期盼，然後把它變成妳的選票的提款機。把這個建設做好，是市長妳最基本的職責，妳不應該只會檢討，不要整天只會檢討各項問題，卻不會做改善，不會做建設。如果要檢討的話，妳跟我們一樣站在這個位置就可以了。

市長，妳前陣子有違法使用五月天的原創歌曲，事後才花錢來亡羊補牢買版權。請問市長妳是拿個人的錢，還是用什麼樣的經費來支應？市長，簡短的說明就好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還是要再次強調，其實空橋的部分，經費……

鄭議員美娟：

不是空橋，我在問妳什麼？

高市長虹安：

我們今年……

鄭議員美娟：

我在問妳什麼？坐下。主席，請你制止。亂回答，主席請制止，她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市長妳在回答什麼？妳現在搞不清楚狀況，是不是？我已經跳下一題了，妳還在上一題。警察局長，請問一下警友會的經費，用途是做什麼的？簡短說明。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主席議長、秘書長，鄭議員關心警友會的用途。警友會的捐款，其實是一筆公益的捐款。

鄭議員美娟：

對，是不是來慰勞或是表揚基層同仁的？是這樣子嗎？是嗎？回答我。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但不一定是這樣。它主要的是公益的目的，那捐贈是用在警政工作的推動上。

鄭議員美娟：

好，妳請坐。

警察局張局長素菱：

是。

鄭議員美娟：

就算要推動這一些警政的業務，也不應該拿錢來去買單市長違法唱歌的這個版權。警友會有一些成員私下傳出不滿的聲音，覺得既然市長這麼愛作秀的話，為什麼不拿自己的錢去買？自己去 KTV 唱嘛！為什麼要用到警友會的錢？警友會的錢，都是用在我們基層同仁的身上，不應該用在市長愛唱歌的身上。我拜託市長，不要把警友會捐的這些公益使用的錢，當成妳的公積金。妳的副市長還是檢察官，你們應該更要有這個法律概念才對。

我們敬老卡現在可以在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了。處長，妳記得我跟妳反映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淋浴間椅子數量不夠的事情嗎？有嗎？點頭、搖頭，記得嘛！本席記得當時告訴妳，老人家要洗澡很不方便，沒有椅子他們怕滑倒，所以我拜託妳去每一間淋浴間都增設椅子，妳跟我說好。但是最後協調了幾天，妳站在業者的角度去看，妳說擔心業者會增加預算，甚至擔心椅子會被偷，說業者有這樣擔心。妳要不要去擔心教育處的椅子會不會被偷啊！我們編列預算是要讓敬老卡更好使用，但是連這最基本的洗澡椅，都沒有辦法幫長輩添購，不管本席怎麼講，妳都站在業者的立場，最後只新增了兩張椅子，我真的是要替長輩哭出來了。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這個敬老政策？市長，有還是沒有？妳可以會後協調處長，請她去把淋浴間的椅子都加上嗎？可以嗎？可以嘛！這個是上個月才發生的事情，我希望市府團隊如果真的有心，要做好市府這個社福政策的話，最基本長輩的要求都要去做好，不要坐在這邊只會一直辯，要有實質的內容才對。剩下 7 秒來不及了，拜託各位局處長一定要認真自己的業務，不要整天狡辯。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楊議員玲宜：

主席、市長、市府的一級同仁，以及電視機跟直播頻道上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的市政總質詢。

首先我先要來討論一下，湧北湖圳整治工程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市長，你知道所謂的湧北湖圳，大概位置是在哪裡嗎？那總長度多長？這個水圳主要的用途是什麼？請簡短回答就好。市長我的時間，麻煩請說明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的關心。我們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湧北湖圳本身是屬於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所管轄的，目前的話還是灌溉溝圳的部分，那其實在這個部分，議員也可以看到我們其實有責成秘書長，到這邊來進行相關整治。

楊議員玲宜：

我的問題是說，它的位置在哪裡？長度多長？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我請工務處長來跟你回覆。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所以市長不清楚嘛！那它大概的位置，它主要是東大路隆恩圳的南支線，從府後街、北大路然後經國路南側，一直到西大路 688 巷，那接著到民富國小少年街，一直到延平路流出市區。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清楚相關的背景資訊，那它的總長度大概 4 公里左右，確實是一個灌溉的渠道。那新竹市政府在 5 月 27 日，發布了新聞稿，內文就寫著說湧北湖圳整治啟用，然後你們要跨局處的逐步改善，湧北湖圳長期的環境髒亂惡臭的問題。第一時間看到的時候，其實我確實是給予市府一個肯定，那其實過去市政府，在水環境的改善工程做了相當多的努力，也下了很多的功夫，比方說像在三民路的隆恩圳，或是說博愛街的汀甫圳，都是許多網紅打卡的景點、店家聚落的地方，那原因在於整個水環境它變得更親近友善了。那湧北湖圳它並不是只有環境髒亂惡臭的問題，所以市長你知道這個地方只要它一下大雨，整個水位就會滿起來，甚至倒灌淹入到民宅，所以 5 月 19 日豪大雨隔天，長和里長跟我親自走了一趟，那淹水過後的街上都還是可以看到，雨勢退去的痕跡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市長，在你們5月27日市府同仁會勘後之後，你們做了哪一些事情？已經正在做的或是已經完成的工作有哪些？請市長簡短說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對湧北湖圳的關心。那也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部分，它本來就是灌溉溝渠，所以它本來就不會是作為雨水排水的作用，那當然市府在前往這邊現勘，以及在519的大雨之後，其實我們也開始進行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的檢討計畫。所以目前的話，我們是已經開始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置這個部分的雨水下水道，那至於污水下水道的部分，也是目前接管的部分，是預計在113年來進行辦理，以上。

楊議員玲宜：

市長妳可不可以告訴我？近期你們會勘過後距離現在一個禮拜，你們已經有做了哪一些事情？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的關心。剛剛我們其實已經有跟議員報告了，目前都正在做相關的工作。

楊議員玲宜：

哪一些工作？

高市長虹安：

剛剛環保局其實也在這邊加強相關的疏浚，還有畢竟這個地方其實它流進去的污水，有很多是因為跟周邊的一個……

楊議員玲宜：

好，那最離最近的一次疏浚跟清溝是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那我請環保局來跟妳報告……

楊議員玲宜：

我現在是在問妳，現在是市政總質詢，我現在問的是妳。距離上一次清溝疏浚是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以及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關心。我們短期部分的話，環保局現在是有每天一次增加到每日兩次，針對截流站維護情況的部分。那去年底的時候，其實湧北湖圳也確實有進行清溝的相關作業，所以其實這些都是進行當中。那剛剛您問到的，環保局這個是每週兩次。如果是疏浚的部分，其實一直都有在清……

楊議員玲宜：

所以那個是針對污水截流站的部分？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截流站的部分，維護清理是每日兩次。然後如果是清溝的部分，就是每週兩次。

楊議員玲宜：

所以目前做了清溝，那有做相關的疏浚工程嗎？

高市長虹安：

疏浚持續都有在做。

楊議員玲宜：

那上一次什麼時候疏浚？

高市長虹安：

上一次的疏浚，請環保局這邊。

楊議員玲宜：

好，環保局長你幫她解答一下好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副議長、秘書長，報告楊議員，我們是每天至少都會去清兩次，以後如果有任何的那個……

楊議員玲宜：

整個水圳、河道嗎？還是只有截流站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原則上以截流站，因為垃圾會往下漂嘛……

楊議員玲宜：

那所以其他河道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做啊！都沒有清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那個報告議員……

楊議員玲宜：

所以也就是說，你們每天每次做的加強清潔，就是在截流站的部分，那其他水圳的部分你們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因為灌溉溝渠是農水署……

楊議員玲宜：

對，那所以你們有沒有協助做？因為你們要跨局處整合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有要求農水署一定要……

楊議員玲宜：

現在又推給中央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本來就是屬於它的範圍，它是屬於灌溉溝渠。

楊議員玲宜：

局長你請坐，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不好意思，謝謝。

楊議員玲宜：

你請坐。所以我再一次聲明，其實加強清潔是污水截流站的部分，可是你們有沒有去清潔整個水圳其他的部分？包括在污水截流站上游的部分，它還是有很多的淤泥、髒污跟垃圾，現在清潔工作都沒有做嘛，所以不要在議事殿堂上公然說謊，沒有做就沒有做。那其實只要一下豪大雨，這個湧北湖圳它就淹起來，主要是因為淤泥的問題，河道卡了很多雜物、垃圾，加上它部分的涵洞孔過小，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讓水流，可以很順利地流暢，所以這會導致淹水，並不是因為它不是雨水下水道的問題嘛！所以市長妳也都還在狀況外呀啊！那大家可以看一下，湧北湖圳的大概位置圖，基本上剛剛有提到過，它是東大路隆恩圳的南支線，那根據去年 2022 年，新竹市政府有公布「新竹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初報告書」，那這裡就有特別提到，針對城市水圳、水環境有哪一些相關的對策跟解決方法，我建議市長要好好研讀一下，前朝市府他們留下來的期初報告，特別是做城市水圳的部分，它特別有提到針對水清溝的部分，可以改善水質就是設污水截流站。那另外就是在水生態的部分，你可以優化水圳的結構體。還有水文化的部分，就是在不影響行水安全的原則底下，你可以打通這個行人步道的空間，讓整個水圳可以更親民、更友善。

所以接下來我想要建議市府，有關湧北湖圳的整治工作，是刻不容緩的，那我建議市府應該要重新來檢視這整個案子，你們要做的是改善水質，應該要優化這個水圳的結構體，啟動這個水圳的可行性評估，打造北區湧北湖圳的親和力，才能夠澈底解決水圳髒亂惡臭又淹水的問題。請問一下市長，做得到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座的關心。但是我們還是要再次澄清一下，因為您剛剛有很多的誤解，因為其實在疏浚的部分……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妳直接回答我，有沒有辦法承諾我做湧北湖圳的整治工程？做水環境跟水質的改善，妳有沒有辦法承諾？不要再閃避我的問題，正面回答我，每一次問東就答西。

高市長虹安：

其實它是枯水期才可以去做疏浚，所以這是農田水利署的權責。

楊議員玲宜：

所以妳現在又甩鍋給中央了，妳到底有沒有要做？

高市長虹安：

不是啊！議員妳問到疏浚，妳問到疏浚……

楊議員玲宜：

那妳有沒有要跟中央一起合作，妳回答我的問題，妳有沒有承諾要做？什麼時候要做整治工程？妳要不要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妳有沒有辦法承諾？

高市長虹安：

所以這是農田水利署他們的工作，疏浚要在枯水期才可以做，它是一個灌溉溝渠，我不知道我要澄清多少次。

楊議員玲宜：

所以現在是枯水期嗎？

高市長虹安：

現在不是，枯水期是 12 月 5 日到 25 日。

楊議員玲宜：

現在是防汛期間，防汛期間如果妳不用做清溝、不用做疏浚，那你們就是沒有做啊！妳還要狡辯、強辯什麼！

高市長虹安：

這個是農田水利署的權責啊！

楊議員玲宜：

主席，時間暫停。

高市長虹安：

楊玲宜議員，這是農田水利署的權責。

楊議員玲宜：

時間暫停。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們剛剛已經回答得很清楚了。

楊議員玲宜：

主席，時間暫停。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跟農田水利署來……

楊議員玲宜：

市長，如果妳要一直狡辯、強辯的話，那妳就給我坐下。妳一直在強辯，那我希望妳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剛剛已經占用到我兩分鐘的時間在那邊強辯了，所以妳還是沒有辦法正面回應我的問題。妳到底要不要重啟水圳的可行性評估？做水資源的改善，妳不敢承諾嘛！連正面回應都不敢，還要狡辯、強辯，你要強辯什麼？妳這麼愛辯，妳等一下自己去開記者會啊！

再來去年 11 月，妳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妳說新竹有所謂的大秘寶，那新竹市政府執政團隊在公共工程上面，是不是有利用限制性招標，讓固定的廠商得標？或者是一直用流標、一直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讓公共工程的預算變相增加，那工程多次流標的真相，希望市府可以勇敢面對。我們來看一下距離高市長上任已經半年，那現在的真相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到 5 月、6 月份，光是文化局的標案，6 月 2 日智慧型圖書管理資訊設備建置限制性招標，6 月 1 日兒童影展限制性招標，再來公共藝術普查及實務輔導限制性招標，5 月 24 日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還是限制性招標，5 月 22 日新竹水道取口水展示館，還是限制性招標，然後 5 月 15 日兒童探索館設計監造，還是限制性招標，那妳一直在運用限制性招標，那妳是不是有讓固定廠商得標的嫌疑？妳是不是有圖利廠商之嫌？我們再來繼續看，國際風箏的活動也是限制性招標，那妳有沒有圖利廠商？再來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1 月 11 日流標；南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2 月 8 日流標；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2 月 24 日流標；茄苳景觀步道工程，3 月 10 日流標；和平路 B21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4 月 12 日流標；關東國小通學廊道改善工程，5 月 24 日流標；關埔國小三期體育館及景觀工程還是流標。妳上任至今已經半年，重大建設工程持續流標，妳是不是有變相增加預算、圖利廠商的嫌疑？請市長說明，給妳機會解釋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的關心。我想剛剛楊玲宜議員前面所講的所謂限制性招標，其實都是勞務的案件，勞務案件本身就一定要經過評選，那評選的時候就是準用限制性招標。

楊議員玲宜：

所以妳還是用限制性招標嘛！那工程持續流標呢？

高市長虹安：

這個限制性招標是勞務案喔！

楊議員玲宜：

工程持續流標呢？

高市長虹安：

妳剛剛提到的國際風箏節，其實國際風箏節……

楊議員玲宜：

妳回答我工程建設持續流標，妳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我。好，妳請坐，沒關係。

高市長虹安：

楊玲宜議員您又不讓我回答，那……

楊議員玲宜：

我讓妳回答，但妳問東答西啊！

高市長虹安：

我沒有問東答西啊！

楊議員玲宜：

妳答非所問啊！那妳正面回答我，妳有沒有圖利廠商之嫌？

高市長虹安：

當然沒有啊！

楊議員玲宜：

因為妳都是運用限制性招標。

高市長虹安：

我剛剛回答了，勞務案本身就是準用限制性招標。

楊議員玲宜：

妳都是讓重大建設工程持續在流標，那一樣妳上任半年後，這些的規劃都還是沒有改善啊！

高市長虹安：

流標的問題，我就覺得更冤枉啦！那今天流標的問題，我們其實昨天你講到關埔國小……

楊議員玲宜：

好，妳說流標的問題很冤枉。

高市長虹安：

關埔國小原本設計上……

楊議員玲宜：

那沒關係，妳請說，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我們就需要重新修改啊！

楊議員玲宜：

妳坐下。

高市長虹安：

前市府留下來的設計。

楊議員玲宜：

請妳坐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高市長虹安：

楊玲宜議員要問又不要讓我回答，然後又要扣我一堆帽子，講一些不實的訊息……

楊議員玲宜：

我沒有扣妳帽子啊！我讓妳機會解釋嘛！

高市長虹安：

你叫我去開記者會，要不你去開記者會就好了，不用在這裡回答，對不對？

楊議員玲宜：

那為什麼妳用限制性招標？為什麼妳上任之後這些重大建設工程，還是持續在流標？沒有改變現狀啊！

高市長虹安：

重大建設工程剛剛已經跟您解釋了。

楊議員玲宜：

那妳為什麼可以扣前朝市府帽子呢？

高市長虹安：

我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

楊議員玲宜：

妳為什麼可以扣別人帽子？妳自己可以別人不行。

高市長虹安：

剛剛妳說的重大建設工程持續流標……

楊議員玲宜：

麻煩妳坐下，沒有要讓妳說了。給妳機會解釋，妳自己不解釋，妳坐下。

陳議員建名：

主席，我們還是期待看到理性的市政討論。那我想市政府不管是市長或任何官員，對於議員的質詢是用這個態度在回話的話，其實是大可以你事後

發市府的新聞稿，這我待會晚一點也會跟大家檢討這件事，市府的新聞稿妳都問A答B、問東答西，市府新聞稿都瞎扯亂講一直強辯，那這樣子在議事殿堂上，是一個好的表現嗎？所以本黨團希望說，各位官員還有包含市長，理性的詢答我們的題目，其實不是過分的要求啊！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我們的建名議員，終於有人講出我的真心話。真的是很累啊！選前拍胸脯掛保證，選後狂甩鍋卸責，身為市長要有擔當啊！就像妳在立法院說過的：「失敗的人永遠在找藉口」，我希望市長還是能夠找到解決的方法，讓這些流標的市政建設，可以儘快順利推展，市政是延續的，未完成的建設就應該要持續推動進行。

再來下一個我想討論的是，台1線的替代道路也就是武陵斷頭橋。大家都知道武陵段通往竹北段的部分，其實武陵斷頭橋它已經懸宕多年，是整個北區居民都殷殷期盼的事情。那未來如果可以順利打通武陵斷頭橋，接往竹北的方向，那勢必可以紓解整個大湳雅地區的交通壅塞，特別是在交通尖峰時刻，湳雅街往舊社大橋的車潮。新竹縣政府對外宣布，今年6月即將要發包施作，預計116年完工，總工程經費含用地費用大概是28.4億元，由新竹縣政府所主辦。那我想請教一下市長，你們市府回函給本席，有關本案詳細書圖預算資料，因為不是市政府所主辦的，那妳跟新竹縣簽的MOU是喊假的嗎？妳資訊公開透明是喊爽的嗎？妳新竹市政府沒有辦法掌握跨新竹縣、市道路工程的相關計畫跟資訊嗎？這不會太離譜、誇張嗎？那到底是不能給，還是不想給？還是真的沒有東西可以給？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市長，有關新竹市接竹北的這一段，總共長度有多長？經費有多少？請妳針對我的問題，我問妳是長度多長？市府要付的預算經費是多少？請妳簡單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的關心。確實目前是新竹縣政府主辦，所以剛剛您問到的這個問題，因為新竹縣政府的規劃設計部分還沒有出來，所以一旦新竹縣政府規劃設計出來，我們討論過之後，一定會立刻回覆給楊玲宜議員。那關於您剛剛關心到的長度部分，這路段的長度總共是1,754公尺，那新竹縣的部分是占了1,274公尺，新竹市的部分有480公尺，總共的部分本府配合負擔工程的費用是1億3,705萬元，以上謝謝。

楊議員玲宜：

那我想請教一下，配合新竹縣政府的工作，那我們新竹市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來發包施作？那大概最快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來完成通車？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對這一段工程的關心。目前的話，以新竹縣政府跟我們回覆的狀況，我們應該是預計 112 年底到 113 年初可以發包，如果說問到完工的時間，我們目前應該預計在 115 年到 116 年，但是具體的工程期間，我們還要看一下設計規劃的結果，謝謝。

楊議員玲宜：

所以我也請市長務必加速推動台 1 線的替代道路，然後來舒緩湳雅地區交通壅塞的困境。

再來我想要提一下新竹棒球場，新竹棒球場挖！挖！挖！的劇情發展至今，案情依舊是撲朔迷離，那一天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你們說 5 月 31 日進棒球場，又再一次的開挖，那說相關土壤的檢測，要送美國的實驗室做化驗。所以我想要釐清幾件事情，你們土壤檢測只能送美國實驗室嗎？美國行，臺灣不行，那你們檢測的項目、檢測的目的是什麼？那檢測後的改善計畫又是什麼？請市長一樣簡短說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對棒球場的持續關心。我想棒球場的土壤檢測這個部分，因為確實我們問了 115 間臺灣的實驗室，有的是在項目上面沒有辦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有的是在期程上沒有辦法人力配合，有的可能真的比較明白的跟我們提到說，他們擔心檢測結果可能會有政治的因素影響，就是他們也不太敢公布等等，那目前檢測的項目包含粒徑、透水這些，都是我們在棒球場體檢委員會當中，專家、委員大家都有提出來的檢測項目，那我們也是依據這些項目，去跟臺灣的 115 間實驗室，來進行洽詢。那目前的話，因為我們在這一個月期間，有獲得美國職棒大聯盟的場務專家同意，就是他可以來協助我們，所以我們的檢測項目部分，目前會以美國大聯盟，他們可能會再追加一些項目來去做協助，以上。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市長。所以聽起來是臺灣的實驗室，不想幫你們背書嘛！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市長，有關土壤檢測開挖的方式，你們採樣的檢測方式是什麼？總計大概是開挖了幾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我們這一次採樣檢測的部分，總共開挖了 7 處，當天其實包含我們的相關單位、土木技師公會，還有比如營造廠商，還有政風處，其實都有在現場全程錄影，那體檢委員的部分，我們也都有來進行相關的事前的討論。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目前是開挖 7

處。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那這個是你們當天發布的新聞照片，就是一個鏟子挖土塊，然後把它放進塑膠袋裡面。我們看一下專業球場，它土壤檢測的開挖方式，你可以看到這是非常專業的器具，然後你可以用劈管採樣器，或是薄管採樣器，跟你們一根鏟子、一個塑膠袋的落差很大。環保署在 111 年 3 月，公布土壤採樣方法適用的採樣器具，它這邊就有很明確的說，各個地質特性適用的採樣器具，比方黏土層它是不適合用鏟子的，這個表你們也可以看一下，研究一下到底棒球場，你們那時候開挖選擇的採樣器具，是正確的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我想楊玲宜議員對這個有點誤會，因為其實我們當天開挖的部分，是土層的 20 公分，前面的部分都是沙土層，所以如果回到您剛剛的這個表格，以最後一個項目的方式是可以的。

楊議員玲宜：

好。

高市長虹安：

那其實這樣子的方式，也是去年 12 月 14 日，大聯盟的場務專家 Murray Cook 來到臺灣的時候，他現場指導我們說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採樣土壤讓他帶回美國檢測，以上。

楊議員玲宜：

好，謝謝市長。我只是很好奇你們用一根鏟子，這樣子去擾動土層，妳怎麼做相關的檢測？我也蠻好奇，因為所謂的排水設計，它其實每一個土層，第一層、第二層都是不同的級配，所以你們極具荒謬、不科學的採樣過程，妳怎麼樣確保檢驗的結果不失真？一個鏟子的採樣、一個塑膠袋的保存，你們甚至連石塊的長度測量，都不知道從零對齊開始測量，錯誤的採樣方式，送交美國實驗室化驗，這驗出來的結果有可信度嗎？翻出來的土層都攪和在一起了，那妳怎麼看土層配給的次序，是否符合契約的規定？

再來球場完工之後，每半年就要進行場地的維護保養，重新翻土為了就是避免經年累月雨勢，讓土層的黏性過高，造成排水不易，那更不要說新竹棒球場，已經停擺將近快一年的時間了，那特別是在完全沒有維護的狀況底下，所以妳一根鏟子採樣，然後一個塑膠袋保存送美國實驗室，真的拜託不要丟新竹人的臉，連最基本妳要遵守科學採樣的檢測程序都沒有。那妳為了掩飾自己施政滿意度排行全國倒數第三的消息，要所有的人臨時陪妳演這一齣鬧劇，真的是夠了！應該要收手回歸市政，我在這裡也要求把後續送美國

的化驗報告，也麻煩在第一時間送交書面資料，包含原文給本黨團。

再來根據新竹市發布的新聞，你們說新竹棒球場，拆除重建的總經費11.9億元，只有200萬元跟球場興建有關，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跟弊端，市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只有200萬跟棒球場興建有關？那剩餘的11億餘元是跑去哪裡了？是不是可以簡短說明一下？

高市長虹安：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談到的，應該是在排水工程的部分，所以排水工程先前提到的，妳也理解就是在4千萬元的部分，其實有排水工程，在後來的工程書圖上面不見的情況。

楊議員玲宜：

好，所以它是所謂的排水工程只有200萬元。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是200萬元，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子的說明。

楊議員玲宜：

所以所謂的200萬元指的是整個排水工程？

高市長虹安：

如果妳想要知道這200萬元的項目，我可以請工務處長來回答，謝謝。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給本黨團書面資料就好。所以這很明顯嘛，妳根本就是只有200萬元的排水工程，跟棒球場有關，那妳卻是下這樣子的標，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跟弊端。那為什麼要發布這樣錯誤的訊息？讓外界一頭霧水，那我發現高虹安市長，妳帶領的市府團隊有一個特性，就是很喜歡自己爆料，然後再打臉自己的說法，讓外界看得一頭霧水，那妳這樣子算不算市政府自己帶頭造謠，傳播錯誤的資訊，製造假的訊息，這是非常不可取的一件事情啊！

再來市長說要力拼明年啟用，共同努力還給新竹市民一座安心、安全的棒球場，所以我也想跟市長請教一下，所謂的明年是指何時啟用？是上半年，還是下半年？因為我相信新竹市民特別是球迷們，他們都是非常關心棒球場什麼時候可以重新啟用。市長請妳簡短說明，什麼時候可以重啟？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我們其實所有的前置工程，都是希望能夠儘快啟用，所以如果我們依照這個工程的規劃，目前研究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在明年的上半年，可以啟用，最好的話是3月，可以趕得上賽事開打的部分，謝謝。

楊議員玲宜：

謝謝市長，所以明年3月份希望球場可以順利啟用。

再來南寮風箏賽場弊案的追查進度，雖然上個禮拜我才問過，不過我還是會持續追蹤這個案子的調查進展。是不是可以請產發處長，先說明一下你們目前調查、釐清的進度是什麼？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對風箏賽場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之前清理表面的時候，的確有發現一些可能是之前工程過程中，留下來的廢料、殘塊，那經過我們比對這些清出來的廢料跟殘塊，其實我們在工程契約裡，有關工地管理的規定，其實我們很明確有規範說……

楊議員玲宜：

處長簡短說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在過程中必須要把這些廢料、廢棄物、垃圾都要清走，所以這部分明顯不符合契約規定，那我們當然會往下來做相關的究責。

楊議員玲宜：

所以現在釐清的狀況是，原來當時候的施工廠商，它遺留下來這些廢材、垃圾沒有帶走。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應該是說我們過程中，譬如當時做這些體外拋石的時候，是用風箏賽場當作工地跟通道。那在這個過程中，它使用這個地方堆置材料或當便道，它工程結束的時候，應該要把場地清乾淨，那這個契約有相關的規定。

楊議員玲宜：

所以它是不符契約規定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契約來……

楊議員玲宜：

好，你請坐。我想請教市長，所以後續妳會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會怎麼究責？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的話，已經責成產發處，那剛剛您聽到契約的部分，確實有違約的情況，那目前確實我們也在釐清相關的責任，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追究？所以這部分應該很明顯，是一定會跟廠商來追究責任，畢竟後續清除的部分，還有重新再去覆土等等，都需要一些預算，這個預算還是要有人負責，以上謝謝。

楊議員玲宜：

那清除的費用會是當時候施工廠商負責，還是市政府？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目前的話因為我們是怕會有危險的問題，所以現場趕快先清除，費用目前是產發處先來支出，那後續……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段議員孝芳：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還有一級主管、媒體先進、市議會的同仁們，以及在電視機前面，關心新竹市政的各位鄉親長輩，以下是第 11 屆第 1 次段孝芳的市政總質詢。

一開始我想先講一下，留下一個新生命的機會，高市長上任以來，針對到好孕凍卵，本席是給予肯定，為什麼？因為在關東橋整個園區的周邊，很多的年輕朋友，不管是因為工作的關係，或者其他的因素，等她到哪一天想要做媽媽的時候，可能已經錯失了這個機會。所以說看到這樣子的措施、政策，我真的是給予肯定！因為懷孕生小孩，這是生為女人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天職，也是覺得非常驕傲的事，但是 1 年只有 1,000 個名額補助，對不對，很冒昧的請教市長，您會去做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於不管是長輩們，或者小孩都非常的關心。確實經費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先預抓 2,000 跟 1,000 名的名額，目前我看到的狀況，其實未婚的女性占了七成來做申請，其實是蠻積極、正面的指標。當然段孝芳議員關心到我個人，先跟議員報告，我不會使用市府的凍卵補助，我會自費來前往，那應該會是在議會定期會之後，會先去做相關的 AMH 檢測。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您，請坐。非常開心也非常高興，聽到市長這樣說，我想議會也有很多的同仁，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在健康的狀況之下，先保留到。除了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過程，那除了生之外，相對的就是往生，那麼少子化、高齡化所產生的一些問題，這不是一個人的問題，是一個家庭、一個社會的問題。那除了生之外，當然面臨到的就是老化，本席長期以來關注老人議題，尤其今年，新竹市有推動倡導志工，我想請教社會處長，妳知道什麼叫倡導志工嗎？志工就志工，為什麼還加個倡導志工？請您簡短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是希望他們能夠到社區裡面，去關懷這些長輩，然後能夠來做一些相關的倡導。

段議員孝芳：

不是，社區的志工是社區的志工，倡導志工是要到安養院去關懷，這是已經推動將近快 10 年的政策，但是新竹市是今年才剛開始，這倡導志工是到安養院，去關懷一些低收、關懷公費安置，甚至沒有家屬去探望的，妳請坐。針對到倡導志工，妳可能還沒有進入狀況，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關懷？也就是說在安養院裡頭，可能很多老年人沒有人照顧，甚至有一些沒有結婚生子，到最後就是在安養院，度過他最後的時光。所以說在這一部分推動倡導志工，就是去關懷讓他們知道他沒有被社會遺棄。所以說也要肯定這樣的政策，也就是說除了在社區之外，還要進到安養院去關懷他們。處長這是妳的業務執掌啊！妳要進入狀況好不好？

講到倡導志工之外，我們也要非常肯定市政府在長青學苑、樂齡中心，讓我們這些長輩都有很多的學習機會，自然老化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何的延緩老化？尤其是現在面臨到的失智問題，新竹市老人的人口，已經有 13.5%這麼多，可能還有一些沒有出來的數據，如何讓這些長輩能夠健康老化？剛剛提到的終身學習，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本席長期在推動的，是社區的關懷據點，因為它跟長青學苑或者是樂齡中心是不同的學習。我想請教社會處長，目前新竹市有幾個關懷據點，幾個共餐中心？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我跟議員報告一下，謝謝議員對我們關懷據點的關心。目前我們一共有 71 處的關懷據點。

段議員孝芳：

共餐中心還是關懷據點？它還是有點區別的，共餐是不上課。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共餐是 71 處。

段議員孝芳：

那據點呢？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據點的部分，我們目前是 23 處。

段議員孝芳：

23 個，也就是說妳還要再繼續努力，請坐。因為共餐只有吃飯，但是據點必須要學習、有一些課程。我想社區的關懷據點重要性是讓長輩可以就近來學習、交朋友、走出家門，這是延緩老化、延緩失智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面臨到老齡化社會。那在這部分因為社區活動中心，也就是應該在去年，我們由市政府來做整個管理，我不知道民政處長，你有沒有接受到三區區公

所，或者是其他民眾給你的反映？目前我們活動中心使用經過了1年多，這樣的檢討狀況，你可不可以簡短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活動中心的關心。目前活動中心來講的話，它是由區公所這邊來負責統一管理，現階段的話，會針對一些像剛剛議員提到的共餐或一些社福的活動。

段議員孝芳：

你有沒有接收到，有一些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跟您反映的一些問題。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來講，因為我們今年有提供給里長，一些公益時數，所以目前聽起來，地方上比較沒有反映相關的問題。

段議員孝芳：

好，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如果現在市政府，有提供里長公益時段，也就是說在這部分他們可以去運用，但是剛剛特別提到了社區的關懷據點，幾乎都是用到社區的活動中心，在之前要回收到市政府管理的時候，由區公所來管理，那時候就有很多單位在反映，因為社區關懷據點有很多長輩的作品，不管是手工作品、畫畫，甚至是相片呈現，但是在那個時候就說全部要清空，因為社區活動中心，不單只有給關懷據點使用，只要有時間空檔，就可以來申請使用。所以所有的東西，必須要淨空。這一部分，經過了這麼長時間的運作，是不是可以重新再回頭檢討一下，我們有必要這樣子做嗎？因為這些長輩要的也就是有一份成就感，今天如果他的作品，或是一些相片呈現在這個地方，他可以覺得很驕傲，對不對？當有人來的時候，他可以告訴大家這幅畫是我做的，這個作品是我做的，那是很驕傲的事情，我們考慮一下。

第二個就是在冷氣的部分，因為現在都是由區公所來做管控，這個也面臨到一些問題，比方說你不可能每天去借冷氣吧！我們現在的這些里幹事，都快成了活動中心的管理員。那如果說今天天氣這麼熱，我要開個冷氣，是不是要馬上打電話，但是它不可能馬上送電，所以在申請的時候，可能就是一個月、半個月左右。像5月份前幾天好熱，大家可能就申請冷氣，但是中間有幾天天氣又變化不需要開冷氣，那回過頭來我已經申請了，我要不要去

使用呢？如果我不用的話，那我錢不是白繳了，市政府會不會退給我，我如何證明我沒有用？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是不是為了方便活動中心的使用，在冷氣的部分我們改成投幣式，使用者付費？現在很多外面的單位，不管是卡拉 OK 或是冷氣，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一個鐘頭多少錢，我就照常付費，這樣子也可以節約用電，不會浪費呀！處長還是市長請回答。好，處長是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活動中心的關心。其實我們在未來新建的活動中心，確實有這樣的考量。

段議員孝芳：

現在舊有的。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舊有的話，它之前已經編列了 900 多萬元，做智慧型的遠端調控。

段議員孝芳：

剛剛已經提過並不好用啊！所以說經過這麼長時間使用，已經面臨到這些缺失，我們是不是要去做一些改善？或是做其他的措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議座，我們會跟各團體來做溝通，因為其實您剛剛提到……

段議員孝芳：

不是團體溝通，是你們冷氣的部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其實他們只要有事先講，就算是前一天，這些都是可以做調整。

段議員孝芳：

不是，因為有時候你就剛好要延長用，對不對？本來我預計開 2 個小時的會，但是大家的踴躍，可能時間延長，結果 2 個鐘頭一到，啪！斷電了，大家還在裡頭啊！如果說我今天是用投幣式的，那我就繼續再多付 1 個小時的電費，對不對？剛剛提到了，如果今天天氣沒有那麼熱，但是我已經申請了，我要不要使用？你能夠說我們今天沒有用，到時候你們要退錢嗎？市政府或是區公所有這樣的機制嗎？不可能吧！所以現在要討論看看，像這些舊有已經是這樣子的，你去編列智慧型的預算，可不可以回過頭來，去做檢討，用投幣式的方式？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議座，這個我們可以來做檢討。

段議員孝芳：

好，希望你儘快給我們一個答覆，好不好？不單單是冷氣，還有剛剛提到一些針對社區關懷據點，他的作品可以去做布置嗎？可以去做擺放嗎？那你訂定的這些規矩，或者是範例要怎麼去做？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好。

段議員孝芳：

可以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們來研究一下。

段議員孝芳：

研究一下，要有答案喔！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一定，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你請坐謝謝。講到剛剛提到的長輩的照顧，失智的狀況尤其在 2025 年，我們就會是一個超高齡的社會，我也要謝謝市政府，市長上任之後，針對長輩的假牙部分，也從 2019 年到現在的 2023 年，1 月 1 日以前設籍的都有補助，一個人全口可能就是 6 萬元左右。新竹市政府一直以來的措施，2 年可以申請一次老花眼鏡、拐杖，這些都可以申請。但是現在，這是一個文獻資料，醫學專家告訴我們，剛剛特別提到失智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老人家耳力的退化，他去檢測，在醫院不見得能夠拿得到殘障手冊。長照的部分，只有針對失能的有助聽器的補助，但是今天他是老化，他必須全額自己去付助聽器，助聽器也不便宜。所以說今天來講的話，我們也看到了這個資料，也就是說如果他的聽力受損，影響到他失智的風險 42%。在這邊本席也想為這些長輩請命，我們市政府可不可以在這一部分來考量，幫我們的長輩在助聽器的部分，也做一些補助？當然不敢說全額，因為助聽器的價位落差也很大。市長，從還沒有懷孕，我們就已經超前部署，做了好孕凍卵，幼兒津貼我們也增加了，那長輩的福利，牙齒的部分也有做了，那針對到助聽器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在我們財政允許狀況之下，也做這樣子的一個考量？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於長輩們的關心，尤其對於一些長輩的福利政策，都非常的了解。那也謝謝議員提到助聽器的部分，當然，目前我們市府是針對比如說經濟弱勢的部分，如果有相關的聽覺障礙的需求，我們都有進行相關的補助，這部分您提到的是說，擴大到比如一般的長

輩普遍性補助，過去確實沒有這樣子的政策方向，那孝芳議員有提到這樣的方向，我們會來研議，先試算一下相關的預算，財政的部分也當然會一併來考量，再跟孝芳議員做回映，謝謝。

段議員孝芳：

因為助聽器一定也要先經過醫生的檢測，對不對？但是他達不到拿殘障手冊的標準，因為在退輔會也有針對榮民的部分，也有助聽器的補助，所以說扣除掉這些員額，我相信應該是可以照顧到更多的長輩、更普遍性，好不好？也希望市長能夠在這一部分，多照顧到這些長輩們。

另外就是敬老卡，現在除了計程車，我們也看到直銷的農會，也可以去做這個補助，然後到這運動中心也可以，但是有的長輩還不太明瞭這些的時段，因為運動中心每天就有 2 個公益時段，讓他們去免費使用，比方說健身器材或者是游泳池、Spa 的部分，針對到現在我們所增加的這些項目，不管是羽球、乒乓球這些，也就是說在這一部分，我們也希望社會處能夠針對到一些據點，或像長青學苑這些，能夠做一些宣導，讓長輩們知道，可以去多多利用，不管是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或是在關懷據點，都是最好的推銷員，長輩們都會互相告訴大家，有這樣子好康的事情。所以說社會處長，利用這些地方的點我們去責成，然後去做宣導，讓長輩們的福利，他自己的權益能夠去享受到，可以嗎？好，點頭了，謝謝。

另外，最近我們很多議會同仁，也都在關心現在的學區部分，是要單一學區呢？還是共同學區？本席是在報紙上面看到的，一個聯合報、一個自由時報，也就是說教育處考量到關埔地區的人口增加，確實會面臨到的問題，但是我比較訝異的是，要在新科國中設立完全中學，目前我們新竹市的三所完全中學，已經不敷使用，新科國中說還有多餘的教室。我想請問一下今天如果是國中，然後要設立完全中學，它的校地、教室、人口各方面，是不是要做相對的增加一些比例？教育處長這個是你們對媒體去做的，是不是先做個說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段議座的提問。有關於新科國中部分，對，我們是長遠的規劃。

段議員孝芳：

你的長遠是幾年？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們目前就是先以建功高中擴校，能夠容納我們國中的升學需要，長遠的規劃正如剛剛議座所提到的，我們要對於學區的人口數，還有教室的

空間量體……

段議員孝芳：

現在關埔二期馬上就要好，已經在規劃當中，那是比較遠一點的，近一點的介壽路上有 5 個建案，1,000 多戶馬上就會面臨到，這邊的學區就像上次在開學區委員會的時候，新科國中校長也提到，是不是能夠劃為單一學區？因為那邊是光武跟新科的共同學區，勢必現在光武國中要增加 21 間教室。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光武 21 間、建功 26 間。

段議員孝芳：

好，光是光武再增加 21 間教室，我想請問新科國中，如果跟光武做共同學區，那學生是不是又往那邊去？新科國中今年才招 5 班，那接著下來呢？你要面臨到的問題，對不對？你們就說光武國中好了之後，或許新科國中的學生更少，是這樣講嗎？所以說新科要設立完全中學，把學生再吸引回來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報告議座，因為新科國中附近的土地，我們預估需要購買的經費高達 40 億元到 50 億元，所以……

段議員孝芳：

妳去購買哪裡的土地？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台糖附近的土地，如果預計將來長遠的規劃，那這會是一個很重大的負擔。

段議員孝芳：

我還沒問到這裡，我現在只是問妳，為什麼說新科國中可以設立完全中學？我就以現有的校地，先不談到去購買台糖土地，妳現有的土地、教室，妳可以設立完全中學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現有的土地，在教室部分要重新來規劃，因為教室的大小，國中跟高中不一樣。

段議員孝芳：

好，妳現在新科國中還剩多少教室？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目前的空餘教室我們還要再確認一下。

段議員孝芳：

又還沒有確認，妳就對外發布了嗎？就像光武國中，都已經是總量管制，還要再增加 21 間教室，那麼也就是說現在專科教室，已經不敷使用，新科國中剩多少教室？它校園總共才多少教室，我就住在那裡耶！對不對。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說，新科國中在做規劃，甚至對媒體去說的時候，妳有沒有先去盤整？都還沒有盤整出來，怎麼可以告訴人家，可以去做完全中學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就是針對人口數，我們才會提到說……

段議員孝芳：

人口數要校地夠大啊！你教室要夠用啊！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長遠，謝謝。

段議員孝芳：

妳先坐下吧。人口數是一定的嘛！那就像剛剛妳提到的，為什麼我會說要去協調旁邊的台糖土地？就是因為你們已經發布了，新科要做完全中學，好不好？當然好！因為新科國中在整個地理上面來講，剛好在新竹縣、市的交界位置，這邊的人口數一直在增加，它要做完全中學我當然非常認同、非常贊成，但是它的校地夠使用嗎？現在可能學校還有幾間剩餘的教室，但是如果說現在的燕玲校長這麼認真、用心，她又做雙語，然後學校也有其他的教學，接著下來有沒有可能在明、後年，搞不好新科也做總量管制了呢？它教室又不敷使用了。所以在這個時候，妳說做完全中學，我非常認同，本席在看到這個新聞之後，我也有提案是不是去協調旁邊的台糖土地？但是我知道那個是住宅區，因為它周邊的道路，就有很大的限制。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還是翁處長，做一個說明？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對新科國中校地的關心。這一塊是台糖的土地，以前叫陸光新村，有 1.2 公頃，因為它是屬於第二種住宅區，如果以我們現在所規定的，容積是 240％還有建蔽 60％來推估，因為那邊大概也有一棟正在興建，但是我們希望它對交通方面，一定要幫我們處理，沒有處理的話原則上我們都審是不會讓它過，所以我們最近也是請台糖……

段議員孝芳：

沒有，我現在談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它去做協調？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因為那是屬於住宅區，依照規定，我們就必須要以市價來辦理徵收，我

們初估徵收的話，以那邊目前的價格，大概在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當中，這樣推估起來總共要 40 億元到 50 億元，這是非常龐大的金額，如果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就必須要由教育處來跟台糖做協調，才有可能。

段議員孝芳：

處長，你剛剛講的台糖土地，它已經閒置在那邊差不多 17 年了，對不對？為什麼一直沒有動？因為它那地方的道路限制啊！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對，沒有錯。

段議員孝芳：

周邊的一些交通，那這次豐邑也去標售了它旁邊那一塊，看到竹北天坑案的時候，那周邊的居民晚上都快睡不著覺了，因為那個地方的道路、交通各方面，講真的都是很大的問題，今天如果可以做都市計畫的檢討，我們是不是能夠考量那個地方？真的是不需要再蓋這麼多的住宅了吧！那邊的老舊房子這麼多，如果說今天它的建案去動，當然剛剛講到第一前提，它的交通必須要去解決，好不好？那本席在這地方，因為是教育處先丟出了這個議題，希望新科國中要做完全中學，那相對的配套必須先做好，已經考量到將來的人口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說在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先做好規劃？你請坐。市長，我想從剛剛新科國中設立完全中學，到台糖這塊土地，您有什麼想法、看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於新科國中的未來，還有整個人口暴漲的關心。還是先跟段孝芳議員說明一下，新科成立高中部，當時我們的評估是說，其實對於新竹市國中生的升學，是很大的助益，新竹市有許多位會考是 3A 以上素質的學生，他們可能就沒辦法就近就讀新竹市的高中，所以確實當時我們有收到包含家長、學校的一些建議之後，我們是朝這個方向研議。

真的很不好意思，段孝芳議員有提到新聞稿的部分，當時教育處應該是希望能夠反映有這樣子的規劃方向，但是確實如同段孝芳議員所說，在土地的部分我們目前確實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台糖土地的部分，它的預算也還蠻高的，所以用地的取得上，確實是我們現在努力來突破跟克服的一個方向，這個部分有任何的進度，都會跟段孝芳議員來即時進行回報。

段議員孝芳：

我相信只要是我們有動、有去努力，總是會有機會，我們也非常樂觀其成這個地方，好不好，謝謝。

另外，剛剛有提到了關新公園，我想所有人都知道，其實之前在民國 99 年，我就已經在爭取那邊的地下停車場，那時候叫日光公園，但是沒有做成，到現在周邊居民也覺得蠻可惜的，我現在要提到的是，目前關新公園的使用率是非常的高，從大概早上 4 點半左右，就有一些長輩在運動，到晚上不管是慢跑，或是假日帶著小朋友在那邊，它的使用率非常高，但是唯獨沒有公共廁所，大家或許認為公園裡面不需要有公共廁所，但是剛剛就提到了，早上 4 點半至 5 點就有長輩在那個地方運動，之前是講周邊有星巴克、便利店可以去，但是早上 4 點多、5 點，有一些店家根本還沒有開門，就算開了你一大早跑去用人家的廁所，人家也不見得會開心。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為這些長輩來做請命。因為人有三急，尤其是上廁所，早上大清早急急忙忙的出門，然後碰到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在關新公園哪個角落，妳不要做很大，我們也做的美觀一點，有沒有可能？市長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關心。那確實比如說中央公園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近期內，儘快來處理親子廁所的部分，那關新公園我們目前也還需要再做一下評估，目前的做法是先在六、日的時候，環保局去設置流動廁所，來解大家的困難，當然我們後續是不是要用固定式的廁所？這個我會立刻請相關城銷處這邊，進行相關研議，謝謝。

段議員孝芳：

對呀！其實如果說做個漂亮一點的廁所，對它整個景觀來講，也是蠻 OK 的，對不對？因為那個周邊，尤其是老人家，現在運動的人口越來越多，4 點半、5 點出門，如果緊急的時候他到哪去呢？好，謝謝市長能夠體諒。

另外就是在南寮，野狗造成糾紛，市政府也賠了國賠 269 萬元，在這地方也非常的肯定市長，謝謝市長、市政府不再上訴。我在單位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十八尖山也是很多的野狗，接著下來很多議員有提到，我相信這也不是只有新竹市的問題，但是今天南寮的國賠案，我相信大家都很心痛，不願意發生的事情，但是野狗的問題要不要解決，要不要去處理？我相信這是考驗市政府，我們也希望南寮的案子，是最後一件，以後不要再有野狗傷人的問題，在這地方也謝謝我們市長，謝謝各位一級主管大家的辛苦。以上是本席段孝芳的質詢時間，謝謝。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李議員國璋：

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先進、市民朋友大家早，這邊是本席在 11 屆第 1 次的定期會總質詢。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前一陣子高市長的新竹市政團隊的民調出來，獲得了破 6 成的滿意度，我覺得是不錯的訊息，雖然還沒有馬上飆得很高，但是我覺得也不是壞事，一開始飆很高以後我們大概也不太容易進步，那裡面有好幾項，都是對於市長的一些新施政理念，多所肯定的部分，但我們也想藉這個機會，是不是請市長能夠說明一下，您對這一份民調的看法，還有您對自己還有什麼樣的期許？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我們施政滿意度的肯定。那我想其實在民調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有在府內會議上面去做討論，那因為這個民調主要它施作的時間，是在五月底的時候，所以確實是比較能夠貼近我們近期，有一些政策陸續出爐之後民眾的反應。那當然對於這份民調裡面，我們還是有看到有做得好的地方，也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以及有一些新竹市民，大家對於政策滿意度特別不同的趨向，所以比如說營養午餐的部分，我想調高營養午餐的基本費用，還有市府的補助，確實是讓市民相當有感，那同時也有像 YouBike2.0 在 6 月底會突破 100 站，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來突破大眾運輸的困境，所做的一些努力。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是做得好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並且讓這些政策有更多市民知道。那比較不好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市務會議當中，責成各局處要提交他們的檢討報告跟精進計畫，以上報告，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謝謝市長很懇切的分析說明。那接下來，我們要順便來提一下，因為剛才有講到凍卵，也有講到之前在野黨議員，都有提到一些 0 到 6 歲市府養多所批評的政策，那他們有一些具體地批評，我覺得我們要尊重個別議員的立場，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尊重，不予置評。不過我們要說的是，批評市政還是要依據數據，根據各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到五月底 0 到 6 歲的人數其實是 29,650 人，那在野黨議員不只是在前幾天質詢的時候，甚至在新竹市政

府高市長就職百日的記者會中也提到，結果也用 36,000 人的數據，那我們去算了一下，他其實是把 7 歲的人口也算進去。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引用這個數據不是只有現任議員，也有前任的議員，奇怪了，這些數據都是很明擺著很容易查的事情，你從三個戶政事務所，網站上手機按一按加起來就可以知道，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這個落差嚴不嚴重，我覺得要看人啦！一個在野黨要做出這樣子的抨擊，有這些數據的差距，在我看來是嚴重，他們這 8 年來太習慣沒有認真市政，我不客氣的說，你連引用數據都有問題。

那回歸到剛剛孝芳議員，無獨有偶也有提到一些關懷站的問題，也有提到活動中心的問題，那我在這邊先聲明，我跟孝芳議員絕對沒有串供、串謀，不過我很高興，她也提到的問題是我們長期以來的感受，我要說的是活動中心，在前任林智堅市長收回市管之後，那個時候是以臺北市政府來取經，所以把它收回去，我不能說臺北市政府柯市長那時候做得好不好，我要說的是同一個政策，在不同地方執行，不見得都有同樣的結果，立意雖然良善，但是橘逾淮為枳。童處長我相信您的國學程度應該是最好的，可以告訴我橘逾淮為枳是什麼意思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還有感謝議座，我想我們要就事論事，要講求實務、要務實，A 就是 A、B 就是 B，不要有一些誤解。

李議員國璋：

妳很客氣。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李議員國璋：

我是請妳把這一句話，字面上意思說明一下。就是橘子過了淮水，它就叫枳，品質、性質都不太一樣。我們要說的是，臺北市政府的政策，有的在別的縣市可以推動，有的在新竹市推動不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人力需求、資源，其實都有問題，我這次舉三民社區關懷站為例，在里民活動中心成立之後，風扇到現在妳看壞了，為什麼不能用？因為社區的人沒有資格修，這就是里集會所收歸市管的問題。那誰來修呢？里幹事才有資格修。里幹事很可憐，那我們沒有指任何一個里幹事的態度好不好，但是關懷站的志工感受卻不太好，換燈管要里幹事來換，這個也不能修，因為不准修，關懷站的志工是沒有資格碰，那關懷站的志工多可憐啊！社會處長，關懷站包括衛生局的長照據點，其實是不分中央、地方、不分朝野，大家都有共識是必須要持續、不能間斷推動下去的政策，對不對？妳簡單回答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社區關懷站的關心。那確實它就是協助在地居民，非常重要的相關的政策跟據點。

李議員國璋：

妳請坐。可是這一些長輩這個動作，每個禮拜 2 天都在上演，這個投影機是我在接任理事長，是許明財市長那時候，然後爭取謝議長的建議款用到現在，到現在它其實是壞了，在沒有壞以前，我們能怎麼開呢？每天都拿掃把在那邊嘟阿嘟，現在壞了我們想要爭取建議款來修，不行。民政處，你還不急著回答，你們還不准關懷站裝固定式的，都只能夠用活動式的，為什麼呢？下一張，包括這一些現在你們區公所都要求我們要搬走，我的老天啊！104 年我們省吃儉用用到現在，還沒報廢的電腦、印表機這一些，這電腦用 10 年了，後面的 OA 是當初我自己自費的，你們竟然都還要求我們要順便把它搬回家去。我們一個禮拜 2 天，關懷站志工每個都比老的，裡面的志工只有一個沒有領老人年金，老的在照顧老的，你們是這樣子要求關懷站，從以前就這樣子，不是嚴處長您上任之後就這樣，不是，但是這個一定要延續下去嗎？這是一個貼心的政策嗎？關懷站的志工是我們得罪的起嗎？

前一陣子三民社區因為要改選，我本來想要跟關懷站的志工，坐下來談九月份之後，我們開始要安排半年的課表，根本也不用談，我坐下來之後，關懷站志工跟我講的第一句話是:「議員如果你們回來接理事長之後，我們關懷站能不能把它關掉？能不能把它收掉？」人家不做了，這就是我們的德政。社會處，你經得起這樣打擊嗎？剛剛我們段孝芳議員講的已經很明白，老人家每次很高興畫好的東西，你們看起來可能是小事，對於長輩來講這些都是大事，對於投注在關懷站志工的心血來講，這些也是大事，可以這樣子搞嗎？我連展示一次作品，然後老人家 80 幾歲、90 幾歲，你叫他再扛著那些東西，然後這些義工還要扛著這一些回家，民政處一定要堅持市有、市管的立場，然後什麼東西都不可以碰，那你們里幹事很可憐，你們都做的來嗎？

我連去年選舉的時候，我記得我在議會也曾經要求過民政處以前的顏章聖處長，我氣得要死，我們連繳個場地的租借費，我們可能去網路匯款，不同的地方還用不同的繳款方式，有的從網路、有的從 ATM，然後退費的時候，還有給你改成用臨櫃，然後活動辦完 3 個月之後才退的。就像您剛才回答段議員說的冷氣，我臨時不用、臨時多用，我要怎麼辦？你們竟然還說前一天，可以去把它關掉，大家仔細看他說的，我為什麼說無獨有偶？這是 12 年前我裝的，那時候林智堅市長第一次來這邊用餐，張力可處長也在，我還特地帶他來介紹，那個是我裝的，我找了彰化投幣式洗衣機的維修廠商，他

幫我設計，三台都這樣裝，我們計算大概多少錢，它這個設定好之後，假設我每個小時投三個硬幣，它就啵啵啵開始運作，時間到了繼續啵啵啵繼續用，用多少錢你就自費吧，然後我們就從這裡面的費用，再提領出來去繳冷氣費，這個東西用了10年竟然沒壞，結果市政府沒有一個單位願意考慮，您用一個智慧的東西，打算用多少錢去委管呢？智慧化的東西我們知道很好用，但是一壞就壞全部，這個我用了10年到現在沒壞，結果沒有人打算考慮，我就覺得新竹市政府是怎麼一回事。

嚴處長拜託您這個問題，跟以後對關懷站的開放權限到什麼地步，能不能很明確地給我們一個時間？兩個月之內有沒有可能可以討論出來？不然坦白講三民社區關懷站，我們如果回任的話，我們社區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它關站，因為做不下去，我們連要叫哪裡的便當都成問題，費用太低要漲5塊錢，老人家就翻臉，那要叫個便當也很難們自己又不能夠有廚房，如果這樣的話，那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嚴處長。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國璋議員對活動中心的關心。跟國璋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上任以來，針對活動中心的部分，聽取很多在地的意見，一直有在做調整，所以您剛剛提到的我相信是很棒的建議，我們當然可以朝向您剛才提到的這部分，來做一個……

李議員國璋：

你們調整的結論就是這一些，我們關懷站的人都要搬回去。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座抱歉，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所以……

李議員國璋：

你們還沒有討論到，那你們活動中心在討論些什麼呢？每個活動中心，現在用的最頻繁、最有需求的就是關懷站。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我先跟您報告，那今年像一些里長的意見，我們有提到公益時數的增加，還有使用的方式。那你剛才提到的部分，因為我們上次有在區公所提到說，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接下來會討論，看有多餘的空間或怎麼樣，然後包含剛才段議員提到，長輩的一些作品，是不是可以在那邊做呈現？我覺得這都是很棒的建議，我們都會來好好思考。

李議員國璋：

2個月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答案？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可以。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李議員國璋：

那接下來我們想來先了解，剛剛同樣也有在野黨的議員同仁也有提到，這是我們南寮風箏賽場，後來開挖的廢棄物，我頭先沒有仔細看，我以為這可能是飛盤，還是什麼幽浮的東西。我能不能再請產發處，能夠確認一下這一張照片，這個東西我相信您不陌生，現在面對廠商我們的打算，到底是如何？請說。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風箏賽場的關心。那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在我們清理的表面，的確有發現過去其他工程，施工過程中所留下像廢料的東西，還有一些垃圾的東西，那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工程合約裡，也找到很明確的規範，就是說在工地管理的部分，它在施工的過程中如果有這些廢料、垃圾或其他的雜物，一定要清乾淨才可以，如果沒有清乾淨的話，廠商必須要負責，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就會跟廠商就這個部分來進行追究。

李議員國璋：

所以他的確是有違反契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這個部分明顯是違反契約。

李議員國璋：

Ok，您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李議員國璋：

下一張我在想啊，這整個是不是相關的工程預算，我們當然也不會去膨風，說他花了幾億然後去埋了這一些東西，我們就看前面這兩段，應該是105年城鎮風貌計畫一期、二期的，因為只有在這前兩個階段，才有回填土堆的問題，應該是在105年、106年，那個時候就近便宜行事，幾乎都把它倒在那邊埋起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不同階段是不是有不同廠商，我不知道？但是我要提醒產發處，我們要針對的是這一個階段的廠商，我們一定要做出明確的要求與處分，然後當然也拜託在新聞稿呈現的時候，不要讓特定人士

有可以去操作的空間，明確地說出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謝謝。

來，下一個我們來看一下，因為現在極端氣候越來越明顯，那事實上在上上屆林智堅市長第一屆任期的時候，我們就曾經有提出建議，可惜那個時候沒有接受。那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們創造一個海綿城市，其實這是106年，臺北內湖第六期市地重劃的106號公園，裡面就開始有這個規劃，那這個圖面上都有很明確的說明，大家可以看到，在關山大草原這整個公園底下、整個大草坪，平常大雨來的時候，它底下的蓄水量可以透過草皮埋下去的水量是2,900立方米，這是一個很大滯洪池的概念。那其實新竹也有一個小小的，我很訝異，但是還不錯，但是這畢竟是當初昌益公司自己蓋的，然後由市政府來接管，這一品公園它旁邊的碎石步道，是可以透水下去的，相比之下我就覺得我們服務處附近三民公園，當初城銷處顏章聖處長，他們在長輩練太極有座位的地方，採用什麼自然淨流的方式，然後挖了一個小土溝，然後讓水可以自然導入，講了一大堆其實就是讓土石自然把它淹沒，其實那個地方就完全沒有什麼排水功能，我們市政府做的公園是這樣子，人家的公園至少還有一點點的概念，它有部分的保水成分，它是可以再用它的水來澆灌花草的，我覺得這個是對的、好的。那我們看下一個，同樣在106年新北三重的六張公園，其實在汐止也有、樹林也有，那它是104年的，它是一個360平方公尺的海綿廣場，它的降雨落入直徑約1公分的倒水孔後，流到碎石層的級配硬式的透水管，最後流入儲水槽，存下來的水可以拿來澆灌，再讓雨水回到土地，那真正它的儲水量是可以達到12公噸，是非常驚人的數字。

這一些我們工務處跟城銷處，能不能優先、認真的考慮？我們在現有比較容易淹水的地區，有沒有適合的公園可以拿來做示範熱點來改造？它這一個360平方米的面積，可以儲12公噸的水，這是相當有意思的東西。然後這邊都有側面的剖析，我相信曾處長對這個東西不陌生，正光處長應該也知道這個東西，當然造價是會比較貴一點，可是我覺得可以因為這樣子能夠因應極端氣候、可以預防淹水，然後又可以節約用水，我覺得從這一方面來看，就不是造價的問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方面來做個研究？正光處長您可以表示一下意見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都市雨水花園引進各公園裡面的關心，目前我所知道的部分，除了你剛剛講一品公園之外，康樂公園環保署也在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環保署的計畫，來研究是不是在易淹水、積水的地方，我們後續公園設計的時候，去導入這個東西來做短暫的滯洪，跟未來雨水可以回收再利用的功能。

李議員國璋：

Ok 謝謝，我期待有一個好的結果，你請坐。我們換個話題，勞工處長，您可以簡單地說明一下，我們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它有哪幾個用途呢？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的關心。

李議員國璋：

我們怎麼可以洩題讓你看到呢？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沒有阿！我沒有看到。不好意思，謝謝你的關心，那我想促進身心障礙就業，這是最核心的理念價值跟方向和目標。

李議員國璋：

它有哪幾個用途？剛才給你偷看到 5 秒鐘了。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沒有啊！我沒看到，就業訓練。

李議員國璋：

那我就沒辦法，洩題給你看，你還答不出來。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其實細項滿多的，促進就業還有獎勵雇主等等。

李議員國璋：

好啦！就是這麼簡單。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

李議員國璋：

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庇護性就業、就業輔導、定額雇用、一般行政管理，甚至我都來跟你請教基金的來源，它是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還有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對吧！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就是依身權法、相關就業保護法等等，如果不足額進用就要繳怠金的部分。

李議員國璋：

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 112 年度的時候是編列 6,137 萬 1,000 元，比起上一年度 9,676 萬 1,000 元，短少了 3,539 萬元，請問是用到哪去了？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應該是這樣講，收入部分是概估，比如說事業單位比較多就會……

李議員國璋：

這是決算，這個數字是決算、這個是預算，當然預算不一定等於決算，但是你兩者差了3,000多萬元，請你告訴我用在哪裡？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那個我想議座……

李議員國璋：

這個我就不能再幫你作弊，不能夠再告訴你用在哪裡。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個我會後再詳細的整理，來跟議座報告。

李議員國璋：

差了3,000多萬元不是35萬元喔！3,000萬元多用在哪裡你不記得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這個部分應該是用在我們大樓的室裝部分。

李議員國璋：

是的，的確就是用在大樓施工部分，它就是用在就業綜合大樓的室內裝修工程，我要說的是剛剛的基金使用目的，有這一項嗎？有可以使用室內裝修工程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報告議座……

李議員國璋：

不是3萬、5萬、30幾萬，是3,000多萬喔！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報告議座，那我想……

李議員國璋：

誰要求的，誰批准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個大樓最原始設計，就是要促進身心障礙就業，然後讓這個大樓有……

李議員國璋：

所以讓身心障礙者來幫你裝修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不是，為了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

李議員國璋：

那兩回事啊！我現在是說這個有沒有符合基金的使用目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有啦！

李議員國璋：

有？來再回到剛剛第一張去。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我想大樓的設施就是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讓大樓有市場化、社區化、機構化的功能，所以我們做一些室裝。

李議員國璋：

回到剛剛那一頁，你確定這樣子有符合使用，政風處請您一定要來幫我們了解，誰要求的，誰批准的？不管他符不符合目的，那你至少可以告訴我是誰要求、批准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就是勞工處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然後綜整後會請教庇護工廠以及身心障礙的相關……

李議員國璋：

誰要求的，誰批准的？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當然就依行政程序，會到一層。

李議員國璋：

到一層，所以是您決行？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到一層，我是二層。

李議員國璋：

對阿！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是我們業務單位提出，會綜整意見還有建築師，我剛才跟您報告過。

李議員國璋：

您呈上來之後，那是你以前的秘書長、副市長還是市長？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這個部份因為時間比較久，而且都有紀錄在，就是……

李議員國璋：

有紀錄在？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分層負責嘛！就這樣子，那當然業務單位……

李議員國璋：

反正一定會有人代為決行嘛！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是，那當然我們業務單位是提出……

李議員國璋：

後續麻煩政風處一定要幫我們瞭解清楚，我不認為是您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要瞭解清楚好嗎？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報告議員，室裝當然是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這直接、間接的關係。

李議員國璋：

Ok 你請坐，謝謝。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議員。

李議員國璋：

同樣的在這兩天，應該是昨天還是前天，也有一些議員提到科管局的預算使用上，還質疑到四月份、五月份的時候，才執行你們年度預算，還執行得完嗎？我覺得大家不要犯健忘症，我們特地去找了左邊這一張 108 年 8 月，當初林智堅市長在第 10 屆第 4 次、5 次臨時會提案的時候，針對消防局，還提來議會臨時會，那右邊的執行期程他就寫 108 年 6 月 10 日到 12 月 1 日，那你執行到 12 月 1 日沒辦法執行嗎？可以執行啊！以前的市政府可以執行，為什麼我們今年的就會被質疑呢？12 月 1 日它執行完，難道會計年度主計處，他就沒辦法去核銷這些帳嗎？理論上他還是可以做啊！所以我要講的是，第一個在質疑市政問題的時候，一根手指講別人，四根手指是講自己，但是我們相關單位在做政策說明辯護的時候，不要害怕、勇敢的說出立場，甚至隔年都可以辦保留，其實都可以說出來的。

同樣的不要再去講別人了，一直在講說高市長的專案小組疊床架屋，你們蔡政府 8 年來 3 個打詐中心成立起來，結果 IMB 越打越大，還同樣性質成立 3 次，不要說 7 年、8 年都是有嘴講別人，沒嘴講自己，那你們的 IMB 到底怎麼一回事？你們為什麼沒有去質疑過你們自己的蔡總統呢？Ok 那本來還有別的問題，我們時間不夠就不說了，謝謝。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成光：

主席還有高市長，現在由本席開始發言。我想請高市長，在妳的政見裡面，有 0 到 6 歲國家養，那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請妳們各單位統計一下，如果 0 到 6 歲由國家養的話，大概我們全年度需要多少錢。但是給我的答覆太簡單了，就是社會處的育兒津貼、教育處的托育補助，還有幼兒園公共化的教保服務增班、幼教補助。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妳真的要推 0 到 6 歲，那麼妳從 0 到 6 歲開始，由市政府或國家養，現在中央也有配合款，如果由我們養的話，妳 0 到 6 歲總不能只有這些經費、這些項目，應該是細項，他總是要吃奶粉什麼的，如果這個都由國家來養的話，妳大概一年度有預計要多少錢？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成光前議長的關心。我想 0 到 6 歲市府養的部分，當然包含您說國家養的一起來計算，因為其實也包含了國家補助，中央補助，還有市府加碼的部分。回覆給您的這個部分，您手上應該有拿到，0 到 6 歲市府養回函給您的，是我們目前加上中央跟市府，已經有預算編列跟追加預算的部分，總共是 21 億 9245 萬，這個是目前已經現有在進行的一些政策，那也包含了中央、市府，您剛剛也有提到，如果說後續還有一些其他的，包含像是我們有很多的經費政策，都到位的情況，事實上也是要再跟我們其他的一些項目，陸續推出有關係。舉例來說，一些加碼生育津貼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大約是 1 億 950 萬，這個部分是生育津貼加碼。那 0 到 6 歲育兒津貼的加碼，因為其實我們目前也還在跟中央，在努力的溝通，先前回函的部分，雖然說是沒辦法用實物券來進行，但是我們都還是在持續溝通，為什麼說這個數字比較難去估算，是因為如果說中央這一邊，它們有所謂的補助法規限制的話，確實在數額上會有所調整，所以先跟您報告是目前現有的政策，總共是 21 億 9 千多萬，那如果是再加上其它的生育津貼，是 1 億 950 萬，那 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加碼，目前我們一年大概是有追加 1,397 萬，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當中。

鄭議員成光：

妳這樣子的話，就沒有辦法很普及了。

高市長虹安：

普及的部分，您指的意思是說？

鄭議員成光：

比如說生育津貼、幼教的補助還有公托，妳看我們公家的托兒所，還是沒有辦法進去。

高市長虹安：

您講的部分有兩點，第一個是說如果是生育津貼的部分，她只要有設籍本市滿 6 個月，我們只要有生育的事實，都會有補助，那如果……

鄭議員成光：

那個補貼太少了吧！

高市長虹安：

我們已經是比中央來得加碼了，這是 1 胎要 3 萬元的加碼，3 胎以上或第 2 次以上雙胞胎是 10 萬，這部分如果鄭成光前議長有支持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後續再來規劃，但目前我們先以這樣的方式，去編列接下來的預算。

您剛有提到公托的部分，我們這一次 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加碼部分，公托每月是加碼 500 元，如果是準公托或者是居家托育的部分，是每人每月加碼 1,500 元，因為不太確定前議長，所提的普及是什麼意思，但是基本上就是有這樣的托育的事實，我們就會有這樣子的補助，以上，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是想說如果 1 個孩子，從生出來到 6 歲，要花多少錢妳知道嗎？要花很多錢，但是政府的補助，事實上沒有那麼多，你到 6 歲以後，他才有上幼兒園，你 0 到 6 歲這個時候，大概是小孩子最基本的，你要讓他很健康，而且頭腦很靈活，是不是以後才會是我們國家的有用之材。在這段時間，我們如何去補助這些婦女、生出來的小朋友，我看我們太籠統了，對不對，你說生 1 個小孩、養小孩，現在是不簡單，你看現在年輕人很多人都不結婚，為什麼？養小孩太難過了，而且你想想看，現在我們公務人員，大概除非坐在這邊的，應該還不到 10 萬元，你們坐在這邊十職等的。民政處長，你一個月領多少？公家的薪水，講有什麼關係。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因為我是政務官，政務官的話我實領，大概是比您剛講的多出一點，大概是 10 萬 5,000 吧！差不多，是。

鄭議員成光：

對呀！妳看，10 萬 5,000 如果要養一個小孩，養到能夠出來服務社會，妳想想看要多少錢，對不對。所以我想說，0 到 6 歲很重要，高市長妳將來

是不是要繼續地再編足，0 到 6 歲該怎麼養？我希望妳們給我一個計畫，不要這麼籠統，大概中央多少錢，我們地方要多少錢，我覺得地方的錢，實在是有一點太不夠了，這麼一點點錢，妳看妳們今年才弄了多少，幼教補助好像都是中央款，妳看追加減預算市款裡面，大概沒有多少錢。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成光前議長的關心。我想您剛看到的部分，因為追加減主要是在 0 到 2 歲托育補助的加碼，那其他的部分您也可以看到，中間原預數算的部分，市款也有 2 億 1,221 萬是在這個地方。確實誠如鄭前議長所提到的，其實我們所做的是遠遠不夠，因為要對抗少子女化危機，其實連中央都成立辦公室，花費大量的預算來做，所以我們為什麼會積極的想要來推動 0 到 6 歲市府養，包含您剛提到的生育津貼，還有像是好孕專車還有凍卵補助，其實都是希望能夠提高大家意願，願生、敢生、敢養這樣子的目標，所以我想預算的部分，鄭前議長支持真的是讓我們感到非常地激勵。我們也希望在接下來編列預算時，鄭前議長也可以給予我們更多的指導跟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來突破，中央所提到實物券跟加碼部分補助，在法定限制上面的問題，我們也都積極地跟立法院的委員們陳情，並且一起前往中央來去做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繼續來做，希望能夠做得更多，謝謝。

鄭議員成光：

這個我當然會支持，不過我是看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妳提出來連動二，總共大概是 21 億多，這個一個 3 億多，這樣加加總總，這個都是上年度的，妳這次追加減的才一點點而已，不多，妳看小計、原預算、追加減預算這三格，妳追加減預算就那麼一點點，不多。我們是希望妳能夠把它算清楚，0 到 6 歲到底要多少錢，然後跟議會大家好好的談一談，錢從哪裡來？妳當然要錢，是不是？妳從哪邊去拿錢來補助這個，這樣才能落實妳 0 到 6 歲，不然妳林林總總，本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才這些，我覺得這太少了，我希望妳加油一點，還有我希望說等我開完會，0 到 6 歲所有相關的局科室，最好算出大約要多少錢，然後加總起來要多少，我們中央現在有多少？我們市政府要出多少才夠。如果說我們預算是不夠的話，我們逐年來增加，我想這樣子是比較好的。

接下來，新竹市有 5 個選區，東、南、西、北、香山區，香山區的土地，大概占新竹市的百分之五十幾，但是香山區大概只能夠選出 6 個議員，為什麼呢，因為那邊沒人，很多人都被市政府開單，以前的老房子也好，這個法律是新的，它就一直翻新、一直翻新，結果呢，我們市政府一下產發處、

一下工務處，等下又稅捐處，一直去那邊開罰單，對不對。那些人只有往城裡面跑，你看我們那裡，現在連一個年度的都市計畫，它的成長才一點點，幾乎等於是沒有，那妳看我們香山，南有頭份，那邊有竹南科學園區，東邊有新竹科學園區，然後這邊又有新竹市，居住的。光一個小小的新竹市，香山就占了百分之五十幾，我們現在如果國土計畫開始實施的話，妳想想看我們香山，大部分都是農田，是不是就不能蓋房子。市長，妳對香山整個大區域的計畫，妳有什麼想法？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對於香山地區發展的關心。我想其實在香山部分，我們確實在府內也有進行過會議，來討論未來香山在都市計畫上，是否還有可以努力的地方，因為確實像前議長所提到的，裡面有很多比較屬於農田的區域，其實它在開發上，確實會面臨到一些比較困難的部分，那我們目前也已經在府內會議當中，盤點出來幾塊，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跟中央合作，比如說像是科管局，希望能夠來爭取一起合作，來進行一些相關地目上面的重劃，或者開發的部分，這個確實都是我們在進行中的工作。也很謝謝鄭前議長，有關心到這樣子的方向，我們都有在努力當中。當然地的部分，可能因為目前還在進行當中，也都還沒有很確定下來一個期程，所以如果有比較明確的部分，會再跟前議長報告。

鄭議員成光：

市長，妳從台1線或者濱海公路，妳要開車過去，妳看看那兩條公路的旁邊，沒有人在種田的，但妳地目還是田，對不對。

好，如果今天我想要種田的話，灌溉水也到不了，那你叫我幹嘛，對不對，農會、產發處只會叫我休耕，休耕1個月才領多少錢，但是你看看新竹市區，東區、北區一直發展，只要在上班的時間人一出來，妳看看整個路通通塞死。香山沒有什麼房子，妳看大概從香山工業區下去，都是一些矮房子，然後到頭份那邊，通通沒有發展。那翁處長，國土計畫要是開始實施的話，對我們香山最長遠的影響，到底是什麼？如果說我們現在這些農田，你可以把它規劃為整個都市計畫，我們不要高樓大廈，你至少能夠，去把它規劃為讓我蓋房子，人口才不會像東區這樣子那麼密集，你有什麼構想？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對香山區的關心。香山區其實之前從我當都發處長的時候，我已經啟動一個叫「香山交流道」的都市計畫，目前也正在進行，明天我會進行到第7次的工作會議，我要檢討誠如剛剛鄭前議長所談到，有一些農田不是特農的部分，我們要怎麼來做規劃，目前我們是希望

以產業聚落，做產業園區，來帶動人口，然後引進人口才能夠到香山來，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還有因為之前的國土計畫，香山地區有一些都是農 2、農 3，那農 2 的話原則上，它是在比較平地的一些農田，那這一次如果說，你要讓它能夠進行都市計畫，就必須要先去盤點，所以這一次營建署，特別補助我們 400 萬，那這一次我們提墊付，如果議會通過以後，原則上我們會來盤點所有大香山地區，一些農業聚落或產業聚落，會盤點出來做整體規劃，在 114 年度香山地區的整個國土計畫，我們到時候會重新再來做修正，來做通檢，讓我們能夠配合香山居民的需求，因為這 400 萬，我們下山去就是要調查，香山哪一個農田地區，必須要即時把它做都市計畫，把它變成產業聚落，像工業區或者住宅區，哪些是需要做交通的需求，還有公路設施的需求？這些事我們會利用 400 萬，做一個全體盤點，在 114 年到期的時候，我們會來做一個通盤檢討，讓香山地區能夠恢復榮景，這是我們目前的構想，謝謝鄭前議長對香山的關心，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想你應該要跟市長，好好的報告一下，你來這邊也是第 2 次了。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對。

鄭議員成光：

你想想看我們香山那麼長、那麼大，它的面積有新竹市 1 倍以上，對不對，我們香山區比這 4 個區還大，人口才多少，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香山區只能夠選 6 個議員，對不對，香山那麼大，你現在要替這些老百姓想，那些農民想要耕作，都沒有水，都已經荒廢了，是不是？你這中間有鐵路，三邊有鐵路，再下來有台 1 線，再過去有台 15 線，把所有的水路都堵死了，你叫他怎麼耕作，而且又不能改變。有一些已經是很久以前就有的老違建，他去整修一下，你說不能，你叫他去住哪邊？他不把它好好整修一下，你們就要去罰人家，很多都這樣子，是不是？處長，我希望你好好的計畫、規劃一下，我們香山將來怎麼發展，對不對，這個國土計畫萬一實施的話，你等於那些農田都死定了，對不對，農也有分好的跟不好的嘛！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它有分農 1、農 2、農 3。

鄭議員成光：

對呀！你好的農田也沒關係，如果你認為田是好的，你讓我能夠耕作，但事實上不能耕作，你也要把我劃為是農 1 的話，這個很過分啊！是不是跟我們爭取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鄭議員成光：

我再問一下，台 61 線鳳鼻隧道，到我們香山的高架，這個能做得來，還是做不來？這是工務處還是交通處？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詢問，台 61 線目前的最新進度。台 61 線部分的話，目前是由公路總局，在進行相關的綜合規劃當中，其實它是原本已經在 109 年的時候，完成當初的可行性評估，其實當初走那條路線，包括經過後續的改良等等，這些路線，其實在綜合規劃階段，做它的重新……

鄭議員成光：

它不是要更改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對，重新再做檢討。其實它目前後續談的方向，現在已經剛過期中報告，目前新選線的部分，在後續的拆遷上是有大大的減少，但是因為還會經過香山濕地，它必須要做跨越，這部分有涉及到生態保育議題，還要做克服，這個部分目前還在進行當中，以上。

鄭議員成光：

每一屆我都一直在關心，台 1 線的替代道路，武陵路到新竹縣新豐段的斷頭橋，市長妳了解嗎？它這個到底跟新竹縣政府，磋商的怎麼樣呢？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武陵路的部分。目前的話其實新竹縣政府，正在進行規劃、設計當中，我們預計是今年，希望能夠可以發包，我們也希望在 115 年到 116 年之間，可以完工，由於現在新竹縣政府，還需要等待它們的規劃設計做完之後，我們才有辦法比較清楚知道，包含像是工期、預算的部分，目前也有一些初步的規劃，謝謝。

鄭議員成光：

那個我們要出錢嗎？應該不用吧！要，一人一半是嗎？那你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台 1 線替代道路。它的總經費其實目前大概概估是 28.4 億元，其實在總長度 1,754 公尺的部分，新竹縣占了 1,274 公尺，我們佔了 480 公尺。我們這邊主要都是公有地的關係，所以在負擔上會比較少一點，就目前初步概估，在整個中央跟地方的比例對分來說，我在猜應該是 78：22 的比例來算，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分到 1.37 億元的

配合款，以上。

鄭議員成光：

那還不少，市長香山國民運動中心，現在不是停工嗎？什麼時候可以復工？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的關心。4 月 2 日香山國民運動中心停工，目前的話應該是在 7 月以後，可以復工，繼續來做處理。

鄭議員成光：

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話是預計 113 年底，到 114 年初是完工啟用的時間。

鄭議員成光：

我們香山人一直很期待呀，是不是能夠儘快要求施工單位，能夠把它完成好不好？

高市長虹安：

是，好，沒問題，謝謝。

鄭議員成光：

還有這個大概跟產發處，應該是有關係，我們鹽港溪沿岸的自行車道，接 17 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好像已經發包了，還是還沒有，產發處，那是你們的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是我們的。主席、秘書長。前議長，跟您報告一下，就是說香山區鹽港溪的流域自行車道，它目前是在 112 年 3 月，已經移交工務處進行工程的發包作業，預定的工期是 12 個月。

鄭議員成光：

發包了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詢問，鹽港溪自行車道這個案子，目前文化局移案給我們的部分，現在已經進行到後續簽辦發包作業，現在在綜簽當中，應該快的話 6 月就可以上網，以上。

鄭議員成光：

那是要上網招標就對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上網招標。

鄭議員成光：

還沒有招標啦？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簽完的話，這個月應該會正式上網，如果順利的話，下半年有機會開工。

鄭議員成光：

那鹽水港公園為什麼停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不是我的案子。

鄭議員成光：

那個城銷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的關心。鹽水公園主要是長廊的部分在敲的時候，發現結構物跟原來設計的不太一樣，隱蔽的部分有些需要更動，所以目前停工，因為現在做變更設施，應該 7 月會復工，我們工期大概抓到 10 月 1 日完成。

鄭議員成光：

要快點好不好，因為從開工到現在也一段時間了，那不是很多啊！那個就小小的公園，對不對，改建而已，我希望你們能加速把它完成，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鄭前議長。

鄭議員成光：

中華路四段到六段的改善工程，市政府好像爭取了 2 億多的預算，它從四段到六段，這個因為常常發生車禍，才有改善道路的交通安全，現在的計畫到底怎麼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整個中華路四段到六段，這個案子的後續關懷情形。這個案子的話，經費大概在 2.2 億元左右的發包工程費，目前的話，針對 30 個路口的相關內容部分，除了我們府內有配合交通處，還有包括到案部分在做審核以外，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目前 6 月份，也有報送給營建署去進行後續的複審，原則上營建署核定我們的細部設計書圖之後，我們應該 7 月起，就可以簽辦後面的發包作業。

鄭議員成光：

什麼時候要發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應該7月開始簽辦之後，應該7、8月就可以正式上網，整個工期大概也是在1年左右的時間。

鄭議員成光：

那你設計的怎麼樣，能不能送1份你設計的，讓我參考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可以，草圖的話，目前初稿的部分都有出來。

鄭議員成光：

是，有哦。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目前設計的部分的話，是，有。

鄭議員成光：

希望你能夠加油好不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鄭前議長。

鄭議員成光：

我想市長，以前蔡仁堅在競選的時候，他在打國民黨的時候，他弄出了十大弊案，以前我們的演藝廳、體育館，有好幾個，但是到後來呢，這個十大弊案蔡仁堅把它弄得非常好，他的結果是很好的。那麼我想，市長妳現在把妳所找出來的弊案，是不是能夠該送的，就把它移送地檢署，如果它有貪贓枉法，妳就把它送地檢署，如果沒有的話，妳現在到底有什麼構想，要把這些所有有瑕疵的工程，怎麼去把它改進，比如像棒球場，我想棒球場妳繼續再打下去的話，可能會打爛市政府士氣，因為如果說裡面再有什麼問題，妳再怎麼打，妳打到的是現任的，我就說政務官只要市長一卸任，他就再見了，他什麼責都不要付。但是市長妳要好好地想一想，現在有蓋章的那些事務官，通通都是妳的部屬，如果妳再這樣挖下去，妳是不是要面對妳這些部屬，他們每一個有蓋章的，都要有心理壓力，為什麼不把它整個通通弄好，看它花多少錢，妳跟議會大家來好好溝通，把它們現在所有的弊案，該有錯的，妳把它送檢調，妳該要把它復原好的，那麼我想妳就盡一下妳的責任，看要多少錢，我們就把它整個弄好，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成光前議長的關心。首先第一個，關於檢調的部分，其實這一些案子，檢調也是都有來調一些，相關的函文跟約談，所以這些程序我想在偵察當中，也不便對外太透露。但是確實，該有的資料我

們全部都有繳送給檢調，現在當然是回到檢調，去做偵查相關弊案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能夠去調查的權力。

至於行政疏失的部分，審計室已經 2 次來函，要求我們說要儘快進行行政疏失的調查，所以這個也在進行。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陳議員建名：

議長、秘書長、議會同仁、市長、各局處的首長，以及正在收看直播關心市政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及民進黨團的市政總質詢時間。

我想剛剛鄭前議長講的，市長在競選期間或者後來市政府的新聞稿裡面，所指稱前市府遺留下來的弊案，至今還沒有看到任何的市府被傳訊，也沒有看到任何不法被查出來，沒有這個結果，但是留下來的卻是市府的同仁心裡的壓力，以及工作士氣被打擊，我想這個無論是不是政務任用，只要是有心推動新竹市政的同仁，其實都非常不願意看到這個事情，大家其實是想要同心協力來把事情做好。所以接下來我也想要針對市府新聞發布流程，我想請教行政處長，現在新聞還是一樣，只要市政府有任何新聞發布的需求，我們一樣請各業務單位提供對於它的業務的內容，然後新聞的內容，然後到新聞科這邊，然後到你行政處，因為行政處是主管新聞業務的單位，到你行政處來做發布嘛！是這樣子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垂詢。行政處的確是有一個公關新聞科，由我們來處理新聞業務上的相關聯繫和發布。

陳議員建名：

所以相關的新聞發布其實都會到行政處這邊，因為是你行政處負責的業務。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陳議員建名：

然後如果新聞的內容，各業務單位送到行政處來做發布之前，行政處有任何包含新聞科的同仁，包含行政處長你這邊，有任何修改的話，會回過頭來跟業務單位進行確認，然後再來進行發布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當然。

陳議員建名：

當然是這樣子啦！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

陳議員建名：

所以有錯的話，行政處可能發布上，你都有跟業務單位來確認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是認為哪邊有相關的狀況？我再來了解看看。

陳議員建名：

所以這當中其實這個流程很簡單，就是各業務單位、新聞科，然後一直到你行政處長，就把新聞發布出去了，這中間有沒有任何……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各業務單位、市長室，還有我們行政新聞科都會來處理。

陳議員建名：

市長室也會來關心新聞的發布？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當然大家都會一起審閱。

陳議員建名：

沒有其他單位的人會來做這樣的事情？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業務單位也會做確認。

陳議員建名：

業務單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是。

陳議員建名：

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市政府在前二週發布的新聞，「議員肯定市府調整營養午餐並關心把關機制，市府：契約規範、專人管理、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四面向把關！」這是哪個單位的業務？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這單位是教育處。

陳議員建名：

教育處童處長，我想請教妳一下，這個新聞發布之前，是妳這邊把新聞稿來做一個初步的擬定，然後送給新聞科的同仁，請行政處來做新聞發布嗎？是這樣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座。新聞的部分教育處有專門負責新聞接洽的同仁，我們的稿件會到新聞處再確認。

陳議員建名：

新聞處？行政處啦！公關與新聞科。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好。

陳議員建名：

所以稿子裡面如果有任何的錯誤的話，這個是妳這邊要負責，還是行政處這邊要負責？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想由本處的同仁在撰稿的時候，我們應該更加的仔細。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裡面提到「過往部分學校礙於經費只能提供碎肉」，妳能不能現在馬上在議場告訴我，過去在增加我們營養午餐補助之前，有哪一間新竹市立的學校，營養午餐提供的是碎肉？哪一間？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跟議座報告，我們了解就是說我們會開營養午餐的會議。

陳議員建名：

直接告訴我，哪一間提供的是碎肉？因為市政府的新聞稿就這樣子寫。哪一間學校？部分學校，不是所有學校，妳跟我說哪一間？是妳教育處寫的內容，還是行政處修改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教育處提供的內容，那主要……

陳議員建名：

好，妳告訴我，教育處提供給行政處發布的新聞裡面寫說「過往部分學校」，我擔任西門國小家長會長，我過去長期關心營養午餐，說實在話我也到很多學校去很不客氣的來跟校長們請教，然後校長們也提供營養午餐給我看這個內容。我沒有看過碎肉，妳能不能跟我講哪一間學校？具體的跟我說哪一間學校，過去有提供碎肉給我們的學生吃？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因為是絞肉的問題，不是雞肉蛋白。

陳議員建名：

我現在都準備好，我們有教育部的校園食材登入平臺，妳現在跟我講哪

一間我馬上去查，我們來查它去年、前年哪一間的菜單裡面有碎肉？有沒有？講不講得出來？哪一間學校？西門、三民、大湖、茄冬？好，講不出來。講不出來那就是說……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我們有去學校營養午餐，我們的確是有吃到有絞肉的狀況，那我想……

陳議員建名：

碎肉跟絞肉，部分學校礙於經費只能提供碎肉，這句話很明確的在做什麼？在檢討過去營養午餐還沒有提高補助之前，之前市政府因為沒有進行營養午餐的加額補助，所以也沒有去考慮各校的狀況，妳的新聞稿的內容指稱有部分學校提供碎肉，這個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妳現在要不要跟我說這個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

陳議員建名：

碎肉跟絞肉一樣嗎？絞肉是每天吃嗎？好，沒關係。我顯然看到這是一個妳沒有辦法說明的，行政處也沒有辦法說明的，這個感覺是跟你無關，因為是教育處送到你新聞科，經過你行政處發布的，你沒有去做任何修改，對不對？跟你有沒有關？是不是你改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就我理解……

陳議員建名：

學校提供碎肉是不是你那邊修改的？再來兩位做假新聞來混淆視聽，來指責前朝來清算……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這不是假新聞！跟議員報告，再次澄清這不是假新聞，請議員不要這樣說。

曾議員資程：

可不可以不要搶答？你等議員問完再回答，可不可以？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說是假新聞，我必須要澄清。

陳議員建名：

是假新聞沒有錯啊，哪個學校提供碎肉你也講不出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

陳議員建名：

講不出來就是寫的時候不負責。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

陳議員建名：

沒有去做過查證，你就直接放聲。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有去學校午餐……

陳議員建名：

我時間有限。再來，有關議員質詢「香山區定點臨托」，市府說「數年未做，今年來做！」童處長，我請妳站著，因為剛剛有假新聞的事情，我這個題目還沒有結束。這個是哪一個局處的業務？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這個應該是社會處。

陳議員建名：

來，社會處黃處長「數年未做，今年來做！」字面上的意思就是說過去的一區一親子館，一區一定點臨托，這幾年來市政府社會處的同仁都完全沒有針對這件事情來做規劃跟預先的準備嗎？是如此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我們都一直有在努力。

陳議員建名：

一直有在努力，但是新聞稿寫的是「數年未做，今年來做！」我肯定妳沒有否決同仁的努力，那這個新聞稿是妳社會處寫出來的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有研擬內容。

陳議員建名：

研擬內容？這個從我們盈徹議員質詢之後，新聞稿妳研擬內容提供給行政處，妳研擬內容的時候寫的字眼叫做「數年未做，今年來做！」嗎？是這樣嗎？還是被行政處改了？妳直接坦白說沒關係。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我們要來……

陳議員建名：

我們今天來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已經造成了很多市民的誤

解，還有我們議會民進黨團的同仁對於好的政策的捍衛，其實造成了非常非常大的困擾耶！妳直接講，我們今天來探討這個問題，是妳社會處直接給的這個新聞稿寫「數年未做，今年來做！」，還是有被行政處改過，還是有被任何單位改過？

好，沒關係，所以我們香山區的定點臨托，會選在香山區的親子館，而且社會處長剛有講了，其實逐年來市政府社會處的同仁都有針對這件事情在努力，所以又是一個假新聞。本黨團盈徹議員質詢之後，其實我們不坦然的面對這樣子的政策推動，好好的來做事，用這樣子做假的資訊直指過去市政府的同仁，過去市政府都從來不對這個事情有任何的關心，用假新聞持續的清算而且消費前市府團隊。我想要請各位局處長，尤其這些政務任用的局處長，你們要想清楚，絕大多數的同仁都還在自己的崗位好好的為市民服務，兢兢業業為大家努力。

再來，永恆之丘當天市府的重大工程小組的會議，到了永恆之丘，市府當天是由秘書長帶隊，帶著民政處還有工務處處長到現場來，廠商進行簡報之後，本黨團曾資程議員把簡報的內容貼在他的臉書上。一開始甚至文案也沒有什麼內容，他只是單純的把廠商簡報的內容貼在臉書上，結果市政府做什麼回應？這個簡報內容後面還有市政府的 Logo，結果市政府的新聞竟然寫說「簡報為建築師自行製作並非市府提供」。秘書長帶隊到現場去，我想請民政處長起來說明一下。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永恆之丘那天重大查核的一個關心。

陳議員建名：

簡報是不是市政府提供？不是市政府提供，簡報代不代表市府的立場？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去還原一下那天的狀況？因為那天是我們奉議會要考察，但是那天的狀況是那天議會難得，今天他們也提到說有機會跟廠商這邊來做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其實他們也蠻肯定的。因為在過去的設計、監造、起造的過程，說實在我們並沒有參與，沒有辦法在現場給各位議座一個很完整的說明。

陳議員建名：

所以你們市政府來面對議會的監督小組來要求開會，這個現場這個在當天之前，會議的通知都還有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報告說明，所以一直到了當天開會的現場，你要講的是民政處，還有你市政府任何局處單位，包含當天帶隊來的秘書長，都沒有去了解過廠商針對這個工程過去所做的事情，還有

現在應該要進行怎麼樣的努力來改進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議座，我跟你報告，所以那天我們要……

陳議員建名：

當天我不在，我請我們曾資程議員也一樣來還原一下現場。

曾議員資程：

處長，那個議會發的公文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報告說明，當天你有報告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當天我報告的是使用狀況，那部分是我報告的。

主席（許議長修睿）：

好，教育處、社會處先坐下來。

曾議員資程：

是不是用這份報告？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曾議員資程：

那曾嘉文處長你有報告嗎？當天，沒有報告。那建築師的資料跟你簡報的資料都放在一起，對不對？當天林盈徹議員簡報完在詢答，他問說你們裡面的這個新聞資料的回應，你簡報只有給我們知道而已，應該針對這些事實發新聞稿，給市民知道說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當天你們有反駁嗎？當天你們有澄清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那天我們主要是，就像那天很多議員有跟我們提問相關的。

曾議員資程：

對。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我們那天最重要的目的，是會後的時候、簡報完之後，由那個建築師帶著大家去看未來的改善狀況。

曾議員資程：

對，所以當場你們也沒有反駁這份簡報資料，也沒有澄清。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

曾議員資程：

你等一下，你不要占時間。沒有嘛！好，那在會議結束之後我們議會又發了一份會勘的紀錄，同樣有附這份簡報資料給每一位議員，如果市政府或者議會認為這份簡報資料跟事實是有落差的，怎麼還會行文給我們議員呢？那我也是破天荒當議員十幾年，還第一次遇到說這個簡報資料不是代表市府。我們前一陣子龍山公園改造工程動工典禮的時候，那個應該是城銷處的業務，對不對？處長，那天簡報的是不是也是建築師？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

曾議員資程：

是不是？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那既然是建築師，建築師不是路人甲耶！對不對？他是跟市府有合約的耶！對外的話你們就是協力廠商，市民的認知是這樣。那照道理講這份簡報資料你們要給議員的時候，你們業主不用看嗎？市政府都不用看嗎？那第一個你們沒有看，第二個到現場的時候你們也沒有針對這份簡報資料來提出澄清反駁。

本席在粉專貼的就是簡報的資料，然後引用特定的粉專去做一個比較，說市政府提供的資料跟臺灣民眾黨粉專的資料，是有不一樣的。結果當天還發新聞稿罵，我當議員十幾年還罵我造謠議員。當天我質詢下來的時候，你來跟我說不好意思，我說你是老實人，你不會做這種事，但是因為發新聞稿是民政處，所以你只能吞了，你是不是跟我講說你只能吞了？你下來的時候是不是這樣跟我講？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報告……

曾議員資程：

這個是顛覆我們過去對市政府、建築師、簡報的這個經驗，所以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建議你們市政府以後的簡報資料要加註「不代表本府立場，內附的照片、數據僅供參考」，是這樣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不好意思，我可以……

曾議員資程：

你不用講，給盈徹。

林議員盈徹：

處長，當天現場我有發言喔！我還特別稱讚市政府對於一些報導跟事實不符的部分，用了 3 頁的篇幅來做解釋。那我特別跟你們說，未來只要針對一些報導跟事實不符的，市政府都應該來做詳盡的說明跟澄清，不要挑時間、地點、對象，當時你們都點頭，也沒有反駁說這不代表市政府的立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召開重大工程監督小組會議，議會所發的會勘通知上面備註，上面說什麼？「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報告說明」如果那天報告的廠商不代表市政府，就代表你們藐視議會。第三點，如果你們說它不代表市政府的立場的話，報告上面有市政府的 Logo，這很嚴重喔！這個行為等同高虹安市長侵權五月天的音樂一樣，你們要做何解釋？做何處理？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不好意思，可以讓我回應一下？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之後你們都可以再發新聞，但是當然務求這個新聞的內容是正確而且沒有針對性，沒有政治目的的。你要多少時間？給你 10 秒鐘，好不好？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可以讓我回應一下，大概 30 秒，好不好？

陳議員建名：

好，請趕快、儘快。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其實我們今天講到那天為什麼沒有再反駁？因為其實當時廠商他針對的部分，所以我想大家他可能認知上會有一點點的落差……

陳議員建名：

好，沒關係，如果你是要講這樣子的話，其實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啦！這剛剛曾資程議員講的，這完全顛覆了我們過去對市政府，而且我們由議會發文，就是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報告說明，你現在的反駁就代表市政府沒有任何人對於廠商所提供的簡報，當天要在議會重大公共工程監督小組的會議上，來請廠商做的說明的內容，沒有任何人去關心過或看過。你要說沒有關心過、看過，或者說你現在講的是推卸責任，沒關係，嚴處長您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是。

陳議員建名：

沒關係，我請教行政處長，這個新聞稿也是你們發的，「簡報為建築師自行製作並非市府提供」這句話，這個你發稿之前，依照你過去的行政單位的經驗，你深知我們面對重大公共工程，那天還是由秘書長帶隊，所以你要說的是秘書長也沒有去做功課，然後就讓廠商在現場來進行市議會要求的這個簡報的內容嗎？所以你看到「簡報為建築師自行製作並非市府提供」這樣的字眼，這個是誰寫的？這是民政處送上去的嗎？還是你行政處改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長，副議長，謝謝議員的垂詢。我們會注重業務單位的說明。

陳議員建名：

所以是民政處送的，好。要不就是藐視議會的監督小組，要不就是為了撇清、要製造假新聞，胡說八道、硬扯然後這個硬凹啦！我剛剛講到的這些……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員，這些不是事實……

陳議員建名：

你要跟我搶話，是不是？我剛剛講到的，包含你行政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跟工務處，其實你們的悶不吭聲，默許新聞稿這樣子的批鬥、政治追殺，消費前市府的同時也別忘了回頭看一下自己的同仁，你們大家處裡面的同仁、副座、科長，哪一個不是在市政府待了那麼久，為市民好好服務、好好做事、兢兢業業的？所以各位都默許這種假新聞的同時，其實也正在打擊我們同仁的士氣。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就有跟大家講，請大家要留意新聞上的這個不當的操作、不當的標語，因為你真的是在打擊為了新竹市好、為了新竹市努力做事的這些同仁的士氣呀！對，你又怎麼能期待同仁要賣力的來完成市府的期待？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

陳議員建名：

高虹安市長，我現在要問妳幾個問題，有關我剛剛請教各局處的新聞稿發布的流程還有內容，我希望妳不要又問 A 答 B、又強詞奪理，這樣是一個藐視議會的表現。尤其我不曉得你們的局處長，還有包含妳自己怎麼這麼愛跟議員搶話講，我們質詢時間也就是 30 分鐘而已呀！妳覺得再辛苦，妳撐著撐著也是過了啊！我請教高虹安市長，第一，有沒有教育處或者行政處發布的新聞稿所稱的，以前的學生營養午餐都是吃碎肉的這樣子的狀況？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的關心。我想首先第一個就是教育處的部分，這個部分碎肉的說法，其實應該是來自於座談會當中家長所對於市府的陳情，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是還原一下說……

陳議員建名：

好，所以感謝市長的回答。妳又不回答我有沒有吃碎肉的狀況，妳自己現在又推給家長，說是家長的陳情，妳市政府都沒有查證的作為。我剛剛想到這個問題就知道要到教育部平臺看……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說要跟議員說明一下，他們當時寫的來源，應該是來自於家長的陳情，那這個部分還會更謹慎，謝謝議員的提醒跟關心。

陳議員建名：

教育處，好。第二個問題，市府同樣認為社會處的同仁從來沒有為了香山區的定點臨托進行過努力？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議員關心。其實當時林盈徹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的那一段，他其實提到的是說在107年前，大概5年前的時候，他其實就有在質詢希望能夠做香山區的定點臨托，但是議員當天他確實也是用了一句話說高市長跳票，所以我想其實社會處同仁他們這個新聞稿所要呈現的意思是說，過去從五年以來好像都沒有實際的落實這個政策，但是我們會來做。如果用字遣詞上面讓議員感到不舒服的部分，我們回去會來請行政處這邊再重新做檢討，謝謝。

陳議員建名：

請務必要好好的檢討。第三個問題，是否同樣認為5月29日重大工程監督小組的會議，由張治祥秘書長帶著同仁到現場，廠商簡報的內容市府事先完全不知情，而且並不是代表市府的立場來進行簡報，妳也這樣認為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建名議員。我想其實市府的簡報，它還是有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所以其實基本上這就是一個廠商的簡報，這個是不爭的事實，沒有所謂的市府的簡報這樣子的說法，所以我想曾議員的這個說法還是有欠公允啦！如果您提到的是市府對於新聞稿的回應，我們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會繼續加強檢討。

陳議員建名：

妳的新聞稿內容寫的就是代表妳市府的任何同仁完全不知情，而且這個是它自己做的並非市府提供，所以除了在新聞稿上……

高市長虹安：

這確實是廠商做的簡報啊！

曾議員資程：

市長，剛剛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建築師不是路人甲，它是市府的合約，妳不要搶答，妳不要搶答。

高市長虹安：

它是市府合約，不是市府，對不對？沒有詭辯呀！這就不是市府呀！

曾議員資程：

市府的合約廠商，路人甲可以來簡報嗎？

主席（許議長修睿）：

好好好，要發言請舉手，請舉手，換人一個一個講，不要三個一起講，好不好？質詢沒有錯，但是一個一個講，好不好？不是不能講，一個一個講。你看下面，一個拿麥克風在發言，下面一直吼，這樣不對啦！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建名：

現在除了市府的新聞稿用字遣詞，妳必須要去檢討行政處和各單位的內容是不是如實之外，妳還要去檢討那一天妳說的「這個廠商的內容，我們市政府之前完全不知情」，代表沒有做功課藐視議會，就這樣子，好。

曾議員資程：

市長，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妳市政府是業主，所以協力廠商、合力廠商、合約廠商，它提供的書面資料在業界都是業主要先看過，市政府要看過，第一。第二，這個簡報資料在現場做簡報的時候，秘書長沒有提出澄清，我們的曾嘉文處長、嚴翊琦處長都沒有在現場提出澄清，那這事情就很清楚了嘛！妳是這半年來我的觀察，市政府只要遇到狀況，第一個就是切割、第二個就甩鍋、第三個就二手一攤擺爛！剛剛鄭前議長講得非常好，市政是延續的，在履約的期間工程有缺失，妳市政府要扛起這個責任，要求履約廠商去改善，而不要過度的進行政治操作，甚至市長的粉專還說我是造謠議員，這是對議會、對議員何等的污辱啊！我希望以後妳用詞遣字要小心一點，這個有時候會有法律問題啦！

陳議員建名：

好，這個是我們希望市府包含高虹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業務單位同仁，尤其是你行政處負責新聞業務這樣的主管機關，可以深刻來檢討，並且剛剛市長也承諾會來進行檢討。

再來我想要跟市長就教，光復中學籃球隊的獎勵金，今年光復中學籃球

隊參加 HBL 甲組的比賽，又獲得了冠軍二連霸的佳績，市長也多次的參與光復中學的慶祝活動。我想請教高虹安市長，當時候妳在活動或新聞稿上，有承諾要給我們所有的球員多少錢的獎勵？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這個部分的話，我想請教育處長來跟您報告整個光復中學我們接下來獎勵的制度，謝謝。

陳議員建名：

我要的很簡單，就是妳當時候在新聞上承諾給光復中學的籃球隊多少錢的獎勵，這個問題妳有辦法回答嗎？沒辦法回答的話，高虹安市長，我的答案就在簡報裡面。當時候妳發出來的新聞稿，承諾要給光復中學的球員們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結果市政府發了一個文給光復中學，它同意核撥獎勵金合計 4 萬 5,000 元，妳知道一隊報到大會有多少球員嗎？處長，妳清楚嗎？高虹安市長不清楚，請妳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好。主席議長……

陳議員建名：

好，沒關係，12 位球員一個人只能分到 3,750 元，為什麼大家都說高虹安市長是跳票市長？連這麼簡單的事情，差 1,250 元的事情……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新聯線政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慶欽：

主席、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的媒體女士、男士、先進，還有議會的同仁，以及現在正盯著電視，看我們市政總質詢的新竹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北區市議員。今天現在的這個時間，是我們新聯線政團的質詢時間，我們先請慈愛議員來說。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市長好。這個部分我先來就教市長，從這裡來看，根據內政部統計，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全體國民少 8 到 9 歲，我相信市長應該非常的了解，所以原住民的族人老的定義，應該是從 55 歲以上開始算起，現行有非常多的福利，也是 55 歲以上，就像原住民的給付請領，以及補助原住民的健保費，還有假牙的政策，年齡都是 55 歲以上開始算起。在這邊我要為族人跟市長請託一件事，我相信市長在施政方向，絕對不會考量選票的問題，也不會考量人數多寡的問題，是全面要照顧全市的市民朋友，懇託市長，重陽節也快到了，本席爭取重陽敬老金發放，也是以 55 歲的年紀，來做發放，爭取這樣子的福利政策，我已經爭取 6 年了，6 年之久，今年是第 7 年，希望今年我們可以在重陽節之前，發放這樣子的福利政策，這不僅僅是照顧我們新竹市的族人，更讓市府重視原住民照顧的部分邁向一大步。在這裡想要請教市長，我們看到了重陽敬老金以及敬老卡，我相信敬老卡，它所要盤點的面向非常地廣，所以今天我想要就教市長，重陽敬老金這一部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長期對原住民同胞的關心。其實我想關於 55 歲到 64 歲，因為也聽到慈愛議員之前在許多的提案當中，都非常的極力爭取，我們市府團隊也確實試算，因為原住民 55 歲以上，其實在我們的國民年金發放，跟健保來說給付的部分，也都是跟長輩對齊的狀態。所以我們願意在這個公平正義的情況之下，今年大概我們就可以來做發放，我們預計是 7 到 9 月的時候，會辦理相關的前置作業，總共的預算大概會是有 74 萬元，謝謝。

林議員慈愛：

在這裡本席要跟市長謝謝，妳非常關心新竹市的原住民族人，後續可能

還有許多福利政策，但就這件事情在這裡，再感謝一下市長，謝謝。

鄭議員慶欽：

市長好，最近棒球場開始進行調查，辛苦了。期許高市長，在跟美國大聯盟的努力之下，能夠很快還給新竹市民，一個欣賞棒球賽事的殿堂，不要再因為球場的缺失，讓球員受傷，沒有一個棒球迷，樂見這種憾事發生。

市長，最近遠見雜誌公布2023縣市長的市政滿意度調查，當然很多人會覺得，市長的成績不盡理想，我想還是要有機會，給市長說明一下，剛上任的市政分數是64分，市政府滿意度大概接近5成，4成9左右。市長這個成績，妳怎麼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的關心。我想其實遠見的民調，它施作的時間，應該是落在3月到4月，我相信其實當時剛經過一段非常激烈的選舉攻防，其實有許多對於公共工程的缺失，或者是一些對於市政上的疏失，可能也在選舉的時候，儘量的會被放大展現。當然我們想說在 3 月、4月的時候，確實那個時間，可能剛做政黨輪替，對於剛上任的新任市長來說，過去遠見的民調，確實表現都會比較差一點，當然我們也不能夠因為這樣，其實我們在市務會議當天，遠見民調一出來之後，我就立刻請各局處進行相關的檢討，好的部分像是治安、消防，我們都有到七成以上，那如果是比較不好的部分，像是交通、觀光這些項目 我們也都已經責成相關局處長來進行檢討。也跟議員報告比較好的消息，後來在5月底東森的民調，其實我們的滿意度就已經突破六成，它也提到說，我們新市府所推出來的五大政策，是讓市民非常有感的政策。所以我相信這個民調當然起起伏伏，可是當我們政策的部分，陸續有推出來之後，也讓市民非常有感，這也要感謝我們議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市長。雖然大家常常說，市政沒有蜜月期，也沒有空窗期，市民也期待，每一個新的市長上來，就是要大刀闊斧、勵精圖治，所以自然愛之深、責之切，在這裡還是要幫市長喊個冤，我們回顧2018年的時候，那年大約有十個地方首長新舊任，我們可以看到全部剛選上的縣市長，最高分的是當時剛剛選上的，花蓮縣徐縣長72.2分，再來就是臺東縣的饒縣長60.8分，高市長，您今年拿到的是64分，在過去的標準來說，確實還算不錯，但我們不可以因為這樣就滿足，新竹市民的水準很高，對於市長的期待，自然也就相對的來提高，請市長加油。

站在監督者的角度，我會希望高市長，妳能成為下一個五星級的縣市長

，讓所有的市民真正能夠感受到，居住在新竹是幸福、快樂、光榮的，而不只是做一些表面工程，是真正關心市民的生活，而不是做一些虛有其表的東西。同樣是女性的縣市長，雲林的張麗善、嘉義的黃敏惠、臺中的盧秀燕，第一年都比妳還差，但是現在不只是五星首長，都有七成以上的好成績，我希望市長妳也能夠做到。

民意時事、學業跟職場的高材生，我希望妳在市政上，妳可以是優秀的模範生，帶領著新竹市民過更好的生活，相較於前任的市長，他在 104 年初上任的時候，施政滿意度 37.4 分，現在高市長第一年上任，還有進入一半的滿意度，請市長不要辜負大家的期望。高市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一點。

高市長虹安：

是，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於民調，做了這麼透澈的分析，我相信我們的局處首長，大家都是兢兢業業，其實我們在市務會議當中，請大家對於民調，進行相關的一些透析分析，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說，接下來我們在下一次的統計成績上面，能夠更加地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的努力，以及我們推出的政策能夠真正落實到市民的需求，所以我相信在議員透澈分析之下，我們可以更加了解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但是市長，我們必須還是要說，滿意度可能包含對市長妳個人的喜好，那八大面向的市政滿意度，就比較會回歸到市民的真實面，新竹現在的生活環境感受度等等，平均來說八大面向，新竹市是 61.5 分，看來大家是可以接受高市長，但是對於新竹的生活環境並不是很滿意，我們一一來檢視。

我們的教育方面新竹市 63 分、環保方面 63.3 分、警政治安 72.4 分、道路與交通 44.3 分、消防與公共安全 71.1 分、醫療衛生 71.2 分、觀光休閒 55.2 分、經濟就業 51.7 分，市長我們在三個地方，市民居然給了不及格的分數，交通建設、觀光休閒還有經濟就業，這都是在市政上面要多加關心跟強化的地方，接下來我有幾個重要的問題，很剛好就是跟這三個面向有關，希望市長能夠好好的來回答，也來幫我們的市民解決一些問題。

記得我小時候，我是住在綠水里，就是在動物園的附近，鄰近還有兒童樂園，現在已經撤掉了，當時的動物園非常熱鬧，就是很集市的意思，動物非常多，進去以後是真的在看動物。但是很多遊客、市民都有反映，我們新竹市的動物園，CP 值非常地低，不只是動物少，剩下來的動物也很不開心，鴕鷸的羽毛非常地稀疏。當然市長現在的施政目標裡面，是希望落實動物福利，提供良好照護與醫療，讓小朋友來了解生態，與生命教育的意義，但是更多的遊客跟市民朋友，來到動物園，是希望看到動物。我們新竹動物園卻

非常的特別，跟網路上一個古董笑話一樣，「太陽餅沒有太陽，老婆餅也沒有老婆」，我們動物園裡面的動物少之又少，整個動物園變得虛有其表，重看不重用。針對新竹市立動物園的動物數量與種類問題，過去楊園長他曾對議會說，想要讓動物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就是要物種減量，因此送出了部分的鳥類，重新開園後，也不再進行動物的買賣，所以沒有增購和搬遷的計畫。但是新竹市立動物園的本質，它還是動物園，不能說進來的民眾只看到稀疏的動物，對於動物園中動物的數量，接下來有沒有做出什麼樣規劃？還是打算所有動物自然終老後，讓它變成一座博物館，還是完全回歸，成為一座品質非常高的公園。新竹動物園花了這麼多錢整修，就是為了讓動物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市民有更好的空間，認識動物和生命教育，不要最後花了大筆納稅人的金錢，結果換到的是一個外表是動物園，實質上卻是超級昂貴的公園。市長，我們還是希望動物園裡面，要有足夠的數量跟多元的動物，對於動物的友善環境，跟動物園的基本功能，是可以兼具的，不要讓它有所偏廢。在此也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園內的動物種類，以及遊客進來的感受。

接下來，市長我們在消防安全的部分，拿到了非常高分，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好、更優秀。這是我選區內金竹里武陵路 271 巷，在這個巷子裡面有 1,005 戶的人家，大約有 2,700 名住戶，巷子非常地狹小，居住的人口很多，當然非常感謝市府，在 3 月中的時候有辦理會勘，能夠有機會來解決居民的擔憂，讓原本缺乏緊急避難空間的無尾巷、布袋戲型的社區，可以有符合足夠緊急逃生通道的空間，避免地震或火警的大量救援人力跟避難人員，全部卡在一個巷子裡面，但是有一些道路，它有先天上的設計缺陷，現在市府有機會來幫忙金竹里在地的居民，打開這條生命線，平時可以便利通行，遇到緊急危難的時候，多一條通行的路線，能夠疏解擁擠的逃生路線，希望市府能夠同意金竹里 271 巷 64 弄，能夠延伸到公道五路上，讓金竹安心，這裡是我們跟金竹里的葉家榮里長有討論過，我們把這座橋命名叫做竹安橋，金竹安心。這是否能請市府來幫忙，不只是要研議，而是真正有機會來具體的施行，真正地幫助在地的住戶，遠離擔心害怕的生活。我們請消防局長，我們在消防安全上拿到非常高的分數，這是不可否認，但是希望你能在上述地點，為市民做一點安全措施，幫大家一個忙，請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武陵路 271 巷，不管裡面有 57 弄、63 弄，各個巷弄的關心。剛議座所提的武陵路 271 巷，譬如藝術名宮那邊的一個牆，建議打通的部分，我想市府會有單位去做相關的分析跟考量，因為那個

好像還是私有地，以前我們也曾經去現場看過，不過在我們消防的部分來講，我們會做好那一個區塊，整個六層樓以上的住宅，消防設備的落實檢查，然後讓它堪用。至於五樓以下的建築物，我們會全面發放住宅用的火警自動探測器，來強化火警預知的功能。另外對於安全的部分，我想我會交待同仁，我們會密集的對那邊進行相關的搶救部署演練，萬一有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不管車輛的部署或是搶救的時間，我們一定會把它抓到最極限，希望保障那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謝謝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請局長聯絡各局處單位來協助幫忙。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請坐。市長，我們剛剛前面有提到，新竹市民對於交通以外，還有二個面向很不滿意，就是經濟就業還有休閒觀光這二個區塊，也許大家覺得很奇怪，我們新竹市是科技之都，過去財政統計也顯示，以縣市來看，收入最高的前三名是新竹市、臺北市還有新竹縣這三個地區，生活所得平均數為 135.9 萬元、127.7 萬元、124.8 萬元，新竹市關新里甚至有臺灣最富有的號稱，平均每戶綜合所得 301.2 萬元，我們應該是收入非常高的縣市，為什麼大家對於經濟就業，還是有點不滿意？市長您是數據專家，一定馬上能知道原因，重點就是出在平均數，一個超高收入的工程師跟很多位基層攤商，合併在一起計算，最後所獲得的數字，就是剛剛上面提到的數字，可是兩種產業的人，收入的差異是沒有辦法因為平均數而消弭的，導致了一個城市裡面，出現了 M 形化的極端狀態。記得曾經有朋友告訴我，「大大五花大五花」這個口訣，這其實是年輕人之間很有名的口訣，它是背誦臺南市一週夜市的營業順序，分別代表大東、武聖還有花園夜市，如果來到臺南旅遊，就可以照這個口訣，找到相對應的夜市去逛，臺南也因此有了自己獨特的城市文化跟夜生活模式，因此也造就了臺南地區夜市的興盛。我還記得有一位市長，他曾經說過二句話：「市場是認識城市好壞的最佳去處」、「市場是城市的縮影」，這二句話說得非常的貼切。市長本席誠摯的建言，市府應該更加的看重新竹市的服務業，還有攤商市集的發展，相信就能同時提升經濟就業、休閒觀光的評分項目，比起過去一味的查禁，希望市長能夠用鼓勵，跟輔導的方式來發展，或是能夠有機會引進更多的特色產業，市府在執行上希望能夠加快腳步，

讓我們一起來完成。

最後我覺得，在我去年選舉的時候所提出的一些政見，老是被人拿出來當質詢用，我的FB都有PO了，例如武陵路的斷頭橋，這已經是非常多年的事情，到了現在拿出來質詢，還有社區的垃圾子母車，70戶以上及100戶的中小社區，這都是我的政見之一，而且在高市長就任以後，就已經核准了金雅里來試辦這個活動，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希望別人不要再拿這個來當質詢的條件，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來共同努力的政策，而不是在這個時候拿來質詢，大家應該同心協力，讓市府把應該做的事趕快一一來完成，而不是一昧的謾罵與批評，所做的事我們讓一些市民來感受、來打成績。

最後我對我們的市政，還有一些建議，就是市區與香山的城鄉差距，大家都知道，而東區與北區有大片區域，都是在市區，但仔細去觀察，東區與北區是有落差的，例如說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的文康中心還有身心障礙大樓都在東區，北區都沒有。在中央路衛生社福大樓九樓的東區樂齡學習中心，它有八間教室、一間辦公室，全部都是不用水電、房租，而我們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卻要去租教室、付水電還有房租，這樣的差別待遇，我希望市府能對北區做解釋。

新任的市長才德兼備、日理萬機，恐不知道這些落差，未來市府要規劃新的硬體設施、建設，應該以北區優先來考量，可能市府一時還不知道，哪邊有地方可以使用，我想給市府團隊一些建議，現在新竹市少子化的關係，有些教室可能是空著，可以往這一方面來進行、來詢問一下，幫北區做一點小小的事情，謝謝市長。以下時間，我想請國璋議員來提出一些建言，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欽哥鄭慶欽議員，非常詳細然後語重心長的說明。我這邊要來簡單的也再一次說明，針對有關在野黨同仁，有提到所謂高市長香山定點臨托再跳票，我們之前也有回應，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值得再來了解一下，到底什麼叫做再？一而再，再而三，再的話就是至少一次以上，那就是二，但問題是在林議員他提出，香山定點臨托質詢要求之後，中間這段時間，我記得應該都是林智堅市長在執政，如果說要因為這樣子就簡單的劃分，然後把沒有做臨托這件事情，說是社會處同仁沒有努力，我覺得有點張冠李戴，而且有點簡易劃分，這個做法坦白講有點像共產黨，非黑即白，等於是故意把球做到你頭上，然後讓底下的同仁認為是市政府在打擊士氣，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定點臨托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沒有做不代表沒有努力做，這是兩回事，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什麼叫做再跳票。

同樣的我們也希望在最後這一點時間，保留給市政府，到底什麼叫做假新聞？我覺有必要說清楚，如果是有文字錯誤、有誤植，或者是有片段訊息不完整的地方，就必須要承認，但是如果沒有，也應該要說清楚，我們請吳處長。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員的垂詢。事實上，如果我們在說假消息或假新聞，它是立基於錯誤的來源和基礎，你沒有去審視的情況之下，有些人可能是惡意的去散布它，所以才會造成我們國家組成所謂打擊假消息的國家隊。現在的狀況是其實網路上有非常多，不單單是指議員，很多的惡意消息來源和流傳，我們身為政府單位，當然議員在相關經營臉書上，可能都會遇到這些狀況，我們都需要第一時間，立即澄清、說明和處理，像剛才所說的，社會處提供的香山臨托，事實上香山臨托，社會處提供出來也是事實，老實說都有延議，可是今年真的要做了，所以我們在整個新聞的陳述上，都是屬於事實上的陳述，然後只站在民眾的角度，來撰擬相關的新聞稿。所以這一點，我也替行政處、社會處的同仁，還有所有市府其他的同仁，這一段期間的努力，我們都相當的感謝，我們一起來加油，所以如果真的要抱屈，我真的非常替市府的同仁，還有我們家行政處的同仁，也是蠻抱屈，但我們面對假消息、假新聞，會好好地立即處理和應對，相信議員在處理相關的臉書，或者是相關網路上時事的時候，也面臨到諸多的狀況，如果議會有相關的需求，我們也都會來協助，謝謝議員。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吳處長的詳細說明。不過我也忍不住說一下，碎肉跟絞肉其實看起來都一樣，不過觀感差很多，這個字眼不知道怎麼出來的，但是以後要避免，我們都知道小朋友午餐會吃絞肉，但是如果我們這邊有人說碎肉，觀感的確不太好，雖然是事實，但是觀感就不一樣，謝謝。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蕭議員志潔：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所有的市民朋友們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

市長，妳新上任第一次的市政總質詢，以前妳是立法委員是質詢者，我們都看過妳的功力。現在角色對換，妳在新竹市議會是被質詢者，妳應該有感同身受，我們這些議員民意代表為民喉舌，無非就希望在新政府團隊的努力之下，能夠變得更好，對不對？這個定期會剛好遠見雜誌發表「202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評比。這個評比的結果本席不以為然，短短 5 個月，要讓市民朋友對妳的施政滿意度評價會有多高？我覺得是不可能，目前妳的施政滿意度低，也就是市政團隊有努力的方向跟目標。明年 5 月的定期會，本席就不是這樣子問妳了，可能要好好為民檢視，市政團隊的施政是否讓新竹市民認同？施政要獲得市民的認同，首先要問市府團隊想要為新竹市民做些什麼？在競選期間，市長提出各式各樣的政見，請妳記得，曾經開過的支票是要一一兌現的。

我就從 0 歲，從補助凍卵開始。內政部統計台灣在 2022 年，是全年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多人，這是有統計數據的，是史上最低，為什麼現在年輕人都不願意生小孩？市長，妳又拋出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這個議題，引發了很多討論。市府規劃的補助，我上次有講過，不管是 AMH 抽血、凍卵療程、凍卵管理，這個在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在新竹市，年齡 25 到 40 歲，每個人最高可以補助多少？市長，妳知道嗎？請簡單回答。

高市長虹安：

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這個凍卵的部分，確實是我們現在目前……

蕭議員志潔：

妳最高補助多少錢？我只問多少錢？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就是 1 千元加 2 萬元，然後再加上 2 千元乘以 5 年，所以這樣總共是 3 萬 1 千元。

蕭議員志潔：

好，妳數學很好，請坐。市府沒有告訴民眾，妳自己該負擔多少？依據送子鳥診所的賴興華院長接受專訪說，這個各個單位收費不一，平均凍卵費用要 8 到 11 萬元，卵子保存管理費 1 年大概 8 到 1 萬元，本席幫市民計算了，看表格。市長，市府可以幫助凍卵的民眾 3 萬 1 千元，可是整個總經費多少錢？妳知道嗎？將近 18、9 萬元，也有更高的。所以我覺得民眾必須了解，到底凍卵是多少費用？我一再跟衛生局長提過 2 次，我們只列 4 家，既然是定額的數量，我們不能讓她們到外縣、市去做這個凍卵手術嗎？我覺得這樣子價錢我覺得會比較下來，新竹市民應該開放給她們選擇各縣、市，因為她只要戶籍入到新竹市，她就有這個資格，我想這個是妳的德政，不過凍卵的試辦計畫補助申請到今年的 12 月 1 日。AMH 的檢測補助，申請到 12 月 15 日，請問若是不加的話，以後會續辦嗎？市長，妳簡單回答我。

高市長虹安：

好，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凍卵補助的關心。目前我們也確實看到，還蠻多的民眾她開始已經有來申請了，我們在今年這個部分追加的預算，也是希望先以試辦為主，後續凍卵的補助依民眾她使用的頻率，我們再來考慮是縮小或者是加大，那甚至……

蕭議員志潔：

好，市長我剛才問妳另外一個主題，會不會開放讓她們到外縣市做這樣的手術？

高市長虹安：

因為目前如果是外縣市的話，畢竟有這 4 家能夠做這個凍卵療程，我們……

蕭議員志潔：

外縣市都沒有人會做？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們是經過衛生局……

蕭議員志潔：

我們這 4 家是怎麼樣採用過來的？我不想問妳的過程或訂這些診所，我覺得要讓民眾真的得到很好的福利，應該讓她們有更多的選擇。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

蕭議員志潔：

可以做得到嗎？可不可以開放她到外縣市也可以做？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們還是會有衛生局去查核的這個規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

蕭議員志潔：

當然是要啊！她要凍卵這些手術就要符合規定，不然她就是有詐欺嫌疑了。

高市長虹安：

是。

蕭議員志潔：

那妳會不會開放給她們到外縣、市？我覺得這是重點。

高市長虹安：

我想我們可以來看看這個查核的規定，因為我們今年是先以新竹市 4 家，如果明年開放到外縣、市這部分，我會請我們的衛生局來研擬相關的發展辦法。

蕭議員志潔：

局長，聽到了，我跟你講過很多次，你永遠都不回答我，現在市長說了，考量開放到外縣市。

高市長虹安：

查核的項目到底有哪些。這個可能我們還要再了解一下。

蕭議員志潔：

好，您請坐。我是以新竹市民的福利為原則，0 到 2 歲善用空間，增加公托，小孩要生就要養，要提高生育率我覺得要從根源做起。針對我們的少子化，真的讓民眾為什麼不敢生？就是現在年輕人對於房價不斷的飆漲、薪水凍漲、物價持續上升的年代，年輕人對於結婚、買房子這件事都避之唯恐不及，更何況生小孩的壓力，會讓多少人在生活上根本喘不過氣。

本席關心本市的公托托育人數，每一個會期，我都有在呼籲市政府要在看到市民朋友的需求，在前市府僅一區一公托的情況下，本市公托人數也只有 49 個名額。市長，妳知道嗎？遠遠不如其他的縣市，看不到有增加名額的可能性，我們市府要鼓勵年輕人多生，就要提供更多的托育資源，減輕年輕人的經濟負擔，年輕人才敢生呀！今年 1 月，聽說總公托有 20 家業者，集體退出公托行列，在市府的溝通之下，12 家的業者又同意回來簽這個準公托，這個情況跟營運成本提高有很大的關係，這樣情況每年都會有，準公托的家數跟托育的名額減少，勢必增加父母送托的經濟負擔。

0 到 6 歲政府養，這個是妳喊的口號嗎？是不是？妳有喊過這個口號，回到公托的議題，新竹縣比我們晚執行，可是他們現在的公托數，已經到 88

位小朋友了，連人口數比新竹市還少的金門，就有 140 位公托數，連江縣有 94 名，大家都知道他們的人口數很少，可是都可以讓雙薪家庭的媽媽們，很放心的去工作。妳在選舉時候曾說過，新竹市好要更好，本席在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也執行建言，本市市民活動中心有很多閒置的公有空間，我們可以善加利用，規劃了公托的空間，所以也希望市長在這個任期，新竹的公托人數可不可以增加？妳答覆我，可不可以？

高市長虹安：

點頭。

蕭議員志潔：

可以，好。3 到 6 歲幼兒的受教權。本席接獲到民眾也就是小朋友媽媽的反映，110 年新竹幼兒園拆除重建，號稱 113 年會完工，也就是明年會完工。當初在新竹市立幼兒園就讀的幼童，移到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寄讀，民眾陳情，福林幼兒園的腹地也沒有多大，原來是 1 所幼兒園的設置跟空間，如今要容納 2 所幼兒園的人數，福林本身有 6 班，新竹幼稚園有 7 班加 1 班特教班，學生活動的空間有限，不適合幼兒發展，再加上前 2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減少孩子們群聚以降低交互傳染的風險，許多空間是輪流使用。我有問過園長，園長說，沒有啦！我們把孩子拉到外面去，以致於讓家長誤會。誤會什麼？新竹幼兒園的家長誤會福林幼兒園不讓小孩使用公共空間，如今 2 年都過去了，新竹幼稚園的工程招標 4 次都流標。教育處長，這件事我想問妳就好，妳們說，可能是什麼原因會招標不出去？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市幼招標不出去的原因，包括腹地、鄰居還有施工的動線等等因素。

蕭議員志潔：

那還要不要招標？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我們已經在研議。

蕭議員志潔：

妳這樣講是不用招標，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已經在研議，增加經費。

蕭議員志潔：

我這邊聽說，民進黨議員有說是出入口不當，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出口動線的問題。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現在是重建，妳旁邊的圍牆打掉，從哪邊、從後面都可以進出，為什麼說不好進出？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現在就在研議，已經會增加經費，提高廠商……

蕭議員志潔：

妳非要從那個西大路走進去，當然非常的不方便，而且西大路在江山街後面，已經要開一個工地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蕭議員志潔：

那人家工地為什麼那麼好進出？只有我們的工地不好進出，才招標不出去？這個是前任設計的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議座。對，目前我們正在研擬這個方案，我們會增加經費，然後有不同的……

蕭議員志潔：

妳又再增加經費，昨天才講妳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是要提高廠商投標的意願，然後把剛剛所提的問題，加以解決。

蕭議員志潔：

華而不實的場所，實在是我們新竹看得太多了，簡單化，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能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趕快到新竹幼稚園，現在人家新竹幼稚園小朋友號稱是從新竹幼稚園畢業的，卻沒有在新竹幼稚園坐過半天，是不是可以好好研擬一次？不要做華而不實的這些教室了，讓實用性多一點，好不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是，我們趕快來努力，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所以我在想妳的招標說明會，我覺得都有問題，因為你這麼樣的觀念，都不對嘛！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蕭議員志潔：

還是妳的問題，就近入學好難。在本席第 9 屆第 7 次大會的時候，提醒過市府團隊，是前任的，對於新校招生來不及，學區學生要跨區就學的隱憂，這隱憂包括招生人數超標、跨區就讀有違就近入學理念，家長跨區接送的安全顧慮與交通混亂，也對於學區調整提供建議，要考慮距離的遠近、交通的安全性、上學便利性、教育資源充分利用，還有社區發展的現況與趨勢。希望市府要有遠見跟前瞻性，文中、文小都要一併做好，怎奈連任後的市府團隊都無法解決，還是無心解決這個難題？高市長一上任就專挑這種前朝處理不了的難題，本席也佩服妳的魄力，希望妳在任內，要好好解決新竹教育學區。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在目前最讓大家煩惱的就是東區那個區塊，不管是市場機制失調，是妳說的。請教妳，目前劃分就近入學，有何具體的方式跟措施，就近入學的定義為何？學區的劃分又有何依歸？有錄取優先或距離優先嗎？教育處長，妳先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醒，我想這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目前我們已經開過 1 次這個委員會，至少我們還會有 3 次的委員會，會針對距離的問題、步行的問題，就近入學的定義就是步行可以到達……

蕭議員志潔：

還是回到一樣的問題，妳說光武國中或是建功高中所要興建的教室，都要如期發包出去才有救啦！是不是？正在努力當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積極的努力，對。

蕭議員志潔：

教室數不等於是班級數，實際增加招收人數才是最重要的，目前是規劃設計中的發包都要如期完成，才不會像新竹幼稚園那種窘境，有關於這個東區最近關埔二期重劃工程已經在進行了，妳知道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知道，了解。

蕭議員志潔：

建議教育處應及早哦！因應開發後未來進駐人口衍生的國中、國小就學需求，規劃設置國中、國小用地，增建教室，這些都要超前部署，妳不要看事辦事消極面對，我覺得教育是百年大計，我說的那區塊，妳知道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了解，我們會積極來因應，突破解決。

蕭議員志潔：

妳有想過那個地方，未來我們會有幾所學校？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有，目前我們就是估計那個出生人口，自然出生還有社會增加，將這些人數加以統計，所以目前我們也跨局處，正在尋找合適的土地，來增加未來學校的規劃，正在研議、考量當中。

蕭議員志潔：

妳現在講的是哪裡？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您剛提到關埔二期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好，還算清楚。

國小預計 112 年開始少子化，國中預計 118 年開始少子化，本席建議國小先研究 5 年的入學人數，國中研究 6 年內，教育處要確實掌握學校各項數據，然後針對各項數據進行學區的分配與分析，才能更長遠的打算，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報告議座，目前已經研議到 117 學年度，正如議座所言，正在努力、規劃，謝謝。

蕭議員志潔：

好，妳請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蕭議員志潔：

高市長，這個很重要，因為東區這幾天大家反映，都是高樓要林立了，那這個現況，妳現在的窘境不能再延後到下一屆，可能妳這一屆就開始要刻不容緩的做些工作，好不好？這個我覺得才是幫新竹市民很大的忙，可以嗎？

美侖美奐 PU 跑道的藏危機，前任市長很有美感，什麼建設都做得美美的，校舍要蓋得美美，但能容納的學生數有限，動物園蓋得很美，卻捨棄了很多物種，把牠們趕出家門，這幾年很多學校的操場、跑道也翻新。產發處長，你不要緊張，這一次我不問動物園，我下次會問，好好問動物園。操場的

翻新，顏色也變漂亮很多，對學童的健康卻有很多的隱憂，現在國內人工跑道最常用的材質應該分成哪二類？教育處長，知道嗎？跑道，妳是當過校長的，妳應該知道跑道有哪兩類材質？。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醒，跑道有 PP 跟 PU 兩種類型的選擇，謝謝。

蕭議員志潔：

好，目前我們 5 到 8 年翻新的操場，哪些是 PU？哪些是合成橡膠，妳知道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這個我們要看教育處彙整各校的資料，我再給議座詳細資料。

蕭議員志潔：

好，還沒看，妳並不知道，我告訴妳，合成橡膠水源國小。PU 跑道，大概最近要施工就是西門國小、南隘國小、竹蓮國小。對於 PU 跑道不陌生，大家都知道合成橡膠材質的跑道，是正式國際田徑比賽場地常用的材質，二者的差異，一個 PU 跑道是以樹脂液劑為主要原料，所以在跑道施工期間及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它的溶劑揮發產生的味道不太好。合成橡膠成本較高，以壓模方式在工廠生產出帶狀的橡膠產品，再透過特定的黏著劑附貼附在地面上，比較不會有溶劑揮發產生異味的問題，且具極佳的抗釘鞋性、安全性及效果，現今連續幾屆的奧運會皆採用合成橡膠跑道。

其實這個議題是專業人士才提供給我的，他有反映給教育處，他是說現在應該用新的、好的，不要在極端的那種天候，會造成反應不好，所以他提供給我，是希望我們儘量採用合成的跑道，可是這三所學校我問過體健科，他們回覆已經要發包了、已經設計了，就這樣子使用。其實我無非希望學校的教育環境是幫助小朋友的，所以我才會提這個建議，希望以後妳還是善用，好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我來努力，謝謝。

蕭議員志潔：

市長妳說過，新竹市是台灣科技首都，妳的願景是讓新竹市成為國際科技都，本席看過妳新竹通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計畫後，覺得新竹市要像個科技都了。我們號稱科技城，可是我們生活一點都不科技，台北通 APP 於 2020 上路，至今 2 年，新竹通 APP 也預計在 113 年第 4 季啟用。本席想請教，新竹通 APP 預計規劃哪些城市生活上的運用？好，市長妳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新竹通數位市民整合計畫的關心。跟您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規劃有分成優先整併的 APP，還有包含像是我們後續再繼續跨其他的局處，我們也要再整併新的功能，所以優先整併的包含像是我們現在的 ibox，就是現在目前市府有 7 個 APP 裡面，ibox 是一個非常熱門的 APP，還有新竹市的好停車跟行動圖書館，這三個 APP，我們現在目前在 APP Store 都可以下載得到，而且是下載數最多的，後續的計畫還有包含像是市政陳情、圖書借閱還有疫苗預約，還有比如說比較熱門申辦的就是市民的服務，這些我們都會陸續整併上去，但是初期會先以目前已經很熱門 APP 的功能放上去我們的這個 APP 裡面。

蕭議員志潔：

好，市長謝謝。我本來是要誇讚環保局啦！因為環保局 5 年前就提出有一套新竹市的，區域網的 APP，不過好像使用評價不高哦！至少也開發出來了。新竹通的 APP 在規劃設計與相關的行政 APP 整合，本席希望市府能多多參考其他縣市的經驗，設計出一套適合新竹的新竹通，好不好？

也希望取代使用率低的市民卡，對吧！對於本市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群組，會有影響嗎？目前的實體卡片應該都是本府的經濟補助，使用率很高，未來會數位化嗎？希望市府能體恤有些民眾不擅長使用數位卡、敬老卡、愛心卡，用實體與數位卡併行的方式，造福更多人，我講的意思妳懂，因為我們年紀大的或許沒有在使用，妳要怎麼樣讓大家都能廣為使用？

本席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有提，替我們新竹市民請命，請市府放寬安老津貼發放的設籍年限，目前新竹市安老津貼請令的年限是 98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新竹市，並居住在本市年滿 65 歲之民眾。如今新的市政團隊已就位，本席請教市長，新竹市的安老津貼是否放寬設籍年限？，在競選的時候妳有說續發安老津貼，為了安老津貼的設籍年限，我們國民黨的林耕仁參選人有評估過，最多可以放寬 3 年，本席也不要為難市長，因為那天聽社會處長說很複雜，我覺得一點都不複雜，人口一算就知道了，先放寬 1 年，妳覺得可行嗎？本席呼籲市府重新審視安老津貼發放的設籍年限，納入市長的老人福利政策，才是落實安老，數年沒做，今年做好嗎？市長，妳回答我。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我知道志潔議員其實從以前就一直在爭取我們安老津貼的放寬，我想跟蕭志潔議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確實在預算上面，比如說剛您提到 2 年以上，目前所需的經費大概是 2,620 萬元，就是如果是放寬 2 年的話。

蕭議員志潔：

我剛剛說放寬1年。

高市長虹安：

您剛有提出1 年的。

蕭議員志潔：

我先提1年。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說1年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1年才1,000多萬元。

高市長虹安：

對，這個對，我們可以研議。

蕭議員志潔：

我希望妳能達成啦！15年都沒人做，國民黨市長也沒做、民進黨市長也沒做，妳民眾黨市長要不要做？

高市長虹安：

蕭志潔議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這件事情確實在預算上面，可能是1,000多萬元的預算，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困難點，我是很老實跟您說，可能要克服的部分，就是監察院審計室那邊，其實長期以來也對於我們的安老津貼這部分有疑慮。

蕭議員志潔：

有疑慮，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對，有疑慮。

蕭議員志潔：

可是我們新竹最自傲的就是安老津貼。

高市長虹安：

是，我再跟您報告，我們在執政上面，我們當然還是會考慮一下這個監察院審計室他們的財政紀律的這個部分，不然如果到時候收到一些懲罰的話，可能我們也是承受不了。所以這部分我答應蕭志潔議員，我們會來研議相關的可行性，好不好？

蕭議員志潔：

謝謝，我替我們的老人家感謝妳。那也順便問到社會處黃佳婷處長，妳戶籍入籍到我們新竹市了沒？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我的戶籍遷移。

蕭議員志潔：

我非常關心，因為社會處是新竹市民基本該有的福利。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目前我是居住在新竹，親戚也都在新竹，所以其實已經有跟家人討論過，就是一起搬回新竹的一些可能性。

蕭議員志潔：

那是要我下一個會期再問你，妳請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可是設籍要找房子。

蕭議員志潔：

下個議題，槽化線的設置意義。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提到人行安全問題，新竹市很多道路對於行人是潛在的危機。請教一下交通處長，什麼是槽化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交通設施的定義。槽化線就是那個道路的邊緣跟這個實體設施的緩充空間，然後做一個緩衝帶的一個……

蕭議員志潔：

不是掩飾東門城的那個施工不當，怕車上去，又怕人上去，又怕人被車撞，才會掩飾這個白網線，是不是？現在變成停車場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因為這個部分都發處在施工的時候，考量到整個人行道的轉彎半徑，以及它的現場狀況去做調查的，還未施作的部分暫時用這個槽化線去把它……

蕭議員志潔：

好，是暫時的？我們真的都看傻了，我只要看到那個留言，實在我們也變化太多了。

你看一下影片，這是哪裡？待會兒我會問你，我不要問市長，問你好了。人也在走，車也在走，這是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這個是明湖路，在清大南校區後方的一個標線型的型號。

蕭議員志潔：

好，你知道，再下一個。這是哪裡？這是人行道又是機車格是怎麼回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這個部分是國泰醫院的公車站。這個地點因為我們在國泰醫院四週都已經做了標線型的人行道，給這些要去醫院的民眾。

蕭議員志潔：

你們畫那個白線是什麼意思？那個像機車格一樣的白線是什麼意思？暫停兩輛機車？好，繼續給他看。這是哪裡呢？人行道碰到機車格，又碰到卸貨區，這是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想這幾個地點，有些我看到的應該是早期在做的……

蕭議員志潔：

城市美學與人行安全到底哪一個重要？本席不是交通專家，這個部分要仰賴於交通處倪處長研究一下原因，行人步行安全實際的效應，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蕭議員志潔：

好，這是最後一個議題講武陵路 271 巷。這個是我很感慨啊！武陵路 271 巷昨天鄭慶欽議員也有提，連續 2 個重大的避雷器炸損搶修、一個 5 月 20 日的火警。武陵路 271 巷，蕭志潔上一屆講了 8 年沒做，今年可以做嗎？都發處長你回答我，今年你可以做嗎？你們到底要不要維護民眾的安全？要不要？你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我們蕭議員。因為這個是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是要由工務處這邊提出需求，如果有需要都發處，都發處會來做這些。

蕭議員志潔：

工務處長叫我自行想辦法，有沒有，工務處長，你有沒有叫我自行想辦法？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以及現場的各位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各位市民朋友，還有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以及民進黨團的總質詢時間。

近年公車業者遭遇司機人力的問題大幅減班，甚至路線停駛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新竹市這幾年也有相同的問題，對於居住在南區明湖里、柴橋里等較遠地區，需要搭乘交通工具的學生還有上班族，這個影響也是越來越大。

高市長上任之後，推動了關埔地區安心通學專車的這個政策，本席因為長期接獲明湖里家長反映，學生有上學時間搭不到車的問題，所以在第 2 次的臨時會，也提案要來替南區的孩子爭取這個通學專車，希望市府，能夠改善明湖里、柴橋里學生上學時間搭不到車的一個狀況。本席原本期待市府能夠用心來幫助不只是關埔地區的孩子，還有南區的孩子，一起來解決這個交通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教育處的回文，這上面其實有 2 次的回文，第 1 次，得到教育處的回文調查，非常簡略，大概就是說明育賢國中學生搭乘的意願低，而且只有個位數，所以除了總量管制的學校之外，沒有評估其他地區的規劃。

在黨團報告的時候我遇到了處長，我告訴處長，妳們是不是調查方式有問題？5603、5602 已經傳出可能要停駛的狀況，是不是沒有告訴學生？後來妳們第 2 次的回文，4 月 7 日回文，可以看得出來，你們依然只調查了現在已經減班 5604 的狀況，並沒有針對地方長期反映學生搭不上車的狀況，還有 5602、5603 可能停班、減班或是停駛的一個狀況，做這個需求調查。

育賢國中的每位學生負擔的車資，市府回文使用者付費，所以育賢國中的學生，平均調查出來是 250 到 450 元，但是教育處在工作報告的時候說，關埔地區的通學專車，學生負擔來回只要 30 元，其他的部分市府支付。為什麼對育賢國中的學生卻是要求全額自付呢？這不是變相要求家長自己想辦法，難怪回答我的這個公文裡面說，只有個位數的學生有搭乘意願，用這樣子的方式進行調查，怎麼會知道實際的需求？我想請問教育處長，是不是你們本來就如同第 1 份公文的回覆，本來就打定主意，沒有要試辦其他地區的評估？所以用這種調查來回覆本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醒。我想這份公文可能有一點誤解，5602、5603 這一部分牽涉到公路總局，等一下我們請交通處來協助，那至於……

施議員乃如：

處長，它是不是有可能要減班？里長有沒有跟妳反映過，長期這邊有搭乘不上車子的情況，有沒有？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這一部分屬於交通處管理。

施議員乃如：

而且在妳回答我之前，我知道妳們就已經談過了，地方里長就有找妳們談過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跟議座報告，這裡您提到南區學生的調查部分，我們平常就一直在跟育賢國中聯繫，目前有 4 位左右，所以我們是用靈活的方式、用共乘的方式，謝謝。

施議員乃如：

處長，您請坐，我來講給妳聽。我知道，妳就是因為一直跟我講公文 4 位，我就告訴妳現在有減班的可能，5604 就是因為它已經減班了，造成這個困難，上面就已經講了，其實受影響的是 18 位，其他是因為妳們當時沒有舉辦交通專車，所以家長只能自己接送。妳評估以後，妳告訴他們說一個學生要 200 多元一趟，對不對？只有 4 位，因為妳們評估的這個費用是 20 幾萬，學生使用者付費，當然搭乘意願低呀！誰要付這麼貴的錢？市長，我請教妳，為什麼關埔地區的交通專車、可以用這個公車的票價來全額補助，剩下的部分由市政府補助，南區的學生卻要自己付費，妳覺得這樣對南區的孩子跟家長公平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於南區育賢國中學生大家通學的關心。在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明湖里里長也都有提到，他們其實都有在請命。先跟您報告一下，東區關埔的部分，我們現在目前是因為它其實是一個轉分發的狀況，所以我們有這個特殊情況的考量，現在您提出來的這個，我是希望未來如果像比如說公車減班……

施議員乃如：

轉分發，轉分發就是距離問題嘛！對不對？就是不方便嘛！等一下這個事情，我再來給市長看一下。

高市長虹安：

是，因為距離問題不方便，所以我想您提到了這個減班的狀況，這個 5602 跟 5603 目前我們還在協調當中，當然如果有這個特殊的情況，我們也可以考慮比照……

施議員乃如：

還在協調當中，保不保證不會停班？不會減班？市府可不可以保證？

高市長虹安：

是，當然沒辦法保證，因為這個協調還是公車業者。

施議員乃如：

對，沒辦法保證嘛！

高市長虹安：

我們是說如果有這樣的特殊情況，因為公車減班的問題，真的確實造成他們通學上的困難，我答應議員我們是可以去比照關埔地區的狀況，來去做通勤專車，謝謝。

施議員乃如：

好，市長妳先請坐。我們來看一下，實際這一個明湖里搭車的狀況，我們從照片實際的狀況，就可以看出南區這個交通專車的需求是被低估的。本來要問市長，明湖里第一站花園新城站，上車的上學時段有幾班公車可以搭乘？但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個新聞，曾資程議員詢問債務總債，都被說是刁難，流於細節，所以這個問題，我就不問市長了，等一下我也會被說刁難。我看教育處長應該也不清楚啦！好，我請交通處長回答一下，明湖里花園新城站那邊早上有哪些公車？有幾班？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關心我們公路總局的公車。這裡總共有 3 個班次，就是 5602、03、04 以及應該是 73 路，這裡早上的班次都會來使用，對。

施議員乃如：

處長，你先請坐。處長真的也要打屁股了，在明湖里這一站是 5603、5602 跟 2 個班次，答案就在上面，事實上 5603、5602，因為都是從新竹縣發車，到站的時候其實幾乎將近滿車，所以學生是上不去的，為什麼學生要那麼早？第 1 班是 5603，6 點 20 分就到了。為什麼要那麼早？因為他怕後面搭不上啊！這個 73 號的班車，雖然第一站就是從明湖站發車，但它只有 20 個位置，里長跟地方的居民都長期反映上學時段的公車，希望這個公車的班次要增加，已經講了非常久。

我們再來仔細看一下，5603、5602 剛剛提到，雖然它是座位數較多，因為它有低底盤公車跟一般的這個座位數，看起來座位雖然比一般公車多了 1 倍，但是事實上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狀況，來到這個明湖站的時候，前面因為大概有 17 站，所以實上學生也是會有搭不上的狀況。73 號它的座位大概是 20 人，加上前一班搭不上的人，事實上將近滿座。這也是為什麼明湖里起始站點，上車乘車時段，至少超過 40 個人，原先上學時段就已經出現學生搭不上的一個困境，所以這就是為什麼當地里長跟家長一直要爭取的狀況。

事實上 5603 的這個合約，在去年 9 月就已經到期，跟 5604 是相同的狀況，5604 今年已經停減班，它的減班而且還是減了早上的 2 班，基本上它早上已經沒有載學生了，最早一班是 10 點開始，這個 5603，是非常有可能停駛跟減班的。根據我們透過監理站對 5602 的了解，其實業者今年這個合約是到 9 月，也沒有再續開的這個意願，同樣的這個狀況，這個公路公車到時候全部停駛或者是減班，僅以這個 73 號的市區公車，兩班車根本沒有辦法應付這一區學生上學、放學的乘車需求，更不要說這邊還有其他搭乘的民眾。

剛剛其實也問了市長，妳們不能保證，雖然在談，但不能保證，就跟 5604 一樣，教育處長、交通處長，我做了一張表給你們看，一直跟我講 5604，拜託看一下，起始站點就是不一樣，明湖里還有柴橋里的孩子，分別有兩條不同的路線，最後才到育賢國中，明湖里起站現在雖然有 3 個，這個總共是 4 班，現在柴橋發車的這邊 5604 已經被影響的是 18 人，現在也僅有這個 72 號的公車，可以來接乘這個學生，當然沿途事實上還有 11 站，這第 1 站就已經滿班了，請問一下沿途 11 站的學生怎麼辦？估且不論，這個 5603、5602 會不會減班或停駛？青草湖國小的學生，他們的學區也是在育賢國中，青草湖國小今年 6 年級即將畢業的人數是 78 人，難道他們都沒有搭乘的這個需求嗎？明年將畢業的人數會來到 121 人，這些都不是需求嗎？難道不用預先來做準備嗎？我想市政府真的要重視南區乘車的需求啊！不要再用這樣的方式，用這樣現在只針對 5604，真的是讓南區的家長感到非常的生氣，尤其看到那個公文。

市長，我剛剛說明了那麼多，而且我也把公車的狀況還有拿路線圖，因為我發現妳們局處首長搞不清楚路線圖，我這樣子分析完後，妳覺得南區到底有沒有這個通學專車的需求？

高市長虹安：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真的是非常感謝妳做了這麼精闢的分析。因為包含它的一個路線，還有學生的人數，您都考慮進去了。跟施乃如議員報告一下，剛剛確實 73 路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在協調，希望

能夠讓他們儘量趕快找到司機，因為現在司機是一個問題，我們目前已經研議要怎麼樣來提高司機的一個誘因，因為其實現在隔壁的桃園市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另外一個是客運業者的補貼，因為先前在107年是46.66的這個補貼，其實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變，所以在我上任之後，我們把它調到52員，希望就是希望他們留下來，所以我們……

施議員乃如：

市長，但是這一切都是沒有辦法保證嘛！

高市長虹安：

是，沒有。跟您講的是我們有多面向的這個部分，我現在跟您保證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會努力去做這個5602、5603、市73這三條公車，希望它能夠增加尖峰的班次，因為這個時間都是蠻尖峰的時段。

施議員乃如：

那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高市長虹安：

今天您這邊提出來很精闢的分析之後，我請交通處立刻調出來他們的一個運量預測，還有包含像是這些公車的班次，我們去做協調。

施議員乃如：

6月學生就要畢業了。

高市長虹安：

我們盡力趕快來做，謝謝妳，真的今天看到這結果。

施議員乃如：

為什麼不能評估這個交通專車的需求？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跟您報告一下，第一，還是希望這三條線路能夠留下來，我們也會跟公路總局還有客運業者持續來溝通。第二，如果真的有這一些事情，這二條線路目前還在協調當中，但是如果像您未雨綢繆的話，我們也可以考慮通學專車的部分，如果說這個情況真的有減班。

施議員乃如：

市長，其實我這不叫未雨綢繆，這應該是市府要做的，現況就已經有搭不上了，學生畢業數再算進去，這個根本就是已經看得到，現況就是會搭不上。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很謝謝您，我們現在目前包含通學專車或者研議用市府補貼這個公車，就是讓公車增加班次由市府補貼，這也是一個方法，我們這兩個方

法都會努力，現在開始來做，謝謝。

施議員乃如：

好，市長，妳請坐。我要提醒市長，妳是新竹市的市長，絕對不是單一個地區的市長，所以對於各地區需求上的回應，應該要公平。剛剛提到這個通學專車是為了無法就近入學，交通的問題因為距離比較遠，事實上明湖里、柴橋里到育賢國中，也要 3.7 公里，最近的就近入學我們也只能搭乘這個交通工具或是家長接送，條件上跟現在所謂不能就近入學的情況，根本就是一樣的，還有影響到這個交通問題。市長，妳對南區現在應該有點熟悉了吧！上任 5 個月應該知道地理位置，明湖里、柴橋里跟這個育賢國中的距離，應該大概位置知道吧！我們的連外道路只有一條明湖路，車多的時候也是尖峰壅塞，哪一點條件跟這個關埔地區不一樣？我想市政府的回文對於交通專車的評估，還有這個票價，真的對南區太不公平了。剛剛講到票價補助差別待遇，南區的孩子全部自付，再細看到這個整體規劃，我想請教市長開辦通學專車，市政府的預算是多少？一共有幾台車？有沒有規定多少學生才能來開辦交通專車？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的關心。事實上確實這個問題也存在蠻長一段時間，關於就近入學第二地區家長大家都有在倡議，我們現在目前是以專案調查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像我們剛剛講比如說新科、建華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是透過一些使用者的調查，包含像是早上的學生……

施議員乃如：

不是，市長，妳這個交通專車花了多少錢？妳的預算是多少？

高市長虹安：

現在目前的話我看一下，現在目前的通學專車一年的預算目前是 600 萬。

施議員乃如：

600 萬，我怎麼記得他們跟我說，這個是要 360 萬。

高市長虹安：

應該說以我們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先調查好一個範圍之後，然後我們才去找車、找司機。

施議員乃如：

所以目前針對下學期是 360 萬。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話 1 年。

施議員乃如：

市政府給我的資料是 360 萬。

高市長虹安：

對，我們目前先匡的是 1 年 600 萬，它們可能實際上是以下學期會發生的，這個跟您做報告。

施議員乃如：

好，沒關係，600 萬就 600 萬。我想問一下市長，妳知道總共幾台車？然後現在妳們要開辦通學專車，有沒有規定調查這個需求數多少，才能開辦？妳們有沒有內規還是怎麼樣？

高市長虹安：

跟施乃如議員報告，我們其實沒有什麼內規，當時也抱持著先解決問題的精神，而且跟您報告這是一個試辦，這個試辦的 model，後面我們會把它變成是一個像妳講的，通案跟規則，謝謝。

施議員乃如：

市長，您先請坐。我今天是讓妳解釋，不過我們來看一下妳們的公文實際開辦狀況。同樣關埔地區 9 人小巴，都是詢問特價小巴，部分的車次我們可以看到 8 條路線，其中 3 條路線就有個位數，4 個人、5 個人就可以來開辦，原來市政府只要有這個意願，就像市長說的想要解決問題，沒有規定就是先解決問題，所以妳們就辦了。育賢國中有這樣子的問題，很可惜可能不在關埔地區，這個調查先不撇開妳們前面調查，要他們全額自付這麼高的價錢，調查的意願人數、搭乘的意願人數僅個位數，其實也有 4 個人，但不辦理就是不辦理，我想這真是非常大的差別待遇，而且你看 30 元跟這個 250 元價差之大，差距到 8 倍呀！高市長，我要提醒妳，這樣的差別待遇真的很離譜，其實家長知道都非常的生氣，因為妳們一直拒絕南區地區來舉辦這樣子的一個交通專車，可是他們知道原來關埔地區的孩子，是有補助的，所以我要在這邊，再一次的請高市長回覆一下，南區的孩子通學專車我們到底辦不辦？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於南區學童的通學專車關心。我在這裡也跟施乃如議員承諾，我們回去會立刻來舉辦相關的一些調查，這個調查是包含我們的班次跟最佳的一個運量還有尖峰的時候，也再次跟您澄清一下，其實我們並不是好像有差別待遇，應該說……

施議員乃如：

現在事實上就是這樣啊！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要跟您澄清，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要……

施議員乃如：

所以就是要不要辦的問題嘛！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對，我們會來處理。

施議員乃如：

市長，反正我已經跟妳講了，所以我希望妳們這一次再調查的時候，能夠公平的對待不同區的孩子，他們是真的有需求。

高市長虹安：

這是一定的。

施議員乃如：

事實上 5604 已經影響了 18 人，那個搭乘意願不是 4 人，是迫於無奈，家長只能自己接送，謝謝。市長，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是。我也跟乃如議員講，我這個定期會結束之後我會立刻去搭公車，對，謝謝，我會親自到現場去。

施議員乃如：

我希望妳到現場去看看，妳不用搭公車啦！妳們處長跟相關單位到現場去看一下，觀察個幾天。

高市長虹安：

不是，也搭一下，也到現場體驗一下，我不會跟學生佔位置，我會站著。

施議員乃如：

謝謝，請坐。市長，我想要舉辦交通專車並不困難，剛剛妳說 1 年預算 600 萬，事實上我想動用第二預備金也非常的合理，凍卵政策都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了，幾千萬的預算，所以我想交通專車應該只要市長有意願，妳只要願意，我相信這對妳來說不是問題。

接下來，我要持續關心特教課後照顧的問題。本席過去長期關心特教孩子的這個議題，過去市府有開設這個特教課後照顧班，但家長長期都會遭到軟性的勸退，或者是低年級中重症都是常態被拒於門外。本席也在去年提案，去年我就爭取要來試辦這個中重症課後照顧班，然後請市府增加這個照顧跟留園的量能，也就是說特教助理員的部分，多給一些協助等等。今年看到市政府這個議決案的回覆，是說已經完成，112 年要開辦這一個特教的專班，還有分散式的資源班及這個不分類的課後照顧班，在辦理這個課後照顧服務的實施計畫裡面，也去增訂了特教助理員的協助，還有每學期的這個補助週次等等，及人力配置。我想先請教一下市長，對於特教課後留園的這個部

分，妳對於這個經費上面了解嗎？我問市長，市長現在了解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目前這一個案子推動的經費是2,000萬，而且是已經有納入到112年度的預算，平日身障課的課照專班，就是1到6月的部分，平日的已經是有補助到1,123萬。

施議員乃如：

好，您先請坐。不能否認教育處今年其實在追加減預算的時候，確實有增加這個追加減預算，在這上面做努力，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細節，我問處長好了，市長可能不見得每件事情都知道，等一下我又被說流於細節啊！處長妳回答一下，現在我們給每校開班的這個課後的班級，有沒有限制班級數？還是說有經費上面的限制？特教專班跟資源班的課後照顧，師生還有助理員的配置，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如果資源班是不是也可以申請這個助理員？還有這個課後照顧班的班級，萬一收到這個特殊氣質的孩子，可不可以也申請特教助理員？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

施議員乃如：

處長，我時間沒有很多，妳簡短回答就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在我們開班部分，今年有增加兩個班，凡是申請的，全數開班，所以每個學校也都有開班，那有關於。

施議員乃如：

只要它有申請就開班，沒有經費限制？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沒有經費限制。

施議員乃如：

一般來說就是學校跟家長調查他們的需求，只要有需求，學校就可以來跟市政府申請，然後妳們經費會給足，開2班、3班都可以。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們目前先預備2,000萬，不足的話我們會再提供經費。

施議員乃如：

好，請繼續。這個課後的師生比呢？妳們現在助理員的配比是怎麼樣？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課後的師生比，目前特教的配比大概1：10左右，主要是開辦……

施議員乃如：

說的是上課，還是課後？都一樣？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大概 1：10 到 1：11 之間，目前的統計，包括平日跟寒暑假，大概是這個比例，目前我們在學生……

施議員乃如：

特教專班也是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我們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大概是 1：10、1：11 這樣的附近比例。

施議員乃如：

處長，我想妳可能要回去看一下，特教專班課後的照顧專班，妳們給我的比例不是這樣，如果是這個比例，難怪特教教師他們不想待呀！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回去再確認之後，再給您詳細的。

施議員乃如：

沒關係，我跟妳講因為我的時間沒有很多，我會問這些問題，處長，妳先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施議員乃如：

我會問這些問題是因為雖然回覆已經完成，而確實我們也編了經費，但現實狀況是不是這麼美好呢？這個是近期，我很高興的告訴我們特教家長，我說這個經費有爭取哦！他們說已經完成，應該今年你們這一個課後照顧班不是問題吧！家長趕快打電話去詢問，家長詢問了兩所學校，這個課後是否開辦？得到的回覆都是甲校不開，乙校低年級不開，然後都告訴他們要去心路，但心路一直以來都是名額有限，要有人畢業才有開缺額。我想請教市長，妳知道心路基金的這個名額，開後的這個特教照顧班，112 年開出的這個缺額是多少嗎？

高市長虹安：

30 個。

施議員乃如：

市長妳先請坐，我跟妳講，處長給妳錯誤的答案啊！我跟妳講不是，它的名額雖然是 30，但是我聽說它的老師不夠，所以今年實際現在能服務的量能是 25，畢業了只有開出 1 個名額，這個妳們可以回去確認，它要有畢業才

能招收。顯然問題這麼多，難怪教育處長妳都搞不清楚狀況。

我剛剛為什麼會問這些問題，而且要反映這個現實的狀況哦！，其實我不是責怪教育處有沒有做努力，妳們經費有編，但是家長想像很美好，實際狀況就是家長還是遇到了軟性勸退，我在這邊要建議市政府要好好的了解第一線跟學校的問題，到底是什麼？請市長跟教育處長真的好好來重視跟解決。

我想除了經費之外，要做學校最大的後盾，事實上學校會抗拒，你們上有政策下面卻不辦，每個說經費給足，卻不願意辦直接拒絕學生，為什麼？因為校內老師的意願低落，然後校外的人力他們要自己尋找，所以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便細唸。處長，這是給妳的建議，拜託照顧一下校內的老師，校外資源的部分，妳們真的要好好去建立特教老師的人力資料庫，跟這個課後資源，要不然全部都甩鍋給學校，妳們經費除了要給足之外，真的要去了解狀況。就如同這個交通車是一樣的，妳們不能只有調查就好，真的有心要解決應該去了解實際狀況，才能做到真正解決問題。

另外還是特教的問題不當管教，孩子跟家長非常無奈，這個爭取特教資源之外，本席要關心我們特教生遭不當管教之後的安置問題。本席接獲兩次的這個陳情，特教孩子在這個學校遭受到不當管教，啟動調查輔導等程序之外，我們發現孩子在事發之後，竟然沒有辦法馬上脫離原有的環境，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左邊這個案例，幾乎整個上學期小孩子是待在辦公室，他沒有辦法轉學，所以來跟我求救，因為別的學校說，我們也沒有老師，他必須要等到下學期。

右邊的這個案例，因為他一發生的時候，這個他要求轉班……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徐議員美惠：

謝謝主席、秘書長、市長、各位市府的一級主管、媒體、電視機前的市民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席徐美惠與鍾淑英議員聯合質詢，現在請鍾議員先質詢。

鍾議員淑英：

本席還是針對上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沒有問完的有關將軍村第二期工程。修復工程的那個議案繼續再請教文化局長，我在查證這個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第二期修復工程的時候，看簡報上面，它是在 2017 年的時候，設計監造由曾泊名建築師得標，然後它合約上載明就是 2019 年完工的，可是就是因為很多次的變更設計，所以以致於延宕完工的期程。

2020 年正好碰到我們的疫情爆發，它整個上面一直到了 2023 年的 4 月才完成驗收。我想如果正常的履行合約期程完工的話，怎麼需要追加物價指數調整的費用？就是因為多次的變更設計才造成工期的延宕，這個責任應該是由設計監造方曾泊名建築師來承擔才對。這追加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本應由他來支付，怎麼是要新竹市政府或全民買單呢？文化局長，針對本席的這個議題，在 6 月 2 日的時候本席就提出質疑了，今天是 6 月 7 日，這幾天下來你的研議結果如何？這筆款項應該由哪一方來支付？你請回答。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主席、秘書長，跟議座報告，這個案件我已經查過了，它是在 109 年 10 月開工，應該是在 111 年 6 月要完工的，這是它原本的設計期程。

鍾議員淑英：

沒錯。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但是它申請的物價指數調整，是從 111 年 6 月開始申請。

鍾議員淑英：

我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按照正常完工的話，它就是因為經過很多次的變更設計，不斷的變更設計，所以才延宕，一直到了 2023 年的 4 月才完工。就是因為它不斷的變更設計加上疫情的關係，所以才會延到 2023 年完工，不是嗎？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對，所以111年6月提出這個物價指數調整部分的時候，其實它完工的部分只有75%，後來它增加的……

鍾議員淑英：

不是，我是要問你這個費用怎麼是要由新竹市政府來買單？這一點我是不了解的。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個費用，我就是去查了，其實它是整個3次的變更設計，也查出來經費增加的內容，其實就這個增加內容的部分看起來，它並非急迫性的，它都是一些景觀的設計增加鋼棚，在變更設計上。如果因為這樣的變更設計就會延宕工時的話，其實是很奇怪。

鍾議員淑英：

所以它是很不務實的追加減預算嘛！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在它的變更設計裡面，目前看來，這個都不會成為工時要延宕那麼久的一個狀況。目前看起來是這個樣子。

鍾議員淑英：

沒錯，你講得很清楚，所以這筆預算應該不是由新竹市政府來買單，對不對？

文化局錢局長康明：

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去了解一下，這個……

鍾議員淑英：

還要了解，那麼多天了，從追加減預算開始，我就告訴你，他寫的哩哩啦啦的，我們又看不懂。看不懂你還說要唸給我聽，對不對？現在我不要問你。高市長，你有什麼看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確實您提出來之後，我們在府內的會議也有討論過，當然於情於理剛剛有講過，局長其實有跟您報告過，我們也是覺得這樣子的一個過程，確實不太能夠接受，但是於法規來說的話，畢竟它是我們前市府任內有去核定，請他去做設計變更。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剛剛在跟您講的，在研議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去找到可以究責依法來處理的狀況，所以目前是進到這個階段。

鍾議員淑英：

所以只有無奈的買單，是不是？

高市長虹安：

就是您可以這樣說啦，就是說，我們其實對於這個情況，其實因為先前的設計變更也是前市府有核定，就請廠商做，設計師他今天如果我們真的要去跟他究責的話，請他賠償的話，他可能也會跟我們說，這個前市府核定的就在這裡呀，我們就是照著妳和前市府說的來做，所以這個當然我現在只能碰到這個困難，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去找出有沒有什麼可能性是可以去把這樣子一個……

鍾議員淑英：

我想如果這個問題不講出來的話，我們全新竹市民太多不了解的。我們新竹市政府有非常多的這種案子，未來都會不斷地持續發生，所以請你們大家皮繃緊一點，謝謝。

徐議員美惠：

5 月 19 日的時候，雨水下水道系統，護城河東門城那邊也淹水，抽水道系統 F、H 幹線需要進行整治、改善。市府是不是要向中央營建署來申請治水經費？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徐議員關心我們整個汀埔圳目前治理的一個狀況。目前汀埔圳部分的話，我們是從最下面 H22 到 H25，也就是高峰路 2 巷這個位置的部分，開始做第一期的整治。目前相關的規劃設計已經完成，但是後續的部分因為涉及到高峰路 2 巷這邊的一個出入問題，還有施工期間交維的問題，還在協調交通交維的方案。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護城河兩側雨水下水道，水也排不出去，市府應該是不是全面檢討來提出治水方案？，因為 5 月 19 日的時候降雨，非常大，還有造成興竹街部分也淹水。工務處，請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有關徐美惠議員問到的市府在護城河這邊的一個治水方案。因為治水方案的話，這邊是屬於東大排水的一個處理，基本上當初在前前前市長，也就是蔡仁堅市長的時候，其實已經把東大排水的部分，在護城河分成兩條下水道系統部分，去做後續接續上的一個排防。所以目前基本上我們第一優先是針對護城河兩岸下水道的部分，去做定期的疏浚跟檢查。另外護城河本身也有一個治洪的功能，所以水大的時候會吸收一定的水量，去做疏洪上的一個處理。至於之後的部分，當然我們在做雨勢上檢討的時候，其實中長期，還有後續的一個管徑上的改善。這個部分的話，我會做

逐年來做後續的推動。

徐議員美惠：

因為興竹街每逢下雨的時候造成淹水，然後導致低窪地區的住戶都在那裡掃水，未來它是不是可以排水到客雅溪？處長。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針對興竹街這邊的話，其實目前來說，它的排水動向除了剛剛銜接的東大排以外，事實上其實沿著興竹街新學區這邊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有一條 JV 幹線。JV 幹線的部分，其實在去年我們也有正式發文給營建署，申請後續的改善經費，基本上把這邊的排水部分，另外分流到客雅溪去。這個案子的話，目前也同步在爭取當中。

徐議員美惠：

建議市府，未來如何防災應變措施？其實很多低窪地區的住戶造成淹水，每次一下雨每天都在那裡掃水，不知道從哪裡來治水？謝謝處長。

市長，請問一下有關轉運站部分。在單位質詢的時候，處長回答說，工程要在暑假進行。市長請回答，是不是工程以後都在暑假進行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長期對於我們交通建設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定，如果是短期而且施工地點在學校附近的工程，我們可能確實會考量一下在學生的師生安全，跟降低它的影響，所以比較會希望儘量安排在寒暑假，但並不是我們規定一定要在暑假進行，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有關新竹市所有的道路指示牌，有的都變形或者是模糊的地段。交通處長，請問一下你們是否有在巡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我們交通標誌牌的一個維管。如果有發現類似像這種情況，我們錄案之後，就可以馬上把它更換，換新的沒有問題。

徐議員美惠：

其實不是說所有的議員看到跟你們講，你們才去更換新的，你們有定期看到損壞的，再更換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號誌跟我們的這個標誌牌是合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在檢修紅綠燈的時候，同時就會檢視這一個牌面的狀況，如果有漏掉的，我

們一定會去把它補足，我們主動看到的都會換新，甚至有一些是違規的牌面，我們也會把它拆除，讓整個市容以及指示的標誌、號誌，都能夠很清楚的讓交通指示更加的明確。

徐議員美惠：

你看這張照片，其實在這裡佈掛已經超過半年以上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好。這個部分我們就立即來處理，我們就把它來弄，對，這個沒有問題，謝謝。

徐議員美惠：

其實不只這個路段，新竹市很多路段都是這樣子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都會有一個巡檢計畫，一條路一條路做，目前五大幹道都已經做完了。現在有一些街，或是路比較支道的部分，不是屬於幹道的，我們會一條一條計畫性的來處理、更換，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再來人行道綠底的，很多地方也是斑駁退色，斑馬線也有哦！再來，你們看，你們的行人停等區那一個，劃的是不是有點，跟人家不太一樣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的確在我們的這個標線部分，歷年的經費都是比較不足的，我們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已經追加了，希望把這些模糊的標線，一併把它做補足，未來在這個標線的整理上，我們會跟工務處的路平方案一起來搭配，然後讓這個標線更加的清楚，像這個有模糊的部分，我們會去加強，謝謝。

徐議員美惠：

謝謝處長。處長，你知道你們交通處單位流動性最大的是哪一個科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我們組織的一個人力狀況。我們流動性比較高的應該就是交通工程與管理科，還有停車管理科，這個是比較辛苦的單位，所以流動率稍微高了一點。

徐議員美惠：

你知道交通處有交通畢業的，有哪些人？你知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目前對於在交通處服務的同仁，只要願意在我們處裡服務，我們都會把經驗做傳承，然後做專業的輔導，我想在幾經訓練之後，馬上就可以上

線，把這個工作做好。要找到真的本科系，其實的確是要靠運氣，不過只要在交通處服務的，我們都會循循善誘，讓他早一點進入狀況，積極的來輔導協助。

徐議員美惠：

處長，不是說靠運氣，真的要找交通專業一點的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徐議員美惠：

其實很多議員在會勘的時候，承辦一來都說，不是很清楚，不是很了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也跟議員說明，因為的確我們流動率是高了一些，但是同仁到了現場，一定會把這個紀錄做清楚回來，然後我們也會由科長指導，來讓這個事情更加的順利。當然是有一些磨合期，不過我們都會做到，稍微有點慢但是都會做到，儘量滿足本行，讓這個交通的業務，順利的來推展，謝謝。

徐議員美惠：

處長，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我們相信市長也是想要找會做事的人。市長，請回答一下好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交通業務的關心。當然在這個市府的團隊一定是以專業優先，所以徐美惠議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再跟交通處好好的來注意，謝謝。

徐議員美惠：

其實不是說交通處，各單位都一樣。

市長請問一下，因為妳的政見裡面有交通暢行6計畫，在南區部分有客雅大道延伸園區，因為要疏導交通。市長，可不可以請妳回答一下，有關妳在政見裡面的交通暢行6計畫這部分，妳要怎麼來改善交通問題？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交通暢行6計畫裡面包含幾個部分，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客雅大道延伸計畫，確實在我上任以後，已經重啟環境影響評估的差異分析，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辦理分析的前置招標相關作業，因為這個畢竟也是大家殷殷期盼很久沒有打通的一段路，如果說打通的話

，我們整個新竹市的交通就會變成一個環狀的道路，我相信對於南區也是非常有幫助。再來包含像是加速新竹縣、市的替代道路、包含高鐵橋下的替代道路，目前新竹縣政府辦理，未來會接到力行三路，渴望可以分流掉一些進入園區的車輛，這個部分的話，今年可以完工通車。台一線的替代道路也就是武陵斷頭橋的部分，我們也是預計今年，希望在今年底或明年初的時候可以發包，爭取在115年或116年的時候可以完工，這兩條路線我想同樣都是新竹縣、市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新竹縣來的車輛，不要再塞在新竹市那幾條關鍵的道路。還有包含ART的智慧軌道計畫，這個智軌計畫我們目前也正在參考，包含像是竹北的無人巴士計畫，現在目前正在擬定相關的實施計畫當中，園區企業的共乘平台，我們下一次在這個園縣市高峰會的時候，會把這個部分來做提案。還有幹線公車的部分，我們4月10日已經將先導公車的計畫，送給交通部公路總局，關埔地區的交通改善計畫，關新路跟慈濟路的這個路段，我們已經開工了，很多議員都有到現場來了解，像慈雲路廊、光復路廊的改善計畫。上一次3月16日，交通部長來新竹視察交通，我們也在5月23日之前都按照部長的建議，向中央提案來爭取，所以這個交通暢行6計畫，希望可以儘快跟議會一起來改善新竹市的交通問題，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本席建議所有各單位，螺絲不要鬆了，還是要鎖緊一點。

我們再看一下，各區公所遊戲區有的部分是在民政處管理，對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區公所公園管理的關心。事實上有些部分確實是區公所在做管理。

徐議員美惠：

你知道東區現在有幾座的遊戲區嗎？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不管是在香山或北區，有些不是屬於公園路邊的一些設施，確實是有，但是詳細有多少座？我會再整理資料給議員。

徐議員美惠：

處長，我告訴你，東區有45座、北區有27座、香山區有21座。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感謝議員提醒，謝謝。

徐議員美惠：

你們區公所有定期去巡檢嗎？遊戲區部分，就是區公所管理的。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關於區公所管理這個公園的部分，我們可能也會跟城銷處這邊做一個協調共識，接下來可能在一些像器具的責任劃分，可能會做一個……

徐議員美惠：

其實還沒劃分之前，這個遊戲區早就破損有一段時間了。這維管是誰要維修？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它管理上是公所，但公所在這部分的經費，可能要去爭取，它經費上是比較有所限制。

徐議員美惠：

公所怎麼可能沒有經費維修？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公所一般工程的費用，大部分都屬於在側溝，其他還有一些就是比較水溝方面的一些工程，這方面它可能編列的預算，相對會比較少，所以也是基於此，才會跟城銷處那邊做個協調，將來一個責任劃分的問題。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請坐。

民政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徐議員美惠：

市長，因為妳也不希望小朋友在遊戲區這一塊也受傷，對吧！市長請回答一下！就是未來維修這個是誰要處理？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於孩童們在公園遊憩時候的安全管理考量。我想區公所有定期巡檢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維修，當然像您所提到的可能巡檢的頻率，或者是說維修有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我會請民政處再持續的來加強，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謝謝。有關於這個部分是自由車場，在工程規劃詳細價目表，預算本多項單位都已是模糊帶過，對吧！教育處長，這是我們議員有到自行車場現勘的。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問。這一部分的話，滯洪池一式 800

萬元，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詳細的了解整個的概算規劃。

鍾議員淑英：

這樣帶過嗎？本席要問的就是，這一座滯洪池的細部規劃書只看到 800 萬元，它的細項、長度、寬度、開挖深度是多少？妳請回答。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因為建築師的設計跟規劃，他沒有寫得很完整，我們會後會再來跟建築師跟他確認，請他明確。

鍾議員淑英：

連這些妳都不清楚嘛，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

鍾議員淑英：

那設計是封閉式，還是開放式的？為什麼？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它就是說，主要是從外面山坡地的水流進來，在滯洪池裡面。

鍾議員淑英：

我問妳是封閉式還是開放式？

徐議員美惠：

妳就回答是還不是就好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這一點我要再確認。

鍾議員淑英：

因為我要警告妳的就是說，妳這開放式的話，它生態池未來必須要很多常態性的維管負擔，而且它如果是做這個開放式的話，以後停車空間會非常的少，而且它的蓄水量到底有多大？為什麼？妳也答不出來嘛，對不對？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這一部分我請工務處來協助。

鍾議員淑英：

妳完全不知道嘛！這是後來的重點了。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因為工程發包的部分，是，謝謝。

鍾議員淑英：

剛剛我們一再談到 5 月 19 日的這個降雨量的時候，這個車場週邊雨量都會彙集在這座滯洪池裡面哦！然後未來妳們的設計師有沒有做水裡的計算？

計算公式，給1份本席。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

鍾議員淑英：

還有，他有沒有做表面的逕流分析，什麼時候要排入這個箱涵導入大排，設計師都有精算過嗎？妳清楚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請設計師來提供詳細的資料，再給議座。

鍾議員淑英：

完全不清楚，我問的這些妳完全不清楚嘛！是不是？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是尊重建築師的設計方面。

鍾議員淑英：

妳不清楚，就說妳不清楚，妳請坐。妳不清楚就不敢講，就是不清楚。市長，我們就要談到所謂的專業問題了，因為教育它不是屬於工程各方面的一些專業，我們是不是要回歸專業？讓工務處協助教育處去做整個專業的一些設計跟規劃，對不對？工務處長，你有什麼看法？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自由車場這事情。我先跟鍾議員做一個報告，這案子目前還在教育處相關部分做規劃設計當中，事實上還沒移給本處這邊做後續工程發包。剛剛鍾議員問到這個案子適不適合在規劃設計階段做後續的參與，其實我們在相關工程管控的部分，都有配合教育處，不能做前置前期規劃與會參與，所以在他們規劃設計期間，其實我們的人後續接手發包的同仁部分，在這邊都會第一手掌握他們資訊。至於您剛才詢問的1式的那個滯洪池部分，其實那個應該是在總表，如果單價分析表部分的話，有呈現它的細節，還有包括相關書圖的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後續的協助審核。

鍾議員淑英：

當然，希望整個細部規劃的部分，你要好好的審視，要不然整個就像以前一樣，就像上次你們內部專業的一些問題，希望以後工務處能夠審慎的協助教育處，要不然到時候一大堆追加減預算又出來了，所以還是要回歸專業。市長，是不是還是回歸專業的部分，妳有什麼看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和徐美惠議員的關心。事實上上

一次鍾淑英議員質詢完之後，我們馬上下午的時候，在市務會議就有討論到，接下來我會責成秘書長在定期會之後，來召開一個專業分工的檢討會議，包含像是您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確實教育處童處長，她畢竟也不是水保或者是工程的專業，所以當然以她督導的這個情況來說的話，即便她可以去看到這些數字，可能她也不了解箇中的一個奧妙，所以我想這部分的話，未來我們會請相關的一些專業人員來做協助，這是一定要的。至於案件分工的部分，事實上我也看到包含像是我們文化局的同仁，他們也都很辛苦。鍾淑英議員跟徐美惠議員都知道，其實我們在展演中心、兒探館、藝文高地的部分，都是由文化局的同仁，他們非常的辛苦在做這個相關的一些規劃設計，但是文化局同仁他們也不是工程的專業。

鍾議員淑英：

那就回歸專業。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們一定會按照鍾淑英議員上一次總質詢的建議，我們儘量在這個定期會之後，好好的來檢討跟改進，謝謝。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的貼心。

徐議員美惠：

市長，其實很多案子是真的要回歸專業。不是交通處的也來接，工務處的還是要工務處來接啦！真的要回歸專業。

這個是竹蓮國小的操場，操場應該有一段時間會翻修，對不對？教育處長。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座的提醒。竹蓮國小這個案子是 111 年度有獲得補助 118 萬，但是它在施工過程當中，原勞務廠商，因為違反……

徐議員美惠：

這還沒施工哦！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因為違反採購法，所以中間我們進行了解約，6 月 12 日會再開標。

徐議員美惠：

處長，妳到底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竹蓮國小的跑道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有去學校看過。

徐議員美惠：

妳知道哪裡有問題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積水的問題。

徐議員美惠：

不只積水吧！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還有高低一些落差的問題。

徐議員美惠：

妳有看到這個跳遠的嗎？妳知道那個跳遠的場地？有變形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跳遠的場地現在不適合使用，是。

徐議員美惠：

妳有沒有看到跑道周邊凹凸不平？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土地不平，是。

徐議員美惠：

周邊很多榕樹已經隆起到跑道上面了。處長，妳說有去竹蓮國小看過現場，可見妳根本都沒有去現場。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我們有到學校視察，跟科長們一起去看，有了解這樣的情形，但是目前6月12日要重新開標，它整個計畫也有報到府內。

徐議員美惠：

妳有教育責任，環境有去看嗎？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對，有，我們有去現場了解狀況。我跟科長、承辦人員都有到學校了解，謝謝。

徐議員美惠：

妳還沒有很清楚學校周邊，小朋友的安全。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了解，我們很慎重，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就是一直在督導，也跟學校接洽聯絡，了解整個工程的問題，目前要招標，就是希望能夠找到比較恰當，合適的。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不是招標，妳要不要會後辦會勘。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我們趕快來安排，再邀請議座一起來關心，感謝您。

徐議員美惠：

我們很多議員都是運動出身的，會為了這個安全問題。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市長，妳要不要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於竹蓮國小操場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就如同美惠議員所建議的，我們在定期會結束，立刻來排這個相關的會勘，那麼因為現在目前勞務的案子，就是像剛剛所提到的，這個設計規劃的勞務採購案先前因為廠商的關係，目前還在進行當中，但是我們會在這個階段趕快先把這個項目都確認下來，我也會邀請工務處一起去，對。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教育處長，建議一下，妳每個學校多關心一下所有的運動設施。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好，我們一定努力。

徐議員美惠：

不要一直好，這樣子學校學生的安全問題，你們都沒有顧慮到，要如何培育好的選手？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是，我們努力。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黃議員文政：

主席、秘書長、議員同仁、市府的一級主管以及電視機前的新竹市民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黃文政，今天是我第 11 屆第 1 次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我想大家都非常期待高市長這半年來的表現，高市長在這半年來也積極的拜訪民間一些專業的人士以及各個面向的朋友，然後想要怎麼樣的整頓新竹市？帶領我們新竹市走向更美好的安居城市。

首先要代表我們新竹市民來請教市長，我們的市政團隊及市政領域準備好了沒有？是否哪些地方覺得不足還需要積極的調整呢？我想不管外界的評價如何？市長，您這半年來的執政給市政團隊打了幾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 3 分鐘回答一下，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正議員對於市府團隊的關心。我上任之後，其實已經設定了許多新竹市需要努力的面向，那當然也包含了過去有一些像你剛說的，走訪民間的時候我們確實也聽到了許多的聲音，關於有一些問題長期沒有被解決。所以在我上任之後，我也立刻請我們的相關局處大家一起來盤點，有一些我們的比如說政見也好，或者是我們聽到的陳情也好，能夠處理的，我們有沒有辦法用短、中、長期的方式逐項來解決。

我們新竹市大家最頭痛的交通問題，我在選前的時候就提出了交通暢行的六計畫。包含新竹縣、市的替代道路「高鐵橋下替代道路」跟「武陵斷頭橋」的部分，一條是今年底會完成，一條是我們希望年底能夠發包，都是希望新竹縣、市交通問題能夠用分流的方式儘快來紓解。像是客雅大道延伸進園區，我相信黃文政議員也知道這個在東區尤其是在南區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一條道路。也包含了我們用「新竹好學」也就是我們教育的相關議題，所以我在上任之後，上一次東森的民調上面也顯示出來，營養午餐的政策是我們獲得民眾最大的好評之一，我們長期的營養午餐基本費用的部分把它調漲。也包含了我們朝向這個數位教學環境來努力，所以「班班有大屏」的計畫也在今年的追加減預算當中，黃文政議員應該也看得到。代理教師的聘期完整化，這都是在教育方面聽到很多的一些聲音，包含科科的等值。教育方

面的問題，我們都持續努力來解決，我相信在市府團隊大家的一起努力下。

黃文政議員剛剛有問到打幾分？我相信這個部分的話，不管是市府的局處首長跟基層同仁，他們一起齊心努力之下，我真的對於他們的努力都是感到非常的感動，而且也非常的肯定。當然還是有比較做不好的地方，像民調所顯示的幾個我們比較不好的面向，這個我也跟黃文政議員承諾，我們當天民調一出來就趕快進行檢討。在定期會結束之後，我也會親自召開這個檢討會議，我相信在我看到的所有局處的首長跟同仁，大家真的都是兢兢業業、非常的努力，所以謝謝黃文政議員的關心，但我不希望用分數來幫他們定化，我對於他們的努力絕對是肯定而且感動的，謝謝。

黃議員文政：

謝謝我們市長對市政團隊有這麼大的期待。我們市長提出來的五大核心價值及十大施政的策略當中，首先我們看到的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老幼共好」，也感謝市長在孕婦這邊提供了友善的幫助包括凍卵，在這麼多裡面獨獨疏漏了什麼？疏漏了弱勢族群的照顧。好，我想市長非常好，五大核心也很好。可是我從這裡面沒有看到對於身障弱勢的部分，我上次有跟社會處長提過這個問題，我們新竹市的身障人群雖然不是很多，但是近期有跟處長討論到關於輔具的問題。輔具的問題在我們新竹市還是面臨了許多的困境，也希望市政府在弱勢族群照顧的這一塊，能夠特別的注意一下。看到各縣市身障者占總人口比例，我們新竹市是普遍低的，只有 3.94%，可能跟我們人口比例也有關，我們人口並沒有這麼多的比例。這是市長您當初在參選的時候提出來的政見「無障礙是國家和城市進步的象徵，未來若擔任新竹市長，也會將身心障礙平權理念，落實在市政當中。」可是我這次在您的十個裡面並沒有看到。關於身障者因為在我們新竹市真的是比例比較低，你看我們身障者極重度跟重度加起來剛好是 31%，但是他們比一般的身障者更需要協助，為什麼？因為他們行動真的不方便，如果今天他們要去申請輔具的時候，新竹市的輔具作業流程真的很繁雜。這是台北市的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我很喜歡用台北的例子來做為新竹市的參考，包括我們新竹市颱風放假也是參照台北市。

我想我們可以請社會處多跟台北多學學，台北它的輔具是用一條龍來服務，所以包括輔具的申請、預約的評估、查詢進度、核銷等等，它都是一條龍的服務，包括它們和身障團體協會來合作，定時定點簡化申請的管道與窗口，來加護我們的身障人士。我想輔具的需求在新竹市 105 年只有 42.54%，在 110 年的時候足足增加近 1.5%，我們應該透過新竹市的身障團體來進行服務。如果在開大會的時候，能夠請這些廠商來定點的服務，讓我們這些

身障者能夠更容易的接觸到廠商，讓廠商能夠更簡單的來服務身障弱勢的團體，鼓勵他們重新走入人群，就是多加入一些團體，因為團體才有力量，你個人是沒有什麼力量，團體有力量可以來爭取一些經費補助。我想我們社會處責無旁貸，應該多鼓勵這些身障的人多多加入一些團體，讓市政府能夠更全面的掌握到身障者的需求，把他們照顧得更好。

我們市政府對身障朋友最需要的輔具，例如復康巴士。看到這一個，這是我在前幾年 2019 年的時候，幫我們身障團體脊髓損傷協會向民間募得一台車。這一台車他們等了 3 年，為什麼？因為他們找尋很多社會資源以及市政府的補助都苦無門道，後來遇到我的時候，我們有聊起來這個問題，所以我也很認真幫他們去尋求企業的贊助。市政府因為有自己的議員款，我沒有辦法幫他買這個車子，什麼都不可以。包括我們最近跟社會處一直在討論的視障 200 支的白手杖，後來我遇到我們市長發言人施小姐，他跟我說你可以去向市政府這邊來尋求，可是當我們跟民間團體、身障團體在社會處開會的時候也是打槍，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是在市政府現有的資源當中，可以想辦法讓需要真正需要的人，能夠得到他們真正想要的？我們可以用議員款買，但是買來只能放在團體的辦公室裡面，這對他們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

可是礙於市政府為了責任，必須應該這麼做，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除了這一塊之外，撇除責任、撇除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別的管道，讓這一些身障團體能夠得到他們想要的？一支白手杖不貴 900 元，需要 200 支，可是我們買的只能放在辦公室，辦活動拿出來給他們用，用完再收回來，我覺得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希望我們社會處這邊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我要請教一下，這是我們馬偕的地下停車場。處長，我上次有問過您，我們這個馬偕的地下停車場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非常關心馬偕地下停車場的工程進度。目前的進度是 93%已經接近完工的程度，但是有一個狀況就是它上面的景觀工程是因為減項發包，所以在 6 月中左右，我們就會把上方這一個景觀工程的減項發包再發包出去，上次張祖琰議員也有問到類似的問題，我們預計今年大概是 10 月左右，希望能夠來完成。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我昨天有特別去看了一下，它上面寫 112 年 7 月 17 日，我在想這個是不是牌子寫錯還是什麼，這我不知道？是不是請處長

回去再查一下，它上面寫的是112年7月17日的樣子，我還有拍照，晚一點再給您看。

這是我們頭前溪橋腳踏車危險的設計，我們看一下影片，可以看到很多摩托車就直接壓在紅線上面，那這個紅色的是我們腳踏車專用道，如果說今天腳踏車騎在那邊不小心就被機車撞到，當然他如果沒有撞到腳踏車，也要往左邊切，往左邊切也很容易被後方的摩托車給撞到，這個問題可大可小，因為它剛好又在我們新竹縣、市的交界，處長，這個可能請您回答一下，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頭前溪橋自行車道。跟議員報告，這個所有管轄是公路總局，它的設計的確如您所說有必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再跟公路總局協調，一定要把這個地方改善起來，讓自行車安全一點。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請坐。我們應該印象非常深刻，這是前幾天5月19日的暴雨，我們市長當天及隔天也都到處的勘災，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市長也很辛苦。市長，您了解我們排水系統容量的設計夠嗎？我們新竹市政府在淹水的應變措施方面夠嗎？是不是請市長簡單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對於上一次淹水災情的關心。我們新竹市排水系統的負荷目前在道路側溝的設計，就是說我們時雨量的部分是每小時40毫米，若是雨水下水道部分時雨量是每小時75毫米。其實上一次的時雨量，瞬間最高的部分一小時有累積到 106，所以這個確實有超出新竹市可以負荷的最大上限。不管是我們的道路側溝或者雨水下水道，我在3月的時候就請大家為了這個防汛的準備，我們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一些清溝等等的工作。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的話，這一次很快速的將幾個重點的淹水部分可以排出，那也是感謝平常環保有在做這個相關的一些清潔，以及我們消防局當天都真的非的辛苦，他們一直到晚上11點都還在應變當中，謝謝關心。

黃議員文政：

真的要好好謝謝消防局，他們真的很辛苦。另外，我們排水系統誠如市長剛才所說的，大雨量超過我們原本的負荷量，但是在某些地方就像這種私有地的部分，這案地就在我們光華段，就是北大路40巷，因為有很多水溝是建在私有地上，但是一到私有地的時候，它就被停掉了過不去。市政府是不是能夠跟地主溝通或者協調在私有地的上面，讓水溝能夠順暢？請市政府做一些徵收或者是購買，有一些大樓都在蓋，可能請都發這邊可不可以跟建商

說，我們大概需要哪一部分的、哪一個區域的，比如說計畫道路也好，還是請廠商、建設公司就專挑這邊的地，來捐給市政府做移轉容積，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這樣？我是不知道啦！

我希望不會造成市政的困擾，也不會造成市政府的負擔。對廠商來講，他也樂意嘛！要蓋大樓我有地方可以去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區域來做努力？處長，不好意思，沒有請你回答。我的意思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利用私有地來多做一些水溝，然後能夠讓下雨的時候，這一些人不會再淹水，然後又可以減輕市政府的負擔。我想在很多的水溝涉及他人的用地，市府能否針對這些重要的排水設施系統必經的路來做協調，來購買、來徵收？減少我們新竹市民的災損啦！

根據我們國際氣候組織 IPCC 最新的報告指出，在升溫愈高的情境之下，強降雨發生的機率也會提高，全球暖化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未來暴雨事件將更頻繁的發生，而政府也需提前思考因應的策略。像新竹市在 20 世紀的時候，基期淹水，那時候新竹市還沒有在高風險，但是在 21 世紀末的時候，我們新竹市已經變成淹水高風險區域的一部分，這一點請市府要多注意喔！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這樣極端氣候的影響之下，市政府能夠提出什麼樣的方針？是不是請市長簡短說明一下？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在這一次我們不僅是在 3 月的時候開始啟動防汛的準備，多次的一些事務會議上面我們也討論過，這一次 519 水災的部分，正好也是讓我們可以自我檢視新竹市哪一些地方有這樣子淹水的風險。當然第一個雨水下水道跟相關的一些我們的清溝，這些事情還是會持續來進行。所以排水的系統能否提升？這個當然也是會持續努力的部分。同時針對幾個低窪地區長期會淹水的部分，是不是要在旁邊再去多一些排水的管道？這個也是比較中期，我們已經開始在努力設計的地方。抽水站所有的這些盤檢、巡檢跟包含量能的盤點也在做。

消防局這邊剛剛你也提到肯定我們消防局，但是工欲善其事還是必先利其器，所以在抽水機的部分，我們也盤點包含像大型、中型、小型的抽水機，有不夠的部分我也先請消防局的同仁開始來盤點，有需要的我們這邊趕快利用這個相關的預算或者災損金的部分來做。同時針對水災的部分，我們也開始採購，事實上比較新型的防水擋板，這部分有一些的雨水下水道或者是排水的系統，還沒有辦法完善工程的部分，可能還需要等到 2、3 年，但是看起來這個部分應該已經是長期都在淹，我們就先用短期可以用防水擋板的部分，來進行相關的努力。

如果是屬於這個公設用地，因為剛剛您有關心到，我們都可以用這個容積移轉的方式，來辦理這個開闢跟取得土地，所以可以照著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方向，我們來進行一些努力，希望民間的部分或者希望大家一起來做，該提升新竹市的排水來因應極端氣候，我們都會努力朝各方向來做。

黃議員文政：

好的，謝謝市長也謝謝處長。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我們里或社區的巡守隊。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巡守隊的隊長，不管是里或者社區的巡守隊，它配合我們市政府維護社區的區域及周圍安全以及交通的秩序、提供犯罪線索、舉發違法與違規案件、協助社區防災及急難救助等等，對新竹市的治安都有很大的貢獻。現在困境不管是新的還是舊的巡守隊，大家普遍都面臨摩托車老舊。像以前我記得剛當巡守隊長的時候，我們的機車是用議員款來買的，但是現在議員的議員款不能來買摩托車，只能拿來買一些制服、帽子，這些微乎其微的。但是對巡守隊來講最重要的是交通工具，隊員沒有交通工具，也不可能去做好比較完善的巡邏。

以前是送腳踏車，但是沒有人騎腳踏車，所以腳踏車放在倉庫，放了好幾年就被收回去了，真是浪費公帑。希望市政府能夠給巡守隊的設備是必要性的，能夠給一些比較好的交通工具，讓大家可以發揮本身的功能。我想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還是市長可以回答一下？有沒有可能？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黃隊長的關心。其實這個巡守隊的部分，我們也有注意到。也跟您說明一下，因為警察局是在 94 年到 98 年間，當時是有編列巡守隊的一個預算，但是當然就是審計室有糾正，所以那時候後來就沒有這樣子的一個進行辦法。因為黃文政議員真的非常關心也爭取相當多次，我們自己想了一個新的方式，因為警用車輛它的汰換年限大概是在 6 年，我們現在目前有 460 部，有 259 部的警用機車部分有達標這個汰換的年限，我們評估目前預算的話，應該在 113 年會汰換大概至 6 年的有 29 部，我也確認過可以依照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62 之 1，我們可以來辦理這個相關的捐贈，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就可以直接過戶給巡守隊讓他們來使用，至於說這個到底具體幾部的部分，我會再請警察局來做個盤點。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希望能夠回應到巡守隊，因為巡守隊大家也是非常的辛苦，也支援我們很多一些相關的民間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朝向這方向來實現他們的願望，謝謝。

黃議員文政：

謝謝市長，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車子整理好再給我們，你不要送來叫

我們去整理，好不好？是整理好再給我們啦！謝謝。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昨天晚上有接到一位民眾的陳情，她是一個詐騙犯。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呢？詐騙犯來陳情沒有聽錯，她為什麼會變成詐騙犯呢？在我這裡待了兩個鐘頭，我發覺她也真的是可憐。她在三個月內，總共被同一個集團騙了 3 次，她是大概 40 幾歲的婦人，她在網上認識一個類似投資案，可能是跟一些澳門賭場還是什麼的，因為澳門賭場大家都知道就是很當地化的，所以當他們幫她投資的時候，她第一次投資被騙 20 幾萬，這種東西我不會去同情這個 20 幾萬，但是沒有多久被另外一個人知道她被騙了 20 幾萬，另外一個人又來跟她談，可能又在網上碰觸她的痛點，就這樣子兩個月被多騙了 8 萬，所以兩個月總共被騙了 30 幾萬。一直到上個禮拜當她被警察抓的時候，她為什麼會被人抓？因為又有同一個集團第三個人跟她講，因為已經知道她前面被騙第一次、第二次，第三個人又碰觸她的痛點，就安慰她被騙的就算了，我們好好認真再把錢賺回來。她說我已經沒有錢了，他說沒關係妳不用出錢，錢我們來出。她只要提供帳號就好了，所以她就傻傻的，想到反正錢都在我的帳號裡面，也沒有不見啊！所以她又進去了。提供帳號直到她的銀行報警，警察來把她抓走的時候，她才知道自己已經成了詐騙集團裡面的詐騙犯。

我會講這一段的原因，很多不熟、不懂貪圖一些利益的人，就容易去做了這些不該做的事情，她不是無心的。我希望市政府警察局能夠多加強宣導，讓我們新竹市民不要再輕易的受騙，因為現在詐騙集團非常的猖獗。我想我們市政府警察這邊還是非常的辛苦，還是要再一次的謝謝我們警察同仁跟市政府的團隊，讓人民知道我們的出發點都是在守護他們的安全。

本來要講罰單的，但是我在想反正就算了，不要被警察開了罰單，有這麼多無禮的言語和行為啦！我想我們市政府跟警察局這邊要請……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黃議員美慧：

議長、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以及在座的各位議會同仁，還有守在電視機前面或者是在觀看網路直播的新竹市鄉親，大家早！以下是香山區陳慶齡議員以及北區黃美慧議員的聯合質詢。

市長，妳是目前為止新竹市第一位女性的首長，市民把這個票投給妳，也是期許妳用女性的特質，以及妳來自於科技產業為新竹市帶入另外的一股新活力。接下來本席就要來講 2015 年 1 月 12 日新上任的前任市長，他一上任就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取消了香山 R1 道路以及赤土崎圖書館，他取消 R1 道路是說市府必須支付 18.5 億元的巨款，將嚴重排擠其他建設，而且蓋了這一條路，效益明顯不彰，所以暫緩執行。取消赤土崎圖書館是告訴我們，他要在東區的將軍村另外新建一座將軍村圖書館，而且這個圖書館是非常有特色。我知道文化局長你一直搖頭，後來將軍村圖書館變成四不像，它已經不像是圖書館，像是一個美食中心。

我現在要跟高市長來分享一下，這一位也是林前市長，他一上任的時候，就說他不做好高騖遠的大建設，但是他打通了 180 條的狹小巷道，也就是因為他打通了 180 條的狹小巷道，讓新竹市改變很大，我相信現在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城隍廟變得比較熱鬧，但是如果當初他沒有大破大立，把這些狹小巷道做徵收、做改變，城隍廟不會像現在的這個榮景，而且在做這些工程的時候其實有些民眾是反對的，他就是利用充分的溝通再溝通，讓這些居民同意，然後改變了這一段路的居住環境。

現在這條道路是台 1 線、是斷頭橋，預定新竹縣是 6 月要發包，誠如剛才市長妳說可能會在 115 年到 116 年就會完工，可是這一條道路延宕了將近 20 年。我要期許市長，一位有遠見的市長應該要做對新竹市有利、有幫助的事情。我要在這裡提醒交通處，這一條路一旦打通之後，所受影響的地方就是武陵路，因為它的匝道下來就是到武陵路，目前武陵路的幾個匝道，荷蘭村還有武陵路、載熙國小那個路口，還有東大路這三個路口，目前已經是一個交通的瓶頸區域，所以市長妳要走在前面，不要去學妳的上一任，只看到大的好看才做，要走在最前面知道問題可能會發生，我們就要來做一個研議。

接下來我要講到另外一條道路就是本席跟慶齡議員在去年就一直非常關

心的西濱快速道路，高市長妳也應該知道西濱快速道路在新竹段是全台唯一沒有通車的，這條道路為什麼會沒有通車？為什麼到了新竹市就沒有通車？這個也是我們上一個會期都覺得很納悶？當然新竹市南寮地區所有的鄉親，更是覺得為什麼市長沒有注意到他們的安全？在西濱路這一段死了多少新竹市的鄉親。這個是高公局開了兩次的說明會，這個說明會我要謝謝鄭正鈐委員，如果沒有他來協助我們的話，我們還請不動高公局的人。在地鄉親他們都說以前沒有參與這樣的會議，在南寮場以及港南場，尤其是在香山的這一場。

陳議員慶齡：

市長，這個西濱高架延伸，我想市長才上任這一百多天，本席不知道妳對整個工程進度的了解，我想是不是請交通處長，來針對這個西濱改善計畫，之前到底公路總局在什麼時候提出這個方案？全省這麼長的這一段西濱高架，為什麼只有我們新竹市沒有做？本席也在兩年前的時候，其實聽到地方有些傳言，甚至有去跟公路總局證實過，就是實在做這一段的時候，是我們前任的市府團隊不同意來做。就這一段，請處長現在做一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及黃美慧議員關心台 61 線的規劃。目前這個案子是公路總局進行綜合規劃的期中階段，整個路線在去年的年初左右，應該就是針對要經過漁港的這個路線，公路總局來新竹市政府溝通了很多次，主要是因為它的路線要經過港區的範圍，當時提了 3 個方案，包括藏橋於林以及通過停車場還有靠近港區的地方，然後還有經過住宅區。

黃議員美慧：

處長，等一下，我想要知道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一張，大概都是 110 年的時候才開會的，在更早之前難道市政府沒有向高公局來討論這一條道路嗎？處長，你先回答我，有跟沒有就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有討論，但是因為景觀的問題，希望把這個路線再往北移。

黃議員美慧：

所以景觀比人命更重要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希望再做多一點景觀上的討論，所以時間上就拖延了。

黃議員美慧：

所以枉死那麼多新竹市的市民，我們南寮地區的民眾，每次過那條西濱路都非常膽顫心驚。處長，你也知道這一條西濱路的路面狀況非常糟糕。處

長，你先請坐。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剛剛好像還沒有回答本席，因為其實這一條道路要經過港區裡面，剛好那時候整個南寮漁港的景觀也在做改變，就本席所了解上一任的市府團隊，對於這個西濱高架是完全不想做的，它的原因跟理由是因為會破壞到我們港區裡面的景觀，而且當初設計規劃的道路好像蠻接近現在波光市集，所以高架如果做到南寮漁港以後，整個南寮漁港當初前市府團隊所設計的景觀好像都破壞掉了，所以我們的前市長就乾脆把這個案子給否決了。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有這個問題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的這個延伸關心。這個部分的確是有景觀上的考量，所以希望公路總局……

陳議員慶齡：

所以是前市府團隊把它咔擦了，不做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希望它能夠再兼顧景觀，然後把路線……

陳議員慶齡：

所以就是不做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再重新檢討一下看看。

陳議員慶齡：

市長，好看的東西不一定好用，但是以市民百姓的福祉來講，我覺得交通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這兩年我們西濱路重車非常多，我昨天還有看到市府的交通隊好像有收到立法院一張文，要請市府的交通隊去開會，就是關於西濱一些載重車的問題，還有車速的問題，那是非常嚴重影響到我們附近居民行的安全。希望市長今天在這裡列席，針對這個西濱高架延伸的部分，也請市長要多多費心，因為這關係到這裡非常多的安全問題。去年好像還有砂石車的事故，直接車禍死亡甚至好像有燒起來，其實非常的嚴重，警察局那邊應該知道。警察局改天有機會可以把西濱這一段的交通事故表，應該也給市長一份看一下，讓市長來重視這一段的道路，好不好？

黃議員美慧：

市長，妳先看這是 110 年的時候，他們對市政府所提出的報告，其中這個方案 2 保安林就是原先的規劃，希望能夠放在保安林的中間，然後他的立意是可以減少民宅的干擾，可是這個方案被否決了。去年我們兩位在總質詢

的時候，再次提出所以才會有上面就是鄭委員召開的那個說明會，結果召開說明會完了之後，新的規劃圖是這樣子。

我先就北區的部分來講，現在其中的方案大概是這一個，可是請您看到第3點，他要取消榮濱路，等於會有一段榮濱路是無法上那個高架。本席看到這一段的時候真的很訝異，為什麼？因為我們當初希望台1跟台68能夠相接，但是我覺得高公局是在欺負所有南寮地區的鄉親，它用銜接但是鄉親必須要犧牲掉榮濱路。市長我給妳看一下，現在整個南寮地區只要每逢假日就已經在塞車了，這一段榮濱路如果不能上68的時候，所有的車輛必須要走到東大路四段，再從這裡上竹港大橋再銜接、再過來。高公局是欺負我們新竹市民嗎？我們要求在這裡銜接，目的無非是希望重車不要再下來了，能夠紓緩我們的交通流量，讓西濱路給新竹市南寮地區一個安全的道路，結果對我們的懲罰就是榮濱路取消，這一點我要請市長強力的向高公局來反映，不可以取消榮濱路，應該找出更好的配套方案來解決這一段道路，因為這一條路現在是所有南寮地區的居民，要去科學園區上班的主要道路，甚至他們會利用南寮大道下來，從這邊下來然後到這邊回到家。一旦這一條大路取消了之後，市長，就像我剛才說的，要走在前面。這一條道路一旦取消還有南寮大道取消之後，這裡的交通勢必大打結，那麼高公局就是陷妳於不義。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跟市長討論一下。這個西濱高架延伸在很多年前，應該公路總局就有做過評估報告，最早應該是在6、7年前，本來路線是這一條，它是直的，但是這邊後來變成保育區。好像是在兩年前，後來公路總局就多了兩條路線來做選擇，更離譜的是在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希望做這一條。

市長，你看這個彎道，是從淡水到臺南的將軍，所有西濱高架裡面最彎的一段，然後整個從淡水到臺南所有的速限都是90，只有我們這一段速限要降到80，可能80都還開不過去。市長，這裡是港南國小，這條路線就那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該會拆到的房子大概是只有30間左右，但是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建議這條路線要拆120間的房子，而且直接拆到民宅裡面，為了就只有這裡。

本席去查過，其實營建署當初他有函釋，國家的重大工程如果因為保育地而無法執行的時候，可以用補償措施，就是其實是可以蓋的，但是可能在工程上要做一些補償。我想這個部分，不知道是工務處要回答，還是交通處回答？就這一個工程未來的補償性，是不是有可能要求公路總局來這樣子做？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還有黃美慧議員關心整個

台 61 延伸的案子。其實在港南段的部分，有提過就是您提的這個事情，是在當初可研階段的部分方案，它確實有一些大量拆遷的事情，目前現在是已經進綜合規劃的期中。綜合規劃期中的部分，目前是傾向有沒有機會做調整？然後儘量讓它以拆遷最小的方式，但是香山濕地工程方面的部分，經過生態區域的補償措施，如果可能會有破壞濕地的行為或者是其他等等的話，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去做後續的補償行為，然後來減少對於濕地的影響。這個部分大概是工程技術上可以做的事情，至於那個後續通過的部分還會由產發處跟規劃設計單位再做後續的研商，以上。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我覺得你真的還蠻專業的。我接下來想請問一下交通處長，就這個路線、這個新的圖，處長你最近這一次去跟公路總局開會後，以香山段這邊，它的路線現在為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這個路線關心。目前的路線就是會往下，希望能夠走剛剛講的保育區路線，但是那個路線的定線還沒有詳細的定出來，只是希望能夠走保育區、能夠突破這一個障礙。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處長。接下來還是要請教交通處，我有看到這一張圖，最早的時候我想它有兩個，就講我們新竹好了，其實在高架的時候它有出口，早期就本席了解一個出口好像是在榮濱路那裡，還是哪裡？第二個好像是設計在海埔路那邊，後來整個設計好像都變調了，它的設計規劃變調了以後，可能就香山這個路段,有改嗎？但是我不懂為什麼當初要求 68 銜接西濱？整個出口好像又把它拉回到我們舊的西濱上。處長，這好像又把塞車拉回去了，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這個路線的問題。最早的規劃是有一個南寮交流道在海埔路，另外一個叫鳳鼻交流道，中間會利用台 15 線做銜接及緩衝空間。後來有一個方案，據說是有一個系統交流道，因為已經有系統交流道了，所以不需要在這個更近的地方再設交流道，於是鳳鼻交流道跟南寮交流道這兩個就取消，就集中到這一個系統交流道，但是為了要做系統交流道有它的界面關係，所以原有榮濱出入口以及南寮大道，要做為系統交流道的橋墩所使用，所以這個用地的部分就會用掉。以至於這兩個出口會取消。這個是目前所知道初步的一個方案，細節部分……

陳議員慶齡：

處長，那不是走西濱北上、西濱南下，然後東西向來的，全部都在舊的西濱這邊下這個快速道路，然後再到東大路塞一次，是這個道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狀況就是把現況打回7、8年前的狀況。

黃議員美慧：

處長，這個地區真的是攸關我們南寮地區所有鄉親的交通問題，我希望你要跟市長兩位好好的研究，因為這個一旦做下來，整個南寮地區的交通會是怎麼樣的情況？你們是要揚名立萬呢？還是說要惡名昭彰的一直走下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黃議員美慧：

你先請坐。高市長，這條道路我相信交通處長也有跟妳討論過，妳的期許是什麼？妳未來的規劃是什麼？就我們剛才講到的，高公局要陷妳於不義，這個部分妳有什麼想法？妳請說。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跟陳慶齡議員對於我們這個重要的西濱鳳鼻、香山段的關心。這個部分也跟兩位說明一下，我們這邊的態度當然包含像是拆遷最少、交通影響衝擊最小、以及包含如何兼顧濕地的狀況之下，能夠找出一個新的解決方案。我想這都是我們會極力跟公路總局來爭取的部分。應該是在下下週的時候，我們跟公路總局會有再一次的會議。當然因為目前剛剛講的方案，就像您看到的，其實公路總局的方案也一直不停的在調整當中，我相信在下下週公路總局來的時候，我們會有更新的一個方案，公路總局會再跟我們討論，議員對市府的期待跟希望，在這個會議當中也跟兩位議員承諾。我們會把地方的意見，在這個會議當中如實的跟公路總局來反映，希望能夠爭取當地交通的衝擊影響絕對是最小的，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市長。這一條路真的是讓南寮地區居民等了非常久，所以期許妳不要像前任，就這樣擱著不管，一定要讓它繼續的向前進。

陳議員慶齡：

我想最近的新聞大家都看了蠻多的，本席看到新竹市這麼多有問題的建設後，突然想到我們早期臺灣剛開始在建設的時候，臺灣有十大建設，但是新竹市這幾年林林總總這麼多問題的建設，這麼多的廠商不管是跑掉也好、房子漏水也好，然後蓋到一半沒有辦法蓋下去的也好。各位看一下，這個是大概的引言，我們這麼多的建設，當初早期臺灣的十大建設，各位看一下，

這是本席先整理的問題，其實還有一些建設很有問題，總共有十樣。市長，針對這十樣妳是不是都看過？都看過。

我先來講一下，我們的關埔國小好了，最近的新聞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關埔國小三期的興建，本席到過現場也跟當初在附近的一些居民曾經聊天過，東區有蠻多園區的朋友在那邊，很多小朋友都讀關埔國小，其實這個國小早期在設計的時候，它的設計上就有問題，學生容納數不夠，現在一期蓋好、二期蓋好，三期基本上它是停工的，我去看了一下，這個三期其實它下面是地下室，上面是我們的體育館。本席去看過而且我也了解一下，這個標案之前好像沒有標出去。

我曾經問過工務處長，現在我所了解這個地下室好像可以停 300 多台車，但因為在興建的過程中，標案並沒有一次把它做好，導致整個地下室現在存在一個問題，它整個傾斜了，我們東區的諾亞方舟，我們小孩子未來是在一艘船上面做活動。工務處長，就關埔國小現在地下室所存在的問題，您可以講一下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黃美慧議員關心關埔三期目前地下室的情形。跟各位議員做個報告，當初這個部分是屬於關埔二期發包工程裡面，關埔二期總共有 C、D、E、F、G、H、I 有 7 棟建築物，在 108 年 4 月開始招標的時候，有這 7 棟，後來因為發包經過 3 到 4 次流標，所以在第 4 次的時候才發包出去，後面體育館的 G 棟是採減項發包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因為當初學校有先期使用上的需求，所以其實 C、D 棟跟 I 棟的部分，是在 110 年先進行後續的使用驗收，E、F 棟跟 G 棟的部分進行後續 111 年驗收，這個時間是發生在去年的 111 年 6 月，目前 I 棟部分有產生上浮的情形。

黃議員美慧：

等一下，處長，你講到上浮的情形，所以在去年就發現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去年才發現。

黃議員美慧：

我想要知道為什麼它會上浮？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為什麼它會上浮？其實原因我跟議座順便報告一下……

黃議員美慧：

你用簡單的白話文，不要用你工程專業，因為我們有一些民眾是聽不懂。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那我就簡單跟議座報告一下，其實當初這個事情是因地下室本身上方還有個體育館。

黃議員美慧：

就是上面的體育館不見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體育館沒有做了，所以其實當初在設計的時候……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想請問你，一般的房子會這樣蓋嗎？先蓋下面的地下停車場，蓋好了以後讓它裡面充滿水，然後上面不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理論上會一起施作發包。

黃議員美慧：

會一起做發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陳議員慶齡：

那當初為什麼會減項發包？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部分可能要回歸到當初在做減項的決策上。

黃議員美慧：

為什麼要減項發包？現在這個地下室停車場已經浮起來了，它裡面的一些鋼筋、建材怎麼辦？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目前我們在觀測上來講的話，它事實上確實有南北跟東西向的一個落差，目前控制好之後最大落差現在是 6 到 9 公分左右。

黃議員美慧：

那減項發包決策會議的紀錄，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在教育處手上，我到時候可能再跟教育處……

黃議員美慧：

好，教育處長再麻煩您提供，因為對於這樣的工程我們覺得很訝異，我是一個不懂工程不會蓋房子的人，可是當慶齡議員告訴訴我說，我們新竹市有諾亞方舟，我嚇了一大跳，他告訴我詳情的時候，我才了解，天啊！蓋好的停車場可以浮在水面上，這是多大的恐怖事件。

陳議員慶齡：

處長，就你所了解，現在整個地下室的GL面跟FL面差了9公分，未來市府要怎麼處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個部分順便跟議座報告一下，現在目前是東西向跟南北向，大概最大差是6到9公分，其實它本身中心點的部分還蠻接近GL的。

陳議員慶齡：

中心點有什麼差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沒什麼差別，它是類似有點左右上浮的一個情形，事實上這些東西在去年發現的時候，在二期進行時就已經有進行初步的一個補救，針對筏基的部分有做關鍵，跟包括委請學校部分進行後續抽水上的處理。整個部分到2月、6月監測已經有初步穩定。後面在三期的部分還有進行後續的中繼減浮，目前也有把它納入到施作。

陳議員慶齡：

它的地下室還在保固期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還在保固期。

陳議員慶齡：

那這個責任在於誰身上？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這部分順便跟議座報告一下，我們今天剛好有請土木科，邀請了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的部分現場派專家，去釐清這個後續的一些權責，如果是屬於裡面漏水等的非屬結構性這些事情的話，基本上還是屬於廠商必須要保固的事項。

黃議員美慧：

來，這就是掏空的基地，處長你先請坐。我們要給市長看一下，現在這個停車場的樣貌，上浮後已經有裂縫了，然後這個彩繪藝術，關埔國小新的藝術課程，來到地下室看彩繪藝術，漏水、漏水、再漏水，整個停車場裡面現在已經充滿的都是漏水問題。這個要如何補救？真的是一個大問題啊！現在市長還要收拾很多的殘局，一般的市政該怎麼辦？市長，妳看到的這些照片、妳看到的關埔國小現在的問題應該怎麼辦？市長，請妳先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跟陳慶齡議員，兼具專業而且到現

場發揮追根究底的精神來了解。誠如剛剛工務處長所提到的，事實上在前市府的時期，就已經有緊急採用這個中繼減浮的對策，當時就有努力去把這個高層的變化，剛講上浮的部分把它穩定，但是因為上面的體育館結構體，遲遲沒有把這個重量壓下去，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即便我們現在不停的一直在做這個中繼減浮，可是問題還是在於下一個廠商何時可以到位？我們確實也看到關埔國小的流標狀況，不是只有在今年發生，去年就已經流標多次，上一次在關埔國小開的邀標說明會，事實上我們也積極跟許多潛在的營造廠商進行討論，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確實有相當大的疑慮，所以承擔這個責任就是未來廠商他接手之後，須要做這個中繼檢浮，這些相關工程的費用，我們預計在下一期把它加上去給廠商，讓接手的廠商不要因為顧慮這個燙手山芋而不敢來接，這是我們市府必須要努力的地方。

關於剛剛黃美慧議員所提到的廠商責任問題，我們還是一樣要釐清，到底是前市府先前在做減項發包的責任，還是廠商自己在施工當中的漏水問題，以及造成上浮有這樣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都還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來進行相關的調查，既然美慧議員跟慶齡議員在這邊有幫我們做了這麼多現場的一些了解，我們絕對會努力來朝向這方面，儘快讓這件事情水落石出，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那我就代替關埔國小的同學謝謝市長，趕快處理。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張議員祖琰：

謝謝主席。在座的各位市政府的官員、媒體朋友們以及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張祖琰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這一次是本屆第 1 次的定期會，所以高市長也是第 1 次在這裡備詢，祖琰在這裡有一些事情想要跟高市長研究一下。

高市長上任之後，關於民眾非常重視的空橋的問題跟學區劃分的問題，都已經有在進行，這是民眾長期期盼的事情。那本席首先要很肯定，這兩件其實其中有一件學區劃分是非常困難的事情，空橋呢是在於做與不做而已，所以你願意一上任就積極的來做這兩件事情本是覺得是非常的高興也替妳鼓鼓掌。

空橋現在已經在進行中，關於學區劃分，本席認為非常重要的一些提醒事項，也希望教育處在這裡一併的注意。就是說這個地方的區塊，學生人數其實算起來會多過學校所能容納的總人數，所以你在做學區劃分的時候，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儘量避免，如果未來你規劃之後，光武國中還是會變成總量管制的話，希望你能夠避免建功國中同時也變成一個總量管制的學校。這個區域總共只有 3 所學校，如果兩個都總量管制，那麼對於建功這邊距離新科國中那邊非常遠的孩子們，其實就是非常不利的一個安排，所以希望能夠避免同時被總量管制。

另外學齡人口的估測，除了過去你們一直只有在看自然增加，本席特別的去找了教育處長以及該科主管業務的科長，特別要提醒這個社會增加，意思是說民眾正在開發的區域，必然有增加的這個房舍蓋好了、大樓蓋好了，人口自然會移入，像這樣的一些社會增加。在過去教育處一直只拿自然增加來做評估，所以沒有了預測，當然對於未來的狀況不了解，因此造成了目前緊急發生這樣的無法就近入學，然後總人口數的學生數超過總容量數這樣的緊急狀況，不得不緊急處理。這樣的問題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你們估量學齡人口的時候，在正開發中的區域，必須要記得有這樣的一個社會增加的人口數。

另外學校的容量當然要考量、學校均衡發展也是要考量，學生通車距離一定是考量的，希望不要再發生遠的可以入學，近的反而不能入學。除了總

量管制的學校以外，我們是說你在整體的規劃的時候就直接發生遠的比近的可以入學，然後近的完全不在自己的學區，或者如果你們未來還有共同學區的話，那當然單一學區跟共同學區到底要怎麼處理？關於建功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是可以值得討論的，當初之所以會做共同學區是因為建功升高中國中設置的時候，他們發展的目標就是與其他學校不一樣，是以一個自由的學風來發展，培養學生更多的自由創新的能力來發展，所以他的學風不一樣。為了要給家長教育選擇權，就是說孩子要在一個比較傳統一點的，還是新創新的學校去上學，所以就發展出共同學區的方式。

當時因為光武那邊的學區，人口還少，建功那邊的人口也還少，所以勢必要有一些孩子進到學校，因此就把學區劃的比較大，把建功化為共同學區。

這些都不是問題，一直到關埔的地區大量開發以後才產生這個問題，只是因為教育處當時的學齡人口估測只做了自然增加的估測，所以才發生現在這個措手不及的情形。本席告訴教育處開發中的地區一定要做移入人口的增加，這個估測其實本席已經幾乎快要從 8 年前就已經告訴教育處，可是這個部分一直沒有好好的去做，希望你們在這一次的學區劃分裡面，可以好好的去做，有很多資料可以取得，我已經告訴科長，我們可以從哪裡取得資料，如何來做這件事情。

最後還有一個要提醒的是居住事實的查核，確確實實是非常重要。我們現在除了本市的跨區之外，本市區跨籍遷戶籍來就學之外，其實還有其他縣市的，也是遷戶籍到我們這邊，對於這個地區目前這麼緊張的入學狀況來講，一定希望不要發生這樣從別縣市還來占用本市額這樣的事情，所以落實居住事實查核非常重要。希望您在整體規劃的時候，可以嚴肅的去思考如何確確實實落實這件事情。

剛才這個慶齡議員跟美慧議員講到這些工程的問題，其實確實是這樣。市長上任以後，我們也看得到非常的辛苦，包括妳們整個團隊，因為妳們要善後許多許多前朝的工程，信手拈來就已經有這六大項，有名的新竹棒球場不要說了，大家都還在討論如何好好能夠把棒球場，重新整理成一個這個國際比賽級的球場，兒童探索館原先我們看到它長久的在停工，進一步了解才發現，原來已經在進行解約的工作，解約之後一定會延宕工期，這個是對大家市民很不公平的事情。展演中心隨後竟然也發現它面臨類似的狀況，長期沒有進場施工，廠商發生了問題，於是呢做到一部份的地下室，所有的鋼筋暴露在外，這個問題就跟剛才美慧議員她們說的，關埔國小的停車場這一部分來講是相當類似的，建了很久鋼筋暴露在外長時間，這個問題很嚴重，將來會不會造成結構上的問題，關埔國小體育館它的停車場是什麼狀況？西大

路停車場也在停工中，永恆之丘納骨塔最近很夯對不對？下一場雨這個塔位櫃位就淋濕了。所以這些問題很辛苦都要善後，比自己重建可能還困難。

那前朝這些問題到底根源是什麼？本席深入了解了一番，也希望跟市長分享這些資訊，以後就可以避免未來你要建新的公共建設的時候，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前朝形成的敗筆，希望妳能夠經由了解，可以改進不會再重蹈覆轍。過去 8 年市政府相關的工作人員，都依照前朝的行事風格養成一些壞習慣，包括沒有財政紀律、包括各種事情以及剛才講的各種工程，便宜行事沒有依法行政，公共建設案都經過多次變更設計，不但大幅增加預算，而且嚴重的延誤工期。過去的 8 年大家都看到，市民也常常跟我們反映，怎麼這個地方圍起來這麼久，又沒有看到他進來施工，到底怎麼回事？又不給我們用。包括很多公園建設都是這樣，而且因為這樣許許多多前朝市政府的問題，造成一些有實務工程經驗的工作人員現在已經離開，新進的資淺、之前的還有待培養，所以請市長要積極的調養新市政府的體質，這個事情不是一蹴可幾，但是我們必須先了解問題，然後才知道如何去調養。

好，這個沒有財政紀律這件事情，在前朝來說是非常嚴重，他除了上任第一次辦了追加減預算之後其他的 7 年多完全不辦理追加減預算，然後臨時發生正式需求怎麼辦？大量採用墊付方式支出，又遲遲不轉正，就是說用未來的錢，不辦理追加預算，因為沒有裁員，用墊付支出是因為用未來的錢不用還，慢慢還，過去的市政府都是儘量趕快的把墊付款轉正，一年、最多一年多就轉正，前朝可以搞到 3 年才來轉正，就是已經到了法規的上限，不轉正不行了，法規規定一定要轉正了，所以在去年底 111 年，前朝的狀況就是有三、四十億的墊付款沒有轉正。

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基金變成小金庫，要怎麼用就怎麼用，亂用、濫用，基金變成小金庫在停車場作業基金方面非常明顯，以前是盈餘的，每年大概有 7、8 千萬元的營業的收支的餘黜，7、8 千萬元搞到現在赤字 7、8 億元，赤字怎麼辦？借貸支應，這麼嚴重的一個赤字，於是造成了審計室糾正，因為這個是自負盈虧的基金，怎麼可以赤字這麼高？於是接下來交通處要掙錢，全市停車場月租大調漲，甚至在我附近的赤土崎停車場，曾經想要 3 個月調漲 2 次，總加起來調漲 1 千多元。這樣的事情來由是什麼？他的來由就是錢編濫用，造成赤字 7、8 億元，所以被審計室盯上了。這件事情不能怪交通處本身，因為這是上級交代的不做行嗎？我這裡要問，未來你的營運計畫是什麼？你的償債計畫是怎麼樣？你不能都從老百姓身上剝皮啊！對不對？應該有自己的一個正常的償債計畫，而不是把停車場的月租大漲特漲。這個地方坦白說我是十足的同情交通處這些工作人員，已經現況如此只好面對

。請你做一個未來的償債計畫給本席，我們來看看將來怎麼慢慢解決這個問題。

我等一下想問工程上的問題，有一些停車場本來都可以建好的，建好就可以有進帳，但是工程延宕變成中央的款也下不來，因為你沒做到這個程度不能去請款，所以連請款都延宕，完工延宕、請款延宕，你要收入就延宕了，於是就赤字 7、8 億越揹越多，因為停車場一個一個一直加進來，這個問題很嚴肅，好，他就是把基金變成自己的小金庫，愛做什麼就做什麼。都發基金是另外一個問題，都發基金被濫用，審計室都出來糾舉，他用在哪裡？用在棒球場工程、消防局的開銷、新建校舍，這哪是都發基金該用的？這個地方我要請教一下處長。未來你還會容許這樣的使用嗎？請你簡單扼要的回答，本席時間有限，請儘快。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張議員對都發基金，審計室糾正的關心。我們也跟市長報告，未來會依照基金規定的使用用途來自用，不會再濫用。

張議員祖琰：

Ok，好，這個承諾很明確，請坐。另外本席要在這裡講，這個交通處停管基金怎麼樣濫用，我都在懷疑？我看到數據、我看到預算，展演中心是在 A 停車場作業基金的錢，展演基金這個 7.06 億元的契約金額，這是我們展演中心的所有經費，停車場基金編列變成 5.1 億元，怎麼回事？一個停車場怎麼這麼貴？他一定是偷偷的在吃停車場管理基金，吃到展演中心去了，每一個停車場都是 2 億多元，只有它是 5.1 億元，這個偷偷在 A 停車場作業基金的錢，這件事情請你回去查清楚，到底怎麼一回事？本席時間有限，可能不方便在這裡給你們太多的時間回答。

工程方面這麼多要為前朝善後，這個建設到底裡面存在什麼大問題？本席的研究結果現在在這裡告訴市長，因為前朝對城市未來沒有遠見、沒有想法、欠缺高度，他的城市建設是想到哪裡，做到哪裡，然後就求急功，想到要做，就匆匆忙忙做，工程的案子就趕趕趕，結果欲速則不達，趕發包，以為發包就會快速完工，其實多次的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延宕很嚴重，趕剪綵，為趕剪綵犧牲品質，經費沒有到位，規劃沒有到位就急急發包，這就是所有的問題所在。

規劃沒有到位發包產生什麼問題，連自己要怎麼樣的功能跟設計，都沒想清楚也沒計畫好，施工的過程想到什麼就加什麼，發包之後只好頻頻變更設計，於是怎麼辦，一次又一次追加工項、追加經費、辦理變更設計，然後勢必發生追加工期，工程延宕成了他的日常。我相信業務單位也很無奈，我

相信廠商一定也很痛苦，說不定就是這種因素，拖累到廠商的財政發生問題都不排除。好，頻繁的變更設計造成什麼嚴重問題？行政程序就不完備了，因為你要趕工，你顧不得變更設計的正規程序，你就先趕工，程序後做，一而再惡性循環。接下來它也會造成工期延宕。

如果要規規矩矩的等待行政程序的變更設計完成就停工，所以許多地方包括建華里的里民活動中心、長春公園等等，當民眾跟我們反映，怎麼都沒有來施工的時候，我們一問就是在等變更設計。

永恆之丘的變更設計，我們來看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沒有完備的行政程序，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的日期是109年12月，它的施工期間是109年10月開始，是不是？變更日期還沒有完成就在施工，因為要趕工。舉例第四次變更日期是110年的10月，但是它8月就開工了，所以到處都是工程，你看到許許多多這種問題，如果乖乖的先變更設計完成，就是在哪裡停工等待，經費沒到位就急急發包，於是產生很多問題。沒有預算硬要搞一個高架的設計，明明只有2億元的預算，非要找一個4億元的設計，於是怎麼辦？只有2億元可以招標怎麼辦？切掉一部分工項先減項發包，這就是剛才講的關東國小體育館發生的事情。切掉體育館先減項發包，只發包地下室，於是地下室建好了，上面沒有夠重的體育館鎮壓，它就浮起來了，變成一條船，甚至減掉建築物的必要工項，這些工項是申請使照一定要的，減掉樓梯、減掉窗戶，包括之前的民富國小發生的這種事情，多次變更設計。甚至我們的納骨塔的櫃位，這是它主體的功能，都被減掉，這就是他們在玩的遊戲。

只好頻頻變更設計，因為經費要一直找，他們做的就是招標的時候，先預留一個擴充的金額，一邊設計、一邊施工、一邊找經費、一邊變更設計。找到經費哪一個擴充，當然就變更設計，經費不夠，切掉的要再加回來，當然要變更設計，規劃不到位，發現有問題，一定要東西，當然又變更設計。市長、秘書長來看，想要加什麼？就再加變更設計，一變、再變、三變、四變，變到五遍、六遍，於是工期一直延宕、再延宕，經費也一加再加，原契約的1.5倍是追加的上限，還不夠，當然2億元變4億元，怎麼會夠，還不夠就再創立一個獨立計畫，那個獨立計畫跟這個原計畫，是分開的計畫，全部加在一起算，所以硬是把2億元加到4億元。永恆之丘的納骨塔、棒球場、兒童探索館、關埔國小、各個公園、教室大樓，一再一再，周而復始，重複發生，這就是他們玩的遊戲。

好，我們來看經費增加。我們都用最近很夯的永恆之丘來舉例，它的原來契約金額，應該說決標的金額是2.57億元，最後的總金額是4.65億元，減掉了8千多億元，第一次本來就應該納入的本體、主體工程，納骨櫃位8,000

多萬元直接減項，在第三次變更設計追加。這些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的項目，我們看一看，哪一個除了新增長廊，不知道是不是臨時想到的意外？哪一個不是本來就設計在內的、本來就該有的，這樣子的 4 次，前 4 次就增加了 1.93 億元，然後第五次變更設計的由來是什麼？110 年 6 月，去年的 6 月一場風雨造成第五次的變更設計，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做了一個天井，對不對？總共有 4 個天井，其中有一個是在塔位區的上方，還有一個很大，這兩個很大的，一個在塔位區、一個在祭祀區，塔位區這一個造成最嚴重的後續問題。大雨、風雨從天井灌進來，然後也從五樓頂樓的四圍灌進來，5 樓頂樓的四圍空隙很大，風雨直接灌進來，整個方向灌進來再從天井灌進來，風雨就在我們這個塔位區裡面迴盪亂吹，搞到不但是地面淹水、很多塔位都被濺濕，被風雨飄到、被風雨淋到，於是不得已，只好幹什麼？做一些遮雨的設施，最重要的是五樓天井封掉了，去年六月的風雨造成的影響封掉了，然後我剛才講的 5 樓迴廊斜牆那邊，風雨灌進來就要裝更多的百葉格柵。這是五樓迴廊裝百葉格柵，採光因此也變得很不好，不只是通風的問題。大天井封了，這個是去年 12 月 25 日以前，完全是前朝完成的東西。小天井聽說更早就封了然後呢加裝了鋁門窗，開放空間變成室內空間。

天井本來的功能就是做對流，對不對，就是讓空氣在這裡面跟窗戶、門窗對流，然後可以讓通風更好。這一個設計是綠建築的設計，他在這裡堂堂皇皇的說，是有自然風的設計，不需要空調就可以通風、可以降低溫度、但是封了天井四週的開放空間，5 樓裝了百葉格柵。很多自然風的生態建築已經不復存在，原始的那一個設計不復存在，曾經號稱的綠建築成了一場笑話。

綠建築，這地方本席就要說了，他們拿到了一個候選綠建築的評定，說是規劃設計作為候選綠建築合格，這個並不是綠建築合格的證明書，這只是在開工以前，我是這樣規劃設計，你的規劃設計合乎綠建築的基本要求，合格等級，上面還有銅級、銀級、更多級。綠建築現在不綠了，因為不通風了，這樣的設計錯誤有沒有違約？我想知道前朝做得不對的事情，你們現在有沒有驗收綠建築？我去詢問了，沒有綠建築的證書，只有候選綠建築合格的證書。我們後面合約有講，要符合綠建築而且政府強制規定造價 5 千萬元以上的公有新建築物，必須取得綠建築的標章。如果前朝在合約裡面沒有要求，那是前朝要負責任。

我看了合約是要符合綠建築，符合綠建築不就是要取得綠建築標章嗎？這一點的驗收，你們是不是因為不了解綠建築所以漏掉？我在這裡提醒你們去看。經過這麼多次的變更設計完成的建築，它的自然風設計跟規劃設計時間早就不一樣，前朝全部在 11 月 25 日以前把它變成不是綠建築。這個責任

歸屬是誰很清楚，就是前朝。

去年 12 月 25 日已經封了這些東西，但是今年 4 月 19 日一場大風雨，依舊濕濕塔位、地面淹水，所以只好你們現在做一個後續的規劃改善，把還剩下的半開放空間要變成室內非開放空間，包括 5 樓的這個迴廊屋頂要增加，所以如何善後呢？是不是要加空調？還要加照明，如果是這該怎麼做？請你們這個地方回頭給本席一個說法。

除此之外他們有些很奇怪的東西，本席在這裡選簡單的說，防火門的設置，電梯在防火門的裡面，而且電梯不在內部，電梯在迴廊的外圍。正常都找不到了，防火門若照規定關起來怎麼辦？防火門後面是納骨塔位，我去的那一天通通這些全部打開，因為要看，那這該怎麼辦？未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保持關閉？這問題林林總總。本席時間上關係，來不及說，會後這些會再請你們去改善。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市長、媒體記者先生、各位市民老闆大家早安！我發現上次沒有問完的，沒有再問一下不行。我們焚化廠升級準備計畫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彭議員，我們原來的升級準備預計在今年的第四季就會開始來施做。

彭議員昆耀：

第四季是嗎？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是。

彭議員昆耀：

以我了解這個升級準備其中包括歲修、升級準備動作，總共我算了一下，差不多要休 4 個月，這 4 個月當中我們一天焚化廠是 600 噸在運作，這個 4 個月當中囤積沒有處理的垃圾，算一算最少還有 2 萬噸。局長，這 2 萬噸我曾經請教過你，到底這個 2 萬噸是要怎麼處理？我看你也沒有三頭六臂，1 年度算一算 2 萬噸，你要怎麼處理？稍微簡單說一下好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彭議員確實我們在升級準備的時候，會遇到這個垃圾處理的問題。目前我們預估升級準備大概會集中儘量在 2 個月內，看能不能把升級準備的工作做完，在這之間大概整個新竹市的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還有一般工廠的這些產出的垃圾可能沒有地方去，原則上我們大方向會這樣做，第一個像事業廢棄物這部分，原則上希望他們暫存，我們早就已經通知他們要趕快找別縣市的焚化廠，或是其他的去處去處理，這是請他們先行準備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在 10 月份以後基本上就開始會垃圾慢慢停止進來，把貯坑降下來，有一部分的垃圾就會進貯坑暫存。另外有幾個縣市跟我們是以量易量的，我們會請他來儘量協貯。我們現在積極在協調其他縣市，包括有焚化廠或掩埋場的以後跟我們搭配合作，我想當然最後真的都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才會考慮到我們自己的掩埋場的暫存的問題，這是最後

一個方案。

彭議員昆耀：

打包暫存，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是。

彭議員昆耀：

好，這幾樣事情都有辦法做，有辦法消化這 2 萬噸。焚化廠在我們南寮地區運轉 20 多年了，算是 1 台老車了，你現在這 2 萬噸有辦法運轉，以後明年度 2 萬噸，你要怎麼來處理？我算了一下，一天你要多 200 噸，你才有辦法消化這 2 萬噸，600 噸的運轉，你要增加至 800 噸？我剛剛講焚化廠已經是老車了，經不起你這樣操，設備沒經過維護升級怎麼可以這樣子操？所以說這個問題你要記得，要運轉的時候這 800 噸要怎麼好好的運轉？不要這些老車還沒有升級準備就操壞了，到時候我看事情會很麻煩，所以你一定一定要記得這件事情。

產發處，本席在上回的單位質詢我就有講到這個問題，農產品運銷公司現在要遷到哪裡？你簡單回答我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於我們農產品運銷公司的關心。有關這個用地的部分，我們都發處目前還在原本用地的基礎上繼續都市計畫努力，不過……

彭議員昆耀：

在哪裡？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還是在我們原本規劃頭前溪的擴大都市計畫，這部分還在努力，但是我們當然也了解想要加速這個過程，所以目前也在盤點新竹市其他用地，有可能來加速這個用地取得的部分。

彭議員昆耀：

我跟你說頭前溪東邊那個地方，你有辦法還是沒辦法處理，我看你也很清楚，因為這是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內都沒有辦法處理了，哪有辦法處理都市計畫外，對嗎？第一期都市計畫都還沒有過，那地方是第二期的都市計畫，怎麼可能通過。你說要把農產品運銷公司移到那邊去，尤其東區所有的東西都放在東區，東區現在你不了解嗎？東區現在人口數增加，自地戶一直增加，關埔一期、關埔二期一直在開發，造成交通非常的雜亂，你現在假設又要把這個農產品運銷公司放在那裡，你是要再造成交通更混亂嗎？農產品

運銷中心是要做什麼，你知道嗎？台灣省所有的車輛、水果、菜也好，都是要運銷到那邊去，從早運到晚，你知道嗎？哪有辦法都在那邊下貨，在這裡我要跟你說，我發現一個很好的計畫案，就是把農產品運銷公司跟新竹市市場運銷公司跟我們花卉市場，把它集中在一個專區，這要好好的去規劃，要透過都市計畫來完成的。你隔壁這一位都市計畫的高手，你也跟他來研究一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把我們這數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遷移的這個農產品運銷公司趕快來遷移，不要只是紙上談兵，在塘塞、在敷衍沒有用，有沒有辦法跟我們隔壁這個專業的高手，好好的來運作一下、好好的來商量一下，這樣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好，謝謝議座，我們都有跟都發處還有相關單位持續的努力中。謝謝。

彭議員昆耀：

市長，今年這一屆第 11 屆，妳當選了我們新竹市的市長，依我了解我們從第 1 屆開始算，第 1 屆是施性忠，第 2 屆是任富勇，第 3、4 屆是童勝男，第 5 屆是蔡仁堅，第 6、7 屆是林政則，第 8 屆是許明財，第 9、10 屆就是林智堅，妳有幸參與 11 屆的市長，今天在這邊也跟妳聊天，也覺得心裡有一點納悶，我了解妳在鴻海也是一個高收入科技的專業人員，這一次怎麼會想到要來投入我們新竹市這場的選舉，妳的施政是如何？妳的動機是如何？妳的動力在哪裡？妳有想到來新竹市參選人生地不熟，我了解妳要初選的時候民調 10 幾％而已，妳怎麼有那個勇氣來到我們新竹市投入這個激烈的選戰？妳有想到會當選嗎？新竹市民高票讓妳當選，妳以後要對新竹市民的期望跟期待如何來實行？妳有好好的心理準備，來做我們 11 屆這個市政如麻、千頭萬緒的市長？我跟妳說，人家在說的政治遠看是樂園，近距離就是裸根，妳今天眼前的這個好根，當然就是要不怕熱。所以妳要怎麼來麵投給妳 9 萬多票的市民，對妳的支持跟期待？妳有什麼自己簡單的期望，妳準備好了嗎？要來新竹市好好的認真打拼，簡單說一下就好。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於我來說，當然就像您說的其實我在選舉剛一開始的時候，確實民調是比較低，當時我也是從立法委員的身分，來到新竹開始進行選民的服務，在新竹市我自己過去的背景，像剛剛彭議員所說到的，真的是比較偏向科技工程相關的背景，但是我來到新竹市之後，我發現新竹市民大家的能量都非常的豐沛，我們不管是創造的 GDP 或者是創造的產業，甚至是在傳統文化非常豐富的情況下，其實新竹市有一個相當好的潛在能量。

我當時參選新竹市長的決定，說真的也是下了一番蠻大的一個決心，因為其實投入選舉也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我看到的是在新竹市走跳的過程當中，發現有很多的民眾希望他們自己很努力以外，他們也希望新竹市可以變得更好，包含像是公共的基礎建設、像是他們所要的一些教育或者交通的問題，長年的存在的問題是否能夠被解決？所以我相信彭議員也發現，其實我們列出來的政見，當時在選舉當中確實非常的多項，我為什麼會獲得 9 萬 8 千多票的一個支持，也是因為我們的政見有獲得市民的認可，所以在上任新竹市長之後，我在第一次的市務會議，就要求我們的局處首長，為什麼市民投票給我，絕對不是投給高虹安一個人，而是高虹安所提出來的這些政見獲得他們的認同，所以我們是盡全力的希望，能夠把這一些我們承諾的政見落實。這部分的話也是很謝謝彭昆耀議員，其實我剛剛聽到您前面的質詢，都是我們長年也是新竹市的一些問題，希望我們的局處首長，還有市府團隊大家都能兢兢業業。我希望能夠跟他們一起努力，來把新竹市的這個願景跟問題，都能夠把它解決，願景能去做到落實，這是我們最希望的一個願景，謝謝。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我跟妳說，我了解妳當選市長以後只帶了 2、3 個人來到新竹市而已。整個市府團隊都是原有的市府團隊，但是在這邊跟妳說，每一個市府團隊以我的觀察都是非常優秀、非常專業、非常清廉。在這邊要提醒妳一下，我主要想說選戰打完了，妳也當選了 11 屆的市長了，不要再當作是在打選戰，不要把自己陷在泥沼裡還在那邊互丟泥巴，妳要捲起袖子該怎麼施政，該怎麼樣兢兢業業去做政治？妳要讓這些市府官員一級主管也好、所有工作人員也好，要充分信任、充分授權，因為不管哪一個市長有三頭六臂，妳多厲害、多能幹，都是這些專業的市府團隊來輔導妳、來幫妳工作，妳才有辦法完成所有的市政建設。

我最近看一些是新竹市未來還沒有完成的一些重大建設，當然妳的感覺可能重大的建設沒有完成的時候，會覺得這沒有完成的工程，是不是裡面有瑕疵？裡面是不是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妳最近都是在檢討這個問題。我剛才說第 4 屆蔡仁堅的時候，蔡仁堅要競選的時候有打到十大廢墟，實在不能說是十大廢墟，那是當初人家留下來沒有做完的工程。為了這些工程，他選到以後也是認真把這些沒有完成的十大廢墟認真合力團隊來完成。

我現在說的演藝廳、文化中心、體育場、體育館，還有得到全台灣省最佳得獎的新竹之心，跟現在的護城河叫做塞納河，雖然是沒有連任，但是在我剛才講的 11 屆市長當中，他也留給新竹城大家很大的懷念跟感激，所以我

在這邊要說的是，林市長留下來很多一些未完成的工程，我在這邊不要再一一陳述。

我要跟妳說的是選戰已經打完了，把這些未完成的工程要怎麼樣使盡全力，帶著我們所有精英夠專業的團隊，把這些沒有完成的工程一一來完成，該檢討的我們來檢討，該修正的我們來修正，未來如果還有什麼問題，該移送就要移送，該重新發包、重新設計、追加預算就要儘快把這些重大工程趕快來完成，這是我們市民之福，也是新竹市民的期盼。

不要說林市長做得好不好，但是依我的觀感總共 11 屆的市長，我對他是很高的評價，我了解 8 年當中，他也是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不管今天是褒也好貶也好，我們新竹市地方歷史、地方各地一定要給他一個好的評價，這是我可以肯定的。

他這些工程還沒有完成，我請市長這幾個工程一定要一步一步來完成。第一個更緊急的事情，當然是他做的工程沒有完成還是很多，沒有發包的一堆，還有中間過程要改變的一堆。第一項我們關埔國小跟新竹幼稚園這 2 間學校。到現在我們的學生還沒有好的環境，讓他們去受教，這個要緊急來完成。，還有重要一點，號稱 12 億的棒球場，我發現市長跟市府團隊對棒球場一直要來看有什麼問題可來改進，我最近也有看到第 4 次去開挖，拿一些土說要送大聯盟檢查這個土質到底是怎樣？以我的看法應該是要把這些大聯盟的規格，拿來看這個土壤是不是有合格，這一點我當然也同意，但是台灣省妳可以去了解，現有的國際級大聯盟標準的棒球場有幾間？當然我也希望妳把我們新竹市棒球場做到達到大聯盟的國際標準，讓新竹市大家愛的這個好棒球，花 12 億的這個工程可以如期來完成，再來達成國際的標準，我們更希望就是市長妳可以把這個工程趕快來完成。不管該追究責任的追究責任、該廠商要負責的負責、該改變的要改變、該重新發包的重新發包、該變更的就變更，積極的來完成，不要在這裡打泥巴戰，這個是對妳最重大的一個建設，棒球場能夠如期完成。

我們希望明年棒球場可以如期完成，妳來開幕、妳來開打，讓我們這個棒球場來開打，我覺得也許妳的主席改天會當選總統，妳知道嗎？有可能，不是不可能。妳都有可能當選市長，他怎麼不可能當選總統？我跟妳說，明年當選總統的時候，妳是開幕的市長，你們 2 人去那邊開球的時候，是不是多麼的風光、多麼的榮耀？這個也是妳完成的政績，有什麼比這個更好的政績？棒球場在我們台上可以說是風風光光，非常讚又響亮的一個建設，希望妳可以如期完成，這是妳最大的政績，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好的政績嗎？一大堆的政績就是妳要完成，妳完成以後，所有後面的政績都是在妳手上完成，

過程不重要，結果最重要，我說這樣是最簡單。

我們南寮活動中心闢建4年多，到現在也是經過6次發包，一直沒有辦法發包，我聽人家說民政處長很認真也很努力，他說這種設計沒有辦法發包，我們是不是來變更設計？他說我沒有辦法完成這個發包的工程，我說你變更設計，我當然贊成，但是你要考量4千萬的金額，它有辦法完成？不然你要求增加樓地板面積，他說沒問題。所以每一件事情就是要想辦法來解決，這件事情我也希望民政處長你來發包、開工、完工，同時這件事情完工的時候，高市長可開一個記者招待會，這也都是妳的政績，是不是這樣？

我希望所有上一屆留下來的這些未完成的工程也好，該變更設計的變更設計，積極的來完成。無論完成哪一項就是妳高市長的政績，所以對林市長有什麼批評他都虛心接受，但是歷史，除非自建歷史，一定要給他一個交代，給他一個評價。我們的新竹市府團隊、市長也一樣、上一任的市長也一樣，每一個人都是勤勞的在清廉執政，所以對妳的部屬、一級主管，一定要充分授權，不知道的還認為，妳講一句他們做一次，妳要多採納他們的建言，專業的建言妳要多多採納、充分授權、充分信任給他們一點溫暖，對不對？給他們一點人情味，大家也會為妳拼死拼活，這是做市長最重要的一部分。

過去林市長所留下來的一切，我跟妳說不是包袱，也不是累贅，這是一個很好的禮物。妳有辦法把這些留下來延宕的工程、要建設的工程好好的一一來完成，這是妳最大的成果。我希望以後這個工程不夠的部分追加預算，全新竹市政府包括民進黨的都會全力支持，哪有人會不支持？所以好好的捲起袖子來，好好的去努力，把這些所有的工程完成。妳的政見這麼多大大的建設，這幾項最重要。所以在這邊請妳好好的考慮一下，我說的話妳聽得進去也好、聽不進去也好，這個是我今天語重心長的建議。彭昆耀質詢時間到這邊為止，謝謝。

質詢議員：陳議員治雄、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陳議員治雄：

副議長、秘書長、高市長跟市府團隊議會的議職員，還有鏡頭前的市民好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和陳慶齡議員、黃美慧議員第 11 屆第 1 次的市政總質詢時間。

首先要請教一下高市長，延續我們單位質詢的話題，大鵬新城的地下室漏水案。大鵬新城這個案子我在單位質詢已經說過了，地下室漏水從民國 100 年入住的時候就已經發現，官司也打了 6 年，我簡單一點講。在打官司跟發現漏水情況的時候，我們市政府竟然都默不關心，要知道這個大鵬新城當初就是國防部委託新竹市政府來興建的，結果出了問題以後，新竹市政府是完全不負責，也不願意負責，甚至國防部要委託新竹市政府來發包整修，在前朝的市政府都不答應。

現在三審官司住戶打贏了，我在單位質詢有說過這個判決是照 106 年的時候，地方法院請土木技師估算的 1 億 2,800 萬，這個金額以目前的物價指數來講是根本不夠的。大鵬住戶主要的訴求，就是給我一個不漏水的地下室，但是市政府不聞不問默不關心。我想現在換高市長主政了，希望高市長不要有色彩，以及不是我任內發生的事情而不予關心。市長，先了解一下妳的態度，好不好？謝謝。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大鵬新城的問題，因為您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所以回來之後當天我們在府內的會議當中，就有跟相關局處來討論過，也了解整個過去從住戶的訴訟到我們代辦，到最後判說國防部應該要負起修繕的責任，當然也理解內部可能在管委會跟住戶之間一些可能在意見不一樣的地方，但是確實好像從 110 年 4 月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我在這邊也跟陳治雄議員報告，我們府內會議討論的結果是說我們會來協助、協調包含管委會跟住戶還有國防部之間的這個狀況，希望由市府進來協助、協調之後，並且跟國防部這邊也有討論，比如說以管委會的方式為主或等等，這個我們會儘快來進行相關的協調。

陳議員治雄：

好，市長妳請坐。當然市長的態度我了解，現在我們住戶有一份陳情書過去好像都沒有給過去的市長，也沒有給市政府過。市長，妳願不願意接受住戶的陳情書？我現在就拿給妳好不好？好，我要送過去表示誠意。

黃議員美慧：

市長，我也想請妳看清楚這是大鵬新城，目前真的是所有居民的困境。因為同樣的情況，在空軍一村也是發生這樣的情形，市政府就是幫空軍一村來進行維修的。

陳議員慶齡：

我想補充一下。工務處長，到時候可能要麻煩你費一點心，這個照片你可以看到水泥本身，它裡面應該是長霉，就是所謂的壁癌。水泥會長霉，就是因為裡面有水有菌，未來是不是也請市長這邊要用點心，就是它本身的主結構部分，它裡面的鋼筋有沒有腐蝕？因為是地下室，會不會造成它未來鋼筋跟水泥的握裹力有問題？

陳議員治雄：

不是，它那個主結構，漏水以後一定會侵蝕到主結構。侵蝕鋼鐵以外，侵蝕主結構的安全。市長妳也當過立委，這個事情也必須要透過立委給國防部一點壓力也好，一點敦促也好，新竹市有 3 位立委，住戶也曾經找過他們，當然也有立委都很幫忙不分黨派，我們也希望市長妳捐棄黨派的立場，一起協助把大鵬新城漏水的問題澈底解決，好不好？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在妳任內能夠完全澈底的解決，給大鵬住戶一個安心住的環境，好不好？謝謝市長。

再來，這個也是我 8 年前提過的一個案子，我現在同樣用這個問題請教一下市長。縣市溝通平台在 8 年前林市長就任的時候，我有問過他，後來縣市成立了一個溝通平台，但是 7 年多來只開了 1 次會議，然後就無疾而終了，再問他什麼也都不了了之，都沒有下文。市政府活動我比較少參加，但是縣市溝通平台的簽署儀式的時候我特別去了，我看了一下你們給我的資料，溝通平台縣市長每半年 1 次到 2 次要開會，對不對？然後局處長、幕僚長會議每半年 1 至 2 次，我現在想請教一下，這個是行政處主辦對嗎？成立到現在？你們開過會沒有？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治雄議員的垂詢。有。

陳議員治雄：

開了會……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幕僚組和幕僚長，對。

陳議員治雄：

講了什麼？有什麼進展或者有什麼提案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有 8 項的合作議題，跟新竹縣都有相關的會議和提案。

陳議員治雄：

8 個提案是什麼？

黃議員美慧：

內容。

陳議員治雄：

什麼內容？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那個跟……

陳議員治雄：

你先書面給我。你簡單講一下，然後把書面的資料給我。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主要是交通和環保議題。交通議題部分，有經國橋的智慧交通整合計畫，還有國一縣市交流道的協控計畫、平面道路時制重整的合作。

陳議員治雄：

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另外還有台一線替代道路的新闢工程，以及跨頭前溪橋的替代道路，還有經國大橋部分道路的改善，另外還有桃竹竹苗公共運輸票價的整合優惠計畫。環保議題……

陳議員治雄：

好，你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

陳議員治雄：

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你知道縣市分家多少年了嗎？處長？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垂詢。

陳議員治雄：

等一下就簡單，不要再問候了，直接問你就直接答，好不好？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

陳議員治雄：

分家幾年了？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說？

陳議員治雄：

縣市分家幾年了你知道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40。

陳議員治雄：

好，40 年。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不好意思，一開始沒有聽清楚議員的問題。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新竹縣市分家 40 年，雖然分家就很不公平了，當年的分家我們新竹的金雞母新竹縣瓦管處，80%的用戶是新竹市民，結果分家的時候瓦管處是屬於新竹縣政府的，這個分家本來就分得不公平。新竹市裡面有很多的縣有地，新竹縣市分家了 40 年，那時候連十八尖山都是新竹縣政府的，很多市民不知道大家每天到十八尖山運動，那塊土地是新竹縣政府的。現在分家了以後，這 40 年來每一次討論的就是交通跟環保的問題，其實吃虧的是新竹市，為什麼？環保，因為新竹縣沒有焚化爐，垃圾在新竹市燒，新竹竹北那裡漸漸的發展，交通非常的壅塞，這些改善的問題其實基本上對新竹縣比較有利。當然縣市本來是一家，不應該去計較這一些。

昨天有一位議員提到我們武陵路上的斷頭橋，其實在幾年前新竹縣政府那邊早就做好準備了，這一條路通到新豐那裡，人家那邊早就已經規劃好了，無田不成富，那邊有土地他們可以做很好的規劃，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

而我們新竹市如果這條路在通了以後，目前武陵路 3 個閘道壅塞的情形可能更加嚴重，新竹縣政府有給我們任何回饋嗎？有時候你要怪說林智堅市長不願意繼續跟新竹縣談，你說他不關心嗎？這個讓市民去做公評。但是有一點，每次談的就是交通、環保問題，這過去 8 年就算沒有開這縣市溝通平台會議，新竹縣市的民眾還是這樣過生活。

存在基層切身的問題，新竹市政府關心過沒有？什麼問題你知道嗎？新竹市裡面很多基層的弱勢群組他們住在縣有地上，當初還有一個不得翻建的規定，你要知道早期尤其在我們榮家附近很多縣有地上的住戶都是貧苦人家或者一些老榮民，他們生活本來就清苦，都是一些土角厝很簡陋房子，經過六、七十年的風吹雨打，能不漏水嗎？他們要找縣政府買的時候，縣政府有時候還不賣，有的還不租，你要翻建不可能，規定上就寫得很清楚。我請問你不堪居住的時候怎麼辦？他們一翻建縣政府就來了，說你違反規定要把它收回來。

還有南勢很多米粉廠這些土地都是縣政府所有，我們市政府曾經去關心過他們嗎？為什麼這麼講？縣市政府是不是有輔導過這些產業？米粉是我們新竹市的傳統產業，結果這些米粉工廠有幾家是合格的？早期做米粉的就是這種環境，現在要求規矩越來越多，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去關心市民真正的需要？所謂的交通、環保問題其實一直都在改進，但是老百姓的切身問題，我們市政府去關心過沒有？市長，妳關心過舊城區的發展嗎？妳提一下妳關心不關心？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舊城區的部分我確實是當時也都有把它納入到政見當中，所以我們持續在做規劃跟輔導。剛剛陳治雄議員所提到的，包含像是我們縣有土地的部分，確實它是蠻長久以來縣市分家之後一直存在的問題。其實我當立委的時候，我們也針對包含像是警光新村也嘗試的進去了解過，新竹縣政府那邊的態度，可能就是跟您剛剛所提到類似的狀況。也跟您報告一下，6 月 21 日我們就會開幕僚長會議，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提出來跟他們討論。

陳議員治雄：

好，妳先請坐。妳說包括警光新村，縣政府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老百姓逐一去買的時候他不賣，他希望什麼？一次解決而且價錢比較好。一次解決的價錢比較好，是什麼？就是整大筆標售。我建商來買，這裡的市價行情是 25 萬，我建商可以出到 40 萬。請問一般的住戶怎麼出到 40 萬？這就是縣政府的態度，市民非常的無奈，買不起、買的太貴了，單一戶他買那麼高的

價錢幹什麼？但縣政府總希望這一個基地平整，有 300、400 坪，當然希望一次出售價錢比較好，對縣政府的縣庫來講是一個好事，但是他沒有想過這樣子對我們的市民造成多大的壓力？我們市政府有去關心嗎？

再來妳說要關心舊城區，舊城區裡面多少的縣有地？連影博館前面那個空地也是縣政府的，我們的國際商圈幾乎整個都是縣政府的。我們的新竹舊城區到入夜以後，8、9 點以後幾乎沒有什麼人車了，這是新竹市區的一個悲哀。

黃議員美慧：

我們知道舊城區最大的一個問題所存在的就是停車問題，接下來……

陳議員治雄：

我跟妳講舊城區還有一個停車問題，妳看民眾活動中心也是縣政府的，裡面現在做停車場，28 個停車位是嗎？

黃議員美慧：

請交通處長您先回答這裡面總共有多少個停車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這個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總共有 28 個位置，但是其中有 7 個位置種樹，所以……

陳議員治雄：

你為什麼要種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陳議員治雄：

而且是在屋子裡面，種什麼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當時在去年修建的時候，因為有景觀的需求，這樣子會讓停車場的景觀好一點。

黃議員美慧：

什麼叫做景觀？

陳議員治雄：

這有景觀的作用嗎？

黃議員美慧：

交通處長你先請坐。本席要在這裡講舊城區為什麼會沒落？其實大家都知道那裡一位難求，我相信在那附近有一個新設立的私人停車場幾乎是滿滿滿，假日還要排隊。以前民眾活動中心在開放給我們停車的時候，這裡幾乎

也都是要排隊，結果你們把它收回來以後在這裡面種了這些樹木。這 7 棵樹木真的足以影響景觀嗎？可以嗎？

陳議員治雄：

處長，做得不好就修正好不好？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看照片上面車位的劃線好像蠻奇怪的，為什麼好像是停車位先劃好，然後才去挖洞種樹是不是？

黃議員美慧：

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慶齡：

請處長解釋一下。

黃議員美慧：

是不是為了要景觀，然後硬是把 7 個空位浪費掉，然後把這些樹木塞下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停車位都是先規劃好的，它……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真的就是說停車，然後為了要增所謂的景觀，然後再把樹給占用在車位上面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時是希望有一點綠意，所以這個……

黃議員美慧：

綠意你可以種在這些看臺上面。你擺個盆景在這上面，也可以增加綠意，你甚至在這裡可以拉一個天棚，種一些紫藤花更漂亮，對不對？所以為什麼？我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結果我們 3 位昨天細算了一下，處長你先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黃議員美慧：

這 7 棵樹使用 7 個停車位，1 個小時 30 元就 210 元，這樣子算下來一年就損失了 100 多萬，難怪你停管基金會負債，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治雄：

市區的發展當然有很多的原因，包括的東門市場過去是新竹市的驕傲是一個地標，但是現在的東門市場大家都很清楚 1 樓勉強還有生意，前朝做了

一些青創的店家，結果這個店家做得有點，講一句實在話安全堪虞，為什麼？這個燒烤店做得很火很好，但是燒烤的火跟瓦斯桶就在旁邊。我最近請教了產發處，他們現在要把瓦斯管接到天花板，這個是一個安全的措施是好事，但是我也聽到現在要整頓2、3樓。東門市場1樓都沒有生意了，地下室也更不用講，你現在叫2、3樓的要開店做生意，那不是虛應故事是什麼？1樓都沒有生意了，2、3樓誰上去？你們有實質的去鼓勵，或者有什麼樣的措施、誘因、輔導性，讓他們重新回來做生意？因為有商機他們才可以開店。斷頭生意有人做，這種賠錢生意怎麼做，對不對？結果你們硬要人家這樣做，這樣做的結果是什麼？應付了事。你們得到什麼？

新竹市商圈，我們舊城區裡面出了很多售租，我以前就講過，這個房子不是租就是售，這是前所未有的現象，市府團隊不應該漠視這個問題。市長妳雖然來新竹市不久，既然坐上這個位置，就要想為新竹市民、為這個舊城區好好謀一下福祉。新竹市舊城區有東門商圈、國際商圈還有中央形象商圈，這些現在都是苦哈哈，都想要謀一個對策帶動舊城區的發展，講一句實在話民間力量是有限，一定要市政府有積極的態度來帶動。

前幾天我去參加中央形象商圈的下午茶會，我發現到的人很踴躍，大家都殷殷期盼市政府有一點態度，有一點作為，這個商圈算是比較積極的一個，也算是一個老商圈。我希望市長妳關心市政、關心市民，不要流於口號，能夠有積極的動作，好不好？

陳議員慶齡：

市長，本席想就剛剛停車場的問題，這7棵樹占了7個位子，就剛剛整個活動中心未來是不是能夠綠化做一個重整，然後把這個位子騰出來，市長覺得這未來可行性如何？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3位議員的關心。我想停車場植栽的部分，誠如剛剛我們所提到的，確實過去是因為景觀的關係，我們現在也在協調，是不是可以利用像剛剛黃美慧議員所建議的，旁邊這個灰色的部分來進行綠美化工作？目前應該確定會是在7月中開始來將這個植栽移除，希望完成的時間點會是在12月前，就是將這個植栽移除之後，把這7個停車格還給民眾活動中心。預計就是像剛剛議員所計算的，以這個 1 小時的費率來說是 30 元的情況下，希望能夠讓停管基金稍微是有一點彌補這樣子，謝謝。

陳議員慶齡：

謝謝市長。

黃議員美慧：

這個停管基金的部分，當然等一下我們還要繼續來請教。市長在這幾天的市政總質詢，尤其是在您上任之後其實所有的民眾都看得到，我們希望妳能夠把過去前朝一些作為不當的事情，能夠澈底地給發掘出來。剛才我們陳治雄議員送您的是陳情書，因為他說 8 年來都沒有人理大鵬新城，接下來本席跟陳慶齡議員要送一頂安全帽跟金鏟子。送妳安全帽是未來可能要面臨的槍林彈雨，或者是妳到一些還沒有完成的工地會遭遇到一些危險，希望妳能夠堅持下去。

陳議員慶齡：

送市長一把鏟子，就是希望針對昨天本席跟美慧議員聯合質詢新竹市的十大爛尾，我想應該不只這十大爛尾，還有更多的工程其實是有問題的。希望市長能夠帶領著市府團隊甚至我們政風處這邊，能夠針對前朝問題一一的挖掘，一一的把它搞清楚狀況，然後把一個好的工程還給我們市民。

陳議員治雄：

我想把剛剛的問題再繼續問一下，就是縣市溝通平台的事情，我希望這個也不要流於一種形式，更不要是一種口號，提的問題希望有一點具體性跟實在性，不要只是這種檯面上的這些問題。講一句實在話，就算 8 年都沒有溝通，縣市交通還是這樣走，小孩子上學也是這樣上學，環保的問題一樣，但是老百姓的切身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我希望在下一次首長會議的時候，高市長能夠把市民切身需要、切身之痛把它提出來，看縣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不能老是吃我們新竹市的豆腐，占了新竹市的好處卻不願意讓利給新竹市民一條好一點的路走。就是說在市裡面縣有地的占用者或承租者，如何合理妥善的處理？讓這些老百姓有一個安心居住的環境，包括業者有一個很好的生產環境，這一點仰賴市政府高市長高度的智慧來解決，不然我們新竹市民幾十年來這些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

包括很多學校的校地也是因為卡到縣有地，而不能夠擴建或者是增建一些教室、辦公室，所以希望市長把這些問題列為首要，大家把這個問題在下一次首長會議的時候真正提出來。我們自己先擬定一個處理的方案、方略跟縣政府談，這樣子讓老百姓能夠真正的知道我們市政府是關心他們的，謝謝。

陳議員慶齡：

市長，現在這個 PowerPoint，我們整個南港這幾年，不只南港其實港南也有，曾經在我記得是東森新聞有一個影片「台灣所有消失的海岸線」，其實我們新竹就名列其中。照片上這個是南港的一個海岸沖蝕的狀況。市長您上

任以後，工務處有跟妳討論過這個問題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這個「海之聲」塌陷的問題確實工務處有跟我報告過，我也了解到它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是林務局，它協調租用的單位是台電的能源處。像您這邊所列到的這些權責單位，大家到底是誰應該要來負責？這件事情在這段時間以來確實都有一些討論。當然我們市府也介入去了解，因為上一次我知道慶齡議員也有來做相關的一些會勘，我們目前已經是有在研議納入到年度水利工程的開口合約，我們是已經有決議打除這個包含雨水箱涵的部分，這是很謝謝慶齡議員的爭取。

後面我們還會請林務局去通知台電，加強岸邊的防護或管制措施。因為看這樣的情況這個緊急補強可能也是不太夠的，所以在防護跟管制措施上面我們都會持續來加強，告示牌的部分也都已經有設置了。對於台電來說這個部分是通往風電維修的重要道路，我們也用這樣的理由來跟台電溝通說他們應該還是要負起修復的一些相關責任，所以這部分市府都會持續積極的來做協調。

陳議員慶齡：

謝謝市長，市長先請坐。就這個問題我想先跟市長來探討一下，這問題其實不只在這兩年才發生，因為這兩年比較危險，整個海岸線就以南港這裡海岸線至少退縮了有將近 100 公尺。自從有了南寮漁港以後，整個不管是港南也好，因為再下來的美山它本身就是濕地，所以它沒有海岸線退縮的問題。再來就是南港，市長您看到這個海岸線，其實要往外推大概 100 公尺，這 100 公尺的消失就是因為有了南寮漁港以後，它的防波堤整個做到外海，導致這個水流的方向改變以後，導致我們這邊的防波堤越來每一年、每一年的減少。

未來要怎麼做出去呢？也感謝市長，海山漁港最近都有在清淤，這些漁民也蠻開心的，因為跟前朝的市府反映了 4、5 年都沒有在做，整個漁船的進出是非常麻煩的。本席有建議過，也跟我們環保局探討過，焚化爐、垃圾掩埋場，還有海山漁港都在本席的選區裡面，每一年就海山漁港要清出來的淤沙，我算一下大概 5、6 萬米跑不掉，是不是未來市長能夠跟環保局、工務處，還有相關單位，針對我們垃圾焚化爐它所產生的爐渣，我有上網查過營建署有一個函釋，希望未來公共工程有一些水泥的東西能夠使用焚化爐的爐渣還是一些東西，來做一些劣質混凝土？

市長，就這個海岸線，說真的如果要用真正的施工方式，去往外推回去原本海堤在 100 米的長度，本席覺得會有很大的問題。是不是針對從海山漁

港挖起來的淤沙，因為這是每一年都會有的東西，產發處好像2年要去清一次，之前大概有4、5年沒有清了，就我所了解好像是106年還是幾年去清過以後就沒有清了，今年有再去清。針對這問題本席建議未來環保局爐渣的再生水泥，跟產發處海山漁港抽挖起來的海沙，能夠來回填到這一些消失的海岸。因為一樣都是海沙，營建署又有函釋說營建廢棄物我們的焚化爐爐渣，必須做在一些環保水泥上面，我想市長當市政總質詢完的時候，希望妳未來能夠導入這樣的工程方式，好不好？謝謝市長。

黃議員美慧：

既然講到沙子的部分，我就要給市長看一下這一張照片。這個是在今年5月19日淹完水之後本席去拍攝的，妳可以看到舊漁港這裡的淤沙跟建築物相差不到100公尺。最近這個沙子填滿了之後會變成是什麼樣子？我想請市長也來看影片，看我們是如何清這些沙子的。

一台怪手來了，我們的漁民就在看市政府要來清沙了，很高興、很開心，結果就看到這一台怪手在那邊挖呀挖，在那邊揮呀揮，搞了半天沙子根本沒載出去。他們告訴我說以為這2台貨車是要把沙子載走，結果根本不是。這樣子的清沙工程是在做什麼？本席讓您看沙子沒有清走，依然存在。造成的結果是什麼？當舊漁港海水沖進來滿潮的時候，魚會被這些海水帶進來，所以魚就過來了，可是當退潮的時候魚，沒辦法退出去，為什麼？因為淤沙太多水退不去了。

漁民告訴本席原本舊閘門還沒有改建新閘門的時候，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可是改建了之後慘了，這個舊漁港裡面的沙子出不去了，因為它在這下面有一個檻，這個檻在海水退潮的時候無法把淤沙沖出去，就造成了舊漁港裡面堆積的沙。

剛才那2台怪手是在幹什麼？是為了划龍舟比賽要清划龍舟的航道。我想請教一下產發處長，你的舊漁港是這樣子的清沙嗎？然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那麼久了，為什麼不做一個處理？處長，請您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我們舊港清淤的關心。誠如美慧議員剛剛說的，前幾天我們在整理是因為龍舟比賽的關係，航道上需要有一定的深度，所以在做場地的整理。的確有造成溶氧量比較低，有一些魚死掉的情形，不過我們會想辦法把它清掉。

黃議員美慧：

你知道那一天魚死掉的情形，造成附近居民的惡臭，到現在他們都還講說太陽一出來那個臭味都還存在。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當下其實已經去清，不過如果還有這種情形，我想我們會再去看看是不是還有沒有清到的地方，我們再來加強。

黃議員美慧：

還有這個閘門的管控也有問題。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的確誠如議座所說。目前裡面水的部分是大概 1 到 2 週必須換一次，在換的時候的確必須要去啟動閘門，才有辦法去跟外面交換港內的水，未來有關交換水的部分，我們也會注意在交換的時候，利用兩邊潮位差比較一致的時候來做這樣的處理。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的意思是說它本身舊漁港裡面的海水，並沒有跟著潮汐而升降就對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沒有，現在是靠這個閘門在做控制的。那目前……

陳議員慶齡：

所以漲潮的時候水進來，閘門關起來水在裡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

陳議員慶齡：

所以它沒有跟著海水潮汐這樣升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沒有。現在是靠著我們控制閘門的部分來做一個交換。

黃議員美慧：

所以就是因為你們控制這個閘門。處長，你知道嗎？當你們在開這個閘門的時候，這個漁港外面還有一群漁民在這岸邊工作，結果你一開閘門、這個水一沖出來，應該是在今年初就發生一起漁民被你們這個水沖走，還好我們的漁民真的是老天保佑他，他可以自己慢慢的游回來。如果出了人命怎麼辦？這個閘門的管控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他告訴本席這個問題已經存在長久了，只是今年年初他比較衰剛好被水沖到。如果在他沒有跟本席反映之前，我們的漁民要受到多少的災害？

然後這一群捕鰻苗的漁民，我相信他也不只一次跟你們反映，因為捕鰻苗是有一個時間性的，大概都是到國曆的 11 月到隔年的 2 月 28 日。可是鰻苗的流向是從宜蘭往南下游到新竹來，從 11 月開始等到鰻苗游到新竹的時候

，留給我們新竹市捕鰻苗漁民的時間非常的短，所以處長你應該要為這些漁民爭取。不是你把外面的景觀做得很漂亮，就像剛才活動中心的停車場，什麼都要景觀、景觀，百姓在餓肚子。這個鰻苗的漁民已經跟你們反映過，是不是可以再延長到3月中旬為止，你們有跟他溝通過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謝謝美慧議員的提醒。有關這個水門的交換時間，其實我們目前接到反映之後有做一個調整跟檢討，所以目前……

黃議員美慧：

什麼時候調整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在調整水位的部分會利用內外潮差比較接近的時候來處理。

黃議員美慧：

你那個坡檻那個檻如果不改進，它的淤沙一樣無法清除。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所以我們目前也正在發……

黃議員美慧：

你的清沙要多久清一次？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目前正在發包這個港內清淤的工作。

黃議員美慧：

你港外要發包，港內也要發包？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這個部分有另外一個工程在發包清淤，這個月如果順利發包完的話，我們下個月就會進場來處理這個部分的淤泥。

陳議員慶齡：

處長，本席建議你乾脆把舊漁港的閘門做一個比較固定式的，然後做一個海水的抽水系統，從外面把海水抽進來，讓它做一個自然的溢流，就是說你抽多少海水進來它就會出去多少海水，等於說它是一個活水。一個這麼好的景區，你把水弄好，你門不開沙就不會進來，你以後就不會有清淤的問題，好不好？做這樣的設計，這個沙都先把它挖乾淨，然後做一個抽水的動作把水抽進來，就好像一般的養魚一樣，抽乾淨的水進來，其實多的水它會溢流出去，自然的溢流，然後讓這個舊的漁港裡面形成一個活水的狀態，以後你也不用清淤，未來這些水上活動，包括以前早期這裡有一些划船的活動，我覺得都可以恢復。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議座的建議我想我們納入後續一些規劃案裡面來做探討，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行性。

陳議員慶齡：

對，因為你門一開沙子又跑進來，你未來沒有能力再去做這個清理。每一年都要編預算來清淤沙你會清不完，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這個我們再來研議。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好，我想我的一些問題還是要在這裡要請教一下。交通處長，我有跟你在單位質詢提的，356、357 巷口這個紅綠燈你要研究，我看你什麼時候給我一個交代或者你要做。還有公道三的隔音牆，雖然你講延平路地下停車場有眉目了，看你什麼時候有消息了也要跟我講。還有殯儀館的第二停車場，這一點我先跟你講，我最晚是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請教你，當然這個事情是越快越好。

工務處，現在下水道的工程積極在進行，講一句實在話，新竹市是完成率最低的。當然完成率低的原因有很多，是不是新竹市政府訂的規矩太嚴苛？所謂單向 75、雙向 150，我還是這句話「因地制宜，儘量不要去拆掉老百姓的房子」。因為你市政府研訂了這個規矩以後，有的包商就以這個為理由不敢做，或者是另外跟住戶不知道講了些什麼，這個在在都會影響到住戶施作的意願。希望我們市政府在改朝換代以後，在規矩上或者是在處理的態度上是不是有所改變？讓這個施作的模式、規矩做一些修正，這樣子大家都好，雙贏、三贏，施作率做得好環境也會好，市政府達標的機會也比較大，而不要說這樣卡在那裡什麼都不是。我希望工務處長你主動跟市長溝通一下，我現在不要問，這種東西有時候在檯面上不好講，你們自己市政府訂一個標準出來好不好？因地制宜啦！

黃議員美慧：

好，接下來就誠如剛才我們看到民眾活動中心，我們現在就要來講到停管基金。首先我要很謝謝市政府，在以前要不到這些基金的資料，我們現在終於拿到了。拿到以後我嚇了一大跳，尤其是有關於棒球場使用的一些基金

，它使用了都發基金非常的龐大的高額，當然我是看到其中的一條，再深入追究下去才了解到我們的停管基金負債。市長妳先簡單的告訴我，妳先不要問候。我們的負債多少？停管基金的部分就好。

高市長虹安：

停管基金的部分104到111年總共負債是3.6億，到111年底的負債是5.5億，總負債的部分。如果加計前瞻工程的停車場等等，接下來在今年即將要付款的部分，到112年底的話會有9億的負債。

黃議員美慧：

所以我們停管基金會是……

高市長虹安：

還不加延平停車場，就剛剛陳治雄議員關心的部分。

黃議員美慧：

這已經有包括展演中心，還有市立圖書館停車場的負債，數字加下去嗎？

高市長虹安：

就是加計這個停車場建造一些相關由停管基金支出的部分，到今年年底會負債9億。

黃議員美慧：

好，妳請坐。為什麼我們的基金會這樣不當的濫用？這個是審計室給我們市政府的一些函文，這是使用都發基金，總共1個月發來了6封。其中有一個我比較有興趣的，因為棒球場是7月22日開幕，結果我們有做了一個社群媒體的文宣，很好笑的是這一個文宣是什麼時候報價的？主計聽清楚是在7月25日，因為我知道這文妳也有意見，7月22日開打報價單7月25日才來，然後整個公文是8月簽核出來說要辦這一個文宣活動，有這樣子的？文宣都已經登出來了以後，7月25日來遞報價單，8月市政府來簽核，這是什麼東西？

然後這題目寫說「社群媒體刊登新竹市立棒球場暨無障礙空間成果」，於是我就很認真的去找了這3篇的文。我怎麼看？我自己想說可能年紀大了，老花眼看不清楚，我還交給我的助理看。我助理每個字都看，他告訴我說看不到有無障礙的講法，看不到有無障礙的空間指示。工務處長，去年第一次會勘棒球場，我就很明確的指出無障礙空間標示不明，甚至於無障礙空間前面的排水溝，雖然後來你們有改正，可是改正的方法也真的是很莫名其妙。這3篇的文，哪裡有講到無障礙空間？主計室妳先回答，妳是怎麼核准這個文的？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黃議員，這個部分是在之前就辦理的案件，我來了之後……

黃議員美慧：

什麼時候辦理的？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在去年。

黃議員美慧：

去年辦理的？我想請問妳，妳來了以後妳接到這樣子的，這樣合乎法定規則嗎？

陳議員慶齡：

她還給它核銷。

黃議員美慧：

核銷啊！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黃議員美慧：

付掉多少錢？妳先回答。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這部分因為現在正在查，因為我們……

黃議員美慧：

付掉 9 萬 5，我告訴妳。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黃議員美慧：

如果說這 3 篇可以這樣子寫，那本席、我們所有的議員的都可以來寫。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清查，如果有不符合基金使用的範圍，後續的處理我們一定會……

陳議員慶齡：

處長，妳先回答當初妳有沒有准它核銷？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因為不是在我任內，我是 25 日才報到。

陳議員慶齡：

所以政風處要查當初誰准它核銷的？

陳議員治雄：

7月25日是嗎？

黃議員美慧：

7月25日報到。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是12月25日報到，所以這個案子，當然我接了之後我還是要負責把它清查出來。

陳議員慶齡：

政風處長，這個案子你們是不是要接手查一下？

陳議員治雄：

他本來就在任內。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副議長、秘書長，這個我們會後去釐清，確實要清查。

黃議員美慧：

主計處長，在去年妳在擔任什麼職務，您在哪裡？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我在教育部的主計處。

黃議員美慧：

妳是從中央下來的對不對？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黃議員美慧：

當妳下來看到這樣子的東西，妳的感想是什麼？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當然是……

黃議員美慧：

妳嘆了一口氣。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不好意思，因為當然基金有它的使用用途的規範，我們會來逐一的審視是不是符合基金使用的用途，如果……

陳議員慶齡：

處長，妳先回答妳有沒有勇氣查？妳敢不敢查？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當然。

陳議員治雄：

不是，這個我要講，這不是說妳是剛來，妳要查是查，但這個責任政風室也責無旁貸。你政風室是前朝就在了，你那時候敢查嗎？你有查嗎？政風室，你講一下，你在任內。

黃議員美慧：

主計處長妳先請坐。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謝謝。

陳議員治雄：

你有動嗎？有查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副議長、秘書長，不好意思，當時我沒有再去釐清查證，沒有。

陳議員治雄：

因為你也擔驚受怕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也不是，因為事情太多了。

陳議員治雄：

事情太多了？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是，現在議座您提醒了，我們就去了解，謝謝。

陳議員治雄：

好，我提醒了。因為現在市長換人了，不是我提醒你了，現在膽子比較大了，對不對？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我們會依法辦理。

陳議員治雄：

好，你請坐。我們也能夠體諒了解你的心態，我想高市長現在來了以後，她也應該很樂於看到你積極的作為，政風室發揮功能積極作為，好不好？

黃議員美慧：

我想要請教一般的採購案件，這一個案件是由工務處，因為我看到的簽章是從工務處，他根本都沒有講到無障礙的空間，你們是如何審核可以過的？而且可以寫出這樣的簽陳出來？處長您先回答一下。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我們去年整個棒球場針對這一個申請案的一個情形。事實上去年確實有這樣的一個申請案，確實也有由工務處這邊去做後續的一個處理，在整個過程當中當然也是有一些時空因素的部分，所以工務處原則上會配合做後續的調查辦理，以上。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您先請坐。這樣子的採購如果是發生在一般社團或者是一般的公司，我們慶齡議員有開公司，我不曉得你的公司可不可以你的員工先東西買好了再來跟你請款，再來跟你寫計畫案說我要買這樣東西，然後你們的會計還能夠傻傻的就付錢給他。所以這個我真的要拜託工務處長尤其是政風處長，我都可以拿得到資料，請你要勇敢一點，這個都是民脂民膏。整個都發基金花在棒球場的宣傳費用花了多少？總共 600 多萬。都發處長，我現在就要問你，都發基金到底是用來做什麼的？可以這樣子隨便浪費使用嗎？處長，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的關心。當初據我了解他們是 107 年的時候就使用指定用途，然後以代收代付超支併決算的方式來做一個辦理。這個要使用的用途，都是由當初的都市開發基金委員會來做審議，合格以後才能夠去動支使用，據我了解是這樣來使用。

黃議員美慧：

好。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想在營建署就針對都發基金它的基金用途，它有明文規定它使用，我大概唸一下都市的更新，委託辦理都市的重建、補助政府機關都市的規劃。其實它整個都發基金的使用都必須跟都市更新、都市規劃有關係的，我不知道棒球場跟都市規劃有什麼關係，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因為……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先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

陳議員慶齡：

我想請問一下行政處長，就媒體這方面本席所了解好像也跟都發基金有關係？我不知道它的條例是從哪裡來的，因為在使用用途這上面，好像看不

到可以用在媒體上面，好不好？處長。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主席、秘書長，還有謝謝議員垂詢。只能說在我任內不會這樣做使用。

陳議員慶齡：

在你任內不會這樣子，那現在有這個問題發生了，你是不是應該把之前的資料準備好送給政風處還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再繼續追查。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據我了解是根據都發處在基金項下所指定使用的用途來做處理，其實同仁也是蠻無辜的，可是在這樣子的使用當中……

陳議員慶齡：

你的無辜是什麼意思？是誰下的令？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是，審計室有做一些推論。

陳議員慶齡：

那時候市長還沒來是誰下令？我最起碼要個水落石出的答案。誰下令來做這個？因為不合法規，都發基金使用用途裡面根本沒有這一項，可以用在媒體上面，甚至可以用在社群媒體的。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就我了解是用指定用途的方式，這部分我們當然都會配合……

陳議員慶齡：

指定用途有法規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會配合都發處和政風處。

陳議員慶齡：

就是都發處當初有指定用途，但是法規裡面找不到這一條。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所以跟議員報告就是……

陳議員慶齡：

有這一條法規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們不會這樣做。

陳議員慶齡：

你們不會這麼做？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對。

陳議員慶齡：

本席還是強烈要求審計室跟政風處針對問題還是要查清楚，因為很多用途的方面，其實法規裡面根本就沒有，錢都可以亂用，就像美慧議員講的東西先買以後再回來報銷，反正一定會報銷的。

黃議員美慧：

行政處長你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謝謝議員。

黃議員美慧：

我要告訴市長本席在看了以後，我真的是深深地懷疑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情況，因為7月22日開打之後，新竹市立棒球場成為全國的醜聞，於是他就找了這麼一位據說在棒球界還算小有公信力的一個民眾，發現他有發了3篇文，請他火速在7月25日提出一張報價單來，為的目的可能就是要替棒球場說好話，然後7月25日送來，但是我們8月再來簽陳出去。反正你這3篇借我用，我幫你推廣然後我給你錢，講的就是這麼簡單。

他這3篇的文章，更好笑還是在7月20日發的，開完打了以後3天送報價單。我真的覺得市政府的活動如果可以這樣子，真的百姓要哭，我們新竹市民要哭，我們繳的稅金就是給你們這麼濫用。難怪昨天張祖琰議員會說基金負債，基金是市長的小金庫。高市長，在您知道之後，誠如我剛才送您安全帽，慶齡議員送妳鏟子，為的目的就是要把這些不當使用基金的情況給挖出來。您知道這件事之後，妳有什麼感想？請您先回答。

高市長虹安：

謝謝美慧議員對於審計室來函關心都更基金的用途。確實是在審計室多次來函之後，審計室也確實有指出說這個用途是不對的，也希望說未來不能夠再有這樣子的用途支出，所以這部分在府內的會議都有跟都發處再次的確認，所有都更基金的使用上到底什麼樣的樣態是符合它的一個支出用途。因為過去的部分已經發生了，剛剛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也會請政風處儘快來就這些相關的支出，到底當時是否合乎它核銷的規定來做了解。就我所知可能也不只是這個所謂網紅的網路貼文1篇3萬多元，可能還包含了後面下廣告業配的部分，可能大概也是落在12月的時候。

黃議員美慧：

市長妳知道我細算了一下，它的一個讚平均80元。

高市長虹安：

妳說按讚數是不是？

黃議員美慧：

按讚數，這3篇的按讚數一個讚80元。

高市長虹安：

是。

黃議員美慧：

跟現在的一個便當差不多。這樣子的花費在這樣的用途上面，百姓、基層的鄉親聽到真的要哭。如果寫這樣的文章出來就能夠獲得9萬5,000元，真的新竹市的議員，尤其是在7月22日有去參與、有在寫棒球場這一篇文的每個人，都應該也要發個便當給我們。

高市長虹安：

謝謝議員，謝謝。

黃議員美慧：

市長，妳請坐。

陳議員慶齡：

最後我想再補充一下，就剛剛市長講的停管基金到年底會負債9億多，交通處長，就你所了解在104年許明財市長他任期結束的時候，我們停管基金是負債還是有盈餘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當時是大概1.9億的負債。

陳議員慶齡：

那時候是1.9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慶齡：

現在是9億，所以這8年增加了將近7億多的負債。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慶齡：

好，處長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黃議員美慧：

處長，這個就很明顯的知道我們的基金都在被濫用，你請坐。

這個土，交通處長應該知道在哪裡，這個是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土依然存在，在哪裡？就在我們樹林頭。樹林頭這個土依然在這裡，草也長高了，當時本席質詢您的時候，你有告訴我說這個土很快就會清走。為什麼會有這些土？原來就是園道五為了配合馬偕醫院旁邊停車場的土。為了造就馬偕的停車方便，給我們樹林頭地區的不方便。因為這些土堆在這邊，整個樹林頭地區的民眾，尤其是在它對面淳美學的這一棟社區，每到了東北季風這些土就颳過來，那時候本席還要求說上面一定要蓋上黑色的布，不要讓土給吹出來，結果也沒有。現在草已經長那麼高，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清走？

陳議員慶齡：

市長，這個應該就是設計監造的問題，因為前朝的市府所有的編列預算都編列不足，最後就是減項發包。這個土挖起來沒有地方去，沒有辦法進土資場，市府就找地方把它放著說未來可以用，現在沒有地方用了，未來也看不到我們市府有什麼大型工程可以做回填的。市長，我在這裡建議妳，南港海邊跟港南的海堤沖蝕，我覺得這未來是可以考慮的好不好？

黃議員美慧：

市長，我要跟您說我們不要只是政府可以，民眾不可以。如果這是一般老百姓的土地這樣子堆置廢棄土，早就罰單收了幾百萬。這個工程為什麼會一直延宕？處長給你最後的 1 分鐘，您趕快解釋一下，什麼時候能夠把我們的土載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秘書長，謝謝黃議員關心。我們在 9 月、10 月的時候，就會把這個土，回填到現在馬偕醫院停車場的上面。

黃議員美慧：

處長，本席知道你們以前還要在停車場下面再挖一個洞，我想知道這個土方、這個凹下去這個是要做什麼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那原來有一個下沉式廣場。

黃議員美慧：

下沉式廣場要幹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然後挖大概大約 1,000 立方米。

黃議員美慧：

你剛才在活動中心已經種了 7 棵樹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黃議員美慧：

現在你又要浪費空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高市長上任之後就針對所有的工程去盤點，不實用的或者是太過需要修正的，我們都已經修正，這部分已經取消，我們會……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劉議員康彥：

主席議長、秘書長、高虹安市長跟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新竹市議員劉康彥，接下來是本席以及民進黨團聯合質詢的時間。首先有請高市長妳起立，我想待會麻煩妳就一直站著，因為我要垂詢妳，我們就不要一直起立、坐下，繁文縟節不要一直問候，也保留一些時間，讓您可以好好的闡述跟回答我的問題。

市長，519 的淹水事件天府路以北、東大路以南，中寮里、南寮里淹水最嚴重的地方，妳曉得有哪一些巷弄嗎？妳可以翻同仁幫妳準備的答案或者是 iPad，妳有一個 Line 的群組，有 50 多人在幫妳準備答案，妳現在拿起來看都沒有關係，我們具體討論哪一些巷弄……

高市長虹安：

我請我們工務處來跟您回答一下，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在垂詢妳，如果我的質詢過程沒有我的同意、沒有議長的同意，任何一個局處長站起來回答，我會請你離開議場。我在問妳問題，高市長請妳站著。

高市長虹安：

因為之前好像議長這邊，是說不用一直站著，過去我看新竹市議會的狀況……

劉議員康彥：

請妳回答我的問題。

高市長虹安：

是，因為我想關於您提到的是巷弄淹水的部分，才會想請局處首長來跟您回覆最詳細的狀況。

劉議員康彥：

所以同仁來不及給妳答案？

高市長虹安：

好，您要我看一下同仁跟我說明的狀況也可以。

劉議員康彥：

好，沒問題。

高市長虹安：

目前這個部分是中興路跟中福路。

劉議員康彥：

還有呢？很多巷弄，519 災後妳有去過現場嗎？

高市長虹安：

去過，我們有針對地下道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我問妳本人有去過現場嗎？任何一個，除了這個地下道的部分，其他包括市府後面有一個地下車道，車子淹水那個地方妳有去過嗎？

高市長虹安：

地下車道那一邊，有的是民宅的部分，我是請消防局長到現場去看。

劉議員康彥：

針對本席關心北區的這個部分，中寮里、南寮里淹水的地方，妳也沒有去過，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我是請民政處過去看。

劉議員康彥：

好，那我跟您報告，包括中清路、中清路 18 巷、中清路 18 巷 79 弄、中清一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中興路、中光路、中光路 15 巷、中福路、延平路三段 667 巷 15 弄等等，好，我這邊……

高市長虹安：

嗯，議員您也在看資料。

劉議員康彥：

我這邊也準備一張。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康彥：

這個送給妳，我希望妳看到它的時候就想到我，想到我關心這個題目，我想請教妳，我剛剛講的這些巷弄、這些側溝的水，最後都收集到哪一個排水幹線？

高市長虹安：

F 幹線。

劉議員康彥：

確定？

高市長虹安：

嗯，這是工務處跟我說的。

劉議員康彥：

確定？

高市長虹安：

F 幹線。

劉議員康彥：

那些側溝的水通通都走到天府路幹線，天府路什麼幹線？ A、B、C、D 是什麼幹線？看著我回答。

高市長虹安：

我們再確認圖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我還有時間等妳確認？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康彥：

請問天府路是什麼幹線？

高市長虹安：

天府路是 D 幹線。

劉議員康彥：

什麼幹線？

高市長虹安：

D 幹線。

劉議員康彥：

D 幹線，那妳剛剛為什麼回答我 F 幹線？

高市長虹安：

因為尚未建置。

劉議員康彥：

妳不覺得回答的很矛盾嗎？我剛剛問妳這些淹水的地方，水收集到哪邊？妳告訴我 F 幹線，實際答案是 D 幹線，我問妳為什麼是 F？妳告訴我還沒建置。妳不覺得妳的答案很矛盾嗎？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才想請工務處長跟您回答會比較清楚，因為我們現在也是在看這

一張幹線。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妳D幹線的水，這一次有沒有進到南寮滯洪池？

高市長虹安：

沒有。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沒有？

高市長虹安：

因為它是分流到B幹線，到南寮抽水站。

劉議員康彥：

從哪裡分流？什麼路口？

高市長虹安：

從這個路口是榮濱、天府路。

劉議員康彥：

沒錯，妳答對了。天府、榮濱路口，為什麼會分流？去年……

高市長虹安：

因為地勢比較低，所以就分流過去。

劉議員康彥：

錯，去年妳一直很在意的前朝，去年在那邊做一個什麼工程？

高市長虹安：

分流工程。

劉議員康彥：

什麼的分流工程？做了一個幾乘幾的分流工程？長幾公尺、寬幾公尺的排水箱涵，才可以分流？長17公尺，寬1.2公尺，我問妳為什麼要做這個排水箱涵，目的是什麼？

高市長虹安：

排水箱涵就分流過去，這樣就不用走到E幹線那邊去。

劉議員康彥：

不用走到什麼幹線？

高市長虹安：

就是往後再走到南寮滯洪池的E幹線。

劉議員康彥：

沒錯，妳答對了。因為南寮滯洪池為了要分擔南寮滯洪池的負擔，所以妳念茲在茲的前朝，在天府、榮濱路口做了一個分流的排水箱涵，讓D幹線

的排水，可以在天府、榮濱路口分流到B幹線，不管是重力排，排到頭前溪或者是用抽水的方式抽排，排到一樣是頭前溪。我請教妳，519 災後我在臉書提出質疑，為什麼這個抽水站沒有及時啟用？結果媒體看到這樣子的疑問去問市政府，妳曉得市政府的回答是什麼嗎？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是工務處他們準備的新聞稿。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我唸給妳聽。市府回答說，工務處表示昨天鋒面暴雨導致中寮里一帶積淹水處，該地區屬於南寮地區F幹線給水區域與B幹線沒有直接關聯，即使抽水站啟用也對該區域的排洪沒有直接幫助。我再問妳一次，剛剛那些巷弄、這些低窪處的水，側溝收集雨水之後是走什麼幹線？是D幹線還是F幹線？

高市長虹安：

應該F跟D都會有吸收，都會有收到。

劉議員康彥：

F做了嗎？

高市長虹安：

F還沒有做。

劉議員康彥：

那水怎麼跑去F？妳告訴我。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是說如果依照我們的計畫，應該是要往F跟D來走。

劉議員康彥：

F做了嗎？

高市長虹安：

F還沒有做，所以我是跟您說計畫上的……

劉議員康彥：

對，我是問妳519當時的狀況，妳在鬼打牆。

高市長虹安：

就是因為F還沒有做，所以它現在目前……

劉議員康彥：

所以我問妳，回答我的問題，519 當天這些低窪處的水，是哪個幹線收集？

高市長虹安：

D。

劉議員康彥：

D，為什麼在媒體上回覆我是F幹線？

高市長虹安：

尚未施作，是尚未施作的F幹線。

劉議員康彥：

我問的是519，我反映的是519當天的問題。

高市長虹安：

對，不好意思，因為您現在講的新聞稿，我手上也沒有看到，所以議員可能您講的文字部分，我們再回去確認一下，如果說文字的部分有誤解的話，我們在這邊再跟您做澄清。

劉議員康彥：

我是如實轉達媒體上的文字。

高市長虹安：

對，所以我現在手上還沒有拿到我們的新聞稿。

劉議員康彥：

但我希望妳可以承認錯誤。

高市長虹安：

我先回去確認一下他們的新聞稿是怎麼寫的。

劉議員康彥：

因為F幹線就如同妳剛剛所說的，就是還沒建置，妳一直講未來式幹嘛？我問的是519當下這些水，就是收集在D幹線走天府路，在天府榮濱路口分流到B幹線往南寮抽水站，結果市政府回應媒體說那裡是F幹線，妳不是公然打臉我嗎？

高市長虹安：

好，我們回去確認一下新聞稿的部分，到底是怎麼寫。

劉議員康彥：

我跟妳說，妳用這個沒有存在的建設來打發媒體、欺騙市民、敷衍議員，這就是為什麼妳施政分數是全國最後一名的原因，我繼續請教妳……

高市長虹安：

不是全國最後一名。

劉議員康彥：

妳的施政分數，妳還在辯。

高市長虹安：

沒有啦！就是……

劉議員康彥：

妳的施政分數是全國倒數最後一名，妳要我拿出來給妳看嗎？

高市長虹安：

沒有，滿意度不是。

劉議員康彥：

我講的是施政分數，連這個妳也要辯。

高市長虹安：

我沒有要辯，是確認。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妳，新竹市抽水站滯洪池運作標準作業程序，妳身為救災指揮官，妳曉不曉得？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市政府必須要求南寮抽水站的代操作廠商進駐？

高市長虹安：

就是基本上我們針對颱風跟強降雨警戒水位的時候，就可以通知我們的工務處，還有維護廠商……

劉議員康彥：

強降雨是什麼樣的標準，總有雨量吧？

高市長虹安：

來即時進駐抽水站。

劉議員康彥：

強降雨總有個標準吧？

高市長虹安：

嗯。

劉議員康彥：

嗯，標準是什麼？

高市長虹安：

強降雨的部分，像當天的話，其實它的時雨量已經……

劉議員康彥：

我是問妳標準，不是問妳當天。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像我們二級開設的話是3小時，如果是時雨量就是累積已經超過100的話，我們其實就已經開設二級了。

劉議員康彥：

好，我告訴妳，如果消防局的資訊沒有錯誤，N 年前李局長在議會專案報告過，只要瞬間降雨量 1 小時 15㎜ 以上，或是累積雨量 40 ㎜，機關就要馬上通知代操作廠商進到南寮抽水站待命。我請教妳，根據消防局給我的訊息，新竹市在 519 凌晨 3 點半到 5 點 30 半之間，2 小時就降下超過 106 毫米的雨量。我還怕我誤會妳，我回去看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凌晨 12 點 55 分大雨特報，3 點 35 分大雨特報升級豪雨特報，4 點 39 分國家警報響，5 點 25 分升級大豪雨特報。請問市長，不要再咬耳朵了，尊重我。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只是確認。

劉議員康彥：

請問 3 點半到 5 點半之間，或者是消防局二級開設，由妳親自坐鎮指揮之後，有沒有任何一個人要求代操作廠商進駐抽水站？有或沒有？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是在 9 點的時候。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拖到 9 點？我跟妳說就算外水位不是漲潮，妳一樣可以要求人進去抽水站把抽水站，前池的進流閘門打開來，讓 B 幹線的排水，一部分重力排排到頭前溪，一部分導流回來進抽水站抽水，為什麼？因為上游已經在淹了，B 幹線的上游 D 幹線，剛剛講的那些巷弄都在淹水了，所以妳讓抽水站啟用就是加速上游宣洩的速度，妳曉得嗎？而且我跟妳說，妳剛剛說 9 點去抽沒有錯，如果當下去抽一定抽得到，以當時那樣的雨量絕對抽得到，內池的這個起抽水位一定可以達到，為什麼？因為 9 點去抽都還抽得到，那時候雨都停了，水都退了還抽得到，何況是當下。妳告訴我，為什麼 3 點半到 5 點半之間，沒有派人進到抽水站？妳有沒有失責，妳作為救災指揮官？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當天淹水之後，我晚上大概 11 點，我也統整了當天所有包含像議員臉書上面所有講到的，我們並沒有做好的部分，其實隔天的府內會議，我也立刻請大家都跟我報告，相關的一些後續改善的部分，所以我剛剛才會講，其實這個部分工務處當天會議當中，我們也檢討了議員所指教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請問 519 凌晨當天，妳幾點醒來？

高市長虹安：

我是 4 點。

劉議員康彥：

好，妳有沒有意識到南寮有可能會淹水？

高市長虹安：

我當天其實有先請消防局處理，因為當天已經收到了可能包含像是有一些地方淹水的情況，我們有一個網路的回報系統，所以當天確實有看到淹水的情形，我第一時間先請消防局去協助救災的部分，也請消防局按照……

劉議員康彥：

妳不曉得抽水站是工務處管理的嗎？妳沒有交代工務處嗎？

高市長虹安：

因為當時是請消防局依據我們的救災 SOP，剛好在淹水前我們才檢討過，我們有一個消防救災的 SOP，請消防局開設……

劉議員康彥：

妳交代消防局，我沒有否定妳，我肯定妳，但是妳有沒有意識到抽水站是工務處在管理的？妳對新竹夠熟悉嗎？

高市長虹安：

我知道各個部分……

劉議員康彥：

妳的副市長不是新竹人，秘書長也不是新竹人。

高市長虹安：

包含我們的抽水機……

劉議員康彥：

我也不是新竹人，但是我很願意花時間了解新竹。

高市長虹安：

沒有，議員是……

劉議員康彥：

那妳呢？

高市長虹安：

議員是新竹人，我……

劉議員康彥：

我不是新竹人，我過去不是新竹人，我是因為工作才來到新竹的。

高市長虹安：

我們現在都是新竹人。

劉議員康彥：

好。

高市長虹安：

我想其實當天我們也請消防局，大概在2、3天前我們有市府的市務會議，其實也針對了相關的分工，我也請消防局要去通報各個局處他們應該要做的權責，所以我確實知道抽水機還有抽水站這個部分是工務處的權責。

劉議員康彥：

好，我希望妳可以檢討改進。市長我繼續請教妳，位在上游D幹線的水分流進B幹線，可是上游的馬路依舊大範圍的積淹水，妳覺得這反映什麼問題？

高市長虹安：

這個因為當天的時雨量，確實超過我們路邊道路的排水系統所能負荷的量。

劉議員康彥：

是，所以剛剛處長講的沒錯，就是側溝來不及收，對不對？側溝來不及收又是什麼原因？

高市長虹安：

側溝來不及收，我剛剛已經有提了，就是時雨量那天有高達106，所以我們側溝的部分只能頂多是應該是40，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收到這麼多的水。

劉議員康彥：

好，根據我粗淺的經驗，您剛剛講的根本問題就是有些溝面老舊窄小，所以遇到這種瞬間降雨量爆量完全來不及收，這是第一個。第二，側溝要進到排水幹線之前還有雨水連接管，可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地圖給妳的那些地方，很多側溝其實應該說雨水連接管是不足的。第三，不管是側溝、雨水連接管或者是排水幹線平常的清淤，這是環保局跟工務處的工作，平常的清淤頻率不夠、強度不夠。我請教妳，天府路排水幹線最近一次縱走是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107年跟109年。

劉議員康彥：

縱走是什麼意思？妳告訴我。

高市長虹安：

箱涵裡面的人工勘查。

劉議員康彥：

好，處長都……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都有專業的分工，謝謝。

劉議員康彥：

當然，但我希望妳可以更瞭解。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持續努力。

劉議員康彥：

如果我是妳，519 淹水之後，我就會想盡辦法把曾嘉文找來，把李世恭找來、把北區區公所管側溝的這些經建科的找來，到底問題根本出在哪裡？

高市長虹安：

有，有把他們都找來。

劉議員康彥：

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他們當天都陪我一起勘查，其實 5 個地下道他們都有陪我勘查。

劉議員康彥：

我問妳我剛剛說的這些問題，針對中寮里、南寮里側溝沒有辦法快速收集雨水，在所謂的 F 幹線興建之前，妳有什麼方法可以幫他們改善？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部分的話，我其實在 519 淹水之後，是很感謝老天爺給我們一個測試，所以包含像是您剛剛所提到的這些，比如說像中興、中福路的這些地下室，還有部分道路的積淹水，我們已經設定清淤清溝的部分，我們的頻率要再增加，這個一定是我們因應極端氣候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怎麼樣的增加法？

高市長虹安：

106……

劉議員康彥：

原本是多久一次，改成多久一次？

高市長虹安：

106㎜真的確實是我們過去沒有想像到的。

劉議員康彥：

好，頻率是怎麼樣的增加法？

高市長虹安：

這個是不是我請環保局來回答？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環保局事後再告訴我就好了。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妳還有什麼方法呢？除了清淤之外。

高市長虹安：

我們目前包含有呈報計畫的部分，就是我們的改善計畫，現在目前是已經呈報到營建署。

劉議員康彥：

什麼樣的計畫？

高市長虹安：

我們是希望未來在這個相關的一些，比如說中寮里地區……

劉議員康彥：

做F幹線，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對，我們把這個東西趕快處理好。

劉議員康彥：

好，F幹線，妳的新聞稿寫說至少要3到5年，為什麼？因為前面還有3條排水幹線的經費在等中央。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們也是在努力當中。

劉議員康彥：

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問妳短則3年、慢則5年之前，妳可以為中寮、南寮這些常常積淹水的地方做什麼？

高市長虹安：

是。

劉議員康彥：

妳剛剛回答我問題了，這個側溝的頻率加強。

高市長虹安：

一個是清淤、清溝。

劉議員康彥：

對，還有什麼？

高市長虹安：

還有就是因為這幾個地方有一些民宅的積淹水，事實上我們過去是用沙包的方式。

劉議員康彥：

是。

高市長虹安：

我們現在也採購防水擋板，這個是國外也常常在使用，我們現在目前已經有用災損金的部分採購，未來會放在區公所讓這一些民眾優先……

劉議員康彥：

租用嗎？

高市長虹安：

淹水的，不用租。

劉議員康彥：

借。

高市長虹安：

對，直接借用。

劉議員康彥：

免費借。

高市長虹安：

如果未來有聽到天氣預報，因為我們現在有天險預報，如果有發生這樣情況的時候，我們趕快請他們來區公所借。

劉議員康彥：

好，我跟市長報告，妳這個政策立意良善，也要給消防局肯定，可是妳曉得嗎？杯水車薪、僧多粥少，看得到用不到，這個是新竹市政府有印你們的 logo，應該是代表貴府，新竹市政府 112 年 4 月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裡頭，光是北區如果遇到大雨，當然這是一種很極端的情況，光是大雨要被保護的家戶有幾戶，妳曉得嗎？光北區。

高市長虹安：

議員，請指導。

劉議員康彥：

好，總共就有 3,761 戶，可是妳的防水擋板 800 片，如果我新聞稿沒有看錯，800 片可以借給……

高市長虹安：

是 800 片沒有錯。

劉議員康彥：

可以借給幾戶，妳知道嗎？140 戶。

高市長虹安：

因為防水擋板老實說我們也是第一次採購這樣子的一個設備，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是先希望像剛剛議員您有提到的，在北區這個部分，他們因為 F 幹線還沒有辦法完成……

劉議員康彥：

好，我跟市長報告，剛剛講 3,761 確實是很誇張的數字，北區很多里，對不對？當然如果回到我們剛剛討論的中寮、南寮加起來也 2,400 百多戶了，但是妳的這個 800 片 140 戶是 3 區，全區都要用。

高市長虹安：

對，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並不是每一個區域都會有積淹水，尤其您要想就是……

劉議員康彥：

這是要保護的戶數，這個是你們市政府的資料。

高市長虹安：

是，要保護的戶數，我們還是會有其他的方式。

劉議員康彥：

所以我建議妳，這個政策是好的政策，我肯定妳，但是要做更細節的盤整跟分配。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是先用 800 片的部分來做採購，如果說北區居民覺得效果不錯的話，我們會再增加。

劉議員康彥：

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妳回答我說清淤的頻率跟強度要提高。我還有其他建議，比如我希望工務處可以趕快去重整這個溝面老舊窄小的部分，不符現在標準的，當然我們目的不是要做到這種超級大的水溝，每次雨來都一定要馬上收納，這不可能，在這種極端氣候下，但是要做到可以迅速排水。

第二，要增設側溝通往排水幹線的雨水下水道，過去吳堂安處長在這邊簡報的時候就提到中寮那一塊，中清路、中清里那一塊的雨水連接管不足，但這部分過去沒有做到，我希望妳可以加強。最後就是中清公園跟中光公園，我希望工務處跟城銷處可以共同來評估他們滯洪的功能，這是現有周邊公共綠地沒有民宅的地方，水往那邊洩就可以免於民宅被積淹的這個可能性，所以以上我說的這些，我希望市長可以放在心裡，交代同仁好好去盤整研究

，因為妳要做到F幹線做完，快則3年、久則5年。

高市長虹安：

是，我知道，時間上還很久，我們會做短期的努力。

劉議員康彥：

好，我希望妳可以像承諾關埔居民做空橋那種決心跟態度，幫北區的住戶改善淹水的問題，好嗎？

高市長虹安：

沒問題，謝謝。

劉議員康彥：

謝謝市長。我要跟妳就教育兒津貼的部分，妳選前提育兒津貼加1千元，每個月5千元變6千元。然後幼教補助的部分，如果我沒有錯的話，妳說公立是免費，然後準公托是1個月最高2千元，私立1學期16,000元，然後1學年是32,000元對不對？妳選完到現在，很多父母對這個政策非常的期待，可是望穿秋水等也等不到，這個什麼時候要現金加碼？幼教補助什麼時候會入袋也不曉得？妳現在育兒津貼1千元發不出來，要不要發實物券也是未知數？然後幼教補助的部分，6月5日教育處的新聞稿回答說，將持續研擬相應的因應措施，這個我吃了翻譯蒟蒻來翻譯，就是現在發不出來，意思就是這樣子，但是妳現在已經當市長了，我不能說妳跳票，因為妳選舉的時候有說這個政見，可是妳沒有說什麼時候發？所以我不能說妳跳票，但是妳現在已經身為市長了，妳有這個責任跟擔當要告訴家長，妳到底要規劃到什麼時候、什麼程度，妳就會發？妳簡單告訴我。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我們0到6歲市府養政見的關心。事實上其實因為政見非常的多樣，有一些也是配合我們中央目前有的來做加碼。

劉議員康彥：

是，托育有加碼，我肯定妳，凍卵也有做，我肯定妳。

高市長虹安：

生育補助加碼我們預計是明年會上路。

劉議員康彥：

對，這是民政處的業務。

高市長虹安：

對，我們會編，今年會編明年的預算。

劉議員康彥：

好，那妳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有關育兒津貼跟幼教補助。

高市長虹安：

育兒津貼的部分，其實前面也有多位議員垂詢，我想這個部分確實也是因為中央的關係，其實會有補助上面的一個狀況。

劉議員康彥：

中央補助會提……

高市長虹安：

就是……

劉議員康彥：

如果妳堅持要發，中央補助會調降，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對，中央的補助可能會從 97.8%調降成 85.8%，這個預算的部分可能自籌就會增加。

劉議員康彥：

好，沒關係，市長我跟妳報告，如果妳堅持要發的話，衛福部跟教育部的回函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就是地方自籌會增加。

高市長虹安：

是。

劉議員康彥：

如果加上妳要履行加1,000元的政見,那天妳說0到6歲的孩子是29,000多位，對不對？每個人每個月多 1,000 元的預算，加總起來光是育兒津貼 1 年就要多花 5 億多元。

幼教補助的部分，童處長妳起立，幼教補助如果要實現市長的政見，就是公幼免費，公共化是 2,000 元，私立是 16,000 元，妳有預估過嗎？1 年這樣要花多少錢，多花多少錢？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報告議座，1 年大概預算多 2 億多元。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您的幼教補助是多 2 億多元。好，那這個育兒津貼是多 5 億多元，加起來就是 7 億多元。

高市長虹安：

不好意思，5 億多元的部分市府自籌款是大概 1 億元初，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修正一下。

劉議員康彥：

好，沒關係，數字我們會後再確認。

高市長虹安：

因為中央有補助的部分，可能不是全部市府自籌，謝謝。

劉議員康彥：

對，我理解，但是沒有關係，妳1年要多花這些錢。童處長，妳請坐。

教育處童處長鳳嬌：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坐在你後面的財主一定跳腳，教育處跟社會處的預算也都被排擠。昨天蕭志潔議員在跟妳垂詢這個安老津貼的時候，妳用審計部為理由給她碰軟釘子。我跟妳說，妳堅持要發育兒津貼、幼教補助，審計部一樣會來找妳，所以我認為妳恐怕是發不出來。我繼續講這個學費補助，過去有10個縣市有做額外的補助，可是幾乎都有設落日條款了，包括妳最麻吉的臺中市……

高市長虹安：

臺北市。

劉議員康彥：

媽媽市長，臺中市也不再發了，唯一全臺灣還在發的就是臺北市，臺北市是富爸爸，從柯市長到現在蔣市長還可以繼續堅持，就是反正中央不補助我也沒關係，我錢夠多，我來發，新竹市呢？妳覺得新竹市的財政規模，自主財源夠讓妳這樣，1年多花5億多元嗎？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

劉議員康彥：

明年會不會發？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還是會持續來跟中央說明，地方政府大家為了0到6歲，其實國家對於有這個政策出來之後，其實他們沒有實際發到6歲，因為只有到5歲，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加到6歲，這也是造成財政會比較沉重的原因，我想這部分的話我們都還是會持續，因為我自己也親自帶著我們的局處首長一起到立法院，去跟很多不同黨派立法委員去請命，我相信這個已經不是債留子孫的問題，而是沒有子孫。我們還是很希望中央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

劉議員康彥：

市長我請教妳， 1月5日的時候，妳公開對外界形容棒球場是廢土掩埋場，1月10日就剛好有網友……

高市長虹安：

我沒有這樣形容。

劉議員康彥：

新聞上有寫。

高市長虹安：

但那是新聞的標題，我不是這樣子說。

劉議員康彥：

妳覺得記者會胡謅妳嗎？妳如果沒有這樣子寫，吳皇昇早就跳起來了，早就發澄清稿了。

高市長虹安：

我記者會沒有這樣子講。

劉議員康彥：

但是妳有這樣子的文字，如果沒有，妳可以事後來檢討我沒有關係。 1 月 10 日有網友就在臉書這麼巧，把數年前為了興建這個國際展演中心，在地下挖出這些大量廢棄物，往事重提而且刻意跟棒球場去做連接，然後質疑新竹市地底下到底還有多少廢棄物？結果妳受訪了，妳也是一搭一唱，妳就執意說，對，這個展演中心絕對不是新竹市的個案，目的就是要跟妳 1 月 5 日說棒球場是廢土掩埋場，這樣的說法去呼應。可是妳心知肚明，棒球場底下跟國際展演中心底下挖出來的東西，狀況完全不一樣，妳的目的很簡單就是要帶風向說，這個前朝的工程充滿了弊案。可是妳不要忘記了身邊有多少的這些局處同仁，還有多少科長、承辦，都是妳所謂的前朝。2 月 15 日妳的副市長蔡麗清開記者會，你們的風向帶得很厲害，那一天新聞一樣出來，一個不排除全面開挖大秘寶，新竹市民大家覺得，哇！這個工程不得了。

高市長虹安：

應該也不是我們市府的新聞，不好意思。

劉議員康彥：

當然不是，這是記者寫的新聞。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們有……

劉議員康彥：

可是大秘寶這三個字妳有沒有用過？有。

高市長虹安：

我們沒有辦法……

劉議員康彥：

2 月 22 日體檢會第一次開會，委員決議事項第 3 點說決議請工務處儘速研提具體方案，這是 2 月 22 日。結果 3 月 1 日妳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上說體檢會初步同意妳做帶狀的溝切，我請教妳，2 月 22 日體檢會第一次開會，才正式決議請工務處提要怎麼挖，妳 3 月 1 日就知道體檢會初步同意做帶狀溝切。請問 2 月 22 日到 3 月 1 日之間，體檢會有開會嗎？還是妳就代表體檢會？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想 2 月 22 日的時候，確實有討論過。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決議沒有寫？你們送給議員的這個決議公文裡面沒有寫，那不是欺騙議員嗎？為什麼要隱匿？

高市長虹安：

我回去再確認一下。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要隱匿？

高市長虹安：

我不可能隱匿，我回去再確認一下。

劉議員康彥：

繼續問妳，3 月 14 日體檢會第二次會議，工務處提了一個簡報洋洋灑灑的告訴這些委員們可以怎麼挖，所以當天體檢會決議點狀、帶溝狀、面狀 3 種方式，隔天 3 月 15 日新聞說 3 月下旬要啟動開挖，3 月下旬有挖嗎？沒挖。3 月 29 日妳受訪的時候說 4 月大規模挖掘，4 月也沒挖，到 4 月 28 日媒體就問為什麼都沒有挖？市府說拚 5 月上旬進場開挖，5 月上旬挖了嗎？也沒挖，一直到 5 月 30 日遠見公布我們的成績，妳剛剛要說妳的施政滿意度第 3 名，那是倒數第 3 名。5 月 30 日公布這樣的成績，網友開玩笑說隔天一定會挖，果不其然隔天就真的挖了，5 月 31 日帶著鏟子跟塑膠袋挖了 7 個，我請教妳這 7 個點誰決定的？

高市長虹安：

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的新聞稿都有寫……

劉議員康彥：

我時間有限，這 7 個點誰決定挖的？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先跟您講一下，因為其實我們的體檢會，您……

劉議員康彥：

妳先回答我的問題，7 個點誰決定的？

高市長虹安：

這 7 個點我們是現場包含像是多個單位都有在，包含我們之前的話，其實棒協也有現場會勘過，所以其實您當天有……

劉議員康彥：

什麼叫多個單位？妳可以回答具體嗎？

高市長虹安：

您當天有看到，有很多在放樣的這個丈量尺寸……

劉議員康彥：

請問這個樣本數足夠嗎？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部分的話，是配合我們在跟美國大聯盟場務專家的一個討論……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工務處的簡報版本是把球場分成 30 區、50 區、139 區，每 1 區都至少要取 1 點，才叫點狀開挖。

高市長虹安：

是，跟議員報告一下……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你們只取 7 個？

高市長虹安：

我們在 4 月 28 日的體檢會當中，有跟所有體檢委員報告過，如果按照這樣子取樣的話，光是這個採樣的費用包含檢測，可能就要高達 900 多萬元。

劉議員康彥：

可是妳不是很想要知道真相嗎？

高市長虹安：

但是因為……

劉議員康彥：

多一點樣本數不是越真實反映嗎？

高市長虹安：

對，所以我們當天也就這個困難之處來請體檢委員，還有棒協的部分來跟我們做分享。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妳……

高市長虹安：

這個當天其實大家的一個決議就是說……

劉議員康彥：

請教嘉文處長，挖這 7 個點是要檢測什麼？是要檢測土壤的物理性質跟滲透性試驗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跟劉議員說明，在 5 月 31 日開挖這 7 個點部分的話，基本上土樣的部分是做採樣送美國做後續土壤性質的檢驗，可能應該主要是針對粒徑跟包括透水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跟排水有關係，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對。

劉議員康彥：

你們挖幾公分？20，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我們深度是挖到 20。

劉議員康彥：

20 的部分是什麼？草皮跟沙土，對不對？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草皮跟沙土的部分，對，一起採樣。

劉議員康彥：

好，你請坐。你們要挖草皮跟沙土去驗排水，結果你當天新聞稿倒數第 3 段，就直白寫什麼？本案因為已經確認草皮跟沙土層排水效能不佳，妳不覺得很荒謬嗎？妳自己都先射箭再畫靶了，妳都告訴大家這個東西排水效能不佳了，妳送去美國實驗室，送什麼意思？妳送高虹安市長辦公室就好。

高市長虹安：

沒有，因為 4 月 28 日的體檢委員會上其實我們……

劉議員康彥：

所以妳那一天 5 月 31 日的開挖，就是鬧劇一場。

高市長虹安：

沒有，因為這個其實美國也是希望先看一下土壤的成分。

劉議員康彥：

我要提醒妳，妳不要忘記，1 月份妳對棒球場的評語叫做廢土掩埋場。

高市長虹安：

沒有，那是新聞上講的。

劉議員康彥：

你說展演中心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絕對不是單獨個案。

高市長虹安：

因為確實有很多廢棄物的狀況。

劉議員康彥：

可是妳後來都只敢強調球場的排水改善，我請問妳，妳念茲在茲的大秘寶呢？

高市長虹安：

可是我們確實在裡面有挖到電線跟磁磚，這些不應該屬於土壤的部分，石頭也不應該……

劉議員康彥：

請問一下異物比例？妳有驗證這個異物比例嗎？你們的檢討實施計畫內容有一項是否有不符合契約約定異常比例的異物跟廢棄物？

高市長虹安：

不是，有一些問題是……

劉議員康彥：

妳挖到電線，挖到什麼是事實？

高市長虹安：

對，是事實。

劉議員康彥：

但是有符合異常比例嗎？

高市長虹安：

不是，你提到異物比例……

劉議員康彥：

妳檢驗了嗎？妳還沒有檢驗。

高市長虹安：

不是，你提到異物比例就會知道合約……

劉議員康彥：

我告訴妳，妳自取為揭弊女神。

高市長虹安：

好，時間快到了。

劉議員康彥：

展演中心不是個案，我等妳的大規模挖掘……

高市長虹安：

因為合約裡面都沒有提到異物比例……

劉議員康彥：

市民都在期待妳到底從場……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張議員祖琰

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張議員祖琰：

謝謝主席，現在本席要請李國璋議員先說一下。

李議員國璋：

謝謝主席，這邊先借用孫錫洲議員的質詢時間，市長非常的辛苦妳先坐著沒關係，會後工務處是不是能夠提供從 106 年開始，在林智堅市長期間前瞻水治理計畫的所有相關預算，同仁都還在場沒關係，這個是事實。從 106 年開始前瞻 8 億元都是在做水岸景觀，真正的排水工程到底做了多少？我們不推給中央也不說地方，也不推前朝，我們就就事論事，希望能夠了解那 8 億元。當初很多案子，的確也有經過議會，雖然我們當中也有不同意見，但是還是要它通過，究竟做了多少排水景觀美化工程，或者是真正跟景觀有關成分比較多，水的成分可能是少一點，這個 8 億元所有案子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和張祖琰議員，好不好？

我們要說的是，如果有人為疏失的部分，不管是在抽水站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該檢討的就檢討，我覺得這一部分新竹市政府不用迴避，但是如果還是有一些結構根本上的問題，像剛剛北區劉議員提到的那一些問題，聽起來都是問題，但是癥結點到底在哪裡，到底跟以前應該要用的治水預算，有沒有好好用在上面，是不是有關聯？我覺得也要查一下。尤其是這邊期期以為不可的是，今天這麼輕易地要求一個市長在這邊罰站半個小時，我必須說實在，以前我們對林智堅市長從來沒這樣子要求過，甚至在林智堅市長第一屆的時候，還有某位議員為了稱讚他，在議事廳總質詢的時候，放了港星周星馳演的鹿鼎記，有沒有看過的舉手？有看過的請舉手？不要客氣，不敢舉手，那個他……，你有看過，我看得出工務處想舉，沒關係，重點是在最後一幕韋小寶帶著他的師父還有他的大老婆、小老婆妻妾成群的要離開，因為康熙皇帝要放他走了，然後他就突然下馬跪下來說，如果這個是一個好皇帝我們為什麼要反他呢？怎樣怎樣……講了很多，他就放那個影片放給林智堅市長，所以也同時就稱許了林智堅市長很多的一些很美好的作為，講的林市長是非常的笑呵呵，我不知道都發處長，您應該在席上，您不知道有沒有印象，至少我記得非常的清楚。

我要說的是，今天看起來往往都是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你可以在一個議

事廳讓市長罰站半小時，我覺得他還是有他的權責，這一點我們於予尊重，但是同樣換位置就換了腦袋，他們以前是執政黨的時候，公然放康熙皇帝的電影來歌頌林前市長，這是什麼立場呢？這講出去難道不是笑掉大牙嗎？這不是一個很保守所謂反封建的立場嗎？一個民主社會的情況之下，可以前後如此的判別，有這麼大的差異演出，這到底是為什麼呢？尤其是當初還在講不讓高市長施政報告接受質詢的時候，陳建名議員第 10 屆的時候還跟議長抗議，說議會這是私設刑堂，關起門來公審林智堅市長，那時候還一直指著議長在罵，這邊我們在講的是一個公平性問題，這個無關乎市政質詢，但是我們要在此講的是，今天要怎麼樣要求市長，我覺得有這個權利，但是自己以前怎麼做的，就應該要拿來檢視一下，謝謝。

張議員祖琰：

本席也想延續一下李國璋議員剛才所講，曾經在 108 年本席有質詢過，106 到 108 年 2 年之間向前瞻計畫申請了許多的水環境建設經費，本席當時就直指沒有用在水患防治，用在景觀工程，所以過去 8 年，排水系統沒有好好用心整治這是事實，花了很多錢去整治溪流，其實不是在整治溪流，是在整治溪流旁邊公園景觀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真正的雨排水系統的改善 8 年沒有好好做，不只是雨排水系統，下水道系統幾乎幾乎陷於停頓狀態，所以看不見的東西，但是關乎民眾生活很重大的就在過去 8 年常常被忽視，所以要期勉現在新的高市長，這是一個前車之鑑，希望市長任內，能夠設立一個譬如專案治水工作小組之類的，把相關的府內、府外專業學者等等集合在一起，好好的來檢視我們的雨排水系統，好好的做好防治，不只是雨排水系統的硬體，包括軟體，包括怎麼樣來管理這些閘門、抽水站等等，好好的來做好這些事情，不要變成未來妳後面接續的市長，上任不到半年淹大水，然後被人家質疑妳怎麼沒有做好水患防治，不問過去 8 年為什麼沒有做好，這是不公道，期勉市長任內好好做好這件事情。

本席想要延續一下昨天所談，在過去的 8 年，許多市政跟施政並沒有真正好好的依法行政，尤其是來到市政府不到 8 年的這種人數，應該相當相當多，可能從來沒有看過那一些事情正常的做法是什麼，他可能學到都是不對的一種做法，所以昨天本席講到要來改善新的市政府體質，就是要思考如何讓對的事情，能夠依照對的方式來做，或許你們可以請人事那邊辦一些什麼樣的研習課程，或什麼樣的這一類的去告訴大家，重新建立依法行政，用對的方法做事情的一個能耐。這是本席希望市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所進步，不要一直落入以前的臼窠就中，然後又把窠臼又傳到後面市長，這就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今天想跟市長請教一下，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請教社會處，想聽聽市長是不是也願意來做光復路段跟關埔地區親子館，在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的都有，但是這麼廣大的光復路一段、二段完全都沒有，這邊孩子人數非常多需求其實是強烈的，本席是建議龍山大樓的 5 樓、6 樓可以來設置親子館，不知道市長對這樣的想法有沒有什麼心中的感受是認同要增設親子館在這個區塊嗎？請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我想這個親子館的部分，我們確實目前是有在規劃當中，但是因為您剛提到的龍山的 5 到 6 樓，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是覺得那是一個很不錯的空間，只是說它的樓層可能會比較高一點，因為一般可能是 3 樓以下的親子館會比較合適，另外也還在尋找其他的一個空間，比如像現在竹蓮段的地號上，其實有一個進行當中的案子，我們希望也爭取在 1 樓的部分，大概 248 坪左右的親子館空間，這 2 個我們都正在考慮當中。

張議員祖琰：

OK，好，謝謝市長。因為竹蓮市場那邊離我講的這個區塊有相當的距離，其實期盼的是關埔地區附近周邊，包括就是大約在光復路二段跟光復路一段的中間這個區塊，其實我看了很久就只有龍山大樓，龍山大樓其實高度不是問題，只要我們好好的去規劃，像臺北市根本都沒有限制高度，上一次我有拿出臺北市一個相關的標準，其實沒有完全沒有限制高度，因為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妳真的要受這麼大的限制，真正想要做的事情就會難以實現，所以就高度樓層數來講，其實臺北是不去限制的，所以剛才講的親子館其實是會去進行規劃的，這個部分我要謝謝市長，我們同樣都知道這個區塊的孩子非常的多，不只是入學的問題包括日常孩子的需求我們都要儘量去想到他們的福祉。

這個地方埔頂二路、慈雲路以西這個路段，本席認為人行道需要重鋪，因為它真的是相當破爛，其實在紅線的這一段埔頂二路跟綠線的這一段，因為是沉陷很嚴重，紅線的這一段是太過於破爛，連娃娃車推了都很痛苦，這個部分是很多家長跟本席反映，本席要在這裡反映給市政府讓你們知道大家的需求，下面有一張照片稍微簡單給市長看，它的破爛程度可以到這種樣子，希望是市長能夠優先的想辦法安排經費，可以來做這方面的重整，關於沉陷那部分，昨天還有社區管委會的主委跟本席聯絡，不知道是不是看到上一次的質詢，他說現在的沉陷已經影響到社區的地下室在漏水，這部分是不是會後找個時間再邀請工務處相關的人我們過去看一下，不要因為我們的人行

道沉陷，造成下方的地下室產生問題，他有照片給我，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不show在這裡，他給我看就是沉陷很嚴重，地下室漏水。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大家看一下螢幕上面這個標線是什麼意思？在座不知道的請舉手？你沒有舉手，等一下就請你回答這是什麼，不知道的請舉手？所以在座十之八九都不知道，不知道，我請問一下翁處長那個是什麼交通標線？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這是要讓車道的順暢，車道的遵行的一個方向，旁邊畫有一個指引的槽化線。

張議員祖琰：

我知道這是槽化線，但它的功能是指引什麼？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因為前面有一些右轉，所以這個車道就是讓它保持車輛的遵行順暢的方向。

張議員祖琰：

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就是要有一點減速的效果。

張議員祖琰：

終於講到重點了，你請坐。它其實是希望能夠注意這裡要減速，可是各位知道，這個從日本引進的新東西，在座的局處長都是非常資深市民也不知道，資深公民都不知道，這種新進來你就隨便新竹市到處畫嗎？本席再問個問題，因為現在到處都是槽化線，還沒有畫的非常多，你們等著看只要馬路一重鋪馬上槽化線全部出現，以後新竹市到處都是槽化線，所以有一些槽化線，未必是妥當不要為畫而畫，請教一下交通處長，槽化線我們都知道車輛進行，行人可不可以跨越槽化線？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非常關心交通設施的設置。

張議員祖琰：

請簡短回答行人是否可以跨越槽化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槽化線車子是在……

張議員祖琰：

回答是或否？行人是否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行人是不可以在槽化線上活動。

張議員祖琰：

不可以跨越槽化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它是在道路上。

張議員祖琰：

不可以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

張議員祖琰：

Ok，請繼續回答下一個問題，那麼這個槽化線是在做什麼？行人穿越道直接銜接槽化線，行人走到這裡怎麼過去？怎麼上到人行道？兔子跳？袋鼠跳？怎麼上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現在因為所有的路口都要縮小以及人行道要退縮，在人行道還沒有實體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及時施作的時候……

張議員祖琰：

你不要跟我說這個，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怎麼上人行道？行人走到這裡跟人行道還有一段距離，他要學兔子跳是不是？還是要學袋鼠跳？兔子跳距離不夠跳不過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部份我們還會再修正，因為把人行道要再把它連接到……

張議員祖琰：

所以這是不對的，你請坐。看一下影片，這是另外一個地方跟剛才不一樣，所以未來會到處都是。看到沒有行人怎麼辦？當然是跨越，這一張我如果拿去檢舉，他們會收到罰單的，看到最後不只是行人，包括有一輛腳踏車也沒有辦法，只能跨越槽化線，看到沒有。所以專業好像很重要，但是本席要說常識跟知識都很重要，專業告訴你槽化線要畫幾公分寬，但是沒有告訴你畫在什麼地方比較恰當，怎麼畫才是對的。關於道路標線、槽化線，其實它的主要目標是要引導行人、車輛的行進路線，能夠增加行車秩序跟行車的效率，不只是行車秩序，行車效率如果能兼而顧之那才是100分。還要增進行人、車輛的安全，這個時候車輛將會包括汽、機車甚至自行車，要增進行人和車輛的安全，不是只有增進行人的安全，車輛的安全一定要顧到，因此

能夠減少車禍的發生，但是好的道路標線行人、車輛都會安全，你會兼而顧之找到一個對的平衡點，這一個圖請教處長請你說一下，這什麼東西？道路上面一塊半圓形，請回答，請簡短，本席時間有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這個是附加車道的左轉車道設置。

張議員祖琰：

對，為什麼長這個樣子？這一輛車現在停在這裡猶豫不知何去何從，現在是只有一輛車，如果很多車的時候，開著開著前面忽然不動了，那你該怎麼辦？只好繞過他這邊，如果右側車道全部都有車子你該怎麼辦？你還是要切出去，然後再走回來對不對？不然你就挨罰了，是吧？你必須這樣子走，對不對？請您回答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種……

張議員祖琰：

請你回答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種附加車道它是要有一個漸變，因為妳拍攝的角度我也不曉得這照片是？不過我們現在做附加車道的附加的位子，一定會做一個漸變段，然後讓車輛在車道分辨的時候，它會有一個順向的一個匯入點。

張議員祖琰：

漸變段要長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張議員祖琰：

這一個很明顯的很短而且占據了整個車道，這是一個為了左轉專用，結果你把它陷入一個必須向右側插隊危險境界，這是一個會製造車禍的槽化線，這就不是一個適當的槽化線劃設方式，它的漸進線是不夠長的，無獨有偶本市也有一個這樣的，從科學園區的慈雲橋高架橋下來立刻就看到這一個，這是民眾拍給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點是廠商復舊的時候他畫的，我們還沒有同意，還沒有審核過。

張議員祖琰：

廠商怎麼可以隨便畫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他是……

張議員祖琰：

標線不是你們的職責嗎？怎麼是廠商在畫？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建設公司他在重鋪的時候他畫上去的，我們已經跟他講這樣子畫是不對的。

張議員祖琰：

建設公司的重鋪不是都要你們來處理嗎？你怎麼隨便叫他們做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他是復舊，他原來畫的方式是不對的，我們有……

張議員祖琰：

可是原來沒有，他不是復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應該有，原來是有的，他是恢復原狀過去，因為現在這個附加車道其實有新的標準跟新的漸變段，所以我們有要求他要改，這是剛重鋪撲上去。

張議員祖琰：

所以這是不對的嗎？漸變段太短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所以我們要求他……

張議員祖琰：

然後占據車道太多了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是漸變以後要漸變到一個車的寬度，他慢慢的切入。

張議員祖琰：

為什麼要變到一個車道的寬度？你剩下的就不夠一輛車可以通行，於是你把左轉的車硬逼到直行車道，然後再叫他回來左轉車道，這是幹嘛？這是慈雲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

張議員祖琰：

慈雲路是新竹市最繁忙的路段，你是要怎樣？也要去製造車禍嗎？本席給你看這個，你認得這個吧！也是在慈雲路對不對？慈雲路橋下左轉專用車道，靠近一點看，他就是用一條虛線，白虛線引導汽機車直行的繼續往前，

直行的要到右車道，左轉前面有專用道，左轉的你維持在你的直行，左轉車讓他維持直行，減少切換車道的危險機率，為何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張議員祖琰：

這個能不能達到目標？告訴你我那一天看所有的車輛，都非常規矩照著你的這個標線行進，你是覺得這一條效果不夠嗎？可是大家都做得很好，大家都照著來，你為什麼要增加車禍的機率？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對於標線的關心，這一個叫導線式的導引的一個車道的一個方式，那……

張議員祖琰：

我請問你這個方式有沒有達到你在這邊的目的？有，沒有嗎？沒有你幹嘛畫？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方式目前在我們交通界裡面，認為它是必須要改善的，因為它穿越這一個導線的時候，必須要打方向燈，很多車輛在行經的過程當中，他沒有打方向燈被檢舉以後，已經造成很多的檢舉案件，這個部分，各縣市政府都已經針對這個設置進行改善，然後利用這個偏心左轉的附加車道的方式去做導入。

張議員祖琰：

等一下，偏心左轉附加車道，你現在講的偏心左轉附加車道跟你前一張講的這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偏心左轉是什麼？偏心左轉是它有原先路中間有安全島，或者是你把路中間原先的安全島拆掉，讓它增加一個左側的空間，然後直行但是要左轉的車輛在路口的時候就有一個偏心的空間，不是這個，這沒有偏心，這是直走，這個到了對面還是直走，怎麼叫偏心，這個沒有偏心，你們直接想移動大地是不是？這個沒有偏心。你把直行車搞到要右邊去跟人家切換車道在切換回來，這怎麼叫偏心？這不是偏心，你們的專業不夠專業你們有點學藝不精的嫌疑。

接下來，各位市民注意了，你們這邊住處附近道路如果有重鋪的情形，請你趕快注意他的標線想要怎麼畫，你先請坐。本席的辦公室旁邊建中路，好大一條路看起來很像是 20 米，一條很大的路重鋪之後被他搞成這樣，我忽然發現這個白框框接下來就是要畫槽化線，但是這個地方沒有人行道，有騎樓典型的高低不平處處有台階的一段騎樓，人很難走，道路很寬，如果我沒

搞錯的話大概是 20 米左右，現在它重鋪之後，嫌馬路太寬了要把路邊這麼大的寬度畫成槽化線，但是這裡沒有人行道。這一個在前面一個我把它放大是在這裡，沒有人行道，想要擺脫行人地獄的污名，但是再重新畫線沒有想到行人要走，這裡沒有人行道，所以行人就只好與車爭道，這個是本席自己畫的，車道被改成非常小的 3 公尺跟 3.5 公尺，不但行人沒有得走，機車也沒有得走。這個是另外一個地方，行人也是沒地方走，直接畫槽化線，只要不是汽車的道路，多出來的寬度全部都畫槽化線，人車逕行，看看他告訴我 3.5 米的車道右邊可以騎機車，騎到哪裡去？你是存心發生車禍嗎？行人地獄污名還沒有除掉，現在加一個機車地獄，大家都需要安全，不是只有行人需要安全，專業變成鑽牛角尖的業……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吳議員國寶：

大會主席、秘書長、市長、各位局處長以及我們最敬愛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國寶，大家叫我國寶比較熱情。今天 6 月 9 日早上 9 點 20 分到 9 點 50 分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

針對現在外面的一些謠傳，說新竹市公共建設將近停擺，解約的解約，延長工期的延長工期，我在這邊質詢之前有 2 個對香山的重大建設，我一直覺得蠻納悶的，從熱熱鬧鬧的開工，一直到竣工要完工卻不是當時所講的，所以在這邊我真正的議題不是這 2 個的議題，但是我一定要在總質詢時間問一下工務處長，請您看一下這個地方是哪裡？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詢問，這個部分是屬於香山綜合運動館。

吳議員國寶：

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吳議員國寶：

還記得本席在幾月份，一直在詢問你這個公共工程的部分已經到哪裡？還記得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這個案子的進度，這件案子在去年 6 月的時候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大概 34%，因為去年底 OT 廠商有提出整個需求變更的事情，所以在今年 4 月起的時侯有停工在做後續設計上的盤整，目前在做簽辦當中，預計應該 7 月份的時侯可以復工。

吳議員國寶：

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謝謝。

吳議員國寶：

可惜這個案子在去年 4 月 11 日熱鬧的動工，本席也到現場，當時在育德街跟牛埔東路，就在香山的行政大樓旁邊，我也非常的開心，有這麼一個室內綜合休閒的運動場，當時其實我也蠻反對這整個設計的概念，我很捨不得這麼大的土地，容積也這麼多，結果當時的設計受限於爭取到的金額，然後簡單的一個公共工程從 4 月 11 日的開工，當時講說是今年的 6 月要完工對不對？是不是？工務處請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詢問香山綜合運動館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講重點。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去年的新聞稿確實是講今年 6 月要完工沒錯。

吳議員國寶：

好，6 月完工……你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吳議員國寶：

為什麼到現在還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再次詢問這個事情，我就把這個過程的部分先跟吳議員做一個說明。

吳議員國寶：

講重點，會後麻煩一下，把為什麼它這次要做變更設計的重點，是因為當時它在公開招標的時候，針對它的單價或是工期或是在工程過程當中有遇到什麼困境，才會有做變更設計的問題，對不對？所以你要講的就是說因為有變更設計，就是當時沒有很完備的就貿然地去做一個開工的動作，是不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議員報告，其實確實當初有減項發包的一個情形，再加上現在 OT 廠商有提出不同的需求……

吳議員國寶：

工務處長我為什麼要問你？抱歉，因為當時就是你都一直都存在著，所以這整個過程我希望你真的要幫忙。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吳議員國寶：

新竹市所有民眾就是在期待，這些公共工程讓它趕快完工，當時講說一區一個運動中心，結果香山破功了，不只這個，你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吳議員國寶：

這個部分因為我時間只有 30 分鐘不多，我希望你能夠給我一個交代，我們是人民選出來的，我們為地方喉舌，他們期待的就是有這樣一個公園，這樣一個運動中心，結果現在全部都破功了。當時是 4 月 11 日熱鬧動工，6 月要完工，請你給我一個交代，當時我在 3 月份詢問，希望工務處回覆我，回覆時候跟我講說因為在做防水拆模，施工進度大概 32%，抱歉，工務處長，我本科的，我是明新土木工程，這個我非常清楚，這本來就在招標須知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請教一下招標當時是怎麼招標的？限制性、選擇性還是公開的？這 3 個是哪一樣？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座做一個報告，這個案子的部分，基本上超過巨額金額以上的是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

吳議員國寶：

最有利標等於是限制標。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

吳議員國寶：

所以你是限制標，我不知道我也不認識這個廠商，我從來沒有看過它，但是希望你回去好好盯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好。

吳議員國寶：

為什麼今年 6 月要完工，大家旁邊的所有香山人就期待這樣的運動中心，結果每天在我的 FB，在我的 LINE 裡面一直跟我講說這個進度怎麼這樣子，所以工務處長我為什麼問你？因為你也是當時的工務處長，你是……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不是，我今年才上任的。

吳議員國寶：

今年對不對？不管，反正這個當時就是你承辦的，所以……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不是，我當時候是下水道科。

吳議員國寶：

你也是有配合，我記得你也在現場。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沒有，這個部分跟吳議員澄清。

吳議員國寶：

不管，這個部分既然你是工務處長，你要扮演這個角色，你就是要讓它完成，好不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沒問題，謝謝議員。

吳議員國寶：

會後請你跟我講，現在目前這個變更設計狀況如何？我會在下一次的會期再來問這一件事情，好不好？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一定給吳議員一個交代，謝謝。

吳議員國寶：

謝謝，請坐。另外在香山運動館最難纏的原因又來了，我們香山的運動公園，大家在期盼的就是風雨球場，就是當時 2020 年爭取到行政院客委會 7,600 萬的補助來做香山綜合運動場，客家文化特色風雨的球場這些民眾非常的高興，一直都在期待，到現在聽說遭到工程 2 度的流標，重新還在做細部的規劃，是這樣子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關心整個香山綜合運動場的部分，目前應該是它總共分成 2 案，第 1 案是針對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善工程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等一下，2 案的話是 7,600 萬分成 2 部分，還是只有 7,600 萬的部分？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單一案的部分就大概 6、7 千萬，全部 6、7 千萬左右，事實上一個是風雨球場，另外一個是綜合運動場的改善工程，流標的部分是屬於香山綜合運動場的案件，至於風雨球場的部分則是今年 5 月的時候，教育處才正式移案給我們做後續的簽辦發包。

吳議員國寶：

好，工務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是，謝謝。

吳議員國寶：

本席也是一樣要求你針對這一部分會後給本席彙整一下，我一定要讓香山所有民眾知道，大家在期盼的這2個運動公園跟綜合公園為什麼會停擺，為什麼到現在會流標，流標的原因在哪裡請你也彙整給我，是經費不足或者是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有遇到怎麼樣的一個困境。你看一下這跑道，跑道已經不堪使用了，很多長輩在那邊跑、小朋友都跌倒，是不是？所以這個部份希望你要用最短的時間趕快做發包，或者說遇到怎麼樣的問題、預算的問題，可以提出來我們共同來解決，不要讓所有民眾一直在期盼，這2個有經費竟然就停頓在那裡，所以工務處長責任非常重大，希望我今天在總質詢提出來這2件事情，會後幾天趕快給我，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我請教我們最優秀市長，因為妳現在上任，妳知道國土法馬上要實施了，很快也是在妳的任內要實施，它分了幾區妳知道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提問，這個部分總共有分成4區，分別是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跟城鄉發展，有19個分類這樣。

吳議員國寶：

Ok，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是。

吳議員國寶：

本席為什麼要問市長這件事情，這是非常重大，我記得我在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的時候，沒有一個議員提出來，只有本席提出來，知道的請舉手，當時也是您當處長的時候。因為這一個部分它要有一個配套，我們的都市計畫外的部分是採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將來就會變成國土計畫法，變成國土計畫法以後，這4區裡面最大的重點就是甲、乙、丙、丁建築用地以後都沒有了，都會放在城鄉發展區，處長對嗎？所以對這一個國土功能分區，我一直跟我們翁處長……雖然沒有在質詢過程當中的時間，我一直非常關心，因為有很多的民眾接到了公文要去做幾次說明，這些民眾不知道，問我：「國寶議員當時不是講好有一個叫做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跟頭前溪沿岸的都市計畫，到底是要判國土計畫法，還是要判機場周邊以及頭前溪沿岸的這2個都市計畫？」將來我也擔心我們香山幾乎都靠西的地方有在海邊的旁邊在海

洋資源區的範圍，都發處長是不是？海洋資源區本席了解它有一些限制，這一些限制就是說靠近海洋的部分，它受到了限制，牽涉到海洋資源區旁邊的甲種建築用地的強度會有改變嗎？都發處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對國土計畫的一個關心，海洋資源區對海洋是它有一個海洋線劃下去以後就開始做管制了，管制以後就原有使用的部分不影響，如果新的要推、要蓋的話，就要經過相關單位的申請合格以後才能……

吳議員國寶：

我是說強度？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強度當然會變低。

吳議員國寶：

所以嚴重了，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我跟各位市民老百姓報告，你們常常到我服務處來要詢問這個問題，國土計畫法下去會不會影響？影響就來了，跟各位講什麼叫做強度？原來可以蓋5樓的就變成3樓，原來可以蓋3樓的就變成2樓，容積減少了，所以強度就會減少。本席一直要求都發處長，針對這部分要讓所有靠近海邊的人要了解，有甲種建築用地的部分，真的自己要先了解，該申請建造的、該趕快開發的趕快去做，因為我們是在114年的5月1日是不是？開始正式實施？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4月10日。

吳議員國寶：

幾號？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4月10日。

吳議員國寶：

4月10日，好。這個強度的問題，甚至於牽涉到如果有3個條件，該建築用地有可能也歸零不得申請建造執照。第一個就是土壤液化區，第二個斷層帶，第三個坡度過高，所以希望工務處長針對我們的國土法要多宣導，多

開幾次的說明會，因為這個是中央的規定並不是地方的問題，我們也不可以去抵觸到我們的母法，所以我希望工務處長，你真的要讓所有的民眾知道這個國土法正式實施以後，會面臨到怎麼樣的問題，這個部分請處長多用心一點。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我們都發處長，國土法正式實施以後，新竹市你去如何劃分？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持續的關心，剛剛市長報告了，我們總共有 4 種分區、19 種分類，在非都土地原則上如果屬於農業我們會分成 5 個類，農 1 到農 5，如果是城鄉發展區也是有 5 類，從第 1 類以及到第 3 類總共有 5 類的一個劃分。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都已經準備在這個地方的分區，但是我要了解就是說……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大家都知道香山占了新竹市 53%土地以上，所以這個國土法對香山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有些像我們農業保護區，包含山坡地保育區這部分你怎麼去劃分？包含我剛剛提出來那 3 個限制，你有哪裡是土壤液化區跟斷層帶以及坡度過高的，請處長也是一樣會後，我要的重點就是你怎麼樣去劃分？香山你怎麼劃？北區你怎麼劃？然後東區你怎麼劃？這都是重點。我希望市長也可以多關心，所以剛剛為什麼本席會問妳，我也知道妳也非常的了解，妳一上任以後妳就非常用心，妳願意去了解這個國土法，國土法是立法院在 6、7 年前當時都已經正式通過，將來就沒有什麼甲、乙、丙、丁的建築用地，也不採用任何的區域計畫法，只採用國土法，以後將來的建築用地只有產業發展區 1、產業發展 2、產業發展 3，所以我希望針對剛剛提出來這些劃分原來的建築之用地強度減少的，希望怎麼樣去彌補所有這些老百姓，希望有一個配套，國家有它的母法，地方我們有地方自治法，所以我希望市長跟處長共同協力，我們都是共同的目標，市府、議會共同協助、幫忙民眾減少他們的損失，我們在國土法上路實施以後怎麼樣去面對、怎麼樣去運作，這個都是重點，所以我們提出更好的配套讓民眾認同我們，不管是市政府跟議會都是重點，所以希望市長針對國土法要好好地做一個配套，好不好？謝謝。

我請教一下市長，新竹市妳從上任到現在有沒有什麼都市計畫？請回答

。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國寶議員的關心，我想都市計畫，目前以香山區為主的部分，現在正在重新啟動香山交流道附近這一個地區的都市計畫，目前正在持續辦理當中，未來我們也規劃就是像比如說茄苳交流道的部分，其實這附近地區我們也規劃能夠來將都市計畫進行相關的啟動，謝謝。

吳議員國寶：

市長，妳請坐。妳願意這幾個月提出一個香山交流道，我也非常感謝妳，妳要瞭解香山山之巔、海之濱，香山是靠海又靠山，中間又有一個中華路，香山有 4 所大專院校、2 個交流道，同樣的從新竹市到交流道，香山從住的地方到交流道 2 分鐘、1 分鐘就到了，新竹市到那邊又要塞車 15 分鐘。我的重點就是說，很多議員一直在提出怎麼樣希望建設地方，我還是要跟各位在座的局長、處長鄭重地講，你沒有都市計畫講那些都是屁話，你有可能拿我們的農地來建設另外的用途嗎？工務處長可以嗎？我們可以拿農業用地來做另外的建築用途嗎？不行對不對？

每一塊土地有它的目的跟它的用途、使用分區，所以本席為什麼一直強調，從林政則市長的時候我擔任議員，我一直在強調就是一定要都市計畫。簡單地講林智堅市長當時用心，公道三確實打通了，可是當時就因為變更道路用地，時間拉了多久？翁處長你回答，這個事情時間拉了多久？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公道三總共花了……從 80 初年的時候就開始卡關，到我上任的時候我們都市計畫終於把它突破，然後以類似這樣以地易地的方式才去突破，讓它能夠順利開闢。

吳議員國寶：

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講到重點了，你要中央政府給你補助，我們自籌款 30%，中央補助 70%，你去拿農牧用地來劃一條道路，然後你再去中央他會給你嗎？不可能吧！是不是一定要都市計畫？所以每個議員都希望說地方能夠爭取地方的建設，我要強調的就是要爭取都市計畫，該有的交通道路都要規劃出來，該有的機關用地都要規劃出來，該有的公園、該有的用地，簡單地講本席在上上屆的時候，一直想把棒球場爭取到香山，我卻找不到任何用地。我也很希望把

兒童醫院拉到香山來，我卻找不到任何用地。香山沒有什麼，只有一些零星工業區，而且零星工業區又被內政部的營建署台灣細則第 41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限制住，我們香山這 20 年來有改變嗎？我們勞工處長，香山 20 年有改變嗎？你可以告訴我。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我們同為香山人的吳國寶議員長期關心香山的建設，我想在基礎建設是有，誠如你講的區域計畫這倒是沒有。

吳議員國寶：

你請坐，你浪費我好幾秒，我只問你說 20 年有沒有什麼改變。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當然大的改變是沒有。

吳議員國寶：

請坐，謝謝你。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謝謝，感謝。

吳議員國寶：

基礎本來就是基礎一定要去改變，東西壞掉就要修補，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香山為什麼一直都沒有改變，都是沒有都市計畫。本席在這邊要跟市長報告，因為我們原來有 2 個都市計畫，就是香山丘陵跟機場周邊，可是我擔心接下來國土法，這 2 個計畫，香山丘陵本來就已經廢掉了，唯一現在剩機場周邊都市計畫，還有東區的頭前溪沿岸這 2 個計劃，我跟各位講很可笑，可笑到什麼我跟各位講，我講出來大家真的是新竹人會很可憐，我的堂姐叫吳玉釗，她在新竹縣擔任工務局長一直到退休，她跟我講說：小弟，你做議員做幾年？我說：快 20 年。她說：你們很丟臉。我說：為什麼？她說：當時我在擔任工務處長的時候，20 幾年前，機場周邊跟頭前溪沿岸是第 1 個送到內政部營建署，竹北是第 2 個送的，你看一下你從頭前溪右邊看大樓都蓋起來了，都市計畫都完成了，竹北到處都是大樓。結果我們新竹的機場周邊跟頭前溪沿岸還遙遙無期，工務處長，我姐姐吳玉釗你認識啦？她就笑我：你做什麼議員丟臉死。我說：姐，我也是該說的都說了。人家比我們晚送件大樓都蓋起來了，結果我們還在這個地方，我還擔心說這 2 個都市計畫會不會重啟，接下來又國土法，香山全部都是零星工業區，竟然學校旁邊是工業區、也有住宅區，排放廢水、空污問題誰來解決？我們環保問題，環保局也不知道怎麼去執行，你有看過一個城市裡面正面就是學校，旁邊就是住宅，正中間是一個工廠，建造、執照還是給它，我請教一下以後排水問題怎麼辦？

空污問題怎麼辦？人家檢舉你只有跟人家回：它這是工業區。

市長，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來？就是說希望機場周邊跟頭前溪沿岸這 2 個都市計畫能否套進去國土法？能否套進去？我們請翁處長來回答好了，這 2 個本席在市長上任的幾個月我有發了一張公文，不知道市長妳有收到嗎？那一張公文？我發了一張公文給都發處，那一張公文就是希望把機場周邊跟頭前溪沿岸套進去國土計畫法，有沒有這一張公文？有沒有？處長你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對我們這 2 個都市計畫的關心。我想這個起源我跟吳議員簡單報告一下，這 2 個都市計畫都持續在進行，只是頭前溪會比較快，因為當初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二階的國土計畫，新竹市的國土計畫就把它定位頭前溪 5 年內的發展計畫，把頭前溪放到 20 年去，所以變成說機場周邊會比較慢一點，我們現在正在突破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儘量趕快來做，整個香山區我們今年有編 400 萬要把它做綜合的一個規劃，規劃以後等到 114 年公告期滿以後，我們就可以再來把它編為我們的城鄉發展區，重啟都市計畫。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的重點是希望你能不能按照原來的這 2 個計畫，套進去國土法裡面，還有時間嗎？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有。

吳議員國寶：

你這樣講我真的很難過，為什麼？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目前我們是朝向這個目標。

吳議員國寶：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 2 個都市計畫當時我們去告訴所有的民眾我們會儘量爭取，結果現在國土法出來了，這 2 個都市計畫就等於是停擺，那過去機場周邊旁邊這些民眾他們的期盼跟期待等於是零了。我希望就是說市長能夠幫忙我們還有時間的話是不是把這 2 個都市計畫把它套進去國土法，就是把它劃分進去，就是按照原來的機場周邊跟頭前溪沿岸的部分把它劃進去，我跟妳講市長妳功德一件，翁處長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我謝謝你願意那個 400 萬，你就趕快幫我們原來的計畫……為什麼？因為有一些香山過去……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本席這一次定期會要質詢重點，其實應該要讓市長知道前朝很多的錯誤行為，我也期許新的市政府可以不要再犯，就是要請市長多多注意多多聆聽。

第一個我想請教市長就是妳知不知道兩公約？

高市長虹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我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跟經濟社會文化權力的國際公約，基本上這 2 個公約的話它其實都是在保障包含人民的生命權、自由權還有包含像是要求保障人民受教育還有參與文化生活……等等的權利，我想這是國際公約，台灣身為一個進步的國家也應該要來遵守，謝謝。

田議員雅芳：

是，謝謝市長，妳請坐。市長剛剛提到這個是非常指標的人權公約，本席在不管是在前朝或是現在我都一直強調，政策的執行必須要謹守 2 公約的原因就是 2 個公約它設立的目的最重要就是來規範政府機關，就是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應該要符合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規定，避免侵犯人權，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的侵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過去的新竹市政府其實做了非常多迫害人民的事情，其中一個就是我一直提到適足居住權，權利就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且有尊嚴的可以居住在他某處的權利，如果你們使用公權力來強力驅離是嚴重違反人權的做法，人民應該是要受到法律的保護而不是因為用公權力將人民從家中或是他的土地逐出，這點本席是非常重視也希望政府部門都能重視的一點，接下來我會引用幾個前朝的案例，也請市長待會來看然後來討論。這個是新竹市親仁里。

（影片開始）

民眾：高虹安出來說明，請高虹安，請高虹安怎麼不敢出現？高虹安不是新市長嗎？為什麼讓新竹縣政府欺負新竹市民？為什麼新竹市長不保護新竹市民，讓新竹縣政府欺負人。

（影片結束）

田議員雅芳：

市長，這是新竹市親仁里的都更案件，土地是新竹縣政府的，但是它有個關鍵很重要，新竹市政府是核准單位，就是妳可以決定這個都更要不要過，在親仁里的這些民眾他並沒有收到任何合理的補償跟安置計畫前，本席是建議市長應該要向新竹縣政府要求他們要妥善來處理這件事情，不然不應該讓新竹縣政府過。

因為新竹市長就應該要保護新竹市民，這個案件本席其實有查資料就是新竹市政府在今年2月其實就有函請，新竹縣政府應該要妥善處理，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好，因為在過去林智堅政府8年都沒有做到的事情，高虹安市長妳做到了。我也希望市長可以後續一直追蹤這個案件，然後確保這些民眾可以收到合理的補償跟安置，因為民眾他沒有一些比較了解自己權益的基礎，所以我希望市政府這邊不管是工務處或都發處都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知道他們自己的權利在哪裡，可以適度地協助他們跟新竹縣政府來談判。市長這個部分可以保證你們可以協助他們嗎？謝謝市長。

第二個就是本席也是在前朝的時候一直提到，這是竹蓮市場旁的一個法院宿舍，當時這也是新竹市的地，是林智堅政府做都更的，他們不補償不溝通，直接用公權力來侵害人民，這個非常嚴重就是這幾戶是不願意都更，然後不願意搬遷的住戶，然後他們的房子就失火了，而且他失火不止一次，他失火總共2次，然後半夜都會遭不明人士去恐嚇，當時林智堅政府都不願意做任何處理，甚至用提告的方式，來逼迫這些民眾來搬遷，到現在這件事情都還沒有做妥善的處理，但是他們房子卻被新竹市政府強拆了，我希望高市長任內能夠去調查了解，如果市政府真的有疏漏的地方，可以充分的去跟民眾溝通，如果能補償的話當然希望市政府能適度的補償給這些民眾，因為這是他們的一個家，他們也居住在這邊非常久了，當初也是新竹法院答應這些退休的員工可以永久居住在這邊，而且如果他們房子損壞也是員工要自己出自己的錢去維修的，他們也不曉得這樣會面臨到，新竹市政府突然要都更就把他們趕走的狀況。

這是本席也一直提及的公道三，這是公道三最後一戶不願意拆遷的住戶，他當時你們可以看到這個圖他拆房子的時候怪手打下去的時候這一家人是還在房子裡面的，我覺得這個是非常誇張的做法，當時林智堅政府的工務處為了讓這些民眾不敢發聲，就用提告刑事的方式來讓民眾噤聲，所以民眾是對於公權力是非常害怕的，他們不知道公權力應該是要保護他自己的，所以本席也認為就這個案子高市長妳也可以去了解，因為這個他被拆遷之後工務處又騙他簽下了一個同意書，但卻又苛扣他的補償金，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

望高市長能夠去了解，替這些民眾來主持公道。

再來就是都發處，這應該是現在跟之前都有發生的案件，第一個是陽光誠品五期它的使照核准了，住戶也都住在裡面了，但是卻發現他們的機械車位承載重量根本不符合規定，也沒有像使照上面所載明的那個重量，他們也投訴到新竹市政府，市政府的人員到現場也發現不符合規定，問題就來了，當初使照核准的時候市政府你沒有審這些東西嗎？你怎麼會讓這麼不符規定通過這個使照的核准，因為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它是機械停車位。它的載重不足的話很可能是會掉下來的，民眾可能就會在停的過程中受到嚴重的傷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就是政風處、都發處你們自己都要好好調查這件事情，然後並能保障這些居住在那邊的民眾可以有一個安全的環境。

第二個是明湖路 243 巷的一個建案，建商他私自破壞公共工程，居民也投訴了，我們也投訴到都發處，承辦人員竟然是搭建商的車子來會勘，連民眾都問我說：「為什麼他是跟建商一起來？」我也一頭霧水，然後當時承辦人員給我的理由是說，他就是認識這個建商，所以叫他順路去載他，處長你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妥適嗎？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有關於這個案子他不是建商，他是一個建築師在跑照人員他不屬於建商，但是因為那一天我們是用領勘，因為我們有同仁因為他沒有公務車，就是領勘過去，這個部分……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只要告訴我，你覺得這樣的……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我認為不妥，我已經糾正他，政風處也提醒我們，我們也已經糾正承辦人，叫他以後不可以再犯。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你請坐，這個我知道。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謝謝。

田議員雅芳：

其實我之前在單位質詢就有強調，就是只是看到錯誤或是提出錯誤就修正就好了，不要特別做什麼辯解，就是處長你剛剛講的部分，我們現場都有錄音錄影，當場載他的人就稱他說他自己是建商，我不知道他真實身分是什麼，但是他告訴我們他是建商，所以我們才知道他是建商，承辦人員搭著他的車子來會勘，當然你們事後有說，未來不會再犯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這

個是很重要你們要去了解，如果今天只是一般民眾陳情，這個案子可能就被吃案掉了，這個是很正常的事情，這個建商是直接破壞市政府新建的水溝，甚至把水溝蓋就拿回去當自己使用，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是當時的承辦人都覺得這是小事，然後一直想息事寧人，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做法。

第三個就是我也之前在議會質詢過非常多次，就是這個是關東路的新建案，它當時就有預留要搭接違建的鋼筋，現在他也已經搭了 3 層樓出來，多了 3 層樓，而且就在他的應該是退縮的一個空間裡面，承辦人員當時為什麼審照查核的時候沒有發現而且通過？每次都發處都說要給我詳細的報告，我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處長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報告可以給我？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有關於這個部分不符使用執照的規定，我會勒令同仁，以後要確實去檢查，我們回去也會馬上整理資料然後回覆給田議員，謝謝田議員的關心。

田議員雅芳：

大概期程是多少？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我們大概 15 天以內我會回覆給妳，謝謝。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我要談到的是城銷處，這個是民眾陳情的，他說城銷處有一群人都沒有準時上班都是由其他人幫他們打卡的，假日專案的加班超過月規定的 20 小時也都是由他人打卡的，而且謊稱以業務需求用公款買 3C 用品，但是其實是私自在使用的，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人事處，就是你們這種打卡制度你們有在查核嗎？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副議長、秘書長、田議員，我們平常都是按照公務員平時考核要點來做上班時間的查核，每個月固定都有去做抽查，如果有個別的個案發生的情形，我們也會跟所有的主管講過。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們都怎麼抽查？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抽查就是透過人事人員到現場或是用電話的方式去查勤，我們也會跟所有的主管講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的規定除了人事單位去查核之外，因為公務人員的差勤是屬於主管監督管理的範圍，所以我們也請單位主管如果發現這樣的事情就要馬上做他曠職的通知。

田議員雅芳：

是。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至於您講的那個申請打卡……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你先請坐。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是。

田議員雅芳：

因為剛剛提到就是主管要負責監督他們，這的確也是由主管簽呈的，城銷處可不可以回答一下你們處裡面到底有沒有這種情形，我先講就是這個陳情人是有提供影帶、照片然後相關的證據，但是我想了解你知不知道你們處裡面有這樣的情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我們同仁出勤的一個狀況，其實這個案子之前有接獲到通報有這種情形，我們正在查處當中，相關資料好像也有給政風單位了。

田議員雅芳：

什麼時候查處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記得是 2 個月前政風單位有來調相關的出勤。

田議員雅芳：

2 個月前？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大概是 2 個月前就是政風單位有調相關的差勤，人員……

田議員雅芳：

那你們自己查處的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目前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他的檢舉資料沒到這邊，只知道說他有這種情況，我們檢具他的差勤的紀錄以政風室他們做後續的處理，我這邊會來加強的督導同仁出勤狀況。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平常你們有在查核員工打卡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打卡部分是這樣，因為打卡系統都看得到，同仁通常如果有報加班的話，基本上我們會透過Line的訊息請他們回報，譬如說你今天去巡公園，公園什麼狀況你就回報上來讓我們看一下你拍的照片，然後是用時間，相機都有標明時間，來做他們的查勤紀錄。

田議員雅芳：

他這個巡視公園，像他這個加班他從1月就報到6月底，一次就報了大概6個月左右，這個狀況是你們處裡面經常發生的事情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員，因為我們有一群同仁因為假日必須犧牲他假日的時間，現在報的半年其實他並不會是……譬如說這半年每個六、日都會出去，有時候會排六，有時候會排日就不定期去抽查，所以他報的不是整個半年的假日都出去，就是會照他我們排定的，譬如說今天禮拜六一個同仁，禮拜天一個同仁照這個時間，實際上會以他打卡紀錄……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們還是有就是……應該是說你們還是有另外的時間，不是完全就是這個區間就是1到6個月……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他報……

田議員雅芳：

你們會有他打卡譬如說他哪一天禮拜六有上班，他會再有打卡的另外的清冊？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直接是刷卡，進來刷卡的部分，然後出去，然後我們會看他Line的紀錄。

田議員雅芳：

他們都會進來市政府刷卡？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他會進來市政府刷卡。也有是簽到的部分是在倉庫那邊是用簽到，因為我們有2處的人員。

田議員雅芳：

第三點就是用公費買3C用品的部分，我想了解就是他們有什麼業務需求需要用到iPad？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關心這個，其實是方便同仁他有時候出去譬如說：各議員的、各里長的會勘，他有時候在現場要畫施工圖的時候

，他可以馬上做成圖做成記錄 pass 給我們這樣子，方便記錄跟畫圖的時候。

田議員雅芳：

處長，因為據我所知他們這個使用的他們這個就是你說的公園巡視及維護設備這些人員，這些到底跟那個這個功能，我其實是沒有理解到，因為他不是做公共工程或是什麼的，你說即時畫圖我跟城銷處會勘那麼多次，我也沒看過他拿出來畫圖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報告議座就是我們有一些同仁是屬於開口契約，督辦開口契約的廠商,他有時候到現場去就是現場會把 iPad 拿出來就直接在上面操作畫圖施工圖，類似施工的圖然後給廠商給監造單位去做後面的細部設計書圖的使用。

田議員雅芳：

對，我想的現在不是那一批就是會使用到公共工程的員工，我講得很確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目前我所知道的是……

田議員雅芳：

你是每一個人都會做這件事情是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外勤就是加班去查勤現場環境的部分是一批人，另外使用 iPad 跟 3C 的部分是主要是督辦開口契約的，大概有 3、4 個同仁會使用這一套系統。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田議員雅芳：

我知道的是他剛剛講就是投訴的這個人說用公費買 iPad 的跟這些 3C 產品使用的是巡視的人員，所以我認為就是這跟他業務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你是說工程的部分我當然是覺得有關，另外就是他有一個特權用人的部分，他說你們有晉用一個完全沒有符合任用資格的人員，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去調查一下，就是他原本就是你們的臨時人員，但是他現在晉升為有一個薪資比較高的約聘僱，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政風處查一下，然後城市行銷處自己去查一下。

再來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就是城市行銷處你們一直都沒有重視人民的安全

跟需求，就像我們之前陳情就是你們公園有靠近馬路邊的木棉花樹，它常常釀成車禍，但是我們要求你們移置但是你們卻不移置，你們只回說你們會加次數來打掃，如果你們沒有掃到，那個民眾不就很倒楣，就是應該要摔到的，而且我們通報的地點就是在青草湖它是一個下坡，機車滑下來的時候，如果去滑到那個木棉花他都會撞得非常嚴重，好幾次都是大人載著小孩，所以我強烈的建議這個木棉花樹你們一定要移置其他的地方，就是你可以移到公園內，你不要在路旁，可是這一點事情你們卻不願意做，所以本席認為就是在過去4年，你們沒辦法做到的事情，我也希望高市長能夠重視並把它記錄在冊，然後要求你們的局處應該要重視才對。

第二個就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所有的公園的出入口你們都設車阻，可是這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進入有的部分是非常困難的，當時的顏章聖處長回答我居然是說：有沒有設車阻的路口，請那個身心障礙的民眾繞一圈就可以了，人家就已經不方便了你還請他繞一圈，所以你們一點都沒有以民為本。

再來就是你們新建的公園在鄰近的住家你們都用圍籬做區隔，那居民其實沒有辦法直接使用到公園，你們自己說公園就是應該要給民眾來使用，但是你們卻把它跟居民做區隔，這個部分我也建議市長應該要適度的去調整，如果可以移除的話應該就要移除。

第四點就是吸強力膠的遊民占據公園，甚至他會攻擊去公園的一些市民或是小孩，這個部分我當時有通報城市行銷處長，處長本來很快回應我說你們會約時間去會勘，但是你又馬上回我說同仁已經去看過了，這個民眾沒有在我們公園他是在停車場，就是你直接把這個球就推到了交通處，我認為這個是一個推卸責任的方式，所以我當下就傳了一個那個遊民在現場吸強力膠的影片給你是不是？處長，起來回答。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關心這個應該頂竹圍公園那個部分，那一天因為我傳的影片是同仁之前在巡查的時候就有發現，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社會處去，因為他可能需要安置，因為吸強力膠好像在警方上面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

田議員雅芳：

他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但是遊民他也沒有錢，所以罰他也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事情。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田議員雅芳：

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就是你們可以處理，因為頂竹圍公園是非常多民眾跟小孩會去使用的地方，甚至這個遊民他已經不只是在公園，他會到處在巷弄或是竹蓮市場附近去騷擾這些去買菜的人，所以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非常重視，謝謝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議員。

田議員雅芳：

再來就是本席一直常常在談的交通處，因為交通處案件實在太多了，我實在沒辦法一一的把它用圖片展示出來，所以要麻煩市長辛苦一點看一下，就是我們以前在前朝的時候到現在都還有這個問題，就是它的標線跟中央的規定有很多不符合的情況下，而且標線它的期程沒有妥善規劃造成他劃了又塗掉然後再劃新的，但是一般的工序它應該要刨掉它油漆的部分再鋪上新的，但是交通處都便宜行事，直接用黑色的漆塗上去，然後在塗新的標線，然後造成我們地面非常的混亂。

第二個是他沒有把標線規劃妥當，所以造成很多罰單的陷阱，讓民眾明明是直行但是他卻直行的時候會壓到分隔島，除非他騎到對向車道，所以這個是非常誇張的一件事，就是交通處的人員他在劃設這些或是在規劃這些，他們甚至是不是完全沒有到現場去看過，是不是他劃設完也沒有去現場，所以才會造成這些烏龍罰單，可是這些罰單都變成是人民的一個負擔。

再來就是我們陳情好幾個跟安全有關的，但是交通處像中華路四段的巷內它的停車場出入口常常會有車輛停在那邊造成社區的人員出入的時候常常會撞到，我們要求交通處應該要去劃黃網線或者是紅線禁停，交通處說有其他議員關心，所以他們不方便劃，結果把陳情人的停車處劃紅線，所以陳情人氣炸了，就覺得這個交通處實在太誇張了。

再來就是也好幾個就是新香街 188 巷巷口，還有一個新香街 176 巷的旁邊的土地要開發，那個開發常常出入口交通線自己去把它劃成紅線，在我們申請那麼多非常需要劃紅線的地方交通處都不願意劃，這種開發商的地方他們就立刻馬上去劃了紅線，我認為市長妳應該都要好好的去評估交通處，他們有沒有貪污瀆職的嫌疑，有沒有因為他們不夠專業而造成人民非常多的負擔，我也一直在強調就是他們還甚至偽造地主同意書幫私人土地來劃設紅線跟黃網線，這個部分也是交通處一直說要給我調查報告，給到現在我也沒收到任何報告，都已經 4 年了，我不知道這個報告到底什麼時候會生出來。

再來就是對於學區旁邊有肇事紀錄的危險路段，本席有建議要設立反光柱來幫學生的安全做區隔，當時交通處會勘是遲到 1 個小時，其他單位大家

都覺得這個非常有必要做，結果交通處遲到就算了後來來了一個文跟我們說反光柱不是做區隔使用，所以他們拒絕施作，我相信市長在這段時間其實去過非常多的學校，妳也看過非常多學校旁的人行道都有圍這個反光柱，所以這絕對不是像交通處所講的這不能做區隔使用，所以他們只是單純為了反對而反對。

再來就是Z字型斑馬線本席一直強調他們劃的方向是反的，交通處當時給的回答是說這樣讓車輛可以有時間緩衝看到行人通過，可是人行道應該是以人本為基礎，應該是要讓人看到車輛有沒有車輛過來的方向才是正確的，這樣人才可以去避開這個車輛，你怎麼會讓車子去注意人，就是因為擔心車子不會注意人才做了這個Z字型的斑馬線，而且像我們青草湖國小在去年底就發生了一起小學生放學的時候，他走人行道的時候就遭車子衝撞非常嚴重的案例，所以我覺得市長妳應該好好去思考，這些錯誤的政策應該要怎麼把它調整回來去修正它。

再來就是還有一個就是施工的管制跟施工的品質，交通處的部分分席都認為極差，這個是今年的影片，市長可以看一下，這是他們在做火車站前面的人行道工程，他們就沒有任何安全圍籬，也沒有任何的遮蔽物，然後他們應該……我認為應該是設計規劃在施作的時候就沒有按部就班，所以才造成他必須要把不適當的地方裁切掉，他就沒有在任何圍籬的地方，他就直接拿著機器在那邊裁切，那些鋼筋跟石塊是會彈飛的，而且現場那個粉塵市長應該有看到非常的大，然後行人就在那邊走來走去機車、汽車都這樣通過，所以這就是交通處他們施工管制的品質非常的糟糕，所以我覺得市長應該可以好好的思考一下就是如果單位的主管沒有辦法把他的專業做好就應該要考慮換人。

再來，我想要討論的是就是流浪貓犬貓致野生動物傷亡是前一陣子非常重大的議題，這個兇手竟然是政府大量的野放，在監察院的報告中就是在109年到110年甚至每一年就是全國各地的收容所都有把這些收容的犬貓放到野外去，而且都放到一些山區裡面，我想了解就是我們新竹市有這樣的情況嗎？產發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流浪動物的關心，目前我們執行的狀況還是以TNVR為主，來做相關的流浪犬隻的控制的數量，但是如果有人犬衝突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動物收容所還是會進行收容的。

田議員雅芳：

對，就是收容的部分你們會有再回放的狀況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如果是會跟環境或造成人犬衝突的部分的話，我們是不會再回放出去，會讓牠留在收容所。

田議員雅芳：

對，但是如果沒有的話你們是不是會回放出去？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因為是配合整個 TNVR 的政策，所以他有一個回置的動作在。

田議員雅芳：

對，所以我們新竹市也是有回放的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但是我們要強調就是說，如果牠評估過後是有會造成環境跟人犬衝突的話我們不會回放。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謝謝處長。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田議員雅芳：

再來就是這個是桃園的一個個案，就是 2 個月的小貓，其實在國外也有 2 個月的小貓結紮，可是因為在台灣的小貓牠們 2 個月的時候通常普遍都是體弱會一直生病，但是為了衝結紮率，所以他們讓這些團體去捕捉這些 2 個月的幼貓來結紮，在這個案子是你看她傷口的縫線他們還沒有掉，但他就把牠回置了，而且牠回置在陌生的環境，所以造成這些結紮的小貓被回置回去大量的死亡，我想了解就是我們新竹市剛剛也說我們就是有 TNVR 的一個補助，TNVR 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規範，如果有團體申請 2 個月的小貓補助，我們也補助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持續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的確我們每年有編每年大概 200 多萬是在跟動保團體合作一起來執行 TNVR，然後控制流浪犬貓的數量。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是問你有 2 個月就結紮的案例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執行的細節，我覺得我們可以在檢討看過程中是不是有像議座提醒的這個方式，但是因為個案很多，所以我可能要再回去了解一下狀況。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田議員雅芳：

就麻煩處長幫我了解，但是我還是強烈的要求就是你們不應該要做2個月幼貓的結紮，再來就是處長這個是我之前有跟你提及，你也說你有在執行中的就是也是愛貓好心就把車庫開一個洞讓流浪貓可以進來避雨休息，結果動保所說要去開罰，他認為就是你有放貓砂盆，有放飼料，有放水這就是你養的寵物，所以你要開罰他，本席覺得這個有點誇張，因為本席也是中途，我服務處現在有好幾窩貓，那是不是這些貓就是我自己養的貓，然後也要來開罰我？所以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行為。

第二個我有提及就是他好心將山上的流浪狗生的小狗送養，他是在臉書上貼文結果他就被裁罰了，你們動保所的人連現場都沒有去了解狀況你就憑著臉書的貼文就可以開罰，那警察局要抓的壞人不就非常多了，有多少人整天在臉書上貼槍械，貼毒品，實際上他只是吹牛好玩亂貼的，像他這個只是單純想要把這些流浪狗生的小狗送養讓他不要繼續再在山上繁殖，但是他卻被開罰了，而且這還是低收入戶，然後他被開罰了5萬多元，所以我覺得就是處長你們可以好好去審視為什麼你們可以沒有到現場去調查，我所謂的調查是到他們現場山上現場去調查，你們就可以憑著臉書的貼文來裁罰。

再來就是另外一個也是我自己接的個案，就是這個我們接到民眾說有毒貓，然後我們去把那邊的流浪貓抓起來，發現牠有晶片通知主人，結果發現這個主人怪怪的就交給動保所來去給主人，我們也一再提示動保所，應該要去注意這個主人有沒有正常，結果動保所第二天就把這隻貓還給這個主人，然後再隔幾天這隻貓又不見了，所以這個情況，動保所也沒有開罰，所以我認為動保所的裁罰並沒有基準，會讓這些基層的志工其實是無所適從的。

接下來其實我還要談到的就是前朝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這個其實很多議員都一再的提及，我也希望市長可以針對我們提到的這些個案總共非常多個，這些我都希望可以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包括它的採購書，它的設計圖，我都需要有1份，像棒球場市長之前在3月14日就發現現場施工圖與契約不符，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可以調查所有的是不是都有這樣的情況，謝謝。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崇顯：

謝謝主席議長，各位電視機以及線上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劉崇顯議員。接下來是我市政總質詢的時間。也先跟市長說明一下，一直以來我在做總質詢的時候，都會是希望由市長親自來回答所有的問題，所以請其他的局處首長等一下我沒有點你的話就請不要主動站起來發言。這一點我對林智堅前市長跟對高虹安市長的標準都是一樣。

首先第一個議題，來看到這一個學區檢討問題，這也是在單位業務質詢花了很多時間在跟處長討論的議題，但處長一直以來都沒有給予，家長想要來聽到的一個問題方向。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高市長，妳在競選期間提出的這一個就近入學的政見，包含全面檢討學區劃分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的這一項政見宣示裡面，對於學區的檢討或者是說學區的變動，請問是應該要重劃還是維持現狀即可？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劉崇顯議員早安。我想學區劃分的部分也很感謝崇顯議員，其實一直都非常關心每一次這個會議情形都有親自參加，其實對於這個議題來說，我的想法一直以來是目前為止在新竹市學區劃分其實已經確實是有市場機制失調的問題，所以我當時確實也跟了許多家長跟相關的一些地方人士座談之後我是朝向重劃的這樣的一個角度來處理。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明確的一個方向，妳先請坐。既然不是要維持原狀，那承諾自然是沒有所謂未兌現或跳票的問題，就要進一步的去探討說市長，既然覺得應該要來重劃，請問是以單一學區為主縮小學區方向為主，還是以共同學區為主來擴大學區才能夠去改善這個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爆量的一個問題？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這個部分的話，目前我們經過了幾次，因為畢竟我自己本身也不是學區劃分專家，所以請了許多在過去有學區劃分經驗的專家來跟我們做一個座談之後，其實我們收集到了一些，目前

大部分比較多是以單一學區為主，所以這個部分的話，也是目前可能會是市府可能比較朝向未來希望朝向單一學區這樣的方式來走，但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就是共同學區的部分畢竟已經行之有年，而且過去長年以來就是要放什麼學校進去，可能有時候就是也不知道為什麼，就是過去就放進去共同學區了，所以其實家長跟學生的選擇教育權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重視，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明確的回應，您先請坐。很開心聽到市長是不是可以就是將剛剛市長那一段話總結起來就是縮小學區的單一學區的方向是相對符合您的政見，可以點頭或搖頭就好，相對符合您的政見，因為妳說專家學者都這樣建議，妳認同對不對？既然要以這個單一學區縮小學區的方向來做，市長也多次提到我們一定會去配合一個落日條款來去作為配套措施，對不對，市長？我們現在就來探討一下所謂的落日條款是指什麼？落日條款在法律上的意義，就是指現有的法律或者是即將新訂的法律，我們會在法律修訂或者是新訂的同時去頒布一個它失效的年限，就這個學區的現況來說的話他會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就是針對現有學區的這個劃分的這個失效的實現是什麼時候，或者是我們已經新劃了一個市長剛剛說的縮小學區單一學區為主的一個方案，它在頒布施行之後，過了多久的時間會失效，請問市長你們在這幾次的學區討論對於落日條款的這個執行上的細節會是朝哪1個方向為主？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劉崇顯議員您所提到的落日條款的部分，確實在第一次的包含學區劃分審議的委員會，相信你也知道我們現在目前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正在運作當中，在第一次會議之中有討論到這個方向，但是具體說落日條款的時間年限或者是說它的一個具體要怎麼樣做新制學區的一個……因為你要落日你要落到哪邊去，所以新制學區也要先討論出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原則上目前在第1次會議還沒有辦法討論到這麼多細節，我們會持續來收集大家的意見，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妳請坐。就是針對落日條款的執行細節我們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本席就要在這邊建議，因為落日條款不管是什麼方向，其實大致上來講就是舊學區什麼時候落日或者是新學區實施以後多久以後會落日，這兩個方向對於現在的家長來說，或是主流希望市長來做就近入學重劃的家長來說是有兩個極端的落差的，因為如果是原有學區的落日條款的話不管市長訂的是3年、5年、10年，甚至是12年，那就代表說即便新訂的一個

學區它也是要在 3 年、5 年、12 年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年限甚至都超過了市長的兩任的任期了。

新制學區的落日條款的話，它就比較有機會來針對學校不管是興建校舍的數量、招生數量的情況的變動來做滾動性的檢討，所以說我希望市長可以在接下來的這一個學區劃分的會議裡面去納入這幾個檢討的方向，第一個就是剛剛市長算是已經明確宣布了我們學區檢討方向，要以單一學區的縮小學區範圍的總量管制學校的方向為主，剛剛市長也提到了，過去在決定這個共同學區的範圍的時候，都不太明白它的標準是什麼，然後就是在一個很不明確的情況下就放到了共同學區裡面，才造就現在學區的亂象，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一次學區檢討過程當中，可以去明訂一個學區人口與學校招生員額的一個比例。就是每一間學生的核定的員額數一定不一樣，它可以容納的數量也不一樣，那就代表說妳能夠去以單一學區來劃分把這個所有學籍內的兒童框列進去的範圍也會有所不同，這樣子的話也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來去決定各個學校的這個學區的這個範圍。

再來的話就是我希望市長可以去採取這個新制學區的一個落日條款，也就是說我們檢討出了一個新的學區以單一學區為主的縮小學區以後，去明訂它的落日條款的年限，我個人是建議是在光武與建功重建的這個校舍，應該說新建的校舍，增建的校舍完工之後，這裡對於我們的員額數都會有不一樣的情況，到時候這個會是一個不錯的檢討的時機，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這幾個方向能不能納入？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列出來的這 3 項主張。我想第一項剛剛已經說過了就是我們希望是往這樣的方向來努力討論，所以在學區審議委員會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第二個是明訂學籍人口招生比例跟第三項的新制學區落日條款，我相信應該下次的學區劃分的審計委員會，我們會將這兩條來列入到裡面討論。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崇顯：

希望你們下一次學區會議結束之後，可以儘快的把這一個會議紀錄都整理好，然後主動發給所有的議員。

這也是市長非常關心的議題之一，因為這也是妳競選時期希望來提升我

們公共下水道的接管的普及率，所有關埔地區的居民在殷殷期盼的就是我們這一個關東次幹管的工程，這個目前正在進行當中，這個工程完工之後自然就是用戶接管的部分，請問市長知道關埔地區這邊的用戶接管分成幾個區域？分別會在什麼時候來進行用戶接管的發包？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污水下水道確實是我先前就非常認真希望能夠來加速推動的政見，所以剛剛您所提到的區域，這3塊的部分是分別為公道五路的二標跟三標，還有四標的部分，以上，謝謝。

劉議員崇顯：

沒有，還有，我說預計分別在什麼時候會施行？

高市長虹安：

預計實行的日期的話，目前我們三期的實施，現在是正在施工當中，就是說以這個部分的話，我想設計審查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劉議員崇顯：

三期的實施妳是指什麼的實施？

高市長虹安：

三期的部分我們現在目前有光復的第一標、第二標那邊在審，它都是三期，所以三期目前都已經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您提到的這3塊區域的話目前是在設計審查當中跟發包的這個程序。

劉議員崇顯：

對，什麼時候發包？因為前市府時期跟我說是今年6月要發包，在妳今年上任之後也宣示說要加速，請問有沒有加速？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話是正在簽辦當中，應該是下半年的部分是會完成這個發包。

劉議員崇顯：

下半年是幾月？

高市長虹安：

下半年……

劉議員崇顯：

12月之前都是算是妳的承諾的範圍之內嗎？

高市長虹安：

我想當然是希望說儘快，可能目前的進度來說的話可能是營建署還在審查當中。

劉議員崇顯：

好，市長妳先請坐，謝謝。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崇顯：

除了現在正在進行的關東次幹管的部分，其實整個東區這邊還是有非常多的家戶是沒有幹管所觸及的地方，這個也是我認為高市長才需要再更加花心力去加速的事情，有時候是所謂的這個光復次幹管，光復次幹管可以說是跟關東次幹管是同一個系統，但是它主要負責接管區域會是在科園社區以及仙水社區，這邊也是非常多人口集中的一個區域，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宣布一下，或者你們可以討論一下，什麼時候會來啟動這個光復次幹管的工程？這樣子科園仙水社區的居民才有機會來去做用戶接管，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現在目前預計是希望能夠配合再生水計畫的推動，然後是目前預計是在 114 年來研議擴增，我們當然目前也是積極在像上一次賴副總統跟王美花部長來到新竹視察寶山水庫的時候，我也當面跟他們請益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這個部分可以儘速經費到位，然後能夠加速進行。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市長妳請坐。好，我就 114 年再來問妳光復次幹管的問題，對於剛剛市長的回應我是有一點點的覺得不夠明確，因為我們剛剛所提到這個 3 個區域二標、三標、四標幹管工程，其實都是已經在一個可以預期它什麼時候，可以完工的期限上面，所以希望市長是不是可以明確地來宣示一下說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龍山東、西路也就是二標、三標的部分可以在今年年中左右，也就是現在開始儘速地做好發包的這個程序，關新路的部分因為目前就是還沒有完工到那邊去，是不是可以在明年的上半年來做發包的動作，市長請回應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對於光復路相關的上面這個我們講公道五路二、三、四標，跟您報告一下目前二標跟三標的部分，應該剛剛講下半年，我這邊剛剛請益工務處長，他說應該是 8 到 10 月的時候會完成發包，如果是公道五這個四標的部分，我們目前是 2024 年的上半年，我也承諾劉崇顯議員我們一定會加速來辦理，謝謝。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市長妳請坐。目前看起來這個時程跟我去年問的結果其實都

是差不多的，我也是希望市長可以接緊的來辦理，因為這個用戶接管它就沒有所謂的這一個華麗的設計、難以招標的問題，用戶接管大家接的管都是一樣的，希望不要在用戶接管的部分去發生這一個長期流標的問題。

再來的話就要關心非常多居民也關心的全區空橋的問題，想要首先請教市長,市長在去年選舉的時候提出這個 2025 全區空橋完工的這一個政見的時候，您認知的全區空橋總共有幾座？分別在哪裡？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我想關埔這個空橋的部分，其實它在都市計畫書內是有規定 12 座，這 12 座的話您是需要我跟您說一下這 12 座。

劉議員崇顯：

也不用。

高市長虹安：

我想您應該非常清楚。

劉議員崇顯：

妳只要跟我說妳的 2025 全區空橋完工的願景是包含這 12 座所有的空橋是不是？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部分也跟您說明一下，因為其實像譬如說慈雲路，就是我們現在目前已經在做這個相關的一個……

劉議員崇顯：

沒有，我覺得這個問題很簡單應該只有是或不是而已。

高市長虹安：

後續發包。

劉議員崇顯：

因為我現在只是問妳競選提出的狀態。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要跟您說明一下的是因為其實前面的 4 座……

劉議員崇顯：

那是下一個問題，我都把問題先給妳。

高市長虹安：

是……

劉議員崇顯：

但是請妳等到我問到那個問題的時候妳再回答我好不好？

高市長虹安：

所以你是要……

劉議員崇顯：

你只要回答我現在我們的問題還在，我只是問妳競選時所提出的……

高市長虹安：

是，因為我才要……

劉議員崇顯：

12 座空橋全區完工是不是 12 座空橋？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才要跟您說前面 9 座的部分我們現在目前是在 113 年底前我們就都會開工完成，這個 113 年開工，我們希望 2025 年前可以完成。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

高市長虹安：

這個年底以前，不是 2025 年，如果是另外後面我們其實還有……

劉議員崇顯：

市長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

劉議員崇顯：

謝謝，對，市長都知道我接下來要問什麼問題，但是還是請市長尊重我質詢的節奏，等到我問到我希望妳回答的問題的時候，妳再來回答，既然剛剛市長已經講這麼多了，在這一個專案報告執行的過程中，都發處長也明確的去表達說我們規劃在第三期跟第四期的空橋，它完工的年限是訂在 2025 年之後，雖然現在 2025 年還沒到，所以我也不會直接的去指責市長說您對於 2025 年全區空橋完工的政策跳票，但是不是市長可以跟民眾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合理的來修正一下對於整體空橋的這一個興建的時程，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非常的細心來比對這個部分，也跟您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我本來也是要跟您說明的是第三期第四期其實您會看到，我們在期程上面是有寫到一個是配合相鄰建築基地，還有配合二期的自辦市地重劃的工地進度，所以這個部分確實現在目前的一個盤點上，可能會受限因為相關建築基地的關係，因為你這邊沒有的話，沒有辦法接過去。

劉議員崇顯：

沒有錯。

高市長虹安：

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跟您說明一下。

劉議員崇顯：

市長，妳回答的非常好，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劉議員崇顯：

妳已經回答到我要的問題。沒錯，市長今天公開在這個議場上面去說明了，我們空橋的這個設置的進度是會去因為這一個相鄰建築基地的完工的進度來互相影響，這也是可以說明到為什麼這一個第一期目前在進行的這個跨慈雲路的空橋的工程為什麼必須要到現在這個時間才會去做這一個細部設計的規劃，因為跟它相鄰的建案也就是竹科潤隆，它表定的完工的年限就是2023年的下半年，所以我們也才會在現在來做啟動，也藉由這個機會來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過去以來我們的空橋的進度其實是沒有太明確的一個延宕的情況。

因為剛剛市長在競選的時候，也有提出說空橋的延宕不能夠歸咎於中央不補助這個問題。專案報告的時候處長也回應了其實前市府是有去做過這一個相關中央補助的一個爭取，但是內政部或者是中央就是沒有准許，但是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裡面，我們還是看到了現任的市府依舊把中央補助作為一個空橋經費來源，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妳這邊所匡列的78%的4億多是框列在哪邊？中央補助在哪裡？這會不會是妳們的總統候選人在全國競選選舉的政見之一，或者是說如果沒有中央補助的話是不是能夠來自籌全額的空橋預算，請市長回應。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首先我想全國選舉競選政見這個部分可能我是沒有跟我們的任何一位同仁討論過。

劉議員崇顯：

好，妳目前還沒有提出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對。

劉議員崇顯：

所以我才會問說中央補助在哪裡？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這個部分跟您說明一下，其實的經費籌措的來源目前有幾項包含像是我們持續爭取中央科管局的補助，這部分的話我們在下個星期……

劉議員崇顯：

好，市長我只是不讓妳回答問題，妳回答的這些專案報告都已經說明過了，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這我們下個星期就會跟科管局來進行經費的爭取。

劉議員崇顯：

好，妳請坐，妳如果是要回答跟專案報告一樣的內容的話那就是可以先請坐，謝謝。

我還是強調我們雖然說 2025 全區完工目前看起來已經是不可能了，因為原因剛剛市長也親自說明了，市長不知道有沒有去掌握所謂相鄰基地完工的時程，有沒有可能在 2025 年，您提到的這一個政策宣示時限內，去做全區空橋工程的一個發包就好了，應該說也一定不可能在 2025 年全部完工，我們 2025 年可不可以全部發包？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跟您報告第三期的部分因為相鄰建築基地是取決於建商，所以這部分我們比較難去幫他做任何的加速，因為這取決於他。

劉議員崇顯：

所以妳現在也沒有辦法承諾 2025 年可以全部發包？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我們會取決於建商的一個進度。

劉議員崇顯：

市長，妳請坐，謝謝。關乎我們竹科通勤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也是市長在上任之初的交通改善小組去宣示的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也就是光復路一段 525 巷的單行調撥，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明確說明一下我們目前這件事情的執行進度到哪邊？因為妳很大動作的發了一個新聞說這是你們第 1 次開會的一個政策，但是在妳這一次的施政報告裡面是沒有放在妳的投影片裡面，在紙本的施政報告也只有提到一小行，這讓很多關心這項政策的民眾會很擔心是不是這件事情市長不再重視了，是不是請市長說明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給我一個時間來說明 525 巷單行調撥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現在 1 個月我們會開兩次的交通會議，一次是交通改

善，一次是交通安全，525 巷是我第 1 次在交通改善會議就特別提出來，當時也參考了您所提到的這個單號調撥。

劉議員崇顯：

好，既然妳要做的話可不可以請妳回應這些相關的時程就好了，我的質詢時間有限，謝謝。

高市長虹安：

對，所以今天在這個 525 巷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已經有採取這在試估預算我們這一次有追加的部分有 1,500 萬市府交通改善，其中的介壽金山的這個路口，因為 525 巷的壅塞其實是來自於與介壽路的壅塞。

劉議員崇顯：

沒有錯，所以這個設計案的招標其實指的就是介壽金山路口的這一個規劃案的這個進程。

高市長虹安：

是，所以我們的規劃案設計標 9 月底之前我們會完成發包。

劉議員崇顯：

9 月底？

高市長虹安：

對，然後我們 1 月會……

劉議員崇顯：

這個設計案它的這個設計的時程是多久？工程招標的時間？

高市長虹安：

我們預計是在 113 年 1 月的時候完成相關的改善規劃，就是這個規劃案的部分。

劉議員崇顯：

所以就是明年 1 月會去做工程的招標？

高市長虹安：

沒有，我們發包的部分可能會是在 3 月，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崇顯：

明年的 3 月會做工程的招標，說工期大概你們抓多長？

高市長虹安：

目前的話工期，可能要看我們設計規劃出來的一個成果，然後我們再把這個設計規劃的工期做出來。

劉議員崇顯：

你們設計規劃在做發包設計的時候就會去設計他的工期，所以你們現在

是都沒有預設。

高市長虹安：

所以我們是9月底前會完成規劃跟發包。

劉議員崇顯：

所以妳現在沒辦法跟我說工期多久？然後什麼時候試辦也不知道，但是可以預期的是在明年的3月以後對不對？

高市長虹安：

所以跟您報告試辦的部分，其實我們會是希望把先把介壽路的壅塞的狀況先做一個改善。

劉議員崇顯：

所以妳試辦的時程會在明年的3月以後這樣的理解正確嗎？

高市長虹安：

試辦的時程可能會是在改善工程之前的……

劉議員崇顯：

對，妳已經跟我說了3月才會做招標，所以我會特別說……

高市長虹安：

不是，3月是完成發包，工程的發包。

劉議員崇顯：

是，完成發包，所以3月還會進行。

高市長虹安：

是3月開始工程會進行。

劉議員崇顯：

所以一定是會落在3月以後，因為妳沒有辦法跟我說工期多久，所以我也要跟民眾說這一個試辦的時間點，一定會落在明年的3月以後，我現在只是問你一定會落在明年3月以後的認知……

高市長虹安：

如果您要……

劉議員崇顯：

這樣是不是正確的？

高市長虹安：

如果您要提到的是這個方面的資訊，我覺得還是要確定一下是工程改善它進行當中，之後我們再進行試辦我們講說單向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崇顯：

對，妳已經說了妳會在工程改善之後再做試辦，妳說工程3月才要招標

，那我是不是可以跟民眾說試辦的這個時間點一定是明年的 3 月之後？

高市長虹安：

您可以這樣說沒有問題。

劉議員崇顯：

對，妳就確定這一點就好了，妳請坐。剛剛已經很明確地來去探討 525 巷調撥的這個時程了，我也要去提醒一下交通處我們試辦的路段一定要在沒有住家的這個路段，也就是我們家扶中心往後的那幾戶之後到金山介壽路口這中間沒有住家路段的地方來實施。

時間不太夠這一題我快速地來問一下市長好了，果菜市場遷建的議題，前市府有說他們已經完成了遷移的規劃，在這一次上任之後妳的追加減預算也提到要來擴大用地與規劃的方案，我想要請教一下市長妳的規劃跟前市府的規劃在遷移時程上的計畫有什麼不同？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我們這一塊的話當然您也知道過去的這個遷移時程主要最大是卡在重大計畫申請核定的部分。

劉議員崇顯：

是，沒有錯。

高市長虹安：

所以今年我們這樣子的一個計畫，除了在內容上加上花卉跟魚市場以外，重點在於我們還會去擴大盤點其他用地的可行性，因為先前是放在二期，我們現在希望一期或者其他地方，有沒有可以馬上立即去取得這個用地的狀況。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正面的回應。因為這個在黨團說明的時候我們問到了是不是有可能會去評估其他的用地，智堡處長是沒有給予我一個正面的回覆，所以今天市長是說的這一個果菜市場的遷建它不一定會在我們頭前溪二期的都市計畫裡面了，明確的說明對不對？好，那我們就持續的來追蹤，我也希望市長可以在這一任去確定一下我們的用地在哪裡，妳如果可以在這一任去發包這個細部設計的規劃案，我才會覺得說妳是真的有來加速到，這個果菜市場推進的進程。

接下來是垃圾減量的一個議題，在今年上任之初市長就有跟楊縣長來去簽訂 MOU 的合作意向，去恢復了我們每日幫竹縣代燒的垃圾量到 150 噸，其實垃圾減量的一個議題，是一個縣市需要共同來面對的議題，所以過去也跟局長來討論過，新竹市是不是能夠來舉辦這個垃圾減量、隨袋徵收的這個議

題，無論是局長在質詢台回應我的，或者是我們私下討論的結果，最主要的這一個瓶頸除了是垃圾費有可能會因為垃圾減量之後而短收以外，再來就是垃圾隨袋徵收的規模，需要縣市政府一起來推動才會有相關的效益。我想請教一下市長依妳過去長期在雙北地區生活的經驗，妳也是這一個隨袋徵收長期的使用者之一，是不是可以來跟楊縣長討論一下我們能不能夠一起來共推這一個垃圾可以隨袋徵收的議題，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確實隨袋徵收這件事情以劉崇顯議員您長期在關注確實是需要跟鄰近的縣市一起來合作才有辦法真正做推動，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下一次的縣市整合溝通平台上面提出來做討論。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因為我時間不多了，謝謝。

高市長虹安：

當然這個可行性上面我們會進行分級，謝謝。

劉議員崇顯：

我知道妳會做那就好了，希望妳在下一次的溝通平台提出之後相關的會議紀錄，討論的結果也要馬上發給本席，謝謝。

最後我想要來探討，單位業務質詢所提到的人行地獄的一個改善的議題，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前市府時期，在市區舊城區的時候已經做了非常多的不管是騎樓順平以及興建人行道的規劃包含我們這個中正路、中華路等等，可以去串聯我們從車站到城隍廟到總圖到棒球場的步行的路廊，這件事情確實是非常不容易，但是現在還是可以去觀察到說巨城地區跟這些鄰近的也是很多步行者會經過的地方，特別是未來會落成的總圖也是很多親子家長會去往返的一個路廊，所以就是說連結這個總圖跟巨城中間的，這個中央路與北大路的騎樓順平的工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延伸，以及新設人行道部分，前市府在民權路有從經國路口來新增人行道來到世界街口，是不是可以來從世界街口再繼續延伸到中央路口的，也就是巨城所在的地方，以及民生路它也是一個鄰近巨城的一個重要商圈，它的路幅也非常廣，有超過 20 米以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劉崇顯議員報告我們目前今年的話我們預計進行的包含像是中央路還有北大路、林森路，也在您上面所列到的……

劉議員崇顯：

妳指騎樓順平的部分？

高市長虹安：

對，騎樓順平的部分會進行。

劉議員崇顯：

好，那新設人行道呢？

高市長虹安：

新設人行道部分像您提到的這個民生路跟民權路的部分，因為您也知道那邊的住戶商家真的是使用這個騎樓狀況比較多，我們現在目前預計的是第一個我們會用專業顧問的方式來去做研議方案，第二個我們會在地方召開……

劉議員崇顯：

什麼時候會開始請專業顧問來介入這裡的設計？

高市長虹安：

這個專業顧問就是包含像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預算。

劉議員崇顯：

對，什麼時候？

高市長虹安：

一樣就是我們預算……

劉議員崇顯：

1,500 萬通過以後妳就會即刻啟動嗎？

高市長虹安：

1,500 萬通過之後，我們會接下來發包，發包執行之後我們就會來進行。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謝謝。

高市長虹安：

我們會做說明會，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市長妳請坐，我希望你們在這個 1,500 萬預算通過以後做說明會的這個時程可以儘快來進行，前市府時期針對騎樓順平的工作也做了非常多，市長既然妳自詡自己是比林智堅前市長有更高執行力的一個首長，我希望妳可以在打通這些更多前市府可能覺得相對困難的這個路段，我未來也會持續來追蹤市長妳執行的成效如何，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邊，謝謝主席議長，謝謝。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吳議員旭豐：

謝謝議長、秘書長，市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一級主管、在電視機前面觀看直播的民眾 ，大家好，這是本席第 1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時間。

首先想要先請教市長一個問題，就妳上任到目前為止，妳認為妳給妳自己打幾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吳旭豐議員，早安！我想這部分上一次也有議員有問過，其實我……

吳議員旭豐：

市長，我是說您自己，如果妳要對其他局處首長打分數，我也覺得不妥，因為大家都很用心認真的在做這件事情，但是您就您自己的表現，您給您自己打幾分？

高市長虹安：

我想這個部分的話，我比較覺得打分是比較沒有那麼實際的意義，我們就是一定會努力去做就對了，謝謝。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現在我要跟您說，就我上任到現在為止看到市長的表現，我給市長您打 59 分，為什麼呢？其實新竹市很多市民對於前市府一些作為，他們都急於希望新的市府能夠儘速來改善，比如說我們棒球場、學區劃分、關埔空橋、農產運銷公司遷建等等，但是這半年過去了，其實市民知道市府是有在做事情，但是成效不彰是事實，效率的部分大家還是覺得不夠快，所以在這邊只能給市長打 59 分，在這邊我要把這個分數打上去送給市長，希望市長明年能夠在我這邊得到更高的分數。

在這邊也要詢問各個單位一級主管，你們對於自己在本次，我沒有說你們之前的表現，你們在本次對於質詢這件事情，你們自己的表現滿意的可以舉手嗎？不滿意的呢？好，非常多的局處首長舉手，其實你們現在上任到現在對於前市府單位所有的工程、所做的事情，你們都了解的還不夠滲透，才會導致質詢當中，我們這些議員問你們，一問三不知，甚至搞得連市長自己都不知道被問些什麼東西。所以在這邊也要跟各位一級主管聲明一下，對於

議員的質詢，大家必須要更謹慎的去了解透澈，不然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我們想問你們一些問題，結果你們連答案都沒辦法給我們，這真的是有點誇張了。這邊也要跟市長分享一下，不管是從上屆吳青山議員到現在，我們對於市長的質詢其實都是保持一種態度，想要先問市長一些問題，請問市長妳知道新竹市的汽車有多少嗎？妳回答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請市長回答，沒關係，請市長站起來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議長、秘書長，這個部分的資訊我可以立刻跟你……

吳議員旭豐：

好，再請問一下公有的汽車停車格有幾個？知道或不知道？

高市長虹安：

43 萬，剛剛議員有講到部分的話。

吳議員旭豐：

那個是總汽機車的數量，我剛剛是問汽車，第二個問題是汽車停車格有多少？室內加戶外。

高市長虹安：

汽車停車格，您等一下，我馬上查詢。

吳議員旭豐：

沒關係，市長就現在在妳腦海裡面不知道，妳就說不知道，沒關係。

高市長虹安：

吳旭豐議員，這個部分其實這些細節的數字，我們上網都可以查詢得到，所以這不需要在這邊做這樣子的機智問答。

吳議員旭豐：

是，再來那問妳，之前很多議員關心 0 到 6 歲的小孩有幾個？

高市長虹安：

0 到 6 歲 2 萬 9 千多。

吳議員旭豐：

2 萬 9 千多個，好。

高市長虹安：

對。

吳議員旭豐：

市長，這邊其實不是要針對這些數字對您做刁難，而是很多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一直在問市長詳細的數字是什麼？我覺得這大可不必，市長要做的事情是掌握市政施政的方向。我們在對市長做質詢的時候，我認為是要就市

長施政的方向做討論，然後這些詳細的數據，剛剛也跟各位一級主管講，你們必須要掌握，就像市長她拿起平板，你們第一時間就要給她數據，可是我覺得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今天在詢問市長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應該就市政方向詳細的做討論，而不是再拘泥一些數字，今天我會問市長這些數字，市長也很緊張，但我覺得這不必要，不需要問數字，為什麼要問數字？不是一個背好數據就可以當好市長的人，這邊也是跟其他的民意代表來做分享，所以這邊請市長對於一些數字的部分，也許知道方向就好了，但是要死記硬背應付這些民意代表，我覺得不用了。

在這邊也要跟市長說一下，市長上任到現在，我很擔心的一件事情是，其實我們一直在對前市府做除弊的一些追查，一些可能性的弊案，不管合約合法或不合法，但是要提醒市長其實內部同仁很多是從前朝一直留下來的，他們也承受了非常多的壓力，在這邊要提醒市長，在處理這些外部弊案的時候，對於市府內部這些同仁所承受到的一些壓力也必須要重視，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希望新的市府上任必須改掉前任市府的一些陋習，不管是工程上面也好，還是在市府內部的文化。因為有一些陋習，比如說前市府就很常在週末辦活動，要求市府同仁前去加班支應活動，搞得市府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壓力大也不敢講，講了就會被徹查，就像之前動物園開幕之後，春節要求所有同仁去加班，市長可以回家過年，我們的同仁不行，這一些陋習等等，希望市長必須要去做改革，雖然妳上任之後很多局處首長，可能會跟妳沿用一些過去習慣，但是如果不合理的地方拜託要去重視。

再來是一些經費的爭取，以前的市府對於經費的爭取是很容易的，我這邊要跟我們的一級主管講，我們的新市府換了，我們爭取中央的經費真的已經很不容易了，以前爭取中央經費還會不自主地膨脹，人家還會拿給你，現在不一樣了，我們有跡可尋，像基隆市的捷運，選前喊得很大聲中央補助，選後地方自籌。我想關埔空橋也是一樣，非常多的議員關心關埔空橋的事情，但我認真認為不管市長選前提出怎麼樣的政見承諾，如果真的是為新竹市民好，大家就應該知道關埔空橋要市款自籌的可能性非常非常的低，我們應該不分府會、不分黨派，必須一起來向中央喊話：「我們要爭取中央的經費，我們要爭取中央的經費，我們要爭取中央的經費。」非常開心有些過去執政黨的議員們目前變成在野，大家都一改之前的質詢風格，對市府殷殷期盼強力來監督，我也希望過去這些民意代表他們也必須要堅持這一點，不管是對關埔空橋的經費爭取也好，對的事情我們要繼續講，而不是一昧的要求市長去執行之前的政見承諾，因為我也不相信市長所有的政見承諾都是對的，這一點也是跟市長分享一下。

再來問一下新竹市立棒球場，我看我們工務處長緊張了一下，請問市長現在妳到底搞清楚，當初決議7月份要開幕、開打的人是誰了嗎？請市長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對棒球場一直非常關心。事實上就如同旭豐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其實確實在我們上任之後，其實局處首長跟我們的基層同仁大家都是齊心向前，我非常感謝他們。

吳議員旭豐：

是，請問搞清楚誰決議了嗎？

高市長虹安：

棒球場部分確實政風處也有在進行行政疏失相關的調查，這也必須要面對的事情，這部分我們確實要說有一些基層同仁在跟我們談話的過程中有提到說7月22日的開幕，確實是上級的壓力這樣。

吳議員旭豐：

市長，謝謝。

高市長虹安：

但沒有講說是哪一個上級，謝謝。

吳議員旭豐：

請先站著一下，要不然一直站起來很麻煩，不好意思！我沒有像他們要妳站半小時，我要妳站一下而已。根據市府給我的回答是說，有市府、OT龍來公司、味全龍球團以及中職聯盟共同來協商開賽，想請問一下他們在協商決定要開賽之前，他們知道棒球場排水不良嗎？他們知道棒球場還沒有驗收嗎？市長。

高市長虹安：

我不確定說他們知不知道，因為畢竟這是府內的陳述。

吳議員旭豐：

可是府內給我們這樣的公文，給我們監督改善小組這樣的公文，意思我看出來感覺像是要把大家一起拉下水，要他們一起來背書，他們一起來共同承擔這次開幕的責任，我就想問的是他們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高市長虹安：

這個……

吳議員旭豐：

他們知不知道排水不良？他們知不知道還沒驗收過？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這個協商會議，因為當時我們並沒有在現場，所以……

吳議員旭豐：

對，因為我也沒有拿到會議紀錄，只給我這個東西。

高市長虹安：

我們回去再把協商會議紀錄調出來看看是不是，但是我也要跟旭豐議員講，其實有一些文件我們現在在找的時候，確實是有找不到的情況。

吳議員旭豐：

是被不見了嗎？

高市長虹安：

不確定，就是說有一些文件，我們其實在尋找確實比較沒有發現……

吳議員旭豐：

請市府繼續積極去查這些非常重要的文件。再來請問市長，5 月 31 日你們就跑去開挖了，原本說好公開透明，這樣突然間跑去挖算是公開透明嗎？不要說民眾，我們民意代表都不知道你們要去挖這件事情，這樣算公開透明嗎？

高市長虹安：

因為其實這個開挖工程開始這件事情，就是美國職棒大聯盟他們場務專家要來幫忙之前的一個前置作業，所以當天我們其實預計的時程是蠻短的，而且包含土木鑒定等等都在當場進行，那時候確實我們有討論說是不是要發函給議員，但是我們又想到發函給議員之後，很多媒體也會一起過來了。

吳議員旭豐：

市長，來，先跟您了解一下，因為你們第 2 次體檢會的時候，就有說明現場挖掘之切斷面結果公開揭露，第 4 點新竹市議會監督小組現勘查證。你們第 2 次體檢會所有專家學者洋洋灑灑列了 10 個單位要來驗收查證，結果你們不相信專家說的話，不讓我們去看，好，那也沒關係。本席也去要了你們資料會勘我要你們採檢的流程、相關的照片、採檢標準及科學依據，還有預計報告什麼時候會出爐？還有參與的廠商是誰？你們回文給我其實很不滿意，給了一個文就是一些現場你們挖到的一些照片，再來我要的一些科學檢驗相關依據都沒有，採檢人員你們有個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沒有簽到表，我不知道你們出席的人員有誰。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我請行政處重新送一份詳細的文件給你。

吳議員旭豐：

沒有，市長我要說的是，你們做完事情，會後給我們任何資料我們都只能照單全收，當初前市府也是這樣子，他們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也跟我們講有專業的人員，我們不專業我們不用去，我們去看的時候也讓我們在台上不讓我們下去看，這一點點的過程，前市府這些作為，我希望市長不要繼續延續。你們先去挖也有議員民意代表質疑你們說，你們挖的到底有沒有可信度？原本第 3 次體檢會說要挖的那麼多地方，結果只挖了 7 個地方。

高市長虹安：

不是，那是第 2 次體檢會的時候。

吳議員旭豐：

第 2 次體檢會，好。

高市長虹安：

後來我們有詢價，因為這個部分的費用跟直接對接……

吳議員旭豐：

對，我知道，所以重點在於你們沒有跟我們說明，我們看了新聞稿之後，民眾問我們，我們什麼都不知道，為什麼原本要挖那麼多地方，結果只挖 7、8 個？然後現在你們跟我們講答案，都已經過多久了， 5 月 31 日到現在，也許昨天議員有問，過了大概 6、7 天了才知道答案，所以在這邊我要請市長能不能承諾，今天採檢工程可能告一段落，未來如果改善工程要做的時候，是不是能夠主動的向議會來報告？你們的改善工程的工法該怎麼做，然後什麼時候開工，預計什麼時候完工，這一點可以給本席一個答案嗎？

高市長虹安：

這樣好不好？旭豐議員，美國大聯盟場務專家來跟府內做完第 1 次會議之後，我們訂下來的這些時程，有一些時間，我們安排棒球場監督改善小組來進行一個會議，這樣好不好？

吳議員旭豐：

是，其實本席已經在昨天看到其他議員，原本是想等正式定期會完，但是本席已經等不及了，所以下下禮拜就會召開監督改善小組會議，因為對於體檢會的各項內容以及最近我們所謂公開透明這些事情，不是市長的錯，我要說的是其實是前市府跟我們這些說詞，在您這邊我們重新聽到第 2 次，我們沒辦法去相信市府再這樣做了。

高市長虹安：

是。

吳議員旭豐：

圍起來自己做，然後做完之後告訴我們說都是這樣子。這邊也要跟市長

講一點其他問題，再來就是你們體檢會給我們報告的時程，第 1 次會議是在 2 月 22 日開，你們會議紀錄是 3 月 21 日出來，歷時 15 天。第 2 次你們 3 月 14 日開會，3 月 31 日報告出來，可是本席在 3 月 17 日就跟你們要體檢會的會議紀錄，你們到 4 月 11 日才給我，經過 25 天，第 2 次體檢會有一個重要內容，裡面有寫了你們 3 月下旬預計要來採檢，要來做後續的採檢工作，不就還好你們動作很慢，不然我們收到這份報告的時候，我們都還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挖，你們就已經去挖了，還好你們動作很慢，不然本席還真不知道你們要挖些什麼東西。再來第 3 次你們 4 月 24 日開會，5 月 11 日會議紀錄出來，這次我學乖了，我在你們開會之前 4 月 20 日就把公文送出去，我要體檢會報告，所以你們會議紀錄出來同時也給了本席。這邊是要強調的是，這些會議紀錄麻煩流程速度還是要快一點，不然你們都做下去了，我們也只能看新聞稿，行政處長給我們新聞稿看一看，搞不好還寫錯，為什麼要說會寫錯呢？在這邊想要請問一下市長，5 月 31 日開挖的時候，請問挖了幾處？

高市長虹安：

7。

吳議員旭豐：

7 處，5 月 31 日新竹市政府行政處發出來的新聞稿，你們挖了 8 處。

高市長虹安：

應該是 7 處。

吳議員旭豐：

對，我沒有……

高市長虹安：

7 處。

吳議員旭豐：

市長，我要說的是我們民意代表沒有進去看，都是你們在講，行政處長說 8 處，他代表的是市政府，市長說是 7 處。

高市長虹安：

不是，旭豐議員這樣我了解了，因為美國大聯盟來台灣要做 8 處面狀水溝的排水檢測，就是他們要挖 8 個面狀下去。

吳議員旭豐：

對，我說的就是這個。

高市長虹安：

對，所以這個應該是……

吳議員旭豐：

我們沒有去現場看，你們不去現場跟我們講……

高市長虹安：

所以這個應該是媒體把這個部分的資訊放在標題，但不代表我們當天挖7個部分，不好意思，這個應該是媒體的下標。

吳議員旭豐：

對，我想要表達的重點是，不是你們做得不好，或是我也不是不相信美國的場務專家，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不讓我們去看的話，我們都只能聽你們事後講，抓出一些毛病之後，你們又來事後糾正。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來改善。

吳議員旭豐：

就等於是我們資訊有落差，我們怎麼樣為民眾把關？還是要等這個改善完之後，我們進去看再發現新的問題，又要再改善第2次。再來請問一下，市長妳請坐。

高市長虹安：

謝謝。

吳議員旭豐：

請問一下工務處長，519災後棒球場重新修復是由誰來負責？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關心整個棒球場在519之後有進水的情形。可能議座是不是給我比較長的時間，我們把它詳細做一個說明，當天519的部分，其實……

吳議員旭豐：

沒關係，你說就是水淹進去之後，室內球員休息室、辦公空間的一些浸泡之後，損壞的東西由誰來負責出錢修復完成？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先跟……

吳議員旭豐：

市府還是巨佳營造？就這2個單位而已沒有別人，還是你們要找別人來修？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跟議座報告一下，因為當天其實519淹水進去之後，其實我們隔天520跟521的部分……

吳議員旭豐：

我知道，因為你們報告裡面都有寫，我現在就是問這2個問題誰修？誰出錢來修？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基本上積水的部分巨佳已經在那2天全數都已經排除完成，清潔的部分都已經完成，如果有進一步損壞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做檢視，如果說有屬於泡水損壞的部分的話，會再跟巨佳跟OT做後續的協調。

吳議員旭豐：

謝謝處長，你請坐。因為我跟市府要了一份資料問你們說由誰來負責？我可能對於公文的翻譯理解不太好，機關先行使用部分，除契約規定外由機關負責，所需費用除契約規定外由機關負責，我看起來巨佳營造給你們的回文是說，要我們市府出錢修，是不是？我的理解有錯嗎？請工務處長回答。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議員再次詢問。其實巨佳營造依照契約的規定來講，當初其實應該是在111年5月份正式點交給龍來之後，事實上他當然是有契約規定的除外責任，但是就519的部分做進水之後的一些後續處理，其實巨佳還是有充分做協助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回歸到契約面跟實體的部分，廠商願意協助的部分，我們也很謝謝廠商這邊的負責處理，以上。

吳議員旭豐：

謝謝工務處長回答。我也想提的是說現在棒球場在停工的狀況，我們其實進去看了之後發現我們主要都focus在土壤以及草皮上面，但我們同時去巡視了其他地方，發現因為現在是停工狀態，並沒有在所謂的維管的部分，很多東西都已經陸續在損壞了。我想大家都知道平時的維管非常的重要，我們不要再等它壞了之後再來修，又是一筆經費的支出，所以請市長去留意一下，我們棒球場在整修focus在土壤部分沒問題，那其他的器具、機械等等，是不是有定期的維管或是定期的去做開啟，不要等我們中間修好之後才發現座位內部空間不能使用了，請市長留意。

再來問一下市長，請問一個剛整修好的東西，我們是不是會馬上再去對它做第2次整修？請市長回答一下，一般人，一個整修好的建物，重新整修好的東西，我們會不會馬上去做整修？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旭豐議員是否方便告訴我說是哪一個？

吳議員旭豐：

沒關係，新竹市很多建案都這樣子，是不是有違常理嗎？

高市長虹安：

應該是。

吳議員旭豐：

謝謝市長。

高市長虹安：

因為一般來講預算應該要到位就做好。

吳議員旭豐：

謝謝市長，妳請坐。新竹市其實最近吵得比較熱的是「永恆之丘」，我們莫名其妙，民眾實在無法接受一個剛蓋好的東西馬上又要整修，這真的是有違常理，是不是代表當初的合約內容就有問題？我們應該要去追查。今天本席要提的是另外一個案子，這已經蓋好很久了，我們在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重新開幕動物園，我們還請到總統來這邊做開幕典禮，108 年底 12 月 28 日開幕的動物園，請問 109 年的時候我們動物園整修了些什麼？市長清楚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109 年的時候工程經費是 1,000 萬元，然後執行了 493 萬元，包含紅毛猩猩展場的棲架、冰水主機設置百葉窗、辦公室廁所的拉門這些。

吳議員旭豐：

謝謝市長，我相信很多整修的項目……

高市長虹安：

我想會後再給你資料。

吳議員旭豐：

有，這資料我有。這些整修的項目，其實都是在於一些棲地的改善或一些日常東西的修繕，這本席可以理解，因為一個動物園剛蓋好，基本的修繕那是一定要的，因為我們動物園沒有足夠預算，一定要我們重新編列預算，但是隔年就要再花將近 1,000 萬元，也許我們資料有錯誤，我看招標網是將近 1,000 萬元，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只有 500 萬元而已，不管怎麼樣 7 月整修本席可以接受，可是本席比較不能夠接受的是，不知道是城銷處，還是產發處，還是工務處要跟市長報告的一點，我查了招標網，我們 109 年還做了這些整修工程。市長，我要跟妳說的是我這邊查到的資料，簡報上面沒有寫，109 年 3 月份就招標了新竹市立動物園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規劃案，12 月 28 日開幕的動物園，3 月份就一個委託案出來要整修的辦公室，然後我們的辦公室也在 7 月份順利發包招標了，再來更扯的是我們還要做廁所的整修，12 月 28 日根本就是同一年度的，動物園廁所還沒有蓋好嗎？辦公室也還沒有蓋好嗎？然後年底還要再買辦公傢俱？市長，動物園蓋好只要讓動物能夠住就

好，我們的工作人員、保育員、獸醫、園長不用有地方坐嗎？我們這些人員不用有地方上廁所嗎？請市長回答一下。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這部分確實是沒有辦法接受，如果說當初有這個減項發包的部分，也請容許我們回去再請產發處來調一下，當時為什麼會在前一個工程完工之後，然後後續才去再補辦這一些工程？

吳議員旭豐：

所以市長妳是第一次聽到這些事情嗎？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跟您的資料應該都同樣是局處提供給我們的。

吳議員旭豐：

沒有，這部分的招標工程是我自己去查的，所以府內同仁沒有跟妳說過有這件事情？

高市長虹安：

府內同仁給我的就是剛剛您看到的那1,000萬元的部分，這3項我回去再跟產發處，還是產發處可以說明一下？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市長。再來是要請市長和市府同仁去查證的一點，根據當時的同仁跟我說，2月28日動物園要開幕的前一個晚上，我們才把動物放進棲地裡面，當時動物園設計是要混養，所以是不同的動物要混養在一起，動物跟動物之間也要適應，動物也要適應棲地，甚至棲地是不是有問題？動物會不會跑出來？不就還好當天白天的時候，動物沒有跑出來，可是28日的晚上同仁就跟我講，動物從我們的柵欄裡面跑出來了，所以才會後續有柵欄的一些工程，這是同仁跟我說，所以我要請市長回去查明一下，是不是有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把動物放進去的？有沒有資料？是不是有這樣的情事？因為我後續有看到的確有在做柵欄的間隔，有再去做整修，是不是也是符合當初同仁給我的條件？請市長要回去徹查一下。

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也很巧，請問市長您知道108年12月28日之後發生什麼事情嗎？好，我直接跟妳說，因為時間不夠了，109年1月11日總統大選，這件事情是不是很有即時感？超級有即時感的吧！棒球場開幕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九合一大選。這些是本席的猜測，但我不希望未來市政府任何一項工程，都只是為了自己個人政治目的而去做開幕，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甚至連永恆之丘都還沒有驗收完工。我們前市長開開心心的在去年4月份，就召開什麼光照的一個展覽，一個還沒有驗收完成也許還存在工程風險的

建築物，永恆之丘就可以讓民眾進去看展覽，這一點也是蠻扯的，請市長注意一下。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其實產發處長比較清楚，我們動物園人員編制真的是非常的不夠，我們獸醫只有 1 個，這麼多年來都只有 1 個，就算動物陸陸續續減少了，但是我覺得市長妳做得很好的是今年編了 800 萬元，讓動物有更新的地方可以住，改善動物的福祉，但是除了棲地以外，人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人員編制不管是獸醫也好只有 1 名，他要全時間的 on call，再來就是我們的保育員，我們的編制 5 個是用臨時員，流動率非常的高，這樣子你把東西做好了，可是人才沒有跟上的話，我們動物福祉會好嗎？這邊也要跟市長說明一下。

因為時間不夠，我直接關心我們最後一個議題，其實還有很多講不完。請問市長妳知道新竹市有幾個公有的排球場嗎？因為之前我質詢過游泳池的問題，現在我對於體育場域的問題也很關心，我們新竹市沒有公有的排球場，我們的體育館 2017 年世大運整修之後，排球場就消失了。我想不管是提供培訓獎金的部分也好，場域我相信處長也知道非常的重要，2017 年整修過後，其實之前這也是我父親一直在提的，我們都提過很多次了，他保固 5 年，現在已經真的過了，因為我們排球柱要設立的話必須要去破壞木板，如果有保固的期間就算了。我們的體育館一般人的認知應該是多功能可以使用，結果獨獨排除排球的運動在外，對我們這些排球基層在推動的時候非常不友善，我們甚至要花一大筆的經費去跟別人借場地，甚至還要去跟外縣市借場地來使用，如果教育處有要積極推動這件事情，應該要來做這件事情，因為不管是游泳池、排球甚至很多體育項目我陸陸續續會再跟處長來報告。

然後再來是爭取一些比賽來新竹市辦，首先要先跟市長說謝謝，因為非常感謝今年我們能夠邀請 SBL、WSBL 來新竹市比賽，因為推廣一項運動，我相信不是只有讓民眾下去打，觀賞具有娛樂性的專業賽事也是非常重要，很可惜我們棒球場看不到了，我們去年看了幾場？，我們去年看了 2 場，接下來看不看得到我都不知道。本席也關心我們排球項目的運動，我們的排球項目沒有辦法來新竹市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沒有場地，我們要訓練沒有場地，我們要辦比賽沒有場地，我們要看比賽也沒有場地，我們其他的項目籃球在做已經有了，棒球未來可能有我不確定，但是排球這邊？臺灣有專業賽事的就這三大項而已，其他的比較小了，也請處長幫我們爭取一下。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徹（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林議員盈徹：

議長、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還有高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還有市民朋友大家早。我是新竹市議員香山大耳朵林盈徹，以下是民進黨團聯合總質詢。上週劉彥伶議員關心新竹市教育班情形之後，引起滿多家長討論了，富禮國中射箭隊家長最近也找我談論射箭隊面臨一些問題，包括教練的員額不足，目前富禮國中總共有兩名教練，因為富禮國中是三級的訓練基地，要訓練國中、高中到大學，選手總共包括 33 位，而兩位教練這樣平均下來，1 個人平均分配要教 15 到 16 名選手，業務是蠻繁重的，所以希望能夠再增加專任教練 1 名，這個部分我要求高虹安市長，請妳責成相關的業務單位在定期會結束之後，到學校來討論這事情，也邀請我一起到場，高市長可以嗎？請妳說明。

高市長虹安：

是，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定期會結束後立刻來進行，謝謝。

林議員盈徹：

是，謝謝，請坐。

（影片開始）

高市長虹安：

不分政黨、用人唯才，築建一個會為市民朋友做事，會為市民朋友著想的市府團隊，這是目前高虹安在剛剛知道當選之後，孜孜念念心裡所想的事情。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高市長我想妳說的用人唯才、不分黨派應該也包括服侍妳不分黨派，是嗎？請妳說明一下是不是？麻煩妳速度快一點。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絕對是服務市民不分顏色。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請坐。請問在場的一級主管哪些局處長是在前任市長的時候就任局處長或副局處長的？請你們站起來一下，工務處長你也算，當時你是副處長，包括都發處長也是對不對？好，各位請坐。高市長依照妳用人的標準這些主管，不管剛剛有沒有站起來的，應該都要符合妳用人唯才、不分黨派，為市民朋友做事，為市民朋友著想的這個標準對不對？請妳說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確實可以看得出來我面試他們的時候，都沒有問他們是哪一個黨的，謝謝。

林議員盈徹：

是，請坐。交通處倪處長麻煩你起立，接下來會有一段時間必須要跟你討論，我想你就直接麻煩先站著，昨天高市長可以，你也可以，請問交通處倪處長你什麼時候到職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關心個人到職的時間。

林議員盈徹：

你趕快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在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林議員盈徹：

6 月 20 日，蠻久的一段時間了，所以你應該對交通處執掌的業務非常的熟悉才對，請倪處長你說明一下，身為交通處的處長你的權責是什麼？簡單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最主要還是新竹市的交通的業務。

林議員盈徹：

所以新竹市所有有關於交通的業務都跟您有關，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林議員盈徹：

身為處長您必須要管理好交通處，包括議員所反映的有關於交通的任何問題還有提案，交通處都必須積極來處理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包括里長，還有民眾……

林議員盈徹：

你直接回答我對不對就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都會去列管，然後逐一依照它的輕重緩急以及它的可行性逐一來施作。

林議員盈徹：

所以就是要積極去處理對不對？不敢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都會處理，沒有問題。

林議員盈徹：

你就講對就好了，你幹嘛拖我時間。今年上半年度中華路六段中隘里這個交通狀況非常的不平靜，連續發生多起的車禍光是中華路六段 647 巷這個巷口就發生好幾次車禍，甚至於有一家人在那邊發生了兩次的車禍引起民眾的恐慌，當時我安排了會勘，講到解決這交通問題，而會勘的日期是 3 月 28 日，當天交通處的同仁打電話告訴我說，他臨時被主管叫去開會而沒有人手可以來會勘，所以會勘必須要取消，而且要等到清明節之後才能會勘，3 月 28 日當天正好也是議會的第 3 次臨時會，所以早上的會議開完之後，在議場這邊我跟交通處長您反映這個問題，當時陳建名議員他也在議場，你還記得你回答我什麼嗎？請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也請議員您提示，因為我們就是交流了一個情況……

林議員盈徹：

你忘記了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交流的情況很多，我想這個內容上……

林議員盈徹：

你直接講是不是忘記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我們的交流對談應該蠻多。

林議員盈徹：

忘記就忘記幹嘛拖時間，油腔滑調的。我跟你說你那一天說你只是領工錢的你有沒有權力來處理，你只是領工錢的你領什麼工錢，你是領誰的錢？你是公務人員，你是市政府的一級主管，你領的錢是市民繳的納稅錢，市民才是你真正的老闆，你為什麼這樣講？你當天你解釋說：因為民進黨黨團在 3 月 21 日針對高虹安市長，上任將近百日召開了記者會，針對市政做了一些

評論，所以上頭非常的不高興，交代民進黨議員所關心的事情，還有會勘一律由上頭來安排，你是這樣子說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盈徹：

我沒請你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座說明……

林議員盈徹：

請你要尊重我，現在是我質詢的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這個內容上，我想不應該是這樣來解讀，您所說的內容也不……

林議員盈徹：

請你不要再說話了！我請教一下勞工處長，有沒有聽說所謂的民進黨議員所關心的事情，還有會勘全部都由上頭來安排，有沒有這件事？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秘書長，我想為民服務不會這樣，絕對不會。

林議員盈徹：

有還是沒有？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沒有。

林議員盈徹：

沒這件事，你先請坐。消防局長有沒有這件事，簡單回答我有或沒有？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沒有。

林議員盈徹：

沒有，請坐。產發處長請你回答有還是沒有？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沒有。

林議員盈徹：

沒有，請坐，城銷處長請你回答有還是沒有？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

議長、秘書長，沒有。

林議員盈徹：

都發處長，有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議長，沒有。

林議員盈徹：

工務處長，有嗎？

工務處曾處長嘉文：

議長、秘書長，沒有，我沒有接到任何這種事情。

林議員盈徹：

沒有，請坐。所有現場的局處首長，我剛剛問的都是前朝就已經擔任過處長或副處長，沒有一個說有，只有倪處長你這樣子講，那合理懷疑，你應該是說謊，難道是因為高虹安市長選舉開票的結果香山區不是最高票？所以倪處長你揣摩上意、痛下毒手，漠視香山人的生命安全，行政處長請你提供書面資料，3 月 28 日交通處是不是有召開任何的會議，什麼人有參加，請詳細的載明在書面資料可以嗎？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垂詢，交通處的這個會議應該是交通處那邊提供給你。

林議員盈徹：

你這邊不會有資料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要看交通處的開會是不是跨局處的，如果有涉及到府一層或者是有涉及到行政處的當然我這邊會知道，可是如果是交通處內部的會議……

林議員盈徹：

那你就你現在這邊可以調查到的，針對 3 月 28 日給我。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們可以再跟交通處瞭解一下，如果是他內部會議的話，可能我們要跟他要。

林議員盈徹：

多久可以給我？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們要再跟他瞭解一下，是不是要請交通處提供給您權責會比較分明？

林議員盈徹：

下禮拜一中午之前。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我們跟交通處瞭解一下。

林議員盈徹：

請您努力朝那個目標來做，請坐。

行政處吳處長皇昇：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盈徹：

人事處長請你也提供資料，當天是不是有派交通處的同仁到哪邊出差或者是開會。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報告議員，我們會從系統裡面去看。

林議員盈徹：

我聽力比較不好。

人事處陳處長建宏：

我們會從差勤系統裡面看，當天有沒有差假的紀錄，把它調出來提供給議員。

林議員盈徹：

好，一樣下星期一中午之前請提供資料給我。

剛剛說的中華路六段647巷後來是在4月6日來會勘，針對民眾的需求還有提出的一些建議，交通處的同仁，當時指出必須要做交通的流量之後才可以來確定後面是不是可以來做調整,很不幸的4月11日中華路647巷那邊又發生了車禍，我非常的焦急，趕快打給交通處的同仁，請教他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流量的檢測，同仁跟我說必須最快要到4月底，當天我也趕快打給倪處長，我用Line我直接跟你說中華路六段647巷又發生車禍了，請你們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看怎麼樣來改善這邊的交通狀況，倪處長你當天效率非常的快，我都還沒有提到流量的事情你既然就直接回覆我:「經過現場同仁了解，車流未達相關條件，目前的設置符合需求」,倪處長你的流量資料怎麼來的？請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的關心，如果……

林議員盈徹：

哪裡來的趕快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流量調查的內容，我都會請同仁提供，他如果有提供我們就會……

林議員盈徹：

同仁說要 4 月底才會有，你一下就有了，哪裡來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查內容，當時的流量調查的資料是不是有去調查。

林議員盈徹：

你要查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

林議員盈徹：

那時候同仁就說還沒做，你就告訴我說流量沒過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要說明的是，所有的紅綠燈不管哪個路口要做的話，都要做流量調查來判斷他是否有設的必要，流量如果沒有到當然……

林議員盈徹：

好，你不要拖時間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去……

林議員盈徹：

同仁說要做，時間還沒到你就已經有答案，你是不是預設立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林議員盈徹：

不用報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對你剛剛所說的內容可能必須要再求證，這流量我們都是要去做一些調查。

林議員盈徹：

另外，前幾天徐美惠議員也關心交通工程與管理科的一些問題，他也說人員流動率很高，很多承辦人到了現場不是很清楚，不是很了解，我想這段時間蠻多議員還有里長都有共同的經驗，里長也反映承辦人一直換一直換，有時候同一件事情一開始這位承辦人說可以，後來另外一位承辦人又不行，感覺非常的困擾。

請問交通處是不是要深刻的檢討是不是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人才留不住呢？特別是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本屆到現在已經開了 3 次的臨時會，議員提案送到市政府之後，權責單位都會回函給議員，不管能不能做、可不可

行都會稍作說明，而我這邊有幾個案子到目前送到市府之後都沒有得到回覆，我有跟幫我連署的這些議員確認過，確實都沒有收到回覆，一個是希望在各校門口的標線要重劃，一個是在中華大學前面，做人行觸控按鈕，一個是改善中華路四段、元培街的標線型人行道，倪處長請問這些業務應該是屬於交通處哪一個科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我們林盈徹議員關心交通標線的這些問題。

林議員盈徹：

不用謝趕快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些業務都是我們交通處的一個業務，也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

林議員盈徹：

哪一個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科是屬於交通工程與管理科，但是我要跟議員報告是……

林議員盈徹：

3 個都是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都是，我們這個都是……

林議員盈徹：

3 個都是，好，3 個都是交通工程與管理科，又是交通工程與管理科。不僅這樣子，在今年 2 月初的時候，我反映交通工程與管理科的科長，內湖路以南從成仁橋到南港街口甚至於到高濱路口，這一整段的路，上面的標線都已經糊掉了，確實當時科長有跟我說明，那裡不屬於新竹市政府所管理，但是他會轉達權責單位來做改善。到昨天我再去看標線一樣是糊的，南港街口的斑馬線一樣都沒有重劃，那邊雖然不是新竹市政府應該要來負責，但是南港里民是我們新竹市民，他們都在那邊出入，你們有沒有去想過他們的感受？把我們當成二等的市民是不是？倪處長這就是你管理的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怎麼了？你怎麼了？你在管理上你不認為你有問題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的指教。其實不管是哪個科，我們都是兢兢業業在我們的業務上去努力。

林議員盈徹：

你自己有沒有覺得你有做不好的地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我們人力上的確是從105年到現在，所有的人力到目前為止已經換了4輪。

林議員盈徹：

你自己有沒有？你的能力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人力的確是很缺乏，當然這個……

林議員盈徹：

人力很缺乏，哪裡的人力很缺乏？交通工程與管理科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人力缺乏最主要是因為輪替太快，因為……

林議員盈徹：

為什麼人留不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

林議員盈徹：

為什麼人留不住？是不是裡面有人有問題？是誰管理有問題？還是同仁的訓練不夠，所以他們在職場上沒有成就感，就呼應徐美惠議員她講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

林議員盈徹：

同仁到場不清楚不明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這個交通的內容是越來越專業，其實它所涉及的法規跟需求跟所有的這個情況……

林議員盈徹：

所以你到現在都不承認，你自己本身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我們用人都會積極來輔導跟服務。

林議員盈徹：

都是人手不足的錯，我沒有請你說話，請你尊重我。從這整個事件，我合理懷疑倪茂榮倪處長你恐怕是為了一己之私揣摩上意而行政不中立，然後假借上頭的名義來製造議員跟市政團隊之間的衝突還有對立，漠視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很擔心倪處長你現在這樣的表現，會讓政治立場跟高虹安市長不

同的市民淪為次等的公民，在這邊我要贈送我們倪茂榮倪處長香山大耳朵酒精罐，我時時勉勵自己要「聽鄉親挺鄉民，不只要聽更要有行動力」，我也希望倪茂榮倪處長你要將行動力用來解決問題而不是用來排除異己，你可以多洗手，但是不要當政治的劊子手，倪處長要送，那麼高虹安高市長當然也要送，我也期許我們高虹安高市長能夠消除市政團隊裡面的害群之馬。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感謝議員的贈送酒精消毒，我們會做一些努力跟檢討，也希望說把這個交通工程的業務人力上因為……

林議員盈徹：

我有請你說話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林議員盈徹：

我有請你說話嗎？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林議員盈徹：

我想為民來服務是市政府官員的義務，用人唯才、不分黨派是高虹安高市長對市民的承諾，高市長請問倪處長這樣的狀況，他還符合你用人唯才不分黨派，會為市民朋友來著想的這個標準嗎？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我想這個部分的話謝謝您提到剛剛可能交通處有一些問題，我們回去以後也會來內部做檢討，我也想要跟林盈徹議員，因為這個關係到我們公務同仁、基層同仁他們的名聲，3 月 28 日當天其實我們有許多的交通處的會勘跟內部的會議這是確實有發生，包含像是我們鄭美娟議員她其實也有在我們的建功國小的會勘，也包含頂埔國小的通學步道……

林議員盈徹：

那去參加會議的同仁有哪些人你們要提供名單給我，我剛剛就說過。

高市長虹安：

還有西大路地下道，還有……

林議員盈徹：

會後可以給我嗎？

高市長虹安：

可以，還有停七審查的會議，還有市務會議，交通處有相當多的會議。

林議員盈徹：

好了。

高市長虹安：

因為我怕同仁們這樣被議員一罵，其實他們都會害怕。

林議員盈徹：

妳會後提供有去參加會議的同仁跟名單。

高市長虹安：

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您。

林議員盈徹：

會後提供給我。

高市長虹安：

也希望說議員可以就是體諒，因為其實倪茂榮處長他是從林智堅市長任內就一直擔任交通處長，我相信他也是非常的專業。

林議員盈徹：

當然專業。

高市長虹安：

很多人都說我上任之後會不會把這個我們講說前市府的一些局處長都趕走，其實您都可以看到我們都是以專業用人。

林議員盈徹：

好了，我當然相信倪處長他有專業。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

林議員盈徹：

但是我很擔心妳的用人唯才，現在在倪處長身上變成是豺狼虎豹的豺。

鄭議員美娟：

林盈徹抱歉。高市長，本席在 3 月 28 日的會勘不是整天的，我要求交通處會勘是早上的時段，而且是 7 點多的時段，並不是整天的時段，這不可以誤導，謝謝。

林議員盈徹：

剛剛高市長妳說需要檢討，還有哪裡需要檢討，請妳說明。

高市長虹安：

是，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因為包含這一次的整個定期會許多議員都有質詢到關於交通處，您剛剛有提到的標線，還有效率……

林議員盈徹：

妳現在想到哪些地方要檢討妳直接告訴我？

高市長虹安：

是，我現在在講，就是包含您剛剛提到有一些標線或者工程的這個效率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看如何來改進加強。

林議員盈徹：

管理呢？需不需要？

高市長虹安：

管理的部分，包含像徐美惠議員講到的這個人員流動的部分，應該說是太多的人員流動，這個部分我也會請人事處這邊提供我資料，我會後來了解狀況。

林議員盈徹：

妳認為妳內部的管理者，不管科長也好，局處長也好，需不需要再作檢視？

高市長虹安：

您說的檢視是指說？

林議員盈徹：

發生這些事情難道他們沒有責任？

高市長虹安：

我會再跟他們……

林議員盈徹：

他們是主管。

高市長虹安：

是，我會再依據您今天的這個質詢的內容，我會來跟他們瞭解，但是就我目前在將近5個多月的時間跟倪處長，我覺得他不是這樣的人，謝謝。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請高市長妳要好好的處理，儘快給市民一個交代，一定要要求局處首長來處理市政的問題的時候不應該來分顏色，也希望交通處長，好好的檢討不要再任意妄為。

針對單位質詢的時候，我有關心香山定點臨托，之後市政府有發了一個新聞稿，針對新聞稿我有4件事情要講：第一件事情，感謝市政府為我認證肯定我是真的有關心定點臨托推動的議員，在差不多5年前我就真的有關心。第二件事情我想高虹安高市長也許妳會錯意了，或者是妳的幕僚會錯意了，我有講到跳票，但我並不是指那個定點臨托已經跳票，我們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高市長虹安：

當時林盈徹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的那一段，他其實提到的是說在107年大概5年前的時候，他其實就有在質詢希望能夠做香山區的定點臨托，但是因為議員當天他確實也用了一句話是說，高市長跳票，所以我想其實社會處同仁他們這個新聞稿所要呈現的意思是說過去從5年以來好像都沒有實際的落實這個政策，但是我們會來做，那如果用字遣詞上面讓議員感到不舒服的部分，我們回去會來請行政處這邊再重新做檢討。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好，還有我說的那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林議員盈徹：

這也是高虹安高市長的政見，請處長要趕快來兌現高市長的政見，已經好多條跳票，不要再跳票下去。

（影片結束）

林議員盈徹：

我是說已經好多條跳票了，不要再跳票下去，我是在鼓勵我們黃處長要趕快兌現，要讓高虹安市長的政見兌現。

第三件事情其實是我更在意的事情新聞稿要照實寫，不要同仁有做，然後你就不寫，不管新聞稿是誰寫的，我還是要告訴高市長，還有社會處長你們要體諒，體會同仁的辛苦，這幾年新竹市定點臨托的推動並沒有停滯，從東區然後推到北區在南勢的社福館都是有推動的，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堅持新聞稿上要說明清楚，不要去抹煞這些科長，這些同仁長年以來的努力，不要為了政治目的而去打擊了自己行政團隊的士氣，最後一件事我希望高虹安市長可以更明確的指出香山定點臨托在今年什麼時候可以提供這個服務，高市長，請妳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目前的話我們的香山臨托預計已經是在香山親子館的部分已經開始進行規劃，我們希望是在年底前來完成這個香山區定點臨托的建置，也是很謝謝您常年的關心，謝謝。

林議員盈徹：

市長，可不可以更明確的說我們朝在幾月的時候可以完成？可不可以更準確一點的時間？

高市長虹安：

好，主席議長、秘書長……

林議員盈徹：

因為民眾很期待。

高市長虹安：

是，因為我們在您質詢之後，我們確實我們在開府內會議的時候我也請他們來做研究，目前給我的是112年底，我是不是跟您先做12月這樣子的一個數字？

林議員盈徹：

12月？

高市長虹安：

是，謝謝。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希望你們可以加速，香山區的市民非常的期待，以下還有幾分鐘的時間，我來跟高市長做一下快問快答。高市長妳不要有壓力，不要看平板，妳就憑著妳的直覺回答就好了，妳回答錯我也不會給妳漏氣，來，開始，請問高市長哪一個是海山漁港，高市長請妳直接站著回答，站起來。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我看起來應該2會比較像，但也不是特別確定，謝謝。

林議員盈徹：

答案是1，因為妳看那個燈，右手邊那邊有棧道。

高市長虹安：

太像了。

林議員盈徹：

來，下一題，香山最少的人口的里是哪一個？高市長妳就直接站著回答就好了，不要再坐下了，妳怎麼了，高市長妳還好嗎？站著回答。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不好意思，因為我想請示一下議長是不是回答的時候站起來就好？

林議員盈徹：

我是因為聽力不好，所以我臨場反應比較差。

高市長虹安：

我知道。

林議員盈徹：

妳是恍神嗎？

高市長虹安：

沒有，因為我想要請示一下議長就是依照過往常年的慣例就是回答的時候再站起來，是否同意？

主席（許議長修睿）：

市長就是回答完就可以坐下了。

高市長虹安：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修睿）：

不會。

高市長虹安：

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最少的部分可能是大湖里，最多的部分……最少的部分南港里是不是？最多的部分的話……

林議員盈徹：

還在那裡等答案，最多是虎山。

高市長虹安：

虎山，謝謝。

林議員盈徹：

下一題，香山盛產茶花哪一個是茶花？123 是哪一個？快點，答錯我也不會跟你漏氣。

高市長虹安：

主席議長、秘書長，看起來比較像 3，謝謝。

林議員盈徹：

3，請坐，好。Google 首頁曾經致敬台灣第一女畫家她是香山人是哪一位？快一點，不要拖時間。

高市長虹安：

我不知道。

林議員盈徹：

不知道，陳進女士，來，下一題。每年 4 到 6 月從澳洲、紐西蘭等地來到香山沙丘來築巢繁殖的是什麼鳥？高市長，快點回答。

高市長虹安：

您指教。

林議員盈徹：

小燕鷗，好。不管剛剛妳答的如何，其實我只要提醒高虹安高市長請妳多多關注香山，香山區也是新竹市的一部分，不只是一部分是一大部分。因為香山區的面積超過了新竹市的一半，但是高虹安市長妳從參選以來到現在，不管是選前的政見、選後的政策或者是妳當選之後妳要做新的建設，我所謂新的建設不是延續前朝的，都很少提及到香山，我不是說沒有，我是說很少提及，包括打造什麼體育園區、推動產學與文創市集，還有要興建菜市場等等，妳當選之後幾乎都沒有再提到了，請高市長要多多用心，香山區很重要，新竹市面積超過一半，香山區的市民也是我們新竹市市民，不要讓香山區的市民覺得我們是二等市民。

最後在結詢的結尾，我要告訴高虹安高市長，經營一家企業跟管理一個城市是不一樣的，最大的不同是不能只講資源集中在迅速產生回報的地方，城市的成功還有繁榮應該是全民所共享的，我希望高虹安市長以及我們的市政府團隊能夠傾聽民意並且務實行動，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面對市政的問題要想怎麼解決，不要只是停留在挖掘，不要像倪茂榮倪處長只是會甩鍋，請大家繼續為新竹市帶來積極的進步，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八、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5月15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預備會議 （1）報告議事日程 （2）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	
5月16日	二	2	1、報告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 2、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7日	三	3	市長施政報告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8日	四	4	1、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2、「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第9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10屆第1、5、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9日	五	5	市政考察（考察項目：新竹市藝文高地）	
5月20日	六		例假日	
5月21日	日		例假日	

5月22日	一	6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5月23日	二	7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5月24日	三	8	1、「新竹市國中小學區劃分之規劃」專案報告 2、「新竹市關埔地區空橋設置規劃」專案報告	
5月25日	四	9	單位業務質詢 （8：50—12：00）	分組審查議案
5月26日	五	10	單位業務質詢 （8：50—12：00）	分組審查議案
5月27日	六		例假日	
5月28日	日		例假日	
5月29日	一	11	單位業務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30日	二	12	單位業務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31日	三	13	單位業務質詢 （9：2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1日	四	14	單位業務質詢 （9：2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2日	五	15	市政總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3日	六		例假日	
6月 4日	日		例假日	
6月 5日	一	16	市政總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6日	二	17	市政總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7日	三	18	市政總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 8日	四	19	市政總質詢 （9：20—12：00）	審議提案
6月 9日	五	20	市政總質詢 （9：20—12：00）	審議提案
6月10日	六		例假日	
6月11日	日		例假日	
6月12日	一	21	審議提案	
6月13日	二	22	審議提案	

備註：

一、市長施政報告以60分鐘為原則，專案報告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二、5月19日市政考察；時間、地點及考察項目如附件。

三、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一）5月22日

依序為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政風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

（二）5月23日

依序為地政處、勞工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四、每位議員之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間均為30分鐘；質詢開始時間以主席宣布為準。

五、因應三讀會議案彈性審議程序，本日程表所列「審議提案」議程涵蓋第二、三讀會。

六、議員提案請於6月1日下午5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七、本議事日程表於112年5月1日經本會第11屆第3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日程表

一、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考察項目：新竹市藝文高地

(一)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與規劃案

(二)新竹文創館 ROT 案

(三)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簡報地點：兒童探索館 1 樓大廳

二、備註事項：

(一)請市府受考單位於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考察資料 15 份（含紙本、PowerPoint 電子檔），交付本會議事組；34 份考察資料交付本會議員先行參閱。

(二)請市府受考單位於考察當日，備妥簡報場所、設備、茶水及 80 份考察資料，簡報以 20 分鐘為原則。

(三)市政考察當日本會備有專車，上午 10 時 15 分，請貴議員於本會黨團停車場集合，準時出發。

(四)考察結束後備有餐點。

（二）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預算甲1100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讀案 主計處
2	法規甲11001	廢止本市「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案。	三讀案 教育處
3	財政甲11048	本市榮光段一小段8-15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11049	本市水田人行天橋，請同意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工務處
5	財政甲11050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東勢里集會所1棟，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11051	本市仙宮段279-24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出租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11052	本市竹蓮段1896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新案 財政處
8	財政甲11053	魏銘宏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仙宮段39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9	財政甲11054	本市光復段51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新案 財政處
10	財政甲11055	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借用本市府後街47之1號1樓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財政處
11	財政甲11056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	新案 民政處
12	財政甲11057	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2樓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計畫（草案）。	新案 衛生局
13	財政甲11058	新竹市寶山路145巷38號市有非公用建物（原為本市培英國中職務宿舍），擬委由新竹縣政府併同其經管之本市仙宮段280-1地號縣有土地辦理標售案。	新案 財政處
14	財政甲11059	本市崙子段2143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15	財政甲11060	本市東門段二小段43、43-1及43-2地號等3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16	財政甲 11061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7	財政甲 110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總經費新臺幣 138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8	財政甲 11063	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2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9	財政甲 11064	台電公司「協助本市香山區公所 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總經費新臺幣 19 萬 3,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20	財政甲 11065	為辦理本市「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招標與後續擴充增加經費 6,880 萬元（市款 6,8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1	財政甲 110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 年度執行學校，總經費新臺幣 1,385 萬 7,000 元（中央款 1,000 萬元、市款 38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2	財政甲 11067	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5,624 萬 5,714 元暨追加經費 1,653 萬 2,715 元共計 7,277 萬 8,429 元（中央款 5,624 萬 5,714 元，市款 1,653 萬 2,715	新案 教育處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23	財政甲 11068	內政部補助本市香山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4	財政甲 11069	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5	財政甲 11070	內政部補助「112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3,757 萬 2,4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本年度執行4,895 萬 4,48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6	財政甲 11071	教育部補助本市「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1 萬 145 元整（中央款 104 萬 2,000 元，市款 46 萬 8,145 元)，其中 104 萬 2,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7	財政甲 11072	教育部補助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 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中央款 81 萬元，市款 5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8	財政甲 11073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6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600 萬元，市款 248 萬 9,000 元、民間自籌款 20 萬元)，請同意其中 112 年度計畫經費 32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30 萬元、市款 94 萬 4,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9	財政甲 11074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本市辦理「17 公里海岸豎琴橋觀海長廊暨周邊景觀休憩區加值計畫」，112 年總經費 500 萬元整(中央款 285 萬元，市款 215 萬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30	財政甲 11075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中央款 738 萬元，市款 162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日期	星期	時間／午別	08：50 ｜ 09：20	09：20 ｜ 09：50	09：50 ｜ 10：20		10：30 ｜ 11：00	11：00 ｜ 11：30	11：30 ｜ 12：00
5 月 25 日	四	上午	議　長	吳旭豐	廖子齊	休息十分鐘	劉彥伶	鍾淑英	蕭志潔
5 月 26 日	五	上午	副議長	宋品瑩	陳建名		林盈徽	鄭美娟	黃美慧
5 月 29 日	一	上午	施乃如	楊玲宜	孫錫洲		彭昆耀	林慈愛	鄭慶欽
5 月 30 日	二	上午	陳啓源	林彥甫	陳慶齡		吳國寶	張祖琰	陳治雄
5 月 31 日	三	上午		徐美惠	田雅芳		鄭成光	蔡惠婷	段孝芳
6 月 1 日	四	上午		劉崇顯	曾資程		劉康彥	黃文政	李國璋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日期	星期	時間／午別	08：50 ｜ 09：20	09：20 ｜ 09：50	09：50 ｜ 10：20		10：30 ｜ 11：00	11：00 ｜ 11：30	11：30 ｜ 12：00
6月2日	五	上午	議長	宋品瑩	陳啓源	休息十分鐘	鍾淑英	廖子齊	蔡惠婷
6月5日	一	上午	副議長	曾資程	林彥甫		劉彥伶	林慈愛	鄭美娟
6月6日	二	上午	楊玲宜	段孝芳	李國璋		鄭成光	陳建名	鄭慶欽
6月7日	三	上午	蕭志潔	施乃如	徐美惠		黃文政	黃美慧	張祖琰
6月8日	四	上午		彭昆耀	陳治雄		陳慶齡	劉康彥	李國璋 張祖琰
6月9日	五	上午		吳國寶	田雅芳		劉崇顯	吳旭豐	林盈徹

（五）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財政審查委員會邀集財政、民政、建設、教育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5分至4時4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張議員祖琰

四、出席議員：黃議員美慧、段議員孝芳、劉議員康彥、田議員雅芳、林議員彥甫、吳議員旭豐、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彥伶、陳議員建名、廖議員子齊、宋議員品瑩、鄭議員慶欽、劉議員崇顯、鄭議員美娟、林議員盈徹、施議員乃如、陳議員啓源、曾議員資程、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鄭議員成光、蕭議員志潔、陳議員治雄、黃議員文政、陳議員慶齡、蔡議員惠婷。

五、列席單位：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議事組主任李吳喜。

六、紀錄：黃雅翎

七、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預算類甲11001號案審查結論：

1、審查意見：擬送請大會討論。

2、有關各議員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於6月2日前放置於本會議事廳議員桌上。

(二)報告大會提請審議。

（六）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5日	6月6日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2日	6月13日	合計 出席	合計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	余邦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3	鄭美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4	劉彥伶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
5	宋品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6	曾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7	黃文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8	蔡惠婷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9	張祖琰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0	段孝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1	李國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2	劉崇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3	鍾淑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14	施乃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5	田雅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6	徐美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7	陳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
18	陳治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9	吳旭豐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0	劉康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1	楊玲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22	林彥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3	黃美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4	蕭志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25	孫錫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6	彭昆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7	鄭慶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28	林盈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
29	陳啓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30	吳國寶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14
31	廖子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4
32	陳慶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33	鄭成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34	林慈愛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合計	出席	34	34	33	33	32	34	34	33	30	32	28	30	32	33	32	33	33	34	32	33	34	34		
	請假			1	1	2			1	4	2	6	4	2	1	2	1	1		2	1				

附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